

陕西地方志丛书

志丹县志

志丹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town built in a valley. The town features a mix of traditional and modern architecture, with several large, multi-story buildings. The surrounding landscape is hilly and green, with a river or stream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The sky is clear and blue.

陕西地方志丛书

志丹县志

志丹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志丹县志

志丹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志丹县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 (1983年5月)

主任：薛和礼
副主任：宋志斌 马增祺
委员：王兆松 马福雄 郭子岳 雷斌武 巩剑若 韩树斌
王宝成 呼延林山

第二届 (1985年1月)

主任：崔振和
副主任：马增祺 尚迎祥 孙少彬 王廷洁
委员：马贵祥 曹兴义 韩树斌 白黎 郭子岳 杨文富
李光明 冉永秋 方文光 李青山 王廷祥 马润钧
雷斌武 巩剑若 谷巨海 李外姓

第三届 (1986年8月)

主任：张钟灵
副主任：马增祺 孙少彬 雷斌武 李青山 王廷洁
委员：巩剑若 曹双定 杨文富 陈步昭 谷巨海 王廷祥
郭子岳 李光明 马润钧 马贵祥 白黎 方文光
王秉清 曹兴义 李外姓

第四届 (1988年3月)

主任：张钟灵
副主任：王治国 孙少彬 王居功
委员：曹林昌 曹振乾 杨文富 王秉清 张振汉 杨成林
沈彦科 王思仁 谷巨海 马贵祥 曹耀邦 姬乃清
李光明 左玉堂

第五届 (1992年3月)

主任：马瑞卿
副主任：贾印 孙少彬

委 员：白建义 曹林昌 李天才 张振汉 张宝金 曹兴义
曹耀邦 崔保珠 左玉堂 冯 华 杨成林 曹振乾
王思仁 沈彦科

第六届 (1995 年 4 月)

主 任：马瑞卿

副主任：张明胜 孙少彬

委 员：白建义 曹林昌 李天才 米玉金 曹振乾 王秉清
高树茂 李 旭 李忠明 崔保珠 邢志荣 马贵祥
王思仁 沈彦科

志丹县志办公室

主 任：白建义

副 主 任：同向阳

工作人员：任伯生 雷铁琴 张志清 姜永明

志丹县志编纂人员

主 编：曹林昌 白建义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建义 同向阳 张志清 姜永明 曹林昌 蓝仲靖

制 图：张娟萍

摄 影：孙永忠 高 凯

审 稿 单 位

一 审：志丹县人民政府

二 审：延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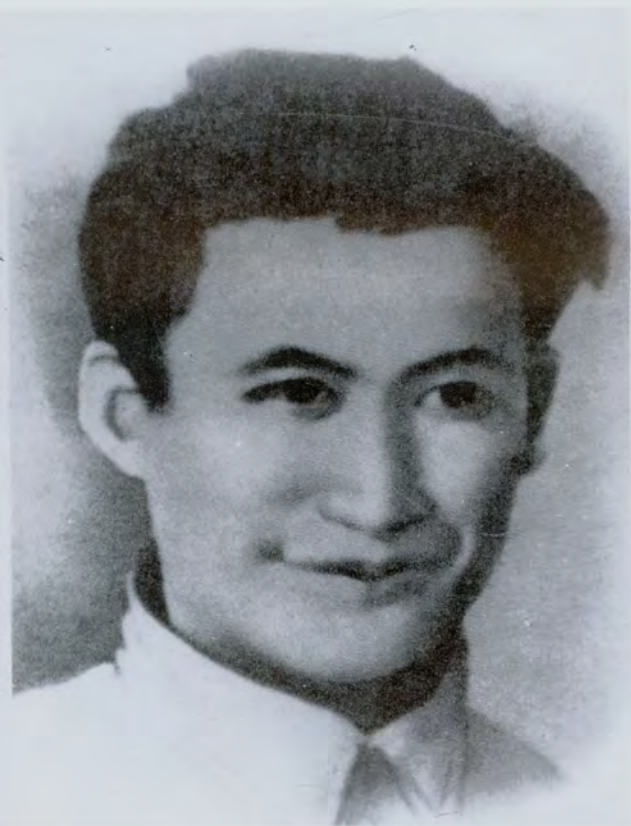
三 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志丹县在陕西省的位置

志丹县行政区划图



毛泽东主席在保安(1936年)



刘志丹像(1935年)

刘志丹将军雕像





毛泽东旧居(1936年7月至1937年1月)

刘志丹烈士陵园



刘志丹烈士陵园陈列室一角

中国工农红军大学旧址
(1936年7月~1937年1月)





省委书记张勃兴(前排左二)到志丹视察工作

省委副书记支益民(右二)到志丹视察工作



陕西省人大副主任陶钟
到志丹视察工作(1990年7月)

延安地委书记边靠山和行署专员贾治邦
视察杏子河流域治理(1992年11月)





副省长徐山林视察
志丹石油开发(1995年4月)



省委常委、省纪检委书记李焕政(前中)于
1995年7月视察志丹县周河乡杨条旱作农业



陕西省副省长王寿森(前右)于1996
年4月视察志丹县周河人饮工程

地委书记逯靠山视察志丹农贸市场(1992年8月)



联合国粮农计划署驻京
代表官员视察杏子河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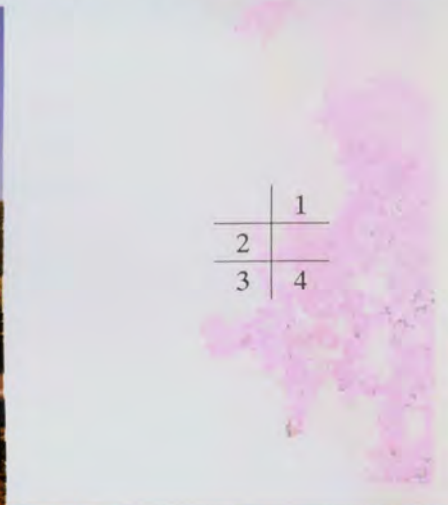


1、1996年5月18日，地委书记高宜新（前右）在志丹县纸坊乡检查扶贫工作

2、地委副书记姚代明（右三），行署副专员刘孝文（左三）于1992年视察杏子河流域治理

3、县长马瑞卿在张渠乡田间察看引种辽豆（1994年9月）

4、县长马瑞卿和县委副书记张西林在张渠乡考察人工种植甘草（1994年8月）





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志丹中学教学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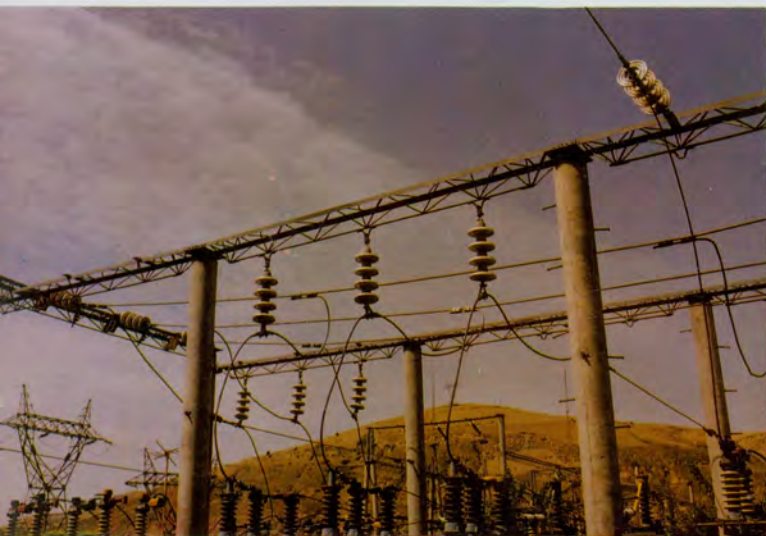
志丹市镇小学教学楼



志丹县人民医院住院部



工商银行志丹县支行办公楼



志丹县 110 千伏变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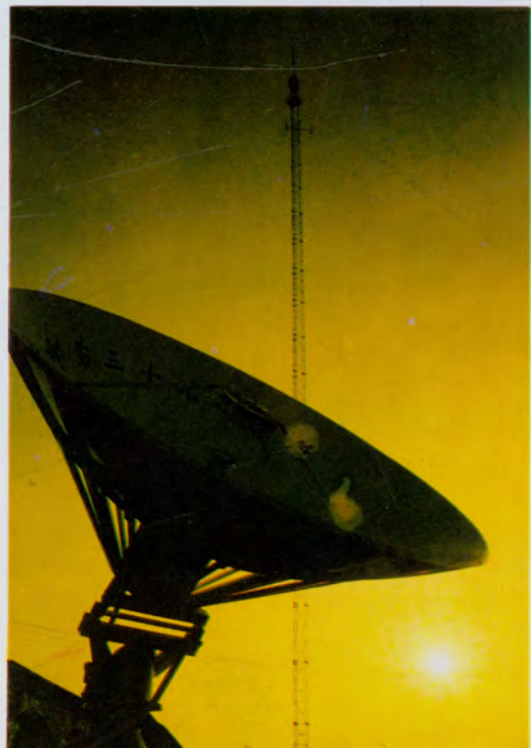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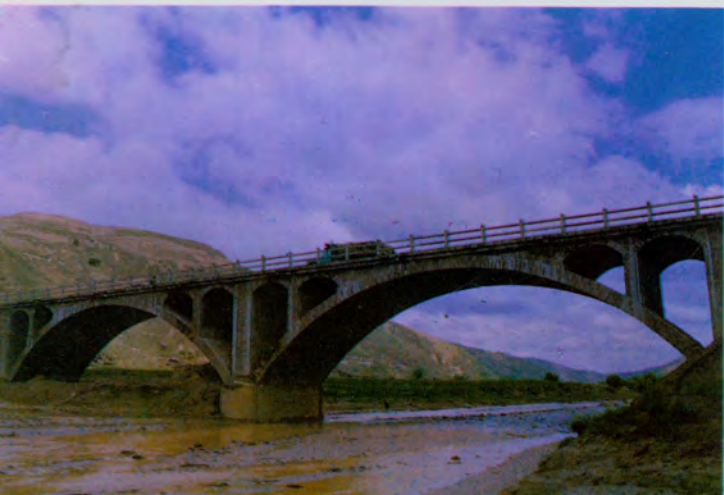


志丹县邮电局程控电话机房



周河刘坪桥

周河顺宁桥



志丹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



永宁钻采公司办公楼

双9油井固井现场



抽油现场





压裂作业场面



修井现场

文明井场—双 53 井





志丹县豆制品加工厂生产车间及部分产品



志丹荞面挂面及方便面



荞面挂面生产车间





志丹县生物化工厂生产车间



志丹县浴室配件系列产品

志丹县地毯厂生产车间





杏子河流域治理—
周河乡杨条治理点梯田



志丹县白绒山羊

志丹县种羊场繁育的陕北细毛羊





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合影



县志办公室人员合影

序 一

志丹县是我的故乡。原名保安县，为纪念我父亲，改名志丹县。“文革”中，有人提出要改回保安县，周恩来总理听了，说不能改。还说，在陕北值得纪念的是刘志丹，要树立刘志丹。我想这话的意思是不能忘记陕北这块根据地对中国革命所起的落脚点和出发点的作用。这也是对陕北人民革命功绩的肯定。本来故乡对我已极为亲切，又冠以父名，加之，每次当我遭遇不幸时，总是乡亲们冒着风险保护我，这更使我深为感戴。记得我四岁时，国民党军队抄了我的家，我们一家老小全靠乡亲们掩护，才逃出了虎口。在文革中，我家遭难，又是乡亲们伸出帮助之手，让我们藏身。这恩情我是永远不能忘记的。每当我回到家乡，看着那一山一水，一草一木，我都感到那是我生命之源。

当《志丹县志》初稿送来，并约我写序时，一有空，我便认真翻阅，那一事一物不时牵动着我的心。在这块土地上，五千年前就有先民生息，已发现有60多处原始村落遗址。周、秦、汉、唐更是烟火旺盛，留下了不少古迹。唐时，今志丹县城曾设永康镇。宋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设保安军，后改为县。这里长期是民族交会之地，军事重镇。因地处偏僻、环境艰苦，当地人民养成了吃苦耐劳、强悍豪爽、崇军尚武、赤诚爱国的品格。宋代出现了刘延庆、刘光世等保国名将。近代这里是人民革命武装、西北工农红军活动的主要地区，造就了刘志丹、马锡五、刘景范、曹力如、王子宜等老一辈革命家。外乡人说：“别看志丹县是穷乡僻壤，可也是个出人才的地方”。虽然是时世造英雄，但也可以说志丹县人杰地灵，为我省历史谱写了光辉的篇章。

志丹县最早编修县志，是在清顺治十八年（1661），咸丰六年（1856）作了增修，光绪二十四年（1898）再次增修。光绪三十二年（1906）又有《保安县乡土志》出版。前人经过查经引典，实地考察写成的志书，虽记述不够全面，一些观点亦有错误，但他们毕竟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留下了宝贵

的资料，我们应该珍惜。

新编《志丹县志》是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编纂的。改革开放，使这块老革命根据地焕发了青春，经济上有了新的发展，有力量修志了，古人云：“盛世修志”，可谓不谬。这个新县志在旧县志的基础上，广泛搜集各方面材料，用新的观点，新的规范编纂，其内容之广博，体材之严谨，叙述之翔实，是过去县志无法比拟的。特别是根据考古发现，补充了许多历史事实，纠正了一些谬误，做到言之有物，事事句句都有依据，这就是历史求实的态度。当然，这个县志也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历史在前进，新材料、新事物不断出现，后人再次增修时，一定会比现在做得更好。

修志是为了承先启后，继往开来，保持历史的延续性、继承性。记载前人的成果和经验，为的是启迪后人，让前人的丰功伟业激励后人继续前进。从古到今，每一代人对社会都有其不可磨灭的贡献，历史说明后人总是超过前人，我坚信我们这一代人，会比我们的前人取得更大的成就。

现在我们正处在伟大的改革开放时代，肩负着现代化建设的重任。志书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实干。古人云：“民富国自安”。我们今天要像我们的祖先那样爱国爱民，一切从富民强国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让人民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好。特别是我们干部，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廉洁奉公，虚心倾听人民群众意见，了解人民群众的疾苦，按照“四个现代化”的要求，扎实地干好每一件工作，“为官一任、富民一方”。今后志书，对于经济建设上有成就的人和事，必然会大书特书。

志丹县是个穷县，文化也落后，这就要求我们更加奋发图强。当前首先要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在改革开放上下功夫。看问题不能脱离实际，像志丹县也有优势的一面，黄土地面积大，自古有“山保安，米粮川”的谚语，还适宜发展林牧业和多种经营，地下还有丰富的矿藏，可以发展工业，问题是如何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生产，变成商品，推向省内外，甚至国外市场。当前应从见效快的事做起，采取滚雪球的办法，从小到大。还要特别重视信息、科技和人才培养。只要我们一步一个脚印，一定会使志丹县出现新的面貌，使人民走上富裕之路。

刘志丹将军之女
原陕西省人大副主任 刘力贞

1995年4月于西安

序 二

恢恢名县，悠悠青史，新志问世，可喜可贺。

在全县经济、社会长足发展的时期，新编《志丹县志》以挖掘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唤起人们的自豪感和责任心为己任，坚持思想性、时代性、准确性、知识性、通俗性相统一的原则，展现在人们面前，对于抵御腐朽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顺利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志丹县，史称保安军、保安州、保安县，作为华夏大地的组成部分，有着悠久的历史。作为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中华魂，即炎黄子孙的思想、感情、智慧、意志和力量，是志丹县赖以形成、生存、发展的内在依据和巨大动力。志丹县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既创造了璀璨夺目的文化，又造就了自身不屈不挠、奋发向上的优良品格和气质。形成了以杰出历史人物为脊梁，以自由博爱思想为源泉和以丰富文化遗产为特征的精神文明和物质财富。

割断历史、遗忘过去、抛弃祖先，是没有前途的，任何只沉醉于过去的光荣并一味迷信祖宗，也同样是没有希望的。新修《志丹县志》正是为承前启后，保持历史的延续和继承，让前人的伟业启迪激励后人继续前进。后人总是要超过前人的。我认为今一代的志丹人是能够超过前辈的，其继承者，更会超过今一代的。

新编《志丹县志》贯通志丹县古今，重点记载的是1949~1995年期间志丹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史实。主要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集体主义精神、自强不息精神、勇于奉献精神，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爱国主义精神。在当代，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是中国的必然选择，志丹县人民在半个世纪的切身体验中，无不感到社会主义不仅能救自己，而且能够发展自己。社会主义道路与志丹县的繁荣昌盛有着不可分离的内在联系。爱国就要爱社会主义，就要团结一致，振奋精神，齐心协力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新编《志丹县志》工作从1985年开始，到1995年告捷，历经11年，参加工作者百余人。全志分22个专志，近百万字，可谓浩瀚的文字工程。在新编县志中倾注过大量心血的参加者，今人和后人定会钦佩和感谢的。

古人云：“开卷有益”。我相信，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典籍，因其植根于丰富、伟大的社会实践中，必将给大家以智慧、鼓舞和启迪。

中共志丹县委书记 张钟灵
1995年6月

序 三

一部纵贯古今，横纳百科的新编《志丹县志》就要出版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

志丹虽地处僻壤，但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早在新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生活斗争。古代有刘延庆、刘光世、解元等保国名将，现代史上，以群众领袖、民族英雄刘志丹为杰出代表的数以千计的优秀儿女，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土地革命时期，中央政府移驻县城，志丹成为领导中国革命的中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志丹作为革命老区，出人、出物，支援前线，大批青壮年参军参战，为全国解放流血牺牲。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在政治、经济、文化、人民生活等方面发生了和正在发生着沧桑巨变。这些都在新编县志中得到充分反映，体现了志丹的光荣历史、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

志丹修志始于清代顺治年间，至清末，共有4种旧志版本。这次编修新县志，运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略古详今，古为今用，上溯古代，下限1995年底。既补续了近百年历史的空白，又自成一完整体系，实为一方全史和百科全书。它将为我们鉴古知今，认识志丹，兴利除弊，建设好志丹发挥应有的作用。

新县志编纂，从1985年开始，于1995年结束。11年修志，承蒙许多老同志的亲切关怀，热心帮助；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提供资料；省、地方志办领导及有关专家、学者多次指导；县志办公室几位同志有志于此，兢兢业业，不计得失，辛勤笔耕，四修篇目，数易其稿，终于完成了这项浩瀚工程。值此新志问世之际，谨向他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志丹人民既能在过去写下光荣而自豪的一页，也能在今后谱写出更加壮丽而美好的新篇章。

志丹县人民政府县长
志丹县志编委会主任

马瑞卿

1995年7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为编写原则。

二、志书结构分志、章、节、目四层编写，有些内容较简的分志、章、节三层编写。

三、志书体例以志为主，记、传、录并用，图、表穿插其中。

四、各分志的记述方法，除《大事记》为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人物志》为传记体外，其余均采用以事为经，以时为纬，横排竖写的记述方法。

五、志书时限，上自事物的发端，下至事物的终结，未终结的至公元1995年。在附录里辑录了志丹县1978~1995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资料，以充分反映改革开放以来志丹经济发展的成就。

六、文字叙述，除部分引用古籍原作沿用文言文，少数有特定含义的用繁体字外，其余均用语体文记述，并用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字。

七、历史纪年、地理名称、历代官府和职官，均用当时的习惯称谓。为了便于读者理解，对古地名加注今名，对历史纪年注明公元纪年。历史纪年用汉字，公元纪年用阿拉伯字，少数必须以农历记述的用汉字表述。

八、计量单位，历史时期的均以历史习惯记述，少数需要对比的，换算为标准度量衡单位，现代计量均尽量换算为法定计量单位。但有些近现代历史资料中的土地面积和产量及其它面积、重量单位未经换算，使用时请注意。换算公式为1公顷=15亩，1公斤=2斤。

九、数字表述，各种名称、成语、顺序号和少数不确切的数字（如十来个、二三百）用汉字，其余均用阿拉伯数字。

十、《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凡1995年在世的人物，采用人物表的形式表述。

十一、本志资料来自多方面。历史资料，史无文字记载的，以文物部门发掘的遗址和出土文物为依据；有文字记载的，有的根据清以来编写的本县旧志，有的根据已出版的有关历史专著，有的根据档案资料；当代各种资料，部分为县级各部门提供，部分系县志编辑采访，其经济数据一律以县统计局编印的统计资料为准。统计资料没有的数据，以专业部门提供的为准。其计算方法是：1949~1977年段的产值指标按可比价格计算；1978~1995年段文字记述里涉及到的产值指标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7)

地 理 志

第一章 行政建置 (53)
 第一节 位置县域 (53)
 第二节 建置沿革 (54)
 第三节 行政区划 (56)
 第四节 城乡概况 (59)
第二章 自然环境 (70)
 第一节 地质 (70)
 第二节 地貌 (73)
 第三节 气候 (76)
 第四节 水文 (87)
 第五节 土壤 (91)
 第六节 植被 (96)
第三章 自然资源 (96)
 第一节 土地资源 (96)
 第二节 水资源 (97)

 第三节 气候资源 (98)
 第四节 植物资源 (99)
 第五节 动物资源..... (101)
 第六节 矿产资源..... (102)
第四章 自然灾害..... (104)
 第一节 地质灾害..... (104)
 第二节 气候灾害..... (105)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113)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15)
 第一节 年龄、性别 ... (11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21)
 第三节 社会构成..... (122)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26)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26)
 第二节 机械变动..... (127)
第四章 人口管理..... (128)
 第一节 户籍管理..... (128)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29)
第五章 人口控制..... (131)
 第一节 机构..... (131)

第二节 晚婚晚育…… (132)
第三节 节育绝育…… (132)
第四节 教育奖惩…… (134)
第六章 婚姻家庭…… (135)
第一节 婚姻…… (135)
第二节 家庭…… (137)

农 业 志

第一章 农业机构…… (140)
第二章 经营体制…… (141)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41)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 (142)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
…… (143)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 (145)
第三章 农耕地…… (147)
第四章 生产技术…… (149)
第一节 倒山种地…… (149)
第二节 倒茬轮作…… (150)
第三节 间作套种…… (150)
第四节 四法种田…… (151)
第五节 良种推广…… (153)
第六节 肥料使用…… (156)
第七节 病虫害防治
…… (158)
第五章 农作物…… (160)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61)
第二节 经济作物…… (165)
第六章 农业区划…… (168)
第七章 农业机具…… (170)
第一节 传统农具…… (170)

第二节 新式农具…… (171)
第三节 农业机械…… (172)
第四节 农机管理…… (178)

林 业 志

第一章 林业资源…… (181)
第一节 宜林地…… (181)
第二节 林种…… (182)
第三节 树种…… (183)
第二章 植树造林…… (186)
第一节 采种育苗…… (186)
第二节 造林…… (187)
第三节 零星植树…… (188)
第三章 林木管护…… (189)
第一节 林木权属…… (189)
第二节 护林防火…… (190)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 (191)
第四章 林木经营…… (192)
第一节 次生林改造
…… (192)
第二节 山杏林建设
…… (192)
第三节 采伐调销…… (193)
第五章 管理机构…… (19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4)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95)

水利水保志

第一章 机 构…… (19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7)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97)
第二章 水利工程…… (199)

- 第一节 蓄水工程…… (199)
- 第二节 灌溉工程…… (201)
- 第三节 饮水工程…… (203)
- 第四节 水力发电工程
…………… (205)

第三章 农田建设…… (207)

第四章 水土保持…… (210)

-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10)
- 第二节 水保治理…… (211)
- 第三节 杏子河流域治理
…………… (214)

第五章 水产养殖…… (216)

畜 牧 志

第一章 机 构…… (217)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17)
- 第二节 事业机构…… (218)

第二章 草场资源…… (219)

- 第一节 天然草场…… (219)
- 第二节 人工种草…… (220)

第三章 畜牧生产…… (220)

- 第一节 畜种改良…… (220)
- 第二节 饲草饲料…… (222)
- 第三节 饲养管理…… (223)
- 第四节 畜牧业发展
…………… (224)

第四章 畜病防治…… (227)

工 业 志

第一章 机械工业…… (232)

- 第一节 兵器制造…… (232)
- 第二节 农具加工…… (232)
- 第三节 农机修造…… (233)

第四节 车辆修理…… (234)

第二章 化学工业…… (235)

第三章 石油工业…… (236)

- 第一节 机构人员…… (236)
- 第二节 设备资产…… (236)
- 第三节 生产效益…… (237)
- 第四节 企业管理…… (239)
- 第五节 石油科研…… (240)
- 第六节 领导决策…… (241)

第四章 煤炭工业…… (241)

第五章 电力工业…… (242)

第六章 建材工业…… (245)

- 第一节 砖瓦制造…… (245)
- 第二节 水泥预制…… (246)

第七章 烟草工业…… (246)

第八章 食品工业…… (247)

- 第一节 粮油加工…… (247)
- 第二节 副食加工…… (248)
- 第三节 白酒酿造…… (249)
- 第四节 罐头加工…… (250)
- 第五节 饮料生产…… (250)

第九章 木材加工业…… (251)

- 第一节 木材加工概况
…………… (251)
- 第二节 浴室配件…… (252)

第十章 文化用品工业 …………… (252)

- 第一节 造纸…… (252)
- 第二节 印刷…… (253)

第十一章 皮毛加工业 …………… (254)

- 第一节 地毯制造…… (254)
- 第二节 皮毛加工…… (254)

第三节 皮革加工…… (255)

第十二章 纺织缝纫工业
…… (256)

第一节 纺织…… (256)

第二节 缝纫…… (256)

第十三章 乡镇企业
…… (257)

第一节 乡镇企业概况
…… (257)

第二节 豆制品加工
…… (259)

第十四章 管理机构…… (260)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道路…… (261)

第一节 大道…… (261)

第二节 公路…… (263)

第三节 桥涵…… (266)

第二章 运输…… (269)

第一节 运输工具…… (269)

第二节 运输企业…… (270)

第三节 营运线路…… (271)

第四节 客运…… (271)

第五节 货运…… (272)

第三章 交通管理…… (273)

第一节 行政管理…… (273)

第二节 道路管理…… (273)

第三节 运输管理…… (277)

第四节 交通监理…… (278)

第四章 邮政…… (279)

第一节 邮路…… (279)

第二节 业务…… (280)

第五章 电信…… (281)

第一节 电话…… (281)

第二节 电报…… (282)

第三节 传真…… (283)

第六章 邮电机构…… (283)

商业志

第一章 集市贸易…… (285)

第一节 集市…… (285)

第二节 贸易…… (286)

第二章 私营商业…… (288)

第三章 供销商业…… (289)

第一节 供销企业…… (289)

第二节 管理体制…… (291)

第三节 供应…… (293)

第四节 推销…… (295)

第五节 经营…… (297)

第六节 储运…… (300)

第四章 国营商业…… (301)

第一节 机构、企业 …… (301)

第二节 批零网点…… (305)

第三节 商品购进…… (305)

第四节 商品销售…… (308)

第五节 经营管理…… (309)

第五章 粮食商业…… (309)

第一节 机构、企业 …… (309)

第二节 统购统销…… (311)

第三节 议购议销…… (317)

第四节 粮油票证…… (318)

第五节 粮食储运…… (319)

第六章 对外贸易…… (322)

财税金融志

第一章 财政…… (325)

第一节	机构、体制 …	(325)
第二节	财政收入 ……	(326)
第三节	财政支出 ……	(329)
第四节	债券发行 ……	(333)
第二章	税 务 ……	(334)
第一节	机构 ……	(334)
第二节	税制演变 ……	(334)
第三节	税种税率 ……	(336)
第四节	税收管理 ……	(345)
第三章	金 融 ……	(348)
第一节	机构 ……	(348)
第二节	货币 ……	(349)
第三节	储蓄 ……	(354)
第四节	信贷 ……	(357)
第四章	保 险 ……	(359)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	(361)
第一节	城廓变迁 ……	(361)
第二节	街巷道路 ……	(362)
第三节	建筑结构 ……	(364)
第四节	城区供水 ……	(365)
第五节	城区排水 ……	(366)
第六节	城区供电 ……	(367)
第七节	房产管理 ……	(368)
第八节	环境卫生 ……	(369)
第九节	城区绿化 ……	(369)
第二章	村镇建设 ……	(370)
第一节	村庄建设 ……	(370)
第二节	集镇建设 ……	(372)
第三章	建筑施工 ……	(374)
第一节	建筑队伍 ……	(374)
第二节	施工技术 ……	(375)

第四章	城乡建设管理	
	…	(37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376)
第二节	县城规划 ……	(376)
第三节	乡村规划 ……	(377)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 划 ……	(379)
第一节	机构 ……	(379)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	(380)
第三节	产业结构 ……	(387)
第二章	统 计 ……	(391)
第一节	机构 ……	(391)
第二节	统计报表 ……	(391)
第三节	统计调查 ……	(393)
第四节	监督服务 ……	(394)
第三章	物 价 ……	(395)
第一节	机构 ……	(395)
第二节	商品价格 ……	(396)
第三节	物价管理 ……	(399)
第四节	物价检查 ……	(400)
第五节	物价指数 ……	(402)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	(403)
第一节	机构 ……	(403)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	(40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	(405)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	(407)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	(408)
第六节 市场管理.....	(409)
第七节 经济监督检查	(411)
第五章 计划物资管理	(412)
第一节 机构.....	(412)
第二节 物资供应.....	(413)
第六章 标准计量	(415)
第一节 机构.....	(415)
第二节 计量单位.....	(415)
第三节 计量管理.....	(416)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418)
第七章 审 计	(420)
第一节 机构.....	(420)
第二节 审计监督.....	(420)
第八章 老区建设资金管理	(421)
第一节 机构.....	(421)
第二节 资金管理.....	(421)
第九章 土地管理	(423)
第一节 机构.....	(423)
第二节 管理.....	(423)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427)
第一节 组织建设.....	(42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431)
第三节 重大活动.....	(436)
第四节 宣传教育.....	(439)
第五节 纪律检查.....	(442)
第六节 统一战线.....	(444)

第二章 政治协商会	(445)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	(445)
第二节 政协常委会	(447)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	(448)
第四章 群团组织	(450)
第一节 工人组织.....	(450)
第二节 农民组织.....	(452)
第三节 青年组织.....	(453)
第四节 妇女组织.....	(456)
第五节 少年组织.....	(458)
第六节 工商业组织	(459)

政 权 志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461)
第一节 苏维埃代表大会	(461)
第二节 参议会.....	(461)
第三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62)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	(463)
第五节 人大常委会	(467)
第六节 民主选举.....	(470)
第二章 政 府	(473)
第一节 县政府.....	(473)
第二节 基层政府.....	(485)
第三节 劳动人事.....	(487)
第四节 民政.....	(494)

第五节	公安	(503)
第六节	司法	(510)
第七节	政纪监察	(515)
第八节	档案	(516)
第九节	信访	(517)
第三章	检 察	(519)
第一节	机构	(519)
第二节	刑事检察	(52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23)
第四节	法纪检察	(524)
第五节	监所检察	(525)
第四章	审 判	(526)
第一节	机构	(526)
第二节	审判制度	(527)
第三节	刑事审判	(528)
第四节	民事审判	(531)
第五节	经济审判	(533)
第六节	行政审判	(533)
第七节	案件复查	(533)

军 事 志

第一章	军事机构	(535)
第二章	军事地理	(539)
第一节	战略地位	(539)
第二节	军事要地	(539)
第三章	兵役制度	(540)
第一节	募兵制	(540)
第二节	志愿、义务兵役	(541)
第三节	预备役	(542)
第四章	地方武装	(543)
第一节	清末防勇	(543)
第二节	民国民团	(543)

第三节	人民武装	(544)
第五章	民 兵	(546)
第一节	组织	(546)
第二节	训练	(549)
第三节	武器管理	(551)
第四节	维护治安	(552)
第六章	驻军、防务	(553)
第一节	驻军	(553)
第二节	防务设施	(554)
第三节	防空	(555)
第七章	重大兵事	(556)
第一节	古、近代兵事	(556)
第二节	现代兵事	(558)
第八章	军供支前	(561)
第一节	兵源扩充	(561)
第二节	军需供给	(561)
第三节	担架运输	(562)

文化文物志

第一章	机构设施	(563)
第一节	文化机构	(563)
第二节	文化设施	(568)
第二章	群众文艺	(570)
第一节	文艺宣传队	(570)
第二节	唢呐	(571)
第三节	秧歌	(571)
第四节	灯舞	(572)
第五节	杂耍	(572)
第六节	腰鼓	(573)
第七节	扇鼓	(573)
第八节	皮影戏	(574)

第九节 陕北说书…… (574)

第三章 文化艺术…… (574)

第一节 绘画…… (574)

第二节 书法…… (575)

第三节 摄影…… (576)

第四节 剪纸…… (577)

第五节 根雕…… (577)

第六节 艺文…… (578)

第四章 新闻…… (593)

第一节 广播…… (593)

第二节 电视…… (598)

第三节 报纸…… (600)

第五章 文物…… (601)

第一节 古生物化石
…… (601)

第二节 古遗址…… (601)

第三节 古建筑…… (604)

第四节 古墓葬…… (608)

第五节 石刻…… (609)

第六节 馆藏文物…… (610)

第七节 革命文物…… (613)

志丹陵园志

第一章 刘志丹年表…… (616)

第二章 陵园修建…… (618)

第一节 初建…… (618)

第二节 重建…… (619)

第三节 维修和扩建
…… (619)

第三章 题词、诗歌…… (620)

第一节 题词…… (620)

第二节 诗歌…… (625)

第四章 牌匾、挽幛、碑文、碑刻

…… (627)

第一节 牌匾…… (627)

第二节 挽幛…… (628)

第三节 碑文…… (630)

第四节 碑刻…… (633)

第五章 祭陵活动…… (639)

第六章 陵园管理…… (640)

第一节 机构…… (640)

第二节 管理…… (641)

教育志

第一章 旧学…… (644)

第二章 普通教育…… (645)

第一节 幼儿教育…… (645)

第二节 小学教育…… (646)

第三节 中学教育…… (650)

第四节 人才输送…… (654)

第三章 专业教育…… (655)

第一节 发展概况…… (655)

第二节 专业教育…… (655)

第四章 成人教育…… (659)

第一节 农民教育…… (659)

第二节 职工教育…… (661)

第五章 教学研究…… (662)

第六章 教师队伍…… (662)

第七章 教育经费…… (665)

第八章 勤工俭学…… (666)

科技志

第一章 机构…… (669)

第二章 科技队伍…… (670)

第三章 科技普及…… (672)

第四章 科技推广…… (673)

第五章 科研成果…………… (677)

第一节 获奖科研成果
…………… (677)

第二节 重点科研成果简介
…………… (680)

体育卫生志**第一章 体 育**…………… (689)

第一节 机构设施…………… (689)

第二节 学校体育…………… (690)

第三节 群众体育…………… (690)

第四节 军事体育…………… (693)

第五节 竞技体育…………… (694)

第六节 运动员培训
…………… (703)

第七节 裁判队伍…………… (703)

第八节 人才输送…………… (704)

第二章 卫 生…………… (704)

第一节 机构…………… (704)

第二节 医疗技术…………… (709)

第三节 防疫…………… (710)

第四节 疾病防治…………… (717)

第五节 妇幼保健…………… (723)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 (725)

第七节 药政管理…………… (726)

第八节 医疗制度…………… (727)

社 会 志**第一章 姓氏分布**…………… (731)**第二章 宗教信仰**…………… (735)**第三章 民情风俗**…………… (736)

第一节 民情…………… (736)

第二节 生产习俗…………… (736)

第三节 生活习俗…………… (737)

第四节 婚丧寿庆习俗
…………… (741)

第五节 时令节日…………… (748)

第六节 旧风陋习…………… (750)

第四章 美德新风…………… (753)

第一节 美德…………… (753)

第二节 新风…………… (754)

第五章 人民生活…………… (755)

第一节 农民生活…………… (755)

第二节 职工生活…………… (758)

第六章 会道门…………… (760)

第一节 哥老会…………… (760)

第二节 一贯道…………… (761)

第三节 同善社…………… (762)

第四节 红枪会…………… (762)

第七章 方 言…………… (763)

第一节 方言特征…………… (763)

第二节 语音…………… (764)

第三节 词汇…………… (768)

第四节 语法特点…………… (777)

人 物 志**第一章 人物传**…………… (779)

第一节 古代人物…………… (779)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 (783)

第二章 人物录…………… (812)

第一节 烈士英名录
…………… (812)

第二节 英模名录…………… (822)

第三节 职官名录…………… (827)

附 录

- | | | | |
|--------------|-------|------------------|-------|
| 一、旧志简介 | (831) | 三、回忆录 | (833) |
| 二、文献辑存 | (832) | 四、新志编修始末 | (835) |
| | | 五、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 (838) |

概 述

志丹县,位于陕西省北部,延安地区西北部,东接安塞,北邻靖边,西北与吴旗相连,西南和甘肃交界,南部与甘泉、富县毗邻,总面积 3781 平方公里,至 1995 年底,全县辖 10 乡 3 镇 189 个村民委员会,城乡居民 26834 户,114561 人,人口密度为 30.3 人/平方公里。

志丹县原名保安县,保安之名始于宋,宋之前无建置。西周属狄。春秋属白狄。战国时地处北地郡与上郡交界处。秦汉时仍由北地郡和上郡分制。三国两晋属匈奴地。隋属延州地。唐武德二年置永安县,不久并入金明县。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置保安军,寓永保安宁之意。公元 1130 年保安地归于金,金废保安军置县,后又升为州。1269 年元降保安州为保安县。明、清、民国仍沿旧制。1936 年为纪念民族英雄刘志丹而命名志丹县。

志丹,地属陕北黄土高原梁峁丘陵沟壑区,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最高达 1741 米,最低为 1093 米,相对高差 648 米。以洛河、周河、杏子河三大水系网形成三个自然区域,称西川、中川、东川。境内沟壑纵横,梁峁密布,山大坡陡,河谷深切,地广人稀,自然资源较为丰富。年平均日照为 2332 小时,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平均 114.3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7.8℃。7 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1.5℃,极端最高气温达 37.4℃;1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7.8℃,极端最低气温 -25.4℃。四季气候变化明显,但分配不均,冬季长达 189 天,夏季只有 9 天。年无霜期平均 142 天左右。年降雨量平均 524.5 毫米,最多年份达 785.9 毫米,最少年份 324.4 毫米。干旱、冰雹、霜冻、大风等气象性自然灾害频繁。动物资源种类很多。鸟类有鸡、鸭、鹅、雕、雉、鹰、燕、鸽、雅、雀等 70 余种;兽类有牛、

驴、骡、马、猪、羊、狗、猫、狸、豹、豺、狼、鹿、獾、鼠等 40 多种；鱼、虫类有蛇、鱼、鳖、蛙、虫、蜂、蛾、蝇、蝉、蝶等 50 余种。其中家畜家禽有羊、牛、驴、骡、马、猪、狗、猫、兔、鸡、鸭、鹅 11 种。植物资源丰富，种类繁杂。农作物有粮、油、菜、烟、果、药、杂 8 大类 50 多个品种，以荞麦、谷子、糜子、山杏为特产。野生植物木本有 80 多个树种，草本种类繁杂，仅中药材就有 300 余种。林草覆盖率北部和中部为 12%，南部 53%。矿产资源贫乏，现发现的矿藏有石油、煤、天然气、白云岩、油页岩和矿泉水 6 种。其中石油为大宗，已探明储量为 1 亿吨左右。

志丹县是革命先烈刘志丹的故乡，又是中国人民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生活和战斗过的地方，志丹人民为中国革命做出了很大贡献，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和斗争历史。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下的旧中国，本县交通闭塞，文化落后、经济萧条，劳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中。官府的苛捐杂税，恶霸地主的盘剥，自然灾害的袭击，军阀土匪的侵扰，层层灾难压在老百姓的头上，在饥寒交迫中苦度岁月。有压迫就有反抗。早在民国初年，就有县民参加“红枪会”、“哥老会”组织，进行打富济贫、冲击官府的斗争。本世纪 20 年代初期，本县热血青年刘志丹、曹力如、王子宜等在榆林中学读书，受到魏野畴、李子洲等共产党人的教育和影响，先后走向社会，投身革命。1926 年，王子宜在保安县政府所在地永宁山建立起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小组，宣传马列主义，发展党团组织，发动穷苦农民抗粮抗税，开展反饥饿斗争，在陕甘边地区播下了革命的火种。1929 年初，刘志丹和曹力如回到永宁山，和王子宜一起整顿了党团组织，建立起中共永宁山支部和共青团永宁山支部。又通过合法斗争，夺取了保安县民团团总和副团团总职务。从此，刘志丹等人就以保安为中心，开始创建陕甘红军和陕甘边革命根据地。1931 年春，曹力如、王子宜、赵耀先、曹继芝等被捕，中共永宁山支部遭破坏，保安地区的革命斗争经历了最困难的时期。1933 年 8 月，王子宜被营救出狱，整顿和恢复了中共永宁山支部。同年 11 月，保安游击队成立，在永宁、义正、吴堡一带开展游击战争，创建苏区。1934 年 11 月，赤安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并建立了永宁、义正、吴堡、榆树嘴 4 个区苏维埃政府。1935 年春，蒋介石对陕甘根据地进行第二次大“围剿”，刘志丹率红 26 军主力声东击西，迂回作战，连克延长、延川、安定、安塞、靖边、保安六座县城，把陕甘、陕北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王子宜、赵耀先在永宁山策动民团起义，在地方游击队配合下摧毁了保安县政府，结束了国民党在保安的统治。国民党保安县旦八区长兼民团团总曹俊章，依仗百余人枪，利用旦八人民用血汗筑起的“土围子”，疯狂进行反革命活动。1935 年 12 月，参与“三边事件”的部分叛变武装窜入保安，煽动保安游击三支队 20 余人

叛变,并和旦八寨子曹俊章勾结,践踏赤安苏维埃区政府驻地 10 个,乡政府驻地 40 多个,杀害县委书记任文明等区乡干部及无辜群众 57 人,使刚刚建立的红色政权遭受严重的破坏。1936 年 1 月,赤安中心县委成立,领导全县人民迅速平息了叛乱,恢复和巩固了苏维埃政权。同年 4 月,刘志丹将军奉命率部东征,在山西三交镇战斗中壮烈牺牲,年仅 34 岁。6 月,中共中央决定以烈士的名子命名志丹县。1943 年 4 月,“刘志丹烈士陵园”在志丹县城落成,毛泽东主席题词:“群众领袖,民族英雄”。周恩来题词“上下五千年,英雄万万千,人民的英雄,要数刘志丹。”

1936 年 7 月,中共中央机关进驻保安。在党中央直接领导下,志丹县的各级党组织和民主政权建设进一步完善,革命和建设充满生机。同年 12 月,中央红军一部围攻旦八寨子,周围群众送粮送菜,支援部队,在地方革命武装的配合下,拔掉国民党盘踞在保安的最后一个据点,实现了全县一片红。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在保安制定了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基本原则,派出以周恩来为首的代表团赴西安,和平解决了“西安事变”,促成了全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全县人民继承和发扬土地革命时期的优良传统,大力发展生产,全力支援抗战,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在此期间,全县共交售救国粮 674.5 万公斤,军马草 125 万公斤,运送军粮 46 万公斤,运食盐 440 万公斤,做军鞋 4 万多双,组织担架运输 49375 人次,动员近 3000 名地方干部和农村青年参军参战,有 300 多名优秀儿女为国捐躯。他们的英名永载史册,他们的不朽功绩,永远激励着后人奋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46 年间,志丹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改革开放政策给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本县以农业为主体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走上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轨道。1990~1995 年 6 年,是志丹县历史上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这 6 年的发展大大超过了前 11 年(1979~1989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989 年比 1978 年增长 154.6%,年均递增 8.9%;1995 年比 1989 年增长 87.2%,年均递增 11%。国民生产总值 1989 年比 1978 年增长 121%,年均递增 7.5%;1995 年比 1989 年增长 83%,年均递增 10.6%。财政收入 1989 年比 1978 年增长 92.68%,年均递增 6.1%;1995 年比 1989 年增长 7.36 倍,年均递增 42.5%。乡镇企业总产值 1989 年比 1978 年增长 8.37 倍,年均递增 22.6%;1995 年比 1989 年增长 7.96 倍,年均递增 44.1%。农民人均纯收入 1989 年比 1978 年增长 272 元,1995 年比 1989 年增长 496.4 元。

工业基础差、起步晚。建国初,只有手工作坊和民间工匠。1958 年始办工

业。至 1995 年,全县工业企业达 316 家,职工 2197 人,工业总产值 7416.3 万元,比 1989 年增长 5.4 倍,比 1978 年增长 12.4 倍,比 1958 年增长 59.6 倍。

乡镇企业发展迅猛。1978 年,全县仅有社队企业 30 个,总产值 78 万元。1995 年乡镇企业达 2060 个,从业 5883 人,总产值 7085 万元,比 1989 年增长 8.96 倍,比 1978 年增长 83.99 倍。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农牧业历来为志丹县经济之主体。素有“山保安、牛羊山、米粮川”之称。1949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44.6 万元,1995 年达到 18031 万元,是 1949 年的 18.2 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72.2%。粮食总产 1949 年 9890 吨,1995 年达到 40361 吨,是 1949 年的 4.08 倍。畜牧业历来在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 30% 以上。本县是延安地区畜产品主产地,是陕西省陕北细毛羊繁育基地县之一。1949 年大家畜存栏 1.45 万头,1995 年增加到 4.86 万头,增长 2.35 倍;羊子 1949 年存栏 6.9 万只,1995 年增加到 24.76 万只,增长 2.59 倍;生猪 1949 年存栏 0.77 万头,1995 年增加到 3.53 万头,增长 3.58 倍。全县有林地面积 113.25 万亩,人均 9.98 亩,木材总蓄积量 226.7 万立方米。山杏是志丹县的主要经济林,至 1995 年建成山杏基地近 30 万亩。

农田水利建设成效显著。本县从 70 年代以来持续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和群众性的科学种田活动,改善了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改变了倒山种地、广种薄收的传统和粗放的耕作方式,曾列入全国农业先进县。至 1995 年,全县建成基本农田 30.45 万亩,人均 3 亩,建成水库、池塘 8 座,机电井 370 眼,其中配套完好井 366 眼,有效灌溉面积 33150 亩,灌区内人均达到 0.5 亩水浇地。90 年代以来,在全县退耕 50 万亩坡耕地的情况下,人均生产粮食连续 3 年稳定在千斤以上。初步走出了干旱山区粮食高产稳产的新路子。1988 年以来,连续 8 年荣获延安地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特等奖,1991 年以来,连续 5 年夺得陕西省“水利振兴杯”。

交通、邮电、电力事业有很大发展。建国初,本县无公路,人背畜驮行路难。至 1995 年,县境内有省级公路 1 条、地方道路 9 条,林区、石油和水利专用公路 8 条,总长度 581 公里,加上乡村公路,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 1785 公里,农村 12 个乡镇全部通车。全县拥有各种汽车 289 辆,各种拖拉机和摩托车 471 辆,交通闭塞的状况得到根本改变。1947 年成立县邮电局,至 1995 年有邮电局、所 8 个,邮路总长度 237 公里,邮电业务收入总额 165 万元。程控电话装机总容量 3000 门,使用 1242 门,无线传呼、图文传真先后开通,并向光缆传输和数字程控发展。1958 年兴建火力发电厂,1985 年延(安)—志(丹)—吴(旗)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通电。至 1995 年,建成高压线路 283.5 公里,低压线路 237 公里,变

电所 3 座, 配电变压器 99 台/4896 千伏安。全县有 12 个乡(镇), 48 个村民委员会通电, 用电户数达 9410 户, 用电总量 433.8 万度。

商业外贸繁荣兴旺。建国初, 仅有私人杂货铺 6 家, 交易市场 9 个。至 1995 年, 全县有批发、零售贸易机构、网点 712 个, 从业 1695 人; 城乡集贸市场 15 个,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746 万元, 集市贸易成交额 2123.2 万元。主要出口商品有羊绒、羊毛、杏仁、药材、荞麦、蜂蜜、白瓜籽、红小豆等, 出口商品额 317.99 万元。

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志丹县是全国贫困县, 也是财政补贴县。1952 年全县财政收入 13.11 万元, 1995 年增加到 1320.4 万元, 增长 99.72 倍。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较快。1949 年全县仅有学校 9 所, 学生 236 名, 教师 15 名。1995 年各类学校达 440 所, 在校学生 23065 名, 教职员工 1524 名, 分别是 1949 年的 48.89 倍、97.73 倍和 101.6 倍。学龄儿童入学率 97.4%, 初等教育普及率 90%。全县有科技机构 3 个, 科技人员 2100 人, 其中高级 14 人, 中级 306 人, 初级 1520 人。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 23 项。1950 年始建县文化馆, 至 1995 年, 全县有文化图书馆、新华书店、剧团、影剧院、职工俱乐部各 1 个, 乡镇文化站 13 个, 村级文化室 24 个, 电影、录像放映点 18 个, 营业性舞厅 4 处, 从业共 140 多人。电视差转台 28 座, 卫星地面接收站 35 座, 电视人口覆盖 6.2 万人, 覆盖率达 54.6%。有线电视用户 2800 户。城乡人民的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日益活跃。1950 年成立县卫生院, 至 1995 年, 全县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18 个, 其中医院 14 个, 医务人员 3640 个, 其中医务技术人员 262 个; 有病床 211 张, 每万人拥有病床 20 张, 医疗条件有较大改变。1958 年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至 1995 年, 县体育场占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 田径、球类、射击、体操等体育活动器材和设施基本齐全。历年来向上级输送运动员 13 名, 在省、全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 22 名, 其中射击比赛 3 次破省纪录, 3 次破国家纪录, 2 次破亚运会纪录。

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本县从 70 年代初推行计划生育, 至 1995 年, 全县累计落实各种节育措施 21565 例, 其中绝育 16119 例, 节育率为 90.3%, 人口自增率为 9.41‰。

城市建设加快。至 1995 年, 县城区占地面积 0.83 平方公里, 街道 2 条, 巷道 4 条, 外通公路 2 条。城镇共 4249 户, 11340 人, 房屋建筑面积达 18.7 万平方米, 人均 19 平方米。城区供水、排水、供电、卫生、环保等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新建楼房鳞次栉比, 街道两旁绿树成荫, 城市面貌大为改观。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95 年, 农民人均纯收入 816.4 元, 人均生产粮

402 公斤, 职工年人均工资 3860 元, 分别为 1978 年的 16 倍、1.39 倍和 6.2 倍; 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水平 673 元, 其中农业居民 543 元, 非农业居民 1778 元。电视机、洗衣机和摩托车等高档耐用物品也由城镇走进农家。全县人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 正在向小康水平迈进。

新中国成立 46 年来志丹县发生的巨大变化, 充分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志丹人民对在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 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宏伟目标充满必胜的信心,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志丹的征程中, 一定能取得更加光辉灿烂的业绩。

大事记

唐

武德二年(619) 置永安县。贞观二年(628),并入金明县。

咸亨中(670~674) 曾驻守禁军。

贞元十四年(798) 建为神策军。后改设永康镇。

宋

太平兴国二年(977) 置保安军。

至道中(995~998) 义军逼近保安军,鄜延巡检张思均与曹璨增援,追蹶五十余里至木场嘴,义军败走。

景德四年(1007) 置榷场于保安军。

大中祥符六年(1013) 六月,保安军积雨,河溢城没。判官赵震及兵民溺死者650余人。

九年(1016) 七月,保安军山水汎溢,冲坏城堤。

宝元元年(1038) 元昊首攻鄜延,从保安德靖寨(在今旦八镇)、塞门(在今安塞县地)、赤城(在今合水县地)三道并入。

二年(1039) 元昊攻保安,被巡检指挥使狄青打败。

是年,罢保安军榷场。

康定元年(1040) 元昊攻保安军,破金明寨,遂围延州。

四月,筑保安军栲栳寨。

庆历三年(1043) 元昊请和,遣保安军判官邵良佐入夏,许封元昊为夏国主,岁给绢十万匹,茶三万斤。

四年(1044) 开放保安军榷场,恢复宋夏贸易。

嘉祐二年(1059) 罢保安军榷场。

治平四年(1067) 谅祚诱杀知保安军杨定。

熙宁元年(1068) 延州保安军饥。

三年(1070) 秉常攻打环庆(今庆阳),知庆州李复圭出兵战至金汤,夏人败去。

七年(1074) 保安军大饥。

元丰五年(1082) 鄜延副总管胡田败夏人于金汤。

元祐三年(1088) 夏人攻保安军德靖寨。

政和四年(1114) 夏人筑臧底河城(在今顺宁乡保娃沟门一带)。

六年(1116) 种师道攻克臧底河城。

建炎三年(1129) 夏人夺取保安军德靖寨。

四年(1130) 保安地入于金。

金

大定十一年(1171) 保安军改置保安县。

二十二年(1182) 升保安县为州,仍领县。

明昌二年(1191) 夏人攻保安州。

承安二年(1197) 复置保安榷场。

崇庆元年(1212) 夏人攻保安州。

二年(1213) 夏人攻保安及庆阳。

兴定三年(1219) 十月,夏人攻保安,被金延安都统完颜国家奴打败。

是年,金兵攻夏龙州(在今保娃沟门一带)。

元光二年(1223) 元兵出保安,被金将杨沃衍打败于石楼台山(今永宁山)。

元

至元六年(1269) 降保安州为保安县。

明

正德中(1506~1522) 兵部咨给保安养马二千匹。

嘉靖二十四年(1545) 七月,蒙人数万由宁塞堡攻保安,总督侍节张珩调兵御之。

崇祯元年(1628) 保安地震山崩。

二年(1629) 大旱,人食草根。

四年(1631) 正月,农民起义军神一元攻占保安,副总兵张应昌领兵交战,神一元死,弟神一魁领其众。二月,总兵官杜文焕、贺虎臣合兵围保安,神一魁突围败走。

七年(1634) 飞蝗蔽天。

八年(1635) 冰雹大如鸡卵。

九年(1636) 大旱。

十三年(1640) 农民起义军“一条龙”活动于西川,知县黎昌期招降于金鼎山。

清

顺治六年(1649) 延安参将王永疆起义,夺取保安县城。

十八年(1661) 知县张嗣贤纂修《保安县志》。

康熙时(1662~1723) 定边将领朱龙、李师膺起义,先后攻保安,不久被清军所镇压。

咸丰六年(1856) 知县彭瑞麟纂修《保安县志》。

同治六年(1867) 回民起义军自董志原由安化(今华池县地)进入保安,县令刘某先事赴省,有某营官带护粮防勇驻守县城。与回民军交战于西阳沟口,回民军失利,当时,回民军大队人马还未到,某营官知道抵抗不住,就退到延安,二日后,回民军大队人马来到,城空无人。

七年(1868) 捻军袁大魁(号称袁长毛)入县境,驻扎在老崖窑寨子上,清军屡攻不下,后掷火弹焚烧,捻军全部遇难。

八年(1869) 县令俞秉章赴任,以县城无可防守,暂设县署于永宁山寨子。

光绪二十四年(1898) 翰林院编修侯昌铭纂修《保安县志略》。

三十二年(1906) 《保安县乡土志》成书。

三十三年(1907) 4000人参加的“硬肚”(农民组织)起义,打开县衙,并建立了农民政权18天。

宣统二年(1910) 哥老会起义,烧毁县衙。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3000多农民包围县衙,反抗捐税。

十三年(1924) 农历三月三日,本县“硬肚”(农民组织)首领曹士荣与安塞县西河口哥老会大爷范茂堂合力,带领两县300多人到永宁山要求县政府减免羊税,县长王存寿带领民团镇压农民抗羊税运动。

十四年(1925) 本县籍学生刘志丹在榆林中学入党。为本县第一个共产党员。

十五年(1926) 十月,王子宜在永宁山建立第一个团小组,共有团员2名。

十六年(1927) 七月,中共永宁山党团小组建立,组长王子宜,共有党员3名,团员7名。

十七年(1928) 秋,刘志丹在永宁山建立第一个党支部——中共永宁山支部,第一个团支部——永宁山团支部。党支部书记刘志丹,共有党员6名,团支部书记王子宜,共有团员10名。

是年,保安大旱,颗粒无收。

十八年(1929) 四月,在刘志丹领导下,通过合法化的选举,将团总路登高

落选，共产党员刘志丹、曹力如分别被选举为正、副团总，夺取了县民团的领导权。

是月，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全县各乡千余农民拥向永宁山包围了县政府，要求减粮、减款，县长被迫答应。

九月，成立学生自治会，主任周玉洁。

十九年(1930) 十月，刘志丹率领 20 多人队伍奇袭太白，一举歼灭驻守太白镇的陇东民团第 24 营营长黄毓麟及其团丁。

是年，本县亢旱，又遭蝗害，收成无几，县民逃亡甚多。

二十年(1931) 五月，王子宜、曹力如、赵耀先、曹继芝 4 名共产党员和群众高景山被国民党军阀井岳秀逮捕，保安县党组织遭破坏。

二十一年(1932) 九十月间，刘志丹、谢子长领导陕甘游击队两次攻打保安县城未克。

是年，哥老会首领马海旺在永宁王庄办起兵工厂，为刘志丹的游击队制造步枪。

二十二年(1933) 十一月下旬，保安游击队在华池县小河子沟宣布成立。

二十三年(1934) 四月，刘约三带领合水游击队攻打旦八寨子。

五月，国民党军谭世麟和仇良民出兵金鼎山围剿红军。

十一月，赤安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主席边金山。

同月，赤安县赤卫军大队成立，大队长袁万祥。

是年，赤安县政府在树同川创办起第一个消费合作社，入股群众 200 余户，股金 400 元(旧币)。

二十四年(1935) 一月，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土地部长李生华带领工作队到赤安县(今志丹县)永宁区的何家畔、碾庄村一带开展土地分配试点工作。

五月，中共永宁山支部策动永宁山民团武装起义，配合赤卫队解放了永宁山寨子，国民党保安县县长逃往保安县城。

六月，赤安县政府在老崖窑村办起列宁小学。

六月二十五日，国民党保安县政府县长李德安和驻军张志英团弃城逃往三边，保安县城解放。至此，赤安县除旦八、金鼎、金佛坪 3 个寨子外，其余都已解放。

革命根据地时期

1935年

8月10日,龚逢春带领赤安县游击支队包围了金鼎寨子。团头孙向奎等人于17日交械投降。

9月13日,保安民团胡继元等70余人在宁条梁起义。

10月19日,中共中央、毛泽东率领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到达本县吴旗镇。中共赤安县委和县政府在王家峁村召开迎接中央红军紧急会议并派员前去迎接,群众杀猪、宰羊、磨面,热情接待和慰问中央红军。

12月,受“三边事件”影响,发生“赤安事变”,县委书记任文明、县秘书贺满潮被杀害。

1936年

1月,赤安中心县委成立,辖定边、靖边、赤安县。县委书记龚逢春。

2月26日,赤安独立营在顺宁的蒋家寺一带将“赤安事变”反叛头目宗维耀、金林及随从击溃。

4月14日,红15军团副军团长兼参谋长、红28军军长兼北路军总指挥刘志丹在山西省中阳县三交镇战斗中牺牲,时年34岁。

4月29日,陕西省委决定:从5月10日至7月10日,扩大红军4500人,赤安应扩大50人。

6月,赤安县党政军领导和干部群众300多人,在旦八区麻子沟村举行刘志丹烈士追悼大会。

同月,为纪念刘志丹烈士,党中央决定将赤安县改名为志丹县。

7月3日,中共中央机关由子长县瓦窑堡移驻志丹县城。

7月9日,《红色中华》报发表题为《定都志丹有什么意义》的文章。

同日,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调大批干部前往志丹帮助工作,要求在一个半月内把志丹县变为巩固的苏区。

7月15日,由毛泽东署名的《中华苏维埃政府对哥老会宣言》发布。

7月16日,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先生来到志丹,毛泽东亲自接见并就中日战争等问题进行了广泛交谈。

7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

是月，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作出《努力改善志丹群众生活的决定》。

8月8日，潘汉年到志丹，向中共中央传达共产国际指示。并汇报从莫斯科回国后途经上海、南京时同国民党代表张冲会晤的情况。

8月10日，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研究国共两党关系、统一战线问题，决定继续国共谈判。

8月19日，党中央在马头山召开哥老会代表会议，会议订立了抗日救国十大条规，讨论通过《中华江湖抗日救国会简章》和军队武装简章，正式成立中华江湖抗日救国会和抗日救国军。

8月22日，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与红军向海内外筹募抗日基金，发出“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枪出枪、有知识出知识”的号召。

8月25日，中共中央发表了《中国共产党致国民党书》。

8月27日，张子华到志丹，向中共中央汇报到南京与国民党方面联络的情况，并带回曾养甫邀请周恩来去谈判的信件及联络密码。

8月30日，中共中央对李宗仁、李济深派代表钱寿康到志丹，要求订立抗日救国协定表示同意，并对协定作了修改。9月下旬钱寿康离志丹南返。

9月1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出《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决定放弃“反蒋抗日”的口号，采取“逼蒋抗日”的政策。

9月6日，志丹市各级机关、红军部队及地方群众、少先队举行国际青年节联欢晚会，进行军事、政治、文化娱乐工作大比赛。

9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与民主共和国的决议》。决定将“人民共和国”改为“民主共和国”。

9月26日，毛泽东写信致蔡元培，鼓励其为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而尽力，并呼吁一切爱国志士献身于抗日救亡运动。

10月15日，志丹县苏维埃政府在志良区召开全县代表大会。

10月中旬，中共中央、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中央军委联合发出庆祝一、二、四方面军大会合通电，红军长征胜利结束。

10月22日，毛泽东代表中央政府及军事委员会发表谈话。命令：一切红军部队停止对国民党军之任何进攻；可以采取必要的自卫手段；缴获人员武器一律送还；愿当红军者收留，共同抗日。

10月，志丹县独立营成立。

11月7日，志丹县各机关团体举行纪念十月革命节大会，毛泽东在会上作报告。并举办了苏联情形（工人生活、农民生活、红军集体农场、航空演习等）照片展览。

11月15日,团中央召集志丹县各区党团负责人联席会议,讨论团组织的改名问题,团中央王盛荣作报告。

同日,中国文艺工作者协会第一次筹备会议在志丹召开,发起人丁玲等34人。22日,召开成立大会,选举丁玲等11人为理事。毛泽东、张闻天、博古到会并讲话。

11月21日,毛泽东在给彭德怀和聂荣臻电报中指出:“坚决打击蒋、胡军主力,歼灭一部或全部,以达成分化、孤立敌人之目的,以利于抗日统一战线的形成。”

同月,毛泽东派人接张国焘到志丹,对其错误进行严肃批评。

12月2日,朱德总司令率红四方面军指挥机关到达志丹县,与党中央、中央军委、毛泽东、周恩来等会合。

12月4日,红军游击队攻克巨八寨子,歼灭了曹俊章反动民团。

12月6日,志丹县城举行欢迎朱总司令和张总政委(张国焘)盛大联欢会,红大学员、各机关工作人员和群众3000多人参加,朱总司令、张总政委、毛泽东主席和博古主席先后讲话。

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14日,中共中央决定派周恩来、博古、叶剑英组成中共代表团前往西安和张学良、杨虎城共商解决“西安事变”问题。15日,中共代表团从志丹启程。16日由延安乘张学良的专机到达西安,向张、杨说明共产党联蒋抗日、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方针。

同日,中国共产党以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15位红军领导人名义,就“西安事变”通电国民党和南京政府。指出“西安事变”起因,赞扬张、杨八项主张,揭露亲日派阴谋,提出和平解决事变的正确主张;严正要求南京当局“立下决心,接受张杨之主张,停止正在发动之内战”。

12月19日,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通过并在党内发布《中共中央关于西安事变及我们的任务的指示》,发表通电提议召集和平会议,向南京和西安提出四项和平条件。

12月21日,中共中央书记处电示周恩来指出:“目前局势是日本与南京右派联盟企图夺取蒋系中派,造成大内乱,另一方面是南京与各地左派企图调和,而中派在动摇中。西安方面的策略应扶持左派,争取中派,打倒右派,变内战为抗战。”

12月28日,毛泽东发表《关于蒋介石声明的声明》。

12月,中国工农红军抗日军政大学一期学员毕业。毛泽东对奔赴斗争前线的红大学员讲话时说:“我送你们一根打狗棒,就是四句话,‘人不犯我,我不犯

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

是月，毛泽东发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是年，中国工农红军卫生学校迁到本县康家沟村，美国大夫乔治·哈姆特(现名马海德)与斯诺先生来县，始将西医、西药传入志丹。

1937年

1月10日，中共中央及工农民主政府由志丹移驻延安。

5月1日，志丹县举行“五一”纪念大会，赤卫军与干部群众数百人参加。

5月7日，志丹县城列宁小学成立，本市儿童已全部入学。

5月17日，志丹县利用县古城四月八日庙会，对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抗日情绪。

6月6日，志丹县开展妇女识字比赛，1个月识200字。

7月20日，志丹县商人、市民致29军将士信，援助抗战。

7月下旬，志丹县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7月29日，志丹县成立抗战剧社，编演抗日活剧。

7月，杏河区由子长县划归志丹县。

同月，志丹县苏维埃政府改称志丹县抗日民主政府，县苏维埃主席改称县长。

是年，全县慰劳八路军毛袜子和手套2000双，完成优待红军家属代耕地2007亩，完成救国公粮500多石，给抗属募捐粮食50多石。

1938年

1月，志丹独立营与县军事部合并，改称保安大队。

春季，本县办起皮硝厂，有工人15名，主要生产火硝。

6月25日，边区政府纠正志丹县农贷工作中乡长多借款，豪绅多借款，有些抗属借不到款的严重错误。

7月，本县破获一起汉奸案，罪犯毕凤鸣被捕办。

秋季，志丹县贸易公司成立。

9月10日，志丹县青年救国会成立，有会员900人。

同日，本县秋禾受冻，收获量大减。

10月10日，志丹商人响应陕北公学募捐号召，进行募捐。

10月14日，志丹县召开复选会议，选出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代表13名，提出议案16件。

11月10日，在响应朱总司令号召为军队募捐6万双毛袜手套运动中，志丹向安塞挑战，按期超额完成任务。

11月30日,本县从11月15日至本月底,征收救国公粮861.93石,超额完成边区政府下达的800石任务。

1939年

春季,边区难民工厂由安塞县迁到本县永宁山。

10月,本县一区一乡麻地坪村15岁女孩子姬喜韩,第一个把裹脚放开。

12月,志丹县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本县成立“光华医疗合作社”。

1940年

1月,志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2月,志丹县办起第一家全民性质的“永丰厚”商号。

春季,志丹县首届一次参议会召开。

4月17日,志丹县宪政促进会成立,参加各界代表数百人。并动员全县3万民众参加宪政运动,反对汪蒋假宪政。

6月14日,志丹四区(旦八)生产合作社自制纺纱车十余架。

6月28日,本县境内降冰雹3个多小时,积雹深约尺余,造成巨灾。

9月22日,本县旱灾之后继以洪、雹灾,损失严重。

1941年

3月1日,延(安)志(丹)大车道始修,4月5日竣工,全长210里。

3月18日,本县召开党政军民联席会议,讨论布置选举工作。

3月2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拨款万元,在志丹县城北坡建筑刘志丹灵堂。

5月,本县成立救国公债推销委员会,全县民众踊跃购买公债。

同月,志丹各界讨论《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绅士亦表欢迎。

10月2日,志丹县二届一次参议会闭幕,大会通过重要议案11件,选举任志新、王海清为正、副议长,赵玉文为县长。

1942年

3月14日,本县发放农贷款25万元,贷铧1000页,解决春耕生产困难。

3月,国民党爱国将领刘宝堂将军追悼会在其故里桃梨圪召开,刘约三、赵玉文等前往追悼。

春季,志丹县粮店成立。

5月2日,志丹县临时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县长兼任主任。

同月,全县有200多名青年参军。

10月1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志丹陵落成典礼大会,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党中央领导转来题词;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军队负责人,刘志丹烈士家属、亲友

及各界群众 2000 多人参加典礼大会。

10 月,杏河区张渠乡老湾村农民、边区劳动模范陈凤杨在本村石井沟岔修起石桥一座。

12 月 6 日,本县工、青、妇组织合并为抗敌后援会。

是年,本县从秋季开始至 1943 年冬,两次动员组织近万头牲畜,给边区所辖延安、甘泉、富县等地运食盐近 100 万斤。

是年,全县开荒 30723 亩,种地 461115 亩,超额完成边区下达的开荒 3 万亩、种地 46 万亩任务。

是年,全县精减老弱病残干部 100 多人。

是年,边区建设厅在志丹建立滩羊示范区,从三边购买公滩羊 135 只,县府将一区一、二、三乡作为示范区。

1943 年

3 月,县政府机构由 6 科并为 3 科 1 处,裁员三分之一,全县精减 36 人。

4 月 12 日,县委书记王耀华、县长李超到麻地坪和柳树坪村组建变工队。

4 月 26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长刘景范和延属分区专员曹力如等护送刘志丹灵柩到达县城,县党政军民千余人举行迎灵仪式。

4 月,本县成立毛纺厂,分毛房和毡房两个生产组。

5 月 2 日,志丹县万余人举行公葬刘志丹大会,高岗、林伯渠、张秀山、吴岱峰、刘景范、曹力如等参加。高岗报告刘志丹生平史略,林伯渠、张秀山、吴岱峰、刘景范、王耀华等先后讲话,曹力如恭读西北局、边区政府和边区参议会祭文。

5 月上旬,本县召开整风学习、反对自由主义座谈会,曹力如专员到会讲话。

5 月,抗敌后援会改称抗日救国联合会。

8 月,本县吸收移难民参加乡政权工作。

10 月,本县二区四乡(今侯市乡)群众李世富、李富春等人破获反革命案 1 起,抓获反革命分子 6 人,收枪 3 枝,子弹 90 发,受到县政府奖励。

12 月 6 日,志丹县劳动英雄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志丹县抗日救国联合会,推选马海旺为主任,冯亭为副主任。

12 月,本县制订“村民公约”,在三级干部会上通过并公布施行。

是年,全县劳军捐献银洋 1.8 万多元,做军鞋 1500 双。优待抗工属 501 户 4121 人,共计优待粮 219 石,柴 54.2 万斤。

是年,本县苍沟村 64 岁的马海旺年打粮 30 石,交公粮 10 石多。并借牛借地热心助人发展生产,动员村民修水地 60 亩,荣获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特等奖。

是年,全县开荒 3.2 万亩,被陕甘宁边区政府命名为大生产模范县。

是年,本县羊子死亡率甚高,年繁殖 18940 只,死亡 25760 只,死亡数超过繁殖数 6820 只。

1944 年

2 月 18 日,志丹县劳军总值 362 万多元。

3 月 13 日,本县在三区(永宁)首批安置米脂、佳县移民开荒队 23 人。

7 月 8 日,志丹县各界干部群众 300 余人在县城举行马海旺追悼大会。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延安党政机关送来挽联多幅,志丹县党政民特送金字木匾 1 块。

9 月 12 日,本县连降霜 3 天,冻灾甚重,党政发动救灾。

12 月初,本县成立合作诊疗所,设有内、外、妇、小儿等科,中、西药皆有。

是年,全县有 623 名妇女参加纺织,纺棉 2367 斤,织布 1384 丈。

1945 年

2 月,本县三区纸厂正式出纸。

春季,本县发生羊子传染病,死羊 2 万多只。

9 月,志丹县各界于财神庙院举行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大会。

12 月,志丹自卫军试造地雷成功。

是年,全县动员 2595 人、8042 头牲畜,为前线送粮 3 次共计 307.4 万斤。

1946 年

2 月 28 日,志丹县第三届一次参议代表大会召开。

6 月,本县发生虫灾,县政府及时发出除虫紧急指示,书记王耀华、县长赵玉文亲自下乡发动群众扑灭虫害。

8 月上旬,志丹县上半年生产工作做得好,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及西北局习仲勋特致函奖励。

11 月,志丹县又恢复保安大队。

1947 年

2 月 7 日,本县在七区五乡进行土改试点工作。

6 月 7 日,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犯本县白杨树湾。9 日,占领志丹县城。13 日,我军收复县城。21 日,胡军撤出县境。24 日以后,胡军小股部队(三四百至五六百不等)在三、四、五区洛河川一带流动清剿,至 7 月 8 日先后达十余次。

8 月 1 日,国民党 29 军军长刘戡北援榆林经过县境,西路军在四区(旦八)一带驻扎 8 天等给养,该区再度遭受践踏。

8 月中旬,胡宗南部败退。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工作队深入各区乡,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投敌叛变分子,整顿区乡组织。

12月,西工委在本县永宁区鹁子川村召开富县、甘泉、志丹3县区以上干部会议,布置反霸斗争和土改、整党工作。

1948年

1月3日,本县在7个区的19个乡、73个行政村开展土改和反霸斗争。

2月,延属地委副书记李景鹰来志丹传达西北局“纠偏会议”精神。本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纠正反霸斗争和土改工作中的错误,公开给一些错斗、错整和错定成分者甄别、平反。

春季,在一区大庄科、埝胡庄分别召开近千名群众参加的公判大会,判处反革命分子陈项、王甫两犯死刑,当场处决。

5月,边区政府拨出500石救济粮和1万元边币慰问救济本县百姓。

6月,全县安置横山、佳县、吴堡、米脂、榆林、靖边、子洲、子长、安塞、延安等地移民共1168户、4316人。

9月7日,本县土改和整党工作在全县7个区、38个乡、169个行政村普遍展开,于1949年3月全面结束。

同月,志丹县青年妇女委员会成立。

12月,志丹县接收绥德、米脂两县移民200多户,分别安置在顺宁、旦八和城关3个区。

1949年

2月,志丹县临时农会和土地登记委员会成立,领导全县土地证发放和地权确定工作。

同月,志丹县青救会改名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志丹县委员会。

3月21日,志丹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同月,全县38个乡、169个行政村建立农会。

上半年,全县查办贩卖鸦片案件44起,铲除490户农民种植的大烟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县委、县政府在财神庙院召开庆祝大会,会后举行隆重的游行活动。

11月9日,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毛主席《复电》精神。

11月18日,志丹县临时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2月,志丹县人民法院成立。

1950年

1月19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志丹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8日,志丹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5月17日,志丹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金鼎山8户农民组织起来,成立临时季节性互助组。

6月,全县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运动,65%的懂事人口受到教育,18988人参与拥护和平、反对战争的签名活动。

7月5日,中共志丹县委决定,从7月5日至11月5日进行干部思想作风大整顿。

10月12日,志丹县第四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对1947年土改中错分财产和错划成分问题予以纠正和平反。

是年,王子宜带领中央慰问团来县慰问,并放映电影,志丹人民第一次看到了电影。

是年,本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年内有98对男女登记结婚,7对解除婚约,29对判处离婚。

1951年

3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全县搜捕反革命分子46人,依法判处反革命首要分子王思增有期徒刑8年。

6月4日,志丹、吴旗、安塞联合成立公私合营剧团,有演员36人,团长李浩然。

6月25日,本县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整顿干部思想作风。

同月,本县发动群众为抗美援朝捐款448770元(旧币),写慰问信23件,制慰问袋18个。

夏季,全县组织各种互助组637个,参加互助组的男女劳力3476人,占总劳力的30.4%。

11月23日,本县举办整党训练班,参加学习的县、区、乡干部共69人。会后,对全县党的基层组织普遍进行整顿。

1952年

1月17日,志丹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2月6日,县级机关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工商界开展五反(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

报)运动,历时4个多月。

3月6日,志丹县第二次劳模大会召开。

春季,本县组织各种互助组847个,其中常年固定互助组21个,参加互助组的男劳力4159人,占男劳力总数的59%,女劳力1964人,占女劳力总数的32%。

4月,县电影放映队用汽油发电机发电照明,为本县有电之始。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志丹县支行成立。

12月10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志丹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同日,志丹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是年,国家卫生部妇幼处处长来志丹县视察工作。

1953年

1月9日,志丹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3月,全县深入开展宣传《婚姻法》运动,并审理强迫、包办、买卖等婚姻案103件。

5月,刘志丹烈士陵园重建工程告成,本县隆重举行竣工典礼和祭奠仪式。

5月26日,志丹县银行发生严重失密事件,地、县保密委员会及时进行查处。

6月,全县开展“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运动。

7月1日,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有8300户、41840人,其中城镇人口4800人,乡村人口37040人。

10月,全县开展普选工作,至1954年2月上旬结束。

是年,志丹县人民政府讨论制定出《志丹县1953~1967年15年远景规划意见》。

11月24日,本县开始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至1954年4月15日结束。全县实入仓粮食2066422公斤、油料69850公斤。

是年,永宁林区发生一起自然火灾,烧毁森林万余亩,损失124万多元。

1954年

2月8日,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贯彻讨论1954年生产方针和任务。

6月9日,志丹县第一次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召开,研究讨论互助合作的具体办法和发展方向。

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本县成立以县委书记申易为主任,共11人组成的《宪法(草案)》宣传委员会。并于6月26日至30日举办《宪法(草案)》宣传训练班,全县开展广泛、深入宣传工作。

6月20日,志丹县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7月9日,志丹县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955年

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兵役法》颁布,并在本县宣传贯彻。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新人民币始在本县流通。

3月6日,志丹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同月,志丹县人民政府改称志丹县人民委员会。

4月1日,延(安)一志(丹)公路正式通车。

秋季,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全县掀起建立初级社热潮。至1956年春季,共建立初级社158个,入社农户达7822户,占总农户的96.94%。

10月11日,志丹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参加县、区、乡干部共241人,讨论通过了本县《1955~1958年合作化发展规划》。

11月,在全县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

1956年

1月,在全县机关干部中进行“肃反”工作,查出所谓反革命分子4名,所谓隐瞒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51人(1978年全部予以平反)。

1月11日,本县开始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有6户私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68个小商小贩组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全县有120户共计189名手工业从业人员组成11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23个手工业生产小组。

3月,县医院外科大夫焦治民为县城个体工商业者白玉发成功地做了阑尾切除手术,为本县医疗史上第一例阑尾切除手术。

4月,全县进行行政区划调整,将原7个区33个乡调整为5个区22个乡,其中城市、双河2乡为县直属乡。

7月,根据国务院决定,本县从7月份起干部全部实行工资制。

8月12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志丹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10月1日,《志丹报》创刊。

11月23日,县委召开全县党员会议,分设县城、旦八两个会场,到会党员560人,学习贯彻中共“八大”会议精神。

12月8日,志丹县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957年

2月5日,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学习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为开展

1957年大生产运动创造条件。

5月5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

7月,全县农村普遍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9月,全县开展反右整风运动,逐步转为反右派斗争,并搞斗争扩大化,全县错定右派5人。

秋季,初级社转高级社。全县8226户中有8040户入社,组成高级农业合作社153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8%。

10月1日,共产主义青年团志丹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11月18日,志丹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2月14日,志丹县第七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12月下旬,全县农村普遍开展整风运动,至1958年2月10日结束。一期完成151个农业社的整风任务。

1958年

1月,开展第四批肃反工作,至5月底结束。全县共查定“反革命分子”18名,先后以捕办、管制、劳教、开除公职监督劳动等方式处理“反、坏分子”21名。

2月,全县开展除“四害”讲卫生运动和“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锅灶、改环境卫生)工作。

5月28日,县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

8月,开展以突击破案为重点的反坏人坏事斗争。全县共破获各种犯罪案件114件,坏人坏事431件,投案自首3案3人。

同月,撤销区建制,全县将原22个乡调整为城市、双河、顺宁、纸坊、侯市、杏河、永宁、旦八、双墩、金鼎10个乡。

9月,撤销乡建制,实行公社化。全县建立城市、双河、永宁、顺宁、旦八、金鼎、杏河、侯市8个人民公社。

同月,中央地质部副部长刘景范给志丹电厂帮助解决的6110型30千瓦轮胎移动式柴油机从北京运回,10月1日安装就绪,运行调试成功投入生产。

12月,吴旗县并入志丹县。全县辖13个公社。

冬季,实行食堂化,全县办起农村公共食堂2273个,有17820户、99599人(包括吴旗县)入食堂吃饭,分别占总农户和总人口的99%和98%。

1959年

3月2日,志丹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4月20日,中共志丹县委制订出《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命名及职权范围的规定(草案)》。

5月1日,本县进行为期1个月的第一次土壤普查鉴定工作。参加普查的有省、地、县、社四级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共148名。经过普查鉴定,作出《志丹县土壤合理利用规划》。

5月中旬,全县组织两千余人的扫盲补课大军,深入农村结合生产大搞扫盲和工农业余教育工作。据统计,全县历年来共扫除文盲27956人,占青壮年总数的66.6%。

9月17日,共产主义青年团志丹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11月6日,志丹县四级干部会议召开。县、社、管区、生产队四级干部共1099人参加。会议中心解决四级干部中存在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问题”,具体讨论了生产、分配、整社和整党工作。

11月24日,全县开展整社整风运动。

12月中旬,志丹县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代表85名,选出出席省二届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8名。

是年,本县遭受旱、冻、雹、洪等自然灾害9次。有吴旗镇、旦八、金鼎、周湾、铁边城、长官庙、侯市、顺宁、白豹、城市等10个公社、27个管区、87个生产队、3880户、17615人受灾,受灾面积68363亩,减产3103吨,倒塌房屋80间(孔),死亡16人,大家畜501头,羊192只。冲坏吴旗镇百货门市部和书店,损失12万多元。

是年,志丹县革命烈士纪念塔在吴旗镇二道川口落成,高15米。

1960年

1月2日,本县为省办洛河水利工程——永宁山水库抽民工1100名,干部15名。

7月29日,志丹县第八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同日,中共志丹县委制订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1960~1964年由基本队有制逐步过渡到基本社有制规划(草案)》。

是年,志丹县影剧院建成,交付使用。

1961年

3月16日,志丹县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3月20日,志丹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4月1日,《志丹报》停刊。

8月23日,共青团志丹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9月,志丹、吴旗分县并进行区划调整。志丹新建张渠、三台、纸坊、义正、吴堡5个公社,恢复双河公社,全县辖13个公社。

12月7日,全县13个公社开始整风整社,1962年1月底结束。

12月9日,志丹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本县精减全民职工525人,精减县办工厂工人120人,压缩城镇人口578人。

是年,全县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1962年

2月15日,志丹县农业生产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

8月27日,志丹县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本县613个生产队遭受干旱、洪水、冰雹、霜冻、病虫等自然灾害,受灾面积18.63万亩。

是年,全县精减职工397名,其中干部172人,工人225人。

是年,国家对老区人民实行医疗费减免制度。

1963年

3月,响应毛主席号召,全县开展学雷锋活动。

4月1日,共青团志丹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4月13日,县委派工作组在县粮食局、粮油加工厂和城关粮站3个单位进行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试点工作。之后,全县财贸系统开展五反运动。

6月20日,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

8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翌年初,社教运动改为“四清”(清工分、清帐目、清财物、清仓库)运动。秋季,“四清”运动扩大到城市,其内容改为“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

9月20日,志丹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11月26日,全县动员41户119名职工家属返乡参加农业生产。

冬季,7名退休老干部在县城郊办起曙光果园。

12月14日,志丹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本县精减职工36人,其中干部23人,工人13人。

1964年

1月14日,志丹县医院门诊药房发生火灾,损失3603元。

3月16日,志丹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6月,全县621个生产队严重遭受大风、暴雨、冰雹等灾害。

7月1日,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11500户、61000人,其中农业人口57869人。

8月9日,共青团志丹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永宁公社马老庄大队发现两例麻风病患者,报经地区卫生局批准,遣送陕南麻风村治疗。

10月,毛泽东主席的警卫员贺清华来县,现场回忆和介绍了毛泽东1936年7月至1937年1月在志丹的住处。

11月,志丹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全县民兵进行军事野营和国防体育运动比赛,有射击、投弹、爬山、通讯等项目,662名基干民兵参赛。

12月14日,志丹县贫农、下中农协会成立。于1981年10月撤销。

是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号召,县委部署在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

1965年

1月11日,志丹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

8月26日,县、社两级干部会议召开,参加349人。贯彻中央《二十三条》和西北局关于西北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安排意见精神。

9月12日,志丹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10月,撤销三台人民公社。

12月12日,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

1966年

春季,文教系统开展声讨“三家村”(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文化大革命开始。

6月15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由7人组成,组长梁永华。

是月,志丹中学学生首先给学校领导写了大字报。

7月25日,本县降特大暴雨。洛河洪峰6000立方米/秒,金鼎街道被水淹没。洛河沿岸金鼎、旦八、永宁3个公社的31342亩川地被水淹,死亡27人,大家畜21头,羊子127只;冲毁房窑46间(孔),受损11间(孔);冲走粮食3.6吨。

7月25日至10月3日,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在志丹中学召开。县委派出工作组,把有一般政治历史和工作作风等问题的教师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黑帮”,进行批斗、戴纸帽子、游街。

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发表。全县各机关、单位和学校陆续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9月至10月,本县两次动员73户、208名市民和职工家属返乡。

是月,志丹中学举行“红卫兵”成立大会,50多名师生加入红卫兵组织。

10月,“破四旧”运动在全县城乡同时发起,使大批有价值的书籍、碑、画、文物等遭到破坏。

同月,志丹县纪念馆成立。同时,恢复毛主席旧居和中国抗日红军大学旧址,于1967年1月正式开放。

11月,志丹中学、永宁农中51名红卫兵代表赴京,接受毛主席的检阅。

12月,农村“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始,县社两级均成立一站二室(红卫兵接待站,文化大革命办公室、生产办公室)。

是月,各学校停课,部分学生外出串连。

是月,各单位纷纷建立群众“造反”组织,各级党、政机关受到“造反派”冲击,点名揪斗当权派,各级领导人绝大多数靠边站,无法行使职权。

是年,本县遭受旱、水、风、雹、冻、虫等严重自然灾害。受灾面积10.87万亩,减产粮食2555吨,油料105吨;死亡28人,大家畜44头,羊子1244只;倒塌房窑80间(孔),受损房窑27间(孔);冲毁水坝7座,大小淤地坝368个,水渠17道35公里,梯田1960亩;冲走成材树8000余株,大型农具120件,粮食17.22吨。

1967年

1月22日,中共志丹县委作出决定,公开为1966年暑期中小学教师集训会期间被错批错斗的39名教师平反。

2月1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县委造反联合纵队”夺取县委和县人委权力,成立所谓的“三结合临时革命委员会”。继而全县各机关、学校、商店、农村人民公社等所有单位都开展“夺权斗争”,在“夺权斗争”中,“造反派”内部开始出现派性斗争。

3月,志丹县武装部组织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主持全县工作。

5月,原人委县长被结合进“县临委”班子。

同月,全县各造反派组合成“志丹县革命造反派联合总部”(简称联总)和“志丹县红大造反兵团”(简称红大)两大对立派,互相攻击。

12月17日,志丹县面粉厂失火,烧毁面粉0.75吨,食油0.3吨,损失35万多元。

1968年

1月1日,撤销公、检、法机构,实行军事管制。

1月6日,“联总”武斗队抢走县武装部的武器,“红大”武斗队退出县城,志丹县武斗开始。至8月23日,造反派上交全部武器,武斗停止。期间,两派武斗

队先后抢走志丹县武装部、吴旗县武装部、志丹县中队和志丹县公、检、法机关及县银行等 7 个单位的武器以及市镇、城关、双河、顺宁、纸坊、永宁、张渠、杏河、侯市、金鼎、旦八、吴堡、义正等 13 个农村人民公社的民兵武器共计 276 件，子弹 1 万余发。联总武斗队制造手榴弹约 1600 余枚，地雷约 230 余个，先后于 1 月 23 日和 2 月 20 日在双河、3 月中旬在延安、5 月 8 日晚在安条、6 月 3 日在吴旗、6 月 27 日在志丹制造武斗流血事件 6 起，死 12 人，伤 7 人。

9 月 13 日，在县体育场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志丹县革命委员会和中共志丹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

11 月 1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志丹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在县干部招待所举办“两派群众组织头头学习班”，贯彻落实毛主席亲自批发的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和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维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的通告》。清理武斗案件，清算武斗期间非法动用的粮、钱、物等。11 日，学习班向全县发出《关于退赔抢夺、占用国家和集体财产的通知》。据清查统计，两派武斗期间先后从县城 7 个单位、基层 18 个单位、外地 8 个单位非法动用现金 103381.56 元（包括粮、油等物资折价），粮食 33.13 吨（其中粮票 6057 公斤），食油 6.51 吨，布票 12177 尺。

11 月 24 日，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大会，贯彻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部署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工作。据统计，全县清理出所谓的叛徒、特务、走资派和地、富、反、坏、右分子、国民党残渣余孽等各种所谓的阶级敌人 1089 人，其中农村社队 1036 人，县级机关 53 人；过去已掌握的 151 人，运动中新揪出 938 人；押送专政机关 24 人，由群众专政 1049 人，自杀 13 人，逃跑 3 人。因有问题而调整的大队干部 47 人。运动中挖出所谓地主成分 95 户，富农成分 152 户；所谓地主分子 14 人，富农分子 20 人。1978 年全部予以平反纠正。

是月，本县首批 313 名高、初中毕业生到农村插队，至 1980 年全县共有 467 名城镇知青到农村插队（不包括回乡知青）。

同月，全县 282 名干部下放到农村劳动。

冬，全县开展群众性“三忠于”活动。竖立毛主席语录牌、建巨幅画像塔碑；家家挂毛主席像，贴毛主席语录；人人佩戴毛主席像章，随身携带毛主席语录本；读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唱语录歌，跳“忠字舞”，演文艺节目。城乡大搞“红海洋”，插红旗、油漆墙壁，耗资巨大。

12 月 20 日，志丹县革命委员会举办首次“农业学大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12 月，539 名北京知识青年首批来志丹插队。至 1980 年先后 3 次共安置北京知青 559 人。

1969年

春,大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宣传站、宣传队,组织“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老大难”单位,搞斗、批、改。据统计,全县共办各种学习班 5954 期,84116 人次;宣传站 81 个,356 人,贫宣队 133 个,2881 人,进驻“老大难”单位 71 个。

7月15日,志丹县首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382 名。

9月18日,县革委会举办整党建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县、社、大队革委会主任和整党干部共 446 人参加学习。

10月2日,全县抽调 300 名脱产干部在 146 个大队全面开展农村整党建党工作。

10月,贯彻毛泽东主席“八·二六”指示,公办小学下放到社、队由贫下中农管理。改革学制,大办各类学校,即有条件的生产队办初小,大队办五年制完小,公社办七年制初中,便利学生入学。

11月8日,志丹县农业会议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共 1112 人参加,会议错误地批判刘少奇所谓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揭摆本县农村所谓的各种资本主义倾向。

是年,贯彻落实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大队办合作医疗站,生产队设接生员。当年,全县办起大队合作医疗站 134 个,有赤脚医生 161 人。

1970年

2月,贯彻中央 3 号、5 号、6 号文件,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再次出现乱揪乱斗现象。

3月20日,在县体育场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判处图财害命杀人犯赵兴发死刑,立即执行。

5月19日,志丹县革命委员会制订出《关于加强政治工作和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发展教育文化事业的实施方案》。

7月22日,志丹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进一步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新高潮的决定》。

8月12日,志丹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向解放军学习开展创“四好”运动的决定》。

同月,美国朋友埃德加·斯诺和夫人洛伊思·惠勒斯诺第二次来志丹参观毛泽东旧居。

9月16日,志丹县第二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600名。

10月16日,志丹县农业学大寨誓师大会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和蹲点干部、插队干部代表以及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代表共1000多人参加。大会提出:学大寨,赶昔阳,苦战三年,实现全县农业达《纲要》奋斗目标。

11月29日,志丹县革命委员会制订出《关于实现领导班子革命化的几项措施》。

12月5日,县级机关整党建党工作开始,于翌年1月下旬结束。

是年,柬埔寨、缅甸、美国、日本、马来西亚、越南等国际友人先后来志丹县参观访问。

1971年

2月4日,县革命委员会举办三级干部“反骄破满路线教育学习班”,参加县、社、大队三级干部共522人。

5月26日,开展批陈(伯达)整风运动。

6月24日,志丹县第十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7月,本县选调基干民兵228人,组建1个基干民兵连和1个排,参加延安“8711工程”修建。

9月,本县对农村阶级成分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全县11个农村人民公社共有13353户71393人,其中地主成分320户1805人,富农718户4654人,上中农592户3845人,中农1104户7664人,下中农1415户8318人,贫农8821户42918人,成分不清的283户1689人。地富占总人口的9.1%,上中和中农占16.12%,贫下中农占72.47%,成分不清的占2.3%。

10月16日,县委召开扩大会,传达中共中央文件,批判林彪叛党叛国罪行。

10月19日,志丹县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召开。

12月1日,由县社干部、北京支延干部、西安插队干部、农村青年积极分子共211人组成的“农业学大寨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农村,开展整顿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子。

是年,全县实现队队通广播。

1972年

1月28日,志丹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参加县、社、大队三级干部共1200人。讨论落实中共志丹县委十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关于1972年每人一

亩农田达《纲要》和抓好农业生产的四个基本建设(即农田、机械化、多种经营、科学种田基本建设)。

2月23日,县委举办宣讲中央4号文件骨干训练班,声讨、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

4月,双河公社大庄科大队办起第一个大队缝纫组。截止1973年6月底,全县达到每个大队至少有1部缝纫机、1个缝纫员。

6月23日,县境内降大暴雨3小时,并有冰雹。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周河洪峰3000立方米/秒,为近50年来最大的一次暴洪。顺宁、城关、纸坊、双河、永宁等5个公社27个大队76个生产队群众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受灾农田17366亩。

8月6日,志丹县中小学教师“路线教育学习会”召开。学习贯彻中央12号文件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精神。

12月6日,共青团志丹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22日,撤销侯市公社,原辖区分并杏河公社和城关公社。

是年,本县遭受旱、冻、雹、虫、风等严重自然灾害,全年粮食比上年减产40%,总产14630吨,社员人均口粮194公斤。

1973年

6月,全县开展批林(彪)整风运动。

7月1日,志丹县民兵代表大会召开。

9月6日,志丹县烈军属、荣誉军人、老红军、复员退伍转业军人代表大会召开。

9月16日,志丹县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志丹县贫、下中农第二次代表大会、志丹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同时召开。

10月6日,志丹县文教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召开。

10月18日,志丹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召开。

12月22日,县委召开十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周恩来总理对延安提出“三年基本变面貌,五年粮食翻一番”的要求,讨论通过《关于1974年种好一亩田(农村人均一亩高产田)的决定》、《关于培养接班人的决定》、《关于贯彻婚姻法的决定》。

1974年

1月8日,县委作出《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决定》。

是月,全县开展破除买卖婚姻宣传活动。

6月12日,县委、县革委会作出《关于加强农业科技工作的决定(草案)》。

8月25日,志丹县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9月,全县开展批判林彪资产阶级军事路线。

11月7日,全县开展求实精神3个题目大讨论,即开展“农业学大寨”是真学还是假学?大打农业翻身仗是真打还是假打?对每项革命工作是真完成还是假完成?

是年,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1975年

1月13日,中共志丹县委召开政治工作会议。

3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瑞山来县检查工作。

4月,全县开展以推广新法接生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群众运动。截止8月底,新法接生率达90%以上,并对7075名妇女进行妇女病普查普治。11月,志丹县被评为全国新法接生先进县。

7月,志丹县广播站出席在昔阳县召开的全国农村广播宣传工作座谈会。

是年,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志丹县被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县。

是年,全县开展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人民采取各种形式表示沉痛哀悼。

1月12日,志丹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召开,有先进集体代表、先进个人和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共1282人参加会议。总结交流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以来“农业学大寨”基本经验;对照大寨县六条标准揭矛盾、找差距,帮助县委整风;表彰奖励“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和个人;讨论制定三年建成大寨县规划。

2月18日,县委举办所谓党的“基本路线教育”骨干训练班,有地、县、社三级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共234人参加。

6月8日,永宁公社定边渠大队同山生产队发生火药着火事故,烧伤19人,其中重伤5人,轻伤14人。

7月6日,朱德委员长逝世,全县人民无限悲痛。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人民无限悲痛,佩戴黑纱。县、社、大队分别举行悼念活动。

10月11日,县委组织各公社负责人、蹲点干部、养猪专干、林业员、大队支部书记和县级有关单位负责人共293人学习参观团,赴省农展馆、长安小新村、淳化、兴平等31个先进典型单位参观学习。

10月22日,志丹县各届干部群众万余人隆重举行庆祝大会,热烈拥护以华国锋为首的新的党中央,热烈庆祝一举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

元)“四人帮”的伟大胜利。会后举行游行活动。

11月至12月,全县新修“三田”8937亩,其中水地6475亩,完成全年农田基建任务。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发电祝贺。

12月10日,志丹县首次定向爆破筑坝试验在杏河公社米老庄沟获得成功,27吨炸药定向爆破土石方达78000多立方米。

12月,志丹县石沟水库胜利竣工,总库容400万立方米。

是年,全县开展错误的“批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1977年

1月8日,县党、政、军领导和干部职工千余人,在县影剧院隆重举行纪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大会。

2月,流行性脑膜炎在本县流行,县革委会就此发出紧急通知,并组织医务人员和药械积极进行防治。

4月21日,中共志丹县委发出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通知,全县城乡迅速掀起学习热潮。

7月5日,本县遭受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暴雨袭击,24小时内降雨量167毫米,周河流量达2840立方米/秒。洪水冲毁公路和电杆,通讯交通全部中断,志丹人民几年辛勤修筑的城南滩大堤毁于一旦,双河护河堤被冲毁1500米。8日,中共志丹县委发出抗洪救灾紧急指示,动员全县人民迅速行动起来,积极开展生产自救。15日,党中央给延安人民发来慰问电,慰问战斗在抗洪救灾第一线的干部群众和灾区人民。8月27日,中央农林部、商业部、财政部联合组成灾情调查组来志丹检查。31日,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直接拨发的抗洪救灾物资运抵县城,数千群众隆重迎接。

8月22日,本县旦八公社旦八水电站女石匠牛景玲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9月7日,志丹县第五次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22名。

10月1日,志丹县电视差转台在小石山顶建成,并正式转播。

11月8日,志丹县军烈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0人。

12月28日,志丹县教育、体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224人。

是年,中共志丹县委、志丹县革命委员会命名志丹县电厂为“大庆式企业”,大庄科、顺宁、吊坪、壕沟、阳畔、纸坊、老庄沟、寺山、甘叶沟等9个大队为“大寨

式”大队。

1978年

1月17日,志丹县畜牧业“学大寨”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代表215人,列席代表144人。表彰奖励44个先进单位、5个红旗单位、10个先进标兵、190名先进工作者。

同月,进驻学校的贫宣队、工宣队全部撤出学校。

2月25日,志丹县四级干部会议召开。表彰在各条战线上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向志丹县电厂、大庄科大队等10个“大庆式企业”和“大寨式大队”颁发锦旗,表彰17个“农业学大寨”先进大队。

6月15日,《人民日报》刊登新华社报道中央领导同志对志丹县群众来信的重要批示的消息。早晨6时30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这条消息。下午,中共志丹县委在影剧院召开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大会,学习和传达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18日,陕西省委和延安地委派出的工作组来到志丹传达华国锋、李先念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志丹群众来信的重要批示,查处本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经过3个多月查证落实,向省委写出《关于志丹县委所犯严重路线错误的调查处理报告》。9月30日省委批转了这个报告,认为原志丹县委常委11人中6人犯有错误和严重错误,对志丹县委和县革委会领导班子作了较大的调整。

6月30日,县委、县革委会发出《关于纠正农村土政策的紧急通知》。

7月,本县发生建国以来最严重的虫灾,平均每亩有粘虫37600头,每株有粘虫4.3头。县革委会及时组织全县人民迅速扑灭害虫。

11月16日,志丹县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2月10日,县革委会发布《关于开放农村集市贸易的通告》。

12月26日,志丹县第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全县开始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

1979年

1月14日,陕西省慰问陕北老根据地人民代表团延安分团来县慰问。

1月25日,本县举行第一次科技人员座谈会,各条战线100多名科技人员参加。

2月15日,志丹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广以作业组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3月1日,中共志丹县委临时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3月2日,全国青年植树造林大会在延安召开。当日,县革委会召开电话会

议,号召全县人民紧张地动员起来,大搞春季植树造林,以优异成绩向全国青年造林大会献礼。

3月19日,共青团志丹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28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加强草原保护禁止毁草开荒的布告》。

4月,本县纠正社教运动以来错定地、富成分668户。

5月,本县双河公社大庄科大队乔银山、永宁公社贺老庄大队白焕昌、旦八公社涧湾大队武文军、金鼎公社王渠大队董金祥4名现役军人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三等功;董金祥在前线为国捐躯,被迫认为革命烈士。

6月7日,志丹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7月1日,中共志丹县委发出《关于开展向对越自卫还击战英模学习的通知》,号召全县广大青年和人民群众学习他们勇敢杀敌、勇于牺牲的高尚品德和精神,为建设好家乡贡献力量。

7月26日,县革委会在县影剧院召开水利电力部为大庆式企业——志丹县电厂授旗大会。延安地区电业局局长董智德代表水利电力部授旗。

8月7日,中共志丹县委按照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给原定5名右派分子全部摘帽,恢复原级别工作,并对其家属妥善安置。

8月26日,志丹县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及有关人员230多人。

9月5日,志丹县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9月30日,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和县知青办联合召开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座谈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

10月15日,中共志丹县委公开为1935年错误肃反中被错杀的胡继元等10位战士平反。

11月16日,延安地区中心小学足球运动会在志丹县举行。

是月,全县新修“三田”8593亩,提前1个月超额11%完成延安地区下达的农田基本建设任务。中共延安地委、延安地区行署致电祝贺。

12月24日,志丹县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是年,全县安排待业青年379人,占待业青年总数的59%。

是年,全县有247个生产队划分大包干作业组670个,县委调查了金鼎、吴堡、旦八、双河4社100个作业组的生产情况,予以肯定。

1980年

1月25日,志丹县农民业余教育现场会在双河公社召开。

2月26日,志丹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召开,各条战线的先进单

位、先进个人代表共 320 人参加。

3 月 5 日,县革委会作出《关于坚决禁止乱开荒地的决定》。

3 月 11 日,志丹县卫生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表彰奖励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3 月 30 日,志丹县老干部休养所成立。

同日,志丹县整顿城乡治安工作会议召开,公、检、法、司全体干警及各公社公安特派员和县级有关单位领导 90 多人参加。

5 月 29 日,县委、县革委会在影剧院召开千人大会,表彰奖励终身只要一个孩子的夫妇 90 对,并给颁发独生子女证。

7 月 28 日,农牧渔业部草原署在本县杏河公社初次飞播沙打旺、草木樨 1 万亩。

9 月 25 日,志丹县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全县 1027 个生产队有 90% 划分大包干作业组 3045 个,其中 40% 左右的作业组为包干到户形式。

1981 年

1 月 1 日,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教育局和县委联合举办元旦环城越野赛,参赛 100 多人。

1 月 7 日,团县委、县教育局联合召开先进班集体、模范团员、模范少先队组织、三好学生、优秀少先队员表彰大会。16 个先进班集体和少先队组织、43 名三好学生、36 名优秀少先队员受奖。会上,颁发了共青团延安地委、延安地区教育局奖给志丹县模范少先中队、三好学生、优秀少先队员的奖品和奖状。

1 月 8 日,志丹县职工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系统的职工代表 125 人参加。

1 月 22 日,志丹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改称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3 月 13 日,全县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

4 月,传达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把生产责任制形式选择权交给群众”的指示。5 月,全县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已达 678 个队、8664 户,分别占生产队和农户总数的 62.9% 和 61.1%。年底,全县 1079 个生产队、14051 户全部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

10 月,延安地区北七县电影普及放映规划现场会在志丹召开。

1982年

2月9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先进企业、事业和劳动模范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29个,先进个人122人。

4月1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动员大会。

4月18日,志丹县第五届全民体育运动会在县城举行,全县共组织14个代表队,1192名运动员参加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射击等项目比赛。

7月1日,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本县共有17650户、90185人,其中男46638人,女43547人。

7月16日,由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和延安地区农、林、牧、气象、科委等部门的研究员、工程师、技术员和专职工作人员组成的杏子河流域综合考察队到志丹考察。

7月18日,延安地区杏子河流域综合治理会议在志丹召开。

7月26日,延安地区绵羊育种工作会议在志丹召开。

9月,本县召开第二次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代表会议,有4个公社、25个大队、4个生产队、2个医院、5个县级单位和33名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是年,全县新修“三田”6500亩,补修原有“三田”1700亩,共计8200亩,人均1分,超额26%完成地区下达的农田基建任务。

是年,县医院因木匠做活引起火灾,烧毁房屋7间,损失45000多元。

1983年

1月9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县医院等7个单位,开展第一个全国“计划生育宣传日”活动。

1月23日,志丹县工交财贸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召开。

2月28日,志丹县农业先进代表会议召开。农业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县、社、大队三级干部和县级单位负责人700多人参加会议。

3月5日,本县1000多名团员青年和少先队员组成45个学雷锋小组,走上街头,到大街小巷和公共场所打扫卫生、清除垃圾、美化环境,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活动。

3月17日,团县委在全县机关单位开展“五个十”(评选10个文明柜台、10个文明店堂、10个文明病房、10个文明宿舍、10名优秀服务员)竞赛活动。

4月24日,解放军182323部队513医院派出医疗队到志丹,为老军人和老干部进行全面身体检查。

6月14日,志丹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本县获得农业全面丰收。全县农业总产值3421万元,比1978年

1360万元增长1.5倍;粮食总产量51510吨,首次突破亿斤大关(人均609公斤),比1978年22370吨(人均290公斤)增长1.3倍,成为全国五年“双翻番”的15个县之一。

是年,本县有121户社员向国家交售万斤粮。

1984年

2月18日,志丹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

3月21日,志丹县政治协商会议一届一次会议召开。

4月2日,县城机关干部、职工、师生和居民近千人,到车站列队迎接参加地区交售万斤粮户先进代表会的13名本县代表。

6月25日,全县开展政社分设和换届选举工作,改人民公社体制为乡镇政权制,至8月底全面结束。全县原13个人民公社,改为10个乡,3个镇(保安、杏河、旦八)。

9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空87130部队牛志阳事迹报告团应邀来志丹作报告,县城100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报告会。

11月11日,杏河、刘坪两座大桥竣工通车。当日下午,在刘坪大桥举行通车仪式,延安地区行署顾问王廷璧参加通车仪式并剪彩。

11月21日,兰州军区命名志丹县为“党管武装先进县”。

12月22日,志丹县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召开。

12月26日,志丹县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985年

1月1日,延安—志丹—吴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试运成功。

4月,解放军兰州部队28分队卫生处,先后派遣解放军宁夏6院、西安323医院、延安34医院、甘肃平凉等4支医疗队,分两批到本县杏河、旦八、顺宁3个地段医院为老区人民治病。

6月16日,志丹县第一次个体劳动者代表会议召开,讨论通过《志丹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6月21日,县委整党办和地区整党联络组在粮食系统进行县级整党试点工作。8月,县级整党全面展开。

8月11日,志丹县统战工作会议召开。

8月19日,志丹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82名。选举产生志丹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讨论通过《志丹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8月22日,志丹县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9月10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影剧院隆重举行第一个“教师节”庆祝大会。

9月,兰州军区总后勤部无偿支援志丹县退役军车25辆。

1986年

4月14日,志丹县党政军领导和各界群众1000多人在志丹陵园隆重举行纪念刘志丹将军逝世50周年大会,刘志丹生前友好张秀山、刘懋功、高登明、黄克强,省委副书记周雅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国忠、刘力贞(刘志丹女儿)等参加纪念活动。

5月20日,志丹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历时4天。

6月4日,延安地区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报告团来志丹作报告。

8月29日,志丹县乡(镇)整党工作结束,历时5个多月。

10月1日,延安革命纪念馆在志丹举办“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展览。

10月20日,村级整党工作全面展开,于1987年3月结束。

是年,团中央授予共青团志丹县委“采种支甘先进团县委”称号。

1987年

2月14日,县委、县政府命名志丹陵等47个单位为文明单位,杏河镇中心小学等14所学校为文明学校,张渠乡贺渠村民委员会和阳畔村民小组等66个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为文明村。

是月,志丹县电影公司在全国科教影片汇映中获奖。

4月5日,志丹县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21日,志丹县第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7月9日,本县张渠、杏河、侯市两乡一镇,于凌晨3时至中午12时30分连降暴雨,为本县有雨情记载以来降水强度最大的暴雨。山洪暴发,交通中断,房屋倒塌,农田工程被毁,5人死亡,大家畜、羊子损失严重。

8月,本县杏河、侯市、顺宁、纸坊、周河、永宁等8个乡(镇)先后5次遭受雹灾,冰雹最大如鸡蛋,有47个村民委员会、222个村民小组、3675户、16500人受灾,绝收面积达7200公顷。

8月28日,中共志丹县委命名吴堡乡榆树圪村民委员会等23个党支部为先进党支部,双河乡白杨树湾村委会党支部书记何春亮等38名党员为优秀共产党员。

9月,本县出现百年不遇的干旱。金鼎、吴堡、义正、旦八、纸坊、顺宁等五乡一镇从上年9月份始300多天未降饱墒雨,夏田严重减产,秋作物青干枯死,山坡草枯,放牧困难。

9月9日,本县召开万人公判大会,判处故意杀人犯李生俊、刘秀萍(女)死

刑,立即执行。

10月5日,延安地区生产自救工作会议在志丹县招待所召开,地委、行署领导和受灾较重的县、乡负责同志参加。地委副书记乔尚发、行署副专员迺靠山到会讲话。

10月7日,志丹中学教学大楼竣工交付使用。

10月12日,兰州军区某部无偿支援志丹县手术床等12种医疗器械(价值1万余元),救灾棉衣4000套,并派专人运送到县城。

10月13日,由兴平县人民政府组织的第一批支援志丹县义务运粮队一行28辆汽车到达县城,县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车站迎接。

10月15日,志丹县城至旦八镇35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县委、县政府在旦八变电站隆重举行庆祝典礼。刘志丹女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贞和陕西省军区顾问、志丹籍老干部李志杰参加庆典仪式并剪彩。

10月31日,县委、县政府抽调60名干部下基层宣传中共十三大精神。

11月,县畜牧局用25万元养羊专项贴息贷款购回羊4400只,其中良种羊100只,扶持贫困户1215户。

12月12日,志丹县科学技术协会在周河乡麻地坪村试种地膜瓜菜和温棚试验成功。

12月,中央航天部二院援助我县300瓦差转机及配套设备(总值17万元)安装就绪,投入使用。电视接收由原来只能收看一套节目增加到可收看中央台一、二套及省台三套节目,覆盖面积由原来半径5公里扩大到30公里。

是年,全县下拨扶贫资金70.79万元,扶贫3786户,2005人。

是年,本县因干旱、洪水、冰雹三大自然灾害,农田受灾面积115.3万亩,全年粮食总产15610吨,人均生产粮食179公斤。

1988年

1月15日,中共志丹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志丹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1月18日,志丹县经济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县、乡、村三级干部700多人参加。

2月3日,志丹县工业和乡镇企业汇报会在西安召开。

2月9日,本县义正乡黄米圪崂村的太阳湾发生森林荒火,县委、县政府当日下午接到火讯后立即组织人员扑救,于下午6时多将大火彻底扑灭。

3月6日,志丹县生物化工厂年产250吨 β -环状糊精扩初设计评审会议在西安止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共13人参加。

4月10日,全县深入开展《婚姻法》宣传教育活动。

4月14日,刘志丹将军逝世52周年纪念活动在志丹陵园举行,县党政军民各界领导和干部群众3000多人参加。

4月21日,志丹县教育工作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

5月,县委和20个基层党委先后召开评优树模表彰会,共表彰奖励先进党支部83个,优秀共产党员376人。

6月2日,中共志丹县委发出通知,在全县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

6月24日,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成立WFP3225项目(杏子河流域综合治理)志丹县领导小组和指挥部。

同日,延安地区行署审定批准《志丹县县城总体规划》。

7月15日,志丹县城区降特大暴雨,十多户居民严重受灾,直接经济损失2.3万多元。

8月,志丹县女子足球队代表延安地区参加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比赛,6战6胜,获得冠军。

9月10日,第四个“教师节”庆祝大会在县招待所隆重举行。会上宣读县委、县政府致全县中、小学教师慰问信;给满30年教龄的16名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给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教学教改能手颁发奖品。

10月20日,黄河中游治理局批准并投资兴建的榆树峡淤地坝胜利竣工。

10月31日,志丹县生物化工厂试制第一批 β -环状糊精成功,产品质量达到国内技术水平。

11月2日,全县开展百日计划生育宣传活动。

11月16日,志丹县护林防火工作会议在县林业局召开。

12月6日,志丹县城镇土地申报登记工作会议召开。

12月10日,志丹县普及初等教育工作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省、地普教验收团肯定志丹县基本上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会上宣读了省委、省政府对志丹县委、县政府的嘉奖令,并颁发省、地给志丹县3万元奖金(省2万元、地区1万元)。

12月28日,共青团志丹县第十一次代表会召开。

1989年

2月26日,志丹县农村工作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县、乡(镇)、村三级干部参加。

3月6日,WFP3225项目杏子河流域治理工程开工典礼大会在杏河中学操

场隆重举行。志丹县委、县政府部分领导，靖边、安塞两县副县长和张渠、侯市、双河、杏河等三乡一镇干部群众 3000 多人参加，延安地区行署副专员姚代明和志丹县政府县长张钟灵为开工剪彩，并为开工奠基石拍土。

3 月 31 日，本县职称评聘工作全面结束，共评审批准具有高、中、初级任职资格专业技术人员 1594 人，已聘任 1487 人。

5 月 21 日，全县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至 10 月 10 日县级机关党支部第一批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束，参评 8 个党委、51 个支部、581 名党员，共评出优秀党员 106 名，合格党员 449 名，基本合格党员和不合格党员 25 名，未定格 1 名；表彰奖励优秀党员 62 名，受党纪处分 4 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 名，限期改正错误 20 名。

5 月 13 日，延安地区扩股集资现场会在志丹招待所召开，地委副书记张志清、行署副专员刘孝文和地、县有关方面负责人共 50 多人参加。

5 月 21 日，志丹县政法工作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

5 月 25 日，受北京发生的政治风波影响，志丹中学校门口贴出署名延安大学学生自治联合会“告志丹父老书”的大字报，煽动学生闹事、罢课、上街游行。有关方面及时制止而事件未发。

同日，延安地区在志丹县杏河流域办召开流域治理现场会，会期 6 天。全区 13 个县市的主管县(市)长、水利水保局长和地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130 多人参加，地委副书记张志清、行署副专员姚代明到会并讲话。

5 月 30 日，全县开展为期 1 个月的政风建设大检查。

6 月 28 日，本县永宁、双河、义正、旦八三乡一镇遭受严重的冰雹、洪水灾害，计有 37 个村民委员会、156 个村民小组、3684 户、17900 人受灾，损失达 150 万元，人均 16.6 元。

是月，县政协副主席白黎所著长篇报告文学《寻找那些被通缉的》一书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发行，县文联就此召开座谈会。

7 月 24 日，志丹县城市经济工作会议在县影剧院召开，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部分领导和县级机关单位负责人 400 多人参加。

8 月 7 日，延安地区土地发证试点工作会议在志丹召开，地、县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共 53 人参加。会上，志丹县人民政府向本县 90 户土地用户颁发土地证书。

8 月 9 日，志丹县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动员大会在县影剧院召开。大会当场逮捕犯有贪污、行贿受贿罪的 7 名经济犯罪分子，对 1 名受贿千元但能主动投案自首者公开免于起诉。

9月23日至24日,中央农业部国际合作二处处长赵锡麟等一行10人来县,检查了孟爪、田家湾、王砭沟和王南沟等流域治理点,对治理方向、标准质量予以充分肯定。

9月30日,花岗岩雕塑的刘志丹将军全身像在志丹陵园落成。

10月18日,由省、地、县组成的联合规划组顺利完成《志丹县周河川万亩灌区户办机井工程规划》。

10月21日,黄河中游治理局批准杨家沟淤地坝、李嘴子淤地坝为志丹县1989年第二批水保治沟骨干工程。

10月23日,延安地区秋冬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在志丹县杏河镇召开。

11月10日,本县1989年国家保值公债发放完毕,共发放34万元。

11月20日,志丹县文化图书楼竣工,内设游艺室、展览室、图书室、阅览室和舞厅。

12月25日,志丹县教育奠基科技兴县大会在县招待所召开。

是年,国家教委、人事部和总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志丹县职业中学党支部书记薛清一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授予志丹县杏河中心小学教师李治山为全国优秀教师。

1990年

2月21~23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等一行11人来县视察工作。

3月8日,县妇联在影剧院召开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动员大会,各乡镇和县级单位的妇女干部和女职工1200多人参加。

3月20~21日,国家科技扶贫团一行8人来县,检查了王砭沟、庙岷岭、九元岭等流域治理点。

4月17日,延安行署专员谯靠山等地区领导带领地区计委等9个部门负责人来志丹县现场办公,与县领导共商振兴志丹经济大计,当场拍板解决志丹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4月21日,志丹县科技兴农工作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

4月,延长油矿管理局永宁钻采公司成立,属县办石油企业。

同月,受国家审计署委托,陕西省审计局来县审计杏子河流域治理项目投资情况。

5月10日,志丹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

5月11日,志丹县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县招待所召开。

7月1日,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本县共有23249户、112119人,其中男58049人,女54070人。

7月9日,金鼎、旦八、吴堡、义正、永宁、顺宁和张渠7个乡镇降冰雹,雹大如鸡蛋,最大者为1米多长的冰棒。永宁、义正两地冰雹堆积约15厘米厚。全县有19700人、2.15万亩农作物受灾,冰雹打伤18人,洪水冲走大家畜152头,羊子1263只。

7月28日,陕西省人大副主任陶钟等一行5人来县考察工作。

8月15日,中共志丹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县招待所召开。

8月18日,志丹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8月25日,志丹县公、检、法机关在县体育场召开公捕、公判大会。

8月29日,陕西省电视台新闻工作者一行16人来县采访杏子河流域治理情况。

9月2日,陕西省人大副主任刘力贞来县视察杏子河流域治理工作。

9月10日中午12时40分,“亚运之光”火炬从安塞传到志丹,本县组织隆重迎接仪式。

9月26日,延安地区秋冬农田基建现场会在志丹县杏河流域办召开。

10月10日,国家林业部门“三北”局多种经营处领导一行10人来县检查杏子河流域治理工作。

10月15日,新华社陕西分社新闻工作者一行7人来县采访杏子河流域治理情况。

同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机关干部、职工造林和农田会战动员大会,号召全县干部职工参加义务劳动。

11月,全县分期分批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共分6期,于1993年7月结束。

12月19日,本县土地资源调查各项指标验收合格,陕西省土地管理局、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向县人民政府颁发土地资源调查合格证书。

1991年

1月4日,本县开展“扫黄”(黄色录像、黄色书画)工作,重点抓好一城(县城)、一线(延定公路沿线)、两镇(旦八、杏河)。

1月7日,本县开展创建“双拥城”活动,至5月底结束。

1月17日,延安地区目标责任制考评会议在志丹县杏河流域办召开,地区政协联络组副组长罗士杰出席。

2月21日,志丹县药材公司发生重大火灾,烧毁药材库房及一道街医药门市部,造成经济损失40.75万元。

3月4日,志丹县两级干部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县委书记张钟灵作重要讲

话,县长马瑞卿作工作报告。

3月18日,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水果市场专家奈吉先生和该署驻京代表高静红女士来县考察张渠乡办标准化果园。

3月底,陕西省妇幼处和延安地区卫生局组织的卫生科研组来县,对顺宁、杏河、旦八、永宁4个乡镇的12个村委会、50个自然村、5000人进行为期3个月人口素质调查。

4月5日,县委、县政府在志丹陵园隆重举行刘志丹将军雕像揭幕仪式和陵园维修竣工典礼。中央民政部原副部长岳嵩、陕西省民政厅长靳建辉和延安地委副书记张志清等党政领导,刘志丹烈士生前好友张策、李赤然、刘懋功、王四海、黄克强,亲属同桂荣、刘力贞、张光以及志丹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领导70多人参加。典礼仪式由县委书记张钟灵主持,县长马瑞卿讲话,李赤然、刘力贞也分别讲话。

4月7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本县列入白于山区内的张渠、杏河、顺宁、纸坊4个乡镇流域治理项目、治理模式和实施规划。

4月15日,全县13个乡镇普遍开展残疾人普查登记。据普查,全县有各类残疾人3696户、4745人,其中男3084人,女1661人。

4月20日,新华社记者年华伦女士一行6人来县采访杏子河流域治理情况。

6月7日,延安行署专员贾治邦等地区领导带领地直部门和单位27名负责人来县召开专员现场办公会议,对发展志丹经济提出许多具有指导性的宝贵意见。

7月11日,延安地区夏季农田基建现场会在志丹杏河流域办召开,全区各县市主管领导、水利水保局长和地直有关部门领导130多人参加,行署副专员刘孝文到会并讲话。

8月15~17日,全国政协常委、原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和夫人李江民来县视察杏子河流域治理。

8月29日,本县双河乡桃庄湾村民小组发现狂犬咬伤大家畜4头(死亡2头),羊2只,人2个。县畜牧局立即组织业务人员赶赴现场,及时控制了狂犬病传染。

9月5日,延安地区强化计划免疫工作会议在志丹县召开。

9月7~10日,世界粮食计划署高级顾问新西兰牧草专家布鲁范姆博士和该署驻京代表林罗庚先生来县考察张渠、次塔坪等人工种草点,高度评价草场建设取得的成绩。

9月10日,延安地区白内障手术医疗队来志丹,为本县23名白内障病患者、4名角膜炎病患者和1名眼皮下垂病患者做手术治疗,使他们重见光明。

9月20~22日,世界粮食计划署监测评价专家赵地花女士(美国人)来县,检查杏河项目区监测评价工作,并进行详细户访调查。

9月,本县有228个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和部分个人为残疾人捐赠人民币1.6万元。

同月,志丹县土地局在洛河川建立万亩基本农田综合开发保护区。该保护区北起金鼎乡金汤村的古城台,南至旦八镇陵园台,长30公里。包括金鼎、旦八两乡镇的10个村委会、30个村小组。

10月20日,共青团志丹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11月1日,志丹县生物化工厂生产的“爱宝牌” β -环状糊精和志丹县食品加工厂生产的高级营养荞面挂面在北京均获“七五”全国星火计划博览会金奖。

是年,本县从6月到9月出现罕见的连续大旱,最高气温达37.4℃,零星降水总量只有66.1毫米,是历年同期降水量的1/3。

是年,本县夺得陕西省“水利振兴杯”。

1992年

2月15日,志丹县三级干部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县长马瑞卿作题为《解放思想,励精图治,把城乡改革和发展推向一个新阶段》的报告。

3月6日,本县杏河镇侯市村委会马家沟村组发现一条狂犬咬死小猪一头,咬伤3人(其中1人于4月6日死亡)。事发后,县上立即成立扑灭狂犬病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奋战20多天,疫区19个村捕杀家犬341条,隔离区捕杀家犬168条,还为287个自然村的594条家犬免疫接种,使狂犬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3月19日,世界粮食计划署3225项目官员乌巴达亚先生和该署驻京代表高静红、李芳红来县,视察王砭沟、次塔坪、九元崩、杨条等治理点,对治理情况连声称好!

3月21日,志丹县经济工作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县长马瑞卿作题为《加大改革力度,转换经营机制,努力实现全县经济新突破》的报告。

4月1日至8月底,县委办、土地局、食品厂、妇幼保健站和保安镇一居委等5个单位开展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工作。城市社教共搞了2期,于1993年12月结束。

4月15~16日,农业部国际二处处长赵锡麟来县,考察了王砭沟、九元崩和牛寨等治理点。

4月16日,县人大常委会在影剧院召开人民代表评议公检法司工作动员大会。

4月20日,中共志丹县委、志丹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

同日夜间,本县侯市乡王南沟村委会庙和台村组农民王希彦、王希静两家5孔土窑倒塌,10口人全部深压在土中。事发后,县乡党委、政府和长庆石油勘探局领导及时组织150多名干部群众全力抢险急救,于次日15时将遇难者全部挖出,6人死亡,4人经过抢救脱离危险。

5月1日,全县开展打击种毒、贩毒、吸毒专项治理活动,于6月底结束。

6月11~16日,世界粮食计划署农业、林业、畜牧、水保、社会经济、劳工等部门评价团一行8人来县,对杏河流域治理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评价团先后考察了王砭沟、庙崾崄、清涧湾、田家湾、杨条、陈山、东山等治理点和项目区外的双河桃李岭、五里湾、大路沟等治理点,系统评价了项目投资、治理进度、项目效益等。认为3225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为21.25%,治理质量很好,在土地利用、社会经济发展及植被建设上非常成功。

6月19日,WFP捐赠国代表团(10个国家的13名外宾)由齐布尔带领,国家农业部、外交部和省、地有关部门领导陪同,连同工作人员计104人来县,考察了杨条等治理点。代表团高度评价3225项目活动取得丰硕成果,认为此项目是中国与WFP合作的杰出典范。

6月20日,中共志丹县委、志丹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兴办经济实体的暂行规定》。

6月21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妇女权益保护法》大型宣传活动,县级六套班子领导成员及政法、宣传、司法、妇联、教育等部门干部职工600余人参加。

7月13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经济活动的暂行规定》和《关于推进县办企业发展的若干暂行规定》。

7月20日,兰州军区赴陕甘宁革命老区慰问总团第一分团一行76人来县慰问演出。

7月26日至29日,国家外交部、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扶贫办和新华社等4家新闻单位以及陕西省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一行50多人来县,考察了杨条等治理点。

8月1日,接延安地区行署(1992)51号文件通知,从即日起,适当提高粮食统销价格。中等质量的标准成品粮,每公斤小麦0.8元,小麦粉1元,玉米0.54元,玉米粉0.6元,荞麦0.64元,荞面0.9元,谷子0.6元,小米0.86元,黄豆

1.2元,黑豆1.16元;小麦特制粉和大米退出统销,价格放开。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职工,每人每月增加粮价补贴5元,大中专在校学生每人每月补贴3元。

8月2日,全县降大暴雨,农作物受灾面积18万亩,死亡3人,水毁公路140公里,桥涵14座,淤地坝4座,通讯线路中断。

8月5日,延安地区公路养护建设现场交流会在志丹县召开。

8月6日,陕西省人大副主任刘力贞来县视察杏河流域治理情况。

8月9日,英国BBC广播公司记者朱莉亚女士和北京电影学院教师李伟(女)来县考察采访杏河流域治理情况。

8月10日,本县西部降大暴雨,洛河水猛涨,流量增至6300立方米/秒,金鼎、旦八、永宁3乡镇遭受洪水灾害,洛河两岸大面积川地庄稼被水淹没。

8月18~19日,美国记者一行5人由陕西电视台记者陪同来县,在杏河项目区进行现场采访。

8月19日,本县永宁乡沙圪坨村民小组用畜力发电获得成功,使该村十几户人家照明用上电灯。

8月21日,本县公检法机关在县体育场召开公捕公判大会,依法逮捕盗窃犯2名,盗掘古墓犯4名(于11月13日在杏河镇依法判决);依法判决盗窃犯3名,贪污犯1名。

8月24日,本县开展为修建市镇小学教学楼捐资活动。县委、县政府号召:凡在市小就读的每生捐资100元,县(团)级领导每人100元,正科级50元,副科级30元,一般干部职工20元为起点,多者不限。捐资活动于8月底结束,共捐资18.65万元。

10月1日,本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登记工作结束,历时27个月。全面完成12个农村乡镇,181个村委会,1059个村民小组的宅基地登记工作。共勘丈登记村民宅基地16382户、2831399平方米,户均占地152.1平方米,人均占地31.8平方米;收回有偿使用费407.85万元,勘测费17.89万元,颁发集体和个人“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18614份。

11月5日,志丹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竣工交付使用。住院大楼共5层,建筑面积3086平方米,房间133个,病床120张。

11月11日,延安地委书记遆靠山、行署专员贾治邦来县考察。先后视察豆制品厂、浴室配件厂、罐头厂、农贸市场和周河乡甘沟湾农业综合开发情况,充分肯定志丹县所取得的成就,并对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作了重要讲话。

11月29日,志丹县城市程控电话开通,结束了手摇电话的历史。

12月24日,县委、县政府在杏河镇召开教育综合治理和普及六年义务教育

现场会，县委书记张钟灵到会讲话。

是年，本县夺得陕西省“水利振兴杯”。

是年，县石油钻采公司荣获 92' 陕西经济明星。

1993 年

1 月 3 日，志丹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在县招待所召开。

1 月 5 日，志丹县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

1 月 6 日，志丹县第十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县招待所召开。

2 月 17 日，中共志丹县委工作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县长马瑞卿作题为《凝聚力量，重点突破，朝着强县富民奔小康目标加速前进》的报告，县委书记张钟灵作题为《用全新的思维、正确的方法，保证经济建设各项任务全面完成》的总结讲话。

4 月 1 日，接陕西省政府通知，从即日起粮油购销价格彻底放开，随行就市。但对国家定购粮、专储粮实行最低保护价。

4 月 10 日，县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职能。

5 月 6 日，本县首次人民警察授衔仪式在县招待所举行，47 名公安干警分别被授予警督、警司、警员警衔。

5 月 27 日，中共志丹县委《1993~1997 年党建工作三双工程（双千竞赛、双差达标、双区示范）实施方案》出台实施。

6 月 3 日，延安地区城市社教经验交流会在志丹召开，地委副书记张志清到会讲话，县委副书记张西林介绍经验。

6 月 30 日，陕西省委副书记支益民等一行 3 人来县考察工作。

8 月 13~14 日，世界粮食计划署油葵专家来县考察了庙峪岭油葵种植情况。

9 月 10 日，全省地、县水利水保局长及有关部门领导一行 300 余人来县，参观了杨条科学种田和阳家湾农田基建。

9 月 13 日，世界粮食计划署水果专家路易来县考察。

9 月，西安电影制片厂摄制组来县拍摄电视连续剧《西行漫记》。

10 月 30 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志丹县 1993~2000 年农村奔小康规划》。

11 月 1 日，全县开展第三产业普查，于 1994 年 10 月 5 日全面结束。

11 月 28 日 14 时 23 分，吴旗县个体小客车在志丹康家沟山上延定公路 79 公里 928.4 米转弯处会车时被撞，翻入 68.2 米的深沟。造成 18 人死亡，2 人重伤，1 人轻伤，小客车报废的特大交通事故。

12月1日,志丹县县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将县级党政群机构由原来58个精简为27个,其中县委工作部门由10个调整为6个,县政府工作部门由43个调整为17个,群团组织由5个调整为4个。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也进行内部改革。

是年,本县被评为全省公路养建先进县。

是年,本县夺得陕西省“水利振兴杯”。

是年,县钻采公司荣获93'陕西经济明星。

是年,县钻采公司在双河境内发现志丹富油三角洲。

1994年

2月20日,中共志丹县委工作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马瑞卿县长代表县委、县政府作了题为《坚持硬道理,谋求大发展,朝着建设新体制和小康目标开拓前进》的报告。

2月22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农村主导产业开发的决定》,提出:豆、杏、羊、药为本县农村四大主导产业。

2月25日,第二届村级换届选举工作在全县182个村委会全面开始。

4月8日,中央电视台记者李岩一行3人来县采访。

4月10日,中央老区建设促进会科教卫生司巩相贞、施祥明,由省人大副主任刘力贞陪同来县考察工作。

4月28日,延安地区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组织资金现场会在志丹县农行召开。

6月1日,本县第一所希望小学——顺宁乡布吉希望小学在顺宁村破土动工。这所希望小学由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党委和政府捐资20万元,资助兴建。

6月8日,延安地区小城镇建设办公室会议在志丹召开,全区各县市主要领导、城建局长等60多人参加,地委书记谯靠山、行署专员张志清到会并讲话。

6月2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千名党员干部捐款6万元(其中国务院副总理兼人总行行长朱镕基捐款500元)兴建的赵沟门希望小学竣工。

7月6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向志丹中学捐赠价值11万元图书、2万元教学仪器和1万元奖学金运抵县城,县委、县政府在志丹中学隆重举行捐赠图书暨希望工程图书馆开馆仪式,并向农总行赠送锦旗。

7月11日,中央文化部艺术家慰问团一行18人来县慰问演出。

7月22日,曾在本县插队的北京知青朱宗英、冯学军、李小康、张凡回志丹考察,受到县领导热情接待,并进行亲切座谈。

7月25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

定)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8月31日,从凌晨起,全县普降大暴雨,降雨长达7个多小时,降水量96毫米。全县13个乡镇全部受灾,其中重灾民25620人,农作物受灾面积45.4万亩,水毁农田11.3万亩,道路、通讯、电力中断,石油钻采设施严重毁坏,损失巨大。受灾后,陕西省委、省政府和山东省昌乐县委、县政府发电慰问。

10月18日,陕西省扶贫领导小组副组长、陕北建委副主任梁玉昆一行5人,来县检查“七五”扶贫攻坚计划实施情况。

12月7日,陕西省人大代表视察团来县视察,县长马瑞卿向视察团汇报工作。

12月14日,共青团志丹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31日,县政府办公大楼竣工交付使用,大大改善了政府部门办公条件。大楼共5层,180间,建筑面积4468.4平方米,总造价368万元。

是年,本县被评为全省公路养建先进县。

是年,本县夺得陕西省“水利振兴杯”。

是年,杏河镇跨入全区人均粮钱双过千乡镇行列。

是年,本县在县级机关党支部开展走10村、访10户、联10条信息的“走、访、联”活动。

是年,杏河镇侯市村投资116.8万元,建起占地6000平方米的集贸市场,为本县村办市场之首。

是年,周河乡农民韩利富出资50万元,建起占地2400平方米的集贸市场,为本县个人兴办市场之首。

是年,本县粮食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总产60843吨,人均610公斤。

是年,本县跨入全省粮食生产十大县。

是年,县钻采公司在双河打成一批自喷式间歇自喷高产油井。其中双21井日初产量80吨,创鄂尔多斯盆地延长组油层单井初产量最高纪录;双25井油层厚度达52米,自喷半年之久,为鄂尔多斯盆地延长组勘探史上少有。

1995年

2月10日,中共志丹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县委书记张钟灵作题为《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全力实现国民经济大幅度增长》的讲话,县长马瑞卿作题为《优势突破、快速推进,为实现强县富民奔小康目标而努力奋斗》的报告。会议提出1995年全县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发挥优势,转化劣势,重点突破,加快发展。

3月21日,志丹县委党建工作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安排部署1995年党建

和反腐败工作,表彰奖励 1994 年度党建工作先进集体、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3 月 23 日,本县首期整顿农村后进支部工作开始。全县共有 55 个后进支部,分两期整顿,于年底结束。

6 月 1 日,志丹县市镇小学五年级女学生沈双莉荣获陕西省第三届“十佳少年”和全国第四届“万名好少年、好儿童助人奖”光荣称号。10 月 12 日,共青团延安地委在志丹县市镇小学召开全区庆祝少年先锋队建队日大会,代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给沈双莉颁发人身保险金 1000 元。

7 月 1 日,县委书记张钟灵荣获全国“百名优秀县委书记”光荣称号,并赴北京参加表彰座谈会。

7 月,全县开展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活动。

8 月 18~19 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参观杏河镇杨渠台高效农业示范、侯市村集贸市场、周河乡杨条高效农业示范、钻采公司石油钻采现场和周河供水工程等工农业生产典型。

8 月,县城闭路电视系统全面建成。

9 月,志丹县杏河流域办公室被农业部评为项目先进单位,项目主管领导马瑞卿县长被评为先进个人,杏河镇杨渠村支部书记尚迎满被评为优秀农民。

10 月 5 日,全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开始,于 12 月 25 日全部结束。

是年,延安至志丹 480 路长途光缆开通,县城程控电话扩容至 3000 门。

是年,县钻采公司新打井 43 口,生产交售原油 60015 吨,比 1990~1994 年 5 年累计产量还多。实现销售收入 4805 万元,创利税 2841 万元,占全县工业企业利税总额的 96.6%;上缴县财政利税 1569 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总额的 78.5%。

是年,县钻采公司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财务管理先进单位。

是年,本县实现村村通公路。

是年,本县夺得陕西省“水利振兴杯”。

是年,本县被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

地 理 志

第一章 行政建置

第一节 位置县域

志丹县地处陕西省延安地区西北部，地理位置东经 $108^{\circ}11'56'' \sim 109^{\circ}3'48''$ ，北纬 $36^{\circ}21'33'' \sim 37^{\circ}11'49''$ 之间。东部和安塞县交界，西北部与吴旗、靖边县接壤，东南部和甘泉、富县毗邻，西南部和甘肃省合水、华池县相连。总面积 3781 平方公里（1971 年省政府公布数字）。县城距行署延安 96 公里，距省府西安 500 公里。

志丹行政区域的形成，从北宋起已有千余年历史，其境界随着历史变化多次伸缩。

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置保安军，为下州规格的地方行政建置。其境域大于现在的县域。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及有关资料记载：保安军境西北至白于山，东南至甘肃省合水县太白镇，西界于白豹与大顺城之间（即现在的吴旗县白豹乡与华池县南梁乡之间），东到园林堡（即现在的杏河镇侯市村民委员会），南北长约 120 公里，东西宽 80 多公里。包括现在的志丹全部、吴旗大部和靖边、甘泉、富县、甘肃省华池、合水县的部分地方。

南宋时，保安地归于金、夏。金在保安设州。吴旗镇、顺宁寨、平戎寨（今张渠）以北纳入西夏版图。东北部由顺宁寨延伸至杏子堡北，西南部仍旧，

境域缩小。

元降保安州为县，西部地区（现吴旗县东南部）划入庆阳府管，境域又缩。

明县境向西延伸，北部划归榆林卫，南端划入庆阳府合水县。县域略缩。

清县境北至城北 30 里处。县域比明时更小。据清《保安县志略》记载：保安县境计方 500 余里（意为周长 500 余华里）。东界安塞，由县城山行过孙家岔，越闯城山，渡杏子河，川行过侯家河湾、园林驿、吕家川与安塞属之白家瓜子交界 90 里。南仍界安塞。由县城川行至康家沟过新家峪岭，走南北圣人道（即秦直道）至安家条，与安塞属之任家窑子交界 80 里。东北界靖边，由杏子河过新集驿，杏子城与牛头坡，与靖边属之柴家梁子交界 100 里。西界甘肃安化县，由县城行经九吾山，由旦八里渡洛，沿曹家河至安化属之石佛寺交界 120 里。南界甘肃合水县，由县城川行过鹁子川、白沙川至杠树台，与合水属之上平镇交界 150 里。西北界安化，由县城川北行，入柳榆沟至老君庙河山西行越十八崂梁、出小蒜川，过金鼎山、金汤镇渡洛西至九嘴坡，与安化属之杨家渠交界 150 里。由金汤北行为靖边县地，中有袁家石瓜、新庄科、景家坪、刘家沟门、土河沿为保安地。正南界鄜州及甘肃合水，由县城南行过三台山、羊角城至石楼台山抵青杨树坪，与鄜州属之独嘴沟，合水属之拓石川交界 140 里。正北界靖边，由县城川行过保娃沟门至徐家台子与靖边属之金家崖根交界 30 里。

今志丹县域与清保安县地域基本相同，东北部外延，西北部因置吴旗县而内缩。县境西起吴堡乡李渠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与甘肃省华池县紫坊畔乡交界；西北至金鼎乡芦子沟与吴旗县洛源乡刘砭村委会交界；北至顺宁乡桃沟村委会与靖边县红柳沟乡刺塌村交界。东起张渠乡白石崂村折向西北至寺塌湾村与靖边县红柳沟乡阎家庙村交界；东北至张渠姚沟村委会朱嘴子村与安塞县刘家河村交界；东至杏河镇侯市村委会吕川村与安塞县白家瓜子村交界；东南至永宁乡任窑子村委会同柏树村与甘泉县柴关山村交界；南至永宁乡拓石川林场辖区的姜家沟、石井子沟至大刘家田碑与甘肃交界；西南至义正乡稠树梁村委会庙岔村、杜家畔村、南梁堡与甘肃华池县交界，东南沿豹子川至双塔寺入甘肃合水县境。

第二节 建置沿革

据文物管理部门在旦八镇柏叶沟、杏河镇小庄科、顺宁乡丁岔和周河等地

收集的石斧、陶罐证实，早在新石器时代志丹境内已有人类聚落。

夏、商、周时期（约前 22 世纪末～前 770），为少数民族西戎及其支派犬戎所居。

春秋时（前 770～前 476），为白狄部落居地。《史记·匈奴列传》有“晋文公攘戎狄，居河内閭、洛间，号曰赤狄、白狄”的记载。后期，东半部扩入晋地。

战国时（前 475～前 221），初为西戎与晋国交界地。以洛河为界割成两块，洛河以西是西戎支派义渠戎国领土；洛河以东属晋。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韩、赵、魏三诸侯分晋后，洛河以东属魏国范围，由上郡高奴县领辖。周显王四十年（前 328），秦并吞魏上郡 15 县，包括本县东部地区，周赧王四十二年（272），秦灭义渠戎国，置北地郡，县地全归于秦，仍以洛河为界，洛以东属上郡高奴县，洛以西属北地郡。

秦王政二十六年（前 221），秦始皇统一中国，分全国为三十六郡，本县仍分属上郡与北地郡。

西汉（206～24），东部地区属上郡高奴县，西部属北地郡归德县。

东汉（25～220），前期同西汉，灵帝中平六年（189）被匈奴占据。

三国西晋（220～317）为羌胡地。

东晋（317～420），先为赵之上郡，后为前秦之上郡，又为后秦地，赫连氏建夏后，归夏。

南北朝（420～581），北部属夏州金明郡广洛县，东南部属因城县。

隋开皇三年（583），天下废郡置州，县地属延州金明县和因城县所辖。大业三年（607），恢复郡制，改延州为延安郡，仍辖县地。

唐武德二年（619），置永安县，属北武州。贞观二年（628），废北武州所辖诸县，并入金明县，东南部属金城县（后改为敷政县）。

咸亨年间（670～674），曾驻守禁军。

贞元十四年（798），建神策军，后改设永康镇。

五代（907～960），先为后梁，后归后唐，再属后晋，旋归后汉，最后属后周。

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置保安军，相当于下州规格的地方行政建置，不领县。军治在今志丹县城，属永兴军路。仁宗建炎四年（1130），保安地归于金，建置依旧。

金大定十一年（1171），废保安军置保安县，属延安府。二十二年（1132），升县为州，仍领县地，属鄜延路。

元世祖至元六年（1269），降州为县，属延安路。

明、清（1368~1911），仍为保安县，属延安府。

中华民国二年（1913），废延安府，置榆林道，辖保安。

二十年（1931），废榆林道，置陕西省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保安县。

1934年2月，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在小石崖成立，保安县西部的义正川、吴堡川、白豹川、脚札川等地开辟为苏区，属陕甘边范围。11月，在苏区建立赤安县苏维埃政府，属陕甘边苏维埃临时政府。

1935年11月，成立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领陕北、陕甘二省及关中、神府二特区，本县属陕西省。1936年6月，改名为志丹县，隶属未变。1937年9月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直辖志丹县。1942年12月，陕甘宁边区分设五个分区，志丹属延属分区。1949年成立陕北行署，辖志丹县。1950年2月归延安专区（1969年改称延安地区）管辖。

1958年12月，吴旗县并入志丹县。1961年9月，按合并时区域又分出吴旗县。

第三节 行政区划

一、明清区划

据明弘治《延安府志》记载：明洪武二年（1370年），保安县编为八里：金汤里、德化里、靖边里、园林里、永安里、宁远里、太平里、仁和里。

清咸丰六年（1857），保安县编为一里四乡六甲七百二十牌。东乡一甲，编二百牌；西乡三甲，编三百六十牌，南乡一甲，编一百九十牌；北乡一甲，编七十牌。

二、民国区划

中华民国时（1912~1934），全县划为5个区，25个乡，一区周河川，区政府驻芦草沟，辖5个乡；二区杏子河川，区政府驻边嘴子，辖5个乡；三区洛河下川，区政府驻永宁山，辖4个乡；四区洛河川中段，区政府驻旦八，辖5个乡；五区洛河上川，区政府驻金鼎山，辖6个乡。

三、革命根据地时期区划

1934年11月，建立赤安县苏维埃政府时，设有永宁、义正、吴堡、榆树嘴4个区。后陆续又组建了白豹、高嘴子、子良、太平、三台、高老庄等6个

区，至1936年5月，全县共有10个区。

1936年6月改名为志丹县，是月，将高嘴子区所辖的杨青川一带划给新赤安县（今吴旗县），白豹区划给华池县，靖边县所属顺宁区划入志丹县，至1937年7月初，全县共有9个区，38个乡。永宁区辖麻台、柏林、槐树庄、鹞子川、贺老庄5个乡；旦八区辖旦八、樊川、义正、许家湾4个乡；金鼎区辖金鼎、马子川、双庙、赵沟门4个乡；金汤区辖4个乡（具体乡名不清）；子良区辖曹塔、沟稍渠、白山、李渠4个乡；太平区辖城关、双河、武家沟、孙岔4个乡；三台区辖三台、土门、康家沟、狗儿子河4个乡；高老庄区辖石岔、凤凰、纸坊、老庙河、光中5个乡；顺宁区辖顺宁、宋庄、丁岔、双杨4个乡。

1937年7月，子长县所属杏河区划归志丹县。重新调整区划，全县设太平、杏河、旦八、金鼎、金汤、高老庄、顺宁共8个区46个乡。1942年8月，金汤区划给吴旗县，全县共7个区40个乡。1943年5月撤销高老庄区，1944年9月又恢复。至1945年3月，全县共7个区39个乡。太平区辖城关、双河、武沟门、甄家峁、孙岔、狗儿子河、寺台7个乡；杏河区辖侯市、郝家沟、李士湾、孟瓜、贺渠5个乡；永宁区辖小崖窑、鹞子川、石畔、段家沟、高瓜、杨城6个乡；旦八区辖旦八、樊川、义正、麻台、榆树嘴、马莲崾崄6个乡；金鼎区辖金鼎、马子川、双庙、赵沟门、芦子沟5个乡；高老庄区辖石岔、凤凰、纸坊、老庙河、光中5个乡；顺宁区辖顺宁、宋庄、丁岔、双杨4个乡。1949年5月，再次撤销高老庄区。同年10月，吴旗县撤销，杨青区划入志丹，全县共辖7个区41个乡。

四、建国后区划

1950年至1958年9月人民公社成立前，行政区划变动较多。1950年初，全县仍为7个区，41个乡。1950年4月，吴旗县恢复，杨青区划归吴旗县。

同年6月调整减少6个乡，康家沟乡并入墩梁乡，沟稍渠乡并入麻子沟乡，曹湾子乡并入罗坪乡；撤销庙合渠、高瓜、王三台3个乡。全县辖6个区30个乡。太平区辖寺台、城市、墩梁、孙岔、苟河5个乡。槐树渠区辖侯市、郝家沟、大高山、孟瓜、贺渠5个乡。永宁区辖鹞子川、石畔、小崖窑、杨城、段家湾5个乡。旦八区辖旦八、樊川、义正、麻台、麻子沟5个乡。金鼎区辖金鼎、东沟湾、吴堡、罗坪、金汤5个乡。顺宁区辖顺宁、宋庄、丁岔、双杨、刘坪5个乡。

1952年8月，从太平、旦八、金鼎、顺宁4个区各划部分乡村，新设纸

坊区，下设徐塌、石岔、老庙河、刘河 4 个乡。全县共 7 个区 34 个乡。1956 年 4 月，全县进行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太平和纸坊区公所，保留五个区公所；撤销、合并了 12 个乡。调整后的区乡设置为 5 个区 22 个乡；城关、双河为直属乡。杏河区辖侯市、杏河、新集、寺台 4 个乡；永宁区辖永宁、柏林、卧龙、三台 4 个乡；旦八区辖麻台、义正、双墩、旦八 4 个乡；金鼎区辖金鼎、金汤、吴堡、光中 4 个乡；顺宁区辖顺宁、宋庄、双杨、桃梨 4 个乡。

1958 年 8 月撤销区公所，并将 22 个乡调整为 10 个乡。同年 9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精神，成立城市、双河、永宁、顺宁、旦八、金鼎、杏河、侯市 8 个人民公社。12 月，吴旗县并入，共辖 13 个人民公社。1959 年 3 月成立市镇人民公社，1960 年 1 月又并入城关公社。

志丹县 1995 年行政区划表

单位：个

乡(镇)名称	乡(镇)政府	村(居)民委员会	村(居)民小组
合 计	13	194	1122
保 安	镇	5 (居委会)	30 (居民组)
杏 河	镇	18	91
旦 八	镇	16	99
周 河	乡	15	99
双 河	乡	17	95
顺 宁	乡	17	92
永 宁	乡	22	107
纸 坊	乡	14	87
张 渠	乡	16	86
侯 市	乡	11	52
金 鼎	乡	19	145
吴 堡	乡	9	55
义 正	乡	15	84

1961 年 9 月，将原由吴旗县管的 6 个公社分出，恢复吴旗县。志丹县进行区划调整，新建 5 个公社，恢复 1 个公社，共辖侯市、城关、双河、三台、永宁、杏河、张渠、顺宁、纸坊、金鼎、吴堡、旦八、义正等 13 个公社，161 个大队，912 个生产队。

1964年8月，成立城关镇委员会。1965年10月撤销三台公社。1971年恢复市镇公社。1972年9月，侯市公社并入杏河公社。1980年恢复侯市公社。全县为13个公社，165个大队和居民区，1027个生产队。

1983年8月，在城关公社进行政社分设试点，成立城关乡（后改名为周河乡）。1984年3月，全部完成政社分开工作，形成县、乡（镇）、村行政建置。1989年全县有3个镇，10个乡，170个村委会，3个居民委员会，1062个村民小组。至1995年底，全县共有13个乡镇（3个镇，10个乡），189个村委会，1092个村民小组；5个居民委员会，30个居民小组。

第四节 城乡概况

一、县城

志丹县城所在地——保安镇即古保安城，始筑于唐代。据历史资料记载：唐咸亨年间，曾驻禁军于此，贞元十四年改建为神策军，后置永康镇。

宋时，保安地接西夏，为边陲要塞，宋仁宗时范仲淹知延州，在保安城增筑栲栳砦，位于古保安城东北。清光绪二十四年《保安县志略》记载：“保安县城，府志谓即宋栲栳砦，唐咸亨中驻禁军于此，考宋太宗时设保安军，仁宗时范仲淹知延州，筑栲栳砦，是未栲栳而先有保安，不得径指栲栳为保安古寨也。意初设保安军已先有城，增筑栲栳，特为保安犄角耳”。

保安城到清朝后期，已有残城故址三处，清《保安县志略》载：“今阅县城故址，三城如联珠，缘山而东，西临周水，水自北来至沙道子折而东抵城足，又折而西，绕城半周而南，县东北上有故城踞山如箕，下滨于河，或即栲栳故寨（现马岔村有遗址），城左下有谷，越而南上为钟楼山，有城突，如东枕岭脊，西饮河唇，与北城对峙（现炮楼山有遗址）。县东城楼，南府廓，若半环，谓之南城，颓垣断壁，虽非昔日旧观，而規制却依然宏观也”。

古保安县城，明时最为兴盛。明朝初年，政府为防御外来侵略，在全国各地高筑城垣，陕西的府、州、县城，都是按照当时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需要进行规划、改建和增筑的，保安县城从明洪武二年起，几经扩建、改建，已具有相当壮观的规模。清《保安县志略》载：“明洪武二年，县丞洪道修之；嘉靖四十年，吏目郭邦靖修之；万历三十三年，知县陈桂芳修之，周九里三分，高二丈，池深一丈”。据明弘治《延安府志》记载，当时的保安县城南北四条街，东西四条街，纵横交错，县署衙门居于城中，东北有布

政分司和按察分司；南有僧会司、养济院、县学、社学诸官舍；西有府馆、阴阳学、官仓、预备仓；县城逢四为集市贸易日，颇为繁华。明崇祯中，因连年战争，县城遭到破坏，后截西南一角为城，周长一里五分，东西街一道，城门开在东南角，仅可通车马。西南角一小门，仅可过人。北门不开（现二旅社有城迹），名为小城。清顺治年间，知县张嗣贤，扩建县署衙门，修城南楼一座，名为“迎熏楼”。门楼两侧对联是，“兵甲壮塞地，锁轮镇边楼”，东西两侧各修兵房数间。同治六年，县城房舍遭战火而焚之殆尽。同治十一年，湘军协镇唐成遂率防勇驻守保安，就残墙断垒进行补修，成陋城一座，开西、南二门。光绪二十一年，县令丁秉乾又在原基础上稍加修葺，添兵房四所，仓库一所。城小而狭，形同锅底，民不乐居，兵不能守，自修复后，城内无人居住。

民国年间，保安县政府迁往永宁山寨子，保安城日渐衰落，除国民党高桂滋部驻一个营外，居民寥寥无几。

1935年保安县全境解放。1936年6月以后，保安便以刘志丹的英名而闻名全国。1947年，胡宗南部进犯陕甘宁边区，保安城又一次受到创伤。

全国解放后，县城建设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发展。1971~1976年，县委和县革委会动员县城机关干部、居民、学校师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义务劳动，整修出平整宽敞的二道街。使县城旧貌一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给县城建设注入活力。先后建起县政府办公楼、百货楼、银行办公楼、邮电局办公楼以及志丹中学、市镇小学教学楼和县医院住院楼等较大建筑。有中共中央、抗日红军大学和刘志丹烈士陵园二处革命旧址。县城区占地面积1.7平方公里，有南北街2条，东西巷道4条，农贸市场2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150多个，个体私营工商、服务行业300多家，城镇居民4423户，12869人，交通便利，商贾云集，市场繁荣，人口稠密。城区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住宅条件明显改变，新建楼房鳞次栉比，街道两旁绿树成荫，今日县城规模之宏大，经济、文化之繁荣，远非昔日可比。

二、乡(镇)村

周河乡 1936年建太平区。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时命名为红旗公社，后改名城关公社。1983年进行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1984年经省政府批准，改名周河乡。地处周河两岸，北靠顺宁、纸坊乡，东与杏河镇、侯市乡交界，西与旦八镇、纸坊乡接壤，南与双河、侯市乡相连。1984年普查，总面积235平方公里，耕地125387亩。

乡政府驻地在县城北街，1989年辖14个村委会，99个村民小组。城关村委会，辖城关一、二、三、四村和马岔、陵黄地台等6个村民小组；西武沟村委会辖中庄台、前西武沟、后西武沟、前刘坪、后刘坪5个村民小组；东武沟村委会辖东桥北、西桥北、桥南、墩台、薛家沟、牛岭渠一、二村等7个村民小组；沙道子村委会辖二道河一、二村，东马岔、西马岔、东沙道子、西沙道子、柳沟、地椒嘴、新庄、韩家沟等10个村民小组；贺嘴村委会辖刘家湾、边峪岭、陈家湾、韩老湾、韭菜岭、上新家湾、下新家湾、贺嘴8个村民小组；西阳沟村委会辖前山窑子、后山窑子、前西阳沟、后西阳沟、程庄科、核桃树庄科6个村民小组；冯坡村委会辖前冯坡、后冯坡、石壕湾、何新庄、杨家湾、椿树畔、郭家湾7个村民小组；赵圪塆村委会辖赵圪塆、深峪岭、双富子、庙瓜子、尖山、下满山6个村民小组；孙岔村委会辖元岭、西孙岔、东孙岔、刘新庄、前山、酸刺渠、瓦窑沟、墩湾8个村民小组；张沟门村委会辖张沟门、杨渠、东山东村、东山西村、罗家沟、卧马渠、张家湾上庄、张家湾下庄8个村民小组；新窑湾村委会辖蒋家沟、塌庄、羊圈塌、新窑湾4个村民小组；杨畔村委会辖前阳条、后阳条、榆家坡、杨峪岭、杨涧子、细嘴梁、背水沟、老庄湾、下罗湾、南梁、杨畔、前峪岭12个村民小组；壕沟村委会辖前壕沟、后壕沟、石嘴头、槐树台、后阳台5个村民小组；麻地坪村委会辖麻地坪、柳树坪、前新风村，后新风村、杨庄科前村、杨庄科后村、康山7个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有初级中学、卫生院、派出所、供销社、税务所、工商所、兽医站、文化站、信用社、财政所等。1995年辖城关、西武沟、东武沟、沙道子、麻地坪、西阳沟、贺嘴、新窑湾、张沟门、壕沟、杨畔、孙岔、冯坡、赵圪塆、马岔共15个村委会，99个村民小组，土地面积233平方公里，耕地68964.6亩。

顺宁乡 位于县城北部周河两岸及山岭区。北邻靖边县五里湾、红柳沟乡，南邻纸坊、周河乡，东靠杏河镇，西连纸坊乡。1984年普查，总面积269平方公里，耕地105328亩。北宋时筑顺宁砦，后设巡检司。陕甘宁边区时属太平区。建国初为六区。1958年改建“灯塔”人民公社，后恢复“顺宁”名称。1984年实行政社分设，改建顺宁乡。乡政府驻地在县城北18公里高家湾。1989年辖15个村委会，91个村民小组，169个自然村。顺宁村委会辖黄地台一、二村、顺宁、高家湾、驸马沟门、西湾、石家山7个村民小组；保娃沟门村委会辖保娃沟门、前四嘴、柳家沟、徐台子、四嘴5个村民小组；任坪村委会辖王庄、阳台、高台子、任坪、前胶泥庄、后胶泥庄6个村民小组；宋庄村委会辖石窑坪、宋庄一、二村、拐沟砦、榆树台、王崖窑、阎家湾7个村

民小组；桃沟村委会辖八岔台、长梁、平梁峁、桃沟、桃梨圪、曹沟 6 个村民小组；桑树坪村委会辖张圪堵、小摆沟、桑树坪、土墩湾、石场沟 5 个村民小组；丁岔村委会辖丁岔、柴坪、窰子砭、康台子、党圪子、董家砭、庙沟、瓦房庄 8 个村民小组；白草台村委会辖金崖根、金圪堵、白草台、黄沟门一、二村、红石峁一、二村 7 个村民小组；罗圪村委会辖罗圪、李家湾、杨畔、鱼梁、牛家畔 5 个村民小组；大台村委会辖大台、罗山、豹子塌 3 个村民小组；安新庄村委会辖安新庄、白湫沟、木长嘴、杨圪子、后阳塌、叶湫沟、火石湾、刘新庄、前阳塌、前阳圪、后阳圪 11 个村组；周湾村委会辖周湾、庄科、榆岔 3 个村民小组；托耗树湾村委会辖托耗树湾、余圪塄、周嘴子、柳树腰岭、槐树腰岭、红花台、大路湾、柳树峁 8 个村民小组；黄草湾村委会辖野狐腰岭、黄草湾、王新庄、新风湾、庙庄 5 个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有学校、卫生院、供销社、邮电所、粮站、税务所、工商所、派出所、财政所、兽医站、机耕站和乡办砖瓦厂。1995 年辖顺宁、宋庄、白草台、丁岔、安新庄、托耗树湾、保娃沟门、桑树坪、任坪、大台、罗圪、黄草湾、刘老湾、桃沟、周湾、周嘴子、党圪子共 17 个村委会，92 个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75.2 平方公里，耕地 91335.5 亩。

纸坊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山岭地区，海拔高，植被差，自然条件差。北靠吴旗县薛岔乡，南靠周河乡、旦八镇，东邻周河、顺宁乡、西邻金鼎乡。1984 年普查，总面积 264 平方公里，耕地 145911 亩。乡政府驻地纸坊村，在县城西北 14 公里处。清代有造纸作坊建于此，故名“纸坊”。建国初为七区，公社化初期划归旦八、城关、顺宁。1961 年设纸坊公社。1984 年改建为乡。1989 年辖 12 个村委会，92 个村民小组，138 个自然村。

纸坊村委会辖纸坊、高庄湾、西塌、高老庄、徐窑子、大沟砭、高阳湾 7 个村民小组；水沟村委会辖水沟一、二村、后水沟、徐大洞、李畔、老庄沟、薛嘴子、崖窑湾、郭涧子、张圪子 10 个村民小组；稍沟村委会辖王新庄、庙渠、侯山、阎河、乔沟台、稍沟、前梁 7 个村民小组；幸福沟村委会辖火烧沟、西塌、幸福沟、刘家湾、韩嘴子 5 个村民小组；米岭山村委会辖韩老湾、演老湾、上米岭山、下米岭山、黄园子 5 个村民小组；郝岔村委会辖刘河、郝岔、古庙岔、上山、郝窑子、庙峁子、郝涧子、草垛砭 8 个村民小组；高粱村委会辖高粱、郭畔、湫滩沟、老虎峁、白杨树湾 5 个村民小组；王三台村委会辖老庙河、奶头塌、中庄、齐庄、任庄、何塌 6 个村民小组；杨庄村委会辖王庄、柳树河、杨庄、大台、东何庄、西何庄、后何庄、贺庄、大路梁、崖窑湾、古塔、赵庄、胡庄 13 个村民小组；白银河村委会辖薛庄、白银河、三岔

沟、曹崾崴、胡崾崴、杨畔、朱圪塆、徐家湾 8 个村民小组；新庄梁村委会辖寨科、火烧嘴、庙湾子、杏树崾崴、塌畔梁、新庄梁、驮水沟、阳湾台 8 个村民小组；太阳湾村委会辖稍园子、阳台、田圪塆、李家湾、徐塌、上王圪塆、下王圪塆、徐嘴、太阳湾、冯家湾 10 个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有中心小学、卫生院、供销社、兽医站、税务所、广播放大站、工商所、财政所、信用社等。1995 年辖纸坊、阳庄、太阳湾、新庄梁、白银河、郝岔、稍沟、水沟、高粱、幸福沟、米岭山、王三台、阳台、李畔共 14 个村委会，87 个村民小组，总面积 256.9 平方公里，耕地 68376.4 亩。

双河乡 位于县城南部。东接安塞县，西邻旦八镇，北邻周河乡，南接永宁乡。1984 年普查，总面积 281 平方公里，耕地 137370 亩。乡政府驻地在县城南 9 公里处双树河村。该村北邻周河，村前有两棵大杨树，得名双树河。成立公社时省去“树”字，为“双河”。建国初属太平区，1958 年属城关公社，1961 年设双河公社，1984 年改建为乡，1989 年辖 15 个村委会，93 个村民小组，100 个自然村。

双河村委会辖前野山、南沟门、芦草沟、小沟、曹家沟、双河 6 个村民小组；向阳沟村委会辖后山、楼门、杨树院、前桥、阳砭、西沟门、新庄湾 7 个村民小组；麻子沟村委会辖麻子沟一、二、三村组、马尾河、榆瓜、胶泥台、东山、寨子河 8 个村民小组；甄家峁村委会辖甄家峁、山窑子、庄科嘴、王家峁、李渠、大湾、走马梁 7 个村民小组；墩梁村委会辖墩梁、后野山、走马梁、庙崾崴、田圪坨、柏林、白塌 7 个村民小组；吴家湾村委会辖狼牙刺峁、樊山、陈大梁、吴家湾、大阳湾、小阳湾、梨树嘴 7 个村民小组；南瓜村委会辖南瓜东、西 2 个村民小组；李家湾村委会辖李家湾、东徐庄、西徐庄、张家畔、韩家沟、麻家河 6 个村民小组；桃庄湾村委会辖桃庄湾、白马庙、南梁、前郝岔、后郝岔、阳湾塘 6 个村民小组；大庄科村委会辖陈庄科、乔沟、薛台、南崾崴、东沟、大庄科、苟河上村、苟河下村 8 个村民小组；白杨树湾村委会辖东白杨树湾、西白杨树湾、柠条湾、前麻家河、中麻家河、后麻家河、王家畔、东壕、花园寺、蒋家畔、上阳湾 11 个村民小组；毛巷村委会辖贺老庄东村、贺老庄西村、东白草湾、西白草湾、前毛巷、后毛巷、周家湾、小蒜坪、冯家瓜、小沟南 10 个村民小组；刘家湾村委会辖刘家湾、庙梁、马莲庄、刘嘴、解胡庄东、西村 6 个村民小组；寺山村委会；同山村委会。企事业单位有中心小学、卫生院、供销社、税务所、工商所、营业所、信用社、财政所、兽医站、机耕站和豆制品厂等。1995 年辖双河、甄家峁、李家湾、南瓜、吴家湾、同山、寺山、墩梁、麻子沟、向阳沟、桃庄湾、大庄科、白杨树湾、毛

巷、刘家湾、张畔、王畔共 17 个村委会，94 个村民小组，总面积 285.6 平方公里，耕地 86598.5 亩。

永宁乡 位于县城南部靠近子午岭，北靠旦八镇、双河乡，西邻义正乡，东接甘泉县，南靠甘泉、富县。1984 年普查，总面积 787 平方公里，耕地 190459 亩。建国初为永宁区，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1984 年改建永宁乡。“永宁”以永宁山得名，永宁山原名石楼台山，西临洛水，东靠山，地势险要，山上筑有寨子，后取“永保安宁”之意改名永宁山，民国年间保安县政府驻于此。乡政府驻地刘河。1989 年辖 19 个村委会，108 个村民小组，136 个自然村。

刘河村委会辖刘河、金家河、沙湾河、架子沟、窑子湾 5 个村民小组；石畔村委会辖石畔、葡萄沟、吕家河、郝家沟、王庄 5 个村民小组；定边渠村委会辖定边渠、前苍沟、后苍沟、榆树坪、庙和渠、周山 6 个村民小组；柳沟村委会辖前柳沟、后柳沟、枣湾河、石峁台、马怀驿、石峁 6 个村民小组；寺岷岭村委会辖寺岷岭、芦家湾、下周山、代庄 4 个村民小组；高瓜村委会辖高瓜、二道嘴、庙湾 3 个村民小组；柏林村委会辖柏林、前连沟、冯家坡、周家山、白山 5 个村民小组；小崖窑村委会辖小崖窑、杨坪、王柳沟、寨子峁、张柴窑子 5 个村民小组；象嘴村委会辖象嘴、沙圪坨、吴家湾、槐树庄、何川、杨家河、磨科坪 7 个村民小组；埝沟村委会辖庙沟门、老庙山、埝坪、东庄、西庄前、后村 6 个村民小组；白沙川村委会辖阳庄科、马家河、白沙川 3 个村民小组；鹁子川村委会辖新窑湾、后旗、槐树院、瓜园、冯家河、胡家瓜、王家湾 7 个村民小组；贺老庄村委会辖贺老庄、关庄湾、段家湾 3 个村民小组；任窑子村委会辖任窑子、东窑子、冰草沟、桐柏树、巷渠、罗店、松树坪、酱窑子 8 个村民小组；瓦子川村委会辖青杨树坪、油坊庄、前黄坪、窑洞、后黄坪 5 个村民小组；马老庄村委会辖马老庄、后马老庄、党家沟、石猴子、孙家沟 5 个村民小组；杨城村委会辖川口瓜、郭胡瓜、吕家瓜、东杨城、西杨城、马家沟、川口 7 个村民小组；麻湾子村委会辖麻湾子、牛棚圪塆、曹家畔、庞家湾、白家瓜、柏林庄 6 个村民小组；土门村委会辖土门、郝家湾、纸坊台、泥塌沟、董黄瓜、榆树河、阎嘴 7 个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有中学、地段医院、供销社、邮电所、税务所、营业所、信用社、工商所、财政所、粮站、兽医站、林区派出所、水文站等。1995 年辖刘河、象嘴、埝沟、任窑子、高瓜、柳沟、寺岷岭、石畔、瓦子川、杨城、桐柏树、定边渠、白沙川、麻湾、土门、马老庄、柏林、贺老庄、小崖窑、鹁子川、中嘴沟、杠树台共 22 个村委会，107 个村民小组，总面积 849.9 平方公里，耕地 92985.8 亩。

吴堡乡 位于县城西部，因地处吴堡川流域而得名。东接义正乡，南和西

部靠甘肃省华池县，北靠金鼎乡。1984年普查，总面积170平方公里，耕地97395亩。建国初属金鼎区。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仍属金鼎。1961年设吴堡公社。1984年改建吴堡乡，乡政府驻地小桥坪。1989年辖9个村委会，55个村民小组，85个自然村。双庙村委会辖双庙一、二、三村组和涝坝堰台、李砭、崖窑沟、上湾、前张庄、后张庄、小桥坪10个村民小组；杨圪塆村委会辖杨圪塆、背沟、关庄、老庄湾4个村民小组；马杏河村委会辖马杏河、同畔、胡嘴、酸刺沟、李家畔5个村民小组；榆树圪村委会辖前榆树圪一、二村、后榆树圪、北圪4个村民小组；赵畔村委会辖赵畔、湫沟、川畔、山畔4个村民小组；纸坊村委会辖韩台、王台、纸坊一、二村、朱沟、烟雾峁、小雨山、窰子沟、李台、王圪塆10个村民小组；李渠村委会辖李渠、烟岔、侯庄、老虎沟、西圪5个村民小组；曹河村委会辖庄科湾、王老庄、曹河、王沟、同渠、桥湾、同湾7个村民小组；陈山村委会辖陈山、窰子畔、黄草坪、赵兰沟、南山畔、同沟6个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有学校、卫生院、供销社、粮站、营业所、财政所、兽医站、机耕站等。1995年辖双庙、赵畔、李渠、纸坊、榆树圪、陈山、曹河、阳圪塆、王老庄共9个村委会，55个村民小组，土地面积170.3平方公里，耕地38991.7亩。

杏河镇 位于县东北部，以杏子河得名。北邻张渠乡，南与侯市乡相连，西接顺宁、周河乡，东和安塞县接壤。1984年普查，总面积254平方公里，耕地142841亩。原属子长县管辖，1937年7月划归志丹县。建国初为槐树渠区（二区）。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1971年和侯市公社合并为杏河公社。1980年分出侯市公社。1984年改建杏河镇，1989年辖17个村委会，90个村民小组，111个自然村。

边嘴子村委会辖阳砭沟、李嘴子前、后村、边嘴子、新集、牛园子、金盆湾、边崖根8个村民小组；小沟村委会辖走马梁、阳庄、背庄、乱堡子、好地湾5个村民小组；牛寨村委会辖槐树渠、中庄、石窑圪、牛寨子4个村民小组；沙湾村委会辖沙湾、王家沟、前杨家沟、后杨家沟、青龙山、米台6个村民小组；杨渠村委会辖杨渠、郝家沟、王家砭、大庄科、米老庄、中嘴山6个村民小组；牛沟村委会辖牛沟一、二、三、四4个村民小组；侯市村委会辖杨窑、庙湾、麻黄渠、脑畔台、马家沟5个村民小组；阳山村委会辖阳崖根、前阳山、后阳山3个村民小组；王家湾村委会辖牛嘴沟、唐家沟、王家湾、榆树湾4个村民小组；李家湾村委会辖大平梁、前崾崴、李家湾、马圪塆4个村民小组；枣湾村委会辖长嘴梁、枣湾一、二村、吴老嘴4个村民小组；城山村委会辖熊塌沟、冯老庄、城山3个村民小组；庙崾崴村委会辖马崾崴、前庙崾

嶮、后庙嶮、山神庙、富汉嶮、杏树台 6 个村民小组；四仙瓜村委会辖阳瓜、榆树梁、高粱湾、四仙瓜、四仙湾、新窑湾 6 个村民小组，狼岔嘴村委会辖次塔坪、四壕沟、前狼岔嘴、后狼岔嘴、侯家河、白山、后台、白路湾 8 个村民小组；老庄沟村委会辖老庄沟、新庄科、沙蓬湾、胡家畔 4 个村民小组；清涧湾村委会辖清涧湾、杨渠、曹老庄、沙圪坨、阎嘴、庙嘴、安渠、庙湾、红石峁、高圪坨 10 个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有初级中学、供销社、地段医院、邮电支局、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工商所、财政所、粮站、兽医站、机耕站、林业站、广播放大站、公安派出所和法庭。1995 年辖边嘴子、阳渠、牛寨、小沟、王湾、庙嶮、狼岔嘴、李湾、枣湾、城山、四仙瓜、清涧湾、老庄沟、阳山、侯市、牛沟、沙湾、中嘴山共 18 个村委会，91 个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55.4 平方公里，耕地 95934.1 亩。

张渠乡 位于县东北部，以乡政府驻地张渠村而得名。乡境北接安塞县，西靠靖边县，东邻安塞县，南接杏河镇。1984 年普查，总面积 258 平方公里，耕地 117128 亩。建国初属二区。1958 年属杏河人民公社，1961 年建张渠公社，1984 年改建张渠乡。1989 年辖 12 个村委会，79 个村民小组，131 个自然村。张渠村委会辖张渠、城台、蒜地峁 3 个村民小组；姚沟村委会辖宋渠、冯庄、李山、牛峁、谢渠、朱嘴子、姚沟、大台、朱嶮 9 个村民小组；庙和渠村委会辖庙和渠、塌崖畔、三皇庙塌、东马蹄湾、西马蹄湾、西山 6 个村民小组；王圪坨村委会辖大阳台、杨家河、王圪坨、砖塔子、后嶮、白道湾 6 个村民小组；柴良子村委会辖柴良子、东沟、大高山、胶泥湾、贵家湾 5 个村民小组；白家湾村委会辖白家湾、小高山、元邻塌、寺塔湾、海塌、大庄科 6 个村民小组；王嶮村委会辖王嶮、胶泥瓜、阎家瓜、沟曹渠、沙嘴子、韩家砭、王石峁 7 个村民小组；王渠村委会辖王渠、桃树坪、古庄科、韩嶮、小圪塔、老庄湾、老林台、大台 8 个村民小组；前园子村委会辖韩坪台、胡家湾、李寺湾沟、柳教湾、老湾、石窑湾、新富湾、崖畔沟、石井沟、张窑沟 10 个村民小组；南湾村委会辖林畔、当湾、后嶮、后南湾、柠条湾 5 个村民小组；田家湾村委会辖田家湾一、二村、蔡科峁、李坪、王峁、白园 5 个村民小组；孟瓜村委会辖山窑子、上孟瓜、下孟瓜 3 个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有中心小学、供销社、卫生院、营业所、税务所、财政所、粮站、兽医站、林业站、机耕站等。1995 年辖张渠、王嶮、前园子、南湾、王渠、王圪坨、孟瓜、白家湾、柴良子、田家湾、白园、庙和渠、姚沟、幸福湾、谢渠、贺渠共 16 个村委会，86 个村民小组，总面积 259.2 平方公里，耕地 45687.8 亩。

旦八镇 位于县西南部，东部与周河，双河乡相接，西邻金鼎乡，北接纸

坊乡，南靠永宁、义正乡。1984年普查，总面积326平方公里，耕地155077亩。旦八镇以旦八寨得名，清为旦八里，民国为旦八区，陕甘宁边区和建国初为四区，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时，含义正公社，1961年分出义正。1984年改建旦八镇，镇政府驻地旦八村。1989年辖15个村委会，95个村民小组，161个自然村。

旦八村委会辖旦八一、二村、后牛沟、前牛沟、陡庄瓜、柏叶沟、郝家湾、仓河湾、王湾9个村民小组；吊坪村委会辖吊坪、中庄、曹庄、武沟、山曹湾5个村民小组；元峁村委会辖李台子、瓦窑巷、李湾、果园沟、王畔、元峁、新庄湾7个村民小组；沙渠村委会辖何沟、沙渠、白台、石岔、五里湾、刘湾、木瓜园、高庄科、张塌9个村民小组；沙坪庄村委会辖马湾、寺台峁、沙坪庄、枣林庄、后坪、王峁6个村民小组；双墩村委会辖上高粱、湫沟塌、曲林湾、枸渠、何新庄、下高粱、烟嘴头、寨子湾、狼牙刺湾9个村民小组；马莲崾崄村委会辖老庄山、庄科渠、枣湾、山桃崾崄、曹塌、马莲崾崄、树桐川7个村民小组；张台村委会辖榆树湾、火龙塌、石塔、张台4个村民小组；麻子沟村委会辖赵庄、庙台、金屯、田庄、西山5个村民小组；槐湾村委会辖小庄科、堡子瓜、榆树嘴、槐湾、新窑、四壕湾6个村民小组；墩湾村委会辖沟稍渠、坛山、墩湾、张成湾、城子、元坨子6个村民小组；甘叶沟村委会辖马圪塆、罗峁湾、牛金子、新庄科、刘家湾、甘叶沟、白草湾、陡庄瓜、桃树湾9个村民小组；涧湾村委会辖徐家湾、城台、涧湾、刘窑子4个村民小组；石瓜庄村委会辖寺儿沟、石瓜庄、枣湾子、嘴子、大庄5个村民小组；何家瓜村委会辖何家瓜、西沟、杏树峁、张沟4个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有初级中学、中心小学、供销社、地段医院、邮电支局、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工商所、财政所、变电所、粮站、广播放大站、文化站、林业站、兽医站、公安派出所和法庭。1995年辖旦八、吊坪、元峁、沙渠、沙坪庄、双墩、麻子沟、墩湾、槐湾、甘叶沟、涧湾、石瓜庄、何家瓜、张台、马莲崾崄、刘湾共16个村委会，99个村民小组，土地面积319.6平方公里，耕地72092.2亩。

金鼎乡 位于县西北部，以金鼎山而得名。东与旦八镇纸坊乡交界，南与旦八镇、义正乡交界，西与吴堡乡交界，北与吴旗县交界。1984年普查，总面积395平方公里，耕地228491亩。建国初为五区，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时含吴堡，1961年分出吴堡公社。1984年改建金鼎乡，乡政府驻地金鼎山。1989年辖13个村委会，145个村民小组，184个自然村。

金鼎村委会辖姚庄、石老湾、后马莲沟、前马莲沟、赵石瓜、南山羊坪、北山羊坪、王庄科、柳树坪、金鼎、莱阳坪、王湾、孟沟门、刘湾、白沟、前

草垛湾、后草垛湾 17 个村民小组；金汤村委会辖金汤、芋子湾、柳沟渠子、芦子坪、清水坪、王嘴子、石沟、仰天池、任山、张沟、城子沟 11 个村民小组；马子川村委会辖前马子川、后马子川、胡新庄、东沟湾、王庄科、窰子台、侯山、王沟岔、庙台子 9 个村民小组；赵沟门村委会辖朱湾、刘湾、榆树沟、张湾、赵沟门、任台子、张瓜子 7 个村民小组；宜西沟村委会辖庙沟、宜西沟、范庄、付家湾、窰子湾、胡阳湾、前西瓜、后西瓜、狼牙刺湾、塌畔、阳湾 11 个村民小组；王渠村委会辖王桥、刘庄、塔儿坡、前湾子、后湾子、武石瓜 6 个村民小组；小蒜川村委会辖东庄、阳庄、任寨子、小蒜川、刘老庄、白杨树嘴 6 个村民小组；刘砭村委会辖刘砭、柳树湾、康嘴子、马塘台、下罗坪、嘴子、平树涧、党湾、雨安瓜、桑树台、冯瓜、罗家湾 12 个村民小组；谢湾村委会辖席瓜子、沙滩坪、谢湾、暖泉沟、王砭、苍沟门、上罗坪、湾儿、后阳砭、湫沟、窑子、木渠子、沟畔、前、后四壕崾崾 15 个村民小组；卜鱼沟村委会辖高嘴子、酸刺沟一、二村、沙地台湾、方圪塆、张新庄、黄草瓜、李渠、刘庄、马莲崾崾、马莲台、苍沟、嘴头 13 个村民小组；杨湾村委会辖韩家沟、前高山、后高山、杨湾、元峁、禅堂寺、老庄塌、瓦社湾、甜杏畔 9 个村民小组；庙嘴村委会辖前芦子沟、后芦子沟、沟岔、孙家湾、小庄科、庙嘴、贺地湾、背塄、贺台、贺阳湾、香柏沟、老虎嘴 12 个村民小组；爬子瓜村委会辖余渠、任沟阳庄、任沟背庄、牌楼庄、南畔、湫沟一、二、三村、暖泉沟、前寺塔、后寺塔、上岭、榆林湾、爬子瓜、湫滩沟、上崾崾、荒地梁沟 17 个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有初级中学、供销社、卫生院、邮电所、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财政所、林业站、兽医站、收购站、广播放大站、机耕站、文化站、公安派出所。1995 年辖金鼎、赵石瓜、小蒜川、赵沟门、王渠、宜西沟、马子川、胡新庄、金汤、爬子瓜、杨湾、庙嘴、芦子沟、卜鱼沟、谢湾、光中寺、刘砭、冯瓜、仰天池共 19 个村委会，145 个村民小组，总面积 397.5 平方公里，耕地 159195.7 亩。

义正乡 位于县西南部，以义正川而得名。北邻旦八、金鼎乡，东靠永宁乡，南与甘肃省华池县邻，西和吴堡乡交界。1984 年普查，总面积 390 平方公里，耕地 132515 亩。建国初属旦八区。1961 年成立义正公社，1984 年改建义正乡，乡政府驻地狮子庄。1989 年辖 11 个村委会，70 个村民小组，108 个自然村。义正村委会辖义正、梁后湾、黄渠、曹圪塆、前张河湾、后张河湾、张河畔 7 个村民小组；曹河村委会辖前曹河、后曹河、老君安、拓青、楼子庄 5 个村民小组；寨子瓜村委会辖樊老庄、寨子瓜、山树庄科、柏树庄、老庄沟 5 个村民小组；榆嘴子村委会辖榆嘴子、前胡台、后胡台、枣林沟、王湾、马

湾、埝河湾、王台、梨树庄 9 个村民小组；余河村委会辖南瓜、余河、李坡、赵庄、刘园、胡老庄、上张窑子、下张窑子、胡西山 9 个村民小组；稠树梁村委会辖代王庙河、牛堡子、白庙瓜、赵庄科、西瓜、山窑子、牛湾子、小寨、龙泉寺 9 个村民小组；新庄村委会辖新庄、大皮山、柳树梁、罗庄湾 4 个村民小组；枣林坡村委会辖枣林坡、安家沟、张新庄、白草湾 4 个村民小组；阳瓜河村委会辖前阳瓜河、后阳瓜河、石沟、赵庄科、谢庄科、鹭鹭沟、海子塌 7 个村民小组；花石庵村委会辖高粱沟、花石庵、官道嘴、石湾子、吕家砭、牛洞台 6 个村民小组；麻台村委会辖前麻台、后麻台、小庄科、奥子原、李老庄 5 个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有中心小学、供销社、卫生院、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财政所、广播放大站、粮站、林业站、兽医站、文化站、农机站等。1995 年辖义正、枣林坡、阳瓜河、麻台、花石庵、曹河、寨子瓜、榆嘴子、余河、稠树梁、庙岔、小寨、新庄、元坨子、龙泉寺共 15 个村委会，85 个村民小组，总面积 454.6 平方公里，耕地 93741.9 亩。

侯市乡 位于县东部，东南和安塞县交界，北邻杏河镇，西南和周河、双河乡接壤。1984 年普查，总面积 145 平方公里，耕地 69582 亩。建国初属二区，1958 年属杏河公社。1961 年成立侯市公社，1971 年并入杏河公社，1980 年恢复，1984 年改建侯市乡，乡政府驻地王南沟村。1989 年辖 8 个村委会，52 个村民小组，72 个自然村。王南沟村委会辖王新庄、王南沟、刘条、阎家瓜、侯家坡、庙沟台、庙科渠 7 个村民小组；吕川村委会辖张沟门、背山、胡家沟、后崖窑、吴山、前崖窑 6 个村民小组；张家湾村委会辖张家湾、东嘴、秋家沟、高山、崔家原、阳湾、李家沟 7 个村民小组；冯嘴子村委会辖何条、周条、李条、新胜条 4 个村民小组；何家沟村委会辖何家沟、王背湾、红糜塘、王新窑 4 个村民小组；寺儿台村委会辖徐家畔、杨台原、王家畔、元圪塆、寺儿台、郭家砭、大稍嘴、井沟岔、羊场 9 个村民小组；赵庄村委会辖侯桥、赵庄、背台、马山、王嘴头 5 个村民小组；井坪村委会辖井坪、塔坡、茶叶嘴、王老庄、侯窑子 5 个村民小组。企事业单位有小学、供销社、卫生院、营业所、税务所、财政所等。1995 年辖王南沟、冯嘴、张湾、吕川、何沟、何条、寺台、赵庄、井坪、井沟岔、侯坡共 11 个村委会，52 个村民小组，总面积 142.3 平方公里，耕地 34815.1 亩。

保安镇 在县城内，1984 年普查，总面积 1.7 平方公里。1989 年辖 3 个居民委员会，26 个居民小组。机关单位有镇政府、公安派出所、市镇小学、幼儿园等。1995 年辖 5 个居民委员会，30 个居民小组，总面积增至 7.8 平方公里。

第二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 质

一、构造特征

志丹地质构造属华北陆台的鄂尔多斯地台中的陕北盆地。在构造上是以延安地区为中心的陕北单斜翘曲构造，呈东高西低的大斜坡。在这个斜坡上，自靖边以东，经二家畔转志丹东南，经曹新庄南下至墩梁东，穿过石马河至直罗镇西的黑水寺，经子午岭东侧入庆阳地区以西，为陕甘宁拗陷向斜构造。向斜的东翼陡，西翼缓。向斜轴心出露地层在保安群环河层的上层。向斜东翼峰线，也就是单斜翘起西缘，在志丹、太白、子午一带。志丹是一个高重力隆起区，大约是横山隆起向西南延展部分。陕甘宁边缘拗陷在延安地区的二级构造为志丹隆起和吴旗沉陷，在中生代以前，地质发展与华北地台是同升降共沉浮。志丹境内是以东胜隆起向南延展为基底。中生代时，陕北盆地成为一个内陆湖盆地。盆地中沉积了巨厚的陆相碎屑物。下白垩纪末的燕山运动，使盆地全面地抬升，因而县境内的中生代地层未受明显的断裂和褶皱运动影响，地层平缓，变动微弱，仅在局部有隆起和下沉。上新世时，地台又下降沉陷，堆积了上新世三趾马红土层，又有极薄一层湖盆泥岩沉积。上新世末发生的喜马拉雅运动，使陕北盆地再次抬升，形成高原。

二、地层结构

志丹出露的地层可分为基岩地层和黄土状堆积物质两大类。

三叠纪延长组 志丹县最早地层属三叠纪延长组，是一套内陆湖相的沉积岩系，以灰绿色砂岩夹页岩层为主，总厚 1100 余米。根据岩性划分为五层：一段岩层是河流相厚层块状长石砂岩层，夹有灰黑色泥岩及页岩，砂岩以粉红色或灰绿色为主，大约以北纬 38 度为界，北粗南细，北薄南厚，厚度 120~140 米，与下伏岩层纸坊群呈连续沉积。二段岩层是浅湖相沉积，下部是深灰色泥岩及薄层粉砂岩互层，夹黑色页岩或油页岩层；上部是褐灰色中细粒长石

砂岩夹深灰色泥岩，是本县主要的储油层，总厚 150~200 米。三段岩层属湖盆发育全盛时期的半深或浅湖相沉积。岩性以灰绿色砂岩夹绿色砂质页岩为主，厚 300 米。四段岩层是湖盆缩小时期的浅湖相沉积。以灰黄绿色十字层块状砂岩和页岩为主，厚 100~280 米。五段岩层是湖盆缩小后期衰亡阶段的沼泽湖滨相沉积。下部是一套黄绿色砂岩、泥页岩层，并夹有黑色页岩及油页岩和煤层，顶部有一层灰、黄、红杂色页岩夹薄层砂岩层。厚 200~350 米。

侏罗纪 本县侏罗纪地层是以河湖相砂岩为主，主要分布在洛河流域，属淡水泥灰岩沉积，在岩层底部含有煤层和油页岩。其中，下侏罗纪延安群，底部呈紫红色砾岩，钙质胶结，坚硬，上部是紫红色砂岩夹有紫红色、黄绿色泥岩条带，属于干燥河流相沉积。中侏罗纪直罗群，是一套黄绿色、灰白色砂岩和蓝灰色、灰绿色泥岩层，厚 150 米左右。上侏罗纪安定群，是一套杂色泥岩和板层状的淡水泥灰岩沉积，并夹有杂色页岩或粗砂岩。岩层底部以黑色页岩和油页岩为主，是本县的富集含油层；中部是砂岩、页岩层；上部是泥灰岩层。岩层表皮受长期剥蚀作用，残余地层在各地厚度不同，最厚达 130 余米。

下白垩纪保安群 志丹县白垩纪地层分布广泛，且在延安地区尤具典型性，被命名为保安群岩系。是一套干燥型的红色与绿色相间的砂岩和泥页岩层。岩层西部厚，在千米以上；东部薄，仅 300 余米。保安群和其西部的六盘山统是同时代的两个不同沉积区的过渡型沉积。岩石颗粒由南北两侧向盆地中心变细，颜色由初期的红色逐渐变绿，而后期又变红，是本县的主要出露基岩。(1) 宜君砾岩层。是保安群的底砾岩层，砾岩呈灰黄色略带紫红，属于边缘相堆积。厚 0~60 米。在本县砾石层仅有 0.2~0.3 米，表现为含砾石砂岩。(2) 洛河砂岩层。是暗红色块状巨型十字层，含大量长石的中细粒砂岩。无层理，交错层特别发育，在洛河流域沿岸两侧形成陡崖峡谷，岩层假整合于安定群之上，或与保安群底砾是过渡连续沉积。厚 300~400 米。(3) 华池层。是一套不规则层状、浅棕红色巨厚块状砂岩夹少量泥岩的岩层。属于河流冲积相和三角洲相沉积，岩层层理完好，有交错层，不稳定。岩性以浅棕红色长石砂岩为主，属粉砂质，性疏松。从邻县吴旗至本县金鼎、吴堡、旦八、义正一带，上层过渡为砂质岩和泥页岩互层；顶部有两层蓝灰色页岩，砂岩显示浅水急流相沉积特征，两层页岩具有河漫滩相或过渡为湖相沉积。推论在本县顺宁至吴旗一带，有一东北—西南向的古河道。厚 150~200 米。(4) 环河层。连续沉积于华池层之上，在本县分布于顺宁乡、保安镇、永宁川口以西的广大地区。分为三层：下部环河层，岩性是暗棕红色厚层块状砂岩和粉砂岩，由下向上逐渐过渡为暗棕红色泥岩和咖啡色泥岩，夹蓝灰色泥岩，厚 150 米。中部环

河层，岩性为鲜棕红色砂质块状细砂岩和粉砂岩，夹泥沙质页岩的互层。厚 45~60 米。上部环河层，岩性以泥质岩和页岩为主，其次为薄层砂岩，由北向南逐渐过渡为蓝灰色和棕红色泥页岩层。层次清晰明显，厚 28~42 米。(5) 罗汉洞层。岩性是鲜红色巨型十字层砂岩夹泥岩层，砂岩质地松散，与下伏环河层呈不整合接触。厚 65~210 米。

新第三纪三趾马红土层 在本县境内分布极广，呈零星出露。绝大部分位于杏、周、洛三条干支流的一二级支沟的谷壁或沟掌上。各地出露层位不全，仅在西部洛河上游一带见有完整的沉积剖面。

由于本县出露基岩起伏大，红土层在很短距离出露的高差很大，有的低在河谷河床岸边，有的高悬在山坡顶部；厚度变化于 10~70 米，其中有的地方夹有十数层钙质结核、富铁锰质斑点，风化后成碎块，且含有多种化石，如三趾马、犀牛、高氏羚羊等。分布特点是厚度从上游向河口变薄，从支流的分水岭地带向沟口减薄。三趾马红土的地层状明显地向南倾斜，倾角 8 度左右。三趾马红土尽管胶结不严实，但是粘粒含量高，在冬春受到寒冻机械风化、化学风化作用以及风蚀后，呈泻溜状剥落，但在夏季抗流水侵蚀强于黄土。

第四纪更新统和全新统 本县第四系岩层以黄土为主，分布于全县境。是最易遭侵蚀的地层，也是本县杏、周、洛三条流域侵蚀地貌尤为发育的主要地层。第四纪黄土根据性质、特征可分为早更新世午城黄土、中更新世离石黄土、晚更新世马兰黄土、全新世黄土和冲积、坡积黄土状黄土。黄土的总厚度 150~180 米。以早更新世和中更新世黄土（老黄土）最厚，达 150 米左右。其中，早更新世是马兰黄土层，呈灰黄、淡黄色，无层理，垂直节理发育，有钙质结核，粉沙质，大孔隙，属风积黄土，厚 10~15 米。中更新世是离石黄土层，底部是砾石层，属洪积或河流相冲积层。呈棕红色黄土类的亚粘土，无层理，质地坚硬，自西向东逐渐有古土壤层。厚 60~100 米左右。晚更新世黄土一般厚 10~20 米，常以披盖式覆盖在老地层之上。其厚度分布特点是阴坡大于阳坡，凹形坡大于凸形坡，地势低洼处大于地势高突处。河源区域内的许多头道梁岭顶部常缺失马兰黄土。全新世黄土仅见于地势低平处，厚度多不超过 2~3 米，岩性和晚更新世马兰黄土十分相似，其中有黑垆土发育，本县境内黑垆土分布广，张渠乡城子沟厚达 1 米。

第二节 地 貌

一、地貌类型

志丹地处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洛、周、杏三条河流由西北向东南纵贯全县。地势依河川流向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 1093~1741 米。西部纸坊乡的郭大梁海拔 1741 米，是全县最高点；西南部永宁乡的马老庄洛河出境处河床海拔 1093 米，是全县最低处，相对高差 648 米。

志丹地貌属以梁峁为主体的黄土梁峁丘陵沟壑区。由于长期的侵蚀作用，特别是水蚀切割，形成本县地貌的显著特点是：地表支离破碎，梁峁密布，沟壑纵横，山高坡陡，河谷深切，基岩裸露。沟间地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40%，沟谷地占 60%，其中，川台地仅占沟谷地的 1.5%。山大沟深，割切深度 200 米。梁窄坡陡，梁顶到谷缘的背坡较平缓狭长，阳坡短而陡立。谷缘线以下黄土壁立，崩塌普遍，滑坡、泻溜也常有发生。河沟呈“V”字形。

本县地貌可划分为两大类型：

黄土梁状丘陵沟壑区 主要分布在迄于张渠乡东缘，经杏河镇，折纸坊乡，趋永宁乡至洛河出境处的东北至西南的广大区域。包括金鼎、吴堡、旦八、义正四乡镇的全部，张渠、顺宁、纸坊三乡的大部，杏河、永宁二乡镇的一部分，约占县境的三分之二。属白于山、子午岭的延续部分。以梁状丘陵沟壑为主，接近河流处有少量的黄土山峁。地势较高，海拔 1400~1600 米。梁顶较窄，梁坡宽展。尤以纸坊乡西部梁地较宽，约一二百米至四五百米。形如猪背，长度多为三四公里或数十公里。坡度一般为 3~5 度，至谷缘处坡度增至 20~30 度。植被较差，现代侵蚀急剧，水土流失严重。梁地间的冲沟、切沟下切强烈。相对切割深度达七八十米至一二百米，呈“V”字形。

黄土梁峁状丘陵沟壑区 主要分布在黄土梁状丘陵沟壑区的东部。包括张渠、顺宁、纸坊三乡的少部，侯市、周河、保安、双河四乡镇的全部，杏河、永宁二乡镇的一部分，约占县境的三分之一。海拔 1300~1600 米。以梁为主，梁顶间或有大型的孤立峁，靠近主分水岭处，以宽梁长梁居多，愈向沟谷，切割宽度愈大，短梁和薄梁居多。宽梁顶平坡缓，坡度小于 5 度。窄梁呈鱼脊形，梁坡达 15~30 度。梁峁形状、走向由下伏基岩特征决定。坡度多为 3~5 度，大至 8~10 度，坡折明显，坡折线下至谷缘坡度变动于 10~30 度。梁、峁、坡多辟为梯田。面蚀、细沟、浅沟侵蚀强烈，谷缘的冲沟、干沟、河沟深

切，滑坡、泻溜、崩塌普遍。

二、分区特征

本县地貌分区主要有三大特征：

河谷阶地 境内杏、周、洛河及其较大支流，普遍发育成冲积阶地。一级地相对高出河床 3~10 米，阶地堆积物下多石砾层，海拔在 1093~1200 米之间，面积较大而连片。二级阶地一般高出河床 15~25 米，其上部黄土覆盖的薄厚阶面相差可达一二十米，由于切深侵蚀，将二级阶地分割成条块状。本县的优良农田多集中在二级阶地上。

梁峁沟壑 分布于除河谷阶地和西南部永宁、义正两乡的土石山地外的大部分地区。海拔一般在 1450~1650 米之间。北部的张渠、顺宁、纸坊、金鼎等地区，以峁和短梁峁为主；中部的旦八、吴堡、双河、周河等地区以梁为主，梁顶间或有大型孤立峁，沟谷密度大，侵蚀严重，坡呈鱼脊形，地形特点比较明显。梁的走向大致是西北至东南走向或南北走向，且西北面长而平缓，东南面短而峭立。梁峁之上多耕地。

土石山地 包括子午岭北坡的永宁、义正两乡的部分地区，海拔大都在 1300~1500 米之间，山梁基岩裸露，岭谷交织，呈波状起伏，天然次生林茂密，植被好，侵蚀较弱。

三、主要山峰

志丹山以洛河为界，分属两大山脉。洛河以东山岭属白于山山脉南侧支脉的延伸；洛河以西属子午岭山脉的分支。山势走向由西北伸向东南，海拔 1200~1741 米。洛河以东山梁为洛河及其支流周河与杏子河的分水岭，洛河以西山梁为洛河与葫芦河、沮水的分水岭。大多数山梁山势挺拔峻峭，山沟相间，蜿蜒崎岖，山底部多有红色砂岩裸露，山顶狭窄，呈明显的弯曲形。横向和纵向的倾斜度为 3~5 度，甚至 8~10 度。山顶坡折以下，谷缘以上的坡面较大，相对高度不大。少数山梁顶平坡缓，多为耕地。据 1981 年地名普查统计，全县共有 256 座山，其中海拔 1400 米以上高山 232 座。

子午岭 位于县西 45 公里处，义正乡境内，北纬 36°21′，东经 108°24′~44′。西北至东南走向，境内长约 34.5 公里，宽 10 公里，平均海拔 1650 米，最高海拔 1703 米。山岭广平，林草茂密，水土流失小，盛产杨、杠、桦等木材，属国家经营。旧志所载“艾蒿岭”即此岭。

金鼎山 位于县西约 60 公里处，金鼎乡政府驻地。濒临洛河，位于罗坪

川河与洛河交汇处的东南方，四周无依，孤立突兀。山顶有明、清时代建筑的古庙遗址。清末，西捻军余部曾在此屯兵。民国时，建为寨子，驻有民团。

永宁山 旧称石楼台山。位于县南 28 公里，洛河东侧，鹞子川口对岸，海拔 1312 米，东西走向，长 2.2 公里，宽 1.5 公里，全为红砂岩质，山梁向洛河突出一山嘴，洛水环绕其东、西、南三面，山嘴巍然独立，峭壁飞崖，早在南宋就建为防犯固寨。共分三层，上层居之山顶，中层微微内倾，十分陡峻，下层通洛水供取饮，可容千人。清代和民国时期均设过县署，民国时期，县长贺耀斌题词“洛上奇峰”镌于石崖之上。1928 年，志丹最早的党团支部成立于此。

三台山 位于县城南约 17 公里处的周河下游东侧，海拔 1240 米，南北走向，南北长 2.3 公里，东西宽 0.6 公里。山体全为红色砂岩，山上三峰如联珠，故名三台。顶上松柏挺拔，峰底有古代构筑的石窟寺，旁为陡崖，山路一条凿石成台阶。本地人将三台、永宁、金鼎三山称为“姊妹山”。

炮楼山 居县城东北 0.5 公里处，北邻城隍庙沟，海拔 1400 米，西麓为红石陡崖，凿石为窑。党中央在陕北时，毛泽东同志在志丹的旧居就在此地。现多居住城镇市民。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成为历代统治阶级防守县城的要山之一。

清代，在山顶安置一口大钟报警，故名钟楼山。1930 年国民党少将高玉亭在山顶修筑一座炮楼，故改名炮楼山。

太平山 旧称太白山。位于县城西南约 1 公里处，隔周河相望，南北走向。南北长 1.5 公里，东西宽 1 公里，海拔 1219.1 米，山顶梯田层层，山坡林木茂盛，底部岩石显露，是历代统治阶级防守县城的要山之一。据旧志记载：宋代前称太白山，后因其对县城起安全保卫作用，元代改名太平山，历代文人墨客题咏较多。

小石山 位于县城东 2 公里处，北邻炮楼山，隔河与太平山对峙，海拔 1487 米，面积约 0.75 平方公里，山顶建有电视差转台，山坡为成片绿林，志杏公路通过此山，是本县军事防护的要山之一，西麓红石陡坡，多居住市民。

马头山 位于县城约 31 公里处，海拔 1563 米，南北走向，长 3 公里，宽 0.7 公里，山体多裸露红砂岩，山梁南高且宽，北缓并窄，南部有部分荒地，其余全被茂密的森林覆盖。1936 年 8 月 19 日至 26 日，中共中央在此召开了全国哥老会代表会议。

闯成山 位于县城东 13 公里处，东北—西南走向，海拔 1447 米，长约 4 公里，宽 15 公里。山梁山崿纵立，中间一丘离出两翼，山坡陡立，且有部分

红粘土外露，山底裸露红色砂岩。山上旧筑有城。清同治年间，回汉纠纷，此城遭兵燹。

第三节 气 候

本县属暖温带温凉气候区，又处于半干旱半湿润向干旱气候的过渡地带，具有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冬季漫长，寒冷干燥，春季较长，干旱多风，并有寒潮降温天气，夏季短而高温，旱涝相间，秋季温凉湿润，四季气候变化分明。

春季（3~5月），气温回升较慢，每4.7天升温1℃。从0℃升至10℃，一般需近两个月时间，各月之间差异较大。由于南北气流交锋，遇有寒潮侵袭时，气温骤降到0℃以下。日变化尤为显著。日平均气温达10℃左右时，已至4月末，正是春播季节。春季降水量少，易造成春旱，且易出现霜冻灾害。

夏季（6~8月），普遍高温，平均气温近20℃，7月下旬，平均气温21.5℃，为全年高温期，但高温期较短。

秋季（9~11月），降温较快，月平均为7.4℃，平均4.1天降温1℃，9月中旬可降到14℃左右，不利于秋作物的灌浆，易使功能叶早衰减产。冷气团渐入，并日益加强，最低气温可降到-5.7℃以下。9月初霜易出现，使农作物遇冻而减产，9月末始见雪，10月下旬地面开始冻结。

冬季（12~2月），气温均在0℃以下，平均气温为-6.07℃，月较差较大，严寒期（-5℃以下）长达两月之久。

由于地形地貌特点的影响，境内气候差异明显，可分为3个农业气候区：

北部寒冷半干旱宜林秋粮区 包括张渠、杏河、顺宁、纸坊4乡镇和周河乡北部的东、西武沟及冯坡、赵圪塆一带。本区热量较少，年平均气温7.2℃。少雨干旱，年降水量450~500毫米，且多集中在6~9月。粮食产量低，亩产不上百斤。

中部冷凉宜林可植冬麦区 包括金鼎、吴堡、旦八、双河、侯市5乡镇和周河乡大部，永宁、义正两乡的北部。本区热量适中，年平均气温7.5℃~7.8℃，年降水量480~520毫米，降水利用率高。小麦产量较高，亩产45~56公斤。

南部寒冷易旱林牧区 包括永宁、义正两乡的中南部林区。本区热量适中，年平均气温7.2℃，降水较多，年降水量538毫米。气候温和微润，林副产品丰富，粮食产量稳定。

一、光 照

太阳辐射量 全年太阳总辐射量 114.3 千卡/平方厘米·年，1965 年最多为 122.4 千卡/平方厘米·年，1964 年最少为 106.8 千卡/平方厘米·年，二者相差 15.6 千卡/平方厘米·年。一年中，6 月最多，为 14.2 千卡/平方厘米·月，12 月最少，为 6.1 千卡/平方厘米·月。在季节分布上，夏季最多，为 37.9 千卡/平方厘米·季，占年总辐射量的 33%；春季为 33.9 千卡/平方厘米·季，占年总辐射量的 30%；秋季为 22.6 千卡/平方厘米·季，占年总辐射量的 20%；冬季最少，为 19.9 千卡/平方厘米·季，占年总辐射量的 17%。

生理辐射量 全年生理辐射量为 56.0 千卡/平方厘米·年。一年中 $\geq 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为 42.7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生理辐射量的 76.23%；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量为 29.9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生理辐射量的 53.39%； $\leq 0^{\circ}\text{C}$ 的生理辐射量为 13.3 千卡/平方厘米，占 23.75%。

日照时数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313.1 小时，最多 1965 年达 2691.9 小时，最少 1964 年仅 1948.5 小时，二者相差 743.4 小时。全年各月中，6 月最多，为 246.9 小时，变化范围 199.2~292.6 小时。11 月最少，为 166.4 小时，变化范围为 117.2~203.9 小时，一日最长日照时数为 12.2 小时，一月最长日照时数为 292.6 小时。

志丹县历年各月日照时数统计表

单位:小时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日照时数	191.3	168.4	194.7	197.5	212.0	246.9	210.6	193.7	157.3	168.1	166.4	185.2	2313.1
日照百分率(%)	62	55	53	50	53	54	47	46	42	49	55	62	52
实测日最长	7.9	9.7	10.3	11.2	12.1	12.2	12.1	11.5	10.6	10.2	8.3	7.7	12.2
最多日照时数	231.6	219.9	263.2	259.9	287.6	292.6	265.3	269.8	231.7	232.9	203.9	224	
最少日照时数	161.2	106.8	163.0	125.2	145.9	199.3	148.8	112	82.4	79.3	117.2	119	

二、气 温

本县年平均气温 7.8°C ，最热为 7 月，平均 21.5°C ，最冷为 1 月，平均—

7.9℃，年较差为 29.4℃。年极端最高气温 37.4℃（1973 年），年极端最低气温 -28℃（1984 年）。属延安地区的低温区。历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6~8 月，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12~2 月。由于受地形、地貌和植被等因素的影响，境内各地气温均有差异。各地年平均气温在 7.2℃~7.9℃之间，最高值在西南部的义正为 7.9℃，最低值在北部靠近吴旗县的薛岔地带，为 7.2℃。南北相差 0.7℃，东西相差 0.6℃。

四季与气温季节变化 习惯上，本县以 3~5 月为春季，6~8 月为夏季，9~11 月为秋季，12~2 月为冬季。实际上，本县的四季长短并不相等。按张宝堃的分季法，候平均温度 $\leq 10^{\circ}\text{C}$ 为冬季， $10^{\circ}\text{C} \sim 22^{\circ}\text{C}$ 之间为春、秋季， $\geq 22^{\circ}\text{C}$ 为夏季。志丹的冬季，从 10 月 9 日至 4 月 15 日共 189 天；春季，从 4 月 16 日至 7 月 16 日，共 92 天；夏季，从 7 月 17 日至 7 月 25 日，仅有 9 天；秋季，从 7 月 26 日至 10 月 8 日，共 75 天。春温回升较快，各月幅度为 $6.4^{\circ}\text{C} \sim 7.2^{\circ}\text{C}$ 。夏季升降温平缓，不热而短。秋季降温迅速，各月幅度为 $6.4^{\circ}\text{C} \sim 7.4^{\circ}\text{C}$ 。冬季极端最高气温 21.1°C ，最低气温 -25.4°C 。

志丹县各月平均气温表

单位：℃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温度	-7.9	-4.2	3.0	9.9	15.3	19.7	21.5	19.9	14.2	8.1	0.7	-6.1	7.8
平均最高	1.7	4.5	11.2	18.2	23.4	27.6	28.3	26.6	21.3	16.4	8.9	3.0	15.9
平均最低	-15.1	-11.3	-5.7	2.2	7.1	11.3	15.2	14.0	8.7	2.0	-5.1	-12.6	1.1
极端最高	16.0	21.1	26.0	30.9	35.8	36.7	35.2	37.4	30.4	27.4	24.5	19.0	37.4
极端最低	-25.4	-24.0	-18.0	-10.0	-4.7	2.8	7.1	3.9	-5.7	-10.7	-18.9	-24.5	-28.0

各种界限温度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平均为 3469.9°C ，最多为 3650°C （1961 年），最少为 3296.3°C （1976 年）；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平均为 2871°C ，最多为 3155.6°C （1966 年），最少为 2516.6°C （1979 年）； $\geq 20^{\circ}\text{C}$ 的积温平均为 851.2°C ，最多为 1480.4°C （1975 年），最少 368.3°C （1980 年）。

本县 $\geq 0^{\circ}\text{C}$ 之初日为 3 月 11 日，终日为 11 月 12 日，持续 247 天，保证率 80% 的为 236 天； $\geq 10^{\circ}\text{C}$ 之初日为 4 月 28 日，终日为 10 月 2 日，持续 158

天，保证率 80% 的为 152 天； $\geq 20^{\circ}\text{C}$ 之初日为 6 月 26 日，终日为 8 月 4 日，持续 40 天，保证率 80% 的为 31 天。

霜日 初霜日，平均为 10 月 4 日，最早为 9 月 15 日（1960 年），最晚为 10 月 28 日（1961 年），相差 43 天。终霜日，平均为 5 月 14 日，最早为 4 月 30 日（1958 年、1969 年），最晚为 5 月 29 日（1973 年、1975 年），相差 30 天。无霜日平均为 142 天，最长为 178 天（1983 年），最短为 117 天（1960 年），相差 59 天。霜冻警戒期为 5 月中旬，且多在黎明前。

三、地 温

地面温度 地面温度的变化与气温变化基本一致，本县年平均地面温度 10.2°C ，历年平均最高地面温度 29.3°C ，历年平均最低地面温度 -0.6°C ，历年极端最高地面温度 69.8°C （1973 年 8 月 3 日），历年极端最低地面温度为 -31.0°C （1971 年 1 月 30 日）。

各种不同深度的地温 不同深度的地温变化受气温的影响，但随着深度的增大，影响程度逐渐减小，且温度变化有滞后的特点。本县不同深度的地温变化如下表所示。

志丹县各月平均地温

单位： $^{\circ}\text{C}$

月 地 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地面 温度	-8.6	-4.0	4.5	13.1	20.2	25.4	26.2	23.9	17.2	9.8	1.1	-6.9	10.2
5 厘米 地温				10.9	17.2	22.0	23.9	22.5	16.6	9.9	3.1	-3.0	
10 厘米 地温				10.5	16.7	21.4	23.5	22.4	16.8	10.3	3.6	-0.4	
15 厘米 地温				10.1	16.4	21.1	23.2	22.3	17.0	10.7	4.0	-1.6	
20 厘米 地温				9.9	16.2	20.9	23.1	22.3	17.2	11.0	4.8	-0.7	

冻土深度 本县历年最大冻土深度 96 厘米（1976 年 2 月）。冻结日期：历年平均为 10 月 24 日，最早为 9 月 30 日（1970 年），最晚为 10 月 30 日，相差 30 天。解冻日期：历年平均为 3 月 2 日，最早为 2 月 14 日，最晚为 3 月 11 日，相差 25 天。

四、降 水

本县自然降水总的特征是：年际变化大，相对变率大，地域分布不均，降水量不足，满足不了农作物生长需要。

降水时间分布 年平均降水量 524.5 毫米，最多年降水量是 1961 年，达 785.9 毫米，最少年降水量是 1965 年，仅 324.4 毫米，二者相差 461.5 毫米，1961 年是 1965 年降水量的 2.442 倍。从年降水量的演变看，降水的总趋势是由少到多而后又逐渐变少。50 年代末的平均降水量为 522.5 毫米，60 年代末平均降水量为 570.4 毫米，呈增长趋势；70 年代为 501.7 毫米，80 年代初为 459.5 毫米，又呈减少趋势。从四季的降水分布来看，各季降水量很不均匀，起伏性大，转折迅猛。最多是夏季（6~8 月），降水量为 292.9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56%，特别是 7 月降水相当集中，为 120.6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23%。其次是秋季（9~11 月），降水量为 136.4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26%。秋季尤以 9 月降水居多，为 90.7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17%。再次为春季（3~5 月），降水量为 85.8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16%。最少是冬季（12~2 月），降水量为 9.4 毫米，锐减幅度大，仅占年降水量的 2%。

降水地区分布 本县降水量不但在同一地区不同时期内变化较大，而且在同一时期不同地区的自然降水量也差异明显。县境内降水量平均在 463.6~537.5 毫米之间。年降水量最多的地方在永宁，平均降水量为 537.5 毫米，最多年为 838 毫米，最少年 336 毫米；年降水量最少的地方在顺宁，平均降水量为 463.6 毫米，最多年为 534.8 毫米，最少年为 280.8 毫米，总的趋势是从西北到东南降水量逐渐增多，愈偏北降水量愈少。

各地降水量以季而论，春季降水最多的地方是永宁为 97.4 毫米，最少的地方是旦八和杏河分别为 66.7 毫米和 66.8 毫米。夏季降水量最多的是旦八 272.1 毫米，最少的是顺宁 203.3 毫米。秋季最多的是永宁 157.2 毫米，最少的是杏河 119.2 毫米，总之，在作物生长期降水量南部多于北部。

志丹县各地历年平均降水量

单位：毫米

地 点 项 目	县气象站	杏 河	顺 宁	旦 八	永 宁
年平均	524.5	467.1	463.6	481.1	537.5
最 多	785.9	591.9	534.8	569.9	838.0
最 少	324.4	363.0	280.8	317.1	336.0

降水日数 本县 ≥ 0.1 毫米的降水日数全年平均为93.5天，每3.9天内就有一个降雨日，年最多降雨日136天，年最少降雨日73天。年内降雨日最多的是8月，平均为15.3天，最少的是12月，平均只有1.8天。 ≥ 10 毫米的降水日数全年平均只有15.9天，每23天出现一次。以月而论，最多为8月，平均有3.9天。12~1月未出现过，2月历年只有一次。4月历年平均不足一次，1964年最多出现5次，有13年未曾出现。5月历年平均出现1次，1983年最多出现4次，有10年未曾出现。可见，本县春季降水量少而不均，干旱时有发生，且有冬春连旱，对春播极为不利。

降水强度（单位时间降水量） 本县降水强度最大的是7月，平均日降水量8.6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103.1毫米（1977年7月5日）。一小时最大降水量42.9毫米。其次是8月，平均日降水量7.5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100.5毫米，一小时最大降水量37.5毫米，十分钟最大降水量23.4毫米（1973年6月13日）。志丹降水强度较大，加之地势多高坡、少平地、植被差，一遇较大强度的降水就会造成山洪暴发，毁坏农田、道路和房屋等，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降雪日数 初雪多始于11月12日，最早见于9月27日（1958年），最晚1月10日。终雪平均3月2日，最早2月7日，最晚5月6日（1960年）。初终间日数平均133天，最多177天，最少75天。

积雪日数与降雪基本相似，一般11月至3月为积雪期，全年积雪日平均25天，最长84天，最短4天。最大积雪深度18厘米（1964年3月19日）。

志丹县各地各月、年降水量比较表

单位：毫米

月 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县气象站	2.3	5.1	12.8	28.9	44.1	56.9	120.6	115.4	90.7	32.5	13.2	2	524.5
永宁	2.9	4.6	15.2	38.9	43.2	55.0	104.9	109.8	98.5	40.3	18.4	3.3	537.5
旦八	3.3	7.5	9.7	18.9	38.1	41.7	107.2	123.2	92.5	23.9	10.1	4.1	481.1
顺宁	2.7	5.1	11.6	25.8	40.1	46.3	92.3	111.0	90.9	23.6	10.4	3.3	463.4
杏河	3.6	7.3	9.4	24.8	32.6	47.9	116.1	103.7	84.5	25.1	9.6	2.4	467.1

五、气压、风

气压 志丹县属大陆性气压。年平均气压879.5毫巴。气压的高低变化与

气温成反比。气压日变化为清晨高、下午低。年变化是冬季高、夏季低。冬季受蒙古冷高压的控制，极端最高气压达 885.2 毫巴，夏季极端最低气压只有 870 毫巴。秋季气压略高于春季。

志丹县历年各月平均气压

单位：毫巴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平均气压	884.0	881.9	879.8	877.6	876	873.5	870	874.7	880.1	883.6	885.2	885.0	879.5

风速 年平均风速为 1.4 米/秒，最大风速为 2.1 米/秒（4 月份），最小风速为 1.0 米/秒（9 月份），以季而论，春季冷空气活动频繁，风速最大，平均风速为 1.93 米/秒。夏季因多雷阵雨天气，暴雨前常出现阵性强劲大风，平均风速为 1.47 米/秒，居第二。秋、冬两季风速小，平均风速均为 1.07 米/秒。

六、灾害性天气

本县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干旱、霜冻、冰雹、暴雨、大风等。

干旱 是志丹的主要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比其他任何灾害都大。据 1957~1983 年 27 年统计，出现干旱的就有 26 年，仅 1958 年没有旱象，几乎年年有旱象。

春旱，27 年中共出现 17 年，占 63%。其中，重春旱 10 年，占 37%，即两年一遇；一般春旱 6 年，占 22%；轻春旱仅 1 年，占 4%。

伏旱，27 年中出现 19 年，占 70%。其中，重伏旱 7 年，占 26%；轻伏旱 12 年，占 44%。伏旱年，一般连续 6~8 年。无伏旱年，一般连续 2~3 年。因伏期各地降水量相差较大，伏旱强度也因地而异，受灾程度也不一样。总的趋势是，西北较东南多而重。

另外，还出现冬春连旱、春夏连旱、夏秋连旱和全年性大旱。1987 年出现了继民国十七年（1928）大旱之后的第二个大旱年。西部和西北部的旦八、金鼎、义正、吴堡、纸坊和顺宁五乡一镇，300 多天未降饱墒雨。

霜冻 志丹霜冻灾害较严重，仅次于旱灾。早霜冻：据县气象站统计资料，1957~1983 年 27 年中，共出现早霜冻灾害 7 次，占 65%。其中，重冻灾 3 次，占 12%；一般冻灾 7 次，占 27%；轻冻灾 7 次，占 27%。

晚霜冻：27 年中共出现 17 次，占 65%。其中，一般冻灾 7 次，占 27%；轻冻灾 10 次，占 35%。

本县早霜冻出现时间北早南晚，平均相差3~5天；晚霜冻出现时间南早北晚，平均相差5~7天。由于地形影响，同一地区霜冻出现和结束时间以及危害程度也不一样。一般讲，凹入地形（山谷底部、盆地、低凹地等），霜冻来得早、结束晚、持续时间长、危害重；而凸出地形（山顶、山坡等），霜冻来得迟、结束早、时间短、危害轻。

冰雹 一般出现少，危害面积较小。据县气象站统计，1957~1983年27年中，共出现冰雹60次，平均每年2.2次。27年中，出现冰雹的有22年，占81%，即10年8遇，未出现冰雹的有5年，占19%。一年内最多出现5次（1959、1968、1974、1977年）。本县冰雹，3~10月都可出现，最早出现在3月20日（1967年），最晚出现在10月2日（1979年），6~7月是降雹次数最多的时期，均为16次，共出现32次，占总次数的53%。3月和10月均出现1次。一日内，冰雹都出现在中午12时以后，13~14时，是降雹的第一个峰期，共出现18次，占30%，第二个峰期16~17时，共出现19次，占32%，夜间出现次数很少，仅3次，占5%。

志丹县各月冰雹次数统计

月	3	4	5	6	7	8	9	10	年
出现次数	1	2	7	16	16	11	6	1	60
平均	0.0	0.1	0.3	0.6	0.6	0.4	0.2	0.0	2.2
频率%	2	3	12	27	27	18	10	2	101

志丹的冰雹主要有三条路线：其一，从靖边县大路沟、五里湾乡侵入本县张渠、杏河地，沿杏河两岸及周河东部山岭南移，经城关、双河东部，易在张渠、杏河之间山岭地区形成重雹区；其二，从吴旗县薛岔乡入本县顺宁、纸坊乡，沿周河西部山岭东南移，经城关、双河西部，且八东部。易在顺宁乡周湾村和纸坊乡韩嘴子村以北山区形成重雹区；其三，从金鼎西北部入县境，沿洛河北侧山岭东南移，经且八中南部到永宁西部，多在金鼎乡罗坪川以西山区形成重雹区。吴堡、义正、永宁是本县少雹区。

志丹降雹时间一般在5~10分钟，最长可达半小时之久。雹粒一般较小如玉米粒、杏仁，大的如核桃、鸡蛋，但极少见。

暴雨 暴雨（日降水量 ≥ 50.0 毫米）是志丹夏季的主要灾害之一。据统计，1957~1983年27年中，共出现暴雨22次，平均每年0.8次。27年中，出现暴雨的有15年，占56%，未出现暴雨的有12年，占44%。一年内暴雨

最多为3次(1961年)。暴雨出现的时间集中在6~9月,最早出现在6月11日(1966年),最晚出现在9月27日(1961年),7~8月是暴雨的峰期,累计出现16次,占总次数的73%。其中7月最多,共出现9次,占41%。6月最少,只出现1次,占5%。一月内最多出现过2次(1977、1979年)。

志丹暴雨量一般不大,日降水量大部分<100毫米。22次暴雨中,日降水量<100毫米的有20次,占91%。 ≥ 100 毫米的大暴雨只有2次,占9%。日降水量最长达103.1毫米(1977年7月5日),另一次日降水量达100毫米(1957年8月25日)。

志丹县 1957~1983 年暴雨统计表

月 份	6	7	8	9	合计
累计次数	1	9	7	5	22
平均次数	0.04	0.33	0.26	0.19	0.82
频 率%	5	41	32	23	101

大风 瞬时风速 ≥ 17 米/秒为大风。据统计,1957~1983年27年中,共出现大风日197天,平均每年7.3天,最多24天(1957年)。27年中,出现大风的有24年,占89%,未出现大风的有3年,占11%。一月内大风日最多出现6天。3~6月是本县大风出现的峰期,27年中累计出现134天,占总次数的68%。7~10月出现的次数少,计18天,占7%。一次大风一般为1天,最长可持续3天。3~6月的大风,多为1天,持续时间长,风力大。7~10月的大风,多伴随雷雨、冰雹出现,来势猛,终止迅速,维持时间短。

志丹县 1957~1983 年各月大风日数统计表

单位:天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累计数	5	10	31	39	38	26	6	5	4	3	13	17	197
平均数	0.2	0.4	1.1	1.4	1.4	1.0	0.2	0.2	0.1	0.1	0.5	0.6	7.3
频率%	3	5	16	20	19	13	3	3	2	2	7	9	102
最 多	2	2	6	6	6	5	3	1	2	1	2	6	24

七、物 候

春季，又分为初春、仲春、季春三阶段。初春，主要指示植物为山桃开花（平均日期4月1日±13天），日平均气温在9℃以上，地面解冻，野草萌青，蜜蜂出飞。杨、柳、杏进入始花期。春播即始，植树造林适逢其时。

仲春，指示植物是刺槐开花（平均日期5月10日±7天），日平均气温15.3℃，其时早花树木，进入盛花后期，新叶长出，远地养蜂者逾境而放。终霜，雷始鸣，见闪电，燕子、杜鹃飞归，蛙始鸣。

季春，主要指示植物是枣树开花（平均日期6月21日±14天），日平均气温21.5℃，气温稳而升。春播进尾声，早播作物出苗，糜子及晚播洋芋下种，冬小麦进入抽穗开花期，大田锄草开始。其时各类早花已凋，绿树荫翳，一派暮春景象。

夏季，短而无炎热。气温平均21.5℃，主要指示植物是黄芥开花（平均日期7月16日±7天），日平均气温22.1℃，最高达35℃，但出现时间少。雷阵雨、暴雨较多，形成雨热同季。谷子、糜子和豆类等秋作物生长旺盛，大田管理尤为关键。燕子开始产卵孵化，布谷鸟终鸣啼，蚱蝉始鸣。冬小麦成熟，糜谷抽穗，荞麦播种结束。

秋季，景色宜人，不冷不热，为一年中最佳季节。分为两个阶段：初秋，指示植物是山桃、马茹、柠条种子成熟（平均日期7月26日±9天），日平均气温20~15℃，糜谷穗齐，耕翻麦地，大田追肥除草。西瓜、香瓜及果类、蔬菜上市。

仲秋，主要指示植物为野菊花开花（平均日期9月9日±7天），日平均气温14.2℃，糜子、谷子、玉米、高粱等农作物成熟，冬小麦开播。初霜来临，雷终隐。

冬季，一年最漫长的季节，约占全年的一半，分为两个阶段：

初冬，主要指示植物是杏树、果树叶子变红（平均日期10月9日±10天），日平均气温由10℃逐渐降至5℃。树叶开始脱落，野草枯黄，晨霜浓铺，夜冻昼消，雪始降，见薄冰，冬小麦分蘖，粮食碾打入仓，农田基建开始。

隆冬，主要指示植物是树叶落光（平均日期11月16日±15天），日平均气温由5℃降至0℃，土壤冻结，河流冰封，冬小麦进入冬眠，一片深冬景色。

志丹县物候表

月份	日期	节 令	农 事	物候现象	农 谚
1	上旬	小寒	铡 草 积 肥		头九二九罅门叫狗
	中旬				
	下旬	大寒			三九四九冻破石头
2	上旬	立春	备 耕	万物复苏	五九六九水在浮头
	中旬			野草发芽	
	下旬	雨水		大雁始来	七九八九阳河水吼
3	上旬	惊蛰	种春麦、 菟豆	土壤解冻	九九加一九,犁牛遍地走
	中旬			雷始鸣	
	下旬	春风		火连板鸟始来	过了惊蛰不停牛
4	上旬	清明	种谷子、 玉米、高 粱、豆子	山桃开花、杨柳发芽	雨洒清明头,黄风四十五
	中旬			冰消、青蛙始鸣	
	下旬	谷雨		燕子始来、终霜	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5	上旬	立夏	种洋芋、 糜子	杏梨油松开花	立夏一十三天种谷叫,黄米街上没人要
	中旬			布谷鸟始鸣	
	下旬	小满		雷始闻	梭牛牛塞住牛鼻子,赶快种糜子
6	上旬	芒种	玉米、谷 子间苗	柠条木瓜洋槐等开花	芒种、芒种,样样要种
	中旬			小麦开花	
	下旬	夏至		枣树首蓓等开花	过了芒种,糜谷给羊种
7	上旬	小暑	收 麦 种荞麦	山桃种子成熟	小暑大暑,灌死老鼠
	中旬			布谷鸟终鸣	
	下旬	大暑		蝉始鸣	麦黄糜黄,绣女下床
8	上旬	立秋	翻麦地 锄 草	柠条狼牙刺籽成熟	立秋糜子四指高,出穗拔节搭在腰 处暑不出头,割的喂了牛
	中旬			糜、谷抽穗	
	下旬	处暑		大雁南飞	
9	上旬	白露	种 麦 收 秋	苹果桃子梨成熟	白露前十天种麦不午后十天不迟
	中旬			糜、谷成熟	
	下旬	秋风		荞麦高粱成熟	秋风糜子倒一半
10	上旬	寒露	农 田 基 建	初霜	寒露谷子不见面
	中旬			苹果杏树叶变红	
	下旬	霜降		野草枯黄	霜降杀百草

续 表

月份	日期	节 令	农 事	物候现象	农 谚
11	上旬	立冬	背 打 入 仓	树叶始落	立冬地不消
	中旬			土壤冻结	
	下旬	小雪		水结薄冰	小雪流凌一月冬,四十五天定打春
12	上旬	大雪	背 柴	河水封冻	小雪流凌大雪插河
	中旬			滴水成冰	
	下旬	冬至		万物冬眠	过了冬至,长一中指

第四节 水 文

志丹县属黄土高原半干旱水文地质区,年降水总量 189239.05 万立方米。县境内由降雨和地下水注入河川而形成的地表径流,由南向北递增,多年平均径流深 37.5 毫米,年径流总量 14178.75 万立方米(包括地下水注入量),占总降水量的 7.5%,蒸发蒸腾深度 463 毫米,蒸发总量 175060.3 万立方米,占总降水量的 92.5%。

一、河 流

本县河流主要有洛河、周河、杏子河。洛河、周河属北洛河支流,杏子河属延河支流,均属黄河水系。县内以洛、周、杏三条河流为主干,大小支流、冲沟极为发育,纵横交错,密如蛛网,构成树枝状水系。沟壑密度为 1.3 公里/平方公里,河流比降 1.6‰。全县有长度在 1 公里以上的河流沟道共计 2055 条,其中,1~4 级支流 620 条,流域面积 100~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 8 条,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2 条。

洛河 发源于定边县白于山,流入本省境内的渭河,全长 650.6 公里,为过境河。县境内流长 82.4 公里,流域面积 1917 平方公里。从金鼎乡的金汤入县境至永宁乡的石猴子出县境入甘泉县。流经金鼎、旦八、义正、永宁 4 乡镇,主河道蜿蜒曲折,主要支流有马子川、罗坪川、小蒜川、吴堡川、牛沟川、樊川、义正川、周河川、白沙川、瓦子川等。河床宽 100 米左右,多为石质,河床最大流量 6180 立方米/秒,最小枯水流量是 0.4 立方米/秒。1977 年 7 月 6 日最大洪峰流量 6430 立方米/秒。初冰最早 10 月 8 日,平均 11 月 15

日。封冻最早 11 月 23 日，平均 12 月 13 日。解冻平均 2 月 21 日，最晚 3 月 7 日。融冰最早 3 月 3 日，最晚 4 月 10 日。封冻天数最长 93 天，平均 60 天，最短 31 天。

从河谷的横剖面来看，除旦八白叶沟至周河川口一段有长约 25 公里的石质峡谷，较窄狭，谷宽仅 40 米外，其余河谷宽度大都在 400 米左右，金汤至白叶沟之间河道宽阔，最宽处可达 1500 米。有大块的川台地，河谷呈近似的“V”形，河床组成物质主要为冲积沙砾，周河川口至石猴子之间河谷逐渐宽阔，断面呈梯形，有川台地。河谷坡度一般在 30°左右。

洛河流域 1 公里以上的沟道多达 1046 条，其特征为：下游河段河谷开阔，人口密集，交通便利，农副业生产发达，沟头狭窄，沟壑纵横，多呈树枝状分布；河床比降大，平均比降 1.7‰；水流急，洪枯量相差悬殊，洪水暴涨暴落，历时短，含沙量大。年侵蚀模数 7000 吨/平方公里，年输沙量 1342 万吨。

杏子河 发源于靖边县二里湾牛头坡，全长 102.8 公里。从张渠乡庙和渠村的塌崖畔入县境，在侯市乡界补湾出县境入安塞县。流经张渠、杏河、侯市三乡镇，境内全长 46 公里，流域面积 752 平方公里，常年结冰期达 70 天左右，主河道呈“L”形，主要支流有崖畔沟、牛嘴沟、杨砭沟、玉皇沟等。河道以槐树渠为界，上游有二级台地，下游有较整块的川台地。

杏子河流域有 1 公里以上的河道 389 条，其特征为：河槽多狭窄且深切，均有倒庵，岩石出露高；河床比降大，平均比降 3.5‰，河道宽约 30~100 米，均为石质沟道，呈“U”形。水流急，洪枯量相差很大，洪水暴涨暴落。年侵蚀模数 13000 吨/平方公里，年输沙量 978 万吨。

周河 发源于靖边县周家嘴的饮马坡，从顺宁乡的大摆沟入县境，在永宁乡的川口汇入洛河。流经顺宁、周河、保安、双河、永宁五乡镇。境内长 57 公里，流域面积 1112 平方公里。河床宽 100 米，河流比降平缓，平均比降为 3.6‰，河道宽阔。最大流速 9.23 立方米/秒，最小流速 0.078 立方米/秒。县水文站实测，周河最大洪峰流量 261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 0.004 立方米/秒。初冰最早为 10 月 21 日，平均 10 月 31 日，封冻最早 11 月 12 日，平均 11 月 25 日，解冻平均 3 月 26 日，最晚 4 月 26 日，封冻天数最长 109 天，平均 85 天，最短 71 天，常年结冰期达 60 余天。主要支流有丁岔沟、驸马沟、保娃沟、纸坊沟、孙岔沟、麻子沟、土墩台沟、康家沟等。主干河道上至土墩湾，下至康家沟之间，两岸有整块川台地。由于河流比降平缓，又是沙砾石河床，没有固定式河槽，河水来回倒置掏刷两岸台地，在刘坪至川口一段特别严重。年侵蚀模数 12000 吨/平方公里，年输沙量 1334 万吨。

长尾河 位于县城东部 25 公里，源于县境内侯市乡井沟岔和杨台原两村之间，全长 24.6 公里，在本县境内长 10.8 公里。流经侯市乡，由西向东，在安塞县境内的高沟门村入杏子河。在县境内的后沟河床宽 30 米，最宽 60 米，平均 45 米，较狭窄，为常年河流，流域面积共 247 平方公里，县境内 16 平方公里，统称长尾河。县境内有壕沟、高家沟、赵庄沟、冯家沟等支流汇入，结冰期为 78 天。

罗坪川 位于县城西北部大约 50 公里处，源于纸坊乡刘崾岭西麓，终于金鼎山入洛河。河流长 29.4 公里，最宽处 300 米，最窄 100 米，平均宽 200 米，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支沟 20 条，集水面积 180 平方公里。沟槽多石质，川台、山坡被黄土覆盖，河床 600 亩，坡地 1500 余亩，荒地植被差，有少量石子土。

马子川 位于县城西南约 40 公里处，源于吴堡乡李家畔沟底，至金鼎乡马子川汇入洛河，全长 13 公里，西北—东南流向，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5 条，集水面积为 43.78 平方公里。河床最宽 300 米，最窄 100 米，平均宽 200 米，河槽岩石显露，沟台和山坡被黄土覆盖，有台地 300 亩，坡地 400 亩。

小蒜川 位于县城西南约 28 公里处，源于纸坊乡阳湾的西麓，终至金鼎乡的赵沟门入洛河，东北—西南流向，全长 19.5 公里，最小宽度 80 米，最大宽度 250 米，平均宽 165 米，属于季节性河流，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17 条，集水面积 39.63 平方公里，川底沙砾石显露，谷地自然形成块状，被黄土和石子土覆盖，有台地 250 亩。

吴堡川 位于县城西 41 公里，为洛河北段一大支流，源于甘肃省华池县紫坊畔乡的墩儿湾，在本县与甘肃交界的李渠村委会侯庄自然村稍后 0.4 公里处入县境，至金鼎乡的武石瓜村入洛河。县境内长 30.8 公里，川地最小宽度 200 米，最宽 300 米，平均宽度 250 米，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30 条，集水面积为 148 平方公里。河床前段沙砾石淤塞，两岸部分红砂岩裸露，有台地 3000 多亩，坡地 2000 多亩，全被黄土覆盖，植被差。

牛沟川 在县城西南约 22.5 公里处的洛河北岸，源于纸坊乡蒜地台，至旦八镇的前牛沟村入洛河。全长 19.2 公里，东北至西南走向，谷地最小宽度 50 米，最大宽度 150 米，平均宽 100 米，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12 条，集水面积 91.13 平方公里。川内半坡多有红砂岩出露，沟台和沟坡多被黄土覆盖，有少量石子土，多荒地和零星林地。

樊川 在县城西南约 38 公里处，洛河西部一大支流，起于义正乡的赵庄村，至旦八石瓜庄入洛河。西南至东北流向，川内最窄 60 米，最宽 200 米，

平均宽 130 米，全长 23 公里，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18 条，集水面积 74.5 平方公里，沟槽多处岩石裸露，沟坡和川台多被黄土覆盖，有部分耕地。

义正川 在县城西南约 34 公里处，洛河西南侧的一大支流，起于湫沟村，至前石沟口入洛河。全长 20.9 公里，西南至东北流向，沟底最窄 80 米，最宽 200 米，平均宽 140 米，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14 条，集水面积 183.3 平方公里，属季节性河流，河槽岩石裸露，川台被黄土覆盖，森林密布，植被好。

鹞子川 又名白沙川。在县城南部约 30.5 公里处，起于永宁乡的田新庄沟口，至前瓜园村入洛河，全长 24.2 公里，季节性明显，东西流向，谷地最窄 200 米，最宽 300 米，平均宽 250 米，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30 条，集水面积 182.5 平方公里，沟底有部分红砂岩裸露，与白沙川相接，两岸山坡被黄土覆盖，森林茂密，野生动植物资源较丰富，鹞子川村后川台上有稻田百余亩，种植历史悠久。

瓦子川 在县城南约 40 公里处，洛河西部，源于永宁乡的青杨树坪，至黄坪沟口入洛河，全长 20 公里，季节性明显，西南至东北流向，川地最窄 100 米，最宽 200 米，平均宽 150 米，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17 条，集水面积 150.2 平方公里，两边山坡被黄土覆盖，个别地方外露红石崖，森林密，植被好。

保娃沟 位于县城西北 14 公里处，全长 11.3 公里，源于五叉口岷岭底，至保娃沟门入周河，呈南北向，最宽 200 米，最窄 50 米，平均 125 米，底部多露石质，两坡黄土覆盖，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8 条，集水面积 41.3 平方公里。

纸坊沟 俗称阳家沟。位于县城西北约 14 公里处，源于纸坊乡的高窑湾北麓，至何庄入周河，全长 14 公里，最宽 80 米，最窄 20 米，平均宽 50 米。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12 条，集水面积 38.8 平方公里，东西流向，沟坡陡立深切，黄土覆盖，谷底岩石裸露。

孙岔沟 位于县城东北部约 5.5 公里处，为周河中段东部一大支流，起于周河乡的大路岷岭，至新风村（俗称进仕窑）入周河，全长 21.6 公里，南北流向，沟底最窄 50 米，最宽 250 米，平均宽 150 米，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17 条，集水面积 83.75 平方公里，沟侧多被黄土和红粘土覆盖。

麻子沟 在县城西南约 13.5 公里处，源于纸坊乡的李家湾，经旦八麻子沟村至双河前麻子沟入周河，全长 22.5 公里，东南至西北流向，最宽 200 米，最窄 50 米，平均宽 125 米，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22 条，集水面积 135.4 平方公里，沟底为石质，沟侧多黄土覆盖。

崖畔沟 在县城西北部，源于张渠乡的海塌附近，至张渠村汇入杏子河，全长 11.3 公里。西北至东南流向，是杏河上游的一大支流，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19 条，集水面积 29.6 平方公里。

牛嘴沟 位于县城北部 17 公里处，流经顺宁乡的白台子村，至杏河镇的牛寨子村汇入杏子河，全长 15 公里，东西流向，沟谷最宽 50 米，最窄 20 米，平均宽 35 米，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18 条，集水面积 33.65 平方公里，沟坡多黄土覆盖。

阳砭沟 位于县城北部 15 公里，东西流向，源于顺宁乡的罗瓜村，至阳砭沟村入杏子河，全长 14.5 公里，沟谷最宽 100 米，最窄 50 米，平均宽 75 米，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8 条，集水面积 44.73 平方公里，沟底外露红砂石，沟坡被黄土覆盖。

玉皇沟 位于县城东北部 22 公里处，源于张渠乡的阳嘴梁西麓，至庙湾入杏子河，全长 16.5 公里，西北至东南流向，最宽 200 米，最窄 50 米，平均宽 125 米，流域内有 1~2 公里长的沟道 18 条，集水面积 73.1 平方公里，谷槽深切，红砂石外露，多被红胶土、黄土覆盖。

二、地下水

志丹为梁峁丘陵地形，河谷切割极深，一般深度均在 200 米左右。地下水主要以天然降雨入渗补给，而绝大部分又汇入河道，地表径流量中包括了这部分地下水。据九〇八水文地质队资料，年地下水资源为 6400 万立方米，平均径流模数 46.37 吨/昼夜平方公里。全县共分六个不同地下水径流模数区：(1) 北部强度侵蚀水土保持重点区，地下水资源量 830 万立方米，平均径流模数为 47.37 吨/昼夜平方公里。(2) 中部次强度侵蚀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区，年地下水资源量 4390 万立方米，平均径流模数 52.89 吨/昼夜平方公里。(3) 洛河川拦蓄引灌区，年地下水资源量 250 万立方米，平均径流模数 34.25 吨/昼夜平方公里。(4) 周河川井灌区，年地下水资源量 220 万立方米，平均径流模数 75.34 吨/昼夜平方公里。(5) 杏河川井站提灌区，年地下水资源量 80 万立方米，平均径流模数 46.6 吨/昼夜平方公里。(6) 南部山区次生林水源涵养区，地下水资源量 630 万立方米，平均径流模数 24.66 吨/昼夜平方公里。

第五节 土 壤

1983 年土壤普查，志丹县土壤有黑垆土、黄土性土、红土、淤土、紫色

土、灰褐色土、沼泽土、草甸土、水稻土 10 个土类, 15 个亚类, 30 个土属, 74 个土种。土壤类型多种多样, 主要耕作土壤有黄绵土、淤土、潮土、红土、黑垆土、紫色土和灰褐土。

一、主要耕作土壤

黄绵土 是本县面积最大的土类, 共 3899891.40 亩, 占总面积的 69.472%, 分布于本县除保安镇之外的 12 个乡镇的大部分梁峁、沟壑和洛、周、杏三条河流的川台地上。又可分为五类:(1)坡地黄绵土面积 3783651.01 亩, 占总面积的 67.4%。分布在本县除河谷涧地和南部土石低山之外的梁峁、沟、壑、山坡上。海拔大部分在 1450~1650 米之间, 坡度一般大于 10 度, 梁峁地相对较缓, 多在 10~25 度, 因受侵蚀作用的影响, 颗粒较大, 肥力较差, 大部分为农耕地。(2)梯田黄绵土面积 94341.03 亩, 占总面积的 1.68%, 分布于全县 12 个乡镇的梁峁和平缓坡地上, 比坡地黄绵土侵蚀小, 肥力好。(3)川台黄绵土面积 11002.03 亩, 占总面积的 0.2%, 主要分布在杏、周、洛三条河川和 1~2 级支流的沟台上。耕种熟化时间长, 侵蚀较少, 肥力较高。(4)沟条黄绵土面积 10590.30 亩, 占总面积的 0.19%, 分布在周河、双河、杏河、张渠、顺宁、纸坊、金鼎、吴堡、旦八、义正 10 个乡镇的四级支流的阶地上。较川台黄绵土侵蚀大、肥力低。(5)涧地黄绵土面积 298.30 亩, 占总面积的 0.005%, 主要分布在金鼎乡, 因切沟侵蚀和重力侵蚀易形成滑塌现象。

淤土 是河流、山洪挟带泥沙、砾石等物淤积发育形成的一种土壤。成土母质为河流的冲积物和洪积物。面积 40955.60 亩, 占总面积的 0.73%, 主要分布于杏、周、洛三条河川的二、三级支流两岸和人工修筑的坝地。

黑垆土 是比较古老的地带性耕种土壤, 因长期的人为耕作、自然侵蚀, 目前残留很少, 面积 14770.02 亩, 占总面积的 0.26%, 零星残存于全县(除旦八镇外)的各乡镇, 多残存于川台、坡塌、梁峁顶部及峁间鞍部。南部侯市、永宁、义正的林沿、林间草地较为深厚。

潮土 是在河流冲积物、洪积物上经潮土化过程, 并且被人类耕种熟化形成的一种土壤。面积 3376.09 亩, 占总土壤面积的 0.0601%, 主要分布于双河、永宁、张渠、纸坊、吴堡、义正等 6 乡沟渠的下川台上。

红土 是堆积在白垩纪或第三纪时期的侵蚀面上的古土壤, 由于近代切沟侵蚀的作用, 老黄土、古黄土和所夹的古土壤条带, 从沟缘线以下的立坡、陡坡、沟头和沟道底部裸露出浅红棕色的二色土。面积 176750.01 亩, 占总面积的 3.15%, 全县均有分布, 杏子河、洛河两岸阳坡较广泛。

紫色土 是由紫色砂页岩的风化而发育成的石灰性土壤。含矿物养分较多,土质疏松,易流失。主要分布周河、洛河沿岸的周河、双河、顺宁、纸坊、永宁、且八6个乡镇的陡坡、立坡上,面积35701.83亩,占总面积的0.636%。

灰褐土 分布于永宁、义正两乡以及且八、纸坊、双河、周河天然林地,面积144518.24亩,占总面积的25.68%,是本县仅次于黄土性土类的大土类。土壤大部分是在其林草植被下由黄绵土发育成碳酸盐灰褐土夹有生草黄绵土和紫色土。而且沟缘线以上较陡的针叶林坡地上以薄层腐殖质碳酸盐灰褐土为主,沟缘线以下或梁峁较平缓的阔叶林区,以中腐殖质碳酸盐灰褐土为主。

志丹县土壤分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	黑 垆 土	黄土性土	红 土	淤 土	潮 土
合计	14770.02	3899891.40	176750.01	40955.60	3376.09
周河	1061.25	310402.24	16209.93	8316.87	
双河	59.68	269412.41	5914.90	2423.91	44.69
永宁	170.50	273798.49	105982.64	5492.93	177.35
侯市	403.60	189963.90	8125.56	844.15	
杏河	3019.22	355425.80	11025.44	2214.46	
张渠	6128.33	375381.79	580.32	345.72	14.00
顺宁	263.85	387189.12	7888.55	4620.87	
纸坊	257.47	367448.42	4995.51	1306.26	55.22
金鼎	1155.79	559752.82	4865.07	10900.95	
吴堡	1947.39	251634.10	822.13	269.62	235.49
且八		295251.92	8654.36	3537.30	1286.66
义正	302.94	264230.38	1685.60	682.56	1562.68
乡镇	紫 色 土	灰 褐 土	沼 泽 土	草 甸 土	水 稻 土
合计	35701.83	1441518.24	41.56	488.61	53.30
周河	2968.63	12092.94		447.63	
双河	3546.18	136781.46			
永宁	5168.14	775121.54			53.30
侯市		15557.25			
杏河					

续 表

乡镇	紫 色 土	灰 褐 土	沼 泽 土	草 甸 土	水 稻 土
张渠					
顺宁	953.36				
纸坊	140.52	21122.64			
金鼎		10794.70			
吴堡					
旦八	22925.00	154074.23			
义正		315973.48	41.56	40.98	

二、土壤养分

在生物气候带、地形地貌条件及人为活动的影响下,本县从南向北,自西而东经洛、周、杏三条流域,依次为中层腐殖质碳酸盐灰褐土、薄层腐殖质碳酸盐灰褐土、草甸土、水稻土、生草料礓红胶土、坡黄绵土、生草黄绵土、淤黄绵土、砾石土、紫色土、底砂(石)厚层淤黄绵土、川台淤绵沙土、黑垆土、梯黄绵土、薄层黄盖黑垆土;河谷川台阶地距河道由近及远依次为多砾质土、河淤土、淤二色土、川台黄绵土、立坡黄绵土、黑垆土、缓坡黄绵土、生草红胶土、料礓二色土、生草黄绵土、平缓坡黄绵土。

土壤母质除杏河、周河、洛河沿岸有少量紫色砂页岩和褐红色砂岩风化物外,其余均为黄土性物质。

经1983年对634个农化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本县有机质平均含量为0.85%,最高为2.4%,最低为0.23%;全氮平均含量为0.07%,最高为0.11%,最低为0.02%;碱解氮平均含量45ppm,最高为85ppm,最低为22ppm;速效磷含量平均6ppm,最高为26ppm,最低为1ppm;速效钾含量平均为132ppm,最高为462ppm,最低为42ppm。

志丹县几类土壤养分含量表

土 类	有机质%	全氮%	全磷%	全钾%
黑垆土	0.8029	0.0555	0.173	2.22
黄土性土	0.5255	0.0379	0.148	4.232
红 土	0.4785	0.0431	0.109	2.51

续 表

土 类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淤 土	0.4385	0.073	0.155	2.19
紫色土	0.9901	0.656	0.149	
水稻土	0.7436	0.0561	0.143	

按本省土壤养分分级标准,本县主要土壤类型的有机质为 8 级,全氮为 6 级,碱解氮为 5 级,速效磷为 7 级,速效钾为 4 级,除速效钾含量处于高、中高等水平外,其余几项均居本省中下等水平,尤其是速效磷 90.03% 在 10ppm 以下,48.01% 在 5ppm 以下,处于低水平和低下水平。

本县土壤各种微量元素含量差别较大。有效硼平均含量 0.24ppm,最高 3.16ppm,最低 0.012ppm;有效锰平均含量 1.76ppm,最高 2.34ppm,最低 0.166ppm;有效锌平均含量 0.45ppm,最高 3.276ppm,最低 0.148ppm;有效铜平均含量 0.49ppm,最高 1.388ppm,最低 0.176ppm;有效铁平均含量 5.49ppm,最高 17.70ppm,最低 1.062ppm。各种微量元素分布状况:硼、锰,沼泽土中含量最高,水稻土中最低;锌,灰褐土中最高,淤土最低;铜,沼泽土、草甸土中含量最高,紫色土中最低;铁,灰褐土、沼泽土、草甸土中含量最高,黄土性土中最低。除铜含量适中外,其余均低于省临价值,铁缺乏,硼、锰、锌严重缺乏。

志丹县土壤主要有效态微量元素含量表

单位:ppm

土壤类型	硼	锰	锌	铜	铁
黑 垆 土	0.260	1.138	0.279	0.415	2.587
黄 土 性 土	0.230	0.321	0.265	0.388	1.566
红 土	0.198	0.441	0.265	0.461	1.672
淤 土	0.316	0.340	0.234	0.272	2.300
潮 土	0.252	0.523	0.431	0.565	3.973
紫 色 土	0.268	0.392	0.276	0.204	2.930
灰 褐 土	0.162	1.250	0.510	0.244	17.70
沼 泽 土	0.578	1.702	0.422	1.338	16.992
草 甸 土	0.230	1.234	0.320	1.062	10.620
水 稻 土	0.116	1.166	0.404	0.244	1.682

第六节 植 被

本县植被属草原化森林草原区,是晋西北草原向西延伸的一部分。在历史上这里曾有过植被葳蕤的时期。后经历次战争破坏和长期的乱砍滥伐,使天然植被一蹶不振,分布不均,生态失去平衡。

全县可分为两个植被类型区。县城至旦八连线以北,即县境北部和中部 10 个乡镇的广大地区自然植被差,植被零落,群落单调。在一些梁峁的阴坡上分布着稀疏的狼牙刺、沙棘等灌丛植物;阳坡有少量的杜梨、榆、杏等;沟道两侧有零星的小叶杨,村庄周围有人工栽植的杨、榆、刺槐、水桐以及沿水域成荫的杨柳,也有小片的苹果、核桃、桃、杏、梨、枣等经济林木,大面积荒山为灌木草丛占优势。覆盖率仅 12%。县城至旦八连线以南地区自然植被较好,是天然林带,属华北落叶阔叶林向西延伸的一部分,尤为永宁、义正两乡的天然林带保存比较完好,植被种类繁多,覆盖率 63%。

第三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一、土地面积

据清《保安县志略》载:“保安县民粮原额折正一等地 322 顷 40 亩 2 分 8 厘”。民国 23 年统计,全县总土地面积 3451 平方公里(5176500 亩)。1949 年总土地面积 3773.8 平方公里(5660714 亩)。1958 年总土地面积 3812.5 平方公里(5718750 亩),1971 年省政府公布全县总土地面积 3781 平方公里(5671500 亩)。1984 年土地资源调查,总土地面积 3776.685 平方公里(5665027.5 亩),人均 62.5 亩。最多的永宁乡人均 119.6 亩,最少的周河乡人均 49 亩,相差 70.6 亩。1989 年土地资源详查,全县总土地面积为 3907.349 平方公里(5861024 亩),人均 65.8 亩。1995 年土地变更调查,全县总土地面积未变,人均占有土地 51.2 亩。

二、利用分类

1984年全县有耕地1647486.91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29.08%; 林地1678444.26亩, 占29.63% (其中天然森林985881.91亩, 占17.4%); 草地1668921.06亩, 占29.46%; 园地16517.41亩, 占0.29%; 城乡居民用地32439.39亩, 占0.57%, 全县户均1.92亩; 工矿用地64.65亩, 占0.0011%; 交通用地79535.78亩, 占1.04%; 水域面积64363.69亩, 占1.14%; 特殊用地(指革命纪念地、庙、石塔、石碑等)7926.44亩, 占0.14%; 难利用地469327.98亩, 占8.29%。1989年土地资源详查, 全县有耕地1805716.9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30.8%; 园地26548亩, 占0.45%; 林地1846079.8亩, 占31.5%; 草地2083870亩, 占35.55%;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40205.6亩, 占0.69%; 交通用地10973.3亩, 占0.19%; 水域面积32705.5亩, 占0.56%; 未利用地14924.9亩, 占0.25%。1995年土地变更调查, 全县有耕地948719.3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16.19%; 园地30095.9亩, 占0.51%; 林地1900097.5亩, 占32.42%; 草地2880783.4亩, 占49.15%;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43115.6亩, 占0.74%; 交通用地12096亩, 占0.21%; 水域面积32245.7亩, 占0.55%; 未利用地13870.6亩, 占0.24%。

三、土地坡度

1984年土地资源调查, 将本县土地分为6级。Ⅰ级(地面倾角小于5度的平地)186635.56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3.29%; Ⅱ级(5~10度的平缓坡地)251946.70亩, 占4.44%; Ⅲ级(10~15度的缓坡地)581570.49亩, 占10.27%; Ⅳ级(15~25度的陡坡地)921991.60亩, 占16.28%; Ⅴ级(25~35度的立坡地)1090439.27亩, 占19.25%; Ⅵ级(35度以上的极立坡地)2632443.91亩, 占46.47%。

本县土地以大于15度的陡坡地为主, 占总土地面积的82%; 小于15度的平地和平缓坡地很少, 仅占18%。

第二节 水资源

一、水量

根据新编《延安地区实用水文手册》推算, 求得全县地表水资源量7778.75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6400 万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 14178.75 万立方米。

二、水质

根据九〇八水文地质队《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及其 21 处钻井资料与县防疫站抽样化验资料分析,本县水质情况较好,适宜人畜饮用,农田灌溉。只有子午岭、安条山区次生林地和山丘地区的纸坊乡地表水质较差。

三、水能

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 11561 千瓦。可开发利用量 5780.5 千瓦,占水能总量的 50%。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地表水的控制利用能力,50%保证率 778.3 万立方米,75%保证率 575 万立方米。地下水的控制利用能力,50%保证率 349.7 万立方米,75%保证率为 258.3 万立方米。水资源的总供水能力 50%保证率 1128 万立方米,75%保证率 833.3 万立方米。

本县多年平均年水资源总量 14178.75 万立方米,人均 1655 立方米,略高于全省人均 1636.98 立方米。亩均 544.8 立方米,偏小于全省亩均 787.19 立方米,50%代表年为 12672.43 万立方米,75%代表年为 9588.55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人均 908 立方米,亩均 299 立方米,高于黄河流域人均 460 立方米、亩均 260 立方米的水平。全县水资源较为丰富,但开发利用条件差,空间分布不均衡,年内分配不均匀。地表和地下水水质在天然状态下较好,宜于农业灌溉、城乡生活用水。

第三节 气候资源

一、光能

志丹县日照时间短,光能资源不足。日照时数比周围县偏少 100~400 小时,太阳辐射量比延安地区其他县偏少 3~9 千卡/平方厘米,相似于西安,仅为 114.29 千卡/平方厘米。

二、热 量

志丹是延安及周围的一个低热量中心,热量资源相似于邻县吴旗。有效积温比北部定边少 100℃,比东部子长少 350℃,比东南黄河沿岸宜川少 560℃,比南部原区洛川少 200℃。热量低,年平均气温 7.8℃,但气温日较差大,年平均日较差 14.9℃,属黄土高原的高值区,积温有效性强,有利于作物干物质积累。

三、水 分

志丹县降水主要集中在夏秋季,有利于秋作物生长。年平均降水量 525 毫米,虽并不丰富,但高于延安地区北部各县。年蒸发量 1656 毫米,年平均风速 1.4 米/秒,均小于其他县。降水量较多,消耗较少,水分生产潜力大,是志丹农业气候资源的优势。

第四节 植物资源

一、木本植物

乔木有小叶杨、北京杨、新疆杨、箭杆杨、加拿大杨、大关杨、毛白杨、银白杨、蒙古栎、辽东栎、白桦、黑桦、山杨、侧柏、杜梨、槭树、漆树、椴树、山楂、油松、月芽、榆树、柳树、椿树、桑树、刺槐、中槐、楸树、白蜡、山榆、托耗、火炬、杜仲等。

灌木有黄蔷薇、马蹄针、紫丁香、黄柏刺、虎榛子、紫穗槐、马茹刺、母猪刺、白棘梢、柱子子、柠条、枸杞子、山桃、沙棘、乌柳、怪柳、酸枣、胡枝子、枸杞子、杠柳、剪子、连翘、文冠果、水楸子。

果木有杏、桃、梨、枣、苹果、葡萄、核桃、楸子、李子、沙果、红果。

二、草本植物

天然草类达 370 多种,主要有铁杆蒿、艾蒿、针茅、冰草、萎陵菜、紫苑、胡枝子、冬青、茜草、老鸱草、野豌豆、野菊花、黄背菅、地椒、棘豆、芦苇、百合、地丁、柴胡、白羊草、角蒿、沙蓬、棉蓬、铁扫帚、茵陈蒿、臭蒿、牻牛儿草、野棉花、玄参、冷蒿、车前子、披碱草、天兰、仙马草、白头翁、祁州漏路、飞廉、羊厌厌、骆驼蓬、鹅冠草、苦苣菜、羊茅、寸草、白草、羊皮草、莠子、抓地龙、扫笕等。

人工种草有家苜蓿、草木樨、沙打旺、柠条、小冠花、红豆草等。

观赏花草有牡丹、芍药、玫瑰、月季、凤仙、鸡冠、牵牛、虞美人、六月菊、九月

菊、六月雪、桂花、玻璃翠、君子兰、吊兰、美人蕉、石榴、绣球、倒挂金钟、文竹、夜来香、夹竹桃、山丹丹、玉树、大丽花、仙人掌、仙人球、仙人柱、仙人掌、四季青、太阳花、金菊、忘忧草、紫花等。

三、药用植物

1985年普查统计共有300种,主要有中华卷柏、贯众、石韦、金丝茶、问荆、节节草、地柏枝、牛儿苗(狼巴巴草)、老鹳草、西河柳、槲寄生、薯蕷(穿山龙)、互叶醉鱼草、苦藜(狗娃刺)、珍珠菜、景天三七(土黄连)、北京丁香(黑桦)、山豆根、鹅绒藤、杠柳(羊桃梢)、本氏白前、苘麻、蜀葵、野西瓜苗、磨盘草、远志、白花、地丁、羽叶堇菜、腺茎独行菜(甜葶苈)、筷子芥(苦葶苈)、白芥子、菜菔子(萝卜子)、画眉草(香茅草)、芦苇、秦艽、小秦艽、撑牙菜、当药、扁蕾、毛叶小蘗、泽泻、马兜铃(臭瓜蛋)、亚麻、凤仙花(指甲花)、荨麻(蝎子草)、透茎、冷水化、青箱子、鸡冠花、藜(灰菜)、大叶、猪毛菜、地肤子(扫帚菜)、八树、明开夜合、油松、红草、巴天酸膜(土大黄)、扁蓄、酸膜叶蓼、西北利亚蓼、僧大黄、大黄、茜草、黑五、小旋花、田旋花、菟丝子(无根草)、狗筋蔓、丝石竹、石竹、女娄菜、膀胱七(手掌参)、毛杓兰(牌楼七)、绶草、马齿苋、车前子、扁柏、续断、马鬃、香梅、射干、酸枣仁、大枣、五加、香五加、异叶败酱(墓头回)、角蒿、列当(独根草)、麻黄、胡桃、夜来香、大琉璃草、二色补血草、白敛、柳叶菜(通经草)、红旱莲(湖南连翘)、杜仲、铺地红、铁苋菜、猫眼草、蓖麻、透骨草、忽布(酒醉花)、葎草、火麻仁、桑、羽叶千里光、小花鬼针草、鬼针草、苦蕒、牛蒡子、掌叶吾、苦苣菜、飞廉、大丁草、野菊、轮蓟、刻叶刺儿菜、大刺儿菜、冬花、苍术、漏芦、氏草(一支蒿)、蒲公英、青蒿、水风、旋覆花、苣荬菜、紫覆苑、苍耳子、火绒草、茵陈、苋蒿、窃衣、胡萝卜、胡荽、小茴香、柴胡、前胡、藁本、川芎、防风、毛砂柏(地马壮)、小根蒜、知母、细叶山丹(山丹丹花)、鸡头参(黄精)、小麦冬、玉竹、黄花铁线莲、牡丹皮、野根花、滇乌头、翠雀(老婆脚后根)、白头翁、细叶白头翁、东亚唐松草、瓣蕊唐松草、贝加尔唐松草、棉团铁线莲、白芍、回回蒜、鱼疗草、痔疮草、多茎萎陵菜、萎陵菜、水杨梅、地榆、龙牙草、毛櫻桃、茅莓、蛇含、山楂、西北利亚杏、杏仁、桃仁、山桃仁、蕤核(小马芮子)、荆芥、裂叶荆芥、益母草、百里香(地椒)、香薷、泽兰、兰粤香茶菜、糙苏、蒙古糙苏、黄芩、芝麻七、阴行草(刘寄奴)、东北婆婆纳、玄参、地黄、鸡眼草、蒙古黄芪(沙苑子)、绿豆、米口袋(地丁)、刀豆、花苜蓿、细齿草木樨、苕子、甘草、野大豆、苦参、葇蓉、西枸杞、枸杞、曼陀罗、辣椒、党参、沙参、赤包、南瓜子、臭椿根皮等。其中以甘草、麻黄、桃仁、杏仁、芮仁为优。全县甘草分布面积6万余亩,山桃8万余亩,山杏6万余亩,马芮6万余亩,为本县地方资源优势。旧志有“药材以甘草为巨,有

大如人臂、长逾丈者，麻黄缘坡挺生”的记载。人工栽培的有党参、青海掌叶、大黄、东北人参、黄芪、陕南杜仲、黄柏、牡丹、山药、金银花、板兰根、连翘、牛子等10余种。

四、农作物

粮食类有谷子、糜子、荞麦、小麦、玉米、豆类、高粱、燕麦、洋麦、春麦、洋芋、红薯等。

油料类有黄芥、芸芥、小麻、蓖麻、胡麻、向日葵、荏子、花生等。

蔬菜类有葱、韭、蒜、薤、白菜、蔓青、白萝卜、黄萝卜、水萝卜、胡萝卜、豆角、茄子、西红柿、莲花白、莴笋、菠菜、芫荽、芹菜、辣椒、黄瓜、甜瓜(小瓜)、西瓜、笋瓜、南瓜、冬瓜、丝瓜、番瓜、窝瓜、打瓜、葫芦等。

烟草类有小烟、晒红烟、烤烟。

第五节 动物资源

一、禽 类

本县禽类有70多种，分家禽和野禽两大类。

家禽有鸡、鸭、鹅、家鸽。

野禽有燕子、大雁、斑鸠(俗称斑子)、喜鹊(俗称野雀)、金雕(俗称花鸢)、鹞(俗称老鹰)、雉(野鸡)、石鸡(山鸡)、鸽子、鸽鹞(俗称鸽虎)、戴胜、杜鹃(布谷鸟)、啄木鸟、百灵鸟、黄鹌(黄莺)、猫头鹰(俗称信候)、沙鸥(野鸭)、水凫(水鸭子)、乌鸦(老鸦)、梢鸦、红嘴鸦、麻雀、雀鹞子、鹭鸶。

二、兽 类

分家养和野生两大类

家畜有牛、驴、骡、马、猪、羊、狗、猫、兔、鹿、貂(详见畜牧志)。

野兽有豹、鹿、狍(羊鹿)、麂、貉、狸(豹猫)、野猪、狐、狼、獾、兔、黄鼠狼(黄鼯)、黄鼠、松鼠(毛格狸)、土鼠、老鼠、鼯鼠(瞎会)、蝙蝠。

三、虫鱼类

人工饲养有中国蜂(土蜂)、意大利蜂(洋蜂)、蚕、鲤鱼、鲫鱼、鲢鱼、草鱼、金鱼(室内养，供观赏)。

野生昆虫种类繁多,仅农作物害虫就有 20 多种(见农业志);森林果树害虫 30 多种(见林业志)。还有蚊、蝇、跳蚤、虱子、臭虫、苍蝇、蝗虫(蚂蚱)、牛虻(瞎螻)、蜣螂(粪爬牛)等寄生害虫。益虫有瓢虫、蜻蜓、蝴蝶、螳螂、蟋蟀(曲曲)、蚂蚁、萤火虫(亮光牛)、赤眼蜂等。

四、其它类

鳖、蟾蜍、青蛙、赖蛤蟆、青竹蛇、乌梢蛇、菜花蛇、七寸蛇、双头蛇、蜥蜴(蛇鼠子)、蝎子、蜈蚣(蚰蜒)、蚯蚓、虾、蚌、蜗牛、水蛭等。

第六节 矿产资源

本县矿产资源比较贫乏,现已探明的矿物资源有白云岩、油页岩、天然气、矿泉水、石油和煤 6 种。

一、白云岩

在金鼎乡多处储藏有大量的白云岩,又叫白土矿。其中陈子沟、白土沟储量尤为可观。1985 年省地矿局地质八队现场勘探,并采样化验,其成分除白云岩为主外,还有相当多的捧土(是一种具有层链结构的含水镁铝硅酸盐矿物),与闻名全国的江苏盱眙白云石凹凸捧粘土的组成晶体结构基本相同。据初步勘探估计仅金鼎乡白土沟就有储藏面积 1000 平方米,厚度 16~18 米,储量约 1200 多万立方米的白云岩矿(比重 2.5~2.8%,约合 3000 多万吨)。且沟头部分大都裸露于地表,易开采。1985 年西安交通大学化工系高分子教研室用志丹的白土制作建筑涂料、橡胶、塑料制品的填充原料及烘瓷试验均获得有效成果。省建材研究所用此制作内外墙壁涂料也已成功,且具有含沙量小,易于加工等特点。

白云岩是一种多用途的工业原料,开发利用前景广阔。

二、油页岩

本县油页岩属上侏罗纪安定岩层,分布于杏子河、洛河流域,较普遍,并有出露,层厚 8~15 米,含油率在 1~3%,工业价值小,未开发。

三、石油

本县位于陕北盆地油藏富集地段,是上三叠系油层与下侏罗系油层互相贯通地段,主体砂岩向西北吴旗地区延展,厚 20~280 米。油层厚 10~20 米。控

制储油构造的是古潜山,它们是延长群后期侵蚀古地貌的反映,一般称为五岳三槽的地势。在古潜山延长群顶部有长(1)和长(2)两油层发育,在凹槽地带三叠系油层运移殆尽,侏罗系堆积于三叠系的槽凹地带,一般都有一层 10 余米的油水层。在本县境内为多油层,总厚 20 余米。

本县石油储藏丰富,分布范围广泛。主要分布在杏子河、周河、洛河 3 条流域的川台地和河道漫滩上。全县 13 个乡镇中已有张渠、杏河、侯市、顺宁、周河、双河、金鼎、旦八、永宁、吴堡 10 个乡镇钻采出石油,占县境区域的 82.5%。至 1995 年底,已探明的原油储量 1 亿吨左右,其中双河至永宁川口地段储量最大,双河境内有志丹富油三角洲。除长庆油田登记开采的杏河区块外,全县可供勘探开发面积 2916 平方公里。双河、永宁、顺宁三乡探井验证的局部地区含油面积 192 平方公里,原油储量 4438 万吨,控制面积 135 平方公里,控制储量 1523 万吨,可采储量 670 万吨。其中双河区块基本探明面积 27.26 平方公里,可采储量 618.3 万吨;永宁区块基本探明面积 5.4 平方公里,可采储量 37 万吨。

四、煤

在永宁乡千米以下的地层中已发现有煤矿,但因埋藏太深,储量不大,尚未开发。

五、天然气

据石油勘探和钻采发现,本县有天然气,储量不详。

六、矿泉水

1993 年 2 月,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队对志丹县自来水厂 2 号供水井作饮用矿泉水勘查评价。查明,保安矿泉水水源地位于陕北黄土梁峁区周河一级阶地中部。矿泉水产于厚度大、颗粒粗、透水性强、含水丰富的下白垩系志丹群洛河组砂岩潜水—承压水含水岩组中。矿泉井深 152.97 米,潜水—承压水水位 14.8 米,降深 19.1 米,流量 50 米³/时,水温 14℃。矿泉水中锶含量为 1.65~2.92 毫克/升,偏硅酸含量为 26.2~28.5 毫克/升,均达到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并含有对人体健康有益的锂、锌、碘、硒、溴和游离二氧化碳等多种微量元素和化学成分。各项感官、限量、污染、微生物等指标,均符合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且水质晶莹透明,口味纯正。适宜做为瓶装矿泉水及其系列饮料开发利用。保安矿泉水可定名为含锶、偏硅酸的重碳酸氯化物钠镁钙型优质饮用天然矿泉水。

根据一个水文年的动态监测和一个月的开采性抽水试验证明,保安矿泉水水位、水量和水质动态稳定。矿泉水水资源较丰富,可开采量为 1200 米³/日。

1994 年 4 月,省地质矿产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队向有关部门编写提交了《陕西省志丹县保安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报告》,6 月 22 日经陕西省矿泉水技术鉴定委员会评审通过,颁发了技术鉴定书。9 月 26 日由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委员会复审通过,批准开发。

第四章 自然灾害

志丹的自然灾害有干旱、洪水、冰雹、霜冻、大风、病虫害、地震、坍塌、雷击、鼠害、兽害等。这些灾害对于气候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农业的产量影响很大,自明代以来有记载者 170 次,其中旱灾 37 次,占 21.7%;水灾 31 次,占 18.2%;霜冻 13 次,占 7.6%;虫灾 8 次,占 4.7%;综合灾 11 次,占 6.4%;其它灾害 38 次,占 22.4%。

第一节 地质灾害

一、地 震

明崇祯元年(1628),保安地震山崩。九年(1636),地震山崩,饥馑并至,人食草根。

二、坍 塌

1963 年连日大雨,延定公路李家湾路基塌陷 30 米,中断交通。

70 年代初,县城南“抗日红军大学”旧址右侧,山崖崩塌,死亡 3 人。

1987 年 7 月 9 日,因骤降暴雨,洪水泛滥,侯市乡井沟岔大山滑塌,造成交通中断及改线。40 户村民迁居露宿,死亡 1 人,财产损失 6000 余元。

1988 年夏季,因连降暴雨,义正至南梁路 4 处,长 200 米滑塌,旦八火烧嘴至纸坊山滑塌 4 处长 420 米,塌方 4600 立方米。

是年,杏河阳山发生大山滑塌,一家 6 口人死亡;侯市乡山坡坍塌,死 2 人。

1989年顺宁乡村民建窑塌方,死2人。永宁乡关庄湾大山崩裂,一家5人死亡。

第二节 气候灾害

一、旱 灾

干旱为自然灾害之最,有“十年九旱”之说,严重影响农作物生长,易造成低产。干旱类型有:冬春连旱、春旱、春夏连旱、伏旱、秋伏连旱、秋旱。据史料记载辑录于下:

宋建隆三年(962)旱,春夏不雨。

明宣德三年(1428)大旱,饥。自正月至五月不雨豆麦旱伤。

景泰二年(1451)旱。

崇祯二年(1629)大旱,人食草根。四年(1631)旱。九年(1636)大旱。

清顺治三年(1646)旱。

康熙二年(1663)八月旱。六十年(1721)旱。

乾隆二十三年(1758)春夏之交,雨泽稀少,夏禾被旱。二十四年(1759)二、四月内,雨泽缺少,麦苗被旱受伤,收成均在五成以下。

嘉庆十年(1805)夏间缺雨,秋禾被旱,田禾均有未收者。十九年(1814)夏旱道光十六年(1836),秋禾因雨泽愆期,播种较迟,收成仅五六成。十七年(1837)旱。

同治六年(1867)旱。

光绪十二年(1886)旱。十四年(1888)旱。十八年(1892)夏旱,自四月初旬得雨后,两月以来,续未得有雨泽,亢阳烈日,旱象将成,受旱麦苗多已枯萎,而秋禾杂粮播种者尚未出土,未种者亦难补种,乡民不免乏食。二十六年(1900),春雨愆期,入夏亢旱尤甚。入秋仍鲜雨泽,秋禾多未播种。二十七年(1901),上年亢旱成灾,去冬今春雨泽仍缺,二麦多未播种,间有近水栽种之处,率皆干旱枯萎,灾情未减。

民国九年(1920)旱。十七年(1928)特大旱灾,灾情遍及陕北各县,粮食收成仅有百分之二十左右。十八年(1929)大闹饥荒为历史之最。二十九年(1940)春旱。三十六年(1947)旱。三十七年(1948)五月,兵祸加旱灾。

1953年,旱。

1955年,入春至八月上旬普遍受旱,平均亩产较去年减产36%(夏秋田

实产量较去年减产 24%)。

1962 年春夏连旱，全县 11 个公社大部分地区农作物减产，全县粮食亩产仅 28.5 公斤。

1965 年，从 5 月以后，大都没有下饱雨，秋田普遍受旱减产较多，一般只有七成收获。少部分灾区，春旱至 9 月份未落饱雨，秋田减产六成左右。

1982 年，本县从 5 月初至 7 月底，长达 80 余天大旱。并有风灾并发。

1987 年，本县出现继民国十七年特大旱灾之后的第二大旱灾。西部金鼎、吴堡、义正、旦八、纸坊、顺宁等五乡一镇，从上年 9 月份以来 300 多天未降饱墒雨。夏田严重减产，秋作物青干枯死，山坡草枯，放牧困难。

1989 年，从 4 月中旬至 6 月 5 日，持续干旱 50 多天，80% 以上的麦田发病。

1991 年，春旱、春夏连旱、伏旱，春播作物难以下种，玉米大面积枯死，高粱、谷类不能抽穗，烤烟旱死，荞麦无法下种。受灾面积 34 万亩，减产粮食 2750 万公斤。干旱使小麦播种面积大减。

1992 年，春夏连旱，大秋作物播种推迟，出苗不齐，烤烟发黄，玉米 2~4 片叶子旱死，高粱、谷类不能正常抽穗，河流干涸，人畜饮水发生困难。

二、水 灾

包括降水量过大的雨、暴雨、连阴雨等。

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六月保安军积雨，河溢城没，判官赵震及兵民溺死者 650 余人。九年（1016）七月，保安军栲栳寨水溢，山水泛滥，冲破城堤。

明景泰三年（1452）涝

嘉靖四十一年（1561）六月三十日，洛河大水淹至石圪庄石窟寺。

清顺治十六年（1659）洛河大水，庙宇悉付波流。

康熙元年（1662）大雨数十日。二十五年（1669）六月二十八日，洛河大水淹至石窟寺。四十八年（1710）六月初四，洛河大水又淹至石窟寺。

雍正八年（1730）七月初二，洛河大水淹石窟寺。

乾隆十四年（1749），大水冲塌城墙、水洞、炮楼及道路、堤岸多处。二十五年（1761）六月，洛河大水又淹石窟寺。

嘉庆二十四年（1819）从七月下旬至八月初大雨昼夜连绵，山洪暴发成灾。

道光元年（1826）六月，洛河水淹石圪庄。

同治七年（1868）水涝。

光绪十三年（1887）涝。十五年（1889）涝。

民国十年（1921）涝。二十一年（1932）下半年水涝，秋收大歉。二十二年（1933）自六月，暴雨迭降，山洪陡发，大小河渠无不泛滥，人畜庐舍器具资粮，尽被水害。二十九年（1940）六月，洪水冲牧童4人，羊子1400余只，大家畜20头，毁夏田3000余亩，秋田千余亩，共计损失10万多元。三十七年（1948）兵患加暴雨。

1961年6、7两月，连降暴雨，交通中断。

1963年6月11日，县城降罕见暴雨，不足半小时，街道洪水有70多厘米深，车站涵洞冲毁5米。

1964年，暴雨多而猛烈，水毁情况严重。

1966年，入夏后遭受暴雨，损失严重，杏、周、洛沿河地带，洪水暴涨，持续达17~30小时之久，淹没大片秋田。

1972年6月23日，县境内降大暴雨3小时。下午7时山洪暴发，周河洪峰3000立方米/秒，为近50年来最大的一次洪水。顺宁、城关、纸坊、双河、永宁等5个公社27个大队76个生产队的17366亩农田受灾。洪水冲走大家畜20头，羊子535只，猪11头，鸡145只，粮食5213.5公斤，木板36丈，柴油机2部，7户社员的家产被冲光，22户家中进水，死亡3人，冲毁民办小学2所，课桌24套，土坝16座，水井2眼，淤积蓄水池一座，冲垮周河堤460米，拔掉直径为30厘米左右大树1560株。

1973年8月底，阴雨连绵，造成水毁灾害。

1974年5月至7月21日，县东部遭受暴雨、洪水灾害，阳砭沟小二型库坝决口。

1977年7月5日，本县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暴雨袭击，24小时内降雨量达167毫米，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周河流量达2840立方米/秒，洪水冲毁了公路和电杆，通讯、交通全部中断，志丹人民几年辛勤修筑的城南滩大堤毁于一旦，周河护河堤被冲毁1500米。

1987年7月9日，张渠、杏河、侯市两乡一镇，于凌晨3时至中午12时30分连降暴雨，侯市乡降水量达180毫米，为本县有雨情记载以来降水强度最大的暴雨。山洪暴发，交通中断，房屋倒塌，农田工程被毁，5人死亡，大家畜，羊子损失严重。

1992年7月27日，张渠乡降特大暴雨，16个村委会，7151人，13000亩农作物受灾，洪水冲毁窑洞12孔，造成大山滑坡和交通中断。

同年8月2日，全县降大暴雨，农作物受灾面积18万亩，死亡3人，水毁公路140公里，桥涵14座，淤地坝4座，通信线路中断。

8月10日，旦八镇降暴雨，4个村委会，950人，1460亩农作物受灾。

1993年5月26日，杏河镇降暴雨，1866人，6100亩农作物受灾。

同年7月4日至10日，本县连降暴雨，顺宁、纸坊、旦八、侯市和杏河5个乡镇的1700户，10860亩农作物受灾。死亡6人，大家畜6头，羊子454只，倒塌房屋49间（孔），冲毁淤地坝2座，桥梁4座，公路110公里。

是年8月3~4日，全县降暴雨，个别地区夹带冰雹，农作物受灾面积11.08万亩，损失达1038.4万元，冲毁涵洞7道，公路20670平方米，桥梁3座，农田1400亩，土坝5座，死亡大家畜1头，羊子23只，倒塌房屋103间（孔）。

1994年8月31日，降大暴雨，全县13个乡镇全部受灾，其中重灾民25620人。农作物受灾面积45.4万亩，水毁农田11300亩；工商企业损失355万元；延定公路4处滑塌，水毁桥梁2座，冲走变压器4台，电线杆46根，电话线路中断；市政设施遭破坏，损失达40.4万元。

三、雹 灾

本县雹灾属偶发性灾害，时间短，面积不大，但毁灭性强。

唐贞观四年（630）下雨雹。

金兴定元年（1217）五月雨雹伤稼。

元泰定元年（1325）雹灾。

明崇祯八年（1635）冰雹大如鸡卵。

清道光十八年（1838）六、七月间雹灾。

光绪六年（1880）七月二十八日，迅雷猛雨，冰雹打伤秋稼。八年（1882）六月初九日，雷雨带雹，打伤东南两乡秋禾200余亩。八月十四日东南两乡又降冰雹，打伤秋禾。

民国十四年（1925）西中区34个村秋禾被雹打伤，灾情极重。二十一年（1932）雹灾。二十九年（1940）六月二十八日，本县境内降冰雹3个多小时，积雹深约尺余，造成巨灾。灾害区域南北长30余公里，东西宽22.5公里，总面积达26平方公里，88个村庄受灾。七月又降雹。三十六年（1947）雹灾。

1949年，雹灾。赈粮630石。

1950年雹灾严重，数千亩土地被击。

1955年，雹灾。

1959年7月26日，本县周湾公社的小口子、罗涧遭受严重雹灾，冰雹大如鸡蛋，三日还未化尽。

1961年，降雹。

1972年6月23日，暴雨中伴密冰雹，降1小时，从顺宁公社桃沟大队起，至双河公社麻子沟大队，长约55公里，宽约12.5公里，灾情严重。

1973年5月26~27日，连降冰雹，灾情严重。

1974年，雹灾。

1977年，雹灾。

1978年，雹灾。

1979年，雹灾。

1980年，雹灾。

1984年，雹灾。

1985年7月30日，顺宁乡9个村委会，49个村民小组遭受严重雹灾。

1986年，雹灾。

1987年8月，杏河、侯市、顺宁、纸坊、周河、永宁等8个乡镇先后5次遭受雹灾，冰雹最大如鸡蛋，有47个村委会，222个村民小组，3675户，16500人受灾，绝收面积达10.8万亩。

1989年6月28日和30日，永宁、旦八、义正、双河4个乡镇遭受严重冰雹及洪水灾害，受灾37个村委会，156个村民小组，3684户，17900人。冰雹密集，持续时间15~30分钟，地面覆盖冰雹15厘米厚，最大如鸡蛋，秋作物成灾19.7万亩，占总面积的30.3%；2人被雹打成重伤，打死牛2头，羊175只，其中被水冲走69只。

同年，8月24日，纸坊、旦八、永宁3个乡镇遭雹灾，18个村委会，107个村民小组，1763户，9279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13万亩，死羊18只，洪水冲走粮食1.25万公斤，毁农田520亩，倒塌房窑12孔，经济损失10万余元。

1990年7月9日，本县金鼎、旦八、吴堡、义正、永宁、顺宁和张渠7个乡镇降冰雹，雹大如鸡蛋，最大者有1米多长的冰棒。永宁、义正部分地区冰雹堆积15厘米多厚，山头成白色。19700人，21500亩农作物受灾，冰雹打伤18人，洪水冲走大家畜152头，羊子1263只，倒塌房窑74间（孔），水毁淤地坝4座，交通道路中断。

同年9月21日、23日，本县金鼎、纸坊、旦八、义正、周河、永宁、双河、杏河、侯市9个乡镇先后降冰雹，冰雹最大如鸡蛋，堆积40厘米厚。

18500人，19.5万亩农作物受灾，且大部分绝收。死亡4人，大家畜5头，羊子117只，毁坏民房27间，3所学校停课。

1991年6月7日、10日，降雹，全县有5500亩农作物绝收，死亡6人，畜91头，损坏房屋157间，水毁公路140公里，淤地坝6座。

6月27日又降冰雹，死亡10人，大家畜26头，毁坏民房245间（孔），水毁公路125公里，桥涵5座，淤地坝6座，损失达22万元。

1994年7月16日，金鼎乡降冰雹，雹粒大如鸡蛋，持续时间长达15分钟。8个村委会的43973亩农作物受灾，损坏民房20间。

四、霜 冻

宋建隆三年（962）四月末，大雨雪，沟洫冰、雪二尺。

明崇祯四年（1631）大雪四十五日，堆积数尺。

清顺治十年（1653）冬，保安大雪通日，人有冻死者。

乾隆三十年（1765）八月初六日被霜。

道光十六年（1836）八月中旬，天气乍寒，以致各色庄稼未能结实饱满，收成仅五六成。

光绪十七年（1891）八月初七、初八等日，忽降严霜，各种秋粮，收成大减。二十五年（1899）七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连降霜七次，八月二十六日夜复降黑霜，秋禾冻萎，收成无望。二十六年（1900）七月二十八日，遭黑霜，秋禾收成无望。

民国二十年（1931）秋，天降严霜损荞麦。二十一年（1932）三月中、下旬，狂风黑霜，各种禾苗俱枯。

1989年5月13~14日，全县12个乡镇遭多年不遇的晚霜冻，气温骤降至-2℃，小麦减产八成以上的15万亩，占总面积66.7%，比上年减产60.8%，秋田作物受灾13.86万亩，占总面积的25.4%。

1991年5月2日，霜冻，全县12个农村乡镇的23.68万亩农作物均不同程度受灾。

五、多灾并发

民国二十九年（1940）本县春遭旱灾，夏遭涝灾和雹灾，灾情严重。据统计，仅涝、雹灾，全县受灾面积达1.8万多亩，损失10万多元。其中一、三区临近洛河川台地损失最大。一区被水冲走羊子1374只，牛驴33头，猪12头，人4个，受灾248户，458人；三区受灾126户，690人。

1954年遭风、冻灾害，麦田无收者占总面积的14%~20%。8月，气候反常，雨量多，致山洪暴发，河流泛滥成灾。

1959年，本县遭受旱、冻、雹、洪等自然灾害9次，有吴旗镇、旦八、金鼎、周湾、铁边城、长官庙、侯市、顺宁、白豹、城市等10个公社，27个管区，87个生产队，3880户，17615人受灾，受灾面积68363亩，减产3102850公斤，倒塌房窑80间（孔），死亡16人，大家畜501头，羊192只，冲坏吴旗镇百货门市部和书店，损失12万多元。

1962年，本县有613个生产队遭受干旱、洪水、冰雹、霜冻、病虫等自然灾害，受灾面积186252亩，减产粮食569.85万公斤，油料44.85万公斤，死亡大家畜72头，倒塌房窑53间（孔）。

1966年，本县遭受旱、洪、风、雹、冻、虫等严重自然灾害，受灾面积108696亩，占农作物面积36%，成灾面积占20%，减产粮食255.5万公斤，油料10.5万公斤，占计划产量10%，成灾生产队369个，人口27783人，占全县人口33%，死亡28人，大家畜44头，羊子1244只，倒塌房窑80间（孔），受损房窑27间（孔），冲毁水坝7座，大小淤地坝368个，水渠17条（长35公里），梯田1960亩，冲走成材树8000余株，大型农具120件，粮食8610公斤。

1976年，本县遭受旱、冻、雹、风等严重自然灾害，全年粮食比上年减产40%，总产1203万公斤，社员人均口粮90公斤。

1980年6月下旬，本县不同程度地受到冰雹、洪水、病虫灾害，农作物大量减产，灾情较重。

1983年，受虫、雹之灾。

1987年，本县因干旱、洪水、冰雹三大自然灾害，损失重大。粮食受灾面积115.3万亩，减产156万公斤，占年计划产量36%。全年粮食总产1561万公斤，人均生产粮178公斤，为1973年以来的最低水平，死亡大家畜400头，羊子9100只，东西二川45公里公路交通中断，17处桥涵受损，直接经济损失达34万元，冲毁农田16735亩，部分群众生活困难。

1988年5月25日至9月25日间，全县11个乡镇71个村委会，264个村民小组，先后8次遭受严重的冰雹、暴雨、洪水灾害。受灾有6120户，28500人，占全县总户数35%，总人口33%；34万亩农作物减产粮食750万公斤，油料75万公斤，死亡羊子103只，大家畜7头，毁农田520亩，倒塌房屋12间，经济损失4万多元。

1989年5月25日至8月24日，本县有10个乡镇连续6次受到冰雹、暴

雨、洪水的袭击，全县有 60 个村委会，231 个村民小组，4369 户，23000 人受灾，均占全县总户数和总人口的 26%，31 万亩农作物受灾，占总面积的 27%，经济损失达百万元；死亡 14 人（淹死 6 人，触电死 2 人，塌方死 6 人），大家畜 35 头，羊子 345 只，猪 7 头；洪水冲走余粮 5 万公斤，柴禾 3 万多公斤，煤 25 吨，木料 4000 余根，电视机、洗衣机各 1 台，缝纫机 3 台，沙发 5 对，自行车 10 辆，衣服 200 多套；受损房屋 475 间（孔），倒塌 97 间（孔），其中 7 月 15 日早 8 时，保安、周河两乡镇，降暴雨 40 多分钟，降雨量达 58 毫米，周河流量 656 立方米/秒。

1990 年 5 月 11 日、14 日、17 日和 6 月 4 日，本县周河、顺宁、旦八、金鼎、永宁 5 个乡镇先后发生霜冻、冰雹灾害。有 52 个村委会，312 个村民小组，25000 人受灾，其中重灾民 15000 人。冰雹最大如鸡蛋，持续时间长达 20 分钟，地面堆积冰雹 10 厘米厚；冰雹打伤 1 人，死亡牛 5 头，羊子 8 只，倒塌房窑 20 间（孔）。

1995 年入春以来，持续干旱 243 天，致使晚秋作物播种推迟，生长期不足，夏收作物减产 70% 左右。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阴雨天气持续十多天，致使秋作物贪青晚熟，病虫害蔓延。9 月 24 日至 26 日，全县普遭早霜侵袭，晚秋作物损失殆尽。全县 12 个农村乡镇，182 个村委会，24594 户，100232 人都不同程度受灾，其中张渠、侯市、纸坊、顺宁、旦八 5 个乡镇灾情严重。除洋芋外各类秋作物全部被冻，受灾面积达 81.47 万亩，成灾面积 74.4 万亩。其中损失 3~5 成的 18.4 万亩，5~8 成的 14 万亩，8 成以上的 42 万亩，比上年减产 33.66%。

六、雷 击

60 年代，金鼎公社金鼎生产队社员在山上收麦，遭雷击，死亡 2 人。

1984 年，杏河镇一村民在山上耕地时，遭雷击，身亡。

1987 年，杏河镇两村民遭雷击，身亡。

人口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志丹历史上是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地区。周初，为北方少数民族西戎及其支派獫狁、犬戎所居。春秋时，为白狄部落居地。战国时，洛河以西为西戎支派义渠戎占据，洛河以东为魏、秦上郡地。秦、汉、三国、南北朝时期，为汉族与匈奴、东胡、赫连氏、拓跋氏、羌、氏等少数民族杂居。隋、唐、宋、金、元、明、清时期，先后为汉族与柔然、突厥、回纥、吐蕃、胡人、党项、蒙古族、回族等少数民族杂居。长期以来，中原封建王朝与北方民族政权交替统治，各民族长久往来，联系密切，相互融合。

宋太平兴国年间(977~984)，保安军有主户714户，客户275户。金代(1115~1234)，有7340户。明弘治年间(1488~1505)，有970户，19570人。清嘉庆时(1796~1821)，有51500人。咸丰六年(1856)，有5554户，42594人，户均7.6人。同治六年(1867)，因战乱影响，本县人口锐减，初次招抚仅170余人。光绪六年(1880)，增至3000人。二十二年(1897)，清查户口，城乡共911户，5241人。三十二年(1906)，增至1146户，7014人。

民国时期，因战争和灾荒，数次从横山、佳县、吴堡、米脂、榆林、镇川、子洲、靖边、子长、安塞、延安等地移民2000多户，7000余人。1939年1700户，14593人。1949年7000户，35011人。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制度优越，人民安居乐业，生活、医疗条件改善，但

对人口生产缺乏正确认识，不加控制，人口迅速增长。1952年和1961年两次安置榆林地区灾民500户，1000余人。1989年全县人口增至20911户，99298人。比1949年增长1.81倍。1995年全县人口达到26834户，114561人。

志丹县1949~1995年户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份	户 数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1949	7000	35011	1973	14400	81815
1950	7100	35895	1974	14600	82237
1951	7200	36476	1975	14500	81415
1952	7400	39728	1976	14300	80817
1953	8300	41845	1977	14300	80570
1954	8300	42690	1978	14400	82054
1955	8700	42949	1979	14768	84284
1956	8800	44238	1980	15281	85674
1957	8800	46796	1981	16023	87154
1958	9100	47948	1982	16808	90595
1959	9200	51933	1983	16860	90641
1960	9400	54000	1984	16903	90050
1961	10800	56096	1985	17524	91734
1962	11200	59669	1986	18331	92462
1963	11200	61613	1987	19362	94895
1964	11500	61869	1988	20347	97984
1965	11800	63305	1989	20911	99298
1966	12200	65448	1990	22017	107805
1967	12300	67142	1991	22661	109404
1968	12700	69691	1992	23586	110863
1969	12900	72622	1993	24049	112328
1970	13400	74826	1994	24594	113506
1971	13700	77685	1995	26834	114561
1972	14000	80132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性别

一、年 龄

国际上通常依据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把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其标准是：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少年儿童系数 (0~14岁人口占总人口 %)	40%以上	30~40%	30%以下
老年人口系数 (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 %)	5%以下	5~10%	10%以上
老少比 ($\frac{65岁及以上人口}{0~14岁人口}$)	15%以下	15~30%	30%以上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建国前，本县人口是高出生、高死亡、低自然增长，人口年龄接近成年型。

建国后，人口年龄构成发生变化。五六十年代，少年儿童系数一直偏高并逐年上升，老年人口系数较小，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不断下降，人口年龄构成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渡。70年代以来，由于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人口的年龄结构系数发生显著变化。据1982年人口普查，本县0~1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38.5%，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3.4%，老少比为8.85%，年龄中位数为19.87岁，人口年龄构成接近年轻型。1990年人口普查，少年儿童系数为40.1%，老年人口系数为3.31%，老少比为8.27%，年龄中位数为20.17岁，已达到年轻型。

志丹县 1982 年人口年龄构成表

年 龄 组	总人口 (人)			占总人口 (%)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 = 100
总 计	90185	46638	43547	100.0	51.71	48.29	107.10
0~4 岁	11702	5869	5833	12.98	6.51	6.47	100.62
5~9 岁	9485	4791	4694	10.52	5.31	5.20	102.07
10~14 岁	13566	6932	6634	15.04	7.69	7.36	104.49
15~19 岁	10611	5300	5311	11.77	5.88	5.89	99.79
20~24 岁	9786	5159	4627	10.85	5.72	5.13	111.50
25~29 岁	7248	3737	3511	8.04	4.14	3.89	106.44
30~34 岁	4943	2452	2491	5.48	2.72	2.76	98.43
35~39 岁	4114	2017	2097	4.56	2.24	2.33	96.19
40~44 岁	4590	2381	2209	5.09	2.64	2.45	107.79
45~49 岁	3784	2055	1729	4.20	2.28	1.92	118.85
50~54 岁	2763	1492	1271	3.06	1.65	1.41	117.39
55~59 岁	2481	1444	1037	2.75	1.60	1.15	139.25
60~64 岁	2038	1187	851	2.26	1.32	0.94	139.48
65~69 岁	1609	921	688	1.78	1.02	0.76	133.87
70~74 岁	927	578	349	1.03	0.64	0.39	165.62
75~79 岁	450	275	175	0.50	0.30	0.19	157.14
80~84 岁	75	41	34	0.08	0.05	0.04	120.59
85~89 岁	10	6	4	0.01	0.01		150.00
90~94 岁	3	1	2				50.00

志丹县 1990 年人口年龄构成表

年 龄 组	人口数 (人)			比重 (%)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 = 100
总 计	112119	58049	54070	51.77	48.23	107.40
0~4 岁	20374	10366	10008	50.88	49.12	103.60
5~9 岁	15431	7976	7455	51.69	48.31	107.00
10~14 岁	9142	4653	4489	50.90	49.10	103.70
15~19 岁	10720	5489	5231	51.20	48.80	104.90

续 表

年龄组	人口数 (人)			比重 (%)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 = 100
20~24 岁	12037	6214	5823	51.62	48.38	106.70
25~29 岁	9740	5098	4642	52.34	47.66	109.80
30~34 岁	7938	4241	3697	53.43	46.57	114.70
35~39 岁	5924	2999	2925	50.62	49.38	102.50
40~44 岁	3985	1946	2039	48.83	51.17	95.40
45~49 岁	4140	2056	2084	49.66	50.34	98.70
50~54 岁	3933	2066	1867	52.53	47.47	110.70
55~59 岁	3192	1726	1466	54.07	45.93	117.70
60~64 岁	1881	1060	821	56.35	43.65	129.10
65~69 岁	1759	1019	740	57.93	42.07	137.70
70~74 岁	1154	696	458	60.31	39.69	152.00
75~79 岁	561	325	236	57.93	42.07	137.70
80~84 岁	178	99	79	55.62	44.38	125.30
85~89 岁	29	20	9	68.97	31.03	222.20
90~94 岁	1		1	0.00	10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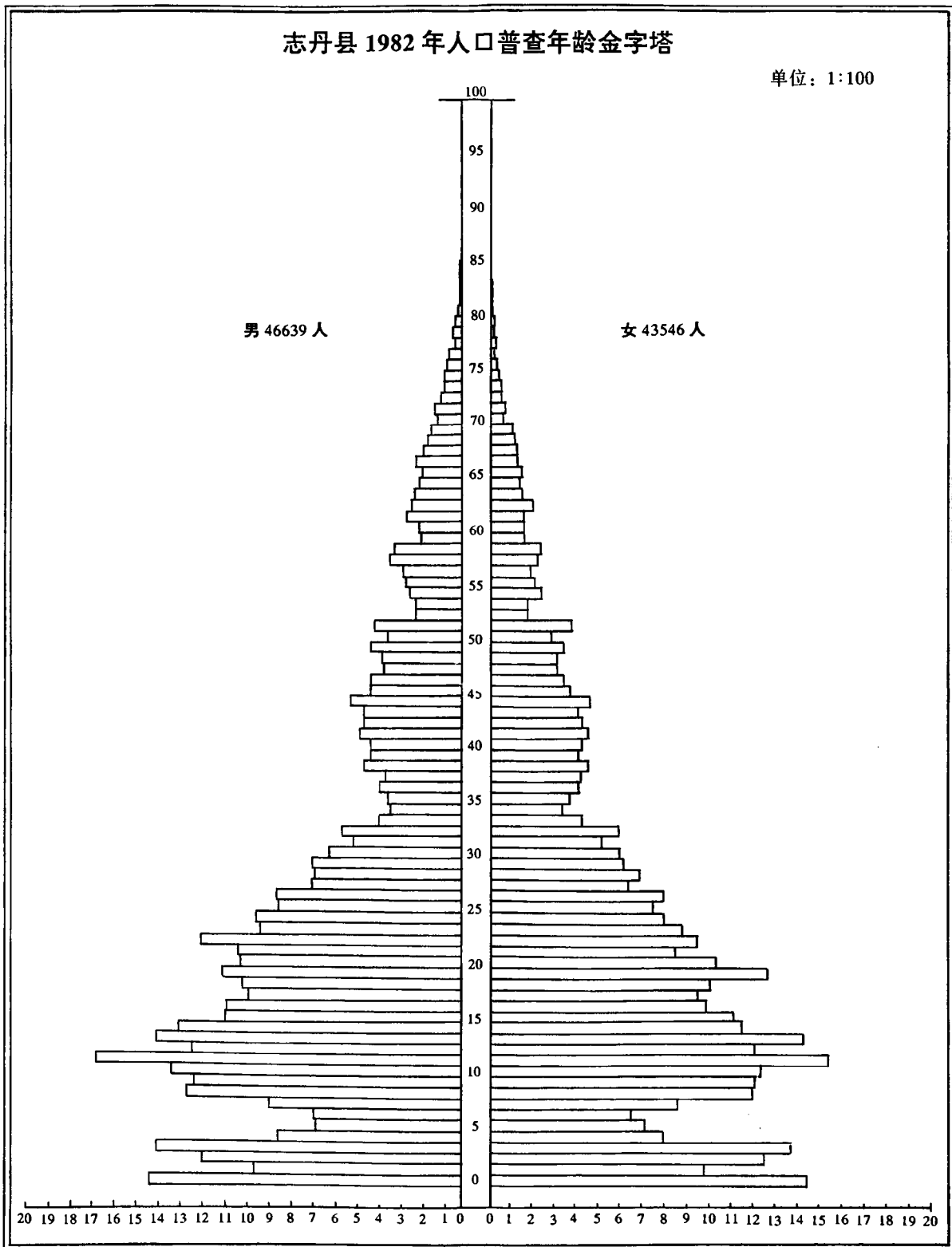
人口年龄构成直接影响着人口生产。按照国际上通常采用的桑德巴模式,把人口生产划分为增加型、稳定型、减少型 3 种类型,其标准是:

类 型	0~14 岁 (%)	15~49 岁 (%)	50 岁以上 (%)
增加型	40	50	10
稳定型	26.5	50.5	23
减少型	20	50	30

据 1982 年人口普查,本县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 38.5%, 低于 40%, 未达到稳定型的 26.5%。15~49 岁人口占总人口 49.98%, 接近增加型的 50%。5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 11.52%, 略高于增加型的 10%, 远未达到稳定型的 23%。由此可见, 1982 年人口生产基本为增加型。1990 年人口普查,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 40.08%, 略高于增加型的 40%。15~49 岁人口占总人口 48.59%, 接近增加型的 50%。5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 10.61%, 略高于增加型的 10%, 但远未达到稳定型的 23%。1990 年人口生产仍然基本属增加型。

志丹县 1982 年人口普查年龄金字塔

单位：1:100



二、性 别

建国前，因人口资料缺乏，性别构成情况无法记述。1949年全县性别构成为男18085人，占总人口的51.66%，女16926人，占48.34%。性比例为106.9（100女性对应的男性），性比例基本正常。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性别构成为男22280人，占总人口的53.3%；女19520人，占46.7%。性比例为113.95，与1949年比较，男性比重增加，女性比重减少。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性别构成为男32560人，占总人口的52.6%；女29340人，占47.4%。与1953年比较，男性比重减少，女性比重增加。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男性46949人，占总人口的51.82%；女性43646人，占48.18%。性比例为107.8，与1964年比较，男性比重继续减少，女性比重继续增加，性比例趋向协调。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男性58049人，占总人口51.77%；女性54070人，占48.23%。性比例为107.4，基本协调。

1949~1995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单位：人

年 度	人口数		性比重 (%)		性比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49	18085	16926	51.66	48.34	106.84
1950	18485	17410	51.50	48.50	106.17
1951	19125	17351	52.43	47.57	110.22
1952	19764	19964	49.75	50.25	98.99
1953	22287	19558	53.26	46.74	113.95
1954	22715	19975	53.21	46.79	113.72
1955	23471	19478	54.65	45.35	120.50
1956	24191	20047	54.68	45.32	120.67
1957	25736	21060	55.00	45.00	122.20
1958	26388	21560	55.03	44.97	122.39
1959	28400	23533	54.69	45.31	120.68
1960	29000	25000	53.70	46.30	116.00
1961	30000	26096	53.48	46.52	114.96
1962	32000	27669	53.63	46.37	115.65

续 表

年 度	人口数		性比重 (%)		性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 = 100
1963	32238	29375	52.32	47.68	109.75
1964	32560	29309	52.63	47.37	111.09
1965	33145	30160	52.36	47.64	109.89
1966	34000	31448	51.95	49.05	108.12
1967	34846	32296	51.90	48.10	107.89
1968	36209	33482	51.96	48.04	108.15
1969	37663	34959	51.86	48.14	107.74
1970	38734	36092	51.77	48.23	107.32
1971	40170	37515	51.71	48.29	107.08
1972	41834	38298	52.21	47.79	109.23
1973	42711	39104	52.20	47.80	109.22
1974	42588	39649	51.78	48.22	107.41
1975	41844	39571	51.40	48.60	105.74
1976	41310	39507	52.12	47.88	104.56
1977	41338	39232	51.31	48.69	105.37
1978	41810	40244	50.95	49.05	103.89
1979	42860	41424	50.85	49.15	103.47
1980	43993	41681	51.35	48.65	105.55
1981	45032	42122	51.67	48.33	106.91
1982	46949	43646	51.82	48.18	107.57
1983	47068	43573	51.93	49.07	108.02
1984	46712	43338	51.87	48.13	107.79
1985	47966	43768	52.29	47.71	109.59
1986	48223	44239	52.15	47.85	109.01
1987	49239	45656	51.89	48.11	107.85
1988	50796	47188	51.84	48.16	107.64
1989	52035	47268	52.40	47.60	110.07
1990	56431	51374	52.35	47.65	109.84
1991	56400	53004	51.55	48.45	106.41
1992	57461	53402	51.83	48.17	107.60
1993	59039	53289	52.56	47.44	110.79
1994	60203	53303	53.04	46.96	112.94
1995	60808	53753	53.08	46.92	113.12

第二节 人口分布

本县 1949 年每平方公里 9.26 人, 1959 年每平方公里 13.73 人, 1969 年每平方公里 19.2 人, 1979 年每平方公里 22.29 人, 1989 年每平方公里 25.4 人, 1995 年每平方公里增至 29.3 人。

一、自然地理分布

本县人口区域分布基本均衡, 差异不大, 以洛河、周河、杏子河为骨干, 可分成三个自然区域。1989 年西川 (旦八、义正、吴堡、金鼎) 总人口 31546 人, 面积 1342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23.5 人/平方公里; 中川 (永宁、双河、保安镇、周河、顺宁、纸坊) 总人口 48738 人, 面积 1908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25.5 人/平方公里; 东川 (杏河、张渠、侯市) 总人口 19014 人, 面积 657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28.9 人/平方公里。1995 年西川人口密度 26.4 人/平方公里, 中川人口密度 30.2 人/平方公里, 东川人口密度 32.8 人/平方公里。

二、行政区域分布

1989 年全县共有 99298 人, 分布在 13 个乡 (镇)、3 个居民区、26 个居民小组、170 个村委会、1079 个村民小组。1995 年全县 114561 人, 分布在 13 个乡 (镇)、5 个居民区、30 个居民小组、189 个村委会、1092 个村民小组。

志丹县 1989 年各乡镇人口分布及密度表

乡 (镇)	总人口	总面积 (km ²)	人口密度 (人/km ²)
杏河镇	8278	255.4	32.4
旦八镇	8533	319.6	26.7
周河乡	6542	233.0	28.1
顺宁乡	8155	275.2	29.6
纸坊乡	5974	256.9	23.3
双河乡	8455	285.6	29.6
永宁乡	10408	849.9	12.2
张渠乡	6515	259.2	25.1
金鼎乡	11549	397.5	29.1

续 表

乡 (镇)	总人口	总面积 (km ²)	人口密度 (人/km ²)
吴堡乡	4671	170.3	27.4
义正乡	6793	454.6	14.9
侯市乡	4221	142.3	29.7
保安镇	9204	7.8	1180.0
合 计	99298	3907.3	25.4

三、城乡分布

长期以来，城乡人口相差悬殊，分布变化呈波浪式。1953年城镇人口4800人，占总人口的11.48%；乡村人口37000人，占88.52%。1964年城镇人口4000人，占总人口6.46%；乡村人口57900人，占93.54%。1982年城镇人口5620人，占总人口6.2%；乡村84975人，占93.8%。1990年人口普查，城镇人口10750人，占总人口9.59%；乡村人口101369人，占90.41%。1995年全县城镇人口13863人，占总人口12.1%；乡村人口100698人，占87.9%。

第三节 社会构成

一、民族构成

据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回、蒙、白4种民族。汉族61879人，占总人口的99.96%；回族18人，蒙古族2人，白族1人，少数民族共21人，占总人口的0.04%。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回、蒙、满4种民族。其中汉族90584人，占总人口的99.99%；回族8人，蒙古族2人，满族1人，少数民族共11人，占总人口0.01%。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回、蒙3种民族。其中汉族112110人，占总人口的99.99%；回族6人，蒙古族3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0.01%。1990年与1964年比较，汉族人口增加了50219人，增长81.13%，各少数民族减少12人，减少57.14%。

二、文化结构

旧社会，本县教育事业落后，受教育者是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极少数人，广大劳动群众特别是体力劳动者是没有受教育机会的。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发展较快，受教育者明显增长，文盲人数大幅度下降。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9446人，占总人口15.26%。其中大学文化程度64人，高中文化程度415人，初中文化程度1123人，高小文化程度2309人，初小文化程度5535人。每千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1.03人，高中文化程度的6.7人，初中文化程度的18.14人，高小文化程度的37.3人，初小文化程度的89.56人。全县文盲、半文盲27663人，占总人口的44.7%。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6岁以上人口77130人，受过小学以上教育的32398人，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42%，占总人口的35.9%。其中大学程度115人，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0.15%，占总人口的0.13%；高中程度3300人，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4.28%，占总人口的3.64%；初中程度9204人，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11.93%，占总人口的10.21%；小学程度19779人，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25.64%，占总人口的21.89%；文盲、半文盲33840人，占总人口的37.52%。与1964年比较，大学文化程度增加51人，增长79.69%；高中文化程度增加2885人，增长6.95倍；初中文化程度增加8081人，增长8.09倍；小学文化程度增加11935人，增长1.52倍，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比例下降7.18%。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307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4483人，初中文化程度的11136人，小学文化程度的25613人，文盲、半文盲38273人。与1982年比较，每万人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由13人上升为27人；具有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由364人上升为400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1022人下降为993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189人上升为2284人；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比例由37.52%下降为34.14%。

三、农业与非农业人口

本县历来以农业经济为主，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相差悬殊。1949年农业人口33800人，占总人口的96.56%，非农业人口1200人，占3.44%。50年代中、后期，国家大量从农村招工、招干，干部职工家属进城和“大跃进”中大办工业，农业人口减少，非农业人口显著增加。1959年农业人口47300

人，占总人口的 91.14%，非农业人口 4600 人，占 8.86%。60 年代初，国民经济发生困难，压缩非农业人口，精减干部职工，动员干部职工家属和城镇居民返乡。“文革”初期，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劳动。农业人口比重上升，非农业人口比重下降。1969 年农业人口 69100 人，占总人口的 95.18%，非农业人口 3500 人，占 4.82%。70 年代，从农村知识青年中招工、招干，1978 年彻底取消知青上山下乡插队劳动制度，给来本县插队的北京知青全部安排工作。农业人口比重下降，非农业人口比重上升。1979 年农业人口 78347 人，占总人口的 92.96%，非农业人口 5937 人，占 7.04%。1989 年农业人口 90421 人，占总人口 90.18%，非农业人口 8877 人，占 9.82%。1989 年与 1949 年相比，农业人口增加 56621 人，增长 1.68 倍；非农业人口增加 7677 人，增长 6.4 倍。1995 年全县农业人口 102757 人，非农业人口 11804 人。

四、劳动力人口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劳动力也增长较快。1949 年劳动力为 12500 人，占总人口的 35.71%。1959 年劳动力为 17100 人，比 1949 年增加 4600 人，增长 36.8%。1969 年劳动力为 24000 人，比 1959 年增加 6900 人，增长 40.35%。1979 年劳动力为 26392 人，比 1969 年增加 2392 人，增长 9.97%。1989 年劳动力为 36251 人，比 1979 年增加 9859 人，增长 37.36%。1995 年全县劳动力为 4.93 万人，比 1989 年增加 1.3 万人，增长 35.81%。

劳动力人口的变化，引起社会负担系数（非劳动年龄人口与劳动年龄人口的比重）的变化。以 15~64 岁为劳动年龄人口，14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和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非劳动年龄人口。1964 年、1982 年和 1990 年人口普查时，这几个年龄组的数据资料如下：

年 份	劳动年龄人口		非劳动年龄人口			
	15~64 岁		0~14 岁		65 岁以上	
	人口数	占总人口 (%)	人口数	占总人口 (%)	人口数	占总人口 (%)
1964	31494	50.88	28944	46.76	1460	2.36
1982	52358	58.06	34753	38.54	3074	3.41
1990	63490	56.63	44947	40.09	3682	3.28

根据上表资料，1964年、1982年和1990年每百个劳动人口的负担系数分别是：

年 份	总负担系数	少年负担系数	老年负担系数
1964	96.54	91.90	4.64
1982	72.25	66.38	5.87
1990	76.28	70.79	5.49

总负担系数 = 0~14岁 + 65岁以上人口 / 15~64岁人口

少年负担系数 = 0~14岁人口 / 15~64岁人口

老年负担系数 = 65岁以上人口 / 15~64岁人口

70年代以来，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人口出生率下降，总负担系数和少年负担系数明显下降，老年负担系数上升。1982年比1964年，总负担系数和少年负担系数分别下降24.29%和25.52%，老年负担系数上升1.23%。1990年比1982年，总负担系数和少年负担系数分别上升4.03%和4.41%，老年负担系数下降0.38%。

五、职业人口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本县在业人口共46537人。其中从事农、林、水、牧、渔业的42298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90.9%；教育、文化、艺术事业的1132人，占2.43%；国家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762人，占1.64%；商、饮、物供及仓储业627人，占1.35%；工业615人，占1.32%；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371人，占0.8%；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297人，占0.64%；建筑业209人，占0.45%；金融、保险业111人，占0.24%；住宅、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43人，占0.09%；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36人，占0.07%；其它行业37人，占0.07%。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本县在业人口54736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048人，国家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1510人，商业、饮食服务业936人，农、林、水、牧、渔业48814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1428人。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解放前，本县人口出生率、死亡率无准确数据，大致为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状况。1949~1952年，人口出生率平均在30‰左右，死亡率开始下降在17~18‰，三年间人口净增加4717人，平均每年增加1572人。1953~1957年，人口出生率高达50‰~60‰左右，出现本县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人口再生产从解放前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向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转变。1958~1961年，经济严重困难时期，人口出生率有所下降，人口增长缓慢。1962~197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补偿性生育来势很猛，人口出生率陡升。1971年人口出生率高达40.4‰，死亡率8.86‰，自然增长率31.79‰，出现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1975年后，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把人口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出生率和死亡率逐年降低，特别是多胎生育率和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迅速下降。1976年人口出生率下降为14.95‰，死亡率下降为8.04‰，自然增长率下降为6.9‰。1989年人口出生率为15.86‰，死亡率为4.32‰，自然增长率11.58‰。1995年全县人口出生率14.08‰，死亡率4.67‰，自然增长率9.41‰。

志丹县 1970~1995 年出生、死亡人口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人 数	出生率 (‰)	人 数	死亡率 (‰)
1970	2043	27.30	524	7.00
1971	3138	40.39	668	8.86
1972	2829	35.30	721	8.99
1973	2670	32.63	635	7.76
1974	2262	27.51	733	8.91
1975	1562	19.19	735	9.03

续 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人 数	出生率 (‰)	人 数	死亡率 (‰)
1976	1208	14.95	650	8.04
1977	1292	16.04	524	6.50
1978	1955	23.83	520	6.34
1979	2774	32.91	507	6.02
1980	1378	16.08	532	6.21
1981	1649	18.92	436	5.00
1982	2010	22.19	438	4.83
1983	1400	15.45	468	5.16
1984	1326	14.73	473	5.25
1985	1374	14.98	522	5.69
1986	1454	15.73	416	4.50
1987	1384	14.58	466	4.91
1988	1468	14.98	495	5.05
1989	1575	15.86	429	4.32
1990	3116	30.09	701	6.77
1991	2080	19.15	514	4.73
1992	1814	16.47	478	4.34
1993	1482	13.28	407	3.65
1994	1702	15.07	524	4.64
1995	1606	14.08	533	4.67

第二节 机械变动

本县在 40 年代曾有几较大的人口迁徙。建国后的 1949~1978 年, 人口迁入迁出资料散失。1979~1989 年, 迁入人口共 24094 人, 平均每年迁入 2190.4 人, 迁入率 24‰; 迁出人口共 23078 人, 平均每年迁出 2098 人, 迁出率 22.97‰。迁入迁出相抵后, 净迁入 1016 人, 年均 92.4 人, 机械增长率 0.93‰。1990~1995 年, 全县迁入人口共 8872 人, 平均每年迁入 1478.7 人, 迁入率 13.4‰; 迁出人口共 6737 人, 平均每年迁出 1122.8 人, 迁出率

10.1‰。迁入迁出相抵后，净迁入 2135 人，年均 355.8 人，机械增长率 3.3‰。

志丹县 1979~1995 年人口迁移变动情况表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机械增 长率(‰)
	人 数	‰	人 数	‰	
1979	2513	29.82	2559	30.30	-0.48
1980	2306	26.92	1817	12.21	5.71
1981	48	0.55	2094	24.03	-23.48
1982	3145	34.71	2045	22.57	12.14
1983	1784	19.68	2480	27.36	-7.68
1984	1373	15.25	1571	17.44	-2.19
1985	1791	19.52	2037	22.21	-2.69
1986	2574	27.84	2786	30.13	-2.29
1987	2759	29.07	1377	14.51	14.56
1988	3960	40.42	1854	18.92	21.50
1989	1840	18.53	2458	24.75	-6.22
1990	3326	30.85	1608	14.9	15.95
1991	850	7.76	1033	9.4	-1.64
1992	1570	14.2	1722	15.5	-1.3
1993	961	8.6	997	8.9	-0.3
1994	1042	9.2	736	6.5	2.7
1995	1123	9.8	641	5.6	4.2

第四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户籍管理

明代，编为 8 里，设里长管理户口。清代，编为 6 甲，820 牌，设甲长和

牌长管理户口。民国初，实行保甲制。全县共 25 保，250 甲，1700 户，14593 人。

1935 年全县解放后，户籍由区、乡、村和保安科共同管理。区、乡、村负责常住户口的管理，保安科负责暂住户口和乡村的特别户、重点户、复杂户管理。1949 年 5 月，保安科制定了市镇户口登记和客栈管理办法。市镇户口登记有出生、死亡、抚养、婚嫁、雇佣、来往、分居、迁居、营业等 9 项内容。客栈管理须制备查店簿，按日填写旅客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职业、何处来、何处去、干什么、同行人数、什么关系、停留期限、携带物品等内容。

1950 年，户口由民政科管理。1956 年，移交公安部门管理。1958 年 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布实施。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变动 8 项登记制度，随时办理，每年统计汇总上报。管理办法分城镇、农村、集体和暂住户口。城镇户口由公安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由人民公社和大队两级管理。以大队为单位建立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公社、大队各存一册，随时办理生、死、出、入变动登记。集体和暂住户口，包括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的户口员协助公安机关管理。1987 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年满 16 周岁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颁发《居民身份证》。至 1995 年底，全县共颁发《居民身份证》46627 人份。

第二节 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于 1953 年 7 月 1 日零时开始，与选民登记同时进行，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民登记工作，为国家提供确实的人口数字。登记的基本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登记的方法是县、区、乡政府都设立人口普查登记办公室和选举委员会，乡以下设立登记站，采取到站登记、流动登记和派员上门登记相结合，以户为单位，填写人口调查表。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 8300 户，其中城镇 1174 户，乡村 7126 户；总人口 41800 人，其中城镇人口 4800 人，乡村人口 37000 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于 1964 年 7 月 1 日零时开始，由公安局和计委具体负责，县、社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各大队成立普查小组，全县共参加干部和技术人员 1289 人。普查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非农业人口等 9 项。普查方法是由普查员逐户、逐人、逐项普查登记后，报县统

一汇总。普查结果，总户数 11500 户，比 1953 年增加 3200 户；总人口 61900 人，男 32560 人，女 29340 人，非农业人口 4000，农业人口 57900；汉族 61879 人，回族 18 人，蒙古族 2 人，白族 1 人；大学文化程度 64 人，高中 415 人，初中 1123 人，小学 7844 人，文盲、半文盲 27663 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于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开始。县上成立由公安局、统计局、计委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主管副县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各社（镇）亦成立普查办公室，大队、街道居民区成立普查小组。普查项目比前两次增多，按户口所在地登记的有 19 项；按人登记的有 13 项，包括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1981 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的有 6 项，包括户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 1981 年出生人数、本户 1981 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普查结果：总户数 16808 户，总人口 90185 人，男 46639 人，女 43546 人；汉族 90174 人，回族 8 人，蒙古族 2 人，满族 1 人；大学和中专文化程度 115 人，高中 3300 人，初中 9204 人，小学 19779 人，文盲、半文盲 33840 人。

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县上成立由政府办公室、统计局、计生委等 12 个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主管副县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各乡镇亦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村委会和街道居民区成立普查小组。全县共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 14 个，普查小组 173 个，抽调工作人员、普查技术指导员和普查员共计 1653 名。普查项目比 1982 年更详细，分类更科学。主要有总人口及增长情况（包括常住本县人口、居住本县一年以上而户口在外县市人口、居住本县不满一年而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人口、居住本县而户口待定人口），人口自然增长状况（包括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人口年龄、性别构成情况，婚龄妇女生育情况，家庭、婚姻状况，人口文化程度，民族人口构成情况，在业与不在业人口情况。普查结果：全县共 112119 人，比 1982 年普查时增加 21933 人，增长 24.32%，年平均增加 2742 人，年递增 2.76%。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全县出生 4164 人，出生率 37.7‰，死亡率 5.1‰，自然增长率 32.6‰，比 1982 年普查时，出生率增加 8 个百分点，自然增长率增加 8.7 个百分点。全县男性人口 58049 人，占总人口的 51.77%，女性 54070 人，占 48.23%，性比例 107.4。比 1982 年普查时，性比例增加 0.3 个百分点，0~14 岁少年儿童比重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下降 0.12 个百分点, 年龄中位数上升 0.3 岁。全县 15~49 岁育龄妇女为 26447 人, 占总人口的 23.59%, 比 1982 年普查时增加 4472 人。全县总户数 23249 户, 其中家庭户 23091 户, 占总户数的 99.32%, 集体户 158 户, 占 0.68%。平均每个家庭户 4.79 人, 比 1982 年普查时平均每个家庭减少 0.24 人。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共 41551 人, 占总人口的 37.06%, 占 6 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 47.36%, 还有 52.64% 的不识字人口。全县有 3 个民族, 其中汉族 112110 人, 回族 6 人, 蒙古族 3 人, 与 1982 年比较, 少数民族减少 1 个, 其人口减少 3 人。全县在业人口为 54736 人, 其中男性 30807 人, 占 56.28%, 女性 23929 人, 占 43.7%, 在业人口的性比例为 128.7。

第五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机构

1963 年 9 月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由副县长兼, 日常工作由文教卫生局办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计划生育机构瘫痪。

1971 年重新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由县革委会副主任兼, 卫生局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 办理日常业务。

1975 年, 计划生育委员会改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组长仍由县革委会副主任兼, 办公室仍设在卫生局。

1979 年, 计划生育办公室单独设立, 隶属县革委会, 编制 3 人。各公社亦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组长由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兼, 并配妇幼专干 1 人。1980 年 2 月, 每社又配计划生育专干 1 人。

1983 年机构改革时, 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改名为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县政府职能部门, 编制 6 人。

1985 年 5 月, 成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 编制 7 人, 隶属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89 年,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共 7 人, 设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纪检组长 1 人, 干部职工 4 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共 8 人, 设副站长 2 人, 专业技术人员 5 人。

1993年机构改革，计划生育委员会改称计划生育局。至1995年底，有工作人员15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书记和纪检组长各1人。下属计划生育宣传站，有工作人员13人，设副站长1人。

第二节 晚婚晚育

本县从70年代起，大力提倡和宣传晚婚晚育，部分青年受到教育后，自觉接受，实行晚婚晚育。1982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规定，按法定婚龄推迟3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者为晚育。本县在“元旦”、“五一”和“十一”等节日向青年进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教育，并在登记结婚青年中落实晚育措施，使全县晚婚率基本保持在30%左右。1989年起，晚婚率提高到50%以上。1994年又有所下降，1995年晚婚率下降为38.2%。

志丹县1976~1995年晚婚统计表

年 份	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	年 份	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
1976	201	96	47.8	1986	492	128	26.0
1977	657	273	41.6	1987	577	163	28.3
1978	1015	210	20.7	1988	690	175	25.4
1979	734	251	34.2	1989	740	372	50.3
1980	568	287	50.5	1990	721	366	50.8
1981	831	364	43.8	1991	774	406	52.5
1982	792	226	28.5	1992	826	476	57.6
1983	665	226	33.9	1993	475	275	57.8
1984	418	144	34.5	1994	460	229	49.8
1985	492	128	26.0	1995	377	144	38.2

第三节 节育绝育

70年代以前，本县节育技术人员缺乏，节育措施仅为城镇极少数妇女采用。70年代初，以避孕节育为主来控制生育，采用的措施有放环、服药、使用避孕工具，因人而宜，综合节育。自1973年，绝育手术已在本县施行。1976年，全县共落实各种节育措施2361例，其中男扎19例，女扎390例，

上环 1438 例，人工流产 77 例，引产 8 例。节育率达到 86.9%，人口出生率降为 14.95‰，自然增长率降为 6.9‰，成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

1979 年，贯彻中央关于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农村确有困难的可以有计划地生育二胎，禁止超计划二胎和多胎生育的指示，本县提出：凡年龄在 38 岁以下已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孩子的夫妇，须有一方施行绝育手术；对于避孕失败和计划外怀孕的妇女，采用各种补救措施，怀孕四五十天的施行人工流产，4 个月以上的做引产手术。1989 年，全县 22074 名育龄妇女，已采取各种节育措施的有 18403 人，其中绝育 8241 人（男 253 人，女 7988 人）。节育率达到 92.3%，计划生育率 90%，一胎率 62.7%，多胎率 7%，人口出生率 15.86‰，自然增长率 11.58‰。1995 年，全县育龄妇女 22326 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 20566 人。历年采取各种节育措施合计 18459 人，其中绝育 15978 人（男 408 人，女 15570 人）。节育率为 89.8%，计划生育率 88.8%，一胎率 53.8%，多胎率 2.9%，一孩上环率 79.4%，双女户结扎率 97.6%。

志丹县 1976~1995 年计划生育统计表

年 份	自增率 (‰)	计划生 育率 (%)	节育率 (%)	一胎率 (%)	一孩领证 率 (%)	多胎率 (%)
1976	6.90		86.9			
1977	9.53		78.1			
1978	17.49		70.4			
1979	26.89	54.3	84.2	30.82		28.1
1980	9.87	73.3	90.1	65.31	91.9	18.9
1981	13.92	63.2	94.7	62.02	76.9	17.8
1982	17.35	65.4	89.4	64.3	50.4	16.5
1983	10.28	70.7	95.4	69.1	42.5	13.6
1984	9.47	81.6	98.9	76.5	15.1	7.2
1985	9.32	82.9	85.3	57.4	15.4	8.7
1986	11.30	83.0	89.3	55.4	15.2	9.4
1987	9.83	89.2	93.3	58.7	11.7	5
1988	10.18	90.8	90.9	60.1	8.7	5.3
1989	11.58	90.0	92.3	62.7	4.5	7.0
1990	23.32	52.4	93.6	46.7	3.6	27.3

续 表

年 份	自增率 (%)	计划生 育率 (%)	节育率 (%)	一胎率 (%)	一孩领证 率 (%)	多胎率 (%)
1991	14.42	92.9	91.2	69.6	2.6	2.0
1992	12.13	96.1	90.0	75.0	3.3	1.2
1993	9.63	78.9	89.2	57.2	3	4.1
1994	10.43	83.8	90.3	55.0	3.1	4.1
1995	9.41	88.8	89.8	53.8	2.6	2.9

第四节 教育奖惩

一、宣传教育

60年代, 本县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处于一般号召阶段, 宣传口径是: 积极加强节育知识和技术的宣传指导, 适当地节制生育, 一对夫妇最好两个孩子, 最多不超过3个。70年代, 采取印发宣传图片、资料, 利用广播、电影、幻灯等形式, 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宣传口号是: “一个不少, 两个正好, 三个为多”, 使计划生育工作达到家喻户晓, 老幼皆知。1979年以后, 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各级党政部门坚持把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放在农村, 各社成立计划生育常年工作队, 深入各大队巡回宣传。宣传口号是: “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控制人口数量, 提高人口素质”。仅1981年即举办人口理论、优生优育和节育知识学习班31期, 培训1267人; 组织专场报告会6场, 听众达5万人次; 组织宣传画展4次, 参加3.5万人次; 广播宣传380次, 放映幻灯片120次, 观众达5.3万人次。1984年以来, 全县建立育龄妇女“一卡六册”(育龄妇女卡, 出生、死亡、怀孕、节育、准生、独生子女登记册)档案。

二、奖 惩

在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 本县还采取行政和经济措施, 及时奖惩兑现, 树立先进典型, 惩处超生者。1977年9月, 本县有7个先进集体、11名先进个人出席了延安地区首次计划生育先进代表大会。1979年8月, 本县首次计划生育先进代表会表彰先进集体7个, 先进个人20名。1980年5月29日, 县

委、县革委会在影剧院召开表彰奖励大会，给 90 对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颁发独生子女证和奖品。1981 年，本县市镇公社和双河公社出席陕西省第三次计划生育先进代表大会。1982 年 9 月，本县第二次计划生育先进代表会表彰奖励 4 个公社，25 个大队，4 个生产队，2 个卫生院，5 个县级单位，33 名先进个人。1983 年和 1985 年，本县有 1 个先进集体，2 个先进个人分别出席全国、全省计划生育先进代表会。

1982~1989 年，本县根据上级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先后制订出《关于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的若干细则》、《关于放宽二胎、严禁多胎生育的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关于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若干细则的决定》。对终身只生一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干部职工可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每月 5 元，发至 14 周岁；农民可免除国家征购粮、集体提留和其它一切负担。独生子女患病，优先挂号、就诊、住院治疗。招工、招干、招生时，在同等条件下，独生子女可以优先。独生子女父母年老退休时，增发退休金 5%，终身无子女者，增发 10%。对计划外生育二胎的，干部职工一次性征收 7 年夫妇双方工资 10% 的超生费；农民一次性征收 4 年的超生费。对生育三胎或三胎以上的，干部职工开除公职，计划外用工解雇；农民一次征收 14 年的多生子女费（每年 30 元），每多生一胎，增加 50%。1989 年末，全县累计征收干部职工超生子女费 19.98 万元，因违犯计划生育政策而受各种纪律处分的干部职工 89 人，其中干部 31 人，职工 58 人。1990~1995 年全县先后处分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职工 115 人，征收超生子女费 7.44 万元。

第六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一、婚姻类型

旧时，本县婚姻大致有下列几种情形：

包办婚姻 男女婚姻全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本人毫无自主权。

买卖婚姻 旧社会，妇女地位低下，被视为奴隶和商品，可用物交换和以金钱买卖。男女成婚，男方必须给女方付钱财，名曰：“研彩礼”。彩礼多少，受社会地位、家庭经济和地理条件等因素的制约。

近亲结婚 即姑表和姨表兄妹或姐弟成婚。但只能是舅家的女子嫁给姑家的儿子，而姑家的女子不能嫁给舅家的儿子。否则，谓之“倒买”。

换亲 一般为贫寒之家，各以自己的姐妹与对方的姐妹互相交换为妻。谓之“小姑换嫂，姊妹换妻。”

童养媳 从小收养在家，长到十五六岁时完婚，谓之“上头”。

另外，富豪之家还有一夫多妻者。抢婚、典妻、押妻等现象也屡见不鲜。

婚后丧偶的男子可以续娶，女人如有子女者，多孀居终生。无子女者再嫁时，要受到婆家和娘家双方的干预。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一夫一妻。广大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的桎梏中解脱出来，自由恋爱、自愿结婚，或经人介绍本人同意的新型婚姻方式在本县逐步普及。在离婚、丧偶后再婚问题上，男女同处于平等地位，多由本人自主，不受他人干涉。

二、婚姻状况

未婚人口 即15岁以上人口中的未婚男女。旧时，盛行早婚，男子十六七岁，女子十四五岁就成婚。未婚人口在婚龄人口中所占比重极小。新中国成立后婚龄推迟，未婚人口增加。50年代，婚龄在20岁左右，未婚率在10%左右。70年代，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政策，婚龄普遍推迟到22岁左右，城镇男25岁，女23岁才准予结婚。1980年颁布的新婚姻法规定，男22周岁，女20周岁结婚。1982年人口普查时，未婚率为19.24%，比建国初期上升9.24%。城镇未婚率高于乡村。1990年人口普查时，全县未婚人口10500人，未婚率为15.6%。

已婚人口 包括有配偶、丧偶和离婚3类。50年代，婚龄人口的已婚率在90%左右。1982年人口普查时，已婚率为80.76%。已婚人口中有配偶的占婚龄人口的74.08%，丧偶的占6.35%，离婚的占0.32%。1990年人口普查时，全县已婚人口52921人，已婚率84.4%。已婚人口中有配偶的占婚龄人口的78.7%，丧偶的占5.2%，离婚的占0.5%。

志丹县 1982 年人口按年龄分组的婚姻状况

单位：人

年龄别	15 岁以上人口			未 婚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 计	55432	29046	26386	10667	6514	4158	41066	20404	20662	3520	1970	1550	179	158	21
15~19 岁	10611	5300	5311	8349	4665	3684	2262	635	1627						
20~24 岁	9786	5159	4627	1933	1486	447	7818	3654	4164	14	9	5	21	10	11
25~29 岁	7248	3737	3511	173	153	20	7032	3552	3480	22	13	9	21	19	2
30~34 岁	4943	2452	2491	29	28	1	4850	2380	2470	43	25	18	21	19	2
35~39 岁	4114	2017	2097	21	21		3999	1941	2058	81	42	39	13	13	
40~44 岁	4590	2381	2209	32	32		4399	2554	2145	151	88	63	8	7	1
45~49 岁	3784	2055	1729	33	32	1	3463	1829	1634	258	165	93	30	29	1
50~59 岁	5244	2936	2308	51	51		4422	2427	1995	734	423	311	37	35	2
60~79 岁	5024	2961	46	46		2811	1723	1088	2139	1166	973	28	26	2	
80 岁以上	88	48	40				10	9	1	78	39	39			

第二节 家 庭

根据家庭规模大小、思想观念和消费水平等因素，可分为传统型和现代型两种。

旧社会，本县家庭属传统型。其特征是家庭规模大，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家庭人口多，平均每户 7~8 人，多者达上百人。家庭中夫权思想严重，“三从四德”，重男轻女。家庭意识保守，接受新事物慢，家庭陈设古老，消费节俭，对生育有着“儿孙满堂福满堂”的传统观念，道德伦理带有封建性，家长权力至上。

新中国成立后，家庭多为现代型。其特征是：小、轻、新、美。小是小家庭，家庭人口少，特别是实行计划生育后，一家一般 3~5 人。轻是家庭负担轻，拖累少，学习、工作和劳动轻松愉快，精力充沛。新是家庭成员基本上改变了旧的传统观念，思想解放、男女平等、互相尊重、互相体贴，易于接受新事物，家庭购置新式家具，陈设新型化。美是家庭生活过得美满幸福。

按照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现代家庭又可分为联合家庭、主干家庭、核心

家庭和其它家庭 4 种类型。

建国初期，本县由两代以上已婚夫妇及其子女组成的联合家庭较多。70年代后，多为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主干家庭是由夫妻、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组成。核心家庭是由一对夫妻及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另外，还存在着没有婚姻关系，只有血缘亲属关系的组合家庭（包括兄弟姐妹一起生活，隔代人一起生活以及单独一人生活的家庭）。

据 1982 年和 1990 年两次人口普查，本县每百户家庭中人口构成比例如下表：

年份	1 人户 占 %	2 人户 占 %	3 人户 占 %	4 人户 占 %	5 人户 占 %	6 人户 占 %	7 人户 占 %	8 人以上 户占 %
1982	5.75	6.32	13.79	16.09	25.86	6.32	10.92	14.95
1990	1.95	7.35	13.84	21.35	25.17	15.27	8.10	6.97

志丹县 1982 年家庭人口统计表

地 区 别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家庭户 平均每 户人口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总 计	17647	17390	257	90185	87399	2786	5.0
城 关 镇	1065	941	124	4676	2865	1811	3.1
城关公社	1457	1450	7	7100	7016	84	4.8
顺宁公社	1550	1532	18	7554	7454	100	4.9
纸坊公社	1064	1055	9	5677	5632	45	5.3
双河公社	1560	1553	7	7819	7751	68	5.0
永宁公社	1984	1970	14	9942	9834	108	5.0
杏河公社	1498	1484	14	7694	7568	126	5.1
张渠公社	1284	1274	10	6172	6119	53	4.8
旦八公社	1534	1518	16	8178	8071	107	5.3
金鼎公社	1784	1770	14	10187	10086	101	5.7
吴堡公社	791	783	8	4297	4245	52	5.4
义正公社	1267	1257	10	6691	6589	102	5.2
侯市公社	809	803	6	4198	4169	29	5.2

农业志

本县地广人稀，土地资源丰富，历代皆以农牧业为主，素有“山保安牛羊山、米粮川”之美称。早在西汉时期，就形成了农牧交错的经济格局，农牧业处于同步发展状况。宋时，本县地处边陲要冲，是宋、金、夏争斗的主要战场，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的破坏，畜牧业生产受到制约，农业比重增大。明至清朝前期，随着人口的增长，农业生产得到快速发展，逐渐形成了农村经济的主体。清同治年间，因战乱影响，本县人口锐减，土地荒芜，农业生产崩溃。同治十年，地方官员始施政，领赈银、募灾民、垦荒种地，农业生产逐渐得到恢复。民国初期，朝政腐败，军阀混战，苛捐杂税加重，农业生产又屡遭破坏。加之 1928 年陕北历史上特大的旱灾，人民生活极为痛苦。陕甘宁边区时期，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由于战争的创伤，农业生产的发展仍受到制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农业生产有了长足的发展，农业总产值由 1949 年的 244.7 万元增加到 1995 年的 11754 万元，增长了 47.03 倍；粮食总产量由 9890 吨增加到 40461 吨，增长了 3.09 倍。

建国 46 年来，本县农业发展过程大体可划为 4 个时期：1949~1969 年，为粗放经营、广种薄收时期，基本特征是产业结构单一，生产方式落后，发展速度较慢。20 年间，农业总产值增长 556.2 万元，平均年递增 28.3 万元；粮食总产量增加了 14000 吨，年递增率为 4.5%。1970~1979 年，为农业基本条件和生产方式巨变时期。此期间，兴修水平梯田 113570 亩，坝地 7485 亩，水地 24807 亩，“三田”累计 145862 亩，人均 1.86 亩；兴修水库 7 座，塘池 3

座，抽水站 278 处，水轮泵站 4 处，喷灌站 8 处，机电井 116 眼，三联泵站 2 处，水电站 6 处，有效灌溉面积 24807 亩，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得到巨大改变。在农业生产上打破了传统的生产方式，实行“少种高产多收与多种多收相结合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在人均 1 亩稳产高产田上全面推行科学种田，县委和县革命委员会制定了一整套规范化的技术要点，并派强有力的干部到社、队蹲点，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使科学种田的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出现了玉米亩产 500 公斤，高粱亩产 600 公斤，谷子亩产 300 公斤的大面积高产田块。但是，由于“左”的错误干扰，农业单一经营没有改变，在粮食生产中主攻高产田，对一般田有所忽视，加之少数干部瞎指挥、强迫命令和管理上的“大锅饭”、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高贡献、高提留，对农民利益兼顾不够，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农业发展的步子仍然不快。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很低，1979 年，农业总产值比 1969 年增长 390.4 万元，年递增 4.54%；粮食总产量基本持平。1980~1989 年，为综合发展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开始由单一经营向综合开发迈进。产业结构调整，扩大了小麦、荞麦和经济作物面积，以垄沟、水平沟种植为主的旱作农业技术推广较快。尽管有水利设施损坏，机械化程度下降，自然环境恶化，灾害增多等不利因素，但农业的发展速度和效益，较前两个时期有了明显提高。1989 年，农业总产值比 1979 年增长了 1.2 倍，平均年递增 8.3%；粮食总产量比 1979 年增长 80.8%，年递增 6.1%。1990~1995 年为加快发展时期。此期间，本县农业生产以“压缩面积、加大投入、提高单产、增加收入”为指导，以基本农田为主要阵地，认真组织实施一系列旱作农业增产措施，初步走出了干旱山区粮食稳产、高产的新路子。1992~1994 年，连续 3 年人均生产粮稳定在千斤左右。1994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17576 万元，比 1989 年增长 60.5%，平均年递增 9.9%；粮食总产量达到 60843 吨比 1989 年增长 41.38%，年递增 7.2%，跨入全省粮食生产十大县（按人均排列）行列。1995 年农业总产值 11754 万元，粮食总产量 40461 吨。

第一章 农业机构

明、清时期，县衙不设专管农业的机构和官员，由县知事（县长）兼理农、桑事。民国十六年（1927），县政府设建设局管理农业。1934 年 11 月，

赤安县苏维埃政府成立，设经济委员会管理农业生产。1935年全县解放，经济委员会改名经济部，农业生产仍归其管理。1937年7月，县人民政府四科（建设科）管理工农业生产。

建国初期，机构未变。1956年10月，建设科改名为农林水牧局。1959年分出水利工作，改名农林畜牧局。1960年4月分出林牧工作，单设农业局。1961年9月，农业、水利、林牧三局合并，称农林水牧局。1964年1月，又将水利局单设，农业生产由农林畜牧局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农业生产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0年8月，成立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8月，成立农业局，专管农业生产。1989年末，农业局下属单位7个，即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公司、植保植检站、园艺站、原种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志丹县工作站、农业经营管理站。1993年机构改革，农业、林业、畜牧三局合并为农林牧业局，编制19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下设农业、林业、畜牧、农机4个中心和27个生产技术服务单位。

第二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土地改革

解放前，本县大部分土地被地主、富农占有，广大贫苦农民只有极少土地，靠租种地主土地，给地主、富农揽工和借高利贷来维持生活。1935年土地改革，没收了地主大量的土地和财产，分配给贫雇农，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生产积极性很高，生产发展很快。据1948年的土改总结材料记载：1935年土改后，本县五区二乡有地主6户38人，占地600亩，人均16.8亩；富农17户210人，占地3978亩，人均18.9亩；中农1户10人，占地196亩，人均19.6亩；贫农94户720人，占地16584亩，人均23.1亩，雇农17户40人，占地315亩，人均7.8亩。按此乡各阶层占有土地数来推算，1935年土改中全县共划定地主48户79人，占地1327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0.42%；富农160户523人，占地9885亩，占总面积3.09%；中农666户1794人，占地35162亩，占总面积11.01%；贫农4821

户、11311人，占地261284亩，占总面积81.79%；雇农1100户，1515人，占地11817亩，占总面积3.7%。

1947年2月至1949年3月，根据全国土地会议精神，本县又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分三期对全县7个区38个乡169个行政村全面进行土地复查、抽补、调剂、登记和换发土地证，确定地权，评定产量。其政策是：征收封建残余地主多占的土地，鼓励和欢迎富农、中农和部分土地多的贫雇农自动退出多余土地，解决无地或少地者（主要是移难民）的土地问题。全县共查出公地47340亩，夹杠地5616亩，庙地717亩，遗弃地23132亩，绝门地（无继承人的）2238亩，没收地主多余地810亩，16户富农退出3021亩，329户中农退出38588亩，147户贫农退出20457亩，2户雇农退出123亩，共计142032亩。给1100户4344人无地者（主要是移难民）分配土地115806亩，人均27亩，给384户1871人少地的贫雇农和中农调剂土地26226亩，人均14亩。并按三等七级（川上地每亩1.7斗，川中地每亩1.2斗，川下地每亩0.8斗；塌地每亩1.3斗；山上地每亩1斗，山中地每亩0.8斗，山下地每亩0.4斗）评出常年产量，作为计征农业税的依据。

土改中还重新划分了农村阶级成分。与1935年土改时比较，全县农村阶级成分发生了很大变化。地主由原48户降为3户，富农由原160户降为52户（大部分是中农上升为新富农），新划定富裕中农100户（大部分是原贫农和中农上升的），中农由原666户升为2275户，贫农由原4821户降为3799户，雇农由原1100户降为974户（贫、雇农中含有土地革命后从东路移来的1900户难民在内），工人由原121户升为123户。地富占总户数的0.75%，富裕中农和中农占32.4%，贫农和雇农占65.15%，工人占1.68%。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为帮助个体农民，特别是土改中分得土地而缺少其它生产资料的农民发展生产，从1950年开始对个体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步骤，向农业集体化过渡。

一、互助组

1950年冬，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组织互助组。金鼎区金鼎山村组织起第一个互助组。次年春，金鼎区东沟湾村、旦八

区白叶沟村先后组织起互助组。在他们的带动下，全县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相继组建，到1951年夏，全县共组建各种形式的互助组637个，入组劳力3478个，占总劳力的30.4%。到1952年春，全县已建起互助组847个，其中常年互助组21个，入组劳力达6123个，占总劳力的91%。互助组实行生产资料私有，集体劳动，工日结算的管理办法，解决了一些农户缺劳，一些农户缺畜的矛盾，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互助组的出现，初步解决了农民个体经营中的困难，生产有所发展。但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土地得不到充分利用，集体生产劳动方面矛盾较多。1953年春，县委和县政府在原金鼎山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了第一个初级社，社长李秉义，入社农民8户48人。初级社实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土地入股，牲畜作价由社使用，统一经营，收益按土地和劳动力比例分配，其经营效果优于互助组。1954年，全县共办起初级社14个，入社农民101户。到1955年，初级社发展到66个，入社农民5570户，占总农户的74%。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社由于土地参加分配，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1955年3月，城市乡西阳沟建起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冬，通过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精神，在短短一个冬春，全县共办起高级社153个，入社农民8028户，占总农户的97.07%。高级社取消了土地分红，社员除留少量自留地、自留畜外，其余土地全部归社所有，牲畜、主要农具折价入社。入社社员按劳动力评定底分，按分投入公有化基金，公有化基金和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资金结算，长余部分分年偿还。高级社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社员劳动、投肥计分，按分取酬。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9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和《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在全县以乡建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把国家基层政权组织与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合为一体，人民公社既是社会主义经济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又是中国人民政权在农村的基层单位。公社设管理委员会，行使行政、经济双重管理职能。人民公社为三级所有，以高

级社设生产大队，以自然村或联村设生产小队，大队设管理委员会，小队设队委会，负责管理生产和村民事务。公社管理委员会分片派出管理区，对区内各大队实行间接管理。至 1958 年底，全县实现了公社化，时有城关、双河、永宁、杏河、顺宁、金鼎、旦八、侯市 8 个人民公社 151 个生产大队 660 个生产小队。

人民公社初期，实行劳动、消费集体化，以生产大队统一分配，按劳取酬和供给制相结合，集体收入除上交国家税收外，分给社员一部分现金，其余全部归集体所有，社员在集体食堂吃饭，造成极大浪费。1958 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 5549623 元，生产费用 1350350 元，占总收入 24.33%，管理费用 207412 元，占 3.7%，纯收入 3991861 元。上缴税金 267221 元，占纯收入 6.69%，公积金、公益金 458417 元，占 11.48%；生活储金 40375 元，占 1.01%。社员分配 3225848 元，占 80.81%。其中：工资制 2322528 元，占 72%；供给制 903320 元，占 28%。1959 年供给制部分上升为 30%。1960 年纠正了供给制。

1961 年 1 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农村生产关系和有关经济政策，明确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人民公社时期的粮食分配，实行“基本口粮加奖励”的办法，即在可分配的粮食中提出 70% 按人口划成分配（即 1~3 岁为四成，4~6 岁为六成，7~11 岁为八成，12 岁以上为十成），30% 按劳动工分分配。“农业学大寨”期间，分配政策向国家和集体倾斜，农民利益受到损害。据统计资料记载，1975 年集体生产粮食 34835 吨，人均 452 公斤。国家征购 7720 吨，人均 100 公斤；集体各项扣留总计 11135 吨，人均 144.8 公斤；社员分配 15980 吨，人均 205 公斤。1976 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集体生产粮食下降为 19975 吨，人均 262 公斤，社员分配 9495 吨，人均 124 公斤。从 1971 年到 1978 年的 8 年间，集体粮食总产 200025 吨，国家征购 28640 吨，占粮食总产的 14.33%；集体提留 67200 吨，占 33.6%；社员分配 104185 吨，占 52.09%。“基本口粮加奖励”的分配办法延续到实行生产责任制前为止。1978 年后奖励粮比重增大，在全县各社实行的基本口粮和奖励粮分配比例有“5:5”、“4:6”和“3:7”3 种。

现金分配是人民公社时期按劳分配的集中体现，分配方案计算公式：总收入 - 总费用 = 分配总计；分配总计 - 国家税金 - 集体提留 = 社员分配收入。社

员分配部分按劳动工分分配到户，扣除所分实物（主要是粮食）折价后为所得现金。由于劳动日值很低（1970~1978年平均劳动日值为0.38元），一般男、女两个劳力，只可负担5口之家，6口人以上为超支户。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在农村的政策放宽，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相继出现。1978年冬至1979年春，本县依据中央的有关规定，本着“便于管理、有利生产”的原则，划分了一部分规模过大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共划生产大队10个，生产队174个，到1981年全县生产大队由1978年的147个增加到164个。生产队由823个增加到1076个。1979年，全县出现3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一种为作业组，在生产队实行“四统一”的前提下，以自然村划为若干个作业组，生产以组进行，共划作业组800个。二种是按劳力承包高产田，实行定地块、定产量、定投资、定工分、定奖罚。这种形式只在金鼎公社川道队实行。三种是以生产队或作业组为名的以户经营。实行作业组，初步打破“大锅饭”，给生产带来许多便利，增产幅度较大，但以生产队统一分配，结算比较复杂，基层干部的管理水平很不适应。是年秋，推广了安徽凤阳县大包干管理办法，简便易行，深受群众欢迎。1980年春，大包干作业组增加到3000多个，90%的生产队划了作业组，当年全县人均生产粮食515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但作业组在分配上仍然存在平均主义，还不能充分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1981年，全县普遍推行包干到户的经营方式，土地、牲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按人均分，固定到户使用，收益除交公购粮、集体提留外，其余全归己。这种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形式，完全打破了“大锅饭”和平均主义，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1983年，农业总产值3222.95万元，比1978年增长1.4倍，粮食总产51510吨，比1978年增长1.3倍。以户经营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生产发展很快，但集体经济损失较大，积累被分掉，水利设施、机械设备因无人管理而严重损坏。1984年至1986年，县委、县政府依据中央关于继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在稳定大包干责任制的基础上，对集体果园、牲畜、机械、山林等实行专业承包或者作价承包；对农村产业结构进行了不同层次的调整，增加了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了工副业生产，并从技术和物资上扶持生产大户和专业户，促使小而全的家庭经济向专业化、社会化发展。据1987年统计，全县农村共有各类专业户291户，其中：种植业38户，林业4户，畜牧业79户，工业23户，

建筑、运输业 97 户，商业、饮食、服务及其他行业 50 户，专业收入占其家庭总收入的 78%。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包干到户）后，生产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决算，只采取平均负担的办法，把国家税收、公购粮和集体统筹粮、款分摊给各户，农民的收入除上缴国家、集体部分外，其余全部归己。这种分配办法适应承包经营体制，简便易行，群众称之为“上交国家的，抽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此种经营体制直至 1995 年未变。

志丹县 1970~1995 年农村收益分配表

年 度	收入总计 (万元)	费用总计 (万元)	分配总计 (万元)	税 金 (万元)	集体提留 (万元)	农民分配 (万元)	人 均 (元)	劳动日值 (元)
1970	436	106	330			75	38	0.37
1971	521	121	400			338	46	0.40
1972	533	132	401	10	51	340	46	0.39
1973	657	161	496	8	94	394	51	0.45
1974	713	228	485	12	118	355	47	0.40
1975	801	223	578	13	220	346	45	0.35
1976	527	186	341	14	110	217	28	0.22
1977	847	195	652	17	241	394	52	0.42
1978	656	154	502	16	123	364	48	0.42
1979	672	154	518	11	131	376	48	0.41

年 度	收入总计 (万元)	费用总计 (万元)	分配总计 (万元)	税 金 (万元)	集体提留 (万元)	农民分配 (万元)	每人平均 (元)
1980	887	159	728	12	136	580	74
1981	868	145	723	12	86	625	78
1982	885	199	683	12	118	556	67
1983	2240	496	11743	34	374	1893	168
1984	2353	440	1913	34	322	1586	191
1985	2119	602	1517	66	152	1299	155
1986	3608	802	1806	54	240	1512	178
1987	1968	816	1152	34	52	1066	123
1988	4241	1578	2663	71	55	2537	287
1989	4327	1322	3005	77	86	2842	320

续 表

年 度	总收入	总费用	净收入	其 中					
				国家税金	上交有关部门	企业各项基金	乡 村 统 筹	农 民 所 得	每 人 均
1990	5516	1882	3634	90	/	/	53	3450	358.15
1991	4513	2018	2495	82	6	15	66	2326	237.89
1992	6176	1882	4294	111	2	10	92	4079	413.69
1993	9525	3025	6500	130	16	220	104	6030	607.25
1994	12715	4414	8301	199	61	345	122	7574	760.58
1995	15584	6398	9186	220	87	461	194	8224	816.4

第三章 农 耕 地

清代以前，本县耕地面积无考。清乾隆十七年有折正实熟地 56 顷 73 亩 7 分 2 厘 3 毫。同治六年因战争影响使耕地大部分荒芜，同治十年起，耕地逐渐恢复。

1942 年，全县有耕地面积 360992 亩，人均 11.8 亩。1956 年全县耕地为 332141 亩，人均占有 8.08 亩。1959 年土壤普查资料记载，全县耕地面积 70 万亩，人均 7.5 亩。1965 年土地普查，全县耕地为 473944.3 亩，每个农业人口 8.2 亩。其中川地 28440.5 亩，占 6%；台地 21425.1 亩，占 4.5%；水地 263.5 亩，占 0.5%；山坡地 423815.2 亩，占 89.4%。

1974 年开始，对农耕地实行计划控制，全县核定耕地 37 万亩，称为计划面积。此后，统计资料一直按 37 万亩统计上报，实际耕种面积超过百万亩。1984 年土壤普查，全县耕地面积达 1647486.9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9.08%，是计划控制面积的 4.45 倍，每个农业人口 19.8 亩。其中：水田 53.3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0.003%；川地水浇地 8414.49 亩，占 0.51%；沟条水浇地 639.64 亩，占 0.03%；台地水浇地 392 亩，占 0.02%；川旱地 29086.11 亩，占 1.76%；沟旱地 17309.52 亩，占 0.99%；台旱地 7392.58 亩，占 0.44%；垌旱地 278.92 亩，占 0.01%；梯旱地 89021.11 亩，占 5.4%；塌旱地 31444.03 亩，占 1.9%；坡旱地 1457482.12 亩，占 88.46%，坝旱地 5800.89

亩，占 0.35%；菜地 172.2 亩，占 0.01%。1989 年土地资源详查，全县耕地面积为 1805716.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0.8%，每个农业人口 20.3 亩，每个农业劳力 49.3 亩。其中水浇地 5881.6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0.33%（主要分布在洛河、周河、杏子河两岸的川台地上）；滩旱地 566.4 亩，占 0.03%；川旱地 30790.1 亩，占 1.71%；沟旱地 22731.3 亩，占 1.26%；梯旱地 96753.4 亩，占 5.36%；坡旱地 1609157.2 亩，占 89.11%；轮休地 39152.6 亩，占 2.17%。耕地坡度分级结构为：平地 58609.5 亩，占耕地面积的 3.25%。其中Ⅰ级（地面倾角小于 2 度）27820 亩，占耕地面积的 1.54%；Ⅱ级（地面倾角 2~5 度）307890.5 亩，占耕地面积的 1.71%；梯地 96786.8 亩，占耕地面积的 5.36%。其中Ⅲ级（原地面倾角 6~15 度）5386.4 亩，占耕地面积的 0.3%；Ⅳ级（原地面倾角 15~25 度）28706.7 亩，占耕地面积的 1.59%；Ⅴ级（原地面倾角大于 25 度）14221.7 亩，占耕地面积的 0.79%；坡地 1650320.6 亩，占耕地面积的 91.39%。其中Ⅲ级 371478.1 亩，占耕地面积的 20.57%；Ⅳ级 658597.9 亩，占耕地面积的 36.47%；Ⅴ级 620244.6 亩，占耕地面积的 34.35%。

1995 年土地变更调查，全县耕地面积变为 948719.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6.19%，每个农业人口平均 9.2 亩，每个农业劳力平均 25.3 亩。其中水浇地 5759.6 亩，占耕地面积的 0.61%；滩旱地 519.8 亩，占 0.05%；川旱地 28071.8 亩，占 2.96%；沟旱地 20831.8 亩，占 2.20%；梯旱地 112118 亩，占 11.82%；坡旱地 772280.8 亩，占 81.40%；轮休地 8179.3 亩，占 0.86%；菜地 958.2 亩，占 0.10%。

本县耕地的土壤类型以黄绵土和灰褐土为主，约占总面积的 94.28%，黑垆土、红土、淤土、潮土、紫色土、沼泽土、草甸土、水稻土均为少量，约占总面积 6.3%。据 2164 个抽样点测试，全县土壤含钾元素丰富，平均达 132ppm。最高达 148~167ppm。有机质平均为 0.85%，碱解氮平均为 45ppm，速效磷平均为 6ppm，小于 10ppm 的面积达 95.6%，氮磷比例失调。特别是严重的水土流失，造成耕层瘠薄，肥力不足，各类耕地含量差异很大。

志丹县 1989 年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 镇	土地面积	耕 地 面 积					
		水浇地	旱 地	合 计	占土地面积%	人 均	劳 均
合 计	5861024	5881.6	1799151	1805716.9	30.8	20.3	49.8
义正乡	681971.1		139278.6	139278.6	20.42	21.0	47.5
永宁乡	1274670.2		180729.3	180729.3	14.18	17.6	39.3
旦八镇	479371.7		179455.8	179455.8	37.44	21.7	49.5
吴堡乡	255406.3		98618.4	98618.4	38.61	21.4	50.7
杏河镇	383145.2		150315.8	150315.8	39.23	18.6	40.7
纸坊乡	385406.2		143131.5	143131.5	37.14	24.3	59.9
双河乡	428375.5		156523.7	156523.7	36.54	18.5	48.5
周河乡	349529.6	1198	126708.1	127906.1	36.59	18.2	50.6
张渠乡	388783.9		125156.7	125156.7	32.19	19.4	51.2
顺宁乡	412843.6	1465.2	163986.6	165451.8	40.08	20.8	48.9
金鼎乡	596276.1	3218.4	255312	258530.4	43.36	23.0	65.6
侯市乡	213491		76922.2	76922.2	36.03	18.6	49.7
保安镇	11753.6		3695.4	3695.4	31.44		

第四章 生产技术

第一节 倒山种地

历史上本县地广人稀,清代人口高峰时期,全县 5.15 万人,人口密度为 13 人/平方公里。清同治六年人口锐减,土地大部荒芜,林草复生,生态环境得到较好恢复。同治十年后人口逐渐回升,但发展很慢,到建国前夕发展到 3 万多人,人口密度仅为 8 人/平方公里。虽然人均占有大量土地,但绝大部分是山坡地,水土流失严重,地力消耗较快,加之气候干旱,生产手段落后,粮食产量很低。农民只能靠多种获得粮食,靠撂荒培肥地力,因而形成了广种

薄收、倒山种地的传统耕作制度和粗放的耕作方式。农民耕种的土地，除小麦、荞麦、玉米、洋芋等作物在播种时施少量农家肥外，其它像糜子、谷子、豆类、油料等地块均不施肥，耕种3~5年，地力基本耗尽便弃耕，撂荒3~5年复垦种，以靠生物作用恢复地力，形成了耕种、撂荒，再耕种、再撂荒的轮休耕作制度——倒山种地。这种倒地轮休的耕作制度和粗放的耕作方式，直沿袭到农业合作化时期，造成植被越倒越差，耕作面积越倒越大，地力越倒越薄，单产越倒越低的严重恶果。农业合作化以后，政府一方面命令禁止开荒，一方面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倒山种地这种落后的耕作方式已被打破，但其习惯仍在延续，乱垦荒地的现象屡禁不止。

第二节 倒茬轮作

倒茬轮作制度的形成由来已久，并与新旧耕作制度并存，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倒茬轮作主要以秋作物为主，通过调换农作物茬口来调整农耕地的耕作时间和作务程度，以达到用地、养地、减少病虫害危害之目的。例如谷子田间管理较细，但施肥很少，荞麦田间管理较粗，但施肥较多，通过倒茬可使田间管理和肥料补充得以均衡。轮作倒茬方式是坡地：糜子—谷子—豆类—糜子—洋芋—荞麦—油料或谷子—豆类—洋芋—荞麦—油料；川地：谷子—玉米—糜子—洋芋—玉米或者谷子—高粱—洋芋。

第三节 间作套种

间作套种在本县已有悠久的历史，解放前就有玉米、高粱不纯种的习惯。间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带种。玉米带豆子，高粱带豆子，带种方法很简便，一行玉米或高粱（主田）带一行豆子（带田）。二种是混种。有高粱和谷子混种，有玉米和豆子混种，有豆子和谷子混种，豆子和油料混种等。据统计资料记载，1949年，全县粮油作物间套面积只有1.72万亩，占农作物面积的5.6%；1970年间套面积4.93万亩，占总面积的14.8%。

70年代初期，县委作出《建设人均1亩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基本农田的决定》，规定以生产队为单位计算，川道队人均耕种4亩地，半川半山队人均耕种5亩地，纯山岭队人均6亩，称为“四、五、六”制度，其余耕地在三年内全部退耕造林种草，称为“还林还牧。”由于当时各方面条件都不具备，加之

1972年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大幅度减产，“四、五、六”耕作制度即被废止，而建设人均1亩高产农田的活动随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深入，声势更加浩大，工作更加扎实。在人均一亩高产田上全面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实行科学种田。县革命委员会每年都要制定《科学种好一亩田实施方案》，并在深翻改土、良种调运、积送肥料、顶凌耙耱、肥料入土、适时播种、间苗定苗、中耕锄草、病虫害防治、灌水追肥、培土保墒以及收获等各个环节发布通令。同时，选派县、社干部蹲点包队，“小分队”巡回检查，“大批判开路”等强硬的行政措施，使“一亩田”建设取得很大成绩，耕作制度改革和生产技术更新取得突破性进展。1974年，全县7万亩高产田平均亩产187公斤，产量占全年粮食总产的41%，其中有4万亩单产达200公斤，9700亩单产250公斤，2500亩单产400公斤，2100亩单产500公斤。“农业学大寨”期间，在高产田实行条带间作套种，川地：玉米与小麦、玉米与豆类、玉米与谷子、玉米与晒红烟、玉米与打瓜间作；梯田：高粱与谷子、高粱与豆类、高粱或玉米与洋芋间作。间作比例为高秆作物1~2行，低秆作物4~6行。据1976年统计，全县间套面积达10.5万亩，占播种面积的26%。在一般田实行草田轮作，规定人均种植2亩草木樨，3年轮作一次。1974年，草田轮作面积达3.8万亩。

第四节 四法种田

以水平沟种植、垄沟种植、间作套种和生物肥田（草田轮作）为主的旱作农业技术（以下简称“四法”种田），起步于70年代前期，80年代初期作为耕作制度改革的主体内容在全县进行示范和推广，中期基本形成制度。

间作套种和生物肥田在70年代已形成习惯。水平沟种植技术始于1977年。是年，县良种场种植水平沟小麦23亩，单产达到104.5公斤，比全县小麦平均单产高出近2倍，县农业局组织各社领导和农技干部现场参观学习，次年在全县推广水平沟2140亩，玉米明沟窝播（垄沟种植法的前身）10300亩。1980年，“四法”种田面积达到117641亩（水平沟76491亩，垄沟23258亩，间作套种6597亩，草田轮作11295亩），人均1.48亩。1981年，“四法”种田面积为16.8万亩，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38%，平均亩产106公斤，总产1783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50%。秋季，农业部门会同各公社在全县进行了“四法”种田成果调查，总结高产典型，编印了《志丹县科学种田典型经验五十例》，在全县进行广泛宣传。1982年，县政府在全县抓了一社（杏河公社）、一队（城关公社麻地坪大队康山生产队）、一区（金鼎公社石沟灌区）3个科

学种田重点示范区，224个带头村和1236个带头户，把“四法”种田活动引向深入。1985年，“四法”种田面积达45.07万亩，人均5.4亩，占农作物总面积的56%，产量2045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64%。

1988年推广水平沟、垄沟规范化种植技术，当年种植水平沟36.5万亩，垄沟6万亩，间作套种1万亩，生物肥田1.3万亩，“四法”种田面积44.8万亩，人均5.1亩，占总播种面积的40.36%，实现总产2800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55.9%。1989年，“四法”种田面积39.6万亩，平均亩产60.9公斤，比粮食作物平均单产40.7公斤，增加49.6%。1990~1995年，全县“四法”种田面积稳定在70万亩左右，人均7亩多，占农作物播种面积70%左右；“四法”种田平均单产50多公斤，比粮食作物平均单产提高25%以上。另外，本县从1990年始推行地膜种植技术，先在瓜菜和烤烟种植上使用，1993年推广到大田玉米、豆类等作物。至1995年，全县地膜种植面积达2.25万亩。

志丹县1980~1995年四法种田统计表

年 份	农作物 总面积 (亩)	四法种田 面积 (亩)	四法种田 总 产 (万公斤)	四法种田 单 产 (公斤)	占粮食 总 产 比 例	水平沟 种 植 (亩)	垄 沟 种 植 (亩)	间 作 套 种 (亩)	生 物 肥 田 (亩)
1980						76491	23258	6579	11295
1981	658283	168088	3563	212	50%	108000	28204	10952	20932
1982	677197	214856	3856	179.4		154188	35376	11539	13753
1983	677197	297690		191		235093	23406	33712	33712
1984	842194	382501				312468	46124	19462	4447
1985	850260	450771	4090		64%	338104	48571	38354	24742
1986	1304201	427934			40%	359641	51923	11140	5230
1987	1298823	466722				326462	50674	74336	15250
1988	1118467	448000	5600	125	55.9%	365000	60000	10000	13000
1989	1080220	396578	4750	121.8	55%	245865	29803	110810	10100
1990	1058303	690000	4653.7	67.4	85%	480000	180000	20000	10000
1991	1036386	710000	1973.9	27.8	89%	470000	200000	20000	20000
1992	1014469	730000	3560.9	48.8	89%	480000	200000	30000	20000
1993	992552	740000	5559.1	75.1	92%	390000	230000	90000	30000
1994	970635	720000	5719.2	76.3	94%	360000	250000	100000	40000
1995	948719	660000	3218.4	42.3	80%	360000	200000	100000	

第五节 良种推广

建国前，本县农作物品种更新只在民间自发地进行。每到粮食收获季节，选储种子是农民的头等大事，不论收成如何，家户都要备足来年的种子，故有“宁可饿死爷娘，不能断了籽墒”的农谚。农民备种，一是自选。玉米、高粱、谷子、糜子等作物，收割前穗选，选后悬挂在屋檐下或屋内干燥处，播种时才脱粒；小麦、荞麦、豆类等作物，脱粒时在场上风选，单独保存。二是互换。农民自发更新品种，只局限在很小的范围之内，品种还是近亲繁育，退化、混杂严重，是粮食生产水平低下的一个重要原因。

建国后的1950年夏，政府号召农民自选良种，有96户农民选麦种18石5斗（折合8325公斤），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随着科技进步和农业生产的发展，种子工作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46年来，本县农作物品种更新大致经过4个时期。

1953~1969年，为引进和示范时期。1953年3月，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开始引进良种，到1960年，先后引进的良种有13个。其中小麦品种有：“中苏68号”、“乌克兰83号”、“乌克兰0246号”、“和尚头”；玉米品种有：“辽东白”、“金皇后”；还有“打锣锤”高粱、“庆阳红”糜子、四川洋芋和黑麦等。

1959~1960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在城关公社麻地坪进行糜、谷两大系列品种对比试验，选定适宜本县种植的8个品种，在全县推广。1959年9月成立县种子公司，专门经营种子，陆续引进“农大183号”、“农大311号”、“延安3号”、“延安9号”小麦，“维尔156”玉米和“跃进”洋芋等6个品种。1964年，县农林畜牧局制定了《志丹县1964~1970年种子工作规划》，计划前三年（到1966年）选育提纯现有品种，使良种使用面积达到95%以上，种子纯度达到90%以上。骨干品种是小麦：“中苏68号”、“大红麦”、“大白麦”；玉米：“金皇后”、“辽东白”、本地黄玉米；谷子：“大红袍”、“大旗线”、“马疆绳”；糜子：“紫盖头”、“牛尾黄”、“大黄糜”和“大白糜”。后四年（到1970年）主要进行品种的更新换代，以杂交品种取代常规品种。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干扰，此规划未能全部实施。

1970~1979年为更新换代时期。期间，根据国家提出“自选、自育、自繁、自用并辅助于适当的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先后引进了“野鸡红”、“陕单1号”、“武顶1号”、“武丹早”、“陕玉661”、“郑单2号”、“郑单1号”、

“太单 11 号”、“延单 4 号”杂交玉米，“晋杂 5 号”、“榆杂 1 号”、“反修 10 号”。“忻杂 52 号”、“原杂 10 号”杂交高粱，“黄沙谷”、“竹叶青”、“延谷 1 号”、“延谷 2 号”、“延谷 3 号”、“延谷 4 号”、“长农 1 号”、“大同黄”、“晋汾 69 号”等良种谷子和“沙杂 15 号”、“虎头”、“丰收”、“同薯”等杂交洋芋品种。1966 年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在 3 个大队指导繁育玉米杂交品种 131 公斤，次年达到 4119 公斤，后逐年增多。1969 年达 2.6 万余公斤。1972 年始繁育杂交高粱品种。到 1974 年，全县已建成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良种基地，当年繁育良种 8 万公斤（玉米 2.85 万公斤，高粱 5.15 万公斤），7 万亩高产田达到良种化，99564 亩农田使用了良种，良种率达到 29%。这一时期，是实现由常规品种向杂交品种发展，由局部更新到全方位、大面积推广使用良种的突破时期。

1980~1989 年为优化组合时期。此期间，全县农村按照“压缩糜谷，主攻‘两麦’（小麦、荞麦），扩大‘两杂’（杂交玉米、杂交高粱）”的方针，进行了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品种更新亦由以高产为目的向以高产、优质为目的的方向发展，逐步走上优化组合的路子。先后引进了“中单 2 号”、“户单 1 号”、“丹玉 13 号”、“冀单 3 号”玉米良种，“忻杂 7 号”、“抗 4”高粱种子，“日本北海道 2 号”、“混选 4 号”荞麦和“东北白”洋芋。基本上形成了以“延安 11 号”、“77—125”、“太原 407”、“榆田 8 号”小麦，日本北海道荞麦，“中单 2 号”、“户单 1 号”、“丹玉 13 号”玉米，“晋杂 5 号”、“忻杂 7 号”高粱，“晋汾 69 号”、“延谷 7 号”、“延谷 9 号”谷子和“东北白”洋芋为骨干的农作物良种优化组合。其中，延谷 9 号是县农科所农艺师王建堂用“长农 10 号”作母本，“早熟 1 号”作父本培育的，适应性强，产量高，质量好。从 1983 年开始在全县推广，到 1989 年，推广面积已达到 31420 亩，占谷子总面积的 28%。玉米、高粱、小麦、谷子、洋芋五种作物基本实现良种化。

1990~1995 年为全面普及时期。经过多年的种植比较，在全县形成了玉米以中单 2 号为主，搭配户单 4 号、丹玉 13 号，新引进西玉 3 号；大豆以辽豆 4 号为主，搭配晋豆 19 号、铁丰 18 号、太原 47 号；小麦以延安 11 号为主，搭配榆田 8 号，新引进晋麦 18 号、延麦 4 号；谷子以晋汾 69 号为主，搭配黄沙谷（山地），志代 1 号（川地）；洋芋以东北白为主，搭配“跃进”、“虎头”，1995 年新引进津引 1 号；荞麦以日本北海道 1 号、2 号为主，搭配种植四倍体荞麦和本地小荞麦；高粱以“抗 4”为骨干品种。至 1995 年，本县玉米、大豆、小麦、谷子、洋芋、高粱 6 种作物实现了良种化，荞麦使用良种面积达到 80% 以上。

志丹县 1966~1995 年农作物良种经营情况表

单位:公斤

年 度	本县繁育			调 入	合 计	经 营		
	良种场	基 地	小 计			本县供应	调 出	库 存
1966		131	131	29036	29167	18312		10855
1967		4119	4119	13629	17748	28600		
1968								
1969		26352	26352		26352	24679		1673
1970		510	510	17626	18136	13551		
1971		3205	3205	44842	48047	41287		
1972	582	10707	11289	62732	74012	47944		
1973	455	5043	5498	8598	14096	19171		
1974	4278	7799	12077	31604	43681	69325		
1975	80	2677	2757	56276	59032	21081		
1976	5371	6179	11550	132650	144200	107317		
1977	73	1149	1222	128056	129278	97193	9687	
1978	84	22542	22626	29818	52444	39800		
1979	732	14164	14896	22614	37510	21934	8450	
1980		19171	19171	39147	58318	38346		
1981		46462	46462	30727	77189	36444	12000	
1982	7575	25697	33272	4765	38037	52886	35	
1983		15189	15189	133926	149115	30403	98300	
1984		84813	84813		84813	26830		
1985		9490	9490		9490	27066		
1986		14757	14757	32569	47326	85610		
1987		36266	36266	13844	50110	29743		
1988		37910	37910	17721	55631	26038		
1989		55119	55119	6120	61239	30891		
1990		50000	50000	45000	95000	95000		
1991		35000	35000	62500	97500	97500		
1992		32500	32500	62500	95000	95000		
1993	2500	60000	62500	35000	97500	97500		
1994	15000	45000	60000	40000	100000	100000		
1995	30000	355000	385000	30000	415000	115000	300000	

注:本表只包括县种子公司经营部分。

第六节 肥料使用

本县农耕地中，山坡地占 84%。在 山坡地中，坡度在 15 度以上的占 71.8%。据 1984 年土壤普查，全县耕地耕作层土壤中有机质的含量平均只有 0.85%。按照土壤养分 9 个等级的标准划分，达到 6 级（中下等）的只有 2 个乡（镇），7~8 级的 10 个乡（镇）。只有补充一定数量的有机肥料和化肥，才能维护正常的粮食生产。

建国前，农民投入田间的肥料只有农家肥。因受肥源、运送能力和旧的耕作制度的制约，只有给小麦、荞麦、玉米、洋芋等作物亩施肥料 200~300 公斤。施肥方法为两种：一种是在播种时将种子拌入肥料中，一同施入犁沟，称为“抓粪”；二种是在翻地前将肥料匀撒于地面，用犁翻入土中，称为“铺粪”。追施肥料的地块和作物极少，只有村庄周围的瓜、菜地进行，遇阴雨天，将人粪尿稀释浇在瓜、菜苗根部，称为“奶苗子”。

1958 年，县、乡人民政府按照毛泽东主席提出“农业八字宪法”的要求，动员农民广积肥料，投入田间的肥料增多，施肥方法仍无改进。60 年代初，化学肥料在农村使用，由于农民对化肥的性能不了解，故不愿使用，从 1960 年到 1969 年的 10 年中，共使用化肥 1597 吨，年均 159 吨。

70 年代，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县委和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加强肥料基本建设的决定》，在全县开展了以“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水井、改环境）和“三圈一厕一坑”（大家畜圈、羊圈、猪圈、厕所、沤肥坑）为基本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和肥料基本建设，大力推广垫圈、青草沤肥、禾秆还田等积肥方法，扩大了肥源，增加了肥量。高产田（人均 1 亩）每亩平均施肥 4000~5000 公斤，一般农田中的小麦、荞麦每亩施肥 500 公斤左右。化肥使用量也逐年增加，1970 年 570 吨，1974 年达到 1481 吨，1976 年达到 2039 吨。施肥方法：农家肥作基肥，播种时施入；一部分化肥作种肥，一部分作追肥。“农业学大寨”时期，高产田实行规范化种植，把肥料入土，作为播种高产田的一项单独程序，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令”，全县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蹲点和下乡干部、大队干部亲自到田间把关，在播种前将肥料（农家肥、化肥混合使用）全部翻入土中。这一时期，在群众性的积肥运动中也搞过一些徒劳，春季积送肥，将村庄周围的脏土运到地里，还要求刮窑皮、掏旧炕、挖柴垛、挖圈底等，群众谓之“黄土搬家”；夏秋之际，全民动员，进行 10~15 天的割草沤肥运动，沤制效果很

差，多数不能使用，造成人力、物力浪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多数农民在肥料投入上从单纯追求数量的投入型向既讲数量又讲质量的效益型转变，推广和运用科学施肥的实用技术。80年代初，“三肥垫底一炮轰”（即将农家肥、化肥、植物肥混合作基肥，播种时一次施足）的施肥技术先在秋播中运用，后在春播中也普遍运用，配方施肥技术也被少数有文化的农民掌握。和70年代相比，肥料结构变化很大，农家肥减少，化肥大量增加，1983年突破3000吨，1986年突破4000吨，平均每年使用量比70年代增加1.4倍。

90年代以来，由于耕地面积减少，畜牧业稳定发展，科学种田水平提高，农田施肥量逐年增多。至1995年，“三田”亩施农家肥1000~2000公斤，麦田1000公斤左右，一般田300~500公斤；化肥使用量达到8822.5吨，比1989年增加1.51倍。

志丹县 1957~1995 年化肥销售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 度	数 量	年 度	数 量	年 度	数 量
1957	1	1970	570	1983	3450
1958	4	1971	593	1984	3857
1959	13	1972	619	1985	2688
1960	16	1973	926	1986	4677
1961	6	1974	1481	1987	4380
1962		1975	1712	1988	3435
1963		1976	2039	1989	3508
1964	10	1977	1463	1990	4572
1965	34	1978	1323	1991	4264
1966	120	1979	1943	1992	4666
1967	320	1980	1730	1993	6956
1968	593	1981	1610	1994	8226
1969	480	1982	2397	1995	8822.5

注：统计口径为社会主要商品销售计划指标。

第七节 病虫害防治

一、主要病虫害

病害 在本县历史上曾发生过的农作物病害有：小麦锈病，也称黄疸病，建国前及建国初发生较多，70年代以来经综合防治，主要是选择抗病品种，发病逐年减少，近年很少发生；小麦白粉病，近年有加重趋势，1989年全县60%的麦田发生程度不同的白粉病；小麦病毒病，分黄矮（黄叶病）、丛矮病（小叶病）和兰矮病3种，历史上均有发生；玉米大、小斑病，70年代发病较多，危害严重，“维尔156双杂交”玉米单产最高，因易感斑病而被淘汰；玉米黑粉病，又名灰包病，在本县零星发生，危害轻微；玉米丝黑穗病，发生较普遍，陕单系统品种易感，中单系统品种抗病力强；玉米红叶病、干育病、青枯病、花叶病很少，危害甚微；谷子白发病，年发病率3%左右，最高达20%，是本县谷子主要病害之一；谷子粒黑穗病，是本县谷子主要病害，发病率在10%左右，最高达40%，1989年降至2%；谷子红叶病、谷瘟偶有发生；洋芋坏腐病，1980年前发病率为10%，之后经过品种更新，发病率降到5%左右；洋芋晚疫病，是一种流行性病害，近年基本得到控制；白菜霜毒病和西瓜炭疽病也有发生。

虫害 本县地广人稀，农林牧地交错，有利于害虫的繁殖和生存，害虫种类很多，发生较多，危害较大的有：（1）麦蚜，对小麦危害较严重。（2）麦蜘蛛，近年发生较多，1987年春，全县80%的麦田发生麦蜘蛛，密度为百株1000~3000头，最多达5000头。（3）地下害虫有蝼蛄类、蛴螬类、金针虫类、麦根椿象、地老虎类、种蝇类等，是一类多食性害虫，每年都有发生。（4）粘虫，也叫五色虫、行军虫，是一种暴食性害虫，本县1976年、1980年和1984年为大发生年份，危害很大。（5）粟灰螟，又叫蛭谷虫，谷子钻心虫，每年都有发生，一旦发生很难防治。（6）荞麦钩翅蛾，年有发生，一般危害率5~10%，严重的20%。（7）草地螟，民国十六年（1927）大发生，造成牲畜大量死亡。1982年发生434万亩，其中农田34万亩，一般每平方米有虫60~80头，严重地方达500头。（8）谷茎跳蚱和负泥虫，每年都有发生，70年代危害严重。（9）玉米螟，又叫玉米钻心虫，年发生率在3.5%以内，有轻微危害。（10）蔬菜害虫有28星瓢虫、菜青虫等。（11）鼠类，在本县发生有鼯鼠（瞎会）、黄鼠、沙土鼠等。危害最严重、发生面积最大的为瞎会，近年危害趋

于严重，危害农田、牧草、幼林，是防治的主要对象。

二、病虫害防治

本县农作物病虫害每年不同程度都有发生。在解放前，地方政府不管农业生产，农民不懂科学技术，病虫害发生时束手无策，甚至认为病虫害是人力不可抗拒的“天疫”。建国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植物保护，1950年7月，县、区、乡三级干部深入农村宣传植保常识，农民对病虫害才有了初步的理性认识。1953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在附近农村设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点，进行病虫害测报并组织防治。

农业合作化时期，按照“防重于治”的方针，在农业生产中推广了合理的倒茬轮作方式、深翻土改、春秋灭茬、农家肥沤制等耕作性防治措施和药剂拌种、温水浸种、人工捕杀害虫等防治办法。减少了病虫害危害。1957年，全县药剂拌种面积达到12133亩，灭茬4.2万亩，拔除农作物病株6.5万亩，捕杀瞎会1600只。是年12月，县人民委员会制定了《志丹县1958~1967年植保工作十年规划》，要求被列入防治对象的22种病虫害中，17种达到基本消灭，5种明显减少发生和减轻危害。1958年，全县病虫害防治面积11.5万亩，灭茬4.02万亩，药剂、温水处理种子15.5公斤，建立病虫害测报点5处，印发《病虫害情报》8期，使用农药3801公斤。1959年3月18日，成立“延安、延长、子长、志丹四县农作物病虫害预防委员会”，统一指导联防区各县的植保工作。1964年7月20日至8月20日，“四盟二专一市植保联防委员会”派员对第十联防区（志丹、吴旗、定边、靖边、鄂托克旗）的植保工作进行检查，结果表明，列入联防对象的“六虫三病一鼠”，除洋芋晚疫病外，其它9种病虫害在本县的发生和危害都较轻，因此对志丹县的植保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70年代，县委作出的建设稳产高产农田和“农业学大寨”、“建设大寨县”的决定、规划中，都明确规定：“高产农田一定要深翻灭茬，一定要实行药剂拌种和土壤消毒”。并派强有力的干部下农村蹲点、包队、巡回检查，督促县委决定的实施。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都办起农技站、科研站和科研小组，负责病虫害测报和指导防治，在全县形成群防群治的病虫害防治体系，有效地控制了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

1979年12月，县植保植检站成立，确定了植保、植检的对象和目标，建立“一虫一病一档”制度，培训植保检技术人员，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趋于规范化、制度化。1983年为病虫害多发年份。发生面积102.2万亩（包括交叉面积），县植保植检站发出《病虫害情报》14期，培训技术人员2.5万人

次，采取各种形式防治 21.3 万亩，其中机械防治 2.5 万亩，可减少粮、油损失 470 吨。1984 年全县粘虫大发生，面积达 9.6 万亩（玉米 1.1 万亩，高粱 0.3 万亩，谷子 5.6 万亩，糜子 2.5 万亩），造成危害面积 6.8 万亩。6 月下旬，地区蹲点组在金鼎乡调查，玉米百株含卵 2.5 块，谷子每平方米有卵 0.9 块，每块含卵子 132 粒，最高达 258 粒。县植保站在周河乡调查，谷子每平方米有卵 2 块，每块含卵子 132 粒，及时发出《虫情通报》，要求各社迅速组织防治。7 月中旬，地区派宜川县植保站技术人员携机动喷雾器 25 台前来协助防治。全县参加防治 6079 人，机动喷雾器 55 台，使用农药 20253 公斤，突击 20 天，防治面积达 7.42 万亩，防治效果在 70~80% 之间。1989 年病虫害发生面积 157.9 万亩（包括林、草地），防治 44、97 万亩，灭鼠 8 万只，使用农药 4.5 吨。

近年，病害发生和危害趋于减少。而虫害由于农业生态环境恶化，大有发展趋势，其中以鼠害为最烈。1990~1995 年 6 年，全县病虫害发生面积累计 124 万亩，防治面积 76 万亩，占 61.3%，使用农药共计 100.4 吨。

第五章 农作物

本县农作物分为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两大类，类型结构具有明显的自然经济的特点，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变化。个体经济时期（1949~1954 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农作物总面积的 92.56%，经济作物占 7.44%；合作化时期（1955~1957 年），粮食作物下降为 90.72%，经济作物上升到 9.28%；“大跃进”时期（1958~1960 年）粮食作物降为 88.15%，经济作物上升到 11.85%；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 年），粮食作物增加为 90.42%，经济作物降为 9.58%；“文革”初期（1966~1971 年）粮食作物继续上升为 92.20%，经济作物继续下降到 7.80%；“农业学大寨”期间（1972~1978 年），粮食作物呈下降趋势，年均占 87.32%，经济作物占 12.68%，其中 1973 年至 1974 年大力推广草田轮作，绿肥面积增加，粮食作物略减。农村经济改革时期，经过产业结构调整，农作物类型结构基本合理。据 1980 年统计，粮食作物占 87.97%，经济作物占 12.03%，到 1989 年粮食作物占 85.4%，经济作物占 14.6%。1995 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农作物总面积的 85.6%，经济作物占 13.4%，其它农作物占 1%。

第一节 粮食作物

一、品种结构

本县粮食作物有荞麦、谷子、糜子、小麦、黑麦、燕麦、玉米、高粱、水稻、黄豆、黑豆、绿豆、蔓豆、豌豆、双青豆、小豆、绿滚豆、洋芋、红薯等近 20 种。

荞麦 本县传统粮食作物之一，种植历史悠久，是农民的主要食粮之一，全县各地均有种植，面积由南向北逐渐增大，1988 年前约占粮食面积的 16% 左右，1988 年后占到 20% 强；亩产平均 50 公斤左右，总产占粮食总产量的 23.26%。本地品种有大荞麦、小荞麦和苦荞 3 个。1983 年引进日本北海道荞麦，1985 年引进榆林混选 4 号荞麦。

荞麦属短日照作物，适应性强，一般应选择光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山坡地种植。生长期 80~90 天，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播种，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收获。荞麦种植的关键在于播种，一般为翻二种一（也有缺劳者只翻一次），用耩子开沟，将种子拌入肥中撒入犁沟，覆土 6~9 厘米，不用镇压，每亩下种 4~5 公斤，用农家肥 400~500 公斤作种肥。化肥普遍推广后，用化肥、农家肥混合作种肥，70 年代末期开始用纯化肥作种肥，效果很好，现多数农民种荞麦只施化肥。荞麦茎芽软，顶土力弱，在播后 2~3 天内遇大雨地表板结时要及时疏松。田间管理较粗放，一般种后就等收割，近年也有锄草、防虫等简单管理。

谷子 传统粮食作物之一，耐旱，耐瘠薄，适应性强，全县各地均有种植，面积仅次于荞麦，居第二位。生长期 140 天左右，4 月中、下旬播种，9 月下旬成熟，平均亩产 50 公斤左右。“农业学大寨”期间，推广壶关种谷经验，采取“三洗一拌一闷”方法处理种子和“三间五定”的田间管理，改变了传统的栽培方式。1980 年后推广水平沟种植法，亩产增至 60~70 公斤，山地梯田产量可达 200 公斤/亩，川水地亩产达 400 公斤。当地品种有大黄谷、杏根黄、干捞饭、临秋变、马疆绳、铁棒锤、刀把齐、等身齐、二旗线、酒谷等 56 个品种。建国后陆续引进大旗线、大红袍、九根齐、黄沙谷、竹叶青、长农 1 号、延谷 1 号、延谷 2 号、延谷 3 号、延谷 4 号、大同黄、晋汾 69、边区 1 号、燕京 811、231、611 等 16 个品种。本县培育的延谷 7 号、延谷 9 号和晋汾 69 表现最优，为全县普遍种植的骨干品种。

糜子 传统粮食作物之一，播种面积略次于谷子，居第三位，分布于全县各地，南部多于北部，生长期 110~120 天，5 月中旬播种，9 月中、下旬成熟，山地平均亩产 50 公斤左右，川台地亩产 150~200 公斤。品种较混杂，当地品种有大红糜、紫齐头、牛尾黄、圪达穗、瓦灰糜、黑软糜、红软糜等 23 个品种，现多已混杂，品种难分。建国后引进有庆阳红、紫盖头、红糜子、靖边红、黄小糜、黄龙伞、黄龙行、小红糜、大黄糜等品种。

小麦 种植历史较悠久，分布于全县各地。1983 年前，人均种植 1 亩左右，管理粗放，亩产平均只有 30~40 公斤。1984 年实行产业结构调整，推广水平沟种植和“三肥垫底一炮轰”技术，人均种植面积增至 1.5 亩左右，平均亩产提高到 60~70 公斤。本地老品种有：老红麦、小红麦、黄麦、小黄麦、大白麦、红芒麦、白芒麦、小红芒、和尚头、红秃头、大铁山、春麦、莜麦等 14 个。建国后陆续引进乌克兰、甘麦 8 号、中苏 68 号、农大 183 号、农大 311、延安 3 号、延安 6 号、延安 11 号、延安 15 号、东方红 2 号、77—125 号、太原 116、太原 407 等 28 个品种。还引进黑麦（洋麦），60 年代和 70 年代种植较多，80 年代全部淘汰。经多年比较，已形成以延安 11 号为骨干，搭配种植 77—125、太原 407、榆田 8 号等优良品种，土老品种基本淘汰。小麦播期，过去偏晚，民间有“白露前十天不早，后十天不迟”的农谚，现提前到“白露”前结束。

玉米 50 年代中期以前，种植面积很小，品种只有当地小黄玉米、小白玉米两种，产量很低。1955~1959 年，先后引进辽东白、金皇后和野鸡红，产量大大高出其它农作物，面积逐渐扩大。1966 年引进“维尔 156”杂交玉米新品种，由于当时栽培技术跟不上，优势不能充分发挥。自 1971 年起，推广“明沟窝播”，加大密度，杂交玉米的单产提高到 400~500 公斤，个别试验田块达到亩产 800 公斤，加上县革委会硬性规定增加高产作物面积，玉米种植面积由原 1 万余亩增加到 3 万多亩。品种全部实行杂文化，陆续引进陕单 1 号、武顶 1 号、武单早、陕玉 661、郑单 2 号、郑单 1 号、157×158、太单 11 号、中单 2 号、户单 1 号、延单 4 号、丹玉 13 号、冀单 3 号等品种，其中维尔 156 产量最高，在 70 年代中期为骨干品种，因其易感大斑病，1977 年后逐渐淘汰。中单 2 号、户单 1 号、丹玉 13 号适应性强、抗病、高产，已成为骨干品种。近年，小日月玉米作为经济作物在城镇附近有少量种植，五六月间玉米棒就可出卖，经济效益仅次于瓜菜。

高粱 50 年代只作饲料用，面积在 3000~5000 亩间徘徊，1963 年突破万亩，品种有圪达穗、牛蓑衣、红高粱、小老汉、丈青高粱等 13 个品种，因沿

袭“高粱地里卧下牛”的稀植习惯，产量很低。1954年引进打锣锤，1971年引进平罗娃娃头和三尺三等优良常规品种，因耕作习惯未变，产量仍不高。1972年始推广杂交高粱，品种有晋杂5号、榆杂1号、反修10号，1973年面积增到1.4万亩，亩产增加到100公斤。1974年开始，陆续引进忻杂52号、原杂10号、忻杂7号良种，并强行扩大面积，一些社、队提出“实现川沟一片红”的口号，高粱面积增至3.5万亩，平均亩产210公斤。1975年面积达到5万亩，总产达到10725吨，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29.8%。平均亩产达到215公斤，川水地平均亩产500公斤，丰产田块高达800公斤。高粱成了农民的口粮、牲畜饲料、贡献（征购）粮和集体储备粮的主要品种。生产责任制后，农民自主经营，高粱种植面积大减，1980~1989年，每年平均5016亩。

豆类 传统作物之一，当地品种有黄豆、黑豆、豌豆、蔓豆、绿豆、小豆等21个品种，引进品种有北京黄豆、晋原22号黑豆、双青豆、赤小豆、绿滚豆、大白豌豆、大麻豌豆、洋豌豆、白云豆、白银豆、山东红豆等。建国后至1973年，豆类作为耕畜饲料和人们副食品自产自销，年种植面积保持2万余亩，总产在900~1500吨之间。1974~1977年强调高产作物，面积降到万亩左右，总产降到600~900吨。责任制后，农民自主经营，豆类种植面积回升到2万多亩。1987年县委、县政府确定豆类为农村主导产业之一，制定了系列开发计划，豆类播种面积上升到3.16万亩，1989年达到5.27万亩，总产7267.5吨。1995年种植豆类30万亩，总产25500吨，产值5900万元，人均402元。

薯类 品种有洋芋和红薯。洋芋已有数百年种植历史，当地品种有紫皮洋芋、白皮洋芋、地爬爬和红苕洋芋。引进品种有四川洋芋、大白洋芋、白虎头、跃进、沙杂15号、九层楼、虎头、串地龙、丰收、同薯8号、克选6号、阳春白、金苹果、红眼窝、70—15—18等。1959年引进红薯，种植量很少。

建国以来，随着农业生产的逐步发展，粮食作物布局也在不断调整。个体经济时期，小麦种植面积占粮田总面积的16.62%，谷子占23.05%，糜子占22.7%，玉米、高粱占8.45%，荞麦占19.76%，豆类占5.03%，薯类占4.19%。合作化时期，小麦占14.21%，谷子占22.3%，糜子占24.15%，玉米、高粱占7.3%，荞麦占19.37%，豆类占7.28%，薯类占5.39%。三年大跃进时期，小麦占17.01%，糜谷占32.91%，玉米、高粱占7.26%，荞麦占23.75%，豆类占7.65%，薯类占11.40%。五年调整时期，小麦占16.53%，糜谷占41.13%，玉米、高粱占7.04%，荞麦占20.29%，豆类占6.91%，薯类占6.92%。“文革”初期，小麦占15.55%，糜谷占30.21%，玉米、高粱占16.55%，荞麦占21.36%，豆类占4.84%，薯类占9.8%。“农业学大寨”

期间，高产作物（玉米、高粱）面积增加，初期以玉米为多，后期以高粱为多，传统的作物品种结构得到改变，小麦占 25.08%，糜谷占 25.5%，玉米、高粱占 22.77%，荞麦占 14.23%，豆类占 4.69，薯类占 7.73%。农村改革时期，粮食作物品种结构趋于合理，据 1985 年统计，小麦占 22.72%，糜谷占 33.81%，玉米、高粱占 8.64%，荞麦占 19%，豆类占 7.58%，薯类占 8.25%。1986 年进一步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传统的糜子、谷子得到压缩，两麦（小麦、荞麦）面积扩大，油、豆、薯得到开发，到 1989 年，小麦占 26.78%，荞麦占 22%，糜谷占 25.08%，玉米、高粱占 4.72%，豆类占 15.94%，薯类占 5.23%，基本形成了以两麦为主，以糜谷、豆类为辅的合理结构。

二、粮食产量

1949 年，全县粮食总产 9890 吨，人均 261 公斤；1995 年，粮食总产达 40461 吨，人均 402 公斤，建国后的 46 年间，粮食总产量增长了 3.09 倍，人均生产粮只增长 54.02%。

1949~1959 年，年平均总产 11750 吨，人均 300 公斤。其中，一年大丰收，两年丰收，五年平收，两年歉收，一年重灾（注：以十年平均总产量为基数，年度总产高于平均总产 30% 以上为大丰收，高于 10% 以上为丰收；年度总产低于平均总产 10% 以下为歉收，低于 30% 为重灾；年度总产与平均总产增减不超过 10% 为平年。下同）。1960~1969 年，年平均总产 16840 吨，比前十年平均总产增长 43.32%；人均生产粮 285 公斤，比前十年减少 5%。此期间大丰收 1 年，丰收 2 年，平收 3 年，歉收 3 年，重灾 1 年。

1970~1979 年，年平均总产 24550 吨，比第二个十年间平均总产增长 45.8%；人均生产粮年均 324 公斤，比第二个十年人均生产粮增长 13.7%。此期间，大丰收 2 年，丰收 1 年，平收 3 年，歉收 3 年，重灾 1 年。

1980~1989 年，年平均总产 37120 吨，比第三个十年平均总产增长 51.2%；人均生产粮年均 437 公斤，比第三个十年人均生产粮增长 34.88%。期间，大丰收 2 年，丰收 2 年，平收 3 年，重灾 2 年（其中 1987 年特大自然灾害，粮食总产在十年平均基数下降 57.9%）。1990~1995 年 6 年，年平均总产 49760 吨，比 80 年代年平均总产增长 34.05%；年人均生产粮 503 公斤，比 80 年代人均生产粮增长 15.18%。此期间，平收 3 年，重灾 1 年，1993 年和 1994 年，连续 2 年丰收。

农业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频繁，是造成本县粮食产量不稳定的重要原因。建国后的前 30 年，平均 10 年 1 个重灾年，后 16 年平均每 5 年就出现 1

个重灾年。

志丹县 1949~1995 年粮食产量统计表

年 度	总 产 (万公斤)	人 均 (公斤)	年 景	年 度	总 产 (万公斤)	人 均 (公斤)	年 景
1949	989	261	歉 收	1973	2300	301	平 年
1950	1178	340	平 年	1974	3009	388	丰 收
1951	821	234	重 灾	1975	3601	468	大丰收
1952	908	251	歉 收	1976	2129	279	歉 收
1953	1156	312	平 年	1977	3617	477	大丰收
1954	1412	373	丰 收	1978	2237	290	平 年
1955	1125	280	平 年	1979	2379	304	平 年
1956	1156	281	平 年	1980	4019	505	平 年
1957	1228	285	平 年	1981	3529	436	平 年
1958	1628	393	大丰收	1982	2330	278	重 灾
1959	1425	301	丰 收	1983	5151	609	大丰收
1960	1550	316	平 年	1984	4620	552	丰 收
1961	1670	325	平 年	1985	3129	372	歉 收
1962	1037	188	重 灾	1986	3472	407	平 年
1963	1428	249	歉 收	1987	1561	179	重 灾
1964	1263	218	歉 收	1988	5009	558	大丰收
1965	1815	305	平 年	1989	4304	476	丰 收
1966	2170	351	丰 收	1990	5474.9	568.5	平 年
1967	2056	324	丰 收	1991	2217.9	226.8	重 灾
1968	1469	222	歉 收	1992	4001.9	395	平 年
1969	2389	346	大丰收	1993	6042.5	607.1	丰 收
1970	1809	254	歉 收	1994	6084.3	619	丰 收
1971	2005	273	歉 收	1995	4046.1	402	平 年
1972	1463	194	重 灾				

第二节 经济作物

一、油 料

油料主要品种有小麻、老麻（蓖麻）、黄芥、芸芥、胡麻、荏子等，种植面积 1949~1971 年在 1.5~2.5 万亩之间徘徊，1972~1979 年平均 3.7 万亩，

1987年突破4万亩，1989年达到5.04万亩。油料作物中以黄芥为大宗，种植面积占油料总面积的68.3%。

80年代以前，油料生产一直附属于粮食生产，一般种植在弃耕地和零散地上，耕作粗放，广种薄收，产量很低。1949~1979年的30年间，人均油料达到20公斤的只有1年，人均产量达到10公斤的有9年，其余20年都在10公斤以下徘徊，最低年份人均仅1.7公斤。30年间，年平均生产油料445吨，人均6.9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放宽农村经济政策，调整粮油收购价格，调动了农民种油料的积极性，1980年，全县油料总产首次突破了千吨关。大丰收的1983年，油料总产达到2380吨。1986年，县委和县政府确定油料为农村六项主导产业之一，并给予资金和技术扶持，使油料和粮食进入同部位发展阶段。1980~1989年的10年间，油料年平均总产1313吨，比前30年的平均年产量增长1.95倍；平均年人均15.4公斤，比前30年平均人均增长1.23倍。1990~1995年6年，油料年平均总产2533.8吨，比80年代的平均年产量增长92.98%；年平均人均25.68公斤，比80年代年平均人均增长66.77%。

志丹县 1949~1995 年油料产量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 度	总 产	人 均	年 度	总 产	人 均	年 度	总 产	人 均
1949	232900	6.2	1965	435400	7.3	1981	997500	12.3
1950	151700	4.4	1966	545100	8.8	1982	1427200	16.9
1951	617000	17.6	1967	734700	11.6	1983	2380000	28.1
1952	419500	11.6	1968	429400	6.5	1984	1201300	14.4
1953	521000	14.1	1969	494800	7.2	1985	966600	11.5
1954	472300	12.5	1970	431100	6.1	1986	1349000	15.8
1955	408800	10.1	1971	429900	5.9	1987	642000	7.4
1956	372900	9.1	1972	257600	3.4	1988	1545000	17.2
1957	591100	13.7	1973	655700	8.6	1989	990500	10.9
1958	841500	20.3	1974	400300	5.2	1990	1998000	20.7
1959	413500	8.7	1975	310000	4.0	1991	3221000	32.9
1960	772000	15.6	1976	270000	3.5	1992	3859000	39.1
1961	631600	12.3	1977	414500	5.5	1993	2484000	25
1962	96500	1.7	1978	266500	3.5	1994	2516000	25.1
1963	250500	4.4	1979	489300	6.2	1995	1125000	11.3
1964	451500	7.8	1980	1633600	20.5			

二、瓜 菜

瓜 本县瓜类品种较多（详见自然资源），但有经济效益的主要有西瓜、甜瓜和打瓜 3 种。

西瓜，种植历史悠久，建国前农民种瓜以自食为主，很少出售。建国后的人民公社时期，只有集体种植，数量很少。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川道农村，尤其是城镇附近和公路沿线农民种植较多，加之西瓜品种更新和种植技术的改进，产量和效益都有很大增加。1989 年，面积达到 2000 余亩，产量 207.2 万公斤。

甜瓜，又名小瓜，种植历史很久，农村各户均有零星种植，甜瓜大量进入市场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凡种西瓜的农民都种甜瓜，比西瓜上市早，效益高。

打瓜，种植历史久远，多利用零星地和大田的楞畔地头带种，川道队也有玉米间套的，数量无法计算，根据供销系统提供，打瓜籽收购量 1954 年为 1600 公斤，1977 年为 5660 公斤，1980 年达 62400 公斤，1987 年为 22300 公斤。1990~1995 年 6 年，全县瓜类种植面积累计 28429 亩，产量 23725 吨，平均每年种植面积 4738 亩，产量 3954 吨。

菜 本县蔬菜种类较多（详见自然资源），年种植面积 3000~4000 亩，总产 1500~2000 吨，多数农民自种自食，城镇附近农民种植较多，夏、秋季基本可满足对城镇居民的供应。

本县于 1992 年始引进大棚菜种植技术，在周河乡东、西武沟和麻地坪 3 个村共种植 11 亩，25 棚，平均亩纯收入 6200 元。1995 年扩展到周河、旦八、顺宁、杏河、金鼎 5 个乡，13 个村民小组，共种植 120 亩，150 棚，平均亩纯收入 8100 元。周河乡东武沟村民马关成种植的大棚菜亩纯收入达 12000 元。1990~1995 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累计 28657 亩，产量 31967 吨，平均每年种植面积 4609.5 亩，产量 5327.8 吨。

三、药 材

本县野生药材资源极为丰富。品种达 300 多种，列入《中草药资源名录》的 217 种。1956 年开始人工培育中药材，1969~1974 年引进大黄、黄芪、杜仲、黄柏、牡丹、山药、党参等优良中药材品种，先在各大队综合场种植，后发展到各生产队种植，确定旦八公社为党参种植基地，金鼎公社为黄芪种植基地，双河公社为大黄种植基地。到 1975 年，全县各类中药材种植面积 4000 余

亩。进入 80 年代，农民以经济效益选择生产项目，一般中药材生产周期都比较大，经济效益不高，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1~1985 年统计每年平均保存面积仅 373 亩。据商业部门统计，农民采集中药材收入，1970 年为 9.6 万元，1979 年为 19.3 万元，1982 年为 41.4 万元，1987 年为 61 万元，1989 年为 33.3 万元（不包括非正式渠道部分）。

90 年代以来，本县把药材列为农村四大主导产业（豆、杏、羊、药）之一，加大开发力度。1991~1995 年 5 年，全县种植以甘草为主的药材 52551 亩，天然和人工种植药材累计面积达到 6 万余亩，可采挖面积 1.2 万亩，采收药材累计达到 2910 吨。

四、烟 叶

本县农民种植小烟（旱烟）的历史很久，利用村庄周围的零星地块种植，数量很少，自产自销。1975 年在川道队试种晒红烟 100 亩，1976 年扩大到 900 亩，产烟叶 5.13 万公斤，1979 年以后再未种植。1988 年，本县试种烤烟 1200 亩，产烟叶 20.9 万公斤，1989 年种植面积降到 670 亩。1990~1995 年 6 年，全县种植烤烟累计 39032 亩，烟叶产量累计 3070 吨，平均每年种植面积 6505.3 亩，产量 511.67 吨。

第六章 农业区划

本县为全省农业区划工作试点县之一。

1980 年 10 月，成立志丹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在农林水牧系统抽调业务干部，组成土壤、气象、林业、畜牧、种植业、水利水保、农机、乡镇建设等 10 个专业调查组，在全县进行了大规模的农业资源调查。经过一年的艰苦工作，到 1981 年 10 月，完成了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及 9 个专业区划报告（粗线条）。之后，根据陕西省农业区划大纲的规定，进行了农业资源补充调查、土壤普查和资料的系统分析工作，1985 年 2 月，编写出《志丹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包括综合农业区划报告、9 个专业区划报告、23 份专题报告及 60 套统计图表。较为准确地反映了志丹县农业资源的类型、数量和质量，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区划较为科学地将全县划为 3 个农业区域，为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提供了科学依据。

北部林粮区，包括张渠、顺宁、纸坊3个乡以及周河、金鼎、杏河北部共48个村委会，323个村民小组，总面积970.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5.7%，人口密度为24人/平方公里。

中部粮油果经济区，包括杏河、周河、金鼎乡的南部和侯市、双河、旦八、吴堡乡的全部，共86个村委会，577个村民小组，总面积1597.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2.3%，人口密度为27.74人/平方公里。

南部林牧特产区，包括义正、永宁2乡的32个村委会，180个村民小组，总面积1208.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2%，人口密度为12.68人/平方公里。

1989年4月，由志丹县农业区划委员会负责，抽调农林水牧系统专业人员组成调查组，对全县高中低产田进行全面系统调查。于同年9月形成《志丹县高中低产田和中低产田改造规划》初稿，1990年4月验收通过。该规划系统地查清了全县中低产田的数量、分布，主要土壤理化情况及中低产田改造的主要障碍因素，改造对策、方法和实施步骤。为增强农业后劲、提高单位产量，发展“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质）农业，稳定粮食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

1989年6月，由志丹县农业区划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全县农村能源资源进行调查，于年底形成《志丹县农村能源区划报告》。该报告系统地查清了本县农村能源的现状与评价，农村能源资源的消费、供需状况，分析农村能源供需和结构预测，并对农村能源综合区划与分区情况进行论述，提出合理的开发利用措施和建议。

1990年5月，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负责，县水利水保局协同配合，对全县水地的现状、增产潜力和发掘途径进行调查，于同年9月形成《志丹县水地增产潜力和发掘途径调查报告》。该报告查清了全县水地和水利设施现状，分析了水地增产的限制因素，总结了水地高产经验，提出了水地增产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途径和措施。

1992年4月，由县农业区别委员会负责，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县农业后备资源进行全面调查，于同年10月验收通过，形成《志丹县农业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和综合开发利用研究报告》。该报告系统地查清了全县“四低”（低产田、低产业园、低产林、低产水面）、“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数量、质量和分布状况，对其成因、生产潜力和特点进行科学分析论述，提出了开发利用方案和措施。

1995年3月，由县农业区划办公室负责，会同农、林、水、牧、农机、

气象等专业部门的技术力量，在全县进行大规模的农业资源调查研究。于同年6月验收通过，形成《志丹县农业区划更新研究报告》和《志丹县农业区划更新研究报告数据集》。该报告和数据集，全面系统地查清了十余年来农业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变化，总结提出本世纪末农业发展的方向、目标和途径，对农业区划分区进行论述。同时，完成了《志丹县林业区划更新研究报告》、《志丹县种植业区划更新研究报告》、《志丹县畜牧业区划更新研究报告》、《志丹县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利化区划更新研究报告》和《志丹县气候区划更新研究报告》等6个专业更新报告。

第七章 农业机具

第一节 传统农具

本县农业生产历史悠久，但至今仍沿袭传统的耕作方式，传统农具仍然是生产的主要工具。

一、耕作农具

耩 主件由耩身、耩园子、铧组成，附件有箭、钩头、环圈等。铧为铸铁而成，钩头、环圈锻造而成，其它部件为木质。耕作时用牲畜（牛、驴）为牵引动力，日耕地3亩左右。

耨头 简单耕作工具，分片耨和耨耨两种，片耨刃宽30厘米左右，耨耨刃宽15厘米左右，用以垦荒、窝播等。

耧 主件由耧腿、籽箱、耧杆组成，附件有扶手、籽筒、拨籽钎、耧铧等。结构为双腿，间距26~40厘米，播种糜谷、高粱等作物。播时用牲畜牵引，摇动扶手，拨籽钎摆动，种籽便均匀地淌出籽门，顺籽筒滴落于耧铧所开沟内，播后不必另覆土，只用石滚镇压即可。

锄 简单中耕工具，锄为铁质段造，由锄片和锄沟组成，锄片为三角形，刃宽30厘米左右，用于锄草、松土、追肥等。

二、收获、加工农具

镰刀 分铁镰、砍镰、散镰三种，铁镰和砍镰结实耐用，用于收割硬粗秆作物；散镰轻便灵巧，用于收割软细秆作物。

连枷 场上脱粒工具，由连扇（用3~4根荆条缠成排状，长60~70厘米）和棍（柳枝制成，长1.5米左右）连结而成。

碌碡 用硬石制成长约80厘米，直径40厘米的圆滚，两头穿轴，套在木架上，套牲畜牵引，在场上碾打庄稼，川道村庄多用。

木锨 形似铁锨，木质、轻便，用于扬场。

木杈 用榆、柳等枝杆枝杈火煨整形而成，有二股、三股；也有用荆条连结而成的四股权。场上使用，挑庄稼和柴草。

碾子 由碾滚和碾盘两大部分组成，用桅桩、碾轴、拨架等将碾滚和碾盘连结，套牲畜牵引，使碾滚在碾盘上转动，将糜、谷碾成米。碾滚和碾盘用较硬的石头制成，其它部件为木质。

磨 用颗粒大、硬度高的砂岩为料，制成直径60~70厘米的两个同样大小的圆盘，厚度各为20厘米左右，在两扇的吻合面制成扇形斜齿，圆心装轴，两块上下相吻合，固定在直径1.5米左右的磨盘上，用牲畜牵引转动，将麦类磨成面粉。

铡刀 饲草加工农具，由铡栋和铡刃两大部分构成，用铡轴将两部分连结起便成。

铁锹 铁锹的锹头以铁质锻造，锹把为木棍，用于铲土、铲粪等。

第二节 新式农具

水车 1953年，县城一户种菜农民买进“解放牌”水车一部，之后，川道地区引入一部分。1969年以后逐渐淘汰。

山地步犁 1956年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引进，陕西农业机械厂生产的形似耩，除扶把由木质做成外，其余部件均为铁制。犁盘可左右翻转，也称“偏犁”。可以调节深度，翻地均匀疏通，使用方便，山川皆宜，60年代中期已在全县普及。

双轮双铧犁 铁质构造，1958年引进，只能在川台地使用。由于笨重，需4头牛牵引，效率很低，1960年后即被淘汰。

胶轮车 有架子车、手推独轮车和胶轮大车3种。

架子车是我县农村主要运输工具，1963年引进，1971年增到3000辆，1976年增加到1.5万辆，至1989年底全县拥有11437辆。特点是使用维修方便，人推畜拉均可，用途广泛，载重量为300公斤左右。

手推独轮车于1963年引进，轻便，适宜修造农田推土，载重百公斤左右。由于操作不方便，逐渐被淘汰。

胶轮大车形同架子车。载重1500公斤左右，需4头骡马牵引，也称“马车”。1963年引进，1970年全县共有8辆，1970年引进手扶拖拉机后被淘汰。

畜力条播机 1975年引进3行条播机30部，因使用不便被淘汰。

1983年，县农机厂仿子长县产品制造了600部双行和400部单行条播机（农民称“铁耩”），双行宜于川台地播种，单行宜于山坡地播种。具有下籽均匀，深浅一致，可一次完成开沟、下籽、覆土、镇压等工序的特点，现农村已普遍使用，拥有量达1948部。

1986年，引进延长县生产的深施化肥条播机110部。该机除具有条播机的特点外，还可深施化肥。

第三节 农业机械

本县农业机械起步于60年代中，1965年始用柴油机，1967年始用电动机，1968年始用手扶拖拉机。70年代初，国家号召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并在资金上给予大力援助，本县农业机械拥有量迅速增长。到1978年，小型农用拖拉机增加到287台3438马力，大中型拖拉机增加到50台2749马力，柴油机增加到1160台16421马力，电动机138台998千瓦，各种脱粒机增加到430台，粉碎机1048台，排灌机械528套，农副产品加工机械846台。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时，一部分机械被分被卖，一部分因管理不善被损坏，加之一家一户的经营方式，使农业机械发展受到制约，从1979年起，农业机械拥有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农业机械化程度较低。1978年，全县机耕面积为3.29万亩，机械脱粒面积为3万亩。1989年，机耕面积2.07万亩，机播面积13.64万亩，机械脱粒面积9.1万亩，机械植保面积11.4万亩。1995年机耕面积3.8万亩，机播面积18.5万亩，机械脱粒面积12.78万亩，机械植保面积3.3万亩。

一、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1968年，首批引进工农—7型手扶拖拉机3部，到1978年

达到 287 部，各种型号的小型拖拉机遍及全县各大队及川道生产队，普遍用于农田作业和短途运输。

志丹县 1971~1995 年农业机械化耕作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 度	机耕 面积	机播面积			机械 脱粒 面积	机械 植保 面积	年 度	机耕 面积	机播面积			机械 脱粒 面积	机械 植保 面积
		小计	小麦	玉米					小计	小麦	玉米		
1971	0.8						1984	0.77				4.5	
1972	1.2						1985	0.25	11.72	7.42	0.45	10.7	1.11
1973	1.45						1986	1.62	9.81	8.34	1.47	6	
1974	2.08						1987	2.05	9.92	7.86	2.06	6.14	
1975	3						1988	1.6	15.28	9.8	5.39	7.33	1.85
1976	3.06						1989	2.07	13.64	10.14	3.5	9.1	11.4
1977	3.60						1990	1.5				11.79	0.8
1978	3.29				3		1991	2.5				16.67	2.64
1979		2.7	2.7		6.52		1992	2.53				12.6	1.8
1980	1.46						1993	3.1	11	2.4	8.6	4.9	0.84
1981	1.3				0.2		1994	3.2	31.4	7.3	1.9	2.5	6.96
1982	1.21				0.59		1995	3.8	18.5	6.4	3.1	12.78	3.3
1983	0.56	2.5	2.5		0.6								

志丹县 1968~1995 年小型农用拖拉机统计表

单位:台/马力

年 度	合 计	工农—7 型	东风—12 型	南泥湾—12 型	小四轮	其它型号
1968	3/30	3/30				
1969	13/150	3/30	10/120			
1970	13/150	3/30	10/120			
1971	17/198	3/30	10/120	4/48		
1972	17/198	3/30	10/120	4/48		
1973	18/210	3/30	10/120	5/60		
1974	18/210	3/30	10/120	5/60		

续 表

年 度	合 计	工农—7 型	东风—12 型	南泥湾—12 型	小四轮	其它型号
1975	20/234	3/30	10/120	7/84		
1976	30/346	7/70	10/120	9/108	4/48	
1977	217/2588	8/80	63/756	119/428	27/324	
1978	287/3438		77/924	194/2328		16/186
1979	287/2430		76/912	197/2364	7/84	7/70
1980	276/3302		66/792	198/2376	7/84	5/50
1981	172/2064		26/312	145/1740	1/12	
1982	135/1620		20/240	114/1368		1/12
1983	128/1539		17/204	110/1320	1/15	
1984	164/1989		27/324	129/1548	8/117	
1985	207/2529		33/396	154/1848	15/225	5/60
1986	230/2832		88/1056	115/1330	24/360	3/36
1987	227/2811		96/1152	102/1224	29/435	
1988	256/3204		79/948	133/1596	44/660	
1989	254/3279		88/1056	89/1068	77/1155	
1990	248/2476				112/1234	136/1242
1991	307/2998				133/1465	174/1533
1992	289/2852			44/387	139/1532	106/933
1993	289/3324				201/2211.3	88/1112.7
1994	327/3754.5				234/2579	93/1175.5
1995	352/3837.9				193/2075.7	159/1762.2

大中型拖拉机 1970年引进，主要有洛阳东方红—75型链式拖拉机、东方红—60型推土机、东方红—40型拖拉机，长春东方红—28型拖拉机，天津铁牛—55型拖拉机，泰山—25型拖拉机及其犁、旋耕机、耙等配套机具（逐年发展情况详见附表）。

配套农具 1969年引进小型拖拉机犁和旋耕机。1971年引进大中型拖拉机犁、耙和悬挂犁等（逐年发展情况详见附表）。

志丹县 1970~1995 年大中型拖拉机统计表

单位:台/马力

年 度	总 计	链 式			轮 式				
		小 计	75 型	60 型	小 计	泰山—25	东—28	东—40	铁牛—55
1970	1/75	1/75	1/75						
1971	5/250	1/75	1/75		4/175			3/120	1/55
1972	5/250	1/75	1/75		4/175			3/120	1/55
1973	5/250	1/75	1/75		4/175			3/120	1/55
1974	24/1278	9/645	7/525	2/120	15/633		1/28	11/440	3/165
1975	33/1813	11/795	9/675	2/120	22/1018		1/28	11/440	10/550
1976	35/1923	11/795	9/675	2/120	24/1128		1/28	11/440	12/660
1977	43/2344	15/1050	10/750	5/300	28/1294		3/84	11/440	14/770
1978	50/2749	19/1290	10/750	9/540	31/1459		3/84	11/440	17/935
1979	63/3545	28/1890	14/1050	14/840	35/1655	3/72	1/28	10/400	21/1155
1980	63/3540	27/1800	12/900	15/900	36/1740	3/72	1/28	8/320	24/1320
1981	56/3090	23/1485	7/525	16/960	33/1605	3/72	1/28	6/240	23/1265
1982	59/3437	30/2010	14/1050	16/960	29/1427	3/72		5/200	21/1155
1983	51/2947	26/1680	8/600	18/1080	25/1267	3/72		1/140	21/1155
1984	45/2653	24/1605	11/825	13/780	21/1048	3/72		1/140	17/935
1985	35/2075	21/1395	9/675	12/720	14/680	2/48		丰收 27 1/27	11/605
1986	35/2075	22/1440	8/600	14/840	13/622	3/72			10/550
1987	31/1823	21/1335	5/375	16/960	10/488	2/48			8/440
1988	41/2433	30/1890	6/450	24/1440	11/543	2/48			9/495
1989	48/2883	40/2505	7/525	33/1980	8/378	2/48			6/330
1990	66/3016	57/2685			9/331				
1991	63/2983	57/2741	25/1202	32/1539	6/242				
1992	30/1367	28/1309	5/275	23/1034	2/58	1/18			1/40
1993	27/1208.8	27/1208.8							
1994	31/1420	31/1420							
1995	26/1371.4	26/1371.4							

志丹县 1969~1995 年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统计表

单位:部

年 度	合 计	手扶机引擎	耕 犁	四轮悬犁	七行播种机
1969	20	10	10		
1970	20	10	10		
1971	20	10	10		
1972	20	10	10		
1973	20	10	10		
1974	20	10	10		
1975	20	10	10		
1976	124	114	10		
1977	295	273	17	5	
1978	181	179		2	
1979	169	162	5		2
1980	164	159	5		
1981	74	74			
1982	45	45			
1983	11	11			
1984	11	11			
1985	15	15			
1986	4	4			
1987	8	8			
1988	48	48			
1989	58	52	5	1	
1990	65				
1991	70				1
1992	65				1
1993	49				
1994	51				
1995	48			48	

志丹县 1976~1995 年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统计表

单位:部

年 度	合 计	犁					耙		
		小 计	深耕铧犁	机引普耕犁	悬挂犁	轮型悬挂犁	小 计	缺口耙	圆盘耙
1976	65	54	13	11	23	7	11	8	3
1977	89	75	13	18	37	7	14	8	6
1978	62	55	22	5	24	4	7	1	6
1979	70	63	22	7	30	4	7	1	6
1980	70	63	22	6	30	5	7	2	5
1981	66	60	20	7	30	3	6	1	5
1982	66	60	23	4	31	2	6	1	5
1983	51	47	16	7	21	3	4	1	3
1984	49	46	13	8	22	3	3	1	2
1985	20	19	6	4	9		1		1
1986	16	16	5	11					
1987	19	18	6	12			1		1
1988	15	15	6	9					
1989	9	9	2	7					
1990	7	7							
1991	7	7							
1992	6	6							
1993	3	3							
1994	4	4							
1995	5	5							

二、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1965 年始用柴油机, 1967 年始用电动机, 1971 年始购进水利排灌机械。1977 年拥有量达最高峰, 有柴油机 1034 台 15628 马力, 电动机 193 台 905 千瓦, 其它排灌机械 528 套。1978 年后逐年下降, 到 1989 年有柴油机 49 台 736 千瓦, 电动机 60 台 371 千瓦, 其它排灌机械 58 套。1995 年有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391 台, 其中柴油机 32 台, 电动机 359 台; 推土机 32 台。

三、脱粒机械

主要有小麦脱粒机、玉米脱粒机和扬场机。1970年始用，1978年各种脱粒机达到430台，1989年减少为95台，1995年有脱粒机62台。

四、饲料加工、运输植保机械

1969年，引进饲料粉碎机23台，小型拖车10辆。1972年引进铡草机37台，大中型拖车14辆，小型拖车17辆。1976年购进农用汽车1辆，县农机修造厂开始生产饲料打浆机。到1978年，全县拥有饲料加工机械1048台（部），运输机械315辆（包括汽车、大、中、小型拖车），同年，引进机动弥雾式喷雾、喷粉机19台。1979年后，机械拥有量逐年减少，到1989年，饲料加工机械减少到150台（部），运输机械减少到263辆。1995年有粉碎机78台，运输机械442辆，其中农用汽车22辆，大、中、小型拖车337辆，机动三轮车83辆，喷雾、喷粉器27部。

五、粮油加工机械

1969年开始引进米、面加工机械，县农机修造厂开始仿制碾米机。到1978年，各种粮油加工机械达到846台，其中碾米机535台，磨面机276台，榨油机33台，压面机2台。全县各大队和川道生产队都有米、面加工机械。1980年后，农民个体兴办的粮油加工业兴起，但加工点和机械拥有量逐渐减少，到1989年末，全县粮油加工机械减少为402台，其中碾米机183台，磨面机166台，榨油机32台，淀粉加工机21台。1995年有碾米机59台，磨面机156台，榨油机38台，淀粉加工机96台。

第四节 农机管理

1964年前，本县基本上没有农业机械，只有农具制造业，纳入工业渠道由手工业管理局管理。

1965年成立农业机械供销公司，负责农业机械的供销和管理工作。1970年成立县农业机械局，与农机供销公司一套人员。1975年，农机局与公司分开，负责农业机械的生产、供销、监理、技术培训等行政管理工作。1981年成立县农机管理站，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1985年改名为志丹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1972~1974年，12个人民公社均成立农机站，1984年改名

为农机管理服务站，主要职责是管理各类农机具，开展技术服务，负责机械年检、年审、安全生产、道路监理。

1993年机构改革，撤销农机局，成立农机服务中心，由职能局变为事业单位。至1995年底，农机中心下属农机公司、农机安全监理站2个事业单位和农机修造厂，全系统共计84人。

90年代以来，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全部撤销，农机具的年检、年审和安全监验等管理工作全由县农机部门负责。1990年全县审验拖拉机375台，占任务380台的98.68%，审验驾驶员418人，全面完成任务。1991年审验拖拉机380台，占任务386台的98%，审验驾驶员359人，占任务418人的85%。1992年审验拖拉机378台，占任务386台的97%，审验驾驶员332人，占任务359人的92%。1993年审验拖拉机276台，占任务386台的70%。审验驾驶员357人，占任务370人的96%。1994年审验拖拉机143台，占任务386台的50%，审验驾驶员150人，占任务375人的40%。1995年审验拖拉机176台，占任务47.6%，审验驾驶员107人，占任务370人的28.9%。

培训机械操作人员，是农机管理的主要内容。1966~1972年，先后举办机械操作技术培训班5期，培训大、中、小型拖拉机驾驶员和其它动力、加工机械操作人员236人。1974年10月成立农机学校（1976年7月至1978年6月名为“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先后培训农机技术人员14期473人（次）。1984年秋，县农机学校改建为“志丹县农职业中学”，设农业机械班，专为农村培养农机人员，把农机技术培训纳入职业教育轨道。1985~1995年，全县培训农机驾驶员和农机管理人员共计1850多人次。

林业志

第一章 林业资源

第一节 宜林地

本县地处陕北黄土高原西北部的丘陵沟壑区，植被区域属于草原化森林草原区，是晋西北草原向西延伸的一部分，山高，坡广，沟多，具有发展林业的优越条件。1949年以来，进行过多次林业普查。1975~1976年清查，全县宜林荒坡地面积1764135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31.3%。1984年普查规划全县宜林地面积956090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6.9%，占林业用地面积的36.5%。依照林业区域规划，其分布情况为：(1)北部水土保持林区，包括张渠、顺宁、纸坊3乡全部和杏河、侯市、金鼎3乡镇北部，共48个村委会、323个村民小组，海拔1300~1741米，有宜林地251387亩，占规划总宜林地面积的26.3%；(2)中部水土保持经济林区，包括双河、旦八、周河、吴堡4乡镇全部和杏河、金鼎2乡镇南部，共86个村委会、577个村民小组，海拔1200~1671米，有宜林地469944亩，占规划总宜林地面积的49.2%；(3)南部水源涵养林区，包括永宁、义正2乡，共32个村委会、180个村民小组，海拔1100~1680米，有宜林地234759亩，占规划总宜林地面积的24.5%。1989年底，全县有林地面积1270376.4亩，尚有宜林地面积806336.6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4.2%，占林业用地面积的30.6%。1995年全县宜林地面积

积 807255 亩。

第二节 林 种

一、天然林

本县天然林，除旦八、双河、纸坊等乡（镇）有少量分布外，93%的面积集中在县南部的永宁和义正两乡。乔、灌相间，林木种类繁多，多为混交生长。构成林分的优势树种有：小叶杨、山杨、蒙古栎、辽东栎、白桦、侧柏等组成的阔叶和针阔叶混交林。山杨、白桦分布较广，生长在阳坡中上部，呈块状分布，山杨多为纯林，分布在阳坡和半阳坡。小叶杨分布很少，与槭混交，生长在阴坡和沟谷下部。侧柏大多是纯林，在干旱的阳坡及悬崖陡壁的石缝中生长。蒙古栎、辽东栎多为混交，在阳坡生长。

1989年林业规划调查，全县天然林面积为 1172766.2 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917617.8 亩（幼龄林 31792 亩，中龄林 251093.4 亩，近熟林 459178.2 亩，成过熟林 175553.7 亩），疏林面积 45754.4 亩，灌木林面积 209394.5 亩。蓄积总量为 2169182.18 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2119760.45 立方米（幼龄林 54813.2 立方米，中龄林 549033.5 立方米，近熟林 998864.3 立方米，成过熟林 517049.45 立方米），疏林蓄积 40504.48 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8917.25 立方米。

用材林 林分面积 36330 亩，蓄积 67660.54 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 2125.3 亩，蓄积 1233.4 立方米；中龄林面积 33375.6 亩，蓄积 63835.34 立方米；近熟林面积 73.5 亩，蓄积 73.5 立方米；成过熟林面积 755.6 亩，蓄积 2518.3 立方米。

防护林 林分面积 880265.2 亩，蓄积 2052099.91 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 29666.7 亩，蓄积 53579.8 立方米；中龄林面积 216695.7 亩，蓄积 485198.16 立方米；近熟林面积 459104.7 亩，蓄积 998790.8 立方米；成过熟林面积 174798.1 亩，蓄积 514531.15 立方米。疏林面积 45754.4 亩，蓄积 40504.48 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8917.25 立方米。灌木林面积 133715.9 亩。

经济林 林分面积 1022.1 亩，全属中龄林；灌木林面积 75678.6 亩。

二、人工林

各地均有分布，县中部和北部面积较广，群落单调，与耕地和牧地插花，多呈块状分布。在一些山坡梁峁，山杏、山桃、柠条、沙棘等分布较广；沟道

两侧有少量的小叶杨；川道村庄周围多为杨、榆、旱柳、刺槐，也有苹果、桃、梨、杏、核桃、枣等经济林木。

1989年林业规划调查，全县人工林面积为612980.4亩，其中：有林地面积352759.1亩（幼龄林168974亩，中龄林147434.8亩，近熟林24182.2亩，成过熟林12168.1亩），灌木林面积54381.1亩，未成林造林地面积153773.5亩，“四旁”树折合面积52066.7亩。总蓄积量为363566.3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338162.9立方米（中龄林139358.4立方米，近熟林111508.6立方米，成过熟林87295.9立方米），“四旁”树蓄积25403.4立方米。

用材林 林分面积47512.4亩，蓄积49775.3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33566.2亩；中龄林面积7913.1亩，蓄积19550.5立方米；近熟林面积3993.8亩，蓄积17173.3立方米；成过熟林面积2039.3亩，蓄积13051.5立方米。

防护林 林分面积96983.2亩，蓄积225512.8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48788.9亩；中龄林面积23818.8亩，蓄积84294.6立方米；近熟林面积14246.7亩，蓄积66973.8立方米；成过熟林面积10128.8亩，蓄积74244.4立方米。灌木林面积32628.7亩。

经济林 林分面积176528.6亩，其中：幼龄林70759.5亩，中龄林105769.1亩。灌木林面积3262.8亩。

薪炭林 林分面积31734.9亩，蓄积62874.8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15859.4亩；中龄林面积9933.8亩，蓄积35513.3立方米；近熟林面积5941.7亩，蓄积27361.5立方米。灌木林面积18489.6亩。

第三节 树 种

一、用材类

蓄积量达11.7万立方米。主要树种除古老品种山杨、小叶杨（水桐）、蒙古栎、辽东栎、白桦、黑桦、侧柏、槭树、糠椴、紫椴、臭椿、白榆、旱柳、三角枫（托耗）、丝棉木（月芽）外，建国后陆续引进了刺槐、油松、落叶松、北京杨15号、新疆杨、箭杆杨、钻天杨、加拿大杨、大关杨、河北杨、合作杨、银毛杨、沙兰杨、陕杨1号、陕杨2号、楸树、梓树、白蜡、杜仲、银杏等。1954年曾引进过泡桐、法国梧桐、红松、华山松、雪松、白皮松、千头柏等树种，因冬季气温过低而失败。

杨树以山杨、小叶杨、大关杨、银毛杨为大宗，分布最普遍。喜光、耐

寒、抗旱，适应性强，生长较快，适宜全县各地种植。建国以来，由于优良品种的陆续引进，所以发展很快。木材轻软，结构细，材质较好，纹理直，易加工，用途广，是本县目前主要的用材树。

蒙古栎、辽东栎俗称杠树，集中分布在天然林区，常生于阳坡。喜光，深根性，极耐寒，耐干瘠，材质坚重，耐腐朽，供作枕木、建筑、农具等用材。

桦树以白桦为主，天然分布较广。喜光，耐干瘠，生长较快，寿命短，萌芽力强，木材致密，纹理直，供作建筑、家具等用材。

侧柏多为纯林，在天然林区呈团状分布。喜光，浅根性，适性广，耐寒，耐旱，喜钙质土，也适酸性、微碱性土，生长较慢，寿命长，边材黄白色，心材红褐色，结构细，有香气，耐腐朽，被当地群众誉为上等棺木用材。

油松，1964年引进，现各地均有分布，在天然林区最广，多为幼龄纯林，呈团状，是近年次生林改造中培育的主要树种之一。

臭椿又名渠树，分布全县各地，天然林区较广。喜光，深根性，适性广，耐干旱，耐烟尘，萌芽力强，木材黄白色，质轻软，结构粗，供胶合板、家具、文具、造纸等用材。

槭树常见元宝槭，在天然林区与小叶杨混交生长。较耐荫，深根性，喜温凉，在干燥山坡地也能生长，木材细致，可供建筑、家具等用材。

刺槐又名洋槐，建国后1953~1954年引进。由于其木质坚硬，耐干旱，生长较快而遍及全县各地，多为零星分布，在张渠、杏河、侯市等乡（镇）为农民所喜爱，种植较多，小块成林。可供建房、农具等用材。

旱柳在各地均有分布，川道最广，多栽植于房前屋后、河畔沟沿和道路两侧。喜光，耐寒，耐干旱，耐盐碱，再生力特强，用扦插、埋条、种子繁殖均可成活。木材白色，质轻软，柔性强，供建房、农具、家具等用材。

白榆俗称家榆，散生分布在各地，多为自然生长，成林较困难。近年也有人工栽培，多植于房前屋后、村庄周围。喜光，适性广，较耐干瘠。边材淡黄褐色，心材暗灰褐色，质坚重，纹理直，结构稍粗，供作建筑、车辆、家具、农具等用材。

二、经济类

主要树种有杏、桃、山桃、苹果、小果、花果（沙果）、梨、核桃、葡萄、枣、楸子、李子、桑、花椒等。上述各类果木树中，大部又有许多不同的品种。此外，还有野生果木杜梨、山楂、文冠果（木瓜）、樱桃、山荆子（水楸子）、海棠、草莓、杨梅、酸枣、悬钩子、扁核木（小马茹）、虎榛子、胡颓子

(剪子)、山葡萄等。

山杏，是本县的乡土树种，根系发达，品种较多，杏仁可供外贸出口，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益和经济效益，被列为本县主导产业开发项目，宜加强对天然山杏林的保护和营林建设（详见本志第四章）。

山桃，在本县种植普遍，各地均有分布，其中大面积集中在南部天然林区。适性强，易成活，用途广，是本县重要的经济优势树种之一。1981年，全县山桃种植面积24376亩。1982年，县外贸收购山桃核69.5万公斤，产桃仁7.25万公斤，收入43.6万元。1986年以来，新植面积不断增加。1995年全县山桃面积达79005亩。

桃，在全县各个村庄周围都有分布，土品种只有毛桃一种，也叫实生桃。1978年以来，先后引进推广了大接桃、水蜜桃、大秋宝、五月鲜等优良品种。1989年，全县有桃园面积820亩，年产量15万公斤。1995年全县桃园面积4200亩，年产量32.9万公斤。

苹果，在建国后开始栽培。60年代以后，陆续引进了国光、祝光、红元帅、香蕉、秦冠、金冠、倭锦、红星、红玉、甘露、红富士等十多个品种，现全县各地均有分布。1989年，栽植面积已达1.7万多亩，零星果树12万多株，产量达88.6万公斤。1995年栽植面积达到78045亩，其中挂果面积22575亩，年产量394.7万公斤。

梨，在本县也很普遍，零星植于房前屋后和村庄周围，杏河、侯市、顺宁、吴堡较多，老品种只有白梨一种。建国以来，先后引进了党山梨、彬州梨、香蕉梨、糖梨、鸭梨、酥梨等优良品种。1989年有梨园面积950亩，零星梨树8.5万株，产量36.8万公斤。1995年全县梨园面积6375亩，年产量160.2万公斤。

核桃、葡萄、枣，在各地村庄周围零星分布，发展缓慢。

桑，明、清时，本县民间有养蚕习惯，但却不抚育桑园，养蚕靠野生桑树。清《保安县志略》“物宜篇”中有“县民不知种桑，只知养蚕”和“县桑无多，叶薄而细，山中间有野生者，居民不知种植培壅，听其荣落”的记载。建国后，政府号召植树造林，农民在村庄周围零星地块种植桑树300多亩，年产蚕茧500公斤左右，70年代后期，逐渐被果树取代。1989年统计，全县有零星桑树2万株。1995年有零星桑树近万株。

三、风景类

主要栽种在城镇街道两旁、陵园和机关、学校及家庭院落。随着人们生活

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品种逐渐增多，主要有垂柳、雪柳、怪柳（红柳）、中槐、刺柏、刺梅、棕树、云杉、红瑞木、火炬等。

四、灌木类

分布在全县各地，县南部山区面积最大。主要有山榆、沙棘、柠条、黄蔷薇（大马茹）、马蹄针（狼牙刺、金鸡儿）、母猪刺、枸杞子、绣线菊（柱子子）、胡枝子、枸杞子、荆条、杠柳（羊角梢）、北极梢、连翘、鼠李、忍冬、六道木、刺五加、黄柏刺、龙柏梢、沙柳、乌柳、紫穗槐等。

沙棘，为灌木野生树种。耐阴湿，萌芽力强，全县各地均有。在天然林区与乔木混交生长，其它地方有小块成林。1980年以后开始人工培植，现全县约有3万余亩。

沙柳、乌柳、紫穗槐在各地零星分布，适性广，枝条坚软，为本县群众所喜爱的编织材料。

第二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采种育苗

一、采种

1949年以前，民间采集桃、杏核等多为食用，种植则很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50年代开始，在每年林木种子成熟季节，政府号召干部群众和学生广泛开展采种活动，以桃、杏为主，除少量留用外，大部分交售国家统一调配。1955年采种20112公斤。1956年采种达367703公斤，其中：杏核244687.5公斤，山桃核102689公斤，椿477公斤，杜梨281公斤，侧柏4196公斤，榆163公斤，槐9.5公斤，杠203公斤，柠条、狼牙刺、白桦14997公斤。1965年采种62185公斤，其中：群众采集53197.5公斤，干部、学生采集8987.5公斤。外调陕西各地和甘肃等地30220公斤。1971~1989年，全县累计采种584873.5公斤，平均每年采集3万余公斤。1984~1986年，共青团志丹县委动员青少年采集树种5000余公斤，被团中央授予“采种支甘先进团

县委”称号。1990~1995年，全县累计采集树种115.3万公斤。

二、育苗

1949年以前，本县农民没有育苗的习惯。建国以后，为适应造林事业的发展，政府号召农民育苗，并发给籽种（主要是槐类）。从1952年开始，每年只有少量育苗。到1957年，政府将育苗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给各区、乡下达任务，当年育苗900亩。品种有杨、榆、槐、椿、楸、松、柏、桑、杏、桃等，亩产苗2000~3000株，方式为扦插和播种两种。人民公社化初期，育苗呈波浪式发展。1962年降为300亩，1966年又回升为1200亩。“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政府机构瘫痪，生产无人管，多数苗圃荒芜，面积逐年减少。1967~1971年间，年均保持面积500亩左右。1971年，中共志丹县委作出“农业学大寨的决定”，育苗造林被列为发展农村经济、改变落后面貌的主要项目，提出“队队建苗圃，户均一分苗”的口号，全县育苗快速、均衡发展。1972年育苗1400亩，到1976年增至4400亩，基本实现自给自足。1979~1980年，全县普遍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苗圃大多划给个人，经营不善，出圃种苗很少。1983年，县委、县政府作出“种草种树的决定”，提出国家、集体、个人三级育苗，并对骨干苗圃实行粮款资助，建立检查验收制度，形成国营、集体（社队）、个人三级育苗体系，以集体和个人为主。对集体育苗采取两种责任制形式：一是大包干育苗，由生产大队（村委会）按面积、产值、苗木品种、数量和质量包给个人，收益按规定数额交队（村），下余归己；二是联产承包，社队（乡镇村）定育苗面积、投资、品种、数量、质量、产值，承包给专业队、组或户，超产奖励，减产受罚。1989年，全县育苗保持面积3900亩，其中当年新育苗2500亩（国营200亩，集体和个人2300亩）。1995年全县育苗保持面积4080亩，其中当年新育苗2355亩。

第二节 造林

本县人工造林始于50年代。1953年，由公私合作和群众互助合作造林2763亩，种植杨、槐、山桃、山杏等。方式为移植、直播、插杆，质量低劣，成活率只有29%。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国营和社、队集体开始造林，以集体为主。当时苗木籽种基本上是自给自足。1957年全县造林6000亩，比1954年增长1倍。1958~1966年，累计造林8.5万亩，平均每年造林近万亩，平均成活率为70%左右。“农业学大寨”时期（1970~1976年），每年造林2

~4万亩，由于重造轻管，保存率很低。1975~1976年林业普查，全县人工造林已成林面积为69240亩（其中国营15420亩，占22.3%；社、队集体53820亩，占77.7%），未成林造林地面积为19893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营形式的改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实行划分自留柴山和荒山荒坡承包，形成国营、集体和个人三级造林体系。造林面积由1979年的6.7万亩，到1986年扩大为13.7万亩。同时对石沟、孙岔、榆树圪等24条小流域进行重点投资治理。先后涌现出林业模范村20个，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200多户。张渠乡孟圪村委会在原党支部书记刘兴成倡导和亲自组织下，从60年代开始，坚持集体造林、封山育林，现已成林面积7200亩，人均22.4亩。1987年，根据国家“三北”林业发展规划，本县由常规造林转变为工程造林，确定了周河川植柳工程和“五乡”（永宁、双河、周河、顺宁、纸坊）山杏、山桃基地建设工程，依照国民经济建设项目的成套程序，按规划进行作业设计，按工程进行管理，按项目进行投资，按程序进行验收，全年完成植柳1323亩（成活85.4%），直播山杏、山桃16748亩。1989年，全县共造林（按成活率85%以上的面积计算）104526亩，其中国营造林4826亩，集体造林40000亩，个人造林59700亩；工程造林13900亩。1995年，全县完成造林面积12万亩，其中用材林26850亩，经济林71250亩，防护林21900亩。

第三节 零星植树

本县农民素有植树习惯。每年清明节前后，农民在房前屋后、村庄周围、地边、河畔、渠旁、道旁插柳栽杨，移植桃、杏、梨等自生苗木。陕甘宁边区时期，各区、乡开展有组织的群众性植树活动，提倡每劳每年栽树10株。1945年，共植树11466株，成活7235株。

建国后，零星植树发展很快。1950年全县植树3.5万株。1956年达到10.2万株。此后每年零星植树5万株左右。“文化大革命”时期，植树者的利益得不到保障，伤害了群众植树的积极性。1975~1976年林业普查，全县“四旁”树木76.48万株，人均9株。1978年以后，在“谁植归谁所有”的政策鼓励下，群众广泛掀起植树高潮。1980年零植树木82.3万株，比1978年增长1.3倍。1982年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城乡干部职工和学生每年春秋参加植树活动。1984年进行林业资源调查，全县“四旁”树木已达314.73万株，人均38株。金鼎乡爬子圪村、张渠乡孟圪村、顺宁乡黄草湾村、旦八镇山曹湾村成为全县的植树模范村。1989年，全县实有零星树木624.8万株，其中：

用材树 520.4 万株,经济树 104.4 万株。1995 年全县零星植树 161 万株。

第三章 林木管护

第一节 林木权属

建国前,本县林木权属不清。大片的天然次生林没有明确的权属,也无人管理,近林者得利,只伐不护;村庄附近的小片天然林地,为全村居民共有,共管共用;个人栽植的梨、桃、杏、果、杨、柳及村庄周围的成材树木归个人所有。土地改革中,农民全部分得土地,林木随地走,划给农民土地上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农业合作化时,土地全部归公,林木亦归公有。此期间,农民个人栽植的树木归个人所有,互助组或农村合作社集体营造的林木属互助组、合作社集体所有,初步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三级所有体制,但国家和集体所有林的界限仍然不清。

1963 年全县进行零星树木权属清理,将生长在集体耕地、公共场所、机关、学校的树木,一律收归公有,县人民委员会制发了《集体山林所有证》。同时,给农民户划分 3~5 亩自留柴山,鼓励农民植树造林。农民个人在房前屋后、自留柴山、自留耕地、坟地植的树,仍归个人所有。1960 年和 1970 年,安条(永宁)和麻台国营林场先后设立,对子午岭地区的 120 多万亩天然林实施管理权。“文化大革命”期间,推行“一大二公”,割资本主义“尾巴”,农民个人的一部分树木被集体无偿占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落实党的林业政策,进行了稳定林木权属、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和发放《林权证》工作。将过去划分的 8 万余亩自留柴山明确归个人经营;将历年被集体侵占的 23562 株树木退赔给个人;将 24 万余亩荒山荒坡承包给农民植树造林、种草。上述各项都由政府统一制发《林权证》,一次确定,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允许有偿转让。对国家、集体权属不清的林地重新确定,将旦八、双河、纸坊 3 个公社(乡镇)的成片天然林 55748 亩收归国有。1989 年,全县国有林 1196595 亩,占 68.6%;集体林 182430 亩,占 10.4%;私有林 365700 亩,占 21%。1995 年全县国有林地

113.93 万亩，集体林地 24.68 万亩，私有林地 65.38 万亩。

第二节 护林防火

建国前，本县没有护林防火的机构和设施，也没有山林火灾的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逐步建立起林木管护机构，并制定了一些简单的管理办法。1951年，区、乡均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村设护林防火小组，部分地区开始封山育林，封育区内禁止毁林开荒、放牧砍柴。1953年，永宁山区发生火灾，烧毁山林面积1万余亩，经济损失124万元。1955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印发《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和禁止乱砍滥伐的布告》，各乡、农业合作社均制定了护林防火公约，在林区严格执行“进山登记，出山检查”制度。从60年代开始，国家对大面积山林实行区域联防、分片包干制度。1960年陕、甘两省13个县组成森林联防会，1962年延安地区5县组成森林联防会，本县均为会员县。集体林木，由所在公社、大队、生产队分片划段，指定专人管护。“文化大革命”初期，护林防火机构瘫痪，工作松弛，乱砍滥伐成风，山林破坏十分严重。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保护山林树木的布告》，乱砍滥伐和盗伐森林现象得到制止。1978年，永宁公社高庙山发生森林火灾，县、社及时组织群众扑救，控制了火势，烧毁森林900多亩，毁坏成材树木3万余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后，县政府充实加强了护林防火指挥部，各公社成立领导小组，国营林场和生产大队配备专职和兼职护林员。在各交通要道刷写护林标语，利用各种场所对群众进行护林防火宣传教育。1981年，县政府发出《关于坚决制止毁林毁草开荒的布告》。县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旦八、纸坊、顺宁、双河、义正、永宁等地毁林案件进行重点查处，全县清查没收板材、原木728.04立方米，价值12万元，罚款6738元。1983年，县政府发布了《关于严禁乱砍滥伐森林的布告》和《志丹县森林树木保护管理实施办法》，根据本县森林分布状况，将永宁、义正两个林区公社和旦八、纸坊、双河3个公社的林区大队列为重点保护区。在安条、麻台设立林区公安派出所，分别配备林警3~4人，负责查处违法破坏森林案件。1985年，在西洋湾林区实施封山育林5万亩，现已成林3.75万亩。1987年，义正乡发生森林火警，及时被扑灭，损失甚微。1988年，林区配备专职护林员30人，落实兼职义务护林员260人，防火瞭望员148人，医疗后勤人员28人，架设护林防火专用电话线路21公里，购置专用摩托车5辆，吉普车1辆，电台2部，风力灭火机10台。1989年，县政府重新修订颁

布了《志丹县森林树木保护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森林树木管护制度。1992年全县查处毁林案件71起，收缴木材57立方米，处罚金额2.8万元。1995年全县建有护林防火委员会8个，护林防火小组160个，扑火队90个，参加2700人，配有林业警察15人，专职护林员49人，半脱产护林员155人，瞭望员38人。全年共查处毁林案件56起，收缴木材72.5立方米，依法判刑3人，经济处罚67人，收回赔偿处罚金额9.6万元。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本县林木病虫害防治，侧重在果园、苗圃地进行。采取松土、剪病枝和喷洒“六六六”粉、硫酸亚铁等措施，只作一般性防治。

1980年7月至1981年12月底，根据《陕西省森林病虫害普查技术规程(草案)》，本县在13个公社、3个国营林场、2个国营苗圃的天然林区和人工林地设立踏查点693个，踏查面积1045898亩(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85%)，设标准地112块，面积172亩，共采集各种病虫害标本1794号(次)，整理制作各种标本862号(次)，对全县林木病虫害的种类、分布及危害进行了全面普查。查清的主要病害有：杨树烂皮病，主要分布在县城街道两旁及机关院内的大关杨树上，发病率为1%，感病指数为1%，有发展蔓延之势；山杨心腐病，分布于全县，以天然林区较重，危害面积1368亩；小叶杨黑斑病，分布于全县，人工林地普遍，危害较轻；油松散斑病和立枯病，分布天然林区，危害面积52亩。主要虫害有：杨杆象鼻虫，在城关公社和双河公社境内发生，多呈点状分布于公路两旁的大关杨和箭杆杨树上，危害面积不大，但程度较重，据调查最高受害株率为34%，平均虫口为0.4只；柠条种实象鼻虫，分布于全县，多块状成灾，受害面积365亩，杏河公社老庄沟柠条林危害较重，有虫株率达100%，平均虫口为9.4只；蚜虫，分布于全县，危害杨、刺槐、山楂等树，受害面积567亩；大灰象鼻虫，分布人工林地，危害刺槐等树，受害面积125亩；栎类金龟子、栎榨象，分布天然林区，危害蒙古栎、辽东栎等树，程度较轻，受害面积3850亩；杨大透翅蛾、柳乌木囊蛾、柳杆木囊蛾及白杨透翅蛾，分布于全县，受害面积不大，但程度较重。据调查危害程度，引进大关杨重于其它引进杨树，城镇周围重于农村，“四旁”特别是公路旁杨树重于山地杨树(山杨、小叶杨)，杨大透翅蛾与柳乌木囊蛾重于柳杆木囊蛾、白杨透翅蛾，周河川重于杏河川和洛河川。此外，在普查中捕到的200多种病虫害，在普查年内呈现为有所发展而不成灾，但从历史病虫害发生情况看，曾有食叶害虫大发生年。经过

普查,形成综合报告一份,为防治森林病虫害提供了科学依据。

1992年,县林业局内设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并在各国营林场、苗圃建立测报、监测点。至1995年,野生动物检疫率达到62%,种苗检疫率达45%,森林病虫害发病率为11%。

第四章 林木经营

第一节 次生林改造

60年代初期,本县根据《陕西省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实施办法》,以国营林场为骨干,开始对天然次生林进行抚育改造。主要方式为:对密度小、成团状小块分布或在整个面积中分布不均的主要树种进行补植,使之达到设计密度;目的树种受原保留树种的压抑影响生长的进行采伐;经多次萌芽后衰退的林分进行块状或带状皆伐,引进目的树种代替;对幼、中龄林间劣留优,间密留均,伐弱留壮,清除影响生长的灌木林,调整林分组成,提高单株营养面积;近、成熟林(以山杨、白桦为主)进行间伐和生长伐,促进天然更新;对疏林、灌木林进行人工改造,局部或全部进行油松更新,培育针阔叶混交林。1963年,首次完成低产林改造200亩,成林抚育609亩。此后,每年完成次生林抚育改造千亩左右。据1984年林业资源调查,全县累计完成次生林抚育改造14000亩,出材量13260立方米,更新造林12000亩,占改造面积的85%,其中成林面积4000亩,占改造面积的28.6%。

1985年以后,加快次生林抚育改造步伐,县政府增设国营林场,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审批作业。至1989年底,全县共计完成次生林抚育改造面积71390亩,出材量37690立方米,更新造林34100亩,占改造面积的47.8%。1990~1995年,累计完成次生林抚育改造面积36643.5亩,出材量2.4万立方米。

第二节 山杏林建设

山杏,在本县种植历史悠久,是群众喜欢栽培的乡土树种。根系发达,易

生易长，适应性强，分布广泛，为本县特产。全县各个村庄周围都有零星分布外，一些山坡和梁峁上部成片林尤为多见。古老品种繁杂，约有 20 多种，其中木瓜杏、青皮杏、黄棉杏、甜皮杏、吊坪曹杏、克拉拉等品种分布最广。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引导群众一方面加强对天然杏林保护，另一方面开展大面积人工杏林营造活动。1982 年，县外贸收购杏核 92 万公斤，产杏仁 13.9 万公斤，收入 27.8 万元。1985 年全县有山杏园林面积 11297 亩。1986 年以来，山杏被列为本县经济建设主导产业重点开发项目，不断加强低产杏林抚育改造和增加新植面积，并先后引进推广了大接杏、龙王帽、梅杏、曹杏、张公圆、白玉扁、广杏、优一、优二、北山大扁、串枝红、沙金红、葫芦杏等十多个高产优质品种。1988 年，金鼎乡爬子圪村有杏林 552 亩，产杏核 9714 公斤，收入 6800 元，人均 67 元。1992 年，全县山杏种植园林面积已达 97800 亩。1994 年，本县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陕北建设委员会列为白于山区百万亩优质杏建设基地县。至 1995 年，全县山杏园林面积 24.5 万亩，其中挂果面积 6.7 万亩，当年产鲜杏 613.7 万公斤。

第三节 采伐调销

建国前，本县采伐木材无章规，基本上处于自由经营，除少量柏木料子销往定边、靖边等地外，其余多为自采自用。1955 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除计划调拨外，群众零星用材凡一间房以内用材，由农业合作社管委会证明，经护林组同意和乡人民委员会批准方能采伐；2~3 间房用材，由区公所批准；20 立方米以内用材，由县主管部门批准。对于旧存木材一律进行清理登记，不论木材来源如何，须持乡人民委员会介绍方可出售。人民公社化以后，采伐出现混乱。1959 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木材进行市场管理的通知》，凡集体或个人出售木材，一律归县木材公司统一收购，并按基建单位的预算适时供应。“文化大革命”时期，造成大面积乱砍滥伐，盗伐、偷运屡有发生。1974 年，根据县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木材管理的通知》，木材的收购、调运、供应均由县物资局统一经营。木材生产由计划委员会和林业局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及本县林木资源情况协商进行，由计划委员会下达指标，按次生林改造计划采伐。社、队集体建设用材，需砍伐集体林木，须持申请到当地林场或林业站办理采伐手续。凡木材运出县境，须持县林业局签发的“木料运输证”，县境内运输木材，持当地林业站证明方可运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木材管理进一步加强，一律实行采伐审批证和运输签章制度。1979 年以后，县

林业部门先后在双河公社新崾崄、康家沟，顺宁公社附马沟门，永宁公社川口，纸坊公社稍园子，义正公社阳圪河，旦八公社牛沟，金鼎公社高石嘴等多处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对过往木材进行检查，对制止非法经营木材起到了很大作用。1982年，成立志丹县林产品经销公司，统一收购国营和集体生产的木材，按规定价格供应机关单位和城乡群众。

林木的采伐，本着年采伐量不能大于年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根据县人民政府1983年颁布《志丹县森林树木保护管理实施办法》和1989年颁布《志丹县森林树木保护管理的规定》，国营、集体、私有林木，无论是抚育间伐、更新或主伐，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国营林场主要是抚育间伐，须写出采伐抚育设计方案，由县林业局审查，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国营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单位）采伐林木，应提出计划，报县林业局审批；农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乡（镇）人民政府、林业分站共同审核加注意见，到县林业局办理采伐审批手续；公路护路树木的更新采伐，由县林业局、交通局、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研究批准。凡无证件采伐者，一律以破坏森林论处。属国家保护之古树、名树及珍奇树种，严禁采伐。集体或个人调运木材或木制品，都须持有县林业局签发的运输证件。凡无证运输或所运树种、材种、规格、数量与运输证件不相符，木材检查站有权予以扣留或没收。

第五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初期，本县无林业行政机构。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政府设四科（建设科），管理林业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建设科（亦称四科）兼管林业工作。1956年8月，建设科改为农林水牧局。

1959年6月，农林水牧局撤销，成立农林畜牧局。1960年3月，又分设林牧局。

1961年9月，农、林、水、牧工作合并，重建农林水牧局。

1964年1月，又分设农林畜牧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行政机构处于瘫痪。

1968年9月,志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林业行政由生产组分管。

1972年7月,设立林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8月,改为林业局。

1989年,林业局编制8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纪检书记1人,工作人员4人。

1993年全县机构改革,林业局改称林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1995年复改林业局。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林业技术推广站

1953年2月成立志丹县林业站,当时有职工3人,其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技术员1人。主要任务是负责指导全县林业生产工作,引进林业先进技术。1964年更名为林业工作站。1985年2月改为林业技术推广站。1989年,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1人。林业技术推广站下设13个乡(镇)林业分站,分别负责本乡(镇)的林业工作,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局的双重领导,有职工42人。1992年林业技术推广站复改林业工作站。1995年工作人员7人。

二、国营林场

高湾林场 场址位于县城北20公里处的高湾村。1953年建立苗圃,1957年扩建为林场,以造林为主。1989年共有职工9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1人。1995年全场职工17人,经营总面积6510亩,其中有林地3570亩,疏林地645亩,未成林造林地315亩,苗圃地105亩,宜林地1815亩,其它非林用地60亩。活立木总蓄积量3165立方米。

安条林场 1960年11月成立刘家河林场,场址设在刘家河村,亦称永宁林场。1966年5月改为林建师。1971年迁址安条改称安条林场。1989年全场职工21人,其中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2人。1995年全场职工36人,下设任窑子、松树坪两个营林区。经营总面积326460亩,其中有林地150480亩,疏林地6915亩,灌木林地55995亩,未成林造林地210亩,宜林地107895亩,其它非林用地4965亩。活立木总蓄积量316500立方米。

麻台林场 1970年建场,场址位于县城西南74公里处的朱庄村。1989年

全场职工 32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技术员 1 人,1995 年全场职工 125 人,下设罗天沟、庙岔、白沙川 3 个营林区。经营总面积 730260 亩,其中有林地 339210 亩,疏林地 30945 亩,灌木林地 97410 亩,未成林造林地 810 亩,宜林地 237000 亩,其它非林用地 24885 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954945 立方米。

白沙川林场 1985 年建场,场址设在永宁乡川口。1988 年又迁址芦家沟。下设刘台营林区。1989 年全场职工 22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技术员 2 人。1995 年,全场职工 52 人。经营总面积 197745 亩,其中有林地 121965 亩,疏林地 11910 亩,灌木林地 14445 亩,未成林造林地 1200 亩,宜林地 45495 亩,其它非林用地 2730 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365280 立方米。

新庄林场 1985 年建场,场址位于永宁乡新庄村。1989 年全场职工 20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 1 人,技术员 1 人。1995 年全场职工 49 人。经营总面积 262365 亩,其中有林地 197730 亩,疏林地 3210 亩,灌木林地 29010 亩,未成林造林地 900 亩,宜林地 31215 亩,其它非林用地 300 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523355 立方米。

西阳湾林场 1985 年建场,场址位于纸坊乡稍园子村,下设白山营林区。1989 年全场职工 11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 1 人,技术员 1 人。1995 年全场职工 12 人。经营总面积 245655 亩,其中有林地 15660 亩,疏林地 9765 亩,灌木林地 46500 亩,未成林造林地 510 亩,宜林地 165945 亩,其它非林用地 7275 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51210 立方米。

三、国营苗圃

金鼎苗圃 建于 1953 年,地址设在金鼎乡石老湾村。1989 年职工 4 人。1995 年职工 9 人。经营面积 81 亩,培育良种树苗有:杨、槐、杏、榆等十多个品种。

城关苗圃 1953 年建于县城北马岔村。1981 年改为林业科学研究所。1984 年复设苗圃。1989 年职工 9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1995 年职工 18 人,经营面积 42 亩。40 多年来,先后引进培育良种树苗数十个品种。70 年代引进培育大关杨、北京杨、合作杨、加拿大杨、银毛杨、陕杨(1 号、2 号)等优良树种,现已推广普及全县各地。

杏河苗圃 1953 年建侯市苗圃,地址设在侯市乡马家沟岔。1979 年迁址杏河镇郝家沟,改建杏河苗圃。1989 年职工 3 人,1995 年职工 7 人。经营面积 44.25 亩,培育良种树苗有:杨、槐、榆、杏、苹果等十多个品种。

水利水保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初期，本县无水利机构。1935年全县解放，由经济部管理水利工作。陕甘宁边区时期，县政府建设科（四科）管理水利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水利工作由延安地区水利工作队直接负责。

1956年8月，改由县农林水牧局管理。1959年6月，分设水利局。1961年9月，合并为农林水牧局。1964年1月，分设水利水保局。

1966年秋季“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水利机构瘫痪。1968年9月，志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水利工作由生产组分管。1970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设水利局。1973年8月，改为水电局。1983年4月，改为志丹县水利水保局。1989年底有行政管理人员6人，设书记、局长和副局长各1人，文书、会计、司机各1人。至1995年底共有10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书记和纪检组长各1人。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水利工作队

1958年成立，1973年2月改为水电工作队。1983年1月又恢复为水利工

作队。1989年底有职工32人，其中固定职工16人，合同工11人，亦工亦农5人，职工中有工人27人，工程技术人员3人，管理人员2人。1995年底有职工2人，设正、副队长各1人。

二、水土保持工作队

1957年始建水土保持工作组。1973年10月改为水土保持工作站。1977年2月改为水土保持工作队。1989年底有职工22人，其中固定职工15人，合同工3人，亦工亦农4人，职工中有工人16人，工程技术人员3人，管理人员3人。1995年底有职工11人，设正、副队长各1人。

三、打井队

1975年成立，编制14人，其中固定职工5人，合同工1人，亦工亦农8人。职工中有工人11人，工程技术人员1人，管理人员2人。1980年撤销。

四、水利水保局车队

1979年成立，时称水电局车队。编制16人，其中固定职工9人，合同工3人，亦工亦农4人。职工中有工人14人，管理人员2人。有汽车4辆，负责农田水利物资供应的运输工作。1989年有职工8人，其中工人7人，管理人员1人，汽车3辆。1990年撤销。

五、石沟水库管理处

1976年成立，编制17人，其中固定职工4人，亦工亦农13人。职工中有工人11人，管理人员4人，服务人员2人。1989年有职工25人。其中工人21人。工程技术人员1人，管理人员3人。1995年有职工9人，设正、副主任各1人。

六、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985年6月成立。至1995年底有职工8人，设主任1人。

七、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1993年3月成立。至1995年底有职工3人，设站长1人。

八、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1992年3月成立。至1995年底有职工5人，设主任1人。

九、周河川水利物资站

1993年5月成立。至1995年底有职工11人，设站长1人。

第二章 水利工程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未修水利工程。据清《保安县志》记载：“县民有水不浇灌”。

新中国成立后，本县从50年代中期开始，打井建站，拦河蓄水，浇灌小片农田。到70年代，在全县兴起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的群众运动高潮。1989年底，国家投资约2000多万元，群众投工约3000多万个，共修成各种水利工程6项，160处。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4675亩。1990~1995年6年，全县投资760.6万元，建成水利工程39处，其中蓄水工程10处，灌溉工程2处，饮水工程27处，有效灌溉面积达到33150亩，灌区内人均达到0.5亩水浇地。

第一节 蓄水工程

一、水 库

1954年始建永宁鹁子川水库。1958年“大跃进”中，省办洛河工程——永宁山水库上马，本县动员1100名民工参加修建。后因国家经济困难，于1960年停建。70年代水库建设形成高潮。到1979年，全县建成水库7座，总蓄水量750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3119亩。1989年底有水库6座，总蓄水量558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3214亩。1995年底，有水库6座，总蓄水量610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4050亩。

鹁子川水库 位于永宁乡的鹁子川，1954年建成。坝体为均质土坝，坝高8米，总库容26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0万立方米，死库容5万立方米，卧管引水0.2立方米/秒，设有溢洪道。设施灌溉面积636亩，有效灌溉面积161亩，控制

流域面积 162 平方公里,总投资 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5 万元。

架子沟水库 位于永宁乡的架子沟,1969 年竣工。坝体为石心土坝,坝高 22 米,总库容 23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5 万立方米,死库容 5 万立方米。无溢洪道,卧管引水 0.1 立方米/秒。设施灌溉面积 268 亩,有效灌溉面积 160 亩。控制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总投资 2.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3 万元,民工折款 1.3 万元。

卧水坪水库 位于永宁乡定边渠的仓沟,1972 年建成。坝体为石拱坝,坝高 12 米,总库容 24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3 万立方米,死库容 1 万立方米。卧管引水 0.6 立方米/秒,无溢洪道。设施灌溉面积 152 亩,有效灌溉面积 134 亩。控制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总投资 1.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0.4 万元。

孙家沟水库 位于永宁乡孙家沟,1972 年建成,坝体为均质土坝,坝高 18 米,总库容 2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3 万立方米,死库容 4 万立方米。卧管引水 1.4 立方米/秒,无溢洪道。设施灌溉面积 156 亩,有效灌溉面积 116 亩。控制流域面积 15 平方公里。总投资 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0.2 万元。

石沟水库 位于金鼎乡西北 7 公里的石沟沟口,1975 年 2 月破土动工,同年 12 月大坝主体工程竣工。灌溉渠系配套工程,于 1977 年 6 月竣工。坝址主沟长 15 公里,控制流域面积 51.3 平方公里。水库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放水涵洞、溢洪道等。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42 米,坝顶长 171 米,宽 6.2 米。最高水位 37.9 米,正常蓄水位 33.5 米,死水位 14 米。总库容 40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70 万立方米,死库容 22 万立方米,滞洪库容 108 万立方米。

水库灌区分布于洛河东西两岸,东干渠灌王嘴子、胡新庄、赵石圪三个村,西干渠灌芦子坪、清水坪两个村。设施灌溉面积 2279 亩,有效灌溉面积 2152 亩。水库建设共投工日 33.5 万个,总投资 7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63 万元。投工折款 13 万元。

阳渠水库 位于杏河镇阳渠,1977 年建成。坝体为均质土坝,坝高 35 米,总库容 233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32 万立方米,死库容 188 万立方米,设有溢洪道,设施灌溉面积 370 亩,有效灌溉面积 200 亩,控制流域面积 8.9 平方公里,总投资 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 万元。

贾沟岔水库 位于顺宁乡的贾沟岔,1977 年建成。坝体为均质土坝,坝高 20 米,总库容 24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9 万立方米,死库容 6 万立方米,卧管引水 0.2 立方米/秒,设有溢洪道。控制流域面积 7.8 平方公里。总投资 2.4 万元,全由国家投资。

二、塘 池

1957~1958年, 本县在顺宁乡的保娃沟门修建塘池1座, 容量6万立方米, 水面16亩, 引保娃沟水, 自流灌溉保娃沟门川台地165亩, 有效灌溉面积157亩。到1979年已建成塘池3座, 总蓄水量23万立方米。1989年底, 保留塘池2座, 总蓄水量15万立方米, 有效灌溉面积184亩。1995年底, 有塘池2座, 总蓄水量15万立方米, 有效灌溉面积150亩。

第二节 灌溉工程

一、渠 道

本县从40年代初始修渠引水, 灌溉农田。但因维护工作跟不上, 至1957年修成渠道1条, 可浇地200亩。

1958年“大跃进”中大办水利, 金鼎金汤渠、顺宁红卫渠和杏河幸福渠先后开工, 后因经济困难而停修。

金汤渠 起于楼坊坪村(今吴旗地), 下至赵石圪村。从白豹川引水, 渠道全长15公里, 穿洛河倒虹一处, 从西岸倒水东岸, 设施灌溉面积2000亩。渠道虽已基本竣工, 但由于质量差, 渠道渗水量过大, 灌溉没有保证。后因渠道淤积而废弃。

石沟灌区引水渠道 1976年动工, 1977年建成。从石沟水库引水, 灌溉洛河两岸的金汤、马子川、金鼎3个村委会, 13个村组农田2152亩。渠道设干渠2条, 斗渠16条, 支渠30条, 各种引水建筑物60座, 干渠总长11.3公里。一干渠从石沟水库起, 沿洛河东岸绕山下行。经王嘴子、刘圪塆、胡新庄到赵石圪, 全长6.9公里。渠道断面为矩形。均用块石砌筑, 最大引水量1.5立方米/秒, 有引水建筑物55座, 灌溉农田1561亩。二干渠从王嘴子起经倒虹155米到洛河西岸, 设一级抽水站1处, 安装6—13水泵2台。渠长4.4公里, 渠道断面为梯形, 混凝土预制板衬砌。有引水建筑物5座, 引水量0.3立方米/秒。灌溉芦子坪、清水坪、石沟等5个村组农田591亩。

二、机 井

本县打井取水, 浇灌农田始于50年代中期。1957年全县打新井38眼, 整修旧井23眼, 计61眼, 其中透河井22眼。安装水车35辆, 轱辘26个,

可浇地 387.5 亩。

70 年代，机井建设蓬勃发展。1970~1975 年，周河川 17 个生产队联合打大口井 13 眼，修复土井 12 眼，水浇地面积由原来的 80 多亩增加到 1800 多亩。到 1979 年，全县已打各类水井 120 眼，配套 116 眼，其中百米以上深井 64 眼，中深井 10 眼，大口井 42 眼；在配套井中，电配 22 眼，144 千瓦，灌溉面积 915 亩；柴油机配套 94 眼，2703 马力，灌溉面积 5147 亩。

80 年代初，由于农村经营体制改变，管理制度没有跟上，水利设施损失严重。94% 的机井关闭，使用的只有 6%。80 年代后期，本县把机井建设作为水利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恢复和建设周河川井灌区作为全县经济开发的主要项目来抓，取得了显著成绩，1989 年底，全县建成机电井 199 眼，已配套 170 眼，灌溉面积达 5449 亩。1990~1994 年，全县投资 310.4 万元，加快周河川万亩井灌工程和洛河川双万亩井灌工程建设，新打机井 245 眼，恢复机井 30 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3000 亩，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4000 亩，至 1995 年底，机电井达到 370 眼，其中已配套 366 眼，机电井灌溉面积达到 16500 亩。

三、抽水站

本县从 1958 年开始。首先在城关公社陵黄地台修建固定式抽水站 1 处，配 12 马力柴油机，灌溉面积 43 亩。70 年代抽水站建设得到大力发展。到 1979 年，全县共建成配套移动式抽水站 278 处，其中电灌站 5 处，41 千瓦；机灌站 273 处，0.43 万马力。有效灌溉面积 1.29 万亩。80 年代，抽水设施大部分报废。1989 年底，全县抽水站只剩 23 处，有效灌溉面积 4250 亩。1995 年底，全县有抽水站 30 处，有效灌溉面积 5700 亩。

四、水轮泵站

1970~1979 年，全县建成金汤、高石嘴、旦八、石畔 4 处固定式水轮泵站，安装水轮泵 6 台，灌溉农田 1148 亩。至 1989 年底，有水轮泵站 4 处，6 台，有效灌溉面积 1284 亩。

五、喷灌站

本县从 70 年代后期开始发展喷灌，到 1979 年，在洛河川建成移动式喷灌站 8 处。安装设备 8 套，喷灌面积 925 亩。1983 年以后，由于喷灌设施投资大，灌溉慢，移动操作不便而停止使用，已有设施全部废弃。

志丹县 1989 年 农田水利灌溉统计表

单位：亩

乡 镇	有效灌溉面积							旱涝保收 面 积	本年实际 灌溉面积
	小 计	水 库	塘 池	渠 道	抽水站	水轮泵站	机电井		
合 计	14675	3214	184	294	4250	1284	5449	6194	11200
周河乡	1955				300		1655		
双河乡	726			117	480		129		
顺宁乡	2770	234	157	75	1122		1182		
永宁乡	1176	838	27	52	199	60			
纸坊乡	180				180				
杏河镇	1441				590		851		
张渠乡	80				80				
巨八镇	743					399	344		
金鼎乡	4625	2142		50	535	825	1073		
侯市乡									
吴堡乡	553				338		215		
义正乡	426				426				

注：面积单位“亩”与“公顷”换算公式为 1 公顷 = 15 亩，即：公顷数 = 亩数 ÷ 15。

第三节 饮水工程

本县山大沟深，地下水埋藏较深，而且“十年九旱”，人畜饮水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不少地方群众长期饮用河水和泉水，水质差，不卫生，影响身体健康。尤其是一到冬春和遇干旱，山区群众就为吃水发愁，常常要到十多里外的沟底寻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兴建饮水工程，逐步解决人畜饮水困难。70年代末，县水利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县的饮水状况进行全面的普查，全县需要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的共有 127 个大队，285 个生产队，26552 人，12120 头大家畜。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制定了解决人畜饮水问题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一、农村饮水工程

1979~1985 年，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县财政每年拨付一部分专款，按

照工程投资多少和建设单位负担能力,给予适当补贴,水利部门进行技术指导,为吃水困难的村户打井框泉,改修水路,修建三联泵抽水站,到1982年底,建成三联泵站24处,水井68眼,水窖26眼,解决了30个大队、74个生产队的7549人、3100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分别占总数的28%和26%。到1989年底,全县共建各类引改水工程417处,其中三联泵站22处,水井276眼,水泉119个,改修水路23公里,解决了28300人、125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1990~1995年,全县投资300万元,新建集中供水工程27处,解决了46000人、12000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志丹县1989年人畜饮水设施统计表

乡镇名称	工程总数 (处)	其 中			改修水路 (公里)	解决饮水困难	
		水 泉	水 井	三联泵站		人 数	大家畜(头)
合 计	417	119	267	22	23	28300	12500
周河乡	33	7	24	2	2	2240	989
双河乡	33	6	22	5	1.5	2240	989
顺宁乡	20	5	14	1	1	1357	599
永宁乡	75	30	44	1	4	5090	2248
纸坊乡	19	3	13	3	1	1289	570
杏河镇	25	4	20	1	1.5	1696	749
张渠乡	27	5	19	3	1.5	1832	809
旦八镇	52	15	35	2	3	3530	1558
金鼎乡	36	10	24	2	2	2443	1079
侯市乡	15	4	11		0.5	1018	450
义正乡	69	28	39	2	5	4683	2068
吴堡乡	13	2	11		1	882	392

二、县城饮水工程

1980年筹建县城自来水工程,建成150米和110米自流深水源井各1眼,利用自然山坡修建高位调水池和清水池各1座,管道与机泵也安装完毕。当年10月试产成功。至1995年县城区90%以上人口食用自来水(详见《城乡建设志》城区供水)。

第四节 水力发电工程

本县水电站建设始于70年代初。到1979年建成水电站6座，安装发电机组9台，总容量589千瓦，架设输电线路86公里，变压器33台、1690千伏安。本年发电量44.6万度。

1988年以后，旦八、高石嘴和金汤3个水电站因机组老化失修不能正常运转而停止发电。1989年底，全县保有水电站6座，安装发电机组9台，总容量589千瓦，输变电路44.6公里，变压器18台、750千伏安，本年发电量11.6万度。至1995年底，全县只有杏河、张渠、石畔3个水电站使用，年发电量20万度。

杏河水电站 位于杏河镇槐树渠村，杏子河畔上，引杏子河常流量，利用低坝自然落差水力发电。1972年9月建成，总投资20.3万元，引水渠长100米，设计引水量0.25立方米/秒，水头19米，安装发电机组1台，总容量75千瓦，变压器8台、320千伏安。架设6~10千伏高压线路15公里，低压线路27公里，年发电平均150天，设计发电量4.2万度，实发电4.2万度左右。最高年发电量16.5万度（1979年）。

石畔水电站 位于永宁乡石畔村洛河畔上，引洛河常流量，利用石滚坝落差水力发电。1974年建成，总投资19.35万元，引水渠长120米，设计引水量3.2立方米/秒，水头6.5米，安装发电机组1台，总容量75千瓦，变压器6台、290千伏安，架设6~10千伏高压线路20.5公里，低压线路14公里，年发电平均210天，设计发电量4万度，实发电4万度左右。最高年发电量4.4万度（1986年）。

张渠水电站 位于张渠乡张渠村，杏子河畔上，引杏子河常流量，利用低坝自然落差水力发电。1975年1月建成，总投资11.7万元，引水渠长50米，设计引水量0.2立方米/秒，水头19米，安装发电机组1台，总容量75千瓦，变压器4台、140千伏安。架设6~10千伏高压线路9.1公里，低压线路22公里。年发电平均180天，设计发电量3.5万度，实发电3.5万度，最高年发电量7.2万度（1979年）。

高石嘴水电站 位于金鼎乡高石嘴洛河畔上，引洛河常流量，利用石滚坝落差水力发电。1975年9月建成，总投资24.3万元，引水渠长40米，设计引水量2.6立方米/秒，水头6米，安装发电机组2台，总容量100千瓦、变压器8台、230千伏安，架设6~10千伏高压线路11.7公里，低压线路20公

里，年发电平均 180 天，设计发电量 2.6 万度，实发电 2.6 万度左右，最高年发电量 6.4 万度（1981 年）。1988 年以后，由于机组老化失修，不能正常运转而停止发电。

金汤水电站 位于金鼎乡芋子湾村洛河畔上，引洛河常流量，利用石滚坝落差水力发电。1976 年 1 月建成，总投资 32 万元。引水渠长 150 米，设计引水量 3 立方米/秒。水头 6.5 米，安装发电机组 2 台，总容量 114 千瓦，变压器 4 台、220 千伏安。架设 6~10 千伏高压线路 7.5 公里，低压线路 14 公里。年发电 180 天，设计发电量 3 万度。实发电 3 万度左右，最高年发电量 5.4 万度（1981 年）。1988 年以后，因机组老化失修，不能正常运转而停止发电。

旦八水电站 位于旦八镇洛河畔上，引洛河常流量，利用石滚坝落差水力发电。1978 年 1 月建成，总投资 60 万元，引水渠长 201 米。设计引水量 3 立方米/秒，水头 8 米，安装发电机组 2 台，总容量 150 千瓦，变压器 6 台、360 千伏安，架设 6~10 千伏高压线路 14 公里，低压线路 26 公里，年发电平均 200 天，设计发电量 4 万度，实发电 4 万度左右，最高年发电量 8 万度（1979 年）。1988 年以后。因机组老化失修，不能正常运转而停止发电。

志丹县 1987 年水电站统计表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权属	投产年月	水头(米)	引水流量	装机容量 (台×千瓦 =总装机)	本年发电量 (万度)	输配电设备		
								输变电线 路(公里) 6~10 千伏	变 压 器	
									台数	千伏安
高石嘴水电站	金鼎乡	县	1975.9	6	2.6	2×50=100	4	11.7	8	260
金汤水电站	金鼎乡	县	1976.11	6.5	3	1×64=64	2	7.5	4	210
杏河水电站	杏河镇	镇	1972.9	19	0.25	1×75=75	3	15	8	320
张渠水电站	张渠乡	乡	1975.1	19	0.2	1×75=75	5	9	4	140
石畔水电站	永宁乡	乡	1974.5	6.5	3.2	1×75=75	3	20.5	6	290
旦八水电站	旦八镇	镇	1978.1	8	3	2×75=150	4	14	6	360
合 计						589	21	77.8	36	1580

第三章 农田建设

民国以前，地方官府只管收粮要款，不管修地造田，民间也无修造农田的习惯。

陕甘宁边区时期，边区劳动英雄、永宁区石畔乡农民马海旺家修成水地18亩。1943年产稻谷800公斤，为本县农田建设之先导。

建国后的农业合作化时期，人民政府安排水土保持专项经费，动员农民修梯田、打坝、治理水土。1956年，本县使用水土保持款4.8万元，在川台修谷坊、帮地畔；拐沟打坝淤地；山坡修地边埂和坡式梯田。全县共修坡式梯田33341亩，打坝83座，谷坊422道，沟头防护工程243处。

1958年在“大跃进”中，以社组织农田基建大会战，因缺乏认识和经验，修地质量不高，不但起不到保持水土、增产粮食的作用，反而给耕作造成不便，有的竟被农民毁掉。1964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号召，县委、县人委要求全县人民学习大寨人，大搞农田基本建设。金鼎公社卜鱼沟大队从1964年秋开始，连干3个冬春，筑起本县第一座人工土坝。县委、县人委组织全县各公社和县级有关部门领导到现场参观，及时推广。双河公社农田建设进展快，质量高，为全县引了路。

1970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本县组织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分期分批到大寨参观学习，并从县级机关抽出60名干部，组成30个蹲点工作组，到30个大队蹲点。农田建设先从30个点上真抓实干起来。1971年冬季已在全县掀起高潮。据县革委会《关于1971年冬季农田建设报告》记载，从1971年11月8日到次年1月7日，全县1.6万名劳力投入农田建设大会战，计新修梯田6845亩；建成水利设施7处，新增水地796亩，打淤地坝15座，可淤地225亩；共完成土石方量82.5万立方米。到1972年底，全县“三田”（水地、坝地、梯田）面积达到72388亩，其中水地11122亩，坝地6516亩，梯田54750亩。

1973~1977年，是本县农田基本建设投劳最多，干劲最大，速度最快，质量最高的5年。此期间，县委提出，要坚持“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方针，农、林、牧三集中的原则，一水二坝三梯田、一川二沟三山坡的治理次序，主攻人均1亩水坝地。大搞群众运动，冬春

季以公社或生产大队组织大会战，夏秋插空以生产队组织小会战；县上成立 500 人的农田基建团，公社成立 300 人的基建连，专搞县、社骨干工程；大队抽 15% 的劳力组成常年基建队，坚持为各生产队轮流修造“三田”。川台地进行大平大整，发展水地，搞园田化；沟渠修台阶坝造田；缓坡修宽幅梯田，山顶搞人造小平原。5 年累计新修“三田” 77953 亩，比 1958~1972 年 15 年累计面积还多 5565 亩。每年平均新增“三田” 15590 亩，每个农业劳力平均每年修地 0.59 亩。1975 年成为全国农田基本建设先进县。1976~1978 年连获延安地区农田基本建设一等奖。此期间，由于“文化大革命”错误的影响，在农田建设中也出现一些左的做法，少数干部搞强迫命令，盲目蛮干，有的甚至违法乱纪，在农田建设工地体罚群众，侵犯了群众的合法权益。还有的地方虚报“三田”面积，经 1978 年省委派工作组解决志丹县干部强迫命令作风问题时核实，到 1977 年底，全县共上报“三田” 154113 亩，其中水地 32261 亩，坝地 21207 亩，梯田 100645 亩。实有“三田” 132565 亩，其中水地 24916 亩，坝地 7004 亩，梯田 100645 亩，历年虚报“三田” 13066 亩。1977 年特大洪水冲毁水地 4952 亩，坝地 3530 亩，两项 8482 亩。

1978 年后，中央放宽农村经济政策，让农民休养生息，本县农田建设出现低潮。从 1978 年到 1987 年，10 年累计新修“三田” 68528 亩，相当于前 5 年新修“三田”总量的 87.9%。平均每年新修 6852 亩，每个农业劳力平均每年修地 0.24 亩。相当于前 5 年每个农业劳力平均每年修地量的 40.6%。质量也大不如以前。农村经营体制的改变，水利设施损坏最为严重，1984 年核实，全县共减少水地面积 9719 亩，减少了 39.5%。10 年间，累计新增水地 712 亩，减少水地 10095 亩。

1986 年，国务院发布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决定，地区颁发“建立农田水利建设劳动积累工制度”的决定，本县农田基建有了新的转机。1987 年，本县遭受历史上罕见的严重干旱，人们进一步看到基本农田的抗灾能力，农田水利建设重新提到各级政府的重要议程。从 1988 年起，本县坚持把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作为解决温饱，振兴经济的战略重点来抓。1988~1995 年 8 年新修基本农田 126650 亩（平均每年新修 15831 亩），是前 10 年（1978~1987）修地的 1.85 倍，质量标准也较前普遍提高。杏子河流域治理区的基本农田大大超过了 70 年代的质量标准。至 1995 年底，全县“三田”面积达到 304500 亩，人均 3 亩（按农业人口计算）。1988 年以来，连续 8 年荣获延安地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特等奖，1991 年以来，连续 5 年夺得陕西省“水利振兴杯”。

志丹县 1958~1995 年“三田”建设统计表

单位:亩

年 度	水 地			坝 地			梯 田			三田合计		
	增	减	达到	增	减	达到	增	减	达到	增	减	达到
1958~ 1972			11122			6516			54750			72388
1973	4658		15780	3837		10353	25244		79994	33739		106127
1974	4440		20220	2449		12802	8247		88241	15136		121263
1975	2854		23074	755		13557	4137		92378	7746		129009
1976	7754		30828	2007		15564	1910		94288	11671		140680
1977	1624	7536	24916	1680	10240	7004	6357		106645	9661	17776	132565
1978		407	24509	264		7268	4816		10546	5080	407	137238
1979	375	77	24807	217		7485	8122	13	113570	8714	90	145862
1980	114	72	24849	328	49	7764	9150	3163	119557	9592	3284	152170
1981	38		24887	364	17	8111	6896	250	126203	7298	267	159201
1982			24887		60	8051	5186		131389	5186	60	164327
1983			24887	156		8207	5299		136688	5455		169782
1984		9719	15168	287		8494	6718		143406	7005	9719	167068
1985			15168	60		8554	5230		148636	5290		172358
1986			15168	525		9079	7564		156200	8089		180447
1987		42	15126	57		9136	6762		162962	6819	42	187224
1988	238	1580	13784	610		9746	8140	350	170752	8988	1930	194282
1989	810		14594	842	330	10258	10899	678	180973	12551	1008	205825
说明	1977 年减少数中有水毁 3482 亩,虚报 9294 亩。											

年 度	水 地		坝 地		梯 田		三田合计	
	新 增	达 到	新 增	达 到	新 增	达 到	新 增	达 到
1990	210	410	750	11350	12400	202600	13360	214360
1991	297	700	1604	12800	20495	222500	22396	236000
1992	210	866	1520	14320	17470	239970	19200	262950
1993	200	1100	1600	15900	18255	258300	20055	275300
1994	300	1400	1600	17500	14200	272500	16100	291400
1995	450	1800	1650	19200	12450	283500	14000	304500

第四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志丹县水土流失始于何时，无确切记载，清同治年间（1862—1875），由于回、汉民族纠纷和自然灾害，本县人口大量死亡和外流，县境内的永宁、义正一带重新生起了一片天然次生林，而后，随着历史演变，人口日渐稠密，毁林开荒，乱砍滥伐，使这片天然次生林遭到破坏，生态环境逐渐恶化，造成水土大量流失。1949年前，全县森林覆盖2113平方公里（31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6%，水土流失面积1668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44%。1980年，水土流失面积已达2709.6平方公里（406.44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71.7%。由此可见，严重的水土流失则是在近120年内。

一、水土流失现状

志丹县是全省水土流失重点县之一。据本县刘家河、志丹、杏河3个水文站计算分析。全县年侵蚀模数9664吨/平方公里，年输沙量3654万吨。其中洛河流域2926.85万吨，占全县输沙总量的80.1%，杏子河流域727.15万吨，占19.9%，水土流失大体分为3种类型：

杏、周、洛河上游强度流失区 包括张渠、杏河、侯市、周河、顺宁、纸坊、吴堡、金鼎、保安9乡（镇），101个村委会，662个村民小组，10018户，55505人，土地面积1958.5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1588.4平方公里，占本区土地面积的80%。区内山峰起伏，沟壑纵横，地面坡度大、植被差。现有耕地面积62.92万亩，人均12.6亩，劳均38.4亩，人口密度28人/平方公里，沟壑密度3.3公里/平方公里，年平均侵蚀模数1.3万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总量2581.15万吨，是本县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

杏、周、洛河中游次强度流失区 包括双河、旦八2乡（镇），30个村委会，186个村民小组，2727户，15194人，土地面积607.1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424.97平方公里，占本区面积的70%。现有耕地面积18.81万亩，人均12.6亩，劳均33.4亩，人口密度25人/平方公里。区内黄土深厚，

地形破碎，透水性强，抗蚀性弱，沟蚀严重，沟壑密度 3.6 公里/平方公里，年平均侵蚀模数 0.9 万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总量 546.39 万吨，是本县水土流失较严重的地区。

子午岭以北中轻度流失区 包括永宁、义正 2 乡，31 个村委会，179 个村民小组，2504 户，14975 人，土地面积 1188.4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696.23 平方公里，占本区面积的 58.6%，现有耕地面积 18.48 万亩，人均 12.6 亩，劳均 37.9 亩，人口密度 13 人/平方公里，沟壑密度 3.1 公里/平方公里。年平均侵蚀模数 0.6 万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总量 713.04 万吨，是本县水土流失较轻的地区。

二、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流失冲毁土地，破坏农田，使耕地日益减少。据农业资源调查统计，金鼎乡石沟流域面积 51.3 平方公里，由于长期水土流失，造成沟壑面积占全流域面积的 54%。25 度以上坡地占 46%。1977 年 7 月 6 日一场暴雨，周河山洪暴发，使城南滩 1500 亩良田变成了石子滩，不能耕种。全县冲毁坝地 3530 亩。水土流失使土壤熟化层变薄，土壤肥力减退。据农业资源调查统计每亩坡地每年流失土壤约 6 吨。每吨土壤中含全氮 0.8~1.5 公斤，全磷 1.5 公斤，全钾 20 公斤。据此计算，全县农田每年流失氮、磷、钾肥 13.617 万吨。水土流失使大量泥沙下泄，库渠淤积，严重影响水利工程效益。据调查，1976 年建成的石沟水库，总库容 400 万立方米，仅用 3 年，就淤积库容 132.57 万立方米，平均每年淤积 44 万立方米，使水库寿命大大缩短，原设计灌溉面积 2279 亩，实灌只有 520 亩，只占设计灌溉面积的 22.8%。灌溉渠道年年淤积，给灌溉带来了很大困难。水土流失还破坏交通，冲毁房窑，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节 水保治理

一、治理概况

本县水土保持工作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广泛宣传、重点示范、摸索经验、逐步推广。政府动员人民群众以户为单位，修地边埂、挖鱼鳞坑、补壑填窝、植树造林。1956~1965 年，根据“建设新山区”的方针，随着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的高潮，水土保持工作由点到面，推向全县。全县统一安排，全面动

员，以社、队集中劳力修梯田、打水窖、打淤地坝、挖鱼鳞坑、营造水土保持林等。据县人委会《志丹县水土保持 20 年远景规划（草案）》记载：到 1962 年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9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9.45%，其中平整耕地 2600 亩，修水平梯田 6000 亩，地边埂 5000 亩，坡式梯田 1.5 万亩，捻窝地 360 亩，谷坊 420 道，治理面积 1260 亩，淤地坝 155 个，治理面积 1572 亩，沟头防护工程 165 道，造林 11 万亩，封山育林 4.91 万亩，封山育草 4 万亩，种草 9996 亩，天然牧地更新 4.26 万亩。1966~1970 年“文化大革命”前期，水土保持工作处于低潮，1970 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在全县掀起了学习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新高潮。各公社、大队都成立常年农田基建队，坚持常年治理，秋冬以社或片平调劳力，组织农田大会战。1976 年起，根据水土保持“防治并重”的方针，水保治理按山系、流域进行，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一齐上，集中连片，综合治理。1980 年以后，随着农村经营体制的改变，水土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户包为主要形式。把适合家庭经营的荒山、荒坡、荒沟，通过自报公议，大队审批，签订合同，发给证书，限期完成的办法，承包到户治理。1983 年 11 月，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大力推行户包小流域治理的通知，明文规定：社员在自己承包的流域内种草种树，谁种谁有，自种自管，地权归队，使用归户，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县水土保持工作队对全县 25 条小流域统一规划，分类指导。至 1984 年 12 月，全县有 9266 户，承包小流域面积 60.5 万亩。占可开发利用面积的 42%，治理面积 22.8 万亩，占承包面积的 38%。1989 年底，全县基本农田达到 20.58 万亩，营造水土保持林 49.21 万亩，封山育林 20.05 万亩，种植水土保持草 27.73 万亩，打淤地坝 1103 座，可淤地 9158 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94.2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46.6%。1995 年底，全县基本农田达到 30.45 万亩，水土保持林达到 149.46 万亩，封山育林达到 27.3 万亩，水土保持草达到 84.9 万亩，打淤地坝 1134 座，可淤地 12750 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59.2 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 53.1%。

二、小流域治理

孙岔流域 1970 年县水电局进行全面勘测，作出治理规划。1971 年，该流域列为地、县重点小流域治理，成立了孙岔流域治理委员会，县水土保持工作队负责技术指导。按照规划要求，先上骨干工程（打淤地坝），后上坡面工程（修水平梯田）的治理顺序实施。到 1979 年底，共修“三田”3916 亩，其中水地 376 亩，坝地 942 亩，梯田 2598 亩，造林 8729 亩，种草 3052 亩，建

成大小淤地坝 89 座。1980 年，又列为省重点小流域治理，实行工程、生物、耕作三项措施同步进行，采取以户包小流域、户包工程等多种形式，综合治理，1985 年结束。基本农田达到 5659 亩，造林 42804 亩，种草 16072 亩，封育面积 8850 亩，育苗 320 亩，累计治理面积 73705 亩，占流失面积的 66.3%。

石沟流域 石沟为洛河一级支流，主沟长 15 公里，流域面积 51.3 平方公里，流域内有 6 个村委会，24 个村民小组，318 户，1437 人，人口密度 28.18 人/平方公里。流域区梁岭起伏，沟壑纵横，共有山头 33 个，支毛沟 32 条，沟壑密度 1.6 公里/平方公里，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 800 公斤以上，最高可达 1200 公斤。1975 年开始治理，先工程措施后生物措施，抽调全县 1100 名劳力，大干一年，在沟口修起水库一座，从此洪水不出沟。1976 年实现了灌溉渠系全面配套。同时，对水库大坝两面山坡和渠道、公路两旁进行绿化。到 1977 年底，修反坡梯田 1500 亩，种柠条 20 亩，栽苹果树 500 亩，核桃树 200 亩，种草 3070 亩，渠道和公路两旁栽植杨树 3 万多株。1979 年，将该流域列为县重点流域治理。同年秋至次年春，金鼎公社配合石沟水库管理处，动员全社 1500 名劳力，突击会战造林 12500 亩，种草 1900 亩，1981 年，该流域又列为省重点流域，成立石沟流域治理指挥部，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1985 年结束，共造林 37000 亩，种草 6000 亩，育苗 240 亩，基本农田达到 2586 亩，累计治理面积 45811 亩，占流失面积的 67.4%，治理后，起到了蓄水保土的作用，入库平均含沙量由每立方米 800 公斤下降为 700 公斤，流域年侵蚀模数由 1.15 万吨/平方公里，下降为 0.557 万吨/平方公里，减少流沙 52%，年径流量由 186.5 万立方米减少到 108.4 万立方米。

沙道子流域 沙道子沟为周河一级支流，流域区内辖周河乡的 3 个村委会，11 个村民小组，151 户，775 人，人口密度 40.5 人/平方公里。流域面积 19.13 平方公里，全部为流失面积。1986 年列为省重点流域治理，1990 年结束。累计治理面积 17714 亩，占流失面积 61.7%，其中基本农田 1284 亩，造林 9480 亩，种草 5300 亩，封育面积 1650 亩。

第三节 杏子河流域治理

一、流域概况

杏子河属延河一级支流，源于榆林地区靖边县境内白于山南麓，由西北向东南纵贯本县东部，流经张渠、杏河、侯市等五乡一镇，共辖 45 个村委会，234 个自然村，3685 户，19638 人。流域面积 620.16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570.55 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 92%。流域内有百米以上沟道 3 万余条。1 公里以上沟道 538 条，2 公里以上沟道 98 条，沟道密度 5~6 公里/平方公里，年侵蚀模数 1.43 万吨/平方公里，年输沙量 886.83 万吨。境内地面支离破碎，山高坡陡，沟谷深切，植被稀疏，自然灾害频繁。

二、项目准备

1982 年，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等省、地县科研生产单位对杏子河流域进行全面综合考察，并制定了综合治理规划。1984 年 5 月，省政府通过国家农业部向世界粮食署提出援助开发项目申请书。1987 年 3 月，世界粮食署将该项目编号为 WFP3225 项目，同年 9 月，通过评估，1988 年 6 月，经世界粮食署第 25 届罗马会议批准，列为该署向中国提供的新的援助项目之一，执行期为 5 年（从 1989 年 1 月 1 日开工，至 1993 年底结束）。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小麦 2.1 万吨，折合人民币 1300 万元。同月 24 日，志丹县杏子河流域治理领导小组成立，县长张钟灵任组长，副县长马瑞卿和人大副主任王居功任副组长，政府办公室、水利水保局等 10 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同时成立志丹县杏子河流域治理指挥部，马瑞卿副县长任指挥，下设财粮、工程、综合 3 个科。流域治理重点乡镇——张渠乡、杏河镇、侯市乡均成立工程技术指导站（后改为领导小组）。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延安地区杏子河流域治理指挥部在杏河流域办举办了流域治理实施规划学习班。12 月 5 日至 6 日，世界粮食署主管杏子河流域治理的官员和国内中央、省、地、县有关领导一行 22 人，检查评估了张渠乡的孟圪、田家湾、杏河镇的封山沟等治理点，走访了牛园子、李嘴子村民小组，认为本县项目准备工作就绪合格，可正式开工。

三、治理任务

项目要求 5 年新修基本农田 22425 亩（梯田 21750 亩，坝地 675 亩），累

计达到 44925 亩 (梯田 40230 亩, 坝地 2550 亩, 水地 2145 亩), 营造经济林 7500 亩, 累计达到 20790 亩, 沙棘林 32550 亩, 累计达到 42480 亩, 沟道路旁林 21000 亩, 累计达到 57150 亩, 荒坡林 57900 亩, 累计达到 85830 亩, 天然林 25995 亩, 人工种草 24000 亩, 累计达到 70500 亩, 草场改良 2250 亩。新增治理总面积 164925 亩, 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19.3%, 累计治理总面积达到 323925 亩, 累计治理程度 37.8%。同时, 要求新修农村道路 17.5 公里, 育苗 457.5 亩。

四、治理方法

杏子河流域治理, 始终围绕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 发展生产力, 加快奔小康的主题, 坚持以农田基本建设为基础, 以恢复和建设植被为中心, 融整治国土, 加固基础, 产业开发, 村镇建设为一体的指导思想, 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 措施一次到位, 质量一次达标, 一次奠定大农业总体开发基础的原则; 以小流域为单元, 以村庄为中心, 近田果、中牧草、远林木的次序; 在山岭修梯田, 山坡上林草, 沟谷筑坝造良田, 房前屋后建庭园的模式; 采取户包、联村、股份等多种形式, 打破地域界线, 跨村、跨乡实施治理。

五、治理成果

1989~1993 年, 完成总治理面积 307471.5 亩, 占 5 年任务的 186%, 累计治理面积达到 492466.5 亩, 治理程度为 52.9%。其中新修基本农田 32305.5 亩, 累计达到 54805.5 亩, 人均 2.6 亩; 新增造林面积 224893.5 亩, 其中经济林 42178.5 亩 (果园 35445 亩), 沙棘林 47085 亩, 用材林 29610 亩, 灌木林 106020 亩, 累计造林总面积达到 340893 亩, 人均 16 亩; 新增种草面积 50272.5 亩, 其中退耕种草 46573.5 亩, 草场改良 3699 亩, 累计种草面积达到 96772.5 亩, 人均 5 亩; 5 年完成育苗面积 2932.5 亩, 占任务的 641%; 新修农林道路 124.6 公里, 占任务的 712%; 新修桥涵 8 座, 新建骨干淤地坝 4 座。马瑞卿县长主抓的王砭治理点, 立足高起点, 争创高效益, 推行了四改 (改分散为集中连片、改窄条为宽幅、改单一治理为综合治理、改一季会战为常年治理) 标准, 治理面积 2145 亩, 治理程度达 70%。高质量的治理, 促进了高效益的开发, 该村于 1991 年率先实现了粮钱双过千。项目办所在地杏河镇, 依托治理成果, 发展高效农业, 1994 年跨入全区人均粮钱双过千乡镇行列。整个项目区治理被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有关专家誉为“黄土高原综合治理的

典范和模式”。

第五章 水产养殖

水产养殖业在志丹历史上是个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塘、库、坝的兴建，养鱼才逐渐发展。

1958年，在顺宁保娃沟门始建鱼池16亩，示范养鱼。70年代初，一批水库和淤地坝建成，投放鱼苗，扩大养殖水面。1976年投放鱼苗10万尾。1979年捕捞成鱼0.5吨，1984年新建了石沟、双河、杨圪塄、鹞子川鱼池。1985年双河乡办起鱼种场，从外地调进水花、夏花等鱼苗，给全县养鱼提供了方便，养鱼业有了新发展，养鱼专业户和重点户发展到10户。全县投放养鱼的库、塘、坝共13座，养殖水面464亩，放养鲤、草、鲢、鲫4种鱼苗80多万尾，年捕捞成鱼4.64吨，平均亩产0.01吨。1989年，水产品产量达到11吨。1990~1995年，全县水产养殖面积一直稳定为557亩，其中池塘面积215亩，水库面积342亩。水产品产量1990年14吨，1991年16.5吨，1992年15吨，1993年21吨，1994年25吨，1995年30吨。

畜 牧 志

本县境内土地广阔，水草资源较为丰富，发展畜牧业生产条件优越，群众养畜喂禽，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这里就是狄戎等少数民族的游牧区。西汉时，河套地区农业快速发展，逐渐传入游牧地区，不久这里便发展为农牧交错区。到北宋，畜牧业生产已发展到相当的规模，北宋王朝曾下令每年要在保安军榷场收购 4000 匹马和 2 万只羊。北宋后期，由于民族战争连年不息，地处边陲之地的保安，成了宋、金、夏斗争的战场。大片森林、草场毁于战火，大量的牲畜被宰杀、抢掠，之后数百年，由于人们仍不能安居乐业，畜牧业生产也时起时落，发展极其缓慢。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注重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充分发挥草场广阔和群众养畜成习的优势，从政策上引导，经济上扶持，成立县乡畜牧业服务机构，引进优良畜禽品种，制订发展规划，培训畜禽疫病防治技术人员，使畜牧业生产由传统的“靠天养畜”走向科学养殖，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成为本县群众治穷致富的主导产业。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本县解放前，官府无畜牧业管理机构。1949~1956 年，县政府下设建设

科，分管畜牧业工作。1957~1959年畜牧工作由农林水牧局管理。1960~1977年先后由林牧局、生产组、农业局分管。1978年成立畜牧局。1989年底有职工7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办事员4人。负责全县畜牧业生产的检查、指导与管理。下设畜牧站、牧草站、麻台种羊场和12个乡镇兽医站。1993年机构改革，畜牧局改称畜牧开发技术服务中心。1995年共有工作人员8人。

第二节 事业机构

畜牧兽医工作站 科级建置，1955年成立。负责全县畜牧兽医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和推广畜牧兽医科学技术，进行畜禽品种改良和畜病检疫防治等。1989年末有职工27人，其中干部10人，工人17人，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有畜牧师1名，助理兽医、助理畜牧师5人，技术员1人。1995年有职工32人，其中技术人员19人。

牧草工作站 科级建置，1983年成立。主要业务是负责牧草新品种的引进推广，天然草场管理、改良和人工种草的技术指导。1989年末有职工19人，其中干部3人，工人16人，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有助理畜牧师3人，技术员3人。1995年有职工21人，其中技术人员11人。

羊子开发服务站 科级建置，1988年成立羊子开发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是搞扶贫滚动发展养羊业，养羊技术的推广运用。当时编制经理、副经理各1人。1989年11月更名为羊子开发服务站，有职工13人，招聘职工10人。1995年有职工8人。

种羊场 位于县城西南74公里处麻台川。1958年建立，属县办国营育种场。1989年末有职工51人，其中干部8人，工人43人，设场长、支部书记、副场长各1人；正式工20人，亦工亦农15人，临时工8人。下设4个放牧队和1个农工队。从1976年到1985年，先后承担新疆纯种细毛羊、陕西毛肉兼用细毛羊等重点科研项目获得成功，成为陕西省毛肉兼用细毛羊核心育种场。1989年末有羊子1189只，其中细毛羊733只，基础母羊450只，山羊456只，白绒山羊70只；大家畜4头。固定资产（包括羊子折价）共25万元。1995年有职工47人，其中技术人员4人。存栏羊子达1450只，其中细毛羊680只，山羊770只（白绒山羊413只）；存栏大家畜23头。

第二章 草场资源

第一节 天然草场

本县属于灌丛草原和森林草原植被区域，是西北大草原向西延伸的一部分，草场资源丰富，有大力发展畜牧业的优越条件。秦、汉、宋、元时期，曾是“雉鹿狐兔遍地跑，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半农半牧区。清同治年回汉战争以后，因人口逐年增多，耕地面积不断扩大，无限制地乱垦滥伐，致使水土流失加剧，整体地形支离破碎，河谷深切，森林植被遭到破坏，草场覆盖度逐年降低。1982年普查，全县共有天然草场2391267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2%，可利用面积2032593亩。其中有万亩以上草场11块，5000亩以上18块，千亩以上129块，300亩以上213块，其余全是零星小块。由于沟深坡陡，分布不均，不集中连片，利用率很差。可载畜为165536个羊单位，除永宁乡外，其他11个乡镇全是超载放牧。全县天然草场大致分为4类、12组、34型：

干旱草原类 分布全县大部地区，面积310095亩，占草场总面积的13%，可利用面积263582亩。分为丘陵沟壑禾草半灌木草丛组，丘陵沟壑半灌木、禾草、杂类草草丛组，丘陵梁峁禾草半灌木草丛组，丘陵梁峁半灌木禾草草丛组4个草丛组。优势草种有铁杆蒿、针茅、萎陵菜、艾蒿、紫莞、地椒、骆驼蓬以及少量的胡枝子、天然苜蓿、直立黄芪、黄背菅等优质牧草。亩产草量一般为100~150公斤，平均20.5亩可养1个羊单位。

山地灌木草丛类 以永宁乡为典型，面积最大，其他乡镇呈插花状分布，总面积288490亩，占草场总面积12%，可利用面积245228亩。分为丘陵沟壑与阔叶林的小灌木丛、禾草、杂草类草丛组，丘陵沟壑与阔叶林相结合的灌木丛、禾草、杂草类草丛组和丘陵梁峁与阔叶林结合的灌丛、禾草、杂草类草丛组3个草场组。优势草种有铁杆蒿、胡枝子、紫莞、茵陈蒿、黄背菅、白羊草等。亩产草一般为150~200公斤，平均12.9亩可供1个羊单位。

低湿草丛类 分布于周河下游地区，总面积仅600亩，可利用面积510亩，属河漫滩灌木丛、毛草、杂草类草丛组。以铁杆蒿、冰草、红蓼草等为主，平均19.7亩可供1个羊单位，产草量低，利用价值不高。

农、林隙地类 分布于农、林隙地及道路、埝、畔周围，是放牧的主要草场。总面积 1792082 亩，占草场总面积 70%，可利用面积 1523273 亩，属沟壑梁峁零星草丛组、禾草小灌木、杂类草型。亩产草 200 公斤，平均 11.4 亩可供 1 个羊单位。

天然草场四季变化很大，夏秋生长旺盛，草质鲜嫩，可满足牲畜营养所需；冬春草枯，营养价值下降，造成以牧饲为主的羊子夏饱、秋肥、冬瘦、春乏。

第二节 人工种草

本县民间种草，历史悠久，已成习惯。建国前，只是零星种植少量的紫花苜蓿，用于大家畜补饲。70 年代初，人工种草作为一项科学种田技术在全县推广，开始大面积种植。1980 年后，被列入陕北老区建设资金援建项目之一，县乡制订规划，逐年组织实施，使种草速度大大加快。1986 年统计，陕北老区办援助资金累计 34.5 万元，人工种草面积达到 541876 亩，有效面积 250000 亩，其中苜蓿 6 万亩，沙打旺 14 万亩，草木樨 4.8 万亩，红豆草和小冠花各 0.1 万亩。飞机播种草 67880 亩，成苗面积 38500 亩，其中沙打旺 22200 亩，草木樨 16300 亩，平均亩产草 1200~1350 公斤，3 亩可供 1 个羊单位。人工种草亩产草量相当于天然草场的 6~8 倍。其管理权限属集体所有，划给农民个人管理使用。农民个人种植的，归个人所有。

1995 年底，全县人工种草保留有效面积 20 万亩，其中沙打旺 7 万亩，草木樨 5 万亩，紫花苜蓿 4 万亩，红豆草 0.5 万亩，柠条 2.5 万亩，禾本科草 0.7 万亩，其它 0.3 万亩。主要分布在县东部地带，占总面积 50% 以上。

第三章 畜牧生产

第一节 畜种改良

饲养家畜家禽为本县群众赖以生存的重要方面，且畜禽品种较多。除饲养大量的牛、羊、驴、骡、马外，还养有猪、犬、猫、兔、鸡、鸭、鸽子、蜂等。建国后，政府不断引进繁殖畜禽良种，使畜禽品种逐步优化，结构更趋合

理，质量显著提高。

羊 分为山羊、绵羊两种。山羊有陕北黑山羊、奶山羊和辽宁白绒山羊及其杂交后代等。陕北黑山羊，属蒙古品系，耐粗饲，行动敏捷，善攀登，适应性强，肉质细嫩，无膻味，是食之佳品。但体型较小，毛绒肉产量低，经济效益差。1979年引进辽宁盖县白绒山羊50只，与当地黑山羊杂交繁殖，杂交后代体型大，适应性强，毛、绒、肉产量均高于当地黑山羊。成年杂种山羊体高60.5公分，体长65公分，体重49公斤。产绒0.7市斤，产毛0.4市斤，均比本地黑山羊提高1倍。1990年县政府制订出山羊改良工程计划，先后投资36万元，畜牧技术人员采取春季整群鉴定，秋季开展以本交为主，人工授精为辅的办法，使山羊改良迅速发展。1995年底，全县改良山羊存栏达到176957只，占山羊总数的77.6%。

绵羊有本地土种羊、新疆细毛羊、横交固定羊和陕西毛肉兼用细毛羊4种。土种绵羊属蒙古品系，公羊有角，体质健壮，耐粗饲、抗寒、抗病，尾短大而圆，毛丝粗短，产量低，目前饲养量很少。1952年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与当地土种绵羊杂交，进行改良。1980年繁殖到22407只，占绵羊总数的57.5%。1983年占到61.3%。1989年存栏改良绵羊17736只，占绵羊总数的73%。改良后的绵羊体型较大，毛长而细，适宜山区放牧，经济效益好，成年羊每只平均年产毛3.5公斤左右，为土种绵羊的3倍多，体重增加10~15公斤。1990年5月陕西省首届细毛羊评比赛中，本县4071号细毛公羊获第2名，718号细毛母羊获第3名。1995年全县存栏改良绵羊16518只，占绵羊总数的84.4%。清《保安县志略》记载，清同治后期，畜种结构以“羊子为最多，牛驴次之，骡马很少”。建国后仍然保持着这种结构，总体格局仍未突破。1949年羊子占41.2%，1989年占39.8%，1995年占45.5%。始终居首位。

牛 有当地黄牛、秦川种公牛和杂交牛3种。本地黄牛属蒙古品系，分布全县各地，主要用于耕地，四肢短而粗壮，行动灵活，适应在山区饲养与管理。1957年引进秦川种公牛与当地黄牛杂交，优势突出，体型大，役力强，适应本地坡陡、干旱的自然环境。行动灵活，体高、体长、役力均比当地黄牛增加，主要分布金鼎、旦八、杏河、永宁、周河等乡镇。1989年全县有秦川种公牛6头，改良牛360头。主要优势是兼有秦川牛和本地黄牛的共同特点，生长发育快而正常，体格强大，经久耐劳，耐粗饲，易管理，饲放均可。1949年，牛占畜种结构比例为38.6%，1989年占23.3%，位居第二。1995年，牛占畜种结构比例下降为16.3%，位居第三。

驴 有当地土种驴、佳米驴和杂交驴3个品种。1969年以前全部喂养当

地土种驴，俗称“陕北小毛驴”，体型较小，行动灵活，耐粗饲，抗病力强，性温驯，使役方便，是山区群众驮运、拉货、推磨碾、出门代步的主要工具。1970年引进佳米驴25头，与当地土种驴杂交，一代改良驴体型大而匀称，使役力和抗病性能强，适应当地条件。1989年全县共有佳米驴364头。驴占畜种结构比例为：1949年10.8%，1989年达到18%，居第三。1995年驴占畜种结构比例为18.7%，居第二位。

骡 1989年全县饲养骡子4856头，所占畜种结构比例由1949年的0.6%上升为6.6%。1995年，全县骡子占畜种结构比例为7.6%。

马 本地马属蒙古品系，体较小，用于耕、运、推、骑，由于行动迟笨，抗病力弱，性烈不驯，不宜在深沟陡坡饲放，故多不愿养，数量逐渐减少。1989年全县养马620匹，所占畜种结构比例由1949年的1.1%降为1%。1995年，马占畜种结构比例仍为1%。

猪 有当地土种猪和杂交种两类。当地土种猪分为大八眉、二八眉和黄瓜脑3个品种，均属肉脂猪型，耐粗饲，但体型小，产肉率低。1971年由畜牧和商业部门先后引进北京黑、盘克、汉白、长白、内江、吉苏海等优良品种，与当地土种猪进行杂交。到1980年，全县已有11413头杂交猪，以盘克、内江种公猪杂交为优，具有体型大、耐粗饲、生长快、抗病力强、屠宰率高等优点，适应当地饲养条件，颇受群众欢迎。1989年全县养猪30433头，且大部为改良猪。所占畜种结构比例由1949年的7.7%上升为10.5%。1995年猪占畜种结构比例为9.9%。

禽 本县以养鸡为主，少数家户养有观赏性鸭、鸽、鸟、鹅。1978年引进来航鸡700只，洛克鸡400只。1980年以后逐渐引进罗丝、星杂等肉鸡和蛋鸡新品种，生长快，成熟早，优于土种鸡。1989年达到12万只，占畜种结构的0.8%。良种鸡的体重、身高、产肉率均比土种鸡高，产蛋量高出1倍，已遍及全县13个乡镇。1995年全县养鸡16.8万只，占畜种结构比例为0.9%。

第二节 饲草饲料

一、饲 草

本县喂养家畜的饲草，历来以农作物禾秆为主。适宜牛食用的有糜草、麦草、玉米秆、高粱秆等。适宜驴、骡、马食用的以谷草和燕麦草为主，掺和少量糜草、麦草、豆壳等。羊子一般不备饲草，天然草场不足的地方，秋季贮存

一些树叶、野草或农作物秸秆等，到冬、春季节或雪雨天予以补饲。

二、饲料

牲畜饲料因畜种不同而不同。牛料以豆类为主，黑豆最佳。豆子要粉碎成两半，喂时加水泡软，与草搅拌均匀。还辅之以糜糠，谷糠、油渣等饲料。驴、骡、马料习惯以玉米、高粱、苦荞、豌豆等原粮混合（称“硬料”）为主，辅之以糜糠、谷糠、麦麸等（称“软料”）。近年来，引进的草豌豆，亦成为驴、骡、马的主要饲料。

羊子一般不喂饲料，只在冬、春给乏瘦者贴喂糜、谷、荞麦、高粱等秕粮。

猪饲料分粗、精两种。粗饲料以荞麦、糜、谷、薏子为主，夏秋季节辅之以杂草、树叶、野菜等；精饲料有玉米、高粱、荞麦、豆类、糜、谷等粗粮。

1986年本县办起饲料加工厂，用玉米、小米、大豆、麸皮、油渣、糠及鱼粉、贝粉、石粉、食盐、生长素等多种维生素添加剂为原料，加工配合饲料和混合饲料。主要产品有壮猪、架猪、肉鸡、蛋鸡、小鸡、鱼及大家畜生长饲料。当年加工饲料27万公斤。1987年加工40.2万公斤，1989年加工28.7万公斤。1995年，饲料加工4万余公斤。另有个体畜草粉加工12家，年加工草粉13万公斤以上。

第三节 饲养管理

一、饲养

牲畜饲养，随着四季变化和畜种不同而不同。大家畜在夏秋两季以放牧为主，冬春季以舍饲为主，羊子四季拦放，以食野草为主，冬春与雨雪天补饲禾草或树叶；猪终年舍饲；鸡大都散养。

本县在喂养大家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流传于口头的有“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有料无料，四角拌到”、“蚕无夜食不长，马无夜草不肥”、“早喂在腿上，迟喂在嘴上”的成功经验。讲究草要晒干铡碎少添勤喂，料要晒干筛净，软硬料结合。使役较重时，日喂料2~3次，天天不断。家家有畜棚（土木结构）或畜圈，户户有畜槽（木、石、土槽）。羊子讲究“春放阳，秋放阴，五黄六月放山梁，十冬腊月避北风”，“一日吃三饱，来年下双羔；一日吃两饱，来年下单羔；一日吃一饱，自身也难保”，在干燥、通风、向阳处建有半明半暗（即露天为明，不露天为暗）式的棚圈或窑圈，使羊子晚上有取

暖、避寒之处。每年“清明”前后山羊抓绒，山羊、绵羊各剪毛一次。“白露”后再剪毛一次。

喂猪方法有“一条龙”与“吊架子”两种。仔猪用精饲料2个月左右改用粗饲料吊架子，待猪长成一定架码，再加精料催肥，虽速度慢但用精料少，农村多用此法；城镇居民因粗饲料缺，多采用以精料为主，从仔到肥，速度快，用料多。近年各种配合饲料和发酵饲料、添加剂使用甚广，育肥速度加快，经济效益提高，养猪户都有猪圈、食槽。

50~70年代，农村社、队建有一整套饲养管理制度，要求饲放人员做到“三勤、五知、六净”（勤喂、勤饮、勤垫圈；知冷、知热、知饥、知饱、知病；水净、草净、料净、槽净、圈净、畜体净），以社每年举行一次评膘赛畜大会，奖优罚劣，披红挂花。这种方法至今仍有保留。

二、管 理

建国初期，牲畜归农民自己所有，草料充足，喂养精心，棚圈设施齐全，牲畜膘情很好，极少乏瘦。集体化后，牲畜作价归公，以生产队合槽喂养，因使役、管理不当或喂养不周，致使牲畜乏瘦死亡严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牲畜全部折价固定到户，以户饲管，关怀备至，牲畜膘情转好，保证了使役与繁殖，经济效益愈来愈高。

第四节 畜牧业发展

建国前，本县饲养大家畜主要为了使役，母畜较少，繁殖率较低。牛繁殖率一般在33%~36%之间，驴在24%~33%之间，马在28%~40%之间。羊子的繁殖不够稳定，既随年景的丰歉变化，也随着政策的变化而浮沉。山羊繁殖率最高达50%，最低34.8%；绵羊繁殖率在36.7%~39.9%之间。猪的繁殖率在36.7~39.9%之间，繁殖率虽高，但因所饲母猪甚少，管理技术低下，故繁殖量很小。

建国后，党和政府把畜牧业生产放在与农、林业同等重要的位置，纳入国家计划管理渠道，在政策鼓励的同时，从资金、技术上予以扶持，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1949~1966年17年为本县畜牧业大发展时期，羊子由65324只增加到210812只，人均3.6只，增长2.23倍；大家畜由14520头增加到23891头；生猪由7726头增加到13733头。1973年羊子存栏257236只，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978年降为222688只。生猪从1971年到1978年仅增加33

头。大家畜存栏 25665 头，发展缓慢，质量不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产业结构总体得到调整，但畜牧业生产一度出现畸形发展局面。大家畜增长势头迅猛，1979 年起每年以 6.9% 的速度递增，到 1987 年全县大家畜存栏 41789 头，比 1978 年的 25665 头增长了 62.2%。羊子生产因与粮食生产争劳争地而受到冷落，1980~1985 年，羊子外流严重，下降幅度很大，仅 1984 年就减少 62370 只，年末存栏只有 149105 只。1986 年，县委和县政府把畜牧业生产列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实行“政策上优惠，资金上扶持，区域开发，重点突破”的方针，农村出现了大批的专业户与重点户。1987 年又将羊子开发确定为农村主导产业的重点项目，使畜牧业得到全面、稳定、协调发展。1989 年羊子存栏回升到 196725 只，接近 1978 年的生产水平。大家畜存栏 44074 头，比 1978 年增长 1.71 倍。生猪存栏 30433 头，比 1978 年增长 10%。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79 年的 17.47% 提高到 1989 年的 29.6%。1989 年底，全县肉类总产量 1745 吨，比 1980 年 669.4 吨增长 2.6 倍 其中猪肉 1049 吨，占 60.1%；羊肉 417 吨，占 23.8%；牛肉 160 吨，占 9.1%；禽肉 23 吨，占 1.5%；驴骡肉 90 吨，其它肉 6 吨，占 5.1%。人均占有 17.5 公斤，比 1980 年增加 9.7 公斤。1989 年生产鲜蛋 354 吨，蜂蜜 33321 公斤，羊毛 82 吨，羊绒 25.3 吨。

1995 年，全县存栏羊子 247560 只，大家畜 48560 头，猪 35255 头；产肉总量 3671.5 吨，禽蛋 841 吨，蜂蜜 44.1 吨，羊绒毛 134.8 吨。畜牧业产值 5820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32.3%。

1949~1995 年畜牧业生产统计表

单位：头、只、群

年度	大 家 畜					羊 子			猪	兔	蜂
	小计	牛	马	驴	骡	小计	山羊	绵羊			
1949	14520	9669	213	4496	142	69324	49774	19550	7726	852	
1950	15091	9967	354	4599	171	65588	50812	21776	8584	873	
1951	14778	9168	391	5015	204	72550	45885	19665	12342	827	
1952	19571	12504	659	6121	287	90016	62826	27190	10405	921	
1953	20308	12687	715	6568	338	88707	59983	28724	9796	1028	
1954	25321	15380	1116	8337	488	141528	10023	131505	11060	1207	
1955	28524	17190	1397	9250	687	142261	103571	38690	13179	1102	
1956	25836	14009	1130	9835	772	148246	112612	35634	12640	1220	

续 表

年度	大 家 畜					羊 子			猪	兔	蜂
	小计	牛	马	驴	骡	小计	山羊	绵羊			
1957	24095	13201	933	9411	549	157720	122274	35446	7869	1320	
1958	23769	12921	836	9416	597	189322	140101	49221	8903	1314	667
1959	22455	12323	671	8798	663	190066	151071	38995	10223	1387	667
1960	22090	12250	706	8527	607	180093	138536	41557	9838	1105	1379
1961	19756	10916	625	7600	615	180650	145550	35110	8433	638	1379
1962	20062	11014	637	7700	771	177073	144651	32416	12252	708	1090
1963	20078	10658	646	7885	885	177773	148771	29002	14778	681	801
1964	20814	11249	579	8128	858	188292	158085	30207	13731		
1965	22141	12247	612	8504	769	202988	169966	33022	12887		
1966	23891	13631	580	8939	741	210812	178326	32486	13733		
1967	14777	6992	354	6586	845	205544	174220	31324	13853		
1968	24171	13431	487	9658	595	193338	164925	28413	15090		
1969	23784	13079	475	9598	632	180437	151834	28603	13800		
1970	25109	13865	646	9921	659	207883	177562	30321	22318		
1971	26198	14670	496	10311	721	236999	199693	37306	27631		
1972	26300	14386	584	10542	788	240934	204929	36005			
1973	26284	14116	538	10759	871	257236	214356	42880	21980		
1974	24747	13189	493	10072	993	245200	205229	39971	22837		
1975	24067	12562	528	9871	1106	248231	208005	40226	24194		
1976	24143	12501	529	9749	1364	217653	183734	33919	28275	664	1985
1977	25275	12917	523	10354	1481	237074	199488	37586	26798	1938	2166
1978	25665	13214	514	10413	1524	222688	185538	37150	27664	1094	3141

年度	大 家 畜					羊 子			猪	禽	蜂	兔
	小计	牛	马	驴	骡	小计	山羊	绵羊				
1979	27011	13852	430	11166	1563	224998	185284	39714	28565	56653	3586	
1980	29620	15441	389	12308	1482	224675	185442	39233	28534	69299	3218	
1981	32560	17006	402	13422	1730	185974	153193	32781	26115	91465	4073	
1982	34900	18067	436	14284	2111	191755	157695	39460	26723			
1983	37761	19084	450	15552	2630	196013	155292	40721	27925	124200	1470	
1984	37815	17987	528	16060	3240	123643	94972	28671	28895	118074	2186	
1985	40196	18687	523	16993	3993	127298	97415	29883	32869	101000	2522	
1986	41440	18332	559	18334	4215	138178	109157	29021	33264	110000	2317	
1987	41789	17798	517	19087	4387	149105	122726	26379	30928	110000	2387	
1988	43130	17504	630	20208	4788	172789	147181	25608	26679	111000	3400	10000

续表

年度	大家畜					羊子			猪	禽	蜂	兔
	小计	牛	马	驴	骡	小计	山羊	绵羊				
1989	44047	16849	602	21740	4856	196725	172499	24226	30433	120000	3230	13000
1990	44466	16031	610	22549	5276	203908	183497	20411	32979	135000	2993	
1991	42433	13929	495	22692	5317	170752	150926	19826	29676	122700	2997	
1992	43440	12483	462	25055	5440	168414	149551	18863	30152	126300	3236	
1993	45939	13190	452	26442	5855	203606	182583	21023	34259	129600	2794	
1994	48161	13719	455	27843	6144	236887	217702	19185	34495	159780	2058	
1995	48566	14461	744	27735	5620	247560	227963	19597	35255	168900	3835	

第四章 畜病防治

建国前，本县没有畜病防治机构，只有少数赶脚搞运输出身的民间兽医，靠扎火针、艾灸、土法熏、灌等方法治疗畜病。据1943年《解放日报》载：“本县群众对牲畜防疫没有认识……，畜病发生后，则求神问卦，靠山神来解救，或听天由命。1942年，牲畜急剧下降，实际减少羊1769只，驴259头，其原因是防疫工作差，管理不善。每年死于瘟疫者很多，1941~1942年计死羊8000余只”。1945年8月2日《解放日报》又载：“去冬今春全县死羊计有三四万只，特别是绵羊死亡约在40%以上。羊子死亡大半是得了疙瘩、羊痘、拉稀等病，少部分是乏瘦死亡。”

建国以后，党和政府把畜病防治作为发展畜牧生产的关键环节，坚持“以防为主，防治并重”，采取综合防治和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办法，使畜禽传染病危害程度大大减轻。

在本县流行的畜禽传染病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猪喘气病、猪传染性肠胃炎、仔猪白痢、猪痘；牛肺疫、牛流感、牛痘、牛气肿疽、牛结核；羊炭疽、羊痘、羊布病、羔羊痢疾、羊疥癣、羊传染性脓疮、羊坏死杆菌病；鸡瘟、鸡霍乱、鸡白痢、鸡痘以及破伤风、狂犬病等26种。经过多年的探讨、摸索、防疫、治疗，1983年调查，猪丹毒、猪喘气、牛肺疫、牛痘、牛气肿疽、羊炭疽、羊坏死杆菌等7种传染病已在全县灭绝。猪瘟、猪肺疫、猪痘、鸡痘、羊疥癣、羊痘等6种传染病已得到有效控制，发病率明显降低。羊疥癣，1977年在全县6个公社26个大队100个生产队发生，疫区养

羊 26467 只，发病 10362 只，发病率 39%，死亡 1107 只，死亡率 11%；1978 年有 8 个公社 46 个大队发生，疫区养羊 53623 只，发病 31794 只，发病率 59%，通过药浴药疗，死亡 1349 只，死亡率降为 4%；1980 年又有 8 个公社 42 个大队 195 个生产队发生羊疥癣病，疫区有羊 17000 只，发病 11900 只，发病率 70%，由于及时药浴补硒，死亡率只有 2%。羊布鲁氏病，1952~1979 年，共检查羊子 19660 只，感染此病 868 只。1980 年在 3 个公社 60 个点抽查羊子 1200 只，感染病率为 1.2%。1991~1993 年在永宁、双河等乡进行监测控制，感染指数甚微。羔羊痢疾病，1977 年有 4 个公社 13 个大队 30 个生产队发生，疫区有羔羊 14310 只，发病 2671 只，发病率为 18%，死亡 441 只，死亡率为 16%。

猪瘟，传染力极强，死亡率特高。1977 年有 8 个公社 62 个大队 242 个生产队发生，疫区养猪 9076 头，发病 2958 头，发病率 32%。死亡 2106 头，死亡率 70%。1978 年连续发生，5 个公社 48 个大队 103 个生产队养猪 6569 头，发病 1830 头，发病率 28%，死亡 1252 头，死亡率达 68%。寄生虫病，1972 年陕西省牧研所在志丹县调查，畜禽体内外寄生虫有 37 种，多为内寄生虫，主要危害羊、猪、牛、驴、骡、马等，仅羊体内寄生虫有 15 种，以肠道寄生为普遍。1980 年在顺宁、周河、双河 3 乡解剖羊子 81 只，发现体内含寄生虫 26 种，其中吸虫 1 种，线虫 23 种，昆虫 2 种，危害较大的有羊鼻蝇、羊疥癣、茅形腹腔吸虫、捻转胃虫、猪蛔虫等。

狂犬病，1991 年 8 月在双河乡桃庄湾村 1 犬发病，咬伤 2 人，羊子 2 只，死伤大家畜 4 头；同年 12 月在双河乡南梁村 1 犬发病，咬伤猪 7 头，大家畜 1 头；1992 年 3 月在杏河镇侯市村 1 犬发病，咬伤 2 人，咬死 1 人。狂犬病发后，县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捕杀、封锁等措施，控制疫病扩散。

地方病有拉稀、心衰、跛行、瞎眼等，主要原因是因林区缺硒引起。中毒病是因食入农药、鼠药和误食大量的白菜叶、蓖麻叶而引起的亚硝酸盐、氰氢酸中毒。

羊子拉黑水病在 1977 年前被视为“不治之症”。1978 年兽医工作者刻苦攻关，以消化道寄生虫病为重点，进行驱虫试验治疗，效果良好，见效神速。其方法是用驱虫净（四咪唑）或左旋四咪唑临床使用，视羊子体重，治疗时辅以黄连素和土霉素等，对症施药，药到病除。1980 年后基本再未发生。

防治措施，从 50 年代开始，每年春秋两季全面给畜禽注射防瘟疫疫苗，向群众宣传预防知识。采取综合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给林区羊牛驱虫补硒、药浴，在病区积极贯彻“隔离、消毒、封锁、毁尸”八字方针，使羊痘、羊布鲁氏病、猪瘟、鸡瘟传染得到控制，发病率降低，且危害程度也大为减轻。

工业志

志丹县工业发展较晚。清咸丰《保安县志》载：“粗笨器物，如斧斤、碾磨等工具，皆盼外来匠作”。清宣统年间，吴堡乡纸坊村、金鼎乡王渠村建起造纸作坊。

30年代初，出现为战争服务的军火工业。1938年秋，八路军兵工厂（陕甘宁边区第二兵工厂）从富县茶坊迁至本县双河乡郝岔村，有工人七八十人。1939年春，陕甘宁边区难民纺织厂从安塞县迁至本县永宁山，有工人100多人。1940年5月，成立妇女纺织组学习纺线织布。9月改为纺织合作社，并在各区、乡普遍建立纺织组。1942年大生产运动中，永宁区民办社先后办起粉条加工厂、酿酒厂、皮毛加工厂。1943年春，办起“五一”工厂。1945年初，永宁区民办社、联社和驻军合办起造纸厂。

新中国成立初，民间小手工业者木匠、铁匠、石匠、毡匠、毛匠、银匠、泥水匠、小炉匠和磨坊、酒坊、粉坊、油坊、豆腐坊等小作坊遍布各乡。1956年1月，对个体小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16种、120户、189人的个体小手工业者组成11个生产合作社和23个生产小组。1958年“大跃进”中，本县兴起大办工业热潮，到1959年全县有机械厂、炼铁厂、电厂、地毯厂、制糖厂、酒精厂、果脯厂、磨粉厂、油脂厂、淀粉厂、副食加工厂和木业社、铁业社、毡业社、毛业社、鞋业社等各类工业企业55个，职工324人，工业总产值56.8万元。60年代初，国家调整国民经济，对工业进行关、停、并、转企业整顿，本县大部分工业下马。至1965年，全县工业企业减为11个，职工减为28人，工业总产值下降为23.67万元。

“文化大革命”初期（1966~1969），工业生产遭受破坏，一些工厂名存实亡，停产歇业，濒临倒闭。1968年工业总产值仅有16万元。70年代初，本县工业生产开始回升，恢复地毯厂、副食加工厂，新办印刷厂、卷烟厂、煤矿等工业企业，到1978年工业企业增加到38个，职工增加到352人，工业总产值达到172.6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社队）企业的兴办，使本县工业又有新发展。1982年工业总产值突破200万元。1985年又新办罐头厂、沙棘饮料厂和皮毛加工厂。1989年底，全县有工业企业216个。按隶属关系分县办14个，乡办13个，村办169个，个体20个；按所有制分全民6个，集体及联营190个，个体20个。按行业分，机械工业3个，煤炭工业1个，电力工业3个，森林工业1个，建材工业8个，食品工业6个，缝纫工业1个，皮革工业1个，文化用品工业3个，其它工业189个。职工队伍417人，其中女性169人。工业总产值373.3万元，比1958年23.7万元增长14.75倍，其中全民工业总产值111.2万元，集体工业146.4万元，城镇个体工业5万元，村及村以下工业110.7万元。1995年底，全县共有工业企业316个，按所有制分，国有企业9个，集体企业32个，个体企业275个；按隶属关系分，县办14个，乡办21个，村办6个，个体275个；按行业分，原油开采业1个，食品加工业46个，食品制造业13个，生活木制用品业8个，印刷业1个，化学药品业1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24个，金属制品业13个，工艺美术业4个，水力发电业2个，其它工业203个。从业人员2197人，其中国有企业563人，集体企业739人，个体企业895人。工业总产值7416.3万元，其中国有经济5222.5万元，集体经济1750.6万元，个体经济443.2万元。

1958~1995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按所有制分			按生产性质分	
		全 民	集 体	个 体	重工业	轻工业
1958	23.7	21.9	1.8		1.2	22.5
1959	56.8	13	44.8		4.8	52
1960	48.8	23.4	25.4		6.2	42.6
1961	71.5	23.7	47.8		7.3	64.2
1962	52.8	26.3	26.5		7.6	45.2
1963	21.76	9.46	12.3		8	13.76
1964	21.73	9.1	12.63		9.1	12.63

续表

年份	合计	按所有制分			按生产性质分	
		全民	集体	个体	重工业	轻工业
1965	23.67	9.74	13.93		0.31	23.36
1966	26	16	10		6	20
1967	61.11	21	50		8	53.11
1968	16	85.83	10.67		8	8
1969	27	15	12		12	15
1970	32	23	9		15	17
1971	55.5	43.08	12.42		19.44	36.06
1972	34.9	66.45	18.45		29.7	55.2
1973	36.27	59.3	76.94		24.79	64.48
1974	106.79	80.79	26		36.88	69.96
1975	110.18	83.10	27		32.12	78.06
1976	143.7	99.1	44.6		52.8	90.9
1977	150.5	104.3	46.2		58.2	92.3
1978	172.6	102.7	66.9		51.4	121.2
1979	161.52	101.6	59.92		61.03	101.09
1980	143.91	64.85	79.06		61.34	82.57
1981	141.11	62.09	79.02		54.20	86.91
1982	200.87	93.74	107.13		72.08	128.79
1983	171.48	90.29	81.19		75.82	95.66
1984	181.4	99	74.7		73.9	107.5
1985	259.10	116.20	63.20		59.3	199.8
1986	188	100.06	87.4		57.6	130.4
1987	249.5	100.80	83.90		59.3	190.2
1988	261.30	86.00	89.30		65.6	195.7
1989	373.3	111.2	146.4		97.8	275.5
1990	490.1	126.6	256.5	107	219.6	270.5
1991	817.4	348	308.3	161.1	365.3	452.1
1992	1073.1	463.9	468.7	140.5	476.6	596.5
1993	1780.5	617.2	923.3	240	864.7	843.8
1994	3183	812	1774	597	1480	1703
1995	3559	1970.7	1227.3	361	2287	1272

说明：1. 1984~1995年工业总产值中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以前年份均不含。

2. 1958~1970年工业总产值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1971~1980年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1~1990年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91~1995年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第一章 机械工业

第一节 兵器制造

1932年秋，哥老会首领马海旺在永宁王庄办起兵工厂，有工匠10名，为刘志丹的队伍制造步枪。

1935年6月，赤安县政府在双河甄家崙办起兵工厂，有工匠十多名，主要制造步枪、马刀和梭标等兵器。

1938年秋，八路军兵工厂（陕甘宁边区第二兵工厂），由富县茶坊迁至本县双河乡郝岔村。初迁时，机房、住房都是借用当地群众的窑洞，后自建机房6间，住房十余间，开荒种地十余亩，工厂有工人七八十名，设有钳工股、机床股、木器加工股、铁器加工股，另设1个警卫班，1个运输队。工厂主要生产任务是维修制造武器。因原材料匮乏，一周只能生产步枪三五枝。同年冬朱德总司令等领导同志亲临工厂视察。1941年2月，迁到富县。

第二节 农具加工

1956年，由4名个体银匠和7名个体铁匠组成铁业组，分银器、铁器两个作业小组，主要生产项目有银焊和油壶、煤油灯、炉筒、水桶制做及镢头、铁锹、锄头、镰刀、斧头、农铧等小农具加工，兼营织蓆。1962年人员解散，1963年重新恢复。1967年改为铁业社，地址迁到头道街副食公司对面。

1973~1976年，全县正处于“农业学大寨”的高潮时期，该社的小农具生产十分兴旺，平均年产量3.5万多件。尤其是“三深”农具（深刨镢、深翻锹、深刨锄）和铁刨耙、移苗铲等，销量大增。1975年开始购进机器设备，逐渐取代手工作业，有气锤2只，电焊机1台，人员增加到23人，除原有的钳工、锻工车间外，又增设铸工车间，主要产品有斧、镰、铧、锅、铝盆、火炉、炉筒、水桶等，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销往靖边红柳沟。1976年生产2万多件，产值6万多元，积累1万元。1978年扩大厂地，占地900平方米，房（窑）17间，固定资产4.2万元。1982年改为农具厂，属集体企业。同年，被延安地区二轻局评为先进单位。

1985年，有职工17人，年产值4.5万元，企业开始亏损。1987年5月，实行承包经营，经济效益有所好转，全年生产炉筒3000节，铰1000页，水桶1000只，年产值5万元，利润250元，税金1500元。1989年底，有职工16人，固定资产4.2万元，流动资金0.4万元，年产值6.8万元，利润0.1万元，税金0.4万元。1994年起，由个人承包经营。至1995年底有工人15人，其中在岗12人，退休3人，固定资产2.7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年产值5.9万元，利税0.35万元。

第三节 农机修造

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时，将集体性质的铁业社改为志丹县国营农业机械厂。人员扩大到40人，设备增添了钻床、带式车床、锅驼机和卧式柴油机各1台。1959年，西北大学实习生帮助该厂进行技术改造。厂内分设铸工、机械加工、锻工、木工等车间。开始铸造农铰、火炉子等简单的铸件产品，加工简单的螺丝，生产铁制农具。木工制作铸工模型，并仿制农业播种用的两腿木耩和推土用的独轮木车。

1962年，国营农业机械厂改为集体铁业社，职工精简为26人，生产取消了机械加工，恢复了传统的小农具制造。1966年，集体铁业社又改为国营农业机械厂。直到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基本没有生产。

70年代，本县农机事业发展较快。到1976年，县农机厂人员增到98人，其中专业大学生、中专生8人，从设计、制图到生产操作均可独立完成。设有机加、铸造、修理、锻工、木工等生产车间，配备有拖拉机大修设备（马力试验台、瓦机、燃油泵试验台，曲轴磨床、电器校正器等）。产品有玉米脱粒机、碾米机、粉碎机、水枪、水泵、播种机等农业机械和离心浇铸机、剪板机、筛沙机等机械设备30多种。年产值达22万元，利润0.5万元。

1977年以后，该厂技术人员陆续调走，人员逐年减少。1978年，国家投资19万元，年底，大修车间落成，设备较为齐全，有金属切削机床36台，其中车床17台，钻床9台，刨床3台，铣床2台，拉床1台，磨床2台，锻压设备5台。但因缺乏技术力量和管理人才，未能充分发挥效能。1978~1985年共亏损11.4万元，1986年略有盈余，1987~1988年亏损1.8万元。1989年末，有职工31人，固定资产66万元，流动资金11.5万元，总产值9.7万元，利润3万元，税金0.5万元。

1990年始，机械厂主要为本县石油钻采公司加工修理石油管件、石油配

件和储油罐等。使该厂由亏损企业（至 1991 年底累计亏损 7.5 万元）一跃成为盈利企业。1995 年底有职工 40 人，设厂长、副厂长各 1 人，下设机加、机修、锻工 3 个车间。资产总额达到 156 万元，固定资产 136 万元，流动资金 40.9 万元，工业总产值 124.4 万元，销售收入 68.8 万元，利润总额 4.5 万元，其中上缴所得税 1.2 万元。

志丹县部分农业机械生产统计表

产品名称	制造时间 (年)	数量 (台)	售价 (元)	备 注
碾米机	1969	400(28 型)	75	仿河北省商邑农机厂的产品生产
		600(4.5 型)	150	
水 泵	1971	20	176	仿本省各县农机厂生产的 3k 离心式清水泵
玉米脱粒机	1971	130	560	仿河南省济源县农机厂的产品生产
红旗 301 饲料粉碎机	1971	130	560	仿山东省维坊机械厂的产品生产
水 枪	1976	1400	220	仿延长县农机厂的产品生产
农机配件	S-195 型柴油机曲轴	10 根	55	仿本省柴油机厂的产品制造
	S-195 型柴油机缸筒			
薯类粉碎机	1978	200(大号配套)	147	仿米脂县农机厂的产品制造
		2(小号手播)		
畜力条播机	1983	600(双行)	75	仿子长县农机厂的产品制造
		1000(单行)	65	

第四节 车辆修理

1975 年市镇公社筹办起自行车修理部，工人 2 人，属集体企业，自负盈亏。自筹资金购买 5 间旧平房，经营甚好，每年上缴利税 200 余元。1981 年改为车辆修理部。1987 年收入 2 万多元，上缴税金 1000 多元，利润 0.17 万元。1989 年有工人 5 人，固定资产 5 万元，流动资金 0.2 万元，年收入 5.5 万元，总产值 4.8 万元，利润 0.1 万元，税金 0.2 万元。

90 年代以来，车辆修理业全由个人经营。至 1995 年底，全县有车辆修理业个体户 21 户，53 人，年营业额达 23.1 万元。

第二章 化学工业

1988年8月，筹建志丹生物化工厂，厂址在保安镇（原周河乡马岔果园）。占地面积13332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总投资700万元。主要机械设备有四吨快装锅炉、浓缩锅、空气压缩机、冷冻机、热合机、粉碎机、干燥机、板框压滤机、离心机、发酵罐、转化罐、贮罐、结晶罐等共30台。有固定资产500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职工101人，设厂长1人，副厂长1人，厂内设生产、供销、财务3个科和厂办公室。

1990年10月15日正式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200吨，产品为“爱宝牌” β -环状糊精，原料为洋芋淀粉。到1991年9月共生产60吨，产品销往国内18个省、地，用于食品、制药企业。并出口日本10吨，创产值200万元，实现利润48万元，给国家上缴税金33万元。但由于工艺技术不尽合理，实际产能达不到设计要求，产品成本大于销售价格，迫使工厂停产。停产後，工厂组织技术攻关小组，经过两个月试验，于12月5日将“封闭式反应”新工艺应用于生产，并一次成功。使用新工艺可使配料浓度由原来的6%提高到20%，转化率由原来的25%提高到62%，产品收率由原来的15%提高到34%，年产量由原来50吨提高到200吨。1991年 β -环状糊精在北京荣获“七五”全国星火计划博览会金奖。1992年又荣获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1993年企业获得《药品企业生产许可证》和《药品企业生产合格证》，成为国内唯一的一家 β -环状糊精药品级生产企业。

1994年又投资68万元，新增500型喷粉干燥塔一套，使原有的生产线变为一线多能，开发了酶法糊精新产品，年生产能力1000吨，当年生产酶法糊精100吨，全部销往国内，创产值56万元，利税11万元。同年，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又研制开发出 β -环状糊精混合粉、 α -环状糊精混合粉两个新产品。1995年有工人69人，固定资产551.6万元，流动资金241万元，收入72万元，总产值80万元，利税9.9万元。

第三章 石油工业

60年代初到70年代末，长庆油田和国家地矿部第三石油普查勘探大队先后在本县永宁、双何、周河、顺宁、旦八、金鼎、杏河、张渠等地进行勘探，打探井十多口。80年代末，长庆油田从安塞扩展到本县侯市、杏河一带钻采。1990年4月成立县办石油钻采公司，依靠旧井垫底，贷款起步，以油养油，滚动发展，科学开发。至1995年底，县石油钻采公司共有职工339人，新打油井112口，生产油井89口，累计生产原油115679吨，销售原油113227吨，销售收入9032万元，实现利税5055万元，上缴利税2547万元，自身积累2652万元，形成资产总额1153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9479万元，成为延安地区中型企业。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990年4月延长油矿管理局永宁钻采公司成立，为县办石油钻采企业。当时只有8名职工，设经理1名，副经理2名。是年底，人员增加到44名，建立健全党、政、工、团组织，设有技术、财务后勤2股，采修、车队2队。1993年3月，人员增加到170名，公司对原有机构重新设置，设立办公室、计财、供销、综合、生产和车队6个科室，设正、副科长13人。1995年3月，公司成立党总支，设总支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下设3个生活支部。同时，增设技术科，设正、副科长3人。至1995年底，永宁钻采公司设立办公室、计财、综合、供销、生产、技术6个科室；下设永宁、双河2个采油区。全公司共有职工33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4人。设经理兼总支书记1人，副经理3人，副书记2人，正、副科长16人。

第二节 设备资产

1990年公司成立时，靠3万元财政借款，租赁县农机公司6间油毡房临时办公。1991年10月投资45万元，在县城北马岔台征地15亩。是年底，形成固定资产180万元，有生产油井11口，各种大中型生产设备81台（件）。

1992年9月，始建办公楼，于1993年12月竣工，建筑面积3890平方米，公司搬到新址办公。是年，投资12万元，在永宁乡政府驻地给永宁采油区征地12亩，建薄壳窑26孔，平板房2间，砖木结构房18间，总建筑面积1196平方米，总投资60万元。1994年始建职工住宅楼，于1995年11月底竣工，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是年，投资45万元，在曹家沟工业开发小区给双河采油区征地15亩，靠石崖打石窑55孔，建平板房6间，砖木结构房13间，总建筑面积1785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至1995年底，公司形成资产总额1153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9479万元；有生产油井89口，日产原油280吨；有各种大中型生产设备298台（件），主要包括140东风测井仪器车1辆，141解放测井电揽车2辆，黄河固井车4辆，黄河修井车3辆，吊车2辆，150黄河锅炉车1辆，东方红推土机6台，北京212吉普车3辆，上海桑塔纳1辆，日本三菱1辆，油罐车和工具车6辆，地质勘探设备66件，无线电台12部，发电机组2部，修井、测井仪器，固井设备和油井诊断仪器等先进的油田生产技术设备14台（件）。成为勘探、设计、测井、固井、射孔、洗井、修井、安装、采油、运油为一体的地区级中型企业，年生产能力8万吨。

第三节 生产效益

1990年4月，在七里村油矿的帮助下，安装利用永3井（在周河阳庄科）试采成功。日产原油1.3吨，为公司的第一口生产油井。全年安装利用旧井6口，生产销售原油2152吨，收入131.25万元，创利税93万元。

1991年，采取打新井和利用旧井两条腿走路的办法，聘请地矿部第三勘探大队五队，于8月底打成第一口新井——永7井，进尺600米，日产原油2.55吨。全年打新井3口，安装利用旧井2口，生产油井增加到11口。生产销售原油5106吨，比上年翻一番，创利税189万元，上缴利税48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总额的24.2%。在全省同行业综合效益考核中名列第一。1992年，大战永宁区，打新井9口，总进尺7000多米，生产销售原油10019吨，比上年又翻一番。创利税327万元，上缴利税125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总额的34.7%。在全省同行业综合效益考核中名列第二；在全省县以上小型工业企业最佳效益评比中名列第四；被省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中心评为92'陕西经济明星；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县级文明单位。1993年，公司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开辟新战场，寻找新油层的号召，经过充分而科学的论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在双河境内新打油井17口，其中双3井、双4井、双5井日产量

均在 19 吨以上,发现了志丹富油三角洲。全年生产销售原油 15200 吨,比上年增长 49%,创利税 565 万元,上缴利税 250 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总额的 35.3%。被延安地区经委、延长油矿管理局评为原油生产交售先进单位,晋升为地区中型企业;被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地区中心支行评为市特级资信企业;被延安地委、行署命名为地区级文明单位;荣获 93' 陕西经济明星。石油开发的路子,被地矿部有关专家誉为小油田、浅油层开发的志丹模式。1994 年,公司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稳定永宁,加快双河,内引外联,快速推进的石油开发指导思想,在双河采油区上 3200 米钻机 2 台,1500 米钻机 5 台;在永宁采油区上 1000 米钻机 5 台。在永宁打成永 18 井、永 42 井、永 50 井、永 57 井等一批优质井,日产量均在 2 吨以上;在双河打成双 20 井、双 21 井、双 22 井、双 23 井、双 25 井、双 53 井等一批自喷式间歇自喷高产油井。其中双 21 井日初产量 80 吨,创造了鄂尔多斯盆地延长组油层单井初产量最高纪录。双 25 井油层厚度达 52 米,自喷 22 吨/日,自喷时间达半年之久,为鄂尔多斯盆地延长组勘探开发史上所少有。全年新打井 40 口,生产销售原油 20839 吨,产量实现第三个翻番,创利税 1040 万元,占全县工业企业利税总额的 84.8%,人均利税 3.9 万元;上缴利税 580 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总额的 55.6%,人均贡献 2.2 万元。被誉为全县工业的“大半天下”,财政收入的主体财源。被延安地区行署评为原油生产交售先进单位,获得县委、县政府特殊贡献奖。

1995 年,公司全方位加大开发力度,各级银行大力支持,全年新投入资金 5974 万元,上钻机 14 台。在双河区新打井 31 口,见油 30 口,使该区日均产油达 220 吨,相当于 4 个永宁油区。在永宁油区新打井 12 口,其中永 32 井日初产量 15 吨,为该区单井日产量最高。全年新打井 43 口,总进尺 53074 米,生产交售原油 60015 吨,是上年的 2.8 倍,比前 5 年累计产量还多。在全区同行业中产量跃居第二,年增长速度居第一。实现销售收入 4805 万元,人均 14.2 万元,创利税 2841 万元,占全县工业企业利税总额的 96.6%;上缴利税 1569 万元,人均 4.6 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总额的 78.5%,比上年增长 23 个百分点。

志丹县永宁钻采公司生产经营统计表

年份	固定 资产 (万元)	新打 油井 (口)	生产 油井 (口)	年产 原油 (吨)	销售 原油 (吨)	销售 收入 (万元)	实现 利税 (万元)	上缴 利税 (万元)	自身 积累 (万元)
1990	148		7	2296	2152	131	93	5	88
1991	180	3	11	5102	5002	305	189	48	82

续表

年份	固定资产 (万元)	新打油井 (口)	生产油井 (口)	年产原油 (吨)	销售原油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税 (万元)	上缴利税 (万元)	自身积累 (万元)
1992	959	9	19	10219	10019	670	327	125	300
1993	2600	17	32	15504	15200	1265	565	250	517
1994	5463	40	58	21343	20839	1856	1040	580	456
1995	9479	43	89	61215	60015	4805	2841	1569	1209

第四节 企业管理

公司成立以来，及时组织科室以上领导先后到中原、长庆等油田和南泥湾钻采公司学习管理经验。遵循向科学管理要生产力、要速度、要效益，靠现代管理求发展的思路，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科学管理制度。

一、计划管理

按年、季、月订出生产进度、设备检修、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财务收支、产品成本、劳动工资、职工培训、物资供应、产品销售、基建、运输等计划，严格按计划运行，杜绝跑冒滴漏。

二、生产管理

根据公司生产实际，制定了生产报表考核、安全生产管理、生产油井分级管理、采油岗位管理、采油安全操作、采油工交接班等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组建起生产调度室，坚持每天召开一次生产调度会，实行动态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三、技术管理

公司不惜花费巨资，引进、培养、组建起一支能担当技术重任的石油科技队伍。起初，公司从七里村油矿和国家地矿部第三石油普查大队聘请8名专家作为技术顾问，聘请以原主任工程师陈万川为代表的5名老专家帮助公司起步发展。随后，又从“三普”、玉门、中原、长庆等油田引进中、高级技术人员21名，充实了科技力量。并先后拿出34.2万元资金，选送25名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到石油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学习深造，壮大了科技队伍，形成集地质、采油、钻采工程为一体的技术队伍。先后攻克了压裂、采油、消除油井污

染、蜡卡和减缓地下能量过度释放等技术难关。

四、劳动管理

1. 严格坚持每产百吨原油增加 1 名职工的原则, 保证人均产量、收入、效益指标不断提高。2. 彻底打破干部与工人的身分界限, 实行竞争上岗, 择优聘用组合的全员劳动合同制。3. 打破原有分配办法, 根据不同岗位的劳动条件、技能和强度, 制定并落实分配制度, 保证津贴、奖金、劳保待遇等真正向苦、脏、累、险和技术岗位倾斜。4. 凡新招职工, 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使其明白公司的劳动纪律、安全生产要求等基本管理制度和规定。并经常开展“敬业、奉献、实干”精神教育活动, 提高全体员工的主人翁意识。

五、物资管理

根据生产需要, 制订了物资计划、购物合同、资料函件、加工订货、储备资金、物资保管、帐务管理、货物装卸和库房安全等一系列物资管理制度, 严格管理, 保证供应, 杜绝流失。

六、财务管理

打破原来大包大揽的经营管理办法, 公司实行三级帐务明细核算, 单项作业实行定额控制, 生产消耗实行费用包干, 定期核算, 年终兑现, 节余奖励, 超标则罚。1990~1994 年 5 年中, 平均每吨原油成本 343.89 元, 资金利税率 47.79%, 成本费用利税率 89.56%。1995 年, 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财务管理先进单位。

第五节 石油科研

本县石油开发, 始终坚持“勘探先行, 开发并举”的方针, 每跨过一个年度, 开辟一个新区, 布设一个井位, 实施一项作业, 都要事先进行充分而科学的论证, 确定合理的实施方案后才组织实施。1990~1995 年 6 年, 投入资金 30 多万元, 召开“石油资源勘探开发研讨会”5 次, 召开阶段技术讨论会 20 多次, 邀请国家地矿部第三石油普查大队和延长油矿管理局的专家及管理人员参加, 对志丹的石油资源进行远景评价, 沉积相分析, 区块划分与评价, 各区块目的层确定, 形成学术报告和发言资料 65 册, 规划图表 73 册。科学地确定了不同时期的开发战略、战术、主要选区和各区的主攻目的层, 合理布设井位, 严格进行取芯, 严把测井、固井质量, 保证了打井命中率、成功率和资源

采收率。1993年，公司组织科技人员总结借鉴永宁油区地质找油的经验，认真分析华池、吴旗、安塞、志丹、甘泉、靖边等地191口油井的地质资料。经过充分而科学的论证，决定向可能有志丹富油三角洲存在的双河地区挺进。投资12.5万元，化探504平方公里，并根据化探资料，围绕预言的三角洲前沿打探井3口，结果口口见油，初产期单井日均产油16.7吨。从而使开发重点在地域上由永宁区块向双河区块转移，在主攻目的层上由侏罗系延安组延7、延8油层向三叠系延长组长6油层转移，单井产量由低产向中、高产跨越。至1995年底，双河区块共打油井43口，打井命中率、出油率均达到100%。不仅证实了志丹富油三角洲的存在，还对其展布方向、区域面积、砂体构造、石油储量等有了进一步认识。

第六节 领导决策

1990年以来，县委、县政府按照“石油富县”的战略要求，全面加强石油开发的科学领导和全程服务。作出“快速推进石油开发的决定”，从政策、资金、人力、服务和人才、技术引进等方面为加快开发提供保证。同时，批准成立公司党总支，选派两名副书记和两名副经理充实公司领导班子，加强领导力量。

第四章 煤炭工业

1970年8月，本县投资近2万元，组织20余人在子长县冯家屯乡郭家崖窑村秦家崖开掘第一口矿井，采矿工具是镐挖锹铲，戴的矿灯是小麻油灯，完全是手工作业。

1971年筹建矿部和场面，矿址移到小窑沟。1972年4月，人员增加为40名，整修矿区场面，建筑住宿房窑28间（孔）。6月开始打井，当年产原煤0.2万吨。以后产量逐年增加。

1979~1980年国家连续投资50万元，扩大生产规模。职工增至105人，固定资产原值达42.09万元，净产值达36万元。但由于技术和管理差，从1979~1983年连年亏损达7.16万元。1984年又始盈利。1985年工业普查，煤矿有职工64人，固定资产74.6万元，其中生产性资产43.06万元，非生产性资产31.6万元，窑洞52孔，房10间。主要生产设备有矿车64辆，其中蓄

电池电机车 2 辆；抽水泵 17 台，其中深井泵 3 台，潜水泵 14 台；风机 6 台，其中离心通风机 1 台，轴流风机 4 台，鼓风机 1 台；冲电架 3 个，大型变压器 4 台，绞车 2 台，大小台称 3 台，汽车 1 辆，安装矿区高压线路 25 公里。年产量 9311 吨，产值 20.3 万元，实现利税 7000 元。该矿煤质居子长县之首，发热量 7250 千卡，煤含水分 3.2%，含硫 0.56%，灰分 4.67%，挥发量 36%，固定碳 59.2%。煤炭除供本县工业和民用外，还销往延安市、延川县。1989 年末有职工 110 人，其中固定工 12 人，临时工 40 人，计划外用工 58 人；有工程技术人员 1 人。固定资产原值 74.6 万元，净值 73.3 万元，流动资金余额 6.3 万元，年产量 8938 吨，总产值 17.1 万元，实现利润 3 万元。

1990 年后，煤矿由于早已超过原勘探规划的 15 年（1971~1985 年）开采期限，造成地下资源枯竭，迫使煤矿于 1993 年 10 月停产。至 1995 年底将 50 名工人全部分流安置，煤矿宣告破产。

第五章 电力工业

1952 年 4 月，电影放映队购回 250 瓦汽油发电机发电，放映电影时在放映机座上安装一只 40 瓦灯泡，为本县用电之始。

1958 年 5 月，本县开始筹建电厂，由志丹籍老干部、中央地质部副部长刘景范帮助解决柴油发电机组。9 月，从北京运回 6110 型 300 千瓦轮胎移动式柴油发动机 1 台。10 月 1 日安装调试成功，投运生产。厂址在县城南街头龙王庙滩，占地面积 4620 平方米。有职工 10 人，其中管理干部 2 人，厂内设动力发电车间、外线安装组和后勤组。

1959 年初，开始架设简易输电线路，并修建办公住房 10 间。期间，因发电功率有限，只能分期轮流供城镇部分照明，工业用电只供县机械厂、面粉厂、五金厂的生产用电。

1960 年 1~8 月发电量 109043 度，为全年计划发电 80000 度的 136.55%，产值 15455 元，为年计划产值 15000 元的 103%，产值、产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1% 和 157.28%，企业管理费比上年降低 42%。每千度电成本 180 元，比上年的 325 元降低 44.61%，大大突破年计划降低成本 6.7% 的指标。单位耗油量由 0.30 公斤/度，降为 0.25 公斤/度。1~8 月份实现利润 11420 元，上缴折旧资金 2067 元，上缴利税 1863 元，共计为国家积累资金 15350

元，被省政府授予先进单位。

1964年增设120马力64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城市照明得以正常。1958~1964年，建成3.5公里低压线路1条，用电负荷40千瓦。1968年10月20日，与县农业机械修造厂、粮油加工厂和农业机械供销公司4个单位合并为农业机电服务站。当年架设高压线路3公里，新建低压线路4公里，变压器2台，容量80千伏安/3.3千伏，用电负荷80千瓦，初步解决了县城用电。1970年，电厂、机械厂、农机公司和粮油加工厂4个单位分设。1976年6月，县财政拨款4万元，在刘志丹夫人同桂荣的帮助下，于1978年春从山东购回250马力16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台。至此，共有发电机组5台，装机容量计608千瓦，955马力。是年底，高压线路达23.5公里，低压线路30公里，变压器8台，容量570千伏安/3.3~10千伏，用电负荷300千瓦，除县城内用电外，还延伸供应2个公社、6个大队、18个村庄用电。同年，志丹县电厂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大庆式企业”。翌年春，国家水电部又授予志丹县电厂为全国电力工业“大庆式企业”。

1980年，架通刘坪至顺宁驸马沟门和双河小沟至同山的两条10千伏高压线路17.7公里，但因发电机组容量小，顺宁线未投运。至此，全县已建成10千伏高压线路4条，41.2公里，低压线路26条，52公里，安装变压器20台，容量1140千伏安，用电负荷450千瓦。1981年9月，陕北建委、延安地区财政局、县财政局三家投资13万元，从四川重庆红岩机械厂购回450马力30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台。1983年3月，国家计委和水电部将延一志一吴110千伏输电工程列入国家计划。4月，工程正式破土动工。9月，征用城关公社麻地坪大队柳树坪生产队耕地12亩，修建志丹变电站。翌年10月竣工，计有主控室及附属厂房，10千伏配电室，职工住房，110千伏线路保线站1处，设置变压器1台，容量8000千伏安。电站共用国家投资1089万元。

延安至志丹段输电线路全长82344公里，架设铁塔189基。1984年9月，电厂新建单面3层办公楼1座，购买东风牌汽车、工具车各1辆。1985年1月1日，延一志一吴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启动运行成功。正式通电后，柴油发电停止。6月19日，县电厂和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处合并为志丹县电力局，为县政府职能部门。有职工35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局内设政秘、生产、财供3个组。是年，架设110千伏变电所至马岔、刘坪至纸坊乡政府驻地、新风村至康山等3条10千伏高压线路15.9公里，改造延伸县城内的高、低压线路1.4公里，发展10千伏高压线路6条，61.65公里，低压线路24条，70公里，变压器45台，容量2100千伏安/10千伏。供电范围扩展到1镇、4乡。

1986年5月，借鉴外地经验，对窃电、漏电采用电度表联户集装管理，使线损现象由1985年的38.4%降为27%。从3月至10月底筹资4万元，更新电杆73根，线路4200米，安装分户电度表100余块，套表45块，联户集装箱35只。有500余户城镇居民，在改造的供电区域受益。同年7月，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贞的帮助下，旦八35千伏输电工程列入地区农电重点建设项目。9月动工，翌年9月30日竣工投产。工程投资126.4万元，从县城110千伏变电站出线至旦八35千伏变电站，线路全长40.77公里，共架设杆塔148基，其中水泥杆9基，线路工程总造价101.9万元，单位造价25280元/公里。在旦八镇征地3亩，建简易变电站及其配套设施。

1987年，架设整改旦八镇政府驻地至金鼎乡政府驻地、旦八镇至郝家湾、县城110千伏变电站至新窑湾、顺宁乡政府驻地至黄地台等4条25公里10千伏高压线路和7条30公里低压线路。投运变压器10台，容量320千伏安/10千伏，扩展供电2个乡镇。至此，全县形成了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输变电网路。有高低压线路63条，全长300公里，输电变压器64台，容量2877.6千伏安，用电总负荷1200千瓦。全县有7个乡镇，24个村委会，122个自然村通电，分别占乡镇、村委会和自然村总数的53.85%、14.46%和11.3%。1989年底，县电力局有职工40人，下设城区和旦八2个供电站，供电用电200万度，其中工农业生产及基建动力用电80万度，生活照明用电120万度。另有乡镇水电站3个，职工13人，年发电量29.9万度，总产值3.8万元，利税0.3万元。

1990~1995年，本县农电建设以解决乡村通电为重点，6年间，先后建成丁岔—桑树坪、黄地台—周湾、康家沟—南塬等10千伏线路3条46.5公里；完成生物化工厂、双河豆制品厂、石油钻采公司、浴室配件厂、曹家沟工业开发小区、顺宁砖厂、食品加工厂、自来水厂、建筑公司砖厂、周河乡砖厂、饲料加工厂、县邮电局、县农行等大型用户的专线、专变及电气安装任务；建起东、中、西三道川3个电管站，开展农村分类综合电价和农村生活用电最高限价的治理整顿工作，总计装表联箱980箱/3440户。至1995年底电力局内设财经科、农电科、办公室；下辖城区、旦八、杏河3个电管站和电气综合服务公司，全系统有职工40人，其中技工12人，设正、副局长和书记各1人。全县有高压线路283.5公里，其中，110千伏线路1条，83.3公里（地区管理），35~66千伏线路2条，61公里，3~10千伏线路7条，139.2公里；低压线路237公里；变电所3座，其中110千伏变电所1座，35~66千伏变电所2座；安装配电变压器99台/4896千伏安；通电乡镇12个，村民委员会48个，自

然村 160 个，农户 9410；用电设备容量 12423 千瓦，其中农村 5137 千瓦，县城 7286 千瓦；年用电量 433.8 万度，其中农村用电 224.7 万度，县城 209.1 万度。

第六章 建材工业

第一节 砖瓦制造

1940 年以前，本县无砖瓦制造业。据民国初年成书的《保安县乡土志》载：“本邑无工人，但有工役，一切砖瓦铁石等匠均须外募”。1943 年为修建刘志丹烈士陵园，由私人在城隍庙沟开办砖瓦焙烧窑。到 1948 年，本县有私人砖瓦窑 3 家。

1956 年，在地区工业局协助下办起砖瓦社，地址在西洋沟口，共有 8 人。1959 年水泥社、石灰社与砖瓦社合并为国营建筑材料厂，人员增至 20 人，有砖模 6 副，手工瓦轮 2 具，青砖焙烧窑 4 座，全部工序都是手工作业，燃料全用木柴，年产砖 70~80 万块，瓦 30~40 万页。

1961 年，建材厂转为自负盈亏集体砖瓦厂。1965 年焙烧燃料由柴改为煤，人员 14 名，年产量 120~130 万块，年产值 12 万元，上缴税金 1 万元，除满足本县建设外，还销往延安。

1970 年购置 75 马力柴油机和日产 1.5 万块切砖机，新筑一次焙烧 12 万块的砖窑，水泵替代了人力水车，青砖年产量上升到 220 万块，产值 20 万元左右，税利 2 万余元。砖的标号为 70~73 号。1976 年顺宁公社办起砖瓦厂。

1981 年县砖瓦厂购进制瓦机 1 台，并请安徽制瓦技师 1 名，开始生产机瓦，因技术差而未成功。1983 年双河公社办起砖瓦厂。1985 年工业普查，县砖瓦厂占地面积 2518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6.3 平方米，共有房窑 22 间（孔），职工 26 人，年产砖 148.9 万块，产值 7.1 万元，利润 0.28 万元，税金 0.52 万元。1987 年以后，杏河镇、周河乡、纸坊乡、张渠乡也陆续办起砖瓦厂。1989 年底，全县有砖瓦厂 7 个，其中县办 1 个，乡办 6 个；年生产机砖 983 万块，总产值 35.6 万元，利润 2.7 万元，税金 3 万元。1995 年底，全县有砖厂 13 个，其中县办 1 个，乡办 12 个（即周河乡砖厂，杏河镇第一、二、

三砖厂，旦八镇机砖厂、金鼎乡砖厂、吴堡乡砖厂、纸坊乡砖厂、义正乡地板砖厂、顺定乡砖厂、张渠乡第一、二砖厂)；从业 336 人，其中县砖厂 50 人，乡镇砖厂 286 人；年生产砖 10650 万块，其中县砖厂 190 万块，乡镇砖厂 4830 万块，村以下砖厂 5630 万块；产值 343.9 万元，其中县砖厂 24.2 万元，乡镇砖厂 319.7 万元；利润 55.5 万元，其中县砖厂 2.2 万元，乡镇砖厂 53.3 万元；税金 20.28 万元，其中县砖厂 1.2 万元，乡镇砖厂 19.08 万元；固定资产 343.6 万元，其中县砖厂 23.6 万元，乡镇砖厂 320 万元；流动资产 74.4 万元，其中县砖厂 24 万元，乡镇砖厂 50.4 万元。

第二节 水泥预制

1958 年办起水泥社，1959 年与石灰社、砖瓦社合并为建筑材料厂，1961 年转产为砖瓦厂。

70 年代末，县建筑公司和广播站先后办起预制厂，生产水泥电杆和楼板等水泥预制品。

1988 年县建筑公司办起建材加工厂。主要生产楼板、地花砖和其他水泥预制构件。1989 年底，共有职工 20 人，其中工人 18 人，固定资产 30 万元，流动资金 1.2 万元，总产值 20 万元。利润 2 万元，税金 3.6 万元。

1995 年底，全县有建筑公司预制厂、宏源公司预制厂、电力局预制厂、建行预制厂、广播电视局预制厂和周河乡预制厂等 6 个水泥预制厂，从业人员 140 人，全年生产水泥预制构件 3828 立方米，年产值 434.1 万元，利润 24.2 万元，税金 5.9 万元。

第七章 烟草工业

1975 年 7 月，县供销社筹建志丹县雪茄烟厂，属县办小型集体企业，有工人 7 名，借用县招持所石窑洞 1 孔作为生产车间，全是手工作业，生产“保安牌雪茄烟”。1976 年 10 月，招收工人 20 名。翌年 6 月，又招收工人 20 名，扩大生产规模，借用县副食公司中院为厂址，年产值 9 万多元。1979 年有工人 50 名，管理人员 4 名。产品有“保安牌雪茄”、“迎春雪茄”、“红梅雪茄”和“山丹丹雪茄”4 种，日产量 150 条，全年生产成品烟 45767 条，实现利税

1.28 万元。12 月，移交县轻工局管理。

1980 年 2 月，厂址迁至县城北街党校隔壁，建新砖窑 15 孔，房 24 间，占地面积 1122 平方米。固定资产达 20 万元，购置了拉丝机、切丝机、卷烟机等设备，价值 10 万元左右。年生产成品烟 7 万余条，产值 14.54 万元，实现利税 166 万元，百元产值可提供积累 11 元。

1982 年有工人 80 多名，生产能力扩大，全年实现利税 4.1 万元，成为县办工业中规模较大的集体企业。产品被列为本县 3 个拳头产品之一。其中“山丹丹雪茄”被延安地区轻工局烟草展销会评为优质产品。除本县销售外，还远销宁夏、内蒙古、榆林、西安等地。1983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停办计划外烟厂的通知下达后，本县卷烟厂于 8 月停办。

第八章 食品工业

第一节 粮油加工

1958 年，兴办小型磨粉厂、淀粉厂和油脂厂，设备简陋，生产力低。1960 年三厂合并为志丹县国营粮油加工厂，厂址在一道街南段，占地面积 330 平方米，厂房 22 间，人员 10 名。改淀粉加工为漏粉，设榨油、磨粉、碾米、漏粉 4 个车间。半机械化设备有滚米机、碾米机、漏粉机各 1 台，60 型榨油机、淀粉机各 2 台，小钢磨 4 台，全年加工粮食 300 吨，食油 7 吨。

1965 年购买压面机 1 台，增设手工操作的挂面加工，因销量不大，于 1967 年停产。同年 12 月磨粉车间遭受火灾，原有设备大部分报废，损失 35 万多元。1968 年国家投资重建磨粉车间，配 65 型磨粉机 4 台，150—B 磨粉机 2 台，改装了升运设备输送原粮，降低了劳动强度，粮油加工量可以满足县城群众的需求。

70 年代，粮油加工生产能力提高，产量稳步上升，平均每年加工粮食 600 多吨，食油 50 多吨。1982 年后，固定为榨油、磨面、碾米、修理 4 个车间，有固定资产 22 万元，人员 20 人。

1984 年，改建生产车间，将旧的土木结构车间，改建为新的混凝土结构车间，增设 95 型榨油机 2 台，产量提高一倍，日产量由过去的 2880 公斤，增

加到 5760 公斤。1985 年粮油加工总量 1024 吨，其中粮食 752 吨，食油 272 吨，总产值 67.39 万元，盈利 7.56 万元，上缴利税 3.78 万元，占全县工业盈利总额的 40%。1989 年，有职工 17 人，其中工人 11 人，固定资产 23.8 万元，流动资金 16 万元，粮油加工总量 1230 吨，其中粮食 1000 吨，食油 230 吨，总产值 41.5 万元，利润总额 6.1 万元，实现利税 0.72 万元。1995 年有职工 19 人，固定资产 23.93 万元，流动资金 32.81 万元，粮油加工总量 322 吨，其中油料 70 吨，总产值 31 万元，实现利税 2818 元。

第二节 副食加工

1958 年，将筹建炼乳厂的厂址改建为副食加工厂，厂址在一道街南段，属国营企业。有职工 15 人，厂房 20 多间，设糕点、酱醋、酒精 3 个车间，还季节性加工桃、杏、苹果果脯。糕点制作，从业 3 人，日产量 50 公斤左右，酱醋生产平均日产量 15~25 公斤。1962 年因产品质量不过关和经营能力太差，亏损 6000 元，年终与副食公司合并。1964 年春停产。

1968 年，县副食公司建起饲养加工厂，到 1971 年副食品加工车间陆续建起，厂址在今食品公司院内，占地 12666.7 平方米，固定资产 30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除肉类加工外，还设有豆腐车间，从业 3 人，日加工黄豆 50 公斤，产豆腐 100 公斤，有电动小钢磨 1 台，熬煮大锅 2 口；酱醋车间，从业 4 人，有大瓷缸 30 多条，日平均产酱油 40 多公斤，食醋 50 多公斤；糕点车间建有砖土结构烤炉 1 座，从业 4 人，生产点心、月饼、饼干，日产点心 100 公斤，饼干 60 公斤。主要原料为面粉、白糖、植物油，全靠手工操作。

1974 年，从北京副食加工厂聘请酱醋和糕点技师各 1 人，经过 3 个月的技术传授，业务培训，质量检验，使本县加工技术有了提高，产品受到群众欢迎。1978 年，增设糖果车间，购置制糖机、电炉子、冷却池、融糖锅等设备，产品原料有白糖、柠檬酸、香精。日产糖果 25 公斤，全部手工包装。同年派 1 名职工去西安食品加工厂培训 1 个月，回厂后开始试制面包。1979 年购置饼干机 1 台，年生产糕点 48 吨，酱油 48 吨，食醋 25 吨，豆腐 48 吨，糖果 26 吨，总产值 13.4 万元。

1980 年元月 1 日与副食公司分设。副食加工厂迁址城隍庙沟口，占地面积 4000 多平方米，新建厂房 58 间，办公室 10 孔，共有职工 20 人。设有糕点、豆腐、酱醋、糖果、面包、挂面 6 个车间。更新设备，购置饼干机、水果机、压面机、电焊机、和面机、钢磨、烤箱，工业总产值 37.41 万元（含肉类

加工产值), 产品有白皮点心、麻花、月饼、饼干、面包、桃酥、瓶装酱、醋、酱菜、豆腐等, 销售于本县各乡镇。1983年, 设冰棍车间, 购置冰棍机2台, 从业2人, 年生产冰棍15万支。1984年该厂生产的沙糖饼、桃酥两种产品在地区食品质量评比会上获优质产品奖。1985年, 职工20人, 全部资金17.9万元, 年产值10.6万元, 企业亏损3289元。

1986年该厂生产的酱、醋在地区商办工业产品评比会上均评为第一名。年产量糕点32吨, 糖果13.57吨, 醋44.27吨, 酱油61.80吨, 豆腐47.37吨。年产值14.24万元, 盈利1600元。1987年, 职工发展到22人, 年生产糖果30吨, 糕点4吨, 酱油80吨, 食醋70吨, 豆腐30吨。年产值8.43万元。因产品质量低劣, 企业管理混乱, 亏损4325元。1989年初, 副食加工厂改为食品加工厂。年底有职工24人, 其中工人22人, 年产值14.5万元, 销售收入16.9万元, 利润7万元, 税金1.7万元。

1990年, 该厂依托本县资源, 进行荞麦系列产品开发, 主要产品调整为荞面营养挂面, 设计年产量200吨, 产值60万元; 苦荞、荞面方便面设计年产量400吨, 产值60万元; 荞麦香醋、酱油设计年产量各100吨, 产值14万元。实际产量从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效益不佳。但该厂生产的荞面挂面, 于1991年4月获陕西省第二届技术成果交易洽谈会金奖。同年11月, 在北京荣获“七五”全国星火计划博览会金奖。1993年5月, 又获陕西省第三届技术成果交易洽谈会金奖。苦荞挂面于1993年3月在常德荣获“七五”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销洽谈会金奖。同年9月, 在北京荣获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1994年6月, 又获第五届亚太国际贸易博览会银奖。至1995年底有职工39人, 固定资产190万元, 流动资金104万元, 亏损9.9万元。

第三节 白酒酿造

本县民间酿酒历史悠久。1942年秋, 永宁区民办社办起酒厂, 工人十多名。1948年冬, 县政府请示地区专署批准, 在四区(旦八)西南拐沟代王庙河农场蒸酒2000余公斤。

1958年办起酒精厂, 建有砖木结构的酒精炉1座, 酿酒原料主要是高粱、玉米和麸皮。并试酿过杜梨酒, 一次产酒数十公斤。1960年经济困难时停办。

1973年县副食加工厂开设酿酒车间, 有工人4名, 厂房6间, 半机械化冷却机1台, 出酒大锅1口, 酒窖6个。一次出酒量达120多公斤。酒的浓度为65度, 畅销全县。

1988年纸坊乡办起白酒厂，属乡镇小型集体企业。1989年底有工人6名，固定资产3.3万元，流动资金0.2万元，年产值1.8万元，全年销售收入1.4万元，利润0.5万元，税金0.1万元。1990年纸坊乡办白酒厂停办。1991~1995年，县食品公司酿造白酒3.4万公斤，产值4.7万元，实现利税1.5万元。

第四节 罐头加工

1985年筹建县罐头厂，属地方国营小型企业。厂址在县城北头原卷烟厂。建筑面积1122平方米，有房窑43间（孔）。1986年10月投产。同月，省标准局为五香杏仁、糖水杏仁和红烧狗肉3种罐头颁发了标准书。是年，又荣获延安地区新产品开发奖和陕西省优秀产品奖。

1987年底，有职工83人，其中管理干部7人，工人76人。贷款投资达80万元，固定资产30万元，购置手搬封罐机、洗瓶机、龙门吊、冷却桶、杀菌锅、排气箱、预煮锅、削皮机、打浆机、烘干机、锅炉等13台（件），价值10万余元，组装成一条半自动流水作业生产线。主要生产杏仁（糖水杏仁、五香杏仁）、肉类（牛肉、狗肉、驴肉）、水果（苹果、梨、秋子、葡萄）罐头，其中杏仁罐头填补了本省罐头空白。设计年生产罐头50万瓶，产值100万元。1987年生产60吨，产品被国家商标局以“西游”牌商标注册登记，销往西安、榆林、定边及延安地区各县市。1989年有职工27人，其中工人22人，固定资产27万元，流动资金13.5万元，年产量26吨，产值19.4万元，销售收入24万元，利润4万元，税金0.6万元。1993年，杏仁罐头获陕西省第三届技术成果交易会金奖。至1995年底有职工21人，固定资产94万元，流动资金20万元，年产量17.85吨，产值30万元，销售收入29万元，税金1.9万元。

第五节 饮料生产

1985年秋筹建饮料厂，属乡镇小型集体企业。厂址在县城一道街机械厂租赁房屋30多间。1987年8月经地区有关部门化验鉴定批准，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年底有职工26人，其中技术员2人。贷款投资54万元，固定资产17万元，购置有过滤器、空压机、护瓶架、配电机、减速箱、配电泵、配机电器、冲瓶机、刷瓶机、浸泡机、蒸发器、汽水混合机、自动灌浆机、自动灌水机、自动压盘机、输送台、净水器、糖化锅、糖浆过滤器、饮料泵、冷冻机、洗瓶机等各种设备35台（件），组装成汽水生产灌装流水线、沙棘浓缩生

产流水线各1条。原料主要是开发利用本县14万亩野生沙棘资源，并配有果汁、柠檬、香精等原料。主要产品有沙棘汽水、沙棘饮料、沙棘果汁、小香槟4种。日产量7000瓶，年产量17万瓶，年销售量15万瓶。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销往延安地区各县市，年产值5.4万元。同年12月在延安地区乡镇企业展销会上，该厂生产的沙棘汽水、沙棘饮料被评为全区优质产品。1988年因产品质量不过关，停产半年。同年10月，工厂倒闭。

第九章 木材加工业

第一节 木材加工概况

1955年，成立木业社（含建筑），从业30余人。以偏斧、平镜、刨、锯、凿等为主要工具。1958年在县建材厂内设木工队，以生产木器家具制品为经营项目。1960年随建材厂关闭而木工队解散。1961年引进圆盘锯、刨床，其它仍以手工操作为主。

70年代，在县建筑工程公司设木工车间，进行工具革新，使用机械设备，提高了生产能力，以加工制作家具、门窗和桌、椅、方凳、档案柜等各种办公用品为主。1975年木器产值达7万元。

1980年10月木器车间从建筑公司中分出，单设木器加工厂。人员22名，借用农机厂厂房13间，独自经营，独立核算。厂内设木工、带锯和油漆3个组。1982年总产值11.5万元，实现利税6300元。生产大立柜、高低柜、床头柜、酒柜、写字台、沙发床、组合家具等各种新式家具2400件。产品远销延安、西安等地。其中写字台、木椅子在全地区同行业评为第一名，深受用户欢迎。

1984年元月，木器厂迁址于城北西河沿岸，占地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20平方米，小土窑22孔，车间18间。全年生产各种产品3182件，年产值15.7万元，上缴利税0.4万元。1985年有职工38人，分设木工、油漆、沙发、带锯4个车间和一个烤板处。机器设备有刨床4台、圆盘锯4台、打眼机1台、带锯一套（包括开齿机、滚压机、阔锯、接焊机）、台钻2台、电焊、抛光机各1台。固定资产19万元。但由于生产管理混乱，连续两年亏损0.6万元。

1987年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由个人承包，承包期3年，规定3年完成

产值 60 万元，实现利润 0.75 万元。结果，当年只完成产值 1.5 万元，利润 0.22 万元，上缴税金 0.38 万元。1989 年完成产值 2.4 万元，亏损 1.2 万元，上缴税金 0.1 万元。至 1995 年有工人 20 人，继续承包经营，有固定资产 18 万元，流动资金 5 万元，产值 43 万元，利税 5 万元。

第二节 浴室配件

志丹县浴室配件厂建于 1992 年 6 月，属集体企业。厂址在县城南柳树坪村下台，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75.4 平方米，有厂房 32 间，简易库房 9 间，烘烤炉 10 间（容积 100 立方米）。企业资产 3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70 万元，流动资金 150 万元。厂内设马桶盖生产线、木工家具生产线和装璜队 3 个作业组。马桶盖生产线又分带锯、烘烤、刨光、净光、油漆和组装等 6 个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有带锯 2 台、蒸气锅炉 1 台、立式铣床 6 台、进口压光刨 1 台、仿型铣床 2 台、大型压光刨 2 台、大型平刨 1 台、磨齿机 1 台、砂光机 2 台、砂边机 2 台、喷漆设备 1 套、抛光机 1 组。

主要产品有 17 英寸美式马桶盖、19 英寸欧式马桶盖、浴室系列挂件、欧式野餐桌、木质马赛克、高档办公用品和家用家具等 70 余种。设计年生产马桶盖 6 万套，主要销往美、英、法、加拿大及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产品出口率达 80%。1993 年，木质马桶盖获陕西省第三届科技成果交易会金奖。至 1995 年底有职工 63 人，历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360 万元，贡献毛益 100 万元，利税负 27 万元，其中税金 22 万元。

第十章 文化用品工业

第一节 造 纸

清朝宣统年间，本县吴堡的纸坊村、金鼎的王渠村曾有造纸作坊。

40 年代中期，三区（永宁）办起造纸厂，并正式出纸。据《解放日报》1945 年 5 月 2 日第八版载：“三区民办社、联社与驻军合办的纸厂自 2 月起正式出纸。已出麦秸纸、玉米皮纸、蒲草纸、梭草纸和马兰纸 5 种，以马兰纸最

好，现只有1个池子，拟于6月间扩大为3个池子大量出纸，以供全县用纸”。1958年双河公社办起造纸厂，但很快下马。

第二节 印 刷

建国前，县城内和侯市私人开办的刻字印刷铺，仅靠手工刻蜡板字和复写、油印，效率很低。

1956年县人委购置回本县第一台打字机，但远远不能满足各部门文件及材料的打字，手工刻写仍占多数。同年6月志丹县报社购回8开脚踏旧圆盘印刷机1台。1958年添置半自动4开平台印刷机1台，有2~5号字4架，切纸、装订都为手工操作。

1971年7月筹建县印刷厂，属地方国营企业。借用平房20间，300平方米。从北京新华社印刷厂购进被更换下来的4开印刷机、圆盘印刷机、半自动切纸机各1台，1~5号字组5架（后增至7架），人员5名，承担本县各单位发票、文头、便笺印刷任务，年产值2万元，利税0.4万元。1974年添购P802方盘印机、切纸机、401—4开印刷机和订书机各1台，以及装版台、装订案、排字案、切条机等设备，人员扩大为10人，年产值2万多元，利税0.5万元。1976年建简易排字房6间，72平方米，人员增到13人，年产值4万元，利税0.7万元。

1982年改建厂房，修驳壳砖窑两层12孔，厂房60平方米，实现产值6.3万元，利税1.1万元。1985年，由手工作业转变为初具规模的机械化生产，产品由原来的纸张和笔记本销售及简单印刷，扩大为印刷各种发票、帐册等产品，满足了本县城乡的需要。固定资产从1979年37942元增加到56288.93元，增值48.36%。占地面积扩大到826平方米，建筑面积646平方米，有各种机械设备12台（件），年产量507万印，年产值4万多元，利税0.6万元。

1986~1987年，由于管理混乱，两年亏损1.06万元。1988年实行承包经营，经济效益明显好转。1989年有职工19人，固定资产7万元，流动资金4.8万元，总产值9万元，利润0.8万元，税金0.5万元。1990~1994年，连续5年获县级重合同守信誉单位。1993年获地区级重合同守信誉单位和县城市社教先进单位。1994年获县经贸系统企业管理先进单位。至1995年底有职工24人，其中在岗20人，固定资产24万元，流动资金8万元，总产值40万元，利税4万元。

第十一章 皮毛加工业

第一节 地毯制造

1959年4月筹建地毯厂，8月正式投产，有职工30人，分设纺线、织毯、擀毡3个作业组，产品主要有毛毡、毡袜子、毛线和地毯等。1963年下马。

1973年市镇公社重新筹建，厂址设在旧戏楼。1977年转为县办集体企业，属延安地毯厂的一个加工点，主要生产不同型号的出口地毯和座垫等。全年生产地毯254平方米。1980年厂址迁到县城北头西河沿岸，占地2705平方米，由国家投资修建房窑49间（孔）。1981年购进10副铁架，扩大生产能力，年产量达401.87平方米。1982年人员扩大到80人，产品品种也有增加，除专营美术、京式、采花等各种型号的出口地毯外，还兼营车背靠、椅垫、床毯等民用产品。许多产品销往北京、河北、河南、内蒙古、甘肃等省市，特别是120道印花高档地毯，通过甘肃口岸公司远销日本，颇为日本用户喜爱。年产量380平方米，年产值近9万元。

1987年4月，实行承包经营，招收农村户口的协议工20名。秋季，与甘肃庆阳联营，加工生产一批120道印花高档产品。并和甘肃省华池县地毯厂签定技术协议书，为该厂代培工人24名。全年实现产值8.47万元，利润0.23万元，税金0.12万元。1989年有职工51人，其中工人48人，固定资产13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实现产值6.4万元，利润0.4万元，税金0.1万元。

1990年以来，地毯厂以生产出口产品为主，其次加工部分内销产品。产品主要有京式、美术、仿古、汉宫、乾隆等类型，生产经营正常，产品销售良好。至1995年底，有工人35名，固定资产14万元，流动资金4万元，年产地毯250平方米，产值10万元，利税0.3万元。

第二节 皮毛加工

本县素称“山保安，牛羊山”。皮毛加工原料丰富，加工的历史悠久。传统工艺是熟洗皮张、缝制皮袄和擀毡。清光绪《保安县志略》载：“用黄米面

生熟各半，入水调匀加芒硝、食盐各等分，用缸盛注。先将羊皮洗净，纳入缸内搓揉令透，视天气寒暑，或十日，或六七日取出晒干听用”。

本县民间皮匠、毛匠和毡匠甚多。皮毛加工种类主要有皮袄、皮裤、皮褥子和毛毡、毛口袋、毛单子、毛袜子等。1942年永宁區民办社办起毛毡、毛口袋加工厂。1943年县政府办起“五一”工厂，工人30多名，有毛、毡、皮、布4个作业组。同年4月，办起志丹毛纺厂，工人10名，分设毛房和毡房两个生产作坊。工厂为公私合营性质，采取入股形式，公私都有股份。公家是钱股，私人是人股，每股1万元（旧币）。产品主要有毛口袋、毛包子、毛稍裤和毛毡等。4~9月5个月生产各种毛产品783件，获净利285313.25元（旧币），每人每月平均200元左右，产品畅销，供不应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皮毛加工均为个体经营。1958年办起集体性质的毛业社、毡业社。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很低，时办时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部改由个人经营。

1985年县经委办起皮毛加工厂，借用地毯厂旧平房两间，土窑1孔，人员5名，聘请外地技师1名。贷款5000元，购置缝纫机2台，锁边机1台。以本地比较优厚的羊、狗、猫、狐狸等皮为原料，进行人工熟洗、缀缝，加工皮大衣、皮褂子、皮座垫、皮褥子等。由于原料价格上涨太快，制作工艺简单、古老，经济效益低，于1986年春解散。

第三节 皮革加工

1938年秋，办起皮革加工厂，工人50多名。1939年收归陕甘宁边区政府。

1987年，县第二缝纫社转产为皮件加工厂，属集体、联营合办企业。县第二缝纫社提供厂房、设备、原料、资金，长安县东大乡皮件厂提供技术。厂址在头道街农具厂，以每月102元租赁该厂平房6间，借用二缝纫社缝纫机6台，招聘工人10名，从关中聘用技工3名，贷款2万元。主要用人造革加工各式大小皮箱、旅游包、公文包、文件夹、学生包、女式手提包等产品32种，畅销延安地区各县市，远销西安、宁夏等地。全年完成产值7万元，实现利润1280元，税金280元。是延安地区唯一的皮革加工厂。1989年末有工人58人，固定资产1万元，流动资金0.28万元，利润0.6万元，税金0.3万元。1990年皮件加工厂解散。

第十二章 纺织缝纫工业

第一节 纺 织

1939年春，陕甘宁边区难民纺织厂从安塞迁到本县永宁山，有工人100多名。据《新中华报》1940年4月19日关于永宁山边区工厂报道中记载：“在去年的一年里，纺织厂共生产了约2500匹布，此外还有若干毛巾和被子，供给抗大近2万人的被服，还帮助了边区一部分机关和民众”。1940年5月，本县成立妇女纺织组，学习纺纱织布。9月，改为纺织合作社。并在各区、乡普遍建立纺织组，派员赴延安学习纺织技术，政府发给纺车，号召妇女纺织。1942年调查统计，全县有纺妇40人，且不经常纺织。1943年合作社共制发纺车百余架，发出棉花300余斤，纺妇增加到109人，并能坚持经常。1946年，在县城、一区三乡的杨界子、一乡的麻坪、七区一乡的黄地台和附近的5个村庄，建立起比较巩固的纺织点。为解决原料，在三区（永宁）试种棉花500亩。边区贸易公司低价卖给纺妇棉花1000余斤，解决了原料困难。至1948年9月底统计，全县有纺妇570人，织妇149人；纺车469架，织机82架，已织布713.8丈，全年完成4450丈，计划1949年上半年织布5350丈。

第二节 缝 纫

1939年8月，陕甘宁边区被服厂从延安迁到本县进士窑村。有职工70多人，缝纫机18台，主要承担军队衣服、鞋帽、大衣、裹缠、被褥等生产任务。1941年迁回延安。

1953年个体户尚进芳购回本县第一架缝纫机。1956年办起集体缝纫社。1958年为全县各公社培训了一批缝纫徒工。1963年缝纫社解散。1964年又恢复，购进本县第一架锁边机，加工各种服装。

1976年市镇公社办起缝纫社，有6人，缝纫机6台。加工各种服装、棉衣、皮大衣及寿衣。1980年办起第二缝纫社，有9人，缝纫机6台。是年，全县缝纫工业单位3个，产值达19.79万元。

1985年，第一缝纫社改为志丹县服装公司，有16人，缝纫机15台，锁边机2台，电熨斗6个，开始制作西装套服。全年加工服装0.76万件，实现产值14.3万元。1987年第二缝纫社转产为皮件加工厂，市镇缝纫社停产。1989年底，全县有缝纫工业单位1个，职工15人，其中工人13人，固定资产1万元，流动资金0.3万元，全年加工服装0.2万件，实现产值5万元，利润0.3万元，税金0.1万元。而个体缝纫则遍布全县城镇，产量和产值也远远超过集体企业。

90年代以来，缝纫工业全部变为个体经营。至1995年底全县有个体缝纫户51个，75人，年制作服装28万余件，年营业额23.6万元。

第十三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乡镇企业概况

本县乡镇企业始于1958年大跃进时期。当时在全县大办工业的热潮中，社队企业采取平调劳力，土法上马，一哄而起。小高炉、土基建、无技术的工业群遍地开花，全民、集体齐头并进，门类较全，行业繁多。双河公社办起造纸厂，义正公社办起养猪厂，永宁公社办起伐木厂，城关公社办起炼铁厂，金鼎公社办起面粉厂，社社都有运输队。1960年贯彻中央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社队企业相继下马。

1964年，县委、县政府作出“移畜就草办牧场，大力发展苹果园”的决定，许多生产大队在永宁、义正林区办牧场。城关大队在马岔村办起百亩果园。1973年，本县出现社社办企业，队队办综合场。全县有社队企业147个，从业386人，总收入7.3万元。但因缺乏技术，管理混乱，效益很低，年年都有一批企业倒闭，到1977年仅存30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总体上发展很快，但在农村改革初期，多数社队综合场解体，资产划分到户，一个时期，社队企业逐年下降。1979年全县有社队企业146个，其中社办27个，队办119个。1983年只有63个，其中社办26个，队办37个。1984年以后，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并且由农业企业逐步转向交通运输、建筑建材和商饮服务企业

业。尤其是户办企业得到迅猛发展。1984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共236个，其中乡办30个，村办34个，联户28个，户办144个。1989年底，全县乡镇企业984个，其中乡办29个，村办60个，联户3个，户办892个。按行业分有农业企业67个，工业企业182个，交通运输企业325个，商业企业195个，饮食服务企业177个。乡镇企业总收入875.8万元，总产值748.03万元，利润60.77万元，税金36.14万元。

1995年底，乡镇企业局共有15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书记和纪检组长各1人。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2060个，其中乡办56个，村办132个，个体1872个；从业5883人，其中乡办733人，村办314人，个体4836人。按行业分有农业企业150个，从业431人，其中乡办31个，168人；村办119个，263人。工业企业361个，从业1913人，其中乡办22个，537人；村办13人，51人；个体326个，1325人。施工企业82个，从业871人，其中乡办1个，20人；个体81个，851人。交通运输企业762个，从业1120人，其中乡办1个，6人；村办2个，4人；个体759个，1110人。批发零售业553个，从业1237人，其中乡办1个，2人；个体552个，1235人。乡镇企业总收入8730万元，其中乡办1507万元，村办279万元，个体6944万元；总产值7085万元，其中乡办1786万元，村办281万元，个体5018万元；总费用3738万元，其中乡办115万元，村办28万元，个体3595万元；税金281.6万元，其中乡办17万元，村办6万元，个体258.6万元；纯利润708万元，其中乡办103万元，村办27万元，个体69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939万元，其中乡办1686万元，村办153万元，个体1100万元。

1979~1995年乡镇企业统计表

年 份	企业单位数(个)	企业人数(人)	总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国家税金(万元)	纯利润(万元)
1979	146	679	42.13	84	0.62	2.23
1980	92	447	45.85	90	0.92	6.16
1981	69	226	40.28	81	0.91	2.57
1982	63	224	45.30	91	1.09	3.43
1983	63	260	45.76	96	1.06	4.30
1984	236	703	145.20	140	11.50	15.52
1985	346	954	218.66	218	11.96	15.66
1986	531	1350	303.04	303	16.06	31.34

续 表

年 份	企业单位数(个)	企业人数(人)	总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国家税金(万元)	纯利润(万元)
1987	697	1877	393.10	488	21.09	31.72
1988	918	2600	730.9	707.5	29.74	43.85
1989	984	2498	875.8	730.9	36.14	60.77
1990	1060	2602	1112.08	842.9	48.52	73.08
1991	1121	2821	1313.1	1030.62	56.58	114.75
1992	1235	2859	1664.1	1411	74.63	151.09
1993	1577	4123	3525.58	2869.68	146.3	315.59
1994	1908	5237	5871	4804	234	525
1995	2060	5883	8730	6551	281.6	708

说明:总产值统一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其余指标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第二节 豆制品加工

志丹县豆制品加工厂,创办于1987年5月,属乡办集体企业。厂址在双河乡政府驻地,占地面积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多平方米。该厂以本县丰富的黄豆资源为原料,加工生产药用豆质糊精、食用豆油。

起初,利用乡办机耕站闲置的旧厂房,引进吉林省伊通县豆质糊精加工工艺,贷款5万元,仅用3个月时间就建成年加工能力700吨黄豆的豆制品加工厂。并实现了当年建厂,当年投产,当年获利,产品打入西安市场,得到用户的认可。

建厂以来,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原则,兴科技、强管理,使厂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了脚跟,产量、产值和利税连年同步增长。1990年,豆质糊精被评为延安地区优质产品,并获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开发科技秦龙奖。1991年,该厂被延安地区中心支行评为一级信用企业,被延安地区乡镇企业局评为优秀乡镇企业。1992年,该厂投资210万元,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建立健全了粉碎、榨油、糊精、精炼4个车间。有蒸气锅炉、榨油机、烘干机、蒸炒锅、万能粉碎机、过滤机、储油罐等大型设备14台件。年加工能力由原来的700吨增加到4000吨,增长4.7倍,年产值由原来的150万元增加到700万元,增长3.6倍,年利税由原来的12万元增加到150万元,增长11.5倍。成为西北地区机械化程度最高、规模最大的药用豆质糊精生产专业厂家。产品跻身陕西市场,与西安制药厂、西北第二合成

制药厂和永寿县制药厂建立了稳定的供求关系，产品质量受到用户普遍好评。1994年，豆质糊精又获中华首届科技精品博览会金奖。至1995年底，该厂共有工人60名，其中技术人员3名，设正、副厂长各1名；厂内设办公、化验、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等6个科室。形成固定资产360万元，历年共计加工黄豆9684.75吨，生产豆质糊精7678.8吨，豆油836.38吨，产值1968.4万元，利税191.1万元。

豆制品加工厂主要经济指标

年 份	产 量		产 值 (万元)	利 税 (万元)
	糊 精 (吨)	豆 油 (吨)		
1987	364.8	36.48	14	2
1988	500	50	42	6
1989	800	80	67	11.2
1990	600	60	60	15
1991	700	70	110	32
1992	700	70	132.4	16.9
1993	940	118	280	15.7
1994	1459	145.9	563	48
1995	1648	206	700	44.3

第十四章 管理机构

1953年成立工商科，管理工业。1956年成立工业科和手工业联社。1958年3月工业与交通合并为工交局，同年10月又分设为工业局。1961年手工业联社改为手工业局。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前，工业与交通时分时合，机构屡屡变更。“文革”动乱期间（1966~1968年8月），工业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生产组管理工业。1970年恢复工交局、手工业局。1978年手工业局改为轻工业局。1984年成立经济委员会，管理工业。1992年6月成立工业局，1993年机构改革撤销工业局，工业归经济贸易局管理。至1995年未变。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道 路

第一节 大 道

一、古 道

秦直道 县境有秦驰道支线秦直道一段，境内经过 4 乡 36 村，全长 105 公里。现残存路面最宽处 50 米，最窄处 5 米。详见《文化文物志》。

保安军—延州道 保安军城东南行 40 公里至招安砦，再东行 15 公里至金明砦，沿延河东南行 40 公里至延州府。另有保安军城东南行 90 公里至万安砦，再东行 40 公里抵延州府。

保安军—秦王井驿（长城岭）道 保安军城北行 20 公里至顺宁岩，又北行 15 公里至归娘岭，再行 5 公里出长城到秦王井驿，称长城岭道。

保安军—金汤—庆阳府道 保安军城北行 20 公里至顺宁砦，再西北行 45 公里至金汤，再西行 20 公里到白豹城（原庆阳府境内），然后直抵庆阳府。

保安军—荔园堡—庆阳府道 保安军至荔园堡道是宋代抗击西夏开辟的一条迂回道。由保安军城西南行 45 公里至德靖砦，再西去 30 公里至庆州荔园堡，复西行 125 公里到庆阳府。

保安军—平戎镇—东华池镇道 由保安军城西南行 45 公里至德靖岩，再南行 25 公里至平戎镇，再向南延伸抵东华池镇。另由保安军城南行 45 公里至永宁山，折而西行 10 公里至平戎镇，转而南去 30 公里至东华池镇。

二、驮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运输全靠牲畜驮运，故驮道线路较多。主要有：

志丹—定边道 县城北行 20 公里至顺宁，再西北行 15 公里出桃梨圪入吴旗县境，再北行抵定边县城。1942 年改线由拐沟砭西转木长嘴沿安新庄岭北行至吴旗县大崾崄，修成大车道。

志丹—张家湾道 县城北行 2.5 公里到武家沟门，东北走山岭八道塆 8 公里到托耗树湾，再西北 10 公里到刘家老湾，又 10 公里到靖边县境二里湾，经五里湾、王圪塆沟 30 公里至驮运小站张家湾。

志丹—靖边道 县城北行 20 公里至顺宁，再北行沿红柳沟 15 公里到巡检寺，再北行抵靖边县城。

志丹—白豹道 县城西北行 7 公里至娘娘庙滩，折西行 10 公里至纸坊台，再 15 公里到十八峁梁，再西 15 公里至小蒜川，折北行 15 公里至金鼎山，再北行 15 公里至金汤城出县境，入吴旗县地越洛河转西行 10 公里至白豹。

志丹—合水道 县城西南行 45 公里至旦八镇，越洛河，沿樊川至二将川抵合水县。

志丹—黄陵道 从县城沿周河南行，经川口、永宁山，过洛河至白沙川，再南行经太白、直罗、张村驿，到黄陵县隆坊镇。

志丹—甘泉道 顺周河南行到永宁山，沿洛河东岸经甘泉桥镇、下寺湾达甘泉县城，全程 80 公里。

志丹—延安道 县城南行经康家沟、白马庙梁、新崾崄、安条，至甘泉花宝岔，穿安塞涧峪岔，直抵延安。

志丹—安塞道 从县城东越小石山，经孙岔沟、元峁、寺台，顺杏子河东南行至侯家河湾，抵安塞王窑、招安，南通延安。

志丹—子长道 县城东行至富汉崾崄，经沙湾、侯家河湾、蔡家原，至安塞镰刀湾，转东行至子长县境。该道曾是陕北、陕甘两支游击队的联络线，也是中共中央毛泽东转战陕北的主要运输线。

三、大车道

延安—定边道志丹段 1941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延安至定边沿线各县

动员民工，修建延安至定边大车道。是年2月，县政府组织4个区民工集中45天时间，投工8000多个，在原驮道基础上拓宽路面，降低坡度，修通沟槽渠至县城大车道。1942年又修通县城至吴旗境大峪岭39公里。县境内大车道全长65.7公里。沟槽渠至县城段经1950年11月和1951年9月两次整修，路况接近简易公路标准。

县城—川口道 修建于1959年，全长40公里。时陕西省重点水利工程永宁山水库动工修建，为运送物资修建此路，从县城沿周河川而下，可行汽车。

第二节 公 路

一、省级公路

有延安至定边公路志丹段。建国初期，将1941~1942年边区开辟的延安至定边大车道整修、改建为省级公路。起于延安市，经安塞郝家岔入志丹县境，越志丹、吴旗到定边，全长297公里。

1950年冬季始修志丹县城至郝家岔路段，于1954年冬季结束，投资53.4万元，由郝家岔经新峪岭、桃庄湾、李家湾、南瓜、康家沟、双河、朱家湾、曹家沟、进士窑、柳树坪到达县城，共35公里。1955年4月1日正式通车营运，路况达到国家6级公路标准。

1956年始修志丹县城至吴旗县界路段，于1959年底结束并开始营运，由县城经沙道子、武沟门、刘坪、任坪、保娃沟门、白草台、高家湾、顺宁、社坪台、宋庄、拐沟砭、木长嘴、安新庄岭、徐大涧到吴旗境大峪岭长30余公里，路况达到6级标准。

1960年延安至定边公路志丹段列入国家改建范围。是年进行县城至郝家岔段20.6公里改建工程，新建桥涵35座，投资百万余元。1962~1963年进行县城至吴旗地段公路改建工程。1964年1月1日列入延安公路管理总段养护路线。

1969~1971年进行宋庄至大峪岭改线工程，经宋庄、王崖窑、八岔台、柳树沟、桃沟入吴旗县境，全长17公里。县内长度14.4公里，建桥涵35座。

1974年2月至1975年10月，进行延安至定边公路志丹段渣油铺路工程，全程65.7公里，共用渣油1671吨，沥青181.81吨，砾石料51525.56立方米，县城至延安地段被定为二等路面，县城至吴旗地段被定为三等路面。

1990~1994年，进行高家湾至社坪台路段改线修建3.7公里，由高家湾

北经云滩折西越河到社坪台，动用土石方 15.5 万立方米，新建大桥 1 座，涵洞 10 道，总投资 285 万元。

二、地方公路

县境内地方公路以东、西、南 3 条主干线连接各乡镇及各林、牧场，主要有：

县城—侯家河湾路 由县城东去，经孙岔、何新庄、刘新庄、冯坡、石壕湾、庙峪岭、边嘴子、阳渠，达杏河镇侯家河湾，长度 54.5 公里。修于 1963 年 11 月至 1964 年底，投工 2.69 万个，投资 1263 元，有石桥、涵 12 座(道)。1970 年 10 月至 1971 年 4 月投资 2 万元，进行酸刺渠至冯坡段改线工程。

志丹—吴旗路 由县城北行至刘坪，西去经纸坊、旦八、金鼎、金汤村进入吴旗县境，全长 82.3 公里，是本县西部主要地方公路，连接纸坊、旦八、金鼎、吴堡、义正 5 个乡镇及西阳湾、麻台林牧场。1964 年春至 1965 年春修建完成县城至旦八段。同年 11 月延伸到金汤入吴旗县境。1974 年完成二道河至寨科 20 公里改线工程。1976~1979 年完成稍园子至牛沟口改线工程。1980~1987 年完成店坊台至金汤分段改线修建工程，并建成刘坪、赵沟门、孟沟门、金鼎等大桥。经三次改建后，路况达到等级公路。

县城—永宁路 由县城沿延安至定边公路 28 公里处新峪岭折南经南梁、土门、曹家畔、牛棚圪塆、麻湾、安条、段家湾、榆树巷、王家湾至永宁乡政府驻地刘河。全程 59.35 公里，纯山岭沿脊线。1958 年秋，修通新峪岭至安条段。1959 年为支援永宁水库建设，修通新峪岭至麻湾通鹁子川公路。1965 年 6 月 1 日，试路通车。1973 年秋，完成新峪岭至南梁段改线工程。

旦八—义正路 由旦八镇西过洛河，越山岭直抵义正乡政府驻地狮子庄。再西行可通南梁堡，向南沿子午岭脊入富县境。1970 年 11 月始修，1971 年 6 月 1 日试路通车。全长 15.2 公里，桥涵 5 座。

杏河—张渠路 由杏河镇新集村沿杏子河东岸西北行，经中庄、槐树渠、石窑抓、小沟、瓜地坪、寺台至张渠乡政府驻地。1972 年 3 月动工，修筑路基 15.2 公里，建桥涵 30 座(道)。1973 年 8 月 1 日试路通车。1990~1991 年又修建延伸张渠乡牛头坡村至靖边界路段 15 公里，建桥涵 4 座(道)，总投资 70 万元。

金鼎—吴堡路 从县城—金鼎—吴旗界公路中的刘湾越洛河，沿吴堡川经武石抓、湾子、塔儿坡、崖窑角、曹河、同渠至吴堡乡政府驻地小桥坪，全程 19.6 公里。1973 年 11 月始建，1974 年 10 月 1 日试路通车，共投资 12.5 万元，路基宽 6 米，建桥涵 47 座(道)。1993~1994 年又修建延伸吴堡乡至华池界肖岔乡路段 10 公里，建桥 3 座，涵洞 3 道，总投资 131 万元。

县城—王南沟路 全程 31.05 公里，其中与县城至侯家河湾路重合 12 公里。于石壕湾转向东南行途经元岭、井沟岔、王畔、寺台、侯家坡、王新庄、庙沟台至侯市乡政府驻地王南沟，长 19.05 公里。1980 年 9 月始建，建桥涵 39 座（道），总投资 62 万余元，1983 年 1 月通车。1992 年投资 60 万元，整建元岭至王南沟路段。

志丹—甘泉路 从县城至永宁路安条接线，经巷渠、松树畔、柏树畔入甘泉县境，境内长 22.62 公里。1988 年底始修王家湾至永宁山段，1989 年 10 月结束，共投资 57 万元。1990 年 7 月始建由康家沟南行至川口，沿洛河川入甘泉界路段。1995 年底修至永宁杨城，长 31 公里，建桥 14 座，涵洞 85 道，挡墙 27 处，总投资 720 万元。

三、专用公路

境内有 12 条直通安条、白沙川、新庄、麻台等国营林场专用公路。另外，在杏河、张渠、侯市、双河等采油区修有采运油简易公路。

永宁林区专用公路 1971 年县水电局为建造石畔水电站，修建榆树巷至石畔 7 公里专线。1974 年县林业局修通安条至孟家湾 15 公里、任窑子至榆树畔 10 公里、罗店至桥镇 10 公里 3 条专用公路。1980 年又修通从石畔经定边渠、瓦子川、拓石川抵新庄林场 25 公里专线。1981 年安条林场修通段家湾至川口 10 公里专线。1982~1988 年，白沙川林场修通川口到罗天沟 25 公里专线。

义正林区专用公路 1971 年修通阳瓜河至麻台林场 20 公里专线。1976 年修通罗天沟至好汉崾崓 25 公里专线。1977 年修通麻台至何川 8 公里专线。1988 年修通南湾至杠树台、曹湾至黄米圪塆、杜畔至庙岔 3 条 25 公里林运专线。

四、乡村道路

本县乡村道路建设兴起于 70 年代中期。经过 20 余年修筑，各乡镇都有通往村委会的简易公路，一般可供机动车辆单行。

永宁乡有段家湾至王家湾、安条至梨树湾和下寺湾、石畔至拓石川、榆树巷至石畔、安条至白沙川、川口至西柏林等 7 条 120.4 公里简易公路。

周河乡有沙道子至新家湾、拓巷湾至冯坡、山窑子至西阳沟、小沟至康山、酸刺梁至杨畔等 5 条 34 公里简易公路。

杏河镇有杏河至玉皇沟和四瓜、新渠至乱堡子、牛寨子至李家湾、牛沟至张湾、清涧湾入安塞县境等 6 条 66 公里简易公路。

侯市乡有王南沟至何条，庙沟台至张湾、郎山、井坪等 4 条 17 公里简易公路。

顺宁乡有任坪至罗瓜子、丁岔至刘老湾、大路湾至黄草湾、宋庄至安新庄、附马沟门至靖边红柳沟等 5 条 56.43 公里简易公路。

义正乡有狮子庄至寨子瓜、榆树嘴子通旦八镇、麻台至花石庵、麻台至张瓜子、张新庄至朱庄、朱庄至罗天沟和庙岔、罗天沟至南湾、狮子庄至甘肃南梁等 9 条 96.5 公里简易公路。

双河乡有大庄科至白杨树湾，牛家湾至刘家沟，双河至吴家湾和寺山、墩梁，麻子沟至甄家峁，李家湾至徐庄、麻家河，白杨树湾至白草湾等 9 条 103.3 公里简易公路。

纸坊乡有西阳湾至寨科、深崾崄至郝岔、店崾崄至稍沟和顺宁黄地台、田圪塆至柏庄、寨科至新家湾、塌畔梁至徐湾和郭畔等 8 条 118 公里简易公路。

张渠乡有张渠至墩崾崄入靖边县境、张渠至白家湾、寺台至贺渠、白家湾至高湾梁、姚沟通安塞境、寺台至白园、林畔至田家湾和西湾等 8 条 88 公里简易公路。

旦八镇有旦八至何家瓜、旦八至寨科、上高粱至麻子沟、旦八至涧湾、张台至新家湾等 6 条 93 公里简易公路。

吴堡乡有吴堡至肖岔、桥湾至马杏河和阳圪塆、双庙至榆树瓜、曹河至陈山等 5 条 41.4 公里简易公路。

金鼎乡有金鼎至郝岔、芋子湾至芦子沟、孟沟门至草垛湾、康嘴子至芦子沟、塔儿坡至西瓜、马子川至王沟岔、小蒜川至四壕崾崄等 7 条 124 公里简易公路。

第三节 桥 涵

一、桥 梁

境内桥梁主要有石桥、钢筋混凝土桥等类型，共计 100 余座。清末县城北 5 公里处娘娘庙滩沟岔自然基石上用石片干砌人行小桥，是本县较早的桥梁。

劳模桥 1942 年春，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张渠乡老湾村农民陈凤阳捐出 50 余石粮食和积攒的钱，在石井沟岔修建一座干砌石拱桥，谷深 40 余米，桥长 11 米，宽近 2 米，当年 10 月竣工。1951 年 11 月政府拨款改建为等分口重力拱桥。

刘坪大桥 位于刘坪村西 100 米处。1983 年 5 月动工，1984 年 8 月竣工。

为横跨周河的1孔—50米肋波等截面悬链线式双曲拱混凝土桥，矢跨1:5，桥面净宽7.5米，长65米，总投资45.24万元。

杏河大桥 位于杏河镇边嘴子东北200米处。1984年3月24日动工修建，10月22日竣工。为1孔—50米空腹式等截面悬链式双曲拱混凝土桥，桥长30米，桥面宽7.5米，矢跨1:5，总投资43.72万元。

赵沟门桥 位于县西北金鼎乡小蒜川口。1984年10月1日动工，1985年7月竣工。为2孔—15米石拱桥，矢跨1:5，长57.28米，高12.17米，宽7.5米，总投资30.82万元。

巨八漫水桥 位于巨八街东南洛河上。1983年3月施工，5月31日竣工。桥长60米，高3米多，宽5.5米，迎水坡1:1，顺水坡1:2，过水路面35.8米，总投资11.12万元。

永宁漫水桥 位于永宁山西北侧。1984年12月3日动工，次年5月24日竣工。桥长107.55米，高3.7米，宽7米，迎水坡1:1，顺水坡1:1.5，投资近23万元。

顺宁大桥 位于顺宁乡附马沟门村周河上。1990年6月动工修建，1992年竣工。为2孔—30米石拱桥，矢跨1:4，全长82米，净宽7.5米，高16米，总投资180万元。

双河漫水桥 位于双河村周河上。1995年9月底施工，当年11月中旬竣工，历时45天，总投资60万元。全长262米，其中过水涵洞长121米，由18孔—3米石涵组成，净宽4.5米，高3米，迎水坡1:1，顺水坡1:1.5，共移土石方4500立方米。

1995年公路主要桥梁统计表

桥梁名称	所在地	路名	结构	长度(米)	宽度(米)	建成年
牛沟桥	牛沟	县城至义正	石拱	44	7.5	1981
张渠桥	张渠	县城至张渠	石拱	18	7.5	1981
井沟岔桥	井沟岔	县城至侯市	石拱	15	7.5	1983
阳台桥	阳台	县城至侯市	石拱	15	7.5	1983
寺台桥	寺台	县城至侯市	石拱	15	7.5	1983
柳沟桥	柳沟	县城至侯市	石拱	27	7.5	1983
小庙沟桥	小庙沟	县城至侯市	石拱	28	7.5	1983
王南沟桥	王南沟	县城至侯市	石拱	85	7.5	1983
巨八桥	巨八洛河	县城至义正	石拱	60	5.5	1983

续 表

桥梁名称	所在地	路 名	结 构	长度(米)	宽度(米)	建成年
张新庄桥	张新庄	县城至义正	石 拱	11.5	6.7	1983
枣林坡桥	枣林坡	县城至义正	石 拱	14	8	1983
安沟桥	安 沟	县城至义正	石 拱	10	7	1983
孙岔桥	孙 岔	县城至张渠	水 泥	15	7.5	1983
杏河桥	杏 河	志丹至张渠	双曲拱	30	7.5	1984
刘坪桥	刘 坪	志丹至吴旗	双曲拱	65	7.5	1984
赵沟门桥	赵沟门	志丹至吴旗	石 拱	57	7.5	1985
金鼎桥	金 鼎	志丹至吴旗	石 拱	67	7.5	1987
孟沟门桥	孟沟门	志丹至吴旗	石 拱	22	7.5	1987
深沟桥	深 沟	志丹至吴旗	石 拱	29	10.5	1987
酸刺梁桥	酸刺梁	县城至张渠	石 拱	21	7.5	1987
顺宁桥	附马沟门	延安至定边	石 拱	82	7.5	1992
双河漫水桥	双河村	延安至定边	石拱涵	262	4.5	1995
郭胡瓜桥	郭胡瓜	志丹至甘泉	石 拱	32	7	1995
柳沟桥	柳 沟	县城至张渠	石 拱	34	7	1995

二、涵 洞

县境内涵洞类型有石拱涵、箱涵、管涵等，分布于省级公路和地方公路，总计大小涵洞 940 个。

1995 年公路涵洞统计表

公路名称	合 计	石拱涵	箱 涵	管 涵
志丹至吴旗	209	190	3	16
县城至张渠	182	171	6	5
县城至侯市	80	77	2	1
县城至永宁	31	31		
县城至义正	51	49	2	
延安至定边	268	205	34	29
狮子庄至寨子瓜	3	3		
金鼎至罗坪	2	2		
吴堡至肖岔	18	3	15	
顺宁至红柳沟	6	6		

续 表

公路名称	合 计	石拱涵	箱 涵	管 涵
麻台至张瓜子	1	1		
芋子湾至芦子沟	1	1		
狮子庄至南梁	3	3		
志丹至甘泉	85	85		

第二章 运 输

第一节 运输工具

一、畜力运输

建国以前，除短途人力担背外，畜力驮运则是主要运输手段，驮畜主要有毛驴、骡子和马。

陕甘宁边区时期，为粉碎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开展大规模运盐、运粮活动。1938年，全县组织2000头驮畜运盐、运粮。1948年，全县有运输脚户492户，其中长脚（长途）119户，短脚（短途）373户；驮畜1098头，其中长脚288头（毛驴260头，骡子23头，马5匹），短脚810头（毛驴800头，马10匹）。

建国初期，县境内运输仍以畜力驮运为主。县有运输社，各区供销社和农业社有专业运输队。1958年，全县运输队有驮畜5000余头。1965年后，长途驮运被车辆运输取代，人、畜力运输逐渐减少。

二、车辆运输

马车 1956年，县供销社购置双套胶轮大车两辆。1957年增至4辆，骡子41头。1958年全县有各种大车23辆，组成大车运输队长途运货。1963年减为7辆。1975年减少为1辆。1980年后不再使用。

架子车 1963年引进胶轮架子车127辆。1970年达到1000辆。1976年

增为 1.5 万辆，成为本县劳动生产、短途搬运的主要运输工具。1989 年为 11437 辆。1995 年全县拥有架子车 1.2 万辆。

拖拉机 1968 年引进手扶拖拉机 3 台。1978 年有大、中、小型拖拉机 332 台，其中大中型 45 台，小型 287 台。1989 年有各种拖拉机 301 台，其中小型拖拉机 254 台，大中型拖拉机 48 台。1995 年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26 台，小型拖拉机 352 台。

汽车 1959 年秋，延安地区计委调拨给志丹县苏制小嘎斯汽车 1 辆，为全县第一辆汽车。1979 年有汽车 16 辆。1989 年全县拥有各种型号客运、货运汽车 212 辆。其中客运轿车 5 辆，救护车 2 辆，货车 148 辆，各种小汽车 57 辆。1995 年拥有各种汽车 289 辆。

第二节 运输企业

一、志丹县运输公司

1973 年 5 月成立志丹县汽车运输队。8 月改为汽车运输公司，有职工 12 名，汽车 5 辆，货运量 58.7 吨，营运收入 12.93 万元。1976 年开办客运业务，客货综合运量 229.38 万吨公里。

1979 年有货运汽车 14 辆，客运轿车 2 辆。完成货运量 13900 吨，周转量 1940000 吨公里；客运量 20900 人（次），周转量 1077700 人公里。营运收入 39.15 万元。

1989 年公司有职工 53 人，货运汽车 12 辆，客运轿车 4 辆。完成货运量 11365 吨，周转量 2012192 吨公里；客运量 81866 人（次），周转量 5198656 人公里。营运收入 79 万元。1995 年公司职工 55 人，拥有货运车 17 辆，客运车 5 辆。

二、延安地区运输公司志丹汽车站

1955 年 3 月成立志丹汽车运输站，位于县城南，为延安至定边客运过境站。1956 年客运量 2236 人（次），货运量 13 万吨，营运收入 9152 元。

1987 年 5 月扩大业务范围，增设停车场、旅社。1989 年有职工 6 人，日过境客车 14 车次，全年客运量 23960 人（次），客运周转量 2055749 人公里；货运量 646 吨，货运周转量 103232 吨公里。1995 年职工 9 人，全年收入 6 万多元。

另外，全县有个体及联户运输车辆 164 辆。1995 年完成客运量 18 万人

次，客运周转量 1568 万人公里；货运量 55 万吨，货运周转量 939 万吨公里。

第三节 营运线路

延安至定边公路通过县境，延安至吴旗、延安至定边、延安至银川及志丹至延安营运线路承担本县全部长途出境运输。境内有县城经过杏河到张渠，县城至永宁，县城至王南沟，县城至红柳沟，县城经过旦八至吴堡、金鼎等营运线路。

1995 年县境客运路线、里程及基本票价表

始发点	终点站	里程 (公里)	票价 (元)	备 注
县 城	金 鼎	60	6	至旦八 4 元
县 城	张 渠	46	6	至杏河 4 元
县 城	永 宁	43	6	
县 城	王南沟	32	4	
县 城	吴 堡	83	8	
县 城	红柳沟	48	6	

第四节 客 运

1954 年 12 月，本县首次出售志丹至延安客运票 14 张，每张票价 2.97 元。客运班期为每月逢 5 日发往志丹，次日返回延安。汽车多由战争中缴获的军用卡车修复使用，运输效益低。1962 年 9 月 21 日，改为每日班车。10 月 24 日客运改用大轿车。12 月 6 日起，改为间日班次。1980 年又恢复每日班次。

1965 年 5 月 15 日，延安地区运输公司营运延安经志丹县城至旦八客运线路代客班车，班次为每月逢 1、5、9 日，次日返回。“文革”中停止，1981 年又恢复。

1965 年 6 月 11 日，延安地区运输公司派车驻站承担县境客运任务。6 月 13 日，开通县城至旦八代客卡车班次，班期每月逢单日，当日返县。11 月 18 日，县城至旦八客运延伸至金鼎。1976 年 10 月 1 日，客运改为大轿车，并由县运输公司营运。1988 年 9 月 1 日，改为每日班往返车次。

1965 年 8 月 10 日，开通县城至永宁代客卡车班次，班期每月逢 2、6、10

日，当日往返。11月18日班期调整为每月逢4、8日。

1965年11月14日，开通县城至杏河客运，班期每月逢4、8日，后调为每月逢2、6、10日，当日往返。1975年5月，县城至杏河客运延伸至张渠。1988年9月，客运班期改为每月单日代客班车。

1990年以来，随着客车及客运量增加，除延定公路过境客车外，由县城至各乡镇客运每日均有往返班次。1995年县境日流客运36辆。

第五节 货 运

1955年4月开办货运业务，并有人货混装营运时期。1960年7月，志丹汽车运输站开始单独经营货运业务。1973年5月成立志丹县汽车运输队，专营货运业务。此外，还有物资局、水电局汽车从事货运。1978年后，国家企事业单位、基层政府和集体、个体汽车大量增加。1985年货运车辆达141辆。1989年增为148辆，货运量67602吨，其中专业运输公司11365吨，其它车辆56237吨。1995年全县货运车辆180辆，全年完成货运量102万吨，货运周转量1595万吨公里。

1956~1995年客运货运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客运量 (人次)	货运量 (吨)	货运周转量 (吨公里)	年 份	客运量 (人次)	货运量 (吨)	货运周转量 (吨公里)
1956	2236	130	12382	1968	4500	981	130793
1957	2398	165	15840	1969	18886	2235	264690
1958	4958	730	71315	1970	22009	1868	245276
1959	6349	564	108396	1971	22714	1793	263388
1960	10899	1754	146117	1972	22040	2368	303980
1961	6568	1077	253142	1973	27615	7423	853586
1962	4930	745	140990	1974	30791	15277	1669990
1963	6645	2280	452520	1975	28062	24494	1885708
1964	9288	1927	463518	1976	24982	27714	2816800
1965	23558	1481	185636	1977	38787	25588	2626159
1966	23440	2751	469663	1978	46670	13627	2106147
1967	17703	2608	368171	1979	56774	41163	2700000

续 表

年 份	客运量 (人次)	货运量 (吨)	货运周转量 (吨公里)	年 份	客运量 (人次)	货运量 (吨)	货运周转量 (吨公里)
1980	30747	31318	1229675	1988	71218	64462	735891
1981	64583	50442	3916115	1989	104082	67602	6682088
1982	72081	44351	3207023	1990	179300	90000	7522100
1983	68125	43063	4666965	1991	131274	63767	7135303
1984	76385	50490	5571332	1992	109000	112700	5354800
1985	76529	56177	532482	1993	100000	60000	6430000
1986	91421	49455	4848801	1994	95600	66500	8403500
1987	87162	57431	6318867	1995	330000	1020000	15950000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明末清初，县设驿递总铺，配有驿长，经办驿运事务。

陕甘宁边区时期，由建设科负责交通运输工作。

1956年5月成立交通科。1958年8月与工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局。同年10月，分设交通局。1959年1月撤销交通局，业务归县委工交部管理。1959年6月工业、交通合并为工交局，10月分设交通局。1961年10月工业、交通再次合并为工交局。1965年12月交通工作归手工业管理局负责。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交通管理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交通事业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

1970年9月成立工交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8月改称工交局。1984年1月分设交通局。1995年交通局有工作人员5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属地方公路管理站、交通运输管理站、运输公司，代管省、地驻县单位有公路管理段、交通征费稽查所、汽车站。

第二节 道路管理

1959年9月成立志丹养路工区，职工14人，负责延安至定边公路志丹段

公路养护。1964年4月延安地区公路管理总段成立志丹管理分段，辖安塞砖窑湾、志丹、吴旗3处公路管理站。1969年2月公路管理段权属下放由地方政府管理。1979年实行公路分级管理，县公路段专门负责境内延安至定边公路的养建工作。1984年4月县公路管理段权属上交由地区总段管理，内设行政股、生产股、财供股和机运班，下设城关、任坪、顺宁、柳树沟、桃庄湾、康家沟6个专业养路道班。1995年有养路工55人。

1965年10月成立地方道路管理站，负责养护地方道路。1969年撤销，地方道路由县公路管理段统管。1980年5月又恢复地方道路管理站。1989年改为地方公路管理站。1995年下设群众固定养路道班11个，共有养路工79人，负责地方公路的养护工作。

一、路政管理

1941~1942年陕甘宁边区时期修筑的延安至定边大车道志丹段，由当地乡、村动员群众维修。

1959年延安至定边公路修通后，本县调选沿途各公社947人、667头役畜组成5个义务养路队、9个义务养路小组，群众固定养路员33人。1960年延安至定边公路实行民工建勤养护，每公里年补助120元。1961年改群众固定养路员为代表养路工，志丹、吴旗两个养路工区配备专业道工27人。1963年群众代表工护路投工13796个，专业道工投工12808个。

1964年2月县人委会调整延安至定边公路志丹段养护范围：县城南由专职道工养护；县城北由专职道工和群众代表工共同养护，每2公里配道工1人，群众代表工每人每天补助0.3元。其它地方道路由群众义务养护。1965年志丹至吴旗、县城至侯家河湾、县城至永宁3条地方道路有群众固定养路员100人，年补助1800元。1973年3月永宁、双河公社选派固定养路员25人，养护新岷岭至永宁段。1974年县境地方道路有固定养路员60人。1976年2月成立县境地方道路群众固定养路道班9个，养路员100人。1982年全县地方道路10个道班，养路工增为107人，年工资68400元。至1995年底，本县有延安至定边公路养护道班6个，55人，养护里程65.7公里；地方道路养护道班11个，79人，养护里程160.5公里。另有乡村道路养护道班4个，46人，养护里程88.4公里。

二、道路养护

1961年秋阴雨连绵40余日，公路水毁严重，政府组织群众抢修，投资2

万元。1962年9月300人参加水毁路段抢修。1963年5月公路旁社员268人修复水毁工程，历时半月。1964年修复水毁桥涵11处，增设涵洞8道，整修路基缺口93处。1966年砌新崾崄路段边沟70米，建涵洞18道，备运沙料25公里。

1970年10月组织民工596人对县城至侯家河湾路、志丹至吴旗路水毁路段进行维修。1973年县境5条营运公路普遍水毁受阻，抽劳2800人进行全面补修。1976年进行3次大型抢修工程，修建芦草沟桥1座，疏通补修淤涵10道，铲除淤泥5496立方米，清扫路面25.6万平方米，夯填缺口4116立方米，清塌方12061立方米，使用维修费近17万元。

1978年进行12项水毁工程修复，投资2.5万元。1979年修复桥涵、清理塌方、平整路面等11项水毁工程投资近2万余元。

1987年7月发生洪灾，交通干线全部中断。省级公路塌郝岔桥1座；地方公路志丹至吴旗路毁路基12公里，县城至张渠路30公里断口13处，县城至王南沟路冲断路基40处并毁坏桥涵16处、塌方8处，井沟岔大山滑坡造成3.25公里改线工程。本县组织人力进行修复，总投资14.7万元。

1988年夏，志丹至吴旗路基缺口、塌方等水毁15处，县城至张渠路水毁路基缺口5处，县城至王南沟路水毁塌方7处，旦八至义正路水毁桥涵5处、护坡4处、路基缺口40余处。受灾后，本县迅速进行抢修，以保证交通畅通。

1989年夏，水毁延安至定边公路县城南17公里处路基15米，养护道班及时进行修复。1990年全县重新铺整路面163.5公里，清理塌方400余处，边沟409公里，疏通渠道12条。1991年整修路面160公里，清理塌方300余处，补缺坑107处。1992年铺整路面169公里，清理边沟152.4公里，塌方4.5万立方米，疏通渠道16条。

1993年修补公路坑槽400余处，清理塌方4.9万立方米，边沟326公里，疏通渠道23条。1994年全县干支公路水毁严重。先后清理塌方4.2万立方米，边沟316公里，补缺坑253处，整修路面170公里，修补渠道10条。1995年恢复志丹至吴旗路、志丹至甘泉路水毁工程3处750米，砌体1830立方米，挖石土方4200立方米，回填土5670立方米。

养路工具也随着发展不断更新。建国初，主要是铁锹、镢头、扁担、役畜驮运。1955年始配人力架子车。1967年配置小四轮拖拉机1台。1973年配置大道机车1辆。次年又增置碎石机、手摇渣油洒布机各1台。1978年配置电焊机、砂轮机、电钻机各1台，汽车2辆，手扶拖拉机4台。1980年金鼎、杏河、旦八群众养护道班配拖拉机5台，翻斗机1台，自制渣油洒布机1台。

至1995年，各公路道班均配拖拉机，县总段有专用机械6辆。

三、道路绿化

1954年延安至定边公路志丹段群众栽植柳树1400株，成活率97%。1953年又植树苗5.85万株，次年再植1162株。1974年补植大关杨1300株，修剪2.05万株。1983年县境地方公路沿线植树1.6万株。此后由于管理不善，公路沿线栽植树木逐渐减少。

志丹县1995年延安至定边干线公路养护道班一览表

道班名	人 数	养护里程 (公里)	道班名	人 数	养护里程 (公里)
桃庄湾	11	11.4	任 坪	8	10
康家沟	11	15	顺 宁	7	9
城 关	12	13	柳树沟	6	7.3

志丹县1995年地方公路养护道班一览表

路 名	道 班 名	人 数	养护里程 (公里)
志丹—吴旗	纸 坊	9	15
	火烧嘴	7	11
	巨 八	7	14
	张 湾	6	12
	高石嘴	7	25.6
县城—张渠	孙 岔	9	16
	杏 河	8	15
	张 渠	7	14.4
	牛头坡	7	15
志丹—甘泉	永 宁	6	11
	定边渠	6	11.5

第三节 运输管理

明、清时期，本县设驿递总铺，专门负责官方代运和邮递事务。

陕甘宁边区时期，由县建设科兼管运输工作，主要是驮运食盐、军粮等。

建国后，运输工作先后由政府建设科、工交科、工交局、交通局管理。1953年秋，组建群众运输管理站。1958年转为国营运输队。1962年8月改为群众运输合作社，内设骡马店，负责全县畜力车辆运输事务。

1963年3月成立交通运输指挥部，县长任指挥，由交通局编报物资运输计划，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的三统管理。1965年3月县交通运输管理站成立。“文革”中运输指挥部瘫痪，交通运输混乱。1973年恢复计划运输制度。1977年11月恢复县交通运输指挥部，县革委会主任任指挥，下设办公室仍实行“三统”管理，使用统一货票进行征费，签发统一收费单据。1979年8月对农村车辆运输实行报批制度。

1980年初，“三统”管理业务纳入交通运输管理站统一管理，交通运输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撤销。1983年5月废除原跨省运输许可证制度。1984年9月交通运输管理人员着标志服行使管理权。

1985年初，废除申报货运计划制度，提倡国家、集体、个人多家经营，发放合法运输证件，车辆运输使用全省统用路单，取消准运证。1986年3月停止客运户使用自制客票，使用全省统一监印的旅客运输车票。同年6月起，核发《公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987年实行行业基础管理。1988年5月又恢复物资运输计划制度，纠正公路运输乱设卡、乱罚款、乱收费行业不正之风，车辆检验实行归口管理。

1990年全面整顿运输市场秩序，县政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订出《志丹县公路货运市场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并对客运停站、班次、票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

1993年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需要，取消货运计划制度，换发《道路运输证》，客、货运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节 交通监理

一、路费征稽

1957年始征县籍流通机动车辆和民间营运工具的养路费，稽查补征过境车辆营运漏征的养路费，对驻地的车辆从事营运一月以上征费。1960年6月启征人民公社专业运输队营运车辆和机关团体、学校大型客货汽车的养路费。1962年8月公社、大队、生产队的畜力车行驶公路也要征费。1965年5月启征行驶简易公路和专用公路车辆的养路费。1981年1月，启征军事部门所属企业营运车辆的养路费。1983年起，对个人车辆进行征费。1990年始征客运附加费。1993年始征货运附加费。1995年全年交通征费192.8万元。

志丹县 1962~1995 年交通征费统计表

年 份	征费数量 (元)	年 份	征费数量 (元)	年 份	征费数量 (元)
1962	770	1974	119226	1987	358612
1963	14285	1975	189537	1988	415853
1964	21643	1977	135337	1989	443563
1966	11064	1979	147100	1990	675036
1967	2711	1980	133511	1991	691168
1968	4628	1981	147100	1992	831976
1969	7605	1982	154503	1993	1244390
1970	102487	1983	159458	1994	1367495
1971	164280	1984	254249	1995	1928000
1972	202327	1985	239628		
1973	158613	1986	31223		

二、安全监理

1959年秋，县人民委员会进行交通安全大检查。1973年秋，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交通安全委员会，县级各单位、各公社、各大队也随之成立安全小组。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安全活动日”。1976年3月成立志丹县交通管理站，实行车辆年度审验，注销修理工试车证改为职业驾驶证，制定严格的驾驶证考核制

度，重新审查代客证并做出明确规定。1979年交通管理站改为交通监理站。1980年开展“百日安全活动竞赛”，县境营运公路15个养护道班设立交通安全宣传员，检查过往车辆。1982年冬，县政府成立交通秩序整顿办公室，清除路障，建设文明路段。1983年实行机动车户籍管理制度，严格车人管理。1985年6月规定交通安全驾驶员学习日，每月2次。1986年1月交通监理站改为监理所，宣传安全行车，登记过往车辆，处理交通事故。1987年9月交通监理工作移交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长期进行监督监察。

志丹县 1972~1995 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 度	事 故 起 数	死 亡 人 数	伤 残 人 数	经济损 失(元)	年 度	事 故 起 数	死 亡 人 数	伤 残 人 数	经济损 失(元)
1972	1	1			1987	4	4	3	4000
1975	1	2			1988	7	16	3	14500
1977	9	2		6600	1989	4	3	2	3900
1979	8	2	6	4200	1990	3	1	2	8000
1981	8	3	6	3500	1991	4	1	3	10000
1982	3	1	4	6000	1992	2	2	1	12000
1983	3	2	3	3000	1993	3	18	3	58000
1984	4	2	4	1580	1994	5	2	1	6000
1985	2	2	2		1995	3	1	5	2000
1986	2	2							

第四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路

陕甘宁边区时期，延安设立邮政总站。延安至志丹开设逐日步班，全程96公里，以人挑担运送或畜驮运送。

1955年县内通邮网点有当日到达区政府的2个，隔日到达的3个，3日以上到达的2个；当日到达乡政府的4个，隔日2个，3日以上17个；当日到达学校、村庄的7个，隔日26个，3日以上40个。

1957年县境内开设邮路6条，即顺宁至双杨乡环形步班邮路，全程81.4公里，间2日班；县城至侯市环形步班邮路，全程116.7公里，3日两班；侯市至张渠双环形步班邮路，全程102.8公里，间2日班；县城至永宁混合形步班邮路，全程78.2公里，3日两班；县城至金鼎环形步班邮路，全程126.1公里，逐日班；鹞子川至高城环形步班邮路，全程53.6公里，间3日班。

1958年县境内有邮运路3条，即县城至鹞子川直线车班邮路，全程42.2公里，间日班；县城至金鼎环形邮路，全程122.8公里，逐日班；县城至侯市邮路，全程84.7公里，间日班。此前邮运工具均为人背、担挑。

1959年邮递工具始使用自行车。全县乡邮路线共7条，总里程746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全程90公里，步行邮路全程656公里。

1971年县境乡邮工具始使用摩托车。1976年摩托车增至8辆。1978年全县乡邮路线28条，总里程1770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786公里，摩托车邮路190公里，步班邮路794公里。

1989年全县乡邮路线26条，总里程1216公里。其中摩托车邮路204公里，自行车邮路576公里，步班邮路436公里。邮递工具摩托车6辆，自行车22辆。

至1995年，全县形成由县城至旦八、顺宁、永宁、杏河、侯市邮运主干路线5条255.4公里，分支投递路线25条1189.5公里，邮路总长度1444.9公里。共设邮递点318个，县乡由汽车、摩托车邮运，乡村由自行车投递。

第二节 业 务

民国23年(1934)，永宁山寨邮寄代办所开办信函、包裹等业务，后由保安县邮政代办所办理。

陕甘宁边区时期，1939~1943年志丹通讯站完成邮递平信4475封，挂号信423封，文件383份，挂号文件35份。

建国后，邮政业务先后增办保价信、明信片、挂号小件快投，保价印刷品、航空信、国际邮件等。1955年实行银行汇款专用函、件和银行挂号信。1956年10月《志丹报》创刊后，全县订销业务主要由邮局负责，每期发行约1700份，共发行183356份。1957年7月接管机要业务，当年投递机要文件

160份。同年配备专职汇兑检查员，负责全县往来汇票业务手续和质量检查。1958年建立机要室，办理县团级以上党政军往来机要文件，投递机要文件210件。同年10月始开办电汇业务。全年发行报刊10余种，共发行报纸1256份，杂志1796份。1959年底，新开特种挂号，负责粮票、布票、棉票、人民币等邮递。1962年实行单页包裹邮寄。1979年7月始承办乙类保价包裹业务，并开办间断性报刊代售业务。1987年开设邮政储蓄业务，全年储蓄额32万元。1995年全县邮政完成订销报纸172.48万份，杂志19.32万份，邮递包件3742件，函件210478件，机要文件258件，汇票10362件，全年邮政蓄储685.5万元。

第五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话

一、长途电话

1953年10月延安至志丹长途电话电路开通，县邮局安装电话单机1部，设立长途报话台。1954年增设10门电键式交换机1部，20门塞绳式交换机1部。

1967年延安至志丹开通三路载波通信。1969年更新为EM202型三路载波通信设备。1986年增设EM202型三路载波机1部，开通志丹至吴旗线路；增设ER305型十二路载波增音机1部，开通延安至吴旗线路。同年增设EEP04型高十二路明线1套，开通志丹至延安半自动电话线路1条。1994年开通程控自动电话。

长途电话开办业务种类有代号、特种、紧急、调度、首长、新闻、政务、公务、普通等。特别业务项目有预约、会议、租用、代维设备等。1995年长途电话完成业务量162092张，较1957年5600张增长27.9倍。

二、农村电话

1956年12月架通县城至旦八45杆公里、至永宁31.6杆公里、至双河

10.1 杆公里的电话专用线路。1958 年 7 月又架通县城至杏河 20.6 杆公里，杏河至张渠 13.8 杆公里，旦八至金鼎 11.8 杆公里、至义正 10.8 杆公里、至吴堡 22.1 杆公里等 5 条农话线路。

1965 年农村电话线路县城一旦八一义正段由单线改为双线。1972 年全县农村各公社、生产大队部通电话率达到 100%，交换机总数 670 门，但大多电话与农村广播线路混用。1974 年和 1977 年，先后改县城至双河、至杏河农话单线为双线。

1979 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绝大部分村委会电话、线路被废弃、拆除，乡村电信水平降低。

1980 年和 1983 年，农村电话线路旦八至金鼎、杏河至张渠先后由单线改为双线。1987 年 11 月架通县城至侯市 23.2 杆公里农话专用线路。

1989 年全县拥有农村电话线路 12 条，总长 166.5 杆公里。1995 年拥有农村电话线路 13 条，总长度 223 对公里，通话 157 户，全年农话业务量 490276 张。

三、市内电话

市内电话业务种类有：普通电话、电话附机及附件、临时电话、租用电话、中继线专线、代维用户机线设备等。

1953 年县邮电局设立长台市内电话，用户有县委、县政府、县贸易公司 3 家。1966 年市内电话用户发展到 46 户。1978 年达到 108 户。1989 年市内装机容量 200 门，用户逾 120 户，单机 151 部，业务量达 87871 张。

1994 年县城开通程控自动电话，装机容量 1000 门，使用 850 门。至 1995 年装机容量扩至 3000 门，使用 1242 门。BP 无线寻呼机开通使用 47 户。

第二节 电 报

电报业务种类主要有防空、气象、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普通、电汇、公电等，并开办特急、加急、邮送等特别业务。

1936 年 7 月中华苏维埃西北邮政总局迁到志丹时，使用无线电台通讯联络。

1953 年县邮电局配备无线电台 1 部，开办电报业务。志丹至延安段用长途电话机话传，然后由延安电台转发。1963 年配装 XAB—1 型人工发报机 1 台。1971 年配置小型无线电台 2 部。1978 年配置电传打字机 1 部。1987 年 10

月电报系统并入全省自动转报网，加快传递速度。1989年本县有无线电路1条，二级报路13条，县内话传报路5条，配备无线电台2部，电传打字机3台。全年完成电报业务量14097份，是1957年4600份的3.1倍。1995年全县电报业务量8149份。

第三节 传 真

1979年志丹县委办公室建传真室，配1名传真员，设备为上海122—A型、122—B型文字传真机各1部，发电机1部。1984年县公安局建传真室，配1名传真员，设备为上海122—B型文字传真机2部，发电机1部。1986年县委传真设备改用日本进口UF—2型传真机。1995年全县共有传真机7部，由邮电局为各传真室开设载波线路，可以接收紧急机要文件。

第六章 邮电机构

明代以前无考。

明嘉靖七年（1807），保安县设园林驿（今杏河镇侯河湾）、徐台子两处驿站。

清初，县城置驿递总铺，园林驿、杏子城（今张渠乡城台）、新集儿设铺递，传递官文和军事情报。

民国23年（1934），保安县政府驻地永宁寨子设邮寄代办所。24年（1935），改为邮政代办所。

1936年7月中华苏维埃西北邮政局随中共中央机关由瓦窑堡迁至本县，改称中华苏维埃西北邮政总局。1937年1月又随中央机关迁往延安。1939年陕甘宁边区通讯总站在志丹县设业务站。

1943年11月县抗日民主政府下设邮政代办所，业务受陕甘宁边区通讯总站管理。1947年成立县邮政局。1951年7月改为邮电局，有职工11人。1954年春，旦八、金鼎、顺宁、永宁4个供销社设邮政代办所。1955年成立旦八邮电所。1957年成立金鼎、永宁、杏河、顺宁邮电所。

1969年县邮电局分设邮政局和电信局。1973年10月邮政、电信又合并为邮电局。1976年成立张渠邮政所。1986年改旦八邮电所为支局。1988年成立

纸坊、侯市两个邮政代办所。1989年志丹县邮电局共有职工88人，内设行政、邮件、营业、机线、长台、报务、载波等6个小组。下设旦八邮电支局，金鼎、顺宁、永宁、杏河邮电所，张渠邮政所，纸坊、侯市邮政代办所。1995年全县邮电职工94人。

商业志

第一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 市

一、市 场

据旧县志载：宋景德四年（1007）、庆历四年（1044）、庆元三年（1197）三次在保安军设榷场，在吴堡、金汤、白豹（今吴旗县地）设有“和市”（即次一级的榷场）。

明万历六年（1578），迁原塔儿坡集场于金鼎山。

民国年间，除县城成为全县集市贸易的中心市场外，还有金鼎山、永宁山、吴堡、金汤、旦八、顺宁、侯市等农村市场。

建国初期，全县有市场9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减为5个。1989年末，全县有保安镇、顺宁、旦八、金鼎、吴堡、义正、永宁、杏河、张渠、王南沟、侯市、新崾崄、塌畔梁、郝岔、孙湾等15个交易市场。同时，还保留了县城七月十五，金鼎三月初三，顺宁三月十八古会；光中寺二月十八，贺渠、孙家沟、白杨树湾三月初三，孙岔三月二十三，黄建塔、三寺三月二十八，塌畔梁、乔寺、寺崾崄、任窑子四月初八，庙和梁四月十五，玉皇庙五月十三等庙会。

1995年，全县有保安镇第一、二农贸市场，韩利富市场，王南沟、杏河、侯市、张渠、旦八、金鼎、顺宁、永宁、义正、吴堡、新崾崄、塌畔梁共15个综合消费品市场和双河、郝岔、孙湾、大摩山、光中寺5个集贸点。初级市场面积达1.81万平方米，是1989年的6.7倍。

二、集 会

建国前，本县商品量很小，交通极为不便，人们上集赶会，全靠畜驮人背。虽然交易量小，但集期较为频繁，全县各集会每月单个累计交易54次。

建国初期，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在城乡定点供应，集市交易次数没有建国以前那样零星频繁。“文化大革命”期间，限制集市贸易，集会大大减少，并将集日统一规定为星期日，全县每月单个累计交易20次，而农民群众赶集上会只能有4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市贸易逐步发展。1980年全县每月累计交易增加到32次。1987年县政府决定恢复过去插花集日，以农历计算分别为逢一和六、二和七、三和八、四和九、五和十为集日，县城仍习惯以星期日为集。1989年全县每月累计交易75次。1995年全县每月累计交易达117次。

1989年各集镇及集贸点集会日

名 称	集 会 日	名 称	集 会 日
保安镇	逢星期日	吴 堡	逢5、10(农历)
顺 宁	逢星期六	义 正	逢1、6(农历)
旦 八	逢4、9(农历)	永 宁	逢5、10(农历)
金 鼎	逢3、8(农历)	新崾崄	逢3、8(农历)
张 渠	逢1、6(农历)	孙 湾	逢7(农历)
王南沟	逢3、8(农历)	塌畔梁	逢5(农历)
杏 河	逢星期日	郝 岔	逢9(农历)
侯 市	逢5、10(农历)		

第二节 贸 易

古代，本县集市贸易的物资全系农副土特产品。据旧志载：北宋时期，宋和西夏主要交流缯帛、六畜、药材。北宋政府每年要在保安军、镇戍军的榷场

购入马 4000 匹、羊 2 万只。由此可以推知宋、夏贸易数额。

民国时期，交易物品主要有粮、盐、布、皮、毛、绒、畜、禽、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不仅增加了工业、手工业产品，农副产品的品种也逐步增加。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把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进行批判，严格限制。1975 年志丹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志丹县集市贸易通告十条》，对集市贸易管得过死，限制过多，使全县集市贸易处于萧条冷落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的集市贸易恢复和发展很快，每年都在县城和各乡镇举办物资交流大会，无论上会人数、交易物品和成交金额都逐年上升。近年来，上市的商品主要有粮食，油料，棉、烟、麻，肉、禽、蛋，水产品，蔬菜，干鲜果，日用杂品，柴、炭、草，饲料，农具，大牲畜，猪、羊、鸡，工业品，废旧品，木料，药材共 17 类 100 余种。

1976 年全县有交易市场 5 个，全年成交额 2.56 万元。1980 年市场增加到 8 个，成交额上升为 109 万元。1984 年市场增加到 12 个，成交额上升为 140 万元。1989 年市场增加到 15 个，成交额上升为 528 万元。

据工商部门测算分析，按上市人数和交易数量，全县集市贸易大致可分为四类：一是县城中心综合市场，每集上市至少在 5000 人以上，摆摊设点 300 多个，成交金额 4 万元左右。仅县农贸市场就有个体经商者 52 户，包括缝纫裁剪、饮食小吃、布料成衣、补鞋修理、杂货小摊、烟酒副食、蔬菜、猪肉等 8 种行业。二是顺宁、旦八，每集上市在千人以上，摆摊设点 100 多个，成交额 1.5~2 万元。三是金鼎、杏河、张渠、王南沟、吴堡、义正、侯市、塌畔梁，每集上市三五百人，摆摊设点五六十个，成交额万元左右。四是永宁、新崾崄、郝岔、孙湾，农闲时，集市贸易正常进行，每集上市约二三百人，摆摊设点三四十个，成交额二千元。农忙时，无人赶集，交易停止。

1990 年以前，本县集贸市场除保安镇农贸市场拥有简单的设施外，其余均属自然形成的马路市场或季节性集贸市场。90 年代以来，市场建设和市场交易发展变化很大。先后扩建和改建了保安镇、旦八、侯市、杏河 4 个集贸市场，总面积 14600 平方米，总投资 220 万元。1995 年底，全县市场和集贸市场增加到 20 个，每月累计交易增加到 117 次，年成交额达 3998 万元，是 1989 年的 7.57 倍。县城农贸市场每天都有交易活动，日交易额达 3.8 万元。各乡镇市场每月至少交易 6 次，其中侯市村集贸市场逢集日交易额达 2.5 万元。

第二章 私营商业

清《保安县志》载：清咸丰年间，境内城乡贸易以同州、朝邑、韩城及山西人居多，县人入伙生理者十不过一二。《保安县乡土志》载：清光绪年间，城内有小商铺四家，乡外八九家。

民国 24 年以前，本县较大的私人商号有县城内的高玉亭、东川的李林芳、金鼎的万义生、德兴园和旦八街的万义功等 14 家、70 余人。经营货物主要有：土布、食盐、食糖、棉线、绸缎、烧酒、水烟、墨笔、纸张、小百货等。除坐商外，还有行商（俗称货客）肩挑货担，走村串户，出售日用杂货，换取农副土特产品。在县城街上开客店的有苏二，在白沙川开客店的有王斌。主要是接待过往客商和搞运输的脚户。开中药铺的有县城的老沈，侯市的杨怀义，金鼎街的王和庆等 6 户，10 余人。这些商号和店铺大都雇有掌柜、会计和打杂人员。

陕甘宁边区时期，人民政府保护和扶持合法经营，限制和打击贩卖毒品、封建迷信品和投机倒把商人。这一时期，城镇居民开办食堂、商店、客店、中药铺以及担挑货物流动串乡做生意的有 40 多家。

建国初期，党和国家继续采取保护工商业的政策，本县私营商业发展很快。经营商品较多，资金较稳定的有：白聚兴骡马店和王贤治、陈登焕、杨沛占、杨贤宝、侯玉瑞 5 家杂货铺。仅这 5 家杂货铺的固定资产就达 2027 元，流动资金 6320 元。全县私营商业零售总额 1950 年为 35000 元，1951 年 58500 元，1952 年 75000 元。

1953 年国家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5 年，本县将陈登焕等 15 家私人铺子和小摊贩合成 5 个公私合营门市部，经营棉布、百货、日用品等。1958 年将饭馆、客店和医药铺等 11 家合并成服务商店。1960 年将公私合营商店改为合作商店，实行自负盈亏，按规定给国家上交税利，由百货公司管理，并给予进货。1963 年将合作商店的管理权下放由自主管理，自行采购销售，百货公司不再提供货源。1964 年，由于国家经济困难，市场销售不好，合作商店收入维持不住生活，经县商业局批准解散。“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对私营商业采取严格限制的政策。1978 年全县个体商业只有 7 户，从业 8 人，资金 1500 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放宽政策，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本县个体

商业得到迅速发展。1989年全县个体商业发展到394户，从业649人。其中县城159户，290人；乡村235户，359人。1995年底，全县个体商饮服务业网点发展到564户，从业910人。其中县城293户，486人；乡村271户，424人。

第三章 供销商业

本县供销商业创办于1934年。当时在刘志丹的倡导下，由董子良具体组织，在树桐川创办起第一个消费合作社，主任郑海朝，会计王彦清。至30年代末，陆续建立黄地台、前牛沟、杨城、崖窑台、侯河湾等5个合作社。1940年成立志丹县合作社联合社，全县7个区都建立起区合作社。1943年全县合作社发展到35个、177人，资金1837万多元。经营范围由单纯消费发展到消费、生产、运输兼营，尤以运输为突出，全县有县联社运输队、各区社运输队和民办运输队共23个、122人，占合作社总数的三分之二左右。建国后，供销合作社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网点、职工大量增加，集体积累逐步壮大，成为农村发展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主体。1989年末，全县供销商业机构共56个、人员298人，其中县以上11个、108人，县以下45个、190人。1995年末，全县供销商业机构、网点共95个，从业308人，其中县以上14个、77人，县以下81个、231人。

第一节 供销企业

一、县属企业

1940年建立志丹县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11月改为志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8年5月并入商业局。1962年1月分设县供销社，下设人秘、业务、会统3个科和运输队。1969年5月并入商业服务站。1977年10月再次分设，县社下设政办、业务、财会3个股和供销车队。1989年末，县供销社下设人秘、会统、业务3个科，共有职工18人。1995年县供销社内设人秘、业务、财务、政办4个科室，共有职工20人，设正、副主任各1人。

1956年成立供销经理部，为县供销社直属企业。下设财会、运输两个组。

1958年因供销社和国营商业合并，供销经理部改为第二经理部。1962年改为购销经理部，下设业务股、财会股、运输队。1963年7月成立志丹新盛货栈。1969年购销经理部改为生产资料、农副产品门市部。1977年成立农副产品公司。1980年10月成立志丹县贸易货栈。1987年贸易货栈改为工业品联营公司，1989年7月又改为综合贸易公司。1989年末，县供销社所属企业3个：(1)农副产品公司，下设生产资料门市部、棉花库、日杂库、生产资料库、化肥库，共有职工32人，占地面积3069平方米，固定资产20.24万元。(2)综合贸易公司，下设业务、财务、政办3个股，百货、干鲜果、农副产品收购3个门市部和1个核类加工厂；针棉、百货、副食品、干鲜果、农副产品4个库，共有职工26人，占地面积1004平方米。固定资产17.21万元。(3)待业青年综合商店，有职工6人，经营面积54平方米。

1993年县供销社利用供销系统折旧基金及地区商业网点建设基金35万元，在城南筹建起供销总公司，有职工8人。1994年营业额72万元，盈利3000元。同年，由县供销系统内9个单位入股集资130万元，组建起永宁钻采公司永供分公司，有职工5人。在康家沟打成油井1口，当年投产，集体经营，实现利税5.2万元，纯利润2000元。至1995年末，县供销社所属企业有农副产品公司、综合贸易公司、供销总公司、永宁钻采公司永供分公司4个县属公司，共有职工63人。

二、基层供销社

30年代末，全县有黄地台、前牛沟、杨城、崖窑台、侯河湾等5个合作社。40年代末，达到区区建立合作社，有城市、侯河湾、川口、旦八、金鼎、顺宁、高老庄等7个合作社。1958年基层供销社改为中心商店，全县有康家沟、侯市、杏河、永宁、旦八、金鼎、顺宁等7个中心商店，10个供销部。1962年改为供销社，全县有城关、顺宁、纸坊、金鼎、旦八、杏河、侯市、张渠、永宁等9个供销社，11个分销店。1977年全县有基层社11个，分销店7个。1989年末，全县有城关、顺宁、纸坊、双河、永宁、金鼎、旦八、义正、吴堡、杏河、张渠、侯市等12个基层供销社；定边渠、川口、新崾崄、麻子沟、麻台、榆嘴子、保娃沟门、老侯市、郝岔、塌畔梁、纸坊、金汤等12个分销店。至1995年底未变。

三、农村双代（代购代销）店

本县双代店始建于1968年。双代店是供销商业网点的组成部分，由生产

大队管理，人员由贫下中农推选，资金由供销社拨给，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计划和管理制度，为供销社代购代销。双代店的设置是根据方便群众，有利于支援农业生产，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建店规模，因地制宜，有大有小，凡是没有商业网点的生产大队，均可建立双代店。双代店的经营品种是根据服务范围大小，购买力高低，合理确定。双代店只能在规定的供销社进货、交货，不准到服务范围以外的社队赶集交易。

双代员属亦商亦农，既搞购销业务工作，又不脱离农业生产。报酬按略高于同等劳力记工分，参加生产队统一分配。另外，每月付给生活补贴费 10~15 元。供销社给大队按购销额付手续费，即代购付手续费 5%，代销付 3%。双代店的费用在手续费中支付，其所需房窑、货架和其它用具及货物运输均由生产大队自行解决。

1968 年全县共建双代店 48 个，双代员 48 人，铺底资金 5 万元。当年代购总额 7.9 万元，代销总额 22 万元，资金周转一次 61 天。1978 年双代店增加到 110 个，铺底资金 16.9 万元，代购额 18.6 万元，代销额 76 万元。1982 年双代店减为 82 个，铺底资金 11.46 万元，代购额 18.81 万元，代销额 62.25 万元，资金周转一次 54 天。1983 年起，各基层供销社逐步将双代店转为个体自营店。至 1986 年 9 月底，将双代店全部撤销，资金收回供销社，同时转为个体自营店 72 个。

第二节 管理体制

本县供销合作社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推行民主管理。

一、社员

凡年满 16 岁的本县公民，愿意加入并交纳一定股金的都可以成为供销社社员，可以享受价格和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待遇，并参加年终分红。建社以来，入股社员逐步增加。1934 年创办树桐川消费社时，集资入股群众有：树桐川、曹塔、程庄、金屯、赵庄、田庄、张台、山桃峪岭、马莲峪岭、庄科渠、榆树湾、火龙塔等 12 个村庄，200 余户。1946 年全县入股社员有 3804 人，1952 年增加为 7690 人，1962 年增加为 20736 人，1983 年增加为 22266 人。1989 年增加为 621102 人，其中农户 12422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68.31%。

二、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其职责是：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听取广大社员的反映和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的产生方法是：基层供销社由各村推选，县供销社由各基层社推选。

基层供销社的社员代表大会，1950~1957年基本上是两年一次，按期召开。之后，由于供销商业体制两次变革和“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很长一段时间社员代表大会制度被取消。1970年，全国学习万全县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的经验，本县基层供销社普遍建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商业委员会，选派人员进驻供销社。1981年取消贫管会，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1983年，对供销社体制进行改革，改“官办”为“民办”，恢复其集体所有合作经济性质。1984年11月底以前，全县11个基层供销社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共449人，其中妇女代表占20.7%，入股社员代表占21%，基层干部代表占53%。会议选举了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清理旧股11020股，分红8608元，新扩股11037股，入股社员全部换发了新证。1950~1989年，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共召开5次。

县供销社从1940~1989年，分别于1940年3月、1953年2月、1962年5月、1984年11月，共召开4次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共参加代表86人，其中农民代表38人，占代表总数的44.1%；供销系统干部、职工代表48人，占55.9%。会议选举产生县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讨论通过志丹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工作报告和章程。

三、理事会

是县联社及各基层社的常设权力机关，为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其任务是：执行党和政府规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社的指示，贯彻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编制本社购销和财务各项计划，制订完成任务的措施，签订各项对外业务合同；任免本社各部门负责人；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报告工作，听取广大社员群众的合理反映并及时予以处理。理事会由7~11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每届任期二年。1953年2月召开的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会成员11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理事8人。1962年5月召开的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会成员9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理事6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理事会被取消。1984年11月召开的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会成员9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理事7人。

四、监事会

监事会是供销社常设监察机构。其职责是：监察理事会对党的方针、政策、上级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察本社业务财务计划的执行，听取社员群众的反映；监察本社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违法乱纪行为，提交理事会处理，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监事会也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5~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1953年2月召开的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监事会成员5人，设主任1人，监事4人。1962年5月召开的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监事会成员7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监事4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监事会取消。1984年11月召开的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监事会成员9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监事6人。

1990年基层供销社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由5~7人组成。全县12个基层供销社共选出管委会成员76人，其中农民身份的38人，设主任12人，副主任17人。同年8月10日，召开志丹县供销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成员9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委员7人。从此，取消理事会、监事会管理体制，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节 供 应

40年代，供销社的主要业务是收购和推销粮食、油料、羊绒、羊毛、皮张等农副产品，组织各种形式的运输队贩运食盐，增加收入，换回土布等日用工业品。全县组织了4000多头牲口，运盐30多万公斤，获利1900万元。建国后，供销社把组织工业品下乡作为一项主要业务。1950年纯销售额3.25万元。1962年增长为167万元。1977年增长为312万元，1989年达到761.5万元，比1950年增长233.3倍。1995年增长为1792.4万元，比1989年增长1.35倍。

一、生产资料供应

1942年支援大生产运动，给社员借贷盐金120万元，贷纺车159辆，调剂籽种83石，供应农铧、铁锨、镢头、镰刀、驮鞍等小农具2680件。1953年供应油渣2万公斤，锄、铡刀、农铧、铁锨、镰刀、驮鞍等农具7893件。

1955年供销合作社为配合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组织供应新式农具和农药。当年供应双轮双铧犁18部，双轮单铧犁22部，农药816公斤，农药器械115部，山地步犁15部，各种旧式农具2125件，油渣4万公斤。生产资料销售额达6.45万元。1962年供应步犁、农铧、锄、铁锨、镢头、毛口袋、搔子、钩头等农具17095件，生产资料销售额8.2万元。70年代以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实行科学种田，生产资料供应增添了化肥、柴油、柴油机、水泵、深翻铧、深刨铧、架子车等种类。1977年供应化肥607吨，农药13吨、柴油412吨，农药器械236件，各种中小农具18427件，生产资料供应总额89万元。80年代以来，生产资料供应又增添了农用地膜。1985年生产资料供应总额133.9万元，1989年177.5万元，比1955年增长26.6倍。1995年增长为224.5万元，比1989年增长26.48%。

二、生活资料供应

生活资料供应主要有食品、衣着、日用品、文化用品、燃料及其它杂品等5类680多种。建国后，一般商品实行自由买卖，缝纫机、自行车等紧俏物资，实行计划分配。60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对部分商品实行凭票、凭证定量供应。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供应量逐步上升。1955年31.8万元，1965年上升为152.9万元，1979年上升为311.6万元，1989年上升为499.9万元，比1955年增长14.7倍。1995年上升为1567.9万元，比1989年增长2.14倍。

志丹县供销系统1955~1995年商品纯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纯销售额	其 中		年 份	纯销售额	其 中	
		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	
1955	35.7	6.45		1965	165.4	12.54	
1956	4.8	6.42		1966	159.65	12.7	
1957	114.4	6.44		1977	312.2	89	
1958	197.9	14.2		1978	375.2	87.3	
1962	167.9	8.2		1979	392	80.4	
1963	161.5	11.02		1980	440.8	90.7	
1964	161.6	8.8		1981	490.3	89	

续 表

年 份	纯销售额	其 中	年 份	纯销售额	其 中
		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
1982	521.4	91.2	1989	761.5	177.5
1983	450.4	113.4	1990	722	190
1984	498.4	130.2	1991	673.8	190
1985	537.5	133.9	1992	618.9	190
1986	566.59	125.12	1993	411	92
1987	545.43	138.59	1994	774.7	183.7
1988	850	183.7	1995	1792.4	224.5

第四节 推 销

收购和推销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是供销社的一项重要业务。建国后，县社设立采购经理部，各基层社设收购门市部，专营此项业务。本县农副产品主要有：荞麦、红小豆、双青豆、黄豆、蓖麻、黄芥、中药材、苦杏仁、山桃仁、芮仁、白瓜籽、葵花籽、干鲜果、黑木耳、蜂蜜、烤烟、晒红烟、羊毛、羊绒、羊皮、牛皮、牛、羊、猪、家禽、野味等 30 多种。

1934 年合作社收购粮食 80 石，马料 180 石（每石 500 公斤），羊 1267 只，羊绒、毛 9 万公斤，皮子 5600 张。

1953 年代国家收购小米 5.5 万公斤，小麦 1.35 万公斤，杂粮 1.5 万公斤，油料 36.65 万公斤，羊绒 15.5 万公斤，绵羊毛 20.9 万公斤，山羊毛 20.8 万公斤，皮子 7800 张，杂铜 0.65 万公斤，收购推销金额 12.6 万元。1957 年供销社贯彻执行“适应新形势，大力支援和促进农业大丰收，保证采购和供应计划全面完成”的工作方针，纠正以往重供应、轻收购，重大宗、轻小宗的经营作风，实行预购合同制，全县共签订收购合同 159 份。使收购范围扩大，品种增加。如中药材增加甘草、青朮、茜草、知母、贝母等，废旧物资增加旧毛线袜、旧毛线单、毛毡片等。全年收购母绵羊 1250 只，母山羊 6960 只，牛 188 头，羊绒 21250 公斤，绵羊毛 30771 公斤，山羊毛 27159 公斤，牛皮 694 张，山羊皮 11439 张，绵羊皮 1819 张，羊羔皮 8762 张，木材 15624 立方米。收购推销金额 25.4 万元。

1963 年贯彻国家派购、换购、议购政策，开展农副产品自营业务。全年

收购木材 1567 立方米，绵羊毛 29750 公斤，山羊毛 21150 公斤，羊绒 22550 公斤，各种皮子 19824 张，苦杏仁 7745 公斤，粮食 6 万公斤，食油 7952 公斤，白瓜籽 1913 公斤，蜂蜜 5709 公斤。收购推销总额 49.44 万元。

1978 年收购羊绒 24844.5 公斤，绵羊毛 5.7 万公斤，山羊毛 24473 公斤，绵羊皮 10493 张，山羊皮 21237 张，杂皮 167 张，蜂蜜 51302 公斤，晒红烟 7.48 万公斤，杏仁 7 万公斤，中药材 7.72 万公斤，草木樨 43.12 万公斤，白瓜籽 17045 公斤，废铜 2468 公斤，收购推销总额 100.1 万元。

1982 年将收购方法全部改为议购议销。1983 年体制改革后，供销社坚持凡是农民生产、出售的产品都应积极收购的原则，全年收购白瓜籽 14506 公斤，蜂蜜 36703 公斤，绵羊毛 8.47 万公斤，山羊毛 7672 公斤，羊绒 27339 公斤，羊皮 37047 张，牛皮 716 张，废铜 2270 公斤，废钢铁 12096 公斤，双青豆 151 吨，红小豆 218 吨，油籽 890 吨，荞麦 491 吨，杏仁 60 吨，山桃仁 34 吨，芮仁 16 吨，柠条籽 33.5 吨。收购推销总额 127.7 万元。1985 年收购推销总额 167.1 万元。1989 年收购推销总额 376.4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 28.8 倍。1995 年收购推销农副产品 430.4 万元，比 1989 年增长 14.35%。

志丹县供销系统 1953~1995 年商品纯购进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纯购进额	其 中	年 份	纯购进额	其 中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
1953	30.14	12.6	1978	131.1	105.1
1954	71.86	4.42	1979	146.6	121.8
1955	33.19	4.62	1980	148.8	124.6
1956	35.7	5.63	1981	168.3	109.3
1957	135.3	25.39	1982	237.2	127.7
1958	199.5	35.8	1983	206.7	127.7
1962	145.6	40.78	1984	210.2	147.3
1963	134.9	49.41	1985	230.2	167.1
1964	147.86	41.05	1986	323.68	26.7
1965	159.25	45.14	1987	252.64	18.91
1966	149.56	44.563	1988	460.1	420
1977	112.1	97.1	1989	426.2	376.4

续表

年 份	纯购进额	其 中	年 份	纯购进额	其 中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
1990	526.7	457.9	1993	372	284.5
1991	443.6	392.6	1994	674	263.9
1992	585.5	552.8	1995	1517.3	430.4

第五节 经 营

一、资 金

供销社资金来源两个方面：一是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和利润留成；二是银行贷款。1934年社员股金200元（旧币），1946年14946元（旧币），1953年16845元（旧币），1962年社员股金41472元，银行贷款32.1万元；1978年社员股金24000元，银行贷款163.2万元；1989年社员股金125.32万元，银行贷款616.18万元，社员股金和银行贷款分别比1962年增长29.2倍和18.2倍。

随着业务活动的不断扩大，利润留成积累的增多，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也逐步壮大。1946年自有资金27477万元（旧币），1952年自有资金34885万元（旧币）。1962年自有资金27.8万元，1978年自有资金55.3万元，固定资产62.8万元，1989年自有资金288.06万元，固定资产88.78万元，分别比1962年增长9.36倍和3.19倍。

二、资金周转

建国后，供销社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的原则，尽量少留库存，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1950~1989年40年间，除1959~1961年和1969~1976年两个阶段供销商业并入国营商业，1967年和1968年因“武斗”无资料外，其余28年里，有9个年份资金周转一次在69~100天之间，有9个年份在100~130天之间，有10个年份在140天以上。资金周转最快的是1950年为69天，最慢的是1985年为161天。

三、费用

供销系统在业务经营中，经常发动职工自装、自卸、自运，减少流通环节，降低商流费用。1952~1989年38年里，有2个年份商流费用在7%以下，14个年份在10%~13%之间，3个年份在13%以上。1977年最低为0.7%，1966年最高为14.1%。

四、利润

本县供销商业利润大致情况是：1952~1956年利润直线上升，1952年为47325元，1956年上升为70150元。1957~1963年呈曲折上升，1957年下降为31730元，1963年回升为98700元，为历史最高水平。1964~1977年呈下降趋势，1977年下降为14050元。1978~1982年又曲折上升，1982年回升为51300元。1983~1986年又呈下降趋势，1986年下降为700元。1987年又开始回升，到1988年回升为7.03万元。1989年亏损47.02万元。

1991年起，供销商业由原来集体经营转变为对部分门店实行利税大包干，并实行经营、价格、用人、分配四放开。1992年后半年在全系统普遍推行以门店大包干为主的经营形式，但为时不久便造成农副产品大量积压，工业品销售不畅，集体财产流失严重。为此，依照省、地供销社意见，将工业品门店又改为抽本定额上缴经营。1994年，有综合贸易公司和12个基层社的79个门店实行抽本定额上缴经营，参与人员101人，农副产品和生产资料以公司或供销社集体经营。至1995年末，全系统4个公司，12个基层社除农副产品公司、供销总公司、永宁钻采公司永供分公司3个企业不亏损外，其余程度不同都有亏损，共计亏损333万元。

志丹县供销系统1962~1995年资金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专用资金	全部资金占用		固定资产
	总额	社员股金			总额	商品及材料	
1962	27.8	4.15	32.1				
1963	35.4	3.79	26.3				
1964	39.5	3.69	18.7				
1965	41.6		12.6				

续表

年份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专用 资金	全部资金占用		固定资产
	总额	社员股金			总额	商品及材料	
1966	44.7		14.5				
1976	48.2	2.4	149.6	13.8	219.6	189.7	46.7
1977	49.3	2.4	157.6	20.1	229.1	206.2	49.7
1978	55.3	2.4	163.2	19.3	233.5	211.8	62.8
1979	52.38	2.38	173.28	32.88	252.34	219.26	65.36
1980	42.59	2.37	191.74	31.79	259.11	233.19	75.2
1981	44.47	2.37	208.99	33.52	289.27	255.94	87.59
1982	46.53	2.28	241.04	40.73	317.69	275.57	70.02
1983	45.18	4.35	259.78	30.98	336.33	295.08	83.54
1984	46.67	4.14	261.73	29.06	345.32	286.16	91.41
1985	46.96	4.15	300.5	27.37	372.72	300.17	91.43
1986		4.77	365.3		455.5	340.02	93.37
1987		5.68	417.35		499.38	411.46	98.45
1988	16.8	4	597.02	27.38	778.53	689.75	96.15
1989	288	125.32	616.18	30.08	814.63	619.82	88.78
1990	292	120	586	29	1016	565	114
1991	343	160	627	41	1090	579	128
1992	431	237	652	45	1198	572	121
1993	531	152	748	52	1444	533	438
1994	247	45	864	54	1311	221	463
1995	302	40	885	54	1434	284	615

志丹县供销系统 1952~1989 年利润、费用、资金周转情况表

单位:元

年 度	实现利润	费用率%	资金周转天数
1952	47325	11	69
1953	55727	10.2	70
1954	60421	9.9	72
1955	65709	9.7	81

续 表

年 度	实现利润	费用率%	资金周转天数
1956	70150	9.8	75
1957	31730	13.6	97
1958	64121	12.5	95
1962	56000	12.3	116
1963	98700	9.4	109
1964	56000	10.6	115
1965	64905	13.4	117
1966	55432	14.1	121
1976	11400	6.77	125
1977	14050	6.7	130
1978	22000	7.15	126
1979	89000	7.34	113
1980	87400	7.7	139
1981	77600	7.71	143
1982	51300	8.18	140
1983	45600	8.39	161
1984	44900	8.0	153
1985	58600	8.63	161
1986	700	9.32	149
1987	37700	9.87	158
1988	70300	9.51	153
1989	-470200	10.76	177

第六节 储 运

一、仓 储

建国后,供销系统在仓储中主要采取四条措施:一是仓库建设。60年代全县有仓库面积5133平方米,70年代扩建600平方米,80年代又扩建和改建2302平方米,投资31.08万元。至1995年末,全县共有仓储面积10840平方米。二是队伍建设。经常对仓储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提高对仓储工作重要性的

认识,增强其责任心;及时调整不适应做仓储工作的职工。三是建立仓储保管制度。主要有:(1)仓库内外清洁卫生。做到“四勤”,即勤宣传、勤检查、勤打扫、勤换补。(2)商品存放分类、分库,定位定量,整齐美观。做到整封存放、拆零上架,堆码成垛、成行、成形,有明牌暗码和记数标签,一目了然。(3)商品进出库及时,质量完好,数量准确,降低损耗,杜绝损失,确保安全。做到“四无”,即无火灾事故,无霉烂变质,无虫蛀鼠咬,无差错损失。四是加强领导,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自1984年以来,本县供销系统被评为仓储“四无县”,受到地区供销社的表彰。

二、运 输

40年代货物运输全靠畜驮、人背,1945年全县供销系统有驮骡22头。50年代后期,县供销社成立运输队,用胶轮马车运输货物。1957年县社运输队有胶轮马车4辆,骡子16头。70年代以来用汽车运输货物。1978年6月县社成立供销车队,有汽车3辆,司机和管理人员7人,进行独立核算。1979年汽车增加到4辆。1983年8月因车队管理不善,亏损严重而撤销。此后,货物运输由运输部门和社会车辆承担。

第四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构、企业

一、机构沿革

1936年7月中央机关在县城建立贸易公司。1937年1月随中央机关搬迁到延安。

1940年2月县委、县政府办起“永丰厚”商业机构,有工作人员20人。经营项目有开杂货铺、烧酒房、中药铺、食堂,高脚运输等。其收入用以解决县委、县政府经费开支。1948年改为自给站,人员30多人。

建国后,商业工作由县政府四科(建设科)兼管。1951年成立花纱布公司和收购站。1952年成立烟酒专卖公司。1953年12月成立工商科。1954年成立

食品公司和副食公司。1956年成立百货公司。同年8月成立农产品采购局,9月成立商业局。1957年8月成立服务局,主要分管饮食服务业务。1958年5月将服务局、供销社并入商业局。同年食品公司并入副食公司,并成立副食加工厂。1962年1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国营商业设百货、副食品两个专业公司。1965年3月成立专卖事业管理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业机构瘫痪。1968年9月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商业工作由生产组管理。1969年5月县供销社、百货公司、副食公司、物资站合并成立志丹县商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成立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8月改为商业局,下属百货、副食、饮食、农副、药材5个专业公司。

1977年10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再次分设。1979年9月成立石油煤炭公司。同年12月恢复食品公司。1989年商业局下设百货、副食、饮食、食品、石油煤炭5个专业公司,全系统共有职工184人。1993年机构改革,撤销商业局,并入经济贸易局。至1995年底未变。

二、企业简介

百货公司 1956年由花纱布公司改名为百货公司,主要经营棉布针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等。1976年有职工26人,设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2个。1985年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全年销售总额比上年上升7.85%,上缴税金4.69万元,实现利润0.36万元。1987年人员增加到36人,零售门市部增加到5个,其中4个门市部改名为振华、兴隆、美乐、友谊4个商店。

1989年百货公司共有职工49人,设批发部2个,零售商店4个。自有流动资金2.08万元,银行贷款223.6万元,固定资产39.4万元,库存商品及原材料252.6万元,全部流动资金占用247万元。全年商品销售总额227.5万元,其中纯销售148.6万元,销售毛利29.5万元,毛利率12.97%;费用额38.8万元,费用率17.06%;上缴税金5.48万元,亏损16.4万元。1995年百货公司共有职工38人,固定资产61.4万元,全年商品销售总额24.8万元,累计亏损达116.7万元,其中当年亏损48.5万元。当年全部实行租赁承包经营,共租赁承包门店柜组24个、27人,全年给公司上缴承包费3.94万元。公司留管理人员8人。

石油煤炭公司 1979年9月成立,原业务由百货公司分出,专营石油、煤炭。至1989年末,共有职工30人,设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2个。自有流动资金8.87万元,银行贷款22万元,固定资产34.4万元,库存商品及原材料32.9万元,全部流动资金占用42.4万元。全年商品销售总额206.5万元,其中纯销售165.8万元,销售毛利35.47万元,毛利率17.18%;费用额23.14万元,

费用率 11.21%；上缴税金 6.25 万元，实现利润 4.97 万元。

1995 年末，石油公司共有职工 42 人，其中在职 39 人，离退 3 人。有经营网点 2 个（加油站和油库各 1 处），全年商品购进总额 178 万元，销售总额 246 万元，实现利税 16.9 万元。

食品公司 1954 年由收购站改名为食品公司，专营肉食、禽蛋等商品。1958 年并入副食公司。1980 年 1 月又恢复食品公司。70 年代至 80 年代初，兼办饲养场，培育繁殖良种猪、鸡，并饲养收购回来的待宰、待调肥猪。公司在永宁乡、旦八镇、杏河镇三处设立购销中心站，在其余 9 个乡均设立购销站，承担本乡镇肉蛋购销业务。

1989 年末，食品公司共有职工 16 人，设批发部 1 个，零售部 1 个。自有流动资金 3.15 万元，银行贷款 4 万元，固定资产 24.3 万元，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4.76 万元。全年商品销售额 18.72 万元，其中纯销售 30.5 万元（包括基层收购站），销售毛利 4.84 万元，毛利率 25.85%；费用额 7.84 万元，费用率 41.88%；上缴税金 0.71 万元，亏损 3.95 万元。

1995 年末，食品公司共有职工 47 人，其中在职 30 人，离退 17 人。全年商品纯购进 8 万元，纯销售 6 万元，营利持平，上缴税金 8000 元。

副食公司 1954 年 4 月由专卖公司改名为副食公司。1958 年与食品公司合并。1980 年又分开单设。经营烟、酒、糖、茶、酱、醋、糕点、食盐、蔬菜等商品。下设批发部 1 个，零售门市部 4 个。1987 年 3 月将门市部全部实行集体租赁经营，并将 4 个门市部分别改名为东盛、迎宾、利民、新盛商店。公司又在延安市城区和旦八镇各增设批发部 1 个。

1989 年末，副食公司共有职工 30 人，设批发部 3 个，零售门市部 6 个。自有流动资金 2.6 万元。固定资产 14.11 万元，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92.61 万元。全年销售总额 351.03 万元，其中纯销售 297.4 万元；销售毛利 30.02 万元，毛利率 8.6%；费用额 23.49 万元，费用率 6.69%；上缴税金 7.24 万元，实现利润 5.92 万元。

1995 年共有职工 37 人，其中在职 29 人，离退 8 人。有固定资产 22 万元，全年销售收入 387 万元，上缴税金 4934 元，亏损 12.2 万元。当年全部实行租赁承包经营，共租赁承包门店 11 个、15 人，全年给公司上缴租赁承包费 14760 元。公司留管理人员 9 人。

饮食服务公司 1970 年 12 月成立，有职工 18 人，食堂 2 个，旅社 2 个。1980 年人员增加到 34 人，食堂增加到 3 个。1982 年各食堂、旅社、门市部分别采取定额经营办法。1987 年 7 月又全部实行集体租赁经营，各社、堂、店实行独

立核算。当年营业收入 15.6 万元,占计划任务的 104%,比上年增长 7.5%;费用水平为 42.65%,比上年下降 5.2%;毛利率为 52.9%,比计划减少 0.22%;上缴税利 0.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4%。

1989 年末,饮食服务公司共有职工 34 人,饮食服务网点 6 个。自有流动资金 4.16 万元,固定资产 23.73 万元,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0.06 万元。全年营业收入 23.92 万元,其中饮食业 13.3 万元;经营毛利 5.4 万元,毛利率 40.06%;费用额 4.3 万元,费用率 32.33%;上缴税金 0.5 万元。1995 年共有职工 43 人,其中在职 26 人,离退 17 人。实行租赁承包经营门店 3 个,旅社 1 个,承包人员 8 人,全年向公司上缴承包费 7000 元,公司留管理人员 8 人。

药材公司 1959 年 10 月成立志丹县药材公司,编制 11 人,固定资产 3412 元,职工工资 1378 元。1964 年改为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志丹县公司,有职工 15 人,固定资产 23310 元,职工工资 7341 元。1972 年改为陕西省志丹县药材公司,有职工 20 人,固定资产 48008 元,职工工资 13193 元。1980 年改为陕西省延安地区药材分公司志丹县公司,有职工 19 人,固定资产 65592 元,职工工资 20862 元。1982 年有职工 22 人,固定资产 68324 元,职工工资 18140 元。1989 年设人秘、业务、财务、种植 4 个股,共有职工 32 人,固定资产 17.25 万元,职工工资 25600 元,自有流动资金 12600 元,银行贷款 60 万元,库存药品及原材料 70 万元。

药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中、西药和药械的批发、零售及中药材收购。经营药品有中药、中成药、西药三大类共计约 1200 多种,其中中药材 480 种,中成药 120 种,西药 600 多种。1989 年销售总额 121.35 万元,比 1959 年增长 95.2 倍。

中药材收购,据 1985 年普查统计:全县共有中药材 300 余种,而经常收购的有 70 多种,主要大宗中药材有甘草、杏仁、桃仁、芮仁、柴胡、远志和家种大黄、黄芪、党参等品种。1970~1989 年收购数量,除 1980 年缺数字外,有 5 年收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有 8 年在 10~20 万元之间,有 6 年在 20 万元以上,最多 1982 年为 41.4 万元,最少 1976 年为 6.1 万元。1989 年收购金额为 16.5 万元。

经济效益,1959~1989 年间,除 1969 年无资料外,有 5 年亏损,25 年盈利。亏损最多的是 1964 年为 9435 元,最少的是 1973 年为 734 元;盈利最多的是 1986 年为 22016 元,最少的是 1968 年仅 36 元。1989 年纯销售 60 万元,毛利 18 万元,毛利率 16.5%;费用额 12.3 万元,费用率 14.3%,上缴税金 2 万元,实现利润 5000 元。

1995 年药材公司共有职工 35 人,其中在职 28 人,离退 7 人。公司实行租赁承包经营,租赁承包门店 6 个、19 人,全年向公司上缴租赁承包费 4 万元。公

司留管理人员 9 人。

第二节 批零网点

志丹县商业网点有国营、集体、个体三种所有制,业务经营分为批发、零售两种形式。

一、批发部

建国初期,本县国营商业没有批发机构,业务由地区管理的二级批发站兼管。1956年起,县百货公司、副食公司设立百货、副食批发部。到1975年有批发部6个,其中百货3个,药材1个、副食1个、石油煤炭1个。1985年在延安市城区增设副食批发部1个。1987年为方便农村商业网点进货,又在旦八镇增设副食批发部1个,百货批发部1个。1989年全县国营商业共有批发部8个,其中百货3个,副食3个,石油煤炭1个,食品1个。1995年底,全县国营商业批发机构网点共31个,从业242人。

二、零售点

建国初,全县有国营商业零售网点3个。1953年对私营商业进行改造。到1957年,县城有各种零售网点10个,平均每千人5个。1958年以后,片面追求大而全,实行大撤大并。到1965年,县城有国营商业零售网点5个,平均每千人2.5个。1978年,县城人口发展到5000多人,国营商业零售网点只有6个,平均每千人1.2个,供需矛盾突出,群众排队买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组织城镇居民开展代购代销,设立贸易货栈,发展待业青年商店。1989年底,全县国营商业零售网点有粮油2个,副食品12个,其他食品5个,百货9个,医药2个,图书1个,煤炭1个,石油1个,五金、交电、化工2个,农业生产资料1个,综合性门市部28个,共计74个,从业310人。其中县以上26个,从业93人,县以下48个,从业217人。1995年底,全县国营商业零售机构网点共71个,从业238人,其中县以上24个,从业106人,县以下47个,从业132人。

第三节 商品购进

建国以前,本县商业经营项目很少,商品来源没有保证,无论私营还是公营

商业都是自己组织进货进行销售。1942年,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进行经济封锁,人民生活必需品布匹、棉花和食盐等发生严重困难。本县党政军民响应党中央和毛主席“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开荒种粮、种菜、纺纱、织布,组织运输队运盐。

建国以后,本县商品按购进的不同渠道,主要可分为日用工业品购进和当地农副产品购进两种形式。1962年全县商品纯购进11万元,其中农副产品8万元;1972年上升为48万元,其中农副产品37万元。1982年上升为67万元,其中农副产品45万元。1985年国营商业的纯购进下降为44万元,其中农副产品23万元。1989年又上升为98万元,是1962年的8.9倍。1995年购进总额2204.5万元,是1989年的22.5倍。

一、日用工业品购进

建国后到70年代末,本县日用工业品的购进主要是国家计划调拨,不足部分以自由采购补充。1958年计划调拨的日用工业品有棉布、棉花、煤油、烟、酒等100余种。1960~1962年困难时期减为30多种。1981年定为26种,具体有食糖、名酒、镀锌铁丝、圆钉、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化肥、农药、农用塑料薄膜、普通灯泡、洗衣粉、胶鞋、火柴、饭碗、铁锅、硫磺块、废钢铁、名牌自行车、名牌缝纫机、名牌电视机、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计划调拨的方法,由县商业局根据本县购买力和销费特点,参照历年经营情况,制定出商品调拨计划,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平衡后,将指标分配到各企业公司组织进货。进货渠道主要通过延安、铜川等地二级批发,县百货公司、副食公司均设采购员驻延安、铜川、西安等地联系组织货源。石油煤炭公司从永坪、延长和吴旗油矿,子长煤矿等处进货。一般计划调拨的日用工业品平均每年约占购进总额的70%左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和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国营商业除按计划到二级批发站进货外,还积极采取多渠道进货,经常到省内外选货、订货或直接与生产单位签订合同,日用工业品购进数量和花色品种都大幅度上升。1989年商品纯购进额为98万元,比1962年的11万元增长了7.9倍,商品品种达3600种。1992年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各种日用工业品的购进主要通过市场调节而变化。

二、农副产品收购

国营商业收购的农副产品主要有生猪、菜羊、菜牛、家禽、鲜蛋、药材等。收购方式有派购和议购两种。派购主要是生猪、菜羊、鲜蛋等二类物资,每年层层

下达收购任务。收购价格,生猪和菜羊由国家以质分等定价;鲜蛋实行季节差价。议购主要是家禽、野味等三类物资,其数量和价格与社员进行协商。具体办法是:(1)发放预购定金。每年年初向交售者预发适量的定金,交售时统一结算。(2)奖励紧俏物品。从1961年起,对出售生猪、菜羊、鲜蛋、药材等农副产品奖售适量饲料粮和棉布、棉线、食糖等工业品。(3)议价收购。对完成任务以后多交的部分提高收购价格。生猪收购量1957年为300头,1977年增加为7500头;菜羊收购量1957年收购7200只,1977年增加为16300只,增加1.26倍;鲜蛋收购量1962年收购16250公斤,1979年增加为72550公斤,增长3.46倍。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副产品收购量大大减少。1985年生猪收购减少为2100头,菜羊减少为500只,鲜蛋减为150公斤。同年,将农副产品收购办法由派购改为合同订购。1986年5月起,实行议价收购。1989年收购生猪755头,菜羊988只,鲜蛋42300公斤。

1971~1978年,国营商业在副食公司设立了1个以经营蔬菜为主,兼营调味品和烟、酒的综合门市部。每年将菜农或社队种植的蔬菜收购到公司,再统一供给县城居民,把蔬菜纳入计划经营。但由于管理不善,经常发生亏损。1978年后,国营商业停止经营蔬菜,由市场自由调节。每星期日逢集时,附近农民到集镇出售自产的各种蔬菜,县农贸市场每天都有十多家蔬菜专业户出售从外地贩运来的各种新鲜蔬菜。

志丹县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择年表

年 份	生猪 (头)	菜羊 (只)	菜牛 (头)	家禽 (只)	鲜蛋 (公斤)	药材 (元)
1957	300	7200	493			
1962	1600	9000		600	16250	
1966	1500	12800	243	100		
1971	3800	12800	218	1700	3850	119000
1976	7000	15500	347	5000	39050	61000
1981	1400	8100	290	1200	48300	117000
1985	2100	500	16	100	150	198000
1989	755	989	98	6500	42300	165000

第四节 商品销售

国营商业的商品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两种。1962年全县商品纯销售额59万元,1972年上升为90万元,1982年上升为271万元。1989年上升为804万元,是1962年的13.6倍。1995年上升为1992.2万元,是1989年的2.48倍。

一、批 发

50年代按照销售实绩加历年变化情况分配批发商品。1960~1962年困难时期,商品供不应求,改按所辖区域人口,参照历年销售实绩,照顾特需的办法分配批发。70~80年代初,按计划比例分配批发。1984年以后,随着商业体制的改革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全面实行,集体、个体商业网点逐年增加,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量急剧上升。先后采取增设批发网点,扩大批发业务,对全县集体和有证个体商业按其经营范围进行批发。同时,在批发企业内部,实行降低批发起点,拆包打件,还开展带样、带帐、带现货流动批发和送货上门。

二、零 售

建国后,商品零售主要是平价敞开供应,对紧俏物资采取计划供应、凭票定量供应、特需供应和高价供应等办法,以调节产销、供需的平衡。1954年开始,对棉布、棉花实行定量凭票供应,按人发放。布票一般每年每人17市尺(系当时布票计量单位,3市尺为1米,下同),最少3.7市尺;棉花票一般每年每人1市斤,(2市斤为1公斤,下同),最少0.5市斤。1960年国家经济困难,物资供应紧张,计划供应和定量凭票供应的商品范围扩大。日用工业品有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线衣、床单、线毯、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手套、手帕、汗巾、鞋、帽子、线绳、搪瓷口杯、保温瓶、面盆、雨伞、肥皂、火柴、煤油、胶鞋等。副食品有糕点、猪肉、食糖、食盐、烟、酒等。1966~1976年,商品供应再度紧张,除棉布、棉花、针织品、糕点、肉蛋仍实行凭票供应外,烟、酒、食糖、肥皂、火柴、自行车、缝纫机、保温瓶、铁丝、圆钉、煤油等30多种商品实行计划分配供应。猪肉供应,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半市斤,逢年过节视货源情况增供2~3市斤不等;农村按交售肥猪的10%,返还肉票购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民经济好转,凭票定量供应的商品范围逐步缩小。1979年猪肉、鸡蛋、手表实行敞开供应。饮食业实行议价和平价收粮票同时供应。1982年,凭票供应的范围缩小到棉布、缝纫机、自行车、名酒四种。

1983年棉布票取消。1989年末,除食糖实行定量凭票平价供应和高价敞开供应两种办法外,其余商品均敞开供应,任意选购。1992年商品价格全面放开。

第五节 经营管理

1957年商品纯购进28万元,纯销售86万元;实现利润0.4万元,利润率2.55%,销售税金1.4万元;商品流通过费用5.3万元,费用率8.09%;资金周转一次178天。

1966年商品纯购进28.1万元,纯销售67.4万元;实现利润4.8万元,利润率2.75%,销售税金2万元;商品流通过费用18.1万元,费用率10.37%;资金周转一次153天。

1977年商品纯购进65万元,纯销售172万元;实现利润23.8万元,利润率3.82%,销售税金10.4万元;商品流通过费用67.2万元,费用率10.78%;资金周转一次91天。

1985年商品纯购进44万元,纯销售427万元;实现利润7万元,利润率1%,销售税金15万元;商品流通过费用50万元,费用率7.29%;资金周转一次119天。

1989年商品纯购进98万元,纯销售638万元;亏损4万元,亏损率0.43%,销售税金9万元;商品流通过费用100万元,费用率10.9%;资金周转一次151天。

第五章 粮食商业

第一节 机构、企业

清末,县衙设户房民班,掌管田粮赋税。

民国,县政府设总务科,管理赋税。

1934年县苏维埃政府设粮食部,管理粮食工作。1937年7月县政府二科内设粮食股,分管粮食工作。1942年12月县政府设五科,管理粮食工作。1943年6月五科合并入二科,内设粮食股,分管粮食工作。

1949年10月成立粮食局，下设桥沟、顺宁、石峁、郝岔、金鼎山、石圪庄、边嘴子7个粮站。1953年2月改为粮食科。1956年7月改为粮食局，下设基层粮站8个。1963年粮食局内设财会股、粮政股。1964年又增设人秘股。下设粮站有城关、顺宁、永宁、旦八、金鼎、杏河、侯市7个。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粮食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粮食工作由生产组管理。1970年8月设立粮油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3年8月恢复粮食局。

1989年底，粮食局内设人秘股、储运股、购销议价股、会统审计股、工业基建食品股，有干部职工18人；县属粮油储备库、粮油食品店、粮油加工厂、饲料加工厂等4个县级企业，下设城关、顺宁、永宁、旦八、金鼎、义正、吴堡、杏河、张渠、侯市等10个基层粮站，全系统共有职工210人。

1993年机构改革，撤销粮食局，成立粮油贸易总公司。1995年底恢复粮食局，设综合、业务、储运3个股，共有干部职工37人，其中在职23人，离退14人，设局长兼总支书记1人，副局长2人，总支副书记、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各1人。县属粮油储备库、粮油中转站、城镇粮站、议价公司、粮贸公司、粮油加工厂、饲料加工厂等7个企业；下设顺宁、永宁、旦八、金鼎、义正、吴堡、杏河、张渠、侯市9个基层粮站，全系统共有职工285人。

1989年底各粮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站名	建站时间 (年)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数 (人)	仓容量		办 公 房		
				仓窑 (孔)	容量 (万公斤)	窑 (孔)	平房 (间)	楼房 (间)
城关粮站	1957	96900	17	29	185			20
顺宁粮站	1958	4026	8	19	140	8	3	
旦八粮站	1958	3487	9	20	87	5	7	
永宁粮站	1960	4305	9	21	137	14	2	
金鼎粮站	1960	3287	9	17	72.5	8	7	
杏河粮站	1962	6874	10	20	110	4	13	
张渠粮站	1976	5973	7	11	55	8	5	
吴堡粮站	1977	8722	7	10	74	9	3	
义正粮站	1979	12617	7	20	130.5	8	5	
侯市粮站	1989	4882	9	10	55		2	10 (平板房)

1989 年底粮食系统县级企业设置情况表

名称	成立时间 (年)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数 (人)	备 注
粮油加工厂	1960	8030	15	承担县城机关、居民成品粮油的加工任务。
粮油储备库	1969	1600	19	有仓窑 26 孔，可储粮油 926 万公斤。
粮油食品店	1986	1050	14	承担县城机关、居民的粮油供应任务。
饲料加工厂	1986	1600	8	承担全县饲料配制和加工任务。

第二节 统购统销

一、统 购

粮食统购 1937 年秋，陕甘宁边区政府开始征收救国公粮，当年本县共征粮 1020 石。至 1945 年抗日战争结束时，共征救国公粮 21700 多石。1946~1948 年解放战争期间，共征爱国公粮和马料 22400 多石。

建国后 1950~1952 年，实行公粮（农业税）由国家征收，商品粮自由买卖政策。1953 年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当年本县收购粮食 263.5 万公斤。1955 年 8 月对农村粮食实行“三定”：一是定产，按粮田的单位面积、土地质量和经营条件核定常年产量，以此为基数划定余粮户、自足户、缺粮户，常产一定三年不变；二是定购，常产除过口粮、种子、饲料为农户余粮，按余粮的 70%~80% 征购；三是定销，对农村缺粮户实行定销，按本地有什么粮食供应什么的原则保证供应，定销数字一年核定一次。通过三定，本县落实定购任务 124.5 万公斤。

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粮食征购以农业社为单位。具体做法是：(1) 根据上年分户的“三定”数字，计算核定统购统销数量；(2) 粮食分配必须在完成国家核定的征购任务后进行，不得突破供应指标；(3) 余粮社的定购数量，在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如有他地遭灾可以多购，但不得超过增产部分的 40%；(4) 农业社若因交纳农业税而缺粮，国家可以改征代金或经济作物；(5) 对有粮食交售任务的农业社，春播期间国家先付部分预购定金，入库时统一结算。全县核定粮食征购任务 101 万公斤。

1965 年 10 月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的政策。其基本内容是：本着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征购基数核定后，在正常年景下三年不变，

若遇灾害，适当调减当年征购任务；对丰收队通过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多购；对受灾队根据灾情轻重程度，少购或免购。本县一定三年基数为 260 万公斤。

1968 年实行除公粮外，购粮全部给予奖售。其奖售标准是：生产队每向国家交售 1500 市斤粮食，奖售棉布 36 市尺（其中针织品 20 市尺），絮棉 8 两，鞋子 1 双，卷烟 12 合。其它工业品按粮价的 3%（按平均折 2.93 元）奖售。

1971 年 8 月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五年的政策，与一定三年的政策基本相同，补充内容有：（1）征购任务基数稳定的时间由三年改为五年；（2）征购任务基数适当调高；（3）在征购基数上附加的机动数由 5%~10% 改为 5% 左右。本县一定五年的征购基数为 5400 吨。

1982 年实行一定三年粮食大包干政策，核定粮食征购包干任务 2650 吨。1985 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合同定购小麦、稻谷、玉米、糜谷等 6 个品种，其它粮食自由购销。合同定购的品种按“倒三七”比例价格（即三成按原统购价计算，七成按超购价计算）收购，同时取消粮食奖售办法。当年度全县合同定购粮食 4400 吨，实际收购 3030 吨。1995 年征购粮食 400 吨。

油料统购 建国初，油籽经营以供销社为主，同时允许私人油房加工和销售。1956 年以后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采取派购的办法主要收购黄芥和小麻子。60 年代初，对超售油籽实行奖售棉布、食糖等工业品和粮食。之后又实行超购加价的办法。1982 年改为 40% 按统购价，60% 按超购加价 50% 结算。1992 年以后，油料全部实行议价收购。

1953~1995 年粮油统购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粮 食	油 料	年 份	粮 食	油 料
1953	2635		1962	2675	65.6
1954	2440		1963	2440	139.8
1955	1245		1964	2360	161.2
1956	1010	211.6	1965	2135	91.4
1957	1455	285.8	1966	2165	170.8
1958	3230	568.8	1967	2070	171.2
1959	3620	213.8	1968	1865	128.6
1960	3485	148.2	1969	1935	152
1961	3285	244	1970	2190	156.2

续表

年 份	粮 食	油 料	年 份	粮 食	油 料
1971	1730	212.2	1984	6400	1695
1972	785	87.2	1985	3030	162.2
1973	2540	466.8	1986	4005	782.5
1974	3795	237.8	1987	195	0.7
1975	4885	103.6	1988	3025	37.4
1976	2375	56	1989	3035	75
1977	4895	211.2	1990	3099	382
1978	1305	322	1991	550	457.7
1979	1905	177	1992	1880	
1980	2120	1015.4	1993	1480	
1981	2860	748.4	1994	3134	
1982	1920	1645	1995	400	
1983	6265	1783.4			

二、统 销

粮食统销 1936年党中央、毛主席在保安时，粮食供应范围只限于中央一级机关和直属部队。本县党、政、军机关用粮，主要靠没收地主、富农的粮食。1937年粮食供给范围扩大到地方各级政府。本县供应的对象有：县、区、乡三级党政群机关人员，部队官兵，各类学校的教职工，干部学校的学员，医院伤病员，医护人员以及经过批准由政府供给生活费的军官和干部家属。供应的定量标准是：野战军、守备部队、机关、学校和运输人员每人每天24两（每市斤16两）；后方党政军机关、群众团体、后方医院伤病员和医护人员每人每天16两；后方部队、地方部队、学校和工厂每人每天20两；1~2岁儿童每人每天12两，2~4岁16两，4~6岁20两。供应品种成人为小米，儿童为小麦，1~2岁儿童不发实物，按市价发钱。另外牲畜饲料供给标准是：普通骑马每匹每天3市斤，骑兵战马3.94市斤，驮骡驮马4.5市斤，毛驴1.5市斤。

1949年各类人员的粮食定量标准又调整为：野战军每人每天28两；地方部队26两；后方机关、轻伤病员、运输队员和邮工24两；残废人员23两；警卫队和独立营的士兵和勤务员22两；各类学校教职工和军校、干校的学员

20两；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4岁以上儿童18两；3~4岁儿童16两，1~2岁12两。牲畜饲料供给标准是：洋马每匹每天10市斤，轻重驮马（骡）8市斤，乘骑骡马6市斤；牛每头每天4市斤，毛驴3市斤。

1951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全省“供给制”粮食、饲料定量标准。粮食定量标准是：公安武警每人每天1.6市斤；党政群学1.1市斤。饲料供给是：驮骑骡马每匹每天4.8市斤，拉车骡马5.6市斤，毛驴2.4市斤，牛2.2市斤，洋马6.4市斤。

1953年11月对各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城镇居民及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1955年8月对城镇居民口粮实行分等定量供应，工商业用粮按计划定量供应，市镇牲畜饲料用粮分类定量供应，并分别填发供应凭证。

1960年对出售生猪、药材、杏仁和油籽等农副土特产品，实行奖售粮食。根据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对农村缺粮户实行定销，每年由上级下达农村销售控制指标，采取群众民主评议、领导审核确定的形式，保证将粮食真正销到缺粮户手中。同年9月对居民口粮标准每月每人减供1.5市斤，干部职工口粮标准每月每人减供2市斤。1965年3月1日恢复原供应标准（即干部职工每月每人30市斤，居民每月每人27.5市斤）。

1971年12月开展粮油供应整顿工作，逐户核定城镇居民吃商品粮的人数和定量标准，并检查处理了擅自提高定量标准和随意增加粮油补助等方面的问题。1985年4月，取消“饲料供应证”，改以统购价定量供应饲料为以比例价加经营费敞开供应。

1990年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即在粮食流通领域里，国家定购与议价收购同时并存；平价销售与议价销售同时并存；粮食部门经营与多渠道经营同时并存。199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陕西省将城镇食品、副食酿造和饲料等项用粮退出统销，改为议价供应，压缩了平价粮食销售。并全面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缩小了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的差距。

1992年8月延安地区将粮食统销价格再次提高，提高后的定量口粮价格是：小麦每公斤0.80元，小麦粉1元；玉米0.54元，玉米粉0.60元；荞麦0.64元，荞面0.90元；谷子0.64元，小米0.90元；黄豆1.20元，黑豆1.16元。实行全区一价，一年一定，彻底解决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的问题。同时，还规定粮本余粮和居民手中的粮票同时一律实行新价，精粉、大米退出平价实行议价。并对职工每人每月补贴5元，大中专在校学生每人每月补贴3元。1993年4月起粮食全部实行议价销售。由于粮食销售价格暴涨，给城镇

居民和工薪阶层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带来困难。1995年8月起，本县实行限价供应，每个城镇居民每月供粮10公斤，其中标粉5公斤，每公斤价2.28元，荞面3公斤，每公斤价1.80元，小米1公斤，价1.90元。当年，全县限价销售粮食1599吨。

食油统销 1956年起，一直采用定量供应的办法，不分年龄性别，每人每月供应4两。工商行业实行计划审批和以粮带油的供应办法。60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月定量降为2两。经济好转后又恢复到原来的标准。1983年将粮食供应标准30市斤以上者，食油定量增加为5两，30市斤以下者仍执行原标准。同时在国庆节、春节，每人再增供1~2市斤不等。1993年起，食油全部实行议价销售。

1953~1995年粮油统销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粮食 供应	城 镇			农 村			食油 供应
		供应 人口	粮食 合计	其中 饲料粮	粮食 合计	其 中		
						返销粮	奖售粮	
1953	215	4800						
1954	810	3900						
1955	870	2900	455		415			
1956	1460	3100	535		925	925		24.45
1957	940	3800	500		440			13.05
1958	1270	3500	520		750	375		14.2
1959	2865	4600	1055		1810	220		27.3
1960	3560	5000	1315	195	2245	1610	45	30.45
1961	1660	4700	1200	180	460	320	5	17.85
1962	1520	4400	900	145	620	510	30	11.4
1963	1825	4200	840	115	985	855	50	8.95
1964	1445	4000	745	110	700	580	95	8.95
1965	1735	3800	720	80	1015	920	85	12.3
1966	1075	3700	795	75	280	175	105	14.35
1967	920	3600	755	75	165	110	45	13.45

续 表

年 份	粮食 供应	城 镇			农 村			食油 供应
		供应 人口	粮食 合计	其中 饲料粮	粮食 合计	其 中		
						返销粮	奖售粮	
1968	770	3600	745	80	25	15	10	13.95
1969	1425	8500	865	85	560	315	50	13.1
1970	890	3700	770	105	120		45	11.7
1971	1390	4400	985	145	405	270	80	15.2
1972	2670	4900	1150	135	1520	1340	95	15.15
1973	3545	5300	1260	230	2285	2105	150	18.3
1974	1525	4800	1235	120	290	25	230	15.2
1975	1550	4400	1250	175	300	20	185	17.3
1976	1710	4600	1385	225	325		195	16.95
1977	3065	4800	1395	235	1670	790	295	18.95
1978	2320	5100	1360	185	960	425	170	19.6
1979	2520	5900	1420	225	1100	805	260	18.55
1980	2230	6100	1445	205	7950	560	210	23.3
1981	1740	5900	1455	140	285	90	165	28.6
1982	1845	6100	1450	165	395	220	165	70.65
1983	2025	6100	1505	185	520	255	200	28.55
1984	2455	6300	3280	100	75	5	70	36.45
1985	1525	7600	1505	5	20		10	30.9
1986	3793	7800	2250	4	1543	317	1222	26.50
1987	6714	8000	2165		4550	4550		44
1988	2602	8800	2002		600	600		27.2
1989	2636	9100	2211		425	425		37
1990	2576	9400	2174	199	402			33.4
1991	5632	9500	3688		1944			76.1
1992	1950	9700	1950					118.4
1993		9700						
1994		10600						
1995	1599	11800	1599					

第三节 议购议销

本县从1964年起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对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安排好农村“三留”（社员口粮、种子、饲料）用粮后，仍有余粮的生产队，通过协商进行议购。同时开放集市贸易，进行粮油交易和余缺调剂。“文化大革命”期间，粮油议购议销被当作“资本主义经营”加以批判和限制。1964~1978年15年中，只有1964年一年议购粮食10吨。议销工作也时搞时停，1964~1978年15年中，有9年开展议销业务，共议销粮食175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油议购议销工作又得到恢复，但只限于粮食部门经营。1982年县粮食局设立议购议销股，专门负责议价经营工作。1983年1月国家商业部对粮油议购议销政策作了重大改革：（1）农民完成征购任务后，粮油允许多渠道经营。（2）各级粮食部门要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参与市场调节。（3）供销社、农村其它合作商业和农民个人也可以经营。（4）经营范围允许出县出省，允许贩运。本县设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城乡均有粮油集市贸易。

1993年2月根据陕西省政府决定，从4月1日起粮油购销价格彻底放开，实行总量平衡、宏观调控、保证供应。在销售上实行保量不保价，随行就市；在收购上实行向群众公布指导价。粮食购销价格放开后，为了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谷贱伤农”，对国家定购粮、专储粮实行最低保护价。

1979~1989年粮油议购议销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议 购		议 销	
	粮 食	油 料	粮 食	食 油
1979	40		40	
1980	150		155	
1981	230	102	160	44.6
1982	145	80.4	255	37.8
1983		448	480	549.2
1984	1065		220	133.8
1985	1150	33.4	300	97.6

续 表

年 份	议 购		议 销	
	粮 食	油 料	粮 食	食 油
1986	1272	114.8	747	61.6
1987	1345	193.2	1178	89.2
1988	2122	199.6	1994	124.8
1989	3835	128.8	1441	81.2

1990~1995年粮油议购议销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议 购			议 销		
	粮 食	油 料	油 品	粮 食	油 料	油 品
1990	2358	28	0.8	2245	65.7	9.9
1991	2332	414.4	12.5	2767	11.7	9.8
1992	3399	492	72.7	2973	93.4	24
1993	6553	198.5	2.9	2719	729.2	69.7
1994	1945	246.7	2.1	6997	49.4	5.3
1995	4196	640	5.1	6841	94.4	4.1

说明：议价购销包括系统内议价调入调出部分；1993年议购粮包括平转议部分3683吨；1994年议购粮包括储备转入647吨。

第四节 粮油票证

本县从1936年开始使用粮油票证，至1995年底，在县境内先后流通的粮油票证共有三类：

粮、油、料票 1936年秋开始使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临时政府米票”。1937~1951年使用的有“陕甘宁边区客饭票”，“陕甘宁边区旅途粮票”、“料票”，“陕甘宁边区军用粮票”、“料票”和“复员军人生产补助粮票”。1955年开始使用“全国通用粮票”、“陕西省油票”。1963年开始使用“陕西省通用粮票”。1965年开始使用“侨汇粮票”。1966年开始使用“军用供给粮票”、“军用价购粮票”。1979年开始使用“陕西省地方料票”和“志丹县副食票”。1989年使用的有“全国通用粮票”，“侨汇粮票、油票”，“陕西省通用粮票”，“陕西省油票”，其余均不使用。1992年8月起，各种粮票均不使用。

粮油供应证 1953年开始使用“粮油供应证”。1955年8月改用“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集体单位粮食供应证”、“工商行业粮食供应证”、“畜牧业饲料供应证”、“副业工粮食供应证”、“合同制工临时粮食供应证”、“储备粮证”。1985年除“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集体单位粮食供应证”和“合同制工临时粮食供应证”继续使用外，其余均不使用。1992年8月起，各种粮油供应证均不使用。

粮油供应转移证 有“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和“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两种。从1955年开始使用，至1995年未变。

第五节 粮食储运

一、仓 储

粮仓 据清咸丰六年《保安县志》和《保安县乡土志》载：本县在清代就设有民仓、官仓、义仓、社仓，以纳粮积谷，防备荒歉之用。

康熙五十年（1712），建预备仓、常平仓9间。雍正四年（1726），建仓6间，七年，又建15间。至雍正八年（1730），本县有社仓4座，30间。其中园林驿、三台山、武家沟3座各有6间，金汤城有12间。

光绪二十七年（1901），县城东仓存粮594石8斗2升，东乡仓存粮375石6斗1升，南乡仓存粮318石3斗7升，西上乡金汤仓存粮421石5斗5升，西下乡旦八里仓存粮624石7斗6升，全县各仓共存粮2335石1斗1升。

民国9年（1920），在金鼎山建义仓3间。

1934~1936年，粮食收储暂存民间。1937年后，全县各区就地利用崖洞、祠庙和民房等设立临时粮仓。1941年粮仓由分散逐渐集中，到1943年7月本县有桥沟、顺宁、槐树渠、金鼎山、石圪庄、石峁、郝岔7个仓库，其中郝岔仓库为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直属仓库。1947年国民党军队进犯延安，边区政府指示实行坚壁空舍政策，将所有仓库粮食疏散埋藏。1949年8月根据边区政府的指示，开始恢复和建立仓库。

建国后，本着按照行政区划，合理布局，重点建在产粮区和方便调粮的原则，陆续扩建、改建和新建了一批仓库。1969年，在沙道子依山而建大型石洞储备库6孔，每孔容量约100万公斤。70年代中期，全县推广兴建黑龙江省明水县创建的草泥结构的土圆仓，共建土圆仓36个，容量265.5万公斤。但因操作不便，使用年代短，已全部废弃。

至 1995 年底，全县共有粮库、站、店 12 处，仓窑 203 孔（间），建筑面积 85383 平方米，总仓容 1962 万公斤。其中以石、砖窑为主的仓窑 193 孔，容量占总仓容的 97.5%。此类粮仓具有建筑用费小，使用方便、年久，防潮隔热条件好之优点。

地坪 建国初，仓窑地坪多为土地坪上铺垫干草和石板地坪（石板铺地、白灰嵌缝）。60 年代改用水泥、沥青地坪。70 年代以来，普遍推广“二油一毡”水泥嵌缝砖地坪。

晒场 60 年代以前，大多为土晒场。70 年代中期以来，在金鼎、旦八、义正粮站和储备库建造水泥晒场 5000 多平方米。

粮仓机械 主要有四种。（1）衡器，建国初期，使用杆秤，50 年代后期，逐渐改用磅秤。（2）保管机械，有单、多管测温器、插样器。（3）销售机械，有抽油器、付油器。（4）装卸输送机械，70 年代后期购进了胶带式输送机，风力输送机。

二、保 管

陕甘宁边区时期，按照“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原则，逐步创立了以土法验方为基本的保粮方法。建国后，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方针，以清洁卫生为基本，以物理机械为主要，以化学药剂为辅助，进行综合防治。同时开展“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粮油保管制度、措施逐步完善，方法技术不断改进。

检验方法 主要采用感官、物理、化学和仪器四种方法检验。检验项目包括粮油品质、卫生、营养成分和种子储藏过程中质量的变化等。建国初，粮油等级无确切标准，用眼观手摸判断，凭感官鉴定品质。60 年代使用简单的油蒸式水分测定仪，操作不便，误差较大。70 年代改用隧道式水分测定仪。由于条件限制和技术薄弱，目前只能检验水分和杂质。

保管方法 粮食保管主要做好“四防”工作：（1）防霉。一是在窑顶设通气洞，流通空气；二是在窑底先铺白灰后铺石板隔潮；三是在地坪铺干草垫子；四是在麦窑铺麦麸，米窑铺米糠，荞麦窑铺荞麦皮；五是窑地铺木板；六是用三分之一的干牛粪和泥粉窑壁隔潮。（2）防虫。本县粮仓害虫主要有玉米象、绿豆象、豌豆象、大谷盗、赤拟谷盗、锯谷盗、黑粉虫、黑菌虫、黑皮蠹、日本珠甲、麦蛾、印度谷蛾和尘虱等 13 种。防治方法一是不收湿粮和糠多的粮食；二是仓窑要阴凉干燥，清洁卫生，清除虫卵；三是存粮前用臭硫磺熏仓；四是用椿树叶、槐树叶、臭蒲叶、老麻叶等盖粮面；五是过风、过筛，

日光曝晒；六是用化学药剂治虫。50年代始用“六六六”防虫，60年代改用氯化苦、溴甲烷熏蒸，敌敌畏、敌百虫诱杀。70年代普遍使用磷化铝、磷化锌熏蒸，近年来又推广“三低”（低温、低氧、低药）科学保粮新技术。（3）防鼠。一是养猫捕鼠；二是制作捕鼠工具——“铁猫”捕杀；三是用白灰、干草堵塞鼠洞；四是用磷化锌毒杀。（4）防雀。主要是用柳条或绳子编成网格，钉封窗户。

规章制度 主要有五种：（1）清洁卫生制度。要求仓内外清洁整齐，仓内六面光（窑顶、地坪、四周墙壁），仓外不留杂草、垃圾、污水。（2）收存制度。实行“四分开”，即公粮与私粮分开，新粮与陈粮分开，干粮与湿粮分开，种子粮与商品粮分开。（3）检查制度。三天一小查，五天一中查，十天一大查，风雨天气随时查，不安全粮食天天查；查有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4）票据回笼制度。粮油商品出入库要准确检斤，凭证收付，分仓登记，日清月结；销货票、司磅、开票、收款时一律加盖私章；票据封存时，保管、会计和保管员分别盖章。（5）损溢报批制度。损耗和溢余以货位或批次为单位，逐个报批，不得互相冲抵。

“四无”粮仓 本县从1955年开展“四无”粮仓活动以来，“四无”粮仓逐年增多，“四无”质量标准逐年提高。1976年延安地区粮食局组织粮情普查鉴定，全县10个库站全部达到“四无”标准，并且连续巩固到1985年。

二、调 运

机构、工具 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粮食调运由边区粮食驮畜运输队承担。1941年以后，公粮征收任务加大，边区政府动员大量民畜运输。本县的救国公粮由各级政府组织民力运送到郝岔边区直属粮仓。1947年国民党军进犯本县，加之春旱、秋涝和霜冻等严重自然灾害，边区政府发放给本县救灾粮500石，基本上由民力义务运输。

建国初期，粮油调运主要靠延安专署粮食局马车队和民畜运输。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县内粮油调运主要由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的畜力运输队承担。60年代中期，改由运输部门用汽车运输。1976年县粮食局购买解放牌汽车1辆，1985年有汽车、工具车3辆。但大宗粮食调运依然靠运输公司车辆和社会车辆承担。

调拨政策 粮油调运始终贯彻“先中央、后地方、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和“好粮外调”的原则，实行全国一盘棋，按照上级下达的调拨计划进行调运。具体工作中，坚决执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

规定，减少中转环节，节约运力运费。70年代后期，粮油调运工作中又提出“五不调”制度：即无计划不调，粮质不好不调，数量不足不调，装具破烂、缝口不合格不调，车辆未打扫干净不调。

调运数量 本县基本属粮油调出县。1953~1989年37年中，有30年为净调出县，净调出粮食33981吨，主要品种是小米、荞麦、荞麦粉、豆类。调出粮食最多的是1985年，为4665吨。调出地，区内主要是延安、子长，区外有铜川、榆林、西安和渭南。有7年为净调入县，净调入粮食13073吨。调入品种主要有小麦、小麦粉、高粱、玉米、大米等。调入粮食最多的是1987年，为7107吨。调入地，区内主要是洛川、富县、延长，区外主要是西安和渭南。70年代初还从东北调入大批高粱。近年来从银川调入为数不少的大米，调剂和改善居民生活。

1958~1989年32年，共调出油料10434吨，平均每年326.06吨，调出品种主要是黄芥。调出油料最多的是1983年为9061吨，最少的是1989年为4.4吨。32年中有3年调入油品，共调入11.35吨，主要品种为菜籽油、大豆油。调入油品最多的是1961年为2.65吨，最少的是1963年为0.05吨。

1990~1992年平价调入粮食3318吨，其中从区内调入1821吨，区外调入1497吨；调入大米601吨，小麦2717吨。共调出粮食2525吨，其中调往区内1297吨，调往区外1228吨；调出大豆73吨，玉米516吨，小麦700吨，杂粮1236吨。另外共调出食油882吨，全部调往区内。1993年起，全面放开粮油购销价格，平价调运取消。1995年区外调入救灾小麦500吨，国家专项储备转入小麦750吨。

第六章 对外贸易

本县对外贸易历史较为悠久。远在宋朝时，宋和西夏就在保安境内设有“榷场”和“和市”等贸易机构，交易马、羊和药材等。以后，对外贸易时有时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外贸商品量很小，且多系农副土特产品，由县供销社经营。1979年2月成立志丹县对外贸易公司，编制9人。1987年8月又成立外贸局，局和公司政企合一，两个机构，一套人员。1989年有职工31人，内设政秘、业务、财务股和经销部、综合门市部。1990年5月成立旦八、

顺宁两个外贸购销站。1993年机构改革，撤销外贸局，人员合并到公司。至1995年末，外贸公司共有33人，设经理兼书记1人，副经理1人。内设政办、土产、畜产、粮油和工业品经营5个股；下属旦八、顺宁2个外贸购销站。

本县对外贸易的途径和方式在1987年以前，由地区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下达年出口计划任务，县公司按照计划组织货源，向地区公司供货。1987年以后，改为地区公司只下达指导性计划，县公司实行自购自销，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外贸公司先后到银川、内蒙古、甘肃、河北等地的外贸部门和商办企业联系，进行自由交易。1992~1995年，外贸公司实行目标责任制承包经营，分为土产、畜产、粮油和工业品4个经营部，定人员、定指标、定利润、定奖罚，完成计划指标者，奖给本人四个半月基本工资，完不成者按比例下浮工资。参与承包26人，公司留5人管理。

出口的主要商品有羊绒、羊毛、羊皮、杏仁、蜂蜜、白瓜籽、野禽、野味、荞麦、蓖麻、红小豆、双青豆等20余种。较有名气的产品是羊绒、羊毛、杏仁、白瓜籽、荞麦、蜂蜜。出口商品总额1979年83万元，1984年128万元，1989年311万元。1990年外贸商品销售总额148.29万元，1991年22.56万元，1992年202.37万元，1993年183.01万元，1994年264.24万元，1995年317.99万元。

志丹县1979~1989年主要出口商品总额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羊 绒	绵羊毛	山羊毛	绵羊板皮	山羊板皮	杏 仁	白瓜籽	蜂 蜜	野 禽
1979	321660	264410	56192	2905	73499	69402	2196	3993	35939
1980	335596	323905	37784	6874	91927	35939	118		
1981	340415	286867	26542	7259	110398	30896	321		19345
1982	362038	343756	11112	10157	72946	261157	98		17999
1983	344982	349042	11178	9895	81786	20669	295		14687
1984	308280	285207	3660	5164	40342	72770	292		14687
1985	824549	84136	603	552	953	26582	8211		5271
1986	242607	366740	17155	928	1815	33107	54223	40454	7139
1987	330186	160929	19950	1052	4042	31457	13519	109448	10680
1988	526374			54	860	11845			
1989	2578183	193522			133	11845	10638	35763	1196

续 表

年份	野 味	荞 麦	蓖 麻	红小豆	双青豆
1979	118				
1980				209035	109125
1981				20006	45688
1982				105853	105953
1983		240331	41766	96475	153187
1984	1389	240331	41766	263714	4204
1985	2920	19616	12172	45677	627
1986	5800	1625	238116	28015	382
1987	32779	298803	85102	13213	17843
1988	24803	249673	86090	7528	58342
1989	6815	216652	30281	1772	22048

志丹县 1990~1995 年外贸商品销售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羊绒	绵羊毛	山羊毛	山羊板皮	杏仁	蜂蜜	荞麦	红小豆	双青豆	甘草	野禽	野味	杏核
1990	1274404					75871	108036		24560				
1991	55476	150788	3576				11703				2903	1117	
1992	763660	66144		8490		12100	34611	13164		944390	2558	1453	177096
1993	528946				212400			478243	786	575899	3447	7807	22572
1994	2400000			160000						75000	7392		
1995	2154752							1025125					

说明：凡空缺数字的项目，本年度均无出售。

财税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本县属财政补贴县，1952~1989年，全县财政收入累计仅有2075.07万元，财政支出累计13006.53万元，国家补贴10931.46万元，补贴金额占总支出的84.05%，财政自给能力仅为15.95%。1990~1995年，财政累计收入3595.7万元，支出13474.9万元，国家补贴9879.2万元，补贴金额占总支出的73.32%，财政自给能力为26.68%。

第一节 机构、体制

一、机构沿革

明、清和民国时期，本县均无专门财政机构。

1935年县苏维埃政府设经济部管理财政经济事务。1937年7月改为财政部，不久又改为二科，设部（科）长1人，办事员2人，管理全县财政收支。区公所设财粮助理员1人，乡政府设不脱产财粮委员1人。

1939年县政府成立经济自给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县财政经济工作。不久，财政工作又归二科管理。

1950年11月二科改为财政科，设科长、副科长各1人，科员2人。区、

乡各设财粮助理、财粮委员 1 人。

1959 年 6 月财政科改局，设局长、副局长各 1 人，工作人员 7 人。下属 7 个人民公社财政所，办理公社财税业务。1962 年撤销公社财政所，各设财粮干事 1 人。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财政机构瘫痪。1968 年 9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财政工作归生产组管理，设专管员 1 人。

1970 年 8 月恢复财政局，管理全县财政税务，并在旦八、永宁、金鼎、侯市、顺宁设财政所。

1973 年财政局改为财税局。1979 年分出税务，复改为财政局。

1995 年县财政局内设预算股、农税股、企财股、综合股、监察股、人秘股、会计事务所，下属 12 个乡、镇财政所，共有工作人员 89 人。

二、管理体制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财政不实行预、决算管理，财政收入统一上缴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支出统一由边区财政厅划拨。

建国初期，县财政实行中央制定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县财政每年制定一次预算，上报省、地厅（局）审查批准后执行。年终进行收支决算，报省、地财政部门审查批准，支出不足部分由上级财政补拨，结余部分上缴。在实行“统收统支”期间，也实行过“定收定支，保证上缴（差额补助），收支包干，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

1970 年县财政实行“收支大包干”办法。1976 年全县 12 个公社财政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节余留用”的管理办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即定收定支，包干使用，超收分成，结余归己，超支不补，短收减支。这种办法至 1995 年底未变。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本县财源贫乏，地方财政收入历来很少。1935 年前，地方财政收入全靠搜刮民脂民膏，人民负担甚重。

清代，实行地丁银粮并征。年征收折正熟地本色粮 377 石 9 斗 2 升 3 合 6 勺（亩征粮 8 升多）；征地银 334 两 7 钱 3 分 2 厘，丁银 229 两 6 钱 9 分 6 厘，更屯地丁银 6 钱 3 分 3 厘，耗羨银 84 两 7 钱 9 分 5 厘，盐课银 258 两 4 分 8

厘，格外课程银 5 两 1 分 4 厘 4 毫，年累计征银 912 两 8 钱 8 分 2 厘 4 毫。

民国初年，按每亩 3 钱（折粮 15 市斤）年征收地亩粮银 9000 余两。

1935 年本县解放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依靠发展生产，扩大流通，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1935~1937 年，本县财政收入主要是没收土豪、劣绅、地主的部分财产，用作开展革命工作。

1939~1940 年，全县财政收入 8401.2 元。1941 年财政收入计有：各种牲畜营业证 6 张 1531.5 元；各种营业手续证 8 张 297 元；罚款证 14 张 1008.5 元；食盐手续费证 105 张 60.4 元；入境费 30 元；出境费 6438.7 元；地产税 4923.61 元；其它收入 1564.15 元。

1942~1943 年以运送公盐代交公粮，全县运盐 14501 驮（每驮 150 市斤），收入 10560 元。

1947 年财政收入 41977.34 元。其中税收 11850 元；生产收入 6050 元。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财政收入项目主要有农业税、工商税两大类。1954 年收入 14.46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1.5 万元，各项税收 12.60 万元，其它收入 0.36 万元。

1958 年兴起“工业热”，全县投资 78 万多元，办起各种工厂 55 个，财政收入达到 23.94 万元，比 1957 年增加 40%。随之出现严重高指标、浮夸风，加之吴旗县并入，1959 年上报财政收入 126.6 万元，1960 年增至 186.6 万元。1961 年开始纠正浮夸风，又分出吴旗县，财政收入降为 43 万元。

1962 年为克服经济困难，做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县人委会将全年各项财收任务一次落实到各基层，狠抓增收节支。当年收入 44.85 万元，比 1961 年略增。

1965 年国家集中财权，具体划分各级财政收入范围，减少了县财政实际收入。当年只完成 33.48 万元，比 1964 年下降 26%。

1967~1972 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财政年收入徘徊在 30 万元左右。

1978 年贯彻“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方针，完成财政收入 81.8 万元。

1980 年实行财政包干、定收定支、五年不变。包干收入基数 56.8 万元，实收 52.2 万元。1986 年收入基数调整为 89.1 万元，实际收入 50.72 万元。

1987 年，全县财政实际收入 46.95 万元。1989 年收入 158.3 万元，其中企业亏损 58.1 万元，各项税收 202.5 万元，其它收入 13.9 万元。

1994 年全县财政收入 816.4 万元，其中企业亏损 163.5 万元，各项税收 852.3 万元，其它收入 127.6 万元。1995 年财政实际收入总计 1320.4 万元。

1952~1995年财政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收入总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它收入
1952	131136	20000	111136	
1953	110633	17000	88959	4674
1954	144628	15000	125981	3647
1955	108450	17000	82651	8799
1956	128566	34000	87173	7393
1957	135056	1260	120479	13317
1958	239426	1200	197605	40621
1959	1265992	448372	666992	150628
1960	1866431	876096	792145	198190
1961	430310	3261	348405	78644
1962	448530	1043	361439	86048
1963	517565	11358	407047	99160
1964	462608	382	375368	86858
1965	334791	4517	317682	12592
1966	348232	10340	317150	20742
1967	321333	14760	299495	7078
1968	233952	6053	214136	13763
1969	349053	3579	331753	13721
1970	369908	8042	329339	32527
1971	301048	674	293610	6764
1972	285768	30430	246502	8836
1973	481341	85988	387018	8335
1974	576073	186725	381052	8296
1975	706880	284026	413641	9213
1976	845366	275672	561038	8656
1977	905868	359596	533869	12403
1978	818000	223000	582000	13000
1979	622000	75000	530000	17000

续 表

年 度	收入总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它收入
1980	522000	39000	477000	6000
1981	542000	17000	518000	7000
1982	567171	-2624	554532	15263
1983	742720	50969	668129	23622
1984	242503	-266312	496477	12338
1985	723909	-46362	745125	25146
1986	507191	-456600	895842	67949
1987	469528	-621800	1061148	30180
1988	1361884	-451128	1740163	72849
1989	1583254	-580556	2024788	139022
1990	1914000	-498000	2329000	83000
1991	1985000	-732000	2547000	170000
1992	3598000	-611000	4021000	188000
1993	7092000	-760000	7267000	585000
1994	8164000	-1635000	8523000	1276000
1995	13204000	-670000	12434000	1440000

说明：企业收入数字里包括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数和承包收入退库数。

第三节 财政支出

旧保安县时的财政支出，大量用于地方官员和差役俸薪，极少量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和孤贫救济。据清《保安县志略》载：光绪二十三年（1898），全县财政支银 1670 两 6 钱 1 分 4 厘。计有：知县 1 员，年支养廉银 600 两，俸薪银 22 两 3 分 9 厘；门子 2 名，工食银 10 两 9 钱；件作皂隶 16 名，工食银 87 两 2 钱 1 分 4 厘；马快 8 名，工食银 122 两 9 分 8 厘；民壮 29 名，工食银 174 两；禁卒 8 名，工食银 43 两 6 钱 6 厘；伞扇轿夫 7 名，工食银 38 两 1 钱 5 分 6 厘；库子 4 名，工食银 21 两 8 钱 3 厘；斗级 4 名，工食银 21 两 8 钱 3 厘；更夫 5 名，工食银 16 两 3 钱 5 分 2 厘；驿马 7 匹，草料银 151 两 2 钱，药油笼缰银 7 两；马夫 3 名，工食银 37 两 8 钱；铺司夫 12 名，工食银 72 两；孤贫 20 名，口粮银 72 两，布花银 7 钱 7 分。

典史 1 员，养廉银 60 两，俸薪银 28 两 6 钱 3 分 5 厘；门子 1 名，工食银 5 两 4 钱 5 分 1 厘；皂隶 4 名，工食银 21 两 8 钱 2 厘；马夫 1 名，工食银 5 两 4 钱 5 分 1 厘。

训导 1 员，俸薪银 40 两；门斗 2 名，工食银 13 两 7 分 5 厘；斋夫 3 名，工食银 32 两 7 钱 5 分。

科岁试额设学 16 名，廪膳生 20 名，廪粮银 58 两 1 钱 5 分 2 厘；延安府学廪粮银 4 两 3 钱 6 分 1 厘；膳夫 2 名，工食银 12 两 1 钱 1 分 2 厘。

1935 年县红色政权建立。财政支出原则是保证支前需要，县委、县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享受低标准的供给制，除口粮外，每人两个月发毛巾 1 块，牙膏 1 瓶，每月发津贴 0.2~0.5 元，财政支出范围很小。

1944 年实行财政自给，全年支出 10565 元。其中办公费 520 元，服装费 3855 元，其它服装补充费 240 元，修缮费 220 元，什支费 825 元，专卖提成费 740 元，各区提成 1200 元，会议费 795 元，冬学教员伙食补助费 25 元，书籍费 275 元，弥补上年超支 1065 元，各单位补助 730 元，其它支出 75 元。

1945 年支出 6955 元，其中伙食费 985 元，粮草费 1710 元，办公费 295 元，被服费 620 元，什支费 470 元，各项事业费 2620 元，其它支出 255 元。

1947 年物价上涨过猛，财政支出比 1945 年增加 5 倍多，达到 41975 元。其中行政支出 15237 元，占 36.3%；教育支出 3568 元，占 8.5%；经济建设支出 2518 元，占 6%；民政支出 336 元，占 0.8%；保安支出 15447 元，占 36.8%；司法支出 84 元，占 0.2%；财务支出 42 元，占 0.1%，补助支出 4743 元，占 11.3%。

1949 年以后，经济建设得到恢复和发展，各项事业陆续兴办。财政支出除行政事业费用外，主要用于经济和文化建设。

1952 年支出 213700 元，其中行政管理费 122700 元，占 57.4%；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费 90800 元，占 42.5%。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财政支出为 267.14 万元，年平均 53.43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投资 91376 元，占总支出 3.42%（支农资金 61576 元，占 2.3%）。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财政支出 1201.44 万元，年均 240.29 万元，比“一五”期间平均增长 3.5 倍。其中经济建设投资 715.06 万元，占总支出 59.52%，大多用于支援农业。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63~1965），财政支出为 244.17 万元，年均 81.39 万元，比“二五”期间平均下降 66.13%。其中经济建设投资 71.81 万元，占

总支出 29.41% (支援农业资金 47.31 万元, 占 19.38%)。

“文化大革命”前期 (1966~1969), 财政支出为 422.97 万元, 年均 105.74 万元, 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平均增长 23.03%。其中经济建设投资 150.76 万元, 占总支出 35.64% (支农资金 89.26 万元, 占 21.1%)。

“农业学大寨”时期 (1970~1978), 财政支出 2627.47 万元, 年均 291.94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投资 1442.25 万元, 占总支出 54.89% (支援农业生产 912.12 万元, 占 34.7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随着经济发展和事业壮大, 财政支出相应增大, 尤其是行政经费随着机构、人员、工资的增长直线上升。1979~1989 年, 财政支出 8221.98 万元, 年均 747.45 万元, 比“农业学大寨”时期平均增长 1.56 倍。其中经济建设投资 1936.36 万元, 占总支出 23.55% (支援农业 1274.54 万元, 占 15.50%); 行政经费支出 1696.98 万元, 占总支出 20.64%; 文教卫生支出 2166.78 万元, 占 26.35%; 社会救济支出 694.97 万元, 占 8.45%; 其它支出 1720.90 万元, 占 20.93%。1990~1995 年, 财政累计支出 13474.9 万元, 年均支出 2245.82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投资 3474.3 万元, 占总支出 25.78%; 行政管理支出 3361.1 万元, 占 24.94%; 文教卫生支出 3850.7 万元, 占 28.58%; 社会救济及抚恤支出 826.4 万元, 占 6.13%; 其它支出 1962.4 万元, 占 14.56%。

1952~1974 年财政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文 教 卫 生	行 政 管 理	流 动 资 金
			小 计	农 业	基 建			
1952		213700				90800	122700	200
1953		416700				147500	253900	15300
1954		435700				109700	307800	18200
1955		460100	7000		7000	118500	305400	29200
1956		708400	2600		2600	209200	441500	55100
1957		650497	81776	61576	20200	193029	334292	41400
1958		1313712	575465	575465		220743	333504	184000
1959		3142249	1904801	1904801		474791	762657	
1960		5567520	3886606	3886606		753242	927672	

续表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文 教 卫 生	行 政 管 理	流 动 资 金
			小 计	农 业	基 建			
1961		1370333	679868	679868		299785	390680	
1962		620629	103915	103915		243478	273236	
1963		700888	205843	205843		230847	270198	
1964		607084	22000	22000		290843	294241	
1965		1133678	490301	245301	245000	323581	319796	
1966		1187939	518452	259452	259000	387510	281977	
1967		1114867	411693	205693	206000	433411	269763	
1968		743129	149356	149356		331965	261808	
1969		1183731	428142	278142	150000	374338	361251	20000
1970		1556128	583916	362334	221582	586531	356681	29000
1971		2105138	1037157	812497	224660	583912	434069	50000
1972		2420546	1254324	732324	522000	635618	517604	13000
1973		1565000	1004000	690000	314000	70000	491000	
1974		2745224	1452663	859882	592781	725569	514992	52000

1975~1995年财政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文 教 卫 生	社 会 救 济 优 抚	行 政 管 理	其 它 支 出	流 动 资 金
1976		4081245	2516948	796713		617584		150000
1977		3544302	1707244	888696		718362		230000
1978		3942688	2236006	1055669		591013		60000
1979		4919000	1938000	1260000	586000	847000	258000	30000
1980		6010000	1829000	1339000	562000	1481000	769000	30000
1981		5829000	1529000	1292000	307000	1263000	1438000	
1982		6371659	1299245	1662778	390730	1245967	1772939	
1983		5937831	1105490	1512319	360212	1147501	1812309	
1984		5804568	985257	1679219	389150	1443833	1307109	
1985		7100700	1303404	1926966	1123903	1286018	1460409	
1986		7371891	1249157	2182664	432914	1772096	1735060	
1987		9556562	1428827	2778885	560586	2250413	2537851	
1988		10036450	2744413	2680504	1031865	1961055	1618613	

续 表

年 度 \ 项 目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文 教 卫 生	社 会 救 济 优 抚	行 政 管 理	其 它 支 出	流 动 资 金
1989	13282111	3951771	3353441	1205302	2271885	2499712	
1990	14914000	3876000	4088000	1124000	3277000	2549000	
1991	15209000	4577000	4463000	953000	3334000	1882000	
1992	19740000	5904000	5750000	1337000	4282000	2467000	
1993	21791000	5500000	5632000	1127000	5811000	3721000	
1994	28484000	5913000	9486000	1367000	7374000	4344000	
1995	34611000	8973000	9088000	2356000	9533000	4661000	

第四节 债券发行

一、公债券

1942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发行边区建设救国公债，债券期限为10年，年息7厘5毫，每年还本10%，全县认购2660元。

1954年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国家连续5年发行建设公债。当年全县推销10500元，其中干部职工认购2700元，农民认购6650元，工商户认购700元。1955年下达公债任务13792元，实际入库13592元，占任务98.5%。1956年公债任务9400元，实际完成9737元，占任务103%，其中职工认购5487元，农民认购3629元，工商户认购515元，市民认购106元。1957年推销公债18135元，其中职工认购15421元，农民认购2414元，工商户认购300元。1958年推销公债15400元，其中市民100元，农民3000元，其余全由干部职工认购。

二、国库券

1981年1月16日国务院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确定从1981年开始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1981~1985年，全县每年认购国库券9万元，其中干部职工认购70%，农民认购15%，单位认购15%。1986年国库券任务10.7万元，实际入库93%。1987年推销国库券任务11.2万元，实际入库11.21万元，超额0.07%。1988~1990年全县每年推销国库券10.4万元。1991年认购国库券

10.7万元。1992年认购5万元。1993年认购34.23万元，其中工商个体户认购10万元，国家职工认购7万元。1994年完成认购国库券20万元。1995年在本县未开展国库券推销业务。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保安县衙设户房，管理税收。

民国时期，税务工作由县政府财政科办理。

1945年8月成立志丹县税务局。1952~1958年相继成立城关、侯市、顺宁、旦八、永宁、金鼎6个税务所。1958年9月并入财政局。1962年4月单设税务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税务机构瘫痪。1969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收入管理站，管理税收工作。1970年8月交由财政局管理。1973年改为财税局，1979年恢复单设税务局。

1984年7月根据上级政府有关规定，将县税务局原人事、经费、业务统由地方政府直接管理改为全部上交由地区税务局管理，实行行业垂直领导。1989年局内设税政、征管、会计、人秘4股，有正、副局长各1人，股长4人，干事及勤杂人员12人。下辖企业、城镇、永宁、杏河、顺宁、旦八、金鼎7个税务所，有征管人员32人。

1994年税制改革后，县税务局分设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1995年，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内设办公室、税收股、征管股、计会股、检查所，下属城镇、杏河、顺宁、永宁、旦八、金鼎6个国家税务所和地方税务所，税务工作人员分别为66人和47人。

第二节 税制演变

清代有田赋地丁、契税牙课、畜税等。民国时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劳动人民负担沉重，贫困交迫。

1934年11月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宣布废除一切苛捐杂费。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税收条例》,本县开征入境税、出境税、营业税、地产税。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1950年1月政务院作出《关于统一全国税收的决定》,同时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征收14种税。6月根据“调整税收,适当减轻人民负担”的精神,把原14种税调整为11种。

1953年政务院决定调整税制,开征商品流通税,修订货物税、工商税,取消特别消费行为税。调整后的工商税类为12种:即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牲畜交易税、工商业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所得税、盐税、关税。

1958年国家改革税制,合并税种,简化纳税环节和征税办法。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

1973年国务院决定再次改革税制,合并税种,简化税目税率和征税办法。将工商业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税目由原108个简化为44个,税率由原141个简化为82个,不同税率只有17个。本县未开征房地产税。

1980年开征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县因无税源而未开征。

1983~1984年,国家两次试行利改税。1984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对国营企业征收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所得税、调节税。1989年本县依据税源开征的工商税类,主要有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建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同时,还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教育费附加。

1992年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既存税收体制与之不能相适应。1994年国家全面改革税制,通过统一税法,简化税制,合理分权,调整规范公平税负分配关系,建立起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它税相配合的税制体系。至1995年,本县依据税源共征收工商税类14个税种:其中国家税务部门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地方税务部门征收营业税、城乡建设维护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屠宰税。

另外,县财政部门征收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等。

第三节 税种税率

一、农业税类

农业税 清代农业税实行地丁银粮并征两税法。据清《保安县志略》田户篇记载：全县年征本色起运粮 377 石 9 斗 2 升 3 合 6 勺（每亩约征 8 升）。征地银 334 两 7 钱 3 分 2 厘（每亩征银约 9 厘 9 毫）；征丁银 229 两 6 钱 9 分 6 厘（每丁征银约 2 钱 7 分 6 毫）；征更屯地丁银 6 钱 3 分 3 厘；征每两正银耗羨银 1 钱 5 分，共征耗羨银 84 两 7 钱 5 分 9 厘；征每两正银盐课银 4 钱 5 分 6 厘 6 毫 6 丝，共征盐课银 258 两 4 分 8 厘；征格外课程银 5 两 1 分 4 厘 4 毫。合计年征收税银 912 两 8 钱 8 分 2 厘 4 毫。

自同治六年（1867）乱后，民无力交纳。光绪七年（1881）知县张令一呈批以二成征收，共交纳米豆 75 石 5 斗 8 升 4 合 8 勺；又征延安卫更屯本色粮 6 石 6 斗 4 升。

民国时期（1935 年前），田赋以地计征，亩征银 3 分，折粮 15 市斤。

1935 年全县解放后停征农业税。1936 年开始征收救国公粮，本县应完成 3500 石（每石 300 市斤），实际完成 3665 石。1937 年边区政府颁布《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本县完成救国公粮 1020 石。1938 年完成 858 石。

1939 年起，按土地常年产量征收农业税。1942 年全县征公粮 5000 石，人均 1.63 斗；征公草 56 万斤，人均 18 斤。1944 年实行统一累进税率，按土地常年产量人均达到 6 斗为起征点，按 4% 计征，每增加 1 斗粮增加一级税率。人均常产达到 29 斗，税率为 32%；常产达到 30~32 斗，税率为 33%；常产达到 33~40 斗，税率 34%；常产达到 41 斗以上，税率为 35%。当年全县计征小米 1500 石，马料 700 石，附加粮 120 石。

1948 年起，根据边区政府指示对农业税负担不超过总产量 15%~20% 计征的原则，废除累进税率，实行按土地常产比例征税办法，使农民公平负担农业税。1949 年陕西省财政厅制订《农业税收条例》规定：凡有农业收入的土地，均核定常产，按常产征收农业税。并实行增产不增税、减产不减税的原则（自然灾害除外），鼓励农民精耕细作，提高产量。征税率按各户常产扣除人均 6 斗小米后，计征 20%~23%。在征收农业税同时，征收地方附加粮，不超过农业税额 20%。

1950 年经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批准，亩均常产 8 升 5 合 3 勺作为征

收依据。1951年实征农业税(粮)8553.16石,人均负担20公斤,占总产量12.1%。1954年农业税按货币计算金额,再按统购价折小米入库。1957年征农业税(公粮)575500公斤,地方附加粮86175公斤。1958年开始向集体(基本核算单位)征收农业税,全县核定常产5692615公斤,征税626187.5公斤,较前增加6%。1965年核定常产7841898公斤,征税631110公斤,占常产8.0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营体制改变,农业税以户计征,征税额以乡镇核定,全乡镇农业人口平均负担。1989年共征农业税30.78万元,人均3.4元。1994年征61万元,人均负担6元。1995年实征农业税59万元。

本县历来多灾,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极不稳定。遇有较大的自然灾害,由地方政府详查申报,经上级政府批准实行农业税减免。

据清《保安县志》记载:顺治七年(1650)豁免无主荒地93顷79亩2分8厘,逃亡丁48名。康熙二十二年(1683)五月,豁免包赔虚丁3716名。乾隆三十五年(1770)三月,豁免钱粮银599两9钱2分3厘,本色粮384石5斗6升7合5勺;四十二年(1777)三月豁免钱粮银599两9钱2分3厘,本色粮384石5斗6升7合5勺。嘉庆十五年(1810)豁免县民欠京斗谷5700石7斗;二十四年(1819)豁免县民欠京斗谷5289石7斗4升5合。道光二十六年(1846)豁免县民欠京斗谷4736石2斗5升。咸丰二年(1852)豁免县民欠京斗谷5085石9斗。

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陕甘宁边区时,农业生产遭破坏,农民粮物被劫,粮库帐册被毁,公粮无法结算。1950年县政府进行清理,减免公粮1万余石。1952年因灾减免公粮113440公斤。1968年因灾和“文革”影响,粮食歉收,全县3次减免公粮149950公斤。1969年减免农业税1.5万公斤(退钱不退粮)。1970年减免农业税11.3万公斤。1971年减免25万公斤。1979年旱、涝、风、冻灾害并发,全县减免税额103563.3元,占任务69%。1983~1985年3年减免农业税17万元。1986年9月县政府检查发现应减免的金额有3182元未兑现,1117元被挪用,及时予以纠正。1990~1995年累计减免农业税41.4万元,年均减免6.9万元。

牧业税 1954年开征牧业税,以户计征。户有畜折合绵羊在30只以上者按2.5%税率计征,但家畜幼畜在3年内、羔羊在1年内免征牧业税。同年征收牧业税14072元。之后,每年征税在1.8万元左右。1973年征牧业税2.23万元。1982年起,按养羊户以羊单位计征,税额由乡镇核定,全县每年征税约2万元左右。1994年征收牧业税4万元。1995年征收牧业税2万元。

耕地占用税 1988年在本县开征,税额为: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非

农业居民占用耕地每平方米 2.5 元，占用水田、水浇地每平方米 3.2 元；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水田、水浇地税额减半。当年全县征收耕地占用税 28 万元。1989~1992 年累计征收耕地占用税 14.1 万元，年均征收 3.5 万元左右。1993 年征收 17.4 万元。1994 年征收 27 万元。1995 年征收 20 万元。

农林特产税 1988 年在本县正式开征，税种税率为：药材类 5%，水果类 10%，水产类 5%~8%，木材类 7%。当年全县征收农林特产税 3.2 万元。1989 年征收 6.8 万元，1990 年征收 7.7 万元，1991 年征收 8.9 万元，1992 年征收 9.2 万元，1993 年征收 12.4 万元。1994 年 1 月，水果类税率调整为 12%，木材类税率调整为 8%。并增收果用瓜类税，税率 8%；烟叶类税，税率 31%；皮毛类税，税率 10%。当年，全县征收各种农林特产税 81.8 万元。1995 年共征农林特产税 97 万元。

二、工商税类

1939 年边区政府颁布《税收条例》，规定征收主要税种税率(额)有：

食盐税 骆驼每驮征收法币 4 元，牛、马、骡每驮征收 3 元，驴每驮征收 2 元。

皮毛税 黑、白老羊皮，每百张分别征收 2.5 元、3 元；黑、白二毛羊皮，每张分别征收 1 角、8 分；骡、马、驴皮每张 3 角；牛皮、狐皮每张分别征收 4 角、8 角；黑、白羊毛，每百斤分别征收 2 元、2.5 元；羊绒每百斤征收 4 元；驼毛每百斤 5 元。

烟酒税 纸烟（10 支小盒）每盒按上、中、下分别征收 2.5 分、2 分、1.5 分；水烟（10 片包）每包按上、中、下分别征收 1.5 角、1 角、2 分；白酒每百斤征税 3 分，大瓶酒露征收 5 分，小瓶酒征收 3 分。

牲畜交易税 羊、牛、驴在解放区境内买卖的不征税，在区外出卖每头征收出境税 1 角，骡、马每头 5 分。

特产税 甘草每百斤征税 1 元。

斗佣税 出卖粮食每斗征税 5 分。

1943 年 10 月 1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和《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规定征收税种税率(额)有：

边区内产品销售税 白酒征税 40%，20 元起征；迷信品香和烧纸征税 60%，5 元起征；食品小盐每斗征税 3.5 元。

产品出境税 动、植物油征税 20%，20 元起征；老羊皮、胎皮征税 20%，30 元起征；其它皮征税 5%，30 元起征；羊绒、白羊毛征税 20%，30

元起征；黑羊毛、驼毛征税 5%，30 元起征；药材征税 5%，20 元起征。

产品入境税 酒类 40%，20 元起征；菸类 20%~40%，10~20 元起征；迷信品类 60%，5 元起征；奢侈品类 20%，5~20 元起征；棉布类 3%~7%，50~60 元起征；丝绸、呢绒类 20%，40 元起征；成衣 5%，30 元起征；棉花 1%，100 元起征；其它棉织品 5%，20 元起征；毛制品 20%，30 元起征；杂货类 5%~10%，30 元起征；食盐类大盐每驮 20~40 元，小盐每斗 3.5 元。

营业税 按营业纯收入征税，400 元以下免征，400~600 元征收 2%，之上纯收入每增加 1500 元增税 1 个百分点，以 20% 为最高税率。

临时贸易税 以 100 元起征，纯收入在 100~300 元征收 2%，之上纯收入每增加 600 元增加税收 1%，以 30% 为最高税率。

新中国成立后，征收税种税率（额）有：

货物税 1950 年开征。税目税率为：土烟叶 40%，菸化品 50%，土布 9%，粮食 2%，植物油 12%，砖瓦 8%。1953 年停征。

商品流通税 1953 年开征。税目税率为：卷烟 60%~66%，烟叶 45%，酒 20%~55%，表 10%，皮毛 10%~20%，棉纱 22%，火柴 21%，唱片 20%，酸碱 10%~12%，化肥 7%，盘纸 18%，报纸 10%，轮胎、带 9%，原木 10%，水泥 20%，平板玻璃 17%，生铁 5%，钢材 70%，焦炭及副产品 7%~13%，矿物油及副产品 13%。1958 年改征工商统一税。

工商业税 1950 年开征。税率为：营业税分行业计征 1%~15%；所得税按每营业年度盈利总额依 21 级金额累进税率计征 5%~30%；临时商业税、粮食、棉花、山货、药材为 4%（后改为 6%）；其它货物 6%（后改为 8%）。实行工商统一税后，统改为 10%。

工商统一税 1958 年开征，1973 年停征。最低税率为棉坯布 1.5%，最高税率甲级卷烟 66%。

工商税 1973 年开征，共 44 个税目、82 个税率，不同税率只有 17 个。1984 年工商税分设为产品税、营业税、盐税（本县未开征）、增值税。

工商所得税 基层供销合作社所得税 1957 年按 5 级税率征收，最高税率 70%，最低 30%。1958 年并入国营商业，实行上交利润。1961 年从国营商业分出，按 30% 税率征收。1979 年 1 月对供销社经营的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税率由 39% 降为 20%。1981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实行 14 级金额累进税率征收，合作商店按 9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手工业和交通运输合作社由原 21 级金额累进税率改为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94 年工商所得税改征企业所得税。

屠宰税 1953年开征。牛、驴、骡、马、猪、羊宰杀的按重量计价征收10%。1957年屠宰税率猪、羊13%，牛18%。同年3月改为猪、羊、牛统一8%。农户在完成订购任务后宰食的免征30%。1960年起实行定额征收，猪每头4.27元，山羊只0.65元，绵羊只1.15元。1961年调整猪每头3.96元。1962年又改按重量计价征收，税率以购价计征10%，以销价计征8%。1963年改按个数征税，每头猪3.81元，绵羊1元，山羊0.65元。1964年每头猪降为3.75元。1973年对国营单位收购的牲畜屠宰税并为工商税，税率3%。群众宰食的每头猪2元，羊0.8元。1985年11月调整屠宰税率，生猪每头3元，羊每只0.8元，牛每头4元，其它大家畜每头3.5元。1994年屠宰税率调整为：生猪每头5元，羊每只1.5元，大家畜每头7元。

牲畜交易税 1950年本县开征牛、驴、骡、马4种牲畜交易税，税率5%。1962年11月起，规定在生产大队（村委会）范围内交易，免征交易税。1982年税率下调为3%。1994年取消牲畜交易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61年开征，畜力车每辆年征收12元，自行车年征收2元，1966年停征。1970年又开征至1973年。1984年只开征个体汽车牌照使用税，按载重量半年计征一次，每吨30元。1986年10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草案)》新规定。1993年停征。

城市房地产税 1986年10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草案)》的新规定。1993年停征。

印花税 1950年初开征，分30个税目。7月并为25个。1985年并入其它税种。1990年又单分税种。

1994年印花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 目	税率（额）
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	1‰
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	0.5‰
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0.3‰
借款合同	0.05‰
保险合同	1‰
营业帐簿、权利许可证照	5元/件

城市建设维护税 1985年开征。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要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1%~5%。1994年改为凡缴纳增值

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要缴纳城乡建设维护税，税率城镇为5%，乡为1%。

产品税 1986年工商税制改革共设270个产品税目，26个税率。本县1987年执行的25个税目，8个税率。1994年税制改革后，产品税种调整分解到其它税种。

1987年产品税目税率表

类 别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酒 类	1. 粮食酒		48
食 品 饮料类	2. 标粉 3. 糕点		
	4. 其它品		5
皮革、皮 毛及毛 制品类	5. 牛皮革 6. 其它皮革		10
	7. 皮张		12
	8. 车马挽具		5
	9. 毡制品	包括毡、毯、鞋、帽等	15
服装类	10. 服装		5
文化用品类	11. 印刷品		5
其它轻工 产品类	12. 植物油	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8
	13. 家具	床、凳、桌、椅、柜等	5
建 材 类	14. 水泥		5
	15. 水泥制品		5
	16. 砖瓦		10
	17. 石灰		3
	18. 建筑用加工石料及其它石料		5
	19. 其它建筑材料		5
矿产品类	20. 原油		5
农 林	21. 烤烟		38
	22. 水产品鱼等		5
牧水产 品 类	23. 毛绒	羊毛、羊绒	10
	24. 原木		10
	25. 肉猪、菜羊、菜牛		3

营业税 1984年国家第二步利改税由工商税中划出，本县开征9个税目、

4 个税率，最高 10%，最低 3%。

1994 年调整改革营业税，缩小征收范围。将商品批发、零售等原属营业税税目统改征增值税。征收增值税的货物和劳务不再征收营业税。

1984 年营业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1、商品零售		3
2、商品批发	商品、物资的批发调拨等中转业务	10
3、交通运输	其它运输、陆运装卸搬运	3
4、建筑安装	修建、安装及其它工程作业	3
5、金 融	银行及其它金融业务	5
6、邮政电讯	邮政、集邮、报刊发行、邮务物品、电话、电报业务	3
7、娱乐业	剧院、电影等	5
8、服务业	代购代销代理服务	10
	旅社、招待所、饭店、工业性加工	5
	其它饮食业、修理修配、理发、缝纫、照像、雕刻、设计、打井	3
9、临时经营		5~10

1994 年营业税目税率表

科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1. 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3
2. 建 筑 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3
3. 金融保险业		5
4. 邮电通信业		3
5. 文化体育业		3
6. 娱 乐 业	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5~20
7. 服 务 业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及其它服务业	5
8. 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5
9. 销售不动产	销售建筑物及其它土地附着物	5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4 年以企业的全年利润总额为计征依据。大中型企业按 55% 税率征收。小型企业第一步利改税时按既行的 8 级累进税率征收，最

低税率 7%，最高 55%；第二步利改税按新的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 10%~55%。1994 年统改征企业所得税。

建筑税 1984 年开征。按计划全部投资额 10% 征收，超计划部分按 20% 征收。1990 年改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奖金税 1985 年开征。国营、集体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在 4 个月标准工资额以下免征，超过 4 个月的征收奖金税，税率为 4~5 个月 30%，5~6 个月 100%，6 个月以上 300%。行政事业单位全年发放奖金不超过 1 个月标准工资免征，超过 1~2 个月征收 30%，2~3 个月征收 100%，3 个月以上 300%。1987 年修订为：国营、集体企业年发奖金超过标准工资额 4~5 个月征收 20%，5~6 个月 50%，6~7 个月 100%，7 个月以上 200%。行政事业单位年发奖金超过标准工资额 1~2 个月征收 20%，2~3 个月 100%，3 个月以上 200%。1994 年取消奖金税种。

增值税 1984 年 10 月试行，按产品增值额征收 6%~14%。1994 年调整改革增值税，扩大征收范围，减并税率，实行价外税，并实行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制度。

1994 年增值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类 别	税 率
纳税人销售或进口货物	17%
纳税人销售或进口下列货物： ① 粮食、食用植物油 ②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化、沼气、生活煤炭制品 ③ 图书、报纸、杂志 ④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④ 国家规定的其它货物	13%
纳税人出口货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0%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消费税 1994 年开征，对部分消费品进行特殊调节。征收消费税的产品，还要征收增值税。

1994 年消费税目税率 (税额) 表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计 税 单 位	税 率 (税 额)	
一、烟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1. 甲类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吨 吨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240 元
4. 啤酒				220 元
5. 其它酒				10%
6. 酒精	5%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30%	
四、护肤护发品			17%	
五、贵重首饰 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 宝首饰及珠宝玉石		10%	
六、鞭炮、焰火			15%	
七、汽油		升	0.2 元	
八、柴油		升	0.1 元	
九、汽车轮胎			10%	
十、摩托车			10%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计 税 单 位	税 率 (税 额)	
十一、小汽车	22 座以下			
1. 小轿车气缸容量在 2200 毫升以上的 (含 2200 毫升)				8%
气缸容量在 1000~2200 毫升的 (含 1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的				3%
2. 越野车 (四轮驱动)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上的 (含 24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下的				3%
3. 小客车 (面包车)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 (含 2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的	3%			

企业所得税 1994 年税制改革后, 将国营企业所得税和集体企业所得税合并调整为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税率为 18%,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为 27%, 10 万元以上为 33%。

个人所得税 1994年开征。个人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它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稿酬所得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性收入畸高的，可实行加成征收。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在500元以下税率为5%，500~2000元为10%，2000~5000元为15%，5000~20000元为20%，20000~40000元为25%，40000~60000元为30%，60000~80000元为35%，80000~100000元为40%，100000元以上为45%。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在5000元以下税率为5%，5000~10000元为10%，10000~30000元为20%，30000~50000元为30%，50000元以上为35%。

土地增值税 1994年开征，实行4级超率累进税率。土地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50%~100%的部分为40%，超过100%~200%的部分为50%，超过200%的部分为60%。

资源税 1984年国家规定开征资源税，本县因无税源而未开征。1994年始征原油资源税，税额为8元/吨。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1年开征，根据投资项目设定0%、5%、10%、15%、30%的调节税率。

车船使用税 1986年10月在本县开征。税额为：客车7座以下每辆160元，8~22座每辆200元，23座以上每辆260元；货车按净吨位每吨60元；两轮摩托车每辆40元，三轮摩托车每辆52元。

房产税 1986年10月开征。房产原值按70%的部分征收税率为1.2%；房租收入征收税率为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11月开征。税额为：县城区0.3元/平方米，镇区0.2元/平方米。

第四节 税收管理

一、税 收

1946年1~3月，全县税收156.65万元（旧币）。1947年1~3月，征税324.41万元（旧币）。1948年1~10月，计划征税10250万元（旧币），实际

征收 17883.62 万元 (旧币)。

新中国成立后, 直至 60 年代以前, 本县税收主要为农牧业税, 城镇工商业税很少。1952 年征收农牧业税 92800 元, 工商税 18336 元。1968 年征收农牧业税 145057 元, 工商税 69079 元。70 年代初, 随着城镇工商业的扩大和农村社队企业的兴起, 税源逐渐扩大, 并由农村转向城镇。1970 年征收农牧业税 142873 元, 工商税 186466 元。1978 年征收农牧业税 173881 元, 工商税 408199 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城乡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大量增加, 工商税源迅速扩大, 税收额大幅度增加。1989 年全县征收农林牧及耕地占用税 307844 元, 征收工商税 1655572 元。1995 年征收工商税 690.5 万元, 农林牧及耕地占用税 224.7 万元。

1952~1995 年税收统计表

单位: 元

年 度	工 商 税 类	农林牧及耕地 占用税类	合 计	较上年增减±%
1952	18336	92800	111136	
1953	10159	78800	88959	- 19.95
1954	54661	71230	125891	+ 41.52
1955	37219	45522	82741	- 34.28
1956	53361	33812	87173	+ 5.36
1957	67687	52792	120479	+ 38.21
1958	88388	109217	197605	+ 64.02
1959	408204	258788	666992	+ 237.54
1960	432177	359968	792145	+ 18.76
1961	170639	177766	348405	- 56.02
1962	162189	199250	361439	+ 3.74
1963	169153	237894	407047	+ 12.62
1964	164056	211312	375368	- 7.78
1965	149018	168664	317682	- 15.37
1966	117922	199228	317150	- 0.17
1967	148434	151061	299495	- 5.57
1968	69079	145057	214136	- 28.50
1969	161835	169918	331753	+ 54.93

续 表

年 度	工 商 税 类	农林牧及耕地 占用税类	合 计	较上年增减±%
1970	186466	142873	329339	-0.73
1971	188874	104736	293610	-10.85
1972	210598	35904	246502	-16.04
1973	226077	180941	407018	+65.12
1974	295404	85648	381052	-6.38
1975	245052	168589	413641	+8.55
1976	273417	287621	561038	+35.63
1977	363378	170491	533869	-4.84
1978	408199	173881	582080	+9.03
1979	488000	42000	530000	-8.95
1980	450000	27000	477000	-10.00
1981	485000	33000	518000	+8.60
1982	538681	15851	554532	+7.05
1983	496406	171723	668129	+20.40
1984	480769	15708	496477	-25.69
1985	608108	137017	745125	+50.08
1986	710967	184875	895842	+20.23
1987	935292	71494	1006786	+12.38
1988	1251982	428094	1680076	+66.88
1989	1655572	307844	1963416	+16.86
1990	1867000	356000	2223000	+13.22
1991	2122000	313000	2435000	+9.54
1992	2588000	429000	3017000	+23.90
1993	4825000	630000	5455000	+80.81
1994	3831000	1468000	5299000	-2.86
1995	6905000	2247000	9152000	+72.71

说明：本表税收数不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收数。

二、管 理

建国以后，随着国家法制的健全和完善，税收管理逐渐由政策管理进入依法管理轨道。

税收登记 凡在县境内经营应税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开业前30天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在营业期间，如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经营地址、经营性质、经营方式改变或者转业、停业、改组、合并的，都要向原税务登记机关报告，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手续。税务登记项目有企业名称、经营性质、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开业日期、资金、经营方式等。1989年底，全县共登记各类征管户429个。其中按经济性质分：国营62个，集体69个，乡镇企业56个，个体户242个；按行业分：工业24个，商业178个，服务行业140个，交通运输业19个，建筑安装业9个，其它行业45个，供销社14个。零散税源有大家畜39375头，个体交通运输工具136辆。1995年全县登记各类征管户513户，其中国营86户，集体43户，个体384户。

纳税检查 有一般性检查、重点检查、不定期抽查、年度税收大检查等形式。1989年全县抽调干部21人分5个检查组，历时60天检查32家国营企业、17家集体企业、13家个体户，查出漏税56户，占被查户的90%，漏税金额140985元。1991~1995年，全县先后查补税款117万元。

税收票证 建国后至1993年，本县相继使用的有：工商税收完税证、税收缴款书、税收汇兑缴款书、代扣营业税专用凭证、建筑税专用交款书、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等6种。1994年税制改革后，本县使用的税收票证有5种，即工商税收完税证、税收缴款书、税收汇兑缴款书、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专用缴款书、增值税专用发票。另外，征管农业税类税收也使用专用发票。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清同治六年（1867）前，在县城、白沙川、金汤设当铺4家，同治六年乱后再未恢复。

1936年7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及附属钞票印刷厂由子长县瓦窑堡迁入本县，行址驻县城内，附属厂设在城北沙道子。1937年1月随中共中央机关迁往延安。1941年陕甘宁边区银行设志丹县办事处。1942年撤销，业务交县政府二科办理。

1952年10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志丹县支行（简称县人行），内设会计、农金2股。1953年增设贷管（计信）股。同年成立侯家河湾（杏河）营业所。

1954年成立金鼎、顺宁、鹁子川（永宁）3个营业所。1954年3月在永宁区永宁乡建立第一个信用合作社。1956年成立旦八营业所。同年6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志丹县支行（简称县农行）与县人行合署办公，1957年5月撤并。1960年在永宁水库设立分理处，1962年8月并入永宁营业所。1963年4月县人行计信、会计、农金3股合并为营业部。1964年1月县人行、农行二次分设，1965年11月二次合并。1975年12月在原有5个营业所基础上新成立城关、纸坊、双河、义正、吴堡、张渠6个营业所。1979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将县金融机构原人事、经费、业务统由地方政府直接管理改为全部上交由中国银行延安地区专业分行管理，实行行业垂直领导。

1980年1月县人行、农行第三次分设，基层营业所划归农行管理。1984年3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志丹县支行。1985年3月成立志丹县信用联合社，隶属县农行。同年4月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地区中心支行志丹县办事处，1988年改为中国建设银行志丹县支行。至1995年底，金融系列机构有：

中国人民银行志丹县支行，内设会计发行股、计划股、现金管理稽核股、政秘股、保卫股，共有职员29人，设正、副行长各1人。

中国工商银行志丹县支行，内设行政股、保卫股、会计股、计信股、存款股、房地产信贷部，下属4个储蓄所，共有职员32人，设正、副行长各1人。

中国农业银行志丹县支行，内设政秘股、保卫股、会计股、计划信贷股、资金股、信合股、审计监察股、营业部，下属2个城镇储蓄所、7个农村营业所和12个信用社，共有职员82人，设正、副行长各1人。

中国建设银行志丹县支行，内设营业部、房产信贷部、储蓄股、行政保卫股，共有职员23人，设正、副行长各1人。

第二节 货 币

一、货币种类

宋、元、明、清，本县流通的货币为钱、银两种。钱即铜钱，也称麻钱，圆形方孔；银有铺块、元宝等。清光绪年始铸造银元和铜元。银元重7钱2分；铜元有10文、20文两种，每百文兑银元1元。清朝末期已有铜钱、铜元、银、银元4种货币。

民国政府于民国元年（1912年）铸造的孙中山半身面像开国纪念银币，3年（1914）铸造的袁世凯头像银币，以及1935年发行的“法币”和1948年发

行的“金圆券”，均在本县流通。

1935年全县解放后流通的货币还有：陕甘边农民合作银行兑换券、蜡纸版油印的布质币，面额2角，每10角兑银元1元。陕甘省苏维埃银行银币券、铜币券，银币券有纸质1角、5角、1元和布质1元4种，铜币券为纸质20枚1种。中华苏维埃五年制银币，枚重26.7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苏维埃纸票，有纸质和布质两种，纸质面额为1分、5分、1角、2角、5角5种，布质面额为1角、2角、1元3种。以上4种货币均于1936年停止发行。

1936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在志丹县印制发行“苏维埃纸票（彩色石印）”，面额有1元、2元、5角、2角、5分5种。1937年由陕甘宁边区银行全部收回。其间还流通“神府特区抗日人民委员会银行流通纸券”，面额有5分、1角、5角、1元4种和布质1角。1938年陕甘宁边区银行下属的延安光华商店印发“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面额为2分、5分、1角、2角、5角5种。1940年增发面额为7角5分币。1941年陕甘宁边区银行印发“陕甘宁边区银行币”（简称边币），面额有1角、2角、5元、10元4种。1942年增发50元、100元面额，还印发500元面额的本票。1943年又增发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面额。1944年“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开始发行，面额有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25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共11种，每元兑换边币20元。1945年“西北农民银行币”曾在在本县流通。1946年增发“陕甘宁边区银行币”1万元、5万元面额的本票。

1948年12月至195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币”（旧人民币）在本县流通，各种票版的颜色、面额、图案、发行时间如下：

颜 色	面额(元)	图 案	发行时间
浅蓝红蓝色	50	水 车	1948.10.1
浅绿深绿色	10	溉 田	1948.12.1
浅绿咖啡色	20	施 肥	1948.12.1
蓝 粉 色	1	工 农	1949.1.10
蓝黄红黑色	100	擦 地	1949.1.10
蓝 色	5	帆 船	1949.1.10
蓝绿茄紫色	100	火车站	1949.2.5
绿 色	100	万寿山(甲)	1949.2.5
黄 粉 色	10	木 工	1949.2.23
绿蓝咖啡色	20	运 车	1949.2.23

颜 色	面额(元)	图 案	发行时间
绿 色	5	牧 羊	1949.2.23
浅蓝粉黄色	50	火车大桥(红)	1949.2
黄蓝黑色	50	列车(甲)	1949.3.20
绿 色	100	万寿山(乙)	1949.3.20
藉荷红色	100	工 厂	1949.3.20
浅咖啡色	50	工 农	1949.3
黄 蓝色	200	颐和园	1949.3.20
蓝紫黑色	100	北海桥(甲)	1949.3.25
黄蓝黑色	50	列车(乙)	1949.4
黄紫绿色	200	排云殿	1949.5.8
黄咖啡色	10	火车站	1949.5.25
黄蓝紫色	50	火车大桥(兰)	1949.6
蓝 色	5	牛	1949.7
浅蓝绿蓝色	20	万寿山(甲)	1949.7
黄黑紫灰蓝色	100	北海桥(乙)	1949.7
浅蓝红蓝色	1	工 厂	1949.8
黄 棕色	5	轻 纱	1949.8
浅绿深绿色	10	工 农	1949.8
蓝绿黑黄色	20	工 交	1949.8
浅咖啡色	20	火车帆船	1949.8
藉荷红色	100	轮 船	1949.8
绿茄紫色	200	长 城	1949.8
深浅蓝色	20	打 场	1949.9
黄蓝咖啡色	200	钢铁厂	1949.9
赫石色	500	农 村	1949.9.10
灰绿藉荷色	500	正阳门	1949.9.10
藉荷灰紫色	1000	耕 地	1949.9.10
紫 红色	20	万寿山(乙)	1949.10
浅蓝灰色	50	压道机	1949.10.3
黑 蓝色	200	割 稻	1949.10.20
浅咖啡色	500	起重机	1949.10.20
豆 绿色	500	收割机	1949.10.20

颜 色	面额(元)	图 案	发行时间
栗茶黑色	100	运 输	1949.11.15
蓝 黑 色	1000	拖拉机	1949.11.15
灰绿紫红色	1000	推 车	1949.12.23
赫 石 色	100	帆 船	1950.1.20
深 茶 色	5000	耕地扒	1950.1.20
深 茶 色	5000	工 厂	1950.1.20
杏黄浅蓝色	10000	双马耕地	1950.1.20
黄 色	10000	轮 船	1950.1.20
蓝 黑 色	1000	钱唐江桥	1950.10.1
绿紫黑酱色	500	播 种	1951.4.1
浅绿深绿色	5000	骆 驼	1951.5.17
浅紫红茶色	50000	牧马(有蒙文)	1951.5.17
浅蓝酱紫红色	500	瞻德城	1951.10.1
浅蓝深绿色	1000	牧马(有维文)	1951.10.1
浅绿深茶色	5000	牧羊(有维文)	1951.10.1
茶色 红色	10000	骆驼(有维文)	1951.10.1
紫 茶 色	5000	渭河桥	1953.9.25
黑蓝红绿色	50000	新华门	1953.12
红紫绿色	50000	收割机	1953.12

1955年3月1日起，实行币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面额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3元、5元、10元共11种，每元兑旧人民币1万元。1957年又发行1分、2分、5分铝质硬币。新版人民币发行后即在本县流通，旧人民币限期兑换。新人民币种类：

面 额	图 案	发行时间	只收不付时间
十元券	工农像	1955.3.1	1964.4.15
三元券	井冈山	1955.3.1	1964.4.15
五元券	民族大团结	1955.3.1	1964.4.15
二元券	宝塔山	1955.3.1	1976.
一元券	天安门	1955.3.1	1969.10.20
五角券	水电站	1955.3.1	

面 额	图 案	发行时间	只收不付时间
二角券	大 车	1955.3.1	1971.11
一角券	拖拉机	1955.3.1	1967.12.15
五分券	轮 船	1955.3.1	
二分券	飞 机	1955.3.1	
十元券	人民大会堂	1956.1.10	
一分券	汽 车	1957.12.1	
五分硬币	国 徽	1957.12.1	
二分硬币	国 徽	1957.12.1	
一分硬币	国 徽	1957.12.1	
一元券	天安门	1961.3.25	1973.8.15
五元券	民族大团结	1962.4.20	
一角券	教育与劳动相结合	1962.4.20	1971.11
二元券	车床工人	1964.4.15	
二角券	长江大桥	1964.4.15	
一角券	教育与劳动	1966.10	1967.12
一角券	教育与劳动相结合	1967.12.15	
一元券	女拖拉机手	1969.10.20	
五角券	纺织厂	1974.1.15	
一角硬币	菊 花	1992.6.1	
五角硬币	梅 花	1992.6.1	
一元硬币	牡丹花	1992.6.1	
五十元券	工农知识分子像	1992.8.20	
一百元券	毛泽东、周恩来、 刘少奇、朱德像	1992.8.20	

二、比值与兑换

1944年发行的“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1元可兑换“陕甘宁边区银行币”20元。1948年发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币”（旧人民币）1元可兑换“商业流通券”2000元。国民党政府发行的“金圆券”1元可兑换“法币”20元。1955年发行的新人民币1元可兑换旧人民币1万元。1963年12月1日根据上级通知精神，开始收兑苏联代印的3种人民币：即1953年版黑色“工农”

图像的 10 元券，酱紫色“各族人民大团结”图像的 5 元券，深绿色“井冈山”图景的 3 元券。全县共收回 3 种票版人民币 497268 元。

三、货币管理

管理内容 实行单位库存现金限额；单位收入现金及时交银行；单位经济往来通过银行、信用社实行转帐结算；编制现金收支计划；银行对各单位现金管理的监督和检查等。

管理方法 建立健全内勤审查制度，实行“三簿”登记（堵塞不合理现金登记簿、大额现金登记簿和内勤、外勤联系登记簿），并建立库存现金限额检查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1967~1968 年，金融管理制度遭到严重破坏，“造反派”组织先后 12 次在本县 4 个营业所及县银行强行提取现金达 26880 元。截止 1971 年 7 月共收回 2500 元，其余 24380 元经省银行批准报销。

四、货币回笼

1953 年全县投放货币 65 万元，回笼 41.4 万元，净投放 23.6 万元，回笼率为 63.69%。1959 年投放 375.8 万元，回笼 347.7 万元，净投放 28.1 万元，回笼率为 92.52%。1966 年投放 298.4 万元，回笼 284.2 万元，净投放 14.2 万元，回笼率为 95.24%。

1978 年投放 644.3 万元，回笼 598.9 万元，净投放 45.4 万元，回笼率为 92.95%。1985 年投放 1946.1 万元，回笼 1711.2 万元，净投放 234.9 万元，回笼率为 87.93%。1989 年投放 3983.6 万元，回笼 3593.5 万元，净投放 390.1 万元，回笼率 90.2%。1992 年投放 9024.3 万元，回笼 6504.7 万元，净投放 2519.6 万元，回笼率 72.1%。1995 年投放 27951.3 万元，回笼 20777.3 万元，净投放 7174 万元，回笼率 74.3%。

第三节 储 蓄

一、储蓄种类

建国以来，本县先后开办的储蓄共有 6 种：

定期定额储蓄 存款旧人民币 5 万元、法币 200 元为起点，存期半年和 1 年，不到期不得提前支取。

定活两便储蓄 存期半年以下不计息，半年以上按定期打九折计息。

活期储蓄 本县金融机构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开办活期储蓄，1元起存，不受金额和时间限制，存取十分便利。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5元起存，多存不限，定期支付本息。1955年10月1日开办，存期最短3个月，后改为半年和一年两个期限。1959年7月1日增开2年、3年期。1979年4月1日增开5年期。1982年4月1日增开8年期。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存额不限。按月定量存入，到期一次支付本息。1965年6月1日开办半年和1年期。1979年增办3年、5年期。

有奖储蓄 1981年以来，延安地区各专业银行先后开办6期有奖储蓄，本县各银行均参与承办，存折面额为10元、20元、50元3种，存期1年。以奖代息，到期开奖，支付本金和奖金。

二、储蓄利率

建国后至1995年，各个时期的存款利息如下：

储蓄存款利率调整表

利率单位：月息‰

调整时间			活期		定期整存整取								
年	月	日	存折	支票	一月	三月	六月	九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1952	9	15	4.5	4.2	7.5	9	10.5	11.1	12				
1953	1	1	4.5	4.2	7.5	8	9	10.5	12				
1954	9	1	4.5	4.2	7.5	8.1	9	11.5	12				
1958	10	1	2.4	2.4		4.2	5.1		6.6				
1959	1	1	1.8	1.8			3		4				
1959	6	5	1.8	1.8		2.4	3		4				
1959	7	1	1.8	1.8		2.4	3.9		5.1	5.25	5.42		
1965	6	1	1.8				2.7		3.3				
1971	10	1	1.8						2.7				
1979	4	1	1.8				3		3.3		3.75	4.2	
1980	4	1	2.4				3.6		4.5		5.1	5.5	
1982	4	1	2.4				3.6		4.8		5.7	6.6	7.5
1985	4	1	2.4				4.5		5.7		6.6	6.9	7.5
1985	8	1	2.4				5.1		6		6.9	7.8	8.7

续 表

调整时间			活 期		定 期 整 存 整 取								
年	月	日	存折	支票	一月	三月	六月	九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1988	8	9	2.4						7.20	7.65	8.10	9.00	10.35
1989	2	1	2.4			6.3	7.5		9.45	10.2	10.95	12.45	14.7
1990	4	15	2.4			5.25	6.45		8.4	9.15	9.9	11.4	13.5
1990	8	21	1.8			3.6	5.4		7.2	7.8	8.4	9.6	11.4
1991	4	2	1.5			2.7	4.5		6.3	6.6	6.9	7.5	8.4
1993	5	15	1.8			4.05	6		7.65	8.25	9	10.05	12.15
1993	7	11	2.625			5.55	7.5		9.15	9.75	10.2	11.55	14.25
1995						6.66	9.00		10.98	11.70	12.24	13.86	17.10

三、储蓄数量

从1952年到1995年，全县城乡储蓄存款数量除“文化大革命”时期下降外，其余各时期均呈上升趋势。

几个年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变化比较表

年 度	城镇存款 (千元)	农村存款 (千元)	城乡合计 (千元)	较上年± (千元)	每人平均 (元)
1952	7	0	7		0.18
1959	172	825	997	+ 990	19.21
1966	165	498	663	- 334	10.12
1978	602	483	1085	+ 422	13.22
1987	6944	2876	9820	+ 8735	103.48
1990	17630	5690	23320	+ 13500	216.32
1995	68378	22742	91120	+ 67800	795.38

第四节 信 贷

一、工商信贷

信贷种类 包括工业信贷和商业信贷两大类。工业贷款包括国营工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技术改造贷款和集体、个体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包括国营商业、粮食、医药、其它商业贷款和集体、个体商业贷款。

贷款利率 建国初期最高，1949～1950年，国营商业贷款利率高达150‰。1951年后，国家采取稳定金融物价政策，贷款利率下降幅度很大。1953年为12‰，1956年为6‰，1971年降到4.2‰。1981年工商贷款利率又回升为6‰。1986年为6.3‰～7.2‰，个体商业贷款9.6‰。1990年工商贷款利率调整为6.6‰～7.8‰。1994年为7.5‰～9.15‰。1995年为10.08‰～12.06‰。

贷款投放 建国初（1949～1952），本县多种经济形式并存。1952年贷款59000元。其中：私营企业2000元，其它57000元。

1953～1957年，为恢复和发展生产，银行对国营商业的各专业公司直接发放商流贷款。到1956年末，贷款上升到51.4万元，其中工业0.4万元，商业49.5万元，手工业1.1万元，合营企业0.3万元，私营0.1万元。1957年上升到68万元。

1958年在全民办工业的思想指导下，银行贷款失控，投放过猛。年末工商贷款余额105.5万元，比1957年上升55.14%。1959年末为148万元，上升40.28%。1960年为170.7万元，上升15.33%。1961年达到255.7万元，上升49.8%。

1962～1964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经济方针和“银行六条决定”，在信贷工作上坚持“紧中有活、区别对待”原则，贷款逐渐下降。1962年工商贷款241.8万元，比1961年减少13.9万元。1963年122.1万元，较上年减少119.7万元。1964年104.9万元，较上年减少17.2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信贷资金供应上基本保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转需要，保持较稳定的增长。但由于金融机构的自主权削弱，监督职能削弱，贷款掌握松弛，一度出现“要多少，给多少”的状况，信贷资金被大量占压，损失浪费严重。1978年末，工商贷款余额上升到385.3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银行职能得到强化，恢复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度，信贷管理逐步向深层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工商企业的发展。1980年工业贷款余额12.6万元，商业贷款余额952.4万元。1986年工业贷款为40.3万元，商业贷款为564.3万元。1989年工业贷款46.5万元，商业贷款2284.8万元，合计2331.3万元，比1978年增长5.05倍。1994年全县工商业贷款余额5259.4万元，其中工业贷款802.5万元，商业贷款4456.9万元。1995年工商业总贷款余额5955万元。

二、农业信贷

信贷种类 1952~1995年，本县先后发放绵羊贷款、籽种贷款、保畜贷款、耕畜贷款、种畜贷款、毛驴贷款、农具贷款、水土保持贷款、水利贷款、社员生活贷款、养猪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社队农业生产费用贷款、社队农业生产设备贷款、社队企业生产费用代款、社队企业生产设备贷款、预购定金贷款、灾区群众口粮无息贷款、农机无息贷款、对信用社放款、社员建房贷款、农村乡镇个体户贷款、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国营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国营农业生产设备贷款等共26种农业贷款。

贷款利率 1945年为15分，1950年为2分，1951年为1~1.8分，1952年1~1.5分，1953年1分，1955年9厘，1956年7.2厘，1959年6厘，1962年4.8厘，1971年3.6厘，1982年4.8厘，1985年6.6~9厘，1990年为6.5~7.8厘，1994年为7.2~8.25厘，1995年为12.06厘。均按每元月息计算。

贷款投放 1950年县政府向延安地区中心支行承贷1750元，1951年又承贷4950元。1952年本县发放贷款3.6万元。1953年发放12.7万元。1955年发放7.1万元。1956年30.4万元。1957年投放6.7万元，清理回收贷款11.3万元，年末余额为20万元。1958~1960年发放农业贷款13.4万元，回收27.1万元，余额为6.3万元。1960年经省银行批准，豁免死亡绝户、迁移逃跑及无头绪贷款2874.62元。1961年执行“调整经济八字方针”，增加货币回笼，减少货币投放。按照收多少、贷多少的原则，从1961年到1963年共发放农业贷款13.7万元，收回9.9万元，余额11.1万元。1963年7月3日经县人委会批准，豁免1961年底旧贷9960.35元。1964年放贷4.1万元，收回3.4万元，累计余额10.8万元。1965年6月7日经延安地区中心支行和县人委会批准，豁免1961年底农业旧贷21746元，其中银行16572元，信用社5174元。1966~1976年10年共发放农业贷款576万元，收回240.6万元，余额345.4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因地制宜地支持发展商品生产，讲求经济效果，活跃农村经济”的方针，实行“存（款）贷（款）挂勾，差额包干”管理体制，多存、多收可以多贷。1978年末，全县农业贷款余额为392.6万元。1989年末为716万元，比1978年增长82.37%。1995年全县农业贷款余额为1444.8万元。

三、基建贷款

1985年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志丹办事处（后改为志丹县支行），办理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贷款，并对基建投资实行财政监督。同年吸收存款余额80万元，发放贷款余额23.2万元。1986年吸收存款余额109万元，发放贷款余额39.2万元。1987年吸收存款余额167万元，发放贷款余额40.5万元。1989年吸收存款余额139万元，发放贷款余额30万元。1995年吸收存款余额199万元，发放贷款余额298万元。

四、农村信用合作

1954年存款余额1000元，贷款余额3000元。1958年存款余额37.9万元，贷款余额25.2万元。1960年存款余额283.8万元，贷款余额20.9万元。1965年存款余额36.5万元，贷款余额7.3万元。1976年存款余额51.8万元，贷款余额69.3万元。1978年存款余额78.8万元，贷款余额80.1万元。1980年存款余额94.1万元，贷款余额86.6万元。1987年存款余额361.2万元，贷款余额297万元。1989年存款余额113.3万元，贷款余额153.5万元。1994年存款余额2012.7万元，贷款余额2048.8万元。1995年存款余额2434.6万元，贷款余额2560.8万元。

第四章 保 险

1982年成立中国保险公司志丹县代理处。1989年9月改为中国保险公司志丹县公司，内设城市保险和人身保险2股，有职员7人，设经理1人。主要业务有城市保险，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农村保险，包括烤烟保险、拖拉机保险；人身保险，包括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简易人

身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至 1989 年底，保险费累计收入 87.59 万元，赔偿支付累计 48.74 万元。

1990 年以来，开办具体保险业务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原油运输险、烤烟种植险、城市和农村长短期家庭财产险、幸福养老险、寿寝险、福寿安康险、子女备用金险、简易人身险、少儿养老险、婚姻纪念险、人身意外满期还体险、独生子女备用金和养老险、人寿平安险、团体意外人身险、司乘险、学生平安险、金融职员意外险、企业领导人身意外险，共 24 个保险种类。1990~1992 年，本县两次被中国保险公司授予“全国保险先进县”称号，连续 3 次被陕西省保险公司授予“全省保险先进县”称号。1991 年县药材公司遭受意外火灾，保险金赔偿 14.4 万元。1992 年全县种植烤烟大面积遭受冰雹灾害，保险金赔偿 10.8 万元。1993 年本县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被省保险公司分别验收评定为规范县和达标县。至 1995 年底，志丹县保险公司共有职员 17 人，内设城市保险、农村保险、人身保险 3 个业务股。1990~1995 年，先后处理各种保险赔偿案件 3084 起，累计赔付保险金 301.5 万元。

1983~1995 年保险费收入及赔偿支付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保险费收入	赔偿支出	年 份	保险费收入	赔偿支出
1983	9942	45	1990	446000	230000
1984	20986	3066	1991	718000	405000
1985	61080	50193	1992	910000	370000
1986	93900	88100	1993	1283000	606000
1987	148000	66000	1994	1328000	1035000
1988	213000	130000	1995	1218000	369000
1989	329000	150000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郭变迁

志丹县城所在地——保安镇即古保安城，位于本县中部，周河二、三级阶地上。地处东经 108°46′，北纬 36°46′，海拔 1218 米。

史料记载，保安城初建于唐朝。唐咸亨年间（670~674），曾驻禁军于此。贞元十四年（798）改建为神策军。后置永康镇。

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置保安军，保安城因之而得名。范仲淹知延州时，保安城增筑栲栳砦，位于古保安城东北。

金大定十一年（1171）废保安军置保安县，二十二年（1182）升为州。元世祖至元六年（1269）降保安州为县。州、县治均于此。

明洪武二年（1369）起，保安县城几经扩建、改建，初具规模。清保安县志载：“明洪武二年（1369），县丞洪道修之；嘉靖四十年（1562），吏目郭邦靖修之；万历三十三年（1606），知县陈桂芳修之。周九里三分，高二丈，池深一丈。”明弘治《延安府志》载，当时的保安县城南北四条街，东西四条街，纵横交错，县署衙门居于城中。明崇祯中因连年战争，县城遭到严重破坏。后截西南一角为城，周长一里五分，东西街一道，城门开在东南角，仅可通车马，西南角一小门，仅可行人，北门不开，名为小城。

清顺治年间（1644~1662），知县张嗣贤扩建县署衙门，东西两旁各修兵房数间，并修城南楼一座，名为迎熏楼。同治六年（1867），回民起义军攻破保安城，匪盗乘乱四起，房舍焚之殆尽。十一年（1872）湘军协镇唐成遂率防勇驻守保安，就残墙断垒进行补修，成陋城一座，开西南二门。光绪二十一年（1896），知县丁秉乾又在原基础上稍加修葺，添兵房四所，仓库一所。城小而狭，形如釜底，民不愿居住，兵不能守其冲。自修复之后，城内无人居住。

至清末，保安县城已有残城故址三处。清《保安县志略》载：“今阅县城故址，三城如联珠。缘山而东，西临周水，水自北来至沙道子折而东抵城足，又折而西，绕城半周而南。县东北上有故城踞山如箕，下滨于河，或即栲栳故寨。城左下有谷，越而南上为钟楼山，有城突，如东枕岭脊，西饮河唇，与北城对峙。县东城楼，南府郭，若半环，谓之南城。颓垣断垒，虽非昔日旧观，而規制依然宏廓也。”

民国年间，国民党保安县政府迁往永宁山寨子，保安城日渐衰落，除国民党高桂滋部驻1个营外，居民寥寥无几。

1935年保安县解放。1936年6月保安改为志丹，县城也以刘志丹将军的英名而闻名全国。1936年7月至1937年1月，中共中央机关和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进驻志丹，志丹城成为领导中国革命的中心，被称为“红都”。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陕甘宁边区，保安城又一次遭受破坏。

新中国成立后，县城建设不断发展，残城故址崩裂倒塌先后拆除，新型建筑拔地而起。至1995年，除炮楼山、高峁山山坡及二道街中段侧西有几处断残旧城墙外，保安古城遗迹已了无存在。今志丹县城，东依炮楼山和小石山，西临周河，北处马岔台，南至柳树坪，建成区面积1.2平方公里。有南北长街2条，东西巷道4条，设农贸市场2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150多个，个体私营商业、服务、加工等行业300多家，常住总人口1286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709人，暂住流动人口1447人。是中共志丹县委和志丹县人民政府及保安镇、周河乡人民政府驻地，为本县政治、经济、文化之中心。

第二节 街巷道路

一、街 道

头道街 即旧街，位于炮楼山与小石山根，始修于明代，南北走向。1974

年以前为土质路面。1975 年进行修补、拓宽、加长，改造为渣油混凝土路面。1986 年返修，用沥青混凝土铺筑路面为一坡式。1991 年用沥青混凝土重新造面。北起周河乡政府与二道街衔接，南至汽车站衔接环城路，全长 1097 米，道路宽 6.3~7 米，红线宽度 14 米，两边人行道各 3.5 米，路沿用砖、石块砌筑。沿街两旁栽植中槐、白蜡等树种，建筑有楼房、平房，临街最高建筑为楼房五层 19 米。

二道街 在头道街西边，为县城正街。1972~1974 年，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动员县城机关干部、居民、学校师生参加义务劳动，将一条深 6 米、宽 8~10 米、长 350 米的沟渠和一块低洼地修整填平，用渣油混凝土铺筑，建成新街即二道街，与头道街基本平行，相距 100 米左右。1985 年又进行维修，用沥青混凝土铺筑。1991 年用沥青混凝土重新造面。二道街北起城隍庙沟口，南至交通运输管理站，两端均与环城路交汇。全长 1404 米，道路宽 9 米，红线宽度 18 米，两边人行道各 4.5 米，用水泥预制板和机制砖砌筑。沿街两旁栽植中槐、松、柏等树种 2000 余株，建筑楼房和砖瓦房等，临街最高建筑为楼房五层 19 米。

二、巷 道

在头道街与二道街之间，由北向南依次有 4 条巷道，即官井巷、银行巷、旧市场巷、农机厂巷，均与两街基本垂直相接，纵横交错。

官井巷 又称纪念馆巷。东至印刷厂直对纪念馆，西至公安局和外贸局，长 80 米，宽 9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银行巷 东起第二幼儿园，西至工商银行营业楼，长 100 米，宽 1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旧市场巷 东起食品公司门口，西至邮电局营业楼，长 110 米，宽 4 米，土质路面。

农机厂巷 东至建筑工程公司楼，西至农机厂楼，长 90 米，宽 1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环城路

环城西，绕半周，南北向，西临周河，为延定（延安一定边）公路一段。1962 年 12 月始修，铺筑碎石，建成四级公路。1973 年返修、拓宽，用渣油和碎石混合铺筑为三级公路。北起城隍庙沟口，南至桥沟口，全长 1500 米，宽 7.5 米，为本县主要交通要道。

第三节 建筑结构

建国以前，志丹县城区建筑结构类型简单，规模小，居民住宅均为传统的土、石窑洞和砖、土木房屋，数量不过三四百孔（间）。其基本构造体系：土、石窑洞绝大多数是利用地形，在土、石山崖下凿掘而成，也有用花石片或毛石块箍筑石窑的；房屋建造多采用土或砖作墙体，用砖基柱或木立柱与悬梁（担子）组成构架，并在梁上立脊爪柱承托檩条（檩子），檩条间顺排椽子，密铺柴草，瓦盖面，构成单面坡向（一边倒）的厦房或双面坡向（人字形）的拱脊房。公共建筑主要有残存的古祠、坛、庙宇等 10 余处，多建于明代。较大庙宇修有前殿（下殿）、正殿（大殿）和其它附属构筑物，多采用立柱和梁檩构架，廊道与殿堂相组合的形式，施以石台基，青瓦制顶，朱红门窗墙柱等。有的庙宇前还设有广场，供人们游乐或交易。

建国以后，1950~1966 年国民经济恢复上升，基本建设逐年扩大，但建筑结构形式仍以传统模式为主。其间先后修建土窑洞 150 孔 2310 平方米，石、砖（拱）窑洞 157 孔 3510 平方米，土木砖房 1520 间 29340 平方米。1954 年，建成志丹县第一座砖木楼，即原县委办公楼，共分上下两层 14 间（孔）270 平方米。下层为砖拱窑洞，间隔 7 孔；上层采用立柱与梁檩构架，砖砌体，八楹七庑，双面坡向拱脊房，遮檐式青瓦制顶，房檐微微向上反曲，呈现舒展飘逸风度。1960 年，建成志丹影剧院，属大跨度钢木框架混合结构建筑，长 44 米，宽 22.6 米，面积 1100 平方米，由门厅、放映楼、观众池、乐池表演厅组成，有观众席 1129 座。

1970 年以后，基本建设又有所发展，并且建筑结构形式由传统模式逐渐向现代模式转化。1973 年，建成志丹县“五金”门市部营业楼，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和砌筑砖建筑，共分两层 6 间 150 平方米。此后又建成县理发馆营业楼、中学教工宿舍楼、财税办公楼、粮食局家属楼、干部招待所营业楼、林业局办公楼等 20 余座。尤其是 1978 年以后，大量陈旧老式房屋拆除，新型建筑接踵而起。先后建起县百货楼、银行办公楼、县医院门诊楼、电力局办公楼、劳动服务局办公楼、党校教学楼、外贸营业楼、邮电局办公楼、科技干部住宅楼等现代化建筑。1981 年，建起县政府办公楼，四层复式混合结构建筑，竣工面积 2488 平方米。1987 年，建成县中学教学实验大楼，五层单式砖混结构建筑，竣工面积 3824 平方米。1989 年底，县城区各类房屋建筑共计 8301 间（孔），面积 187012 平方米。其中土窑洞 250 孔 4462 平方米，石、砖（拱）

窑洞 1226 孔 29140 平方米，土木砖房 2952 间 59547 平方米，一层平板、薄壳房 824 间 17389 平方米，二层楼房 66 栋 1815 间 46293 平方米，三层楼房 24 栋 937 间 22606 平方米，四层楼房 1 栋 104 间 2488 平方米，五层楼房 2 栋 193 间 5087 平方米。按所有制分，国营建筑 5374 间（孔）126350 平方米，集体建筑 393 间（孔）8806 平方米，私人建筑 2534 间（孔）51856 平方米。

1990 年以来，又先后建成县医院住院楼，市镇小学教学楼，石油钻采公司办公住宅楼、县政府五层办公大楼、保险公司及各专业银行住宅楼等 10 余座，建筑面积 5 万多平方米。1995 年，县城区各类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250489 平方米，其中国有建筑 176540 平方米，集体建筑 5269 平方米，私有建筑 68680 平方米。

第四节 城区供水

县城区地下水资源丰富，深度一般在 10~15 米左右。

建国前，城区居民用水主要以河水为主，街道只有 1 口水井（称为官井），靠手板辘轳，从水井取水。

建国初期，随着居民增加，水井也相应增加，但取水仍然靠人工。

60 年代，县城机关单位打浅水层土井，安装潜水泵抽水饮用。

1979 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延安 724 部队选定井位，县水利钻井队筹建城区饮水供水工程。

1980 年秋，建成 150 米和 110 米自流深水源井各 1 眼，静水位 17 米，管道与机泵也安装完毕。10 月试产成功。

同年，成立志丹县自来水厂，对外营业，当时有职工 3 人，厂址设在头道街北端原城关公社机耕站院内，占地 1780 平方米。1981 年修机房 5 间。1988 年建办公宿舍楼一座三层 21 间。总建筑面积 780 平方米，投资 12 万元。

1989 年底，水厂有职工 11 人，其中正副厂长各 1 人，工人 9 人。先后增建高位调水池 1 处（垂直高度为 41.6 米），容积 100 立方米，清水池 1 座，容积 27 立方米；配装 QJ—200—50 深井潜水泵 1 台，3B—57 离心泵 1 台，50 千伏安变电器和 75 千瓦低压配电盘各 1 台；铺设直径 100 厘米铸管和直径 20~50 厘米焊管输供水干支管道 9863 米，树枝状分布城区，其中干管相连 2 条 3598 米，支管 7 条 6265 米。固定资产 42.5 万元。总设计抽水能力单井每日 400 吨，实际给水能力每日 300 吨，日最大供水量 500 多吨，人均日用水量 50 公斤，供水范围 1 平方公里，食用自来水人口 6320 人，占城区总人口的 70%

以上。

自来水质化验，按国家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衡量，合格率为100%，感官状指标、化学指标和毒理学指标，均在规定标准范围之内。由于水质良好，无需加氯，所以工艺简单，工艺流程为：水源井（一级泵站）—输水管道—清水池（兼消毒）—二级泵站—输配水管网—高位调水池。为了加强城区供水管理工作，水厂先后对接水、计量、水费和违章等事宜做了明确规定。凡用自来水户，一律采用水表计量，收费标准，1980年每吨用水2角，1983年调整为每吨3角2分，1987年以后又调整为每吨4角5分。

1990年扩建自来水工程，总投资127万元。至1992年，新建成400立方米高位调水池1座，200立方米调节清水池1座，泵房1座，水质化验室3间，配装直径200~250厘米配水管道702米，总装机容量133千瓦，日供水能力提高到2000吨。1995年，自来水厂职工19人，固定资产原值114万元。县城区供水干支管道总长度32329米，其中干管6167米，支管26162米，食用自来水人口1.3万余人，占城区总人口的90%以上。水费标准：生活用水每吨6角，工业用水每吨1元，建筑业用水每吨1元2角。

第五节 城区排水

建国前及建国初期，县城区排水设施极其简陋，污水和雨水主要靠地面蒸发和自然沟坡排放，总走向排入周河。每遇暴雨，泥水漫街，淤积成河。

1971~1976年，修筑头道街北段和二道街中段排水系统。北起志丹陵园沟口，向西接二道街中段南延至县法院门口，长1200米，结构规格为1.2×1.5米石拱明沟盖板；再折西拐农贸市场入周河一线，铺设雨污合流排水管道，长300米，结构规格为直径60厘米和100厘米混凝土管。共计长度1500米。

1983年，县财政投资6.5万元，在头道街中南段修建排水系统。北起纪念馆沿头道街，南至县劳动服务局越环城路入周河，全长660米，结构为钢筋混凝土预制板，渠宽分别由60厘米、80厘米、100厘米和120厘米4段组成。

1984年县城乡建设局和罐头厂投资8000元，铺设二道街北段罐头厂至城隍庙沟排水管道，长400米，结构规格为直径25~30厘米瓷管。

1988年，陕西省建设厅拨款10万元，铺设二道街南段排水系统，北起银行巷折南沿二道街至交通运输管理站，越环城路入周河，全长1170米，结构规格为直径50厘米和直径80厘米钢筋混凝土管。

到 1989 年底，城区共建成大型主干排水管道 3 条，次支排水管道 19 条，总长 3729 米，投资 20 万元。

1994 年修建头道街北段自来水厂至志丹陵沟口排水管道 66 米，二道街中段工商银行至市镇小学排水砖拱道 150 米。

1995 年先后完成排水工程有：头道街北段自来水厂至纪念馆铺设直径 30 厘米瓷管 200 米，二道街北段志丹陵沟至城隍庙沟铺设直径 30 厘米瓷管 488 米，两街之间官井巷、农机厂巷分别铺设直径 30 厘米瓷管 110 米和 234 米；修建城东至张渠路小石山段截洪堤 49 米，延安至定边公路城南柳树坪段 1×1.5 米排洪石渠 200 米以及城北马岔台段 1×1.5 米排洪渠和 90×120 厘米排污渠各 453 米。至年底，县城区共建有排水干支渠管道总长度 6100 米，雨污排水基本解决。

第六节 城区供电

建国初期，县城区机关单位办公和居民照明用煤油灯和蜡烛。

1958 年，建成志丹县火电厂，采用柴油发电机组发电，发电能力为 30 千瓦。因功率低，电压不稳定，故障多。白天只限于机械厂、面粉厂等生产加工使用，夜间仅供县城机关单位和邻近部分居民室内照明。

1964 年，增设 120 马力 64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先后建成低压线路 3.5 公里，用电负荷 40 千瓦，初步解决城区供电。1966 年，在街道及主要路口安装 160 瓦和 250 瓦灯泡 30 余盏。

1969~1978 年，随着用电需求量不断增加，不同马力千瓦柴油发电机组相继购回。1978 年，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955 马力 608 千瓦，建成高压线路 3.5 公里，低压线路 30 公里，变压器装机容量 570 千伏安/8 台，用电负荷 300 千瓦。除供城区动力和照明交替用电外，还延伸了附近 18 个村庄。

1985 年，延安—志丹—吴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投入使用，火力发电停止，使原来的定时供电改变为全日供电。县城由 1 条 10 千伏架空线路供电，采用单母线分段运行，导线截面为 50 平方毫米和 35 平方毫米镀锌钢交线，变压器装机容量 945 千伏安/15 台，线路长度 5.2 公里。

1986~1987 年，改造更新城区线路 10.2 公里，电杆 98 基，改装街道高压水银路灯 73 盏，并对用户窃电、漏电采取电度表联户集装管理。

1989 年，县城区供电主要设施有高压线路 1 条 5.4 公里，配网低压线路 13 条 10.4 公里，配装变压器容量 915 千伏安/15 台，用电负荷 2500 千瓦。全

年用电户数 1446 户，使用电量 89 万度，其中生产动力用电 81.7 万度，生活照明用电 7.3 万度。

1992 年以来，先后为生物化工厂、副食加工厂、浴室配件厂、自来水厂等企业单位架设专用 10 千伏高压线路 1.5 公里，配网低压线路 2 公里，增装专用配电变压器 14 台，并更新街道公用变压器 5 台。1995 年，县城区用电总户 6108 户，全年使用电量 209.1 万度，其中生产动力用电 85.9 万度，生活及照明用电 123.2 万度。

第七节 房产管理

一、公房管理

1979 年，县财政局下设房产管理所，编制 1 人，负责管理县城公共住房建设、使用维修等工作。

同年，对旧有 13 孔石洞窑进行维修改造，并在二道街北端建成双层砖混房窑 34 间（孔），面积 977 平方米。

1982 年，在头道街北侧修建砖窑 6 孔 134 平方米，双层砖混房窑 36 间（孔）926 平方米；在电力局北侧修建双层砖混房窑 12 间（孔）355 平方米。

1984 年，又在头道街北侧修建科技干部住宅楼 1 栋三层 18 套，竣工面积 1009 平方米。

1989 年房产管理所编制 2 人，直接管理公房 122 间（孔、套），面积 3770 平方米。

公房的使用实行分配制度，重点解决干部家属的住房问题。收交房租、水费、电费等费用，根据居住条件和建筑标准不同，1979 年规定每月 0.05 元/平方米，1985 年后规定每月 0.08 元/平方米。

1992 年成立志丹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全面进行住房制度改革。本着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共同负担的原则，实行住房公积金和租房交纳保证金，出售公有房，集资建住房，并按房屋等级类别逐步提高租赁价格。至 1995 年底，全县公房面积 7.1 万平方米，先后收缴住房公积金 104.9 万元，租房保证金 4.5 万元，县城区共出售公房 1.3 万平方米，集资建房 11200 平方米，干部职工家属居住面积人均达到 5.9 平方米。

二、私房管理

1978年以前，本县城区私房修建无章规。

1979年以后，私房管理逐渐走向正规。根据县城规划管理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凡在城区内修建私房，必须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宅基审批手续，交纳地基使用费（1986年以前由市镇公社代理），并经城建部门审查，确定其建筑位置、面积、范围后，发给准建证方可施工。凡私房所有人，必须到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1989年，县城区共有私房836户2534间（孔）51856平方米。1983～1989年，先后查处违建（违章、违纪、违法）私房70户，违建面积7839平方米，收缴各种补交费用、税款及罚没款4408元。1995年县城区私房建筑面积68680平方米。

第八节 环境卫生

过去，县城卫生虽然没有专门的设施和管理机构，但由于各店铺、学校、机关单位和居民等常住户都有共同的卫生规范，每日清晨，分别打扫。

建国初，县人民委员会重视县城的公共卫生事业，指定县文教卫生科（三科）兼管，广泛开展“除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讲卫生”的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各单位和居民按照划定的区域进行大扫除，公共场所由摆摊设点的单位或个人负责打扫，保持清洁。

1959年，市镇公社（后改称保安镇政府）接管城区卫生工作。

1973年，常年雇用清洁工人3人，用架子车倒运垃圾。

1975年，先后在街道两旁增设果皮垃圾箱（桶）80多个，城区共改建和新修公厕6处。

1982年以来，城乡开展文明礼貌活动，城区环境卫生实行分区划段包管制度，订立卫生公约，主管部门定期督促检查评比。至1995年，全城区共划分卫生责任区间137个，配备翻斗拖拉机2辆，清洁工8人。各单位普遍建有垃圾池（坑），主要街巷道每天清扫一次。

第九节 城区绿化

50年代后期，开始重视城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每年春秋两季，县政府

都要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居民、学校师生到指定的地方进行义务植树造林，美化城区环境。但因重造轻管，成活率较低。

1965年3月，成立市镇林业站（后改称保安镇林业站），加强了对城区树木的管护。

1974~1975年，城区街面经过修整定型后，在头道街和二道街两旁栽植大关杨2000余株。

1982年以来，随着文明礼貌活动的开展，城区绿化大为改观。每逢植树季节的到来，各单位要在本单位的院内、街旁、陵园及城区周围的迎山坡等地进行植树，规定平均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10株，同时采取了保植、保活、保管理的措施，树木成活率也逐渐增高。

1985年，县长崔振和亲自主持制定方案，将街道两旁的大关杨树全部剔除，改植为中槐、白蜡等树种。

至1995年底，街道两旁有中槐、白蜡、松、柏等风景树木4000余株，机关院落和居民的房前屋后有树木万株以上。城区周围的炮楼山、小石山、太平山、瓦窑山等地有人工栽植的杨、刺槐、松、柏、梨、杏等成片林1500多亩。

此外，栽花种草也蔚然成风，各机关单位大多建有花园（池），人均栽种花草2~3盆，改变了工作环境，为县城增添了色彩。

第二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村庄建设

一、村落分布

本县地处陕北丘陵沟壑区，境内山岭起伏，沟壑纵横，杏、周、洛三大河流纵贯全境，自然形成东、中、西三道大川。由于受自然环境的影响，村落分布多是依山傍水，就势发展，高低不拘，自图方便，各行其是，在平面布局上星罗棋布，杂乱无章。

据1981年普查：全县有自然村庄1487个。川道村庄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04个，计有村庄275个，占18.5%；沟道密度次之，计有村庄902个，占

60.7%；山岭村庄密度较小，为每平方公里 0.5 个，计有村庄 310 个，占 20.8%。林区人烟稀少。全县平均村庄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0.39 个。

村庄规模 50 人以下的村庄有 834 个，占 56%；51~100 人的村庄有 504 个，占 34%；101~150 人的村庄有 100 个，占 6.8%；151~200 人的村庄有 33 个，占 2.2%；200 人以上的村庄有 16 个，占 1%。公社所在地最大的村庄是金鼎公社金鼎村，居住 532 人；较大的有旦八公社旦八村，居住 438 人，杏河公社牛园子村，居住 331 人；其它公社所在地村庄人口均在 100~200 人之间。

全县村庄占地面积约 1.9 万亩，人均 150 平方米。川、沟、山不同地形的村庄，其占地面积也不尽相同。如麻地坪（川道村）人均 193.6 平方米；何庄（沟台村）人均 178.4 平方米；孟瓜（山岭村）人均 104.2 平方米；旦八（川道村）包括各机关占地在内，人均 163 平方米，其中农户占地人均只有 42 平方米。

1995 年调查，全县有自然村庄 1393 个，村庄占地面积 3.74 万亩，人均 249.3 平方米。

二、庄宅建设

建国前，本县农村庄宅，绝大多数建在山崖下，利用地形，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以凿山崖陡坡挖土洞窑为主，造价低廉，冬暖夏凉，世代沿用。少数富户有箍石窑、盖瓦房或在土窑接口和盖厦檐的。但居住分散，自行其便，没有规则，多属单家独院。

建国初期，全县各类民用建筑约 1 万余孔（间）。人民公社化以后，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普遍建起大队部、学校、综合场、医疗站、代购代销店、粮油加工房及仓库、饲养室等公用设施。“农业学大寨”期间，兴起建设新农村热潮，对改变农民住宅条件和村容村貌起了一定的作用。旦八公社吊坪大队 1974~1976 年在全大队抽劳筹资，为吊坪生产队在吊坪村修石窑 50 孔，连同个人修筑共 60 多孔，全村居民全部住进新居。近年，又通了电，建起了机井，解决了照明和吃水困难。也有一些地方大搞撤村并队，集中修建居民点，但由于群众温饱问题尚未解决，这种脱离实际的大兴土木，多数半途而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逐渐繁荣起来，多数农民在解决温饱问题之后，着手改变居住条件。从 1981 年开始，川道和沟道村庄的农民，利用天然石料（红沙石、白麻石）接窑口或箍石窑。还有的农户用青砖或红砖为石窑罩面，油漆门窗，安装玻璃，美观大方。城镇及附近农村居民，修建砖

窑、薄壳窑和平板房的较多，修石窑洞的为少数。1989年末，全县农村居民住宅总数为56640孔（间），其中土窑洞（包括改造的接口和接厦窑）46440孔（间），石、砖窑及其它房屋10200孔（间）。建筑面积90多万平方米。其中包括仓库及其它占用22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8平方米。庄基占地15290亩，人均120平方米。其中非耕地12232亩，占80%，较平坦地3058亩，占20%。

1995年全县村民宅基地面积10000亩，人均66.7平方米。

第二节 集镇建设

一、保安镇

保安镇是志丹县人民政府驻地，本县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建国后经多次改建、扩建，面貌一新（详见本志第一章）。

二、旦八镇

位于县境西南部，地处樊川与洛河川交汇处，距县城45公里。西北部与金鼎、纸坊接连，东南与双河、周河、永宁、义正相邻，为本县西部交通枢纽和集市贸易中心。

旦八镇清代为旦八里，民国为旦八区。民国初年，由地方绅士承头在洛河西岸樊川口的山嘴上修筑寨子，由区民团驻守。土地革命时期，地方反动民团头子曹俊章盘踞寨子，依赖武装反对民主革命，曾多次和红军、地方游击队作战，1936年12月被红军攻克，是全县解放最迟的地方。陕甘宁边区时期及建国初期，为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1958年，成立旦八人民公社。1984年改建为镇，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附近有德靖砦、石窟寺、旦八寨等遗址以及旦八革命烈士陵园，为研究古现代历史文化提供了重要资料。

建国以来，旦八镇进行了大规模的基本经济建设，旧貌焕然一新。现有南北街和东西街各1条，形成“丁”字形布局，外通公路3条，东通县城，北通吴堡、金鼎并可达吴旗县城，西南通义正乡。建有银行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收购站、木材经销站、粮站、农机站、邮电支局、变电所、工商行政管理所、财政所、税务所、公安派出所、法庭、司法服务所、地段医院、畜牧站等县级派出单位20多个，联办或个体商店、修理部、加工坊、食堂、旅社、理发馆等商业、服务业32家。总人口1424人，其中农业人口1096人，非农业

人口 328 人。占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各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每逢 4 和 9 集日，各种百货、蔬菜、干鲜果、粮食、编织、铁木器、小型农具、家畜家禽、风味小吃等摊商满街，周围四五十里的农民都来此参加交易，一般集日营业成交额 1 万多元。1995 年，工商业、服务业等营业总额 180 万元，税收总额 16 万元。

这里也是县西部的文化教育中心，建有文化站、广播放大站、电视转播台、影剧院、露天舞台。设有初级中学和中心小学各 1 所，在校学生 1100 多名，均为本县重点学校。

三、杏河镇

位于县境东北部杏子河中游，地处杏（河）张（渠）、杏（河）王（窑）和杏（河）县（城）3 条公路交汇处，距县城 30 公里。为本县东部交通枢纽和经济贸易中心。

杏河镇因杏子河而得名。原属子长县辖。1937 年 7 月划归志丹县，为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1958 年，成立杏河人民公社。1984 年建置为镇，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杏河镇在民国时期，已成为县东川一带的物资集散地。建国以后，随着各项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而日渐兴旺繁荣。现有南北长街 1 条，建有银行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收购站、粮站、农机站、水文站、邮电所、变电所、地段医院、工商行政管理所、财政所、税务所、公安派出所、法庭、司法服务所、杏子河流域治理办公室等 20 多个县级派出单位，以及联办或个体商店、修理部、加工坊、食堂、旅社、理发馆等商业、服务业 41 家。总人口 1220 人，其中农业人口 894 人，非农业人口 326 人。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各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1993~1994 年，镇政府先后投资 70 多万元，建成农贸市场 6300 平方米，铺整街道路面 1120 米，砌筑排水渠道 1170 米，并修建安装自来水工程，解决了机关单位和居民用水。

杏河镇逢星期日为集会贸易日，每遇集日方圆数十里群众纷纷赶来，交流各种百货、山货、干鲜果、粮食、蔬菜、编织、铁木农具、家畜家禽、传统小吃等。一般集日上市人数达数千人，营业成交额 2 万元左右。1995 年，工商业、服务业等营业总额 240 万元，税收总额 20 万元。

建国前，杏河镇上只有 1 所小学。现在设有初级中学和中心小学各 1 所，在校学生 800 多名。张渠、侯市等地的初等教育，基本上由这里承担。镇上还建有文化站、电视插转台、广播放大站、露天舞台等，成为县东部地区的文

化、教育之中心。

第三章 建筑施工

第一节 建筑队伍

一、建材、建筑企业

1955年，成立县木业社，有工人30多人，仅可承担传统的房屋建筑和木器加工，只有木工和泥水工。1958年，改为县建材厂，设砖瓦厂、木工队、建筑队和水泥厂，属集体企业，以建材生产和工程建筑为主要经营项目。

1960年，厂家关闭。1961年又成立木业社，有木、石、砖瓦、泥水等工种。1972年，改为县建筑社，从业人员85人，开始承揽较大的工程建筑。

1975年，改建为志丹县建筑工程公司，承担全县的建筑工程。设木工车间和工程队，人员发展到120人，工种又新增了油漆工、钢筋混凝土工。

1980年，木工车间从建筑工程公司分出，单设木器加工厂。

1989年，县建筑工程公司下设1个设计室、3个建筑队、1个水泥预制厂、1个沙场和1个水泥花砖厂。有职工284人，分砖、瓦、木、钢筋、电焊、混凝土、架子、管道、粉刷、油漆、安装等十多个工种。

1995年，县建筑工程公司下设水泥制品厂、建材联办厂和3个建筑工程队，从业500多人。

另外，外地来本县临时承担工程的建筑队和自愿结合的个体建筑队也得到迅速发展，主要承担县、乡机关单位的建筑业务。1995年全县有外地和本地个体私营建筑工程公司2家，建筑工程队9个，从业人员300多人。农村居民住宅建筑和维修，基本上还靠民间个体工匠。

二、设 备

1974年以前，本县建筑工程单位没有大、中型建筑机具。自1975年起，龙门架、沙浆搅拌机、打夯机等开始见之于施工场地。1976年，又革新、购置水泥搅拌机、卷扬机、电钻、震动器、拖拉机等设备。1978年以后，大、

中型建筑设备逐渐增加。到 1995 年，建筑工程队拥有卷扬机 4 台，水泥砂浆搅拌机 5 台，龙门架 4 台，水准仪 6 台，水磨机 5 台，震动器 10 台，电刨（锯、钻）11 台，还有电焊机、调直机、切割机等小型机具 15 台（件），固定资产 400 余万元。

外地和本县个体私营建筑工程公司、工程队也有中小型的砂浆搅拌机、卷扬机、井字架、打夯机、水磨机等设备。乡间工匠的建筑工具也不断有所改进。

第二节 施工技术

一、设计能力

建国初期，本县建筑无专门设计人员，一切房窑建造，均由工匠自行设计。

1975 年成立志丹县建筑工程公司，有专业设计人员 2 名，设计二层以下小型的工业与民用建筑。1978 年以后，随着本县基本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众多大型的建筑工程设计，则要依靠省、地有关业务部门完成。

1987 年成立志丹县建筑设计室，有专业人员 7 名，其中工程师 2 名，助理工程师 1 名，技术员 2 名，描图员 2 名，承担本县三层以下、12 米跨度以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先后设计的代表工程有：县文化图书楼、志丹陵园大门、县医院住院楼等扩初设计。至 1989 年，共完成不同类型的建筑工程设计 20 余座。1990 年，延安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取消本县建筑工程设计资格，同时撤销建筑设计室。

二、施工能力

本县建筑历史悠久。远在封建社会中后期，除能娴熟地建造土石窑洞外，还运用木架结构建造精致的房屋和寺庙。但延至建国初期，仍为土石穴居和土木结构房屋。

1973 年以后，本县建筑工程单位开始采用现浇和配装方式进行施工，承担全县三层以下、8 米跨度以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到 1987 年，已能承担全县五层以下、13 米跨度以内的各类建筑施工。先后完成的代表工程有：县中学教学实验楼，单式五层 3824 平方米；城关中学教学楼，单式三层 1370 平方米；文化图书楼，复式三层 989 平方米；邮电局营业楼，复式三层 1400 平方

米。1973~1989年，共完成60余座不同类型建筑的施工。

1990年以来，又可承担全县12层以下、21米跨度以内的各类混合结构建筑施工。至1995年底，先后完成县医院住院楼、保险公司办公住宅楼、县政府五层办公大楼、市镇小学教学楼、交通局住宅楼、石油钻采公司办公住宅楼以及各专业银行办公住宅楼等不同类型的建筑施工20余座，建筑面积5万多平方米。

第四章 城乡建设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以前，本县城乡建设无专门管理机构。

陕甘宁边区时期及建国初期，县政府下设四科即建设科，管理全县基本建设事务。

1955~1981年，城乡基本建设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负责管理。

1981年4月，成立志丹县基本建设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与计委合署办公。1984年基本建设局与计委分设为志丹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9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纪检书记1人。下设工程质量监督、城建管理、环境保护、村镇规划等4个业务组。下属企事业单位有建筑工程公司、砖瓦厂、自来水厂等。

1993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与土地局合并成立城乡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1995年又分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第二节 县城规划

1978年以前，县城建设的建筑、道路、绿化、公用设施等，都没有经过全面规划。1979年，城建部门曾进行过一次总体规划，但规划粗略，资料保存无几。

1984年8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县城建设规划管理的若干规定》，对

县城规划区内的各项工程建设均作出了具体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县城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翻修房屋建筑、道路、行道树、水源井、管道、围墙以及其它构筑物，一律要服从规划要求，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1987年6月，在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的帮助下，重新编制志丹县城的总体规划。经过勘察测绘、了解现状、收集基础资料等，于7月中旬提出初步方案。在征求地方意见之后，院技术委员会对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讨论，规划组成员对方案作了必要修改。是年10月13~15日，在地区建设委员会和省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的主持下，邀请20多名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领导，在本县召开县城规划评议会。会后，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对规划方案进行再次修改完善，全部工作于当年12月份结束。

经过规划，形成志丹县城总体规划各类说明书30份，各类图纸15套（75张），现已基本定型，为县城建设有计划地协调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三节 乡村规划

建国以后至1978年以前，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本县乡村建设和村民居住条件虽有变化，但大多数村落依然是古村旧貌，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过去小农经济基础上形成的分散、零乱、落后的状况。

1982年，县基本建设局组织调查组，对全县村落分布、居民住宅状况进行综合性调查，形成《志丹县乡镇建设规划报告》，对本县村庄的选址、布局密度、平面布置和居民的住宅院落、居住造型及改建、家庭院落布置与环境卫生等，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和要求。

1985年，狠抓乡村建设规划工作。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因地制宜、节约耕地、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每个村庄的自然、经济、生产、人口等因素，对各村的建设范围、人口规模、生产发展、公共建筑、公用设施等进行了总体规划。到1995年，全县共完成村庄规划1094个。其中，达到“一书两图”（说明书、现状图、规划图）的规划村庄47个，控制性规划村庄1047个。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初期，计划工作由县政府四科（建设科）管理。

1955年8月成立计划委员会，主任由县长兼任。管理业务有国民经济计划、劳动工资、城市基建、科学技术、物资分配等。1957年8月，与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科。1962年12月，分设为计划委员会，增加物价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机构瘫痪，工作停顿。1968年9月，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计划工作由生产组管理。

1970年8月，成立计划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8月，恢复计划委员会名称。1978年3月，分出科学技术管理。1979年分出城市基建，增加老区建设资金管理。1980年分出统计和劳动工资，增加农业区划。1984年分出农业区划和老区建设资金管理。1989年1月又分出物价管理。1989年底，共有干部职工5人，设主任1人，管理业务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建设，矿产资源和主要物资分配。

1993年机构改革，与统计局合并为计划统计局。1995年12月又分设，改为计划局，共有职工10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属矿产管理局、以工代赈办和物价所3个事业单位，共有职工26人。管理业务有：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基本建设、矿产资源管理，以工代赈管理，物价管理，主要物资分配以及农村“三通”（通路、通电、通讯）项目的计划、协调等工作。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一、国民经济恢复及“一五”计划时期（1950~1957）。

1950~1952年，完成经济恢复任务。1953~1957年，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97.2万元（实际纯属农业总产值，当时本县无工业），比1949年的244.6万元增长21.5%；粮食总产12280吨，比1949年的9890吨增长24.2%；大家畜存栏24095头，比1949年的14520头增长65.9%；羊子存栏157720只，比1949年的69324只增长127.5%；生猪存栏7869头，比1949年的7726头增长1.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87万元，比1949年的3.5万元增长52.4倍；职工总数1890人，比1949年的430人增长3.4倍；职工工资总额90.62万元，比1940年的20.63万元增长3.39倍；基本建设投资从无到有，1952年开始投资1万元，1957年投资3.5万元；邮电网路从无到有，1957年底，全县建立邮电所6个，邮路长度373公里；财政收入135056元，比1952年的131136元增长3%；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7.6万元，比1952年的0.7万元增长24.1倍。文教卫生事业有了较大发展，1957年有小学58所，比1949年的9所增长5.4倍。并办起中学1所，有学生120人。县社卫生院10所。

二、“二五”计划及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

“二五”计划的前三年，即1958~1960年，本县和全国一样，由于受“左”倾思想的严重冲击，在全县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安排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时，盲目地追求高速度、高指标；在所有制形式上，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合队并社，搞穷过渡；在收益分配上，大搞平均主义，大刮共产风，农村食堂化，吃饭不要钱；在生产建设上搞浮夸、图形式、瞎指挥。1958年提出：大办工业，大炼钢铁，当年盲目兴办工业企业15个，1959年又猛增到55个。工业总产值1958年计划122.5万元，实际完成23.7万元，占计划的19.8%。1959年计划286.7万元，实际完成56.8万元，占计划的19.8%。1960年计划375万元，实际完成48.8万元，占计划的13%。大办农业，不切实际地提出亩产上纲要、过黄河，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粮食

总产 1958 年计划 25000 吨，估产 51030 吨，实产 16280 吨，占计划产量的 65.1%，占估产的 26.98%。1959 年计划 55000 吨，实产 14250 吨，占计划的 16.4%。1960 年计划 60000 吨，实产 16500 吨，占计划的 25.8%。大办畜牧，三年羊子翻一番，户均 3 头猪，人均 3 只鸡，五年大家畜增 1 倍。1960 年大家畜计划存栏 50833 头，实有 22090 头，占计划的 43.46%；羊子计划存栏 43 万只，实有 18.01 万只，占计划的 41.88%；生猪计划存栏 69000 头，实存栏 9838 头，占计划的 14.26%。大办林业，三年实现全县绿化，两年完成任务。大办水利，三年实现水利化。大办教育，1960 年全县小学达到 226 所，比 1957 年增长 2.9 倍，学生 12253 人，比 1957 年增长 4.6 倍。中学 3 所，比 1957 年增长 2 倍，学生 674 人，比 1957 年增长 4.6 倍。三年“大跃进”，造成了工农业生产比例严重失调，全县经济和人民生活严重困难。商品紧张，物价暴涨。

从 1961 年起，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本县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主要措施有：(1) 关、停、并、转工业企业，降低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到 1965 年，全县工农业企业由 1960 年的 14 个调减为 11 个，减少 27.3%；工业总产值回降到 1958 年的水平以下。(2) 压缩基本建设规模。1961 年全县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只有 0.75 万元，比 1960 年的 44 万元减少 57.7 倍。(3) 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增加农业劳力。从 1961 年开始，到 1962 年底，全县精减职工 340 人，从 1961 年到 1965 年，全县减少城镇人口 1200 人。小学由 1960 年的 226 所减少到 1962 年的 76 所，减少近两倍，在校学生由 1960 年的 12253 人减少到 1962 年的 2032 人，减少 4.9 倍，中学生由 1960 年的 674 人减少到 1962 年的 284 人，减少 1.4 倍。(4) 加强财政金融管理，开展清仓核资，清理拖欠贷款和扭亏增盈工作，减少粮食征购任务，减少城镇居民粮油供应标准，开放集市贸易。(5) 进一步调整农村经济政策。划小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恢复和发展农村副业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经过三年的调整，到 1965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630.37 万元，比“二五”计划期末 1962 年的 370.3 万元增长 70.2%，其中农业总产值 606.7 万元，比 1962 年的 317.5 万元增长 91.1%；工业总产值 23.67 万元，比 1962 年的 52.6 万元下降 55.2%。粮食总产 18150 吨，比 1962 年的 10385 吨增长 74.8%。大家畜存栏 22141 头，比 1962 年的 20062 头增长 10.4%。羊子存栏 202988 只，比 1962 年的 177073 只增长 14.6%。生猪存栏 12887 头，比 1962 年增长 5.2%。当年造林 0.9 万亩，比 1962 年减少 11.1%。农业机械从无到有，总动力达 45 马力。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39.4 万元，比

1962年的238.4万元增长0.4%。职工总数1208人，比1962年的1002人增长20.6%。职工工资总额66.39万元，比1962年的53.25万元增长24.7%。基本建设投资总额16.5万元，比1962年的0.95万元增长16.4倍。财政收入33.5万元，比1962年的44.9万元减少36.9%。城乡储蓄存款余额52.6万元，比1962年的62.6万元减少19%。文教卫生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全县有小学256所，比1962年的76所增长2.4倍。学生6712人，比1962年的2032人增长2.2倍。中学1所，学生365人，比1962年的284人增长28.5%。县社卫生院13个，比1962年增长30%。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

“文化大革命”初期，即从1966年8月到1968年，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遭到很大的破坏。“文化大革命”运动从学校、机关扩展到工厂、农村，广大工人和农民也被卷入运动。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被冲击、被打倒，造反派组织在“夺权”问题上又严重对立，形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组织，经济管理部门机构瘫痪，工作停顿，计划无法制订，经济运行失控。尤其是1968年，两派组织由互相攻击、谩骂和撕打发展为持枪武斗，迫使学生离校，工人离厂，干部离岗，甚至部分农民也放弃生产、参加武斗，全县政治局势混乱，经济形势恶化，生产连年大幅度下降。如工农业总产值1967年比1966年下降2.3%，1968年又比1967年下降47.5%；农业总产值1967年比1966年下降6.2%，1968年又比1967年下降49.5%；工业总产值1968年仅有16万元，比1967年下降2.8倍，为历史最低水平；粮食总产1967年比1966年下降5.5%，1968年又比1967年下降40%；财政收入连年减少，市场供应紧张，生活水平下降。1967年财政收入32.13万元，比1966年减少3.4%，1968年又比1967年减少33.1%。

1968年9月以后，全县各公社、各部门以及基层单位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政治局势趋于稳定，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都有所好转。从1969年起，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并有所发展。到197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92.37万元，比1968年增长75.9%，其中农业总产值860.37万元，比1968年增长75.1%，工业总产值32万元，比1968年增长1倍，均已超过1966年的生产水平。大家畜存栏25109头，比1968年增长3.9%，比1966年增长5.1%。羊子存栏207883只，比1968年增长7.5%，基本上接近1966年的水平。生猪存栏22318头，比1968年增长47.9%。当年造林2.08万亩，比1967~1969年3年造林之和0.5万亩增长3.2倍。农业

机械动力达到 1154 马力，比 1968 年增长 10.7 倍，比 1966 年增长 24.6 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410 万元，比 1968 年增长 1.4 倍，比 1966 年增长 66.8%。职工总数 1678 人，比 1968 年增长 36.2%，比 1966 年增长 47.1%。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34 万元，比 1968 年增长 1.4 倍，比 1966 年增长 54.6%。财政收入 36.99 万元，比 1968 年增长 58.1%，比 1966 年增长 6.22%。医疗卫生事业有很大发展，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 154 个，比 1968 年增长 10.9 倍。

“文化大革命”中、后期，即 1971~1976 年 10 月，广大干部群众抵制“左”的错误干扰，本县国民经济在遭受严重损失中仍有较大发展。同时，出现严重的比例失调和畸形发展。1975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660.78 万元，比“三五”计划期末 1970 年的 892.37 万元增长 86.1%。其中，农业总产值 1550.6 万元，比 1970 年的 860.37 万元增长 80.2%。工业总产值 110.18 万元，比 1970 年的 32 万元增长 2.4 倍。粮食总产 35310 吨，比 1970 年 18095 吨将近翻一番。大家畜存栏 24067 头，比 1970 年减少 4.3%。羊子存栏 248231 只，比 1970 年增加 40349 只，但比 1973 年减少 9005 只。生猪存栏 24194 头，比 1970 年增加 1876 头，但比 1971 年减少 3437 头。畜牧业基本上是下降趋势。“四五”期间累计造林 20.28 万亩，比“三五”期间的 3.98 万亩增长 4.1 倍。农业机械总动力 16764 马力，比 1970 年的 1154 马力增长 13.5 倍。农田基本建设达到 129009 亩，比 1958~1972 年累计数 72388 亩增长 78.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30.28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78.1%。职工总数 1774 人，比 1970 年增长 5.7%。工资总额 100.21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24.4%。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153.8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3.5 倍。财政收入 70.69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91.1%。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90.7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50.7%。文教卫生事业有较大发展，全县有小学 605 所，比 1970 年的 267 所增长 1.3 倍，在校学生 16206 人，比 1970 年增长 1.8 倍；中学 2 所，比“四五”计划初 1971 年的 15 所减少 13 所，在校学生 2293 人，比 1971 年增长 37.3%。医疗卫生机构 161 个，比 1970 年的 154 个增长 4.6%。

四、“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

粉碎“四人帮”后的前两年，即 1977~1978 年，本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以“左”的思想为指导，指示订得过高，计划无法完成。如 1977 年粮食总产计划 50050 吨，实际完成 36175 吨，占计划的 71.6%。生猪存栏计划 36000 头，完成 26798 头，占计划的 74.4%。从 1979 年起，根据党中央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进行全面调整，

经过两年的调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80年，社会总产值2621万元，比1978年的1641万元增长43.4%。国民生产总值2135万元，比1978年的1426万元增长24.4%。工农业总产值2303万元，比1978年的1435万元增长58.1%。国民收入1576万元，比1978年的944万元增长60.5%。农业总产值2101万元，比“五五”计划期末1975年的1550.6万元增长35.5%。粮食总产40197吨，超计划67.48%，人均生产粮515公斤。油料总产1645吨，超计划45.3%。当年造林69860亩，超计划12.7%。大家畜存栏29620头，户均2.1头；羊子存栏224675只，人均3只；生猪存栏28534头，户均2.1头。人工种草76771亩。新修基本农田9592亩。工业总产值202万元，超计划3.8%。社队企业总产值46.85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800万元，比1978年的783万元增长2.2%。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25.9万元，比1978年的70.4万元增长78.8%。财政收入52万元，占预算收入的76.2%。小学由1978年的513所调整为457所，在校学生由1978年的15000人减少到11000人；中学由1978年的22所调整为15所，在校学生由1978年的4298人减为2998人。医疗卫生机构19个，比“四五”计划期末1975年减少142所。人民生活普遍改善，农民人均口粮310公斤，比1978年增长63.2%，人均纯收入73元，比1978年的48元增长52.1%。职工年平均工资589元，比1978年的534元增长10.3%。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73万元，比1978年的93万元增长86%。

五、“六五”计划时期（1981~1985）

“六五”计划时期，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使本县国民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较大成就。1985年，全县社会总产值达4691万元，比“五五”计划期末1980年增长34.3%。国民生产总值3370万元，比1980年增长40.4%。工农业总产值3884万元，比1980年增长26.8%。国民收入2780万元，比1980年增长24.1%。农业总产值3612万元，超计划21.9%，比1980年增长26.8%。粮食总产31290吨，比1980年减少22.2%。造林21.3万亩，超计划1.65倍，比1980年增长2倍。人工种草9.67万亩，超计划1.4倍。大家畜存栏4.02万头，超计划35.8%。羊子存栏127298只，比1980年减少76.5%。生猪存栏32869头，超计划37.5%。新修基本农田5290亩，比1980年减少81.3%。工业总产值272万元，超计划23.3%，比1980年增长26.4%。乡镇企业总产值69.3万元，超计划42%，比1980年增长1.4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47.5万元，

比1980年增长68.4%。五年新增固定资产585.38万元。全县有小学452所，比上年增加4所，比1980年减少5所；在校学生8000人，比上年增加1000人，比1980年减少8000人。中学7所，比上年增加3所，比1980年减少8所；在校学生2194人，比上年增加237人，比1980年减少804人。文化事业机构36个，比1980年增长28.6%。医疗卫生事业机构19个，与1980年持平。财政收入44.8万元，占计划81万元的55%，比1980年的52.2万元减少13.5%。农民人均纯收入156元，比上年减少35元，下降18.3%，比1980年增加83元，增长1倍多。职工年平均工资955元，比上年增加179元，增长23.1%，比1980年增加366元，增长62.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542.5万元，比上年增加110.5万元，增长25.6%，比1980年增加369.5万元，增长2.1倍。

六、“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

“七五”计划时期，贯彻执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按照县委和县政府关于开发油、豆、薯、杏、羊、烟六个主导产业，坚持“区域开发，重点突破”的原则，依靠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促进农工商综合协调发展，使全县经济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到1990年，“七五”计划的各项经济指标都已完成。社会总产值达10677万元，比上年增长16.3%，比“六五”计划期末的1985年增长49.2%。国民生产总值7695万元，比上年增长13.2%，比1985年增长47.1%。工农业总产值8929万元，超计划21.2%，比上年增长19.6%，比1985年增长52%。国民收入6581万元，比上年增长10%，比1985年增长54.2%。农业总产值8251万元，超计划21%，比上年增长19.4%，比1985年增长49.5%。粮食总产54749吨，超计划27.3%，比1985年增长75%。油料总产999吨，超计划1.5倍，比1985年增长1.1倍。造林11.7万亩，超计划67.1%，比1985年减少82%。大家畜存栏44466头，超计划1%，比1985年增长10.7%。羊子存栏203908只，超计划2%，比1985年增长60.2%。新修基本农田13360亩，比1985年增长1.5倍。工业企业265个，比1985年增加187个，增长2.4倍。工业总产值678万元，超计划25%，比1985年增长93%。乡镇企业总产值875.8万元，比1985年增长2.9倍。乡镇企业总收入1112.1万元，超计划23.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109.5万元，比1985年增长56.6%。基本建设投资总额540万元，比1985年增长5.7倍。全县有小学421所，比上年增加13所，比1985年减少31所。在校学生11000人，比上年增加1000人，比1985年增加3000人。中学6所，

比1985年减少1所。在校学生2269人，比上年减少294人，比1985年增加75人。医疗卫生机构17个，比1985年减少2个。文化事业机构36个，与1985年持平。财政收入191.2万元，超计划4.1%，比1985年增长3.3倍。农民人均纯收入358.15元，比1985年增加202.15元，增长1.3倍。职工年平均工资1625元，比1985年增加670元，增长70.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2332万元，比1985年增加1790万元，增长3.3倍。

七、“八五”计划时期（1991~1995）

“八五”计划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全县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经济发展出现了快速推进的势头。县委、县政府适时提出“发挥优势，转化劣势，重点突破，快速推进”的战略方针。农业上狠抓“两高一优”（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坚持改善农业基础条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主导产业，使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工业上依托资源，狠抓龙头企业——石油钻采，有力地牵引和带动全县经济快速、持续、稳定发展，全面完成了“八五”计划任务。到1995年底，国民生产总值达21899万元，比上年增长7.9%，比“七五”计划期末1990年增长62.4%，“八五”期间年均递增10.2%。工农业总产值25447.3万元，超计划10.6%，与上年基本持平，比1990年增长56.5%，“八五”期间年均递增9.4%。农业总产值18031万元，超计划8.1%，比1990年增长29%，年均递增5.2%。粮食总产40361吨，比上年减产3成，比1990年减产22.3%。油料总产1125吨，比1990年增长16.5%。5年累计造林64万亩，超计划28%。大家畜存栏48560头，比1990年增长9.22%。羊子存栏247560只，比1990年增长21%。新修基本农田8.8万亩，超计划46.7%，累计面积比1990年增长41.1%。工业总产值7416.3万元，超计划44.9%，比上年增长12.9%，比1990年增长4.2倍，年均递增39%。乡镇企业总产值7085万元，超计划3倍，比上年增长36.4%，比1990年增长6.8倍，年均递增50.7%。乡镇企业总收入8730万元，超计划45.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746万元，比1990年增长77.6%。基本建设投资总额3400万元，比1990年增长5.3倍。财政收入1320.4万元，超计划40.5%，比上年增长61.7%，比1990年增长5.9倍，年均递增47.2%。农民人均纯收入816.4元，比1990年净增458.2元，增长1.3倍。职工年平均工资3860元，比1990年净增223.5元，增长1.4倍。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9112万元，比1990年增加6780万元，增长2.9倍。全县有小学428所，比1990年增加7所，在校学生19021人，比1990年增加8256人。中学7所，比

1990年增加1所,在校学生3114人,比1990年增加1079人。医疗卫生机构18个,比1990年增加1个。文化事业机构42个,比1990年增加6个。全县通公路乡镇13个,村委会189个,实现了村村通公路。通电乡镇12个,乡通电率达92.3%,通电村委会71个,村通电率37.6%。城市电话用户1242户,农村电话用户157户。有线电视用户2800户,电视人口覆盖率54.6%,覆盖人口6.2万人。

第三节 产业结构

一、工农业比例

本县历来为农业县。1949~1957年,县内仅有极少小手工业。1958年始办工业。是年工业总产值达23.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418.8万元的5.66%;农业总产值395.1万元,占94.34%。“二五”计划期间(1958~1962),工业发展很快,农业受到削弱。到1962年工业总产值升为52.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370.3万元的14.26%;农业总产值降为317.5万元,占85.74%。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工业发展速度锐减,农业发展速度加快。1965年工业总产值降为23.6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630.37万元的3.75%;农业总产值升为606.7万元,占96.25%。

“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由于“文化大革命”初期动乱的干扰和破坏,工农业生产发展缓慢。1970年工农业总产值892.37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3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59%;农业总产值860.37万元,占96.41%。“四五”计划时期(1971~1975),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1975年,工农业总产值1660.78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10.1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64%,农业总产值1550.6万元,占93.36%。“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工农业生产皆呈波浪式发展,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2303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0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8%;农业总产值2101万元,占91.2%。“六五”计划时期(1981~1985),工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3884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7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农业总产值3612万元,占93%。“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除1987年农业严重受灾外,其余4年工农业生产均持续、稳定增长,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8929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67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6%,农业总产值8251万元,占92.4%。“八五”计划时期(1991~1995),有1991

年和 1995 年两个大灾年，其余 3 年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工业生产得到迅猛发展。1995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25447.3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7416.3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29.1%，比 1990 年上升 21.5 个百分点；农业总产值 18031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70.9%。

二、农业内部结构

本县农业历来以种植业为主。1949 年农业总产值 244.6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149.8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61.18%；林业产值 14.77 万元，占 6.04%；牧业产值 69.93 万元，占 28.6%；副业产值 10.25 万元，占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65 年，本县农业内部结构基本合理，农、林、牧、副四业并举，全面发展。1966~1978 年“文化大革命”和“农业学大寨”期间，强调以粮为纲，忽视其它各业，农业比重上升，林、牧业比重下降，渔业兴起。1978 年农业总产值 1029.9 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688.1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66.8%；林业产值 29.9 万元，占 2.9%；牧业产值 183.9 万元，占 18.32%；副业产值 91 万元，占 8.8%；渔业产值 32 万元，占 3.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狠抓多种经营，毫不放松粮食，大力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不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使农、林、牧、副、渔各业比例逐步合理，得到协调发展。1985 年种植业产值 1366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2902 万元的 47.07%，其中粮食作物产值 1212 万元，经济作物产值 95 万元，其它作物产值 59 万元，分别占种植业产值的 88.78%、6.95% 和 4.32%；林业产值 920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31.7%；牧业产值 474 万元，占 16.33%；副业产值 140 万元，占 4.82%；渔业产值 2 万元，占 0.07%。1990 年，种植业产值 2751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4357 万元的 63.14%；其中粮食作物产值 2302 万元，经济作物产值 414 万元，其它作物产值 35 万元，分别占种植业产值的 83.68%、15.05% 和 1.27%；林业产值 678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5.56%；牧业产值 653 万元，占 15%；副业产值 273 万元，占 6.26%；渔业产值 2 万元，占 0.05%。1995 年种植业产值 5511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11754 万元的 46.9%，其中粮食作物产值 3270 万元，经济作物产值 2102 万元，其它农作物产值 139 万元，分别占种植业产值的 59.3%、38.2% 和 2.5%；林业产值 1611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3.7%；牧业产值 3701 万元，占 31.5%；副业产值 919 万元，占 7.8%；渔业产值 12 万元，占 0.1%。

三、第三产业比重

1978年本县第三产业增加值 506 万元，占国民生产总值 1426 万元的 35.5%。1980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444 万元，占国民生产总值 2135 万元的 20.8%。1985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892 万元，占国民生产总值 3570 万元的 24.9%。1990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2090 万元，占国民生产总值 7695 万元的 27.2%。1995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4862 万元，占国民生产总值 21899 万元的 22.2%。

1949~1995 年农业内部结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1949	244.7	149.7	14.8	69.9	10.3	
1950	270	165.2	16.3	77.2	11.3	
1951	226.6	138.6	13.7	64.8	9.5	
1952	239.3	146.4	14.5	68.4	10	
1953	319.3	195.4	19.3	91.3	13.3	
1954	316.6	193.7	19.1	90.5	13.3	
1955	291.9	178	17.6	83.2	12.2	
1956	298.2	182.4	18	85.3	12.5	
1957	297.3	181.8	18	85	12.5	
1958	395.1	241.7	23.9	113	16.5	
1959	344.9	211	20.8	98.6	14.5	
1960	362.1	221.5	21.9	103.5	15.2	
1961	363.7	222.5	22	104	15.2	
1962	317.6	194.8	19.2	90.8	13.3	
1963	498.1	305.6	30.1	142.4	20	
1964	505.2	309.1	30.5	144.4	21.2	
1965	606.7	371.2	36.6	173.5	25.4	
1966	728	445.4	44	208.1	30.5	
1967	685.3	419.7	41.4	195.3	28.4	
1968	491.5	300.8	29.7	140.4	20.6	

续 表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1969	802.8	440.3	48.3	278.7	35.5	
1970	860.4	526.5	51.5	245.9	36	
1971	955.9	584.8	57.7	273.3	40.1	
1972	771.9	418.2	69	262.3	22.4	
1973	1245.2	907	95	108	135	0.2
1974	1393.6	799.2	163.2	236.2	195	
1975	1550.6	929.5	107.1	272.3	241.7	
1976	1299.1	699	115	235	250	0.1
1977	1695	1052	121	241	281	
1978	1029.9	688.1	29.9	188.9	91	32
1979	1185	716	122	207	140	
1980	1705	1278	125	226	76	
1981	2128.7	1519.6	208.7	327.6	72.68	
1982	2061.9	1142.9	397.2	459	62.8	
1983	3421.8	2271.6	549.3	483.7	117.2	
1984	3093.7	1994.2	455.9	442.3	200.4	0.9
1985	2902	1366	920	474	140	2
1986	3110	1615	794	453	247	1
1987	2202.7	789.8	687.6	509.3	215	1
1988	3685	2460	409	506	309	1
1989	3635	2110	611	627	285	2
1990	4357	2751	678	653	273	2
1991	7015.7	2817.3	1311.4	2562	318.2	6.8
1992	9274	4763	1301	2615	589	6
1993	10285	6705	1393	3115	863	9
1994	12249	7145	1287	3477	330	10
1995	11754	5511	1611	3701	919	12

注：1949~1957年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1958~1970年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1971~1980年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1~1990年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91~1995年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初期，统计工作无专门机构，由各级政府秘书兼管。

1955年5月，始设统计科。1957年8月，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为计划统计科。1962年12月，分设为统计局。各公社统计工作仍由文书兼管，大队由会计兼搞。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计机构瘫痪，工作停顿。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统计工作由生产组办理。1970年8月，在计委内设专人办理统计业务。1980年6月，复设统计局，编制5人，设副局长1人。1989年底，县统计局共有职工6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业务人员4人；下辖农村抽样调查和城市经济抽样调查两个专业队，有专职调查人员11人。

70年代前，本县统计工作技术设备落后，一直采用手工抄写和算盘计算。80年代初使用打字机和电子计算器。1989年购买了1台价值4万元的微型计算机，开始使用微机。

1993年机构改革，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为计划统计局。1995年12月又分设，恢复统计局，共有职工10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辖农村和城市两个经济调查专业队，有专职调查人员16人。1995年末，全系统共有微型计算机3台，其中统计局1台，两个专业调查队各1台，使用计算机处理报表。

第二节 统计报表

新中国成立至1957年，本县统计报表种类有人口、农业、牧业、文教卫生统计。人口统计主要指标有总人口、总户数、男女人口及当年出生、死亡人口等；农业统计主要指标有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牧业统计主要指标有大家畜、羊子和生猪存栏数；文教卫生统计主要指标有文化、教育、卫生机构和人员数。1958年增加工业统计，主要指标有工业产品、产量、产值等。60年代在农业统计中增加收益分配。新开设交通运输统计，主要指标有客、货运量和客、货运周转量。基本建设统计，主要指标有基本建设投资额完成情况及建筑面

积等。物资统计,主要指标有物资购、销、存等。商贸统计,主要指标有商品销售与库存量。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有职工人数与工资数。财政收支统计。

“文化大革命”期间,因统计机构撤销,统计报表初由各部门承担,后由计委办理。1980年统计机构恢复后,分设农业(包括农、林、水、牧)、工业、商业、劳动工资、基本建设、物资等6个专业。农业统计中增加农业总产值、净产值指标。工业统计增加净产值和财务成本核算指标。商业统计增加机构、人员指标、劳动工资统计增加工资总额构成、增减变动和城乡劳动力分配平衡指标。1984年统计法颁布后,又增设综合平衡统计。至1995年末,共开设农村、工业、商业、物资、劳动工资、基本建设、平衡和综合等8个专业的统计报表。

农村统计报表 统计农村基层组织、人口、劳力分配情况,农业总产值、净产值、增加值、商品产值,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耕地面积,“三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林牧业生产情况,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使用情况,农村固定资产结构,贫困县经济开发情况,农田水利建设效益情况,农业机械拥有情况,乡镇企业基本情况,农村收益分配情况和自然灾害情况。1994年农村统计工作获地区二等奖。

工业统计报表 统计工业企业机构、人员、产品、产量、总产值、净产值、增加值、劳动生产率和主要财务成本指标。工业统计工作1992年获地区二等奖,1993年获地区一等奖。

商业统计报表 统计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收购量,社会消费品分类零售额和销售量,商业机构、网点、人员,商业、粮食总值的购、销、调、存及财务情况。商业统计工作1995年获地区二等奖。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 统计全部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及构成,劳保福利费用构成,人员增减变动和劳务业财务情况。劳动工资统计1995年获地区一等奖。

基本建设统计报表 统计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和新增固定资产,本年施工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情况,城乡私人建房情况,建筑业情况及财务情况。基本建设统计工作1992年获地区一等奖。

物资统计报表 统计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量,消费与库存价值量,能源、原材料的购、销、调、存量,消费量及价值量。物资统计工作1993年获地区二等奖。

平衡统计报表 根据各项统计数据和有关资料,按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计算全县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国民收入支配使用、国民生产总值等综合指标,汇总全县各行业的财务报表,搞好综合财政和国民财产统计。平衡专业统计1992年获地区二等奖,1995年获地区一等奖。

综合统计 统计编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搜集提供统计信息, 搞好统计分析, 建立综合数据库, 报送综合统计月快报表, 编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综合统计工作 1995 年获地区二等奖。

统计报表的报送方式有电讯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形式。

第三节 统计调查

一、全面普查

新中国成立至 1995 年, 本县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 先后进行 4 次人口普查、3 次工业普查和首次第三产业普查。人口普查的主要内容有: 人口总数及男女比例、民族构成、年龄构成、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家庭、婚姻、生育等状况。工业普查的主要内容有: 工业企业机构人员情况、固定资产拥有和使用情况, 产、销、存情况, 机器设备拥有量, 能源消耗和经济效益等情况。第三产业普查的主要内容有: 第三产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和实物资产情况, 第三产业增加值和构成情况。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获全省三等奖。1992 年首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获全国先进县。

二、抽样调查

包括农村抽样调查和城市社会经济调查两个专业。

农村抽样调查 1954 年省上在志丹设点, 进行农家经济调查。1955~1958 年省上在志丹设点 4 年, 进行农村经济收支调查和农产量调查。60 年代初, 由省统计部门派专人, 县统计局协助, 先后在金鼎的赵沟门、双河的南沟门和同山设点, 抽样调查。“文革”期间中断。1980~1982 年, 县统计局在旦八的前牛沟, 双河的南沟门, 杏河的富汉岷嶮 3 个村, 每村 10 户, 共计 30 户, 抽样调查。1983 年将富汉岷嶮村变为顺宁的白草台村, 调查户数未变。1985 年初成立农村抽样调查队, 专搞此项工作。队长由统计局长兼任, 设专职副队长 1 人, 至 1995 年末有专职调查人员 7 人, 调查内容有 5 项。

农村住户调查: 抽选金鼎乡杨湾、旦八镇瓦窑巷、顺宁乡柴坪、双河乡南沟门、侯市乡庙和台、杏河镇石窑坵等 6 个村, 每村 10 户, 共计 60 户, 312 人。通过对 60 户农民登记的现金日记帐和实物收支帐的调查统计, 来推算全县农民的生活水平。调查报表有季报和年报两种。

农产量调查: 抽选义正乡高粱沟、罗庄湾、海子塔, 金鼎乡刘湾、武石

瓜、刘庄，顺宁乡柳树岭、保娃沟门、庄科，侯市乡奥元、井坪、背台，张渠乡崖畔沟、林畔、白道湾，周河乡韭菜岭、张家湾、阳庄科等 18 个村，对其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预测和实产进行调查，以此推算全县的农产量水平。

农村经济基本情况调查：全县抽选金鼎乡赵沟门、刘砭、金汤；杏河镇陈山、牛寨、小沟；张渠乡张渠、王崾崾、前园子等 3 个乡，9 个村。调查内容有农村劳动力情况，农村第一、二、三产业情况，农村生产资金情况和固定资产拥有情况，调查的范围有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经济联合体和农民家庭 5 个层次。调查报表有季报和年报两种。

其它意向调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调查。

委托调查：1992 年为联合国妇女儿童基金会进行妇女儿童情况调查。

城市社会经济调查 本县于 1989 年 3 月成立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编制 5 人，队长由统计局长兼任，设专职副队长 2 人。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分别抽取国营、集体、个体调查点，对生活费用价格指数、零售物价指数、集市贸易价格指数、鲜菜价格指数进行综合考察，编制零售物价总指数。

三、重点调查

90 年代以来，对各个行业的个体户进行重点调查，根据调查数字推算出全部个体户的生产经营情况。

第四节 监督服务

一、统计监督

本县从 1984 年起，每年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统计执法大检查，对县级各部门和基层各单位的统计工作进行一次质量检验，查处和纠正统计违法行为。1988 年上半年，抽查县供销社统计数字质量时，发现中药材收购汇总数字与基层上报数字相差 40 多万元，及时核实、订正统计数字，并责令县供销社按统计法要求，作出书面检查。1990 年人口统计年报数与人口普查数相差 1 万多人，县政府发出紧急通知，召集各乡镇长及主办人员重新核实人口年报数，坚决纠正基层人口年报数字不实的问题。

二、统计服务

1963 年县统计局整理编印 1953~1962 年 10 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 30

本。1981年整理编印1949~1978年30年国民经济基本统计资料汇编150本。之后，逐年按统计年报数字整理编印一册，供有关部门及领导使用。1984年统计体制进行改革，变封闭式统计为开放式统计，变单一的统计报表为统计报表与统计分析相结合，变统计只为计划和上级服务为面向全社会，进行统计优质服务，为党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同年，整理编印志丹县社会经济概况，并为《延安概况》和《陕西县情》的编写提供资料和数据。创办《统计简讯》，撰写统计分析文章，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定量分析、系统分析和专题调查分析。1987年撰写的《商品需求分析》论文被延安地区《统计简讯》转发。1988年撰写的《农田鼠害严重》调查被陕西省《统计简报》转发，《陕西日报》采用。1990年撰写的《人口统计面临的新问题》论文，被陕西省《经济统计》杂志采用。同年撰写的《从志丹人口文化素质谈科技兴农》论文，被延安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转发，地委《经济快报》采用。并获全省统计分析报告评比优秀奖。1992年为陕西省地市县历史统计资料提供了1949~1990年41年的资料和数据。是年，县统计局获全区统计工作综合评比一等奖。1994年编印《志丹县情》、《志丹县综合地理信息概况》和《志丹县1990~1994年综合统计年报数据库》。1990~1995年6年共撰写各种统计调研分析报告280篇，被《中国信息报》、《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陕西政报》、《延安日报》、《统计与社会》、《计划与市场研究》和《统计信息》等8种报刊采用81篇，被县广播、电视新闻采用106篇。在优秀统计分析报告评选中，获国家级三等奖4篇，优秀奖2篇，获全省二等奖4篇，三等奖5篇；获地区一等奖5篇，二等奖6篇，三等奖7篇。1994~1995年连续两年统计调研分析工作获全区先进县。

第三章 物 价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初期，物价工作由工商科管理。

1957年成立志丹县物价委员会，由计委、粮食、商业、手工业联社等7个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主任由副县长兼任，办事机构设在计划统计科，

配备物价专职干部 1 人。1962 年 12 月，计划委员会增加物价管理。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价机构瘫痪，工作停顿。1968 年 9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物价工作由生产组兼管。

1970 年 8 月，计委恢复后，物价工作由计委管理。1978 年复设志丹县革命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由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主任由县革委会副主任兼任，办事机构设在计委，配备专职物价干部 1 人。

1980 年，在有关单位和专业公司配备专职或兼职物价员，共 18 人。1984 年 7 月，成立物价局，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为一套人员，两个牌子，物价局长由计委主任兼，设专职副局长 1 人。1984 年底，成立物价检查所，编制 3 人。1989 年 1 月，物价局与计划委员会分设。本年底，物价局共有职工 4 人，设正、副局长各 1 人；下属物价检查所 1 个，有职工 4 人，设副所长 1 人。1993 年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工商行政管理局，由 1 名副局长分管物价工作；物价所为工商局下属事业单位，至 1995 年，有工作人员 18 个，设所长 1 人，副所长 3 人。

第二节 商品价格

40 年代，全县人民响应党中央“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人民生活必需品基本做到自产自给。一些小商贩从国民党统治区贩进来小百货交换当地出产的农副产品。1948 年，本县农村 1 市尺土布换小米 10 斤，1 盒火柴换鸡蛋两个，1 张羊皮换毛巾 1 条，1 个顶针换猪鬃 2 两。

建国初期，本县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鼓励生产，稳定物价，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等一系列政策，使市场物价逐步趋于稳定。

1953 年，国家对粮、棉、油等主要消费品实行统购统销。1956 年干部职工实行工资制后，社会购买力迅速增长，商品供需矛盾显得突出，部分商品价格上涨。为了稳定物价，国家于 1957 年提高了粮食和部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幅度为 18%~25%，适当降低部分工业品销售价格，缩小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使商品价格趋于合理。

1958 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严重地违背了自然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致使国民经济发展比例失调，生产下降，商品缺少，供应紧张，物价暴涨。1960~1962 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是建国以来物价暴涨，通货膨胀最严重时期。市场猪肉价由每市斤 0.7 元涨到 10 元，洋芋由每市斤 0.05 元涨到 0.5 元，小米由每市斤 0.1 元涨到 1 元。市场价格比国家牌价高

10 倍左右。县委、县政府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坚决稳定占城市居民生活 60% 的 18 类必需品的价格，扩大凭票和定量供应商品的范围，实行计划定量供应，敞开高价供应和开放自由市场等一系列措施。1963 年以后，经济形势好转，多数高价供应商品又恢复平价供应。1965 年对不合理的工业品价格和粮食购销价格再次进行调整，对干部职工和居民实行粮价补贴，人均收入不足 15 元的，每斤粮补贴 0.0227 元。

1966~1976 年 10 年“文革”期间，国民经济遭受损失，自由市场全部取消，物价全面冻结。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对价格体系做了较大的调整。1978 年下半年，提高部分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1979 年上半年提高粮、油统购价格，粮食提价幅度为 20.8%，超购部分再加价 50%，油料提价幅度为 18%。同时，还提高木材、杏仁、中药材等收购价格。1979 年 11 月，又提高生猪、鲜蛋、蔬菜等 18 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猪肉、羊肉、牛肉、禽蛋、蔬菜、水产品 and 牛奶等 8 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这次调价幅度较大，猪肉销价由每市斤 0.67 元提到 1 元，提高幅度为 49.25%；牛肉销价由每市斤 0.48 元提到 0.81 元，提高幅度为 68.75%；羊肉销价由每市斤 0.51 元提到 0.84 元，提高幅度为 67.7%；鸡蛋销价调为每市斤 1.10 元，购销差率为 18%。为了不降低职工的生活水平，调价后给每个职工每月 5 元副食补贴。1981 年，提高烟酒的销售价格，香烟提高幅度为 29%；白酒提高幅度为 49.55%。1983 年 1 月，又较大幅度地降低化纤布价格，平均降价幅度为 28.7%。同时，提高棉纺织品价格，平均提高幅度为 21.2%，并大幅度降低手表、收音机等高档商品的价格。1985 年，价格改革，放开生猪、家禽的购销价格和部分副食品价格，改派购为合同订购，有的实行议购议销，随行就市。为不降低职工和居民的生活水平，财政给予肉价补贴，职工每人每月 3 元，居民 1 元。

从 1985 年起，国家实行国家定价，议购议销价、工商企业协商价和集市贸易价等多种形式并存的价格政策，俗称“双轨制”。一些不法分子趁机钻价格“双轨制”的空子，倒买倒卖，非法经营，抢购货物，哄抬物价。加之，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供需矛盾突出，消费超常增长，致使市场物价出现严重混乱现象。1988 年出现建国以来少有的通货膨胀，志丹的商品价格普遍上涨，有的副食品价格上涨幅度大于邻近县（市）。如猪肉每公斤 8 元，羊肉每公斤 9 元，鸡蛋每元钱买 4 个，洋芋每公斤 0.5 元。1989 年 9 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后，本县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市场

管理，开展经常性的物价监督检查，对主要副食品采取限价措施，使物价上涨的趋势很快得到控制。1992年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社会商品价格全面放开，本县的商品价格逐年上涨。特别是粮、棉、油、肉、蛋、菜等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之快，涨幅之大，是改革开放以来所没有的。1995年根据上级指示，本县虽然对部分生活必需品采取限价措施，但大多数物价仍居高不下。

志丹县 1995 年部分商品市场价格一览表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价格 (元)
面 粉	标 粉	公斤	2.68
粳 米	标 一	公斤	3.40
菜 籽 油	二 级	公斤	8.60
黄 芥 油		公斤	16.00
豆 腐		公斤	2.40
猪 肉		公斤	13.00
鸡 蛋		公斤	9.00
食 盐		公斤	1.00
食 糖		公斤	5.60
酱 油		公斤	1.40
牛 奶		公斤	2.80
自 来 水	民 用	吨	0.60
液 化 气		公斤	3.90
煤 炭		吨	150.00
洗 衣 粉	净重 400 克	袋	2.00
混 纺 毛 线	榆 林 产	公斤	56.00
彩 电	黄 河 21 吋	台	2480.00
冰 箱	长 岭 228	辆	2400.00
自 行 车	永 久 直 梁 28 型	辆	340.00
房 租 费		平方米	1.50
照 明 用 电		度	0.30
托 儿 费		人/月	30.00
木 材	原 木	立方米	340.00

续 表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价格 (元)
钢 材		吨	3800.00
水 泥		袋	22.00
尿 素		公斤	2.25
碳 铵		公斤	0.77
磷 肥		公斤	0.66

第三节 物价管理

1980年以前，物价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管理权限划分上，根据物资分类，对粮、棉、油等一类物资由中央管；工业原料、出口物资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等二类物资分别由中央和省两级管理；农副产品和小工业品等三类物资绝大多数由省、地两级管；县级只管三类物资中少量的地方工业品和零星的农副产品。

1982年以后，国家进行价格改革，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适当下放物价管理权限，扩大地方和企业的定价权，实行以国家定价为主，同时实行议购议销价，工商企业协商价和集市贸易价等几种形式并存的价格管理办法。除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由国家定价外，三类农副产品价格逐渐放开，自由交易；完成国家统购和合同订购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也实行议购议销价格；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实行浮动价格。县上实行归口管理，地方工业品及工商企业跨行业生产经营的商品价格，由县物价局审批、管理；兼营单位执行主管单位价格；零售单位执行批发单位核定的零售价格；非商品的收费报物价局审批。

在物价管理中，逐渐建立健全价格登记制度，价格调整制度，明码标价制度，价格资料收集整理制度，价格调整保密制度，物价监督检查制度，物价纪律和奖惩制度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1990年对全县化肥、农药、农地膜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进行专项检查，及时纠正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存在的问题。对铝锅、铁锅、保温瓶、毛线、食糖、普通灯泡等日用工业品价格和高档耐用消费品价格进行整顿，严格按照规定的差率作价。

1991年依据省、地下达的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控制目标，对本县各类

商品的物价指数作出控制目标，将社会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 5.6% 以内。对 47 种人民生活必需品，严格执行国家定价。对那些价格已经放开，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对部分人民生活必需品的贸易价格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暴起暴落时实行限价。

1992 年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严格价格管理制度，坚持“管住少数，放开多数，严管收费，放活价格”的原则，该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项目，一定管好、管住，在未接到价格和收费标准调整通知前，任何经营和收费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采取任何方式变动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加强行政事业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杜绝乱收费、乱摊派现象，严肃物价法纪，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将食油和饲料价格退出管理范畴。

1993 年严格控制价格上涨幅度，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稳定市场物价，完成了地区下达本县的物价指数控制目标。

1994 年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坚决取缔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全县公布取消了 14 个系统的 95 个不合理收费项目，并加强市场标价签的推行。

1995 年物价管理重点抓好粮、油、棉、肉、蛋、菜和农业生产资料等商品的价格监控，明码标价工作，严格查处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的违法违章行为，继续抓好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管工作，制止“三乱”（乱涨价、乱收费、乱摊派）。

第四节 物价检查

本县物价检查工作始于 60 年代初期，当时国家经济困难，物资紧张，市场开放，商品价格出现混乱，县上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对全县零售商品价格进行全面整顿，核定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并监督各经济部门执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搞活了经济，但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出现了乱涨价、乱收费等现象。为了制止此种不良倾向，本县在有关经济部门配设专、兼职物价干部和物价检查员，负责本单位商品的核价、审价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县上还统一制发物价检查证书，物价检查员持证可以随时检查市场物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县物价委员会定期组织物价大检查。

1984 年县物价局和物价检查所成立后，物价检查工作形成制度化、经常化。每年春播期间集中进行生产资料价格检查；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和

国庆节对节日供应商品价格进行检查；对国家统管物资价格和主要生活费用价格进行经常性检查；每年的9月至12月进行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和物价大检查。大检查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县上成立大检查领导小组，主管财务的副县长任组长，税收、财务和物价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检查的方法有自查、互查、抽查和重点检查四种。

1985年组织抽查和检查11次，参加120人次，共检查49000价次，发现和纠正错价110次，没收非法收入415元，勒令退还用户1000元。1986年组织抽查和检查8次，检查组26个，参加93人次，共检查19600价次，发现和纠正错价42价次，没收非法收入318元，罚款185元。1987年组织抽查和检查10次，检查组21个，参加91人次，共检查19728价次，发现和纠正错价18价次，没收非法收入3000元，勒令退还用户2000元。1988年组织抽查和检查12次，检查组20个，参加94人次，共检查24625价次，发现和纠正错价182价次，没收非法收入和罚款3931.16元，勒令退还用户3000元。1989年组织抽查和检查12次，检查组143个，参加318人次，共检查27248价次，发现和纠正错价208价次，没收非法收入45911.06元，罚款800元，勒令退还用户13700元。

1990年成立自查小组78个，参加248人，自查单位78个，自查率达到百分之百。成立重点检查组3个，参加11人，检查单位57个，查出违纪单位18个，违纪金额18597.36元，应入库14297.36元，实入库13153.49元，入库率92%，退还用户和消费者6920元。自查和重点检查两项共查出违纪金额24300元，其中非法收入16747.30元，罚款650元，应入库17397元，实入库16527.49元，入库率95%。

1991年成立检查组16个，参加59人次，共检查9700价次，发现和纠正错误84价次，没收非法收入8230元，罚款300元，退还用户和消费者4570元，有效地控制了本县市场物价的上涨，上半年物价指数比1990年同期下降11.9个百分点。

1992年成立检查组38个，参加检查123人次，共检查39200价次，查出错误120价次，查出违纪金额27183元，没收非法收入4300元，全部入库。

1993年全县应自查的经营和收费单位140个，自查面达到百分之百。成立物价检查组18个，参加356人次，其中重点检查组4个，参加14人，检查单位61个，查出各种违纪金额294193元，退还用户253839元，应入库40354元，全部入库。

1994年全县应自查的单位267个，个体工商户289户，自查面达到百分

之百。成立检查组 8 个，参加 37 人，共查出违纪资金 71283.80 元，经济制裁总额 81933.80 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 30145.30 元，罚款 10650 元，退还用户 41138.50 元，应入库 40795.30 元，全部入库。

1995 年在全县实行一货一价签制度，全年共发出标价签 5 万余张。对人民生活必需品，尤其是销量较大的粮、油、肉、菜、豆腐等商品作了最高限价。进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共检查学校 48 所，查出不符合规定收费 20 余万元，全部退还学生。检查行政事业单位 70 个，查出不按规定时间年审的 1 户，票据使用不规范的 2 户，罚款 100 元。

第五节 物价指数

本县物价指数的调查和编制工作是从 1989 年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成立后开始。1989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16（以上年价格为 100，下同），零售物价指数为 115.1。1990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均为 1.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低于上年涨幅 14.3 个百分点；零售物价指数低于上年涨幅 13.4 个百分点；全年平均物价指数为 103.8，比地区下达的物价指数 115 低 11.2 个百分点。1992 年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本县物价上涨幅度逐年升高。1992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幅度为 13.7%，高于上年涨幅 9.5 个百分点；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为 13.1%，高于上年涨幅 11 个百分点。1993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幅度为 17.9%，高于上年涨幅 4.2 个百分点；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为 15.4%，高于上年涨幅 2.3 个百分点。1994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幅度为 25.3%，高于上年涨幅 7.4 个百分点；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为 24.1%，高于上年涨幅 8.7 个百分点，为改革开放以来最高。1995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幅度为 25.2%，低于上年涨幅 0.1 个百分点；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为 16.9%，低于上年涨幅 7.2 个百分点。

志丹县 1989~1995 年居民消费价格和零售物价指数（以上年价格为 100）

项 目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16.0	101.7	104.2	113.7	117.9	125.3	125.2
零售物价指数	115.1	101.7	102.1	113.1	115.4	124.1	116.9
1. 食 品 类	102.4	97.2	100.8	122.1	121.2	132.2	140.8
2. 饮料烟酒类	110.3	102.3	100.8	95.5	127.2	124.5	107.5

续 表

项 目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3. 服装、鞋帽类	121.5	114.2	107.4	101.8	100.9	116.6	121.5
4. 纺织品类			100.5	105.9	101.6	136.7	113.9
5. 中西药品类	142.9	94.7	98.0	98.7	138.6	118.8	118.2
6. 化妆品类						139.4	156.9
7. 书报杂志类	207.6	103.2	100.0	107.1	103.8	126.0	115.2
8. 文教用品类	145.2	84.0	91.1	106.6	102.4	106.2	123.9
9. 日用品类	128.9	102.8	105.7	103.5	104.5	111.2	105.2
10. 家用电器类	128.5	94.6	105.7	100.4	102.6	103.2	96.9
11. 首 饰 类						117.1	100.3
12. 燃 料 类	160.8	109.0	99.6	96.3	150.2	124.3	117.1
13. 建筑装潢材料类	100.2	99.4	97.6	98.6	161.9	113.5	96.8
14. 农业生产资料类	148.3	98.4	101.7	112.5	117.5	116.3	124.2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53年12月成立工商科。

60年代初，由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文革”期间，机构中断。

1978年复设市场管理委员会，亦称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9年10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所，编制2人，隶属商业局。1980年8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1982年3月，成立城关、杏河、巨八3个工商行政管理所。1985年4月，增设金鼎、侯市、永宁、顺宁4个工商行政管理所。1989年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个体市场股，企业、商标、广告股，经济监督检查股和办公室，下辖7个工商所，全系统共有职工62人，其中县工商局19人，基层工商所43人。

1995年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支部书记和纪检组长

续 表

年 份	企业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资金数额 (万元)
1992	279	215	2150	2385
1993	311	234	2763	2831
1994	313	236	2783	2801
1995	320	236	2971	291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本县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主要开展了鉴证管理、监督检查和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裁决等几项工作。

一、鉴证管理

1978年11月,志丹县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对百货公司修建5间仓库合同进行鉴证,金额4850.70元。这是本县第一份鉴证合同。同月,又对该公司的11间仓库修建合同进行鉴证,金额15990.79元。1982年建立鉴证档案,鉴证管理工作转入经常化,制度化。1989年底,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28281份,金额17905.4万元,鉴证合同317份,金额1244.06万元。至1995年,全县共鉴证合同636份,金额10292.06万元。

二、监督检查

从1982年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县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1982年检查单位13个,经济合同46份,金额39.76万元,履约率95.6%。1985年检查单位15个,经济合同188份,金额768.65万元,履约率93.1%。1986年检查单位41个,经济合同124份,金额313.01万元,履约率96.9%。同年,在全县各企业单位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县药材公司、建筑公司、保险公司代理处、建设银行办事处和工商银行5个单位评为先进单位。1987年检查单位9个,经济合同8129份,金额3206.42万元,履约率98.1%。是年,城关供销社、建设银行办事处和保险公司代理处3个单位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县政府为其颁发了证书。城关供销社凭证书,在陕西日报上刊登广告,扩大了业务。

续 表

年 份	企业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	资金数额 (万元)
1992	279	215	2150	2385
1993	311	234	2763	2831
1994	313	236	2783	2801
1995	320	236	2971	291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本县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主要开展了鉴证管理、监督检查和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裁决等几项工作。

一、鉴证管理

1978年11月,志丹县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对百货公司修建5间仓库合同进行鉴证,金额4850.70元。这是本县第一份鉴证合同。同月,又对该公司的11间仓库修建合同进行鉴证,金额15990.79元。1982年建立鉴证档案,鉴证管理工作转入经常化,制度化。1989年底,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28281份,金额17905.4万元,鉴证合同317份,金额1244.06万元。至1995年,全县共鉴证合同636份,金额10292.06万元。

二、监督检查

从1982年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县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1982年检查单位13个,经济合同46份,金额39.76万元,履约率95.6%。1985年检查单位15个,经济合同188份,金额768.65万元,履约率93.1%。1986年检查单位41个,经济合同124份,金额313.01万元,履约率96.9%。同年,在全县各企业单位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县药材公司、建筑公司、保险公司代理处、建设银行办事处和工商银行5个单位评为先进单位。1987年检查单位9个,经济合同8129份,金额3206.42万元,履约率98.1%。是年,城关供销社、建设银行办事处和保险公司代理处3个单位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县政府为其颁发了证书。城关供销社凭证书,在陕西日报上刊登广告,扩大了业务。

三、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1982年调解处理经济合同纠纷1案,金额31314.82元。1984年11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5年从经委、财委等单位聘请兼职仲裁员5人,在各经济单位聘请经济合同协管员60多人。并颁发聘书,发给学习资料,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1989年底,共调解经济合同纠纷5案,金额4.47万元,裁决经济合同纠纷4案,金额1.08万元。

1990年起,本县对经济合同签订数字不予统计。1990~1995年6年共鉴证经济合同319份,金额9048万元,调解处理经济合同纠纷8件,金额55万元。裁决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再无发生。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实施后,各级仲裁机构予以关停,裁决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法院受理。

1978~1995年经济合同管理情况统计表

年 份	签 订 合 同		鉴 证 合 同		调 解 纠 纷		裁 决 纠 纷	
	份数 (份)	金额 (万元)	份数 (份)	金额 (万元)	案数 (件)	金额 (万元)	案数 (件)	金额 (万元)
1978	4	11.98	2	2.08				
1980	1	0.35	1	0.35				
1981	2	0.84	1	0.4				
1982	44	38.92	16	17.35	1	3.13		
1983	338	140.44	12	80.45				
1984	950	402.83	37	40.72			1	0.08
1985	596	1518.35	39	177.97	1	0.65	1	0.79
1986	3608	3107.97	52	289.22			1	0.11
1987	8754	4440.36	76	190.58	1	0.09		
1988	12212	6867.36	57	319.94			1	0.1
1989	1772	1376	24	125	2	0.60		
1990			32	518	2	38		
1991			80	560	1	5		
1992			42	736	1	1		
1993			46	972	2	7		
1994			61	2449	2	4		
1995			58	3813				

说明:1. 从1990年起,签订合同数不予统计。

2. 1990~1995年裁决合同纠纷案件无有发生。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1987年，本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全县商品的注册商标进行检查和清理，发现西药无注册商标的有57种，782件，中成药无注册商标的有21种，323合，纸烟无注册商标的有16种，520箱零42条。

1987年9月22日县罐头厂申报的西游牌罐头商标，国家商标局于1988年8月20日批准注册，颁发证书，正式启用。使用年限至1998年8月19日。

志丹县豆制品厂申报的“双河牌”豆制品商标，国家商标局于1991年8月30日批准注册，颁发证书，开始启用。使用年限至2001年8月29日。

志丹县食品厂申报的“皆爱牌”食品商标，国家商标局于1992年2月10日批准注册，颁发证书，开始启用。使用年限至2002年2月9日。

志丹县生物化工厂申报的“爱宝牌”化工产品商标，国家商标局于1992年5月30日批准注册，颁发证书，开始启用。使用年限至2002年5月29日。

二、广告管理

本县无广告经营企业，对县内外的广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县城在市镇小学墙外），集中张贴。据1987年统计，全年张贴广告共600余份，平均每月50份左右。按广告内容分，招生广告85份，收购农副产品广告140份，行医广告30份，征血广告30份，寻物广告10份，招领广告5份，举办物资交流大会广告150份，商品削价广告70份，新商品推销广告80份。1988年又增加招标广告。1989~1995年7年，全县共张贴广告6000余份，平均每年900份左右。广告内容主要有：各种信息、商业购销、招工、招生、寻物、医疗等种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加强管理工作，要求广告必须统一张贴在广告栏内，禁止乱贴广告行为。1993年专门对户外广告管理发了通知，并进行检查，对违犯规定者罚款100元。县城内基本杜绝了乱贴广告现象。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一、个体工商户概况

建国初期，本县有个体工商户 58 户，从业人员 88 人，资金 2210 元。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留下 10 多户。“文化大革命”中又把个体经济当作资本主义加以限制，只剩下 7 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允许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个体工商户迅速发展，1989 年全县有工业、手工业 51 户，91 人；商业 249 户，406 人；建筑业 12 户，129 人；饮食业 84 户，161 人；服务业 61 户，82 人；修理业 21 户，30 人；交通运输 25 户，50 人。共计 503 户 949 人，资金 214.3 万元。1995 年底，全县有个体工商户 882 户，从业 1542 人，拥有资金 887 万元，年营业额 2461 万元。

志丹县个体工商户情况统计表

年 份	个体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元)	年 份	个体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元)
1953	58	88	2210	1985	583	1355	704000
1955	15	28	2210	1986	705	1732	780000
1957	10	20	2050	1987	842	1962	961300
1965	13	52	37000	1988	770	1952	970000
1978	7	8	1500	1989	503	949	2143000
1979	6	7	950	1990	540	997	2270000
1980	8	15	43500	1991	656	1389	2680000
1981	13	21	60000	1992	666	1418	2720000
1982	66	72	110000	1993	732	1521	2920000
1983	280	338	285700	1994	836	1453	8680000
1984	409	855	460000	1995	882	1542	8870000

二、个体工商户管理

本县个体工商户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有：核（换）发营业执照，建立个体户经营档案，划定营业场地，维护市场秩序，管好食品卫生与经营者定期健康检查，查处霉变、腐烂食品，检查价格和计量标准，按照规定合理收取工商管

理费，为个体户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90年代以来，本县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了个体工商户快速发展。1995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882户，比1989年净增379户，年增长率为12.56%，高于全区10%的增长速度。具体做法是：简化办照手续。办照者仅凭身份证就可办理营业执照，且随到随办，从不拖延；边远山区个体户可由当地工商所人员代办执照；对边远山区个体户实行减免管理费。1990~1995年6年间，为167户减免管理费21800余元。工商管理费的使用本着“取之于个体户，用之于个体户”的原则，6年间购买下发有关法律、法规书籍和学习资料3000余册，金额达1万余元；建立个体户档案836件；在城镇、巨八、杏河、金鼎4个乡镇建立“个体户文明学校”各1所，定期组织个体户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经营知识、职业道德等，增强和提高个体户的法律观念和职德水准。

三、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年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筹委员，有会员74人。1985年6月，召开第一次个体劳动者代表会议，出席正式代表37人，列席代表56人。会议讨论通过了《志丹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1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常委3人。同年12月，又成立5个分会和两个直属小组，会员发展到334人。1989年底，共有会员867人，是1984年的11.7倍。至1995年底，个体劳动者协会下设城镇、巨八、杏河、金鼎、周河、顺宁、永宁7个分会，11个小组，有会员810人。

第六节 市场管理

60~70年代，县设市场管理委员会，公社设市管所，大队设市管组，生产队设市管员，组建起以工农兵为主体的市管队伍。1978年以前，市场管理处于严格限制状态。商业部门不准对一二类农副产品进行以物易物，物资部门不准在规定调拨管理权限外进行余缺调剂和品种调剂，运输部门不准承运没有主管部门证明的粮油、棉布、化肥、农药及各种机械等。对转手倒卖、长途贩运，哄抬物价，开设地下厂店，组织地下包工、运输、装卸，内外勾结，行贿受贿，黑市经纪，居间牟利，买空卖空，投机诈骗，以假充真，以劣充好，骗取暴利；出卖证明、发票、合同，或代出证明，提供帐户，从中渔利；窝藏赃

物，就地分赃，充当黑市交易员、业务员，分成拆帐；放高利贷，雇工剥削，私刻公章，倒卖证件，伪造、倒卖票证，制造贩卖迷信品，贩卖金银、外币、文物、毒品等一律禁止。对瓜果交易也采取由商业、供销部门开展购销活动，代替集市贸易。市场管理过严、过死。一度出现市场关闭，集市贸易取消之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市场逐步繁荣起来，上市商品的种类数量和成交额不断增加。经营方式也由地摊经营逐步走向棚房经营。1985年县财政投资6000元，工商部门集资9000元，贷款2万元，在县城中段二道街与三公路之间建起农贸市场，有简易房屋30间，建筑面积420平方米，售货棚20间，使用面积300平方米。各乡镇也陆续建起市场。市场管理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政策，坚持积极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的原则，采取划行归市，专人管理的办法。在县城农贸市场设有复秤台，信息提供和政策咨询处等。1987年被延安地区行署命名为文明市场。

市场禁止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制品，文物、外币、粮票交易。不准迷信品、违禁品、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册、照片、录音带、录像带上市。禁止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食物及病死、毒死和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及制品，麻醉药品，剧毒药品，伪劣药品，化学农药上市。严禁以劣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斤少两，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坚决取缔违法经营。

1990年面对市场疲软的状况，县工商局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清理了道路检查站，打破区间市场封锁，搞活商品流通。加强对工商行政法规、政策学习和队伍培训，严格按照职责范围，文明执法，依法管理，坚决杜绝乱收费、滥罚款。基层工商所在没有群众举报时，不能随便设卡挡车，乱收滥罚，积极鼓励、扶持贩运队伍，疏通县内外流通渠道，搞活集贸市场。凡是放开的商品，都允许多渠道进行长途贩运，批发经营。对出售的农副土特产品，只要不违犯政策规定，一律不得扣压。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支持企业搞活经营，扩大销售。协助县外贸公司推销农副土特产品1000余吨，创收300余万元。

1991年市场建设与市场管理步入正规。县工商局投资2万元，翻修县城集贸市场顶棚2000平方米，新修售货台150个，地面全部用砖铺过，市场面貌改观，经营条件改善。并推行市场布局一盘棋，监督复称两台立，明码标价三色分，饮食行业四统一（三防齐全，流水洗碗，白帽、白大褂，门牌、门帘），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经过验收达到地区级文明市场标准。

1992年市场建设规模扩大，市场管理日趋规范。采取工商部门投资，社会集资，单位和个人自筹等办法，共投资91万元，扩建县城农贸市场1200平方米。沿街面新建营业房170间，营业面积4600平方米。市场管理基本实现了管理工作制度化，上市商品检验化，摊位安排分类化，商品陈列线条化，度量衡器标准化，市场环境优美化。

1993年制订优惠政策，动员社会力量，引导各界兴建市场。县政府制定了5条优惠政策：一是土地管理和城建部门对市场建设用地实行划拨，耕地占用税由财政解决，减免土地管理费和各项配套费。二是税务部门减免建筑税。三是税务部门对新建的各类市场在税收上给予适当照顾。四是计划、物资、电力、通讯部门要协调解决市场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公安、卫生、物价、税务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责，协同工商部门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和保证市场建设的健康发展。五是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兴建市场。优惠政策的出台，调动了各方面投资建市场的积极性，先后有百货、饮食、食品、供销、乡镇及个人申请兴办市场，出现了县、乡、村、个人四级兴办的格局。县工商局投资80万元，全面改造保安镇农贸市场，加宽人行通道，建成平板营业房33间。周河乡村民韩利富个人投资50万元，兴建占地2400平方米，营业房55间的集贸市场，为本县个人投资兴办市场之首创。

1994~1995年，市场建设步伐加快，市场管理力度加大。全县投资180万元，新建旦八、侯市、杏河3个集贸市场。杏河镇侯市村投资116.8万元，建起占地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的村办市场，为本县村办市场之首例。市场管理从只着眼于集贸市场管理扩展到社会主义大市场管理。医疗、邮电等各类事务所也被纳入管理范围，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已深入到社会主义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

第七节 经济监督检查

1978年以前，经济监督检查工作由市场管理人员兼管。当时称打击投机倒把。重点是以打击和查处原盐贩运和中药材、化肥、石油产品的倒贩为主，兼涉走私物品和外贸物资等。从1978年起，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经济监督检查股专管此项工作。1978~1989年共查处案件129件，罚没金额75840元。

90年代以来，不断强化经济检查工作职能，狠抓市场秩序整顿，查处假冒伪劣商品。重点对308个门户进行检查，对查出的假冒伪劣商品进行当众销毁或经济处罚。加强对木材、钢材、化肥等重要农用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

品的监督检查，配合交通和文化部门对运输市场、文化市场进行整顿。打击经济活动中的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1990~1995年，共查处案件14件，罚没金额11.48万元。

1978~1995年经济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查处案件	罚没金额 (元)	年 份	查处案件	罚没金额 (元)
1978	5	19	1988	15	22302
1979	5	110	1989	37	23729
1980	2	16170.76	1990	4	81576
1982	19	614.80	1991	2	1450
1983	12	2807.55	1992	2	14850
1984	7	2100	1993	4	580
1985	15	3341	1994	2	13100
1986	3	1646	1995		3246
1987	9	3000			

第五章 计划物资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60年成立延安地区物资局志丹物资供应站，人、财、物由省上统一管理，全地区统一核算，县物资站为报帐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县计委和地区物资局。1966年志丹物资站下设吴旗物资供应点。1967年改报帐为独立核算。

1973年10月，成立志丹县物资局，为县级政企合一机构，业务主管单位为地区物资局。1978年财、物两权收归省局统管，人事权由县革命委员会管理，业务主管单位不变。

1987年财、物两权下放，为县级政企合一机构，业务主管单位为县经委。1989年底有职工10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固定资产1.4万元，自有资金4万元，银行贷款2.7万元。经营各类物资80多种。1993年机构改革，

撤销物资局，成立志丹县物资贸易总公司，为企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为县经济贸易局。至1995年底有在职人员10人，设经理、副经理各1人。

第二节 物资供应

本县物资供应工作按照国家制定的物资管理和供应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安排，通过购销业务组织物资流通，优先保证重点建设工程，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一、供应方针

70年代以前，物资供应实行统一计划，全面安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方针和先中央、后地方，先军用、后民用，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1970年又提出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交的方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解相结合，以计划指导为主，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指导方针。物资供应工作由分配型转为经营型。

二、经营情况

建站初期，主要经营木材和少量的机电产品两大类物资。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物资经营范围逐步扩大。1989年，本县所经营的物资有金属、机电、化轻、建筑和木材等5大类，80多种。其中，金属材料主要有圆钢、线材、螺纹钢、薄板等50种；机电产品主要有汽车、焊条、布电线等10多种；化工轻工产品主要有各种轮胎、胶管、三角带、传动带、炸药、火药、雷管、导火索、棉纱、麻袋等10多种；建筑材料主要有水泥、玻璃、沥青、油棉瓦等6种；木材主要有原木、方木、锯木、纤维板、胶合板等5种。1995年物资贸易公司经营的物资有金属、化轻、机电、建材4大类，30多种。其中，金属类主要有各种角钢、圆钢、螺纹钢、焊管、热板、线材、镀锌板、冷板等20多种；化轻类主要有雷管、导火索、炸药3种；机电类主要有焊条、焊锡2种；建材类主要有水泥、油毡、沥青3种。

1978~1995年主要物资经销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钢材 (吨)	机 电 产 品		化 轻 产 品		建 筑 材 料		木 材 (m ³)
		金 额 (万元)	其 中 汽车 (辆)	金 额 (万元)	其 中 轮胎 (套)	水 泥 (吨)	玻 璃 (m ²)	
1978	133	14	1	7.8	52	3156	2492	1440
1979	136	6	2	6.3	66	1468	1850	1290
1980	124	2.3	1	4.7	69	1215	1680	585
1981	72	1.5	0	6	46	1295	3000	214
1982	90	2.4	0	5	80	1912	4000	25
1983	207	1.7	0	3.6	56	1308	1800	80
1984	187	16.4	7	3.7	41	1299	5400	103
1985	165	14.2	3	3.8	77	991	3180	220
1986	154	17.1	5	6.5	118	817	2370	17
1987	144	12	2	7	83	778	1000	43
1988	90	23	9	5	54	792	1431	15
1989	137	25	8	6	53	629	1054	10
1990~ 1995	70	22	5	12	40	1200	1000	

1978~1995年物资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 进 总 额	销 售 总 额	盈 余 总 额	年 份	购 进 总 额	销 售 总 额	盈 余 总 额
1978	45	64	2.1	1987	43	62	0.9
1979	46	67	2	1988	61	69	1.5
1980	24	47	0.9	1989	81	86	1.2
1981	27	43	1.5	1990	41	47	1.8
1982	32	48	0.9	1991	47	63	1.1
1983	47	53	1.3	1992	71	83	1.4
1984	64	67	1.4	1993	60	40	1.2
1985	55	70	1.4	1994	39	37	-6
1986	58	71	1.7	1995	29	42	0.15

第六章 标准计量

第一节 机 构

1959年标准计量工作始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兼管。1979年成立计量所，专管标准计量工作，隶属县科委。

1986年9月成立标准计量局，计量所改为标准计量所。1989年标准计量局编制3人，设正副局长各1人。下辖标准计量所，有15人。1993年机构改革，撤销标准计量局，职能并入工商行政管理局，由1名副局长分管，标准计量所为工商局下属事业单位。至1995年有工作人员19人，设所长1人。

第二节 计量单位

据清代《保安县志》记载，从古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本县使用的计量单位主要有长度、面积、容量和质量4个物理量。

长度：里、引、丈、尺、寸、分、厘、毫。

1里 = 15引 1引 = 10丈 1丈 = 10尺

1尺 = 10寸 1寸 = 10分 1分 = 10厘

1厘 = 10毫

土地面积：顷、垧、亩、分、厘、毫。

1顷 = 100亩 1垧 = 3亩 1亩 = 10分

1分 = 10厘 1厘 = 10毫

容量：石、斗、升、合、勺、撮

1石 = 10斗（有的地方为3斗）

1斗 = 10升（有的地方为3升）

1升 = 10合（有的地方为3合）

1合 = 10勺（有的地方为3勺）

1勺 = 10撮（有的地方为3撮）

重量：斤、两、钱、分、厘、毫、丝、忽。

1 斤 = 16 两 1 两 = 10 钱 1 钱 = 10 分

1 分 = 10 厘 1 厘 = 10 毫 1 毫 = 10 丝

1 丝 = 10 忽

容量与重量换算为：

1 石 = 1000 斤（有的地方为 300 斤）

1 斗 = 100 斤（有的地方为 30 斤）

1 升 = 10 斤（有的地方为 3 斤）

1 合 = 1 斤（有的地方为 3 两）

1 勺 = 1 两（有的地方为 3 钱）

1 撮 = 1 钱（有的地方为 3 分）

志丹民间还流传有“手度量尺”（成人 1 度为 5 尺），“手捧量升”（成人 10 捧为 1 升）和“迈步量亩”（成人 120 步见方为 1 亩）的计量方法。

195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在全国范围推行公制，改革市制，废除英制，限制旧杂制，本县始将 16 两 1 斤改为 10 两 1 斤。但在很长时期，公制与市制计量单位在全县并用。城镇和机关单位一般使用公制计量单位，而农村多用市制。1984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在全县开展推行法定计量单位。1988 年 1 月 5 日，液体商品零售点使用以升为单位的新制量提，丈量商品改用米尺，重量单位改为吨、公斤、克、毫克等。全县计量单位的使用基本达到统一。

第三节 计量管理

1978 年 9 月，县科委组织人员对全县中医计量进行改革，先在县医院、县药材公司、城关兽医站、城关卫生院、顺宁卫生院、旦八卫生院、杏河卫生院等 7 个单位进行试点。中医处方用药、零售计价一律改为公制计量单位，以克（g）为主单位，毫克（mg）为辅助单位。11 月，对全县 53 个计量单位均废除封存 16 两为 1 斤的旧戥秤，推行使用 10 两为 1 斤的新秤。

1980 年 3~5 月，县科委组织计量科技人员对全县衡器进行普查登记。据统计，全县有各类衡器 1352 台（件），其中台案秤 152 件，地秤 1 台，主要用于县商业、粮食、供销等单位。其余均为杆秤，主要用于集市贸易市场和农村生产队及农户。杆秤中有 90% 严重失准失修。

1981 年 4~6 月，对县城粮食、商业、供销部门的 41 件台案秤和 5 枝戥

秤进行检定。同年台案秤合格的仅3台，占7.3%，不合格38台，占92.7%，5枝戥秤全部合格。检定增铤121个，合格的20个，占16.5%，不合格101个，占83.5%，不合格的增铤和台案秤经检修后方准使用。

1986年，在全县城乡采用有线广播、电影、张贴公告和宣传车巡回宣传等形式，三次宣传贯彻《计量法》，推行、检查法定计量单位的应用。没收市制杆秤720枝，市制尺310枝，推行公制杆秤850枝，米尺350枝。并且抽查行政公文32份，统计报表33份，按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占85%。同时，县政府拨款4000元，进行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检修，检定杆秤1500件，米尺191把，量提152个，电度表1127个，血压表、体温表和注射器628枝，售油机和汽车油缸10个。检定中结合进行检修，共检修各种计量器具1210台(件)。

1988年，将全县210台(件)台案秤的市制刻度片全部改换为公制刻度片。没收重量提41套，推行容量提86套。

1989年，延安地区技术监督局对志丹县生物化工厂进行计量定升级考核，经考核验收，定为计量三级合格企业。县标准计量局组织人员三次对计量器具和商品定量包装进行检查，共检查计量器具323台(件)，合格的283台(件)，占87.3%，不合格40台(件)，占12.7%；商品4866件，合格的4106件，占84.4%，不合格760件，占15.6%；短斤少两20起，各类罚款共4000元。查出县石油公司计量管理混乱，无固定加油油压表，非法使用定量加油桶，以汽车油箱为计量单位，且均不够量，平均每桶少1050克，没收原计量加油桶2个，责令立即改换计量器具，并处罚款1500元。

1990年，检定计量器具2052台(件)，修理台案秤53台，千克杆秤67枝。对部分单位的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进行抽检2次，检查单位13个，公文32份，各类报表15份，稿件18份，各种票证15份，符合法定计量单位的占93%。

1991年，协助生物化工厂制做各种工艺网络图28份，制定各种制度18个，检定各种计量器具132台(件)，并报地区技术监督局对该厂三级计量企业定级进行检定。同年5月15日，延安地区技术监督局正式授予志丹县生物化工厂为三级计量企业，发给铜牌合格证。是年，县副食加工厂“QC”全面质量管理达标取得合格证书。

1993年，查处利用计量器具欺骗消费者的违法行为30余起，罚款3500元。检定计量器具966台(件)，修理各种计量器具76台(件)。进行计量执法检查，重点对医疗卫生单位的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限期

定点检定与修理。

1994~1995年，强制周期检定1860台（件），修理各种计量器具74台（件），举办经营者和消费者学习班251人次。

志丹县1989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统计表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准确度等级	数 量	检定周期	检定单位
1	竹木直尺	3度	63	1年	县计量所
2	玻璃液体温度计		40	1年	县计量所
3	体 温 计		229	1年	县计量所
4	天 平	3度	30	1年	县计量所
5	地 秤	3度	2	1年	县计量所
6	杆 秤	3度	1360	1年	县计量所
7	戥 秤	3度	3	1年	县计量所
8	加 油 机	3度	3	1年	地区计量所
9	量 提	3度	66	1年	县计量所
10	量 筒	3度	7	1年	县计量所
11	量 杯	3度	13	1年	县计量所
12	酒 精 计	3度	13	1年	地区计量所
13	糖 量 计		1	1年	地区计量所
14	水 表		470	1年	地区计量所
15	电度（三相）表		139	1年	地区计量所
16	电度（单相）表		1518	1年	地区计量所
17	氧 表	0.25级	9	1年	地区计量所
18	压 力 表	0.25级	17	1年	县计量所
19	血 压 计		9	1年	县计量所
20	分光光度计		3	1年	地区计量所
21	光电比色计		3	1年	地区计量所
22	心电图机		2	1年	地区计量所
23	酸 度 计		2	1年	地区计量所
24	增 砣	3度	562	1年	县计量所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198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施行后，本县进行大力宣传，

贯彻执行。同年，县标准计量局协同地区技术监督局对本县双河豆制品加工厂进行企业产品标准检验。该厂生产的豆制糊精产品达到了技术指标，定为地方标准，并发放批量生产许可证。

1990年，县标准计量局组织了3次商品质量大检查，共检定各种商品5801件，合格的4231件，不合格的1570件，罚款2025元。还对县外贸公司、百货公司、农副公司、石油公司、副食公司、联营公司等6个企业的标准化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种定型产品均按标准生产，基本消灭了无标准生产。

1992年，对县副食加工厂生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3次。1993年，在全县开展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对本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办理统一代码数据采集307户。1992~1995年，在生物化工厂、副食加工厂和永宁餐具厂建立企业产品标准5个。

志丹县 1990 年企业采标情况一览表

项 目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性 质	法 人 代 表	主 要 产 品	采 用 标 准 (代 号)	厂 址
志丹县生物化工厂	国营	刘生万	β环状糊精	陕 DB61/48—91	县北街
志丹县副食加工厂	国营	张银铭	龙须面	LS74—82	北街
志丹县副食加工厂	国营	张银铭	酱油	ZBX66013—87	北街
志丹县副食加工厂	国营	张银铭	食醋	ZBX66015—87	北街
志丹县双河豆制品厂	集体	谢生旺	大豆糊精	QB/DC001—89	双河乡政府

志丹县 1990 年标准计量所标准项目建立情况一览表

项 目	精度等级	配套仪器设备	建标时间	考核时间	考核单位	检定员
标准砝码	4等	XT25型携带式计量天平	1980年9月	1986年12月	地区计量所	柳占山、贺风举、张建发
米尺检定器	3等	游标卡尺 游标角度规 专用塞尺	1986年12月	1988年12月	地区计量所	曹玉梅
精密血压表	0.25级	温度计秒表	1980年11月	1986年10月	地区计量所	张建发、冯继荣
标准量瓶	3等	游表卡尺秒表	1980年12月	1988年3月	地区计量所	曹玉梅

第七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政府二科（财政科）内设审计员，办理审计业务。

新中国成立后 30 余年未设审计机构，审计监督职能由财政部门行使。

1984 年 1 月成立审计局，暂编 5 人，设正、副局长各 1 人。1989 年共有 12 人，设局长 1 人，局内分设综合审计、企业单位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3 个股。至 1995 年，审计局共有 19 人，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书记 1 人，纪检组长 1 人，协理员 2 人。局内设综合审计、行政事业审计、企业审计 3 个股；下属审计事务所，与审计局合署办公。

第二节 审计监督

1984 年审计 1 个单位，审计总额 42.1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1.1 万元，上交财政 1.05 万元。

1985 年审计 10 个单位，审计总额 421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8.82 万元，上交财政 3.73 万元。并在粮食、供销、财政、税务、商业、工商行、农行等 7 个单位设兼职审计员 9 名。

1986 年 7 月，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送达审计。全年审计 11 个单位，审计总额 462.1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24.7 万元，违纪率为 4.8%，上交财政 24 万元。

1987 年审计 39 个单位，审计覆盖率为 42.5%，审计总额 1639.9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12.3 万元，违纪率为 0.75%，上交财政 0.7 万元，追回挪用资金 11.6 万元。

1988 年审计 40 个单位，审计总额 3190.1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40.4 万元，上交财政 2.8 万元。

1989 年审计 39 个单位，审计总额 1742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70.87 万元，上交财政 3.8 万元。自 1984 年至 1989 年 6 年共审计 140 个单位，审计总额

7497.2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158.17 万元，上交财政 36.08 万元。

1990~1995 年 6 年，共审计 233 个单位，审计总金额 49338.37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476.7 万元，上交财政 39.79 万元。

第八章 老区建设资金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80 年成立志丹县陕北老区建设办公室，设在计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计委主任兼任。配专职干部 1 人。

1984 年 11 月，陕北老区建设办公室独立，编制 5 人，设正、副主任各 1 人。1986 年 5 月，改名为志丹县老区建设办公室。

1987 年 3 月，又成立志丹县贫困乡镇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老区办，办公室主任由老区办主任兼任，配专职副主任 1 人。1989 年底有职工 7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至 1995 年，人员增为 9 个，领导职数未变。

第二节 资金管理

1979~1989 年，国家给志丹县分配老区建设资金共计 1533.9568 万元。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其效益情况是（1）农业投资共 432.3568 万元，其主要项目有组建机械化专业队及设备购置 45.668 万元。购置东风 60 型和 70 型推土机 14 台，用于人员经费、机械维修费和油料补助费等 62.09 万元，平整土地 7540 亩；支援社队汽车 16 辆，用款 26.14 万元，支援生产队架子车 1596 辆，用款 12.1588 万元，穷队补助款 123 万元，补助队数 100 个，造林 49872 亩，种草 56694 亩，平整土地 9910 亩，购买役畜 620 头，购买羊子 1100 只；农业科技费 50.3 万元。用于植保站建设 10.8 万元，制造小麦播种机 2218 台，农业科技培训 45552 人次，费用 38.5 万元；水利水保投资 113 万元。建水电站、抽水站 2 处，小流域综合治理 45 条，105 公里。（2）林牧投资共 145.6 万元，其主要项目有购买林木籽种 1 万公斤，人工造林 55 万亩，育苗 17.55 万亩，幼林抚育 53921 亩；购买草籽 116679 公斤，种草 52.8 万亩；引进优良种畜

2472头，改良85563头，引进良种鸡7595只。(3)地方道路建设投资共199.5万元，其主要项目有新修社队公路534.5公里，新修桥梁22座、428.5米，改造县、乡旧路306公里，新增通车乡和村委会30个，村庄89个。(4)架设农电线路投资共163.9万元，其主要项目有架设35千伏输变电线路40.3公里，架设2~10千伏输变电线路107.9公里，新增通电乡镇10个，村委会49个。(5)乡镇企业投资共244万元，其主要项目有建厂房17个、9779平方米，购买加工机器1888台(件)，办起乡镇企业6个。(6)多种经营投资共82.1万元，其主要项目有办加工业89户；养鱼120万尾，养蜂250箱，养羊1172只；种烤烟11830亩，种药材2650亩。(7)地方病防治投资共33万元，其主要项目有搞改水工程40处，搞引水工程72处，解决病区人畜饮水共计人口7799人、牲畜9735头。(8)文教、卫生和广播投资共180.3万元，其主要项目有建立文化站8个；建立学校8个，购置桌凳245套；新建校舍29处、5177平方米，其中志丹中学教学大楼一项投资45万元；医院补助费95万元，给医院购置B超设备2台，费用20万元，建病房楼3040.59平方米，投资70万元；架设广播线路174公里，购置电视设备费用7万元。(9)地方工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投资共37.2万元，其主要项目有修建厂房1560平方米，费用10万元，购买设备13台(件)。(10)其它投资共16万元，其主要项目有搞科学种田2450亩，费用6万元；副食加工厂车间改造投资10万元。

另外，1986~1989年5年，国家又给志丹县扶贫专项贴息贷款440万元。本县对1985年底摸底调查确定的9703户贫困户，43153个贫困人口进行了重点扶持，5年累计扶持贫困户21462户次，贫困人口97320人次。

1990~1995年6月，国家给志丹县安排老区建设资金共计684.6万元，主要投资项目有：(1)山杏基地建设资金53万元。(2)牧业开发资金57万元。(3)药材种植资金14万元。(4)烤烟种植资金5万元。(5)农电建设资金120万元。(6)道路建设资金45万元。(7)重点区域开发资金198.8万元，其中白于山区开发资金182.8万元。(8)农田水利建设资金41.3万元。(9)地方工业资金6万元。(10)饮水工程投资25万元。(11)医疗卫生投资36.2万元。(12)计划生育投资8.2万元。(13)广播电视投资3万元。(14)其他投资72.1万元。

第九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35年，县苏维埃政府设有土地委员。1936年成立土地部。

建国后至1982年，本县无专门的土地管理机构，土地管理工作由民政局兼管。

1982年，在农业局设土地管理办公室。1986年11月，成立土地局，局长由农业局长兼任，配专职副局长3人，干事1人，与农业局合署办公。1987年10月，土地局分设，暂编5人，有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3人。1989年，在每个乡镇设兼职土地管理员1人，全县共计13人。1990年底土地局共有职工14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纪检组长1人，下辖周河、杏河、旦八3个土地管理所，有管理人员13人。

1993年机构改革，土地局与城建环保局合并为国土建设环保局，编制14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书记1人。所属事业单位有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建筑行业劳动保险费用统筹管理代办站、自来水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环境保护站和周河、杏河、旦八3个基层土地管理所。1995年12月，土地局与城建环保局又分设。土地局编制16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书记1人，纪检组长1人，局内设建设用地股、监察股、地籍地政股、办公室；下辖土地交易中心和周河、杏河、旦八3个土地管理所，共计54人，其中交易中心9人，基层土地管理所45人。

第二节 管 理

一、宣传《土地法》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实施后，本县采取举办学习班，出动宣传车，办宣传专栏，橱窗、广播讲座和通讯简报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土地法》。至1990年底，全县共办学习班26期，参加学习的县、乡、

村三级干部 4316 人；办宣传专栏 200 期，橱窗 10 次；举办《全国土观念教育》广播讲座 20 讲，办《志丹县土地简讯》26 期，每期印发 100 份。

二、制定管理办法

1988 年 6 月 17 日，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届九次会议通过了《志丹县土地管理办法》。1989 年 7 月 30 日，县政府颁发了《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规定》。是年，县土地局制定了《关于在全县开展国有土地申报的有关规定》和《关于确定县城和两镇土地权属、界址范围的通告》。1990 年 5 月 16 日，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查处土地权属争议问题的通知》。同年 8 月 30 日，县政府又批转了县土地局和城建局联合召开的《土地管理工作座谈会议纪要》，明确县城规划内土地局与城建局分管业务的范围和权限。

1991 年 4 月，制定了《志丹县建设用地审批暂行办法》和《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决定》。7 月，制定了《志丹县建设用地征用费管理试行办法》。9 月，制定了《志丹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

1993 年 3 月，制定了《志丹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暂行规定》。4 月，发出《关于依法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的通告》和《关于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的工作方案》。

1995 年 3 月，制定了《志丹县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8 月，公布了《县城区基准地价的通知》。

三、土地使用登记

本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申报登记和发证工作始于 1988 年 12 月，截止 1989 年 9 月底，全县国有土地使用申报登记的共计 1236 户，其中单位 210 户，个人 1022 户，土地面积 13001.9 亩，共审核土地 1229 宗，面积 1671.8 亩，批准登记的 153 户，发放《土地证书》的 90 户。并给县城、旦八和杏河 3 个申报区分别绘制比例尺为 1:1000 的土地登记岛图和示意图 3 份。此项工作经省、地检查验收合格。延安地区于 1989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在志丹县召开了《土地证书》发放试点会。

1991 年起，本县按照县政府颁发的《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决定》精神，对现有农田进行逐块勘丈、测量、登记，并立足长远发展，对村庄、道路、农田、水、电等进行统一规划，达到面积准确，权属合法，四址清楚，图、文、表一次到位。至 1995 年，在洛河、周河、杏河三道川建立基本农田综合保护区 10 个，总面积 40005 亩，建立田间标志坊 10 座，签定《基本农田

保护责任书》58份,《土地承包经营合同》1320份;依法拆除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建筑物24间(孔),退还耕地84亩。

1991年初至1992年10月,全县抽调38名技术人员,全面完成13个乡镇,181个村委会,1059个村民小组,19310户村民的宅基地勘丈、审核、发证工作,发证率达到100%,名列全区第一。1993年至1994年7月,本县在省测绘局和地区土地局的协助和指导下,对县城区0.83平方公里用地和长庆油田1500亩用地进行测绘,全部成果已通过省、地验收。为国有土地的出让转让市场的形成,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整治改造城市面貌起到基础性作用。1990~1995年,全县共登记核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17813份,占地面积7125.15亩;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180份,占地面积54.75亩。

四、土地详查

本县土地详查工作从1989年6月开始,县政府成立土地详查领导小组,各乡镇也成立相应机构。全县抽调县、乡两级干部63人,首先进行了33天的业务培训,然后分为21个作业组,分赴各乡镇开展野外调绘工作。于11月10日,完成外业航片测绘2092张,外业调绘工作结束,转入室内图片制作。截止1990年8月,历时15个月,完成1:10000的工作底图182张,1:5的工作底图3张,县、乡、村各类土地面积统计,全县各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边界结合图、分布权属图和耕地坡度图的制作,土地详查工作全面结束。经省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于12月份验收,室内超限比例为27.3%,室外点位合格率为92%,土地现状量算合格率为91%,评为全区第一名。12月19日,省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给志丹县政府颁发土地详查合格证书。

五、土地案件处理

1989年,全县调处土地纠纷案件35起,占发案总数40起的87.5%。其中重点查处和及时解决义正乡麻台行政村和种羊场的土地纠纷,周河乡的武沟门村和县良种场的土地纠纷,金鼎乡王嘴子村和石沟村的土地纠纷,纸坊乡稍园子村和纸坊村的土地纠纷等4起大案,使土地使用单位按期投入生产。是年,还查处违法占地190多起。

1990年,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和1987年1月1日以来建设用地的审批工作进行清查。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由土地局、检察院等8个部门组成两个工作队,从6月至8月历时3个月,共查出违法占地的268户,面积85.8亩;拆除房窑10间(孔),推倒围墙788.2米,退还耕地15.4亩。收回罚款和税款

共计 4.8 万余元。清理出各项建设用地审批不符合规定的 216 件，占地面积 726.2 亩，清理出越权审批土地的 4 件，将原审批件予以作废，并按有关规定另行补办手续。

1991~1995 年，共查处土地纠纷案件 28 起。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中国共产党在本县的活动，始于1926年。是年春，榆林中学学生、共青团员王子宜受校党组织安排和在黄埔军校学习的刘志丹密信嘱咐，回到家乡保安县（今志丹县），在永宁山县立高小任教，秘密开展革命工作，接收赵耀先为团员。王子宜按照榆林中学党组织交给的联系地址，致信向中共绥德特别支部汇报请示工作。特支即指示：同意在永宁山建立党团组织，先吸收进步青年入团建立团小组，再在团员中发展党员建立党小组。并批准他由团转入党，负责在保安发展党团组织。7月，成立永宁山团小组，王子宜任组长。1927年5月间，发展赵耀先为中共党员。不久，曹继芝（中共党员）以国民党保安县党部书记身份由西安回乡工作，与王子宜接上组织关系。同年7月，正式成立中共永宁山党小组，有党员3人，组长王子宜。1928年秋，中共陕西省委派刘志丹回陕北工作。他和曹力如回到永宁山，协同王子宜对党团组织进行整顿，建立起中共永宁山支部。刘志丹任支部书记，曹力如任组织委员，王子宜任宣传委员兼团支部书记。12月，中共延安区委成立，辖永宁山党支部，党员8人。1929年，中共延安区委派刘作新等5名党员到保安工作，党的力量壮大，先后建立起永宁、旦八、桥儿寨、金鼎、金汤、刘老庄6个党团小组，年终有

党员 14 人。1931 年 5 月，保安党团组织遭国民党破坏，王子宜、曹力如、赵耀先、曹继芝等先后被捕押榆林监狱，其余党团员分散隐蔽，暂时停止活动。1933 年 8 月，王子宜、赵耀先经党组织营救出狱返回永宁山，并与中共陕甘边特委联系着手整顿党支部。1934 年春，正式恢复中共永宁山支部。当年夏季，中共陕甘边特委派党代表张策来县工作。于 10 月份，又相继建立起义正、吴堡、榆树嘴 3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35 人。

1935 年 6 月，本县解放。10 月，上级党组织任命任文明为中共赤安县委书记。任到赤安后，即组建中共赤安县工作委员会，同时组建区党委 8 个。12 月，“三边事件”波及赤安，党政组织遭受严重破坏，任文明被旦八寨子反动民团杀害。1936 年 1 月，中共赤安中心县委在永宁陈石峁成立，辖赤安、定边、靖边三县，龚逢春任书记，组织部长惠子俊，宣传部长任秀明，军事部长刘景范，由中共陕北省委领导。中心县委领导革命武装平息“三边事件”在各地引起的叛乱，恢复和组建 10 个区党委。是年 6 月，党中央决定为纪念刘志丹烈士，将赤安县改称志丹县。同时，撤销中心县委，正式成立中共志丹县委，苏耀亮任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白区工作部（1937 年并入宣传部）、秘书室，下辖区党委 9 个，以乡建立党支部。7 月，党中央由瓦窑堡迁驻志丹县城，全县各级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1937 年，县委调整下辖区党委 8 个，乡党支部 46 个，党员 200 余人，隶属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同年 7 月下旬，召开中共志丹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志丹县委，设书记、常务委员、委员。

1942 年 12 月，中共延属地委成立，辖志丹县委，有区党委 7 个，乡党支部 40 个。1949 年 5 月，志丹县党组织由中共陕北区党委领导。年末，党员发展到 1400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志丹县组织机构不断健全和完善。1950 年 5 月，志丹县委属中共延安地委领导。1957 年，县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报社、统战部、监察委员会、财贸部、农村工作部，下属基层党委 8 个（区党委 5 个，乡党委 3 个），总支部 11 个，支部 120 个。1958 年，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成立公社党委 13 个，以生产大队组建党支部。1960 年 4 月，设立县级机关党委。1965 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 13 个（其中公社党委 12 个），总支部 1 个，支部 195 个，党员发展到 2120 人。1967 年，各级党组织被“造反派”夺权，处于瘫痪状态。1968 年 9 月，成立志丹县革命委员会及其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崔少华，副组长薛棻、田久成、慕锡章。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废除原所有组织形式，内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1969

年12月起，以恢复党的组织生活为重点，重建各级组织。到1971年，陆续恢复和建立党支部186个（其中生产大队支部146个），公社党委13个。是年6月，召开中共志丹县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新的县委会。1973年8月，县委决定撤销“四大组”以及所属小组，重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县委工作正常化。1974年1月，恢复县级机关党委。1983~1984年，农村实行党政分设，成立乡党委10个，镇党委3个，以村委会设立党支部。1989年，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策研究室、党史办、党校、讲师团、老干部工作局，全县有基层党委21个（其中县级机关党委8个，乡镇党委13个），总支部7个，支部322个，总计党员5074人。1993年机构改革后，县委下设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农村工作部、机关工作委员会。1995年底，全县共建基层党委19个，其中县级机关党委6个，乡镇党委13个；党总支部11个；党支部386个，其中农村支部187个。共有党员5464人，其中农村党员3002人；女党员649人。

1949~1995年中共志丹县组织建设状况表

年度	基层委员会	总支部	支 部	党员总数	女党员数
1949	7		44	1400	
1950	6		38	1152	58
1951	6		38	1127	27
1952	7		43	1111	40
1953	7	1	43	1133	41
1954	7	1	43	1122	45
1955	7	1	43	1304	51
1956	5	1	43	1401	59
1957	8	11	120	1398	60
1958	13	66	216	2974	112
1959	14	54	248	3177	160
1960	14	54	275	3895	324
1961	14		208	1917	152
1962	14		190	1981	139
1963	14		196	2017	157

续 表

年度	基层委员会	总支部	支 部	党员总数	女党员数
1964	14		197	2102	171
1965	13	1	195	2120	114
1971	13	1	186	2644	256
1972	12		195	2774	299
1973	12		199	2961	340
1974	13		205	3333	439
1975	14		221	3691	532
1976	14		238	3992	594
1977	14		243	3998	577
1978	14		248	4021	557
1979	14		262	4097	585
1980	14		267	4194	610
1981	14	1	271	4214	610
1982	14	3	283	4203	597
1983	14	3	283	4213	564
1984	15	3	291	4272	574
1985	15		293	4384	601
1986	19	4	293	4521	618
1987	20	3	312	4916	673
1988	17	3	318	5012	681
1989	21	7	322	5074	694
1990	22	5	342	5162	696
1991	23	7	367	5245	700
1992	23	7	375	5314	706
1993	23	7	378	5336	707
1994	19	9	376	5343	702
1995	19	11	386	5464	649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37年7月下旬，在县城召开中共志丹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80多人，其中女代表10人。传达中共陕甘宁边区党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县委工作报告，讨论通过支援抗日战争决议案和农、林、牧等生产任务。选举产生中共志丹县首届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会），委员15人，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张鹏图当选为书记。

1939年12月，在县城召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到会代表80多人。讨论落实征兵、筹款、运粮、运盐等抗日支前任务和开展大生产运动主要措施，同时讨论县参议代表大会筹备问题。选举产生第二届县委会，委员15人，常委会委员9人，书记任志新；选举出席中共陕甘宁边区党代表大会代表3人。

1949年3月21~28日，在县城召开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应出席代表48人，实到会代表38人（女代表2人），列席代表13人。总结土改整党，部署1949年工作。确定了38个乡的地权，讨论通过行政、废除买卖婚姻、优待军烈属、发展医药卫生、文化教育、妇女组织、植树造林、种植苜蓿、发展畜牧、建立油坊、建立义仓、加强治安保卫、党务工作、支部工作、干部教育、农村支部工作等16项议案。选举产生第三届县委会，委员11人，常委会委员5人，书记胡占元，副书记徐锡龄；选举出席中共延属分区党代会代表7人。

1950年10月12~16日，在县城召开第四次党代表大会。应出席代表40人，实到会代表38人。总结党内整风，研究部署秋、冬生产，特别是抗灾自救工作。

1952年1月17~21日，在县城召开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到会代表55人，其中女代表2人。汇报增产节约情况，总结整党建党工作，讨论制定整党计划。选举产生第五届县委会，委员11人，候补委员2人，常委会委员7人，书记张成效，副书记申易；选举出席专区党代会代表10人。1952年10月6~8日，第五届县委会在县城召开党代表会议。到会正式代表48人，列席代表12人，旁听代表20人。讨论安排全县29个乡支部的整党建党工作和1953年以发展生产为主的各项建设计划，并通过贯彻决议。补选县委会委员5人，常委会委员3人，出席专区党代会代表4人。

1954年6月20~24日，在县城召开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应出席代表90人，实到会代表75人，列席代表10人。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四中全会决议和省、地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和审议县委《为增强党的团结做好各项工作而奋

斗》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志丹县五年互助合作发展计划》和《进一步增强团结、健全党委制，加强党的集体领导的决议》。选举产生第六届县委，委员 15 人，候补委员 2 人，常委会委员 7 人，书记申易。1955 年 3 月 24~30 日，第六届县委在县城召开党代表会议。应出席正式代表 88 人，实到会代表 77 人，列席代表 10 人。总结一年工作情况，讨论布置当时以整顿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加强粮食统购统销，做好市场安排为重点的各项工作，并通过贯彻决议。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和出席专区党代会代表。

1957 年 12 月 14~21 日，在县城召开第七次党代表大会。应出席代表 85 人，实到会代表 76 人。检查以往工作，部署农村整风，贯彻 1956~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讨论制定出“大力兴修农田水利，做好水土保持，在积极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大量发展畜牧业、林业和适当发展农村副业及多种经营”的规划。选举产生第七届县委，委员 15 人，候补委员 4 人，常委会委员 9 人，书记申易，副书记冯锦秀、郭琦。

1960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在县城召开第八次党代表大会。出席正式代表 181 人，其中女代表 17 人，列席代表 23 人。总结报告以往工作，讨论如何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大搞工农业技术改造等问题，通过《1960 年至 1962 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农村人民公社从 1960 年至 1964 年由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的规划》。选举产生第八届县委，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7 人，常委会委员 13 人，县委书记王伯勋，书记处书记雷德盈、刘尚钰、秦秉雄，书记处副书记艾林彬、张静。

196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在县城召开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应出席代表 132 人，实到会代表 96 人。听取县委和纪律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全面检查 1958 年以后在指导农村各项建设中的偏差与失误，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着重讨论如何巩固集体经济，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等问题，并作出贯彻决议。选举产生第九届县委，委员 20 人，候补委员 5 人，常委会委员 9 人，县委书记王廷璧，副书记王双金、张静。

1971 年 6 月 24~29 日，在县城召开第十次党代表大会。应出席代表 247 人，实到会代表 232 人。总结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的工作，讨论落实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作出《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议。选举产生第十届县委，委员 29 人，常委会委员 7 人，书记崔少华，副书记慕锡章、梁治斌。这次大会，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贯彻了“左”的路线。

1980 年 9 月 25~28 日，在县城召开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应出席代表

210人（内有候补代表7人），实到会代表189人。听取县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检查总结粉碎“四人帮”后在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经验教训，讨论制定1981~1985年各项建设计划，并作出贯彻决议。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县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会委员7人，书记刘怀章，副书记熊益安、张文彬；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张文彬任书记，副书记2人；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2人。

1984年12月22~24日，在县城召开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应出席正式代表210人，候补代表10人，实到会正式代表205人，候补代表6人。听取县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1985~1987年“解放思想、勇于改革，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文明’一起抓，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主要任务和“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的经济建设目标，并作出贯彻决议。选举产生第十二届县委，委员27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会委员9人，书记刘树武，副书记崔振和、李耀清、薛兴良；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会委员5人，王治国任书记，副书记2人。

1988年1月15~17日，在县城召开第十三次党代表大会。应出席代表169人（候补代表4人），实到会代表154人（候补代表4人），列席代表21人。贯彻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检查报告县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讨论如何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加快和深化城乡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等问题，确定了“以改革统揽全局，充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走大农业致富道路，依靠种、养、加、农、工、商一体化经营，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和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发展经济指导思想，并通过贯彻决议。选举产生第十三届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会委员7人，书记范毓华，副书记张钟灵、张儒生、魏福泉；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常委会委员4人，王兆松任书记，副书记1人；选举出席省第七次党代会代表2人。

1990年8月15~16日，在县城召开第十四次党代表大会，应出席代表150人（候补代表5人），实到会代表143人（候补代表5人）。听取和讨论县委关于《团结鼓劲，开拓前进，为我县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而奋斗》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贯彻决议。选举产生第十四届县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常委会委员9人，书记张钟灵，副书记马瑞卿、魏福泉、李广全；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会委员5人，王兆松任书记，副书记2人。

1993年1月3~4日，在县城召开第十五次党代表大会，应出席代表151

人，实到会代表 145 人，列席代表 33 人。听取和审议县委关于《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组织和带领全县人民朝着小康目标开拓前进》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执纪水平，努力开创我县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新局面》工作报告，讨论确定了全县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为“发挥优势，转化劣势，加快开发，重点突破，走重工、强农、活商、兴科的路子”，并通过贯彻决议。选举产生第十五届县委，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4 人，常委会委员 9 人，书记张钟灵，副书记马瑞卿、张西林、樊国才、郑平斗；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人，常委会委员 8 人，郑平斗任书记，副书记 3 人；选举出席省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3 人。

中共志丹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苏耀亮	清 涧	书 记	1936.6~1936.9
高 峰	清 涧	书 记	1936.10~1936.12
曹力如	志 丹	书 记	1937.1~1937.7
骆宏雄		副书记	1937.1~1937.6
张鹏图	佳 县	书 记	1937.7~1937.11
任志新	子 长	书 记	1937.11~1942.3
王耀华	志 丹	副书记	1941.11~1942.3
王耀华	志 丹	书 记	1942.3~1947.3
李景亭	子 长	书 记	1947.3~1948.6
胡占元	志 丹	副书记	1947.3~1948.6
胡占元	志 丹	书 记	1948.6~1950.6
徐锡龄	子 长	副书记	1948.6~1950.11
李生甫	吴 堡	书 记	1950.11~1951.4
张成效	延 安	副书记	1951.4~1952.1
张成效	延 安	书 记	1952.1~1953.9
申 易	安 塞	副书记	1952.1~1953.9
申 易	安 塞	书 记	1953.9~1958.12
冯锦秀		副书记	1956.4~1958.10
郭 琦	子 长	副书记	1956.6~1958.12
王伯勋	子 长	第一书记	1959.1~1961.9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郭 琦	子 长	书记处书记	1959.1~1959.8
刘尚钰	延 长	书记处书记	1959.1~1961.8
秦秉雄		书记处书记	1959.1~1962.6
艾林彬		书记处副书记	1959.1~1961.8
雷德盈	子 长	书记处书记	1960.8~1962.9
张 静		书记处副书记	1960.8~1962.9
刘进正		书记处书记	1960.9~1962.6
王廷璧	延 安	书记处书记	1961.5~1961.9
王廷璧	延 安	第一书记	1961.9~1962.9
王双金	富 县	书记处书记	1962.6~1962.9
王廷璧	延 安	书 记	1962.9~1965.5
王双金	富 县	副书记	1962.9~1967.2
梁永华	富 县	副书记	1963.8~1965.5
梁永华	富 县	书 记	1965.5~1967.2
崔少华	黑龙江	书 记	1971.6~1972.10
慕锡章	吴 堡	副书记	1971.6~1972.10
梁治斌	子 长	副书记	1971.6~1980.7
慕锡章	吴 堡	书 记	1972.10~1977.7
马志亭		副书记	1973.4~1975.12
逯靠山	华 阴	副书记	1975.3~1977.7
郝生斌	洛 川	副书记	1975.3~1978.8
熊益安	城 固	副书记	1975.7~1983.11
周万龙	靖 边	副书记	1976.9~1978.8
李 华(女)	北 京	副书记	1976.9~1978.8
逯靠山	华 阴	书 记	1977.7~1978.10
阎凤玉	延 安	副书记	1978.8~1979.9
刘怀章	长 安	书 记	1978.10~1982.2
张志清	黄 龙	副书记	1979.7~1982.2
张文彬	山西万县	副书记	1979.12~1982.2
张志清	黄 龙	书 记	1982.2~1984.12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薛和礼	子 长	副 书 记	1982.2~1984.1
宋志斌	宜 川	副 书 记	1982.4~1984.1
李耀清		副 书 记	1982.10~1986.4
刘树武	延 川	副 书 记	1984.1~1984.12
薛兴良	江苏常州	副 书 记	1984.7~1986.4
刘树武	延 川	书 记	1984.12~1986.6
崔振和	甘 泉	副 书 记	1984.12~1986.6
张儒生	吴 旗	副 书 记	1986.4~1990.1
马福雄	米 脂	副 书 记	1986.4~1987.2
范毓华	黄 陵	书 记	1986.6~1990.1
张钟灵	横 山	副 书 记	1986.6~1990.1
魏福泉	甘 泉	副 书 记	1987.2~1992.10
李广全	洛 川	副 书 记	1988.12~1992.10
张钟灵	横 山	书 记	1990.1~1995.8
马瑞卿	绥 德	副 书 记	1990.1~
张西林	富 县	副 书 记	1992.10~
樊国才	延 长	副 书 记	1992.10~1995.8
郑平斗	甘 泉	副 书 记	1992.10~

第三节 重大活动

1926年冬，由共产党员王子宜领导，永宁山县立高小师生集会演讲，揭露地方民团胡作非为事实，开展反勒索、反压迫、反贪赃枉法斗争。1929年春，党组织秘密策划，通过合法斗争夺取了县民团的领导权，为建立和发展革命武装创造了条件。同年4月，发动了声势浩大的抗粮抗税、围攻县府斗争，迫使县府答应免除粮款，开仓放粮。同时，组织起平粜委员会，领导群众进行“要吃饭、吃大户”，平粜屯粮富户，清算贪官污吏的斗争。1935年6月，保安党组织配合陕北红军游击队，一举攻克永宁山寨子和保安县城，结束了国民党在本县的统治。是年，进行土地革命，打土豪，斗地主，分配土地等生产资料，废除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志丹县各级党组织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按照“三三制”原则积极组建县参议会和抗日民主政府，吸收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团结和动员一切力量支援抗日。1942年7月，开展全党整风，历时一年半，经过学习、整顿、甄别三个阶段，使全体党员普遍受到了一次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1943年，在大生产运动中，全县完成运盐任务2.3万驮，新开荒地3.2万亩，收获细粮4500余石，交售爱国公粮100万斤，实现了“耕二余一”。1945年，在拥军优属活动中，全县先后捐资边币485.66万元，慰劳物品折边币54.43万元，为前线将士做军鞋1050双，为817户6505名军工烈属筹缴代耕粮467.3石，柴73.27万斤。1947年，县委动员1040名青壮年参军入伍，5546名劳力参加担架、运输等战勤服务，为解放战争做出了贡献。1948年1月至1949年3月，在全县7个区38个乡全面开展土地改革与整党运动，重点进行土地抽肥补瘦（将土地多的，分给土地少的）和党内三查（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三整（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先后给1484户6215人的无地和少地农民解决土地44192.5亩，登记党员792人，清退不合格党员150人，新发展党员109人。

1949年10月26日，毛泽东主席给延安人民的《复电》发表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掀起大生产热潮，发展经济，努力恢复战争创伤。1951年3月，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历时近3个月，抓捕反革命分子46人，查出“一贯道”道徒816人。是年冬，根据党内组织涣散，党员思想松劲退坡，学习工作不积极的情况，县委部署加强整党建党工作，从11月1日起，历时1年零5个月，整顿党支部43个，参加党员1108人。1952年2月，结合整党开展了为期4个多月的三反（在国家机关人员中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在私营工商业中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处理了证据确凿的贪污盗窃分子。1952年底，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全县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通过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逐步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变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通过加工订货、统购统销、经销代销等方式，有步骤地对私营商业、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合营。到1956年底，全县8028户农民建成15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占农业总户数的97.1%，136户私营商业和185户个体手工业参加了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组织。

1957年，开展整风反右斗争，由于斗争扩大化，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有些人向组织提意见，也被定为右派分子或受到组织处分。1958年，党中央公布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掀起以兴修农田水利

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工业技术革命高潮，盲目兴办工厂，粮食要达“纲要”，农民实行食堂化，各行各业“大跃进”。由于盛行浮夸风、命令风、共产风，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造成国民经济严重困难。1962年，贯彻党中央提出国民经济“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本县调整了工、农业生产管理体制，将大部分工业企业关、停、并、转，农村实行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并不准随意平调，巩固了集体经济，发展了生产。1963年8月，全县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到1964年底结束。由于“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中的指导思想尚未得到彻底纠正，因而由运动初期的清工分、清帐项、清财物、清仓库，后来发展为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结果扩大了打击面。1968年11月至1970年，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乱批乱斗成风，伤害了一批好人。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后，全县各级组织开展批林批孔和批林整风运动。是年，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经过6年的努力，达到社社通公路，队队通广播，新修三田（水地、坝地、梯田）132238亩，成片造林236200亩，使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有了很大改变。但由于受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在干部队伍中存在着严重的违法乱纪和强迫命令问题。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全县开展揭、批、查运动。

1978年，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流毒，彻底纠正左倾路线错误和部分干部违法乱纪、强迫命令的问题。1979年，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为拨乱反正、进一步平反冤假错案和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奠定了思想基础。全县共复查申诉案件6193件6249人，其中有“文化大革命”期间处理的案件5865件5895人，先后对430人进行甄别平反，给40人恢复公职，45人恢复党籍，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恢复提高了党的威望。同时，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全县推行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大力发展农副业生产和社队企业，使工农业生产水平得到迅速恢复和提高。到1983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达3593.25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421.77万元，工业总产值171.48万元，分别比1976年增长106.3%和19.3%。但由于管理不善，集体财产和生产设施损失破坏严重。1985年8月，本县开始县、乡（镇）、村三级整党，至1987年3月结束，共参加党委15个，党组5个，党总支3个，党支部290个，党员4361人。通过整党，全县登记党员4181人，不予登记5人，预备党员不

参加登记 175 人，18 人（内有党员 12 人）受到党纪、政纪和法纪处分。1988 年，全县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为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深化改革作准备。县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确立了本县一个基础（粮食生产）、两个先导（烟叶和油豆薯开发）、三个支柱（林业、牧业、乡镇企业）的经济发展格局。是年 4 月始，对全县 18 个企业单位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其中 8 个企业公开招标厂长、经理，增强了企业内部活力。1989 年，在县级机关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县属机关 8 个党委、51 个党支部、581 名党员参加评议，共评出优秀党员 106 人，合格党员 449 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党员 25 人，未定格党员 1 人。根据评议结果，表彰奖励优秀党员 62 人，4 人受到党纪处分，20 人限期达标，1 人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990 年 11 月始，全县城乡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历时 3 年整。农村重点整顿社会治安，整顿集体财务，整顿基层组织，完善双层（个体、集体）经营体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机关单位重点整顿思想作风纪律，整顿生产工作秩序，整顿行业不正之风，完善服务体系，加强政权组织制度建设。1992 年，全县开展“志丹如何走向市场经济”大讨论，为全面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基础。1993 年初，县委制订出《农村党建“三双”工程实施方案》并付诸实施，用 5 年时间在全县农村开展“双千”竞赛（以村委会为单位农民人均粮、钱收入超过千斤、千元，以乡镇为单位乡镇企业总产值实现千万元）、“双差”升位（凡村委会人均粮、钱收入低于全县平均水平的双差村党支部不得超过各乡镇所辖村党支部的 15%）、“双区”示范（建立发展物质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主导产业开发示范区）。1994 年，全县各级机关党组织深入开展“走、访、联”调查研究活动，要求每个党员干部走 10 个村，访 10 户，联 10 条信息。同年，在农村普遍开展产权制度改革。通过生产资料的承包、出租、拍卖、股份合作等有偿出让和转让，重点对土地资源实行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以明晰产权关系，变土地无偿、无限期、无流动使用为有偿、有期限、有流动使用。1995 年，分两批集中开展农村后进党支部整顿，围绕“抓整顿、促发展、奔小康”主题，重点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共整顿村党支部 67 个，发展党员 103 名。

第四节 宣传教育

1926 年，共产党员王子宜在永宁山县立高小任教，向师生传播革命道理，为共产党组织在本县的创建，奠定了思想基础。1928 年，中共永宁山支部设

宣传委员，负责党的思想建设。党的活动很快发展到农村，通过办贫民小学、组织识字班等形式，宣传“耕者有其田”的民主思想，宣传妇女解放，反抗封建礼教，破除封建迷信。1935年全县解放，党组织由秘密转为公开，各级党组织逐步建立。县委设立宣传部，区委、乡支部设宣传委员，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在农民中广泛开展党的土地政策、扩红、支前教育，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农民群众自愿参军。打土豪、斗地主、分土地斗争在全县范围展开。抗日战争时期，围绕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开展爱国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全党全民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和大生产运动，发展经济，支援抗战，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粉碎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的政治和经济封锁。1942年，县委根据党中央《关于干部学习的指示》和《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对县、区、乡三级干部进行普遍轮训，并结合整风，组织党员学习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反对自由主义》、《反对党八股》和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等著作。1943年，选送赵玉文等47名干部到延安党政院校离职培训。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大举进犯陕甘宁边区，党组织在战争环境中训练干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宣传动员民众参军、参战，积极支前，保卫边区，保卫家乡，为坚持和平、民主、独立、自由而斗争。1949年，培训乡以上干部3期189人，学习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为迎接全国解放作思想准备。

建国初期，宣传毛泽东主席给延安人民的“复电”，宣传“三反”、“五反”、“镇反”政策以及“抗美援朝”、《婚姻法》等。党的思想建设和宣传教育逐步走上正规化。县委成立学习委员会，县级各单位和区、乡普遍建立干部学习小组。健全党组织生活制度，每周一次小组会，学习“七大”《党章》；召开生活检讨会，联系实际，对照检查工作和思想。1953年，围绕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县委将干部学习统一编为理论组和文化组。理论组学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常识读本》，文化组学习文化课。同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的宣传学习，各区设立学习站，训练农村宣传员，配备兼职辅导员或教员。1957年，轮训区、乡干部和农业社长，学习《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8年，人民公社化，国民经济“大跃进”，各级党组织通过农民夜校、幻灯、板报、文艺演出等开展广泛宣传活动。通过党员会、干部会、干部训练班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

线、《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和《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1959年2月，成立县委党校，全年培训社、队干部2期97人。1961年，调整国民经济，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农业六十条》），县委党校分4期培训各级干部361人。1963年，为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全县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四清”，重点整顿社、队两级领导班子。

“文化大革命”时期，围绕贯彻“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和所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问题，在全县广泛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宣传站、宣传队、宝书台、大批判专栏和阶级斗争教育展览。据统计，1969年全县举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5954期，参加学习84116人次，办宣传站81个，参加356人，宣传队133个，参加2881人。大搞形式主义，向毛主席“早请示、晚汇报”，天天读、背语录，开展“三忠于、四无限”活动。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进一步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新高潮的决定》，全县层层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会和积极分子代表会。学习毛泽东《实践论》、《矛盾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五篇哲学著作和《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老三篇。同年9月人民日报《农业学大寨》社论发表后，在全县大力宣传学大寨人、走大寨路、建大寨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分期分批组织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赴大寨参观学习，武装思想。并以生产队为单位，普遍建起政治夜校定期学习。1974~1976年，全县先后抽调1558名生产大队以上干部和理论辅导员进“五七”干校（党校）轮训，学习《毛泽东选集》1~4卷以及《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反杜林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马列著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党的思想建设进一步加强，并特别注重对各级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正规化、经常化训练。1979年，批判“两个凡是”，开展真理标准讨论，学习党的十一届三、四中全会文件，县委党校培训公社和县级各部门领导125人，农村基层干部314人。1982年，县委组织部作出《党员轮训安排》，以公社集中党员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和“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培训党团员5587人。1980~1985年，县委党校先后分12期培训村以上领导干部533人，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历史文献》、《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和《政治经济学》。1985年，根据县委组织部、宣传部

《关于作好党员训练的通知》，以乡（镇）集中党员学习《整党决定》、《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党章》、《准则》，参加党员 2700 余人。1986~1987 年，结合全面整党，培训党员 4013 人，放录音、录像 461 场，视听党员 13800 人（次）。1988 年，开展生产力标准讨论，党员教育逐步向“校（乡镇办党校）、室（村办党员活动室）、日（党员活动日）”一体化发展。1989 年，健全乡（镇）党校 13 处，农村党员活动室 159 处，组织党员干部重点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五中全会文件和邓小平、李鹏等中央领导重要讲话，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986~1989 年，县委党校培训县、乡（镇）领导干部 5 期 905 人（次），培训村干部 6 期 816 人（次）。1990 年，结合贯彻中共中央五、六中全会精神，全县党员干部开展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活动，直接参加学习培训 2432 人。同时加强党员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教育，各级党组织上党课 767 场次，举办各种培训班 233 期，受教育党员占党员总数 80%。1991 年，学习江泽民在建党 70 周年大会讲话，全县共举办培训班 15 期，培训各级干部 1360 人。1992 年，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南巡讲话”，全县开展“志丹如何走向市场经济”大讨论，各级党校培训干部 1975 人，县委宣传部、组织部组织理论骨干深入 23 个基层党委巡回宣讲 46 场次，直接受教育干部群众 5000 余人次。1993 年以来，全县党员干部广泛学习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并紧帖县情深入开展“加大投入、增加科技含量、走向市场经济”三项教育活动。至 1995 年底，各级党校先后轮训干部 2000 余人次，全县共建三项教育基地 127 个，各级党委深入基层举办各种学习讲座 150 余次，参加学习教育党员群众达 6 万多人次。

第五节 纪律检查

建国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由组织部门负责。在一切服从战争的政治形势下，党的纪律很严，党员违犯纪律，一经发现，及时查处。还结合整党整风，对所有党员进行纪律检查，对违犯党纪的进行处理，对不合格的党员进行劝退。

1951 年 1 月，县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县委副书记兼任，另编 2 名专职干部。受理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的申诉，对违犯党纪的党员进行立案查处。1951~1955 年，结合“镇反”、“三反”、“五反”和互助合作运动，先后查处违纪党员 52 名，其中开除 16 名，警告 24 名，留党察看 12 名。1956 年 4

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1名兼职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各区成立监察委员会，委员3~6名，1名兼职书记。乡设监察员。1956~1957年，监察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保证国家计划贯彻执行，防止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对党的侵蚀，进一步纯洁党的组织。共受理160件，处理党员89名。1958年，以“党员丧失阶级立场，恶意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言行”为重点，采取“大鸣大放”的形式，当年受理131件，116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占党员总数的4%。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建立监察委员会，委员5~7名，公社副书记兼任书记。1959~1961年，结合整风运动，受理违纪案件383件，对224名党员进行立案查处，68人受到处分。1962年，县委纪律监察部门对以前受理的639件违纪案件全部进行复查。经复查，部分错的167件，全错的291件，对458名错处党员进行不同程度地甄别平反。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党的监察以“阶级斗争”为重点，清除“阶级异己分子”，有78名党员受到处分，27名被开除。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纪律监察组织瘫痪。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政工组负责纪检工作。1973年，由组织部门负责。这一时期，主要围绕“一打三反”、“清理阶级队伍”、“农业学大寨”等政治运动开展纪律监察。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大批判开路”，在执行党纪方面“无限上纲”，扩大了打击面，使一部分党员受到伤害。

1979年3月，恢复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县委副书记兼任，另设1名专职副书记，3名专职干部。按照党中央拨乱反正的部署，首先对“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处理。先后对430人进行甄别平反，给40人恢复公职，45人恢复党籍。由于掌握政策不严，平反“三案”出现“一风吹”现象，给一些不该平反的人平了反。1984年机构改革，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志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升格为同级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受同级党委领导。期间，主要围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重点查处各级领导以权谋私案件。先后立案30多起，7名党员受处分，其中科级领导4人，追回赃款、物3.14万元。1985年起，在各乡（镇）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有关部门设纪律检查组，配备专职书记或组长。1986~1987年，纪律检查工作以促进改革为重点，共查处各种违纪案件31起，8人受到法纪处分，13人受到党纪处分，追回赃款2.9万元。1989年，按照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战略部署，重点克服以权谋私、官僚主义、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促进廉政建设。共立案21起，处理违纪党员30人，其中留党察看13人，严重警告14人，警告3人。1990~1995年，纪律检查工作

中心任务是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大案要案，开展反腐败斗争。先后查处案件 100 件，处分党员干部 113 人，其中党纪处分 59 人，政纪处分 54 人。1995 年底，中共志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监督检查室、党风廉政室，共有工作人员 19 人。下属基层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6 个，县政府各部门设纪律检查组 22 个。

第六节 统一战线

建党初期，党组织和党员广交朋友，开展统战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进行革命斗争。1929 年，永宁山党支部联络四乡绅士，联名向保安县政府呈递罢免团总路登高的条陈，为刘志丹、曹力如合法夺取县民团领导权，发展革命武装创造了条件。1935 年 6 月，党组织秘密策动永宁山民团起义，配合赤卫队解放了永宁山寨子。同年秋，保安地方民团团总胡继元在党的统战政策感召下，率 70 名团丁起义，从靖边柠条梁起程到甘泉下寺湾接受刘志丹改编。1936 年 6 月，县委下设白区（国民党统治区）工作部，负责统战工作。同年 8 月 19 日，中共中央在永宁区马头山举行全国哥老会代表大会。到会各山堂会员 1000 余人，中央白区工作部长龚逢春、省白区部长贾拓夫、县委白区部长骆宏雄应邀出席会议。在我党代表的努力下，经过 7 天会议，订立了抗日救国 10 大条规；通过《中华江湖抗日救国会简章》和军队武装简章；成立了中华江湖抗日救国会和中华江湖抗日救国军，以“中华英雄大聚会，团结一致救中国，民主共和求解放，联合战线争独立”作为行动宗旨。对促成哥老会组织参加抗日救国统一战线产生巨大影响。1937 年 7 月，白区工作部与宣传部合并。各级党组织广泛宣传团结抗日主张，贯彻党的统战政策。政权建设按照“三三制”的原则（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人士、中间分子大体上各占三分之一），组建县参议会和抗日民主政府，吸收各届人士参政议政。1940 年，在县议员中有党外人士 8 人，当地非党名人刘培基、薛怀让、曹崇周、张鸿基等被选为县议员。1944 年，新选县政府委员 11 人中有党外人士 7 人，党员 4 人。1946 年，进步名人薛怀让被选为县参议长。各届政府及其机构均有民主人士参政，对于争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起到重要作用。

建国初期，党的统战工作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原则，继续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吸收他们参加人民代表大会，共商县事。1956 年，全县有统战对象 672 人，其中民主人士 4 人，佛教徒 77 人，教职员 44 人，医生 61 人，技术员 7 人，私营商业和手工业者 479 人。是年，对私营

商业和个体手工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动员全部加入合作社（组）和公私合营企业。1957年3月，县委设统战部，与宣传部合署办公。在反右斗争中由于扩大化，一些统战对象受到批判斗争，有的被打成右派。1959年1月，统战机构撤销，统战工作仍归宣传部负责。1963年，加强对知识分子和工商业者思想改造，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教育。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战工作遭破坏，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和“清除国民党残渣余孽”的政治斗争中，一些统战对象再度受到打击迫害，蒙受冤屈。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战工作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1984年1月，成立志丹县委统战部。遵照“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逐步落实关于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原工商业者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对过去错误处理的给予平反。做到政治上关心，生活上适当照顾，使用上有职、有权、有责，充分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1989年末，全县共有统战对象677人，其中党外知识分子628人，投诚起义8人，少数民族36人，有海外关系5人。先后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7人，政协委员30人，担任县级领导5人，科级领导8人。1990年，县委依照“团结、稳定、鼓励、务实”的统战工作方针，制订出《党外人士实职安排三年规划》和《关于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规定》。先后安排党外人士担任县级领导4人，科级领导40人，选为县人大代表42人，政协委员34人。1995年底，全县实有统战对象878人，其中党外知识分子819人，少数民族12人，原国民党投诚人员6人，有海外关系1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40人。

第二章 政治协商会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

1983年冬，县委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志丹县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开始政协筹建工作。经民主推荐，反复协商，共产生志丹县首届政协委员37人，中共党员占37.8%，无党派民主人士占62.2%；妇女占13.5%。

1984年3月21~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志丹县首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按照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原则参政议政，听取和讨论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财政决预算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选出9人组成的政协常务委员会，孙少彬当选主席，王居功、张照武、张玉佩当选副主席。通过《开展政治协商，加强民主监督，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决议》。

1986年3月31日，召开政协首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补政协委员8人，补选政协常委2人。

1987年3月，首届政协委员会任期届满，3~5月，进行换届工作。第二届政协委员会由50人组成，在上届委员中保留中共党员20人，无党派民主人士18人，新增加党外人士12人。在新的一届政协委员中，中共党员占40%，无党派民主人士占60%；妇女占18%。5月20~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志丹县第二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上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政协常务委员会，孙少彬连任主席，张景海、白黎、张玉佩、种树林、李广贤为副主席。全体委员列席志丹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财政决预算进行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1983年3月14~17日，召开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89年6月27~30日，召开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990年5月，换届产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志丹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50人，其中中共党员20人，占40%，非党民主人士30人，占60%。5月10~13日，召开志丹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传达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上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由11人组成，主席孙少彬，副主席李广贤、白黎、种树林、张景海、郝宝仓。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志丹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991年6月3~6日，召开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92年4月25~28日，召开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992年12月，换届产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志丹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50人，中共党员占40%，无党派民主人士占60%。1993年1月5~8日，召开志丹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上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由11人组成，主席王居

功，副主席李广贤、种树林、张西秦。全体委员列席志丹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财政决预算进行认真讨论。

1994年5月10~12日，召开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95年3月24~26日，召开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节 政协常委会

志丹县首届政协常务委员会，经1984年3月首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主席1人、副主席3人、委员5人（后补选2人）组成。在任职期间，按照“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原则，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方式开展政治协商，进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人才库”和“智囊团”的参政议政作用。共召开常务委员会14次，主持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意见听取会”4次，提出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案20多件，组织实用技术咨询服务活动12次。1986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加快植被建设，发展商品经济和加强智力开发三项战略任务后，政协常委会组织委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于8月6日召开了意见听取会，县级领导成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8名政协委员和3名政协机关工作人员在会上作专题发言，对本县在教育、宣传和农、林、水、牧、渔生产以及乡镇企业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实事求是地提出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引起与会人员的高度重视。其中一部分意见和建议被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采纳，对本县开发主导产业、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起到积极作用。

第二届政协常务委员会，经1987年5月第二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主席1人、副主席5人、委员5人组成。先后召开常务委员会10次。

第三届政协常务委员会，经1990年5月第三届政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由主席1人、副主席5人、委员5人组成。1990年8月10日，第三届政协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起草《关于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同年11月，举办厂长、经理企业管理学习班，参加学员120人。1991年8月，组织人员对张渠乡发展集体经济进行专题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至1992年底，本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共召开常务会议9次，组织专项调查研究2次，组织工作视察2次。

第四届政协常务委员会，经1993年1月第四届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

举产生，由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委员 7 人组成。至 1995 年底，先后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 5 次，组织工作视察 4 次，开展调查研究活动 5 次，提出意见和建议 50 多件。

政协常务委员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初设办公室、经济科和宣教科（科级建制）为办事机构，办理常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和各科科长职务任免，由县委推荐，政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1991 年 5 月，撤销宣教科和经济科，成立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1993 年机构改革后，政协常务委员会机关只设一个综合办公室。

政协志丹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主 席	孙少彬	澄 城	1984.3~1992.10	共 产 党 员
	王居功	吴 堡	1992.10~	共 产 党 员
副 主 席	王居功	吴 堡	1984.3~1987.5	共 产 党 员
	张昭武	泾 阳	1984.3~1987.5	非 党
	张玉佩	洛 川	1984.3~1989.6	非 党
	张景海	志 丹	1987.5~1992.10	共 产 党 员
主 席	白 黎	安 塞	1987.5~1992.10	共 产 党 员
	种树林	白 水	1987.5~	非 党
	李广贤	河南新郑	1987.5~	非 党
副 主 席	郝宝仓	志 丹	1990.5~1993.1	非 党
	张西秦	长 安	1992.10~1995.4	共 产 党 员
	王彦彪	志 丹	1995.11~	共 产 党 员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

据史料记载，陕西国民党的县级组织，是在大革命时期由中国共产党帮助建立的。1927 年 1 月 21 日，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在此之前，陕北只有榆林、延安、宜川、安定、绥德等少数县建立起国民党县级组织。2

月25日，中共陕甘区委成立后，仍把组织巩固和扩大县级国民党组织作为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的一项主要政治任务。6月间，中共党员曹继芝受组织委托，以国民党保安县党部书记身份由西安回到保安县政府驻地永宁山，任县教育科长，参加中共永宁山小组活动，并组建县党部，其成员都是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期间，国民党县党部没有开展活动，也没有发展组织，只是以此为掩护开展中共工作。

1931年5月，曹继芝和王子宜、曹力如等被捕，县党部随之解体。曹继芝被捕后，背叛革命，投靠国民党，出狱后回到其父曹俊章之反动民团盘踞的旦八寨子，继续与人民为敌，先后多次与地方红军、游击队交战，并四处破坏，残酷杀害共产党人和革命战士30余人。1933年冬，革命干部董子良惨遭曹团杀害。1934年，红军游击队和寨子团丁在徐家湾交战，游击队中队长张廷科牺牲。是年3月，曹团在寨门外白骨塔前枪杀游击队员曹士荣、王文昌2人。6月，搜杀红军伤员胡某。1935年冬，杀害游击队长马青山。12月“三边事件”发生，曹团勾结叛变分子，颠覆红色政权多处，赤安县委书记任文明等3人惨遭杀害。1936年6月，游击队指导员王荣贵被曹团活活打死。同年，在中央红军和地方游击队围困旦八寨子数月后，曹俊章、曹继芝弃寨潜逃甘肃国民党军驻合水李鸿轩团。

1947年6~8月，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犯志丹。先后数次清剿7个区32个乡，占全县39个乡的82%。所到之处，烧、杀、抢、奸，无恶不作。据1947年9月21日统计，全县杀害8人，拉夫151人，奸淫妇女222人；宰杀牛406头，羊4986只，猪1659头，鸡12017只；抢走骡马112匹，驴745头，公粮1192.24石，私粮1168.69石，边币9489元，法币205万元，银元852元，洋布201疋，土布1446.45丈，棉花13005斤，衣服1065件，被褥757块，毛毡955条，毛单132块，农具4893件，灶具8029件，其它物件5949件；糟踏庄稼青苗3372垧；烧毁麦捆12861个，房屋94间（孔），门窗60副。县文教馆长吴振玉叛变，在延安组建伪保安县政府及县党部，吴任县党部书记，驻延安附近裴庄。并组建反共游击队百余人，数次到本县骚扰，在永宁区还编制保甲组织。延安收复后即溃散。

1951年，公安部门审查统计，在1929~1942年间，本县有6人在外地加入国民党，其活动不详。

第四章 群团组织

第一节 工人组织

1936年4月，成立赤安县工会，张宏钧任委员长，6月改称志丹县工会。其间各区随成立区工会，分别配备委员长1名。1937年7月抗战爆发后，各级工会组织带领广大职工积极投身于发展生产、支援前线的行列。1938年，工会委员长改称主席，全县800余名会员为抗战捐款12万元，筹粮20多石，募捐军鞋200余双。1940年，志丹县工会号召各区筹集资金，发展生产合作组织，合作社人员扩大到3800余人，社员入股5500多股，为农村日用品供应和抗日前线提供了大量的物资。1942年在大生产运动中，全县广大职工“人手三件宝，镢头、锄头和镰刀”，半天工作，半天劳动，一春开荒30723亩，秋季生产粮食1200余万斤，交售爱国粮90万斤。1943年3月，实行精兵简政，工、青、妇合并为抗日救国联合会，冯亭任主任。1945年8月抗战结束后，工会工作又由组织部门负责。

1951年1月，成立志丹县教育工会，有会员57人，直接受县委领导。1954年8月停止活动，1955年又开始活动，并改称志丹县工会教育联合会。1956年底，又有邮电、银行、专卖公司、贸易公司、食品公司、百货公司、粮油加工厂7个单位建起工会小组，会员发展为154人。1957年1月，志丹县工会联合会正式成立。9月，先后组建起11个基层工会委员会和8个工会小组，会员528人，占职工总数的69%。1958年始，县工会领导全县职工在各行各业开展比、学、赶、帮、超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59年3月，县工会联合会撤销，工会工作仍在县委的具体领导下进行。1961年，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16个，134名职工将11179件农具送货下乡，支援农业生产。1962年2月，恢复县工会联合会。1963年12月，召开第一次全县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首届工会联合委员会。1964年8月，县工会联合会改称县总工会。年底共有基层工会18个，会员351人。同年，各行各业开展五好（政治工作好、完成计划好、企业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竞赛活动，评出先进单位5个，先进个人12人。1965年，成立职工业余学校，设专职教员1人，开

设政治、文化课，组织职工学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各级工会瘫痪，职工参加群众组织，参与派性活动。1973年，重新整顿和恢复工会组织，并于9月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县工会。先后整建基层工会22个，工会小组62个，会员749人。1979年5月，县工会复改县总工会，对基层组织进行整顿，提高了职工对新时期工会性质、地位、作用的认识。到1980年，基层工会组织由1979年27个发展为87个，会员由1979年804人发展为1468人，占全县职工总数的74%。1981年1月，召开全县职工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共126名代表参加会议，8个先进集体和18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同年，在县体育场东南角建起职工俱乐部，建筑面积397平方米，内设游艺室、图书阅览室、会议室等，深受职工欢迎。1982年，县总工会在电厂、公路管理段、邮电局、煤矿4个单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试点。到1986年，共有19个工会按照试点经验召开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职工管好企业的民主权利。1987年以后，各级工会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在职工中开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教育，开创了职工队伍建设的新局面。1988年，县总工会协助8个企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制，参与经济体制改革，提高工会参政议政能力。全年办经济实体10家，发放救济款5000元，救济贫困职工40户。1989年底，全县基层工会65个，工会小组120个，会员2414人（其中女会员699人），占职工总数的83%。涌现出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23人。1990年，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增收节支，增产节约”活动，县总工会参与企业开发新产品14项，扶持危困企业3家。1992年，县总工会举办学习培训班4期，组织辅导职工学习《工会法》、《企业法》，先后参加学员367人。1995年，全县共建有基层工会66个，工会小组21个，会员发展为3142人，其中女会员1093人。

志丹县历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情况表

届次	时间	会议代表	主要议程
第一次	1963年12月 14~15日。	代表31名， 列席4名。	县工会联合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工会联合会新的委员会和出席省工会代表会代表。主席刘安魁，副主席贺鸣皋。
第二次	1965年9月 12~14日	代表36名。	上届工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的决议；改选县总工会委员会，刘安魁当选为主席。

续 表

届 次	时 间	会议代表	主 要 议 程
第三次	1973年9月 16~19日	代表74名, 特邀代表5 名。	上届工会工作报告; 选举成立县工会, 刘安魁任主 任。
第四次	1979年9月 5~8日	代表77名。	关于《为四个现代化而奋斗》工作报告; 选举产生 县总工会委员会, 米彦龙选为主席。
第五次	1983年6月 14~16日	代表65名。	关于《做改革的促进派, 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 工作报告; 选举产生县总工会委员会和出席省工会代表 会代表。副主席杨佩滋。
第六次	1987年4月 5~7日	代表70名。	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履行增产节约, 为推动 我县两个文明建设而奋斗》的报告; 选举产生县总工会 委员会, 李锋当选为主席。

第二节 农民组织

1934年, 保安县党组织领导人民开展打土豪、分田地, 建立乡、村农民联合会(简称农会)30多个。1935年, 本县解放, 全县进行土地革命。到1936年, 县、区、乡农会普遍建立, 并组织贫农团, 领导广大贫苦农民斗地主, 分配土地等生产资料, 废除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1947年2月, 县委组成土改工作试验团在顺宁区刘坪乡进行土改试点, 组建乡农会和村农会小组。1948年, 土改全面展开, 全县7个区、38个乡、169个行政村均建有农会组织。1948年9月, 成立县临时农会, 王海清任主任, 设委员6人, 具体领导土改工作。1949年3月土改结束, 农会组织自行消失。

1964年12月, 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 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会)筹备委员会。各公社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 成立公社、生产大队贫协会。1965年1月11日, 在县城召开首次全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出席代表264人(贫农249人, 下中农15人), 特邀代表5人, 列席12人。王双金代表县委作《认清形势, 改正错误, 坚决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政治报告; 选举产生县首届贫协委员会, 由21人组成, 王双金为主任, 刘士杰为副主任; 推选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9人。1966年“文革”开始, 各级贫协会瘫痪。1973年9月16日, 召开第二次全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恢复贫协组织, 选举产生第二届县贫协委员会, 尚迎祥为主任。公社和大队两级贫协会相继恢复, 并在生产队建立贫协小组。当时, 强调提高各级贫协会在无产阶级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 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1981年10月, 根据党中央通知, 全县各

级贫协会同时解散。

第三节 青年组织

1926年，榆林中学学生、共青团员王子宜回乡开展革命活动，接收赵耀先为团员。7月在永宁山建立起第一个团小组。1928年秋，刘志丹和曹力如回到永宁山整顿党团组织，建起永宁山团支部，王子宜兼任书记，王启昌任组织委员，周玉洁任宣传委员，共有团员10人。1929年底，全县先后又建起永宁、旦八、桥儿寨、金鼎、金汤、刘老庄6个党团小组，团员发展到16人。1931年5月，党团组织遭到敌人破坏。1935年10月，成立共青团赤安县委，赵国祥任书记。期间，各区随成立区团委。1936年6月，赤安县团委改称志丹县团委，鱼德江任书记。同年11月15~17日，团中央召集志丹县党团负责人联席会议，将志丹县团委改组为志丹县青年救国工作委员会（简称“青救会”），刘宗焕任主任，原辖区团委亦改为区青救会。1938年，发展会员1221名。1943年3月，撤销县、区青救会，青年工作由抗日救国联合会领导。到1945年8月又恢复。从土地革命到解放战争期间，先后有1984名青年参军入伍，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做出了贡献。

1949年2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志丹县委员会，并建立基层组织，年底发展团员75名。1950年1月，召开第一次全县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首届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到1951年，团县委下辖基层团委5个，团支部22个，团小组66个，团员331名。1954年，基层团委7个，团支部37个，团员597名。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中，各级团组织教育广大团员青年响应党的号召，参加变工队、互助组、农业合作社，宣传《婚姻法》、《宪法》，组织团员青年学习文化，学习农业科技知识。1956年，全县入社团员920人，占农村团员总数的99%；入社青年7384人，占农村青年总数的97%。1957年，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大团员青年在各项农业生产和水利建设中充分发挥了突击队作用。“文化大革命”开始，“红卫兵”组织取代了共青团，各级团组织瘫痪。1971年，基层团支部在整党建党中恢复。1972年12月，召开第九次全县团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团县委。经整顿，下属基层团委13个，机关总支1个，团支部190个，团员3132名。1973年《人民日报》发表《喜看昔阳新一代》文章，各级团组织号召团员青年学习昔阳青年精神，扎根农村，建设山区，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当闯将。期间，一大批青年突击入党，进入基层领导班子，被称为“新生事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新的历史时期，团县委结合青年特点，开展灵活多样的活动，组织和引导团员青年学科技、用科技，振兴经济，充分发挥突击队作用。1981年，团省委命名吴堡公社双庙大队团支部、义正公社义正大队团支部、张渠公社孟圪大队团支部为“新长征突击队”，命名吴堡公社团干部高增贵为“新长征突击手”。1985年，团县委被团地委授予“致富夺杯赛先进团县委”称号。1986年，被团中央授予“采种支甘先进团县委”称号。1987年，全县有基层团委17个，总支4个，支部236个，团员4530名。1988年，全县各级团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至1989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18个，总支3个，支部253个，团员3591名，占青年总数的14%。从1979到1989年，全县先后涌现出“新长征突击队”3个（省级），“新长征突击手”10名（省级5名，地区级5名），“青年星火带头人”7名（国家级1名康孝清，省级2名，地区级4名）。1989年，团县委先后被团省委评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兴三秦、育新人、做主人”活动优胜组织单位和实用技术培训达标县；被团地委评为“当代青年主流”演讲比赛先进单位和“星火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

1990年，全县各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参加评议团员占团员总数的95%，共评出先进基层团委5个，团支部20个，优秀团员50名。同年，县团委与吴旗、安塞县团委联合举办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培训班，共参加40人。1992年，全县团员青年积极实施“希望工程”，救助失学儿童350名，团县委被评为全省先进团委。1993年，开展农村青年农业实用技术大赛活动，杏河镇、旦八镇、周河乡获评比前3名。1994年，团县委争取外援资金73.5万元，修建“希望”小学5座，救助失学儿童250名。至1995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17个，团总支9个，团支部272个，团员总数4578名，女团员1892名。先后涌现出地区级以上先进集体23个，优秀团干部10名，优秀团员青年18名。

志丹县历次团代表大会情况表

届次	时间	会议代表	主要议程
第一次	1950年1月 19~21日	代表87名， 列席13名。	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团县委，书记强文俊。
第二次	1952年12月 10~14日	代表42名， 列席11名。	讨论开展爱国丰产运动和互助合作运动问题；选举产生本届团县委和出席省团代会代表2名，刘振明任书记。

续 表

届次	时 间	会议代表	主 要 议 程
第三次	1956年8月 12~15日	代表79名。	上届团县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团县委会和出席省团代会代表2名,吴生连当选为书记。
第四次	1957年10月 1~4日	代表92名。	传达中国共青团“三大”会议精神;上届团县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团县委会,书记吴生连。
第五次	1959年9月 17~20日	代表159名, 实到93名。	县委关于青年政治思想工作报告和上届团县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团县委会,书记吴生连。
第六次	1961年8月 23~25日	代表82名, 列席3名。	上届团县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团县委会和出席省团代会代表2名,副书记白西全。
第七次	1963年4月 1~5日	代表98名, 列席7名。	学习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团中央三届八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地团工作会议文件;上届团县委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选举产生本届团县委会和出席省团代会代表3名,副书记赵启华。
第八次	1964年8月 9~18日	代表111名, 列席77名。	传达学习团中央“九大”会议精神;县委关于团的政治思想工作报告和上届团县委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选举产生本届团县委会,书记赵启华。
第九次	1972年12月 5~9日	应出席代表 260名,实到 238名。	县政工组关于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团县委会和出席地区团代会代表24名,书记熊益安。
第十次	1979年3月 19~22日	共出席代表 250名,其中 女代表63 名。	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和团的有关文件;上届团县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团县委会和出席省团代会代表2名,副书记郭殿芳。
第十一次	1988年12月 27~29日	出席正式代 表113名(其 中女代表21 名),列席代 表8名。	上届团县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团县委会,书记阎治斌,副书记李建民。
第十二次	1991年10月 20~22日	出席代表 130名。	听取讨论上届团县委会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本届团县委会,书记惠兴胜,副书记王思柏。
第十三次	1994年12月 14~16日	出席代表130 名,其中女代 表26名。	听取讨论并通过上届团县委会工作报告和关于组织青年致富奔小康、建设青年文明区两个规划;选举产生本届团县委会,书记王思柏,副书记任志文。

第四节 妇女组织

1936年5月，成立赤安县妇女工作部，设部长1名。6月，改称志丹县妇女工作部。各区、乡建立妇女组织，配备妇女干部，宣传妇女解放，发动妇女剪发、放足，破除封建礼教，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组织妇女学习文化，参加革命活动。1937年初，各区妇女开展识字竞赛，以每人每月识生字200个为考评标准，普遍建立妇女生产学习小组。太平区建起妇女生产学习小组45个，参加妇女400余名。抗战爆发后，妇女工作部改为妇女联合会，发动妇女拥军优属，发展生产，支援前线，全县先后有3381名干部家属和农村妇女参加了大生产运动。1938年，各群众团体在组织领导抗日救国工作上统一起来，工、青、妇发起成立抗敌后援会，统一领导，分头办公。1943年3月，撤销各级妇联合会组织，工、青、妇合并成立抗日救国联合会。全年做军鞋1500双，参加纺织妇女200余人，纺棉78斤。永宁区架子沟56岁的胡老婆（名字不详）纺线10斤，种地23晌，参加男子变工队，被县政府评为劳动模范。1944年，全县妇女做军鞋、手套、袜子4200双，参加纺织妇女623名，纺棉2367斤，织布1384丈。同年秋，志丹与安塞在杏河区侯家河湾合办助产妇训练班，教员由中央医院和中央卫生处王晔、杨炬、于浩担任，本县参训妇女11名。1945年8月抗战结束后，恢复县妇联合会，并建立基层组织。1946年10月，在拥军优属活动月中，全县妇女做军鞋1050双。1947年，5959名妇女完成军鞋16000双。1948年，为加强妇女工作，于8月成立县青年妇女委员会，设兼职书记1名，委员6名；9月成立县妇女委员会，设兼职书记1名，委员7名。

1949年，县妇女联合会改称民主妇女联合会。区、乡成立相应妇女组织。建国初期，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学习文化。1952年，全县组织识字组150个，半日校3处，参加学习妇女1195人。一部分青年妇女经过学习，能写便条，读报。1954年，全县建立新法接生站8个，培训接生员79名。1955年全县登记自由结婚1852对，解除包办婚姻30对。1956年8月，本县召开农村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55名妇女代表出席会议，9名模范个人受到物质奖励，选出4名代表出席省妇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58年5月，全县各级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妇女联合会，组织全县妇女以生产为中心，办好集体生活福利事业。全县共办食堂630个，办幼儿园37处，托儿所418个，入托幼儿4966名，有保育员1176人，教养员189人。同时开展“勤俭建国，

勤俭持家”的“双勤”活动。1961~1965年，志丹县妇女工作总的方向是：积极组织动员妇女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生产学习技术，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全县9525名妇女劳力中，有80%走出厨房，参加农业生产。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女组织瘫痪。革委会建立后，由政工组负责妇女工作。1973年9月，召开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恢复志丹县妇女联合会。公社、大队妇女组织相继建成，生产队建立妇女领导小组。全县妇女投入农业学大寨运动之中，她们和男子一样，各种政治活动和生产劳动都参加，样样农活都能干，夜以继日地大干苦干，真正发挥了妇女“半边天”的作用。1977年12月，旦八水电站女石匠排排长牛景玲被选为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录用为国家干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妇联组织广大妇女发展商品生产，在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服务等行业大显身手，做出显著成绩。1983年9月，全国妇联授予侯生俊“三八”红旗手称号。至1989年，全县评出“五好家庭”5766户，“双文明户”1791户，“三八”红旗手27名（国家级1名、省级3名、地区级8名、县级15名），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2224名。1990年以来，城乡妇女广泛开展“双赛”活动，即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和城镇女职工“巾帼建功”竞赛。至1995年底，全县先后涌现出“五好家庭”、“双文明户”3200户，好婆媳、好妯娌5000余名；先后评选出妇女先进集体13个，“三八”红旗手和先进个人218名，其中评为省级先进个人6名。

志丹县历次妇女代表大会情况表

届次	时间	会议代表	主要议程
第一次	1950年5月 17~19日		听取和审议妇女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妇女工作计划；选举产生本届民主妇女联合会，屈仲芳当选为主任。
第二次	1953年1月 9~11日		讨论并通过上届民主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民主选举产生本届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任高芝兰。
第三次	1955年3月 6~9日	应出席代表 46名，实到会 代表32名。	听取和审议1954年妇女工作总结和1955年妇女工作计划，并通过《关于发动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决议》；选举产生本届民主妇女联合会和出席省妇代会代表2名，主任高芝兰。
第四次	1957年1月 18~22日	应出席代表 42名，实到会 代表40名。	传达学习全国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和讨论上届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号召全县妇女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选举产生本届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高芝兰。

续 表

届 次	时 间	会议代表	主 要 议 程
第五次	1959年3月 2~4日	到会代表97名。	听取和审议1958年妇女工作总结和1959年妇女工作计划,并通过决议;民主选举产生本届妇女联合会,主任高芝兰。
第六次	1961年3月 20~22日	应出席代表100名,实到会代表78名,列席代表15名。	听取和审议1959年以来妇女工作总结和以后妇女工作任务,并通过决议;选举产生本届妇女联合会和出席省妇代会代表,主任李树兰。
第七次	1961年12月 9~11日	应出席代表60名,实到会代表34名。	传达学习省妇女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讨论上届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本届妇女联合会,主任李树兰。
第八次	1964年3月 16~18日	应出席代表70名,实到会代表53名。	听取和讨论《三年来妇女工作总结和今后妇女工作任务》和《1964年妇女工作计划(草案)》,并通过决议;选举产生本届妇女联合会和出席省妇代会代表2名,主任李树兰。
第九次	1973年9月 16~19日	应出席代表181名,实到会代表143名,特邀代表10名。	传达学习省、地妇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妇女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本届妇女联合会,李启明当选为主任,副主任刘思进。
第十次	1979年6月 7~9日	出席正式代表190名,列席代表8名。	讨论并通过上届妇女联合会所作《妇女们,动员起来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妇女联合会,副主任刘思进。
第十一次	1985年8月 22~24日	应出席代表130名,实到会代表118名。	听取、讨论并通过上届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表彰奖励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114名;民主选举产生本届妇女联合会,主任谷士莲,副主任贺玉莲。
第十二次	1990年8月 17~20日	应出席代表130名,实到会代表124名,特邀代表14名。	审议并通过上届妇女联合会关于《全县妇女团结起来,为稳定经济、稳定社会而努力》工作报告;表彰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120名;选举产生本届妇女联合会17人组成,主任谷士莲,副主任徐桂芳。

第五节 少年组织

1935年10月,共青团赤安县委下设儿童部,部长袁成祥。区、乡、村建立儿童团。儿童团员站岗放哨,盘查坏人,送信联络,挑水拾柴慰劳军工烈

属。1936年共青团志丹县委成立后，组建红色少年先锋队（简称赤少队），县设大队总部，区、乡、村按组织系统组建大、中、小队，组织吸收少年学习文化，开展军事活动。1938年，建立健全赤少队大队8个，中队48个，小队176个，参加队员1723名，有刀锄685件。1949年，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志丹县委成立，下设儿童部。根据全国第一次少年儿童会议精神，1950年在城关完小、金鼎普小等学校建立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组织，吸收14周岁以下学生加入，实行大、中、小队编制，辅导员由团组织聘请。年底，建中队1个，小队6个，发展队员120名，辅导员5名。少先队组织对少年儿童进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共产党、爱劳动、爱科学）教育，培养少年儿童勇敢、诚实、活泼，特别是集体主义精神。少先队员佩带三角红领巾。1953年，全县有16所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配备专职和兼职辅导员8名，共设中队5个，小队17个，队员276名。1956年，建队学校发展到23个，有辅导员23名，队员793名。1958年，全县各中、小学普遍建队，队员5789名，辅导员321名。1963年，在对少年儿童进行《队章》教育的基础上，对各学校少先队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整顿后，全县共设大队8个，中队72个，小队210个，队员1171名，辅导员298名。评比奖励模范辅导员18名，优秀少先队员138名。“文革”期间，少先队被“红小兵”组织取代。1978年7月，恢复少先队，同时取消“红小兵”。1982年以后，少先队组织开始在全县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五讲四美三热爱”等活动。1989年，全县少先队员7886名，设大队62个，中队238个，小队544个，配备专职和兼职辅导员162名。1979~1989年先后评出省级优秀少先队辅导员8名，地区级10名；评出省级优秀少先队员8名。1989年，市镇小学少先大队被团中央授予“全国红旗大队”，被团省委授予“全优大队”，双河乡中心小学少先大队被团省委授予“全省红旗大队”。1995年全县少先队员9721名，设少先大队68个，中队82个，小队563个，配备专职和兼职辅导员308名。

第六节 工商业组织

陕甘宁边区时期，志丹县城曾建有商务会（简称商会），组织私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联合经营生产，对于沟通城乡贸易、活跃市场、服务群众、支援前线起到积极作用。1938年在抗日救亡运动中，商会动员商民积极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商人自卫军，成立优待抗属委员会、卫生委员会和民众俱乐部，开展军事演练、政治宣传、优抚募捐等活动。1941年，商会认购抗战救

国公债 1800 元。1943 年，为抗战募捐资金 12 万元（边币），粮食 20 石，军鞋 40 双。1944 年，成立商民学校，学生 20 多名，均系商民子弟。同年，商会筹集游资办起集体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各 1 处，先后将全城 28 家商户组织起来纺纱，按区域分为 3 个小组，每组的 12 人。

1953 年春，成立志丹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依照政务院《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筹建志丹县工商业联合会。经过民主协商推荐，照顾工业与商业、公营与私营以及大、中、小户，共推选代表 24 人。同年 6 月中旬，召开志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志丹县工商业联合会章程》，正式选举产生志丹县工商业联合会。选出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7 人，主任周志章；监察委员会委员 3 人，主任李金荣。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后，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全面调查统计，登记私营企业 165 户（其中从事商业 98 户，从事手工业 67 户），小摊贩 20 户，按行业及其分布，共组成 19 个小组。县城组成同业小组 13 个，有商业（布匹、百货、纺织品、文具、药铺、杂货、烟酒、肉食、油盐、摊贩）、手工业（木匠、铁匠、砖瓦匠、小炉匠、油漆匠、毛织匠、裁缝、棉纺织、模型玩具制造）、作坊业（磨坊、压曲坊、豆腐坊、粉坊、挂面坊、皮坊）、饮食服务业（饭馆、旅店、理发、照像、镶牙）等。1955 年 12 月，召开志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5 人组成，主任杨培占。1962 年，召开志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改选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6 人组成，白占元当选为主任。1963 年 7 月，工商界开展历时 3 个多月的“五反”运动，查出有投击倒把行为 84 人，谋取暴利行为 44 人，罚款和补交税款 4015 元。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业联合会不宣而散。直到 1990 年 12 月 27~29 日，又召开志丹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恢复志丹县工商业联合会。应出席代表 30 人，实到会代表 27 人。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和《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听取和审议志丹县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并作出贯彻决议。选举产生志丹县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9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1993 年全县机构改革后，工商业联合会机构撤销。

政 权 志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苏维埃代表大会

1936年10月15~20日，在中共中央直接领导和帮助下，在子良区（沟稍区）召开志丹县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余人。选举产生志丹县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刘景范当选为主席。报告讨论5个方面问题：（1）加强苏区农业生产，发展食盐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建立对乡贸易制度，供给群众需用，改善群众生活。（2）争取群众及白军（国民党军）民团、哥老会参加抗日救国战线。（3）加紧优红工作，扩大与巩固地方革命武装——独立营。（4）各区设立列宁小学、识字班、冬学，提高人民群众文化水平。（5）加紧红色戒严，以巩固苏区。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召开前后，各区、乡相继召开代表大会，改选区、乡苏维埃政府。

第二节 参议会

1940年春，在县城召开志丹县首届参议会第一次代表会议（以下会议地址均在县城），出席代表100余人，按照“三三制”原则比例，共产党员、非党左派进步人士和中间分子大体各占三分之一。会议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精神，讨论落实抗战支前和开展大生产运动各项任务。选举产生 13 人组成的县参议委员会，任志新当选为参议长，赵耀先当选为副议长，张鸿基、胡克英、曹崇周、薛怀让、郭继业为常驻参议员。选出任志新、刘培基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代表大会代表。

1941 年 9 月底至 10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正式参议员 50 人，候补议员 5 人，来宾 8 人，旁听数十人。大会听取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通过重要议案 11 件。士绅马海旺、赵国瑞等先生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选举产生县参议委员会，任志新连任参议长，王海清任副议长；选出县政府委员，赵玉文当选为县长。

194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参议代表会，陕甘宁边区政府派参议会秘书吴谦、边区政府秘书王幸之前来指导会议。因任志新工作调动，补选芦正凡为参议长。补选张鸿基等 3 人为县政府委员，共计政府委员 11 人，党员占 8 人，超过了“三三制”原则比例。

1944 年 11 月 8~12 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参议代表会，改选参议会和县政府委员。芦正凡因工作不力被罢免参议长职务和参议员资格，王耀华当选为参议长，薛怀让为副议长。李生华当选为县长，牛凤明、胡克彦、王佐斌、薛本义、曹崇周、张鸿基、赵国瑞等 11 人为县政府委员，党员占 4 人。

1946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应到会参议员 41 人，实出席正式议员 35 人，候补议员 5 人，列席 16 人。听取李生华县长报告政府工作，讨论通过提案 11 件。选举薛怀让为参议长，王耀华、王培明、拓正邦、胡克英为参议会委员；选举赵玉文为县长，王海清、刘荣华、薛本义、王佐斌、胡光彦、曹崇周、陈凤杨、赵国瑞为县政府委员。

第三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 年 11 月 18 日，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召开志丹县首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 59 人，实出席 44 人。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制定 1950 年生产和文教工作计划。根据代表提出的 39 条意见，作出 6 条决定：在孙岔沟、马驿河、麻子沟、刘庄设招待站，为过往军、工人员提供食宿，吃粮由全县统筹；对军工人员子女和贫寒农家子女能够上小学的，适当补助粮食和文具；给有 10 名以上学生在校食宿的学校，雇 1 名炊事员；鼓励开荒种地，移难民掏种荒地可免征公粮；鼓励农民多种油料作物，凡种油料作物地块免征公粮；农民占而不种的土地，秋后按现耕地评

产征粮。

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6次会议。1950年3月8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参加代表39人。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驻委员5人；选举县政府委员，刘世全任县长。

1952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82人，实到会代表72人。听取和审议奥海清县长关于1952年及1953年生产建设、民政、文教卫生、互助合作事业、财政收支等工作报告，并通过贯彻决议。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驻委员5人；选举县政府委员，奥海清当选为县长，王廷璧当选为副县长。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5次会议。在1953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作出《关于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决议》。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9~11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召开志丹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50人，实到会代表44人。听取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各方面意见和建议134条；选举奥海清、刘培基为陕西省首届人大代表；作出关于生产建设、夏粮计购、发展合作化、依法纳税、公债认购、宣传《宪法》等6个方面决议。

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4次会议。1955年3月8~11日召开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由15人组成，奥海清为县长，汪四季为副县长；选举杨张林为人民法院院长；补选杨玉亭为陕西省第一届人大代表。

1956年12月8~10日，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50人，实到会代表34人，列席7人。传达陕西省人大首届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人民委员会《关于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由17人组成，县长任青云，副县长汪四季、石有贵；选举法院院长杨张林。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1957年11月16~18日召开第三次会议，补选雷德盈为县长。

1958年5月28~31日，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有代表53人，出席会议34人。审议批准《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7年国民经济完成情况和1958年计划的报告》和《195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58年预算安排的报告》。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由17人组成，县长雷德盈，副县长汪四

季、石有贵；选举法院院长杨张林，检察院检察长白云昌；选举雷德盈、张志明为省第二届人大代表。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4次会议。1960年8月5~9日召开第四次会议，补选李鸿仁、王仲玺、白雪（女）为副县长。

1961年3月16~19日，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有代表154人，出席会议116人。听取和审议《人委工作报告》、《财政决预算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由23人组成，县长雷德盈，副县长蔺士魁、白玉玺、刘生甫、李鸿仁、王仲玺、白雪；选举人民法院院长杨张林。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会议2次。1961年12月4~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补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6人。

1963年6月19~22日，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75人，实到会61人，列席27人。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85件。选举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雷德盈为县长，王仲玺、白雪、黄克强为副县长；选举张清秀为法院院长，雷德盈、黄超建、侯生俊（女）为陕西省第三届人大代表。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会议2次。

1965年12月12~16日，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有代表78人，出席56人，列席13人。审议通过《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五届期间财政收支情况和1966年财政预算报告》、《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及1966年国民经济建议指标》、《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19人组成，县长薛棻，副县长黄克强、白雪；选举张清秀为法院院长。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未能按期举行。1967年2月，“造反派”组织全面夺权，人民代表大会自行消失。

1968年下半年，“造反派”开始联合，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志丹县革命委员会。9月13日，在县城体育场召开群众大会，宣布革命委员会成立。按照解放军代表、革命干部代表、群众代表（实为造反派组织代表）三结合原则，县革命委员会由38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16人组成。军代表崔少华为主任，王小库、张东森为副主任；干部代表薛棻为副主任；副主任还有群众代表杨国玺、李明光、刘汉昌、刘建高、高峥嵘、兰鹏、崔百英、刘生万。1978年，依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将1968年9月13日宣布革命委员会成立的群众大会纳入人民代表大会序列，按时序排为第七届。

1978年12月26~30日，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37人，实到会130人，列席23人。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审议通过县革命委员会《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为把志丹建设好而奋斗》工作报告、妇联会《关于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报告、县法院《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搞好人民司法工作》报告、民政局《关于努力做好民政工作，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委员33人，主任阎凤玉，副主任石如珊、任朝、方占敏、王德兴、刘和生、张文彬；选举马光华为法院院长，李文华为检察院检察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1次会议。

1981年1月22~25日，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有代表100人，出席会议89人，列席24人。听取和审议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198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1年计划安排报告、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预算安排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设立志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改县革命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由11人组成，主任刘怀章，副主任任朝、尚迎祥。选举县政府县长张志清，副县长刘和生、方占敏；法院院长马光华；检察院检察长李文华。会间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意见70件，经大会审议后授权人大常委会交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办理。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4次会议。1982年3月1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补选张志清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兼），薛和礼为县长。1983年3月25日召开第三次会议，选举刘力贞、薛和礼、杜成清为陕西省第六届人大代表。1984年3月24日召开第四次会议，补选高生忠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尚德、郭荣叶为副主任；刘树武为县政府县长；乔怀亮为法院院长；马光华为检察院检察长。

1984年12月26~29日，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30人，实到会110人，列席19人。审议批准县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后三年设想报告、198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5年财政工作意见报告，授权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差额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主任高生忠，副主任王尚德、尚迎祥、郭荣叶；政府县长崔振和，副县长马增祺、陈妙林、马福雄、周万忠、马瑞卿，法院院长乔怀亮，检察院检察长马光华。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会议2次。

1987年5月21~23日,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18人,实出席115人。县政协全体委员、县政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期间,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1986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7年计划安排报告、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预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64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理,1件提交大会审议后作出《关于建立防雷设施的决议》,交县政府落实;63件作为意见和建议,授权人大常委会审理并提出意见,交政府办理。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主任马增祺,副主任郭荣叶、王居功;县政府县长张钟灵,副县长王治国、郭殿芳、马瑞卿、刘云清;县法院院长郑平斗;县检察院检察长冯进昭。选举中,没有将代表联名提名的县长候选人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等额选举,违背了地方组织法规定,在代表中造成不良影响。在1987年8月20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邀请部分县人大代表参加,有关责任人员作了深刻检查,取得代表谅解。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1988年3月15~17日召开第二次会议,选举郝延寿、马增祺、高登山为陕西省第七届人大代表。1989年6月28~30日召开第三次会议,补选王治国为人大常委会主任,贾印、张玉佩为副主任;补选张克理为县政府副县长,郑平斗为检察院检察长。

1990年5月11~13日,召开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23人,实到会代表121人。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0年计划安排报告、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报告,并作出相应贯彻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77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理转交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民主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主任王治国,副主任王居功、冯进昭、张玉佩;选举出县政府县长马瑞卿,副县长贾印、张克理、张明胜、曹耀东、窦建民、宗世新,法院院长刘世贵,检察院检察长郑平斗。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1991年6月4~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1992年4月26~28日召开第三次会议。

1993年1月6~8日,召开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37人,实到会代表132人。审议通过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3年计划安排报告、1992年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主任王治国,副主任王照松、张玉佩、谷巨海、白黎;

选出县政府县长马瑞卿，副县长张明胜、高合元、郝宝仓、沈占江、王荣祥，法院院长刘世贵，检察院检察长刘宏伟；选举王巨才、马瑞卿、李慧为陕西省第八届人大代表。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至 1995 年末共召开 3 次会议。1994 年 5 月 11~13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1995 年 3 月 23~25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

第五节 人大常委会

陕甘宁边区时期，依照《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志丹县参议会选举设常驻议员。

新中国成立初期，曾选举设立志丹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驻委员，1955 年撤销。

1979 年，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为本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志丹县人大常委会从 1981 年至 1995 年经历 5 届。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1981 年 1 月由志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共选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9 人。同年 3 月开始组建办事机构，选调 8 名工作人员，设置办公室和调查组（科级建置），4 月正式开始办公。9 月，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朝带两名工作人员到凤翔县人大常委会考察学习，借鉴凤翔的经验，初步建立起一些工作制度和程序。本届人大常委会在任职期间，共召开常务委员会 17 次。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所属部门的工作报告 20 次，作出相应决议和决定 4 个。审议批准县政府关于森林资源保护、推行计划生育等方面行政措施 5 个。决定县政府代理县长 2 人次，决定副县长个别任免 13 人次；决定任免县政府职能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 66 人次；任免县法院和检察院工作人员 18 人次。组织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离退休老干部在农村视察 4 次；进行专项调查 6 次；办理代表意见和建议 148 件；编印《志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10 期。1984 年，根据扩大人大常委会职权需要，撤销调查组，增设政法科、经济科、科教文卫科，工作人员增至 13 人。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经 1984 年 12 月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委员 9 人组成。本届人大常委会从加强自身建设着手，对本会的职权范围、例会制度、工作程序、办事规则进行系统地研

讨，制定出《志丹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细则》和《志丹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工作人员暂行办法》。1986年，针对计划生育和土地管理方面问题，进行两次专项调查，作出《志丹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和《志丹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督促县政府组织专门班子，对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和乱占耕地、乱建住宅进行全面清查。查出非法占地178.09亩，对参与非法占地修建的211户单位和个人进行经济处理，罚款1.1万元；查出179名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征收超生子女费1.69万元，对3名科级干部进行党纪和政纪处分。任职期间，共召开常务委员会14次。决定代理县长2人次，副县长个别任免5人次；决定任免政府、人大所属部门的局长、主任、科长73人次；任免法院和检察院工作人员7人次。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21次，作出决议和决定4个。审议批准县政府关于土地管理、林木保护、计划生育方面的行政措施3个，进行专项调查8次，编印《会刊》11期。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1987年5月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主任1人、副主任2人（后增补1人）、委员10人组成。本届人大常委会根据改革开放和治理整顿需要，对人大常委会的作用进行深层次探讨，制定出《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联系办法》和《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加强对“一府两院”（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监督。修订人事任免办法，对提请任命的干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且增设代表联络科办事机构，加强同人民的联系。任职期间，共举行19次常委会，听取审议普法教育、城市建设、税收财务物价检查、农用物资专营、畜牧业发展和畜病防治、教育、卫生、计划生育、文化市场整顿等方面专题工作报告37个；审议批准关于土地管理、计划生育、森林保护方面的行政措施3个；制定关于县乡人大工作办法、规则3个；共决定任免领导干部92人次，其中县人大常委会科室干部3人次，县政府组成人员68人次，县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21人次；先后通过组织视察、调查形式联系人民代表254人次，办理人民意见和建议127件。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1990年5月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9人组成。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在任职期间共召开18次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教育、科技、卫生、农业、民政以及社会治安、计划生育、企业承包、流域治理等方面专题工作报告20个，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和《志丹县白于山区扶贫开发规划》，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工作的决

议》、《关于加强志丹中学工作的决议》和《关于在县级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的决定》，决定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 95 人次。先后组织代表视察 3 次，检查 2 次，专项调查 10 次，并且对公安、司法、审判、检察工作全面展开评议，共收集人民意见、建议 127 条，查出并纠正执法中存在问题 29 个。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1993 年 1 月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委员 8 人组成。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撤销原下设办事机构，只设 1 个综合办公室。至 1995 年底，共召开常委会 17 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题工作报告 31 个，个人述职报告 8 人次，讨论通过《志丹县城市供水管理（试行）办法》、《志丹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和《志丹县 1995~1999 年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制定出《志丹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干部实行述职的暂行办法》。先后决定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 114 人次，组织代表进行工作视察 6 次，检查 8 次，专项调查 17 次，开展机关部门工作评议 3 次，并且对公安、审判、检察机关的执法活动全面推行了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志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主任	刘怀章	长安	1981.1~1982.3
	张志清	黄龙	1982.3~1984.3
	高生忠	安塞	1984.3~1986.6
	马增祺	合阳	1987.5~1989.4
	王治国	宜君	1989.6~
副主任	任朝	志丹	1981.1~1983.3
	尚迎祥	志丹	1981.1~1986.3
	王尚德	子长	1984.3~1986.3
	郭荣叶	志丹	1984.3~1990.3
主任	王居功	吴堡	1987.5~1992.10
	贾印	蒲城	1989.6~1990.5
	张玉佩	洛川	1989.6~
副主任	冯进昭	定边	1990.5~1992.10
	谷巨海	横山	1992.10~
	王照松	河南温县	1992.10~
	白黎	安塞	1992.10~

第六节 民主选举

1936年秋、冬，在中共中央直接领导和帮助下，根据《苏维埃选举法》，选举产生志丹县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200余人。

1938年10月14日，根据《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县复选会议由25名候选人中选举出林伯渠、曹力如、王耀华等13人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议员。

1941年3~9月，分级选举乡参议员和出席县参议会议员，选举委员会由县一科长刘荣华与边区民政厅派员王生华为正副主任。选前召开党政军民联席会议，专题讨论选举工作，并举办为期7天的训练班。

1942年9~10月，县参议员改选与乡议员选举同时进行，县选举委员会由7人组成，全县46个乡相应成立选委会。根据选民居住分散情形，以600人左右划一选举单位，参加选民12037人，占全人口70%。共选出乡议员707人，党员占218人；县议员50人，党员占16人。

1945年春，选举乡参议员，由乡参议会选出县参议会议员。

1948年11月至1949年1月，选举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召开选举大会，将候选人名字写在碗上，选民同意选谁，就给碗里投一粒豆子，投完后由监、计票工作人员当场清点计算票数；二是流动投票，将候选人名字写在大红纸上，由监、计票人员带着到各村各户去，让不能参加选举大会的选民投票。选民同意选谁，就在名字后边划个圈。最后将两种办法选举所投票数计算在一起，以得票多的当选并在选举大会当场宣布。共选出乡人民代表756名，其中妇女115名，占15.2%；无党派人士221名，占29.3%。乡人民代表会选出乡政府委员205名，10名原任乡长落选；选出县人民代表50名。

1954年2月19日至3月30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本县始进行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普选。地、县、区、乡四级277名干部参加选举工作，以区组成7个工作队，以乡组成33个工作组，司法机关组成4个巡回法庭，裁决选举中的法律条件。选举分三个阶段进行，划分选区338个，登记选民23004人，占总人口56%，失去选举意志100人，依法被剥夺选举权的33人。全县17607名选民参加选举，参选率77%。共选出乡人民代表513人，妇女占17%，共产党员占37.1%。乡人民代表会选出乡政府委员170人，县首届人大代表50名（其中妇女3名），选出人民法院陪审员92人。本次选举除市镇乡采取无记名投票外，其它乡均采取投豆或举手方法。顺宁区丁岔乡大路梁选区在召开选举大会时，因选民到的很少而推迟选举一天。第二天选民

仍未过半就进行选举，违反“选举法”规定，有关人员作了深刻检查。

1956年9月24日至11月10日，全县进行第二次普选。登记选民24480人，占总人口55.4%，失去意志70人，剥夺选举权36人。参加选举23483人，参选率95.92%。选出乡代表470人，其中妇女110人，共产党员182人，脱产干部51人，连选连任214人。乡人民代表会选出县人大代表50人，其中妇女15人，共产党员25人，上届代表22人。

1958年春，进行第三次普选。选出县人大代表53名。

1960年10月20日至1961年2月10日，进行第四次普选。设选区376个，登记选民59264人，失去选举意志98人，剥夺选举权101人。参加选举56473人，参选率95.3%。选出人民公社代表大会代表756人，其中妇女216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大代表154人。

1963年3月15日至4月10日，进行第五次普选。培训选举干部180人，划选区331个。登记选民31417人，占人口总数52.8%。失去选举意志56人，依法剥夺选举权77人。参加选举29796人，参选率94.8%。选出公社人大代表876名，其中妇女206名，共产党员465名。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出13个公社的管理委员会委员129人，监察委员会委员67人，人民陪审员170人；选出县人大代表75人，其中妇女17人，共产党员47人。选举方法，机关单位实行无记名投票，农村仍实行举手或投豆。

1965年进行第六次普选，选出县人大代表78人，其中妇女19人。

1978年进行第七次普选，选出县人民代表137人。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的选举法，把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范围扩大到县一级，县、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同时直接选举产生。

1980年9月23日至12月5日，进行第八次普选。全县集中培训选举干部174人，以公社培训宣传员、登记员595人。设选区89个，选民小组929个，共登记选民44383人，参选率96%。选出县人大代表100名，其中党外人士占22%，妇女占14%，科技人员占6%，少数民族占1%；公社人大代表591名，其中党员433人，占73.2%，妇女80人，占13.5%。

1984年6月20日至8月底，进行第九次普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精神，本县成立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工作指导小组和选举工作委员会两套机构，实行合署办公，下设一个办公室，培训干部204人，宣传员、登记员455人。全县设县人大代表选区90个，乡人大代表

选区 225 个，成立选民小组 1168 个。共登记 18 周岁以上公民 50132 人，占总人口 56.3%，不能行使选举权 282 人（精神病和先天性痴呆 277 人，暂停选举权 2 人，依法剥夺选举权 3 人），公布选民 49850 人。提名县人大代表候选人 635 人，公布正式候选人 255 人；提名乡人大代表候选人 2188 人，确定正式候选人 1056 人。以选区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参加选民 48702 人，参选率 97.7%，其中选举大会投票 41397 人，流动箱投票 4870 人，委托他人投票 2435 人。选出县人大代表 130 人，其中妇女占 17.7%，党外人士占 26.2%，少数民族占 0.8%，工农代表占 53.1%，知识分子占 14.6%。选出乡镇人大代表 674 人，其中妇女占 17.7%，党外人士占 38.7%，农民占 74%，知识分子占 4.8%。

1987 年 2~5 月，进行第十次普选。本次选举程序和方法与前两次完全一样，只是在代表名额分配上，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有关文件“划分选区应当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数大体相等为原则”规定，城乡平均分配。全县设县人大代表选区 95 个，乡镇人大代表选区 182 个，抽调、培训选举干部 250 人。共登记年满 18 周岁以上公民 51740 人，占全县总人口 55.7%，有 191 人因智力原因不能行使选举权，6 人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实公布选民 51543 人。参加选举 48068 人，参选率 93.25%。选出县人大代表 118 人，平均每个选区产生 1.24 名；乡镇人大代表 447 名，平均每个选区产生 2.45 名。县人大代表中，妇女占 8.47%，党外人士占 6.78%，农民占 55.9%，干部占 36.4%，知识分子占 7.6%；乡镇代表中，妇女占 8.93%，党外人士占 28.57%，农民占 71.65%，干部占 22.5%，知识分子占 4.02%。

1990 年 2~4 月，进行第十一次普选。全县设县人大代表选区 95 个，乡镇人大代表选区 195 个，共登记年满 18 周岁以上公民 55486 人，占人口总数 56.6%，有 119 人因智力不能行使选举权，实公布选民 55287 人。参加选举公民 54273 人，占选民总数 98.17%。选出县人大代表 123 人，其中妇女占 30.89%；非中共党员占 39.84%；农民占 39.02%，干部占 44.72%，其他职业占 16.26%。选出乡镇人大代表 458 人，其中妇女占 25.11%；非中共党员占 43.01%；农民占 67.91%，干部占 27.29%，工人占 2.18%，其他占 2.62%。

1992 年 10~12 月，进行第十二次普选。全县设县人大代表选区 95 个，乡镇人大代表选区 215 个，共登记 18 周岁以上公民 56106 人，有 457 人因智残无法行使选举权，3 人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实公布选民 55646 人。参加选举公民 52975 人，参选率 95.2%，选出县人大代表 137 人，乡镇人大代表 469

人。县人大代表中妇女占 27%，非中共党员占 44.5%，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占 33.6%。乡镇人大代表中妇女占 23.7%，非中共党员占 43.3%，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占 18.1%。

1995 年 10~12 月，进行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全县共设选区 220 个，登记 18 周岁以上公民 57293 人，有 144 人因智残不能行使选举权，5 人被剥夺政治权利，实公布选民 57144 人。共选出乡镇人大代表 591 人，非中共党员占 48.6%，妇女占 26.6%。选出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 13 人，乡镇长 13 人，副乡镇长 49 人。

第二章 政 府

第一节 县 政 府

一、元、明、清县署

本县元代至清代均设县署。

元代县署县尹为行政最高长官，兼管本县诸军。还有县尉、县主、教谕、税使司等。

明代县署行政最高长官称知县。明洪武二年（1369），县署设知县 1 名，县丞 1 名，教谕 1 名，训导 2 名，典史 1 名。还设布政分司、按察分司、僧会司、养济院、县学、社学、府馆、阴阳学、储仓等，后增设时雨书院。

清代县署沿明制。初期，裁减县丞、训导、教谕各 1 名，设知县 1 名，训导 1 名，典史 1 名。为知县服务的人员有门子 2 名，作皂隶 16 名，马快 8 名，民壮 29 名，禁卒 8 名，伞扇轿夫 7 名，库子 4 名，斗级 4 名，更夫 5 名，马夫 3 名；为典史服务的有门子 1 名，皂隶 4 名，马夫 1 名；服务于训导的有门斗 2 名，斋夫 3 名。县署人员共计百余名。咸丰年间，增设县狱、儒学署、永康书院。光绪时增设巡警房，设巡长 1 名，巡丁 4 名。县署驻地保安城（现县政府所在地保安镇）。同治六年（1867）回民起义军攻破县城，县署官员逃走。同治八年（1869）喻秉章出任保安知县，时县城荒无人烟，随在永宁山寨子设临时县署司政，领赈银招募灾民，复植农桑。同治十一年（1872）迁县署

于保安城。

二、民国县政府

民国初年，沿用清末旧制，县署设知事 1 名，为县行政最高长官。6 年（1917）全省统一行政机构，县署改称县政府，设知事 1 名（俗称县长）。8 年（1919）县政府内设总务科、警佐、民团。16 年（1927）增设教育科、建设科、财政科、邮局。21 年（1932）改设教育科、民团。县政府先驻保安城，民国 8 年（1919）硬肚（“红枪会”组织）攻占县城，县长陈奎带政府官员逃上永宁山寨子，设县政府，1935 年 6 月瓦解。1947 年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陕甘宁边区时，组建伪保安县政府，驻地延安裴庄。1948 年春溃散。

三、苏维埃县政府

1934 年 11 月，保安县西川一带解放，成立赤安县苏维埃政府，驻地吴堡川朱家沟（现吴堡乡境内），主席边金山。内设秘书、保卫局以及经济、土地、劳动、粮食、文化等委员。政府机关无固定地址，流动于高家沟、王家峁、陈石峁、马营、曹塌、沟稍渠等地，开展游击战争，扩大革命武装，建立基层苏维埃政权。

1935 年 6 月，民国保安县政府溃散，全县解放，赤安县苏维埃政府由沟稍渠迁到县城附近西阳沟村，不久进驻县城。12 月，“三边事件”发生，一部分叛变分子窜到赤安，煽动一些不明真象的区干部、赤卫队员和群众参与叛变活动，使县、区苏维埃政权遭到严重破坏，称为“赤安事变”。次年 5 月，“赤安事变”平息。6 月，为纪念刘志丹烈士命名志丹县，赤安县苏维埃政府随之改为志丹县苏维埃政府，设秘书室、经济部、财政部、土地部、军事部、内务部、粮食部、工农检察部、教育部、保卫局。1937 年 1 月增设司法裁判处。

四、抗日民主政府

1937 年 9 月，根据国共两党联合抗日协议，中共中央决定将各级苏维埃政府一律改称抗日民主政府，县苏维埃主席改称县长。并调整县政府机构，设秘书室、军事部、司法裁判处、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教育）、四科（建设）、保安科。1938 年 1 月，军事部与独立营合并为保安大队。至抗日战争结束时，先后又增设了合作联社、税务局、五科（粮食科，不久又并入二科）。解放战争时期称民主政府。1948 年 7 月，增设武装科。1949 年 9 月，保安科改为公安局。

五、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民主政府改为人民政府，设县长、副县长。工作机构有秘书室、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文教卫生）、四科（建设）、粮食科、工商科、人民支行、公安局、税务局、邮电局、供销联合社、检察委员会。

1955年3月，县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由县长、副县长、委员组成。内部机构变更较多。年内新成立统计科、计划委员会，秘书室改为办公室，撤销检察委员会。1956年，将三科分为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四科改为农林水牧局，粮食科改粮食局，工商科改商业局，增设农产品收购局、农业支行、交通科、手工业联合社、工业科。1957年，教育科、文化科并为文教科，成立服务局，计委、统计科并为计划统计科，撤销农产品收购局，手工业联社并入工业科。1958年，二科与税务局并为财政局，交通科与工业科并为工业交通局，新设体育运动委员会，撤销服务局。1959年，一科改为民政局，文教科与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局，农林水牧局分为农林畜牧局、水利局，公、检、法合并为政法公安部（不久又分开），计划统计科改为计划委员会。1960年，文教卫生局分为文教局、卫生局，农林畜牧局分为农业局、林牧局，增设农机局。1961年，农业局、林牧局合并后又与水利局合并为农林水牧局，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成立手工业管理局，撤销农机局。1962年，文教局、卫生局复并为文教卫生局，增设统计局，恢复手工业联合社。1964年，文教、卫生分设局，农林水牧局分为农林畜牧局、水利水保局。1965年，增设专卖事业管理局，农业支行并入人民支行。到1966年“文革”前，政府共有工作部门20个。

1967年2月，“造反派”组织全面夺权，全县政权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设常委会。革委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下设办事组，负责文秘、总务等工作；政工组，负责组织、宣传、群众团体、文教卫生等工作；生产组，负责农林水牧、工交财贸、计划统计等工作；政法组，负责公安、检察、法院、民政等工作。“四大组”分别下设若干小组。年内成立邮电局革命委员会、人民支行革命委员会。1969年，成立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邮电局革委会分为邮政局革委会、电信局革委会。1970~1972年，又陆续成立计划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局、文教局、卫生局、粮食局、工交局、水利局、商业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手工业管理局、民政局、林业局等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撤销“四大组”，下属小组分别复改

“文革”前各局、委、办，并将邮政局、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恢复公安局、税务局，水利局改为水电局，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物资局，知青办划归县委。1976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有：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文教局、卫生局、粮食局、工交局、手工业管理局、水电局、商业局、农机局、林业局、物资局、体委、多种经营办公室、邮电局、农业局、财政局、税务局、供销联社、人民支行、知青办等22个。之后，又陆续设立畜牧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局、司法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基本建设局、社队企业管理局、轻工业局、农业支行等11个部门。

1981年1月，恢复县人民政府，设县长、副县长、顾问，工作部门有：政府办公室、人事局、劳动局、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局、工交局、基本建设局、社队企业管理局、粮食局、农业局、林业局、农机局、水电局、畜牧局、财政局、文教局、卫生局、商业局、邮电局、税务局、计划生育办公室、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轻工业局、人民支行、农业支行等33个。年内将文教局分为教育局、文化文物局，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恢复多种经营办公室。1984年，人事局、劳动局合为劳动人事局，水电局分为水利水保局、电力局，工交局改为交通局，基本建设局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社队企业管理局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轻工业局改为经济委员会，撤销多种经营办公室，增设审计局、物价局、县志编纂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1985年，成立扶贫扶优办公室，增加信访局。1986年，增设档案局、土地管理局、劳动服务科（次年改局）、标准计量局、财贸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工商支行。之后，又陆续增设烟草专卖局、外贸局、生产资金管理局、建设支行、资金统筹办公室、监察局、文教卫生委员会。到1989年末，县政府下设工作部门55个，其中人、财权由上级业务部门管理的6个。

1993年全面进行机构改革。县政府下设职能部门有：办公室、人事劳动局、监察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经济贸易局、计划生育局、农林牧业局、水利水土保持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交通局、计划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审计局、卫生局、教育科学技术局、城乡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1995年根据需要又增设粮食局，农林牧业局分设农牧局、林业局，计划统计局分设计划局、统计局，城乡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分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土地管理局，教育科学技术局分设教育文体局、科学技术局。另外，金融、保险、邮电、电力、国税等行政部门直接由上级业务部门管理。

宋、金保安军（州）历任知军（州）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尹 宪	晋 阳	北 宋
张 熙	开 封	北 宋
刘 拯		北 宋
王 信		北 宋
邵良佐		北 宋
杨 定		北 宋
赵 震		北 宋
杨沃衍		金大定年间

元、明、清保安县历任县尹、知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 职 时 间
达鲁花赤			元至顺年间
冯 显			元至顺年间
秦 璋			元
姜安国			元
张 庸	江 南		明
朱 通	宛 平		明
南 泰	洪 洞		明
王 正	武 清		明
陈 暹	永 平	举 人	明
何 定	保 定		明
唐 理	河 间	举 人	明
侯三光	山 西		明
陈桂芳	长 宁		明万历年间
张崇礼	湖 田		明万历年间
余 圉			明万历年间
韩 珙	上 党		明万历年间
贾自博			明天启年间
宋明俊			明天启年间
黎昌期	广 东		明崇祯年间
袁 英	浙江新城	进 士	清顺治年间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身	任职时间
魏映乘	易州		清顺治年间
于重徽	山东青城		清顺治年间
孙廷锡	山东益都	贡生	清顺治年间
张嗣贤	顺天大兴	拔贡	清顺治年间
贾文焯	掖县	举人	清顺治年间
沈可选	武陵	进士	清康熙年间
王克生	掖县	举人	清康熙年间
周麟祥	诸城	贡生	清康熙年间
蔡楫	顺天间县	贡生	清康熙年间
刘迪	闽中	进士	清康熙年间
王绶	三边交河	进士	清康熙年间
赵天润	江南	进士	清康熙年间
王瑾	满州		清康熙年间
高五云	满州		清康熙年间
窦斯在	山西沁水	贡生	清康熙年间
晏宾	贵州	贡生	清雍正年间
马兆登	厢黄旗		清雍正年间
刘叔堂	凉州	进士	清雍正年间
石崇先	四川遵义	举人	清雍正年间
薛观		进士	清雍正年间
高霁	仁和县	进士	清雍正年间
徐珩			清雍正年间
邱仰文	紫阳	进士	清乾隆年间
刁世昌			清乾隆年间
黄保世			清乾隆年间
刘大乐	湖北云梦县	进士	清乾隆年间
戴锡光	安徽	举人	清乾隆年间
张涟	浙江	进士	清乾隆年间
平梓	山西	举人	清乾隆年间
张秩			清嘉庆年间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 职 时 间
高履芳	云 南	举 人	清嘉庆年间
潘大鳞			清嘉庆年间
詹鹤龄	江 西	进 士	清嘉庆年间
陈俊儒			清嘉庆年间
高克三			清嘉庆年间
孙 风	云 南	进 士	清嘉庆年间
张学潮	四 川	举 人	清嘉庆年间
曾秦墟			清嘉庆年间
王行坊			清嘉庆年间
刘丞纲	山 东	进 士	清道光年间
吴潮生	江苏吴县	监 生	清道光年间
陈翰升			清道光年间
陈光坦	福 建	举 人	清道光年间
徐来清	浙 江	拔 贡	清道光年间
郭相南	四 川	举 人	清道光年间
程鹏里	江 西	进 士	清道光年间
海 龄	汉 军		清道光年间
陈 三	浙 江	举 人	清道光年间
陈 曠	顺 天		清咸丰年间
张正修	山西介休		清咸丰年间
彭瑞麟	四川宜宾		清咸丰年间
廖鸿仪			清同治年间
喻秉章	湖南安氏	监 生	清同治年间
雷 炯	四川重庆	监 生	清同治年间
丁集成	山东黄县	举 人	清同治年间
王道全	湖 北	贡 生	清光绪年间
章 峻	浙江仁和县	监 生	清光绪年间
张令一	山东惠民	拔 贡	清光绪年间
余作舟	湖北应城	附 生	清光绪年间
缪钟洛	江苏常熟	监 生	清光绪年间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 职 时 间
夏 丁	直 隶	监 生	清光绪年间
李嘉绩	四川成都	监 生	清光绪年间
杨丁昌	直 隶	贡 生	清光绪年间
费景范	江苏武进	监 生	清光绪年间
王嘉言	天 津	监 生	清光绪年间
屈寿昌	湖南长沙	监 生	清光绪年间
丁秉乾	甘肃秦州	进 士	清光绪年间
徐 保	江苏阳湖	监 生	清光绪年间
侯鸣珂	湖南永定	贡 生	清光绪年间
李麟图	江苏武进	监 生	清光绪年间
朱继芳	四川巴州		清光绪年间
何重熙	河南光山	进 士	清光绪年间
讷苏肯	满州厢兰旗	举 人	清光绪年间
官其震	安徽怀远	举 人	清光绪年间
孙玉堂	四川灌县	贡 生	清光绪年间
刘焕光	福建闽清	进 士	清光绪年间
崔肇琳	广西桂平	进 士	清宣统年间
田树冉	山东钜野	拔 贡	清宣统年间

民国保安县历任知事、县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李鸿章		民国初年	马凤明		
陈竹友		民国初年	姜治齐	神 木	
阎开鲁		民国初年	崔焕九	绥 德	民国 19 年在任
孙士彦		民国初年	安福堂	子 州	
王友义		民国初年	郭乐山	江 苏	民国 21~22 年
陈 奎		民国 8 年	李德安	绥 德	民国 23~24 年
王存寿	西 安	民国 9~12 年	王伯么	神 木	未到职全县已解放
周玉文		民国 13 年	刘仲交	南 台	1947 年 (伪县长)
解 谦	勉 县	民国 14~15 年	袁景云	志 丹	1947 年 (伪县长)
贺耀斌	榆 林	民国 16 年在任			

苏区及陕甘宁边区时期志丹（赤安）县政府主席、副主席、
县长、副县长更迭表

机 构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赤安县苏维埃政府	边金山		主 席	1934.11~1935.2
	袁万祥	吴 旗	主 席	1935.2~1936.5
	黄廷雄		副主席	1935.2~1936.5
志丹县苏维埃政府	刘景范	志 丹	主 席	1936.6~1936.12
	黄廷雄		副主席	1936.6~1936.10
	刘守信		副主席	1936.10~1936.12
	赵玉文	志 丹	主 席	1937.1~1937.9
	周玉洁		副主席	1937.1~1937.6
志丹县抗日民主政府	赵玉文	志 丹	县 长	1937.9~1937.12
	赵耀先	志 丹	县 长	1938.1~1940.6
	赵玉文	志 丹	县 长	1940.6~1942.6
	李 超		县 长	1942.6~1943.9
	李生华	志 丹	县 长	1943.9~1945.8
志丹县民主政府	李生华	志 丹	县 长	1945.8~1946.5
	赵玉文	志 丹	县 长	1946.5~1947.10
	胡占元	志 丹	代县长	1947.10~1948.3
	王海清	志 丹	县 长	1948.3~1949.6
	刘世全	延 长	副县长	1948.8~1949.6
	刘世全	延 长	县 长	1949.6~1949.9

建国后志丹县历任县长、副县长、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机 构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县 人 民 政 府	刘世全	延 长	县 长	1949.10~1950.11
	奥海清	志 丹	县 长	1950.11~1955.3
	冯志明		副县长	1951.11~1953.2
	王廷璧	延 安	副县长	1952.8~1953.12
	汪四季		副县长	1954.3~1955.3
县 人 民 委 员 会	奥海清	志 丹	县 长	1955.3~1955.6
	汪四季		副县长	1955.3~1960.6
	任青云	子 长	县 长	1956.12~1957.7
	石有贵	志 丹	副县长	1956.12~1959.12
	雷德盈	子 长	县 长	1957.7~1965.3
	柳生荣	富 县	副县长	1958.12~1959.11
	蔺士魁	吴 旗	副县长	1958.12~1961.8
	白玉玺	吴 旗	副县长	1958.12~1962.10
	艾林彬		副县长	1959.7~1960.3
	李鸿仁		副县长	1960.3~1961.8
	刘生甫	志 丹	副县长	1960.3~1961.8
	王仲玺	吴 旗	副县长	1960.6~1966.8
	白 雪(女)	清 涧	副县长	1960.6~1967.2
	黄克强	商 洛	副县长	1962.12~1967.2
薛 棻	子 长	县 长	1965.4~1967.2	
县 革 命 委 员 会	崔少华	黑 龙 江	主 任	1968.9~1972.10
	王小库		副主任	1968.9~1969.10
	张东森		副主任	1968.9~1969.10
	薛 棻	子 长	副主任	1968.9~1970.8
	杨国玺		副主任	1968.9~1978.12
	李明光	清 涧	副主任	1968.9~1978.12
	刘汉昌	志 丹	副主任	1968.9~1978.12
	高峥嵘	吴 旗	副主任	1968.9~1978.12
	兰 鹏	宜 君	副主任	1968.9~1978.12
崔百盈	延 川	副主任	1968.9~1978.12	

续表

机构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县 革 命 委 员 会	刘生万	志丹	副主任	1968.9~1978.12
	慕锡章	吴堡	副主任	1968.9~1972.10
	梁治斌	子长	副主任	1969.8~1978.12
	田久成		副主任	1969.9~1973.10
	贺三畏	耀县	副主任	1969.9~1978.12
	石如珊	米脂	副主任	1970.8~1979.12
	逯靠山	华阴	副主任	1970.8~1977.7
	慕锡章	吴堡	主任	1972.10~1976.6
	熊益安	城固	副主任	1973.8~1977.7
	郝生斌	洛川	副主任	1973.8~1976.6
	杨风格	宜川	副主任	1974.8~1978.8
	张文彬	山西万县	副主任	1975.7~1979.12
	卞志俊	大荔	副主任	1975.7~1978.8
	郝生斌	洛川	主任	1976.6~1978.10
	刘建高	志丹	副主任	1976.10~1978.12
	王德兴	富县	副主任	1978.6~1981.1
	方占敏	佳县	副主任	1978.8~1981.1
	任朝	志丹	副主任	1978.8~1981.1
	阎凤玉	延安	主任	1978.10~1979.7
	刘和生	江苏常州	副主任	1978.12~1981.1
张志清	黄龙	主任	1979.7~1981.1	
马志成		副主任	1979.12~1981.1	
县 人 民 政 府	张志清	黄龙	县长	1981.1~1982.2
	刘和生	江苏常州	副县长	1981.1~1983.3
	方占敏	佳县	副县长	1981.1~1983.3
	马志成		副县长	1981.1~1982.4
	宋志斌	宜川	副县长	1981.2~1982.4
	高生忠	安塞	副县长	1981.6~1984.1
	薛和礼	子长	县长	1982.2~1984.1
	马增祺	合阳	副县长	1982.2~1987.2

续 表

机 构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县	孙少彬	澄 城	副县长	1982.2~1984.3	
	王尚德	子 长	副县长	1982.2~1984.1	
	王习文	吴 旗	副县长	1982.2~1984.1	
	郭殿芳	志 丹	副县长	1983.2~1990.1	
	刘树武	延 川	县 长	1984.1~1984.12	
	周万忠	靖 边	副县长	1984.1~1987.12	
	马瑞卿	绥 德	副县长	1984.7~1990.1	
	马福雄	米 脂	副县长	1984.7~1986.3	
	陈妙林	上 海	副县长	1984.7~1987.2	
	人	崔振和	甘 泉	县 长	1984.12~1986.6
		张钟灵	横 山	县 长	1986.6~1990.1
		刘云清	延 川	副县长	1987.2~1990.1
		王治国	宜 君	副县长	1987.2~1989.5
		窦建民	兴 平	副县长	1988.11~1991.10
		张克理	志 丹	副县长	1989.6~1992.10
		马瑞卿	绥 德	县 长	1990.1~
贾 印		蒲 城	副县长	1990.1~1992.10	
曹耀东		志 丹	副县长	1990.1~1991.10	
宗世新		吴 旗	副县长	1990.1~1992.10	
政	张明胜	吴 旗	副县长	1990.1~	
	郝宝仓	志 丹	副县长	1991.9~	
	杜介祥	山东昌乐	副县长	1992.3~1993.9	
	王荣祥	志 丹	副县长	1992.4~	
	沈占江	志 丹	副县长	1992.10~	
	府	高合元	延 长	副县长	1992.10~
		张耀武	延 川	副县长	1993.3~
		郝玉怀	杨 陵	副县长	1993.3~1995.7
		孙君清	山东昌乐	副县长	1993.10~1994.12
		路畔生	北 京	副县长	1995.4~

第二节 基层政府

一、里甲制

明清基层政权实行里甲制,在县下设里、甲。10户为1甲,设甲首1名;12甲为1里,设里正1名。据《延安府志》记载,明洪武二年(1369),保安编户8里,即金汤里、德化里、园林里、靖边里、宁远里、太平里、永安里、仁和里。

清咸丰六年(1856)保安编1里6甲。

二、区乡制

中华民国时期,基层政权先是区、乡、旅、邻建制,后是区、乡、村建制。区设区长、副区长、民团团总。乡设乡长。1930~1935年,全县设5个区25个乡。1947年胡宗南部进犯边区时,组建保安县伪政权,实行保甲联防制,将全县编为5个乡、25保、250甲,未能实施。

三、区乡村制

陕甘宁边区时期和建国初期,基层政权实行区、乡、村制。1934年6~9月,建立吴堡、榆树嘴、永宁、义正4个区苏维埃政府。1935年建立沟稍渠(子良)、高嘴子、白豹、三台、高老庄5个区苏维埃政府。1936年3月,建立太平区苏维埃政府。是年6月,陕甘边苏区调整区划,本县实有永宁、旦八、金鼎、金汤、子良、太平、三台、高老庄、顺宁9个区苏维埃政府,每区下辖4~5个乡苏维埃政府。

抗战开始后,区、乡苏维埃政府改称抗日民主政府,乡以下建行政村会。1937年7月,杏河区由子长县划归,撤并三台区和子良区,全县设区政府8个,乡政府46个。1942年8月,金汤区划归吴旗县,乡政府调整为40个。1943年5月撤并高老庄区,次年9月又恢复。到1945年,全县设7个区政府,39个乡政府。

解放战争期间,称民主政府。1948年,全县设区政府7个,乡政府38个,建有行政村会169个。1949年,高老庄区再次撤并,杨青区由吴旗县划归,乡政府调整为41个。

建国初期,区政府改称区公所,各乡建立人民政府,乡以下仍建行政村会。1950年6月,全县设太平、槐树渠(杏河)、永宁、旦八、金鼎、顺宁6

个区公所，下属乡政府 30 个。1952 年 8 月，增设纸坊区公所，乡政府调整为 33 个。1955 年 3 月，乡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1956 年 4 月，撤销太平、纸坊区公所，保留 5 个区公所、22 个乡人民委员会。1958 年 8 月将 22 个乡调整为 10 个乡，同时撤销区公所。

四、政社合一制

1958 年 9 月，本县成立城关（城市）、双河、永宁、杏河、顺宁、金鼎、旦八、侯市 8 个人民公社。12 月志丹、吴旗两县合并，双河公社并入城关公社，全县为 13 个公社。1959 年 3 月增设市镇公社，次年 1 月撤销。1961 年 9 月分出吴旗县，随之新建张渠、吴堡、义正、纸坊、三台 5 个公社，恢复双河公社，全县仍为 13 个公社。1964 年 8 月成立城关镇（市镇）委员会。1965 年 10 月撤销三台公社。1968 年改城关镇委员会为市镇公社。1972 年 12 月杏河、侯市公社合并，1980 年又分开。全县仍辖 13 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为政社合一组织，设管理委员会，由社长、副社长、委员 13~15 人组成。公社下辖生产大队，设管理委员会，由大队长、副大队长、委员 5~7 人组成。大队下属生产队。“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被革命委员会取代，社长、大队长都称主任。1981 年恢复公社、大队管理委员会名称，设主任、副主任、委员。时全县 13 个公社管理委员会辖 164 个大队管委会、1064 个生产队。

五、乡（镇）村制

1984 年，全县进行政社分设，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年底，将原 13 个公社管理委员会改建为金鼎、吴堡、义正、纸坊、顺宁、周河（城关）、双河、永宁、侯市、张渠 10 个乡人民政府和旦八、杏河、保安 3 个镇人民政府，各乡（镇）政府设乡（镇）长 1 名，副乡（镇）长 2~3 名，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原大队管理委员会改建为 167 个村（居）民委员会（包括 3 个居民委员会），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由村（居）民选举产生。1989 年，县政府辖 13 个乡（镇）人民政府、173 个村（居）民委员会。

1995 年底，县政府辖 10 个乡、3 个镇政府，189 个村民委员会，5 个居民委员会。

第三节 劳动人事

陕甘宁边区时期及建国后至1966年，人事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组，兼管人事。1973年改由县委组织部和民政局协同管理。1980年6月人事局成立后，党委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政府干部由人事局管理。1981年4月成立劳动局，负责职工的工资、福利、调配等工作，此前先后由民政科、计委管理。同年9月成立劳动服务公司，组织介绍待业人员的就业。1983年4月成立老干局，此后离休干部由老干局管理。1984年1月机构改革，劳动局和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1986年10月劳动服务公司改称劳动服务科，次年4月又改称劳动服务局，主要任务：对城镇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培训及安置；征缴待业青年就业保险金和全民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金，企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统筹。

1993年机构改革后，劳动人事局改称人事劳动局，老干局隶属县委组织部。至1995年县人事劳动局有工作人员12名，下设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退休职工管理所、退休费用统筹委员会办公室、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劳动服务局、劳动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管理办公室、劳动监察中队、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一、劳动管理

劳动管护 新中国成立后，工人成为国家的主人。在遵循“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下，党和政府经常启发职工的政治觉悟，使他们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并在注重政治思想教育的基础上，相应配合劳动纪律约束。在生产上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对违犯纪律的职工分别情节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等处分；个别情节严重，造成企业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惩处。对先进工作者或有发明创造的，分别给予记功、记大功、晋级、提职、通令嘉奖、发给奖金等表彰奖励。奖惩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决定。1983年，进一步加强劳动管理，始实行劳动合同制。合同试用期限可根据工种的不同有所差异，一般为3~6个月，试用期满合格者正式办理录用手续，并签订合同。

劳动保护工作由劳动主管部门与工会配合管理。新中国成立以来，职工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每星期轮休1天（后改休2天）。同时实行劳动保险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有福利费，企业设有福利基金，其标准在工资总额中按比

例提取，一般每人年发 17 元，原则上由单位掌握。职工因公病伤可享受公费医疗，由所在单位报销，工资照发；因公致残，据伤情和丧失劳动能力程度，定期发给一定生活费；因公殉职、病故，一次性发一定数额的抚恤金和丧葬费，并对其未成年或已丧失劳动能力的遗属定期定额发生活困难补助费。1955 年始，在职职工每人年发冬季取暖费 18 元，1956 年降为 16 元；夏季从 6 月 15 日至 8 月底，发防暑降温费，从事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日发 0.2 元，其他作业工人 0.15 元，干部 0.1 元。1983 年，给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和技术员以上职称的知识分子每人每月始发山区补助费 10 元，书报费 2 元。1985 年增发职工肉食补助费每人每月 3 元，副食补助费 5 元。1986 年增发物价补助费每人每月 10 元，洗理费 3.5 元。由于对公费医疗管理不严，开支量大，各单位陆续实行医药费“包干制”，一般每人月发 2.5 元，病伤住院治疗者凭据予以报销。1987 年，参加工作 5 年以上的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职工每年始享受一次休假，假期规定为工作时间 5~14 年的休假 10 天，15~24 年的 15 天，25~34 年的 20 天，35 年以上的 25 天。1988 年，增发职工水电煤气补助费每人每月 6 元；福利费增加为每人年发 36 元；洗理费每人月发 6 元；冬季取暖费每人年发 32 元；防暑降温费，从事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日发 0.3 元，其他工人 0.25 元，干部 0.2 元；知识分子书报费每人月发最高 5 元。同年起，女职工怀孕不满 4 个月流产，给 15~30 天产假；怀孕 4 个月以上流产，产假 42 天；正常分娩，产假 90 天，即产前 15 天，产后 75 天。1991 年增发职工粮油价格补贴每人每月 6 元，酱醋补贴每人月发 3 元。1992 年粮油价格补贴增为每人月发 11 元。1993 年增发职工交通费每人每月 12 元；洗理费、水电煤气费各增至每人月发 12 元；冬季取暖费每人年发 80 元；书报费县处级以上干部每人月发 17 元，科级以下干部每人月发 15 元，工人每人月发 13 元。1995 年防暑降温费标准提高为：从事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日发 2 元，其他工人 1.2 元，干部 1 元。

劳动就业 1935 年本县解放，广大无地或少地农民在土改中分得土地，获得正常生产劳动条件。同时，私营手工业、商业也逐渐有所发展，从工经商人数量增多。

新中国建立头 10 年，国家在建立和发展国营、集体工商企业的同时，鼓励 and 扶助发展私营工商业，组织各种小手工业扩大生产，并相应建立和发展专门机构，逐步解决县城及乡村闲散待业人员的就业安置问题。1955 年，组织 111 名城镇人员从事个体手工业。

60 年代初，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劳动力需求量增大，待业人员随时

都可以找到职业，由劳动主管部门将城乡劳动者统一分到单位，以固定工形式使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保持终身的劳动关系。1966年对农村青年初次实行亦工亦农用工形式，在顺宁公社招收14人，只享受工资待遇，不转农村粮户关系。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镇初、高中毕业生除少部分按政策留城就业外，多数下放农村插队落户（即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从1968年起，10年间本县先后有外地（北京）和当地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026名。1979年落实政策中，将尚在插队的城镇青年全部转回城镇，安排工作。1972~1979年，全民单位和集体单位共就业1886人，其中农村协议工404名，亦工亦农294名。此间就业对象一般不进行文化考核，均由社队推荐家庭出身好，且有一定文化程度，在农业生产中表现出色的城乡青年。

1980年，按照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方针，大力发展生产，敞开就业门路，两年安排城镇待业人员496人。1982年起，劳动就业始行“公开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当年就业202人。由于城镇毕业生和农转非人员不断增加，加之待业者的择业要求提高，待业青年基数逐年增大。1983年，全县城镇待业720人，安排就业194人，其中招收首批合同制工人10人。1984~1987年，先后安置城镇待业人员964人，尚待业432人。1988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301人，其中全民单位招工188人，集体单位招工9人，临时就业104人，共收缴待业保险金7322.69元。1989年，共有城镇待业人员596人，安置213人，其中全民单位招工87人，集体单位招工28人，临时就业98人，全年收缴待业保险金9732元。1995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288人，收缴待业保险金10.3万元。

劳动工资 清代，地方官吏享受国家俸禄，按年以银计给。知县俸银22两3分9厘，养廉银600两；典史俸银28两6钱3分5厘，养廉银60两；训导俸银40两；县衙差役工食银一般在5~11两之间，最低3两2钱7分，最高15两2钱6分2厘。县以下之里长、甲首，多由丁多田多产业多的大户担任，不发俸银。

民国时期，按月发给官员薪水。前期，官员薪水由县自定，标准时高时低。1933年国民党政府公布《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县长月薪490~300元，秘书220~130元，科、区长200~100元，指导员、督学、技士、警佐180~90元，科员、技佐、区指导员120~75元，巡官事务员85~55元。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区乡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一律每人月补助粮金2元，菜金9角，津贴1元。

新中国建立初期，各机关工作人员同时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供给种类包

括伙食、服装、津贴；工资试行评定工资分，以市场粮、油、盐、布、煤等几种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确定分值按月计发。1955年7月取消供给制。

从1956年起，国家实行统一工资制，按月直接用货币规定工资标准，划全国工资区为十一类，志丹属六类。划干部工资为30级，按各人德、才和资历评定级别，全县389名干部的工资都有所增加。县级最低为18级，科级最低22级，普通干部最低28级。工人则实行八级工资制。1959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1960年全县工资调查统计，国家行政人员平均月工资53.1元，其中县级112.5元，科级65.53元，一般干部44.4元；企事业工人平均月工资33.4元。1961年，工厂企业普遍设立综合奖、超额奖、革新奖、节约奖和计件工资制。1963年，855名国家干部和工人调升工资，升级面40%，月增资额11900元。1972年和1977年，先后调整1317名干部、工人工资，月增资总额8712.24元。1978年以后，几乎每年都有部分干部、职工的工资升级。1982年，给中小学教员、医疗卫生单位的部分职工、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及部分从事体育事业的人员调整工资，全县调资计有819人，月增资额5627.69元。1983年，调整国家机关、科技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工资，共有571人调资。

1985年，进行工资制度全面改革，改革后的工资包括：基础工资，从县级到普通干事按月统为40元；职务工资，按月正县级最低82元，副县级最低65元，正科级最低49元，副科级最低36元，科员最低24元，办事员最低18元；工龄工资，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职工每工作一年按月统一增发5角，发放年限最高不超过40年（即工龄工资20元）；奖励工资，每人月发15元。教育系统的教师、卫生系统的护士除享有工龄工资外，还有教、护龄工资。工厂企业管理人员仅有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普通工人仍为八级工资制，兼设经济效益提留成奖金。全县参加工资调整共1798人，调整后月工资总额达139863元，人均工资77.78元，比调整前人均60.82元提高28%。1986年，对干部职工工资分步进行套改，参加平台套改工资共677人，月增资额6308.92元。1987年，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普遍在既行工资标准基础上提高10%的工资。1987年末到1988年，分别对未批准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中等专业技术人员及国家机关、党派和人民团体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调整，共调资1445人，月增资额9889元。1989年，给国家正式职工普调一级工资，共普调2257人，月增资额15799元。至年底，全县职工人均月工资131元。1991年增加职工奖励工资每人每月10元。1992年工龄工资由0.5元提至1元。

1993年，全县再次进行工资制度全面改革，依据职务级别和工作时限综合划分确定工资档次。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组成。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由职务工资和津贴组成；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务工资制，由职务工资和岗位目标管理津贴组成。企业职工统一实行1~35个级别工资标准，其中管理人员执行1~35级，工人执行1~22级。当年，调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3285人，月增资额215387元，月资总额920621元。1994年又给企业840名职工调整工资。至1995年底，全县职工人均月工资额333余元。

二、人事管理

选拔录用 清代以前，国家公务人员以科举取仕，或起用官宦绅士子弟。康熙年间，县署官吏差役计有112名。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区、乡各级干部主要来源于早期从事革命活动的积极分子，亦从工农和学生出身的进步青年中选拔录用。1943年“精兵简政”后，全县实有干部146名。1946年增至215名。1948年共有干部232名，其中县级36名，区级73名，乡级85名，其他38名。

新中国建立后，事业发展，分工渐细，机构由简到繁，干部人数由少到多。五六十年代，主要从本县城乡青年和复员、转业军人中选用干部，同时有少数外地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本县工作。1955年全县干部503名，比1950年增长1倍，其中女性占6.8%；大学程度占1%，高中占6.6%，初中占28%；党员占56%。1957年，国家对各部门冗员进行裁减，全县剩余干部374名。1958~1959年又陆续录用部分干部，1962年前后多数被精减。1963年秋“社教”运动开始后，干部人数不足，先后从农村选拔102名青年干部。到1965年，全县干部增加到665名，其中女性占5%；大学程度占5%，高中占24.5%，初中占45%；党员占60%。“文化大革命”初期，大批机关干部被下放农村劳动，一些造反分子和所谓的“群众代表”混入干部队伍。1971年，全县干部增至1121名。1972~1978年，干部主要来源于贫下中农成分的农民积极分子、知识青年和军转干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作为培养选拔干部的标准，重点从大、中专毕业生中接收干部。当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50名。全县干部增加到1269名，其中女性占15%；大学程度占9%，中专占24.5%，高中占19%，初中占33%；党员占54%。1983~1987年，先后接收大、中专毕业生246名，招聘农村合

同制干部 43 名。1989 年底，全县干部 1486 名，其中女性 243 名，党员 936 名。按行业分：党政机关干部 687 名，事业单位干部 714 名，企业单位干部 85 名。按文化结构分：大学程度 204 名，中专 693 名，高中 252 名，初中 333 名。按年龄结构分：25 岁以下 157 名，26~35 岁 547 名，36~45 岁 389 名，46~55 岁 343 名，56 岁以上 50 名。1995 年，全县实有干部 2030 人，其中女干部 354 人；党政机关干部 607 人，事业单位干部 1292 人，企业单位干部 131 人；大学文化程度 332 人，中专文化程度 1125 人，高中以下文化程度 573 人。

任免奖惩 清代以前，县级地方官员由朝廷直接委派，其他由知县选任。民国时期，县长由国民党省政府委任，科长由县长任免，基层区、乡长则由当地绅士推选。陕甘宁边区时期，县长由县参议代表会选举产生，科、区长呈报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新中国成立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正、副乡镇长（公社正、副社长），由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工作人员依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县人民政府行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和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行政局、委、办副职和企事业单位正职、副职由县人民政府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各级政府采取各种形式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奖励。建国初至 60 年代中期，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文化大革命”期间，单纯强调政治鼓励，取消物质奖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物质奖励办法。对于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模范党员等，除颁发奖状、奖牌、锦旗和荣誉证书外，还奖给现金和物资。具体形式分单项奖、年终综合奖，个别贡献突出的还提升一级工资。对于违犯纪律的党员干部，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非党干部由政府主管部门处理。对违犯劳动法规和完不成工作任务的，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给予罚款和扣发奖金等处理。

离休退休 1955 年和 1958 年，国务院分别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职员退休（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此后，本县国家干部、工人连续工龄 5 年，一般男满 60 岁、女满 55 岁（女工人满 50 岁），或男满 55 岁、女满 45 岁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它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或男满 50 岁、女满 45 岁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或不受年龄、工龄限制而因公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一律实行退休。年老体

衰、因病或非因公负伤不能坚持工作而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准予退职。职工退休以后，根据工龄长短和病残程度的不同，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40%~70%作为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其中对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在不超过本人工资15%的范围内，可酌情提高其退休费标准。退休人员可以享受与在职人员相同的公费医疗待遇，去世后一次性发给50~100元丧葬补助费，并根据其供养直系亲属人数多少，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6~9个月的退休费总额的亲属抚恤费。退职职工，视工龄长短一次性发给本人1~30个月的工资总额作为退职费，其中有特殊情况的，可酌情另外增发2~4个月的工资总额。

1978年以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及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及休养制度的规定》，国家干部、工人退（离）休年龄标准不变，工龄标准提高为10年。凡1921年7月1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离休对待，原工资照发，其中1945年9月2日前参加工作的可按年增发本人1~2个月的工资总额。1949年10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退休职工，按工龄和病残差异，月发本人工资60%~90%的退休费，其中对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在不超过本人原工资标准范围内酌情提高5%~15%，年老或病退休养费不低于25元，残退休养费不低于35元。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实报实销，易地安家费最高不超过3000元，其它福利费、书报费、丧葬费、亲属抚恤费与在职人员相同。退职职工，按月发给本人工资40%的退职费，最低20元。1985年，增发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每人每月17元，并按有关规定适当提高其遗属的生活待遇。1988年起，凡1985年前办理离休手续的人员，每月补贴生活费8元；1985年以后办理离休手续的每月补贴5元。1989年，年老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职工退休费最低标准提高为50元，因公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退休费提高为60元，退职职工的退职生活费提高为40元。年底，全县实有离、退休（职）人员257名，其中离休86名，退休159名，退职12名，计月发离退休（职）生活费总额34695元。全年共收缴养老保险金51881元。23个单位797名在职和离退休职工参加社会统筹，统筹金额128515元。1991年增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每人每月10元。1992年又增加离退休费每人每月增发10%，其中增加离休费不低于12元，退休费不低于10元。1993年全县工资制度改革，离退休费相应调整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按改革后工资金额计发，退休人员退休费按改革后工资一定比例计发，最低70%。同时，凡1945年9月2日前参加工作年满70周岁离休老干部享受护理费每人每月67元。退职职工退职费最低发工资的50%。1995年全县实有离休人员123人，退休人员271人，月发离退休生活费

160863 元，全年收缴社会统筹养老保险金额 32 万元。

第四节 民 政

中华民国前，本县未设民政机构和专职官吏。由行政长官亲事赋役、赈济、户籍等民政事务。

民国初年，县政府下设总务科，承办义仓、赈济、禁烟、禁赌、买卖土地。

1934 年 11 月，县苏维埃政府设内务部，办理乡、村政权组建，扩大革命武装（扩红）、拥军、义仓粮收放。

1937 年 7 月，民政事务由县政府一科办理。主要开展区乡干部任免、行政区划、民主选举、扩兵、优抚军烈属、土地登记和赈济等工作。

1949 年 10 月，一科改为民政科，设科长 1 人，副科长 2 人，干事 3 人。专门办理民主建政、优抚救济、干部任免、婚姻登记、土地管理、调处民事、安置移民等事务。

1959 年 6 月，改为民政局。民政事务增加基层选举和复、退军人安置两项内容。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政工作瘫痪。

1968 年 9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民政事务分别由革委会生产组和政工组办理。1972 年 3 月成立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 年 8 月恢复民政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干事 5 人。

1981 年，民政局将干部管理工作交人事局，选举工作交人大常委会，土地管理工作交农业局。1989 年，民政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干事 5 人。

1995 年，民政局工作人员 13 人，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3 人。下设事业单位有志丹陵园管理所、社会福利厂、曙光果园、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办公室、扶贫办公室。

一、优 抚

拥军 1935 年 10 月，红军长征到达吴旗镇，本县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动员群众迎接红军，在沿洛河川各大村庄设接待站。红军路过吊坪村，群众听说有个红军领导人病了，争着请他到自家去吃饭，那位领导人怎说也不去。一个叫曹崇汉的老汉从家里端来两碗面条给红军病员吃，但病员说什么也不肯吃。红军在前牛沟村宿营，有个从五里湾来的老汉叫王九成赶忙帮红军战士挑水，一位正在挑水的战士不让，两人争执不下，还是彭总（彭德怀）看见才对

那位战士说：“群众真心爱护我们，就让他带你一块去挑吧！”王老汉激动地逢人就说：“我活了几十岁还没见过这么好的军队。”

1935年11月，红一方面军的60多名重伤员分散安置在群众家治疗养护。12月“三边事件”发生，一部分叛变分子窜入本县，和地方反动分子勾结一气到处搜杀红军伤病员。1936年1月22日，王贞民团在旦八区麻子沟一带搜出21名红军伤病员就地枪杀。当地群众王成祥、王德才、王福胜、徐光胜等人赶到现场掩埋战士尸体，发现有7名战士还活着，就把他们抬回家中精心照顾。这些伤员恢复健康后全部归队。

1937年，全县慰劳八路军毛袜、手套2000双。1939年，为八路军做军鞋200双，并慰劳米面油肉等食物。1943年冬，县政府印发《为拥护军队告全县人民书》，全县劳军肥猪29头，羊284只，鸡375只，蔬菜4230斤，豆子40.45石，共值边币362.7万元。太平区群众慰劳县警卫队战士猪肉60斤，馒头630个，鸡40只，豆芽菜40斤。永宁区政府发动群众慰劳郝家岔军医院伤病员猪肉72斤，馒头600个，鸡30只。该区杨城庄53岁的胡光贵挑油12斤，鸡7只，冒大风雪到甘泉劳军。

1944年夏，八路军某团驻扎本县，群众自动让出菜地271亩，窑洞80孔，房8间，并纷纷前去慰劳猪91头，羊200只，鸡100只，狗11只。全年，县政府组织妇女做军鞋、手套和袜子共4200余双，纺棉2367斤，织布1384丈。

1945年冬，全县完成拥军鞋1050双，集资边币340.22万元。为县警卫队捐献豆子4.715石，洋芋1088斤。

1947年春，慰劳军医院伤病员鸡蛋4006个，鸡14只，猪肉33斤，面粉160斤，洋芋3000斤，柴10000斤。秋，慰劳入伍新兵边币1654.95万元，羊58只，羊毛80斤，面粉42斤，食油50斤，蔬菜2160斤。全年完成拥军鞋16000双。

1948年，在周河川刘坪、任坪、进仕窑等地有解放军后勤医院驻军。春节前夕，县民政部门组成慰问队，带猪、羊肉到部队驻地慰问。当地群众还请部队官兵到家作客，军民亲如一家。

建国后，每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县政府都要举行拥军座谈会，并派慰问队到武装部、县中队、雷达站进行慰问。

优属 1935年革命政权建立后，为鼓励前线将士英勇杀敌，县政府动员全县人民广泛开展优待军、工、烈属活动。优待形式：除政治荣誉优待外，还予以物质优待，根据其家庭劳力、生活等状况，采取募捐、代耕、包耕和帮工

等形式。

1936年，金汤区群众优属募捐银元28元，粮食八、九石以及油、盐等。1939年，全县优属募捐细粮204石。1942年，全县有抗日军属586户3465人，工属351户2317人，友属64户332人。优待代耕粮大人1石，小孩8斗，其中80%为细粮；代耕地大人5垧，小孩4垧，每垧产粮至少2斗；代耕柴大人3000斤，小孩2000斤。生活富裕、有劳力者不代耕，贫者与无劳力者多代耕。

1945年，县政府组织慰问入伍新兵家属，集资边币145.44万元，麦面592斤，食油182斤，鸡44只，酒44.5斤。为全县817户6505人军、工、烈属等缴代耕粮467.3石，代耕柴73.27万斤。

1948年，全县烈属52户366人，军属1184户7590人，工属269户1561人，残老退休家属193户381人。其中，家庭缺乏劳力和生活贫困而需要代耕的烈属7户21人，军属151户407人，工属86户314人，残老退休家属56户76人。全年筹补代耕粮715.4石，代耕柴21.69万斤，代耕地31垧，帮助人工107个，牛工43个。

新中国建立后，凡军、烈属都享受“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荣誉，由县政府统一制发“光荣军属”、“光荣烈属”牌悬挂于军、烈属门首。每逢“八一”建军节和春节，各级政府都规模不等地召开军、烈属座谈会，组织秧歌队慰问拜年，以体现党和政府的政治关怀。同时，对军、工、烈属采取包耕、代耕、帮工、优待工分、优待劳动日、优待现金、定期定量补助等形式进行优待，保证其达到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

1952年，全县烈属121户，享受代耕5户，帮工96户；军属425户，代耕34户，帮工394户；工属266户，代耕34户，帮工196户；残退军人61户，代耕2户。给221户烈、军、工属和退伍军人优待耕牛152头，农具108件，粮食10170公斤。1953年，全县烈军属564户，工属302户，残退军人85名。其中375户受到优待，计包耕土地889亩，役畜129头，羊子120只，农具45件，被褥30套。给147户子女入学补助学费。1954年，给540户优抚对象帮工5785个，役畜111头，羊子218只，农具159件，维修住宅96间（孔），优抚款19465元。1955年，给432户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款26290元，给22名烈军属子女补助学费565元。

1957年，给12户烈属、12户军属和10户残、退军人共优待劳动日2034个，发放优抚款11227元。1959年，给41户烈、军属优待劳动日7450个。

1964年，给41户烈属、27户军属、18户残退军人共优待劳动日9290

个。给 89 户 335 人军、烈属和残、退军人家属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年补助金额 4608 元。给优抚对象中的贫下中农困难户发放救济款 12150 元。

1980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烈、军属和其他群众一样参加承包。对其中生活仍有困难的，由集体统筹粮、钱予以优待。1982 年，优待烈属 20 户 93 人，现金 7560 元；优待军属 337 户 1748 人，粮食 12110 公斤；残废军人及家属 10 户 42 人，现金 3770 元；病退军人 36 户 186 人，现金 13572 元。1985 年优待 优抚对象 900 户，优待现金 15300 元，粮食 7.5 万公斤。同年开始，对服役军人家属一律实行定额现金优待。标准为：参军 1 年者年 100 元，2 年 140 元，3 年以上 160 元。当年优待 270 户，现金 3.7 万元，由各乡镇政府统筹，一次性发给优抚户。1987 年春节前夕，县政府分别对 24 名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战士家属进行慰问，并给荣立军功的战士家属送了喜报和奖金；延安地区行署专员王巨才、顾问王廷璧和县政府负责人一同前往刘志丹烈士故乡前芦子沟村，向烈士亲属表示节日慰问。

1989 年，全县共优待烈、军属及残、病退军人 357 户，全年优待现金 56915 元，粮食 3.4 万多公斤。

1990 年优待服役军人家属现金 29120 元，粮食 1.9 万公斤。

1992 年优待烈军属 175 户，现金 5.2 万元。

1993 年优待军属 181 户，现金 63960 元。

1994 年全县烈属 36 户，军属 240 户，优待现金 54414 元。

1995 年全县烈属 44 户，军属 183 户，优待现金 89012 元。

抚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依照国家发布的抚恤条例规定，革命军人、人民警察、革命工作人员、民兵、民工等因战或因公牺牲、病故以后，除由政府妥善安葬外，对其家属均实行一次性抚恤；因战或因公残废，按等级被评定为三等以上者，分在职和在乡每年定额抚恤。1952 年前一律抚恤粮食。1953 年后改为抚恤金（货币）。

1951 年，全县享受残废抚恤 158 人，其中一等 5 人，二等 54 人，三等 99 人。1956 年 9 月开始追恤工作，对全县因战或因公牺牲、病故人员进行普查登记。当年，给 160 名牺牲人员和 52 名病故人员的家属追发抚恤金 41684.8 元。1957 年复查追恤，查出上年漏发追恤金 16 人，未登记 4 人，共追发抚恤金 3610 元。1982 年，给 83 名三等以上残废军人发放抚恤金 10890 元。1984 年，享受残恤金 80 名，年发残恤金 10062 元。1986 年，给 78 名三等以上残废发放抚恤金 18284 元。

1989 年，全县共有三等以上残废 87 人。其中一等在职 1 人，在乡 1 人；

二等在职 11 人，在乡 14 人；三等在职 21 人，在乡 39 人。全年抚恤金额 18350 元。1949~1989 年，全县先后抚恤各个时期牺牲、病故人员共 326 名，其中土地革命时期 113 名，抗日战争时期 31 名，解放战争时期 137 名，抗美援朝时期 5 名，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 名，时间不清的 21 名；军队系统 290 名，地方系统 36 名。

1990 年以来，先后抚恤不同时期牺牲、病故人员 123 人，抚恤金额 5.2 万元。1995 年全县三等以上残废军人 85 人，全年抚恤金额 4.2 万元。

二、赈灾济贫

赈灾 清同治六年（1867），回汉民族战争，县民死者不计其数，生者多逃往山西。八年（1869）知县喻秉章散赈济贫，招集难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年垦荒 3000 余亩。十年（1871）知县雷炯招回难民 720 人，垦荒 15000 余亩，农业生产逐渐得到恢复。

光绪六至七年（1881~1882），在县城、金汤、旦八共建义仓 3 处 7 座，筹储义谷京斗 723 石 6 斗 9 升（本县市斗二斗约京斗一石）。十九至二十一年（1893~1895），县署由备赈银 1400 两采买京斗谷 2353 石，均按时息借遇荒散赈。

民国 17~18 年（1928~1929）连年大旱，粮食收成无几。国民党政府不但不救济，反而到处征粮征税，搜刮民财，致使灾民遍野，沿门乞讨，卖儿卖女，甚至冻死、饿死，遗弃子女者甚多。18 年（1929），中共永宁山党支部领导和发动反饥饿斗争取得胜利，组织平果会，清算贪官污吏，果分屯粮大户，以散赈饥民。

1940 年饥谨，各级民主政府先后分三批发放救灾细粮 302 石 4 斗。1946 年春荒，政府赈济和群众互济口粮 166 石，籽种 180 石 4 斗，饲料 70 石 6 斗，草 27.5 万斤，土地 2081 垧，耕牛 281 头，农具 290 件。1947 年军祸、旱、雹、雨天灾并发，政府发放救灾粮食 500 石，救灾边币 460 万元。次年春饥，政府又发放救灾粮 200 石，调济义仓粮 79 石 6 斗 5 升，公粮 180 石 1 斗 2 升。群众互借调济私粮 268 石 6 斗 4 升，籽种 35 石 7 斗，农具 360 件，牲畜 368 头。

1949 年雹灾，局部地方群众生活发生困难，政府发放救灾粮 9450 公斤。1953 年干旱、冰雹、洪水、大风等灾害，政府赈粮 10 万公斤，款 2000 元。县委书记张成效率领 33 名干部赴灾区慰问并组织生产自救，扶苗 153 亩，补种荞麦 4375 亩，发动群众互借荞麦种子 92 石，口粮 21 石。1954 年雹、洪、风、霜灾害，各级政府积极组织生产自救，发放救灾粮 15 万公斤，款 12020

元。1955年旱、雹灾害，县政府给733户困难户调济饲草4800公斤，饲料985公斤，口粮2660公斤，籽种446公斤。国家发放救灾款15000元，救灾粮5万公斤。1956年洪涝成灾，县上组成救灾委员会，发放救灾粮14.3万公斤，救灾款92186元。通过各种渠道向农村投放各项建设资金51.72万元。1959年春、夏，干旱、暴雨、冰雹成灾，政府拨出4.7万元救灾款和45.5万公斤救灾粮安排群众生活；拨出15万公斤荞麦种子，翻种荞麦4531亩；发动群众扶苗3689亩，补苗6694亩；组织工副业队183个，收入23万多元；群众互借粮食12万公斤。1960年洪灾，赈粮12.25万公斤，款2.5万元。1961年雹灾，赈粮20.25万公斤，款4.05万元。1964年春阴雨低温，6月下旬后暴雨、大风、冰雹交错成灾，发放救灾款5990元，粮11.5万公斤，荞麦种子2.8万公斤，增种荞麦2100亩，扶苗、补种7.8万多亩。1966年旱、洪、风、雹、冻五灾俱全，发放救灾粮31.5万公斤，救灾款6.3万元。

1972年春旱、伏旱、冰雹、暴雨、风、冻、虫等多灾并发。县革命委员会提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战胜灾荒。补苗移栽23618亩，翻种5781亩，浇地7678亩，增种小麦1.2万亩，秋菜3172亩，发放救灾粮164万公斤，救灾款13.7万元。1973年5月25日下午西川特大冰雹、暴雨成灾，县革委会派出工作组，帮助开展生产自救，发放救灾粮7.5万公斤，救灾款36500元，化肥20吨。组织劳力2120名，耕畜600头，翻种各种秋田14544亩，补苗10957亩，扶苗750亩。1977年暴雨、冰雹造成重灾，发放救灾粮42.5万公斤，救灾款18万元。1978年旱、雹成灾，发放救济粮55万公斤，救灾款27万元。1979年雹灾，下拨救灾粮66.5万公斤，款3.13万元，衣物200件。1980年雹灾，赈粮45万公斤，款20万元，衣物4000件。1981年春荒，赈粮34.5万公斤，款6.9万元，衣物2000件。

1982年干旱、阴雨、霜冻、大风多灾，政府发放救灾粮40万公斤，救灾款8万元，衣服2500件。1983年虫灾、雹灾，赈粮25万公斤，款7.95万元。1984年8月大风、雹灾，县委、县政府及时抽调30名干部分赴受灾乡镇协助工作，扶苗2.5万亩，增种小麦1万亩，发放救灾粮15万公斤，款6.82万元，衣服2600件。1985年干旱、阴雨、暴雨、冰雹成灾，县政府拨出3万元资金用于生产自救，组织17辆汽车给灾区运送化肥120吨，发放救灾粮12.5万公斤，救灾款11.5万元。1986年雹灾，发放救灾粮15万公斤，救灾款10万元，衣服2000件。1987年旱、雹、洪严重成灾，县委、县政府抽调80名干部深入基层帮助工作，全县干部群众一心开展生产自救。在管好秋田，做到“有一保一收一”的同时，人均增种2亩荞麦，5分小麦，户均种1亩秋

菜。县政府先后拨出救灾粮 360 万公斤，救灾款 25 万元，衣服 5000 件。1988 年春荒、暴雨、冰雹、洪水灾害，发放救灾粮 450 万公斤，款 66 万元，衣物 7000 余套。1989 年春荒、暴雨、冰雹、洪水成灾，赈粮 7 万公斤，款 20 万元。县级各单位职工为灾区农民借助现金 30 余万元，用于播种小麦。

1990 年霜冻、冰雹、暴洪成灾，县政府先后 4 次赈粮 40 万公斤，款 26 万元，衣物 7000 余件。1991 年冰雹、洪灾，赈款 30 万元，衣物 700 余套件。1992 年干旱、冰雹、洪水成灾，发放救灾款 25 万元，面粉 5000 公斤，衣物 230 套，组织劳务输出 2700 人次，收入 80 余万元。1993 年干旱、冰雹、洪灾，赈款 25 万元，组织劳务输出 2 万人次，收入 105 万元。1994 年干旱、冰雹、暴洪成重灾，先后发放救灾款 25.7 万元，城乡机关单位和职工捐献衣物 1553 件，款 3.1 万。并收到江苏、吉林等地捐赠大批衣物和图书。1995 年全县持续干旱 200 多天，并有虫害、霜冻成重灾，县政府发放赈灾款 10 万元，化肥 2530 吨，调剂口粮 286 万公斤，组织劳务输出 2 万多人次，创收 89 万元，全县职工支农借助工资 150 万元。

救济 本县社会救济事业，可追溯到明、清时期。明知县唐理煮粥救济，延医治疫，死无棺者，捐俸为殓。清《保安县志略》中也有“孤贫二十名，口粮银七十二两，布花银七钱七分”的记载。本县解放后，政府对鳏、寡、孤、独中失去劳动能力者和因灾害、疾病造成生活困难者实行救济。

1954 年给 722 户 2215 人救济耕畜 28 头，农具 15 件，衣服 95 套，小米 45525 公斤。1955 年给 169 户发放救济款 1621 元。

1957 年给 3751 户发放救济款 6163 元。对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始实行五保（吃、穿、住、用、葬），除国家救济外，其它由农民集体负担。1959 年给 294 户发放救济款 7970 元，其中有“五保户”171 户 239 人。

六七十年代，救济物资多与救灾物资一同核拨，在“赈灾”中记述。

1982 年，全县符合五保条件 113 户 138 人，由集体供养 58 户 63 人，供给实物折合现金 13630 元，人均 219 元。1983 年以后，把对困难户（包括五保户）的社会救济改为定期定量补助。全年共定补困难户 420 人，金额 49350 元。1984 年由集体供养的散居孤、老、残、幼 150 户 197 人，供给实物价值 5 万元，人均 254 元。民政局供给面粉 3750 公斤，全年定补困难户 428 人，金额 4.97 万元。1985 年有散居孤、老、残人员 161 户 195 人，由集体供给实物价值 11840 元。民政局供给面粉 4025 公斤，困难户定补 482 人，金额 53996 元。1987 年有社会散居五保对象 166 户 202 人，由集体供养 110 人，供给实物价值 1.3 万元，人均 120 元。民政局发给面粉 4150 公斤，困难户定补 525

人，定补金额 65922 元。1989 年全县困难户定补 599 人，金额 75516 元。五保对象 180 人，民政局救济面粉 4500 公斤，现金 6500 元，棉衣 200 套。1995 年全县困难户定补 1226 人，金额 167124 元。五保对象 180 人，定补金额 13104 元，农民集体负担粮食 4.5 万公斤，现金 4.32 万元。

扶贫 1983 年开始扶贫扶优工作。当年，县民政局筹集有偿无息贷款 2 万元，扶持 144 户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占优抚对象中贫困户的 33%。1985 年兰州军区后勤部支援本县退役军车 25 辆，民政局将车辆承包给 50 名退伍军人。

1985 年，本县根据省政府确定的贫困户和温饱户标准，查清本县有人均纯收入在 150 元以下的贫困户 9703 户 48153 人，分别占农业户数和人口的 61%、57.5%；人均纯收入在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温饱户 3665 户 18351 人，分别占农业户数和人口的 23.1%、21.9%。同年 12 月，省政府拨给本县有偿扶贫资金 70 万元。县政府制定扶贫工作规划，确定“以扶志为先导、以发展生产为途径，以扶本为内容，以治穷致富为目标”的扶贫工作指导方针，建立扶贫工作机构。全县共落实扶贫对象 3786 户 20005 人。其中：扶持发展种植业 1459 户，投放资金 14.3 万元；扶持养殖业 2812 户，资金 33.51 万元，购回羊子、大家畜 5373 只(头)；扶持第三产业 191 户，投放资金 22.09 万元。

有偿扶贫资金投放分 1~3 年期限，到期收回后再次循环返投。1988 年收回逾期扶贫资金 6.88 万元，返投 6.87 万元，其中落实种、养业 600 户 6.1 万元，第三产业 8 户 0.77 万元。1989 年收回逾期扶贫资金 354150 元，返投 25 万元，扶持种植业 180 户 6 万元，养殖业 380 户 10 万元，第三产业 140 户 7 万元，其它 2 万元。1990 年以来，先后循环返投扶贫资金 89.88 万元。至 1995 年，全县尚有人均纯收入在 200 元以下贫困户 5765 户 28114 人。

三、安 置

复退军人安置 中国人民解放军兵源征集先后实行志愿兵和义务兵两种制度。国家对志愿兵按需要复员回乡或转业安置。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军队干部转业安置，战士退伍回原籍安置。

1949~1957 年，共安置复员转业军人 278 人，其中回农村 260 人，安排工作 18 人。并给安置在农村的 57 人先后解决耕牛 6 头，农具 20 件，粮食 6607.5 公斤，安家费 1700 元，住房 14 间(孔)。

1958 年起，复员安置为退伍安置。当年接收退伍军人 14 人，安置农村 10 人，安排工作 4 人。1959 年，对复、退军人中 118 名慢性病患者和伤口复发人员进行治疗，全县共设 3 个医疗点 8 张病床，拨医疗费 4500 元，有 12 人

送往外地治疗。

1979年以后，对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因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退伍军人实行定期定量优待补助。标准为：1937年7月6日前参军的老红军月定补30~55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军的老八路月定补10~15元；1945年9月3日至1955年11月30日参军的老解放军月定补8~15元；1955年12月1日以后参军退伍的月定补10元。至1989年全县共安置复、退军人1836人，其中回农村1360人，安排工作476人。全年享受优待定补585人，金额总计169036元。其中有1937年7月6日前参军的老红军323人118372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军的老八路87人21024元，1945年9月3日以后参军复员、退伍的解放军175人29640元。

1990年以来，全县先后安置复退军人298人，其中回农村104人，安排公职194人。1993年提高增加复退军人定补金额。1995年，全县享受优待定补老红军311人，老八路95人，复退解放军218人，全年定补金额537840元。

移民安置 1940~1943年，本县先后安置外籍移难民752户2506人。1944年3月，安置米脂、佳县、绥德移难民23人。1947年，安置外籍移难民270余户。1948年，在县城、侯家河湾、麻子沟、金鼎、旦八等地设移民站5处，共收容安置外籍移难民1168户4316人。政府救济粮食245石7斗，解决土地9886晌，窑洞781孔，农具122件，籽种28石3斗，当地群众帮助牛工504个。

1952年和1961年两次安置榆林地区移民500户。1970年，杏子河下游兴建王窑水库，将居住在库区的杏河公社侯市、吕川大队158户农民迁到本县永宁公社任窑子大队居住，由国家发给搬迁费、建家费，并拨专款修建水井、水窖等饮水设施。

自流人口遣返 1963~1973年期间，在永宁、义正林区常有自流人口栖居，当地群众称为“黑户”。这些“黑户”在林区开荒种地、毁坏森林、赌博、盗窃、斗殴，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林区安全。县民政局会同公安部门对“黑户”所在地政府设立收容站，对其进行集中遣返，先后遣返自流人口386人。

四、婚姻登记

封建社会，男女婚姻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没有婚姻自由，更不进行婚姻登记。

陕甘宁边区时期，依照《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实行婚姻自主，一夫一妻制，规定婚龄男20岁，女18岁。在各区政府设婚姻登记人员，办理结婚、

离婚手续。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法定婚龄男20周岁，女18周岁，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婚姻登记机关先设于区公所，后设在公社、乡（镇）政府。

依照《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申请时，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证明，所在单位出据写明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离过婚的申请再婚时，须持离婚证件。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了解，对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对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进行《婚姻法》宣传教育。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申请时，持居民身份证或户口证明和《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查明情况属实，准予登记离婚，发给《离婚证》，收回《结婚证》。男女一方要求离婚，或者双方要求离婚，但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未达成协议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由法院依法调解或判决。

1950年全县登记结婚98对，解除婚约7对，判处离婚29对。1954年登记结婚304对，未登记结婚的6对。1955年登记结婚1852对，解除婚姻包办30对。

1981年修订《婚姻法》规定，男年满22岁，女年满20岁始得结婚。1982年登记结婚1004对，登记离婚23对。1987年登记结婚178对，登记离婚4对。1989年登记结婚602对，其中复婚27对；登记离婚8对。1994年登记结婚481对，登记离婚9对。1995年登记结婚441对，登记离婚19对。

第五节 公 安

一、机 构

1935年12月，成立赤安县保卫局，局长由县委书记兼任，另设警卫兼通讯员1人。下设保卫队。

1936年6月，改称志丹县保卫局。1937年7月局内设秘书、执行、侦察、治安4个科。同年冬，保卫局改称保安科，内设秘书、侦察、治安、审讯4个股和保安队。1940年科内增设看守所，区设保安助理员，乡设治安委员会。

1949年9月，保安科改称公安局，下辖公安队和侯市、顺宁两个派出所

(后撤销)。1951年春，增设协理室，配备协理员1人。

1959年1月，公、检、法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增设吴旗、永宁两个派出所。4月吴旗派出所改为吴旗分局。9月公、检、法恢复单设。1964年3月增设旦八派出所。1966年4月增设市镇、杏河派出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构瘫痪。1968年1月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志丹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法组，管理公安工作。1970年8月政法组内设秘书、审批、侦破3个组，公安业务由侦破组具体办理。

1973年8月恢复公安局，内设刑侦、预审、治安、秘书4个股。1976年1月接管武警中队。1980年增设政工内保股，配备政工干事、消防专干。1984年8月成立公安局党委。1985年增设顺宁派出所。1986年6月增设金鼎、周河派出所。1987年9月成立交通警察大队。1989年12月增设双河派出所。1990年6月成立巡警队。8月增设永宁、义正、侯市派出所。

至1995年，县公安局内设政秘股、治安股、政保股、刑警队、预审股、看守所，下属武警中队、交警大队、巡警队和旦八、金鼎、义正、顺宁、周河、保安、双河、永宁、杏河、侯市10个派出所，全体干警105人。

二、治安管理

本县解放后，公安机关配合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和历次政治运动，打击敌、特分子的破坏活动，惩处刑事犯罪分子，搞好社会治安保卫。其重大活动有：

防匪锄奸 1939年5月，逃往安边的土匪头子张廷栋带领土匪40多人，窜入本县六区(金汤区)一带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县保卫科配合保安大队及时击溃敌匪。

1943年5月至1944年1月，全县开展防匪锄奸斗争。县成立反奸领导小组，各区、乡成立锄奸委员会40个，各村成立锄奸小组145个、检查站145个。破获“复兴社”、“国民党三青团部”、“商民夜校”、“妇女半日报”等敌特组织，查出国民党员和其他特务嫌疑人员共213人，其中被捕押15人。

1944年7月，对反奸斗争进行审查，甄别、平反183人。

取缔“一贯道” 1947年春，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延安时，一贯道坛主王思增于3月初窜到西阳沟村秘密策划抢夺县保卫队武器，进行反革命暴乱活动。村主任尚从义发觉后及时报告县保卫科，科长贺志明和保卫队长李树清带领保卫队立即进行侦破。坛主王思增潜逃，一伙道徒全部被捕。

1950年，全县开展打击和取缔一贯道群众运动，查出一贯道徒511人，

根据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管押道首 18 人（判刑 10 人，群众监管 8 人），教育释放 6 人。1951 年镇反运动中，全县召开反一贯道大会 26 次，在 6 个区、24 个乡、59 个村、151 个庄子共查出一贯道徒 816 人，经批判教育后限期退道。1969 年一贯道组织又在本县活动，共“复活”和发展 13 户 70 人，其中要员 16 人（旧道员 6 人，新发展 10 人）。1971 年，县公安机关又开展打击和取缔一贯道活动，逮捕惩处道首 3 人，其余道徒进行批判教育，自动登记，当众退道。至此，一贯道组织被全部取缔。

反动党团人员登记 据保安科调查统计，1949 年全县有国民党员 8 人，三青团员 6 人，天道门保基 1 人，均系一般人员，无组织活动。1950 年重新登记时，再无发展。

1951 年底，对逃亡回归的反动分子、叛徒、特务和被释放人员、归俘人员进行审查登记。全县有特务 2 人，敌探 2 人，敌军便衣 1 人，政治土匪 1 人，敌伪人员 8 人，投敌分子 15 人，归俘军人 5 人，归俘群众 7 人，排级以上军官 2 人，科级以上行政人员 6 人，党团骨干 4 人。1964 年登记，全县有连以上军官 5 人，科以上行政人员 1 人，伪保长 4 人，党团骨干 2 人。1966 年登记，全县有少校军官 1 人，中尉军官 4 人，少尉军官 2 人。

禁烟 1950 年全县发现有 317 户偷种大烟 115.9 亩。1951 年有 300 多户偷种大烟 400 多亩。1953 年全县大张旗鼓地开展禁烟活动。县委、县政府发布《禁烟通告》，公安部门深入乡村，调查登记偷种和吸食者，没收烟具，建立哨站，辑查毒品，禁止贩卖，铲除烟苗，断除其源。并对历年常种户和吸食大烟者令其写出禁种、戒吸保状。公安干警分赴种烟较严重的三区（永宁）、四区（旦八），挨门逐户检查。在寺岷岭庙会上公捕、公审泥沟塌村屡犯偷种大烟 1 人，当场有 5 户群众自动报名铲除烟苗。据统计，仅 1953 年全县就有 617 户偷种大烟，分别情节进行管押 5 人，惩办 12 人，教育 600 人，共没收大烟 267 两。

1994 年，本县又发现有偷种大烟农户。公安部门结合打击毒品犯罪专项斗争及时组织查禁，共铲除毒品原植物 1 万余株。

禁赌 赌博历来就是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孕育各种犯罪的祸根。因赌贪污盗窃者有之，杀人抢掠者有之，倾家荡产者有之。解放以来，公安机关把禁赌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坚持不懈地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捉拿赌徒，没收赌具、赌资，废除赌债，打击赌头、赌棍和窝主，处罚贯赌，教育一般参与者。仅 1949~1950 年就破获赌博 87 起，捉拿赌徒 582 人，移交司法部门处罚 76 人。

1983 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中，全县共查出赌徒 543 人，其中逮捕

惩办赌头赌棍 66 人, 拘留处罚屡教不改者 24 人, 批评教育和罚款处理 473 人。

1993 年 3 月, 全县开展打击赌博专项斗争, 共查赌博案件 58 起, 涉及 385 人, 处罚金额 6 万多元。1995 年查处赌博案件 13 起, 处罚金额 2 万元。

赌博在本县历经多年, 已成顽症, 虽经年年查禁, 但仍禁而不绝。

镇压反革命 1951~1953 年, 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县上成立镇反清查委员会。全县共召开镇反革命分子动员大会 28 次, 公捕反革命分子大会 2 次。经过宣传教育, 检举揭发, 调查核实, 公开审判, 共清查反革命分子 56 人, 逮捕 46 人。

1957 年 3 月, 在永宁乡破获一起涉及志丹、安塞、吴旗、延安 4 县, 案犯达 64 人的反革命纠合案, 首犯马保安判处死刑, 主犯李有才、陈光义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和 13 年。

1958 年 9 月, 在志丹县城破获一起涉及志丹、吴旗两县, 案犯共 14 人的反革命“幸福党”。依法判处主犯常守才有期徒刑 12 年, 张生东有期徒刑 10 年。

1959 年 9 月, 在志丹县城破获一起涉及县城和顺宁等地, 案犯 5 人的反革命“人义军”, 依法判处主犯冯玉玺、赵俊富有期徒刑各 5 年。

“四类”分子监督改造 “四类”分子系指在土改、镇反、反右、社教和文革等历次政治运动中, 分别戴上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帽子者(以下统称“四类”分子)。对“四类”分子监督改造, 是通过群众对其实行监督劳动生产, 进行思想改造, 防止破坏活动, 逐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一贯老实守法、积极生产确已改变反动立场的, 经公安部门审查、县委批准摘掉帽子, 不再列为监督改造对象; 表现一般的, 加强思想教育, 促其向好的方面转变; 表现不好的, 批判斗争, 从严管教; 有破坏活动的, 依法惩处; 摘掉帽子后又表现很坏的, 重新戴帽。据公安部门统计, 1957 年全县有“四类”分子 341 人, 除依法捕办者外, 其余交群众监督改造。实行乡包乡、社包社、队包队责任制, 做到个个有计划, 每月两检查, 每个改造对象一年要做 337 个劳动日, 劳动改造思想。1957 年冬反右斗争中, 查出各种犯罪分子 31 人, 不良分子 705 人。其中逮捕法办 18 人, 管制 46 人, 劳动教养 19 人, 治安处罚 74 人, 批判教育 579 人。1958 年春季, 配合人民公社化运动,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四类”分子运动。共收到群众检举揭发材料 8562 份, 揭发出违法人员 231 人, “五类”(地、富、反、坏、右) 分子 112 人, 刑事犯罪分子 119 人, 各种不良分子 305 人。依据党的“行政管制与群众监督相结合, 惩办与改造相结合”方针政策, 捕办 18 人, 劳教 19 人, 管制 61 人, 治安处罚 34 人, 批判教育 635 人。60 年代初期“社教”、“四清”运动中, 由于“左”倾错误

影响，在“四类”分子监督改造中出现扩大化和“左”的偏差，使有的中农和犯有一般问题的群众受到伤害。“文化大革命”期间，“群众专政”，乱批乱斗，造成大量冤假错案。1979年，根据中央关于给“四类”分子摘帽指示，县上成立专门工作机构。经过宣传教育，群众评议，公安审查，县委批准，给历次政治运动中划定的“四类”分子全部摘掉帽子。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983年8月18日，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破坏活动。县上成立指挥部，组织公、检、法、司和武警中队干警90多名，大小车16辆，从1983年8月18日晚零时开始至1986年9月，进行“三战役六仗”的打击斗争。共收捕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40人，缴获赃款和赃物价值共33862.54元，依法逮捕93人，劳动教养5人，治安处罚35人，转外地处理7人。1986年以来，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针对本县社会治安存在的突出问题，先后组织查禁赌博、封建迷信活动，打击盗窃、强奸犯罪，打击文物走私倒卖犯罪，打击流氓滋扰、抢劫、伤害犯罪以及反扒窃、偷窃等专项斗争。1995年全县破获盗窃、杀人、投毒、伤害、流氓、抢劫、破坏等各类刑事案43起，其中重特大刑事案32起，共抓获作案成员83人，缴获赃物赃款18万余元。

扫除“六害” 1989年11月中旬，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一次全国性扫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统一行动指示，县上成立扫除“六害”领导小组，全县抽调263名干警，自11月28~31日奋战3天，共查获赌博36起81人，收缴罚没款1万多元；收缴阴阳罗盘十多个，封建迷信书籍63册。依法拘留2人，召开公开处理大会3次，当场处理63人。

1949~1995年刑事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发案	破案	年份	发案	破案
1949	79	61	1955	66	62
1950	18		1956	30	23
1951	15	9	1957	22	20
1952	36	28	1958	19	19
1953	89	83	1959	12	11
1954	70	69	1960	10	9

续 表

年份	发案	破案	年份	发案	破案
1961	16	13	1983	24	22
1962	19	17	1984	25	22
1963	15	13	1985	16	15
1964	10	8	1986	18	17
1965	12	10	1987	28	27
1970	13	6	1988	37	33
1972	7	6	1989	64	47
1973	30	21	1990	74	52
1974	28	24	1991	87	61
1979	36	19	1992	52	40
1980	46	32	1993	65	47
1981	42	30	1994	73	54
1982	25	20	1995	54	43

注：凡未列年份均无资料可考。

联防治保 1940年，全县设立区公安助理员7人；乡治保委员会33个，治保主任33人，委员119人；村治保小组145个，治保员454人；哨站235个，哨员1175人。主要任务是：(1)反奸反特；(2)清查户口；(3)盘查行人，防止坏人混入；(4)缉查禁品及偷盗、赌博；(5)监视敌特嫌疑分子，督促二流子参加生产；(6)收集各阶层人士言论及谣言；(7)做好情报工作，每天放哨，收集情报，10天向县保安科报告一次。据统计，1940~1944年，保安科依靠情报工作防止土匪骚扰21起，揭露谣言83次。

1953年，根据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要求，全县建立治保会33个，有治保主任33人，委员168人。主要任务是：(1)开展镇反宣传；(2)防奸、防盗、防灾；(3)检举揭发坏人，监督改造“四类”分子；(4)维护农村治安秩序，积极同犯罪分子作斗争；(5)发动群众，拥护政府各项政策和法令。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社成立保卫部，大队和企事业单位建立治保会。1961年，公社保卫部改设公安特派员。

1984年政社分设后，以村委会建立治保会，村支书或村长兼任治保主任。主要任务是：(1)防特、防盗、防火；(2)防止治安灾害事故；(3)搞好治安联防巡逻，保卫要害部门；(4)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5)检举揭发反革命及其他犯罪分子；(6)帮教违法犯罪青少年；(7)依法监督、

管理和教育监外执行、假释、缓刑犯罪分子；(8) 劝阻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9) 宣传法制，组织群众制定、遵守治安公约和安全制度。至 1995 年，全县共有村治保会 189 个，治保员 603 人。同时，在县级机关和保安镇有关单位位设内保组织 30 个，内保人员 128 人。

三、监所管理

人犯看守 1935~1937 年，看押人犯由保卫队兼管。1937 年后，由保卫科审讯股负责。1940 年在保安科内始设看守所，编制 2 人，专门负责人犯看守工作。至 1995 年，看守所设看守长 1 人，看守员 2 人。

人犯管理教育 1940 年，初步建立犯人登记表、犯人旬报表、犯人财物登记表等管理制度，每天组织犯人学习、唱歌，启发觉悟。轻罪犯每日放风两次，由警卫战士监视在外劳动；重罪犯每周晒号一次。1951 年，根据“阶级斗争与革命人道主义相结合”、“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建立收审、提审、财物登记、通讯接见、监视值班、生活卫生、监狱安全等制度。1980 年以来，看守工作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正确贯彻《看守工作规则》和《看守所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挽救、教育、感化”方针，严禁打骂、逼供、污辱犯人，实行科学文明管理，依法保障人犯法定权利。

人犯生活卫生 1940~1949 年，犯人与公安人员同灶吃饭。1950 年 1 月分灶。每天 3 顿饭，供开水 3 次。每月适时理发、洗晒衣被。每天打扫一次监号内外卫生。月口粮 13.75 公斤，伙食费 9 元，在不超标准和节约用粮的原则下，尽量调剂花样。1970 年，伙食费增加为 12 元。1979 年，伙食费增加为 15 元，口粮增加为 15 公斤。1983 年后，实行文明管理，生活上保证犯人的饭菜定量吃足，做到熟、热、净，杜绝生、冷、霉、坏现象。卫生方面，定期晒号、放风、理发、洗晒衣被，打扫卫生，保持清洁。院内修建花园，美化环境。还购置象棋、扑克和有关书刊，丰富犯人的文化生活。1985 年伙食费增加为 22 元，1990 年增为 38 元，1993 年又增为 48 元，并发医疗费每人每月 4 元。

四、消防

1979 年以前，本县无专门消防组织，如遇火灾就动员群众，依靠人力扑打，采取水冲、土埋等方法进行灭火。1979 年，县公安局设消防专干，开展消防业务。县革委会成立消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全县 13 个公社、157 个

大队、43个国营企事业单位、56个重点仓库和油库的防火工作，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全县组建防火委员会56个，防火小组123个。并组织宣传队深入农村，利用放映幻灯、举办专栏、召开会议、张贴布告等形式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提高全民消防意识。

1983年，县消防专干转为服役军人，实行军事管理，军事训练。按照“以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在重点单位组建义务消防队24个，消防员231人，各物资保管单位均配有简易灭火机具，建有消防制度，做到年年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使消防工作制度化、经常化。1990年以来，先后组织防火检查30次，建立防火档案142份，查出火险隐患45处，发送不安全通知书45份，提出限期整改意见132条。1995年配备消防专职干部2人，有义务消防监督员75人。

第六节 司 法

一、机 构

本县解放前，没有专门司法行政机构，司法行政管理权与审判权不分，由县官兼管。

陕甘宁边区时期，县政府设司法裁判处，主管审判和司法行政工作。

1954年10月，县法院内设司法行政科，分管司法行政事宜。1957年司法行政科撤销，其业务仍由法院兼管。1978年起，先后在全县13个公社设司法助理员各1名，属公社管理，业务上受法院指导。1981年5月，成立志丹县司法局。公社设司法助理员，业务工作由县司法局具体指导。1981年8月，增设志丹县公证处和法律顾问处为科级建置，属司法局领导。1984年9月，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至1995年，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17人。下设杏河、旦八两个基层司法服务所。

二、法制宣传

1943年12月，本县制订村民公约，在三级干部会上讨论通过并公布施行，其内容共10条：(1)人人都要生产，不让二流子闲站，阴阳、巫神、神官也要生产。(2)订出生产计划，按时春耕、锄草、收割，养好牲口。(3)爱护田苗，不让牲口糟踏，保护树木，自动修桥补路。(4)不抽洋烟，不偷人，不赌博，不说怪话。(5)互相帮助，互相友爱，不打架，不吵嘴。(6)拥护军

队，帮助军队，好好优待抗工属。(7) 组织劳力，互相变工，种好庄稼，也要驮盐。(8) 节省一粒米，一寸布，反对浪费。(9) 负担公平合理，早交早送。(10) 参加自卫军，清查坏人，捉拿破坏分子。

1951年6~8月，全县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宣传镇压反革命和取缔一贯道的重要性，宣传“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镇反”方针、政策。

1953年3月，全县开展深入宣传《婚姻法》运动。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废除男尊女卑、包办买卖婚姻，禁止重婚、纳妾、一夫多妻和虐待妇女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新婚姻制度，以及禁止和改变童养媳、站年汉、招夫养夫等婚姻陋俗。

1954年6月《宪法（草案）》公布后，县上组成宣传委员会，并层层举办宣传训练班，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宣传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宣传《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和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活动的根本原则。

1981年5月县司法局成立后，法制宣传教育成为司法行政部门的一项主要业务和经常性工作。利用各种形式对建国以来所颁布的现行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宣传。主要内容有：《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

1983年9~12月，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全县抽调230名干部组成13个宣传工作队，分赴农村深入宣传“严打”的重点对象和“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政策。

1983年12月1日至1984年1月10日，全县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县上成立宣传办公室，并对宣传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宣传活动中，对本县被拐骗到外地的15名妇女由公安部门负责进行了解救。

1985年5月，县司法局作出《志丹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草案）》。同年6月，志丹县第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在全县组织实施。县上成立普法领导小组，订购普法教材7000多册，干部职工人手一册，每个村委会3~4册，每个村民小组1册。1985年12月至1986年1月，举办农村基层干部普法学习班2期，每期10天，参加学习400多人。1986年春，张渠、杏河、侯市3个乡镇（镇）举办普法学习班3期，每期3天，培训乡村干部和学校教师120多人。同年6月，举办县级领导干部普法学习班1期5天，参加学习18人。1987年4月，举办科级领导干部普法学习班2期，每期5天，共培训219人。

至1989年，全县112个单位5890名干部职工参加普法学习，普法合格率达89%。

1991年7月，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志丹县普法教育五年规划》。当年全县开展《宪法》、《行政诉讼法》、《土地法》、《文物保护法》、《税法》等38部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1992年结合全县普法宣传教育，在干部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为主要学习内容，进行分期分批培训，先后参加培训干部765人。1993年结合宣传《义务教育法》、《农业法》、《教师法》等法规，全县开展社会治安整顿及其理论知识竞赛。1994年先后宣传普及《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新《税法》等法规29部，有935人参加普法考试。1995年全县采取不同形式宣传普及《教育法》、《保险法》、《人民银行法》、《残疾人保护法》、《警察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减轻农民负担条例》、《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4部，受教育公民6万多人次。其中举办普法学习班27期，培训1720人次。

1985~1995年普法教育情况统计表

年度	县级领导 学习班		科级干部 学习班		基层干部 学习班		职工辅 导讲课		学生辅 导讲课		农民辅 导讲课	
	期数	人次	期数	人次	期数	人次	次数	人次	次数	人次	次数	人次
1985	3	56	2	276	3	760	2	2287	3	4500	9	9000
1986	2	38	3	408	2	482	2	1185	15	26200	10	10000
1987	2	38	2	270	2	480	1	1160	18	32000	8	8000
1988	3	27	6	288	6	1127	12	2184	20	6100	30	48700
1989	1	13	2	261	3	240	2	2184	20	6100	27	46790
1990	1	24	3	260	13	650	2	230	3	3600	12	2600
1991	1	25	3	310	12	760	3	480	3	4860	13	1840
1992	2	52	3	308	8	460	5	210	2	3200	12	3500
1993	1	18	2	270	9	330	4	166	3	3600	9	2100
1994	1	24	3	846	12	350	3	240	2	1300	10	2500
1995	1	22	5	400	15	670	8	2200			13	3000

三、民事调解

1954年5月，本县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人民调解组织暂行通则》

规定，始建调解组织。乡设调解委员会，5~7人组成，设正、副主任各1人，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行政村设调解小组，3~5人组成，设组长1人，由村民大会选举产生。1960年6月，全县整顿调解委员会53个，调解小组253个。1963年5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调解工作试行办法》的规定，重新组建调解组织。大队设调解委员会，生产队设调解小组，全县共建调解委员会138个。“文化大革命”期间，调解组织瘫痪，工作停止。1973年2月得到恢复。1989年，全县调解委员会169个，调解小组340个。1995年全县建有调解委员会189个，调解人员739人，先后培训调解员406人。

1981~1995年调解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起

项目	调解纠纷	其 中		防止非正常 死 亡	调解成功率
		民事纠纷	轻微刑事纠纷		
1981	350	350			70%
1982	500	498	2		80%
1983	850	843	7	3	82%
1984	910	907	3	1	81%
1985	1300	1300			85%
1986	1600	1496	4	2	87%
1987	1120	1119	1	1	90%
1988	897	895	2	2	88%
1989	950	947	3	7	90%
1990	806	684	122	17	95%
1991	862	749	113	5	95%
1992	877	754	125	8	95%
1993	884	777	107	10	95%
1994	892	761	131	13	95%
1995	1479	872	64	9	90%

四、公 证

1981年，本县始开展公证业务。其职责是：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

嘱；证明继承权力；证明财产赠予、分割；证明收养关系；证明身份、经历；证明出生、死亡、生存及婚姻状况；证明文件上签名、印鉴属实；证明文件副本、节本、影印与原本相符；保全证据，保管遗嘱和其它文件；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文书等。至 1989 年底，共办理各种公证 1204 件，其中经济公证 1146 件，民事公证 58 件，合同总标的 1504.1 万元，业务收费 14522 元，代写公证文书 52 件，接待人民来信来访 26 人次，聘请公证联络员 12 人。1990～1995 年，先后办理各种公证 4810 件，合同总标的 3341 万元，业务收费 29935.8 元，接待人民来访 143 人次，聘请公证联络员 13 人。

1982～1995 年公证工作统计表

单位：件、元

年 度	办证总数	合同总标的	经济公证	民事公证	代写公证文书	业务收费
1982	222	850000	216	6		920
1983	265	2370000	263	2	3	1000
1984	231	1070000	223	8	5	1250
1985	112	2310000	97	15	8	1890
1986	105	1540000	95	10	1	2473
1987	91	1900000	82	9	11	1750
1988	85	1731000	80	5	9	2020
1989	93	327000	90	3	15	3219
1990	28	470000	27	1	4	150
1991	174	1180000	156	18	5	2450
1992	571	8780000	456	115	9	2868
1993	776	4980000	750	16	21	7268
1994	460	12000000	34	123	31	9200
1995	2801	6000000	2692	109	10	8000

五、律 师

本县于 1955 年下半年开展律师事务，由县人民法院办理。当时，律师工作也仅限于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担任辩护。1958 年在“左”倾思潮影响下，把律师工作视为替坏人说话而被迫停止。1979 年，律师事务又得以恢复。1981 年县司法局成立后，律师事务成为司法行政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并成立志丹县法律顾问处（后改律师事务所）。1981~1989年，担任常年法律顾问47处；受委托和指定出庭辩护51件；参与民事代理诉讼22件，其中经济案10件，避免经济损失4.4万元；参与非诉讼事件32件，其中经济案18件，避免经济损失2120元；解答法律询问232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120件，业务收费8693元；接待人民来信来访79人次，法律宣传21次。1990~1995年，先后担任常年法律顾问64处，参与刑事辩护21件，民事代理61件，非诉讼调解73件，解答法律询问1531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356件，业务总收费4.28万元。

1982~1995年律师工作统计表

单位：件、元

年 度	担任常年 法律顾问	民 事 代 理	非诉讼 事 件	刑 事 辩 护	解答法 律询问	代写法 律文书	业 务 收 费
1982					9	5	25
1983		1	1	5	12	10	280
1984	11	7	15	14	40	17	1276
1985	8	5	4	13	38	25	599
1986	7	2	2	3	24	15	928
1987	7	1	3	13	31	17	1228
1988	6	3	4	1	46	15	2172
1989	8	3	3	2	32	16	2185
1990	11	4	10	3	80	19	2900
1991	7	6	8	3	190	21	3300
1992	9	7	10	3	218	31	4060
1993	12	10	10	6	303	55	9500
1994	13	21	12	4	360	72	13000
1995	12	13	23	2	380	158	10000

第七节 政纪监察

1950年5月，县政府设检察委员会，负责政纪监察工作，主任由副县长兼任。1955年6月撤销检查委员会，政纪监察归民政部门负责。1981年，改

由人事部门负责。1988年9月成立监察局，为县政府下属职能部门。当年围绕“治理、整顿”，受理政纪案件5件，处理科级干部3人，其中开除2人，通报批评1人。1989年，结合廉政建设，开展政风检查2次，受检单位在90%以上。在招工、招生、“农转非”、计划生育二胎准生证发放、征兵、宅基地审批、建设工程招标、化肥专营等方面实行“两公开一监督”，促进政风好转。全年受理政纪案件46件，涉及科级干部21人。处理违纪干部40人，其中检察机关免诉后给予开除留用察看2人；违犯计划生育规定，给予开除留用9人，撤职5人，记大过23人，免于处分1人。1989年末，监察局内设办公室、监察科、审理科、信访举报科和案件审理委员会。1993年机构改革后，县监察局与纪检委合署办公。

第八节 档 案

本县档案工作历史记载，可追溯到清代。清保安县署设文房，管理文书档案。同治六年（1867），焚毁。光绪二十二年（1896），翰林院编修侯昌铭修《保安县志略》时，曾查阅县署文房案卷，有“继取县房案卷宗，考求政令条教，所以出以为或可参稽。乃自兵焚后公私涂炭，存者仅近年各档册，他仍无征出”的记载。

陕甘宁边区时期及建国初期，档案管理无专门机构，全县各级党政机关档案材料全部存放于本机关内部。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陕甘宁边区，县党政机关在转移途中遇敌军追击，被迫将驮运的档案材料全部烧毁，只有少量是当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随身携带保存下来的。1958年1月15日，中共延安地委《情况反映》刊登了省委办公厅王自成、田永源写的《对志丹县人委会对待档案材料的意见》一文，对县人委机关将重要档案材料堆放在一孔无门窗土窑洞里，丢失损失严重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县委当即作出对全县机关积存文件进行清理归档的安排，并抽选14名干部和19名学生突击2个月，将县委、县人委1941~1957年积存文件进行分类整理，立卷2382卷，其中建国前历史档案416件。3月，县委又决定抽选7人组成积存档案整理小组，历时8个多月，整理县、区、乡1949~1957年积存档案177840件，立卷8092卷。其中县级93876件4251卷，区级31938件1177卷，乡级52026件2664卷。同年9月成立县档案馆，隶属于县委办公室，将整理档案全部入馆收藏。此后即形成制度，按年度立卷归档。1959年始，接收各机关单位形成的档案材料入馆。1961年10月撤销档案馆，业务由县委办公室兼理，1962年又恢复。

“文化大革命”期间，以肃清“封、资、修”流毒为名，对馆存档案进行清查，在档案材料中涂掉了一些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姓名及其言论，使档案材料原貌受到损坏。

1981年5月县委成立档案局，实行局、馆合一，配备干部3人。1986年7月档案局、馆划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局、馆实行一套编制两个名称，设局长兼馆长1人，管理人员5人。根据“恢复、整顿、总结、提高”档案工作方针，逐步建立健全文书立卷制度、文档管理制度、文档人员培训制度、文档人员岗位目标责任制和文档工作检查评比制度。先后举办文档管理人员培训班6期410余人次；开展检查评比4次，奖励先进单位25个，先进个人48人。1988年，将馆内部分积存零散档案按年分宗，整理2300余卷。至1989年底，馆内共建档案室54个，其中机关档案室20个，专业档案室33个，中央、省、地专室1个。有铁皮和木制档案柜34套，资料架20套，灭火器1个，温度计2个。共清整收藏档案36个全宗7157卷，总长度87.6米。其中革命历史档案2个全宗116卷；各种资料11050册，需抢救的损坏档案2007卷，照片20张。1990年以来，又先后重新整理馆内积存档案3879卷，建立照片档案809帧，指导帮助各机关单位整理各种档案46475卷，并接收4217卷。1993年撤销档案局，只设档案馆。1995年县档案馆工作人员7人，馆内收藏各种档案11374卷59个全宗，其中建国前革命历史档案257卷，建国后档案11117卷。另外保存各种资料11628卷册，照片809帧。

县档案馆尚无固定馆址，只有2间档案库房，可利用面积40平方米。馆藏档案，以县委、县政府机关档案为核心，以部门或行业设全宗，全宗内案卷以入馆时序编号排列。各机关单位档案材料入馆，要编制移交清册，逐卷写清标题、内容、年限和页数。由档案管理人员照册验收，符合质量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指出缺点，由移交单位重整合格为止。为提高档案材料的利用率，县档案局（馆）对馆存档案进行科学分类，编制《全宗目录》和《案卷目录》。目前，除极少数革命历史档案外，其余全部可对社会开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甄别冤假错案和编史修志接待查阅17338人（次），23856卷（册），产生经济效益140万余元。

第九节 信 访

保安旧政权时期，没有专门的信访机构，但也有信访工作，主要体现在司法活动中。群众有冤屈事，写“状子”或到县衙口头申诉，称为“告状”，知

县通过审问、查访、处理，称为“断案”。

1935年本县解放后，县委和县政府秘书室兼管信访工作。1951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的规定》，县政府秘书室内专设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对群众信访案件统一登记，然后指派专人查办或转有关部门办理，年终将情况汇总并向上级机关报告。1957年5月，根据全国第一次信访工作会议要求，实行县委、县人委领导亲自接待和批阅信访案件，以及信访案件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制度，使群众来信来访案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1963年9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通知》，县委作出加强信访工作的具体规定，并在县委和县人委办公室各设1名专职干部，在各公社配备1名兼职干部，办理人民来信来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信访工作一度处于停顿状态。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下设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公室，配备干部2名。1973年后，隶属于县委办公室，人员增至4名。1978年，省委派出工作组解决志丹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县委信访办公室在二旅社设上访群众接待站，为来访者提供食宿，先后接待上访群众100多人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干部、群众要求解决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的信访案件增多，县委于1979年成立信访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处理信访案件。1982年2月，县委信访办公室改为县委、人大、政府信访办公室，配备副主任1名，工作人员4名，隶属于政府办公室。1983年，又设在县委，隶属于县委办公室，全年接待来信来访1124件（次），其中重访案件881件（次）。1984年，县委、县政府进一步加强信访，实行领导包案和归口办案制度。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9名领导在信访办值班19次，接待来访28人次，亲自处理了一批信访案件。1985年，信访办公室更名为信访局，划入县政府机构序列。1986年，全县实行乡（镇）以上领导干部每人每年亲自处理一件在本地有影响的信访案件制度。1987年6月，县长张钟灵、副县长马瑞卿带卫生局、林业局、水利局负责人到永宁乡任窑子村委会现场办公，处理一件牵涉面大、情况复杂、多年没有解决的集体上访难案，通过民政、财政、陕建等渠道给任窑子村委会解决资金10500元，返销粮4000公斤，解决当地群众生产和生活困难。1989年，县信访局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麻台种羊场、石沟水库、自来水厂3起土地纠纷案件，对安定社会秩序起到积极作用。1986~1989年，县信访局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161件（次），其中立案查处95件，口头答复3066件。1990~1995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452件次，其中立案查处75件，口头答复2377件。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本县未设独立的检察机关。

1950年5月，成立志丹县人民检察署，设专职检察员1人。并成立检察委员会，主任由县长兼任。

1951年5月，正式启用“志丹县人民检察署”斗底方印，任命白玉山为第一任检察长。

1954年11月，改为志丹县人民检察院，编制3人，设检察长、检察员、秘书各1人。1955年6月，撤销检查委员会。

1959年1月，公、检、法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部内分设检察科。9月又恢复单设，编制6人，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检察员2人，秘书1人。并在检察院内成立检察委员会。

1961年，检察院编制4人，设检察长1人，检察员2人，书记员1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瘫痪。

1968年1月，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志丹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政法组，管理检察工作。

1970年8月，政法组内分设秘书组、侦破组、审批组，检察业务由审批组办理。1973年8月，政法组撤销，检察业务归公安局。

1978年12月，恢复检查院。1979年1月，院内设秘书股、刑事股、经济股，编制10人，有正、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4人，助检员1人，秘书1人，书记员2人。

1980年4月，成立检察院党组。1982年12月，改秘书、刑事、经济3个股为办公室、刑事检察科、自侦检察科，并开设控告申诉和监所检察业务。共有干警16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检察员4人，助检员1人，秘书1人，书记员4人，法警3人。

1984年7月，恢复检察委员会。院内设刑事、经济、法纪检察科和办公

室，人员增至 17 人。1985 年 5 月，检察院升格为副县级机构，人员 19 人。

1988 年 5 月，检察院内设侦查检察科、批捕检察科、起诉检察科、办公室。1989 年，全院干警 20 人，其中检察长 1 人，副检察长 2 人，检察员 5 人，助检员 3 人，秘书 1 人，书记员 3 人，法警 4 人。

1995 年，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案科、税务检察室、办公室，共有干警 24 人。

志丹县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更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白玉山	吴旗	1951.5~1951.12	马光华	志丹	1983.1~1987.3
张培谋	横山	1952.1~1954.11	冯进昭	定边	1987.3~1989.7
白云昌	安塞	1954.11~1865.3	郑平斗	甘泉	1989.7~1992.10
李文华	延长	1965.5~1966.5	刘宏伟	定边	1992.10~
李文华	延长	1978.12~1982.9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一、侦查监督

包括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

1978 年检察院恢复后，刑事检察作为主要业务开展起来。1979 年，基本形成坚持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批准的办案程序。1980 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后，使刑事检察真正能够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案件办理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无论是审查批捕或审查起诉案件，都要与受害人、被告人、证人和原办案人四见面，核实犯罪事实，掌握确凿证据，实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制度，并坚持月回顾、季检查、半年总结的方法，防止错漏案件发生。

在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监督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案，注重区分罪与非罪界限，严格遵守法定时限。凡拘留报捕案件，必须在 3 天内作出捕与不捕决定，审查起诉案件也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检察人员经常参与公安机关的案情讨论会、汇报会和现场勘验等工作，主动了解情况，尽量把审查工作做在提请逮捕、起诉之前，加快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同时，坚持与公安、法院互相

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退查或部分补查案件，主动与公安机关联系，与原办案人员座谈，取得一致看法后再办理退查手续。

1981年，刑事检察工作建立健全收案、登记、交办制度和办理大案、要案应提前介入熟悉案情的制度。

1982年，贯彻中央从严从快打击“六类案件”（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其它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方针，充实和加强刑事检察办案力量，主动与公安机关配合，提前介入参与现场勘查和预审活动，熟悉案情，提高办案质量。坚持两人办案，领导带头办重大案件，疑难案件检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1983年8月，遵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贯彻中央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方针和集中打击、统一行动的紧急部署，重点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流氓集团、重大盗窃等7个方面的犯罪分子。检察院将上述7类案件列入刑事检察工作首位，优先审查批捕、起诉，同时注意狠抓消化处理工作。

1988年，制定《刑事检察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细则》。主要内容有：（1）认真阅卷。凡呈捕案件，办案人员必须详细阅卷，做到“三有”（有阅卷笔录、有分析认定或否定依据、有处理意见）。（2）科长把关。对每个呈捕案件，各业务科长必须做到案情、证据、定性基本清楚。（3）做好批捕前提审。对已经取审、刑拘的人犯，在阅卷之后，办理批捕手续之前，必须进行提审，了解和掌握犯罪事实及证据。（4）提高办案效率。各业务科接到呈捕案件必须立即分工办理，在稳、准、狠前提下突出一个“快”字，在法定时效内全部办结。并以此作为案件评查依据，检验查办案质量。

在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监督中，针对存在问题，主要从四方面依法行使监督权：一是纠正公安人员不按法律规定随意划定轻重伤的问题。二是纠正伤害罪不经法医或聘请专门人才鉴定就作为诉讼证据的错误。三是对在法定时限内不能办结的疑难案件，及时要求公安机关办理延长时间的法律文书。四是对公安机关个别疑难案件超期羁押人犯，法律文书不符合规范，装订卷宗不归类等问题，随时发现，及时指出，予以纠正。

二、审判监督

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行使监督。一是对法院在量刑方面偏轻、偏重的案件提出建议。二是出庭支持公诉，对法庭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三是领导参加法院审委会会议，对具体案件量刑的讨论、决议是否有理、有据，会议程序是否合法诸

方面进行监督。另外，对庭审活动中法警不着标志服，审判人员当着同一案件的两个被告人宣读各自的供词，引起被告人推翻原供词，互相推卸责任等问题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

1950~1995年刑事检察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批 捕 案 件				起 诉 案 件		
	受理	批捕	不捕	退查	受理	起诉	免诉
1950	13	7			9	5	
1951	29	24			24	19	2
1952	24	16		2	16	15	1
1953	38	27			27	23	2
1954	27	14			14	12	
1955	46	38			39	28	3
1956	96	72			72	67	5
1957	26	15			9	8	
1958	25	25				15	
1959	22	20	2	1	22	22	
1960	35	31	4		39	22	
1961		30				44	
1962	37	29	6			28	
1963	40	31	9			23	
1964	28	17	2	8		10	
1965	9	4	4	1	10	10	
1966	9	5			5	5	
1979	4	3			3	3	
1980	17	16	1		17	13	2
1981	21	19			18	17	1
1982	11	9			11	11	
1983	37	37			35	35	
1984	44	35	8	1	38	37	1
1985	15	12	3		15	11	2

续 表

年 份	批 捕 案 件				起 诉 案 件		
	受 理	批 捕	不 捕	退 查	受 理	起 诉	免 诉
1986	17	16	1		17	16	1
1987	28	25	2	1	24	20	4
1988	22	20	2		22	18	4
1989	21	19	2		22	21	
1990	54	45			49	28	17
1991	29	29			29	24	5
1992	6	6			12	11	1
1993	12	11		1	12	9	3
1994	28	26	2	3	30	25	2
1995	28	24		4	28	20	3

注：凡未列年份均无资料可考。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包括贪污案，偷税、抗税案，挪用救灾、抢险、优抚、救济等款物案，假冒商标案，盗伐、滥伐森林案，行贿、受贿案。1983年开始行使经济检察职能，当年受理严重破坏森林方面的案件8起，其中立案侦查并依法起诉2案2人，其余6案转交其它部门处理。

1984年，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五省一市”检察院打击经济犯罪工作会议精神，配合县纪检委对县建筑工程公司帐务进行清查；与县林业局联合组成调查组，对林区的社会治安、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并组织林区干部职工和村民学习《森林法》，教育干部群众知法、守法。

1988年，建立打击经济犯罪联席会议制度，与有关部门互通情报，揭发经济犯罪线索。4~12月，与税务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偷税、漏税、抗税专项斗争。9月建立举报站，对群众控告、举报的经济问题进行查处。至年底，共收到检举、控告信件15件（次），立案4件，逮捕2人。

1989年8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反贪污、受贿斗争。8~12月，立办经济犯罪案件12案14人，其中贪污3案3人，挪用7案9人，包庇1案1人，受贿1案1人，逮捕经济犯罪分子12人。立办案件中大、要案3案5人。年底侦查终结，起诉4案4人，免诉5案6人。

1990~1995年，先后检察受理各种经济案件47件58人，转办9件10人，立案34件44人，起诉15件20人，免诉10件10人，挽回各种损失30余万元。

1979~1995年经济检察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受理	立案	转办	起诉	免诉	挽回各种损失
1979	1	1				现金5351.34元，粮票276.4斤，布票9.9丈
1980	7	4		1		无资料
1981	4	1	3	1		3000元
1982	5	1			1	5000元
1983	9	3	6			现金1万元，木材20余方。
1984	7	6	1	3	3	2000元。
1985	5	2		1	1	现金4000元，木材7.8方。
1986	26	23		11	12	30万元。
1987	8	3		2		2万元。
1988	5	4		2		偷、漏税款17.1496万元，入库17.02万元
1989	12	12		5	5	34.67万元。
1990	12	8	4	2	6	2.5万元
1991	7	5	2	1	1	3.78万元
1992	8	5	3	1	1	2.97万元
1993	5	5		2	2	4.8万元
1994	4	4		3		4.87万元
1995	11	7		6		12万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主要包括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件、渎职罪案件和公民控告申诉案件的检察。1979~1981年，配合县法院复查冤、假、错案，查处干部队伍

中的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行为。1982~1983年，配合县邮电局查处和纠正邮电行业中存在的毁弃、隐匿信件等违法乱纪行为。1984年，对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服务态度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调查。同时，与公安、法院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旦八镇派出所、法庭个别干警捆绑、打骂、刑讯逼供人犯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1985年以来，并查处一批重婚案件及其它法纪案件。

1981~1995年法纪检察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 份	受 理	立 案	起 诉	免 诉	转 办
1981	1				1
1985	2	2	2		
1986	4	2	2		
1987	8	5	3	2	
1988	3	2	1	1	
1989	1	1			
1990	2	1		1	1
1991	5	3	1	2	2
1992	3	1	1		2
1993	9	3	2	1	6
1994	5	1	1		4
1995	9	3	3		

注：1982~1984年因无资料未列入。

第五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包括监所执法、办案时限、犯罪案件和申诉不服判决等方面的检察。具体检察内容有：(1)有无体罚和刑讯逼供人犯现象？(2)有无非法和超期关押人犯问题？(3)是否按标准如数供给人犯伙食？(4)是否注意做好人犯住宿、生活、安全、卫生等工作？(5)人犯的认罪服法情况。检察方法是：(1)听取监管人员汇报；(2)查阅拘、捕材料；(3)察看伙食供应；(4)深入监号查看；(5)接触人犯了解。检察制度为：一月一小查，重大节日“四长”（检察长、院长、公安局长、司法局长）联合查，重点监号、重点人犯重点查，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查。并制订监所检察登记表册，建立公、检、法、司“四

长”向人犯定期训话制度。

1982年8月，发现监所卫生较差，及时向看守所提出改进意见。1983年6月25日14时许，5号监室内1名人犯上吊自杀。事故发生后，公、检、法等部門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查处，对负有主要责任的看守人员给予警告处分。同年11月1日，监所发生一起7名在押人犯集体组织越狱未遂案。案发后，立即立案侦查，1个月时间查清全案，按照案件管辖权限依法移交延安地区检察分院。

1987年10月，放哨战士为在押犯传递条子、信件和物品数次，从中受贿160元。发现后，检察院、公安局、县武警中队、看守所联合进行查处，对在押犯进行从严惩处，对中队战士作出必要处理。延安地区武警支队就此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

1989年，对监所进行全面整顿，并对个别干警一般违纪行为进行纠正。

1990年以来，检察院在监所派驻专职检察干警，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四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初年，县署总务科设司法股，有主任1人，助理若干人。1937年1月，县苏维埃政府设司法裁判处，处长由县长兼任，内设裁判员、书记员各1人。1949年12月，司法裁判处改为志丹县人民法院，院长仍由县长兼任，设专职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1955年3月第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法院院长，县人民法院成为独立的审判机构。1957年4月，法院建立审判委员会。1958年1月在旦八、杏河、顺宁、永宁、金鼎5个区设立临时法庭。1959年1月，因志丹、吴旗两县合并成立吴旗镇人民法庭。同年4月，公、检、法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部内分设公安、审判、检察3个科，审判科负责原法院工作。设有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行政专干、法警等，共计8人。9月，公、检、法分设。1964年4月，成立旦八人民法庭。1966年5月，设立杏河人民法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审判机构瘫痪。1968年1月，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志丹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9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政法组，管理法院工作。1970年8月，政法组内分设秘书、侦破、审批3个组，审批组负责审判业务。

1973年5月，恢复志丹县人民法院，有院长、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法警共7人。同年11月，恢复旦八和杏河两个基层法庭，各配备庭长兼审判员1人，法警1~2人。

1979年10月，县法院设立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11月，法院重建独立的审判委员会。1982年9月，增设市镇人民法庭，配有庭长兼审判员1人，法警2人。1983年10月，增设经济审判庭。1989年增设行政审判庭。1992年又成立金鼎、永宁基层法庭。1994年增设告诉申诉庭。1995年底，县法院内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庭，下设旦八镇、杏河镇、保安镇、金鼎乡、永宁乡5个基层法庭、共有执法人员39人。

志丹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更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刘世全	延长	1949.12~1950.11	曹双定	富县	1983.1~1984.1
奥海清	志丹	1950.11~1955.3	乔怀亮	志丹	1984.1~1987.3
杨张林	志丹	1955.3~1963.6	郑平斗	甘泉	1987.3~1989.8
张清秀	志丹	1963.6~1966.5	刘世贵	志丹	1989.8~
马光华	志丹	1973.8~1983.1			

第二节 审判制度

明、清两代，知县开庭审判，差役站立两旁，案上摆设笔架、硃砚、签筒、醒木，堂下陈列刑具，原告、被告均跪着回话。民国初期，知事开庭审判，刑具摆设取消，跪审废止，而吊打、绳捆仍然存在。

全县解放以后，彻底废除旧的审判制度和方式，逐步建立人民新型的审判制度和方式。陕甘宁边区时期，县政府设专职审判员审理案件，审判方式改“坐堂式”为“座谈式”，贯彻边区政府以调解为主，审判为辅，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司法工作新方针。本县审判员奥海清就是贯彻执行边区司法工作新方针的典范。他深入民众，了解案情，秉公办案，不循私情，不拘形式，适合民情，以合理解决问题，取得双方满意为原则。在他任审判员期间审判的300多

起案件，没有一起不服裁判，被老百姓誉为“奥青天”，陕甘宁边区政府表彰为模范司法工作者。

1951年，根据《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在审判中执行公开审判、巡回审判、临时邀请人民群众代表参加审判，贯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彻底废除肉刑。1954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实施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执行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合议、回避、上诉等审判制度。“文化大革命”中法制遭到破坏，各项审判制度被取消，以封建法西斯的权利意志代替社会主义审判制度，造成大量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公开审判制度和陪审员制度。1980年1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后，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得到全面恢复，审判工作进入以法办案的新阶段。1994年又建立起立案审案分立制度，由告诉申诉庭对各种案件统一审查立案，收取案件受理费，统一考察审理时限，填写统计报表，从而克服了审判人员权利得不到制约，办案人员主观随意性大等方面的弊端。

第三节 刑事审判

40年代末，配合全县开展的土地改革运动，依照《土地法大纲》，及时依法惩办一批抗拒“土改”和阴谋“反把”的不法地主以及残害人民的恶霸。1955年，遵照中央“镇反”指示，共审结刑事案件193起，其中反革命案件6起，盗窃案件14起，破坏经济建设案件32起，其它刑事案件141起。“文化大革命”期间，“左”倾错误愈演愈烈，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司法工作拨乱反正，不断清除“左”的错误影响，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1980年1月，依法从重从快惩办一批杀人、放火、强奸、抢劫和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15起。1983年，遵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重点打击杀人、放火、抢劫、流氓集团、重大盗窃等7个方面的犯罪分子26起。1987年，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5次集中打击，共审理刑事案件24起。1990年审理各种刑事案件34起，42名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1991年审理刑事案件28起，其中公诉案件17起，自诉案件7起，申诉案件4起，依法判处22名犯罪分子有期徒刑。1992年审理刑事案件23起，对抢劫、盗窃、故意伤害、盗掘古墓葬等犯罪分子进行集中打击。1993年经延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判处2名

续表

年份	共收案	其中										
		反革命	杀人	强奸	盗窃	贪污	破坏	烟毒	赌博	抢劫	破坏军婚	其它
1970	26											
1971	15											
1972	31											
1973	42	2			14					3	11	12
1974	36		8			7					10	11
1975	11			1	1						2	7
1976	7	1		2							1	3
1977	14			1	5							8
1978	11				1	2					1	7
1979	10			1	2							7
1980	15				7							8
1981	20				4							16
1982	13			1	3							9
1983	26			4	13							9
1984	27		1	4	10	2						10
1985	16			1	6	1			3			5
1986	18			3	6	2			2	2		3
1987	24		1	5	6	4						8
1988	17		1		6					1		9
1989	25		2	2	4					4		13

1990~1995年刑事案件审理统计表

单位:件

年度	共收案	共结案	其中								
			盗窃	故意伤害	拐卖人口	抢劫	流氓	重婚	贪污	强奸	其它
1990	34	34	9	5	1	1	1	3	4	1	4
1991	28	28	9	1	1		1		5		6

续表

年 度	共 收 案	共 结 案	其 中								
			盗 窃	故 意 伤 害	拐 卖 人 口	抢 劫	流 氓	重 婚	贪 污	强 奸	其 它
1992	33	23	7	5		1		2	1		4
1993	21	21	5	7			1	2			6
1994	36	35	8	7		2		2	2	1	9
1995	26	26	10	8					1	2	5

第四节 民事审判

建国至“文革”以前民事案件以婚姻、债务、土地案件为多。1951~1966年16年间，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820起。其中婚姻案件551起，占民事案件总数67.2%；债务案件52起，占6.34%；土地案件2起，占2.56%。1958年，由于“左”倾错误影响，把某些财产权益案件当作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对待。“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事审判工作基本上处于停顿，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失去保障，民事案件审理大幅度下降。1967~1976年，共审理民事案件131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品经济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民事案件数量增加，范围扩大，各类案件内容、结构也有新的变化。1979~1989年，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704起。其中婚姻案件331起，占民事案件总数47%；债务案件65起，占9.23%；房屋案件34起，占4.83%；赔偿案件52起，占7.39%。1990~1995年，审理各种民事案件1004起，其中婚姻案510起，债务案147起，赔偿案149起，宅基地案63起，抚养案8起，其它案127起。

1951~1995年民事案件审理统计表

单位：件

年 份	共 收 案	其 中								
		婚 姻	债 务	土 地	继 承	房 屋	抚 养	赔 偿	宅 基 地	其 它
1951	44	26	2		1			1		14
1952	48	30	5					2		11

续 表

年 份	共 收 案	其 中								
		婚 姻	债 务	土 地	继 承	房 屋	抚 养	赔 偿	宅 基 地	其 它
1953	105	65	13		6					21
1954	114	53	16	17	2	3	2			21
1955	69	47	6	3	1					12
1956	63	44								19
1957	46	28	4		1	3				10
1958	9	7								2
1959	63	43								20
1960	51	36					4	3		8
1961	67	51	1					2		13
1962	26	23	1					2		
1963	27	24					1	1	1	
1964	30	20	4	1		1		1		3
1965	31	29								2
1966	27	25								2
1967	11	10								1
1969	5	5								
1970	4	2						1		1
1971	10	10								
1972	4	4								
1973	30	23			1	2		1		3
1974	34	24			1					9
1975	14	11			1					2
1976	19	16								3
1977	24	17	1		1	2				3
1978	32	19	1			4				8
1979	41	20	1			7	1	1		11
1980	39	15	2		1	10		1		10
1981	61	18								43
1982	70	30	7			4		4		25
1983	51	23	6			1		6		15
1984	50	26	6		2			11	3	2
1985	57	30	7			4		2	2	12
1986	74	32	6	5	7	8		5		11

续 表

年 份	共 收 案	其 中								
		婚 姻	债 务	土 地	继 承	房 屋	抚 养	赔 偿	宅 基 地	其 它
1987	83	42	11					10	7	13
1988	88	47	10					8	9	14
1989	90	48	9	2	2			4	1	23
1990	102	50	13							39
1991	102	60	6				8	5	3	20
1992	143	68	29					32	8	6
1993	207	97	34					28	15	33
1994	220	132	30					25	26	7
1995	230	103	35					59	11	22

第五节 经济审判

本县于1983年7月建立经济审判庭，始开展经济审判业务。经济案件主要有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经济损害赔偿案件、经济行政案件和其它经济纠纷案件。1985~1989年，共受理经济案件16件，全部审结，案件争议标的金额共422904.03元。1990~1995年，先后审理各种经济案件59起，诉讼标的金额160.84万元。

第六节 行政审判

1989年设立行政审判庭，始审理行政案件。包括不服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决定的案件，认为行政机关侵犯人身权、财产权、合法经营自主权和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或违反要求履行合法义务的案件，以及其它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案件。1994年审理行政案件4起。1995年共审理行政案件11起，其中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1起，不服治安处罚案1起，不服行政处理决定案3起，不服收容审查案1起，申请履行职责义务案5起。

第七节 案件复查

旧时，法庭向以“官无悔判”为通例，以致冤狱遍于域中。全县解放后，

人民审判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运用审判监督职能，实事求是地纠正审判工作中的差错，使无辜人不受冤屈。

1953年，对司法改革运动中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复查纠正错案4起。1955年2月至1956年8月，对镇反时期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检查，复查案件153起。其中量刑偏重的20起，占复查案件总数13.1%；裁定提前释放及应交乡执行的15起，占9.8%。

1961年8月，对1958~1961年7月底所判的334起刑事案件全部进行复查。复查后，决定提前释放9起，改判13起，平反3起，维持原判309起。1978年11月，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因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遭诬陷鸣不平而判刑的案件3起，均属冤、错案件，及时给予纠正。1979年7月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127案，不分有无申诉，逐案进行复查。经复查，纠正冤、假、错案33案38人（其中为20名无辜干部、职工和群众宣布无罪，平反昭雪，为18名部分错判的减刑），占复查案件总数26%；维持原判94案118人，占74%。1986年11月至1987年3月底，对凡有申诉及报上级要求立案的206起各类刑事案件全部进行复查。其中有“文革”前的155起（各类破坏案件66起，反革命案件77起，阶级报复案2起，坏分子案1起，普通刑事案9起），占复查案件总数75.2%；“文革”后的51起，占24.8%。经复查，平反纠正54起，改判19起，维持原判133起。

1988年9月，对1987年和1988年1~6月份所审结的32起刑事案件，按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类别划分标准，逐案逐项对照检查，划分排类。共划出一类案件24案，占案件总数75%；二类案件5案，占15.6%；四类案件1案，占3.1%。

1989年12月，对1989年审结的102件各类案件逐案进行评查。共评出一类案件78件，占评查案件总数76.5%；二类案件23件，占22.5%；三类案件1件，占0.98%。1990年以来，县法院将案件评查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坚持每年年终集中开展一次案件评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机构

宋康定元年（1014），王信知保安军，兼鄜延路兵马都监。

治平四年（1067），保安军设北都巡检，德靖寨设西路同都巡检。

元代县尹兼管本县诸军。

明置中、东、西三路兵备道。西路驻靖边辖安定、安塞、保安及诸营堡，兼理盐政。

清康熙年间（1662~1723），裁东、西路兵备道归中路，为延榆绥兵备道，驻榆林。

嘉庆七年（1802），设分防外委1员，守兵6名，属靖边营。

咸丰六年（1856），设营千总1员，外委1员，马兵5名，守兵52名。

民国初期，役政由县长直接负责。

1934年11月，赤安县苏维埃政府成立，设赤卫军大队，管辖全县武装力量。1936年1月，赤安中心县委成立，改赤卫军大队为军事部，负责全县武装工作。

1938年1月，县军事部与志丹独立营合并，改称志丹县保安大队。下设2个中队，9个排，18个班，共150多人。

1942年5月，设志丹县武装委员会，统管全县武装工作。

1948年7月，县政府设武装科，有科长、副科长、参谋、干事共5人。

1951年7月，设陕西省延安军分区志丹县人民武装部，内设军事、政工2

股，辖 6 个区人武部。

1952 年县武装部编制 6 人，部长 1 人、助理 1 人、参谋 3 人、警通人员 1 人。辖 7 个区武装部，各有部长 1 人、助理 2 人。

1954 年，人武部改称兵役局，设动员、征集、民兵 3 科，共 25 人。撤销区人民武装部，由兵役局指派 1 名现役军人担任军事助理，负责基层武装工作。

1958 年 10 月，兵役局改称人民武装部。设动员、政工 2 科，有正副部长、政委（县委书记兼）、科长、助理共 14 人。

1966 年 11 月，人武部交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志丹县人民武装部，有部长、副部长、政委（县委书记兼）、副政委、秘书、干事、助理和炊事员共 8 人。

1973 年，人武部配专职政委，设军事、政工、后勤 3 科，有正、副部长，正、副科长和参谋、干事、助理共 13 人。

1979 年 1 月，县人武部设组训、政工、后勤 3 科，有部长、第一政委（县委书记兼）、政委、副部长、副政委、科长、参谋、干事、助理员、通讯员、炊事员、司机共 22 人。

1986 年 5 月，人武部归地方建制，称陕西省志丹县人民武装部。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有部长、政委各 1 人，科长、主任各 1 人，参谋 4 人，干事、助理、职工共 20 人。1989 年，人武部共 19 人，其中部长、政委各 1 人，军事科 4 人，政工科 3 人，办公室 10 人（含干部 2、库警 2、保管员 3、司机 1、通讯员 1、炊事员 1）。

至 1995 年末，人武部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训练基地，共 18 人，设部长、政委各 1 人，科长 5 人，副科长 1 人，干部职工 8 人。

志丹县军事机构演变及领导人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赤卫军大队	大队长	袁万祥	— 1934.11~1935.2
	大队长	王启孝	1935.3~1935.8
	大队长	王生贵	1935.8~1936.1
军事部	部长	刘景范	1936.1~1936.9
	副部长	王四海	1936.2~1936.9
	部长	王四海	1936.9~1936.10
	部长	曹生有	1936.10~1936.12
	部长	刘安堂	1936.12~1938.1

续 表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保 安 大 队	大队长	刘安堂	1938.1~1938.11
	代教导员	王四海	1938.1~1938.4
	副大队长	张步福	1938.1~1938.3
	副大队长	李宗焕	1938.4~1938.11
	政 委	任志新(兼)	1938.4~1942.2
	大队长	刘明山	1938.11~1939.3
	副大队长	宜立功	1938.11~1942.2
	大队长	武志升	1939.3~1939.11
	大队长	张吉厚	1939.11~1939.12
	大队长	刘安堂	1940.1~1940.5
	大队长	刘明山	1940.5~1942.2
武 装 委 员 会	主 任	李 超(兼)	1942.5~1943.9
	主 任	李生华(兼)	1943.9~1946.5
	主 任	赵玉文(兼)	1946.5~1947.10
	主 任	胡占元(代理)	1947.10~1948.3
	主 任	王海清(代理)	1948.3~1948.7
武 装 科	科 长	车占平	1948.7~1949.9
	副科长	陈德胜	1948.7~1949.8
	参谋长	演进华	1949.9~1949.10
	科 长	演进华	1949.10~1951.5
武 装 部	政 委	张成效(兼)	1951.5~1953.9
	副部长	演进华	1951.5~1952.8
	副部长	张步升	1952.8~1954.7
	政 委	申 易(兼)	1953.9~1954.7
	副部长	程元富(兼)	1953.9~1956.4
	副部长	付兴仁(兼)	1954.3~1954.7
兵 役 局	局 长	张步升	1954.7~1956.7
	副政委	赵起连	1955.7~1956.8
	局 长	任占宝	1956.8~1958.3
	局 长	郝晨皓	1958.3~1958.10

续 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兵役局	政委	申易(兼)	1958.3~1958.10
	副局长	马怀志	1958.3~1958.10
武 装 部	部长	郝晨皓	1958.10~1963.10
	政委	申易(兼)	1958.10~1958.12
	副部长	马怀志	1958.10~1959.4
	副部长	钱汝华	1958.12~1962.11
	副政委	崔进宽	1958.12~1961.9
	政委	王伯勋(兼)	1959.1~1961.9
	政委	王廷璧(兼)	1961.9~1965.5
	副政委	慕银科(代理)	1961.9~1961.12
	副部长	慕银科	1961.12~1962.11
	副政委	高德社	1962.1~1965.4
	部长	王小库	1963.10~1969.2
	副政委	张东森	1964.11~1969.10
	政委	梁永华(兼)	1965.5~1966.11
	副部长	罗正明	1967.5~1978.7
	部长	田久成	1969.6~1973.4
	副政委	贺三畏	1969.6~1974.12
	副部长	强志权	1969.10~1976.2
	副政委	乔云生	1969.11~1975.11
	政委	崔少华	1970.4~1972.12
	政委	马志亭	1972.12~1975.12
部长	刘树林	1973.4~1974.12	
副政委	任德乐	1973.11~1975.11	
部长	贺三畏	1974.12~1981.4	
副政委	樊喜印	1976.6~1981.4	
政委	马志杰	1976.7~1979.12	
副部长	王德甫	1978.7~1981.4	
副政委	杨志忠	1979.3~1983.6	
第一政委	刘怀章(兼)	1979.6~1982.2	

续 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武	政委	石承培	1979.12~1983.6
	副部长	杨树林	1981.2~1986.4
	部长	王德甫	1981.4~1983.6
	第一政委	张志清(兼)	1982.2~1984.12
装	部长	乔春福	1983.6~1986.4
	政委	屠清义	1983.6~1986.4
	第一政委	刘树武(兼)	1984.12~1986.5
部	部长	杨树林	1986.4~1995.12
	政委	薛荣峰	1986.4~1991.11
	政委	李宝成	1991.11起任

第二章 军事地理

第一节 战略地位

志丹(原保安)地处偏僻,治时虽为间壤,乱时即为要径。自古以来,是进攻之孔道,防守之要冲。宋防西夏,明防套人。土地革命初期,洛河以西部分地区为刘志丹创建的南梁根据地。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中共中央曾于1936年秋移驻志丹县城,称之为红都。县城距延安96公里,是延安地区北大门,距中蒙边界630公里,是延安战略要地(三北战场之一)侧翼的前沿阵地。

第二节 军事要地

保安镇 位于周河中游,延定公路线上。是本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自古就是控制四路交通的咽喉,为兵家必争之地,在周河两岸的太平山、炮楼山等制高点设防,可控制四路交通,阻敌入侵。

旦八镇 位于县西洛河水与樊川水汇合处，地势险要，水源充足，居民集中，为西川交通要冲。民国时期，国民党曾在旦八寨子设民团驻守。在此设防，可控制西川的南北、东西交通，阻敌入侵。

杏河镇 位于县东杏子河中游，志张公路（志丹至张渠）线上。河谷深切，岩石裸露，地势险要，为东川交通之要道。在此设防，可控制东川四路交通。

金汤 位于洛河沿岸，金吴公路（金鼎至吴旗）线上，川宽地平，交通方便，居住集中，给养充足，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北宋时，是防御西夏的军事要塞，现代战争中，适合于空降、空投。

顺宁 位于周河上游，延定公路线上。川宽地平，水源充足，交通便利，居住集中，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宋代在此布兵设寨，现代战争中，适合于空降、空投。

拐沟砭 在顺宁乡宋庄拐沟里。延定公路新旧线在此相交，山高谷狭、地势险要，在此布兵设防，可控制拐沟砭三角地带和控扼延定公路，为防守之主要关口。

高台子 位于延定公路周河乡与顺宁乡交界处。距县城 9 公里，此地河床狭窄，岸高坡陡，地势险要，在此设防，可控制延定公路南北交通，为防守之主要关口。

康家沟 位于县城南 12.2 公里康家沟水与周河水汇合处，延定公路在此盘山而过，山高沟深，易于把守，为控制本县南北交通的主要关口。

第三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募兵制

唐代在均田制的基地上实行府兵制，男子 20~60 岁受田，都有服兵役义务。

宋代实行招募制。守京师、备征戎的禁军，从全国各地招募；守诸州的厢军，在本州范围内招募；守边境的乡兵和蕃兵，从当地少数民族中招募。

元、明时，实行世袭兵役制。将士兵之家列为军户，父死子继，兄终弟得，世代为兵。

清代实行军政合一里甲制，派兵、抓丁。

民国初期，实行招募制，后因兵员招募困难，大部分地区盛行派兵、抓丁。

第二节 志愿、义务兵役

土地革命时期，贫苦百姓自动投奔红军，完全是自愿参军。全县扩兵共500人。

陕甘宁边区时期，实行自愿报名与内订兵员相结合的制度。抗日战争时期，全县扩兵共300人；解放战争时期，全县扩兵共118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5年2月15日颁布的第一部《兵役法》规定：“除反革命分子，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外，凡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和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文化程度，都有服役的任务”。从此，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兵员由地方征集，部队派员接收。

1978~1984年，实行义务兵役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

1984年5月31日，颁布第二部《兵役法》。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征兵工作多在每年的冬季进行，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宣传动员、报名登记、初审；第二阶段体格检查、审定批准、发放通知书；第三阶段到县集中、点名交接、运送到部队。1955~1989年，全县共征兵2830名，其中男兵2824名，女兵6名。

志丹县历年征兵统计表

单位：个

年度	征兵数	年度	征兵数
1955	68	1966	60
1956	37	1967	未征
1957	40	1968	150
1958	80	1969	193
1959	64	1970	86
1960	60	1971	未征
1961	60	1972	80
1962	80	1973	60
1963	80	1974	60 (其中女3)
1964	120	1975	60
1965	100	1976	80

续 表

年度	征兵数	年度	征兵数
1977	80	1987	50
1978	80	1988	50
1979	71 (其中女 3)	1989	105
1980	70	1990	60
1981	80	1991	55
1982	60	1992	53
1983	82	1993	53
1984	60	1994	58
1985	40	1995	50
1986	55		

第三节 预备役

根据 1955 年颁布的第一部《兵役法》规定, 本县在 1955 年至 1957 年坚持预备役登记制度, 对全县退伍军人和 18~20 岁的适龄公民逐年普查登记。1955 年, 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 62 人, 其中服一类预备役 45 人, 服二类预备役 13 人, 未服预备役 4 人; 共有适龄公民 2661 人, 其中服预备役 916 人, 未服 745 人。1958 年“大办民兵师”, 预备役登记工作停止。1978 年, 总参谋部重新恢复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制度。1980 年 8 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总参谋部《退伍军人预备役统计暂行规定》, 预备役统计工作形成制度。凡符合预备役条件的复退军人, 全部列为一、二类预备役和技术兵、普通兵, 28 岁以下的为一类预备役, 29~35 岁的为二类预备役, 退伍女战士不服预备役, 规定每年 5 月 31 日前逐级核对上报。1980 年普查统计, 全县共有退伍军人 426 名, 服预备役的 411 人, 其中一类预备役 131 人, 二类预备役 280 人, 退伍军人中专业技术兵 94 人。从 1982 年起, 每年在退伍军人报到时进行预备役统计工作。1989 年 5 月 31 日, 全县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共 669 人。其中一类预备役 310 人, 二类预备役 359 人; 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中有专业技术兵 279 人, 其中一类预备役 130 人, 二类预备役 149 人。1995 年 5 月 31 日, 全县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共 577 人, 其中一类预备役 255 人, 二类预备役 322 人; 预备役军人中有专业技术兵 211 人。

1984年颁布的第二部《兵役法》规定：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在当年9月30日以前，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并规定，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均应服预备役。本县于1984年底至1985年1月28日，结合民兵整组工作，进行兵役登记。全县应登记对象709人，实登记695人，登记率为98.2%。1989年，全县应征公民兵役登记共2889人，其中服役2453人，免服役217人，不得服役18人，缓征201人。1995年，全县应征公民兵役登记共3427人，其中，服兵役3168人，免服役138人，不得服役9人，缓征112人。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清末防勇

清末，州、县官募设防勇，以资巡卫。保安原设50名，每季耗饷银500余两。光绪元年，巡抚谭公酌减防勇，以保安、肤施、安塞、清涧、吴堡原额无多，未及议减。十年，巡抚边公初裁保安防勇10名。十一年再裁二成，共留37名。十五年巡抚鹿公复裁，除营官伙夫每季减平外，实支饷银262两。

第二节 民国民团

民国初，本县有地主武装民团20多个，团丁约千余人，分布在西、中、东三道川。保安县城、旦八寨子、金鼎山寨子和金佛坪寨子（今属吴旗县）4个民团较大。

一、旦八寨子民团

创办于民国5年（1916）。团头曹俊章，团丁百余人，有枪百余枝。土地革命时期，红军多次攻打不克，先后有红军战士、干部群众100多人死于曹的屠刀之下。1936年红军围困数月，曹见大势已去，于12月初的一个夜晚带残兵从北门逃跑，投靠甘肃合水国民党军李鸿轩团，旦八寨子解放。1937年2月24日，曹带30多人返回志丹，在赤城源为争钱物，被李鸿轩部下枪杀。

二、金鼎山民团

团头孙向奎，团丁 80 多人，有枪 20 多枝，兵力较弱。1935 年 8 月 10 日，龚逢春带领赤安游击一、二、三支队和附近赤卫军，将寨子团团包围。在强大的军事和政治攻势下，孙向奎放下武器，宣告投降，金鼎寨子和平解放。根据党的政策，团头孙向奎得到宽大处理，反动分子王启斌等 3 人被当场处决。

第三节 人民武装

一、游击队

1933 年 11 月下旬，在华池县小河子沟建立保安游击队，队长刘约三，指导员王英。下编两个班，一班长王文昌，副班长魏平川；二班长黄克强，副班长王启虎。游击队员共 20 余人。游击队开进保安县吴堡川，后又深入白区金鼎山、旦八、永宁和安塞县高桥川一带活动。

1934 年 2 月，刘约三调任合水县游击队长。保安游击队改称保安游击支队，支队长刘景范，指导员王英。活动于本县樊川、义正川、白豹川。组织赤卫队、农协会，壮大革命武装力量。4 月中旬，由原来 20 多人增加到 90 多人。组编为 4 个中队，9 个班。以中队为单位，深入洛河以东白区开展游击活动。马福吉带一中队活动于罗坪川、小蒜川、杨家沟、下郭畔等地；王士贵带二中队活动于马莲崾崄、麻子沟、永宁山、白沙川等地；张明科带三中队活动于金汤、芦子沟、爬子坵、礼拜寺、郭畔、薛岔等地；四中队随支队部行动。10 月，王英调陕甘边政府，指导员由支队长刘景范兼。下旬，陕甘边特委将保安游击支队 120 余人编为红 26 军 42 师 2 团，刘景范任团长，其余 30 多人保留支队建制，支队长张明科（兼指导员）。

11 月，赤安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保安游击支队改称赤安游击支队。1935 年 2 月，赤安游击支队由 30 多人发展到 70 多人。县属各区、乡也组织游击小队和赤卫队。4 月，全县游击队整编为 4 个支队：赤安游击支队为一支队，队长张明科（兼指导员），副队长戴同孝，辖 3 个中队，80 多人。永宁区游击队为二支队，队长惠占元（后乔志山），指导员黄克强，辖 2 个中队，40 多人。义正区游击队为三支队，队长马青山，指导员惠占元，辖 3 个中队，60 多人。县保卫队部分人员和子良区警卫连为四支队，队长乔兴志，指导员王荣贵。11

月，三支队编入中央红一军团，参加直罗战役。12月初，赤安县委决定以游击一支队为主，抽调其他支队部分人员，组建赤安独立营。营长马福吉，政委龚逢春（后为朱奎），营总支书记张明科。全营共200多人枪，编为3个连。一连长戴同孝，指导员雷海清；二连长白万章，指导员高会亭；三连长阎怀智，指导员李义。同时，将全县游击队整编为4个支队：一支队即原二支队，队长郝正山，指导员黄克强。二支队即原金汤警卫连，队长袁德清，指导员袁耀秀。三支队即原高老庄警卫连，队长屈生华，指导员刘克功。四支队由子良区警卫连和县保卫队合编，队长乔兴志，指导员王荣贵。4个支队共350多人。在县委和县苏维埃政府统一指挥下，独立营向三边挺进，游击支队围打旦八和金佛坪寨子，消灭国民党民团。

1936年6月，赤安县改名志丹县，赤安独立营和4个游击支队亦改称志丹独立营和志丹游击支队。不久，独立营和二支队编入红29军，参加西征战斗。10月，志丹县委决定，将游击一、三、四支队合编为志丹独立营，营长康继福，政委王四海。共240多人枪，编为3个连。1937年4月，头道川和二道川平叛中又组建起第四连。11月，志丹独立营第二连编入特区独立营第四大队。1938年1月，第四连调给陈龙军分区，第一、三连与县军事部合并改编为志丹县保安大队，统管全县武装力量。大队辖2个中队，9个排，18个班，共150多人，有各种枪166枝。

1942年2月，保安大队编入警备3旅，留20余人编为志丹县警卫队。5月，成立志丹县武装委员会，管辖全县武装力量。

1946年11月，为保卫边区，战胜国民党胡宗南部进攻，本县又组建保安队。计划全县征兵150名（干部除外），编1个大队，2个中队，4个分队。大队长县长兼，大队副刘万祥，教导员县委书记兼，副教导员王世忠。至1947年2月底，实征起113名。4月下旬，白克任大队长，因现有战士不够两个中队，整编为1个中队，3个分队，9个班，每班10人。另设1个通讯班。中队长张步福，指导员黄克强；一分队长王培清，二分队长王生俊，三分队长李玉成。武器有步枪、机枪、连珠枪、毛式枪、冲锋枪和手提式枪共41枝，手榴弹100颗，六八子弹5400发，冲锋枪子弹200发。5月，保安队改为独立支队，直属县人民武装大队部。加上7个区游击支队（各区民兵营已于1月份改为游击支队），全县共有地方武装533名，编为4个中队，19个分队，43个班。有各种枪1162枝，大刀16把，手榴弹1250颗，各种子弹1257板。11月，独立支队和7个区游击支队改编为17团，共1000余人。县长赵玉文任团长（兼政委），政治主任高登明，参谋长毛应时，参加解放大西北战斗。

同月 27 日，本县又组建独立营，代号为 17 团，奉命赴甘泉、富县参加战斗。1948 年春，取消 17 团番号，复称独立营。5 月，志丹独立营调归延属军分区。

二、警卫队

1934 年组建县保卫队，队长王荣贵，共 24 人，编 3 个班。1942 年，保卫队改称警卫队。1946 年 5 月，警卫队共 38 人，其中队长 1 人，指导员 1 人，战士 36 人。1947 年，警卫队增至 42 人。1951 年，警卫队改称公安队，受延安专区公安大队和志丹县双重领导。1955 年 11 月，公安队改称武警中队，隶属县公安局。1966 年 8 月，公安武警中队改称解放军中队，由县武装部接管。1976 年 1 月，复称公安武警中队，移交县公安局。1983 年 1 月，改称武警部队县公安局中队，受延安地区支队和志丹县双重领导，至 1995 年未变。

第五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1934 年 11 月创建时称赤卫军。县设大队，大队长袁万祥。区亦设大队，有永宁、义正、吴堡、榆树嘴 4 个区赤卫军大队。1936 年 1 月，县赤卫军大队改称军事部，统管全县武装力量。各区仍称赤卫军大队，有永宁、义正、吴堡、榆树嘴、白豹、高嘴子、子良、太平、三台、高老庄 10 个区赤卫军大队。

1937 年 7 月，各区赤卫军大队改称自卫军营，有太平、杏河、永宁、旦八、金鼎、金汤、高老庄、顺宁 8 个营，共 822 人。1945 年 8 月，自卫军改称民兵，县设大队，区设营，有太平、杏河、永宁、旦八、金鼎、高老庄、顺宁 7 个民兵营。1947 年 1 月，民兵大队改称人民武装大队，县长兼大队长，县委书记兼政委。各区民兵营改称游击支队，计有 7 个支队，413 人。11 月，各区游击支队和县独立支队改编为 17 团。

同月，又组建民兵。县设大队，大队长由县长兼，政委由县委书记兼；区设营，营长由区长兼，教导员由区委书记兼；乡设连，指导员由乡支书兼。每区编 1 个基干民兵连，连长由营长兼，另配一名不脱产的副连长。每乡编 1 个

基干排，2~3个班，每班8~12人。每乡编1个普通民兵连，每连3个排，每排2~3个班，每班11~12人。

基干民兵年龄为18~30岁，身体强壮、政治可靠，非地富成分。普通民兵除投敌分子或政治面貌不清者外，凡16~40岁者均可。1949年11月，全县组建1个大队，7个营，30个连，60个排，170个班，共有民兵1829人。

1951年7月，县、区武装部成立，普遍整顿民兵组织。

1952年，根据中央《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实行“普遍民兵制”，90%以上适龄青年参加民兵组织，全县民兵2666人。其中基干民兵702人，普通民兵1964人，编1个团、2个营、6个连、20个排、60个班。

195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指示，加之吴旗县并入本县，年底共有民兵37826名，其中基干10470名，普通27356名（女14113名），编1个师、15个团、82个营、361个连、3582个排、10746个班。

1961年，国务院颁布《民兵工作条例》，把身体健康的16~45岁男性公民和16~35岁女性公民都编入民兵，其中16~30岁男性青年和16~25岁女性青年编为基干民兵。县为师，公社为团，管区为营，大队为连，生产队为排（班）。机关和事企业单位组建民兵连。全县民兵41324名，编1个师、13个团、56个营、236个连、993个排、3719个班。其中基干民兵20488名，编15个营、76个连、303个排、1771个班。

1962年，毛泽东主席发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本县加强民兵建设，全面进行民兵整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本县党、政、军、民各级组织受到“造反派”冲击，民兵组织处于瘫痪状态。

1969年，中苏边界发生“珍宝岛事件”，根据毛泽东主席“提高警惕、保卫祖国、准备打仗”的指示，为适应战备需要，县上组建1个武装基干民兵团和1个武装基干独立连，建起13个战斗村，全县普遍建立各种战勤服务组织。

1974年，本县成立民兵指挥部和民兵小分队。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全部撤销。

1976年9月，中央军委下达一级战备命令，本县12个公社指定应急分队，9个公社组织民兵拉练，建立对空观察哨65处，组织执勤放哨民兵263人，救护队82个，377人。运输队89个，1075人，担架队383副，1455人。1981年中央重颁《民兵工作条例》，对民兵体制进行改革。压缩年龄，男基干民兵18~28岁，女基干民兵18~23岁，普通民兵28~35岁；基干民兵不再分武装基干；女性只编基干，不编普通；机关和事企业单位不再组建民兵。本

县按照“压缩年龄、缩小范围、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组成由县委副书记张文彬任队长，县人武部长王德蒲、政委石承培任副队长的民兵组织调整试点工作队，于3月13~28日，先在顺宁公社进行试点。调整后，该公社民兵由原来的2075人减少到720人，由原占总人口的29%下降到10%，基干民兵只占总人口4%。以顺宁公社试点经验，对全县民兵组织普遍进行调整。基干民兵调整后，全县编2个营、11个连、87个排、261个班。民兵总数由1980年的21545名减少到8600名，平均年龄由29岁下降到22.3岁。

1986年，根据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分别编制班、排、连的原则，全县民兵编为2个营、176个连、439个排、1194个班，其中基干连15个、排51个、班204个。基干民兵编82迫击炮连2个，高射机枪连1个，侦察连1个，通信连1个，军械修理连1个。民兵总数10000名，占全县总人口10%。其中基干民兵1720名，普通民兵8280名。1989年民兵组织调整为1个营、170个连、341个排、1018个班。其中基干民兵编3个侦察连，4个60迫击炮排，3个反坦克火器排，2个40火箭筒班，1个重机枪班，13个反坦克爆破班。民兵总数9380名，其中基干民兵1100名，普通民兵8280名。1995年，全县民兵共计10000名，其中基干民兵1100名，编8个连；普通民兵8900名，编183个连。

志丹县民兵组织人数选年统计表

单位：个

年度	人 数			建 制					
	总数	基干	普通	师	团	营	连	排	班
1952	2666	702	1964		1	2	6	20	60
1953	2926	1010	1916		1	2			
1954	4112	1653	2459						
1955	3757	1502	2255				13	105	316
1956	4132	1636	2496						
1957	4056	1616	2440						
1958	37826	10470	27356	1	15	82	361	3582	10746
1959	28551	10339	18212		13	70	288		
1960	28823	10525	18298	1	13	56	168	504	1512
1961	41324	20488	20836	1	13	56	236	993	3719

续表

年度	人 数			建 制					
	总数	基干	普通	师	团	营	连	排	班
1962	15585	8834	6751	1	13	40	250	893	2679
1963	17285	9890	7395		14		151	399	1197
1964	16409	8977	7432		14		161	424	1272
1965	16558	8451	8107						
1968	18301	8182	10519		13		161	559	
1969	20974	11359	9615						
1970	18806	9347	9459						
1974	22706	11301	11405						
1976	25080	13735	11345						
1977	23651	12351	11300						
1978	22361	11785	10576		1				
1980	21545			1	1	15	179	378	1134
1982	8600	3400	5200			2	780		
1986	10000	3672	6328			2	180	439	1194
1987	9380	1100	8280			1	181	371	1112
1988	9380	1100	8280			1	172	355	1090
1989	9380	1100	8280			1	170	341	1018
1990	9380	1100	8280				176	355	1065
1991	9380	1100	8280				176	355	1065
1992	9860	1100	8760				176	355	1065
1993	10000	1100	8900				191	383	1161
1994	10000	1100	8900				191	383	1161
1995	10000	1100	8900				191	385	1169

第二节 训 练

在“劳武结合”方针指导下，由县人武部集训连以上干部、军事教员和专业技术骨干，乡镇集训排以下干部和民兵。对象是18~25岁男女基干民兵。内容是步兵练习射击、投弹、爆破、土工作业、单兵战术、“三打三防”（打坦

克、打飞机、打空降,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专业技术兵练习装备武器操作及分队协同动作,时间一般在冬春两季,15~30天。

1953年12月10日至次年1月12日,以乡为单位,每乡3~5个训练点。全县参训民兵1790名,占总数的82%。

1959年,全县参训民兵4000名,其中专业技术兵20名。

1964年11月,县组织民兵军事野营和国防体育运动比赛。内容有射击、投弹、爬山、通讯、游泳等。

1971年10月8日,县武装基干民兵独立团进行有战术背景的军事演练。参练民兵730名,其中女5名,公社干部12名,组织担架12副。以西、中、东三道川集结,项目有伪装、行军、侦察、警戒、防空袭、对空射击、受领任务、围歼等。

1974年9月,全县武装基干连开展2~3天野营拉练,市镇、城关、顺宁连和通信、侦察分队,由县独立团组织实施,全县参练民兵1757名。

1977年,根据总参民兵军事训练纲要精神,县人武部于6月份举办了15天民兵干部集训,170名连以上干部参训。坚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的方针,开展了“三会两能”(会讲、会做、会教,能组织民兵训练、能带领执行战斗任务)活动,为全县培养骨干。

1980年,军训重点是民兵干部、专业技术民兵和川道队武装基干民兵。本年,民兵参加军训射击考核435名,投弹考核444名,爆破考核438名,三防考核279名,其成绩如下:

项目	人数	考核成绩					总评
		优秀1	良好1	及格	不及格	及格率	
射击	435	95人	153人	151人	36人	91.4%	优秀
投弹	444	126人	126人	143人	49人	88.9%	优秀
爆破	438	86人	195人	134人	23人	94.7%	优秀
三防	279	51人	51人	103人	74人	73.5%	良好

1981~1984年,按照“缩小范围,提高质量”原则,改年度训练为周期训练,两年为一周期。步兵训练30天,每天8小时;专业技术兵30~35天。凡连续两次参训的基干民兵,以后不再参训。连长和教员由县人武部培训,民兵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县人武部检查验收。

1984年5月,新兵役法颁布,取消周期训练恢复年度训练。

1985年，步兵以乡（镇）集训，专业技术兵分片定点集训，参训率、安全率均达100%，合格率97%。

1989年，因受灾减免民兵训练任务，只训练民兵干部18人。

1995年，全县训练民兵100人，其中民兵干部20人，步兵30人，40火箭筒射手10人，侦察40人。

第三节 武器管理

建国前，民兵武器以自制的土枪、长矛、大刀为多，枪枝、弹药很少，均由个人保管。

1947年，全县民兵有步枪48枝、子弹240发，手枪2枝、子弹20发，冲锋枪4枝，土枪32枝，长矛12枝，大刀31把，手榴弹290颗。

建国后，民兵武器不断增加和更新，管理方法也不断改进和完善。

1952年，有民兵武器199件，弹药394发。1953年有步枪83枝，子弹419发，手榴弹11枚。

1956~1960年，陆续装备56式半自动步枪4枝，冲锋枪2枝，轻机枪15挺，重机枪4挺。其它枪281枝，82迫击炮1门，60迫击炮2门，各种子弹4759发。

1960~1971年，根据民兵组建训练和战备执勤需要，民兵武器增加。1971年底，全县有马步枪360枝，56式步枪120枝，79式步枪75枝，65式步枪210枝，56式冲锋枪300枝，轻机枪40挺，重机枪3挺，60迫击炮5门，各种枪弹45930发，炮弹50发。

1973~1976年，增发半自动步枪共200枝，手枪13枝，班用机枪12挺。还有火箭筒、高射机枪、82迫击炮等。1978年又配发82无后座力炮。1980年，有民兵武器1256件。1989年，全县共有民兵武器742件。

1978年以前，民兵武器由个人管理。1979~1980年，由大队集中管理。1981年，由公社集中管理。县人武部于1982年投资6000元，在13个公社建武器库，总面积232平方米，统一库房设施、管理制度和帐目。

1985年，为便于管理、便于训练、利于战备、确保安全，民兵武器全部收交县库统一管理，达到枪有柜、炮有箱，管理正规化、规范化。

1990年以来，县人武部编库警3人，保管员2人，负责武器管理、擦拭、保养工作，达到了“四无”（无锈蚀、无霉烂变质、无损坏、无丢失）要求。

第四节 维护治安

建国前，赤卫军、自卫军和民兵，战时基干配合正规军作战，普通担负后方勤务，平时维持地方秩序。

建国后，民兵配合公安部门搜捕敌特，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1950年，抓获刑事和经济犯罪分子32人，缴获凶器15件。

1956年3月，为加强社会治安，预防特匪破坏，组织民兵在全县普遍进行社情摸底清查工作。查出全县有地主135户，富农296户，历史反革命分子143人及其家属115户，前科犯和刑事犯罪分子87人，反动会道门头子80人。并在5个区、22个乡设情报站27处，情报员81人，均由民兵担任。

1956~1957年，民兵协助公安部门抓获敌特、五类分子等180多起，破大烟案4起，收缴大烟20多两。查出偷税漏税14件200多人，收缴现金18000多元。

1959年，民兵破案9起，逮捕罪犯7人，缴获步枪2枝。消灭野猪50头、狼18只、豹2只、野鸡1169只、野羊4只、兔34只、狐狸10只。

1962年10月11日，在顺宁公社召开志丹、靖边2县6社联防会议，成立联防委员会，建立以公社为主的战备值班分队，对兵力部署、通信联络、后勤保障等作了安排。

1965年，民兵打猎护田，全县组织17个小组，参加民兵76人。猎获狼52只，豹子13只，狐狸49只，獾60只，野羊101只，野猪6头，山野鸡393只。

70年代，受“四人帮”炮制的“学习上海新经验，组织民兵参加社会阶级斗争”的影响，本县部分民兵脱离生产和工作岗位，专事社会阶级斗争，并用专政手段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90年代以来，在保安镇基干民兵连编应急分队1个、82人，任务是应付突然情况，保护县城内重点目标的安全。在双河乡编执勤分队1个、85人，任务是维护县境内社会治安。其它各乡镇均编应急排1个、30人，任务是协助公安部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本乡境内社会治安。

第六章 驻军防务

第一节 驻 军

唐、宋时，保安为边师驻军之地。

唐咸亨中（670～674），曾驻守禁军。

贞元十四年（798），建为神策军。

宋延州巡检指挥使狄青曾屯兵于县西南 90 里的狄家城（今旦八镇城台村）。

康定元年（1040），王信知保安军，兼鄜延路兵马都监，领兵 300 人。

治平四年（1067），保安军设 2 族，驻兵 361 名，马 50 匹。德靖寨设西路同都巡检，领 20 族，兵 7805 名，马 877 匹；又小胡 19 族，兵 6950 名，马 725 匹。保安军北都巡检，领厥七等 9 族，兵 1441 名，马 167 匹。园林堡设 2 族，兵 822 名，马 93 匹。

元丰五年（1082），西夏宥州（今靖边境）观察使格众率 3 万军士屯驻金汤堡（今金汤村）。

明代设土兵。

清咸丰六年（1856），设千总 1 员，分防外委 1 员，守兵 52 名，马兵 5 名，分驻县城、园林驿、巡检司 3 汛。

同治时（1862～1875），驻兵 29 名。

同治七年（1868）八月，袁大魁自云岩镇（今宜川地）败后，率西捻军撤保安老崖窑，集结义军溃卒数百，遍胁邻寨土民千余，皆蓄发从军。分 5 队，队设元帅、指挥统之。

光绪二十三年（1897）驻兵 23 名。

民国时期，国共两党在本县均有驻军。

一、国民党驻军

民国 20 年（1931）2 月，国民党延安驻军高双成部高玉亭营 300 多人驻守县城。

民国 23 年 (1934) 国民党延安驻军高双成部张志英团 600 多人驻守县城。

民国 24 年 (1935) 3 月, 国民党甘肃驻军马步芳部 35 师直属骑兵团驻扎在金汤、白豹 (今吴旗地) 一带。

二、共产党驻军

1935 年 5 月, 红 26 军 42 师 3 团团团长王世泰率部驻马子川。

9 月, 徐海东、程子华率红 25 军途经永宁山, 作暂短休整。10 月 19 日, 毛泽东率领中央红军胜利到达本县六区 (金汤区) 所辖吴起镇。10 月 25 日, 分两路出发, 于 27 日到达甘泉下寺湾与陕北红军 15 军团会师。

1943 年, 教导二旅一部驻永宁瓦子川。

1947 年末至 1948 年初, 西北野战军骑六师在县城驻扎约 2~3 个月, 副师长杨成明。

1948 年秋, 西北野战军某部 1 个骑兵团驻柳树坪、进仕窑一带。

同年, 张达志部队和张仲雄率二纵队先后经过志丹, 作暂短休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县人民武装部和县中队驻县城。

第二节 防务设施

一、古代军事设施

城寨堡 境内多宋、元、明城寨, 沿山遍设敌墩。县城北有宋栲栳寨, 范中淹知延州时修筑。北 40 里有宋顺宁寨, 元废, 明设巡检司。又北有兀刺城, 明改为宁塞城 (在今吴旗地)。县东北 50 里有园林寨, 东北 80 里有杏子城。县西 80 里有宋德靖寨 (旦八城台村)。西北 120 里有宋金汤寨, 元符时筑, 明嘉靖时知县李汝重修, 宋防西夏, 明防蒙古, 为军事要地。北上十八崂梁有营盘崂、大墩梁, 东西相望, 故垒屹然。又北有长城岭路, 由秦王井经河北九驿至古灵州怀远镇 700 里, 是小范老子防西夏的关口, 现诸城寨均已废。民间崖寨 (窰子) 县内星散分布, 多用于避兵。比较著名的有永宁山、老崖窰、金鼎山、三台山等, 特别是永宁山寨子最为险固。清同治年间, 回民起义, 其它诸寨均被攻破, 唯永宁山寨岿然独存。

秦长城 秦昭公二十五年 (公元前 282) 修筑, 位于县西北与吴旗交界处。西自金鼎乡芦子沟入本县, 东至纸坊乡李畔出县境入吴旗地。境内经 2 乡 8 村, 长 15 公里。

秦直道 公元前 212 年，秦始皇令大将蒙恬监修，南起淳化县林光宫，北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全长 700 多公里。直道南从甘泉县安家沟越洛河入本县，经永宁乡柏树畔等 9 村，双河乡南梁等 8 村，在新嵯岭穿延定公路北上经侯市乡侯窑子等 9 村，越杏子河，经杏河镇 11 村，在曹老庄出县境入安塞地，境内长 105 公里。

烽火台 境内有战国、秦汉、宋代修筑的烽火台（墩）54 处，保留较完整的 30 处。

二、现代军事设施

八路军兵工厂 1937 年秋由富县茶坊迁到本县双河乡郝岔村。初期机房和职工住房均借群众窑洞，后工人自建机房 6 间，住房十多间，家属院窑洞 3 孔。有工人和工作人员七八十名，设木器加工股、铁器加工股、钳工股、机床股。另编一个警卫班和一个骡马运输队。因原料缺乏，在铁道上拔轨运回加工，一星期可造 3~5 枝枪。次年冬，朱德总司令到兵工厂视察。1941 年 2 月迁到富县洵同。

延定战备公路 纵贯本县南北，连接双河、保安、周河、顺宁三乡一镇的 30 多个村镇，并经县城，是本县南北交通主干线。境内长达 65.65 公里，有大小桥梁 18 座，涵洞 105 道，险路要隘 6 处，路面宽 5~7 米，沥青油面，沿途有较大村镇 11 个，居民稠密，战时提供部队宿营地。

简易飞机场 1965~1970 年，为加强战略，防敌进犯，本县在周河乡麻地坪村建一简易飞机场。

第三节 防 空

1964~1970 年，本县加强战备，进行防空宣传教育，建立防空组织，构筑防空工事，规定防空警报信号，并进行实战演习。

一、防空组织

1964 年 8 月，全县建立对空观察哨 52 处，落实到大队，有专人负责。

1969 年，在制高点建立对空观察哨 13 处和对空射击班，在公路沿线和川道大队建立“三抢队”（公路、线路抢修，抢救）和“三防队”（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各生产队建立 3~5 人的护线小组。

二、防空设施

1969年11月，根据战备要求，在全县重点建立13个战斗村，1个战斗城，各公社还建立战斗村（沟）30个。战斗村构筑工事、坑道、掩体和防空地道。至1970年2月15日，全县共挖防空地道45条，总长4432米，开口610个，可容纳35455人，占人口总数的48.8%。其中县城挖防空地道2787.4米，有出入口18个，通气孔10个，水井6口，厕所5个，掩蔽部13处，可容纳7550人；挖坑道23条，长1925米，并将县城内99孔旧石窑洞整修，战时可容全城人口防空袭。

三、空袭纪实

1947年3月，国民党军出动飞机两架轰炸县城，投弹11枚，炸死县联社职工1人。

4月，国民党军飞机1架轰炸县城放映队到纪念馆一带和寨子圪塔山，投弹数枚，炸毁房屋60多间。

同年农历四月初九日，国民党军飞机6架轰炸县城，炸死2人。

第七章 重大兵事

第一节 古、近代兵事

宋宝元二年（1039）十一月，西夏军队袭击保安军，延州指挥使狄青率部奋力抵抗，西夏军大败，损失帐2000余。

康定元年（1040），王信知保安军，兼鄜延路兵马都监。到任当晚，数万西夏军夜袭保安，王信领劲兵2000用计大败夏兵。因功晋升经籍，兼经略安抚招讨都监。

元丰四年（1081）十月，夏将梁永能乘宋鄜延路空虚，偷袭德靖寨（今旦八镇城台村）。早有准备的沈括，待夏军入界，即率兵阻击，粉碎了夏军阴谋（据《西夏书事·卷二五》）。同月，夏兵数万合围顺宁寨（今顺宁），宋军见夏军势重，想入寨坚守，以图自保。沈括坚决反对，命前锋李达率千余兵出延州

城，备 10 万人的粮食。并令军队广为张扬，声言沈括自率重兵随后即到。西夏军将信将疑，不能自己。沈括声东击西，另派骁将景思谊率兵 3000，向西夏军侧翼发起攻击。夏军只防正面，未顾侧翼，与宋军刚一接触，即惊惧溃散。沈括旋即挥军推进，攻克西夏磨崖寨，俘获上万男女，并掳获牛、羊 3 万多（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八》）。

次年三月，鄜延路经略安抚使沈括侦知西夏宥州（今靖边境）观察使格众率 3 万军士屯驻金汤堡（今金汤村），企图沿洛河南下，奔袭鄜州（今富县）。为了先发制人，沈括遂命副总管曲珍率步骑 2 万，扬言出击东北方向葭芦寨（今佳县）。夏军闻讯，遂调集重兵赶赴东路，守卫葭芦寨，金汤堡守兵几至空虚。曲珍东行不到百里，即挥师西进，3 日而至金汤堡，留守金汤的格众措手不及，仓促应战，大败。格众被俘，夏军 2000 余人被杀（据《西夏书事·卷二六》）。

金元光二年（1223），蒙古军攻克凤翔，还军北上，袭击保安。金将杨沃衍命提控完颜查刺掩杀蒙古军于石楼台山（今永宁山），俘获战马 200 多匹，符印数十枚（据《金史·忠义传》）。

明崇祯三年（1630），农民起义军张献忠（今定边柳树涧人）、李自成（今米脂人），皆起自延安。张献忠首据十八寨，李自成出山后气势直出献忠上，保安先后被攻破 7 次。

四年（1631）初，神一元和其弟神一魁攻占保安，副总兵张应昌击败之，一元被杀，一魁继领其众。总兵杜文焕、贺虎臣合兵围之。一魁突围遁，又以万余兵围攻庆阳，攻克合水，明三边总督杨准率军与之交战，一魁败，遂降明军。同年十月，神一魁复起反明，年底被杀于宁塞川（今吴旗地）。

清康熙时（1662~1723），定边将领朱龙、李师膺起义，转战保安，但很快为清军所败。

同治六年（1867），回民起义军自董志原由安化（今华池县地）进入保安。县令刘某先事赴省，驻守县城某营官带领护粮防勇及乡民，在西洋沟口与回民军交战，打败回军，缴获马匹军械。其时，回军大队人马尚未到来，营官自知不敌回军，让居民避去，自己退到延安。过两天，回军大队人马果然来到，城空无人，粮饷、财货皆被抢走。同时，甘匪头目某偕其党徘徊于汉回之间，已闯入山。驱回军出境，盘居其中，劫掠流民，搜掘窖藏。凡洞寨无不破灭，所存者唯县南永宁山一寨。

同治七年（1860），袁大魁（号袁长毛）率部分西捻军撤到县西洛滨老崖窑险寨，凭恃天险坚持斗争，清军屡攻不下。直至次年五月，募死士掷火弹焚

之，才攻破寨堡，西捻军全部遇害。

同治八年（1869）四月五日，清军行到离老崖窑 30 里之马蹄沟，被头道川守卡义军哨兵发现，当即出击。清军副将王正和、萧玉元率部猛烈进攻，义军指挥官李夺魁被杀。同时，清军副将石茂林、谭吉士兵分两路左右夹击，数百名起义军全部遇难。驻头道川义军得知马蹄沟守卡义军失利，大惊。清军乘胜合军追杀义军 400 余人，其将领徐荣、韩清荣和指挥官张洪太、余天贵及两个分队被俘。四月六日，清军甘大有、俞金魁率兵千余人经陈家纸坊，义军 500 余人奋起抵抗。清军猛烈攻击，义军被战败，伤亡数百，指挥官张复盛、何文彪等被俘（据《陕西近代大事记》）。

第二节 现代兵事

1931 年 8 月，晋西游击队在本县安条一带活动。国民党保安县政府令县民团从永宁山北上，驻守县城的高玉亭营从县城南下，企图南北夹击，消灭游击队。游击队长阎红彦带精兵向县民团冲杀，副队长吴岱峰带兵阻击高营。半天激战，游击队以少胜多，打败敌人，缴枪 4 枝。同年 11 月下旬，晋西游击队和陕甘游击队会师，在石峁湾村整训。群众以歌谣赞颂：

瓦子川大稍山，刘志丹练兵石峁湾。
人欢马叫惊天地，精兵练好千千万。
穷人听得心喜欢，地主听了吓破胆。
穷人跟上刘志丹，要把世事颠倒颠。

1932 年秋，刘志丹、谢子长领导的陕甘游击队两次攻打保安县城，未克。

1934 年春，保安游击队在刘约三、王英带领下，连续缴获南梁寨子、刘寨子、阎家寨子民团及赵福奎民团百余枝枪。3 月下旬，在义正川缴获高台寨子高再元民团枪 15 枝，樊家川王家河寨子李尚景民团枪 10 余枝，活捉高再元、李尚景，俘虏团丁 60 余人。很短时间，游击队由 20 多人发展到 60 余人，为巩固保安苏区奠定了基础。

4 月下旬，合水县游击队长刘约三带领全队人马，从南梁动身将谢子长等人护送过旦八以后，返回时决定攻克旦八寨子。遂于半夜从西寨墙发起进攻，激战 4 个多小时，团头曹俊章带 30 多人逃下寨子，缴枪 10 余枝。当地群众赞扬道：

旦八寨子两头尖，东靠洛河西靠山；
 游击队长刘约三，带队冲上寨子山；
 怕的跑了袁丙章，团丁跪下来缴枪；
 曹俊章来挣老命，拿上水担打红军；
 刘约三来真勇敢，把寨子敌人赶下山；
 胜利凯旋回南梁，从此曹军心不安。

由于敌强我弱，游击队于当晚撤离山寨，返回合水，曹俊章集结残兵重新盘踞旦八寨。

5月，刘志丹、王世泰率领红26军42师3团在马子川休整，驻保安县城国民党军高玉亭带300余人围攻。刘志丹带一连兵抢占有利地形，阻击敌人，掩护其他同志撤退；王世泰带十几名射手，集中打击敌先头部队，将敌诱至任家山，左右夹击，将其击溃。击毙3人，伤3人，缴枪数枝。

9月中旬，刘景范带领保安游击支队和当地赤卫军200多人在金鼎山附近冯瓜设伏，晚上派张明科去金鼎山赶回被敌人所抢牛羊几百头（只）。天明，敌尾追而来，快入我包围圈时，一战士喊了一声，敌发觉有埋伏调头就跑，游击支队全力追击，敌退回金鼎山。此战约一小时，毙敌1名，活捉1名，缴枪3枝。

1935年7月20日，刘景范带赤安游击支队600多人包围旦八寨子。战斗打响后，各路队伍直冲山寨，猛烈进攻，曹俊章一面提出与我和谈，一面派人去西峰救援。对曹的这一行动游击队未能察觉。7月29日，马培清骑兵团来援，经金鼎山袭击了我一支队的3个中队。待围攻旦八寨子的游击队知情，敌援兵已到，与我接火。面对强敌，刘景范即令部队迅速撤退。但敌骑兵速度快，游击队撤退不及，三支队被冲散，二支队黄克强被俘（后脱险），一支队被打垮。此战我军失利，牺牲和被俘20余人。

10月22日，中央红军一路从吴旗去甘泉下寺湾陕甘边政府驻地，途经旦八寨子。担任消灭地主武装的一团部队，为贯彻我党的统战政策，先派代表与曹俊章和谈未成，即决定以武力解决。本县游击支队和当地赤卫军配合中央红军，激战几小时，虽未克，但守寨民团开始分化，班长李文章带10人跳下寨子投靠红军。

1935年12月初，地主出身的靖边县警卫一连长宗维耀、二连长金林受该县民团田继林、张凤林唆使，在靖边县中心涧曹园峁村发动军事叛变，枪杀游击队长黄万银、指导员杨占鳌和班长万启珍，公开投敌。

12月7日，宗、金侵犯赤安县（今志丹）苏区，勾结当地民团和反动势力，疯狂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叛匪颠覆顺宁区政府，杀红军伤病员3名。在保安城杀独立营连指导员李义和通讯员2人。在永宁区纠集100多人，颠覆区政府，枪杀区主席赵忠福和县秘书贺满朝。十区（高老庄）主席张克剑和秘书徐文华叛变投敌，他们收缴赤安游击3支队2中队枪枝，绑架县委书记任文明、县经济委员孙玉南和陕甘边特区巡视员冯世祥等，交旦八寨子曹俊章民团杀害。保安城地主王贞在县城、孙岔沟和双河麻子沟等处残杀红军伤病员16人。叛匪冯彦士杀害县主席袁万祥。全县参与事变者804人，其中骨干分子159人。先后颠覆赤安县政府和所属10个区、40多个乡的党政组织，杀害干部、群众和中央红军伤病员57人，扶持起地主民团20多个，放走被管押的地主、恶霸和豪绅32人。使赤安县革命力量遭受残重损失，一时间红色苏区变为白色恐怖的游击区。

事变发生后，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立即发出平息叛乱的指示，陕甘边特委和政府指派刘景范和龚逢春带领赤安独立营和全县游击队、赤卫军在永宁杨城整训后，于古历腊月二十八日出发，向叛匪发起全面进攻。

1936年1月，刘景范所部在甘洛游击队、子长游击队配合下，采取“诱敌深入，南北夹击”战术，将靖边田继林民团、顺宁郭占奎民团、杏河牛生富民团以及宗维耀、金林一伙引进哨前湾子，一举歼灭200余人，俘虏十多人，缴获大量枪枝弹药，叛匪宗维耀、金林逃往靖边柠条梁一带。不久，在保安城桥沟，再败郭占奎匪部。

2月，先在蔡砭（今属吴旗县）击溃蔡丰民团常备队，俘敌12人。后在三道川阳台（今属吴旗县）消灭蔺士绅、刘振英民团百余，活捉蔺、齐。旋去四区榆树嘴（今属吴旗县）枪毙民团头子李英堂和叛徒康积恩。同时，张怀亮带领安塞县独立营在张渠乡庙和渠、关道崮消灭叛匪20多人，缴枪20余枝，余皆逃往“三边”，叛乱平息。

1937年春，一股政治土匪窜入永宁乡一带进行破坏，县独立营受命围歼。侦察得敌共百余人，其中团长5人，每人带长短枪各1枝。敌在胡皮嘴活动时，被我独立营包抄。王四海等和敌谈判，借吃饭机会抓起5个团长，击毙1名妄图反抗之敌，其余缴械投降。

1947年8月初，国民党刘戡29军北援榆林经志丹。全县游击队和机关干部采取一面阻击，一面北移，边打边走。经6天作战、行军，到横山脱离敌人，西绕靖边县马家瓜子向本县返回。

8月中旬，驻延安胡宗南部派出1个团和伪保安县反共游击队，再次侵犯

郝岔、麻子沟和马老庄一带。县独立支队深夜插入胡军驻地麻子沟，拂晓出击，经两小时激战，毙敌团长1人、士兵10人，缴枪十余枝，余敌败逃。

第八章 军供支前

第一节 兵源扩充

据1948年10月22日调查统计，从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3个时期中，全县共扩军1984人。其中土地革命时期500人，占25%；抗日战争时期300人，占15%；解放战争时期1184人，占60%。另外，从1936年到1948年，先后有千余名地方游击队、自卫军和民兵人员编入正规军。

建国后，从1955~1995年共征兵2830名。

第二节 军需供给

1937年完成救国公粮1020石。1938年完成842石。1939年公粮800石，为抗属募捐细粮204石，做军鞋200双。1940年公粮1000石。1941年公粮3000石。1942年公粮5000石。并为1001户、6114名抗、工属代耕，大人每人12亩地，产粮1石，小孩10亩地，产粮8斗；代交柴大人全年3000斤，小孩2000斤。1943年公粮3500石，募捐粮20石，共计3520石。募捐资金12万元，军鞋40双。1944年公粮2320石，军马草40万斤，做军鞋、手套、毛袜4200双。1945年公粮3700石，草代粮215石，附加粮400石，代耕粮467.3石，共计4782.3石。做军鞋1050双，集资边币340.22万元。并给县警卫队和抗、工属捐献豆子1414.5斤，洋芋1018斤，麦面529斤，食油182斤，鸡44只，酒44.5斤，边币145.44万元。

1946年交售爱国公粮6000石，附加粮600石，代耕粮750石，共计7350石，平均每劳负担1.104石。1947年公粮8000石，营业税22石，共计8022石，平均每劳负担1.44石。做军鞋16000双，每双按6个女工计共需96000个工，全县5959个女劳平均每个女劳负担工16.1个。1948年公粮7000石，每石又带麦子0.015石，计105石，共计7105石；公草70万斤。

建国后，军供转为正规，本县按财税负担每年上交国家。

第三节 担架运输

1938年3~10月，动员牲畜2000多头给边区政府送粮。1942年，动员千余头牲畜完成边府下达的8000驮运盐任务。1943年，边府下达运盐任务14390驮，上半年运回7000驮，收盐代金2万元。永宁区动员500头牲畜运盐15万斤。金鼎区二乡动员毛驴200头、牛100头，一次运盐5万斤。县委于9月召开运盐英雄奖励大会，书记王耀华号召：全民动员，完成2万驮运盐任务。会上几十名干部表示，动员亲友的牲畜，积极投入运盐。年底，运盐2.3万驮，超额完成任务。1944~1945年，组织1200多头牲畜，往区外贩盐260多万斤。同年10月至1946年3月，动员牲畜8042头，劳力2596个，转送军粮3074石，共用驴工41984个，人工14033个，盘费边币230万元。临时动员驴工1689个，人工1259个，盘费边币167.43万元。

1946年12月，组织担架队300多人，由刘守信、胡采带队，去富县和合水县支前3个月。

1947年1月至1948年9月，共动员担架13次（前方10次，后方3次）940副，劳力5120人次，投工207600个。全县能服勤劳力5546个，平均每劳负担战勤工37.4个。另外，临时动员押送俘虏、送信、带路等7160人次，投工114560个，平均每劳20.6个。此期间，还动员人畜力给部队运输18次（前方7次，后方11次），畜力48200头次（前方1480头次，后方46720头次），投驴工172255个（前方37750个，后方134505个）。全县能服勤畜力3480头，平均每畜服勤69.4个。动员人力37095人次（前方490人次，后方36605人次），投工96950个（前方13435个，后方83515个），平均每劳17.5个。三项共用人工418723个，平均每劳负担75.5个。

文化文物志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文化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36年6月,县苏维埃政府下设教育部,分管全县文化工作。1937年7月教育部改为三科,管理文化工作。1956年10月分设文化科。1957年9月文化与教育合并为文教科。1959年6月又与卫生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0年4月分设文教局。1962年4月又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4年3月再次分设文教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文化工作由政工组分管。1970年3月设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8月恢复文教局。

1981年6月分设文化局,编制3人。1984年1月改为文化文物局,编制4人。1989年共有工作人员8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

1993年机构改革,文化文物局与文化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局合并成立教育科学技术局。1995年分出科学技术局,设教育文体局。

二、事业机构

文化图书馆 1941年成立民众教育馆，人员1名，设有图书阅览和书信代写业务。1947年胡宗南部进犯县城，该馆遭破坏而停办。

1950年10月建立志丹县人民文化馆，编制1人。1958年12月志丹、吴旗合县，原志丹县文化馆改为第一文化馆，原吴旗县文化馆改为第二文化馆。1960年9月志、吴两县分设，文化馆各恢复原名。

1978年在旦八、杏河两社建立文化站。1982年全县13个公社都设立文化站，属社办公助，有专人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工作。1985年6月将文化馆图书室分出，成立志丹县图书馆，编制5人，设馆长1人，藏书约1600余册。

1989年11月建起文化图书楼，文化、图书二馆合一，共有12人，设馆长1人。馆内设图书、美术、摄影、音乐4个组。1995年文化图书馆工作人员16人。另有乡镇文化站13个，藏书2500册，村级文化室12个。

剧团 20年代初，本县红石峁村任大明联合靖边县张家畔艺人王宗有和同乡金来子等社会闲散艺人办起第一家私人戏班。走村串户，白天闹秧歌，晚上唱戏。以二人台、眉户、道情小戏为主，节目有《张连卖布》、《双天豹顶砖》、《张生戏莺莺》、《李翠莲大上吊》、《杀狗劝妻》、《刘秀走南阳》等。活动于本县乡村及吴旗、安塞、靖边等邻县村镇。

30年代初，此戏班又吸收山西、河南等地许多民间艺人，演员三四十人，并将眉户腔改为蒲剧和晋剧，由唱小戏、闹秧歌发展到演大型多幕本戏。剧目有《下河东》、《三娘教子》、《烙碗记》、《铡美案》、《赵云搬兵》、《桃园三结义》、《斩秦英》等。1947年因胡宗南部进犯遭破坏而解散。

1951年县政府收编原任大明和甘泉赵长礼的私人戏班，成立公私合营的志丹县蒲剧团。演员三四十人，工资实行评分分红。剧种以蒲剧为主，兼有眉户、道情等。

1952年改为志（丹）、吴（旗）、安（塞）联合剧团，在3县城乡巡回演出。名角金来子主演须生，兼演小生、正旦、小旦，在当地享有盛誉，曾在延安专区戏剧调演中荣获一等奖。50年代中期，演员增至60多人，分为蒲剧和道情两队，演出的古装戏有《劈山救母》、《游西湖》、《梁山伯与祝英台》、《金沙滩》、《长坂坡》、《棒打无情郎》等，现代戏有《血泪仇》、《乌鸦告状》、《小二黑结婚》、《兄妹开荒》、《夫妻识字》等。活动范围由志、吴、安3县扩展到榆林、宁夏、银川、甘肃、山西等地，收益较大，经费可自给。

1958年志、吴合县，剧团亦合为一团二队。原志丹剧团为蒲剧队，原吴

旗剧团为秦腔队，共有演员 104 人，实行自负盈亏。

1959 年剧团整编，保留部分人员，又在山西招收十多名骨干演员，剧种有蒲剧、眉户。至 60 年代初期，排演的剧目有《梅降雪》、《鸿鸾喜》、《长坂坡》、《反西凉》、《铡美案》、《美人图》、《窦娥冤》、《郭子义拜寿》、《游西湖》、《薛平贵回窑》、《凤落池》、《大登殿》、《港口驿》、《胡月风打房》、《白玉楼挂画》、《渑池关》、《假金牌》、《杨八姐救兄》、《三世仇》、《第一个浪头》、《箭杆河边》等 20 多本。大多时间外出演出，所到之处，颇受欢迎。特别是在山西芮城等 9 县演出，场场爆满，座无虚席，收入剧增。期间，添置大量的服装道具。

1965 年 9 月改为社教文艺工作团，演员减为 25 人，全体赴洛川参加“社教运动”，次年底返回。

1967 年因“文革”动乱，剧团仅留 15 人，改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队员负行装道具下乡宣传。

1970 年又改为文艺工作团，从西安等地招收学生、演员 43 人，经费由县财政支出。改蒲剧为秦腔、眉户，以“样板戏”为主要剧目，排演《红灯记》、《沙家浜》、《龙江颂》、《智取威虎山》、《杜鹃山》、《海港》、《白毛女》、《红色娘子军》、《平原作战》、《红心朝阳》、《山鹰》、《槐树庄》等。除在本县各公社演出外，还赴延安、关中等地演出，声誉着著。其中《平原作战》、《红心朝阳》在延安引起轰动，连续演出 1 月之久，演员张立师《筛草》一段的精湛演技，赢得观众热烈掌声。

1975 年改为志丹县人民剧团，演出新剧《飞雪迎春》、《八一风景》等。1976 年自编自演秦腔剧《铁牛》、小歌剧《一双毛线袜》（高野编剧、周天才作曲）。1978 年在白水、蓝田等地招收 9 名演员。

1979 年后，恢复古装戏，排演《窦娥冤》、《法门寺》、《玉虎坠》、《逼上梁山》、《三滴血》、《墙头记》、《游龟山》、《劈山救母》、《铡美案》、《八件衣》、《万花楼》、《翰墨缘》、《风雨洞房》、《辕门斩子》等数十本。并到宁夏银川、石嘴山、吴忠、灵武、永宁及内蒙古乌审旗、呼和浩特等地演出。

1980 年排演大型古装剧《千古奇冤》（刘俊杰编剧），获地区调演三等奖。

1985 年彩排出大型现代秦腔剧《太白枪声》（王廷杰编剧），于 1986 年 4 月 14 日纪念刘志丹将军逝世 50 周年专场演出。

1987 年新排眉户剧《送穿妆》和现代秦腔剧《退亲事》（薛世俊编剧，朱让民作曲）、《王母奶猴》、《桃花酒店》（于平相编剧，朱让民作曲）均受到观众好评。

1988 年延安地区首届小品大奖赛中，本县剧目《山韵》（薛世俊编剧）获

创作一等奖，表演三等奖；《这男人》（于平相编剧）、《绝招》（程宇仁编剧）获参赛奖。还在本县自编自演大型多幕秦腔剧《金钗钿》（编剧于平相，作曲朱让民）。

1989年自编新演方言小歌剧《赌婆姨》，彩排大型眉户剧《婚泪》。演员张德华演唱的《放饭》在陕西省“农行杯”中年演员会演中获表演一等奖。同年9月，于平相创作的《画像》收入《延安地区喜剧小品集》。

1990年延安地区“轩辕杯”现代小戏调演中，本县剧团演出现代眉户剧《基石》获综合一等奖、创作二等奖，《王母奶猴》获创作三等奖；演员赵小梅获表演一等奖，刘长锋获二等奖，朱治军、高茹芳获三等奖。同年，编剧于平相创作歌剧《梢林月》获延安地区创作一等奖，获陕西省青年演员现代戏调演编剧二等奖。

1995年县剧团实有人员43人，全年演出267场次，收入6.8万元。

电影公司 1950年王子宜率领中央慰问团来志丹慰问，在县城放映电影《陕北牧歌》。

1954年11月陕西省电影放映46队首次到志丹放映《南征北战》、《白毛女》和苏联故事片《曙光集体农庄》等影片，配用苏联乌克兰16毫米放映机，美国P—75型四冲程风式发电机。

1955年3月该电影队再次来志丹下乡巡回放映。全年共放映200多场，观众达10万多人次。

1956年电影队下放为志丹县电影放映队，隶属文化科，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收入不足由财政补贴。在县境内开始普及规化放映，定点定线，每点全年巡回映出两次，每场定额30元。同时在县城售票映出，票价1角，均为露天放映。放映前用15~20分钟时间向观众介绍影片内容，换片时作承上启下的讲解，并配合中心工作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间或安排当地领导讲话。电影队还办红布展，张贴影片内容简介、图片说明，每到一地，先张挂红布展以增强放映效果。同年10月，县电影队出席省先进文化艺术工作表彰大会。1957年配置单镜头幻灯机，配合影片搞映前宣传。

1958年志、吴合县后，电影队共有6人，分为两队每队3人，原志丹电影队为一队在志丹境内活动，原吴旗电影队为二队在吴旗境内活动。

1960年省文化厅分配给志丹长江54型35毫米放映机2台，70型发电机1台。同年9月志、吴分县，电影队亦分开。11月县城放映站成立，编制4人。

1970年春，中央支援志丹县8.75毫米放映机和脚踏发电机11套，全县11个农村人民公社都成立电影放映队。是年，县电影放映队改为电影管理站，

编制 8 人。

1973 年电影管理站人员增加到 16 人，配有专职美工、发行、管放、维修等人员。并将公社电影队设备全部更换为联合一型 8.75 毫米放映机和 P—75 型汽油发电机，全年映出 1860 场。

1975 年电影管理站采用 16 毫米和 8.75 毫米放映机固定在影剧院放映，增加场次，提高了效益，成为延安地区第一家扭亏为盈的放映单位。同时投资 3000 元，给各公社电影队配置幻灯机、照像机，并举办幻灯制作、摄影、绘画学习班。1976 年电影管理站在全区电影幻灯观摩评比大会上被评为第一名。

1977 年全县放映单位增加到 21 个，其中 35 毫米固定影院 1 个，公社流动电影队 12 个，企事业单位放映队 6 个，队办电影队 2 个。

1980 年电影管理站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编制 7 人，内设行政财务、影片发行、放映管理 3 个股。1980~1981 年，连续两年提前完成任务、场次、收入和观众人次四项指标。1981 年 10 月地区在志丹召开北七县电影普及放映规划现场会。12 月县电影公司在全省电影公司经理会上作经验介绍。

1982 年电影公司出席全国电影管理工作座谈会并介绍经验。《电影普及》杂志转载志丹的经验材料，科教片普及放映成绩显著，全县有 6 个公社放映队增设 16 毫米放映机，增加科教片放映。

1986 年全省开展创“五好电影队”和“五好电影公司”活动中，县电影公司受到省电影公司奖励。

1987 年县电影公司在全国科教片汇映中成绩显著，获得文化部、农牧渔业部等 6 部委嘉奖。同时各项任务完成为全区第一，受到地委和行署表彰奖励。

1989 年全县有 35 毫米影院 1 个，16 毫米影院 1 个，乡镇 8.75 毫米电影队 12 个，厂办放映队 1 个，放映机共 23 部，发电机 14 台，72 英寸投影机 1 台，录像机 3 台。全年发行影片 120 部，放映 3250 场。

1990 年以后，本县电影事业逐渐走向低谷。1992 年基层电影队全部停映，电影供片自然停止。1993 年 8 月电影公司与影剧院合并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95 年放映电影 68 场次。

新华书店 1956 年成立，职工 2 人，经理兼营业员，年销售 1 万多元。1962 年职工增至 5 人。

1964~1972 年，由零售改为批零兼营，并在金鼎、旦八、杏河供销社设立 3 个代销网点，年销售 7 万多元。1977 年图书销售网点扩大到 10 个均设在各公社供销社，年销售 8 万多元。

1984年底，书店由陕西省延安地区分店领导，实行省、地、县三级管理。1988年1月又下放到县归文化文物局领导，业务由上级业务部门指导。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自负盈亏。当年销售额15.17万元。1989年有职工7人，设经理1人，年销售额20.77万元。

1991年图书销售额28万元。1992年销售额32万元。1993年7月建成书店营业楼3层910平方米，全年销售额65万元，被评为地区级文明单位。1994年图书销售额69万元。1995年职工8人，年发行图书40万册，销售额94万元。

纪念馆 1966年10月成立，并恢复中共中央、毛泽东旧居和中国抗日红军大学旧址。1967年1月正式开放，当年接待12个省市自治区、576个单位参观者4414人次。

1970年8月，美国朋友斯诺先生和夫人洛伊思·惠勒斯诺重返志丹参观旧居。还有柬埔寨、缅甸、美国、日本、马来西亚、越南等国际友人参观访问。

1985年恢复周恩来旧居、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室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会议室旧址。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中纪委顾问张策，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副书记周雅光、副省长谢怀德，以及其它省区部分领导人和代表先后前来参观瞻仰。

1992年纪念馆改称保安革命旧址，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树立标志碑。1993年由西安电影制片厂在此组织拍摄完成电视连续剧《西行漫记》主要镜头。1995年有管理人员7人。

文物管理所 80年代以前，文物工作由文化馆兼管。

1980年在文化馆内设文物专干1人。

1981年8月成立志丹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文化副县长兼任，委员由文化局、公安局、检察院、城建局、供销社、人行、工商行、外贸公司、工商局、文化馆等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在文化局，日常业务由文化馆具体负责。

1983年5月成立文物管理所，编制3人。1995年有管理人员6人。

第二节 文化设施

一、戏楼

1958年，县工商联会筹集资金在县城中心修建戏楼一座，舞台面积约

200 平方米，露天场地可容纳观众 3000 多人。每年农历七月物资交流大会期间，县剧团在此为群众公演，平时还售票演出。

70 年代以后，因戏楼和场地太小而不再使用。每逢物资交流大会，在县体育场搭零时戏台。

二、影剧院

1959 年秋动工修建，1960 年 11 月竣工。投资 17 万元，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属大跨度钢木框架和混合结构建筑。由门庭、放映楼、观众池、乐池、舞台和化妆室几部分组成，共有座位 1129 个。

1961 年成立独立机构，编制 3 人，隶属县文教局。1962 年影剧院与县城放映站合并，在影院内固定售票放映，年映出 200 场左右。直至 1978 年分设。

1984 年影剧院被延安地区命名为文明影院。1985 年安装天花板和灯光设备，重新粉刷墙壁，添置 35 毫米松花江牌放映机 1 套，年放映 450 场，上座率 60%。是年，旦八镇投资 4 万多元修建电影院 1 座，可容纳观众 500 多人。

1989 年 1 月影剧院实行承包经营，全年放映 520 场，收入 3.8 万元。1993 年与电影公司合并。1995 年放映电影 68 场，收入 2 万元。

三、文化图书楼

1988 年 10 月动工修建，翌年 11 月竣工，投资 38 万多元，建筑面积 989 平方米。分设展室、书库、舞厅、游艺室和阅览室。

四、职工俱乐部

1981 年建成，投资 5.6 万元，建筑面积 397 平方米。内设舞厅、游艺室、图书阅览室等，备有台球、乒乓球、象棋、扑克等活动器材，有图书 3500 余册。近年来每晚举办舞会两小时。先后举办缝纫学习班 3 期，安全生产知识学习班 1 期，“友谊舞”学习班 2 期，妇女卫生保健知识学习班 1 期。1995 年藏书量 1 万余册。

另有县城部分单位建起歌舞厅、电子游戏厅、旱冰场等公众娱乐场所。

第二章 群众文艺

第一节 文艺宣传队

1953年本县建立业余文艺宣传队13个，演员近500人，以陕北道情、眉户为主要曲种。

1954年本着自编自演自乐指导思想，业余宣传队配合中心工作排演《大家欢喜》、《越捞越深》、《中秋之夜》、《梁秋燕》等现代小戏。

1958年12月召开志丹县第一届戏曲汇演大会，200多名业余演员参加演出。志丹中学文艺队演出大型歌剧《大战洛河川》和舞蹈《拖拉机来了》、城关公社文艺队《张连卖布》、吴旗镇公社文艺队《一罐银元》获奖。会后挑选部分优秀演员组成志丹县文艺代表队，参加延安专区首届文艺汇演。歌剧《大战洛河川》、舞蹈《拖拉机来了》荣获二等奖，演员高双兰、程康乐、肖保荣选为延安专区演出队员，参加陕西省首届民间歌舞戏曲汇演。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级各系统和各公社均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共18个队。1975年9月县文化馆从各公社宣传队中选拔40名演员，在杏河公社排练一个多月，参加延安地区戏剧调演。眉户剧《秋收以后》、歌舞剧《战周河》、陕北说书《洛河畔上的女石匠》、舞蹈《同山大队五大员》等节目，分别获得演出奖和音乐奖。

1976年5月地区特邀县文艺宣传队和杏河公社文艺宣传队赴延安专场演出。同时各公社文艺宣传队经常自编自演节目，深入农田会战工地和各大队巡回演出。1978年元宵节，本县举行业余文艺调演大会，参加演出11个公社代表队近400名演员，演出节目50多个，评选出杏河和纸坊两个优胜队、30多个优秀演员、11个优秀剧作者。

1982年10月县文化馆组成一支专业性文艺宣传队，在全县巡回演出。1983年5月县文艺宣传队参加延安地区陕北民歌调演，民歌《打酸枣》、《当红军的哥哥回来了》、《娶奴家》获演出二等奖，女演员苏瑾演唱的《五哥放羊》获个人优秀奖。

1986年白岗创作男声独唱《离别故乡久》在延安地区新歌征集评选中获

一等奖，女声独唱《窗外小雨沙沙》、《刘志丹永在咱心中》等歌曲也被选入《延安新歌选集》。是年5月，县文艺宣传队代表延安地区参加省民间音乐舞蹈调演，吹打乐《秧歌会》、信天游联唱《塞北的大雁远路路飞》、舞蹈《三柴板》均获三等奖。12月部分演员又选入省代表队，参加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比赛。

1991年5月全省文化馆、站文化干部“五独”比赛中，本县参赛作品《谁不说咱家乡美》（薛世俊词、白岗曲）获创作三等奖，演唱张治芳获三等奖。11月延安地区第二届新民歌调演中，张兴源、于平相获作词二等奖，薛世俊获作词三等奖；朱让民获作曲一等奖；陈丽、张治芳演唱分别获二等奖和三等奖；民歌《站在山头唱支歌》（牛怀斌词、白岗曲）、《乡里妹子进城来》（于平相词、朱让民曲）被选入《延安新歌续集》中。同年全省新民歌征集评选中，本县作品《盼妹妹》（薛世俊词、白岗曲）、《乡里妹子进城来》获优秀作品奖。

第二节 唢 呐

唢呐是本地群众普遍喜闻的吹打乐，多用于婚丧嫁娶。结婚时，多吹奏“得胜回营”、“大摆队”、“十对红”等节奏欢快明朗曲调，以渲染吉祥喜庆热烈气氛；丧葬时，多吹奏“祭灵”、“雁落沙滩”、“哭长城”等节奏滞重、哀婉悲痛曲调，以示悼念。一个唢呐班子多者5人，系双吹；少者3人，系单吹。演奏时以唢呐为主，并配有小鼓、小钗、铜锣、长号等。

本县唢呐班子较多。尤以常家唢呐名冠陕北，相传9代。先祖常巨才曾于清嘉庆七年，奉官府之命在40里路上迎接陕西学台大人入米脂巡视。常巨才连吹40里不间断，颇受学台大人青睐，封其为“官吹”，其子弟因此可以参加科举。

1955年3月常巨才嫡嗣常文清在省第二届民间艺术观摩演出大会上，获唢呐吹奏第一名、演出乙等奖。常文千、常文刚、常兴发灌制《陕北唢呐》录音磁带，远销澳大利亚，颇受国际友人称赞。

1985年6月县文化文物局整理编印《志丹常家唢呐音乐》集，共收入常家唢呐曲牌230多种。

第三节 秧 歌

秧歌是一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大型广场艺术。志丹秧歌表演形式上有“大场秧歌”、“排门秧歌”、“过街秧歌”。表演时男女各分一队，领头手持彩伞（称伞头）排头领队，其他演员随着伞头哨音变换各种队形，如“羊盘肠”、“卷白

菜”、“辫蒜辫”等，并伴有锣鼓、唢呐，气氛热烈欢快。在大型秧歌队中，“狮子”、“龙灯”、“高跷”、“旱船”尾随队后。在给机关单位和家户拜年时，伞头唱几段吉祥如意的歌词，尾词众合以示祝贺。由于歌词均为伞头即兴发挥，因而风格各异，有的豪迈粗犷、刚劲奔放，有的欢快兴奋、诙谐风趣。

高跷 为本县传统民间娱乐形式。将1米左右长的两条木棒用布带紧扎在小腿上，身着彩装装扮剧中各种人物形象，随秧歌队呈现各种队型和姿态。

旱船 是本县流行较为广泛的一种民间艺术形式。船成细木条框架，下部围白布画清波流水，上部围撑彩布亭，四角披挂彩架并装若干面小圆镜，船首尾装置电池灯泡。

表演时，坐船者多系男扮女装，另有男角化妆稍公模样，头顶卷沿草帽划船。坐船者随划船动作节奏娉娉运步，随风摆浪，轻歌曼舞，演唱民间小调，多以逗趣为主。

第四节 灯 舞

龙灯舞 1950年由几位豫籍商人传入本县。龙灯是用白布和柳条做成一条如龙状的长灯，用各种颜色在布上涂成龙鳞，分红龙、白龙两种。龙身长度视舞者多少而定，龙头龙身下安若干根木柄，供舞者掌握。

舞龙时，锣鼓齐鸣，唢呐吹奏欢快曲调。龙前置一红绸绣珠称二龙戏珠，一人舞动红珠逗引，龙头自上而下从右向左划一圈，龙身随之舞动，呈现出宛若一条翻滚起舞煞是迷人的活龙。

九曲灯舞 俗称转灯。正月十五元宵节，用365盏灯排成9组方阵，进出口各一，并用木条扎成围墙和彩门。

转灯时，前为唢呐、锣鼓队，中接迎神仪仗队，尾随秧歌队。从彩门入沿围墙前进，随九曲的四角方位转走，宛若进入一座迷宫，置身于一盏灯海之中。只有按规定路线前行，才能转到中央，找到出口。

第五节 杂 耍

耍狮子 1950年从外地传入。最初由李景泰、孙志明两人表演。70年代后多由县剧团武生扮演。狮子用麻和薄竹制作染成各种颜色。

耍狮子时，一人前顶狮子头，一人躬腰装狮身。玩狮人手持红绣球，翻滚上场，顿时锣鼓皆鸣，狮子扑向玩狮人。玩狮人作各种动作躲闪，狮子则穷追

不舍，欲擒玩狮人手中绣球。玩狮人故意将绣球抛高、抛远，诱狮子闪展腾挪。随着锣鼓声疾徐缓急，玩狮人纵身跃上方桌架上，引逗狮子也跳上方桌，并在高架上进行各种姿态表演，直至咬住绣球而止。

赶毛驴 表演的是老俩口或小俩口赶集或回娘家情景。驴头、身尾用竹条和纸制作，套在妆后的妇女腰间，下围黑布，如妇女骑驴，形态逼真。拉动缰绳，驴头可上下左右活动。男的表演拉驴、赶驴、打驴等动作，女的表演毛驴上山、下坡、过河、卧倒和踢跳等动作，表演毛驴的犟态，风趣诙谐，形象逼真。

二鬼打架 在本县流传较早，由一人独演。表演者前弯腰，双手扶地，手、脚各穿一双毡鞋，背装两个面对面假人，两对假手互搂，下用黑布围裹，视之宛若两人。表演时，用手抓脚，用脚踢手，推来推去，挽腰摔跤，形同两人不停地滚爬、打闹，忽而拳打，忽而脚踢，来来往往，难分难解，使人不辨真假。演毕，卸妆亮相。

第六节 腰 鼓

是群众喜闻乐见一种民间舞蹈。表演人数不限，动作轻松愉快，潇洒活泼，健美大方。

腰鼓分男女两种角色。男性称“挂鼓子”，女性称“拉花”，拉花腰扎红绿长绸作伴舞。伴奏乐有大鼓、大钹、小钹、铜锣和唢呐等。

表演类型主要是路鼓，边走边打，步伐有“∞”字形、剪子股、五角星等，气氛热烈亢奋。本县腰鼓以周河乡东武沟村和孙岔村为优。

第七节 扇 鼓

扇鼓，形若扇。是用青草板羊皮在一带柄铁圈上鞣制而成单面鼓，柄下坠有3个倒钩铁环呈三角形，每环内又各套3个小铁环，形成三三九连环，俗称羊皮扇鼓。

羊皮扇鼓在本县流传尚早，只为民间神事迷信活动之道具，所谓震慑毛鬼神驱邪之物。1994年县政府派文化干部薛世俊、白岗、高凯深入民间专门调查采访，并进行艺术加工整理。1995年聘请延安地区群众艺术馆舞蹈干部陈永龙作编演艺术指导，组织青年男女百余人编排演练。从而演变成为广场群体艺术。其主要表现形式有鞞头鼓（也叫缠头鼓）、踢脚鼓、腰子翻身鼓、对持鼓（也叫对阵鼓）、散跑鼓等基本套路，韵律由深沉到欢快，尽情表露阳刚正

气，显现出抗争奋斗气概，于飘逸中见英姿，浑厚中见灵泛，鼓声环声融为一体，粗犷雄厚，恢宏壮观，使人为之压抑振奋，心旌摇动。本县扇鼓曾先后在延安、黄陵等地表演，中央电视台、陕西电视台、广东电视台、《陕西日报》、《延安日报》等相继作了报道。

第八节 皮影戏

建国初期，本县顺宁乡宋庄村民张富贵组织2~3人皮影戏班，走乡串村，逢庙会、集日演出，唱腔多为陕北道情、眉户和蒲剧。皮影戏特点便于流动，表演简单，一根扁担两只箱即可将所有道具带走。演出时只需一张桌子和一块影布，表演者在幕后操纵木偶人，并伴台词和简单器乐，别出心裁，热闹非凡。

第九节 陕北说书

陕北说书在本县流传历史悠久，群众极为喜闻乐听。

60年代以来，陕北著名说书艺人张俊功曾多次来县说书，深得广大听众欢迎和称赞。

1973~1976年，县文化馆组织本县王占胜、苏志玉、张殿流等7名盲人组成盲人曲艺队，分为3个小组。每年在县文化馆集中培训7~15天，学习提高演技，然后坚持长年串乡，逐队宣传演出。伴奏乐器有三弦、刷板、二胡、笛子，吹拉弹唱，令人着迷。

第三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绘 画

本县绘画早先多属工艺美术。如建筑彩绘、殿宇画、壁画、箱柜画，多出自民间工匠之手。

建国初期，陆续出现广告宣传画、舞台布景画等。

70年代，县文化馆举办业余美术创作学习班和书画展览，培养一批农民

绘画队伍。

1977年7月文化馆张永革创作连环画册《毛主席的故事》由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另有作品在省、地多次展出和被报刊登载。

1979年电影公司刘宏升创作《冬猎》参加陕西省美术展览。

1985年文化馆沙建勤为刘志丹将军展览室临摹油画《亲切的会见》，再现1935年毛泽东、周恩来在瓦窑堡会见刘志丹的动人场面。

1986年文化文物局王廷祥创作国画《春》在《延安报》金凤文艺大奖赛专版发表。至1995年，本县美术绘画又有新发展，仅美术专业学校毕业生就有6人。

第二节 书 法

50~60年代，县委宣传部长王福庆、县政府文书何善夫等书法爱好者在本地颇有名气。

70年代，县文化馆经常举办书法展览和学习班，又涌现出孙治学、杨为民、郝群、孙作仁、王思仁、沙建勤、何良成等一批年轻书法爱好者，其风格、特点各异，为人们所临摹。

1986年建立刘志丹将军展室，沙建勤、杨为民、王思仁书法受到各界人士称赞。

1987年7月沙建勤在《上海青年报》书画出版社举办文明杯全国钢笔、圆珠笔书法大赛中获优胜奖，并被该书法研究会吸收为会员。同年8月在湖南省《年轻人》杂志社举办全国青年人硬笔书法大赛中获优秀奖，并当选为延安地区书法协会理事。1988年又在湖南《花木报社》举办全国墨苑群芳大赛中获优秀奖。同年被海南省鸟语花香函联书法协会吸收为会员。1989年12月被北京中国青少年书法家协会和陕西省于佑任书法学会吸收为会员。

1990年6月王思仁被陕西省于佑任书法学会吸收为会员，1991年11月又被中国书画爱好者联谊会吸收为会员。1992年全国金龙奖书画篆刻大赛，王思仁书法作品获佳作奖，并入选第二届中国硬笔书法艺术作品展。同年，中国华风书画精品赴日展，王思仁书法作品在日本姬路市展出并被收藏，同时收录于《中国当代青年书法家辞典》中。1993年，国际金鹅奖书画大赛，王思仁、沙建勤书法作品均获三等奖；全国兰台杯书法大赛，王思仁作品获优秀奖，并被陕西省档案馆收藏；在北京第二届中国书画艺术研讨创作笔会中，王思仁书法作品又获二等奖。同年，中国书画联谊赴日大展，王思仁书法作品在日本姬

路、神户等地展出；在北京纪念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中国书画艺术大展中，其参展书法作品又被中国书法作品精选征集工作委员会收藏，并收录于《中国书画家》中。1994 年，首届大足石刻杯海内外艺术大赛和国际中华书画摄影艺术大赛中，沙建勤书法作品分获三等奖和佳作奖；王思仁书法作品先后入选中华民族大团结书画展、北京当代书画家福寿作品精选展和陕北历代诗选书法展，并相继收录于《当代书法家大辞典》、《当代书画家福寿作品大观》和《中国现代艺术家作品润格》之中。同年，沙建勤被中日韩新（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书画家友好联盟等 12 家中外书画艺术组织授予“书画名人”称号，书法作品收录于《中国国际文学艺术博览》和《当代国际中国书画家及新秀辞典》之中；王思仁被中日韩新书画家友好联盟、中国书画艺术名人研究院、加拿大世界书画家协会、比利时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等 21 家中外文化艺术组织授予“当代书画艺术名人”称号，被中国亚细亚艺术研究院聘为中外书画鉴赏家，先后被中国书法艺术研究院艺术委员会、中国书画人才研修中心书画人才资格审定委员会等 10 余家艺术组织吸收为会员。1995 年王思仁部分书法作品被选入中国《东方书画长城巨卷》，作为香港回归祖国的献礼。

第三节 摄 影

建国前每逢庙会，有从延安和甘肃来的临时摆摊照像。

1951 年河南人谢书武等 4 人最早在一道街南段开设照像馆，使用固定三角架照像机。

1964 年文化馆购回“海鸥”牌 120 型照像机 1 部，由美工兼搞摄影。

1979 年 5 月县纪念馆段明轩拍摄《志丹陵碑刻》像册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1985 年县文化馆举办摄影学习班，邀请地区群艺馆摄影组组长封营庄和县文化局王廷祥讲课。

1985~1988 年，县文化馆高凯先后在《延安报》、《陕西农民报》、《陕西日报》发表新闻照片 35 幅。1986 年其作品《高原》在“三省四地”举办“黄土地”艺术展览中展出。1987 年《刘志丹烈士纪念亭》、《刘志丹纪念堂》两幅作品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和《红旗》杂志社举办“中华英杰”展览中入展。同年，《大西北是雄性的》入选“六省市”摄影艺术展览，并于 1988 年 12 月全国农村摄影大奖赛中获三等奖。当年，《栋梁》、《蓝天·白云·黄土地》、《财源》、《高原夕照》4 幅作品入选延安地区第五届摄影作品展览。1989 年 3 月

《大西北是雄性的》又在《陕西画报》上刊登，并获《陕西日报》“宋南杯”新闻摄影大赛三等奖。同年4~10月，本县举办建国40周年“红都风采”美术、书法、摄影大奖赛，共征集摄影作品30幅，获奖作品9幅。

1992年全国文化系统摄影展览中，高凯拍摄《高原锦绣》、《初雪》、《高原之春》被入选，其中《初雪》获优秀作品奖。同年，《萌动》、《黄土魂》等5幅作品在延安地区举办“凤凰杯”摄影展中展出。1993年又拍摄《高原明珠》获第二届“大河上下”艺术展三等奖，并结集出版《黄土地》1994年度挂历一册，发行2000余套。1995年摄影作品《高原之春》在香港、泰国、新加坡展出。

第四节 剪 纸

剪纸主要为窗花，是本县普遍流行的一种民间艺术。年年春节，农村妇女尤其是十几岁的姑娘，将各式各样五颜六色的窗花纸贴在窗户或墙壁上供人观赏。

1958年本县收集剪纸作品8685件。1979~1983年，县文化馆先后举办剪纸学习班3期。

金鼎乡胡新庄村妇女同月桂12岁就开始学剪纸，她剪的《老鼠啃葡萄》形象逼真，栩栩如生，而且技术熟练，不用样张。同乡草垛湾村妇女蔺怀珍剪的《娃娃坐莲台》憨态可掬，精细入微。

县文化馆干部周传闰从70年代末开始剪纸坚持不懈，她将故乡东北剪纸工细、点繁、锐利的特点与陕北剪纸粗犷、淳朴、简炼的特点融为一体，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剪纸作品近千幅。其中在省内外地区级以上报刊发表50多幅，有近200幅作品分别参加县、地区、省和国家级展览。1979年12月其作品《抵羊》在省国庆30周年工艺美术展览中获三等奖。1985年3月全省妇女“迎新春”剪纸比赛中，有3幅作品获二等奖，5幅获鼓励奖。6月省古曲乐曲艺术团赴法国、西班牙演出时，将她的178幅作品作为礼品馈赠外国友人。

第五节 根 雕

本县根雕艺术始于80年代初期。县籍干部屈金海利用闲余，常年采集大量木质坚硬的奇形树枝、树根为材料，精心加工雕刻，制作成善物、天然实物等状，形象生动逼真。至1995年，先后雕刻制作出树根艺、树枝艺、树瘤艺作品百余件。延安电视台、《延安日报》、《消息报》曾报道介绍了他的根雕作

品和创作经历。

第六节 艺 文

一、诗 歌

清顺治十八年(1661),知县张嗣贤编纂《保安县志》无艺文篇,仅录存文士题咏8首。

清咸丰六年(1856),彭瑞麟编纂《保安县志》中始设艺文篇,抄录碑文4篇,辑诗8首。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侯昌铭编纂《保安县志略》中载:“保安边远下邑,古今文字无可征录,兼更祸乱,人鲜识丁。姑取各官游人士见诸歌咏,于风土人事有关系者,择录数篇,以备艺文一格,俾后之作者续采”,其辑存古近体诗歌54首。另记有清人李嘉绩著诗《鹤巢集》1卷、《梦遥遥》1卷,侯昌铭《九五诗稿》1卷。

本县解放后,特别是建国以来,逐步涌现出一批文学爱好者。他们的创作初在县文化馆办的《红灯》、《谷风》上登载,后被《延安报》、《延安文艺》选载,近年又走向省级以上刊物。尤其是青年诗人张兴源,从1988年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和电台发表和播出诗作近500首,并多次荣获全国性文学竞赛奖。1991年12月,张兴源第一部诗集《岁月的浮雕》由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1993年7月,第二部诗集《土地、风景和人》由新世纪出版社出版。1994年4月,张兴源被中国作家协会吸收为会员。1995年,张兴源《诗歌作品选辑》又被《中国诗坛》(季刊)收录发表。另有李旭、王建荣、杨文礼、姜永明、刘建年、王伟、封金河等诗作在全国各地刊物多次发表。兹选古诗词17首,新诗9首,歌谣5首,辑录于下。

(一) 古诗词

奉委查验保安触目兴叹

廷郡同知费自振

百叠荒山始一村,村中破屋昼关门。
丈夫越境办徭赋,儿女沿沟觅菜根。
凄凄朔风吹塞草,萧萧槐影伴黄昏。
自恨补救无长策,极目苍苍欲断魂。

太白山

清·教愉和致祥

巍巍太白入云深，此日登临倍测心。
北望市廛尽满壁，南通平野半荒林。
数家烟火傍山起，一片风沙接地阴。
闻道当时歌舞日，几回凭览何从寻。

保安四时诗

清·彭瑞麟

(一)

炊烟卓午日初斜，比户寥寥数十家。
每上女墙高处望，春城不见一枝花。

(二)

宦游踪迹总他乡，万叠顽山接大荒。
最是夏来风景好，炎天无处不清凉。

(三)

秋风起处怯衣单，八月霜飞便苦寒。
说到此身须保重，朝来努力要加餐。

(四)

斗大孤城雪与风，御寒全仗酒兵攻。
垂帘只有围炉好，那管萧然四壁空。

山城四时诗

清·训导武东旭

(一)

九十韶光好冶游，春衣无奈尚重裘。
柳非容易开青眼，韭是终难啖白头。
欲觅花香空蹑屐，思闻鸟语枉登楼。
风沙每日寻常事，只有醇醪可破愁。

(二)

山中夏日好风光，火伞凌空亦不妨。
款客何愁人带热，当窗讵东草迎凉。

虽无竹簟眠能稳，即少荷筒饮自香。
惟有腐蝇挥不尽，腥羶易惹是牛羊。

(三)

秋色初来便不同，时当八月已冬烘。
黄云遍地木将熟，白露为霜野忽空。
塞上平沙栖冷雁，阶前衰草集鸣虫。
穷山兼又逢萧瑟，一片荒凉在目中。

(四)

一夜风号大雪飘，寒能彻骨太无聊。
马通生焰难伸爨，孤腋无功况敝貂。
倔强中书资火砚，穷愁下走渡冰桥。
三冬莫谓功堪用，只好围炉话寂寥。

栲 栳 城

清·李嘉绩

山有栲栳谷，地有栲栳城。
绵延数里间，城以谷为名。
有唐咸亨中，曾驻七校营。
一朝国是蹶，西寇纷纵横。
范老复守卸，胸中有甲兵。
前后百余载，不闻风鹤声。
至今山泽土，古迹征史评。
九边成一家，已息中外争。
谷存草木长，城废禾麻平。
剑刀易牛犊，处处逢催耕。

登西城望周水

清·李嘉绩

荒城极目雾冥冥，何处长亭与短亭。
野草尚连边路白，好山不到塞门青。
残旗影乱依墙出，画角声遥隔水听。
入洛波涛源俱在，阙文谁更补桑经。

范文正马营

清·侯昌铭

战马秋肥塞草平，龙图小范久知名。
长城岭断三千路，老子胸藏十万兵。
云散归娘朝振旅，月明大顺夜围营。
祇今故垒萧条外，唯见牛羊一线行。

狄家城

清·侯昌铭

连营曾驻武刚车，一片山城号狄家。
好水云飞唯山鸽，招安日落尚棲鸦。
短衣百战披铜面，断铁千年露戟牙。
欲向昆仑呼斗酒，女墙红遍野棠花。

过宋少保延庆墓

清·侯昌铭

胜水残山少保营，千年白骨碧苔生。
琼林恨断三州别，铁骑悲传五诏兵。
空有灵旗回北漠，更无战鼓助南征。
招魂欲奠江千酒，衰草寒鸦栲栳城。

临江仙

毛泽东

壁上红旗飘落照，西风漫卷孤城。
保安人物一时新，洞中开宴会，
招待出牢人。
纤笔一枝谁与似，三千毛瑟精兵。
阵图开向陇山东，昨日文小姐，
今日武将军。

决心为民要共产

刘志丹

二月十五夜不眠，满月陪我上高山。
宝华山上红旗飘，决心为民要共产。

七 绝

刘志丹

丹心绵绵欲诉君，五中耿耿千秋名。
西出阳关击螃蟹，旭日东升满地红。

夏日雨后游永宁山寨感赋

张钟灵

石楼险峰亘古寨，灵气萦绕永不衰。
峰现紫雾虹作带，洛水清流牵龙来。
洞天福地天生就，栈道石级人安排。
革命遗址今犹在，牵住游人乐徘徊。

语赠志丹煤矿工人

张钟灵

头顶青山千仞，脚踩煤海万顷。
扭开“侏罗”石锁，牵出“三迭”乌龙。

追思金汤古城堡

张钟灵

险关隘道古战场，铜墙铁壁控北疆。
宋朝将士血战处，爱国美名今犹扬。

初秋考察杏子河项目区

张钟灵

山迴路转道途坦，杏水清流地上盘。
层层梯田接天宇，纵横沟壑披绿衣。
谷穗甸甸粮丰收，果园飘香钱有余。

万众共绘致富图，建成此处好江山。

顺宁大桥建成口占

张钟灵

犹如长虹贯碧空，志吴从此全线通。
周水昼夜歌世盛，志丹又添一处景。

(二) 新 诗

桃 园 吟

王志岗

山泉流水清格凌凌，河湾里有棵不老松。
怀念昔日老院长，乡亲们低头泪盈盈。
两年前退休回山庄，人退心在岗位上。
问他城里高楼亮堂堂，怎爱在窑洞滚土坑？
黄土里生黄土里长，心里总装着咱山乡。
荒山荒岭黄土岗，要叫它穿上绿衣裳。
院长话语响铮铮，山梁沟岔起回声。
羊羔吃草老羊引，他扛镢头上山后生家跟。
播树枣、栽桃杏，山楂芍药满洼洼红。
如今咱山乡大变样，他却离开这好地方。
怀念老院长心潮涌，花环上织满无限情。
桃园林里桃园吟哟，老院长永在咱心中。

牛 羊 山

刘建年

放牧了，
群尾连着棚圈，
群首已上山顶。
要知群儿多大，
直把山路压弯。

放牧了，
群尾还在云里，
群首已进棚圈。
熙熙攘攘，
直把云彩踏翻。

山村的夜

刘建年

山村的夜，
像一页梦，
酸溜溜的曲儿，
抖落了乏困。
星星在窗口眨眼，
油灯在炕头纳闷，
年轻人同山曲结伴，
老年人和烟锅谈心。

山那头的凉风儿，
卷来了脆脆的笛声，
颤抖在昏黄的麻油灯下，
缠绕着纳鞋底的麻绳。
三星儿偏西了，
带着浓浓的困盹，
曲儿飞向了天尽头，
变成了绿色的梦……

信 仰

杨文礼

是理想和道德情操的合金
是连系文明和进步的纽带
只有在积极的行动中生存
只有在现实的基础上发展
强权，只能是它软化、解体
空话，只能是它贫瘠、干裂
自私自利的冷漠是它的死敌
正义和光明是它的孪生兄弟
它是我们的精神支柱和食粮
我们死去，它是不朽的灵魂

是产生良知和诗意的土壤
也是现实通往未来的桥梁
它能够得到磨砺和增强
它能够给予营养和力量
变成无用的元素破碎和渺茫
是一株小草，也会枯死希望
它渴望的是那热烘烘的胸膛
它追求的是人的自由和解放
是生命的价值、空气的阳光
人类存在，它是永恒的思想

山梁上的电塔

王建荣

你似山里人的一架竖琴，
似一个遥远的星座，
架在山梁上。

你似一首凝固的诗，
似一组琴弦织就的旋律，
在山梁上传递着美的音符。

五线谱般的银线从你的肩上跃过去，
把乡下人的煤油瓶变为古董，
让豆瓣似的灯焰成为一种永久的思念。

哦——

你是牧羊人立体的梦，
你是一支放大的麦穗，
驮着乡下人梦也没梦到的希罕。
望着千万孔眼睛似的窑洞，

正燃着不灭的光，
春天，你倍受春风春雨的青睐，
冬日，严寒向你投来崇敬的一瞥，
雄鹰慕恋你的英姿。

以你为轴心在高空划圆，
晚霞坚信你的忠诚与忠贞，
(像山里人坚信忠诚的土地一样)
为你的身影投下一片彩绸的绚丽。

冬 云

姜永明

半透明的苍穹
游弋一朵苍老的孤云
罡风屈伸的指爪
捏造世纪烟云的浮雕

山岚摇曳的舞裙
流泄一天野性的游鸿
天籁滑落的尖音
痉挛冬日故事的象形

踩场人的歌

李 旭

北方山区，每当秋收，远远近近的谷场上就响起踩场歌。歌调古老苍凉，听来十分动人。因为是唱给牛听的，所以歌词多“噢嗨”之音。

噢 嗨……噢 嗨……
噢 嗨……噢 嗨……

我的牛，我的老伙计，
你踩，踩了糜子踩谷，
这年头么，金子难换，
天心顺，人心也好。
咱们拼死拼活，
粮食真是收得不少。
我估摸很有些余头，卖，

有了钱，不怕直不起腰。
商店那麻雀样的女子，
若再敢斜着眼，狠声恨气，
我就敢跟她吵；
“咱有钱……走，
找你们领导！”
她就害怕了，陪个笑脸；
“买什么，你仔细挑”。
买什么？唔，烧酒，
对，买几瓶烧酒。

我的爹，跟你一样，
受了一辈子煎熬。
这两年，有空就仓窑转转，
睡梦中还说：“比老子高”。
他呀，就爱喝两盅，
我给他买地道“双西凤”，
叫上他的老兄弟，
让他们高高兴兴“桃园三”，
痛痛快快“两相好”。

噢 噢……嗬 嗬……

我要买饼干、点心，
买好多好多包，
我的娘牙掉完了，
怕咬不动，我用米汤泡。
唉唉，我娘哪，
苦是受得多了，
那时候，没米下锅，
爹还打，娘直声嚎啕……
我要买好多好多饼干点心，
用米汤给我娘泡泡。

噢 噢……嗬 嗬……

我要买香皂胰子，
叫我的妻洗头发里的泥土，
洗脸上的汗道道。
还买时新衣裳，
换下她的破夹袄。
哎，新婚夜里，灯下，
我的妻，实在俊俏，
圆圆的脸蛋，水水的眼睛，

红红的嘴唇，黑黑的眉毛，
逗她，咯咯一笑……
我要她洗黑头发洗白脸，
换了衣裳，花一样俏。
我就送她走娘家，
路上，老柳树下，她
保准不再低哭，
说不定，还亲我……
啊啊，害臊，害臊。

噢 噢……嗬 嗬……

唉，女儿翠翠，委屈了她，
风里雨里，跟男子一样奔跑。
大姑娘了，还不晓得打扮，
她懂事，心里挂着老小。
实在呢，咱翠翠心灵手巧；
长得也秀气，又和气，
庄邻院舍谁不说好！
那个高中生，散了学，
不是老爱往咱家跑？
他吃了公家的饭啦，
就嫌咱翠翠土气，大襟袄，
滚他的蛋，放了道台，
咱也不攀，王八羔！
我看后院楞柱子，好小子，
人品正，活路也精道。
咦，好象他们有了恋爱，
好，老子冬后办喜事，
办他个红红火火，热热闹闹！

噢 噢……嗬 嗬……

我的小儿么，我的心尖，
小小年纪，就跟我睡晚起早。
不该叫他退学的呀，
我这个糊涂的乡佬。
这娃儿跟书有缘啦，
一看半夜，总看不饱。
唉，老借人家的，
那个教师已经烦恼。
买，薄的厚的，
买他一麻包！
对，再买个钟点，
叫娃儿把握迟早。

噢 噢……嗬 嗬……

买个戏匣子，大的，
那玩艺儿真是个活宝。
夜饭罢，一家人围在炕上，
看一出《秦香莲告老包》，

“包相爷哎，香莲母子……”
“黑人黑面黑衣袍”。
哈哈，好官，好官，
那个黑脸老包。

噢 噢……嗬 嗬……

哎，莫恼呀，实在呢，
给老伙计算计得最高。
翠翠不是说么，要四化啦，
那时候，犁田是机器，
踩场自然也是机器，
你的活路，是光吃草。
哎，莫笑，莫笑，这些事，
大大小小，桩桩件件
都要办到，准能办到。

噢 噢……嗬 嗬……

噢 噢……嗬 嗬……

两返志丹有感

蓝中靖

(一)

一九五二年，奉调志丹县。
老区人厚待，道路党指点。
干群齐奋斗，坚持建“三田”。
花甲归故里，二故梦萦怀。

(二)

九二返志丹，乡亲笑满面。
齐颂改革好，再不愁吃穿。
荒山披绿装，山川高产田。
县城新居建，街道两头延。

(三)

九六二次返，刮目看志丹。
 油罐穿梭过，钻井绕川山。
 高楼迭幢起，新街与村莲。
 市场繁荣状，媲美平川县。

(四)

领导至关怀，加入巡视团。
 历时三天整，三川俱看遍。
 农业步高效，乡企大发展。
 二十世纪末，小康定实现。

(作者系志丹县老干局退休干部，南郑县人。)

雨 巷

张兴源

古城西安一条窄窄的小巷里
 我又一次碰到那位骑自行车的黑人小女
 那一天下着雨巷子里苦莲子树是绿的，
 雨珠儿挂在她脸上比她的脸还黑
 可他仰着脸幸福地笑着露出洁白牙齿
 车轱辘歪了一下在我裤角上溅起几点泥
 她喊着流利的汉语说了声对不起
 那一天巷子里苦莲子树是绿的还下着雨

新诗发表情况统计表

作者姓名	代表作品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发表首数
王志岗	《桃园吟》	《陕西卫生报》	1983	40
刘建年	《山村的夜》	《陕西日报》	1989.12	45
程宇仁	《春耕曲》	《陕西日报》	1978.2	2
杨文礼	《海南岛抒怀》	《中央党校通讯》	1982.11	54
李 旭	《踩场人的歌》	《诗刊》	1984.1	4
王建荣	《克拉玛依油田抒怀》	西安 A·G 文学奖	1987	36

续 表

作者姓名	代表作品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发表首数
许护林	《收获的季节》	《延安报》	1984	2
高志旺	《常思偶成》	《延安文学》	1989.3	5
崔 炜	《爱情之歌》	西安文学奖	1989.12	3
姜永明	《冬云》	《中国文学新人新作选》	1990	40
张兴源	《雨巷》	《人民文学》	1990	500
牛怀亮	《夜，静静的……》	《中学生》	1983	2
杨文钦	《在高原梦的王国里》	《延安报》	1981	2
王 炜	《开始吧，故乡！》	《袖珍文学集成》	1994	50
封金河	《陕北，我的母亲土》	中国文学发展研讨会三等奖	1995	40
雷铁琴	《谣言》	《南方诗雨》——全国桂花诗歌大赛入选作品集	1992	5

(三) 歌 谣

五 更 调

一更子月正东，照得奴家窗前明。
妹在房中绣荷包，先绣上一颗红星星。

二更子月正圆，金针引长线。
两边星星东边月，奴把郎君绣中间。

三更子月正中，树摇叶也动。
再绣青松和红梅，妹是哥的影。

四更子月偏西，丹凤改牡丹。
待到花红月圆时，我和郎君把婚完。

五更子月西沉，太阳东山升。
一对对鸳鸯并连缝，送郎上征程。

春夏秋冬修梯田

白天干，晚上战，春夏秋冬修梯田。
山峁峁修成大平原，要给地球钻眼眼。

旱象谣

荞麦死，糜谷黄，豆子顾命不顾长。
三尺高粱卷筒筒，四尺玉米没棒棒。

植树谣

背坡杨柳阳坡槐，柠条酸刺上顶盖。
高低阳背要分清，宜栽啥树把啥栽。

志丹农村经济模式谣

首为土，足为粮，种植养殖是臂膀。
文明建设是心脏，公路交通为肚肠。

(注：以上歌谣均由县文化局干部薛世俊搜集整理)

二、小说、散文、报告文学

50年代，女作家李建彤在本县深入生活，创作长篇小说《刘志丹》（第一、二部），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1977年刘建年散文《李金玉带头大干》在《陕西日报》发表。1981年王建荣小说《礼物》在短篇小说《扶我上战马的人》发表。1985年姜永明散文《她走了……》发表于《中国散文诗报》。1986年起，作家白黎以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于1936年来到陕北苏区采访的全过程为题材，创作长篇报告文学《寻找那些被通缉的》，中国青年出版社于1989年出版。1992年又创作完成长篇报告文学《刘志丹传》，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1993年青年作家张兴源创作《杏子河纪事》中篇小说发表于山东《沂蒙》杂志，《从清晨到午夜》中篇小说由长春出版社出版选入《怪味小说选》中。1994年作家白黎荣获陕西省作家协会“双五”文学奖，作品《中国行——记史沫特莱》居全省优秀长篇纪实报告文学榜首。1995年作家白黎报告纪实文学《三S之行》（《世纪行——记斯诺》、《中国行——记史沫特莱》、《东方行——记斯特朗》）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发行，并在北京举行

《三S之行》出版座谈会,《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解放军报》、《陕西日报》等百余家报刊和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对其创作成果进行报道介绍。

小说发表情况统计表

作者姓名	代表作品	发表报刊或出版单位	发表或出版时间	发表篇数
王建荣	《礼物》	《扶我上战马的人》	1981	20
杨文礼	《不是同路人》	《延安文学》	1983	2
许护林	《生日》	《陕西农民报》	1985	6
马亚雄	《同学》	《延安文学》	1983	1
程宇仁	《星期天》	中国微型文学丛书编辑部	1989	1
张兴源	《从清晨到午夜》	《怪味小说选》	1993	30

报告文学发表情况统计表

作者姓名	代表作品	发表报刊或出版单位	发表时间	发表篇数
白黎	《寻找那些被通缉的》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9	5
王建荣	《黄土地的气派》	《强者的足迹》	1989	2
王志岗	《斯诺和毛泽东在话别》	《延安文艺研究》	1987	2
姜永明	《保安人物一时新》	《延河》	1992	15
张兴源	《掌握致富的金钥匙》	《当代陕西》	1994	3

散文发表情况统计表

作者姓名	代表作品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发表篇数
白黎	《高高的杨树》	《报告文学》		2
王志岗	《洛上奇峰》	《陕西日报》	1984	6
刘建年	《李金玉带头大干》	《陕西日报》	1977	3
杨文礼	《根的礼赞》	《党校周报》	1989	10
王建荣	《故乡的河》	《陕西儿童文学资料汇编》	1989	20
高志旺	《月夜下的思念》	《延安报》	1984	10
崔炜	《山村暮歌》	《陕西农民报》	1987	15

续 表

作者姓名	代表作品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	发表篇数
姜永明	《她走了……》	《中国散文诗报》	1985	10
牛怀亮	《绿色人民币》	《延安报》	1989	2
杨文钦	《冒失鬼与果树园》	《延安报》	1989	2
张兴源	《高建群其人其文》	《当代陕西》	1995	60

三、民间故事传说

本县民间故事流传广泛，形式多样，有神话、传说、故事、笑话等。建国后，一些文学爱好者进行民间文学挖掘、整理。特别是白黎从 1977 年以来，先后在《红旗飘飘》、《星火燎原》、《民间文学》、《陕西青年》、《群众艺术》等 12 种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民间文学作品 50 多篇。1984 年出版《毛主席在保安的故事》和《陕北出了个刘志丹》两本书，其中《毛主席在保安的故事》于 1987 年被陕西省民间文学协会评为优秀作品。

1987 年 6~11 月，县文化文物局组织专人对县境内流传的民间故事、歌谣、谚语进行搜集整理，编印出志丹县民间文学集成《故事、歌谣、谚语》，其中辑录故事 51 篇。

仰天池的传说

很久以前，玉帝派一盐牛下凡，准备给陕北人降福。一天，这头盐牛走到今志丹县金鼎乡胡新庄的后山上往下一卧，打算歇息一会，再开始给当地人民吐盐造福。这时，一个拦羊娃娃走到盐牛跟前，他不知道盐牛来到这里的用意，也不知道这是一头吐盐的神牛，就无意地对盐牛说：“安定三边那么大，宽天宽地，你不到那里去卧，为啥要卧在这小山上？”盐牛听后觉得他说的很有道理，于是摇了摇耳朵，就一骨碌爬起向安定三边直奔而去。盐牛上到定边后，就给定边滩上吐了一滩食盐。从此，定边就有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盐池。而胡新庄的后山上只留下一个四周高，中间低，方圆二里大的小盆地。人们传说：“现在的仰天池，就是过去盐牛卧后留下的地方，那紧靠小盆地周围的六个峁岭，就是当初盐牛的四条腿、脖子和尾巴压下的。”

十八崮梁的传说

相传很久以前，有一天皇帝在观星时发现天下有十八罗汉将要出世，如一出世的话，天下就要大乱，百姓就要遭殃，朝廷也不得太平。于是，皇帝就派出好多差役，到全国各地去寻找十八罗汉的前身——十八颗山鸡蛋。

差役出去寻找了整整一年，跑了好多地方，但毫无结果，只得报告给皇帝。皇帝再次进行观察，发现这十八颗山鸡蛋就在一棵万丈树下隐藏着。于是他二次命差役出去寻找万丈树，并下令非找到不可。

一天，两名差役来到今志丹县小蒜川川掌，两人走的又渴又累，就在一窝泉水边坐下休息。喝罢水一抬头，发现泉水旁有一条木龙龙蔓枝蔓很长，一眼望不到头，他们就顺着木龙龙蔓寻找，那蔓儿一直通到半山腰的一棵树根底。他们判断这可能就是皇帝所说的万丈树吧。于是，在树根底细细察看，果然发现有一窝白格生生的山鸡蛋。一数，不多不少正好十八颗。他们高兴地收起来，十分小心地装进兜里，歇了一阵儿就动身起程赶路。刚上山梁，带蛋的差役一跤摔倒在地，将十八颗山鸡蛋打了个尽光，他们败兴而归，报告皇帝。

后来，就在这里一连生出十八个圆圆的山崮。人们就叫它十八崮梁。

第四章 新 闻

第一节 广 播

一、机 构

1951年2月成立志丹县广播收音站，收音员1人，隶属于县委宣传部。1952年收音站移交县政府文教科管理。1954年又交县委宣传部管理。

1958年3月成立志丹县广播站，隶属县委宣传部，编制5人，站长1人。10月1日正式开始播音。12月因志丹、吴旗合县，广播站合并，人员增至10人，1961年底又分开。

1966年秋，“文化大革命”开始，广播工作停止。

1968年冬，成立志丹县广播站革命领导小组，广播工作恢复。1969年8月改为志丹县广播站革命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1978年广播站设正、副站长各1人，内设机务、线务、编播3个组。

1981年4月成立广播事业局，和广播站一套人员两个牌子，设局长兼站长1人。内设机务组、线务组、编播组、政办组、电视差转台、水泥制杆厂。1984年1月改为广播电视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内设政办组、事业组、宣传组、水泥制杆厂、电视差转台。1989年有职工26人。1995年在职工60人。

基层放大站最早于1969年10月建成杏河公社放大站。1970年建成顺宁、纸坊、张渠3社放大站。1971年建成金鼎、永宁、双河3社放大站。1972年建成吴堡、义正放大站。1975年建立城关公社放大站。1984年建立侯市乡放大站。至1995年底，全县有旦八、杏河、顺宁、纸坊、张渠，永宁、金鼎、双河、义正、吴堡、侯市、周河等12个基层放大站，共有职工16人。

二、广播设备

1958年建站时，有600瓦扩音机1部，远程接收机1部，老式前机1部，电唱机2部及小型汽油发电机。1959年购300瓦扩音机1部，600瓦扩大机1部。1964年购置录音机、前机增音机等设备。

1969~1973年，先后购置2×275型扩大机、通用前机增音机、430型接收机、1250—B型扩大机、602型录音机、302型录音机、日本盒式磁带录音机等，建起播音室、发电机房和办公用房，增购2105型发电机组2台。实现广播载波化，提高了信号传输质量。并设广播器材服务部，经销铁丝、瓷瓶、舌簧喇叭、唱片等，承修喇叭、三用唱机和收音机。1974年又购置高、低频信号发生器和扫频仪。

至1995年，县广播中心控制室和播音室有2×275型广播扩大机2部，通用430型前置增音机2部，远程接收机1部，601型录音机4部，602型录音机2部，206型电唱机1部。各基层放大站均配有500瓦以上扩大机和前置增音机、电唱机、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

三、线路

1958年建站时无专用广播线路，全靠邮电电话线广播。仅在各公社所在地安喇叭近百只。

1959~1960年，架通各公社附近20多个大队的广播线路，全县喇叭总数1200多只。1964年架设县站至顺宁、纸坊分别23杆公里。1964~1965年，

全县栽杆 11960 根，架设线路 751 杆公里，新安喇叭 1164 只，使 80% 的大队、30% 的生产队通广播。

1971 年全县 11 个公社、166 个大队、1023 个生产队架通广播线路 4500 杆公里，安喇叭 15000 多只，入户率达到 95%。省广播事业局致电祝贺。

1975 年改线路原木制杆为水泥制杆。并于 4 月建起广播专用水泥制杆厂，年生产预应力杆 500 根，拉力为 110 公斤。

1977 年架设专线县站至顺宁 23 杆公里，至杏河到张渠 54 杆公里。1978 年架设旦八至义正 18 杆公里，至吴堡 29 杆公里，至金鼎 17 杆公里。1979 年架设县站至纸坊 23 杆公里，至旦八 53 杆公里。1980 年架设县站至双河 13 杆公里，至永宁 53 杆公里，至城关 2 杆公里。1984 年架设县站至侯市 37 杆公里。1985 年水泥制杆厂年生产拉力为 210 公斤水泥杆 350 根。

1989 年全县广播线路 322 杆公里。1995 年存留广播线路总长 222 杆公里，通广播村 45 个，安装喇叭农户 4000 户，村通广播率和喇叭入户率分别为 25%、20%。

四、宣 传

播出时间 建站初期，每天播音两次。第一次播音 5 时 25 分~7 时 25 分，第二次播音 19 时~21 时 30 分。

1966 年 4 月始，每天播音三次（除星期天）。第一次播音 5 时 55 分~7 时 25 分，第二次播音 12 时 55 分~14 时 30 分，第三次播音 19 时 15 分~21 时 30 分。

1970 年以后，改变星期日早晨不广播制度，每日都播音三次。

转播节目 1958 年 10 月至 1966 年 3 月，每日早上转播中央台《新闻节目》和陕西台《新闻节目》，晚上转播陕西台《对农村广播》和中央台《各地广播电台联播》节目。

1966 年 4 月起，每日早上转播中央台《新闻联播节目》和陕西台《新闻节目》；中午转播陕西台《对农村广播节目》；晚上转播中央台《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和陕西台《全省各地广播站联播节目》。另外，还分别转播陕西台和中央台部分文艺节目（每日两次一小时）。

自办节目 建站初期，因编采人员少，自办节目主要内容是报纸摘要和文件选编，并播本县天气预报。

1969 年 10 月《自办节目》改为《本县节目》，每天播音两次一小时，宣传报道本县人民的活动和事迹。1971 年底又改为《农业学大寨》节目。1972

年连续报道城关公社孙岔大队、双河公社双河大队和永宁公社鹞子川大队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事迹。1973年组织专门编采班子连续报道双河公社同山大队社员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延安精神，改变生产条件，战胜自然灾害，喜获农业丰收的先进经验。1975年7月县广播站出席全国农村广播宣传工作座谈会并介绍经验。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本县广播宣传节目从形式到内容都作了改革，将《农业学大寨》节目改为《本县新闻》，内设新闻、教育、农业科技、为您服务4个专题。力求宣传内容短、快、活、新，扩大信息量和增加播出篇幅。

新闻节目：每星期二、三、五、六播出，报道本县各行各业新成绩、新动态、新经验。1980年11月县广播站出席全省广播宣传经验交流会，并介绍农村致富专题宣传经验。1981年10月《本县新闻》获全区广播优秀节目评选乙等奖。1983年对《本县新闻》节目进行三项改革。即将长篇消息改为短小新闻；将更换节目时间由原每日早晨改为晚上，及时播出当日最新消息；将单一的文字新闻改为文字新闻、录音新闻、口头报道、现场直播等多种形式。改革后，一次节目的用稿量由原来五六篇增加到十来篇，加强了新闻的时效性和信息量。1984年《本县新闻》获地区广播优秀节目评选乙等奖。1988年《对农村广播节目》获地区二等奖。1989年《新闻组合节目》获地区三等奖。1990年以来，本县自办新闻节目先后有15个专题和组合新闻报道获地区优秀广播节目评选三等以上奖。1991年《组合新闻》获地区一等奖。1992年专题新闻《我县举行刘志丹将军雕像揭幕仪式》和现场短闻《劳模赴京归来》均获地区二等奖。1993年专题报道《江总书记回赠我县一套签名后的刘志丹纪念封》获地区优秀广播节目二等奖和“延安好新闻”一等奖。1994年系列报道《探索党建工作参与经济建设有益尝试》获地区优秀广播节目二等奖和延安新闻三等奖。1995年新闻报道《红都女青年先学技术后嫁郎》获地区优秀广播节目二等奖和延安新闻二等奖。

教育节目：1979年开办，每周星期四播出，以不同时期的理论宣传教育为中心，举办广播专题讲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先后举办7个方面教育专题节目，即建立完善农村生产责任制专题、法制教育专题、理论学习专题、文明礼貌活动专题、计划生育专题、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专题和党风党纪教育专题。1982年采用专题讲座、听众问答等形式，进行长达半年之久的学习中央一号文件专题宣传。1985年6月至1986年6月，举办《普及法律常识讲座》50多讲，系统地宣传《宪法》、《刑法》、《婚姻法》、《计量法》等20多部法律

和条例，颇受群众欢迎。1990年以来，教育节目除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时事形势教育外，定期开办《理论园地》和《法制园地》栏目。

农业科技节目：1979年开办，每周星期一播出。紧密结合本县农业生产活动，介绍春种、夏耘、秋收、冬贮，家畜、家禽的使役、饲养和疾病防治，土肥知识，植物保护，农机具的使用和维修等等。同时，经常提供介绍经济信息和农村科技致富信息。1993年12月本县广播《科技节目》被地区评为优秀广播节目二等奖。

为您服务节目：1983年开办，不定期播出，一般附带在其它专题节目之后。主要介绍日常生活知识，医药卫生保健知识，家用电器使用保养知识等。另外还播发广告、启示、寻人觅物消息等。

文艺节目自建站至1995年从未间断过，以播放地方戏曲和民间曲艺为主，不同时期侧重不同内容。1958~1966年，以歌颂“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主。1967~1976年，主要宣传“农业学大寨”、“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革命样板戏”、“批林批孔”、“阶级斗争”、“批资本主义”等内容。1978年后，以宣传“文明礼貌”、“计划生育”、“生产责任制”、“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等内容为主。特别是民间艺人张俊功表演的《讲卫生》、《计划生育好》等陕北说书，尤为广大听众喜闻乐道。

志丹县广播站自办节目来用稿情况

年度	来 稿 (件)			用稿 (件)	利用率 (%)	通讯员 (人)
	来稿	自采	音响			
1969	102	18	5	62	60.8	20
1970	389	41	15	320	82.2	60
1971	645	43	12	400	62	85
1972	818	38	18	602	73.6	186
1973	841	50	21	465	57.3	231
1974	1800	75	23	1040	57.7	460
1975	1742	68	25	1103	63.3	423
1976	1552	36	17	938	60.4	445
1977	1184	61	26	813	68.7	386
1978	613	58	15	455	74.2	125
1979	1050	82	31	820	78.1	52

续 表

年度	来 稿 (件)			用稿 (件)	利用率 (%)	通讯员 (人)
	来稿	自采	音响			
1980	1187	78	40	991	83.5	50
1981	1031	80	32	990	86.3	77
1982	1105	108	38	903	81.7	86
1983	1243	70	40	802	64.5	100
1984	1407	58	37	1083	76.9	40
1985	863	53	31	650	76	20
1986	816	60	40	640	79	10
1987	811	90	45	450	55.4	60
1988	1001	115	60	615	61.4	65
1989	1135	133	50	611	54	75
1990	1500	267	48	700	46.7	110
1991	1250	290	40	800	64	105
1992	1500	350	52	1100	73.3	100
1993	1560	330	67	1350	86.5	121
1994	1600	320	78	1300	81.3	165
1995	1630	142	37	1400	85.9	103

第二节 电 视

1975年6月,县广播站购回“星火”牌9英寸黑白电视机1台,组成电视信号测试小组,开始测试信号接收选址工作。1977年8月在县城东小石山顶收到延安电视台转播的中央电视台节目,地址选定并进行突击修建。9月底建成30多米高的电视信号接收塔1座,架通输电专线2公里。10月1日正式开始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图像稳定,伴音清晰,收看效果良好。但只能解决县城机关干部和居民看电视问题。

为了扩大电视覆盖面,提高信号传输质量,县广播站先后几次增高天线,并购置电子自动稳压电源等配套设备,使县城周围10公里以内都可收看电视。1982年购回50瓦彩色差转机1部,增强发射功率。同年,改收延川永坪136台微波信号获得成功,并将原差转机接二转八功能变为接八转十二,收视效果

明显提高。当年，全县电视机总数达 100 多台。

1984 年在安条林场、孟圪村、同山村建起收视点。1985 年购回 1 瓦小型差转机安装在广播电视局控制楼顶，采用定向发射，消除县城内电视覆盖死角。同年，在永宁新庄林场建起小型差转台。

1986 年 3 月开始建立卫星地面接收站。4 月底购回有关设备和材料，并聘请电子工业部 39 研究所 3 名技术人员指导安装。5 月中旬安装就绪，调试成功。1987 年 12 月，由国家航天部二院援助 300 瓦差转机及配套设备安装投入使用。电视接收由原只能收看中央一套节目增为可收看到中央一、二套及省台三套节目，覆盖面积由原半径 5 公里扩至 30 公里。至 1989 年，还先后建起顺宁、张渠、纸坊、麻台 4 个小型差转台和杏河、旦八 2 个卫星地面接收站，全县电视机达 3000 多台。

1993 年 6 月县广播电视局开播志丹电视新闻，当年共播出电视新闻 28 组、170 条。1995 年建成志丹县有线广播电视台，共架设线路 73.53 公里，安装用户 2800 余户。年底，全县电视机拥有量 5600 余台，共建有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28 座，发射成功率 5.96 千瓦，卫星地面接收站 35 个，电视人口覆盖率 54.6%。

另外，在 1984 年 12 月，本县个体户吕向军购回第一台“乐声”牌录像机，进行营业性放映。之后，县广播电视局、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教育服务站、县委组织部、党校等众多单位及个人相继购回不同型号类型的录像机。1989 年 5 月县影剧院购回当时全区最大、最先进的 250 英寸进口投影机 1 台，33 型“松下”牌录放机 1 台。1995 年全县录像机拥有总量 220 台。

志丹县电视（录像）事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度	项 目	电 视 差转台 (个)	电 视 差转机 (瓦/部)	电 视 机 (台)			录 像 机 (台)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个 体 户
					农 村	彩 色		
1977		1	10/1	3		3		
1978		1	10/1	22		6	16	
1979		1	10/1	32		10	22	
1980		1	10/1	49		15	34	
1981		1	60/2	78		28	55	

续 表

年 度	项 目	电 视 差转台 (个)	电 视 差转机 (瓦/部)	电 视 机 (台)			录像机 (台)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个 体 户	
					农 村	彩 色			黑 白
1982		1	60/2	142		41	101		
1983		1	60/2	217	2	59	158		
1984		1	60/2	449	6	68	381	1	1
1985		1	61/3	554	11	92	462	4	1
1986		4	68/5	1000	120	380	620	5	
1987		6	415/8	1500	250	650	850	9	
1988		6	435/9	2200	460	1080	1120	12	
1989		8	475/13	3000	810	1460	1640	18	
1990		10	465/12	3400	920	1740	1660	37	13
1991		11	475/13	3780	1050	1860	1820	43	17
1992		16	532/20	4140	1200	2160	1980	51	21
1993		18	543/21	4860	1450	2530	2330	89	27
1994		21	557/24	5150	1860	2780	2370	180	43
1995		28	596/30	5650	2000	3100	2550	220	40

第三节 报 纸

1956年6月成立志丹报社，编制13人。10月1日正式出版发行《志丹报》，全年大约出版100期左右。报社设立延安日报志丹记者站，聘请特约记者13名。1958年将《志丹报》周二刊改为周三刊。报社办有业务刊物《通讯之友》，每月一期，发给各通讯组、记者及通讯员。

1960年报社建起通讯联络站13个，联络组58个，通讯小组153个，发展通讯员599名。全年来稿3276篇，用稿1210篇。全年累计出版《志丹报》105期，共发行183356份，平均每期发行1746份。1961年停刊，通讯工作移交县委宣传部。

第五章 文 物

第一节 古生物化石

据 1987 年文物普查统计，全县古生物化石 17 处。分布在今吴堡乡陈山村、双庙村、柳木沟村、李畔村、侯庄村、纸坊村狼怕子沟、烟岔村龙骨洞，顺宁乡桃沟村榆聚梁沟、宋庄村、黄沟门村、保娃沟门村石马沟，纸坊乡侯山村、阎家河村、崖窑湾村，侯市乡寺台村、王家畔村，杏河镇黄涧塌村。上述村庄古生物化石，多出露于半崖红粘土砾石层中，化石层厚 0.3~0.5 米，石化程度较大。多属 100 万年前的第四纪更新世动物化石，动物种类多为犀牛、鱼、羚羊和莽。

第二节 古遗址

本县古遗址有村落、陶窑、造纸作坊、烽火台、古城、堡、寨、驿站、秦直道、战国秦长城等。

一、村落遗址

共有 63 处，其中龙山文化类型 36 处。分布在今周河乡张沟门、黑龙庙、杨畔村海壳峁、孙岔村老梨树塌、苗圃山、前台、杀人峁、前岷嶮、杨涧子、栲栳寨山、刘坪、沙道子，顺宁乡牛家畔，双河乡新岷嶮、南岷嶮，永宁乡架子沟、孙家沟，张渠乡寺儿台脑畔山、乔台山、老庄湾、牛头坡，杏河镇冯老庄、元坨峁、黄涧塌、栲塌沟、驿峁台，梨湾，侯市乡寺湾、山窑子，金鼎乡老坟台、老爷庙梁，旦八镇旦八寨子、阳峁南坡、仓河湾、王城子，吴堡乡双庙。

秦汉遗址 15 处，分布在双河乡高新庄，张渠乡崖畔沟，杏河镇老虎头峁、侯家河湾、墩梁圪、杨家湾、前阳砭、石嘴山、元坨山、老坟湾、新庄科、前阳台、兔平台、后台、新集山。

半坡文化类型 1 处，分布在顺宁乡丁岔脑畔山。庙底沟文化类型 1 处，分布在纸坊乡塌畔梁。仰韶文化类型 7 处，分布在侯市乡许家坪、白嘴坝，金鼎

乡柳沟渠子脑畔山、胡新庄老坟台，义正乡营盘山、狮子城、义正果园。汉代文化遗址3处，分布在侯市乡新胜条，金鼎乡凉水渠，义正乡黄渠。

二、古城、堡、寨、驿站遗址

共有40多处。择其要者分述如下：

保安军城 即今县城。宋太平兴国二年（977）构筑，元、明、清历任知县又不断修葺、增筑。城墙依山川趋势呈凸形，周长3500米，高10~15米，底宽15米，顶宽4米，夯层厚10~12厘米，夯窝直径10厘米，深3厘米。城内又筑小城，周长500米，现残留120米。军城东西南北四条街，南北各开一大门，东南西南角各辟一小门。城北依栲栳城，南府含甕城（现已无存），东靠小石山，山上置烽火台一座。

栲栳寨 位于今县城北城隍庙沟山麓至周河东岸。宋仁宗宝元二年（1090）四月修筑，因旁有栲栳谷而名之。沿山形夯筑城墙，夯层厚8~10厘米，夯窝深3厘米，城墙残体最高15米，顶宽4米，底宽15米，呈箕形。城址中有新石器时期龙山文化遗址和秦汉遗址。

永宁山寨 （详见《地理志》中“永宁山”）。

狄家城 在今县城西南45公里旦八镇。相传宋狄青曾屯兵于此，耕者时得古箭镞及铜铁器。

顺宁城 又名顺宁寨，在顺宁乡杏树崖根与附马沟门之间。宋庆历四年（1044）始修，名宋宁城。城依山筑呈箕形西北走向，长约600~700米，南墙迤山而下约400米，北墙约300米，西北砌陡崖为墙，东南为城址置高点。城墙残体高5米，夯层厚6~10厘米，城内遗址有大量宋、明、清时断砖碎瓦。

石堡寨 即西夏龙州，在今顺宁乡保娃沟门山上，面积2400平方米。宋初筑，至道年间废。崇宁三年（1104）复设，名威德军。五年（1106）复名石堡寨。《宋史·地理志》载：保安军之北，西界上有湫流名藏底河，夏人近是筑城，为要害必争之地。政和三年（1113）贾炎乞进筑，不果。七年（1117）知庆州姚克之，即威德军。《西夏史稿》载：龙州，今陕西志丹县北30里，本为石堡镇，元昊升为州。

平戎城 在今张渠乡城台村。宋绍圣四年（1097）筑，名平戎。至元代废。《宋史·地理志》载：“平戎寨东至塞门寨（在今安塞县镰刀湾）六十里，南至园林堡（在今杏河镇）五十一里，西至顺宁寨（在今顺宁）七十里，北至杏子堡四十一里。”城地势险要，城墙残体北100米，南200米并有炮台5处，南北道各一条宽1米，夯筑层厚15厘米。

园林寨 在今县城东北 25 公里杏河镇。

闯城山堡 在今杏河镇李嘴子村北，临下杏子河与两无名河交汇。城墙残体高 3~6 米，夯层厚 8~12 厘米。堡内有大量宋代豆釉彩瓷片、饰刻花、冰裂纹，西山顶为置高点设烽火台一座，营盘一处直径 80 米，呈凸形二级盘园地。

金汤镇城 在今金鼎乡金汤村。宋初置镇城，元符二年（1099）改设金汤城。北临北门沟，西、南利用川台地夯筑，下有洛河环绕，东靠山堑砌或夯筑炮台。城东呈箕形，城西南、西北呈长方形置二台阶，一台阶为居住区，二台阶为防御区。城墙残体北长 700 米，南长 500 米，西长 200 米，高 5 米，顶宽 3 米。废墟中砖、石、瓦、瓷残片遍布。

金汤故城 在今金鼎乡金汤村北门沟以北。依山形筑梯形山城，周长 1500 米，城东墙长 100 米，南墙长 500 米，西墙长 400 米，北墙长 500 米，南、北城墙每百米处置烽火台一座。城内分上、中、下三阶平台，存有大量秦、汉及唐、宋遗物和居住灰层。

金鼎山寨 在今金鼎乡罗坪川河与洛河交汇的东南方，洛河环绕。寨基部为天然石岬，上用红沙石砌墙，凿石窟洞。寨北门洞首砌镌刻“洛中山”三字，南门洞首砌镌刻“无量洞”三字，下方刻有“凌云”二字。寨上有石窟窑 35 孔，其中明代石窟两处，其余均为居室。寨顶置道教“祖师庙”、“玉皇宫”，均系明清建筑，残存石窟一孔，断碑一通。寨西一窑内凿井一口，深 30 米，用以汲水；另一窑内凿深 5 米、宽 1.2 米地窖，用以储存食物。全寨呈长方形，东西长 90 米，南北宽 70 米，距洛河水相对高约 50 米，是本县古代防御设施比较险要堡寨之一。太平天国最后一支捻军部队（西捻军）袁大魁部曾屯兵于此，后迁本县永宁乡老崖窑。

德靖寨 在今旦八镇城台村。宋天禧元年（1017）设置建子城。天圣元年（1023）改名德靖寨，元代废。

旦八寨 在今旦八镇石瓜庄北，处樊川与洛河交汇处西北。地势险要，依山顺势夯筑寨墙，外用条石砌筑。寨西置高点为一墩台，高 8 米，宽 3 米，南北各置马面墙，高 3~5 米，厚 1.5 米，夯层厚 10 厘米，现已破坏殆尽。

土地革命时期，旦八寨曾为国民党地方团总曹俊章巢穴。《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1021 页中说“土围子”即指此寨。

此外还有双河乡麻子沟寨子、寨子河寨子，金鼎乡前马子川寨子、刘砭寨子、任寨子、镇地城、龙儿山寨，永宁乡杨家城、老崖窑、寨子岬、新庄寨子，杏河镇杏子堡、牛寨子、园林堡、园林驿、新集驿，吴堡乡榆树坨寨子、小赵庄寨子、曹河寨子、崖窑角寨子，旦八镇王城子，义正乡小寨、寨子坨，

纸坊乡柳树崾崳寨子、稍园子寨子、徐大洞寨子、演老湾寨子等，均留有残痕旧迹。

1986年12月，志丹县政府将金鼎山寨、旦八寨、德靖寨、永宁山寨、平戎城、栲栳寨、保安军城、金汤城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秦直道

据文物普查和考古专家订证：清代县志载“圣人道在县东七里，赫连勃勃起自夏台入长安，平山谷开此道”之说有误，应为秦驰道的一条支脉，名秦直道。

秦直道在县境内经4乡36村，全长105公里。南从甘泉县安家沟越洛河入本县永宁乡柏树畔村，经孙树坪、巷渠、任窑子、安条、麻湾子、牛棚圪塔、曹家畔、土门，又经双河乡南梁、新崾崳、杨圪塌、陈庄科、杨湾、东沟门、白杨树湾、花园寺，侯市乡土窑子、中庄湾、新胜条、李条、何条、周条、刘条、小河湾、王南沟、南崾崳、阳湾、胶泥条、负山、寺湾、胡家沟、张沟门，杏河镇杨崖根、太平崾崳至曹老庄出县境，入安塞县曹嘴子村。

境内残存路面最宽处50米，最窄处5米，路迹明显可辨。多依山势塄山成路，劈岭为道，垭口宽畅，逢沟渠多夯筑，道路宽直。现多已辟为耕地、村址和自生林带。1992年双河境东沟门至白杨树湾段直道遗址被列为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四、战国秦长城

秦昭公二十五年（282）修筑，在今县北与吴旗县交界处。由西南向东北延伸经金鼎、纸坊两乡的8个自然村，全长15公里。现存烽火台6座，多依山构筑。

第三节 古建筑

本县古建筑有塔、桥、石窟、庙宇等。

一、古塔、楼

共有17座，其中砖塔14座，石塔3座，钟楼1座。

龙泉寺舍利塔 在今义正乡龙泉寺村西，建于明成化七年（1471）。原11座，8座已毁，现存三塔呈品字形排列，均为六角飞檐石塔。主塔七层，高6.2米，边长0.55米，塔刹1.5米，正面题刻“延安府僧刚同都本空聪师舍

利宝塔”字样。左右二塔均五层，其一残存四层，高2.4米，塔壁刻有佛经；另一座高4.1米。塔前原有明代龙泉寺十八罗汉殿，现为废墟，残存菩萨头身、莲花座和琉璃瓦构件。1986年12月被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赵畔石塔 在今吴堡乡赵畔村西北，明代建筑。塔高7.5米，九层六角飞檐，系石雕空心柏木穿心而起。

瓦子川石宝塔 在今永宁乡瓦子川东嘴沟。塔系石雕空心穿柏叠砌三层呈正方体，高1.5米，边长0.62米，四周镌刻莲花佛龕、佛头，现残缺。中层石砌八边挑檐饰佛龕，顶层呈宝葫芦状。

石湾塔群 在今义正乡石湾村东北。原9座，现残存8座，其中四角塔2座，八角塔6座，顶部遭侵蚀。八角塔为砖砌空心密檐五层，高约5.5米，其中一塔内有墨书题记，字迹模糊不辨。四角塔为实心翘檐砖砌，一为9层高15米，一为5层高9米。石湾塔群是本县至今保存完好的唯一宋代塔群。1992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桃树湾砖塔 在今旦八镇桃树湾村北。五层八角密檐空心，高6米，保存完好。

草垛湾砖塔 在今金鼎乡草垛湾村东，明代建筑。塔有两座，均系空心密檐八角五层，高5.6米，底边周长9米，顶部残缺，三、四层镌刻有睡檐、凤鸟、花草纹饰。

马家河宝塔 明代建筑，在今永宁乡马家河村堡子梁上与马家河千佛洞隔沟遥望。塔平面呈八边形，五层楼阁式砖质空心，高7米，宽1.22米，从二层起逐层均镌浮雕花草、骏马等图案，建筑粗糙但大方稳实。

盘龙寺花塔 在今义正乡庙岔村盘龙寺中心，建于明成化十一年（1475）。塔共为七层呈六棱形，通高5.73米，均系花岗石构造。塔座为浮雕仰复莲瓣形，束腰须弥座，塔刹雕四层珠状和一个四棱锥体形刹尖构成。各层都镌有精致的花卉、禽兽、佛龕、佛像等图案。1992年本塔被列为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钟楼 在今义正乡龙泉寺村东南。共上下两层，高3米，宽3.8米。四面有1.6米宽的券洞，正中悬铸钟1口（1958年毁坏），下层过洞高1.9米、宽1.4米，并有台基高1.4米、宽5.7米。

二、古 桥

有小蒜川古桥。在今金鼎乡小蒜川村，清同治四年（1865）修建。

三、石 窟

共有 46 处，摩崖造像 5 处，分布全县 13 个乡镇，较为著名的有：

金鼎寨石窟 在今金鼎寨子南面，宋建明重修。窟进深 6.4 米，宽 6 米，高 3.4 米。窟外两龕对称，窟门和前顶部坍塌。窟内外以两根石方柱分界，柱距 2.4 米，柱宽 0.7 米，柱中坛基分二阶与两柱相连，上台基高 1 米，下台基高 0.3 米。

龙山石佛寺 在今金鼎乡赵沟门村龙山崖底。窟宽 3.3 米，进深 3.6 米，高 2.1 米，平面呈长方形。窟内四壁有佛莲石造像 55 尊，罗汉造像 16 尊。窟外存残碑一通，碑记：明成化二年（1466）二月十二日维修。

石圪庄石窟 在今旦八镇石圪庄村，宋建明、清重修。窟宽 6.35 米，进深 6.25 米，高 3.15 米。窟门两侧各置方柱，门首列身高 1.2 米、宽 0.6 米四大天王浮雕造像，各执兵器分立两旁，形象粗犷威严。窟内置坛基和泥塑台阶，正中下置供桌并镌刻莲花、牡丹花四方。藻井中间为宝相花，周围棋盘格，内雕马、鸟、花卉、兔、鹿、羊等图案。坛基正中为主像，已毁。主像右壁为自在观音浮雕造像座麒麟，头戴僧冠，面相丰满，两耳下垂，袒胸饰璎珞，宝僧下垂，腕戴镯子；左壁为千手千眼观音赤足立于仰莲台，头戴化佛高冠，双目微睁下视，大耳袒胸饰璎珞，披帛下垂着大裙，两侧雕 31 只手，手心均有一只着彩眼睛。两座造像比例匀称，形象自若。另外窟外左壁有铭记，载明嘉靖四十一年（1561）六月三十日和清康熙二十五年（1669）六月二十八日、四十八年（1710）六月初四日、雍正八年（1730）七月初二日、乾隆二十五年（1761）六月、道光元年（1826）六月洛河泛涨的珍贵水文资料。

城台石窟 在今旦八镇城台村下，濒临洛河。石窟分内外两层，各三门。内窟进深 8.26 米、高 4.35 米、宽 10.5 米，置左右门高 2.2 米、宽 1.9 米，中门高 2.65 米、宽 2.4 米。内存造像 25 尊，正中设坛基高 1 米，上有一佛二弟子（已残缺）；后壁正中浮雕三世佛，左右两壁各浮雕一佛二菩萨。外窟为厅，宽 24.2 米、进深 6.54 米、高 4.35 米，内存佛、菩萨、小莲佛座 70 尊和题刻 36 方、石碑 1 通，严重风化。其中厅前置四根廊柱，中廊两柱左右侧浮雕日月二菩萨；厅后主厅三门置两廊柱，门侧透雕面目威严、体魄魁奇四大天王造像（身高 2.2 米、肩宽 0.8 米、比例匀称），天王像上首壁台圆雕佛莲座 23 尊、题刻 23 方。“文革”期间该石窟重遭破坏，1982 年县政府拨款清整维修。

千佛寺石窟 在今义正乡老君崖村与旦八镇何家圪村交界处，樊川河南崖畔上。石窟进深 3.8 米，宽 4.4 米，高 3.2 米。内存一佛二弟子二龕，供养人

10尊，天王像4尊，罗汉16尊，小千佛999尊，题刻4方。窟内八角彩绘藻井，造像全部浮雕，中央坛基主造像残毁，后壁、左壁小千佛严重风化，少数造像头部残损。

大佛寺石窟 在今顺宁乡顺宁村西山腰。于不足50米内排列6个窟龕。其中6号窟进深4.9米，宽4米，高2.9米，造像无存；5号窟为主窟，进深9.7米，宽12.5米，高4米。

卧龙寺石窟 在今永宁乡纸坊台村西南，有大小石窟4个。从东向西编号：1号窟6.6×6.5平方米，坛基高90厘米，主雕像3尊，头部残损，其中中佛高1.77米坐须弥莲花，左右二菩萨高1.77米，两壁雕置十八罗汉均头残损。2号窟3.1×2.9平方米，内无造像。3号窟最小，无造像。4号窟4.7×4.7平方米，坛基高98厘米，正中雕自在观音，左文殊、右普贤二菩萨，残高87厘米。窟内现存石碑四通，石碣两块。窟外铸钟一口，通高60厘米，口径52厘米，钟钮龙首，铸于清康熙年间。据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碑记：卧龙寺于明万历年间始建，嘉靖年间复修。

金山寺石窟 在今永宁乡榆树坪东南，凿石成二窟龕。1号窟平面呈正方形，进深5.3米，高2.5米，内有石雕造像7尊，头残损。坛基高75厘米，上有主像残高82厘米，仰莲座像残高76厘米。坛基前有3尊身着架裟饰璎珞，另两尊斜披架裟。2号窟平面呈正方形，进深1.65米，内无造像，坛基残高51厘米。窟外石碑3通，其一载明弘治三年（1490）建造。

马家河石窟 在今永宁乡马家河村寺梁山西侧。凿石成一窟三室，平面呈长方形，进深5米，宽8米，窟内造像系泥塑。正室正中石雕坛基上主佛坐须弥莲花座，通体1.75米，文殊、普贤二菩萨站立于佛旁，通高1.4米；左室有造像3尊，通高1.6米；右室存造像2尊，主佛像高1.47米。窟内四壁密布泥塑小千佛，大部分造像头、胸被毁。窟外存石碑6通、石碣3块，左右有飞阁，下临绝涧，北有二砖塔，现存其一五层八角，高7.5米。石碣记载最早年代为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十一月石碣载：“粤稽佛洞始于明万历年间盖……”。

白沙川石窟 在今永宁乡白沙川村北，依山凿大小石窟5个。以东西向编号：1号窟平面呈长方形，进深3.1米，宽1.7米，内有造像1尊，通高1.2米，头加冠，腰系玉带。2号窟平面呈正方形，内凿坛基，造像已毁。3号石窟规模较大呈长方形，进深4.6米，宽2.4米。窟内正中置佛像3尊束腰坐莲花座上，其中中佛高2.6米，头戴高髻冠，双手合十，双目微闭，身披双领架裟；左佛高2米，头挽高螺髻，身披架裟；右佛高2米，头梳螺髻，身披架

袈，手施无畏印。窟内后壁浮雕罗汉像 26 尊，左壁浮雕造像 20 尊，右壁浮雕造像 22 尊，每壁两侧存供养人造像各 5 尊。4 号窟平面呈正方形，内有造像 3 尊，主佛像已残。另两尊均高 1.1 米，一尊头梳发髻、留长须、系玉带，一尊戴官帽、披朝服、系玉带。5 号窟平面形状正方，存造像两尊，高 1.35 米，道教服饰，保存完好，窟外石碑残块记：“白沙川龙运寺观音禅院碑记”，正文无存。

云山寺石窟 在今永宁乡柏树畔村南将台山，依山凿两窟。1 号窟平面呈长方形，进深 3 米，宽 5.3 米，高 2.8 米。窟内正中塑佛像 1 尊，束腰须弥莲花座，旁立二弟子，高 1.5 米。另有文殊和普贤菩萨像、天王像、罗汉像、道教天尊像等塑像。2 号窟平面呈长方形，进深 5.2 米，宽 5 米。内存塑佛像 7 尊，高 3.25 米，菩萨 7 尊，高 1.6 米。碑文载：“药师七，八大菩萨”。

此外，金鼎乡老爷庙梁、寺梁、任嘴子、小蒜川、香水沟门、寺圪、朱家湾、剪子沟门，吴堡乡龙眼寺，义正乡清凉寺，顺宁乡附马沟门、白草台，永宁乡孙家沟、瓦子川、石畔，双河乡三台山、寺山、马湖玉，张渠乡寺台、白龙庙，杏河镇祖师山、弘门寺、四平山、吕川万佛寺、庙梁山等地，均有石窟遗址。1986 年 12 月，县政府将旦八城台石窟、何家圪石窟、石圪庄石窟，杏河吕川万佛寺石窟，顺宁大佛寺石窟，永宁白沙川石窟和千佛洞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四、庙 宇

本县庙宇分布全县城乡，因未普查，具体数量不清。据文物部门考证，多为明、清建筑。建筑最早的是旦八城台石窟寺，建于宋政和年间。凡寺庙都有木、石雕或泥塑偶像，旧时定期朝拜，烧香敬神，祈财乞福。建国后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全县庙宇几乎全被拆毁或转为它用，现仅存残迹和遗址。

第四节 古 墓 葬

旧县志载：保安无古陵墓，宋以来间有闻人半湮没可稽考，可考者惟宋保信军节度使赠少保刘延庆墓在县北二里，明御史李光祖墓在县东山，明翰林院侍讲学士王大任墓在县南门外永康书院西，四川遵义道韩炳衡墓在县南川东山畔。

上述各墓现已无存。70 年代以来，在农田建设中新发现战国至清代古墓共 31 处，其中战国晚期墓 1 处，汉代墓 5 处，宋代墓 4 处，明代墓 1 处，清代墓 5 处，其余 15 处古墓均无具体时间可考。

1983 年秋，永宁罗店村民耕地时，翻出保存比较完整的宋代砖葬墓一座。

墓座北向南，平面呈正方形，长、宽各 2.6 米，壁高 2 米，顶部尖顶至底平面垂直高 3.7 米。墓室南壁中下置墓道口，高 1 米，宽 0.6 米；西壁留耳室通道口，宽 0.6 米，上为三角尖顶，高 1 米。四壁上方对称置砖雕斗拱，斗拱四周铺砖砌凹形屋檐，平砖叠压收为三角顶。

主室平漫方砖，留宽 2 米、深 1 米、高 0.1 米基座为置棺处，棺朽，存骨殖碎片。正中（北壁）砖雕故事画像八方，其中右上方嵌孝子故事图、舞女、一男一女抱孩图、蹲兔，右下方为菊花、狮坐莲花、兔坐莲花和单菊；东壁砖雕窗框四方，上饰菊花，下饰兔座莲花；西壁北侧有砖壁、莲盘、灯柱，两侧雕菊花。西侧耳室壁高 1 米，至三角收顶垂直高 1.5 米，呈正方形，东西置人骨两具（合葬）。男门齿已无，臼齿三对，磨损较大，年约六旬，女头骨未考。1986 年 12 月该墓被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节 石 刻

本县现存石刻 22 处，其中孝女牌坊 1 处，崖画 1 处，石旗杆 2 处，石造像 1 处，石碑 2 处，题刻 1 处，修桥碑 1 处，记事碑 8 处，神道碑 1 处，纪念碑 3 处，墓碑 1 处，均属明清遗物。

旦八镇吊坪村有孝女牌坊高 4.8 米，宽 6.3 米。牌坊挑檐悬置山顶，外侧雕脊兽、鸱吻。柱榫接石鼓牌座，鼓内外镌人物故事和花卉、鸟兽图案。柱面竖雕“玉质冰心不愧从前奇女子，龙章凤篆如斯几个未口人”，上额为“名标女史”。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月二十二日立。

义正乡老君崖千佛洞东侧崖画长 6.7 米、宽 1.8 米，镌有凤、鸟、孔雀、鸭、蛇、人头像及人字形图案，入法简炼、古朴。

永宁乡白沙川石旗杆高 8 米、直径 25 厘米，座高 1 米、宽 0.5 米，方锥体，四周镌花卉图案，精细、端直。

义正乡庙岔石旗杆共两根，高低造型相同，间距 2 米，圆雕石鼓基座，杆呈八角八边形棱柱。上面镌有花草、鸟兽及盘龙绕缠图，制作精细。旁存石碑两通，一为清嘉庆年间立，一为道光年间立。

义正乡龙泉寺有明正德年井盖 1 个，履钵形，厚 0.2 米、直径 0.31 米，正中一亚腰提手，镌有二龙戏珠图。

双河乡花园寺有明万历年石造像 29 尊，其中佛像 3 个，罗汉像 16 个，菩萨像 2 个，面目不辨者 8 个，形态毕肖、传神。

永宁乡永宁山西侧摩崖题刻“洛上奇峰”四个大字，宽 1 米、长 4 米，字

体遒劲有力，为保安县长贺耀斌于中华民国 16 年（1927）8 月题书。

第六节 馆藏文物

至 1995 年底，本县征集馆藏文物共 120 余件。其中一级文物 1 件，二级文物 12 件，三级文物 52 件，一般文物 50 余件。

志丹县馆藏文物统计表

名 称	出 土 地	时 代	级 别
莽化石	顺宁乡桃沟	第四纪更新世	一般
犀角化石	保安镇小石山	第四纪中生代	一般
墨玉石斧	旦八镇柏叶沟	新石器	一般
石 斧	周河、旦八、杏河	新石器	一般
尖底瓶	旦八柏叶沟、杏河小庄科	新石器	三级
筒形绳纹罐	顺宁丁岔	新石器	三级
附加堆纹大埴柄陶罐	顺宁丁岔	商 朝	三级
铜 镜	侯市乡	商、周	二级
铜 铤	顺宁乡	周 朝	三级
玉 刀	双河乡大庄科	商、周	三级
双系筒形罐	顺宁乡	周 朝	三级
铜 镜	周河乡	周 朝	二级
弦纹陶罐	顺宁乡	战 国	三级
错银镞把青铜剑	金鼎乡芋子湾	战 国	二级
槽形板瓦	吴旗薛岔	战 国	三级
铜 钁	保安镇	战 国	三级
陶 钁	张渠乡城台村	战 国	三级
铜牌饰	张渠乡城台村	南北朝	一般
铜 镜	旦八镇	战 国	三级
带 钩	金鼎乡芋子湾	战 国	三级
铜 镞	顺宁乡桃沟村	战 国	三级
弩 机	金鼎乡芋子湾	战 国	三级
陶 钁	周河乡东武沟	战 国	三级

续 表

名 称	出 土 地	时 代	级 别
茧形陶罐	周河乡马岔	秦	三级
云纹瓦当	永宁乡任窑子	秦	一般
鹿纹瓦当	永宁乡任窑子	秦	一般
卷云纹瓦当	杏河镇侯市村	秦	一般
三足陶仓	周河乡东武沟	汉	三级
陶 仓	张渠乡城台	汉	三级
泛银白绿釉陶罐	周河乡马岔	汉	三级
陶大腹罐	周河乡马岔	汉	三级
泥质绳纹红陶罐	顺宁乡丁岔	汉	三级
铜 牌 饰	张渠城台	汉	三级
彩绘陶灶	周河乡武沟	汉	三级
彩绘陶甗	周河乡武沟	汉	三级
小口长颈陶壶	张渠乡城台	汉	三级
附加堆纹彩绘陶罐	旦八柏叶沟	汉	三级
陶 钟	杏河镇侯市村	汉	三级
塔形陶罐	周河马岔	汉	三级
带 钩	张渠城台	汉	三级
镇 基 兽	周河马岔	汉	三级
铜 耳 杯	张渠城台	汉	三级
弦纹铜壶	金鼎芋子湾	汉	三级
昭明铜镜	旦八石瓜庄	汉	三级
陶 鼎	周河马岔	汉	三级
彩绘陶仓	周河东武沟	汉	三级
搅釉瓷罐	保 安 镇	唐	二级
黑釉单把瓷注子	金鼎胡新庄	唐	三级
白釉盘口瓷瓶	金鼎乡胡新庄	唐	三级
彩绘塔式罐	周河东武沟	唐	三级
耀州绿釉六曲瓷碗	保 安 镇	五代	二级
耀州十曲青瓷碗	周河乡杨畔	五代	二级
黑釉双系单把盘口瓷罐	金鼎胡新庄	宋	三级

续 表

名 称	出 土 地	时 代	级 别
磁州窑瓷罐	保 安 镇	宋	二级
橄榄青釉八曲刻花盘	保 安 镇	宋	二级
朱雀纹铜镜	旦八石瓜庄	宋	三级
佛法僧宝“铜印”	旦八石瓜庄	宋	三级
铁 杵	张渠城台	宋	三级
辽三彩罐身塔	周河麻地坪	辽	一级
辽三彩罐身塔	周河柳树坪	辽	二级
辽三彩罐身塔	周河柳树坪	辽	二级
褐釉莲瓣纹军持	旦八柏叶沟	宋、辽	三级
黑釉铁绣花瓷碗	永宁郝家湾	元	三级
黑釉瓷碗	永宁郝家湾	元	三级
黑釉小瓷碗	永宁郝家湾	元	三级
黑釉瓷碟	永宁郝家湾	元	三级
彩绘砖雕女俑像	永宁段家湾	元	三级
泥塑欢喜佛	永宁马家河	明	三级
四乳神仙端兽纹铜镜	旦八石瓜庄	明(仿)	二级
蟠螭纹铜鼎	旦八石瓜庄	明(仿)	二级
景泰蓝小盘	张渠城台	明	三级
蕉叶纹铜觚	旦八石瓜庄	明(仿)	三级
青花兽纹瓷盘	保 安 镇	明	三级
青花瓷碗	张渠王崾崴	清	一般
青花瓷碟	张渠王崾崴	清	一般
贝 币	金鼎石老湾	商、周	一般
平首尖足希“兹氏”	永宁刘河	战国	二级
半 两	金鼎、周河、杏河、永宁	秦	二级
半 两	旦八、周河、金鼎、永宁、张渠	汉	二级
五 铢	周河、旦八、杏河	隋	二级
唐至清货币 40 余种			

第七节 革命文物

一、革命纪念地

刘志丹出生地 金鼎乡金汤村。

刘志丹故居 金鼎乡芦子沟。

中共中央机关旧址 在县城东炮楼山下，座东面西，由北向南分为上、中、下三大院，占地面积 70×15 平方米。上院为中央军委旧址，有红砂石窟洞 5 孔，北起第一孔为周恩来旧居，第三孔为军委会议室旧址。中院北起第一孔为中央和军委机要科旧址；第二孔为军委机要科长叶子龙旧居；第四孔为毛泽东旧居，室内陈列毛泽东在此撰写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关于蒋介石声明的声明》两篇著作和桌凳、油灯、扁担、铁皮文件箱等用具，正面墙中央悬挂美国作家埃德加·斯诺于 1936 年在此给毛泽东拍摄的半身照片；第五孔为毛泽东夫人贺子珍旧居。下院北起第二孔为张国焘旧居；下台阶一孔小窑为王稼祥旧居。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室旧址 在炮楼山下，今县干部招待所后院，第 12 孔窑洞。

中国抗日红军大学旧址 在县城南端桥沟口石崖下。存有原校长林彪、教育长罗瑞卿等人的旧居和大杨树下的“露天讲堂”。红大第一期学员在这里学习，人数达 1063 人。毛泽东曾给学员讲课。

中央党校旧址 在今周河乡刘坪村，现存石窑 5 孔。

二、烈士陵园

刘志丹烈士陵园 位于县城北炮楼山下，面城傍水。详见《陵园志》。

旦八烈士陵园 在旦八镇东南台地上，面积 26×28 平方米，座东向西。内有纪念塔、碑各 1 通，记事碑 1 通，墓碑 7 通，墓 8 座均高 1 米、周长 6 米。为纪念地方党政领导人董子良、任文明、张廷祥和红军游击队攻打旦八寨子牺牲的几位烈士，建于 1957 年。

任山烈士墓 在金鼎乡任山，有无名烈士墓冢 2 座，死者系土地革命时期少年先锋队队员。

马海旺墓 在永宁乡定边渠前沟约 100 米处。砖砌墓券呈四方形，座北向南，墓碑上书“劳动英雄马海旺同志之墓”，陕甘宁边区主席林伯渠题词“将

永远纪念马海旺先生”。1944年4月立。

三、革命遗物

本县收存的革命遗物主要收藏于革命旧址纪念馆和刘志丹将军革命事迹陈列室等处，详见馆藏革命文物统计表。

馆藏革命文物统计表

名 称	来 源 及 说 明
麻油灯一盏 桌凳一套	刘志丹青少年时的遗物
砚台一方 水壶一个	1926年刘志丹在黄埔军校时的用具
校标一支 榆木炮一尊 假机枪一挺	陕甘游击队员的武器
脚镣一副 手铐一副	1931年刘志丹在柃县狱中带过的刑具
大刀四把 土枪四枝	土地革命时期的武器之一
手枪一枝 子弹十发	1987年2月王海清捐赠
手榴弹三枚	
短剑一柄	张渠乡村民捐献
红26军军服一套	上衣、帽子、鞋
边币四种	陕甘宁边区发行的纸币
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布告一张	1935年毛泽东、彭德怀、刘志丹3人签名
手雷、地雷各一枚 步枪、刺刀各一枝	土地革命时期的武器之一
马鞍一副	刘志丹东征时的遗物
褡裢一条	
课本一册	刘志丹在华池县荔园堡创办列宁小学编写的教材
社会科学概论	1940年张金武在延安通讯材料厂工作时课本
社会科学概论	1938年前后马福才使用的政治课本
剪 刀	1936年红军战士李林瑞做鞋用的工具
《群众报》残片	参考报上的内容
学 习 本	1937年马福山参军用的学习日记
小 锯 条	1940年张金武修理发报机用的工具
毡 帽 子	1936年彭海清在瓦窑堡时发的冬装
线 绑 带	土地革命时期游击队缴获敌人的战利品
饭 盒	1936年“红大”学员的餐具
菜 桶	红军长征装野菜灶具
小 镐 头	1934年游击队攻打旦八寨子时用的工具
钺 头	1933、1936年赤卫队拆旦八寨子用的工具
搪 瓷 缸	陈德兴在“红大”的生活用具
土 手 枪	土地革命时期的武器之一
马 刀	土地革命时期的武器之一
行军皮挂包	土地革命时期的用具之一
79型子弹	土地革命时期的武器之一

志丹陵园志

学习刘志丹同志的
革命精神建设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江泽民

一九九二年四月廿日

第一章 刘志丹年表

刘志丹，名景桂。字志丹，陕西保安（今志丹）县芦子沟人。

1903年10月4日出生于金汤镇。

1908年，随其父返故居芦子沟。

1909年，在金汤镇随父读书。

1919年，入永宁山县立高小。

1922年，考入榆林中学，受魏野畴、李子洲等共产党员教师的熏陶，阅读《向导》、《新青年》等进步书刊。

1923年，被选为榆林中学学生自治会主席。

1924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

1925年，由李子洲介绍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7月，被选为陕北学生联合会代表，赴三原参加陕西省学生联合会代表会议和共进社第二届代表大会。

秋，被党组织选派黄埔军校学习，是年冬抵广州。

1926年初，入黄埔军校第四期炮兵科学习。

秋，军校毕业，随军北伐。

冬，被派往国民军联军第四路军马鸿逵部，任党代表兼政治处长。

1927年6月，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反共“清党”，志丹等30余名共产党员被扣押于开封。后在押解武汉途中，志丹等机智脱险，转入地下活动。

1928年1月，被中共陕西省委派往新编第三旅许权中部工作。

5月，和唐澍等人领导渭华起义。16日，西北工农革命军在高塘成立，志丹任军委主席。

秋，被中共陕西省委任命为中共陕北特委军事委员会主席，派赴陕北工作。途中回永宁山整顿党团组织，兼任中共永宁山支部书记。

1929年春，任保安县民团团总，在陕甘边开展兵运活动。

7月，被选为中共陕西省委候补委员。

秋，打入陕北军阀张廷芝部。

1930年春，打入驻甘骑兵第四师苏雨生部任16团副团长。后和谢子长一

同打入地方军阀谭世麟部。

8月，赴绥德参加陕北特委第五次扩大会议。

9月，在保安县建立革命武装，奇袭太白镇，缴获枪60余枝。

1931年春，再度与苏雨生合作，任该部团长，在旬邑职田镇准备起义，不慎被捕。旋经组织营救出狱。

4~5月，打入平凉甘军新编13师陈珪璋部。在桥山南端成立11旅，自任旅长。

冬，在合水县柴桥子成立西北反帝同盟军，任副总指挥兼第二支队队长。

1932年5月10日，任陕甘游击队总指挥。

8月底，改任陕甘游击队副总指挥。

9~10月，率游击队两次攻打保安城失利，撤至合水一带，部队分散筹集物资。

12月上旬，与各路游击队在合水会合，旋南下宜君转角镇整编。

12月22日，省委书记杜衡在宜君县杨家店子召开党团员大会，宣布撤销刘志丹职务。

12月24日，成立红26军2团，志丹留部队协助工作。

1933年5月下旬，杜衡决定红26军主力南下，志丹极力制止未果，部队南下损失惨重。

10月4日，历尽艰险，回到照金根据地。

11月初，恢复红26军，成立红26军42师，志丹任参谋长。

11月25日，陕甘边临时革命委员会在合水小河子沟成立，志丹兼任主席。

1934年1月，红42师在合水整训，因王泰吉去豫陕做兵运工作，志丹改任师长。

4月，志丹率军粉碎敌人对陕甘根据地第一次“围剿”。

5月，在荔园堡成立陕甘边革命军事委员会，志丹任军委主席。

秋，在豹子川张岔办起军政干校，志丹兼校长。

12月底，率26军红2团和陕甘五、六支队赴安定。

1935年1月，到水晶沟、柳沟、灯盏湾等地，多次探望辗转养伤的谢子长，两人就陕甘、陕北两地区统一领导，两支红军统一指挥作战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2月5日，参加中共陕甘边特委和陕北特委在周家涧举行的联席会议，当选为西北工委委员和西北军委主要负责人。

2月，为西北军委起草了粉碎敌人第二次“围剿”的动员令。

5月10日，指挥反“围剿”首战延长告捷，此后连续解放延川、安定、安塞、靖边、保安等六县城，粉碎了敌人第二次“围剿”。

9月上旬，红25军到达陕北，志丹亲自起草《欢迎红25军的指令》，并派边府主席习仲勋、军委主席刘景范前往保安豹子川迎接。

9月中旬，红25军、26军、27军在水坪会师，成立红15军团，志丹任副军团长兼参谋长。

10月2日，亲自布置和指挥了塆山战役。

10月初，被“左”倾错误推行者投入狱中，蒙受不白之冤。

11月7日，志丹在中共中央的关怀下获释，先后被任命为革命军事委员会西北办事处副主任，红28军军长，红军北路军总指挥和中央所在地瓦窑堡警备司令等要职。

1936年2月上旬，奉中央军委命令，和宋任穷率领红28军担任侧翼，挺进晋西北参加抗日。

3月，指挥28军打下神木沙峁镇后，在贺家川一带进行渡河准备。

4月1日，指挥部队渡过黄河，进入山西。

4月14日，在指挥部队攻占中阳县三交镇战斗中左胸中弹，壮烈牺牲，时年34岁。

第二章 陵园修建

第一节 初 建

1940年，中共中央指示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志丹县修建刘志丹烈士陵园。陕甘宁边区政府派员领导筹建，成立由13人组成的修建委员会，主任王生华，副主任任志新、赵耀先。1941年初动工修建，选址县城北头炮楼山下的一座土丘上，面城旁水。由钟敬之设计，工程技术负责人李传经，施工员周福祥。陕甘宁边区政府拨款万元，志丹民众募捐帮助，献工献料，历时两年多，于1943年5月1日竣工。计有灵堂一栋（灵堂上为灵枢台，下有三室一胡同），纪念塔1座，箭头碑4座，石旗杆2根，中共中央领导人题词石碑32通，呈苏式建筑风格。

第二节 重建

1947年，志丹陵园建筑物遭到胡宗南部队的洗劫，破坏程度严重。计有柏木棺材1副，大小石碑32块，石桌5个，门窗及大门9合，木匾、栏杆全部，石凳12个，旗杆2根，花木全部，志丹像2尊，中央领导题词全部，纪念塔1座，箭头碑4座。

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西北军政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拨款重建。本县成立志丹陵园修建委员会，主任王廷璧，副主任米积山，委员7名。工程负责人6名：石工头李明枝，泥水工头常为存，砖瓦工头贺世鸣，油漆工头王有德等人。6月26日开工，次年5月结束，历时1年。重新修复被胡部破坏的所有建筑物，并在正院原碑亭基础上，增修四小亭分布两侧，灵堂前新建厦檐5间，灵后新建砖窑5孔。灵堂内外门窗首次安装玻璃，采用民族风格加工雕绘，补充部分中央领导人和单位的题词碑。把被胡宗南部打破的刘志丹烈士墓碑用铁簧箍结重立于屋顶正中，以保持原貌。

第三节 维修和扩建

“文化大革命”期间，陵园再度遭劫。彭德怀、贺龙、博古等人的题词碑刻被破坏，满园颓败、荒芜。

1970年和1973年，周恩来总理先后两次在讲话中指出：“刘志丹同志是值得纪念的”，“陕北必须树立刘志丹”。

1973~1974年，在周恩来总理的关注下，国家民政部拨专款，对志丹陵园又进行修葺。在陵园正院中央原纪念塔地基上新建纪念大亭1座，并维修小亭、墓顶、大门、封闭灵堂后砖窑5孔，增修灵堂东西两边厦檐6间等17项工程。

1981年，中央办公厅转来志丹陵园初建时中央领导人和部分中央机关给刘志丹的题词，县民政部门即挑选能工巧匠，精雕细缕，制立石碑19通，37个碑面。石碑总数达59通。

1983~1985年，省民政厅拨款和地方筹集部分资金，在陵园正院门前左侧修建刘志丹将军革命事迹陈列室一处两厅，正院外侧修建管理人员办公砖窑10孔。改建大门至正院门石台阶路9组34级，长64米，寓刘志丹烈士1936年牺牲时34岁之意。雕塑烈士全身座像和半身像各1尊，恢复地球碑1座。

1989年，国家民政部、省民政厅拨款，本县成立志丹陵园维修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由县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承修，木工头杨文荣，石工头吕胜亮，油画工高斌。1989年6月动工，1990年10月主体工程完毕，实施工321天，扫尾工程于1990年11月结束。计投资39万元。维修工程项目有：将灵堂前原土木结构厦檐全部拆除改为混凝土结构，以12根大圆柱成11开间，顶覆桔黄色琉璃瓦，顶脊油漆彩绘合角吻、垂兽、左右脊龙、小草角、仙人、宝珠等建筑式样。灵堂顶部采用“三油两毡”处理，灵窑全部粉刷，安装新式吊灯，棕红色瓷砖铺地，墓内置放刘志丹简介石碑1通。灵堂外用水磨石地面青石台阶，新刻志丹陵园修建纪事碑1通置右侧，与左侧原烈士事略碑对应，碑侧各蹲琉璃雄狮一只。陵前高处新竖刘志丹将军雕像1尊，由西安美术学院师生以青色花岗岩石为料雕刻而成，像高4.5米，基座高1.2米，宽1.8米。在陵园原大门正前方新建3开间石碑坊大门1座，高9.6米，宽13米。大门上部为绿色琉璃瓦单檐翘角仿古结构，下部为青石细鉴压缝结构，门外两侧雕立石狮1对，高2.3米，左侧增修门房3间。另外，还修筑陵园围墙800米，全部用青砖砌成，高2.7米，厚0.24米。陵园占地总面积3.3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第三章 题词、诗歌

第一节 题 词

群众领袖 民族英雄

毛泽东

我到陕北只和刘志丹同志见过一面，就知道他是一个很好的共产党员，他的英勇牺牲出于意外，但他的忠心耿耿为党为国的精神，永远留在党与人民中间，不会磨灭的。

毛泽东

上下五千年 英雄万万千
人民的英雄 要数刘志丹

周恩来

红 军 模 范

朱 德

志丹同志是优秀的共产党员，忠实英勇的红军领导，陕甘苏区的创造者。

朱 德

懿惟志丹革命英雄国际主义矢志坚行
裹革沙场虽死犹存纪念先烈以启后人

叶剑英

共产党员的模范

陈 云

长使丹心贯日月，拼将烈血洗乾坤
拯民为国更忠党，史绩不刊千载存

林伯渠

为人民而生为人民而死
西北之光 民族俊杰

彭德怀

以共产党员的最高品质，终生服从于民族的阶级利益来创造了陕甘宁边区的革命根据地。

贺 龙

中华民族的最优秀子孙，革命队伍的最忠实战士。

徐向前

浩 气 长 存

吴玉章

为国家尽大忠为民族尽大孝

谢觉哉

与陕甘宁边区同垂千古

王稼祥

志丹同志的路线，是我党领袖毛泽东同志的路线，是我党布尔什维克的路线，是真正中国马列主义路线。

洛 甫

民族光辉吾党楷模

李富春

为党为民族奋斗到底，英名永存。

蔡 畅

民 族 曙 光

李鼎铭

随着志丹同志奋斗的道路前进

邓 发

仁 者 之 风

罗 迈

谨以无限的哀悼和铭感来纪念志丹同志，陕甘宁边区底创造者，中华民族底最优秀子弟、中国共产党底英勇党员。志丹同志底路是我们每个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党员底路，我们将步随着先烈的足迹向前奋斗，以达到中华民族之解放和中国劳动者之解放。

博 古

西北革命根据地的创造者

凯 丰

早岁倡义力拯斯民，大旗高举风靡三秦。
为党为国成功成仁，英风伟烈炳炳麟麟。

肖劲光

革命史绩万人共仰 英勇宛在我来招魂

贺 龙 徐向前

肖劲光 张劲武

久仰英明，忆曾各战一方，赣江月下传战绩；
东征殉国，当此抗敌六载，志丹陵上悼忠魂。

陈正人 李卓然 杨 清

半生戎马，为革命奔忙，为群众谋利，矢信矢忠真勇士；
一片丹心，对敌人无情，对同志友爱，能屈能伸是丈夫。

边府主席 林伯渠
李鼎铭

一生事业常不朽，十年熏陶永难忘。

贺晋年 王世泰 吴岱峰

创造边区百代勋名留党国

献身革命一生事业仰忠诚

贾拓夫 张秀山

你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底下，你创造了陕甘革命根据地，这根据地今天作为抗日的坚强堡垒在全国人面前起了极大的模范作用。我们都是共患难的朋友，我们今天纪念你，我们是何等的悲伤而凄惋，但我们最大的责任还是要

继承你的遗志驱逐日寇出中国。

阎红彦 贺晋年

沧海横流天地昏 冯君创造新乾坤

荒原今已成乐土 陵墓千秋姓字尊

南汉宸

欲哭已无泪 欲语已无言

誓死承遗志 竭力挽狂澜

曹力如

哭志丹同志：地下共同尝艰险，武装起义君当先，渭华失败气不馁，秦陇创业志更坚，百战身经预筹策，孤军奋起挽狂澜，沙场喋血报党国，留将万民哭志丹。

贾拓夫

智勇双全忠心耿耿，你的名字永远是我们的战斗旗帜！

张邦英

忆惜追随戎马共效驰驱革命待成兄早逝

计今巩固边区道谋建竖遗勋须继我深惭

刘景范

忠实于革命事业毕生奋斗，表现出共产党员优秀的品质，始终和人民一起，星殒沙场损失了西北人民英明的领袖。

南汉宸 霍维德

你的心永远在我们的胸中沸腾着

郭宝珊 高维嵩

丹 气 永 刻 我 心

陈仁琪 王世泰 贺晋年

吴岱峰 吕振球 罗成德

高 峰 张文舟

志丹同志一生，对党抱无限忠诚，对敌人斗争沉着英勇坚定，对中华民族与无产阶级解放事业有高度信心。

志丹同志是西北人民大众革命的旗帜、行动的指南针，是布尔什维克的光荣，全体党员应该向志丹同志学习，争取革命最后胜利，以慰英灵。

中共中央书记处

党 员 模 范

中共中央宣传部

志丹同志献身革命，爱护人民，建党建军创造边区，坚持党的路线，奋斗十余年，艰苦备尝，至死不渝。他是西北人民领袖，是我布尔什维克党模范。全党同志都要向他学习，朝着他的方向继续努力，完成他未竟的事业。

中共西北局

革 命 楷 模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征委会

我 党 之 光

西 北 党 校

为人民解放艰苦奋斗，树伟功勋绩万世不朽；
对党国事业无限忠诚，虽牺牲精神永在人间。

中共延属地委

团结关中区十万人民崛起照金，创造下西北革命基石；
策动陕甘宁各地群众声讨群丑，奠定了中国抗战阵营。

中共关中地委

领导千万群众崛起陕北创建革命政权，人民拥戴国碑载道颂英名；
指挥英勇红军驰骋河东策动抗日救亡，壮烈殉国高尚气节树楷模。

中共三边地委

统率红军健儿对剥削压迫施无情的打击，
领导劳动大众向饥饿寒冷作坚决的斗争。

中共志丹县委

建国西北殉难晋西报党国流尽最后一点血，
起义渭南出阵河东为抗战奠定模范根据地。

志丹县政府

国家干城民族菁英

志丹县委 县政府

抗后会

西 北 革 命 领 袖

中共子长县委

边 区 的 创 造 者

子长县政府

西 北 人 民 救 星

子长县参议会

革命先烈党国干城十年奋斗如一日，

群众领袖陕北老刘万民爱戴忆千秋。

延安县党政军民

第二节 诗 歌

志丹城内志丹陵， 创造边区第一人；
不为权门称知己， 只因穷汉是乡亲。
无产阶级老同志， 布尔什维一英雄；
中华民族好儿女， 轩辕黄帝好子孙。
有志竟成千古业， 丹心一片付工农，
多病未能亲执纛， 西望云天吊将军。

续范亭

知仁而勇， 党国之珍，
壑蒙万江， 奋迹三秦。
但伸正谊， 何惜一身。
百千后世， 伟绩长新。

张秀山 曹力如 习仲勋
李鹤帮 李景波

刘志丹颂

正月里来是新年，
陕北出了个刘志丹。
刘志丹来是清官，
他带上队伍上横山，
一心要共产。

(《陕北民歌》节选)

七 律

王四海

塬山之战分别后，抗日东征走铁流。
烽烟滚滚酣战激，洒尽鲜血唤同仇。

日月将尽五十载，战士敬仰刻心头。

祖国青山埋忠骨，民族英雄垂千秋。

1983年8月11日拜谒刘志丹陵

纪念刘志丹同志牺牲五十周年

黄罗斌

一

哀鸿遍野骨盈丘，少年立志解民忧。

揭竿举义聚群雄，不除魑魅誓不休！

二

立马横戈桥山巅，叱咤风云敌胆寒！

碧血映红陕甘宁，功勋千秋照人寰。

三

雄心贯虹多蹉跎，率军东征渡黄河。

奋挥吴钩万钧力，千年遗恨吞阎罗！

四

瞬间已去五十秋，缅怀先烈泪横流。

国威盛势泉下笑，喜看后俊遍九州。

1985.12.27 于兰州

纪念民族英雄刘志丹逝世五十周年

黑振东

太白起事闹共产，黎庶蜂拥上横山。

三军挥戈除暴政，一举开创陕甘边。

委屈求全顾大局，整装跃马出秦关。

巨星殒落三交镇，浩气常存人世间。

1986.4.14

七绝一首

李赤然

英烈丰功垂青史 革命伟绩业已成
 智勇运筹落脚点 基于红军大本营
 辛未年（1991）清明节敬于志丹陵

第四章 牌匾、挽幛、碑文、碑刻

第一节 牌 匾

革 命 楷 模

延安市商会

革 命 先 烈

延安市 市政府 抗后会
市革会

群 众 领 袖

边区银行

群 众 导 师

边区 抗后会 妇联会
总工会 青救会

西 北 之 光

合水县 县委 抗后会
县政府

忠 党 爱 民

吴旗县 县委 抗后会
县政府

如 在

延安青年农村剧社

忠党爱民 精神永生

三边 专署 警备三旅
地委

气 壮 河 山

延安县

西北人民武装的创造者

子长县抗后会

对党无限忠诚

一二零师独一旅

第二节 挽 幛

志士求仁飞渡黄河勤讨贼
丹心救国誓扫倭奴不顾身

董必武

手创苏区党国殊勋长不朽
德深黎庶乡邦遗爱最难忘

唐洪澄暨边区民政厅

击楫渡中流三晋风云齐变色
祖鞭争先着全民解放奠初基

柳 湜
边区教育厅 贺连城

你的忠诚英勇天才创造了我们抗日根据地
你的坚定朴素深毅鼓舞着我们革命进取心

曹力如 暨延属分区专员公署
马豫章

领导工农实行主义缔造边区党政军才兄具备
堂上双亲帐中寡嫂膝下孤儿奉养教育弟承担

胞 弟 刘景儒

力宏创造党国殊勋毕世学行宗马列
民庆来苏梓桑遗爱至今里苍说刘高

边区高等法院

尽 瘁 党 国

西北财政经济办事处

手创革命根据地西北军民同拥戴
血染沙磧英雄事宇内人士哭英灵

边区财政厅 粮食局
税务局

手创边区开辟了西北人民的解放大道
悼念先烈学习其尽瘁革命的忠勇精神

警备骑兵团

正 气 长 存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

志忠于党丹心为党

中央社会部

(以上题于 1943 年)

纪念刘志丹逝世五十周年

音容犹存 精神永存

夫人 同桂荣

敬献父亲刘志丹逝世五十周年纪念

纪念先烈 启迪后人
继承遗志 振兴中华

女儿 刘力贞

继承刘志丹烈士的伟大革命精神，为繁荣老区振兴中华努力
奋斗

马文瑞

杰出军事将领

张秀山

西北红军统帅

刘懋功

英雄业绩垂千古
高风亮节励后昆

王世泰

丹 心 常 在

贺晋年

刘志丹烈士永远活在我们心里

高锦纯

民族光辉

黄罗斌

志赤心丹

陕西民政厅 吕聶章

无私无畏的精神 爱国爱民的伟人

西安美院 刘文西

革命捐躯 音容犹长在

刘桂芳 白振明

(以上题于1986年)

第三节 碑文

烈士刘志丹同志革命事略

志丹同志名景桂，字志丹，陕西保安人。幼聪明好学，十九岁入榆林中学，因品学兼优，思想进步，接受当时潜入学校之革命思潮，慨自奋发，而为前进之师友所推重。民国十三年冬，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十四年转为共产党员。秋，奉党命入黄埔军校。毕业后回西北，历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政治部组织科长，西安中山学院教官，国民革命军第四路军政治处长等职。大革命失败后，白色恐怖与“清党”祸起，志丹同志被“清出”部队，受党命奔走皖鄂，屡谋起义未遂，辗转归陕。十七年夏，与唐澍、谢子长同志等组织渭华暴动，曾任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等职。暴动失败返陕北，整顿保安党的工作，取得保安县民团总职，团聚革命力量，打击贪官劣绅。十八年，参加陕北党特委，任军委书记，曾和当时党内之投降路线斗争。秋，与谢子长等赴陕甘宁间，进行军事活动，入甘军任团、旅长职，被反动分子发觉，缴械囚邠县。虽受镣锁囹圄，仍暗中策令其他同志工作，毫无惧怠，旋经师友救释，益加奋勉工作。“九·一八”后，和谢子长同志等组织西北反帝同盟军，任副指挥及参谋长。旋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支队，历任总指挥，副总指挥与参谋长等职。二十一年初，成立红二十六军，志丹同志仍负领导责任，因遭叛徒杜衡陷害，致二十六军于渭华失败。志丹同志与王世泰同志等数人分途化装回陕甘边，与高岗同志等重新恢复扩大红二十六军，组织陕北、关中、陕甘三路游击队，开展游击战争，发动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创造陕甘边苏区。二十

三年冬，率主力红军与陕北地方游击武装会合，冲破敌人“围剿”。先后粉碎陕甘宁晋绥数十万大军之三次“围剿”，打通陕北与陕甘边苏区，并扩大而巩固了陕甘苏区，扩大了红二十六军与二十七军，广泛的开展了陕甘游击战争。时志丹同志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兼红军前敌总指挥。西北红军在志丹领导下，成为强大之红军矣。是年秋，与红二十五军会师，任十五军团副军团长兼参谋长。秋末，由于当时党内主要领导者之错误路线与个人野心，被构陷下狱，几遭毒害，幸党中央北来得释。于是在中央领导下参加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工作，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瓦窑堡警备司令，北路军总指挥，红二十八军军长等职。二十五年，率部东征，北出葭、吴，由神、府渡河南下，击破黄河两岸阻挡红军抗日前进道路之军队不下数十营团。攻坚摧锐，所向披靡，于是年四月中旬于猛攻三交坚固工事之役，负伤阵亡。时年三十四岁。

志丹同志是陕甘边区与红二十六军创造者，是西北人民领袖，是党内布尔什维克之模范干部。十余年为党奋斗，始终不懈，赴汤蹈火，百折不回。志丹同志远离中央，能从革命实践中体会马列主义之精髓，使马列主义之普遍真理具体实现于西北。在建军、建党、建政及领导革命战争中，其方针策略，无不立场坚定，实事求是，坚持党之正确路线，与“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进行不调和之斗争。虽受人诬陷，不自矜功，宁肯自己冤死，毫不失革命立场。其艰苦朴素，知有党不知有身之优良品质，尤堪称道。志丹同志之死，是党之重大损失，亦是全国人民之重大损失，形体虽殁，其精神炳耀千古。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五月一日立

(注：原碑文无标点，为林柏渠撰稿，谢觉哉手书)

刘志丹烈士陵园修建纪事碑

刘志丹烈士陵园，位于保安镇北街山坡上，建于一九四三年，一九八六年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一九四一年初，中共中央发来建陵指示，陕甘宁边区政府派员直接领导修建，本县各界人士投工献料，历时两年多，于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五日建成。计有灵堂一栋，纪念塔一座，箭头碑四座，石旗杆两根，大小石碑三十二块，陵园占地面积二十二亩。四月二十六日，刘志丹烈士灵柩由子长县运回，五月二日，在陵园举行公葬典礼。一九四七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犯陕甘宁边区，陵园的全部建筑物被毁坏。一九五二年五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重建陵园的决定，延安专署派员指导，县人民政府组织施工，到一九五三年五月，重建工程全部完成。计在正院原碑亭的基础上重修四个小亭，在灵堂前增建砖木结构厦檐五间，在灵堂后增建砖窑五

孔，屋顶正中矗立刘志丹将军墓碑一通。将灵堂内外门窗改装玻璃，并按民族风格加工雕绘，恢复原墓碑，补入部分题词碑。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由上级民政拨款，在正院中央原纪念塔的基础上新建纪念大亭一座，并维修小亭，墓顶，大门等工程十七项。一九八一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发来始建陵时中央首长和部分中央机关的题词，县上即挑能工巧匠精雕细刻，共制立石碑十九通，三十七个碑面。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上级拨款，地方筹资，在正院门前左侧新修烈士革命事迹陈列室一处两厅，陈列品多系本县征集。在正院外侧新修管理人员办公砖窑十孔，改造大门至正院门石台阶路九组三十四级，全长六十四米，新塑烈士全身像、半身像各一尊，恢复地球碑一个。一九八八年，国家民政部拨款，县人民政府组织施工，到一九九〇年九月完工。计将原砖木结构的灵前厦檐更新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以十二根大圆柱成十一开间，飞檐翘角，斗棋出扉，油漆彩绘，顶覆琉璃瓦，顶脊正中置二龙戏珠，两旁立兽吻。将灵堂内改为瓷砖铺地，厦檐前改为石砌三级台阶。左侧为烈士事略碑，右侧为陵园修建纪事碑，碑侧各蹲雄狮一只。在陵前高处新竖刘志丹将军雕像一尊，用青色花岗岩为料，像高四点五米，基座高一米，周围铁栏杆（栏杆已拆除）。在原大门正前方修建三开间青石牌坊大门一座，高九点六米，宽十三米，单檐翘角，外立石狮子一对，门外新修门房三间，改造四周清水砖砌围墙八百米。至此，陵园建筑物基本规制。全景壮观，风光秀丽。三门对应，风格各异。大门外旁立“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刘志丹烈士陵园”石刻一方，二门前正面为志丹将军雕像，入门拾级而上，两旁苍松翠柏环绕，异草奇花点缀，左侧陈列室展出烈士生前事迹及革命文物。三门内正面为毛泽东亲题“革命烈士纪念碑”，正院内纪念大亭矗立正中，小亭分布四方，亭内立有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及其他党、政、军领导干部的题词碑四十九块。亭后纪念堂雕梁画栋，庄严肃穆。现在，陵园既是中外游人浏览观赏，瞻仰凭吊之所，也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之地，将激励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革命先烈们开创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赴后继，勇往直前！

志丹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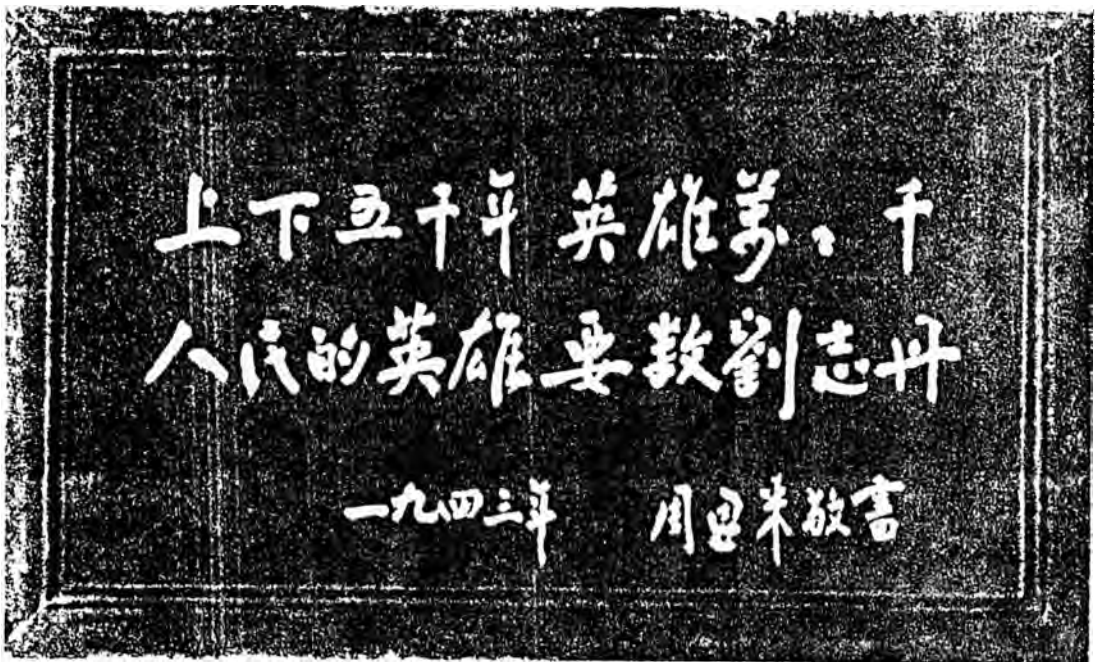
县委书记 张钟灵 撰文
县长 马瑞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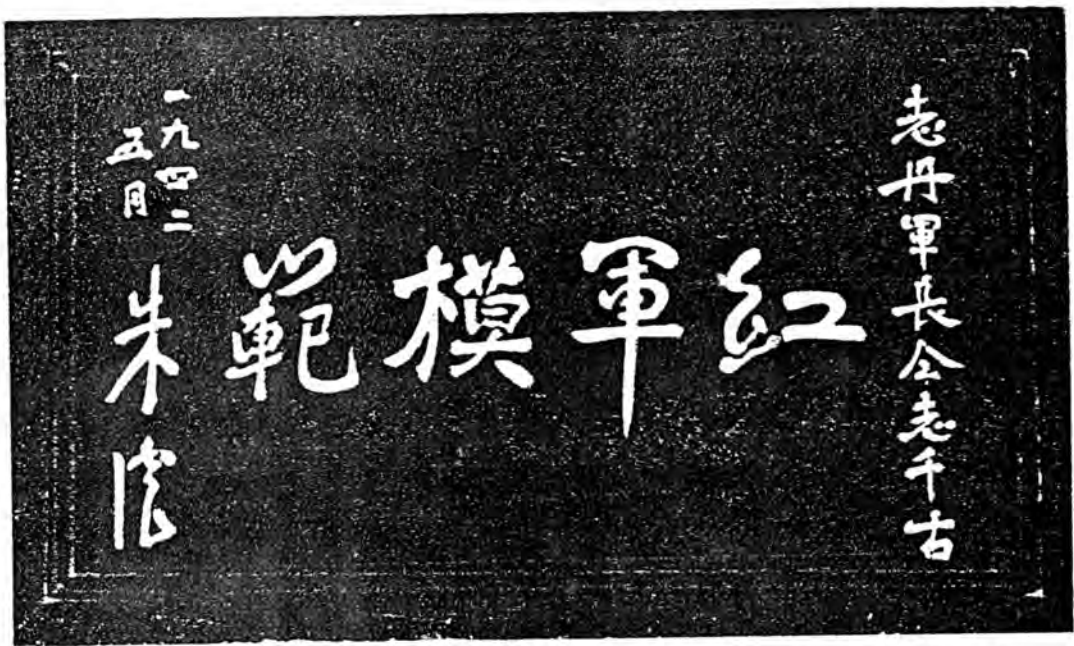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碑 刻



毛泽东同志题词石刻

周恩来同志题词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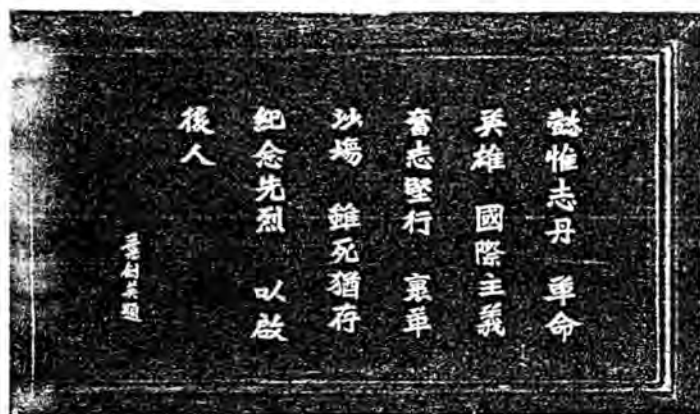
朱德同志题词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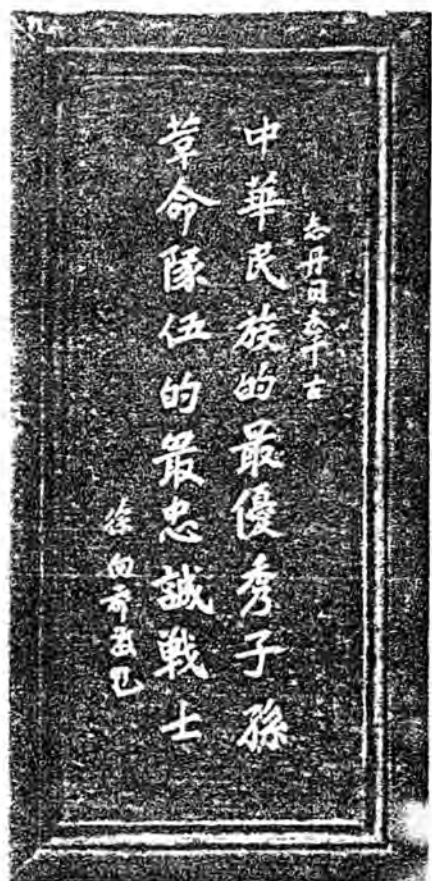
彭德怀同志题词石刻



贺龙同志题词石刻



叶劍英同志題詞石刻



徐向前同志題詞石刻



陳云同志題詞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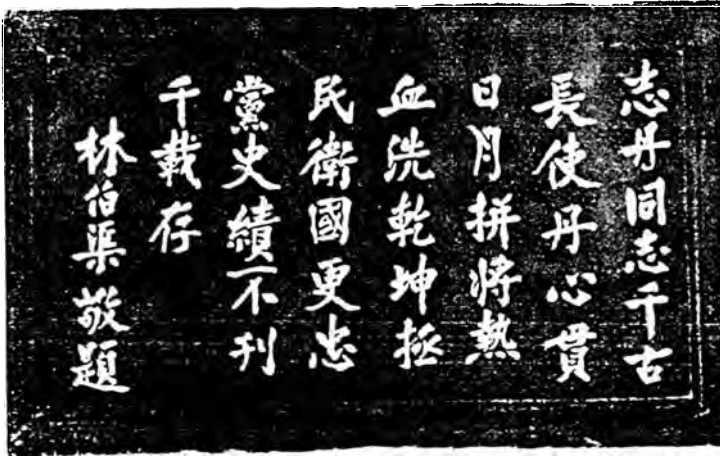


李富春同志題詞石刻

蔡暢同志題詞石刻



林伯渠同志題詞石刻



吳玉章同志題詞石刻



徐特立同志題詞石刻



博古同志题词石刻

謹以無限的哀悼和銘感來紀念
志丹同志——陝甘寧邊區底創造者中華民族
底最優秀子弟中國共產黨底英勇黨員。
志丹同志底路是我們每個中國人民、中國
共產黨員底路。我們將步隨着先烈的足跡
向前奮鬥以達到中華民族之解放和中國勞
動者之解放
博古題

謝覺哉同志题词石刻

為國家盡大忠為
民族盡大孝
謝覺哉

與陝甘寧邊區
同垂千古
王稼普題

王稼普同志题词石刻

隨着志丹同志
奮鬥的道路前進
鄧發

鄧發同志题词石刻

凯丰同志题词石刻

志丹陵紀念
西北革命根柢地的創造者
凱豐題

肖劲光同志题词石刻

早歲倡義力拯斯民大旂高舉
風靡三秦為黨為國成功成仁
英風偉烈炳炳麟麟
肖勁光敬題

志丹先生千古
民族曙光
李鼎銘題

李鼎銘先生题词石刻

仁者之風
羅邁敬題

罗迈同志题词石刻

第五章 祭陵活动

刘志丹牺牲时，正值蒋介石命令东北军进攻红军之际，时局非常紧张。1936年4月23日，刘志丹遗体由中阳县运回瓦窑堡城。24日，中共中央机关在城南门戏台为刘志丹召开追悼大会，到会者二三千人。大会由后方政治部主任袁国平主持，首先宣布默念致哀，继由郭洪涛报告刘志丹史略，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和中央政府办事处主席博古分别致词。会后即举行送葬仪式，将烈士遗体秘密安葬于瓦窑堡城外三里处的水沟坪山脚下。

1943年春，刘志丹烈士陵园建成。4月1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派马玉章带领一个骑兵排，和刘志丹胞弟刘景儒前往子长县瓦窑堡搬运烈士灵柩。18日上午，子长县党政领导率警卫队战士、群众代表同边府派员一起到水沟坪山脚下起出灵柩，下午2时运回子长县城（瓦窑堡城），安置在事先布置好的灵棚内。19日上午，子长县举行公祭刘志丹烈士大会，20日晨，举行发灵仪式。运灵人员用两头骡子驮着内盛刘志丹烈士遗骨的精制柏木棺材，在骑兵排的护卫下，由子长县瓦窑堡出发，当晚抵延安县蟠龙镇。延安县副县长刘禹满率4000余群众祭奠。21日下午，志丹灵柩运抵桥儿沟。22日下午1时，延安市各界举行公祭刘志丹烈士活动，万人恭迎灵柩入城。次日下午1时举行1万5千人参加的边区公祭大会，边区参议长谢觉哉宣读祭文，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高岗报告志丹生平事迹。24日晨于枣园发灵，夜宿高桥镇，安塞县5百余人举行路祭仪式。25日晚，志丹灵柩运抵志丹县康家沟，县委书记王耀华、县长李超亲赴迎接。4月26日，志丹灵柩运抵志丹县城，县委、县政府组织4000余人的迎灵队伍，并按预定的仪式进行路祭，志丹灵柩安放在县城南河口商店院内，四邻八乡群众纷纷赶来祭奠，缅怀志丹烈士的丰功伟绩。

5月2日上午，在刘志丹烈士陵园举行隆重的公葬仪式。由西北局书记高岗、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亲自执绋，西北局组织部副部长张秀山、警备旅长吴岱峰、骑兵旅长康天民、边区民政厅长刘景范、延属分区专员曹力如、志丹县委书记王耀华和县长李超以及边区各机关群众团体代表、志丹县干部群众代表、烈士亲属等近万人参加公祭大会。上午10时30分，烈士灵柩由18人抬入陵园，乐队高奏国际歌，警卫战士鸣枪致敬。高岗介绍了刘志丹生平事迹，

林伯渠、张秀山、吴岱峰、王耀华等先后讲话，刘景范代表烈士亲属讲话，最后由曹力如宣读西北局、边区参议会、边区政府的祭文。

1953年5月，陵园重建工程告成，志丹县各界人士隆重举行竣工典礼和祭奠仪式。

1986年4月14日，在刘志丹逝世50周年，中共志丹县委和县政府在烈士陵园举行大型纪念活动，同时为刘志丹烈士塑像揭幕。应邀参加纪念活动的有刘志丹烈士生前友好张秀山、李赤然、刘懋功、翟平、高登明和主要亲属同桂荣、刘力贞、刘景儒、刘玉兰，陕西省委副书记周雅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国忠、延安地委书记白恩培以及本县党政负责人、职工、学生、市民、农民千余人参加纪念活动。县长崔振和主持纪念仪式，县委书记刘树武讲话；省委副书记周雅光为烈士纪念碑揭幕。之后，参加纪念仪式的全体人员进行植树、扫墓活动。

1991年清明节，4000多名干部群众在烈士陵园举行刘志丹雕像揭幕仪式及陵园扩建竣工典礼。县委书记张钟灵主持揭幕和典礼仪式，县长马瑞卿介绍刘志丹烈士的革命功绩。刘志丹烈士的生前友好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空军政委李赤然，刘志丹烈士的女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贞先后讲话。参加揭幕仪式的还有：刘志丹烈士生前友好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张策，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原空军司令员刘懋功，老干部王四海、黄克强；国家民政部原副部长岳嵩，陕西省民政厅厅长靳建辉，中共延安地委副书记张志清以及志丹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检委、人武部负责人；刘志丹烈士的亲属同桂荣、张光、刘景儒、刘玉兰等。《陕西日报》社、《延安报》社、延安电视台派员现场采访。4月6日和9日，《陕西日报》、《延安报》作了专题报道。

第六章 陵园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刘志丹烈士陵园建成后，由县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工作，设专人管理。1983年成立刘志丹烈士陵园管理所，为县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编制工作人员3人。1989年陵园管理所工作人员增加到7人，并建立和健全陵园管理制

度。至 1995 年管理人员增至 29 人。

第二节 管 理

1953 年陵园重建后，开辟园地 30 亩，种植杏树、槐树和少数柏树。之后，每年清明节，县城机关职工、学校师生都要在陵园参加植树活动，陵园树木逐渐成荫。1982 年起，对陵园树种进行更新，栽植柏树、油松 350 余株，并陆续建成花园 3 处，花坛十多个，盆花 40 多盆，有牡丹、芍药、海棠、刺槐、玫瑰、月季、牵牛、桂花、冬青、六月雪等十多个品种。1986 年 10 月陵园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1988 年被延安地委、行署命名为“文明单位”。1993 年始实行参观门票收费制度，先后收费 1.4 万多元。现在，陵园已经是松柏成行，绿树成荫，奇花异草点缀其间，每到夏秋季节，百花争艳，浓郁飘香，景色宜人。

陵园建立以来，国家党政军领导干部习仲勋、马文瑞、张策、郭洪涛、张秀山、王世泰、刘懋功、贺晋年、张达志、刘景范、岳嵩、黄光明、李赤然、黄罗斌、白纪年等专程前来陵园敬献花圈、挽幛，赋诗作词，寄托情思，怀念先烈。还有甘肃、宁夏、内蒙古等省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军区以及北京革命博物馆、中央革命英烈委员会等数百个机关、单位、团体前来陵园参加游览，瞻仰烈士功绩。

陕西省、延安地区党政军及有关部门、新闻、艺术单位负责人多次到陵园参观、学习。

美国作家斯诺和夫人及子女曾 3 次来陵园游览；美国总报社副主编、联合国作家协会主席索墨尔兹伯里以及日本、柬埔寨、苏联、缅甸、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友好人士曾到陵园观赏。

全国各地大中专院校学生代表近万人前来陵园参观学习，志丹中学、城关中学、市镇小学、幼儿园师生在陵园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者达万余人次。

自陵园建成后前来游览者达 50 多万人次。

教 育 志

本县教育事业，可上溯到元代。元延祐三年（1316）在县治南建置学宫。明代，知县唐理创立书院。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立小学堂，全县设高等小学堂1所，初等小学堂2所。民国初年，有县立高等小学1所，区立初等小学4所，私塾3所。1936年中共中央党校、中国抗日红军军政大学由瓦窑堡迁至志丹，全县兴办列宁小学，动员男女青少年儿童入学。1938年建学校21所，学生391名。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志丹，学校遭受破坏。1948年恢复学校2所，学生71名。1953年学校发展为25所，学生增至1006名。1958年全县掀起大办教育热潮，设立志丹中学，建有小学139所，共计中小小学生6354名。1959~1960年，又相继成立志丹县幼儿园以及县委党校、师范学校、卫生学校。1963年成立志丹县农业中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办中小学“停课闹革命”，师生外出“串联”，成立群众组织。1968年9月，陆续开始复课。1974年成立志丹县农业机械学校，1976年并入志丹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1980~1982年，分别成立志丹县教师进修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分校和职业中学。1995年，全县有中学7所（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6所），小学428所（完全小学68所，初级小学360所），幼儿园4所，各类专业学校5所。在校小学生19021名，为1949年236名的81倍；在校中学生3114名，为1958年189名的16倍。

教育行政机构，元明清时期曾先后设教谕、训导。民国时期设教育科。1934年11月革命政权建立后，设文化委员。1936年6月设教育部。1937年9月县政府设第三科管理教育。1956年10月改称教育科。此后，先后称文教科、文教卫生局、文教局。1981年6月单设教育局。1989年，教育局编制7人，有局长、副局长、纪检组长各1人，干事4人。下设业务机构有教研室、

督导室、工农教育办公室、招生办公室、教育服务站、教育工会，下属 12 个乡镇教育委员会。1993 年机构改革，县教育局、文化文物局、文教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成立志丹县教育科学技术局，编制 20 人，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3 人，党委书记 1 人。1995 年分出科学技术局，设教育文体局。

第一章 旧 学

本县旧学的主要形式是学宫、书院、义学、私塾。

学宫 元延祐三年（1316），县尉冯显在县治南一里建置学宫，时称县学。由学官主持，招考全县童生集于其中攻读儒家经典，以备科举。明永乐四年（1406）重修。嘉靖年间（1522~1567），县人翰林院侍讲学士王大任仿国学式扩修。崇祯末年（1644）毁于兵燹。清顺治十五年（1658）知县张嗣贤复修。后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四十四年（1705）、道光二十五年（1845），几经重修和倡修。除大成殿、东西庑、明伦堂外，还增修启圣祠、名宦祠、乡贤祠，且有戟门、棂星门、泮池等建筑物。选入县学宫肄业的生员在元明两代无考。清代，据咸丰《保安县志》载：“学额八名，岁科并试，武学八名，廩生二十名。”《大清一统志》中，也有“保安县学在县治南，入学额数八名”的记载。清同治六年（1867）学宫毁废。

书院 明代，知县唐理创立时雨书院，供生员读书，兼充试期考场。崇祯末年（1644），毁于兵燹。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知县王行坊劝捐兴修永康书院于城南，得钱千串，发商生息，岁得息钱一百八十千。续又积本一百千，岁得息钱十二千，房地等租并地方公项捐入书院，岁得钱约六十余千。以此用于山长束修火食、生童膏火以及学舍修补之资。同治六年（1867），书院毁废。光绪元年（1874），知县王道全重新修复永康书院，建讲堂三楹题曰“致道堂”，后舍三楹，左右学舍各六间，大门一间，奎星石窑楼一座。修竣无人肄业，权作县署。

义学 《续修陕西通志》载：“康熙五十二年（1713）谕令直省州县多立义学，延请名师，萃集孤寒子弟，立志读书，免其差役，由地方官量给廩饩。”保安义学创立具体年代不详。据清咸丰《保安县志》载“永康书院本义学旧

址”，是谓已有义学而后有书院。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知县王行坊劝捐兴修永康书院时，兼设义学于其附近，并分书院息钱作为延师修金。同治六年（1867），义学毁废。光绪二年（1875），由藩库发书院生息银八百两，又商学捐银一百七十两。乃设县城兼北乡及东西南乡义学四塾，皆分书院息银作为修脯膏火之资。

私塾 乃私家所设之学，分散馆和专馆两种。散馆招生入塾就读，专馆则延师入家为子女教书。保安县私塾远不可考。清光绪五年（1879），拔贡刘仕杰在芦子沟办起散馆私塾，不久迁至金汤镇，学生不足 10 名。三十三年（1907），金鼎山、旦八街、周河川陈家崄、杏河川边家嘴相继办起私塾，学生约 40 余名。宣统元年（1909），杏河川四仙坵办起私塾。至民国十年（1921），全县保存有 3 家私塾。一所私塾只有一个塾师，学生年龄大小不一，人数由几个到十几个不等。私塾没有固定的学制和修业年限，教学《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幼学》等启蒙读物，注重读、背、写，并以背书的数量和熟练程度衡量学习效果。写字是私塾的一项基本训练，描红、摹写、临帖，每天都要学写毛笔字，字写的好坏也是衡量学习成绩的重要标志。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958 年，在各行各业“大跃进”的形势下，开始创办幼儿园。是年，全县办起幼儿园 87 所，有教养员 189 名。1959 年，成立志丹县幼儿园，招收幼儿 70 名，实行免费制，无固定园址。1960 年，县幼儿园举办幼儿师资培训班 2 期，培训农村幼儿教师 100 余名。全县幼儿园增至 333 所，其中县城 1 所，农村 332 所，入园幼儿总计 9413 名。1961～1962 年，在国民经济恢复整顿中，农村幼儿园全部停办，仅存县城幼儿园 1 所，入园幼儿 17 名。1963 年，县幼儿园亦停办。

1975 年，重新恢复志丹县幼儿园，园址头道街中端，占地 1413 平方米，修建石窑 7 孔，配桌椅 50 套。1976 年 3 月开始招收 3～6 周岁幼儿 73 名，按年龄分为大小两个班级，有教师 3 名。1978 年 3 月，入园幼儿增至 170 名，

分大中小三级设4个班，有教师6名，当年增修平房7间148平方米。1982年，县幼儿园被评为省级“三八”红旗单位，入园幼儿保持在200名左右。1983年，新选园址于头道街北端，坐北向南修建楼房1栋14间344.7平方米。1985年又坐西向东与街道平行修建楼房1栋22间960平方米，并安装自来水，装修大门。同年12月县幼儿园迁至新址，有幼儿160名，教师15名。在此3年间，农村幼儿教育也逐渐发展，一些民办小学陆续开始附设学前班，招收学前幼儿入学，学习一年后编入小学一年级。1987~1988年相继在顺宁、双河两乡建立幼儿园各1所。1988年9月，成立志丹县第二幼儿园，园址设在原县幼儿园旧址，入园幼儿189名，有教师5名。1995年，全县有幼儿园4所，其中县办2所，乡办2所，入园幼儿500名，幼儿教师63名。另有农村民办小学附设学前班328个，入校幼儿3125名。

幼儿教学内容，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开设生活卫生、体育、思想品德、语言、计算、音乐、美术等课程。通过游戏、体育活动、上课、观察、劳动、娱乐和日常生活等活动进行教育。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全国通令改建学堂。三十一年（1905），全县建起县城兼南北乡高等小学堂1所，东、西乡初等小学堂各1所，有教员4名，学生28名。

民国初年，学堂改称学校。县立高等小学（并附设初等小学）1所，区立初等小学4所，私塾3所，有教员9名，学生80余名。21年（1932），有小学7所，教员16名，学生112名。

1935年全县解放后，统一改设列宁小学。1937年，共办小学21所，学生284名，其中女生22名。1939年，小学发展为27所，其中建立完全小学1所，学生增至617名。1942年，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建立正规教育，提高教学质量”通令，小学调整为12所，其中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11所，在校学生706名。1947年，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志丹，学校遭受破坏。1948年，仅恢复完、初小学各1所，学生71名，教员4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普及小学教育，呈波浪式发展。1950年，有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9所，学生307名，教职员27名。1953年，贯彻

中央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大力提倡群众办学，当年小学增加到25所，学生1006名，教职员72名。1958年，文化教育“大跃进”，公、民共办小学139所，入校学生6165名，教职员增为217名。1962年，在调整国民经济过程中，裁并学校近半，实有小学76所，比1958年减少63所，在校学生减少到2082名。1963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的指示，部分公办学校改为民办学校，大办耕读小学，实行半工（农）半读。1964年秋，办起耕读小学161处，学生1540名。1965年整顿巩固后，全县小学又增加为256所，学生6712名。教职员370名，其中公办教师144名，民办教师226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顿陷混乱，多数学校“停课闹革命”。1968年9月，陆续开始复课。在“把学校办到贫下中农家门口”的口号下，1971年全县小学骤增为383所，入学学生12229名，教职员499名。1975年，小学增至605所，学生16206名。1978年，有小学513所，在校学生15408名。教职员898名，其中专任教师895名。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单一的办学形式与之很不相适应，致使大量儿童辍学而成为牧童和家庭辅助劳力。1983年，小学降到299所，在校学生减为5695名，入学率仅为52.7%。1985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速普及初等教育的决定》，县教育局制定初步规划，按照“国家补一点，群众集一点，勤工俭学凑一点”的精神，筹集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当年，小学恢复到452所，学生回升为8546名，入学率达91%。1988年，全县共设小学419所，在校学生9391名。同年12月，经陕西省、延安地区两级教育部门全面检查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教育部关于普及初等教育的标准，宣布志丹县为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县，并奖励现金3万元。1989年，有小学408所，其中重点小学1所，中心小学12所，完全小学54所，初级小学354所，在校学生9731名，入学率为96%。教职员844名，其中公办教师254名，民办教师590名。1991年，按照省、地统一安排，全县开始实施六年义务教育。1992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出《1992~1995年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同年，杏河镇、保安镇率先完成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基本达到省颁八条标准。后有周河乡、侯市乡、顺宁乡、双河乡、旦八镇，相继完成普及六年义务教育任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1995年，全县共有小学428所，其中重点小学1所，中心小学12所，完全小学68所，初级小学360所。在校19021名，教职员1183名，其中公办教师559名，民办教师624名。

二、学制变革

清末，五、三分段，初等小学堂 5 年，高等小学堂 3 年。民国期间，四、二分段，初等小学 4 年，高等小学 2 年。陕甘宁边区时期，三、二分段，初小 3 年，高小 2 年。1953 年改原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小学实行 6 年学制，四、二分段，初小 4 年，高小 2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缩短为 5 年学制，不分初、高小，秋季招生也改为春季招生。1978 年复改为秋季始业。1988 年以后，陆续恢复 6 年学制。

三、课程设置

清光绪、宣统年间，初等小学堂设修身、经学、国文、算术、国史、地理、格致、体操 8 门；高等小学堂设修身、经学、国文、算术、国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 9 门。民国期间，初等小学课程有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 7 门；高等小学有修身、国文、算术、国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 10 门。陕甘宁边区时期，初小课程有国语、算术、常识、美术、音乐、体育 6 门；高小课程有国语、算术、政治、自然、卫生、历史、地理、美术、音乐、体育 10 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初小设语文、算术、美术、唱游、常识、音乐、体育 7 科；高小设语文、算术、音乐、体育、政治、历史、地理、自然 8 科。1958 年高小增设农业基础课。“文化大革命”前期，五年制小学全部课程有语文、算术、政治、音乐、图画、体育 6 科，语文课以学习《毛主席语录》为主。1972 年以后，一、二、三年级设语文、算术、政治、音乐、体育、图画 6 科，四、五年级增加常识课。1981 年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

四、市镇小学简介

市镇小学是本县唯一的一所重点完全小学，位于县城二道街中段。1937 年春创办，初为初级小学，有学生 4 名，教师陈宝善。1938 年新建教室 6 间。1939 年改为五年制完全小学。1946 年在校学生 41 名，其中女生 2 名。1947 年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志丹，师生疏散，校舍被毁。1948 年复学，设一、二、三年级，学生 45 名，教职员 3 名。1949 年修建平房 9 间，按 6 年学制设全 6 个班级，有学生 86 名，教职员 6 名。1956 年共设教学班 17 个，学生 900 名，教职工 34 名。总占地面积 20 亩，建有平房 49 间。1966 年秋，学校“停课闹革命”。1968 年 10 月开始复课，学制缩短为 5 年，设 14 个教学班，学生 600

名。1973年增修教室9间，维修校园围墙。1979年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有学生914名，教职工33名。1981~1983年，又先后增建二层薄壳砖窑30间(孔)，平房13间，改善了师生住宿条件。1988年恢复6年学制。1989年，在校学生1316名，教职员48名，有各种教学器材301件。1992年筹资兴建教学楼，地区教育局投资60万元，县财政投资20万元，干部群众捐资38.5万元，其中县级领导每人捐100元，科级领导每人捐50元，职工每人捐20元，学生家长每生捐100元。1993年竣工投入使用，总投资118.5万元，建筑面积2688平方米，内设教室24个，图书室1个，电教室1个，少先队部1个，教师办公室16间。1995年，学校共有24个教学班，在校生2006名，教职工85名。

1949~1995年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学 校(所)	学 生(人)	年 份	学 校(所)	学 生(人)
1949	9	236	1973	388	12255
1950	10	307	1974	450	13223
1951	20	527	1975	605	16206
1952	22	798	1976	590	15990
1953	25	1006	1977	573	15850
1954	25	1012	1978	513	15408
1955	25	1009	1979	482	13862
1956	27	1624	1980	457	11385
1957	58	2201	1981	415	8255
1958	139	6165	1982	468	8758
1959	197	10788	1983	299	5695
1960	226	12253	1984	448	7166
1961	97	3293	1985	452	8546
1962	76	2082	1986	447	9029
1963	118	2500	1987	425	8991
1964	347	5903	1988	419	9391
1965	256	6712	1989	408	9731
1966	289	7458	1990	421	10765
1967	288	7458	1991	408	11606
1968	288	7458	1992	412	13844
1969	227	5609	1993	419	14669
1970	267	5771	1994	420	16841
1971	383	12229	1995	428	19021
1972	417	11933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本县中学教育，始于1956年。是年秋，在县城完小即市镇小学附设初中班，招生62名，配备专任教师2名。1958年，建立志丹初级中学，在校初中生189名。1959年，改为完全中学，始设高中班1个，招生47名。1960年，金鼎中学成立，招收首届初中生54名，配备教师3名。1961年秋，撤销金鼎中学，并入县中学。至1965年，全县仅有县完全中学1所，在校初中生250名，高中生115名，教职工30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志丹中学“停课闹革命”。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把学校办到贫下中农家门口”的口号下，社社办中学，人口集中的小学附设初中班，谓之“小学戴帽”。到1971年，全县共办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14所，中学生1665名，教职工174名。1976年，初级中学骤增至28所，完全中学增至4所（县城、旦八、杏河、金鼎各1所），在校学生3735名，创历史最高纪录。中学猛增，师资紧缺，教学质量难以保证。1978年，全县参加初中毕业考生1437名，两门功课平均达60分以上及格的仅12名；参加高中毕业考生118名，四门功课平均达60分以上及格的仅24名。1979年，全县高中毕业生无一人考入高等院校，升学率位居延安地区最后。1980年，开始压缩高中，调整初中，充实小学。1983年，全县保留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3所，在校学生1848名，教职工137名。1989年，有县立完全中学1所，周河、永宁、旦八、金鼎、杏河各设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2332名，其中初中生1808名，高中生524名；教职工185名，其中初中专任教师99名，高中专任教师35名，其他职员51名。1995年全县有中学7所，其中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6所；在校学生3114名，其中高中生286名，初中生2828名；教职工278名。

二、学制变革

1956~1966年，为三、三分段，初中、高中各3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缩短为二、二分段，初中、高中各2年，并改原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1978年以后，复为秋季招生。1979年，初中学制恢复为3年。1982年，高中学制也恢复为3年。至1995年未变。

三、课程设置

“文化大革命”前，高中有语文、政治、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 10 科；初中增加生理卫生、音乐、图画、农业基础知识，共 14 科。“文化大革命”中有所减少，高中和初中并设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军体、音乐，取消考试制度，升学由贫下中农推荐。1977 年恢复考试制度后，改用全国统编教材，高中开设语文、政治、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 10 科；初中增设生理卫生、音乐、美术，共 13 科。至 1995 年未变。

四、中学简介

志丹中学 是本县唯一的一所完全中学，位于县城二道街北，占地面积 55 亩。1958 年始建为初级中学，学生 189 名，教职工 14 名。1959 年改为完全中学，在校学生 287 名。1965 年学生增加到 365 名，教职工 30 名。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部分教师和学校领导遭揪斗，学生和部分教师成立“红卫兵”组织，纷纷外出进行所谓的“革命大串联”。教学设施损坏严重。1968 年 10 月，成立志丹中学革命委员会，师生陆续返校。同年 12 月，“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此后 8 年间，实行开门办学，建立学工、学农基地，学生半工（农）半读，正常教学受到影响。1978 年以后，学校教育逐步转入正轨，并侧重于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1981 年在校学生 634 名，教职工 42 名。当年修建图书实验楼 1 座，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1982 年修建砖窑 32 孔，解决师生住宿困难。1985 年在校学生 1137 名，20 名高中毕业生考入大学，为历史最高纪录。1987 年新建教学大楼竣工，建筑面积 3824 平方米。1989 年，在校学生 1258 名，其中初中生 734 名，高中生 524 名，各设教学班 12 个。教职工 96 名，其中初中专任教师 28 名，高中专任教师 36 名，其他职员 32 名。学校总建筑面积 8852 平方米，其中教学专用建筑 5024 平方米，师生住宿生活建筑 3828 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1.5 万册，实验室各类教学仪器价值 2.8 万元。勤工俭学开办商店、食堂、粮油加工等 6 个服务性行业，年收入 1.5 万元。1994 年，国家农业银行总行团委响应“希望工程”之号召，给志丹中学捐赠图书 1.5 万册，价值 11 万元，教学仪器多件，价值 2 万元和奖学金 1 万元。至 1995 年底，有在校学生 1519 名，其中高中生 286 名；教职工 120 名，其中高中教师 25 名。学校图书馆藏书 3.2 万册。

旦八中学 位于旦八镇街南。1968年建，为初级中学。1975年增设高中班，在校初、高中生400余名，教师30名。1981年撤销高中，在校生258名。1989年，在校生367名，教职工24名，学校占地面积17920平方米，建筑面积3240平方米。1993年投资20万元，建成两层单式教学楼一幢，设计教室8个，建筑面积620平方米。1995年有教学班8个，在校生422名，教职工31名。

城关中学 居县城北。1976年建，为初级中学，在校学生105名，教师10名。1980年设教学班6个，学生255名，教职工16名。1989年，在校学生290名，设6个教学班，教职工22名，有各种教学仪器900余件，价值1.5万元。当年，投资32万元，建成三层单式教学楼1栋48间，建筑面积1126平方米。1995年，深圳市龙岗镇捐资35万元，县财政投资13万元，建成“龙岗希望学校”教学楼一座，设计教室12个，建筑面积998.5平方米。1995年有教学班7个，在校生398名，教师31名。

杏河中学 位于杏河镇。1969年建，为初级中学。1975年改为完全中学。1981年复为初级中学，在校初中生379名。1989年，在校初中生200名，教职工16名。1992年投资20万元，建成两层单式教学楼一幢，设计教室8个，建筑面积620平方米。1995年有教学班6个，在校生279名，教职工24名。

金鼎中学 1958年志丹、吴旗合县后，在金鼎完小基础上建立志丹县第三中学（志丹中学为第一中学，吴旗中学为第二中学），招收学生45名。1961年撤销，学生并入吴旗、志丹中学。1969年春，成立七年制学校（小学5年，初中2年）。1974年初中与小学分设。1975年增设高中班，1980年撤销。1983年撤销初级中学，1988年又恢复。1995年设教学班5个，学生278名，教职工22名。

永宁中学 1969年春，成立七年制学校。1975年初中与小学分设，成立永宁中学，1983年撤销。1989年又在小学内增设初中班。1995年初中部设3个教学班，在校生125名，教职工14名。

顺宁中学 1969年春，成立顺宁七年制学校。1975年初中与小学分设，成立顺宁中学，1985年撤销。1994年深圳市布吉镇捐资40万元，顺宁乡献砖10万块，在中心小学内建起两层单式教学楼一幢，设计教室8个，建筑面积648平方米。1995年秋，增设初中班，当年初中部学生93名，教师7名。

1956~1995年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学 校 (所)			学 生 (人)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1956	1	1		62	62	
1957	1	1		120	120	
1958	1	1		189	189	
1959	2	1	1	522	475	47
1960	3	2	1	674	596	78
1961	1		1	299	192	107
1962	1		1	284	185	99
1963	1		1	289	193	96
1964	1		1	333	229	104
1965	1		1	365	250	115
1966	1		1			
1971	15	14	1	1665	1023	642
1972	2	1	1	1670	1266	404
1973	2	1	1	1568	1178	390
1974	2	1	1	1735	1300	435
1975	2		2	2293	1804	489
1976	32	28	4	3735	3098	637
1977	32	28	4	4775	3804	971
1978	22	19	3	4298	3351	947
1979	18	15	3	3355	2594	761
1980	15	12	3	2998	2484	514
1981	8	7	1	1780	1355	425
1982	8	7	1	1997	1646	351
1983	4	3	1	1848	1493	355
1984	4	3	1	1957	1698	259
1985	4	3	1	2194	1839	355
1986	4	3	1	2525	2010	515
1987	5	4	1	2695	2142	553

续 表

年 份	学 校 (所)			学 生 (人)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1988	6	5	1	2737	2224	513
1989	6	5	1	2332	1808	524
1990	6	5	1	674	476	198
1991	6	5	1	644	500	144
1992	6	5	1	2273	1876	397
1993	6	5	1	2360	2166	194
1994	6	5	1	2739	2537	202
1995	7	6	1	3114	2828	286

第四节 人才输送

据清光绪《保安县志略》载：明代，举贤良方正科者2名，举进仕科者4名，举乡榜者8名，贡生27名，武选3名。清代，登武科者10名，文员中由乡贡得仕进者73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共党组织选派本籍刘力贞、王琛、刘存军、赵守道4人赴苏联留学。

1956年，本县始办中学教育。1958~1965年，通过选拔推荐与考试方式，向高一级院校输送大学生10名，中专生40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考试制度。1972年起，实行“自愿报名，群众推荐，学校复审”的办法，选拔2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优秀工农兵升学。1972~1976年，共推荐工农兵大学生40余名，中专中技生300多名。

1977年恢复考试制度后，全县报考省内外大、中专院校的学生渐多。至1989年，先后考入大学132名，考入中专学校653名。全国著名高等学府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西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均有本县学生考入。同时，大批社会成人通过离职进修和自学考试，取得大学或中专学历。1981年以来，并有姜昱明、同登科、张延龙、张占平、杨文礼、李军博、石有茂、刘贵忠、张志斌9人考取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1989年9月，博士研究生刘贵忠赴荷兰埃茵侯温大学留学深造。1990~1995年，本县共向全国各类院校输送人才655名，其中高等院校148名，中等专业学校507名。

志丹籍研究生统计表

姓 名	考取时间	专 业	学 位	工 作 单 位
姜昱明	1981 年	应用数学	硕士研究生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计算中心
同登科	1986 年	应用数学	硕士研究生	华东石油学院
张延龙	1987 年	园 艺	硕士研究生	西北农学院
张占平	1987 年	工程力学	硕士研究生	大连理工大学
杨文礼	1987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	硕士研究生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李军博	1988 年	核反应堆设计	硕士研究生	中国第二科学院研究所
石有茂	1988 年	化 学	博士研究生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刘贵忠	1989 年	计算数学	博士研究生	西安交通大学数学研究所
张志斌	1992 年	政治教育	硕士研究生	北京师范大学

第三章 专业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本县专业教育创办较早。1936 年 7 月，中共中央党校和中国抗日军政大学随党中央机关从瓦窑堡迁到志丹，为志丹县专业教育的发端。

新中国成立后，本县先后创办了中共志丹县委党校、志丹县师范学校、志丹县卫生学校、志丹县农业中学、志丹县农业机械学校、志丹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志丹县教师进修学校、志丹县职业中学、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延安地区分校志丹县工作站、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志丹县分校等 10 所专业学校。为本县培养了一大批党政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至 1995 年底，本县有中共志丹县委党校、志丹县卫生学校、志丹县职业中学、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志丹县分校 4 所专业学校，有教职员工 72 名。

第二节 专业教育

中共中央党校 1936 年 7 月 3 日，从瓦窑堡迁至志丹，驻刘坪村，是以

培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政干部为宗旨的一所高等学校，在校学员 600 余名，总编 6 个教学班，分设研究班、高级班和普通班，校长董必武，教务主任成仿吾，教员有白栋才、武文林、李养兰、李锦银、马定邦、廖志高、吉汉杰等。毛泽东主席曾 4 次亲临党校讲话。1936 年 11 月，迁至定边县。

中国抗日红军军政大学 1936 年 7 月 3 日，从瓦窑堡迁到志丹，驻县城南桥沟口，是中国共产党培养各级军政干部的一所高等学校。校长林彪，教育长罗瑞卿，政治主任杨尚昆。共设 3 个教学科：一科为团职以上干部学员 18 人，二科连职以上干部学员 50 余名，三科学员百余名。12 月某日，毛泽东主席在学员毕业典礼讲话时说：“我送你们一根打狗棍，就是四句话：‘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1937 年 1 月，该校迁往延安。

中共志丹县委党校 1959 年 2 月建于县城东山根底，房窑 6 间（孔），教员 4 名，设兼职校长和专职副校长各 1 名。其主要职能是：通过经常性短期轮训方式，加强对本县各级党政干部的政治训练，以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业务水平，适应全县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校停办。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后，“五七”干校取代党校，迁址头道街北端，建房窑 19 间（孔），占地面积 330 平方米。1973 年 8 月党校恢复，配备专职校长 1 名，理论教员若干名。1980 年 6 月迁址二道街北端，占地面积 5467 平方米，先后投资 35 万余元，修建教学办公楼两栋 76 间，建筑面积 1670 平方米。1989 年，党校有理论教员 10 名，配备正副校长各 1 名。教学设备有放像机 1 台，电视机 2 台，收录机 3 台，图书馆收藏各类书刊近万册。1990 年以来，党校先后举办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培训班 20 多期，培训党员干部 2000 多名。1993 年 8 月，为中共延安地委党校代招经济管理大专走读班 166 名，学制 3 年。至 1995 年底有教职工 20 名，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2 名。

志丹县师范学校 1959 年秋创办，设在志丹中学内，学制 3 年。当年，通过文化考核招收首届学员 2 个班 100 余名，开设课程与初级中学课程一样，增设教育学，有专任教师。1960 年秋，又招收两个班，学员百余名。1962 年秋，因国民经济暂时困难而停办，学员返乡担任民办小学教师。1965 年秋在志丹中学附设简师班，1967 年停办。

志丹县卫生学校 1960 年成立，附设于县医院，并举办首期初级卫生人员学习班，学期 6 个月。1964 年 6 月至 1965 年 6 月，招收学员 2 期，结业后均返原籍，为当地群众防疫治病。1966 年秋，卫生学校停办。1973 年又恢复，迁址于永宁地段医院，有专职教员 2 名。1974 年和 1975 年，分别举办“赤脚

医生”学习班1期，每期半年，培训学员76名。1975年10月，为延安地区卫生学校代培学员34名，学制2年，毕业后按中专学历待遇。1978年12月，迁回县医院。1980~1981年，共举办专业培训班3期，每期6个月，培训学员28名。1984年，与县委党校合资在党校修建三层教学办公楼1栋54间，建筑面积1180平方米。1985年5月，招收学员34名，学期1年半。1988年9月，招收学员55名，学期1年。1989年9月至1990年9月，举办乡村医生培训班1期，学员52名。1994年3月，举办第4期乡村医生培训班，学员85名，学制1年半。1995年8月，与县委党校合办一期中医士班，招收学员42名，学制3年。开设文化课、基础课和专业课共18门。1995年底，卫生学校设校长、副校长各1名，教职工10名。

志丹县农业中学 1963年创办，校址在永宁二道台，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平房56间。1964年秋，招收首届学生57名，分设农业、林业两个专业班，有教职员12名。1965年又招收人医、兽医专业两个班，学生增至115名，教职员17名。学校备有各类专业教学器械、模具和试验基地，在突出各专业基础理论教学的同时，开设文化基础课和实践课。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闹革命”，1969年停办。

志丹县农业机械学校 建于1974年10月，校址在县城南麻地坪，主要承担农业机械人员的培训任务，有校舍30余间，拖拉机教具2台，维修器械3套，当年培训拖拉机驾驶员33名。1975年培训农机维修员38名，驾驶员71名。1976年7月并入志丹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短期代培机械人员38名。1977年代培农机维修员和驾驶员4期126名。1978年7月农业机械学校分设，迁址沙道子村，全年培训拖拉机驾驶员4期120名。1979年培训拖拉机驾驶员18名，培训各公社农机专职管理干部29名。1983年农机学校转办为志丹县职业中学。

志丹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1976年7月在县城南麻地坪成立，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是一所面向农村，以学农为主的半农半读学校，设正副校长各1名，教员13名。实行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办学方针，开设农学、机电、水利3个专业，备有柴油机、拖拉机、碾米机、粉碎机、脱粒机、磨面机等配套教学农机具。招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村知识青年和复员军人入学，共招学员150名。1978年，学校在杨庄科办起农场、养猪场各1处，种地70亩，养猪24头，学员口粮基本自给。1979年，该校停办，学员返回农村。

志丹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0年成立，校址在县城二道街北端，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当年投资13万元，建成校舍楼2栋32间（孔），建筑面积700

平方米。1981年正式始业，设副校长1名，教职员7名。1981年9月至1982年7月，举办首届中学英语教师培训班，有学员18名。其时还举办小学教师培训班3期，参加123名，学期3~6个月不等。1983~1985年，举办小学教师教材教法学习班5期，学员185名；中师函授辅导学习班4期，学员154名；中小学教导主任学习班1期，参加28名。1989年举办校长研讨会，参加30名，特邀陕西省教育学院教授杨文俊作现代化学校管理的专题报告。同年底学校撤销。

志丹县职业中学 1982年7月成立，先附设于旦八中学，学制3年。当年招收农学班学生35名。1983年7月迁到原县农业机械学校旧址，建有教学楼1栋700平方米，师生宿舍楼1栋1050平方米，共有教职员14名。同年招收畜牧兽医班学生56名。1984年招收林果班学生31名。1985年招收养殖班学生22名。1987年招收商业服务班学生50名，企业管理班学生46名。1988年招收机电班学生54名，林果班学生20名。1989年招收文秘班学生52名，民用建筑班学生65名，医护班学生23名。每届学生除教学各专业课外，文化课按高中所设课程教学。学校建有养殖场，养羊220只，建苗圃4亩、果园30亩，与7个乡镇建立12个教学点。1989年在校学生231名，教职员24名。同年，被评为省级职业教育先进单位。1990年以来，先后开办商业服务班，林果技工班、石油技工班、烟草技工班、综合班、幼师班、语言文学班、中医士班等，共招学生6届405名。举办各种短期培训班24期，学员1500余名。另外在顺宁、双河、张渠、金鼎、杏河、永宁等乡镇先后附设校外班6个，学员386名。1995年有在校学生230名，教职工29名。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延安地区分校志丹县工作站 1984年9月成立，附设于县委党校内，开设党政干部专修科，课程19门，学制2年。当年招收首期学员21名，1985年招收第二期学员12名，均脱产学习。教学以播放电视、录音为主要方式，并邀请延安大学、延安教育学院、中共延安地委党校的一些专业教师进行面授。两期学员共毕业29名，淘汰3名，外转1名。1987年秋停办。

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志丹分校 1981年成立，附设于县农业局内，学制3年，为一所面向农村，以农学专业为主的中等学校。学员以函授自学为主，教师定期辅导，毕业后承认其中专学历。1981年招收首期学员38名，毕业4名。1984年招收第二期学员61名，毕业9名。1987年招收第三期学员12名，毕业8名。1989年招收第四期学员26名。至1995年底，共有教职工13名，设校长1名，副校长2名；共招收学员8期，281名，毕业192名。

第四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本县农民教育，主要采取办识字组、读报组、冬学、半日校、夜校等形式进行扫盲识字，学习文化、技术和武装思想。1937年全县办冬学21处，参加学习300余人。1939年办冬学27处，参加学习413人，每人都学会生字100个以上。1942年成立志丹县冬学委员会，由县政府三科、社会教育指导委员会、县委宣传部、青救会、妇联会等单位组成。引导农民一方面学习文化，一方面进行国防宣传教育，不少村庄采取自愿结合、分散学习的方式常年坚持学习。1944年调查，仅旦八、金鼎两区办有家庭识字组10多个，金鼎区胡克英家的识字组开办8年从未间断，全家青壮劳力全部脱盲。1946年全县有冬学16处，参加学习126人；夜、半校2处，参加学习40人；识字组31个，参加838人。1948年结合土改运动办冬学10处，参加学习84人，识字组21个，参加125人。

新中国成立后，农民教育的内容包括文化教育、生产技术教育和政治教育三个方面，并注意吸收广大妇女参加学习。1951年全县有冬学57处，半日校1处，读报组41个，识字组36个，妇女识字班1个，共参加学习1915人。1952年普遍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办冬学60处，半日校3处，识字组150个，参加学习3000余人，其中妇女1195人。相当一部分文盲妇女经过学习后能写便条、读报。1953年成立志丹县扫盲委员会，具体指导全县群众性扫盲活动。1955年县人民委员会制订出《志丹县扫除青壮年文盲五年规划》。同年11月始，开展历时4个多月的突击扫盲活动，办冬学36处，夜半校3处，识字组117个，参加学习共3395人，其中妇女1290人。评选奖励扫盲先进单位5个，扫盲积极分子11人。1956年办冬学74处，夜半校28处，识字组59个，参加学习5314人，其中妇女1993人，脱盲2213人。1957年有识字组85个，办民校76处，参加学习9421人，脱盲1253人，占学习人数的13.3%，占全县19810个文盲的6.3%。同年10月26~28日，召开志丹县扫盲积极分子大会，表彰奖励甲、乙等积极分子各3人，丙等积极分子16人。

金鼎乡胡元、义正乡妇女白秀英、旦八乡曹崇道 3 人被评选为出席陕西省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1958 年扫除文盲、学习文化形成高潮，共办民校 242 处，识字组 366 个，参加学习人数达 11466 人，其中妇女 3884 人。

1960~1962 年，国民经济困难，农民教育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1963 年又恢复。11 月底，全县 13 个公社办起民校 166 处，冬学 154 处，学习小组 500 个，参加学习 13911 人。1964 年统计，全县实有文盲、半文盲 27663 人，占总人口的 44.7%。

“文化大革命”10 年动乱，正常的农民教育停顿，取而代之的则是所谓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教育”，致使新文盲大量增加。据 1975 年在 4 个公社抽查统计，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比例在 70% 以上。

1978 年在全面开展扫盲工作的同时，县革命委员会集中力量重点抓了义正、市镇、杏河、张渠 4 个公社，并提出本年内达到 85% 的文盲脱盲，其标准是识 1000 字为脱盲，识 500 字为半脱盲。1980 年成立志丹县工农教育委员会，负责全县工农教育工作。在农民教育中认真贯彻“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方针（即堵绝新文盲产生；把 12~40 周岁中的文盲基本扫除；办好业余民校，巩固和提高已脱盲人员的文化水平），并将农民学文化与学科技相结合，以学科技带动学文化，调动农民学习的积极性。1983 年全县举办文化科技培训班 10 期，参加学习 500 余人，脱盲 125 人。是年 11 月普查，全县 12~40 周岁的文盲、半文盲共 18429 人，占同龄人数的 54.8%，占人口总数的 20.3%。1985 年冬至 1986 年春，全县开展“百日千字”扫盲活动，建立农民业余扫盲班（组）136 个，户学小组 785 个，有兼职教员和辅导员 896 人，参加学习 8987 人，脱盲 1500 人，有 2 个村民小组实现了无文盲村。1986 年县教育局制定出四年扫盲规划。1989 年经普查验收，全县 15~40 岁的青壮年农民共 35617 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400 人，初中程度 6200 人，小学及脱盲的 20667 人，非文盲率为 82.1%。文盲、半文盲 6350 人，占同龄人口的 17.9%，占总人口的 6.4%。1990~1995 年，全县先后建立乡农民技术学校 121 个，村农民技术学校 108 个。先后举办药材种植培训班 12 期，培训 1200 余人次；养羊培训班 12 期，培训 240 余人次；塋沟玉米种植技术培训班 120 期，培训 12000 人次；果树修剪技术培训班 12 期，培训 600 余人次；烤烟种植技术培训班 12 期，培训 600 余人次；大棚菜种植技术培训班 2 期，培训 90 余人次；仁用杏实用技术培训班 12 期，培训 180 余人次。

第二节 职工教育

陕甘宁边区时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干部学习的指示》和《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中共志丹县委为提高全县干部的文化理论水平，分别选送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到边区党政院校离职学习。一般干部则由组织部、宣传部和三科负责，通过组织训练班、冬学、识字组等方式进行教育。1940年选送王耀华等到中央党校学习。1943年选送赵玉文等47人到延安党校、行政学院学习。1948年选送到延安干训班学习的10人。1949年选送到西北党校学习的14人。

建国初期，县委成立学习委员会，县、区、乡各级机关单位普遍建立学习小组，并按文化程度高低，编为理论组和文化组。理论组以学习政治常识为主，文化组以学习文化为主。期间，先后选派61名干部到省、地（区）党政学校学习。

1958~1960年，全县办起职工业余中学班3处，完小班4处，扫盲班2处，聘请教员23人，参加学习职工共810人，其中脱盲者101人。1963年县委选派8名科级领导干部到延安党校离职学习。1965年成立志丹县职工业余学校，有专职和兼职教员5人，开设政治常识和文化基础课，参加学习职工73人，其中女职工14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职工的文化教育停顿，只搞“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阶级斗争”教育。

1978年以后，职工教育逐步转入正轨，在职干部职工通过参加成人考试进入大、中专院校进修，或通过刊授、函授等自学方式取得文凭学历。1980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1983~1984年，县工会举办职工初、高中文化课补习班2期，参加学员110人。同时，从各类院校毕业进修人员161人。1985年离职进修干部74人，其中进修大专57人，中专17人。全县参加职工初中文化补习考试314人，合格者244人，合格率为77.8%。1986~1989年，先后考入各大、中专院校进修干部68人。县银行、邮电、粮食、税务、交通等部门联合举办职工文化技术补习班9期，参加学员180人，有120人获得初中文化补课合格证。1991年县工商银行对在岗职工进行业务培训80人次。1994~1995年，县医院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培训医务人员300多人次。1995年县石油钻采公司培训职工350多人次。

第五章 教学研究

封建社会的教学是闭门读书，死背硬记，填鸭注入式教学，老师对学生进行体罚。陕甘宁边区时期及建国初期，提倡并采用启发问答式教学，学生自治，废除了体罚。1957年，在全县中、小学普遍推广苏联的“五环节”教学经验。按照每节课的教学内容要求，将课堂分解为复习课、授新课、分析课、练习课、布置作业课等环节，启发思维，提高知识。1958年又辅助增加现场实践观察教学形式，使学生直接得到知识。“文化大革命”期间，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教育革命的指示，中、小学校实行开门办学，大搞学工学农生产实验基地，学生走出校门经常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劳动。1978年后，学校贯彻以教学为主的原则，加强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并特别注重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和开发其智力。志丹中学、城关中学、市镇小学等学校先后研究试验“单元五式教学法”和“少、精、活教学法”，并建立教学实验班，不断改进和完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1985年本县从预习、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课后辅导、成绩考核等环节入手，强化常规教学。1990年以来，学校贯彻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训练为主线的“三为主”原则，开发学生智力，大力推广启发式教学。1995年起，在小学低年级推广“愉快教学法”，使学生在教师设计的欢乐气氛中学习。

教学考核，分为平时测验、期中和期末考试三种。记分办法在1956年以前实行“百分制”，6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1957~1959年推行“五级分制”，3分为及格，3分以下为不及格。1960年恢复为“百分制”记分法。至1995年未变。

第六章 教师队伍

陕甘宁边区时期，教员多由边区教育厅统一分派，并起用部分旧知识分子

任教。1938年由陕甘宁边区教育厅首次分派给本县鲁迅师范毕业生3人。1942年又分派7人。

建国以后，教师除由国家统一分配外，农村民办学校教师多数则由返乡知识青年担任。1949年全县有教师15人。1958年增至231人，其中公办教师121人，民办教师110人。1962年调整国民经济，教师精减为195人，其中公办教师143人，民办教师52人。“文化大革命”中、后期，全县盲目大量办学，学校猛增，教师奇缺，出现“中学程度教中学，小学程度教小学”的不良现象，难以保证教学质量。1978年以后，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少在职青年教师通过参加成人考试进入大、中专院校进修，或通过刊授、函授等自学方式提高教师素质。1984年有10人取得高等师范中文函授专科学历。1987年从北京教育学院进修毕业7人，其中中文系3人，生物、化学系各2人。1979~1989年，全县有272名中小学教师离职到大、中专院校进修，有847人参加高、中等师范函授自学。1987~1988年职称改革中，全县参加职称评定的中学教师148人，小学教师826人。评为中学高级教师5人，中学一级教师33人，中学二级教师71人，中学三级教师39人；评为小学高级教师91人，小学一级教师318人，小学二级教师361人，小学三级教师56人。1989年，全县有教师1129人，其中公办教师535人，民办教师594人；中学教师185人，小学教师844人，幼儿教师30人，其他教师70人。1990~1995年，教师队伍进入多渠道提高阶段。6年间，分配到本县任教的大学生30名，中专生196名，民教招转82名；派出进修20名，通过函授自学取得大专学历的31名、中师学历的146名，有320名学历不合格教师通过自学取得了专业合格证书。至1995年底，全县有教师1524名，其中公办900名，民办624名；中学教师249名，小学教师1183名，幼儿教师63名，职中教师29名；专任教师1346名，其中中学专任教师181名，学历达标率为50.2%，中教高级教师1名，中教一级37名，中教二级48名，中教三级44名；小学专任教师1102名，学历达标率为53.3%，小教高级教师106名，小教一级231名，小教二级285名，小教三级83名；幼儿教师63名，学历达标率为48.3%。

1949~1995年中小学教师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中 学 教 师			小 学 教 师			合 计
	公办	民办	小计	公办	民办	小计	
1949				15		15	15
1950				27		27	27
1951				52		52	52
1952				63		63	63
1953				72		72	72
1954				74		74	74
1955				83		83	83
1956	2		2	95	3	98	100
1957	6		6	114	34	148	154
1958	14		14	107	110	217	231
1959	40		40	232	179	411	451
1960	64		64	287	213	500	564
1961	33		33	145	67	212	245
1962	28		28	115	52	167	195
1963	27		27	126	89	215	242
1964	33		33	130	156	286	319
1965	30		30	144	226	370	400
1966	35		35			176	211
1967	35		35			176	211
1968	35		35			176	211
1969	30		30			185	215
1970	40		40			381	421
1971	149	25	174			499	673
1972	164		164			542	706
1973	122		122	163	508	671	793
1974	115		115	173	570	743	858
1975	118	11	129	152	789	941	1070
1976	231		231	68	840	908	1139

续 表

年 份	中 学 教 师			小 学 教 师			合 计
	公办	民办	小计	公办	民办	小计	
1977	243	48	291	27	871	898	1189
1978	304	35	339	73	825	898	1237
1979	220	18	238	76	879	955	1193
1980	236	6	242	101	848	949	1191
1981	167	5	172	166	783	949	1121
1982	185	2	187	165	685	850	1037
1983	135	2	137	203	512	715	852
1984	142		142	165	658	823	965
1985	133	4	137	184	601	785	922
1986	166		166	205	610	815	981
1987	167	5	172	229	600	829	1001
1988	188		188	231	594	825	1013
1989	185		185	254	590	844	1029
1990	223		223	334	590	924	1258
1991	247		247	335	550	885	1132
1992	236		236	364	642	1006	1242
1993	263		263	419	682	1101	1364
1994	274		274	508	673	1181	1455
1995	278		278	622	624	1246	1524

说明：中学教师内含职中教师，小学教师内含幼儿教师。

第七章 教育经费

清以前，教育经费来源于官府拨款、学田收入和学生缴纳的学金。

民国时，教育经费除由国家拨款外，并由地方筹集教育基金。民国 17 年（1928）国民党陕西省教育厅拨给本县教育经费 1980 元。22 年（1932），拨款 1694 元，学生人均 15.13 元。

陕甘宁边区时期,贯彻“民办公助”的办学方针,以筹粮为主,边币作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经费由国家财政拨款、单位和群众集资以及学生的学杂费三部分组成。财政拨款是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用于支付公办学校教师工资,增添教学设备,修建校舍。单位和群众集资,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职工生活福利。学杂费用于办公、水电、煤气、修缮等。民办学校的经费主要由办学单位筹集,国家给予少量补贴。有些民办学校利用勤工俭学的收入改善办学条件,免收学生学杂费。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经费逐年增长。

几个年份教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52	9	1990	234.4
1959	47	1991	247.5
1969	37	1992	334.1
1973	7	1993	329.3
1978	61	1994	460.1
1986	126	1995	548
1989	190		

1984年全县群众集资22.9万元。1985年共集资755437元,其中群众筹集现金237509元,投工献料价值517928元。周河乡柳树坪村农民苗天智,为村办学校捐砖2万块,价值1100元。1986~1989年,全县群众集资累计62.1万元,平均每年集资15.5万元。1990~1995年全县群众集资269万元,平均每年集资44.83万元。

第八章 勤工俭学

新中国成立初期,本县学校师生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利用课余时间背柴、挖药,种菜种粮,勤俭办学。1956年,生产劳动列入课表,中学班每周4~6小时,高小班每周2~3小时,教师跟班劳动。1958年成立志丹县勤工俭学委员

会。各校掀起勤工俭学热潮,较大的学校还建有固定的农场、林场、手工业作坊等生产基地。金鼎小学组织 90 名师生到 30 里外烧木炭 6000 公斤,收入 300 多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开门办学,学校普遍建立学工、学农基地,相当一部分学校通过劳动收入达到“三免一自给”(免收学费、书费、文具费;教师口粮自给)。

1978 年以后,勤工俭学走上正轨。1981 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粮食 35.8 吨,现金 2 万余元。1982 年,有校办工厂 2 个,农田 968 亩,林地 195 亩,年产粮食 19.9 吨,收入现金 2.02 万元,46 所学校实行“三免”。1983 年有校办农场 118 个,果园 19 个,林场 1 个,年产粮食 13.2 吨,收入现金 9120 元,人均 1.20 元,其中 10 所学校人均收入在 10 元以上。1984 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 3.43 万元,人均 3.71 元,其中人均收入 10 元以上的学校 27 所,人均收入 30 元以上的学校 3 所。1987 年,有校办工厂 4 个,农田和林果面积 3375 亩,总收入 5.2 万元,人均 4.45 元。志丹中学年纯收入 9390 元,70% 用于扩大再生产,30% 作为学生助学基金。张渠乡大高山小学年收入 550 元,人均 50 元,除实行“三免一自给”外,还给学生定做了校服。1989 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 16.57 万元,人均 13.70 元,其中人均收入在 30 元以上的学校 29 所,有 34 所学校达到“三免一自给”。周河乡壕沟小学有农田 15 亩,林果面积 450 亩,勤工俭学年总收入 2140 元,人均 107 元。

1990 年以来,种植经济作物,开发第三产业成为勤工俭学的主要发展方向。志丹中学、城关中学凭借临街优势兴办第三产业,每年收入分别为 2 万元和 8000 元左右。杏河镇狠抓学农基地建设,1992~1993 年两年利用流域治理之机,给全镇 80% 的学校建起 3~5 亩果园。旦八镇木瓜园民办学校有勤工俭学基地 74 亩,其中果园 10 亩,林地 30 亩,药材 5 亩,农作物种植 29 亩。每年收入 3000 多元,连续五年实行“三免一自给”,1995 年被延安地区授予“下西渠式学校”,教师杨玉学被授予“王思明式教师”。1995 年,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达 48 万元。

科技志

第一章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本县没有科研机构和科技组织，农业、牧业都是粗放经营，粮食产量低，畜牧业繁殖率低，死亡率高，产值低。建国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发展和推广，大力提倡科学种田，科学养畜，并积极创造条件，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促进农业发展。如开展科学普及，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引进良种等等。1953年3月成立志丹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随后陆续成立金鼎、旦八、侯市、鹳子川等农技推广站。1959年成立志丹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县科研和科技管理工作。1979年成立志丹县科学技术协会，使科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的深入开展。

一、农业科技组织

1953年3月，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6年春，成立城市、金鼎两个农业技术推广站。9月，成立旦八、侯市、鹳子川3个农业技术推广站，共有干部16名。1959年6月，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改为农业科学研究所，有干部10人；公社设科学研究所12个，人员59名；生产大队设研究分站36个，研究室12个，研究小组27个，参加者共227人。1962年5月，恢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称谓。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农业科技组织瘫痪，工作停顿。1969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恢复工作。1971年春，先后在全县11个农

村人民公社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75年，有公社农技站11个，农业技术员25人；大队农业科技研究站120个，农技师311人；生产队配备固定农技师。1978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改为农业科学研究所，1981年复为农业技术推广站。1979年成立县植保植检站。1984年成立县园艺站。至1995年末，全县农业科技组织共20个，其中县级8个，乡（镇）12个；人员110人，其中县级70人，乡（镇）40人。

二、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10月成立，设兼职主任、副主任各1人。1962年4月1日机构撤销。1978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科技局。1979年3月改为科学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事2人，与科学技术协会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1984年与科学技术协会分开，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工作人员3人。1989年末，县科委共9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1993年机构改革，科委与文化局、教育局合并成立教育科技局。1995年单设科学技术局。

三、科学技术协会

1979年成立，与科委一套人员，合署办公。1984年分设。当年组建乡镇科技协会13个，协会委员88人，会员613人。县级成立农学、林学、水保、畜牧、教育、卫生、农经、副食、木器加工、经济等学会10个。学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84人，会员328人。

1985年8月18日召开科技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志丹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3人，常务委员9人，秘书长1人，主席1人。至1995年末，县科协共8人，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

第二章 科技队伍

1956年，全县有农业科技人员16人。1959年增到69人。1969年，县、社、大队三级农业科研组织共有科技人员311人。1978年县科委普查，全县共有科技人员388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295人，集体所有制单位53人，学非所用改行科技人员40人。

1983年，经过职称评定和学历摸底，加上一批受到培训的在职干部与大中专学校的毕业生分配，全县科技人员增到724人，其中大专94人，中专558人，有职称不具备学历的72人。

1986年，全县共有科技人员696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00人，中专590人，不具备学历有职称的6人。科技人员行业分布是：农业87人，林业22人，水电10人，邮电1人，广播3人，农机3人，轻工1人，工交2人，水文1人，卫生125人，教育284人，党政群团156人。

1989年全县有科技人员995人，其中大学本科28人，大专104人，中专523人，其它学历340人。其行业分布是：教育系统440人，卫生系统165人，工程系列28人，农业系统149人，会计系列84人，经委系统60人，统计系列18人，其它系列51人。

1995年全县共有科技人员2051人，其中大学本科35人，大专170人，中专1039人，其它学历807人。

1980年县科委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和延安地区行政公署关于科技干部技术职称套改晋升的通知，对全县科技干部进行技术职称评定。樊海侠、田树荣等8名科技人员评为助理工程师、助理畜牧师，张兆武等24名科技人员套改为技术员。1983年9月，经延安地区行署批准授予赵兴和、蒋定国等10名科技人员为中级职称，经志丹县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助理级职称81人，技术员137人。1988年职称改革，评出高级职称8名，中级职称193人，助理级职称463人，技术员331人。1995年全县共有高级职称人员13人，中级职称人员299人，助理职称人员991人，员级职称人员748人。

志丹县1995年科技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单 位	学历情况					职称评定情况					职称聘任情况				
	大本	大专	中专	其它	合计	高级	中级	助理	员级	合计	高级	中级	助理	员级	合计
教育系列	25	120	618	168	931	4	157	482	288	931	4	157	482	288	931
卫生系列	4	14	161	43	222	5	64	86	67	222	5	64	86	67	222
工程系列	1	3	57	172	233	233	2	21	124	86	2	21	120	85	228
农业系列		17	68	42	127	1	18	62	46	127	1	18	62	46	127
会计系列	1	3	64	95	163		11	71	81	163		10	60	53	123

续 表

单 位	学历情况					职称评定情况					职称聘任情况				
	大本	大专	中专	其它	合计	高级	中级	助理	员级	合计	高级	中级	助理	员级	合计
经济系列		3	46	137	186		8	89	89	186		5	77	69	151
统计系列		1	6	91	98		3	31	64	98		2	26	56	84
其它系列	4	9	19	59	91	1	17	46	27	91	1	16	41	24	82
总 计	35	170	1039	807	2051	13	299	991	748	2051	13	293	954	688	1948

第三章 科技普及

1953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开始宣传农业科技知识，推广优良品种。1956年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建农业科技研究室和研究小组16个，参加112人；为农村培训农业技术人员12次，1417人次；举办农业技术知识和成果展览2次，观众达2810人次。1959年全县有公社农技站12个，大队科研分站36个，研究室12个，科研小组27个，参加科技人员227名。各级农业科研组织除推广优良品种、合理密植、防治病虫害等农业科技外，还进行主要农作物的播期、密度、品种对比试验。

1971年，全县有公社农技站11个，大队科研站120个，占大队总数的82.2%，科研人员311名，科研基地1608亩。各生产队配备固定的农技师1~2名，全县四级农业科技网基本形成。农业技术普及程度大大提高，良种、化肥、农药使用，农作物栽培和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技术基本达到普及。1974年，全县建成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良种基地，当年繁育良种8万余公斤，引进推广洋芋“抱窝”栽培技术，亩产达2550公斤；玉米、谷子、高粱、小麦等作物基本达到杂交良种化。同时总结编写《志丹县科学种田典型经验50例》以及小麦、谷子、荞麦、果树等栽培技术和《两法种田技术要点》，培训农村技术员3250人次，兽医员68名。

1982年本县建立1社1队3个科学种田示范区，224个带头村和1236个带头户。1983年建立科技示范村57个，示范户110户，科技户2936户。1984年发行《陕西科技报》2700份，举办科普宣传专栏6期，放映科教影片

40 多部 1157 场，观众 44.8 万人次，被省政府评为“科教片普及放映一等奖”。同年，在全县进行土壤普查，获得陕西省农牧厅“土壤普查综合成果三等奖”。

1986 年编写印发科普资料及报刊 3250 份；自办刊物 4 种，印发 1150 份；举办科普讲座 41 场，用稿 220 篇，听众 8.6 万人次；发行科教影片 48 部，观众 11.6 万人次；出动科普车巡回宣传 20 次，组织党校、中学、农业，工交等系统作科技动态报告 9 次，听众 5.2 万人次。1987 年举办“科普电影月”活动，放映影片 103 部，1273 场，观众 38.3 万人次，并与内蒙古、宁夏、甘肃、陕西 4 省 10 县建立友好协作关系。提出振兴志丹经济的“星火计划”10 类 33 项，培训农村示范户、专业户、贫困户 21 次 520 人，传授实用技术 18 项。1989 年编写科普资料 14256 份，放映科教片 36 部，1528 场；培训各类技术人员 303 期，123449 人次；举办油豆薯生产、烤烟种植、塑料拱棚蔬菜、地膜覆盖、生猪速肥、老果、杏园改造、羊子冷冻精配种、四法种植、企业管理等学习班 605 期，受训 31215 人次。

1990 年全县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 365 次，受训 2.5 万人次。1991 年放映科普录像 64 场，观众 18060 人次。1992 年组织 125 名科技人员帮助 120 户农户发展建立庭院经济。先后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 50 期，放映科普录像 58 场，受训人数 24420 人次。1993 年组织 130 名科技人员深入农村举办技术培训班 60 期，受训 1.2 万人次。县、乡（镇）均建起农村致富函授辅导站，辅导学员 253 人。1994 年组织 125 名科技人员宣传普及实用技术 29 项，建立科普示范村 40 个，示范户 2000 余户，各级农村致富函授辅导站辅导学员 305 人。1995 年组织百名科技人员深入乡村开展地膜栽培、果树管理、药材种植、家禽防病等实用技术培训 206 期，受训 7500 人次；建立科普示范乡镇 3 个，示范村 25 个，发展科技专业户 250 户。

第四章 科技推广

一、推广羊子改良技术

1952 年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与当地土种绵羊杂交培育。1967 年开始新疆细毛羊纯种羊繁育。1973 年又承担陕西毛肉兼用细毛羊培育。经过 30 多年

的试验培育，在“六五”期间均完成培育任务，经省内外专家鉴定达到标准，被陕西省科委、农牧厅正式命名为“陕西毛肉兼用细毛羊”，填补了我省细毛羊品种空白。1979年开始引进50只白绒山羊，1989年又引进2只安哥拉山羊种公羊，均在当地进行繁育。1989年末，全县存栏细毛羊17736只，占绵羊总数的73%，白绒山羊8.5万只，占山羊总数的52%。1995年全县存栏细毛羊16518只，占绵羊总数的84.4%，白绒山羊176957只，占山羊总数的77.6%。

二、推广农业生产新技术

1959年在城关公社麻地坪队试验种植川地冬小麦1.4亩获得成功，亩产306.25公斤，比当地山地小麦亩产高5.4倍；试种红薯3分，亩产885公斤。为全县大面积种植川地冬小麦和红薯闯出新路。70年代，普遍推广间作套种和生物肥田耕作技术。1977年始推广水平沟和垄沟种植法。是年，县原种场种植水平沟小麦23亩，单产达到104.5公斤，比当地传统种法小麦单产高出2倍。通过组织社队领导和技术员参观学习，次年推广水平沟小麦2140亩。后来普及到高粱、玉米、豆类、荞麦、糜谷等作物种植。1981年“四法种田”（水平沟、垄沟、间作套种、生物肥田）面积达到16.8万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38%，总产1783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50%。农技站推广“荞麦五改一防”和玉米早播栽培技术，全县推广20万亩。1985年“四法”种植45.07万亩，人均5.4亩，占农作物总面积的56%，产量占粮食总产量的64%。1988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抽出10名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技术联产承包，试行农业技术有偿服务。同年，在康山村推广旱作农业综合配套技术，当年该村农业总产值达到11万元（人均1151元），是1979年的7.2倍。人均耕地由15亩减为7.6亩，总产由30500公斤提高到98000公斤，平均亩产183公斤，居全县首位，成为延安地区科学种田的典型，被誉为“陕北的一颗明珠”。1989年县农业局组织县、乡40名农业科技人员组成技术承包集团，分为4个项目承包组。农技承包组在周河乡承包“油豆薯丰产方”7000亩，其中油豆间作5000亩，亩产80公斤（油料亩产20公斤，豆类亩产60公斤），实产分别比承包基数高出75%和100%；“洋芋刨窝播种”2000亩，亩产达到1000公斤；“谷子丰产方”6000亩，亩产达到205公斤。植保承包组在杏河镇承包“油豆丰产方”4300亩，亩产油豆83.1公斤；在双河乡承包“谷子丰产方”3000亩，亩产达到212.5公斤。种子承包组在金鼎乡承包“荞麦丰产方”10060亩，亩产达到90公斤。园艺承包组在周河乡指导新建果园340亩，其

中标准园 32 亩；在张渠乡指导新建果园 1600 亩，其中标准园 100 亩。当年获延安地区行政公署“荞麦、谷子、玉米等丰产方集团承包达标和超产奖”，同时获得国家农牧渔业部“全国粮食创高产活动先进奖”。至 1995 年，农业技术承包集团在全县先后承包推广普及了地膜玉米、谷子高产、壶关种谷以及小麦、大豆、荞麦、胡麻、洋芋、苹果丰产等 8 项种植新技术。同时开展鼯鼠防治技术试验，菌毒青防治果树烂皮病效果试验，丰产素用于蕃茄效果试验，希土叶面宝增产效果试验均获成功。并建起大粒红小豆、油红花、汾豆、大板黑瓜籽等创高产示范基地。

三、推广优良品种

本县从 1954 年开始引进打锣锤、平罗娃娃头、三尺三高梁，四川白薯等良种。到 70 年代初，陆续引进晋杂、榆杂高粱，晋汾 69、志代 1 号谷子，延安 11 号、77—125 小麦，中单 2 号玉米，太原 47 号大豆，北海道荞麦，临薯 7—10 号、虎头洋芋等 5 类 50 余种优良品种。经过示范引进、更新换代、优化组合 3 个阶段，到 1974 年，全县建成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良种基地。当年繁育良种 8 万公斤，7 万亩高产田达到良种化，99564 亩农田使用了良种。80 年代，杂交高粱、玉米、小麦、豆类、洋芋等增产效益明显的优良品种普及到千家万户。

“延谷 9 号”是县农科所农艺师王建堂用“长农 10 号”作母本，早熟 1 号作父本，在 8 县市试验成功的抗旱、抗倒、抗病、适应性强、产量高、米质优良的新品种。从 1983 年在全县推广，1989 年总种植面积 25.6 万亩，增产谷子 810.5 万公斤。1990 年以来，引进玉米晋单 27 号、掖单 4 号、西玉 3 号，谷子晋谷 6 号，大豆辽豆 4 号、美国窄叶大豆，荞麦混选 4 号等农作物优良新品种在全县普遍推广种植。

四、推广新式农业机械

1978 年县农机厂仿米脂县产品，试制手摇粉碎机 12 台，生产率为 50 公斤/小时。1980 年全县推广 1000 台。1983 年仿子长县产品制造 600 部双行和 400 部单行条播机，可一次完成开沟、下种、覆土、镇压等工序，具有下种均匀、深浅一致、出苗快而整齐等特点，全县拥有 1948 部。1989 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获国家农牧渔业部“旱地机械化播种试验成果二等奖”。1995 年全县拥有单、双行畜力条播机 2500 余台。

五、推广小流域治理

从1975年起，本县按照“防治并重”的方针，水土保持按山系、流域进行，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一齐上的方法，先后治理了孙岔、石沟、沙道子和杏子河流域。

六、推广地膜覆盖技术

1980年以来，在康山、孙岔、李家湾等村开始推广地膜覆盖和配方施肥技术，用于种植玉米、高粱、蔬菜等作物，比传统种植出苗早、保墒、保肥，产量可提高10%~15%，地膜玉米亩产山地最高达到645公斤，川地达到685公斤。逐渐普及到西小瓜、烤烟、葡萄、果苗培育等作物种植。1992年周河乡沙道子、东武沟等地村民试种冬季塑料保温大棚蔬菜成功并推广。1995年，全县使用农用塑料薄膜87120公斤，其中农作物地膜覆盖76525公斤，覆盖面积2.25万亩。

七、开发新产品

1988年双河豆制品厂开发生产的豆油、豆质糊精通过鉴定达到国家标准。1989年本县与延安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协作研究“山杏晚花品种选育”已见成效。1990年县建筑工程公司研制生产的花瓷地砖已成为全县建筑专用产品。1991年在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上，由县食品加工厂开发生产的荞麦挂面和生物化工厂研制生产的 β -环状糊精通过技术鉴定均获金奖。1992年在长沙举行的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上，本县荞麦挂面系列产品又获金奖。同年，在泰国举行的亚洲国际食品博览会和在香港举行的国际食品博览会上， β -环状糊精产品又双获金奖。1993年全省科技成果交易洽谈会上，本县浴室配件厂开发生产的马桶盖系列产品、食品加工厂生产的苦荞方便面、罐头厂生产的杏仁罐头通过技术鉴定，分别获金奖。

第五章 科研成果

第一节 获奖科研成果

1976~1989年,全县科技人员共完成科研项目59项,撰写学术报告3份,分别获得国家部委奖励7个,省级奖励10个,地区级奖励24个,县级奖励18个。1990~1995年,全县又有20多个科研项目获得地区级以上奖励。

志丹县引进推广技术新成果获奖情况简表

年份	项 目	负责单位或个人	获奖级别	授奖单位
1983	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先进单位与个人	畜牧局田树荣 刘继新	表 彰	农牧渔业部
1987	科教影片汇映年先进单位	电影公司	表彰奖	农牧渔业部、中央科委
1988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旱地谷子栽培技术推广)	农业技术推广站	三等奖	农牧渔业部
1988	陕北细毛羊改良技术推广	肖汉荣	三等奖	农牧渔业部
1988	黄土高原增产措施机械化研究	王建堂	二等奖	农牧渔业部、省农机局
1989	旱地机械化播种试验成果	农技站	二等奖	农牧渔业部
1989	白绒山羊改良技术推广先进个人	肖汉荣	表彰奖	农牧渔业部
1990	农牧丰收	肖汉荣	三等奖	农牧渔业部
1991	旱地谷子规范化种植丰收	王建堂	三等奖	农牧渔业部
1992	振兴农业	王建堂	表彰奖	农业部
1992	细毛羊改良丰收计划	陈玉清	二等奖	农业部
1993	农村节柴灶试验推广先进个人	陈建国	表彰奖	国家计委、农业部
1985	陕北细毛羊培育科技研究成果	畜牧局	一等奖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5	陕北细毛羊新品种群建立先进个人	陈玉清	一等奖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5	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陈玉清	一等奖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5	陕北细毛羊培育研究先进单位	志丹县种羊场	一等奖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5	科教片普及放映先进单位	志丹县科协	一等奖	陕西省人民政府

续 表

年份	项 目	负责单位或个人	获奖级别	授奖单位
1994	“晋谷 21 号”引进推广	牛怀富	二等奖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5	土壤普查综合成果奖	农业局	二等奖	陕西省农牧厅
1991	草场资源调查	周新华	表彰奖	省农牧厅
1991	飞播种草科技奖	牧草站	表彰奖	省农牧厅
1991	畜布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吴战强	表彰奖	省农牧厅
1991	畜牧重点调查	雷生文	表彰奖	省畜牧局
1991	农村能源综合区划报告	区划办	三等奖	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1992	陕北羊子改良先进工作者	田树荣	表彰奖	省人事厅、农牧厅
1992	畜牧重点调查	姚霄凌	表彰奖	省畜牧局
1992	畜布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吴战强	表彰奖	省农牧厅、卫生厅、 布病办
1993	科技扶贫	田树荣	表彰奖	省科技扶贫基金会
1976	低孔拉沙洞试验先进单位	水电局	一等奖	延安地区革委会
1976	地下楼房式水电站建造先进单位	水电局	一等奖	延安地区革委会
1976	凿柳裁口机试制先进单位	建筑公司	表彰奖	延安地区革委会
1976	合缝机改进试制先进单位	县农机厂	表彰奖	延安地区革委会
1976	振动剪板机试制先进单位	县农机厂	表彰奖	延安地区革委会
1976	食油榨取预热锅改进试制先进单位	粮油加工厂	表彰奖	延安地区革委会
1976	土单验方、中草药栽培技术资料汇编	中西医结合办	表彰奖	延安地区革委会
1976	余热利用快速锅炉革新先进单位	饮食服务公司	表彰奖	延安地区革委会
1984	冬网沙打旺科技进步奖	田树荣 赵连山	二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84	晋谷 6 号推广科技成果奖	王建堂	三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86	陕北细毛羊丘陵沟壑区理想类型的确定	志丹县种羊场	一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87	羊子低常温送精配种先进个人	陈玉清	二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87	早播玉米技术推广科技进步奖	王建堂	三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88	细毛羊育种研究先进单位	志丹县种羊场	一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89	延谷 9 号选育技术推广先进单位	农技站	三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89	羊子人工授精进步奖先进个人	田树荣	一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89	荞麦、谷子、玉米丰产方达标超标奖	农技站	表彰奖	延安地区行署

续 表

年份	项 目	负责单位或个人	获奖级别	授奖单位
1989	“七个一百项”活动先进单位	县科协	表彰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90	科技集团承包	王建堂	一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91	“延谷9号”选育推广	农技站	三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92	白绒山羊改良技术推广	田树荣	一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93	“宁亚10号”亚麻良种引进推广	董怀祥	三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93	“晋谷21号”引进试验推广	牛怀富	一等奖	延安地区行署
1976	谷子高产试验先进单位	向阳沟科研站	二等奖	延安地区科委
1983	羊子拉黑水病源探讨先进个人	陈竞文	二等奖	延安地区科委
1985	飞播牧草科技进步奖	赵连山 郝正孝	一等奖	延安地区畜牧局
1985	草场资源普查先进个人	周兴华	表彰奖	延安地区畜牧局
1976	石沟水库200亩谷子丰产方	金鼎公社管委会	一等奖	志丹县革命委员会
1976	木制水平沟播种器试制奖	张台薛怀清	二等奖	志丹县革命委员会
1976	玉米、谷子高产技术应用	康山张怀礼	二等奖	志丹县革命委员会
1976	晋汾69谷子良种推广	金鼎公社农技站	二等奖	志丹县革命委员会
1976	水针足三里麻醉187例试验成功	赵润生	二等奖	志丹县革命委员会
1980	雷夫奴尔催产技术推广	卫生局	三等奖	志丹县革命委员会
1980	创伤性膈疝手术报告	赵兴和	表彰奖	志丹县革命委员会
1980	中耳乳炎手术报告	李世勇	表彰奖	志丹县革命委员会
1980	科学技术普及精神文明奖	王立刚	表彰奖	志丹县革命委员会
1980	航空模型飞机试制奖	县中学科技组	一等奖	志丹县革命委员会
1987	苹果贮藏试验先进个人	曹振乾	二等奖	志丹县人民政府
1987	电视讯号接收技术改进	蒲生华	二等奖	志丹县人民政府
1987	斜交园弘石拱桥设计	崔志强	二等奖	志丹县人民政府
1987	小鸡孵化技术应用先进个人	高增行	三等奖	志丹县人民政府
1987	科教电影放映普及先进单位	电影公司	一等奖	志丹县人民政府
1987	陕西科技报发行先进单位	县科协	一等奖	志丹县人民政府
1987	封山育草技术试验先进单位	畜牧局草建小组	二等奖	志丹县人民政府
1987	计划生育调查论证	陈步昭	表彰奖	志丹县人民政府

第二节 重点科研成果简介

一、志丹县种羊场 1985 年陕西细毛羊育种技术成果简介

数量和一级羊比例 基础母羊 1008 只。自 1978 年以来，本场自繁羊 456 只，一级羊占 40.9%，种公羊 10 只，均为一级羊，断奶幼羊 702 只。

畜群结构 丘陵型是陕西细毛羊的品种结构。本场作为丘陵型的核心场，其畜群结构，主要按公羊系统以 80026 号公羊为主，其仔代作为种用公羊的有 005、10001、10008、10084、3141、3220、3177；其次为 80018，其仔代留作种公羊的有 2—274、3074、3115、3080；其它少量种公羊属于与 80026 远血缘或无血缘而与 80026 同类型的种公羊。

体重、体尺 1984 年测定，成年公羊平均剪毛后体重 69.93 公斤，成年母羊 36.82 公斤，周岁公羊 38.96 公斤，周岁母羊 28.82 公斤。

成年公羊平均体高 71.2 厘米，母羊 60.19 厘米；体长，公羊 77.20 厘米，母羊 61.42 厘米；胸围，公羊 103.70 厘米，母羊 81.21 厘米；管围，公羊 10.20 厘米，母羊 7.48 厘米。

羊羔生长发育 1983 年统计，公羔平均初生重 3.34 公斤，母羔 3.24 公斤；断奶公羔 19.69 公斤，母羔 17.16 公斤。

产毛性能 (1) 剪毛量：据 1984 年测定，成年公羊年剪毛量 10.97 公斤，成年母羊 5.05 公斤，周岁公羊 4.8 公斤，周岁母羊 3.77 公斤。(2) 密度：据 1984 年鉴定资料：

羊 别	测定只数	m+	m	m-
成年公羊	10	20.00	70.00	10.00
成年母羊	120	25.00	65.00	10.00
周岁公羊	53	33.96	66.04	
周岁母羊	120	31.67	61.67	6.67

1984 年对 5 只成年公羊体侧部采样测定，每平方厘米有毛纤维 6994.2 ± 1148.86 根，变异系数 16.43%；7 只成年母羊 6567.1 ± 1126.18 根，变异系数 17.67%，密度适中。(3) 长度：1984 年测定被毛长度，成年公羊平均 9.5 厘米，成年母羊 7.4 厘米，周岁公羊 8.20 厘米，周岁母羊 8.21 厘米。1984

年测定种公羊 10 只，毛丛自然长度 8.6 厘米，伸直长度 11.3058 厘米，伸直率为 31.462%；成年母羊 25 只，毛丛自然长度 7.36 厘米，伸直长度 10.65 厘米，伸直率为 44.7%。(4) 细度和匀度：陕西细毛羊（丘陵型）细度为 60~64 支。1984 年鉴定资料：

羊 别	只 数	58 支占 %	60 支占 %	64 支占 %	66 支占 %
成年公羊	10	—	80	20	—
成年母羊	120	2.5	58.33	34.17	5.00
周岁公羊	102	—	55.88	44.12	—
周岁母羊	190	5.19	33.55	42.58	19.35

1983 年分析室测定成年公羊 11 只，被毛平均细度 24.6172 ± 1.8057 微米；成年母羊 32 只，被毛平均细度 22.1375 微米；周岁公羊 6 只，被毛平均细度 22.5819 ± 1.9141 微米；周岁母羊 10 只，被毛平均细度 21.1218 ± 0.859 微米。被毛匀度良好。据 1984 年测定 10 只成年公羊，匀度较佳者（侧、股毛同一等级）占 20%，匀度正常者占 80%；120 只成年母羊相应为 25.38%、67.5%；102 只周岁公羊为 66.67%、31.37%；120 只周岁母羊为 69.17%、30.83%。(5) 强伸度：1983 年和 1984 年测定数据：

项 目			N	\bar{X}	S	CV%	
成 年 公 羊	肩 部	强度	7	6.4158	± 1.1859	18.4833	
		伸度	7	53.3262	± 3.6334	6.8136	
	体 侧 部	强度	7	6.4516	± 0.9453	14.6519	
		伸度	7	53.0996	± 3.7820	7.1225	
	股 部	强度	7	6.6522	± 0.5706	8.5770	
		伸度	7	52.2064	± 5.2844	3.4682	
	平 均	强度	7	6.5065	± 0.8272	12.7134	
		伸度	7	52.5441	± 3.4682	6.6006	
	周 岁 公 羊	体 侧 部	强度	6	5.0014	± 0.643	12.8565
			伸度	6	60.3067	± 7.3606	12.2053
周 岁 母 羊	体 侧 部	强度	10	5.4092	± 0.3378	6.2456	
		伸度	10	60.2712	± 7.0049	11.6221	

续 表

项 目			N	\bar{X}	S	CV%
成 年 母 羊	体 侧 部	强度	32	5.6429	±0.5147	9.1218
		伸度	32	40.6884	±7.0629	17.3587
	60 支	强度	8	5.8707	±0.5998	10.2168
		伸度	8	42.6999	±6.2401	14.0139
	64 支	强度	20	5.5012	±0.4472	8.1294
		伸度	20	39.7749	±7.6168	19.1475
	70 支	强度	3	5.708	±0.2136	3.7418
		伸度	3	41.9703	±4.6727	11.1333

(6) 油汗、弯曲：本场历年鉴定结果油汗为白色、乳白色。据 1984 年资料，油汗为白色、乳白色者，在 10 只成年公羊中占 90%，120 只成年母羊中占 84.17%，102 只周岁公羊中占 85.29%，120 只周岁母羊中占 90.83%，
(7) 羊毛含脂率：1983 年和 1984 年实验室分析资料为：

项 目	公 羊		母 羊	
	成 年	周 岁	成 年	周 岁
N	8	10	61	72
X	12.4009	9.3292	8.5679	9.1674
S	±3.4713	±1.4971	±2.4460	±2.2510
CV%	27.9925	16.0476	28.5488	24.5435

陕西细毛羊弯曲正常明显，1984 年鉴定群体资料，按每厘米弯曲数分大弯、中弯、小弯：

羊 别	测定只数	弯曲（每厘米弯曲数）		
		大弯（4 个）%	中弯（5—6 个）%	小弯（7 个以上）%
成年公羊	10	70.00	30.00	
成年母羊	120	34.17	50.00	5.00
周岁公羊	102	27.47	50.00	9.80
周岁母羊	120	41.67	35.83	16.67

(8) 腹毛：腹毛着生良好。1983 年鉴定资料：

羊 别	测定只数	腹 毛		
		0	<u>0</u>	Λ ₀
成年公羊	7	100		
成年母羊	81	70.37		13.58
周岁公羊	81	64.52	22.58	9.68
周岁母羊	50	69.64	23.21	3.57

(9) 净毛率：1983 年、1984 年净毛率分析结果，成年公羊 38.62%，成年母羊 40.67%，周岁公羊 37.66%，周岁母羊 40.32%。

(10) 被毛含沙率和植杂率：1983 年、1984 年实验室分析结果，72 只周岁母羊被毛含沙率为 36.57%，植杂率为 3.14%；61 只成年母羊被毛含沙率为 33.25%，植杂率 4.29%；成年公羊 13 只，含沙率为 35.04%，植杂率为 2.22%；周岁母羊 10 只，含沙率为 31.55%，植杂率为 3.18%。

繁殖性能 据种羊场 1980~1984 年累计，繁殖率为 104.86%。

适应性能 陕西细毛羊丘陵型是原来理想类型（有皱类型）中产生的变异类型（无皱类型），群众称作“羊鹿子”（野黄羊），貌似黄羊，善爬山上坡。1979 年发现，1980 年调查，1981 年载入现行育种计划的丘陵沟壑区的理想类型，变异属适应性变异，具有强大的适应能力，终年放牧，冬春少量补饲。丘陵型羊能爬高山、上大坡，每日放牧往返 30 华里，耐粗耐牧，在暴晒条件下安然无恙，抗病力强，适应于贫瘠山区自然生态条件。近几年来，向延安地区北七县推广，在适应性、成活率等方面均得到好评。

遗传性 陕西细毛羊丘陵型树立后也显示出遗传方面的威力。1981 年本场只有 3 只一级羊（1 公 2 母），一级羊比例占 4.6%。用这一只公羊（80026）配无皱母羊，其后代全部为无皱类型；配有皱母羊，后代 94% 为无皱类型。很快统一了类型，扩大了一级羊比例。1984 年一级羊比例占 40.91%，4 年增加近 10 倍。1981 年种公羊平均毛长 7.75 厘米，1984 年平均 9.5 厘米，平均每年增加 0.58 厘米。母羊 1980 年平均毛长 6.46 厘米，1984 年平均 7.71 厘米，平均每年增加 0.31 厘米。母羊群体，被毛匀度较差的问题已经解决。成年母羊 1981 年净毛率平均 35.77%，到 1984 年为 40.67%，平均每年进展 1.63%。污毛量母羊群体由 1981 年 3.41 公斤增加到 1984 年的 4.25 公斤，平均每年提高 0.31 公斤。成年母羊每公斤体重的净毛量由 1981 年的 36.05 克到

1984年为55.66克，每年平均进展6.54克。丘陵型羊的主要性状每年每代都在提高，遗传性能良好。

丘陵型种公羊推广亦取得良好效果。据1983年统计，本县社、队自繁羊的86.26%为无皱类型（丘陵型），延安地区1981~1984年改良羊增加1倍，自繁羊（陕西细毛羊丘陵型）增加10倍。

二、绵羊精子低温保存远距离送精配种研究成果简介

主要内容及研究结论。用不同的温度和稀释液对保存绵羊精子的效果观察，探索绵羊精子生理特性及低温保存精子的适宜温度和较理想的稀释液，提高低温远距离送精配种受胎率。

低温保存精液，以0~4℃效果较好，降、升温处理时间40~60分钟，每次降、升温2℃，最多不超过4℃，间隔时间在5分钟以上，并要缓慢进行。1977~1980年试验配种绵羊5626只，受胎率最高96%，最低76.6%。1979年室温设备条件差，第一情期受胎率仅为66%。而1978年和1980年室温设备条件好，第一情期受胎率分别为84.3%和84.7%，数值相近。说明了温度与精子关系极大，低温保存绵羊精子寿命与时间和温度呈负相关，随着保存时间延长和试验区域温度的升高而精子活力减弱。

试验对比，稀释液以现用现配效果最好，最长不得超过5天。柠檬酸钠——磷酸氢二钠复方稀释液低温保存绵羊精子效果较好，在0~2℃区内72小时精子活力保持在0.6级；柠檬酸钠——磷酸氢二钾复方液次之，可达66小时；柠檬酸钠——葡萄糖卵黄可达60小时；生理盐水在12小时以下，效果最差。前三种液，30~36小时可达0.6级。

此项试验经4年实施，只要按操作规程进行，坚持早晚两次输精，配种人员与拦放人员认真配合，配种受胎率在85%以上，不低于常温输精配种。

三、敌敌畏超低量喷雾驱除羊鼻蝇幼虫试验成果简介

主要内容及研究结论。鼻蝇幼虫病就是羊鼻蝇在羊子鼻孔周围产的蛆爬入羊子鼻腔额、角窦等处引起的局部慢性发炎和神经紊乱，造成羊子乏瘦、衰竭、死亡的一种寄生虫病。

1979年在地区畜牧中心站和农校配合下，采用“敌敌畏”超低量喷雾驱除羊鼻幼虫试验，试验窑洞密闭（但需留15平方厘米通气孔），适当圈入羊子（即每平方米6只）。将“敌敌畏”乳剂按每只羊一毫升计算，用清水1:4倍稀释，采用超低量喷雾5分钟，间隔5分钟，连续3次即可。

试验 1027 只 (其中绵羊 435 只)。据 87 只羊的虫体统计: 驱除第一期幼虫 447 条, 平均每只 5.7 条, 感染强度 1~65 条, 其中绵羊感染率为 81%, 山羊为 5.6%。并立即取样抽杀成年绵、山羊各 5 只, 作残留虫体统计。5 只山羊无残留虫体, 5 只绵羊残留虫体 170 条, 其中活虫 4 条, 占总数的 2.3%。试验结果效果良好, 且价廉(每只羊 5 厘钱), 并有很好的灭虱作用, 未发现副作用。

四、自制同期发情药物试验成果简介

主要内容及研究结论。从 1977 年开始用药物对适繁绵羊进行同期发情试验, 配合绵羊精子低温保存送精配种。到 1980 年, 先后用购进的“促性激素”、“促滤泡激素”、“胎盘组织浆”、“前列腺素”、“甲施孕酮”、“18—甲基炔诺酮”及自制同期发情药物“牛胎盘组织浆”、“羊胎盘组织浆”、“脑垂前叫组织浆”、“卵巢滤泡组织浆”和“孕妇尿”对 2140 只适繁母羊进行药物同期发情效果及用药剂量对比试验。试验认为药物同期发情效果良好。经筛选, 认为“孕妇尿”具有一定副作用, “卵巢滤泡组织浆”、“脑垂体前叫组织浆”取料困难, 自造价高, 而“牛胎盘组织浆”和“羊胎盘组织浆”原料来源广且经济, 具有较高的同期发情作用。经 1980 年再次用自制“羊胎盘组织浆”试验绵羊 172 只, 同期发情 102 只, 平均同期率 57.9%, 最低 55.2%, 最高 90.9%; “牛胎盘组织浆”试验绵羊 107 只, 同期发情 60 只, 平均同期率 56%, 分组试验最低 33.3%, 最高 71.4%。认为先用孕酮类药物抑制黄体分解, 再用上述药物, 发情时间集中且同期率高。

五、羊子区域性微量元素缺乏症防治探索试验研究成果简介

主要内容及研究结论。微量元素的不足或缺乏, 直接关系到畜群的健康和生产发展。试验前的 5 年中, 羔羊因拉稀和肺炎死亡率高达 50% 左右, 大羊死亡达 15%, 而且形成地方性非传染性的流行, 直接威胁着生产发展。试验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用硒、钴、铜微量元素试验, 试验组羔羊成活率 92.2%; 10 月龄平均体重 45.1 市斤, 毛长 5.9 厘米, 对照组羔羊成活率为 62.2%, 平均体重 41 市斤, 毛长 5.8 厘米。第二阶段含硒复方微量元素试验组羔羊成活率为 98.3%; 10 月龄平均体重 60.2 市斤, 毛长 6.18 厘米, 对照组羔羊成活率 62.9%, 体重 40.5 市斤, 毛长 5.83 厘米。与试验前的 1974 年相比, 羔羊成活率提高 30%, 体重提高 48%, 毛长提高 6%, 成畜保活率提高 11%, 饲料报酬提高 56%, 拉稀和肺炎均无发病, 对照组发病率分别为 7.5%、11.4% 和 13.2%、17.1%。含硒复方微量元素用于生产, 连续 5 年获

畜牧业全面丰收。

试验证明，含硒复方微量元素防止各种微量元素缺乏症呈地方性流行是行之有效的，是高速发展生产的重要手段之一。其次是满足了动物生长发育的正常需要，增强抗病力，保障动物健康，有提高生产性能的潜在力，充分发挥了动物遗传、繁殖和生产性能，提高饲料报酬。三是有增强非特异性组织免疫能力和加强抗体的特异性免疫力。

六、石沟水库底孔拉沙洞简介

该项目为排沙与输水的两用设施，是解决水库变“泥库”的有效措施，属于淤积排除设计。拉沙洞全长 162 米，采用直径 1 米的预压力铝管，控制采用直径 1 米的铸铁阀工台，进出口前后控制运用。平时关闭出口阀，让管内充水，减轻管壁压力，灌溉时开启进口闸阀。安装在进出口两工作室，进口工作室采用地下廊道进入，廊道长 10 米、宽 1.2 米、高 1.7 米，工作室砌筑在基础口，直径 3 米、高 2 米；出口工作室盖成砖木结构建筑。

应用效果或鉴定意见。根据 1974 年汛期运用 20 小时的记载：排水沙 46.1 万立方米，其中排除沙质为 37.7 万吨，减轻库容淤积，改造沙板地 50 余亩，使用良好，可推广。

七、余热、快速锅炉简介

余热、快速锅炉是在烤并余热水箱上安装串水管，利用锅炉余热，经过反复实践而发展成的。它是在灶口上安装锅圈，在烟道上安装一个内有 9~11 根 3 寸钢管的锅炉，利用余热烧水产生蒸气，通过管道分送至蒸馍、煮面、烧水、洗餐具、售饭处等。并在管道上安装开关，随放随用，使食堂实现了蒸、煮、烧蒸气化。其好处是：(1) 节省资金，利用余热锅炉，将原来每个食堂 3 个以上的火口减少到 2 个炒菜口，每天耗煤量由 350 公斤降至 220 公斤，以 8 号铁丝和钢筋焊制的铁笼代替竹笼，每年可节省竹笼 2~3 套。(2) 减轻劳动强度，节省人力，增加花样品种，满足市场供应。(3) 提高工效，方便群众，利用蒸气消毒，改变卫生条件。并且在注水、安全、管道排污、维修等方面均有改进，已在本县综合加工厂及延安地区许多单位推广利用。应用效果和鉴定意见良好。

八、木制凿铆口机简介

该机为木制机具加工设备，利用边角废料和部分圆钢制成，能够完成木制

器具的凿柳、拉槽、裁口、倒楞、剪楞等工序，用机械力代替手工劳动，提高生产效率 95 倍，并使加工质量大大提高。

应用效果鉴定意见。3 人一天工作量该机只用 30 分钟即可完成，加工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而且费用低，可行推广。

九、《志丹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简介

1980 年 10 月，全县组织多部门、多学科的技术骨干 200 余人，经过深入调查和系统分析，于 1985 年 2 月编写完成《志丹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包括《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土地资源调查报告》、《农业气象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林业区划报告》、《畜牧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种植业资源及区划报告》、《水利化区划报告》、《水土保持区划报告》、《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乡镇建设规划报告》9 个专题报告并附 60 套统计图表，共计 38 万余字，较为准确地反映了志丹县农业资源的类型，数量和质量，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为宏观农业经济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构、设施

民国时期，县教育科兼管体育工作。全县无公共体育场所和设施。

陕甘宁边区时期及建国初期，体育工作由县政府三科（文教卫生科）分管。1958年3月，成立志丹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副县长兼任主任，配体育专干1人具体组织体育活动。同年，在县城北建成体育场，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体育器材遭破坏，场地被挪用，机构瘫痪。1969年2月，县武装部对体委实行军事管制。1971年8月，恢复县体委，由县革委会主任兼主任，编制3人。1975年11月后，设专职主任。1989年，县体委有职工6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各1人，专业教练4人。县体育场内有体委办公楼1栋2层20间，训练房3间，射击棚6间，跑道300米，砖筑50米和100米靶壕各1条，联合器材、单双杠各1副，筋木、平衡木、鞍马、跳箱各1副，足球门、排球架各1副，羽毛球架2副、钢管篮球架2副。另外，各中小学校以及部分机关单位均拥有不同规模数量的体育场所和活动器材。

1993年机构改革，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改为业余体育学校，设正副校长各1人。1995年有教职工20人。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本县解放后，学校体育逐步开展，体育课每周3节。当时没有专职体育教师，没有统一教材，没有体育器材和活动场地。学生体育活动只限于列队训练和打皮球、踢鸡毛毽子、跳皮筋、滚铁环、打毛猴、拔河等游戏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校体育逐步走向正轨。1954年，推行“劳动卫国制”体育活动，每周安排3~4节体育课，每天都要上早操，并逐步开展篮球、乒乓球活动。1964年，中小学推行国家体委颁布的《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之后，体育课内容有田径、球类、体操、滑冰和体育理论等。“文革”中，学校体育课被劳动和军训所取代。

1976年，推行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县体委在县城中小学进行业余体育培训，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武术、射击、无线电报务、滑冰等，配备专兼职教员5名，培训运动员164名。1978年遵照国家教育部规定，中小学校坚持“两课、两操”（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做早操、课间操），部分学校和年级成立各项体育活动代表队，广泛开展体育活动和比赛。

1984年，县市镇小学开展田径、小足球、越野等比赛活动，参加者达95%，被评为陕西省学校体育先进单位，并出席省先进代表会。

1986年10月20日，延安地区教育局和体委对地区布局的志丹中学田径项目进行检查，志丹中学以团体总分139分获全区第1名，晋升为省级布局学校。

1987年3月，县体委和教育局召开学校体育工作会议，落实体育传统项目，普遍开展比赛。志丹中学及旦八、金鼎、城关各中学进行冬季越野赛，参加1800多人次，占在校学生总数的83%。

1964~1995年底，本县各学校每年春秋两季都举行田径运动会，项目达30多个。另外在节假日还举行各种球类比赛。

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从无到有不断壮大。至1995年底，共有专职体育教师19名，其中大专程度7名，高中、中专程度12名。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一、职工体育

1959年3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县级机关单位职工每天早晨6

时 40 分至 7 时作广播体操，并有固定场地和领操员。

1962 年“五一”、“五四”节，县体委、工会、团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篮球、射击、航空模型制作和无线电操作等项目比赛，参赛单位 13 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体育活动很少，各项比赛基本停止。

1980 年“五一”节，县体委举办 19 个机关单位参加的篮球、乒乓球比赛。篮球参赛男队 13 个，女队 6 个。男篮获前 3 名是县中学队、机械厂队、邮电局队；女篮获前 2 名的是县中学教工队、城关中学队。乒乓球参赛者 80 余人，奖励前 3 名。

1981 年，县体委组织专人为机关职工辅导太极拳、“八段锦”和第六套广播体操，全县参加锻炼人数达 1.7 万人次。

1986 年“五一”、“五四”节和国庆节，城乡举行各项体育比赛。元旦前夕，县城举办党政科级以上干部射击比赛，参赛共 25 人，其中县团级干部 9 人。

198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 日，由县体委、教育局、劳动服务局、卫生局、工会、妇联、团委、老干局等联合举办“五一”、“五四”职工体育运动会，参赛项目有男子篮球、女子排球、老年门球 3 项。获男篮前 2 名是市镇小学队、供销联社队；获女排前 2 名是联队、银鹰队；获老年门球前 3 名是农业银行队、老干局二队、劳动服务局队。

是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县教育局、体委联合举办国庆节职工体育运动会，项目有篮球、排球、象棋 3 项。获男篮前 3 名是志丹中学队、县政府队、市镇小学队；获男排前 2 名是志丹中学队、市镇小学队；获女排前 2 名是联队、志丹中学队。另外，市镇小学女排队、税务局男排队、职业中学男篮队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队。

1989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县工会、团委、妇联、体委联合举办“五一”、“五四”职工体育运动会，职业中学队、城关中学队、志丹中学队、市镇小学队、党政机关队、银鹰队、前卫队等 7 个队 60 多人参加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门球、象棋等。获男篮前 3 名是党政机关队、前卫队、城关中学队；获女排前 2 名是职业中学队、党政机关队。

同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 日，县工会、团委、妇联、老干局、劳动服务局、教育局、体委联合举办国庆节职工体育运动会，有 150 多人参加，项目有男子篮球、女子排球、老年门球、象棋、围棋。获男篮前 2 名是市镇小学队、志丹中学队；获门球前 3 名是联队、老干局一队、劳动服务局队。

199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县体委、工会、团委等联合举办国庆节

职工体育运动会，项目有篮球、门球、田径等，共有 19 个代表队 248 名运动员参赛。

1992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县体委、团委联合举办“五一”、“五四”职工篮球比赛，参加代表队 16 个 64 人。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县体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七一”职工运动会，项目有篮球、门球等，参加代表队 13 个 100 人。同年 9 月 23~30 日，开展国庆节职工体育运动会，共 159 名运动员参赛，项目有篮球、射击、门球、象棋、羽毛球、乒乓球等，奖励团体 4 个，个人 46 人。

1994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开展国庆节职工体育比赛，项目有篮球、门球等，参加运动员 48 人，奖励集体 3 个，个人 29 人。1995 年“八一”节，开展职工射击比赛，参加职工 80 人。

二、农民体育

1958 年，旦八公社吊坪生产队最早成立农民体育协会，参加者 56 人，其中妇女 15 人。活动项目有篮球、排球、康乐球、乒乓球、举重等。设施有单双杠、篮球场、乒乓球台等。利用节日、农闲进行各类比赛。1960 年被评为县体育先进单位，并出席了陕西省群英会。

1971 年，县体委抽调 3 名专职干部和部分优秀运动员分 3 个小组分赴本县东、中、西三道川进行农民体育辅导和普及活动。主要项目有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等，将大队政治夜校与学校挂钩进行互比互学。1973 年，顺宁、金鼎、旦八、永宁利用天然条件，开展游泳、滑冰活动。金鼎公社 16 个大队，队队砌起乒乓球台。旦八吊坪大队自己动手打制石锁、石器开展举重活动。双河公社向阳沟大队利用生长树木自制排球架，进行排球活动。1974 年，旦八、顺宁、金鼎、杏河 4 个公社被评为全县体育先进单位。1976 年，志丹派出代表队参加延安地区首届农民、知识青年篮球运动会。1977 年，杏河公社开展以武术、体操、篮球三项为主的体育比赛活动，全社 17 个大队均派出代表队参加，被县、地、省三级评为先进，并出席了省体育工作先进集体、个人代表会议。

1981 年，杏河公社再次被评为县农民体育先进单位。1987 年 10 月 4~10 日，延安地区举行农民体育运动会，志丹派出 3 个队 17 名运动员参加篮球、拔河、射击、田径 4 个项目的比赛。射击获团体第 1 名，男篮获第 7 名。女子射击运动员高世琴获 10+30 项目第 1 名和 3×10 项目第 2 名；郝凤昌获男子手榴弹第 2 名。

1995 年春，顺宁乡举行第五届农民运动会，项目有篮球、乒乓球、象棋、

田径等 8 个，分为 11 个组别，参赛农民运动员共 231 人，获奖 69 人。同年，顺宁乡被延安地区体委定为全区乡镇农民体育试点乡。

三、老年体育

本县老年人体育活动始于 1979 年，最初进行太极剑、太极拳、长跑、按摩等活动。

1985 年 5 月 18 日，成立志丹县老年人体育协会，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朝任主席，县政府顾问王仲玺为副主席，会员 35 人。1986 年，县政府召开为老年人办实事会议。县民政局、工会、老干局、体委、保安镇政府等单位集资 500 元，县财政拨款 1000 元，举办首届“敬老活动周”体育竞赛，组织老年人进行田径、棋类、射击、扑克等项目竞赛。

1987 年 5 月，成立志丹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气功辅导站。当年举办“少林内功一指禅”气功学习班 2 期，学员 150 人，被省、地两级评为先进辅导站，教师呼延林山被评为先进辅导员。同年 10 月下旬，举行第二届“敬老活动周”体育竞赛，参加者 30 余人，项目以田径、棋类为主。

1988 年 5 月 3~8 日，本县代表队一行 8 人参加延安地区“壶口杯”老年门球邀请赛，获第 7 名。同年重阳节，县体委和老干局联合举办第三届“敬老活动周”体育竞赛，28 位老人参加象棋、麻将、扑克、花花牌、门球、康乐球等 6 个项目比赛活动。

1989 年 5 月 5~9 日，延安地区“将军杯”老年门球赛在本县举行，有 150 人参加。本县一队获体育道德风尚奖。8 月 21~25 日，老干局和体委联合举办“七月会”老年门球赛，有教育局队、老干局队、联队、劳动服务局队、林业局队，共 35 人参加。联队、林业局队获前 2 名。

1993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 日，县人武部、教育局、老干局、体委等联合举办“八一”节老年门球赛，有 4 个队 36 名老人参赛，奖励前 2 名 2 个队。

1994 年，本县老年门球队参加延安地区老年人门球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 2 名。1995 年 8 月，本县老年门球队赴宜川参加延安地区老年门球运动会。

第四节 军事体育

1959 年，由县体委和县人武部组织，在全县开展国防体育训练活动。是年，举行军事野营拉练 1 次，军事讲座 3 次；培训射手 1000 余名，其中达到普通射手标准 762 名，三级射手 15 名，二级射手 1 名；培训无线电报务员

900 余名，其中达到普通标准的 493 名，三级标准 1 名；培训航空模型运动员 60 名，其中达到少年级标准的 11 名，三级标准 1 名。

1960 年 7 月 12~15 日，县体委、人武部在志丹中学举行中学生民兵军事体育野营活动，有 1 个民兵营 336 人参加。野营内容有战备检查（包括紧急集合、着装检查）、行军及行军警戒、宿营及宿营警戒、宿营地军事讲座和文体活动。战斗组织形式为营以下设 4 个连、8 个排，另有宣传队、卫生队、炊事班。

1971 年 8 月 1 日晨，县体委举行防空演习，项目有疏散、隐蔽和爬山。组织形式为登山队、救护队、担架队、电讯队，共参加 268 人。

1959~1977 年，全县先后举行军事体育活动 15 次，参加者达 3100 人次。此后，军事体育活动再未开展。

第五节 竞技体育

一、全民运动会

1958 年，本县举行首届全民运动会。参加比赛有党政机关、事企业单位和学校共 120 多人，项目有篮球、乒乓球、无线电报、射击、田径、象棋等。通过预决赛，选出田径、篮球、射击和乒乓球 4 个项目代表队参加延安专区首届全民运动会比赛。乒乓球男女均获团体第 2 名，篮球获第 3 名，射击获团体第 2 名，田径队获男子 1600 米接力赛第 2 名。

1959 年 2 月 14~17 日，举行第二届全民运动会。参加比赛的有 13 个公社、两所中学和县级机关单位共 21 个队 270 多人。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羽毛球、自行车、象棋、摔跤、武术等。通过参赛评出 32 名等级运动员，县长雷德盈参加了射击和象棋比赛。

1964 年 6 月 18~21 日，举行第三届全民运动会。全县各公社、学校、机关单位运动员共 180 多人参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射击、田径等。获男篮前 3 名是顺宁公社队、旦八公社队、侯市公社队，女篮前 3 名是顺宁公社队、城关公社队、旦八公社队，乒乓球前 3 名是双河公社队、顺宁公社队、旦八公社队，射击前 3 名是顺宁公社队、旦八公社队、金鼎公社队，田径前 3 名是志丹中学队、侯市小学队、金鼎小学队。

1971 年 5 月 1~6 日，举行第四届全民运动会，县社机关、学校、事企业单位共 14 个队 373 名运动员参赛。采取评选“四好”运动队和“五好”运动

员、裁判员、服务员比赛方式，评出“四好”运动队6个，“五好”运动员83名，“五好”裁判员12名，“五好”服务员13名。

1982年4月17日至5月4日，举行第五届全民运动会。县社学校、机关团体共312人参加，项目有射击、乒乓球、篮球、排球、田径。比赛结果：志丹中学队以557分获田径团体总分第1名，城关中学队以205分获第2名，市镇小学以165分获第3名。男篮甲组前3名是志丹中学队、顺宁公社队、县武警中队；男篮乙组前3名是市镇小学队、旦八学校队、张渠学校队；女篮前3名是志丹中学队、市镇小学队、旦八学校队；女排前3名是市镇小学队、志丹中学队、旦八学校队。

二、参赛成绩

射击 有地区级赛、省级赛、国家级赛、国际级赛。

地区级赛：1964年2月延安地区第四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射击代表队获第2名。

1978年4月12~16日地区射击运动会上，本县女运动员李冬梅以92环成绩打破3+10项目91环地区纪录。

1979年6月地区射击运动会上，本县男子队和女子队30发卧、立、跪射均获第1名。由张志平、齐雪梅、朱光组成女子队在3×10项目中以701环成绩破地区683环纪录，由王玉峰、张生熬等4人组成的男子队在汽步枪10+40项目中以947环破地区925环纪录。个人赛中，张志平、齐雪梅分别以241环、317环破女子3×10项目233环地区纪录，分别以317环、302环破地区女子10+40项目273环纪录。

1980年1月地区射击通讯赛，本县获团体总分第1名。6月地区射击对抗赛，本县代表队获第2名。个人赛中，袁龙以230环获男子3×10项目第1名，胡亚平以222环获该项目第2名。

1982年5月15~25日地区射击赛，本县男女团体在3×10项目中均破省纪录。男子团体赛在10+30、10+40项目中双破地区纪录。男队30发卧射以1075环成绩破地区1052环纪录，30发卧、立、跪射以982环成绩破952环省纪录，汽步枪射击以1242环成绩破地区纪录；女队30发卧、立、跪射，以751环成绩破692环省纪录。

1983年地区射击通讯赛，本县代表队获得第3名，奖小口径步枪1枝。

1984年地区射击选拔赛中，本县代表队获男子普通步枪3×10项目单项第2名。

1988年5月23~31日地区第二届青少年射击运动会上,本县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2名。11月全地区射击冠军赛中获团体冠军。个人赛中,张晓梅在女子手枪5+30项目中获冠军,郑保玲在女子步枪3×20项目中获冠军。

1989年5月10~16日延安地区第九届全民运动会射击比赛,本县射击队获团体总分第2名。

1990年5月延安地区第九届全民运动会射击比赛,本县射击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2名。女组张晓梅和张继芳以637环成绩获女子手枪10+40项目第2名,以513环成绩获女子手枪5+30项目第3名,白凤艳和郑保玲以455环成绩获女子步枪3×10项目第3名;男组高世华和罗慧杰以562环成绩获男子步枪10+30项目第1名,以497环成绩获男子步枪3×10项目第1名。个人赛中,张晓梅以341环成绩获女子手枪10+40项目第3名,以276环成绩获女子手枪5+30项目第1名;罗慧杰以286环成绩获男子步枪10+30项目第1名,高世华以276环成绩获男子步枪10+30项目第3名,以262环成绩获男子步枪3×10项目第1名。

1991年5月延安地区第九届全民运动会射击比赛,本县射击队男组罗慧杰和石雁以452环成绩获男子步枪3×10项目第2名;女组阎玉兰和张继芳以492环成绩获女子手枪5+30项目第1名,以609环成绩获女子手枪10+40项目第3名。个人赛中,白凤艳以278环成绩获女子步枪10+30项目第1名,张继芳、阎玉兰分别以251环、241环成绩获女子手枪5+30项目第1名和第3名;罗慧杰以242环成绩获男子步枪3×10项目第1名。

1992年6月延安地区第十届全民运动会射击比赛,本县代表队男组康建军和马斌在男子步枪3×20项目和男子步枪60发射项目中均获第1名。男子个人赛中,高保龙获男子手枪60发射第3名,马斌获男子步枪3×20项目第2名,康建军、马斌分别获男子步枪60发射第1名和第2名。

1995年6月延安地区第十一届全民运动会射击比赛,本县射击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2名。男组尚文成、杨德书、马光耀在男子步枪3×20项目中以1265环成绩获第2名;李增辉、魏海龙、郝小明在男子手枪3+10项目中以561环成绩获第3名,在男子汽手枪10+40项目中以885环成绩获第2名。女组白小艳、白瑾、王外娥在女子步枪10+30卧射项目中以753环成绩获第2名,在女子步枪3×20项目中以1215环成绩获第3名;侯利霞、左玉玲、马福慧在女子手枪5+30项目中以739环成绩获第2名。个人赛,李增辉在男子手枪慢射10+30项目中以224环成绩获第3名,在男子汽手枪10+40项目中以322环成绩获第2名;侯利霞在女子手枪5+30项目中以374环成绩获第

1名，左玉玲在该项目中以323环成绩获第3名。

省级赛：1958年10月上旬，县体委曹玉在省第一届全民体育运动会上获第八号射击项目赛第6名。

1965年7月下旬，本县首次派代表队参加陕西省青少年射击选拔赛。女子队获第二号项目第5名。个人赛中，薛华莲以425环成绩获女子第3名。

1978年9月省第七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女运动员李冬梅在小口径运动步枪30发卧射个人赛中，以289环成绩创省最高纪录。男运动员贺学友在小口径运动步枪60发卧、立、跪射比赛中，获总分1988环最高纪录。

1981年陕西省青少年射击赛，本县运动员李建军、杨玉宏、王玉峰在男子汽步枪项目中，分别以351环、350环、344环成绩打破本县运动员惠新民343环的省纪录；女运动员张志平在汽步枪赛中，以343环平本县女运动员李冬梅的省纪录。

1986年8月3~25日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县男子选手高如峰在自选小口径步枪60发卧射中以1745环成绩获第3名，3×40项目以3256环成绩获第2名，40发立射以1023环成绩获第1名，60发立射以1632环成绩获第1名。

1987年7月20~26日省青少年射击运动会上，本县男运动员高如峰在汽步枪60发卧射中以588环成绩获第1名，汽步枪60发立射以557环成绩获第2名，两项均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同时在3×20项目中以548环成绩获第4名。

1988年8月16~24日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高如峰打破男子3×40射击项目省纪录。

1991年7月陕西省第九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有7名运动员代表延安地区参赛。其中射击运动员高世华在男子步枪3×40卧射项目中以391环成绩获第3名，张晓梅等3人在女组40发汽手枪项目中以1078环的总成绩获第2名。

国家级赛：1974年10月下旬，本县运动员边兆丰以562环成绩打破男子标准步枪60发卧、立、跪射556环亚运会纪录。

1975年9月下旬，本县20岁运动员边兆丰在两个半小时男子小口径标准步枪卧、立、跪60发射击中，以566环优异成绩打破该项目564环全国纪录和第七届亚运会纪录。10月下旬，由边兆丰等4名本省队员组成代表队，以2351环团体成绩打破男子小口径自选步枪60发卧射2345环全国纪录，以1479环团体成绩打破男子汽步枪1465环全国纪录。

1979年6月全国第四届全民运动会予赛中，本县女运动员齐玲艳在汽步

枪 40 发个人赛中，以 383 环成绩创最高纪录。

1980 年 4 月全国优秀射击赛，齐玲艳在女子小口径标准步枪 60 发卧、立、跪射个人赛中，以 568 环成绩创最高纪录。

1987 年 7 月 13 日，本县运动员高如峰、高世琴代表延安地区参加在河北保定举行的全国步枪优秀队员调赛。高如峰在男子 60 发汽步枪项目中以 1116 环成绩获全国第 3 名，男子 60 发步枪卧射项目以 1168 环成绩获全国第 5 名，男子步枪 3×40 项目以 2711 环成绩获全国第 6 名，男子 40 发立射以 687 环成绩获全国第 8 名。

国际级赛：1975 年，本县男运动员边兆丰代表国家参加在罗马尼亚举行的国际射击比赛。

篮球 1959 年，本县男篮代表队在地区比赛中，胜延长、宜川、黄陵、洛川、子长，获第 2 名。

1965 年 8 月 1~10 日地区少年男子篮球赛，本县代表队胜延川、吴旗、安塞 3 县，名列第 3。

1971 年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男篮获第 2 名，女篮获第 5 名。

1975 年 8 月全地区业余体育学校篮球赛，本县男队获第 2 名，并代表地区二队参加陕西省在眉县赛区的比赛。

1982 年 4 月 14~15 日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女篮获第 7 名。

1983 年地区比赛，本县男篮获第 3 名。

1989 年 10 月 25~28 日地区中学生篮球赛，本县代表队获第 6 名。

排球 1959 年国庆节，本县男排代表队首次参加地区运动会比赛。

1964 年延安地区第四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男排名列第 11，女排名列第 7。

1965 年 8 月 1~10 日，地区少年排球分区赛，本县代表队获团体第 4 名。

1971 年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男排获第 8 名，女排获第 5 名。

1982 年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男排获第 11 名，女排获第 8 名。

足球 有地区级赛、省级赛。

地区级赛：1981 年延安地区少年足球运动会上，本县男子代表队获第 4 名。

1982 年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男子足球队获第 2 名。

1983 年地区业余体育学校足球运动会上，志丹队获第 2 名。

1984 年延安地区足球调赛中，本县男女队双获第 1 名。同年，在全地区职工赛中，本县职工足球代表队获第 2 名。

1986 年 5 月地区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县女子足球队获第 2 名。

1988 年 4 月 22~28 日地区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县女子足球代表队

获全区冠军，同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1989年10月25~28日延安地区第九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女子足球代表队获全区第1名。

省级赛：1984年，本县业余体育学校男子足球代表队，代表地区参加在兴平县举行的全省足球比赛。

1987年7月26日至8月3日在兴平县举行的陕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女子足球运动会上，本县女子队18人代表地区参赛，获全省第5名，并获精神文明奖。

1988年7月25~30日在丹凤县举行的陕西省传统项目学校女子足球赛中，延安地区抽调本县1名领队兼教练，选拔本县10名队员为主力组成地区代表队获全省第3名。8月16~24日该队又在西安举行的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足球比赛中荣获第1名和体育道德风尚队奖。教练和队员受到地区体委重奖，全体队员被地区人事部门安排就业。

1989年8月10~22日在丹凤县举行的陕西省传统项目学校女子足球赛中，本县女子队代表地区参赛荣获全省冠军。

乒乓球 1959年国庆节地区运动会乒乓球赛中，本县男运动员杜执政获第2名。

1971年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乒乓球赛中，志丹代表队获男子团体第8名，女子团体第5名。

1972年地区乒乓球比赛，志丹代表队获团体第1名。

1982年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上，志丹乒乓球代表队获男子团体第6名，女子第5名。

田径 有地区级赛、省级赛。

地区级赛：1964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地区第四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田径获团体第2名。

1971年5月26日至6月27日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田径团体总分155分，名列第7。

1974年5月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上，本县男运动员曹林廷110米中栏赛以11秒6成绩获第2名；阎文军跳远以4.36米成绩获第3名；李新民跳高以1.59米成绩获第3名。女运动员孙桂珍跳高以1.24米成绩获第3名；贺文静铅球以7.37米成绩获第3名；薛美丽60米、100米赛跑分别以8秒9、15秒1成绩获第1名和第2名；韩小琴400米和800米赛分别以1分15秒和2分35秒成绩获第3名和第2名；胡友丽手榴弹以36.7米成绩获第3名。

1980年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薛治斌男子3000米赛获第1名。10月地区田径运动会上，本县曹世宏获男子铅球第1名，男子标枪第4名。

1982年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田径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2名。

1986年4月24~29日地区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县获团体第6名。武文虎男子三级跳远以12米成绩获第1名；常保荣男子七项全能以2496分总成绩获第2名；杨宏玉男子100米、200米赛均获第1名；王小伟男子400米赛以58秒获第2名；刘志强男子800米、1500米赛分别以2分14秒和4分9秒8成绩获第1名和第2名；曹树宫、杨宏玉男子跳远分别以5.74米、5.59米成绩获第1名和第2名；曹树宫男子三项全能以1435分成绩获第1名。高玉霞以16分53秒成绩获女子3公里竞走第1名。在4×100米接力赛中，本县代表队以49秒5成绩获第1名。

1987年5月15日地区第六届重点中学业余体育学校田径运动会上，本县获团体总分第6名。

1988年5月24~31日地区第二届青年田径运动会上，本县代表队获团体甲组第6名，乙组第7名。个人项目中获单项第1名13个，第2名10个，第3名8个，体育道德风尚奖1个。

1990年8月延安地区重点中学田径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魏金斌男子1500米、5000米赛分别以4分31秒2和17分20秒55的成绩均获第3名，曹林举男子跳高、跳远分别以1.62米和5.75米的成绩均获第3名，徐步娜女子3公里竞走以17分53秒成绩获第2名。

1992年5月延安地区第十届全民运动会田径赛，本县运动员曹丽在女子乙组200米、400米赛中均获第1名。

1993年延安地区第十届全民运动会田径赛中，本县运动员曹晓莉在女子200米和女子100米跨栏赛分获第1名和第2名，张彩虹在女子200米和400米赛中分获第2名和第3名，刘晓庆在女子800米和1500米赛中分获第2名和第3名，张媛桂获女子800米第3名。

1994年8月延安地区第十届全民运动会田径赛，本县女子组4×100米接力赛以59秒18成绩获第2名，女子组4×400米接力赛以4分41秒2成绩获第1名。刘利以30秒58成绩获女子200米第2名，张媛桂以1分6秒92成绩获女子400米第3名，刘晓庆以2分34秒28成绩获女子800米第1名，杭侠以18分54秒3成绩获女子3公里竞走第1名。

1995年6月延安地区第十一届全民运动会田径赛，本县女子组4×100米

接力赛以 56 秒 50 成绩获第 2 名。刘保明在男子甲组 200 米和 400 米赛中分别以 23 秒 6 和 54 秒 27 成绩均获第 1 名；李振光在男子甲组跳远赛中以 5.51 米成绩获第 3 名。张媛桂在女子甲组 100 米赛中以 13 秒 70 成绩获第 3 名；刘丽华在女子甲组 200 米和 400 米赛中分别以 28 秒 15 和 1 分 3 秒 75 成绩均获第 1 名；刘晓庆在女子甲组 400 米赛中以 1 分 5 秒 69 成绩获第 3 名，在女子甲组 800 米赛中以 2 分 32 秒 43 成绩获第 1 名；杭侠侠在女子甲组 3000 米和 5000 米竞走项目中分别以 18 分 23 秒 16 和 31 分 46 秒成绩均获第 1 名。

省级赛：1986 年 8 月 3~25 日全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曹树宫三项全能以 890 分成绩获男子第 3 名；高玉霞两项 3 公里竞走分别获女子第 3 名和第 4 名；杨宏玉 100 米赛以 12 秒 5 成绩获男子第 4 名。

1991 年 7 月陕西省第九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有 7 名运动员代表延安地区参赛。其中田径运动员陈栋在男子甲组七项全能项目中以 4028 分总成绩获第 3 名；党颜强等 4 人在男子甲组 4×400 米接力赛中以 3 分 35 秒 7 成绩获第 3 名；王海燕在女子 500 米双人皮艇赛中以 2 分 23 秒 69 成绩获第 3 名。

滑冰 有地区级赛、省级赛和国家级赛。

地区级赛：1960 年 1 月 29 日地区冰运会上，本县少年女子刘如花以 1 分 30 秒成绩打破 1958 年 500 米速滑 1 分 33 秒地区纪录。

省级赛：1972 年陕北冰运会上，本县代表队荣获速滑团体总分第 1 名。杨再明以 3 分 31 秒 9 成绩获少年男子 1500 米速滑第 1 名，陈怀申以 1 分 8 秒成绩获少年男子 500 米速滑第 1 名。

国家级赛：1973 年 12 月 31 日至次年 1 月 2 日全国冰运会上，本县代表队代表陕西省参赛。陈怀申在 500 米、1500 米、3000 米男子速滑中分别取得 1 分零秒 1、3 分 19 秒 4、6 分 57 秒 6 的好成绩。

1974 年 2 月 10 日，本县冰球运动员郝志平、石海亮、熊迎春 3 人参加国家在哈尔滨举行的冰球比赛。

摔跤 1984 年 5 月，本县选出 2 名运动员参加地区摔跤比赛。其中 1 名被地区选派到北京集训后，参加省青年运动会摔跤比赛。

1995 年 6 月延安地区第十一届全民运动会摔跤比赛，本县运动员白延红获 44 公斤级第 1 名，任杰获 48 公斤级第 2 名。

柔道 1986 年 8 月 3~25 日陕西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县运动员安振霞获女子柔道第 1 名。

垒球 1960 年 5 月地区垒球锦标赛，本县男队获第 3 名，女队获第 2 名。并有 6 名运动员代表地区参加省垒球比赛。1960 年 6 月中旬在省垒球运动会

上，本县男队获第3名，女队获第6名。

手球 1975年3月13日地区第六届全民运动会手球比赛，本县获得14分的好成绩。

航空模型 1982年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获航模比赛第4名。

举重 1990年4月延安地区第九届全民运动会举重赛，本县运动员苗兆旭在男子82.5公斤级抓举、挺举和总成绩均获第1名。

1992年延安地区第十届全民运动会举重赛，本县运动员李军在男子乙组36公斤级素质、总成绩均获第1名，樊文伟在男子乙组40公斤级素质、总成绩均获第2名，张孝斌在男子乙组44公斤级专项、素质、总成绩均获第1名，陈军在男子乙组48公斤级获素质第3名，李长春在男子乙组52公斤级素质、总成绩均获第1名。

1993年延安地区第十届全民运动会举重赛，本县代表队以185.3分成绩获团体总分第4名，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男子乙组赛中，李军在42公斤级抓举中以32.5公斤获第3名，樊文伟在42公斤级抓举和总成绩分别以37.5公斤和77.5公斤均获第1名，张孝斌在46公斤级抓举、挺举和总成绩分别以45公斤、60公斤、105公斤均获第2名，陈军在59公斤级抓举、挺举、总成绩分别以50公斤、70公斤、120公斤均获第1名。男子甲组雷生殿在46公斤级抓举中以57.5公斤获第2名，总成绩以95公斤获第3名。

1994年5月延安地区第十届全民运动会举重比赛，本县代表队以210分成绩获团体总分第3名。艾小峰在男子46公斤级抓举、挺举、总成绩三项分别以50公斤、65公斤、115公斤成绩均破省青少年举重纪录；袁强在男子64公斤级挺举中以80公斤成绩破省青少年纪录；张孝斌在男子54公斤级抓举以47.5公斤获第3名，挺举、总成绩分别以67.5公斤、115公斤均获第1名；陈军在男子59公斤级抓举、挺举、总成绩三项分别以62.5公斤、75公斤、117.5公斤均破地区青少年举重纪录。

1995年6月延安地区第十一届全民运动会举重赛，本县男运动员边伟在59公斤级抓举中以50.5公斤成绩打破地区50公斤抓举纪录，苏小东以140公斤获总成绩第2名；艾小峰在46公斤级抓举中以65.5公斤成绩打破地区62.5公斤抓举纪录，挺举中以85.5公斤成绩打破陕西省85公斤挺举纪录，并以151公斤总成绩打破地区147.5公斤总成绩纪录。另有王江荣、解占银在身体素质、专项素质和专项技术总成绩中均进入前2名。女子举重赛中，范世荣以52.5公斤总成绩获女子甲组50公斤级第2名；胡志艳以75公斤总成绩获女子甲组64公斤级第2名。

第六节 运动员培训

1959年9月成立志丹县业余体育学校，附设于县体委内，配专业干部1人，聘请射击、航模、体操、篮球、田径、滑冰和无线电等项目教练各1人。1961年培训体操教练员10人，滑冰运动员10人，航模运动员6人，乒乓球运动员15人，无线电报员6人。1962年与县武装部和省地震二队联合举办国防体育训练。训练内容有队列、射击、政治，参训96人。达到三级运动员标准1人；优秀射手18人，良好射手26人，及格48人，未及格4人。

1971年全县推广旦八公社业余体育工作经验，各公社不同程度举办业余体育训练班，进行田径、体操、足球、乒乓球等项目培训。1974年县业余体育学校对全县滑冰、足球、射击和篮球4个项目的代表队运动员进行培训，参加405人。1975年10月下旬，县体委和文教局在杏河中学举办全县武术教练员培训班，共21人参加。1976年9月20日至11月2日，本县举办摩托车手训练，历时43天，参训11人。1979年县业余体校重点培训62名射击和足球运动员。同年，选送4名射击运动员到地区受训。1982年选送乒乓球运动员1名、足球运动员8名到地区受训。1983年县业余体校培训项目除射击、足球外，又增设乒乓球、女篮两项，参训58人，专兼职教练员6人。在全地区检查评比中获二等奖，奖现金150元。1987年县业余体校设射击、足球和田径3个培训班，共有学员50人。1988年本县首次承担地区女子足球队集训工作。该队在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获冠军后，其中有本县10名女子足球运动员被评为二级运动员。同年，县业余体校举办韵律操学习班，共19名学员参加。1989年7月20日至8月10日，为迎接地区第九届全民运动会，县业余体校对射击、足球和田径等项目的52名运动员进行集训。1990年以来，县业余体校以举重、射击、田径、摔跤作为常设训练项目。至1995年，先后训练运动员130名。

第七节 裁判队伍

1958年试行《裁判员等级制条例》。1961年“五一”、“五四”运动会中，本县首次评出裁判员4名，其中射击三级裁判员2名，篮球三级裁判员2名。

1964年“五一”、“五四”运动会中，评出篮球二级裁判员2名，三级裁判员1名。

1966年《裁判员等级制条例》试行中断，仅选出体操、滑冰、射击、航模、乒乓球、无线电报务等项目教练员7名。

1978年重新恢复裁判员等级制。1989年本县有裁判员9名，其中篮球一级裁判员1名，足球二级裁判员2名，足球三级裁判员3名，排球三级裁判员2名，射击三级裁判员1名。共有技术等级教练3名，其中教练1名，助理教练2名。

1995年，全县有等级裁判员12名。其中篮球裁判员一级和二级各1名；足球裁判员一级和二级各1名，三级3名；排球裁判员一级1名，三级2名；门球一级裁判员1名；射击三级裁判员1名。

第八节 人才输送

60年代，本县向省体育专业队输送田径运动员韩萍（女），篮球运动员白明忠，射击运动员高奇、李儒海、贺文武，共5人。

70年代向省体育专业队输送射击运动员边兆峰、李毅民、齐玲艳（女）、李冬梅（女），篮球运动员薛荣峰，共5人。

80年代向省体育专业队输送自行车运动员刘晓琴（女），竞走运动员王佐玲（女），足球运动员张粉宁（女），共3人。

1977~1989年本县先后考入体育专业院校学生共32人，其中大专7人，中专15人，延安体育运动学校10人。

1990~1995年，全县先后考入体育专业院校学生63人，其中大学14人，高中专11人，初中专38人。

第二章 卫 生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卫生局 1949年，县政府下设文教卫生科，管理医疗卫生工作。1956年

分设卫生科，专管医疗卫生。1957年精简机构，文、教、卫三科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4年3月单设卫生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卫生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组，管理医疗卫生工作。1971年恢复卫生局。1989年卫生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纪检组长1人，工作人员5人。1995年卫生局在职人员共11人。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1949~1962年，爱国卫生运动由卫生管理机构负责。1963年成立爱国卫生运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之后一度曾与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1973年4月恢复单设。1980年7月改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生局，编制3人。1985年爱委会办公室和卫生局分设。1989年配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1人，工作人员2人。1993年机构改革，复并入卫生局。

二、事业单位

人民医院 1949年冬建立保健药社，有工作人员6名，病床5张。1950年12月改为县卫生院，设医疗、防疫、总务3股。1953年改为县人民医院，位于县城南段，占地面积2488平方米，平房30间。设门诊、病房，有医务人员11名，病床15张。1955年增设化验室和手术室，病房分内、外科，配显微镜1台，有医务人员17名。1961年迁址县城中心街，占地面积12050平方米，有房窑43间（孔），医务人员30名。分设门诊、病房（内、外科），病床25张。1962年新建平房18间，配备无影灯1台，万能手术床1台，30毫安X光机1部。1989年底，建筑面积8375平方米，其中门诊楼2675平方米，住院楼1545平方米，职工宿舍2716平方米。共有职工86人，其中医务人员71人（中级医技师37人，初级医技师22人，其他医务人员12人），管理人员2人，工勤13人。内设办公室、后勤股、医疗股，医疗分设门诊、病房、护理部；临床科室有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五官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胃镜室，B超室、理疗室等。有病床60张。1992年建成五层住院楼，总投资156万元，竣工面积为3086平方米，设置病床105张。1995年，县人民医院共有人员143人，其中医务技术人员109人，其他行政工勤人员34人。

1995年志丹县人民医院主要设备登记表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救护车	辆		1	电脑光量子血疗仪	台	ED—E型	1
X光机	台	400Am	1	超声诊断仪	台	EVB—240B	1
X光机	台	200Am	1	火焰光度计	台	6400A	1
显微镜	台	1000倍	1	骨科器械	套		全
显微镜	台	双目	1	电热干燥箱	台		1
电冰箱	台		4	心电图机	台		1
电热恒温箱	台		1	器械柜	台	铁制	10
分光光度计	台		1	光电比色计	台	58型	1
干烤箱	台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1
卧式消毒锅	台		1	电针治疗机	台		1
心电监护仪	台		1	眼科器械	套		1
电动吸引器	台		4	麻醉机	台	HVS—8800	1
台式牙钻机	台		1	磁疗机	台		1
万能手术床	台		2	电子辐射器	台		1
胃镜机	台		1	红外线治疗机	个		1
超声波仪	台	B型	1	激光治疗机	台		1
超声波仪	台	A型	1	电动洗胃机	台		1
乙状结肠镜	台		1	大离心机	台		1
九孔无影灯	台		1	电动离心机	台	800型	1
生化分析仪	台	F902型	1	电泳仪	台		1
丙种手术包	个		1	技工打磨机	台		1
尿液分析仪	台	4210型	1	外科器械	套		全

中医医院 1990年8月成立，因无院址，与周河卫生院合署医疗。1992年7月租赁县业余体育学校平房12间，独立挂牌营业，开设综合门诊、妇产门诊、观察室、药房，共有医务人员8名，行政工勤人员7名。1995年底，医务人员增至12名（中、西医师各4名，西医士、护士各1名，中、西药士各1名），临床医疗又增设肛肠科、针灸理疗科、化验室、配备单导心电图机、生物显微镜、频谱治疗仪、电动吸引器、简易手术床等主要医疗设备。中医医院除采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常见、多发病外，突出中医中药优势，先后开诊

治疗消化性溃疡、慢性胃炎、病毒性肝炎、慢性肾炎、肛瘘、痔疮、妇女不孕、习惯性流产等病症，并自制溃疡散、咳喘膏、保健茶丸、散剂烧烫宁等中药散丸，对于防治消化性溃疡、慢性支气管炎、上呼吸道感染、体质性低血压、轻度烧烫伤等症具有显著疗效。

卫生防疫站 1970年前，卫生防疫机构附设于县医院，业务归防保股，业务人员2人。1970年成立卫生防疫站，配工作人员5人。1973年购置分析天平、30毫安X光机各1台。1979年购置救护车1辆。1989年底，建筑面积688平方米，有各种大中型仪器设备17台（件），工作人员18人，其中医技人员14人，下设办公室、卫生股、防疫股。1994年新建办公楼1座，面积430平方米。1995年底，在职工作人员2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5人。

妇幼保健站 1952年成立，有工作人员4人。1961年下半年撤销，业务归县医院。1974年恢复妇幼保健站，附设于县防疫站。1979年与防疫站分设。1986年新建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500平方米。1989年有工作人员11人，其中技术人员8人，管理人员2人，工勤1人。有X光机、显微镜、电动吸引器、经络导平治疗仪、测平诊断仪等医疗器械14台（件）。1995年在职医务工作人员16人。

药品检验所 1984年8月成立，在县医院门诊楼借用4间办公室。1989年有工作人员2人，主要设备有分析天平、圆盘旋光仪、箱形电炉、干燥箱、稳压器、片剂崩解仪、显微镜、火焰光度计、离心沉淀机、分光光度计等。1995年有工作人员7人。

地段医院 有杏河、顺宁、永宁、旦八4个地段医院。

杏河地段医院：建于1953年，地址在杏河川槐树渠村。原为杏河卫生所，1962年改名杏河卫生院，1969年9月改称地段医院。现有窑洞34孔，占地4340平方米。设病床15张，配备有X光机、显微镜、心电图机、无影灯等医疗器械。1989年有医务人员8人，其中医师5人，药剂士2人，护士1人。1995年医务工作人员15人。

顺宁地段医院：位于顺宁街。1953年初建顺宁卫生所。1969年改为地段医院。1989年有窑房28孔（间），病床15张。医务人员11人，其中医师4人，检验师1人，医士1人，药剂士2人，初级卫生人员3人。配备有X光机、心电图机、无影灯等器械。1995年医务工作人员16人。

永宁地段医院：1953年建于鹞子川村，初为永宁卫生所。1958年改名永宁卫生院。1959年迁址刘河村。1970年改为永宁地段医院。1989年有石窑33孔，占地1700平方米。设病床15张，有医务人员8人，其中医师2人，医士

1人，护士1人，药剂士3人，初级卫生人员1人。配备有X光机、心电图机。1995年有医务工作人员14人。

旦八地段医院：位于旦八街南。1951年建旦八卫生所。1958年改称旦八卫生院。1969年改为旦八地段医院。1989年有窑房45孔（间），占地1600平方米。设病床15张，有医务人员12人，其中医师4人，医士1人，护士2人，药剂士1人，初级卫生员4人。配备有X光机、显微镜、心电图机、无影灯、恒温箱、超声诊断仪等器械。1995年有医务工作人员19人。

卫生院 有金鼎、吴堡、义正、纸坊、周河、双河、张渠、侯市8个卫生院。

金鼎卫生院：位于金鼎街，建于1956年。1989年有石窑26孔，占地1500平方米。设病床10张，有医务人员6人，其中医师2人，医士、护士各1人，初级卫生员2人，配备有X光机1台。1995年有医务工作人员9人。

吴堡卫生院：位于吴堡乡政府驻地。1958年建吴堡卫生所。1962年改名为吴堡卫生院。1995年有窑房21孔（间），设病床5张，有医务人员5人，其中医师2人，医士1人，药剂士2人。

义正卫生院：1963年3月建于义正公社驻地。1989年有窑洞18孔，病床5张，医务人员2人，其中医师、检验师各1人。配备有X光机、无影灯等器械。1995年有医务工作人员6人。

纸坊卫生院：建于1966年。1989年有窑房22孔（间），占地1000平方米。设病床5张，有医务人员3人，其中医师1人，医士2人。1995年医务工作人员8人。

周河卫生院：1957年建城关卫生所，地址孙岔村。1964年迁址县城，改名城关卫生院。1985年更名周河卫生院。1989年有窑房26孔（间），设中西医门诊和注射等室。有医务人员17人，其中医师7人，护理师2人，医士1人，护士2人，助产士1人，药剂士3人，检验员1人。1995年医务工作人员20人。

双河卫生院：1964年建。1989年有窑房20孔（间），设病床5张。备有X光机、心电图机、显微镜各1台，简易手术床1张，有医务人员6人，其中医师1人，医士2人，护士1人，药剂士1人，初级卫生人员1人。1995年医务工作人员18人。

张渠卫生院：建于1963年。1989年有窑洞15孔，设病床5张。配备X光机、显微镜各1台。有医务人员4人，其中医师、医士、护士、初级卫生人员各1人。1995年医务工作人员6人。

侯市卫生院：1980年建，地址在王南沟。1989年有窑洞12孔，设病床5张。医务人员3人，其中医师1人，医士2人。1995年医务工作人员9人。

农村医疗卫生站 1969~1975年，全县办起大队合作医疗站147个，有“赤脚医生”357人。合作医疗站的资金由群众集资和大队投资，对患者减免50%~70%药费。1978~1980年，合作医疗站因资金无法筹集，“赤脚医生”报酬无法解决而先后停办。

1982年后，县卫生局配合各乡镇对原合作医疗站逐一进行整顿，改变原来的合作医疗性质，实行药费、诊费全由患者自负，共建起农村卫生站64个，有乡村医生62人，卫生员49人。1995年全县有农村卫生站160个，乡村医生178人，卫生员235人。

第二节 医疗技术

新中国成立初期，本县医疗技术水平低下，县医院和旦八、永宁、顺宁等卫生所只能对常见病和多发病进行一般性治疗。1955年县医院建立化验室，能对黑热病进行检验。1956年3月县医院外科大夫焦治民为县城个体工商业者白玉发做阑尾切除手术，为本县首例。1965年放射技术使用于医疗。1969年毛泽东主席发出“要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省、地医院先后下放一大批医务人员来县工作，医疗技术水平大大提高。县医院内科能诊治一些较复杂疾病，并对肺炎、消化道疾病、肾炎等普遍采取中西医配合治疗；外科已能开展胸部、颅部“三脏”切除，腰胸椎结核病灶切除，大面积烧伤、上颌窦及乳突根治，子宫全切等难度较大的手术。同时还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急腹症。顺宁地段医院外科开展腹部、肛肠科、阑尾炎、疝气、痔疮等手术；妇产科可施行胎儿内外倒转手术及剖腹产手术；内科可做输液治疗；中医可治常见病和多发病。本县医疗服务范围扩大到吴旗、靖边、安塞等县的部分社、队。1975年以后，省、地医院下放的医务人员相继调离，医疗技术力量逐渐削弱，服务项目相应缩小。对此，县卫生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利用现有的技术力量进行传、帮、带，通过各种途径选送医务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培养出一批水平较高的本籍医疗技术人员。1979年旦八地段医院在北京医疗队指导下，顺利地完成了全县第一例雷夫奴尔羊膜腔注射中期引产术，并在全县推广应用。1983年县医院开展肾切除术、肝破裂修补术、胆囊切除术和老年白内障摘除术等14个新项目。1986~1987年，在解放军兰州部队28分部医疗队指导下，县医院开展乙状结肠镜、膀胱纤维镜、胃镜检查 and 细菌培养以及

B超、电解质测定等项目，诊断手段显著提高。1989年，县医院外科可做甲状腺切除、胃大部分切除、胆道手术、脊椎结核病灶清除、髋关节成形、人工股骨头置换、股方肌转移治疗、股骨头无菌坏死等手术；妇产科可做子宫全切手术，输卵管吻合手术；医技科室开展了肾盂造影、结核菌素试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及电解质测定等生化检查。1990年以来，县医院外科又可做脊柱骨折哈师棒内固定术、下胆食道癌根治术、全胃切除术、全肾切除术、胆总管吻合术等手术，妇产科可做宫颈癌根治术、阴道成形术、阴式子宫切除术等手术。

第三节 防 疫

一、传染病预防

1964~1995年，全县发生各种传染病17种，发病5万余例，死亡近200人。

流行性感冒 1964~1985年，全县发病21430例，死亡1人，发病数居各种传染病之首。1970~1973年发病较多，全县发病达12149例。1973年流感在吴堡公社流行而误诊为伤寒，致使疫情在4个大队蔓延，发病达800余例。疫情发生后，县卫生局立即组织13名医务人员深入疫区进行调查，采取以中草药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及时控制疫情。之后，每年冬春两季，在全县开展预防流感宣传教育，室内进行食醋熏蒸消毒，有效地控制发病。

细菌性痢疾 四季发病，以夏秋为多，传染渠道主要是饮食带菌。1964~1986年，全县细菌性痢疾发病17201例，死亡60例。1971年发病最多2509例，发病率3421.79/10万，死亡3例，死亡率4.09/10万。预防痢疾的根本措施是搞好饮食卫生，把好病从口入关。60年代始，按照国家食品卫生“五四”制的规定，教育群众不吃不清洁及腐烂变质食物，不喝生水，并对饮水进行漂白粉消毒。1978年吴堡公社有362人发病，8人死亡。发病原因主要是卫生条件差，水源被污染所致。县防疫站和公社卫生院组织12名医务人员，深入病区进行病源调查和综合防治，很快控制疫情。80年代，全县城乡普遍开展“三管一灭”的爱国卫生运动。特别是1983年贯彻《食品卫生法》以来，不断加强对食品及饮食从业单位的卫生管理。1989年全县痢疾发病217例，发病率为219.22/10万。1994年发病191例，发病率170.03/10万。1995年发病127例，发病率111.88/10万。

麻疹 为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是危害儿童健康与生命的一大“瘟神”。建国后，国家为保护儿童身体健康，研制麻疹疫苗，对初生 8 个月婴儿进行预防接种，达到免疫效果。卫生防疫部门在大力宣传麻疹预防知识的同时，组织医务人员深入病区防治，使麻疹发病率逐渐下降。1964~1985 年，全县麻疹发病 6400 例，死亡 91 例。1966 年发病最多 1896 例，发病率 3060.53/10 万，死亡 39 人，死亡率 62.95/10 万。1979 年发病 3 例，发病率 3.66/10 万。1984 年永宁乡任窑子村发生麻疹病，县防疫站立即组织防疫，迅速扑灭疫情。1992 年全县麻疹发病 73 例，发病率 66.72/10 万。1995 年发病 25 例，发病率 22.02/10 万。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964~1985 年，全县发病 362 例，死亡 23 人。期间，先后发生两次较大范围流行。第一次发生于 1967 年，发病 129 例，发病率 230.17/10 万，死亡 16 人，死亡率 28.77/10 万。第二次发生于 1977 年，发病 65 例，发病率 84.96/10 万。两次发病主要流行在延安至定边公路沿线村庄。县防疫部门对疫区易感人群进行药物预防，对患者进行治疗，控制流行。

1973 年开始，全县 6 个月至 15 周岁以下小孩全部进行流脑菌苗预防接种。在流脑流行季节，对易感人群进行中草药预防，对病人实行“三早一及时”（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及时隔离）治疗。1977 年周河川发生流脑，县防疫站立即组织 13 名医务人员深入病区，对易感人群进行口服磺胺、大青叶汤及三磺合剂喷喉等预防，及时控制流传。1982 年全县流脑发病 2 例，发病率为 2.22/10 万。1989~1995 年，全县零星发生流脑病共 6 例。

百日咳 四季均可发生。1964~1985 年间，本县每年均有散在发生，共发病 3355 例，死亡 8 人。1974 年发病最多达 1337 例，发病率 1707.75/10 万，死亡 6 人，死亡率 7.66/10 万。70 年代初，百日咳菌苗及百日咳、百喉混合剂开始在全县普遍接种于易感儿童，进行综合防治，使发病率明显下降。1985 年全县百日咳发病 10 例，发病率 10.9/10 万。1989~1994 年，全县零星发生百日咳病共 4 例。1995 年发病 15 例，发病率 13.21/10 万。

白喉 是由白喉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冬春多发，儿童易感。建国后，在本县部分地方发生过 3 次。1971 年发病 14 例，发病率 19.09/10 万，死亡 3 人，死亡率 4.09/10 万。1972 年发病 19 例，发病率 25.03/10 万，死亡 2 人，死亡率 2.63/10 万。1979 年全县发病 10 例，发病率 12.00/10 万。张渠公社白家湾大队 2 人发病，因误诊而未能及时治疗，均死亡。第三次疫情发生后，地区防疫站和县防疫站联合组织 8 名医务人员，对现症患者和直接接触者进行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对病源进行药物喷洒消毒，对易感人群进

行口服中草药（白喉汤）预防，迅速扑灭疫情。从 70 年代初开始，对 5 岁以下儿童进行百白破二联和百白破三联菌苗预防接种，使白喉发病率逐年下降。1980 年以后再未发生。

猩红热 清朝、民国年间，该病严重危害本县儿童身体健康。建国后，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综合防治，发现疑似病人及时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药物预防，使发病率不断下降。1964～1985 年间共发生 17 个年份，发病 226 例。1966 年发病最多 43 例，发病率 69.41/10 万。1974 年发病次之，29 例，发病率 37.65/10 万。1984 年发病 6 例，发病率为 6.66/10 万。1986 年以来，仅在 1993 年发病 1 例。

流行性乙型脑炎 是一种噬神经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1964 年以来只发生过 7 个年份，共 11 例。1964 年发病最多 5 例，发病率为 8.56/10 万。经及时防治，均得到控制。1989 年乙脑发病 1 例，发病率为 1.01/10 万。之后再未发生。

疟疾、炭疽、黑热病 1971 年发现疟疾病 1 例。1975 年发现炭疽病、黑热病各 1 例。之后再未发现。

传染性肝炎 1964～1985 年每年均有发生，共发病 366 例。1979 年后发病率较前增多。1979～1985 年发病 237 例。1985 年发病 47 例，发病率 51.23/10 万。卫生防疫部门通过定期对食品进行卫生检查，对饮食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化验检查，发现肝炎患者，进行隔离治疗，调换行业。1989 年全县肝炎发病 5 例，发病率为 5.05/10 万。1990～1994 年，全县肝炎发病共 247 例，平均每年发生近 50 例。1995 年发病 131 例，发病率为 115.41/10 万。

伤寒、副伤寒 建国前，本县死于伤寒病的很多。建国后，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该病得到有效控制，每年只有散在发生。1964～1979 年共发病 105 例。1975 年最多发病 21 例。1979 年后再未发生。

斑疹伤寒 1964～1978 年，全县发生斑疹伤寒 80 例。以 1975 年 44 例为最多。1979 年以后再未发现。

波状热 1964 年发生 1 例；1967 年发生 2 例；1971 年发生 1 例；1974 年发生 2 例。之后再未发现。

脊髓灰质炎 即小儿麻痹症。1964～1982 年共发病 20 例。以 1974 年为最多发病 13 例，发病率 16.6/10 万，死亡 1 人，死亡率 1.23/10 万。70 年代初开始对出生 2 个月至 2 周岁的婴幼儿口服小儿麻痹唐丸，每年冬春各进行一次，有效地控制该病。1983 年以后再未发现。

鼠疫 烈性传染病，对人体健康危害极大。据资料记载，民国 17 年

(1928) 陕北定边、靖边、横山等县发生鼠疫，其传染源为（内蒙）鄂尔多斯鼠疫疫源地。初时在一、两个村发生，死亡人数很少。1931 年蔓延到横山、米脂、保安（志丹县），死亡人数猛增（数不详记）。1931 年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南京政府卫生署曾先后派防疫队赴陕北疫区防治。但由于防治不力，未能及时扑灭，造成很大危害。

建国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从 50 年代后期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发现疑似病人，及时进行隔离治疗，并对疫区进行消毒、封锁。1982 年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突击 3、7、9 三个月灭鼠防疫。1983 年 3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突击灭鼠活动的通知》，有效地控制传染源，杜绝鼠疫发生。

淋病 性传染病。1995 年全县淋病发现 3 例，发病率为 2.64/10 万。

二、接种免疫

本县预防接种始于 50 年代初。当时以控制甲类传染病（天花、霍乱、鼠疫）为重点，主要由外来“花匠”在民间接种牛痘苗，群众称“种花”，对预防天花发生起了有效作用。六七十年代，侧重于乙类传染病预防接种，由接种牛痘苗发展到使用麻疹疫苗、卡介苗、小儿麻痹糖丸、流脑菌苗、乙脑疫苗、百白破混合制剂等 12 种疫（菌）苗的预防接种，有效地预防控制了各种传染病发生。1973 年开始实施计划免疫，对 7 岁以内儿童进行建卡建册，每年按免疫程序接种，提高接种、免疫率。1978 年全县共接种各种疫苗 18973 人份，其中牛痘疫苗 2900 人份，麻疹疫苗 12487 人份，百白破三联制剂 6486 人份。1981 年接种疫苗 7 种，平均接种率为 79.7%。其中牛痘苗 3077 人份，小儿麻痹糖丸 6093 人份，卡介苗 1616 人份，布氏菌苗 2385 人份，麻疹疫苗 2562 人份，流脑疫苗 2106 人份，百白破三联制剂 3427 人份。1983 年完成疫苗苗接种 7 种。其中小儿麻痹糖丸应服 8352 人，实服 7870 人，服用率 94.3%；卡介苗应种 7233 人，实种 6680 人，接种率 92.4%；流脑应种 5800 人，实种 3366 人，接种率 63%；百白破三联应种 6796 人，实种 5972 人，接种率 88%；百白破二联应种 2540 人，实种 2235 人，接种率 88%；麻疹应种 4484 人，实种 4080 人，接种率 91%；布氏菌苗共接种 3531 人份。1986 年共发放疫苗接种苗 6 种，计 16865 人份。其中糖丸发放 4527 人份，服用 3440 人份，服用率 75.9%；乙脑发放 557 人份，接种 340 人份，接种率 61%；卡介苗发放 4344 人份，接种 3823 人份，接种率 88%；百白破三联发放 3497 人份，接种 2168 人份，接种率 62%；麻疹发放 3497 人份，接种 2623 人份，接种率

75%。1989年，全县适龄儿童麻疹接种率84.8%；卡介菌接种率89.3%；百白破接种率86.1%；小儿麻痹糖丸服用率90.53%。“四苗”平均接种率为87.7%。0至12月龄幼儿“四苗”覆盖率为71.3%。

1990年以来，全县“四苗”（卡介菌苗、小儿麻痹糖丸、百白破三联、麻疹苗）平均接种覆盖率巩固在90%以上。1995年卡介苗接种1067人份，接种率97.17%，小儿麻痹糖丸服用1058人份，服用率96.35%，百白破三联接种1040人份，接种率94.71%，麻疹苗接种1056人份，接种率96.17%，“四苗”平均接种覆盖率94.71%。

三、食品卫生

建国后，国家颁布食品卫生“五四”制，作为对食品卫生进行监督的标准。1983年食品卫生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活动。先后举办不同类型的食品卫生学习班106期，受训2060人次，办板报、墙报120块，印发宣传材料3500余份；出动宣传车25次，接受宣传群众5万多人；进行食品卫生咨询15次，接待群众400人次。全县配备99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送检各类食品40份，合格率70%。1986~1987年，处罚饮食行业单位67个，罚款636.64元，销毁霉坏变质食品10种881公斤，价值954.3元。1985~1987年，对1315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受检率为93.7%，查出患者64名（肝炎62人，结核2人），患病率4.86%；给县城从事饮食服务业的12个国营、集体单位和77户个体户发放卫生许可证，发证率分别为100%和83.3%。1988年4~5月，全县556名饮食从业人员体格检查中，查出肝炎患者7人，占检查人数的1.25%。先后对饮食从业单位或个体户监督检查36次，查出并销毁霉变食品19种，价值1109.4元，收缴罚没款685元。1989年，举办《食品卫生法》学习班6期，参加131人；进行食品监督检查118次，受检总户556户，查出销毁霉变食品255公斤，价值954.5元，警告2户，罚款18户815元；对620名食品从业人员体格检查，体检率97.6%，查出7名病患者全部调离岗位，发放健康证592份，发证率98%；给57个国营、集体食品单位和110户个体户换发和新发卫生许可证，发证率分别为100%和95.4%。1990年以来，除广泛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和《食品卫生法》宣传教育外，重点对食品从业单位和个体户进行长期监督检查。至1995年底，先后督查全县食品从业单位和个体6000余户次，处罚611户次，警告189次，停业整顿41户次，罚款累计金额6400余元，没收销毁霉毒变质食品3229公斤。食品从业单位和个体《卫生许可证》发放率和从业人员体检

率均达到 98% 以上。

四、饮水卫生

1972 年 3 月，县防疫站聘请地质部第三普查勘探大队对永宁公社部分水源进行理化分析，采集水样 18 个，作出 17 个项目报告。1975 年，县防疫站化验人员携快速水质分析仪对全县各公社群众生活用水作了 980 余份理化分析，所作项目 13 个，主要阴阳离子平均值见“志丹县生活用水化学分析结果简表”。

志丹县生活用水化学分析结果简表

公社	水源数	CL ⁻	SO ₄ ⁻	Ca ⁺¹	Mg ⁺¹	总硬度	碳酸盐硬度
永宁	111	34.76	51.84	57.41	35.82	16.14	15.77
双河	72	35.80	56.06	44.01	42.22	14.16	20.19
顺宁	145	60.36	73.02	62.50	61.77	22.94	21.77
义正	72	61.44	45.70	36.47	55.53	17.94	17.47
吴堡	36	72.91	76.11	46.98	56.54	19.54	16.92
张渠	59	54.48	55.07	32.32	38.00	14.99	17.97
杏河	90	44.41	56.72	22.55	40.00	11.90	16.79
纸坊	125	61.68	131.76	44.18	47.94	16.89	16.90
旦八	134	61.20	85.86	48.44	62.30	20.90	16.09
城关	32	33.38	42.33	41.75	28.35	12.38	34.52
金鼎	88	99.62	100.84	42.59	71.12	26.47	15.03
市镇	16	58.19	15.20	41.20	56.28	17.08	20.91
合计	980	56.52	61.14	43.37	49.66	17.67	19.19

1981 年，按照陕西省卫生防疫站《水质水源调查方案（初稿）》的要求，县防疫部门在完成全县范围内饮用水源种类调查基础上，选择不同水源采样，作了丰、枯水期水质的理化分析。

全县共饮用三种水源，即河水、井水、泉水。饮用河水人口占总人口 34%，井水占 25.1%，泉水占 40.9%。各社饮用水源情况见“志丹县各公社饮用水源情况表”。

志丹县各公社饮用水源情况表

社名	调查人数	河水		深井水			井水			泉水		
		人数	%	眼数	人数	%	眼数	人数	%	眼数	人数	%
杏河	7089	6609	93				10	778	1	5	402	6
张渠	5856	2164	37				10	443	7	74	3275	56
侯市	3602	2837	79							12	765	21
顺宁	6844	2093	31				83	3039	44	46	1712	25
纸坊	5382	242	5	2	68	1				149	5072	94
城关	6211	277	4	1	35	0.6	99	3139	51	65	2760	44.4
双河	7416	2259	30				29	4806	65	8	351	5
永宁	8604	3383	39				64	3166	37	35	2055	24
义正	5976	2387	41				4	111	2	71	3417	57
旦八	7218	1318	17				8	500	7	116	5495	76
金鼎	9698	2650	27				14	857	9	180	6191	64
吴堡	4148	2180	53				21	145	3	40	1828	44
市镇	4285						223	4285	100			
合计	82854	28364	34	3	103	0.1	591	20569	25	801	33318	40.9

全县共选出水源采样分析 54 份，其中河水 23 份，井水 20 份，泉水 11 份，所作理化分析项目 16 个。各种水源水质主要项目理化分析结果为：

氢离子浓度 河水 PH 为 6.7~7.4，平均 7.1；井水 PH 为 6.9~7.2，平均 7.0；泉水 PH 为 6.9~7.1，平均 7.0。均属中性。

总硬度 采样 108 个，硬度均值 174.3 毫克/升，其中河水 152.54 毫克/升，泉水 143.23 毫克/升。

离子分析 108 个水样分析平均总矿化度 478.13 毫克/升。其中井水 603.7 毫克/升，属重碳酸盐碳酸盐类，镁组 II 型；河水 391.3 毫克/升，属重碳酸盐碳酸盐类，镁组 III 型；泉水 439.4 毫克/升，属重碳酸盐碳酸盐类，钠组 I 型。

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 氯化物最高含量 290.75 毫克/升（洛河水永宁段），各类水最高平均含量为 74.98 毫克/升；硫酸盐最高含量 168 毫克/升（洛河水永宁段），各类水平均值最高含量为 73.97 毫克/升；硝酸盐最高含量 19.55 毫克/升（永宁），各类水平均含量为 4.19 毫克/升。各类水的三种离子

均符合生活用水标准。

碘化物 各类饮用水源含碘量平均值都大于 0.01 毫克/升，但同类水体的含碘量极不相同。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加碘改水所致。

氟化物 泉水氟化物最高含量 1.8 毫克/升，河水 1.2 毫克/升，超过国家规定饮水标准。井水最高含量 1 毫克/升。各种水源平均值未超过国家标准。

综合分析 全县属中等硬水地带。

第四节 疾病防治

一、慢病防治

结核病 1982 年 7 月，县卫生局组织 8 名卫生人员以双河公社双河大队、向阳沟大队及顺宁公社顺宁大队进行结核病抽样定点调查。双河两大队受检 1255 人，受检率 97%；顺宁大队受检 797 人，受检率 95.7%。共查出病人 11 人，其中男 1 人；痰涂片阳性 3 人，患病率为 0.54%。发现患者 6 例，占查出病人的 54.5%。按病灶类型分为 I 型 1 人，II 型 10 人；按组分为 I 组 1 人，II 组 10 人。3 个大队共有 15 岁以下儿童 806 人，进行结核菌素试验 789 人，试验率为 97.9%。其中阳性 78 人，阳性率 9.3%。

头癣 1981 年县卫生防疫站对全县 12 个公社进行头癣病普查普治，共查出患者 129 例，经过剃（剃发）、洗（洗头）、擦（硫磺膏）、服（灰黄霉素）、消（消毒）等综合治疗，治愈 108 例，治愈率达 84%。收转 16 人。基本上消灭了此病。

布鲁氏杆菌病 1972 年进行第一次普查，未查出患者。1979 年进行线索调查，在城关和双河公社查出患者 3 例，患病率为 3.66/10 万。1982 年进行线索调查，在金鼎公社查出患者 1 例。1979 年和 1982 年给查出的患者采用抗生素药物治疗。1985 年经地区卫生部门验收，病患者痊愈，达到布病控制标准。

麻风病 1964 年 8 月，永宁公社马老庄大队发现麻风病 2 例，报经地区卫生局批准，迁送陕南麻风病村进行治疗。同年 11 月，该大队又确诊麻风病 1 例，未确诊 6 人。后经观察未发病。1985 年进行麻风病线索调查，未发现患者。

二、地方病防治

克山病 俗称吐黄水病，病因不明。据资料记载，1946年有过发生，例数不详。1970~1979年，全县进行3次普查，克山病重点分布在永宁、义正、双河、旦八4个公社。1970年全县查出克山病患者1703人，发病率为2395.48/10万。双河公社最多，发病率为435.7/10万。1975年全县查出1071例，发病率为1377.24/10万。1979年查出1073例，发病率为1308.96/10万。

1973年县防疫站组织两个防治队，在永宁公社鹞子川大队、义正公社阳坵河大队进行防治试点，以水井、水缸放置硫磺、石炭，口服硫酸钠等方法进行探讨防治。1974年继续实施以上方法防治，同时对患者进行X线拍片，心电图检查，建立病人档案，并配合口服中药“归脾汤”治疗。经1977年检查，患者症状减轻，新发病大减。1978年县卫生局组织65名卫生人员，在全县进行大面积硒防工作，对病区重点人群（0~40岁）采取口服亚硒酸钠的综合防治措施。1981年在永宁、义正、旦八、双河四社进行1万人份亚硒酸钠药物防治。1992年对永宁乡任窑子村委会465人进行克山病体检调查，检查率为85.8%。查出患病1例，给予葡萄糖和维生素治疗观察，并对检查对象采取普服硒盐进行防治。

1975年全县克山病普查统计表（一）

单位：人、个

社名	总 人 数			检 查 人 数			其中：生产队			自 然 村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发病	未发	小计	发病	未发
合计	81283	41919	39364	75194	38252	36942	813	302	511	1159	366	793
吴堡	4042	2029	2013	3276	1624	1652	38	32	6	73	47	26
双河	6873	3484	3389	6479	3220	3259	60	31	29	72	32	40
永宁	8704	4581	4123	8189	4192	3997	86	61	25	118	76	42
城关	6475	3348	3127	5840	3038	2802	79	48	31	96	54	42
市镇	3653	2062	1591	2149	1167	982						
顺宁	7112	3642	3470	6798	3302	3496	75	2	73	140	3	137

续 表

社名	总 人 数			检 查 人 数			其中：生产队			自 然 村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发病	未发	小计	发病	未发
纸坊	5500	2808	2692	5131	2609	2522	62	12	50	140	20	120
张渠	5708	2944	2764	5634	2907	2727	68	32	36	89	38	51
杏河	10597	5363	5234	10113	5071	5042	22	4	18	122	4	118
且八	7458	3887	3571	6979	3563	3416	83	42	41	123	47	76
金鼎	9736	4986	4050	9394	4881	4513	85	2	88	88	2	86
义正	5425	2785	2640	5212	2678	2534	55	36	19	98	43	55

地方性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俗称大脖子病、瘦瓜瓜，是由于体内缺乏微量元素碘所引起的以甲状腺肿大为主要特征的地方性疾病。解放前就有发生。据 1970 年普查，有患者 1194 人，患病率为 1679.51/10 万，分布全县各公社，以且八、永宁、义正、双河 4 社为多。1975 年进行第二次普查，普查率为 97.44%，查出患者 1111 人，患病率为 1366.83/10 万。1979 年进行第三次普查，普查率为 88.77%，查出患者 482 人，患病率为 662.36/10 万，比 1975 年下降 51.55%。1982 年在 13 个公社进行普查，受检 80097 人，查出患者 499 人，患病率为 623/10 万。其中原患未愈 439 人，治愈复发 1 人，新发病 57 人，新发病率为 70/10 万。1970 年，普遍实行食盐加碘防治。1979 年，164 名医务人员深入病区进行半年综合防治。对患者逐一注射咸阳地方病研究所生产的消瘿注射液；对重点人群施行口服碘油丸；给城乡居民水缸中压置碘管；在健康人群中推广使用碘盐。1980~1985 年，县防疫站在永宁鹞子川村和义正枣林坡村设防治监测点。1985 年普查，两村出现患者 7 人，患病率为 0.94%，达到国家要求的控制标准；生理性肿大 12 人，肿大率 1.61%。1989 年，全县先后治愈地甲病患者 691 人，尚有患者 499 人。1993 年以来，地甲病患率又有所回升，县卫生防疫部门在病区采取普服碘油丸和食盐加碘加硒进行防治。至 1995 年底，对高危病区人群及全县 7~13 岁儿童服用碘油丸 5.4 万余粒，有效地控制了病患蔓延。

1975 年全县克山病普查统计表(二)

单位:人

社 名	发 病 类 型							发 病 者 年 龄								发 病 者 职 业				
	急 型	亚 急 性	慢 型	潜 在 型	疑 似	小 计	患 病 率 %	0~7		8~20		21~40		41 以上		农 民	市 民	干 部	工 人	小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2	10	120	371	568	1071	1.41	106	96	192	213	74	215	74	101	1035	30	3	3	1071
双河			16	51	23	90	1.4	4	5	8	15	8	26	7	17	90				90
永宁		1	47	115	107	270	3.27	19	14	44	49	24	70	22	28	270				270
城关			13	11	84	108	1.84	15	10	26	24	7	12	7	7	108				108
市镇				10	20	30	1.4			1	3	4	8	7	7		26	3	1	30
顺宁			2	1		3	0.04						1		2	3				3
纸坊			4	5	18	27	0.52	3		1	2	4	11	3	3	27				27
张渠		3	2	1	47	53	0.94	3	2	13	9	1	14	6	5	53				53
杏河	1		1		4	6	0.53		1	1	1		2		1	6				6
旦八		2	9	17	69	97	1.3	6	10	19	26	2	24	5	5	97				97
金鼎			2		2	4	0.04		1	1	1	1				4				4
义正	1	4	22	19	32	78	1.48	11	13	12	17	8	7	8	12	72	4		22	78
吴堡			2	141	162	305	9.3	45	40	66	76	15	40	9	14	305				305

1975年地方性甲状腺肿普查统计表

单位:人

社名	总人口	实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患病类型			患病程度			患者年龄							
			男	女	合计		弥散	结节	混合	I°	II°	III°	0~5	6~10	11~15	16~20	21~30	31~40	41~50	50以上
合计	81283	75194	270	841	1111	1.37	887	134	90	848	228	35	15	48	119	143	262	232	161	131
永宁	8704	8189	80	279	359	4.13	296	44	19	281	72	6	3	16	52	55	91	69	45	28
双河	6873	6479	55	99	154	2.24	134	15	5	109	40	5			7	8	39	35	27	38
城关	6475	5840	72	109	181	2.80	168	8	5	155	18	8	9	16	19	36	39	25	16	21
市镇	3653	2149	3	12	15	0.41	13	2	5	15					2	1	4	5	2	1
顺宁	7112	6788	3	18	21	0.30	9	1		15	4	2		2	2	1	3	8	4	1
纸坊	5500	5131	9	24	33	0.60	8	5	11	27	6			2	1		3	10	9	1
张渠	5708	5634	8	46	54	0.95	36	15	20	37	15	2	1	2	6	3	19	9	10	4
杏河	10592	10113	10	89	99	0.93	80	12	3	58	37	4		4	11	9	12	30	21	12
旦八	7458	6979	14	117	131	1.76	111	16	7	118	12	1	2	3	13	21	37	29	16	10
金鼎	9736	9394	1	2	3	0.03	3		4	2	1						1	2		1
义正	5425	5212	14	36	50	0.92	29	10	11	30	16	4		3	4	6	14	10	8	5
吴堡	4042	3276	1	10	11	0.27		6	5	1	7	3			2	2	1		3	3

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俗称柳拐子，发病原因不明，是一种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地方病。建国前有发生，无记载。据 1970 年普查，查出患者 2604 人，患病率为 3480/10 万。1975 年对 12 个公社 75194 人进行普查，查出患者 3037 人，患病率为 4038.88/10 万。1979 年普查，查出患者 3037 人。

1970 年起采取改水、服药等措施进行防治。1973 年县卫生局组织两个防治队，在永宁公社鸽子川大队和义正公社阳坵河大队两个重发病区进行试点防治，采取水井压置硫磺、石炭，口服硫酸钠等办法。1974 年将试点防治办法普遍推广，并给患者拍片建立档案。1978 年县卫生局抽调 65 名医务人员深入病区，给 40 岁以下人口普服硫酸钠进行防治，在病区改建水井 38 处，受益人口 1789 人。1989 年以来，该病基本得到控制。1995 年对永宁乡任窑子村委会 516 人进行大骨节病监测，监测率 95.4%，查出患者 4 例。

1975 年大骨节病普查统计表

单位：人、个

社名	总人口	检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	其中发病地区				
			前期	I°	II°	III°	合计		本地发病	外地迁入	大队数	发病队	非发病队
合计	81283	75194	541	1487	743	266	3037	4.14	2836	201	147	138	9
永宁	8754	8189	141	355	222	71	789	9.34	754	35	19	19	
双河	6873	6479	14	367	89	39	509	7.3	507	2	15	15	
城关	6475	5840	21	223	74	38	356	6.1	351	5	14	13	1
市镇	3653	2149	3	19	2		24	1.1	7	17			
顺宁	7112	6798	21	26	24	10	81	1.15	49	32	14	10	4
纸坊	5500	5131	53	50	29	11	143	2.8	143		11	10	1
张渠	5708	5634	22	61	20	6	109	0.159	98	11	14	13	1
香河	10597	10113	63	84	63	27	237	2.3	204	33	22	20	2
旦八	7458	6979	79	150	101	16	346	4.96	339	7	12	12	
金鼎	9736	9394	56	21	23	10	110	1.19	110		12	12	
义正	5425	5212	67	111	73	25	276	5.3	228	48	9	9	
吴堡	4042	3276	1	20	23	13	57	7.73	46	11	5	5	

第五节 妇幼保健

本县解放前，农村缺医少药，疾病流行，尤以妇婴病为多。不少妇女死于难产、产后出血、产褥热；新生儿大多死于“四六风”（即新生儿破伤风）。

1944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卫生处和中央卫生总处派出妇婴卫生工作队来县宣传新法接生，编写《妇孺卫生常识》，在本县培养了一批接生员，开始推行新法接生。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妇幼保健工作，建立防疫和保健机构，妇女、儿童的健康有了保障。1954年，全县建立新法接生站8个，培训接生员79名，全面推广新法接生。1966年，县卫生局举办2期培训班，为农村培训接生员40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本县较为健全的县、社、队三级医疗网处于瘫痪状态，旧法接生故伎重演，妇幼病复发。顺宁公社从1972~1973年有新生儿513名，死亡25名，死亡率高达4.87%；713名受检妇女中，患子宫脱垂、宫颈糜烂等6种妇女病的就有244人，患病率高达33.37%。其中由于旧法接生和产后保健不当引起患病的67人，占8.1%。全社1971~1974年因“四六风”死亡的新生儿33名，占新生儿的4.3%。1974年5月，县卫生局副局长李华（北京插队知青）写了一份调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县当时旧法接生给广大妇女儿童带来的痛苦。这份报告刊登在新华社《内参选编》上，中央卫生部刘相屏部长阅后作了“采取具体措施，限期改变旧法接生恶习，为广大妇女做一件好事，解除她们的痛苦”的指示。之后，即在全县开展普及新法接生和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培养接生员872人，女“赤脚医生”126人，配备产包和接生器械874套，达到每个生产队有接生员，大队有女“赤脚医生”。全县4433名妇女接受妇科检查，查出患有子宫脱垂391人，发病率11.31%，其中轻度脱垂108人，中度脱垂182人，重度脱垂101人；宫颈糜烂患者448人，患病率12.94%，其中轻度糜烂202人，中度的180人，重度的66人；患盆腔炎150人，患病率4.56%，其中轻度患者88人，中度49人，重度23人；宫颈癌患者18人；患功能性子宫出血111人；不孕症原发80人，继发120人。各种妇女病共计1333人，占检查人数的30%。

1975年，全县新法接生基本普及，一季度新法接生率由原来的10%上升到78%，二季度为90%，三季度为98%。同时对7075名妇女进行检查，对妇女病患者给予免费治疗。是年，在全国新法接生现场会上介绍经验。地区在

本县召开妇幼卫生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志丹的经验。同年8月11日，中央卫生部《卫生革命情况反映》对本县妇幼保健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1976年，举办农村接生员复训班3期，复训881人，发放、更换器械877件。本年度出生的1208名婴儿，采取新法接生1108名，占98%。1977年，对全县妇女病患者进行复查治疗。同时对23208名儿童做了儿童病普查，查出患病儿童7888名，患病率37.6%。其中肠道寄生虫病6048名（蛔虫病5693名、蛲虫病355名），发病率28.9%；佝偻病311名（轻度188名，中度103名，重度20名），发病率1.5%；营养不良1144名（轻度营养不良672名，中度399名，重度73名），发病率5.4%；结核病138名，发病率0.7%；其它病247名。

1979年，县卫生局制订的《新法接生常规》中规定：（1）做好孕妇登记，算好预产期；（2）停经后3个月检查1次以确诊怀孕，6~7个月每月检查1次，8个月后每半个月检查1次，9个月后每周检查1次；（3）严格执行“一睡三查五消毒”（睡着生；产前、产程、产后检查；产妇外阴、接生员手臂、接生用具、婴儿脐带、产妇月经消毒）；（4）严格观察，遇难产和“赤脚医生”协商处理，否则迅速转送医院勿误；（5）医疗站要做到产包消毒，给孕妇送脐小卷；（6）胎儿娩出后要清理呼吸道、保暖，如发生窒息须及时抢救；（7）产后3、7、15日各访视1次。同年，县妇幼保健站对15135名儿童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占儿童总数的50%。营养良好430名，中等14505名，差的200名。以双河公社为例，5岁儿童身高32公分，体重17公斤，胸围54公分，头围49.8公分；10岁儿童身高120公分，体重17.5公斤，胸围48公分，头围48公分。同时，还对全县妇女病进行复查，查出子宫脱垂患者450例，经治疗痊愈和好转63例，占14%。1980年开始建立独生子女保健档案。1981年对0~7岁儿童和患有妇女病的妇女进行检查。全县11189名儿童中患病236人，患病率11.09%。60岁以下的14592名妇女中，接受检查2884人，查出子宫脱垂患者434人，其中原发431人，新发3人，治愈143人。同年8月，在全县中小学生中开展疥疮防治。1984年始用宫颈糜烂电烙疗法，全年治愈30例，后经观察无复发。对155例子宫脱垂患者进行巩固治疗和不定期检查。1986~1987年，对全县60岁以下的19735名妇女进行检查，从1984年以来无一例新发病。对原发病未愈的46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病情都有明显好转。其间，在兰州军区323医院协助下，开展0~15岁儿童结核病调查，经过对保安镇和周河乡刘坪、东武沟两个村委会试点调查，给1858名儿童进行结核菌素注射后72小时观察，阳性反应的621人，阳性率33.42%，强阳

性反应的 215 人，强阳性率 11.59%。同时对接种过卡介苗和未接种过的儿童阳性反应均做出详细分析，对阳性反应者按不同年龄进行预防性服药（雷米封）。还开展小儿微量元素调查（主要是锌元素），将调查对象分为三组：甲组发锌化验（即测定儿童头发中锌元素含量），取体检中发育上、中、下三类儿童各 30 份样本 100 份，由 323 医院化验；乙组是对目测的体弱儿进行服锌观察（锌制剂—复方归芪锌），每个儿童连服 3 个月，每月体检 1 次，以观察发育情况；丙组不服药自然发育。经多方面检查对比，本县儿童发育的均值和标准差，与西安市郊区儿童发育无显著差异。1988 年全县出生婴儿 1235 名，新法接生 1151 名，新法接生率 91.4%。1989 年对县城两所幼儿园 407 名幼儿进行体格检查，查出患病幼儿及时治疗。并在县城设立妇幼保健咨询点，全年咨询 382 人次。

1990 年开展全县儿童身体健康检查，体检率为 17.6%。1991 年对县城 56 名女职工进行妇女病检查，查出并治疗妇女病患者 12 例。1992 年培训乡村保健接生员 175 人，全县新法接生率达到 90.4%。1994 年，开展 0~7 岁儿童体格检查 2603 名，妇女病检查 1399 人，查出并治疗妇女病患者 826 例，先后分 6 次培训乡村医生和接生员 482 人次。全年共出生婴儿 1036 名，新法接生率 87.48%，婴儿死亡率 5‰，孕产妇死亡率 2‰。1995 年培训农村妇幼保健卫生员 275 人，进行妇女病普查 8027 人，查出并治疗妇女病患者 2900 人，对 2984 名已婚育龄妇女接种破伤风类毒素，接种率为 95.4%。全年共出生婴儿 1100 名，新法接生率 91.5%，婴儿死亡率 32.66‰，孕产妇死亡率 1‰。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3 年，遵照毛泽东主席提出“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细菌战争”的号召，全县城乡开展以“五灭”（灭鼠、灭蚊、灭蝇、灭蚤、灭臭虫）为主要内容，以防御细菌战争为目的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之后，每年结合本县实际，在不同季节开展各种形式的讲卫生活动。

1958 年 2 月，县人委会召开除“四害”、讲卫生动员大会，并利用广播向城乡群众宣传卫生知识 20 余次。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爱国卫生运动增加“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锅灶、改环境卫生）的新内容。

1972 年，全县统一组织医务人员到农村具体指导厕所改建，推广普及深坑小口密闭式厕所，加强农村的粪便管理。1975 年县革委会发布《爱国卫生

公约》，对饮用水井实行漂白粉消毒。1976~1977年，在纸坊公社部分大队投资修建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沼气池45个，既改变了环境卫生，又提高了粪便利用价值。1981~1983年，在金鼎、义正、永宁、旦八投资进行防病改水，共打水井35眼，建抽水站1个，设6个供水点，直接受益4000余人。

1981年，按照党中央部署，在全县开展“五讲四美”及“三热爱”活动。把“讲卫生、创造优美环境”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从1982年开始，把每年3月份定为“文明礼貌月”，集中进行环境净化和美化工作。当年10月，县委、县政府作出整顿市容的33条规定。1983年春，县爱委会制定文明机关、单位、院落、街巷、家庭卫生标准。7~9月，开展两次全民突击灭鼠活动，举办毒饵投放培训班25次，培训268人，利用广播、板报、电影宣传49次，印发宣传材料118份，共灭鼠14.76万只。之后，每年4月、8月坚持开展大规模群众灭鼠活动。1984年县爱委会、卫生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夏秋季消灭蚊蝇活动的通知》。1985年，以城镇为重点治理“脏、乱、差”，实行环境卫生“四自一包”责任制，开展植树、养花等绿化、美化活动。1986年县城以创建文明卫生单位为重点，以净化和美化为内容，以洁、齐、美为目标，铺修路面15460平方米，增设下水管1000米，整修厕所30个，新建农贸市场1处，置垃圾箱（桶）60个，痰盂500个，果皮箱9个。同时，继续开展“三灭”活动。1987年，县城投资7万元，修排污渠4条，重新铺油街道11000平方米。1990年以来，多数机关、单位实现卫生“4321”标准（即四无：无垃圾、粪便、污水、卫生死角；三有：有垃圾箱、厕所、痰盂；两整齐：柴炭、杂物堆放整齐；一平整，道路院落平整），室内基本实现“五净一整齐”（地面、墙壁、门窗、用具、屋顶干净，用具陈列整齐）。至1995年，全县先后评出县级以上卫生文明单位35个。

第七节 药政管理

一、药品质量监督

1978年，根据国务院颁布《药政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建立健全加强药政管理的各项规定。从1982年起，对各医疗单位和社会游医、药摊进行检查，突出解决各公社医院药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1984年《药品管理法》颁布后，对全县药品经销单位未取得技术职称的26名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经地区考核，给24人发了合格证书；给县药材公司

及两个门市部发了《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1985年，查处药材公司伪劣药品34种（其中中药7种，西药27种）；查处11个医疗单位伪劣药品82种（其中中药28种，西药54种）；取缔非法行医个体户1个；对1个出售假药品的联合诊所进行没收和罚款处理。1982~1987年，全县共取缔游医、药贩28起，没收销毁假冒伪劣药品230余种，价值1000余元。1988年，对全县42名药品从业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并发放了健康证；对25个药品经营使用单位或个体户监督检查，先后检查药品2000余种，其中查出并销毁假药2种价值98.95元，劣药42种价值3482.27元，中药材劣药8种价值758.73元，没收非法收入231元。1989年，检查经营使用药品单位或个体户45个，抽验检品112种，查处销毁假冒伪劣药品108种，价值2677.60元，没收非法收入206元。1990~1994年，先后查处药品违法案件36起，没收并销毁假冒伪劣西药制剂100种价值2.5万元，中药及制剂80种价值1万余元，没收非法收入及处罚款4000余元。1995年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20个，农村卫生室30个，查出并销毁西药制剂劣药15种1236瓶，价值726.8元，中药制剂劣药5种，价值325元，取缔无证行医10户，驱逐游医药贩3人。

二、麻醉药品管理

本县常用麻醉药品有吗啡、杜冷丁、芬太尼、可待因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医院、地段医院、乡卫生院按审批计划，准许使用一定数量的麻醉药品。购进渠道为：县医院持《麻醉药品购用印鉴卡》到地区药材公司购买，基层医院根据实际需要由院长在县医院购买。

麻醉药品使用，必须是中专毕业5年以上具有医士以上职称、经医院领导审查批准的，才有麻醉药品使用处方权。全县通用红色处方，规格特殊，每张处方用量为：注射剂不超过1次量；口服不超过1日量，连续使用不超过3日量。

使用麻醉药品的单位，建立专人负责、专柜存放、专张记载、专用处方、专册登记的“五专”制度。专用处方保存5年以上。

第八节 医疗制度

一、自费医疗

农民、城镇居民、职工家属除患特种疾病（如地方病、计划生育手术后遗

症等) 实行免费医疗外, 其余一律实行自费医疗。家庭生活确实困难而又患重大疾病无法承付医疗费用的, 由各级政府在社会救济或者医疗减免款项中给予适当解决。

二、公费医疗

1949年开始, 对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公费医疗。1951~1953年, 在实行公费医疗的同时, 还实行“保健津贴”制, 按当地市场猪肉销售价格计算, 每人每月补贴相当1公斤猪肉价格的保健津贴费。1949~1967年间, 一直采取凭医院诊疗收款收据在所在单位报销医药费的管理办法。1967年6月县卫生局、财政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全县公费医疗管理的通知》, 强调严明纪律, 不准在公费医疗中报销滋补药品。7月1日起实行《公费医疗证》, 凭证到县、社医院就医, 然后由县卫生局和各医院结算。

1975年后, 除对离退休老干部、老军人就医仍然实行实报实销外, 在职职工一律实行限额预算的办法。由财政局按人均50元统拨给卫生局, 卫生局按人均40元划拨各单位, 各单位自行制定使用办法。卫生局截留10元, 用作特殊追加金额。1978年, 全县享受公费医疗1320人, 全年列支26150元, 人均19.81元。1986年享受公费医疗2680人, 全年列支138000元, 人均51.49元。1987年以来, 各单位对公费医疗的管理, 大多按照划拨指标的80%发给个人, 医药费不再报销; 20%留作机动金额, 住院治疗的费用由单位报销。也有的单位按工龄长短发给医疗费, 工龄20年以上月发3.5元; 15~20年月发3元; 10~15年月发2.5元; 10年以下月发2元。也有的单位按工龄长短实行住院费由单位报销80%~95%, 个人负担5%~20%, 门诊费单位报销65%~90%, 个人负担10%~35%的办法。

三、免费医疗

革命老区减免费医疗, 是党和国家对老区人民健康开展的一项福利救济事业。始于1962年, 救济范围和享受对象都有明确规定。1963年2月23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规定: (1) 凡1948年底以前居住在本县区域内(老解放区)的群众、干部、职工、家属, 现仍在本县居住者可以享受; (2) 对久居老区的烈军属、鳏寡、孤独、老弱、残疾、人多劳力少的困难户优先照顾; (3) 干部、职工双方有一方系老区人, 本人及子女亦可享受; (4) 非老区的群众、干部职工家属不能享受。使用办法: 由县人民委员会根据本县年度财政状况, 以全县总人口为基数核定总指标, 然后给农村各公社下达一部分, 县上留机动

一部分。分给农村的指标逐级划分，以生产队召开群众大会评议确定享受对象，由生产大队汇总造花名册报公社审批后，凭生产大队介绍信到指定的医疗单位就诊。干部职工家属以单位评定，县级报文教卫生局审批，公社级报公社审批，持所在单位介绍信到指定医疗单位就诊。各医疗单位于每月底制结算表，报文教卫生局审查拨款。县留机动部分由文教卫生局掌握使用，解决重大疾病患者的部分医疗费。享受老区医疗减免的数额，一般分 5 元、10 元、15 元 3 个等级（特殊情况可多些）。1962~1968 年，全县医疗减免使用支出 73000 元，平均每年 10428.6 元。1973~1979 年使用 73200 元，平均每年 10457.1 元。

1980 年，县卫生局又对老区医疗减免的享受对象作出具体规定：（1）凡 1935 年居住本县的贫农中无生活能力者，失去劳动能力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孤、寡老人，医药费一律全免；（2）1935 年居住本县的下中农中鳏、寡、孤、独无生活能力者，可酌情减免其医疗费的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一；（3）居住在本县的农民和不享受公费医疗的残疾军人，生活确有困难者，可酌情减免医疗费，减免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1980~1989 年，全县医疗减免使用支出 81530 元，平均每年 8153 元。1990 年以后，取消免费医疗。

四、合作医疗

1969 年上半年，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在永宁公社进行合作医疗试点。到 9 月，全社建起 19 个大队合作医疗站，群众治疗免费 50%。之后，即在全县掀起兴办合作医疗热潮。当年底，全县 146 个生产大队中，有 134 个办起合作医疗站，共有“赤脚医生”161 名。合作医疗采取群众投资（每人 1.5~3 元）和集体投资的办法筹集资金，购买药品和器械。“赤脚医生”挣工分，为群众治病不收出诊费和手续费。药费减免一般在 30%~80% 以内。1971 年以后，各大队普遍采取“以站养站”的办法，给合作医疗站划拨一定数量耕地，用以种植药材和其它经济作物，增加经济收入。但大多不能实现资金自给。

1975 年，县卫生局对全县合作医疗站进行整顿。年底，全县 147 个大队全部实行合作医疗，共有“赤脚医生”357 人。其中巩固的 62 个（有医、有药、有中草药房、免费在 50% 以上），占 42.2%；比较巩固的 85 个（免费 30%~50%），占 57.8%。同时，提倡“三土”（土医、土药、土方）、“四自”（自采、自种、自养、自用）和“一根针、一把草”的创业精神。当年已有 67 个合作医疗站办起中草药房，并自制一些丸、散、膏、丹、酊、剂用于治疗。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经过县医院分期分批集中培训和公社医院个别带培的

办法，学习半年左右，一般能掌握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担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及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

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合作医疗性质亦随之改变，有的成为自负盈亏，有的承包给个人。1981年，卫生局对全县“赤脚医生”进行业务考核，给其中92人发了《乡村医生》证书。1995年，全县共建农村医疗卫生站160个，有乡村医生178人，卫生员235人。

五、巡回医疗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边远山区的医疗卫生事业，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援。

1966年北京医学院派人来县参加卫生事业建设，在永宁举办农村卫生员训练班，培训36人。1967年陕西省医疗队来县巡回医疗。1972年解放军北京医疗队12人在杏河公社驻地设医疗点1年，带培农村“赤脚医生”6名。1975年6月，北京宣武门医院组成医疗队，在旦八公社驻地设医疗点，为旦八、金鼎、吴堡、义正4社群众治病，并对这些地方的发病情况作了调查。1975年12月，陕西省妇幼保健院医疗队来县，协助县、社医务人员对杏河公社妇女、儿童病进行普查。1977年5~12月，北京宣武门医院医疗队在双河公社工作8个月，接诊治疗病人达15694人次，巡回医疗2766次，出诊312次，接收住院治疗267人，抢救危重病人11人。同年3月至次年1月，延安地区医院赴志丹农村卫生工作队22名医务人员在杏河公社工作10个月，对全社病情进行普查普治，培训农村初级卫生人员196人。1986年，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第28分部卫生处从其所属的西安323医院、延安34陆军医院、宝鸡31医院、平凉6院和宁夏5院抽出医务人员组成医疗队，从当年5月至1987年10月，在县医院和旦八、杏河、顺宁地段医院配合开展医疗保健工作，并无偿援助本县价值4万余元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及2000套军服。驻旦八地段医院的宁夏5院医疗队，行程140多华里到刘志丹烈士的家乡芦子沟村委会，为烈士亲属刘海江等25人进行免费治疗。1991年，延安地区医院派出白内障手术医疗队来县先后治愈白内障患者23人，角膜炎患者4人，眼皮下垂病患者1人。1994~1995年，延安地区医院又先后多次派出医务技术人员来县巡回医疗。

社 会 志

第一章 姓氏分布

据 1982 年统计全县共有 311 个姓氏，其中单姓 310 个，复姓 1 个（呼延）。王、刘、李、张四姓为志丹的大姓，人口均在 6000 人以上，遍布全县 13 个乡镇。王姓为最大家族，人口达 980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十分之一。

全县 10000 人以下，5000 人以上的姓氏有 4 个；5000 人以下，1000 人以上的姓氏有 14 个；1000 人以下，100 人以上的姓氏有 80 个；100 人以下，10 人以上的姓氏有 75 个；10 人以下，2 人以上的姓氏有 83 个；1 姓 1 人的有 55 个。

金鼎乡以王、刘、胡、张四姓为旺族，人口均在 700 以上。旦八镇以王、刘、曹、张四族为旺族，人口均在 500 以上。吴堡乡以王、李、同、赵四姓为旺族，人口均在 300 以上。义正乡以李、刘、王、张四姓为旺族，人口均在 300 以上。纸坊乡以刘、徐、王、张四姓为旺族，人口均在 300 以上。顺宁乡以刘、王、李、张四姓为旺族，人口均在 600 以上。周河乡以王、张、刘、李四姓为旺族，人口均在 500 以上。保安镇以王、张、李、刘四姓为旺族，人口均在 300 以上。双河乡以王、李、高、张四姓为旺族，人口均在 400 以上。永宁乡以王、刘、张、李四姓为旺族，人口均在 500 以上。杏河镇以李、王、张、牛四姓为旺族，人口均在 500 以上。侯市乡以王、高、张、杨四姓为旺族，人口均在 300 以上。张渠乡以张、李、刘、王四姓为旺族，人口均在 300

以上。

本县姓氏分布情况是：

保安镇有：丁、卜、于、弓、卫、万、马、文、孔、尹、卞、邓、方、尤、井、牛、云、王、韦、兰、司、史、艾、石、付、叶、边、左、冯、冉、白、邢、许、任、朱、米、吕、乔、关、庄、华、齐、阎、孙、权、刘、同、安、纪、祁、巩、师、问、李、陈、苏、宋、延、肖、邹、余、汪、严、谷、沙、杨、芦、吴、迟、吝、抗、妖、张、拓、尚、周、屈、范、金、罗、武、郑、庞、宗、呼、孟、岳、直、鱼、胡、赵、郝、贺、姜、段、姚、南、种、钟、柳、宫、思、侯、项、封、奕、郗、显、钞、班、晁、钱、聂、顾、唐、姬、徐、袁、党、耿、郭、高、贾、秦、席、梁、康、崔、常、寇、曹、黄、曾、宿、职、鹿、谢、惠、蒋、韩、强、董、鲁、温、程、景、焦、彭、葛、傅、奥、解、訾、路、鲍、简、雷、窆、腾、蒲、滑、蔺、演、熊、蔡、谭、慕、潘、燕、臧、呼延、薛、霍、磨、魏共 175 个姓氏。

周河乡有：丁、卜、卫、门、万、马、文、尹、邓、尤、牛、毛、丰、王、田、申、史、艾、石、付、叶、边、左、让、冯、长、白、邢、许、任、朱、米、吕、乔、齐、阎、孙、刘、同、安、李、陈、苏、杜、宋、邵、折、何、肖、余、严、谷、沙、杨、芦、吴、陆、赤、劳、肚、张、尚、屈、范、金、罗、武、郑、苗、庞、孟、岳、杭、陕、鱼、胡、赵、郝、贺、姜、姚、柳、宫、思、侯、洪、班、姬、徐、袁、党、郭、高、贾、秦、席、翁、梁、康、崔、常、曹、黄、梅、谢、惠、韩、董、程、彭、葛、奥、解、善、腊、禄、訾、路、鲍、雷、裔、演、瞿、颐、慕、樊、燕、臧、薛、魏共 130 个姓氏。

双河乡有：丁、万、马、文、双、方、尤、牛、亢、毛、王、田、史、艾、石、付、叶、边、左、冯、白、邢、许、任、朱、米、吕、乔、关、华、齐、阎、孙、刘、安、纪、祁、成、食、行、李、陈、苏、杜、宋、邵、折、何、肖、余、汪、谷、沙、杨、吴、芪、张、拓、尚、周、屈、金、罗、林、武、表、郑、苗、庞、孟、岳、杭、季、单、茆、胡、赵、郝、贺、姜、段、姚、钟、柳、宫、思、侯、项、相、院、奕、泰、钱、顾、柴、姬、徐、袁、党、郭、高、贾、席、梁、康、崔、常、寇、龚、曹、黄、谢、蒋、韩、董、鲁、温、程、焦、彭、奥、解、路、鲍、靳、雷、韵、蔡、瞿、慕、管、樊、潘、燕、臧、薛、霍、魏共 138 个姓氏。

顺宁乡有：丁、卜、万、马、双、尹、邓、方、尤、云、户、王、田、史、艾、石、付、叶、边、左、卢、冯、乐、白、邢、许、任、朱、米、乔、庄、齐、孙、向、刘、安、纪、李、陈、杜、宋、志、邱、邵、何、肖、余、

余、汪、辛、沙、沈、杨、芳、连、张、拓、尚、周、屈、范、金、罗、武、郑、苗、庞、宗、孟、杭、茆、舍、房、郁、鱼、胡、赵、郝、贺、段、姚、南、钟、柳、宫、思、侯、项、洪、班、聂、顾、柴、姬、徐、袁、党、郭、高、贾、席、梁、康、崔、常、寇、曹、雪、黄、崇、谢、惠、蒋、韩、董、温、富、程、褚、彭、葛、奥、解、睦、訾、廉、路、雷、窦、演、蔡、瞿、慕、裴、廖、潘、樊、霍、磨、魏共 140 个姓氏。

永宁乡有：丁、卜、于、万、马、文、孔、双、邓、仁、牛、公、亢、云、王、韦、田、申、史、艾、石、付、叶、边、左、让、冯、宁、白、邢、许、任、朱、米、吕、乔、关、庄、齐、阎、孙、向、刘、同、安、纪、祁、池、曲、李、陈、苏、杜、宋、邱、邵、折、何、肖、余、汪、谷、沙、沈、杨、芦、吴、冷、张、拓、尚、周、屈、范、金、罗、林、郑、苗、庞、宗、呼、孟、荀、岳、胡、赵、郝、贺、姜、段、姚、南、钟、柳、思、侯、项、费、钞、茂、班、殷、钱、聂、顾、唐、柴、姬、徐、袁、党、耿、桑、郭、高、贾、陶、秦、席、梁、康、崔、常、龚、盛、臧、曹、菜、萧、谢、惠、蒋、韩、强、董、鲁、温、富、程、雇、童、褚、景、彭、解、路、鲍、靳、甄、雷、虞、蔺、演、熊、蔡、瞿、潘、樊、暴、臧、薛、冀、霍、薄、磨、戴、魏共 168 个姓氏。

义正乡有：丁、卫、万、马、方、戈、牛、少、毛、王、田、申、艾、石、付、叶、边、龙、冯、白、邢、许、任、朱、米、吕、乔、关、阎、孙、江、刘、同、纪、西、李、陈、苏、杜、邱、折、何、肖、邹、汪、严、免、谷、花、沙、沈、杨、芦、吴、吾、社、陆、张、尚、周、屈、范、金、武、郑、苗、庞、宗、杭、胡、赵、郝、贺、姜、段、姚、柳、思、侯、茂、姬、徐、袁、党、郭、高、贾、晋、梁、康、常、曹、黄、曾、谢、惠、强、董、鲁、解、路、鲍、靳、甄、雷、微、窦、蔺、演、蔡、谭、潘、樊、燕、臧、薛、霍、魏共 118 个姓氏。

旦八镇有：万、马、双、卜、邓、方、尤、井、牛、毛、王、田、申、史、艾、石、付、叶、边、让、冯、白、邢、许、任、朱、米、吕、乔、关、华、孙、刘、同、李、陈、苏、杜、宋、邱、邵、何、肖、邹、汪、谷、沙、杨、芦、吴、束、张、拓、尚、周、屈、范、金、罗、武、郑、苗、宗、孟、杭、单、官、鱼、胡、赵、郝、贺、姜、段、姚、钟、柏、项、聂、唐、姬、徐、袁、郭、高、贾、梁、康、崔、常、曹、黄、梅、菅、谢、蒋、韩、强、董、鲁、温、程、迺、奥、解、廉、路、鲍、简、雷、窦、蒲、蔺、演、蔡、慕、蔚、赫、裴、潘、樊、暴、臧、冀、霍共 125 个姓氏。

吴堡乡有：方、王、石、付、叶、龙、冯、白、朱、吕、乔、孙、刘、同、安、李、陈、苏、杜、宋、邵、折、邹、汪、谷、杨、吴、张、屈、武、郑、胡、赵、贺、姚、侯、徐、袁、郭、高、梁、康、常、曹、黄、韩、解、樊共 48 个姓氏。

金鼎乡有：万、凡、马、邓、方、井、仁、牛、王、田、古、申、史、石、付、叶、边、正、龙、冯、白、许、任、朱、米、吕、乔、阎、孙、向、刘、同、匡、纪、农、李、陈、杜、宋、折、何、邹、余、余、良、谷、辛、沙、沈、杨、芦、吴、赤、张、拓、尚、周、屈、范、罗、武、郑、宗、呼、孟、单、胡、赵、郝、贺、姜、段、姚、柏、侯、项、顾、唐、姬、徐、袁、党、郭、高、贾、席、康、崔、常、曹、曾、崇、谢、惠、蒋、韩、董、葛、解、善、路、雷、窦、蔺、演、蔡、樊、穆、薛、魏共 110 个姓氏。

纸坊乡有：马、双、邓、尤、井、牛、王、田、申、史、艾、石、付、叶、边、左、冯、白、邢、许、任、朱、米、乔、齐、阎、孙、刘、安、匡、李、陈、苏、杜、宋、邵、何、肖、汪、谷、沙、沈、杨、吴、张、尚、周、屈、范、金、罗、武、郑、宗、孟、单、鱼、胡、赵、郝、贺、姜、段、姚、钟、柳、思、侯、钱、聂、唐、柴、姬、徐、袁、党、郭、高、贾、秦、席、梁、康、崔、曹、黄、谢、崇、蒋、韩、董、程、景、葛、解、路、鲍、雷、窦、演、蔡、慕、貌、樊、燕、臧、薛、磨、魏共 109 个姓氏。

杏河镇有：卜、马、文、方、尤、牛、毛、王、田、石、付、边、左、冯、由、卯、白、邢、许、任、朱、米、乔、关、庄、齐、阎、孙、刘、同、安、纪、阴、祁、自、巩、扣、成、仲、李、陈、苏、杜、宋、邵、延、何、肖、余、汪、谷、沙、杨、芦、吴、陆、张、尚、周、屈、罗、林、武、郑、孟、单、赵、郝、贺、姜、段、姚、南、种、柳、宫、思、侯、项、洪、奕、荆、钱、唐、姬、徐、袁、党、栗、郭、高、贾、翁、梁、康、崔、常、曹、尉、黄、谢、惠、蒋、韩、强、董、鲁、温、紫、程、焦、奥、路、鲍、靳、雷、蔺、谭、樊、燕、薛、霍、魏共 123 个姓氏。

张渠乡有：卜、万、马、文、邓、方、尤、仁、牛、云、王、韦、田、申、史、艾、石、付、叶、边、左、代、白、许、任、朱、米、阎、孙、刘、安、自、戏、吉、李、陈、苏、杜、宋、何、肖、余、汪、谷、沈、杨、芦、吴、陆、张、拓、尚、周、屈、范、罗、武、郑、呼、孟、胡、赵、郝、贺、姜、段、姚、钟、宫、思、侯、项、费、荆、柴、姬、徐、党、郭、高、贾、梁、康、常、盛、戚、曹、黄、谢、惠、蒋、韩、董、鲁、温、程、奥、解、禄、鲍、雷、窦、蔡、裴、樊、影、薛、霍、磨、戴、魏共 111 个姓氏。

侯市乡有：丁、卜、马、文、尹、方、井、牛、云、毛、王、田、申、史、艾、石、付、叶、边、卢、冯、白、邢、许、任、朱、米、吕、乔、齐、阎、孙、刘、安、纪、祁、成、负、仲、李、陈、苏、杜、宋、折、延、何、肖、谷、杨、吴、张、拓、尚、周、屈、范、罗、武、郑、庞、英、胡、赵、郝、贺、段、姚、柳、官、思、侯、封、徐、袁、党、郭、高、贾、秦、梁、康、崔、常、戚、曹、黄、菜、谢、惠、蒋、韩、董、鲁、温、程、雇、焦、奥、雷、演、蔡、潘、樊、薛、霍、戴、魏共 108 个姓氏。

第二章 宗教信仰

自宋代至清末，传入本县的宗教有佛、道、儒三教。其宗教组织、教主姓名、教徒人数和传教活动情况均无考。但县境昔年宗教坛庙寺观颇多。寺庙中建筑规模最宏大的是县城南的天寿寺，其为诸佛之法苑。明洪武五年（1372）始建，永乐以后相继增修。前清顺治、乾隆年间屡次重修，同治年间毁于兵。光绪十一年（1885），按旧址又重建。寺内有铜佛殿 3 座，铜佛像 27 尊，巨钟 1 口（明万历时铸），钟上记有寺内所属各寺地亩。

据清光绪《保安县志略》载，县境内佛教寺庙有天寿寺、崇福寺、禅堂寺、宝象寺、上下达摩寺、龙泉寺、柏谷寺、乾谷寺、柏林寺、田伽寺、五羊寺、金鼎寺、石泉寺、护胜寺、礼拜寺、皈衣寺、白云寺、卧龙寺、兴龙寺、清水寺、高桥寺、石窟寺、祈子祠、千佛洞、万佛洞、菩萨庙等；道教有玉皇庙、老君庙、真武庙、关帝庙、城隍庙、药王庙、马王庙、山神庙、土地庙、财神庙、火神庙、眼光庙等；儒教有文庙，又称圣庙、孔庙、学宫。

明清时期，本县部分寺庙建筑出现佛、道、儒三教合流。如永宁乡白沙川的龙远寺有三教石窟和浮雕造像。

据清光绪《保安县乡土志》载：“延安府志谓延属之民好神而信鬼，今保安此风仍未尽泯。但无信从基督教、天主教者”。

民国 22 年（1933）6 月 15 日，保安县长郭乐三在呈报省民政厅关于陕北各县宗教团体调查表中载：“奉此遵查，属县境内并无宗教团体，亦无信仰各种宗教者，无凭填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公安部门于 1950 年普查，本县有佛堂 9 个，天

主教 10 户，26 人。50 年代后，县内无任何宗教团体及活动。

第三章 民情风俗

第一节 民 情

本县地处山区，崇山峻岭，沟壑纵横，交通闭塞，地广人稀。千百年来，黎民躬耕土地，繁衍子孙，形成独特的民情性格。清顺治《保安县志》载：“保安民风醇朴，厌恶繁华”。光绪《保安县乡土志》载：“保安民情质直，无儇薄刁诈之习”。“民质敦厚，俗素俭朴，不尚浮华”。

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倡导解放思想，破旧立新，不良之俗在不断革除，新的风尚在发扬光大。然而，先民遗教，尚未尽替，从古迄今，形成了心地耿直，诚实坦率；朴实无华，憨厚实在；崇尚义气，殷情好客的民情风俗。

第二节 生产习俗

据清《保安县志》记载：县民世代以耕牧为业，读书识字者不过百中之二三，经商者更属寥寥。足不履他乡，耳不闻外事。砖、瓦、铁、石等一切工匠，均须外募。农家有田可耕，岁但丰收，便可温饱。

解放后，本县农民长期以来，生产生活力求自给自足，农家自种小烟、蓖麻、小麻，自造旱烟、食油、灯油、酱醋；自养家畜、家禽，自役、自宰、自食，很少出售。如有必须购买的生产生活用品，也大都以粮、畜易物，或柴粮、卖畜换钱，再行购置。加之，建国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左”的政策限制，把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划等号，农民外出经商做生意者甚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本县城乡从事经商者和各种匠艺人数量增多。

第三节 生活习俗

一、饮食

本县农民以食黄米、荞面为主，兼食小麦、小米、玉米、豆类等。干部职工以食白面、小米为主，兼食大米和其它杂粮。

主食品种主要有：黄米干饭、粘饭、米汤、荞面饸饹、剁荞面、饸饹、和面、搅团、凉粉、摊馍馍、白面蒸馍、面条、包子、饺子、烙饼子、花卷、拌汤、油捞饼等。逢年过节，炸油糕、油馍馍、麻花，做黄米馍等。

副食以蔬菜为主，菜以洋芋和白菜为多，家家户户，每年都淹几缸酸菜（分碎菜和长菜两种）。乡民吃菜多为熬酸菜，熬洋芋糊糊和咸菜，很少吃炒菜。逢年过节时，生豆牙菜、压粉条、做豆腐等。过红白喜事时，才做烧肉、丸子、酥肉、肘子等菜。

肉食以猪、羊二肉为主，鸡鸭肉次之。牛、驴、骡、马一般不宰食。过去，本地人忌食狗肉，有“狗肉不上抬秤”之说。如今已无此俗，大家畜肉同猪、羊肉一样上市出售，吃狗肉的人也越来越多。近年来，城镇还盛行吃鱼肉。

饮食习惯为，农忙季节一日三餐。早上粘饭、中午干饭、馍或擀面，晚上米汤或粘饭；农闲季节一日两餐，皆吃干、稠饭，很少吃稀饭。常年四季备有干粮，干粮以燕麦炒面和玉米或糜谷窝窝为主。

主要调料有：油、盐、酱、醋、葱、蒜、辣椒、韭菜。

本县人民多喜欢喝酒，尤为西川最盛。每逢年过节和红白喜事，家家户户除买白酒外，还要闷稠酒，做黄酒、糖酒。至亲、贵客上门，必用酒招待。劝酒之风甚行，猜拳行令，直至客人半醉而止。

饮食的主要特点是，吃粮多而吃菜少，吃粗多而吃细少，吃干多而吃稀少，吃素多而吃荤少。

饮水：解放初期，一般多吃河水和泉水。而且人畜同饮一泉水，很不卫生。建国以后，饮水条件不断得到改善。农村多饮泉水，城镇饮井水。沟道居民担水，山岭住户驮水。近年来，县城机关和居民吃自来水。

二、服饰

衣服 解放前，本县人穷，布缺，除少数富有人家外，一般家户穿衣都很困难。四季一身衣，数年换一次，补钉加补钉。有的冬天穿烂羊皮袄（当时皮

子价便宜)。穷人家十来岁的孩子还不穿裤子。解放后，男穿对襟袄，女穿有襟袄，裤子男女皆为大腰、大裆、宽裤腿。冬天绑腿带，秋冬挣腰带。男的衣服冬青夏白，女的穿红着绿，年长者颜色较为暗淡，布料多为土布、平布。50年代，干部、学生穿中山服，农民多穿对襟袄，裤子由宽、大、短，逐步变为窄、小、长。并且男的改为前开口，女的为偏开口。布料由斜布、贡呢、卡叽、花大呢，逐渐代替了土布和平布。农村富裕者，冬天披净面绵羊皮袄，干部和城镇居民披调面子皮袄和棉布大衣。少数人披“二毛筒子”辍“狐皮领子”。60年代，条绒、平绒为最时兴布料。文革初期，穿绿军装，风行一时。70年代，干部、城镇居民和新婚男女多穿凡力丁、的确良、的卡、锦纶花达呢衣料。冬季棉衣外均兴套罩衫、罩裤。80年代，涤纶、晴纶、呢纶、中长纤维等化纤布料陆续进入市场，毛哔叽、毛呢子衣服也日渐增多。

近几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本县人民的衣着也普遍讲究美观大方。其式样、色泽、质料，都根据各人的经济条件和爱好而选择。常见的有青年服、军干服、中山服、专业服、西服、夹克以及各种针织内衣、毛线衣。城镇有少数女青年穿裙子、男青年穿红、绿色和花色衬衫。

首饰 解放前，有身份者戴礼帽，平民富有者男戴瓜壳帽。女戴“络络”或手帕，并且头别簪、钗等装饰品，耳戴耳坠。贫穷者多为光头。解放初，男女均戴羊肚子手巾。建国以后，男人戴“军帽”，干部职工有的戴鸭舌帽，冬天戴火车头帽。女人先戴手帕，后戴毛巾、头巾、劳动帽。有的女青年也戴“军帽”。近年来，青年妇女夏秋戴纱巾，春冬戴围巾。

发型 清末，男人留辫子。民国时期，男人剃光头，或留“帽盖”，老年妇女梳纂纂，青年妇女梳折发，姑娘向后梳单辫、前留琐琐。建国以后，青壮年男子留分头、偏头、平头、背头等，妇女流行剪发头、青年发、双短辫等。女孩和姑娘多梳抓髻、留长辫子。近年来，青年男女时兴烫发，部分男子留长发。

鞋袜 建国前，男人穿牛鼻子鞋，妇女穿扎花鞋。穷苦农民穿草鞋。建国后，男人多穿端底、园口遍纳鞋。“装新”（结婚）时，穿纳“万字”“云子”鞋。50年代初，胶鞋、雨鞋开始在本县流行。布鞋逐渐由粗布老遍纳演变为偏底、方口的条绒鞋。60年代，出现男女翻毛皮鞋，塑料底子布鞋。后又出现塑料凉鞋、拖鞋、擦油皮鞋。式样由园、方头变为火箭头。近年来，城乡男女青年多穿半高跟和高跟鞋。

建国前，富有家男女夏秋穿布袜子，冬春穿毛袜子，中青年妇女还缠裹脚。贫穷家一年四季不穿袜子。建国后，出现线袜子，后逐渐进化为丝袜子和

锦纶、晴纶、呢纶袜子等。

三、居 住

本县农民住宅历来多为土窑洞。境内黄土层很厚，且疏松易挖而又直立不倒。挖窑洞作住宅，既省钱又省力，还有冬暖夏凉，坚实耐用的优点。

一般一户人家为一院，窑洞多少根据人口多少和地盘大小而定，少者三两孔，多者六七孔。窑洞大小依土质优劣和崖面高低而定，一般为九尺宽丈二高，二丈多深。窑内盘火炕，一般一个窑内一盘炕，中、东二川有一个窑内两盘炕，前炕靠窗称窗炕，后炕靠掌叫掌炕。做厨房的窑叫“家”，其余通称“窑”。并按其方位、大小，称作东窑、西窑、大窑、小窑等。

居住习惯是老者住家，小辈住窑，也有老者不住家而让给家庭主妇住的。但热炕头必须让给年长者，娃娃则睡在前炕，条件好的分开居住。院子一般都打有院墙，但很少修门楼和安大门。猪、羊和家畜圈落，普遍建在院子外边。机关、学校多为石窑、砖窑和瓦房。

70年代，县城出现楼房和薄壳窑。80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箍石窑、砖窑者逐渐增多。城镇出现私人修薄壳窑，水泥平板房和两层楼。

四、行 路

本县境内，山大沟深，交通不便，旧时出门，全靠步行。携带东西，轻者手提、人背，重者畜驮。年老者出门，路近拄拐棍，路远骑牲口。妇女赶庙会、走亲戚、求医、娶嫁，讲究骑牲口。富有人家骑骡马，贫寒人家骑毛驴。

建国后，交通条件有了很大改变，50年代县城通公路，70年代后乡乡通公路。汽车、拖拉机和自行车成为主要交通运输工具。川道地区和公路沿线的群众出门多骑自行车。山岭地区的群众出门，短途仍多步行，长途便乘车，步行者很少。

五、器 用

家具 60年代前，本县家户的摆设极为简单，一般农家只有衣箱、米柜、水缸、菜缸、油罐子、粮囤子等。富有家还有橱柜、碗架、条桌、高桌、方桌、长板凳等。70年代后，讲究大衣柜、高低柜、米面柜、橱柜、写字台、梳妆台、椅子、沙发、茶几、饭桌等。近几年，城镇讲究收录机、洗衣机、挂钟、电视机，时兴组合家具。农村讲究收音机、收录机、缝纫机、坐钟，极少数农家还有了电视机。

灶具 建国前，本县家户普遍使用泥土锅灶，木制、草制锅盖，缸、盆、坛、碗、碟多为陶瓷。舀水使用木马勺、铜马勺，有的还用葫芦开瓢舀水。不少家用泥糊碗、泥糊盆子，用柱材杆、高粱穗柄做筷子，用柳条编笊篱。建国后，搪瓷盆、碗、钵、缸子、铁马勺、铁笊篱、热水瓶逐步普及。60年代后，铝锅、铝壶等铝制品开始使用。70年代后，城乡用砖或石头砌垒、水泥抹面的锅灶，有的机关锅灶还用瓷砖铺面。70年代前城乡普遍用风匣吹火，80年代后机关多用鼓风机。塑料制品也逐渐增多。

寝具 农村睡火炕，铺毛毡，花布被褥。干部、职工、城镇居民有的睡火炕，有的睡木床、钢丝床，铺席子、毯子、褥子、床单，多盖绸缎被子，罩被套子。近年来，城镇时兴床头、沙发床和电褥子。

其它用具 本县历来用石头碾、磨，磨面碾米。60年代后，城镇用机器加工，农村仍多使用碾磨。60年代前，本县人民穿衣大多数为手工缝制。70年代后，机器缝纫逐渐增多。近年来，机器缝纫基本代替了手工操作。70年代前农民多用看太阳、看人影掌握时间。80年代后农民带手表的越来越多。

六、交 往

本县人日常交往注重礼仪，主要有：

问候 熟人见面，必打招呼，互相问候。一般问：“吃了没有”、“走哪也”、“蹠哪格来”。

礼节 建国以前，男女有别，长幼不同。正月天初见长辈行跪拜礼，问声“康健”，见同辈长者行作揖礼，问声“轻生”。妇女多行磕头礼。建国以后，男女平等，礼节不繁。见长辈和同辈长者则微微点头或脱帽鞠躬。农村多行作揖礼。同志间见面，主动招呼，上前握手，说声“您好”，分别时说声“好走”、“再见”，互相握手。

称呼 本县人对非亲带故者，根据其年纪大小和性别，分别称为“干爷”、“干奶奶”、“干老子”、“干妈”、“干哥”、“干姐”、“干弟”、“干妹”。有的还加上姓氏，如“张干爷”、“王干妈”等等。

做客 外出做客，衣着整齐，讲究礼貌。言谈举止，注意分寸。饮食起居，注意适当。主家未吃，不能起身。

待客 家里来客，出门相迎，让客人先进门，并请坐，敬烟、敬茶、留饭。至亲同事，亲朋好友，饭菜均尽力而为。若条件许可，用酒招待，先酒后饭。饭时主人不停给客人劝酒、添菜、添饭，招呼客人喝好、吃饱。客人未吃毕，主人不能先放碗。饭后递烟、递茶。客人走时，送出门外，甚至更远。并

挽留、谦让，招呼再来。

看亲访友 亲戚好友，有病遇难，带上礼品，亲自探望，劝说安慰。

邻里关系 邻里相处，讲究和睦，为人厚道、实在。一人有难，众人帮助，一家有喜，四邻庆贺。与人交往，守信用，重交情，注意礼尚往来。

第四节 婚丧寿庆习俗

一、婚 嫁

旧社会，婚姻讲门当户对，听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互不见面，如同“口袋卖猫”。解放后，破除包办、买卖婚姻，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婚姻大体要经过订婚、行礼、登记、迎娶、回门等几个过程。

订婚 一般经介绍人传说，双方互相盘问，了解男、女各人的年龄、生辰、人品、相貌、文化、职业和家庭门风等。如认为基本合适，再由男方主事人和媒人正式到女方提亲，男女本人互相见面，女方家长到男家“看家”。如男女本人和双方父母都同意，由男方择日，男方家长、媒人带烟、酒等礼品和订亲衣服到女家，女方通知本族家门有关人员参加，商议订婚事宜，言明彩礼数目。如话啦好，先由媒人给女方父母和户族来者斟酒，再由双方父亲给媒人斟酒。男女本人在场时，要给双方父辈和媒人斟酒，双方家长要给媳妇和女婿互相赠钱。这一仪式叫做喝订亲酒，至此，婚事即定。

行礼 也叫“议话”或“商量话”。由男方家长、媒人带一只羊、烟酒、衣服、彩礼等到女家。女方请女子的外家和家门中主要人员参加。女子向男方讲明所要嫁妆、家具，男方向女方提出迎娶（俗称“要人”）的时间。如女方同意，双方即按议定时间分头准备。

登记 由男女本人各持本村委会介绍信，由媒人或女家家长协同，到女方所在乡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书。

迎娶 过去一般备一头公驴或公马，头上挽上红布条和红花，俗称“迎马”。近年来，一些交通便利的川道和城镇，有的用拖拉机和汽车娶人。娶人的由娶人婆姨（新郎的嫂子或婶娘）、拉马的（新郎的弟弟或侄子）、代事的、驮箱的、鼓乐等5人或7人组成。路近者当日返回，称搭当。路远者，第二天返回，称过夜或隔宿。临行时，新郎要将“迎马”骑一下，称“压马”。娶人的到女方家饭酒款待后，男方代事人要向女方家门、亲戚请“送人的”、“拢马的”。送人的人数最少要是娶人的二倍以上，并必须是双数。然后，女方将给

女子赔嫁的所有东西向男方代事的当面交清，称“收箱”。“收箱”后，双方还要给箱内放钱，称“撒箱”。女方先撒，男方后撒，女方撒一，男方得撒二。钱数多少，由双方事先议定，一般不会当场难为亲戚。撒箱后，即举行上马仪式。先由迎、送人女人给新娘穿衣服，从头到脚、里里外外焕然一新，并蒙上盖头。同时，鼓乐吹奏，三吹三打。后由女方一“拢马的”将新娘从炕上抱在“迎马”上，迎、送人女人随即也骑上牲口，按照鼓乐手最前、迎人的在后、新娘在中、送人的最后的顺序，排列起程。行至中途，迎、送人女人要互相交换位置，称“让路”。路过沟壑要鸣号，过村庄要吹奏，村人要在路边摆设水、酒款待，称“接路”。

在迎新人马临近男家时，鼓乐手鸣号，以通知家人新人娶回，做好准备。洞房俗称“帐房窑”，要布置一新，订好帐，点着灯，除新郎外，其他人一律不许入内。院子中央放一张高桌，设香堂，放“宝斗”（“宝斗”内盛满米或麦麸），并供奉祖先牌位。院子里某一墙角堆放一堆柴火，为安排鼓乐的地方。大门外放一张桌子，摆上酒菜，称“拦门桌”。新郎要将外家挂的“花红”挂在肩上，等候新娘归来。

新人讲究黄昏而归，称“麻媳妇”。当新人进村时，男家要点燃火把，鸣放鞭炮，热烈迎接。主家要安排人将送人的骑乘及所有携带物接住，新人骑马直入院内，至香堂前，由管事的高声宣告：“新人下马”，鼓乐鞭炮齐鸣。新娘下马后，与新郎面向供桌并立，男左女右。然后，“拜天地”。文革期间，改“拜天地”为向毛主席像致敬。拜罢天地，新郎抱着“宝斗”，现行新郎、新娘同抱“花瓶”，入洞房。新郎进洞房后，要将“宝斗”放在择定的方位，快速绕炕一周而下，称“踩四角”。新娘面向“宝斗”而坐，称“坐帐”。接着，给送人的亲戚（称大客）喝“歇腿酒”，也叫“拦门”。由女外家居首坐，男外家侧坐，所有送人的亲戚聚集一席，给每人斟酒一杯，新郎作揖后，大家同饮而散。尔后，备酒席招待客人称“安席”。

吃喝完毕，帐房窑里要给新人并头、翻床。新郎新娘背靠背而坐，一老年妇女将新娘的头发搭在新郎的头上，一边梳一边念叨：

头一木梳短，二一木梳长，
×家的女子跳过×家的墙。
对对核桃，对对枣，对对儿女满炕跑。
养女子，要巧的，石榴牡丹剪得好；
养小子，要好的，穿长衫，戴顶子……

然后，叫二人喝交杯酒。翻床后，开始闹房，也称耍房。由新郎的姐夫、嫂子、弟弟、同学、爷爷等进入洞房，与新郎新娘尽情地戏笑玩耍，花样繁多。但无论怎样，新郎、新娘都不得翻脸。

第二天，称“正日，是婚娶最隆重的一天。早晨起来，先吃“茶架”，后吃油饴饽。接着进行“拜祖”、“放拜礼”、“亮箱”、“待客”等。

拜祖：在院子正上方设香堂、供桌，将三代宗祖之牌位插在米斗上，有的还将已故老人的照片也放在供桌上。按先长辈、后晚辈，先男、后女的顺序，依次跪拜。

放拜礼：也叫认大小。凡是来参加婚礼的男方亲戚、户族、朋友及新郎家的父母、爷爷、奶奶都要给新郎新娘放拜礼钱。顺序是：先来客，后本家，再户族；来客中，先外家客，后姑娘、姐姐，再其他；户族中，先长辈，后同辈。每放一个，司仪都要向新娘和观众介绍清其与新郎新娘的关系。新郎新娘要给放礼的人磕头、作揖（长辈磕头、平辈作揖）。此时，一些爱耍的姐夫，往往将整钱换成零钱，与新郎新娘逗笑一番。

亮箱：是将新娘的箱子、衣物和所有嫁妆，全部拿到院子展示，以显富贵荣华，鼓乐者要三吹三打。

亮箱后，先要给送人的女人“吃偏饭”。然后，整个婚宴开始。介绍人和男、女外家客要安在首席上，如首席容纳不下，可在其它席的上坐就坐。其余客人，按照辈分高低、年龄大小排坐。每桌10人，每席有1个“看客的”，负责摆放碟张、碗筷、斟酒和招待客人等。席中桌子、碟张、碗筷放置有严格讲究，放置不当，客人不吃，并被认为是“贱看人”。过去往往因此而发生争执，现多不讲究。本县农村婚宴最讲究喝酒，猜拳，红火热闹。酒宴从上午一直能摆到下午，甚至天黑。酒备得多少，质量高低，为衡量事情过得好劣的一个重要标志。一般过事者都备有米酒，俗称家造酒，有黄酒、糖酒两种，并备有白酒，俗称烧酒。先喝米酒，后喝白酒。开席，先由看客的给每个人都斟满酒杯，并举杯同饮，酒过三杯后即可开始猜拳行令。席间，风行“递酒”一至三轮不等，每人一杯非喝不可。近年来，还流行新郎、新娘来到席口，给客人一一敬酒。酒宴后，吃饭，俗称“吃席”。主食白面蒸馍，副食一般为“十全”、“十三花”、“十五观灯”等。席后还喝汤。

第三天为发客之日，俗称“散客”。主要议程有进门、谢客、回门。进门：早饭前，新娘在迎、送人婆姨的陪伴下，进入厨房，到锅台前收拾灶具，“揭碗子”，坐在厨房炕上吃早饭，并将事先做好的针扎、鞋垫等物赠送给婆家婶娘、姑姑、姐姐等。早饭较为简单。饭后，在院子里设酒桌，由司仪出面向媒

人、厨师、男女外家客、送人的、鼓乐者等一一斟酒相谢。谢客后，主家在大门口放一酒桌，欢送宾客。

回门 新郎和新媳妇与送人的同行返回娘家，称“回门”。新女婿到妻家后，岳父、岳母及其家门长辈也要给新女婿放拜礼，亦叫认大小。妻家要给新女婿摆席，并给包饺子吃，称给新女婿“捏嘴”。包饺子时，小舅子、小姨子等能开玩笑的人将辣椒、花椒、盐面等包入饺子里，捉弄新女婿，以试其智能。新婚夫妇在娘家住一两天后，由女方父母陪送再返回男家，并设宴款待、留住。至此婚礼仪式结束。

从新娘被娶嫁之日算起，加上在婆家住的天数满7天或8天，再去娘家住上同样的天数，称“站对月”，也叫“对七”、“对八”。现在有的已不讲究。婚后第一个春节，夫妇在正月初二以后要到男方外家和妻家拜年。被拜者要给新婚夫妇赠钱。

解放前，本县婚俗中还流传着童养媳、“奶头亲”（将还在吃奶的孩子相许成婚）、“娃娃亲”（早婚）、换亲、招夫、招女婿、冥婚（一生未婚的成年男子死后，家人要给其娶鬼妻，俗称“请女骨”）等形式。建国后，童养媳、奶头亲已渐除。早婚、换亲、招夫已不多见。冥婚至今仍有流传。招女婿（现称男到女家落户）被誉为社会新风，大大提倡。

60年代以来，国家提倡婚事新办，婚嫁礼仪日趋简单。80年代，有的机关团体为数对新婚夫妇举行集体婚礼，用茶话会、合景留念代替一切婚礼仪式。有的青年男女实行旅游结婚。

二、丧 葬

旧时，本县丧礼很繁琐。尤为老者办丧事，讲究棺木、老衣、埋场和戴缟等，借以“扬名声，显父母”。棺材以柏木为上，杨木为次。老衣以丝绸为料，件数多少为薄厚，七件、九件不等，视其财力。大多均为木棺土葬，极少富者搞砖墓。埋场，一般农家只动用阴阳、鼓乐，并做简单纸火，进行安葬。绅士、富豪家还动用堂子、道士，设经卷、道场，搞破狱、搭桥、行礼、点主等，以超度亡魂，大显富贵。戴缟无论仕庶必满三年，否则，为行孝不够真诚。

建国以后，丧葬风俗有所变革。但在很多方面仍沿袭旧习。其主要程序有：

穿老衣 临终时，所有儿女都守在身边，时刻观察病变，在咽气之前，将所有衣服和鞋袜都穿好。

烧到头纸 老人咽气时，儿子要将其抱住坐起，并不停呼叫。咽气初终，儿女要跪在地上烧到头纸，同时，放声痛哭。

停尸 咽气以后，稍停一会，将尸体移放在铺干草的地下，也称“下炕”。然后，用白纸漫子将尸体从头到脚都盖住，用线把两脚拌紧，左手拿上“打狗棍”（面捏烧熟），右手戴上“岁数馍”，嘴里放“口含钱”，头底枕“岁数纸”。灵前设香桌，放献饭，备香纸、浇奠、浇奠碗，并点一盏灯，放一只守魂鸡，孝子守于灵旁。还要将死者的被褥，病期所穿的衣服、鞋袜等卷在毡里，用带子捆住，放在大门外墙上，表示人已去世。随后通知本族近门，商议埋葬事宜。

报丧 包括请阴阳批阳单，择葬期，看穴地；请一名懂礼者前来料理丧事（称管事的）；分头通知各亲戚奔丧吊孝（称请人）。

戴孝 俗称戴缟，缟用白布、麻捻做成，谓之披麻戴孝。缟分“长缟”（也叫拉缟）和“缟帽”两种，长缟一般长六尺左右，宽尺余，缟帽为三尺。死者的儿女媳妇、女婿、外甥等所有晚辈均戴长缟，孙辈和平辈小者一般戴缟帽。本家孝子和所有亲戚戴缟，由主家备办，本族户家戴缟自备。

入殓 俗称“入函”。入殓时，孝子要面向棺材跪下，烧纸、磕头。棺内放上枕头，铺上褥子，将死者仰面放入棺内，整好衣冠，用棉花充实，即盖上材盖。入殓的具体时间，可根据家里地方宽余或紧张情况而定。地方紧张家，有随老随入殓的，也有在三天头上入殓的，在院子搭灵棚，设香桌。地方宽余家即在停尸窑内设灵堂和供桌，入葬之前才进行入殓。

吊孝 凡来奔丧的亲属，进院后先要到死者灵前烧纸、磕头。女儿在临近村就放声哭嚎，家属女眷要出大门迎接陪哭，称“接人”。

过献：凡来奔丧的人除带一些香纸外，还根据亲戚关系远近，带10个或20个白面馒头，称“献的”。并按照先娘舅家，后女厢外甥，再户族的顺序，将纸献一一拿到灵前奉献、清点。这一程序称“过献”。也叫收礼。

上话 死者的娘、舅家来人，要安桌子、设摊场，无论辈分大小皆坐上方。由管事的斟酒，孝子双膝跪地，向其汇报死者的病变、治疗、棺木、老衣和埋场等情况。娘舅家人简评死者生平以及儿媳孝逆情形，指出不满意的地方，提出具体要求。若条件允许，孝子要依照吩咐，重新办理。若条件所限，办不到者，孝子便苦苦哀求，管事人从中说情，一直到达达成协议或取得对方谅解，仪式才告结束，孝子才能起来。这叫做“择礼信”或“抖亏欠”。意思是死者生前劳苦功高，死后应很好地超度亡魂，娘舅家应为其择择“礼信”，抖抖“亏欠”。俗话说：“金鼎玉葬，也少不了娘舅家争论一场”。

上祭 是由死者的本家、亲戚、户家分别向死者上供一桌祭饭。上祭时，所有孝子要手拄丧棍、面向灵棚，有规划地跪在院中。每上供一祭，孝子要大

拜三拜，鼓乐要绕着孝子的每一个间隙，游转三转，在灵前三吹三打。这叫“游食上祭”。有的地方也叫“合户”。

领羊 是由主家、娘舅家、女厢外甥、户家各牵一只活羊至灵前，烧一张黄表纸，给羊身上从头至尾浇一碗凉水，由一人发问，借以问讯死者还有什么话要安顿。若羊发抖，意为问中亡人之意，否则，继续浇水、发问，直到羊发抖为止。领羊后，妇女放声啼哭，孝子跪在灵前烧纸、磕头。

出殡 俗称送灵，一般在游食上祭后的第二天早晨进行。出殡前不吃饭，只喝一碗米汤，先由阴阳念咒语“起殃”，此时所有人要听从阴阳的指挥，避开殃走方向，免得冲撞死者灵魂。然后起灵，八人抬着棺材起身，前边由长孙扛“引魂杆”引路，后边是鼓乐引导，再后为孝子扯丧。即用数丈白布，盖在头顶，牵引棺木，长子走在最前，其他孝子随后。灵柩出村，全村家家户户垵畔上放火，本家将死者的枕头、铺草等物一起烧化。途中，遇庄叫“过庄”，遇河叫“过河”，并撒纸钱。

人葬 俗称“埋人”。用绳索将棺木缓缓放下，推入墓窑，打开棺盖。然后由阴阳进墓窑下罗盘，坐字定方位，放正棺材，稳定尸体，安放“墓砖”和“五雷瓦”。墓窑内放祭食碗1个，点清油灯1盏。阴阳招魂后，用土筑封墓窑口，插正引魂杆，然后不停填土，圆坟堆。圆坟堆时，人人都须动手，一人干一会儿，把工具扔在地上，另一人拣起再干，不在别人手里接工具。坟堆圆好后，将丧棍插在坟上，然后烧纸而返回。

孝子要先回去跪在大门口，给所有埋人的磕头。并在大门口放一只水桶，上面横放一把面刀，凡是埋人的都要将手在水桶里蘸一下，把面刀翻个滚。接着，安排酒席，宴谢客人。席散客返，孝子到大门外相送。也有先待客，后埋人者，称留灵待客。

送火 葬后当日黄昏时，孝子要给死者烧离门纸，称“送火”。连送三天，第一天送出村口的十字路口，第二天送在半路，第三天送到坟前。

扶三 葬后的第三天，孝子、儿女和主要亲人带香纸、饭食、铁锨、三块石板等到坟地，在坟堆正面将两块石板竖立，一块横担，成为门形，称安“饭水桌”。然后供献饭食，点香、烧纸、浇奠，给坟堆填土，这一程序称“扶三”。扶三完毕，还到老坟烧纸祭奠。

七祭 从去世之日起，第七天为一七，共七七。每“七”孝子都要到坟前去烧纸祭奠。在“七七”也称“尽七”，较为隆重，一般重要亲戚都得前来祭奠，其余只有本家孝子和户家小辈祭奠。

百日 去世百日，孝子、亲戚和家门晚辈均至坟前供祭饭、烧香纸祭奠。

周年 老人去世满一周年时，儿孙做纸火、动亲郊，进行祭奠。过去讲究连过三年，俗称头周、二周、三周。现多已不再奉行。

三、寿 庆

守月子 妇女生第一个孩子，临产前其母必亲往照看。并给女儿带上些羊肉、鸡蛋、白面等食物，给婴儿备尿布、“毛衫”（衣服）、小盖的（小被子）等。分娩时，农村多由其母接生，城镇由接生员或到医院妇产科接生。产后，先要给“月婆”喝红糖水和小米米汤，尔后再食其它。三日后，村舍邻居送“汤”。坐月期间，月婆一般不下炕干活，一日至少三餐，有的多达四五餐。以食小米、白面为主，忌食黄米、荞面和生冷食物。由其母亲自伺候出月，俗称“守月子”。

做满月 小儿满月，主家备酒席，请村邻亲朋庆贺，俗称“做满月”。凡来贺者带三尺花布，几元钱（叫锁钱），或带小儿衣、帽、鞋袜等物。主家设宴酬客。

过百日 有的家庭在小儿出生百日时，请村邻亲朋前来庆贺，其俗同于做满月。

过生日 本县人过生日很简单，无论大人小孩，每逢过生日，吃一顿好饭，俗称“过岁”。

祝寿 一般老人年满六十、七十、八十、九十寿辰时，备酒席，请亲邻为其祝寿。来贺者皆带寿酒、寿衣、寿帽、寿幛等礼品。本家儿孙和亲属晚辈要为老人拜寿。拜寿时，老人要穿上寿衣（老衣），端坐于供桌上方。儿孙和亲属晚辈一一向其献寿果、敬寿酒，并依次跪拜。主家设宴款待宾客，有的还请鼓乐助兴。

贺材 也叫“站材”。是指老人寿木（棺材）做成，主家备酒席，请亲邻庆贺，酬谢匠人。除工钱外，还要给匠人一块“花红”，俗称“扫材布”。现多为给一块被面。同时，亦有给老人拜寿之习。

暖窑 新屋落成，乔迁新居，邀请亲朋邻里庆贺一番。俗称暖窑。

上梁 盖房上大梁之日，主家请亲朋邻里前来帮忙，大梁安放好后，给梁正中绑一双红筷子（十字交叉），一本历书和一个红布袋，里面装上五谷。上梁完毕，设宴招待匠人和亲朋。

合龙口 箍窑过顶，称“合龙口”。亦有宴请匠工、亲邻之俗。

第五节 时令节日

一、传统节日

春节 腊月三十为除夕，俗称“过年”，正月初一为春节，是本县农村最隆重的一个节日。进入腊月，人们就开始备办年茶饭（如做酒、淘米、粉糕、做豆腐、压粉条、炸油馍馍、麻花等）。临近年节，家家户户置年货、打扫窑、糊窗子、贴窗花、贴对子、贴年画，上坟祭祖。腊月三十，外出的人都赶回来，合家团聚。饭菜要比平常丰盛得多，有“宁穷一年，不穷一天”的说法。一天三顿，皆吃好饭。早上炒菜、蒸馍、油馍等，中午吃猪骨头（排骨）、羊肉、鸡肉，主食为面条叫“团圆面”。饭后，给“灶爷”、“门神”、“天地”、“圈神”等诸神打香点表。天黑，在埧畔放一堆火，并燃放鞭炮，辞旧迎新。晚上，备办丰盛酒菜，全家围坐，喝酒叙话，诉说家常，灯烛通宵不灭，人们深夜不眠，谓之“熬年”。大年初一，早上先燃放鞭炮，喜迎新年，后燃香点表，敬神祭祖，然后给老者拜年。老者端坐炕上，小辈按大小从左到右依次排列，斟满酒后，磕头、作揖，连续三次。小辈见长辈要作揖、问候，女的磕头，或行注目礼问候。对老者问“康健”、“轻生”，对小者说“你好”、“娃娃乖”。早饭吃饺子，饺子里包上钱，吃到钱者为有福气。早饭后，全村男女老少，吆上牲口，给牲口的鬃尾挽上彩色布条，称“彩红”，表示平安、吉利。带上香表、浇奠，聚集在较平坦、宽敞的地方，烧香磕头，谓之“出兴”。

丧事不满三年者，春联用黄、绿纸，忌用大红纸，以示致哀。正月初一，不外出探亲、访友。初二以后才到舅父、岳父家拜年。

建国后，宣传科学，破除迷信。燃香点表、敬神祭祖和“出兴”之习逐渐废除，磕头礼拜之俗也不多见。除夕之夜，城乡放花炮，观夜景，打扑克牌，打麻将，下象棋等。大年初一，更换新衣，鸣炮迎春。老少见面互相问候，祝贺新年。机关团体、当地驻军举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城乡到处张灯结彩，喜庆新春。

五穷 正月初五称“五穷”。早起扫窑。并将土倒在大门外路口，称“送穷媳妇”。早饭吃饺子，叫“填穷坑”。

人庆 正月初七（有的地方在初六），称“人庆”。晚饭后，家家户户都给人人叫魂。先由老者给小者叫，直呼其名，后由小者给老者叫，按其称呼。叫过后各人都要吃掉自己的叫魂馍。并忌放炮，怕魂惊不归。

元宵节 正月十五称元宵节，也叫灯节。昔年是日，农村有摆灯、观灯的习俗。家家户户，室内室外，捏摆荞面灯，一片光亮。晚饭吃荞面饸饹。新媳妇不在婆家过十五，要回娘家，称“躲灯”。没有男孩的妇女出去偷上人家的一盏面灯，拿回来吃掉，传说这样来年就会生男孩。

建国后，“躲灯”、“偷灯”的旧俗渐除。各村镇量其人力、物力和财力，闹社火，办灯展，放烟火。城镇则组织秧歌队到各单位表演，单位备糖果接待。

正月二十 农家吃荞面摊馍馍（煎饼），称铺天盖地。

正月二十三 为“接干”日，此日农家吃荞面搅团。有“正月二十三，荞面油搅团”之说。

正月二十四 为“燎干”日，农家炒食燕麦豆豆。各家都在大门外生一堆火，将衣物、灶具等拿在火上燎，人人跳火堆，个个抡火把，称“燎百病”。火快灭时，将其拨成12堆，以第一堆为序排列为12个月份，看那堆火先灭了，即谓那月雨多。

二月二 农历二月初二日，称“龙抬头”日。农家吃糕。早晨起来，撒灰将村舍围一圈，意禁“五毒”。男子多在此日“剃头”（理发），称“抹龙壳”。

清明节 是二十四节气之一，也是传统的祭祖节日。是日，家家户户上坟烧纸，纪念祖先。建国后，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在这天举行集会，到烈士陵园扫墓，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四月八 农历四月初八日，为传统的庙会日。昔年，人们成群结队，上庙里烧香磕头，求吉讨福。特别是无儿寡女的人，上庙求儿乞女，给神神许口愿、上布施。近年来，庙会已被物资交流大会所取代。上庙敬神，求儿乞女之习虽很少见，但还未根除。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日端阳节，俗称“过端午”。农村有门上插艾叶、放桃条，喝熏黄酒，小孩戴香牌、荷包，手腕、足腕、手指挽“五花绳”（用五种艳色的线搓成）。以驱虫祛邪，消灾灭病。建国以后，城镇居民有吃粽子的风习。

六月六 农历六月初六日，农家晾晒衣物，说此日一晾晒，衣物就不生虫。吃好的，喜庆麦收，有“六月六，新麦子馍馍熬羊肉”的说法。

七月七 农历七月初七日，传说喜鹊搭桥，让牛郎、织女相会。农村家家吃好的，以示庆贺。

七月十五 农历七月十五日，给庄稼过生日，吃白面蒸馍，饭前先泼散。旧时还给庄稼地里“挂纸”，俗称“挂田幡”祈求诸神保护庄稼，免受灾害。现已不行。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家家做月饼，晚上将月饼供放在院子中间，称“献月亮”。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叫重阳节。农村有九月九，家家有，吃好的，庆丰收的习俗。

十月一 农历十月初一日，旧时称“鬼节”。此日，家家上坟、烧纸，称为死者“送寒衣”。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日，叫“腊八节”。凌晨，农家用米、豆子、荞面等八种粮食，加肉丁，做成稀饭，称“腊八饭”。吃饭不吃菜，意吃菜要和地。

腊月二十三 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旧时称为灶马爷上天之日。家家户户蒸“油塔塔”（花卷），为灶马爷的干粮。有“腊月二十三，油塔塔垒上天”之说。旧时户主跪在灶爷前，烧香磕头，祈祷灶马爷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现已不行。

二、新节日

建国后，每逢元旦、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九月十日教师节、十一国庆节等公历纪念性节日，城镇机关都举行纪念活动，农村尚不习惯。

第六节 旧风陋习

一、迷信

解放以前，由于历代统治阶级都用封建迷信来麻醉、愚弄和统治人民，加之本县历来群众文化落后，因此封建迷信极为严重，几乎渗透在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

敬神 建国以前，家家户户敬奉天地、财神、灶爷、门神，农民还敬奉龙王、马王、圈神、土神等。意在靠神灵保佑，吉祥如意，人寿年丰，招财进宝，平安无事。逢年过节，烧香磕头，不惜花费。建国以后，敬神之风渐为减少。

安神、谢土 家有不顺当事，认为动土不对，则请阴阳先生念咒符祭文，户主跪地烧香、磕头，并在四处贴黄表帖，屋里、屋外、羊圈等处用白灰水刷写咒符。此风至今在农村未泯。

祈雨 久旱无雨，乡民则成群打伙，抬神楼子，敲锣打鼓，唱祈雨歌，走村串户祈雨。并以杀羊、说书、唱戏给神神许愿。若巧遇降雨，则认为神神显

灵，必须还愿。

算命、看相 民间一些游手好闲的人专门以算命、看相、卜卦为生，走村串户，为好迷信者测富贵、卜吉凶、诈骗钱财。

择吉日 民间凡修建动土、婚丧嫁娶、铺面开业等，均请“阴阳”择吉日良辰。

跳神、捉鬼 有的乡民有病，不请医生治疗，而请巫神禳改。巫神声称其顶着某某神神，能下到阴世地捉拿死鬼魍魉，找回活人灵魂。胡闹折腾一番，骗取钱财。往往耽搁了病人，造成人财两失。

抬楼子、关魂 乡民久病不起，或因受惊、着怕而身体不舒服，则认为是“魂丢了”、“魂生了”。抬楼子“关魂”。关魂时，一人左手拿箩子，内放病人一件衣服和一块“叫魂馍”，上面用围裙盖住。右手拿苕帚，走几步向箩内扫一下，叫声某某回来（小者直呼其奶名，长者呼其称乎）。另一人在前面应声“回来了”。四人抬着楼子在后面催魂，边叫边往回走。进院后叫者脚踏门槛连叫三声，应者在屋内应三声。将箩子在病人身上转三转，叫魂馍让病人吃了。然后把箩子挂在门外，有的还挂上红布条，三天不准生人入内，称忌门。再连续叫三个晚上魂。

送鬼 乡民一有头疼脑热，就认为是死鬼怪怨着了。用三根筷子、一碗凉水、一撮生面和成凉姜水饭，让病人睡在炕上，用被子将头蒙住。一老成妇人手端凉姜水碗，口念禳改之语，在病人身上折腾一番，病人将水碗吹三口，然后把水碗放在水缸圪塔，把筷子竖立在水碗里。等筷子倒后，视其倒向，将水碗送泼到大门外。

扣夜星 小儿得病，认为是中了夜行鬼。用牛鞭、桃条、清油（麻油）芥面等烧打逐鬼，并用灰碗扣在灶爷前，然后给小孩叫魂。三天后将灰碗扫送。

保锁小孩 缺儿欠女之家，为使小孩免遭灾难，健康长大成人，请“七娘”、“八老子”或巫神、神楼子保锁小孩。并给孩子脖子上带上红线锁，至12岁脱锁。主家要对保锁者酬谢或还愿。

过关 小儿夜哭，轻者写“拘魂码子”、画“倒吊驴”贴于村外大路口进行禳改。重者则认为犯了“关熬”，请阴阳或法师过关。

此外，还有祭土、祭风、祭虫、祭冷子（冰雹）、看风水、许心愿等迷信活动。

建国以后，党和政府大力宣传科学，破除迷信，屡次运动禁止，尤其是文革期间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上述种种封建迷信活动基本消除。近年来，农村修庙敬神，装神弄鬼风习又有所抬头。

二、禁 忌

建国以前，本县农村流行着许多封建礼教方面的禁忌。如男女不同席，父子不同席。12岁以上未婚的毛头女子、寡妇、孕妇不能进洞房。中、青年女人不能进羊圈。妇女不能叫丈夫名字，兄与弟媳不說話。小娃不说“亲”，不说“重”。正月里女人不做针钱活。二月二不担水。等等……。建国以后，以上禁忌渐除。

三、陋 习

重男轻女 解放以前，本县人的“男尊女卑”、“重男轻女”思想极为严重。有“宁要一个蹩脚儿，不要十个桃花女”之说。婚后，妇女成为丈夫的附属品。男可再娶，女不可再嫁，再嫁者为人所鄙视，要受到种种刁难。如要什么“出庄钱”、“买路钱”等。“好马不备双鞍、好女不嫁二夫”的封建桎梏严重地束缚着妇女。建国以后，此习大为减轻。

过继 自己不生男孩，就将户家侄子过继抚养，顶门立户，或将外孙子改姓过继，谓之开门。

买卖婚姻 本县男女结婚，女方要向男方索要大量彩礼，彩礼说不对，亲事不得成。据旧志记载，清代时“其聘礼有多至七八十金者，少亦非二三十金不能成礼。贫苦之家有终身不能娶者矣”。建国以后，经党和政府的宣传教育和明令禁止，一度，买卖婚姻大有收敛。近年来，此习又盛行起来，而且数目越来越大。一般均在三四千元，有的多达五六千元。

吸毒 俗称“抽洋烟”或“抽大烟土”。其毒性很大，吸食成瘾，损害身心。解放前，本县种植、吸食和贩卖者较为普遍。建国后，彻底得到禁止。

赌博 解放前，本县赌博猖獗。赌具主要有明宝、骰子、单双等。遇会逢集，成群结伙，聚众耍赌。轻者耽误生产，造成生活困难，重者倾家荡产，甚至家破人亡。建国后至80年代前，当地政府制止、打击较力，赌博活动很少见，近年来，赌博之风又有所抬头。

缠足 民国以前，本县妇女全部缠足。从七八岁开始就用布条将足指扎住，使其变成尖尖小脚，称“三寸金莲”。当时妇女以小足为美，大足为耻。民国时期曾倡导放足，并有成效。解放后，共产党大力宣传，坚决禁止。此习已绝。

族规家法 建国以前，本县老户的封建族规家法极为严重，每个家族都实行家长统治。族内小辈有错，实行罚跪训诫，全家族小辈男女都要陪跪讨饶，

直至家长训骂够了才叫起来。犯有更大错误者，召集族内长辈商议，开除出户。建国以后，此习渐除。

第四章 美德新风

本县人民，自古相沿，就有许多良风美德。建国后，随着社会进化，党和政府的宣传教育，人们的道德观念、精神风貌在不断改变，更出现了许多社会新风。

第一节 美 德

尊老爱幼 为传统的社会公德。无论在家或出外，对老人、小孩都礼让先行，给以方便、照顾。建国后，办敬老院、托儿所，经常给老年人送温暖、办实事，为其排忧解难；给儿童赠玩具、买食品，关心其健康成长。

孝敬公婆 向为社会美德，为人们所赞扬。建国后，婆媳关系更加融洽，年轻媳妇上地劳动，年老婆母在家做饭、看孩子，互助互爱。公婆生病，儿媳奉养伺候周到。近年来，政府大力表彰孝敬公婆的好媳妇，使其成为人们学习的榜样。如吴堡乡纸坊村魏志花，对长期患腰痛病不能参加劳动的老公公非常孝敬，经常给老人偏吃另喝，精心照顾。老公公高兴得逢人就夸媳妇贤惠。1989年省妇联命名魏志花为孝敬公婆的好媳妇，命名她家为文明家庭。

救人急难 本县人民历来就有一家有难、四邻相帮的美俗。建国后，在历次救灾抢险、抢救急病患者中，常涌现出一些见义勇为、奋不顾身、救人急难的人和事，受到党和政府的表彰奖励。1979年12月1日，顺宁公社白草台大队社员在黄沟门山上修路时，发生塌方，4名妇女被塌土推下悬崖，掉进黄沟门水库。大队党支部书记白光田不顾个人安危，立即跳进已结冰的水中，奋力抢救，使4名妇女全化险为夷。1986年6月7日，县长崔振和、副县长马瑞卿在永宁下乡途中，遇到一个农民急性病患者，他们立即下车步行，让司机把病人送往医院抢救。病人家属万分感激。

修桥补路 历史上，人们以修桥补路、做好事为积德。建国后，除集体组织群众义务修路架桥外，个人自愿所为者也不乏其人。

第二节 新 风

男女平等 建国后，组织妇女学习文化，参加生产，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制止打骂和歧视妇女，逐步提高了其政治和经济地位。广大妇女在家庭和一切社会活动中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力。

计划生育 60年代开始宣传教育。70年代在全县推行。至80年末，一改几千年生育无计划的旧习，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蔚然成风。

捐资救灾 每遇灾害，党和政府号召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捐款、献物，支援灾区。60年代初，本县曾捐献粮食、衣物，支援安徽、河南灾区。1967年和1977年，本县曾两次捐资支援全国地震灾区。1986年，本县发动广大团员青年采集树种，支援甘肃。1977年和1987年，本县遭受严重洪水和大旱，各乡镇及群众之间互助互济，战胜困难。

集资办学 60年代以来，在全县兴起了集资办学热潮，广大干部群众捐款献料，投工投劳，各尽所能。1985年开展集资办学活动，全县有163个单位（县级77个，乡镇86个）和2715名干部职工（县级1692名，乡镇1023名）共集资现金237509元，群众投工献料折价517928元，共计755437元。最多的一人集资50元，最少的5元。

拾金不昧 从60年代学雷锋以来，本县常有拾到物品、钱币者主动交公，或寻找失主，拾金不昧，蔚然成风。1965年后半年，金鼎小学一学期全校就交回拾物102件。1970年，旦八公社后牛沟妇女王学芳拾到公款4200多元，主动交公，受到奖励。1989年10月22日晚，志丹中学高九〇级一班学生吴生富在校服务部食堂拾到人民币701.60元，主动找到失主。失主感动地当场拿出50元钱表示感谢，吴生富同学却婉言拒绝。共青团志丹县委授予其“优秀青年”称号，并号召全县广大团员青年学习他拾金不昧的高尚品德。

1990年3月30日，杏河中学教师杨世明在回家的路上拾到数额为17000元的一张存款单，他四处打问，找到失主。

勤劳致富 旧社会把雇长工、寻佃户、剥削人视为富豪的标志。新社会以勤劳致富、科学致富、守法致富、文明致富为光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们把有经济头脑，懂科学技术，善经营管理，会经商挣钱，能带领群众致富脱贫的人视为能人，受到尊敬和拥戴。

第五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土地改革前，少数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广大农民则少地或无地，靠租种土地、揽工生活。沉重的地租和高利贷剥削，再加上官府的苛捐杂税、抓丁拉夫与灾荒，使农民受尽了欺压勒索，“受的是牛马苦，吃的是猪狗食”，丰年不足维持温饱，歉收就靠糠菜度日，甚至流离失所，饿死壑沟。清（顺治）十八年《保安县志》载诗“百叠荒山始一村，村中破屋昼关门；丈夫越境辨徭赋，儿女沿沟觅菜根”。“不管年荒与岁丰，十家总有九家穷”。

1935年土地改革后，广大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和牲畜等生产资料，生活开始转变。1936年7月，中共中央移住志丹后，中华苏维埃政府想方设法，努力改善志丹人民的生活，在志丹市（原保安县城）恢复了从前逢五、逢十的集市，并设立了消费合作社，供给群众食盐、布匹等日用品。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设立营业部，批发食盐、布匹等大宗货物。粮食部设立粮食调济局和农产品收购处，凡是群众需要出卖的粮食、油豆、皮毛等农副产品，都可以随时拿到集市上出售。如卖不出去，由收购处全部收购。使广大工农群众以自己生产出来的东西，能够换得日用的必需品。呈现出一派社会安定，生产发展，生活改善的新气象。

40年代初，本县人民响应党中央和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人均产粮最多达1000公斤。农民达到“耕二余一”或“耕三余一”，实现了丰衣足食。

建国后，实行农业合作化，农民群众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逐步组织起来，使农业生产进一步得到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提高。人均占有粮由1949年的292.5公斤，上升到1958年的391公斤。可是，从1958年开始，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盛行，不切实际的大高农田水利，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使农业生产受到削弱，粮食损失、浪费严重，再加上自然灾害，粮食产量连年下降，收入减少。1962年人均生产粮仅有186公斤，人们的吃饭、穿衣发生了严重困难。

从1962年起，经过五年的调整，使国民经济，特别是农业生产又得到了恢复。1965年人均生产粮达到350.5公斤，人民生活有了改善。

“文革”十年，以阶级斗争为纲，批判“唯生产力论”，否定按劳分配原则。特别是1970年以后，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搞“大批、大斗、促大干”，在生产指挥上，搞强迫命令，瞎指挥、一刀切；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多积累、多贡献；在所有制上，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收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取消集市贸易，限制家庭副业，致使相当一部分生产队长期生产靠贷款，吃粮靠返销，花钱靠救济，农民生活很苦。1976年，社员人均分配口粮124公斤，现金28.3元。全县821个生产队，人均口粮在125公斤以下的有463个队，收入在40元以下的有542个队。1978年底，全县823个生产队就有738个队欠国家贷款达431万元，平均每个农业人口55.97元。顺宁公社人均欠贷款130元，金鼎公社朱湾生产队人均欠贷款288元。全县外流人口达521户，2480人。许多家户吃了早上无晚上，吃了上顿无下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生活显著提高。198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68.2元。人均产粮吨斤以上的有6416户，占总农户的41.4%，纯收入500元以上的有2008户，占13%。198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34元，比1978年的人均48元增长了3.9倍。1987年在罕见的大旱之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仍达123元，比1978年增长了1.6倍。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农村经济的发展使农民的消费水平大大提高，消费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表现在：

吃的，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吃粗、吃杂、吃饱，转向吃细、吃好。生活中的细粮比例由1978年的10%以下，1989年提高到50%以上，油、肉、蛋食用量由每人全年5公斤左右，增加到20公斤以上；食品总消费额由1980年的人均64.71元，增加到1989年的189.47元。

穿的，由“一为主、老三色”（以棉布为主，冬青、夏白、春秋蓝）转向花色品种繁多，式样新颖、美观。穿衣消费价值由1980年的18.3元，1989年增加到31.35元。其中，成衣购买值由5元增加到16元，化纤布的购买量由1982年的每人0.57米，增加到1989年的1.47米；棉布购买量由1980年每人5.68米，降为1989年的1.99米。

用的，用品、用具开支额由1980年的人均10元，1989年增长到22.4元。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的拥有量，分别由1983年末的每百户23.3辆、33.3台、23.3台、23.3只，增加到1989年末的78辆、63台、26.6台、176只。写字台、大衣柜等油漆新式用具，1989年末每百户拥有量为29.9件。

住的，由打土窑逐步转向箍石窑、砖窑，讲究宽敞、明亮、整洁、美观。1979~1983年，农村共修房窑1500多间（孔）。1983年城镇修建住宅2263平方米，全年住房开支额由1980年的人均1元，增加到1989年的35.45元，年均增长率为398.88%。1989年末，村民存款总额达476.86万元，是1978年社员存款32.5万元的146.7倍。1995年农民生活主要指数：食用粗细粮比例1.89:1，人均食品消费额469.1元，人均衣着消费支出额42.3元，人均用品、用具支出额36.9元，人均住房支出额20.7元，村民存款总额2274.2万元，人均225.8元。

1981~1995年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表

单位：元

年份	食品	衣着	住房	日用品	燃料	文化娱乐	医药卫生	书报杂志
1981	115.71	19.65	0.67	9.14	9.37			
1982	104.33	19.1	1.45	13.27	9.28			
1983	110	25.51	4.5	6.41	5.7	0.25	0.84	0.17
1984	122	15.52	3.13	9.46	7.13	0.92	2.46	0.09
1985	140.62	21.65	6.03	8.25	8.21	1.39	4.03	0.28
1986	134.5	32.27	5.86	14.86	8.06	0.73	3.9	0.39
1987	165.1	21.39	16.48	13.07	15.69	1.51	6.87	0.54
1988	224.04	33	41.46	20.39	18.13	9.19	4.05	0.64
1989	189.47	31.35	35.45	22.14	20.93	3.71	11.9	0.58
1990	265.7	26.6	21.9	10.88	24.6	11.43	13.62	0.73
1991	23.5	28.8	6.9	6.7	16.4	23.8	15.3	1.3
1992	236.6	24.2	15.1	6.7	16.5	18.4	10.2	1.5
1993	328.4	29.1	26.5	10.5	0.8	37.2	17.6	0.8
1994	469.1	42.3	20.7	14.4	42.8	94.4	23.2	4.4
1995	452.1	40.4	67.7	38	32.04	133.3	43.8	9.42

农民家庭主要消费品人均消费量择年表

项 目	1982年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5年
粮食（公斤）	194.3	219.2	240.3	247.6	234.47	196.6
蔬菜（公斤）	36.7	40.4	33.48	35.97	34.32	51.24

续 表

项 目	1982年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5年
植物油 (公斤)	1.65	1.78	1.86	2.49	2.24	2.30
猪肉 (公斤)	12.15	13.65	12.89	11.13	8.76	4.97
动物油 (公斤)	1.41	2.45	2.6	3.91	3.14	2.21
牛羊肉 (公斤)	0.24	0.26	0.67	0.24	1.08	0.14
家禽 (公斤)	0.09	0.2	0.21	0.17	0.05	0.58
蛋类 (公斤)	1.35	2.18	1.75	2.63	1.94	1.20
食糖 (公斤)	0.05	0.26	0.35	0.29	0.25	0.24
烟 (合)	3.96	12.2	13.3	28.69	18.36	21.18
酒 (公斤)	0.57	1.11	1.15	1.84	1.63	1.62
茶 (公斤)	0.03	0.02	0.02	0.04	0.03	0.03
水果 (公斤)			8.5	21.76	6.98	11.42
棉花 (公斤)	0.47	0.48	0.27	0.6	0.07	0.05
柴草 (公担)	4.56	3.7	3.67	4.85	4.84	7.5
煤炭 (公斤)		3.98	14.56	9.6	8.28	5.6
棉布 (米)	5.28	4.8	2.3	2.84	1.99	0.66
化纤布 (米)	0.57	1.83	1.71	2.78	1.47	1.31

农民家庭耐用物品每百户拥有量

品 种	1989年	1995年	品 种	1989年	1995年
自行车 (辆)	78	83	大衣柜 (件)	21.6	8
缝纫机 (架)	63	73	沙 发 (个)	6.7	17
钟 表 (只)	1.6	2	写字台 (张)	8.3	17
手 表 (只)	176	120	收音机 (台)	26.6	13
电子表 (只)	70	45	收录机 (台)	15	32
洗衣机 (台)	1.7		黑白电视机 (台)	1.7	8
大型家具 (件)	206	395	彩色电视机 (台)		32

第二节 职工生活

陕甘宁边区时期 (1937~1948年), 干部职工的生活实行供给制, 供给标

准是：每人每月发 3.9 元（其中粮食 2 元，菜钱 0.9 元，津贴 1 元）。1940~1943 年，本县党、政、军机关响应党中央和边区政府“自动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县、区、乡各级机关干部组织人员自办农场，种地打粮。干部职工的生活基本达到自给或半自给。

建国后至 60 年代初，由于“三年大跃进”和自然灾害，造成三年困难。粮食紧张，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粮食供应标准降低，出现了“低标准，瓜菜代”。大部分干部的月工资只能买一装洋芋，被称为“一装洋芋干部”。从 1962 年起，经过三年的调整，使国民经济重新得到恢复，干部职工的生活又得到改善。

60 年代中期至 70 年代，由于 10 年“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本县经济发展缓慢，粮食种植品种单调。供应以小米、玉米等杂粮为主，细粮（白面）只有 15%~30%。同时，取消了自由市场，副食供应紧张，吃菜困难。干部职工吃的肉、蛋、菜等副食，都由国家统一收购，凭票、限量供应，供不应求。从 1963 年到 1976 年的十余年间，只给部分低工资职工调了一次工资。同时，因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大搞平均主义，取消了奖金制度和计件工资等，使职工的实际收入减少，生活水平降低。1978 年职工平均月工资仅有 45.25 元，比“文革”前的 1965 年还减少 0.58 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职工和居民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粮食供应品种繁多，有小米、黄米、荞面、大米、黄豆、白面等，细粮（白面）的供应标准提高到 50% 以上，实际可达 70%~80%。同时，市场繁荣，物资丰富，肉、蛋、菜等副食品种繁多，数量充足，满足供应。青菜常年上市，炒菜代替了洋芋熬酸菜。从 1977 年到 1985 年工资改革前的 8 年时间里，就给干部职工调了 5 次工资。除刚参加工作和少数工资较高的干部外，一般每人都晋升了 1~2 级工资，部分中年知识分子还晋升了 3 级。加之，又恢复奖励和计件工资，使职工的收入成倍增长，生活不断上升。1989 年职工平均月工资达 131.42 元，比 1978 年增长了 1.9 倍。城镇储蓄总额为 1245.9 万元，是 1978 年 60.2 万元的 20.7 倍。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水平达 553 元。同时，消费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购买消费品的品种、数量增加了，质量提高了。消费支出由大量用于吃穿而逐步向住、行、用等方面转移，由单纯满足物质生活的需要，开始转向注重精神生活的享受。职工家庭拥有的耐用消费品，如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沙发、大衣柜等，基本达到普及，并已开始拥有洗衣机、电视机、电冰箱等高档消费品。

1995 年职工平均月工资达 333.10 元，城镇储蓄总额为 6837.8 万元，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水平达 1778 元。

职工人均年收入择年比较表

单位：元

项 目	1949 年	1954 年	1959 年	1969 年	1978 年	1989 年	1995 年
农林水牧渔		480	470	480	497	1431	2690
工 业			571	480	622	1462	2930
交通邮电业	477	480	424	480	589	1493	4309
商饮物供应业	479	494	529	480	521	1252	2370
房地产管理						1345	3000
科教文卫体	480	480	419	480	518	1795	2974
金融保险业	482	480	564	480	637	1569	4729
党政机关团体	480	480	528	480	547	1645	3295
职工平均	452	480	540	480	543	1577	3160

第六章 会道门

第一节 哥老会

本县哥老会组织始于清末，民国时期有了较大发展，遍布城乡。他们斗争的主要对象是土豪劣绅，贪官污吏，为穷苦农民报仇、出恨，抱打不平，打富济贫。因此，遭到官府的追杀捉拿，将他们逼上山寨。刘志丹开始闹革命时，就得到本县哥老会大爷罗连臣、马海旺的拥护、支持，他们经常给红军运送粮食、武器，保护伤病员。

中共中央、毛主席到陕北后，为了推动和吸引哥老会参加到抗日救国的统一战线中来，于1936年大力开展对哥老会的团结、争取工作。1936年7月15日，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向全国哥老会发出宣言，指出：“哥老会历来是代表民族志士及广大农民与劳苦群众的组织，始终受政府军阀官僚的压迫，被目为‘下等人’、诬为‘盗匪’，而不能公开存在。哥老会所遭受统治阶级的待遇，同我们所遭受的待遇，实是大同小异！我们要在共同抗日的要求下联合起来，结成亲密的兄弟的团结，共抱义气，共赴国难，这是你们神圣的义务，也是全国人民的神圣义务！”

宣言发出后，得到了哥老会上下山堂全体成员的热烈拥护。为了招待各地哥老会代表和被国民党政府摧残、通缉的哥老会会员，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于1936年8月设立了哥老会招待处，同时，中华江湖抗日救国委员会筹备处也在陕北成立。8月19日，中华江湖抗日救国委员会筹备处向全国哥老会发出通函，各处山堂随即派代表共1000余人，在志丹县码头山召开了全国哥老会代表会议。会议共开了7天，商讨团结救国大计，订立了抗日救国十大条规：(1)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救我中华人民；(2) 没收汉奸财产，作为抗日基金；(3) 铲除××××，实行为国为民；(4) 为富不仁，豪劣是我汉流敌人；(5) 招待四方好汉，实行打富济贫；(6) 发挥疏财仗义，汉流同心同德；(7) 援助红军抗日，为得救国救民；(8) 苛捐杂税抽丁，一律反抗不遵；(9) 各地汉流散枪，自立抗日武器；(10) 我汉流兄弟，应遵本会规章。会议还通过了中华江湖抗日救国会简章和军队武装简章，其宗旨是：驱逐日寇，铲除汉奸。行动纲领是：中华英雄大聚会，团结一致救中国，民主共合求解放，联合战线争独立。行动口号是：内口号“江湖义气”；外口号“革命精神”。会议正式成立中华江湖抗日救国会和抗日救国军。

1938年后，哥老会组织取消，活动停止，成员散落。1940年，全县有哥老会会员455名。1950年，有191名，但无有活动。

第二节 一贯道

一贯道为封建会道门。抗日战争时期被日本帝国主义收买，后与汪精卫汉奸政权勾结。日本投降后，又为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利用。1946年，旦八乡大路沟村民吕明春回原籍横山经邓八义介绍加入一贯道。吕返回志丹后发展道徒9名。1947年，原籍河南的志丹街市民王思增与其子王继昌在延安分别由白元喜、李玄武介绍加入一贯道。回志丹后，他们发展了刘安好、白玉清等百余名道徒。1949年，旦八乡张沟村民张玉科在本乡何沟村由横山来的郭万有介绍加入一贯道。后张又发展了12名道徒。

一贯道主要是利用封建迷信蛊惑人心，通过亲戚关系发展组织，扩充势力。他们散布“美帝国主义要登陆”、“第三次劫难来临”等谣言，企图颠覆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政权。1947年春，国民党胡宗南部进犯延安时，一贯道头子王思增于3月初窜到本县西阳沟村秘密活动，策划抢夺县保卫队的武器，进行反革命暴乱。村主任尚从义发觉后，火速报告县委，县保卫队立即进行侦破。道首王思增潜逃，几个道徒被捕。同年7月，县委、县政府被迫转移，奉

命将 3 个一贯道徒就地处决。

1949 年，一贯道组织在志丹发展到了 3 个区，4 个乡，141 户，307 人。其中点传师 4 名，坛主 4 名。

为了粉碎一贯道的反动活动，1950 年全县开展打击和取缔一贯道运动，管押道首 18 名（判刑 10 名，农村管制 8 名），教育释放 6 名。1951 年镇反运动中，全县共查出一贯道徒 816 名。经批判教育后，全部退道。1969 年，横山县以谢永恒为首的一贯道组织复活后，先后派卜应选、姚顺成两人来志丹活动，一贯道组织复活。全县共复活和发展了 13 户，70 人，其中要员 16 人（旧道员 6 人，新发展 10 人）。1971 年，志丹县公安机关又一次开展打击和取缔一贯道活动，逮捕惩处道首 3 名，其余道徒进行批判教育、自动登记，当众退道。此后，一贯道被全部取缔，再无活动。

第三节 同善社

同善社，也叫同善堂，是全国性的封建迷信组织。以劝人修行善道，成仙成佛，练坐功、养心神为名，宣传封建伦理、地狱轮回之说，散布“要出真龙天子”，“甲子年要大动刀兵”等谣言。

民国初，外来同善社头头姬为善、贵恒富等人到本县的永宁和西川一带宣传、活动。劝人学好、行善、不喝酒、不吃腥、不赌博，练坐功。永宁学校和金鼎学校的不少师生曾参加了此组织。并烧香敬神，化缘收钱，传授坐功。具体组织和人数不清。本县解放后，此组织再无活动。

第四节 红枪会

红枪会在本县俗称“硬肚”。是民国初期发展的农民武装起义组织，参加者约有三四千人。主要活动在本县的白沙川、义正川、樊家川、县川、东川以及与安塞和甘肃交界一带。其头目有河南来的白占奎、齐老三，本县义正的屈登云，安塞县西河口的樊冒堂。人人都是穷汉子，个个穿红裹肚，拿红缨枪，整天练刀、习武，与国民党政府进行斗争，抗粮、抗款。他们打仗前先念咒语，再喝“神符”，声称“刀枪不入”。作战非常勇敢，曾给国民党县府以沉重打击。国民党保安县政府多次派民团进行镇压，县长王存寿亲自领兵镇压，将“硬肚”头目屈登云捉杀在旦八，其余成员散落。此组织在本县持续数年之久。

第七章 方 言

第一节 方言特征

志丹方言属汉语北方方言，境内各地区语言又有差别，大致分为三个片。即西部的金鼎、义正、吴堡、旦八四乡镇和永宁乡的洛河川一带为西川口音；中部的纸坊、顺宁、周河、保安镇、双河五乡镇和永宁乡的一部分为中川口音；东部的杏河、张渠、侯市三乡镇为东川口音。

三道川口语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声母、声调和词汇等方面。总的态势是东川话与西川话泾渭分明，差异明显，而中川话则在许多方面介于东、西川话之间。在声母方面，东川话较之中、西川话就多出一个“ŋ”声母。如袄、饿、爰等字。在东川话中声母统统作 ŋ，而中、西川话却作 n；在声调方面，东川话保留了大量的入声字，而中、西川话基本没有入声读法；在词汇方面也有一些差异，东、中川话把小土块称之为“土圪塔”，西川话则叫“胡圪”；东、中川话把“去”叫“蹠”（读入声），西川话说“弃”。

志丹方言这种三道川态势的形成，是由本县的历史沿革所决定的。西川历来是志丹经济文化和教育比较发达的地区，人口迁徙少，本地老户多，基本保持了志丹方言的传统特色，为本县土著方言的代表。东川在近百年来，甚至更早，大量迁入横山、绥德、米脂等地移民，出现了外来音和本土方音的同化，因此，东川口音与“绥米话”相近。中川口音实际上既受东西二川口音的影响，又有外来方音与本地方音的混杂。

志丹方言的主要特点是：①有许多入声字和入声读法。如：哭、出、瞎、革、国、直、北、木、日、蹠等。②有许多古语词汇。如：乍、大底、向来、老爹、长短、底根儿等。③有北方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如：咪咪、险乎儿等。④有横山、绥、米等地方言的影响。如志丹方言原先没有“ŋ”这个声母，绥米人大量迁入后，才在东川话中出现这个声母。声调上原先没有或基本上没有入声读法，是绥米话与志丹土著方言同化后才产生的。词汇方面的称谓用语中，西川话称父亲为“大”或“大大”，东川和中川有的地方称为“爹爹”，西川话称祖母为“奶奶”，东、中川话却称为“嫛嫛”，西川话对岳父、母是随妻

子称呼的，而东川和中川的一部分地方叫岳父为“老爹”，叫岳母为“奶奶”。
⑤方言内部分区较复杂、不规整、不明显，互相加杂，插花口音较普遍。

第二节 语 音

一、声 母

志丹方言共有 22 个声母，比普通话多一个“ŋ”声母，与普通话声母的主要差异是：(1) 普通话的零声母，在志丹方音中大部分被“ŋ”或“n”所代替。例如：爱、熬、欧、安、恩、昂、鹅等。(2) 普通话中一部分读 zh、ch、sh 声的，方言中被 z、c、s 声对应的所代替。例如渣 (zhà) 方音读作 zà；插 (chā) 方音读作 cā；诗 (shí)，方音读作 si。(3) 普通话中读“b”声的，在方音中被“p”声所代替，例如杯 (bei)，方音读作 pei 21。(4) 普通话读“y”声的，在方音中被“n”声所代替，例如眼 (yán)，方音读作 niǎn。(5) 普通话中读“n”声的，在方音中被“l”声所代替。例如内 (nèi)，方音读作 lùì。还有在方音本来就没有的，或不大口语化的词语被长期误读，以讹传讹的“假方音”。例如枯 (kū) 被读作 gū，惩 (chéng) 被读作 zhéng，汀 (tíng) 被读作 dīng，谬 (miù) 被读作 niù，虐 (nuè) 被读作 yuè (入声) 等等。

异 声 举 例

例 字	(方) 声	(普) 声	例 字	(方) 声	(普) 声
杯	pēi 21	bēi	生	séng	shēng
内	lùì 21	nèi	瞎	hā 入	xiā
农	lóng	nóng	鞋	hái	xié
规	kuī	guī	眼	niǎn	yǎn
渣	á	zhā	硬	ning	ying
争	zéng	zhēng	鹅	[ŋō]	é
插	cā	chā	哀	[ŋài]	ài
馋	cán	chán	熬	[ŋào]	áo
诗	si	shí	欧	[ŋòu]	òu
沙	sá	shá	安	[ŋàn]	ān
筛	sāi	shāi	恩	[ŋēn]	ēn
山	sán	shán	昂	[ŋàng]	áng

二、韵母

志丹方言共有 27 个韵母，比普通话少 8 个韵母，即：o、e、ian、uan、en、in、uen、ün。与普通话韵母的主要差异是：(1) 普通话中前鼻韵母，几乎被相应的后鼻韵母所代替（an 例外），也就是说志丹方言几乎没有前鼻韵母。(2) 普通话中发 ‘ai’ 韵的，方音中有的被 ei 或 ie 所代替。如白 (bái)，方音读作 béi 或 bié (东川)。(3) 普通话中发 ei 韵的，方音中有的被 i 所代替。如眉 (méi) 方音读作 mí。(4) 普通话中发 u 韵的，方音中有的被 ou 所代替。如炉 (lú)，方音读作 lóu。(5) 普通话中发 ou 韵的，方音中有的被 u 所代替。如谋 (móu)，方音读作 mū。(6) 普通话中发 e 韵的，方音中有的被 uo 或 ei 所代替。如哥 (gē)，方音中读作 guō；克 (kè)，方音读作 kēi。(7) 普通话中发 uen 韵的，方音中有的被 ong 所代替，如村 (cūn)，方音读作 cōng。(8) 普通话中发 en 韵的，方音中被 ong 所代替，如嫩 (nèn)，方音读作 nòng。

异韵举例

例字	(方)韵	(普)韵	例字	(方)韵	(普)韵
白	béi	bái	婚	hóng	hūn
宾	bíng	bīn	群	qiōng	qún
拍	pēi 入	pái	勋	xiong	xūn
剖	páo	póu	准	zhōng	zhǔn
眉	mí	méi	陈	cheng	chén
谋	mú	móu	伸	shéng	shén
否	fū	fǒu	人	réng	rén
德	dēi	dé	润	ròng	rùn
蹲	dóng	dūn	咱	zá	zán
吞	téng	tùn	怎	zá	zěn
嫩	nòng	nèn	尊	zóng	zūn
炉	lóu	lú	做	zu 入	zuò
恋	luán	liàn	岑	céng	cén
滦	lué	luǎn	村	cōng	cūn
哥	guō	gé	森	séng	sēn
给	gei 入	gěi	孙	sóng	sūn
根	géng	gēn	因	yíng	yīn
滚	gōng	gǔn	温	wéng	wēn
科	kuō	kē	晕	yóng	yùn
昆	kōng	kūn			

三、声 调

志丹方言与普通话在声调上的主要差异是：(1) 普通话已将古汉语入声字分别并入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之中，而方音至今仍保留着大量入声字。(2) 普通话读阴平的，方言中大部分并阳平，或近阳平的“31调”，也有极少数读作“上声”。(3) 普通话有 ˊ (阴平)、ˊ (阳平)、ˇ (上声)、ˋ (去声) 四种调值，而方言则呈不规则状，大致可归结为 35、21、31、214、51、入这几种调值。(4) 普通话自确定“四声”以来，再无任何新的变化，而志丹方言的调值却处在不断变化、不断调整的运动状态之中。这主要是三道川口音互相交流、互相渗透的结果。所以，现在的方言调值与 60 年代前调查结果不同，再过若干年重新调查，也必将与现在的调值不尽相同。(5) 志丹方言声调与普通话基本一致，即大凡普通话中读去声(51)的，志丹方言一般也读作去声。

异 调 举 例

例 字	(方)调	(普)调	例 字	(方)调	(普)调
衣	ˊ;31	ˊ	黑	入	ˊ
通	ˊ;31	ˊ	日	入	ˇ
欺	ˊ;31	ˊ	入	入	ˇ
知	ˊ;31	ˊ	吃	入	ˊ
春	ˊ;31	ˊ	入	入	ˇ
天	ˊ;31	ˊ	恶	入	ˇ
花	ˊ;31	ˊ	入	入	ˊ
光	ˇ;31	ˊ	他	214	ˊ
开	ˊ;31	ˊ	哈	35	ˊ
江	ˊ;21	ˊ	喝	入	ˊ
山	ˊ;31	ˊ	热	入	ˇ
多	ˊ;31	ˊ	策	入	ˇ
给	入	214	叶	入	ˇ
剋	入	ˊ	做	入	ˇ

志丹方言与普通话声韵母对照表

志丹方言	国际音标	普通 话	方言例字
b	[p]	b	白表兵变
p	[pʰ]	b, p	杯瓢皮拼
m	[m]	m	门母毛妹
f	[f]	f	放风扶犯
d	[t]	d	灯党待对
t	[tʰ]	6	塔托通退
n	[n]	n, a, e, y	硬袄恩压
l	[l]	l	连刘李林
g	[k]	g	杠敢共光
k	[kʰ]	k	开旷空卡
ng	[ŋ]	a, o, e	傲恩饿欧
h	[x]	h	哈喝海下
j	[tɕ]	j, g	假军江刚
q	[tɕʰ]	q	恰穷渠浅
x	[ɕ]	x	霞谢新想
zh	[tʂ]	zh	张治忠桌
ch	[tʂʰ]	ch	常成锄揣
sh	[ʂ]	sh	上双刷书
r	[ʐ]	r	人入日嚷
z	[ts]	zh, z	志扎站左
c	[tsʰ]	ch, c	产差愁柴
s	[s]	sh, s	山省苏松
a	[A]	a, ia	大压架下
i	[I]	i	衣士稀鸡
u	[u]	u	五土鼓鼠
ü	[y]	ü	锯渠虚驴
er	[ər]	er	儿而二
ai	[əi]	ai	开呆来栽
ei	[ei]	ei, ai	白灰陪飞
ao	[au]	ao	掏老高恼
ou	[ou]	ou, u	头走扣路
an	[an]	an	难看战叹

志丹方言	国际音标	普通话	方言例字
ang	[aŋ]	ang	党唐航张
eng	[əŋ]	ue、eng、en	文风阵吞
ia	[iA]	ia	架压夏嫁
ie	[iɛ]	ie、ian	叶烟天年
iao	[iau]	iao	挑较了小
iou	[iou]	iou	羞秋纠牛
iang	[iaŋ]	iang	江强祥娘
ing	[iŋ]	in、ing	英因新兴
ua	[uA]	ua	抓刷华瓜
uo	[uo]	e、u	鹅我罗科
uai	[uai]	uai	揣怀摔乖
uei	[uei]	uei、ei	累会退睡
uang	[uaŋ]	uang	筐黄庄床
ueng	[uəŋ]	uei、en、ueng	唇吞抡蹲
ong	[uŋ]	ün、uei、ong	昏汹军昆
üe	[yɛ]	üe、üan	冤劝倦券
iong	[yŋ]	iong、üe	雄云群英

第三节 词 汇

一、常用语

志丹方言词汇较丰富,表达也较复杂。同一称谓,不仅志丹话与普通话有差异,就是志丹的东、中、西三道川也不完全一样。兹选一些日常用语,以明其概。

称谓用语

老太、老爷爷——曾祖父

老奶奶、老嬷嬷——曾祖母

爷爷——祖父

奶奶、嬷嬷——祖母

大、大大——父亲

妈、妈妈——母亲

大爹——大伯父

二大——二伯父

小大、碎大、猴大——小伯父

大妈——大伯母

二妈——二伯母

小妈、碎妈、猴妈——小伯母

姑爷、姑爷爷——姑奶奶的丈夫

姑奶奶、姑嬷嬷——祖父的姐妹

娘娘、娘儿——姑姑

外爷——外祖父

外奶、外嬷——外祖母

舅舅——舅父
 妗子——舅母
 姑舅——姑表
 舅老太——爷爷的舅父、母
 舅爷爷、舅奶奶——父亲的舅父、母
 姑舅爷爷——父辈的姑舅大
 姑舅大——父辈的姑表兄弟
 姑舅妈——姑舅大的妻子
 姑舅娘儿——父辈的姑表姐妹
 两姨——姨表
 姨娘——姨母
 姨夫——姨娘的丈夫
 丈人——岳父
 丈妈——岳母
 公公——丈夫的父亲,当面随夫称呼
 婆婆——丈夫的母亲,当面随夫称呼
 干大、干妈——对非同族、非亲戚长辈的尊称
 媳妇——指儿媳
 婆姨、家道人——婚后妇女的泛称,也指妻子
 男人、外头人、掌柜的——婚后男子的泛称,也指丈夫
 雅伯子——弟媳对夫兄的尊称
 先后——妯娌
 妻哥——妻子的哥哥,当面随妻称呼
 妻姐姐——妻子的姐姐,当面随妻称呼
 妹夫——妹妹的丈夫,当面直呼其名
 小姨子——妻子的妹妹,当面直呼其名
 小舅子——妻子的弟弟,当面直呼其

名
 挑担——连襟
人体用语
 脑——头
 眉眼圪堵——额头
 眼窝——眼睛
 牙膀子——腮
 眼扎毛——睫毛
 鼻圪瘩——鼻子
 肩巴——肩膀
 下巴子——颌骨
 手梁背——手背
 腔子——胸脯
 胳老胎子——腋下
 胳膝盖——膝盖
 尻蛋子——臀部
 尻子——屁股
 尻门子——肛门
 肚不脐——肚脐
 尿脬——膀胱
 捶头——拳头
 腿猪娃——小腿肚
 脚片子——脚
 脚拇老——脚指
 大拇老——拇指
 二拇老——食指
 啥水——口水
 耳塞——耳屎
动物用语
 儿马——公马
 骡马——母马
 骗马——骗公马
 骡骡——母骡

跑牛——种公牛
生牛——母牛
犍牛——犏公牛
牛不老——牛犊
叫驴——种公驴
草驴——母驴
骗驴——骗公驴
臊胡——种山羊
羴羴——种绵羊
羯子——骗公羊
母子——母羊
羯猪——种公猪
伢猪——骗公猪
童猪——劓母猪
老母猪——母猪
伢狗——公狗
郎猫——公猫
咪猫——母猫
狐子——狐狸
黄鹞——黄鼠狼
黄鼠——田鼠
瞎会——鼯鼠
毛格猎——松鼠
鸡婆、草鸡——母鸡
鸡儿子——鸡娃
野雀——喜鹊
信候、恨呼——毛头鹰
老鸱——乌鸦
树圪巴——啄木鸟
种够——布谷鸟
蠓子——蚊子
墙虱——臭虫
屹蚤——跳蚤

夜蝙蝠——蝙蝠
长虫——蛇
蛇鼠子——蜥蜴
蛤蟆——青蛙
蛤蟆吃蚪——蝌蚪
蜗牛——蜗牛
蚰蜒——蜈蚣
推磨驴——螳螂
螞蟥——蝴蝶
拦羊娃娃——瓢虫
油汗——蚜虫
蛛蛛——蜘蛛
鳖蛰——蝗虫

衣物用语

壮袄——棉袄
壮裤——棉裤
夹袄、单袄——夹衣
布衫——单衫
手巾——毛巾
汗褂褂——背心
褂褂——马架
马裤——半裤
一身衣服——一套衣服
倒叉叉——衣兜
盖的——被子
尿裤子——尿布
老衣——老人寿衣
木头——寿木、棺材

饮食用语

馍馍——蒸馍
擀白面——面条
扁食——饺子
米汤——稀饭

干饭——米饭

粘饭——将米饭搅成粘团

摊馍馍——煎饼

油塔塔——花卷

油涮饼——油烙饼

油馓儿——麻花

凉水、冷水——生水

滚水——开水

撮布——抹布

恶水、泔水——洗锅水

切刀——菜刀

日常生活用语

讨吃子——乞丐

贼娃子——小偷

楞憨——傻子

饥荒——债务

难活——有病

不乖——小孩生病

风发——感冒

看酒——敬酒

告揖——作揖

推磨——磨面

滚碾子——碾米

放火——生火

圪蹴——蹲下

沿起——爬起

听闲——聊天

游玩——转玩

茅子——厕所

屙屎——大便

尿尿——小便

服侍——伺候

抚养——抚育

生养——生育

养娃娃——生孩子

光棍汉——单身汉

时间用语

早起——早晨

前晌——上午

晌午——中午

后晌——下午

晚晌、晚起——傍晚

黑夜——夜里

今儿——今天

明儿——明天

后儿——后天

外后儿——大后天

老外后儿——大大后天

夜儿——昨天

前儿——前天

白日儿——白天

年是——去年

尔格——现在

一下儿——一会儿

多会儿——啥时候

刚刚儿——刚才

方位用语

浮头、浮起——上面

底头、底起——下面

前头——前面

后头——后面

里头、合头——里面

那达、那哪——那里、那儿

这达、这哪——这里、这儿

植物用语

麦子——小麦

玉麦——玉米

黏黍——高粱

白豆子——黄豆

老麻子——蓖麻

向阳花——向日葵

芫荽——香菜

洋芋——马铃薯

灰子白——莲花白

小瓜——甜瓜

柏档树——小叶杨

地椒椒——百里香

马莲——马兰草

生产用语

揭地——耕地

倒粪——送粪

土圪瘩、胡圪——土块

拦羊——放羊

拦牛——放牛

气象用语

冷子——冰雹

白雨——暴雨

二淋子老雨——阵雨

普雨——中雨

毛毛雨——小雨

山水——洪水

响雷——打雷

打闪——闪电

早烧——早霞

晚烧——晚霞

虹贯贯——虹

天河——银河

云彩——云

烟雾——雾

其它用语

日眼——讨厌

日白、喧谎——说谎

日噉——训斥

解不下——听不懂

解开了——明白了

动弹——动工

受苦——劳动

相伙——帮忙

打劝——劝说

起身——动身

美气——得劲

麻利——利索

心疼——可爱

恹惶——可怜

勤也——勤快

实受——老实

耽闪——耽搁

数说、收紧——责备

日哄——捉弄

日脏——肮脏

溜舔——巴结

日怪——奇怪

嚷仗——吵嘴

噉人——骂人

折怜——虐待

拧辱——欺侮

熬了——累了

险乎儿——差点儿

些微、旦么——稍微

怎个儿——怎样

帮间儿——差不多

实是、真个——真的

俏巴——指女人俊俏
 扣巴——指女人会过光景
 暮囊——做事缓慢、拖拉
 窝囊——指没能力的人
 日鬼——捣乱
 争杆——好惹事生非的人
 歪人——要强、厉害人
 怂人——遇事能忍让的人
 入流——指女孩听使唤
 活便——活动便利
 活泛——灵活、应变
 活套——会应付、善交往
 紧欠——指女人衣着整洁
 拉搭——不干净
 喜啦——性格开朗、待人热情
 老郎——老练
 灵动——聪明
 圪挤——眼睛闭住
 圪搅——上下翻动，也指干扰
 圪捞——掏挖的意思
 列遮——整齐、干净
 品验——揣摸、体验

约摸——估计
 冒失——慌张
 律当——准备
 日瞎三——胡捣鬼
 细求鬼——吝啬鬼
 毛财神——指舍不得花销
 没麻达——没问题
 窝里骚——没出息的人
 讨吃毛——不学好
 栽乖货——不走正道
 胡歪怪——胡生事
 溜道神——说话做事没准头
 没良法——没办法
 撇子客——爱吹打的人
 央望——请求
 拈香——结拜
 试当——试验
 拧疵——挑剔
 老瞌了——老人去世
 没了——成人去世
 撂了——小孩死了

二、俗语谚语

节令与农事

小雪流凌一月冬，四十五天定打春。
 二月二，龙抬头。
 二月清明满山青，三月清明不见青。
 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羊过清明牛立夏，人过小满说大话。
 三月种瓜结蛋蛋，四月种瓜扯蔓蔓。
 四月八，冻死黑豆荚。
 过了芒种，糜谷给羊种。

五月十三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头伏荞麦，二伏芥，三伏种的好白菜。
 头伏翻地一碗水，二伏翻地半碗水，
 三伏翻地碗底水。
 立了夏，牛打上瓜，拿上锄满山扎。
 处暑不出头(穗)，拔的喂了牛。
 冰凌响，萝卜长。

种多不如种少，种少不如种好。

干地种麦，捎话请客。

麦黄糜黄，绣女下床。

闰月年，早种田。

闰月年间，走马种田。

天旱三年，不撂南晒阳湾。

谷稠穗子小，糜稠一把草。

针扎胡麻卧牛豆。

荞麦卧秧一把柴，黑豆卧秧拿棍抬。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如若不信，粪场是见证。

深翻浅种，顶如上粪。

春雨贵如油，瘦马不瘦牛。

秋雨如刀刷，瘦牛不瘦马。

伏里天，瓦沟水不干。

大暑小暑，灌死老鼠。

秋旱如刀刷。

五月鸡刨过，强如六月细锄过。

人勤地不懒。

麦收八、十，三场(月)雨。

糜锄两耳，谷锄针

秋风糜子倒一半，寒露谷子不见面。

九月小，烂糜草。

头九、二九，罅门叫狗；

三九、四九，冻烂石头；

五九、六九，水在浮头；

七九、八九，阳河水吼；

九九加一九，犁牛遍地走。

自然与气象

春寒不算寒，惊寒得半年。

早烧不出门，晚烧晒死人。

星星眨眼，离雨不远。

热生风，冷生雨。

黄云雨多，黑云怕死老婆。

雾气烧山不过三，青气烧山直烧干。

亮一亮，下一晌。

星星稠，晒死牛；星星稀，水凄凄。

云走东，一场空；云走西，淋死鸡。

天刮东风，不由神神。

八月十五阴一阴，正月十五雪打灯。

其它

人抬人高，人蔑人低。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为人不做亏心事，不怕三更鬼叫门。

肚子没冷病，不怕吃凉粉。

有志不在年高，无志枉活百岁。

出门看天色，进门看脸色。

老鼠过街，人人喊打。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人老心不老，人穷志不穷。

养兵千日，用兵一时。

打人休打脸，骂人休揭短。

吃不穷，穿不穷，打算不到一世穷。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嫌衣没好衣，嫌妻没好妻。

吃饭穿衣量家当。

商量的事不差，等身的衣不窄。

咬处有虱，怕处有鬼。

风不刮树不摇，虱子不咬人不挠。

兵无粮自散。

瞌睡短不了眼里过。

青油调苦菜，各取心里爱。

生米做成熟饭。

坐轿不知抬轿苦，饱汉不知饿汉饥。

柱棍要柱长的，攀伴要攀强的。

卖面的见不得卖石灰的。

三人合一心,黄土变成金;
 三人不合心,求事弄不成。
 人活脸,树活皮,崖洼活的是泥皮。
 吃饭要吃米,说话要说理。
 好事不出门,坏事一股风。
 清官难断家务事。
 跑了和尚,跑不了庙。
 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
 有气的风匣不在扇的欢上。
 前人栽树,后人歇凉。
 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下无媒不成亲。
 在家不为人,出门没人为。
 墙根底避不住雨,舌根底藏不住话。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
 人的名望,树的阴凉。
 一个巴掌拍不响。
 一个萝卜不能两头切。
 自夸没人爱,残花没人戴。
 身正不怕影子斜,脚大不怕打趂趂。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
 强摘的果子不红,强扭的瓜不甜。
 不怕老王嫌众人,只怕众人嫌老王。
 妹妹穿上姐姐鞋,照样打扮照样来。
 师傅不高,徒弟扭腰。
 阎王爷不嫌鬼瘦。
 挂羊头,卖狗肉。
 手心手背都是肉。
 随城入城,随乡入乡。
 荞麦三棱麦子尖,十里风俗不一般。
 新官上任三把火。
 赊三不如现二。
 拣了芝麻,丢了西瓜。
 本事是真的,西洋景是空的。

龙多不治水。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壮元。
 万事开头难。
 两勤加一懒,要懒懒不成;
 两懒加一勤,要勤勤不了。
 拿人家的手软,吃人家的嘴软。
 好汉出门问酒,怂汉出门问狗。
 好狗不咬上门客。
 不怕官,只怕管。
 不怕慢,单怕站。
 人的衣裳,马的鞍杖。
 三分人才,七分打扮。
 捉贼捉脏,捉奸捉双。
 猫急上树,狗急跳墙。
 老鼠毁墙,家贼难防。
 一瓶子不响,半瓶子肯响。
 贼要贼捉,铁要铁打。
 背上牛头不认脏。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馍馍不熟气不圆。
 雷声大,雨点小。
 三十六计,走为上计。
 七十二行,耍笑为上。
 没有金钢钻,不揽瓷器担。
 为人为到底,杀人要见血。
 酒色财气四堵墙,人人都在里边藏。
 山不转水转,路不转人转。
 君子谋胜不谋败。
 家丑不可外扬。
 打折胳膊朝里弯。
 火烧没慢汉。
 少吃多滋味,多吃伤脾胃。

天下乌鸦一般黑。
众人抬柴火焰高。
人多好干活,人少好吃饭。
小贫不算贫,老贫贫死人。
老鸱不要笑猪黑。
男人是个耙耙,婆姨是个匣匣,
不怕耙耙没齿齿,就怕匣匣没底底。
王婆卖瓜,自卖自夸。
荞麦地里刺蓟花,人家不夸自己夸。
打烂砂锅纹(问)到底。
千里送鹅毛,礼轻仁义重。
爱吃屎的狗,闻见屁也是香的。
狗改不了吃屎。
狗不咬巴屎的。
话不话赶着,猫不上树狗撵着。
吃水不忘打井人,吃米不忘种谷人。
人心不足蛇吞象。
吃了五谷还想六谷。
修路建桥,眼见功劳。
为人没好话,好话不为人。
宁给饿汉吃一口,不给饱汉吃一斗。
家有十五口,七嘴八舌头。
人上百口,贼鬼都有。
曹操诸葛亮脾气不一样。
一个和尚担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
三个和尚没水吃。
三家侍靠,倒了锅灶。
大懒使小懒,一使一个白瞪眼。
牛顶驴破裹,两家都有过。
吃人家的饭,由人家断。

三、歇后语

哈巴子戴串铃——装大牲口。

说风就是雨。
病急乱求医。
墙倒众人推。
有秃的护秃,有臭的护臭。
瘦死的骆驼比马大。
死猫扶不上树,死狗扶不上墙。
头一个脏,二一个香,三一个就像活娘娘。
三年等个闰腊月。
孙猴子放不住隔夜食。
山东的猴,要四川人耍。
杀鸡给猴看。
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
女大十八变。
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
一口吃不成胖子。
三单不如一棉。
眼不见为干净。
理多人不怪。
这山看见那山高。
十个指头不一样齐。
小娃嘴里讨实话。
将心比自心,何必问旁人。
图贱买老牛,祸害在里头。
跟上啥人出啥人,跟上巫婆会跳神。
身在福中不知福。
十个会说的不如一个会听的。
嘴上没毛,说话不牢。
见亲事说成,见官司说散。

瞎子点灯——白费油。

驴粪蛋蛋——面面光。
 寡妇死了儿——没守心。
 裤裆放屁——两叉股。
 尿脬系上旦刀子——太危险。
 马尾穿豆腐——不能提。
 雀脑垫碗子——尽嘴无肉。
 水缸里拔杆杖——端出端入。
 聋子的耳朵——样子货。
 老鼠钻在风匣里——两头受气。
 狗尿在石头上——渗也不渗。
 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哩。
 芝麻开花——节节高。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边。
 杆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头顶生疮，脚底流脓——坏透了。
 肉包子打狗——有出无回。
 茶壶煮饺子——肚里有道不出来。
 周瑜打黄盖——愿打愿挨。
 正月十五贴门神——迟了半个月。
 寡妇梦见汉——心里事。
 水推龙王爷——自家不认自家人。
 羊圈里的驴粪蛋——大家伙。

茅缸沿上的石头——又硬又脏。
 脱了裤子放屁——多费一道手续。
 瞎子推磨——由驴转。
 狗舔碾子——没大的油水。
 头枕茅缸沿——闻粪(文分)之人。
 蚂蚁脑上害毒疮——脓水不大。
 老虎的屁股——摸不得。
 没爷爷庙上放光——给谁亮哩。
 割了驴球敬神——驴也割死了，
 神也惹下了。
 卖豆芽的丢了秤——乱抓。
 蛤蟆支桌子——全凭一张嘴。
 不吃蒜——不想蒜(算)。
 和尚的帽子——平不塌。
 牛皮灯笼——照里不照外。
 砂锅捣蒜——一锤子买卖。
 包头镰刀——揽头宽。
 木匠的偏斧——一面砍。
 油缸里的西瓜——又光又滑。
 拦羊拾柴——捎带事。
 豆腐掉在灰堆里——吹打不得。
 烟雾地里撵狼——冒吼。
 长虫的尻子——没深浅。
 石匠断磨——实打实铲。

第四节 语法特点

一、儿化

儿化是志丹方言在语法修辞方面一个十分突击的特点，好多事物在方言中被儿化了。如：

梨儿	桃儿	杏儿	枣儿	猫儿
狗儿	花儿	鸟儿	老婆儿	媳妇儿

二、词 缀

志丹方言中的词缀主要有：

1. 加词头“老”、“圪”等字。如：

老李	老张	老大	老三	老羊	老牛
老驴	老马	老鸡	圪塔	圪堆	圪节
圪堵	圪针	圪崩	圪抓	圪夹	圪捞
圪挤	圪搅	圪蹴			

2. 加词尾“子”、“汉”等字。如：

老子	儿子	瞎子	女子	二杆子
二溜子	老汉	醉汉	楞汉	精汉

3. 加词嵌“不”、“七八”、“三四”等字。如：

黑不溜溜	酸不叭叭	灰不碾碾	乱七八糟	七上八下
七嘴八舌	低三下四	不三不四	颠三倒四	

三、叠 字

志丹方言中叠字的运用极为普遍。如：

爷爷	奶奶	哥哥	弟弟	盆盆
罐罐	钵钵	碗碗	红布布	蓝线线
一串串	一点点	实挣挣	干塞塞	水拉拉

四、“求”字

志丹方言中，特别是西川话里，“求”字的运用很普遍，有的人说话句句离不了“求”字。如：

走求过——是让人走开的意思。	脏求死了——是向别人求助不成，而说的气话。
拿求来——是叫人把东西拿来。	求世了——是不行了。
算求了——是再不干了。	求不顶——是指办不了事的人。
干求吧——是干起来的意思。	细求鬼——是指人很吝啬。
弄求不成——是事情办不成。	
划求不来——是不合算的意思。	

人物志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一节 古代人物

刘 绍 能

刘绍能出身将门，字及之，宋代名将。初为左班殿直，屡建功于宋室，升至洛苑使，英州刺使，鄜延兵马都监。

绍能世守边关，足智多谋，英勇善战，深为夏人所忌恨，常发诬信于宋庭，言绍能心怀异志，里通外邦。神宗深知绍能忠诚可靠，遂发手诏至边关，勉励道：“绍能战功最多，忠勇第一，此必夏人畏忌，故使反间计欲害忠良耳。”绍能捧诏面南而泣，深感神宗的信赖，更加尽心尽力，职守边关47年，经40余战，为保卫宋朝疆土立下了汗马功劳。后官至皇城使、简州团练使。

刘 延 庆

刘延庆，保安军人，宋代名将，雄豪有勇，立战功。曾被封为相州观察使、龙神卫都指挥使、鄜延路总管、泰宁军节度观察留后、承宣使、保信军节

度使、马军副都指挥使等职。

延庆任宣武都统制，督兵十万征辽。行军途中，部将郭药师扣马进谏：“今大军长驱直入，不设防备，若敌人伏击，则首尾不能相顾，必溃无疑。”延庆不听师言，仍驱兵向前至良乡。辽将萧干率大兵而来，延庆战败，闭寨不出。延庆从药师计，派大将高世宣与郭药师绕道袭击辽军老巢燕山，派子光世增援。高、郭抵燕山，遭辽三千精兵反击，光世援兵未去，药师败走，高世宣战死。

延庆扎营沟南，萧干分兵断其粮道，擒汉军守粮将王渊并士兵2人。萧干命将两汉兵缚住双手，遮住双目，置于帐中。至午夜，闻辽兵对话：“汉军十万压吾境，吾帅统兵三十万，敌之有余，明日分三路出击，全歼汉军。”稍停，辽兵设计放两汉兵回告延庆，延庆不知是计，心甚恐。次日，果见营外火起，以为敌大兵到来，遂命大军烧营逃跑，军士竞相逃命，互相践踏，尸留百余里，所储物资损失殆尽，直退至保雄州。延庆因丧师被贬职。

北宋末，延庆复为镇海军节度使。靖康之难，延庆分兵守京城。金兵攻陷京城，延庆引万余众夺门而走，为金追兵所杀。

解 元 (1085~1139)

解元，字善长，保安军德靖寨人（今旦八镇境内）。

行伍出身，疏眉俊目，猿臂熊腰，善骑射，先在清涧任都虞侯，建炎三年（1129）在大将韩世忠部下为偏将。韩率兵出大邳，闻大部金兵来犯，兵士皆惊骇，解元领二十骑先行，抓住金兵细作，得知金兵行动。适遇数百金兵到来，解元陷入金阵，拼力冲杀，将其酋长刺死，其余皆逃去。解元因功授阁门宣赞舍人。

建炎四年（1130）三月，金兵进攻浙西，韩世忠领兵驻京口，阻其归路，并以海舰横截大江。金兵小舟数十，以长钩扳舰，企图逃走。解元乘小舟靠近金兵纵身跳上金兵小船，用短刀杀死数十人，擒其千户总，被授予于忠州团练使，统制前军。后随韩世忠镇压闽西叛军范汝为等。时有叛军刘忠占据白面山，凭险筑垒。韩世忠率兵距敌营三十里下寨。解元单人独马涉水接近敌寨，仔细侦察。见白面山地形险要，中有主峰，四面有山环绕，主峰设一瞭望楼，从高台可将周围看得一清二楚。又屯精锐之兵于四山，由主峰楼呼唤调遣。解元即回告世忠：“若出奇兵，夺取其瞭望楼，使其指挥失灵，其寨自破也。”世忠从其言，派解元率精兵五百，以长戟居其中，弓箭手为左右翼，由山下攻上

主峰，夺取瞭望楼，竖起红旗，世忠随指挥大军四面进击，攻破白面山，大败刘忠。解元改任相州观察使。

绍兴四年（1134），金人、伪齐合兵入侵。韩世忠自镇江急转扬州，命解元屯兵承州。金人兵近承州，解元估计金人第二天必至城下，随遣百人在要路埋伏，百人在嶽庙埋伏，自带四百精兵伏于主道。他向军士发令：等金兵到来，我先出战击败金兵。伏要路者，看我旗号，严阵以待；金人必至嶽庙走，伏兵从敌背后出击，再决河岸阻其归路。第二日，金人果到城下，伏兵奉命出击，金兵进退无路，从嶽庙逃走，解元率兵追击，俘金兵百四十八人，逃脱两人。

解元守承州，城内兵不足三千，金将万户黑头虎率兵直抵城下劝降。解元将兵隐于城中，微服出城，假装投降。黑头虎误以为真，毫无戒备，城内伏兵迅猛冲出，活捉黑头虎，金兵全溃。解元屡建功于宋室，加封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御前诸军都统制、侍卫亲军步军都虞侯、保信军节度使等要职。逝年54岁，宋高宗赵构念其忠勇，增封检校少保。

刘 光 世（1086～1142）

刘光世，字平叔，保安军人，刘延庆次子。初以父功补三班奉职，继升为鄜延路兵马都监、蕲州防御使。

方腊起义，延庆派光世出奇兵镇压方腊，授为耀州观察使，又升鄜延路兵马钤辖。辽将萧干领兵南犯，延庆令诸将乘虚取燕山，命光世为援军。诸将失援而溃，光世未出兵增援，被削职。

张迪由河北起兵取濬州，徽宗命光世出兵镇压，先遣一军佯攻，诱张军深入。世自领主力侧击，大败张军，授为承宣使，充任鄜延路马步军副总管。

靖康元年（1126），金兵攻汴京，夏兵乘机南侵。光世驻军于杏子堡（现在县境东）凭险山设伏，击败夏军，升为侍卫马军都虞侯。金兵再攻汴京，光世领兵增援，途闻京城已失，军心波动，畏而不前。光世设法安定军心，暂屯于陕府。时致虚欲合五路兵马与金兵交战，光世不应，取别道奔洛州见赵构，封为五军都提举。

赵构继帝位，封光世为省视陵寝使，又为行在所巡检使，提举御营使司一行事务。后功升为奉国军节度使，太平州、无为军、江宁府制置使。光世率兵赴池州讨张遇，被张偷袭，几乎丧生。光世重整军再战，终胜张遇。

光世屡立战功，加封检校少保。世奉命讨李成，先用王德为先锋，败李成于上蔡驿口桥。李成整军再战，光世换儒服隐在军中，李成远望敌军中并无大

将，便并兵围攻，光世突出，击败李成，并下令活捉李成者以其官职尝之。军士皆奋勇争功，成军大败而逃，光世被加封检校少傅。金兵进犯扬州，高宗仓皇渡江，命光世为行在所五军制置使，屯兵于镇江府，控制江口，堵截金兵，加司检校太保、殿前都指挥使职。隆佑太后居南昌，命光世移驻江州，屏蔽南昌。光世在江州日置酒聚会，防务疲惫，金兵渡江三日，全不知晓。金兵逼近，光世便退守镇江。太后迹退至保虔州。金兵在淮东，光世畏惧不战，楚州被困百余日。高宗发手札催光世援楚，世只遣王德、郦琼领轻兵出援，楚州被陷。金完颜昌屯兵楚州一带，高宗命光世节制诸镇，力守通泰两州，世知金兵思归心切，便筹金银铜钱，发给被俘金兵，放其归去。始此，金兵归者不绝，昌无奈，便拔营归去。

绍兴元年（1131）金人渡淮，高宗命光世兼淮南东路宣抚使，置司扬州，世不从。高宗命张俊率兵镇压李成，又命光世分兵协助，光世以江北不平为辞，仍不从命。绍兴二年（1132），高宗又命光世移驻扬州，世赴镇江见高宗。言“邻有疑冠，恐生祸乱，愿仍领浙西为本计。”三年（1133），光世奉命与韩世忠易镇所，世忠领兵至镇江城下，有奸细入城焚军库被光世擒获，讯问，言为韩世忠所使。光世大怒，引兵出城，欲与韩战，高宗遣使和解方休。刘豫引金兵南下，时光世、张俊、世忠持私隙，高宗遣侍御使魏石工至军中谕以抗金报国大义，光世遂致书张、韩二帅，愿消前嫌，共同抗金。二帅皆复信致谦，光世始移驻太平州，以援世忠。金兵败退，光世见高宗，改任检校少保。刘豫筑城欲攻淮西，光世派军击败刘豫，加封为保静军节度使，统领三镇。

刘豫挟金兵数路入侵，高宗命张俊巡抚淮上诸军，命光世屯兵庐州，以卸北军，与韩世忠、张俊丁立，杨沂中领精兵踞后策应。刘豫子刘玃驱乡民伪装金兵，遍布淮境。光世奏庐州难保，欲还太平州。张俊命吕祉往督师，光世已弃庐州而去。吕祉历告其众：“若渡江后退者立斩不殆！”光世不得已，驻军与沂中相应，派兵出战，三战皆败。张俊进见高宗，言光世骄惰不战，请罢其职。高宗问谋士赵丁，丁曰：“光世乃将家子孙，将卒多出其门，罢之恐失人心。”高宗以其言，改任光世为护国、镇安、保静军节度使。光世司军不力，屡战失利，众多文武官员请罢其职。光世识时务，遂引疾辞职，并献出所余粮饷。高宗准请，免去军权，拜为少师，充任万寿观使，封荣国公，并赐甲地一区。谋士皆言尝罚不明，高宗曰：“光世已罢去兵柄，若稍加恩典，则诸将知有后福，皆肯效力。”

绍兴十年（1140），金兵围昌顺，光世复拜太保，为三京招抚处置使，率兵援刘锜。后因秦桧主和被召回，仍为万寿观使，改封杨国公。卒年 54 岁，

赠封太师，荫其子孙、甥侄 14 人。乾道八年（1172）追封安城郡王，开禧元年（1205）追封酈王。

杨 仲 武

杨仲武，字德威，宋保安军人。其父杨遇，以勇猛闻名关西，曾为宥州团练使。

北宋末，杨仲武拜见经略使王庶，被用为先锋。后降于金，任环庆路兵马都监。金皇统初年，陕西地归于金，仲武奉命守凤翔，屡败宋军，由宁州知州改任临洮府尹。临洮地接西羌，与木波杂居，时因边将贪暴，木波人不勘其苦，众起反抗。仲武只带数骑直入木波，谕之以理，深得羌人信赖，动乱遂息。仲武去后羌人复起兵侵掠，仲武复至西羌，责其不守盟约。羌人回告：“犯边者实为边将所迫，今得见公，愿终生不复犯寨。”随举杯折箭，对天明誓。仲武接酒一饮而尽，羌人拜服而去。金大定三年（1163）免武胜军节度使，改任陕西西路转运使卒。

刘 怀 忠

宋代保安军人，官封内殿崇班、阁门祗候。时西夏首领李元昊叛宋自立为王，因慕刘怀忠刚直勇猛，特遣人携重金并王爵印绶，诱劝刘怀忠归顺西夏，一同反宋。刘怀忠不为金银珠宝和爵位所动，怒斩其使，毁其王印，拒不顺昊。后元昊势力日强，率部南侵宋朝，怀忠与其力战而死。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曹 士 荣 (1909~1934)

曹士荣，男，原名曹福胜，1909 年出生在保安县西乡义正川一个生活较富裕的农民家庭，自幼聪明伶俐，颇有胆识。青年时，在永宁山读高小，受到中共早期党员王子宜的培养和教育，对革命有了认识。经常随同王子宜、赵耀先到附近农村了解农民生活，宣传革命道理。1928 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9年春，中共永宁山支部决定发动一次较大规模的抗粮抗税斗争，曹士荣到旦八、义正一带农村张贴标语，串联穷苦农民参加革命斗争。4月间，他和曹崇周、刘占奎等人在旦八附近组织二、三百人直奔永宁山，连同永宁一带共千余名群众拥进保安县政府，迫使县长当场答应减免粮款，开仓放粮。曹士荣在革命斗争中初露锋芒，引起土豪劣绅的仇视。党支部为了保护曹士荣，介绍他到延安中学读书。士荣一到学校，便投入学潮之中。他带领进步学生和该校校长贺丁当面讲理，迫使贺丁释放了被绑架的学生。不久，士荣被学校开除，党组织便安排他到清涧县一个乡村小学任教。

1931年7月，士荣考入榆林中学，任中共榆中特支书记。他设法同被押在榆林监狱的曹力如、王子宜等取得联系，为他们传送情报，配合狱中党组织开展反迫害斗争。

1933年春，中共陕北特委决定派曹士荣去陕甘边根据地照金，协助刘志丹开展武装斗争。当时杜衡在红26军推行左倾冒险主义，不顾刘志丹等人的强烈反对而命令部队南下渭华开辟新的根据地，结果陷入敌军重围之中。红军分三路突围，刘志丹、曹士荣率一路红军在终南山一带苦战两个月，终因孤军作战、弹尽粮绝，几乎全军覆没。志丹、士荣带10余人冲出包围，被困在深山之中。敌人重赏通缉，经常派兵搜山，士荣只好和刘志丹等划整为零，分散隐藏在深山老峪，采野果充饥，昼伏夜出，历尽艰辛。后又和刘志丹、王世泰等一起在中共渭南地方组织的帮助下，化装成游乡小贩，挑着货郎担子回到照金根据地。

1934年3月，中共陕北特委派曹士荣打入旦八寨子，分化瓦解曹俊章民团。他带警卫员王文昌到旦八寨子活动，被甘肃省陇东军阀谭世麟探知，谭即派人到旦八寨子查问。曹俊章为讨好谭世麟，把曹士荣、王文昌绑起拷打，要他们供出游击队秘密，曹士荣坚贞不屈，大骂曹俊章勾结军阀，欺压百姓，被曹俊章押在寨门外白骨塔前枪杀，时年仅26岁。

王 文 昌 (1909~1934)

王文昌，男，原名王振荣，1909年出生在旦八区白叶沟村一个农民家庭，少时读过3年私塾。中共永宁山支部成立后，保安革命斗争掀起高潮，王文昌的舅父刘约三经常路过他家，给他讲述革命道理。受其影响，王文昌从内心萌发了投身革命的念头。1932年8月间，王文昌乘上山劳动之机，联络本村的王文科，两人跑到永宁鹞子川参加了游击队。次年，保安游击队成立，王文昌

任一班长。他枪法出众，作战勇敢，在游击队战士中很有威望。

1934年3月，中共陕北特委派曹士荣打入旦八寨子，分化瓦解曹俊章民团，王文昌担任曹的警卫员，和曹士荣一同上了旦八寨子。曹、王在寨子活动，被甘肃陇东军阀谭世麟探知，即派人到旦八寨子查问。曹俊章为讨好谭世麟，便把曹士荣和王文昌捆绑起来，严刑拷打，要他们供出游击队情况，王文昌痛斥曹俊章不守信义，出卖朋友，被押到寨门外白骨塔刑场。王文昌昂首挺胸，英勇就义，时年仅25岁。

高 景 山 (1899~1935)

高景山，男，字继科，1899年出生于本县杨庄村（今纸坊乡）一个生活富裕的农民家庭，1924年毕业于榆林中学。

1926年，高景山担任永宁山县立高小校长。他积极拥护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和“三大政策”，在学校高小班增设社会科学课程，对学生进行新思想、新文化教育。王子宜从榆林回到保安，受聘永宁山高小教师，宣传马列主义，培养进步青年，发展党、团员，高景山从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1929年春，中共永宁山支部在刘志丹的领导下，决定通过合法斗争夺取保安县民团的领导权，高景山多次向县长崔焕九陈述团总路登高的恶迹，推荐刘志丹出任团总。县长决定召开大会选举团总，高景山亲自带领师生打扫校院、张贴标语、布置会场。刘志丹、曹力如当选为团总后，高景山即在学校召开师生大会庆贺，发表演讲。

1931年，刘志丹派刘兆庆去山西买枪的密信被国民党延安驻军查获，共产党员曹力如、王子宜、赵耀先、曹继芝被捕，高景山受到牵连，也被逮捕入狱。国民党榆林当局软硬兼施，威逼高景山交待共产党在保安的组织及活动，高景山一口咬定：“我只听说他们托人到山西为县民团买枪，他们是不是共产党，我不知道！”榆林当局拿不到证据，只得以嫌疑犯将高景山、曹力如等长期管押。1933年秋，经中共地下组织多方设法营救，榆林爱国人士贺明堂、陈定邦出面保释，高景山等被释放回到保安。

高景山出狱后在保安县一区（周河川）任区长兼区团总。1935年初，赤安县曹塌区游击队长刘守信等4人被国民党军张志英团扣押，高景山通过和张志英的关系出面说情，刘守信等即被放回。同年6月，陕甘、陕北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红26军、27军协同作战，连克延长、延川、安定、安塞、靖边5座县城。国民党保安驻军见孤城难保，强迫民团一同向榆林撤退。高景山当晚

将民团的一部分枪枝弹药藏在营房的炕洞里，并写信告诉高老庄区苏维埃政府。民团官兵 70 余人被裹胁到靖边县柠条梁，改编为国民党保安大队，胡继元任大队长，李建堂任副大队长。同年 9 月，保安大队在胡继元、李建堂、高景山等领导下，摆脱敌人的控制，返回保安向红军投诚，赤安县苏维埃政府为这支起义部队召开了隆重的欢迎仪式。之后，投诚部队南下甘泉下寺湾陕甘苏维埃政府驻地寻找刘志丹。时正值陕北错误肃反，投诚部队到下寺湾的当晚，高景山、胡继元等即被扣押，第二天被押到甘泉县王家坪红 15 军团驻地活埋。

1980 年 3 月 26 日，志丹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上级指示，为高景山等平反昭雪，追认为革命烈士。

刘 志 丹 (1903~1936)

刘志丹，男，名景桂，字子丹（后改为志丹），本县金鼎乡芦子沟村人。

祖父刘士杰是清朝同治年间的拔贡。父亲刘培基是清末秀才，曾给金佛坪民团团总张杰儒当过副官，在金汤小学当过教员，后担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员。

志丹兄弟 5 人，排行老大，1903 年 10 月 4 日出生在保安县西上乡金汤镇。当时他的父亲在这里教书。志丹 7 岁时跟着父亲读书，后转入永宁山高小，1922 年考入榆林中学。

榆中，是当时陕北唯一的一所完全中学。校长杜斌丞是个开明人士，他聘请魏野畴、李子洲等共产党员任教，在学校宣传新思想、新文化，培养革命青年。刘志丹在共产党员教员魏野畴、李子洲的启发下，阅读了《共产党宣言》、《科学社会主义大纲》、《向导》和《新青年》等进步书刊。1923 年魏野畴帮助榆中成立起学生自治会，刘志丹被选为主席。1924 年刘志丹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 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员。同年 7 月，被选为陕北学生联合会代表，赴三原参加全省学联代表大会和共进社第二届代表大会。

1925 年秋，党组织派志丹去黄埔军校学习，志丹冲破校方阻拦，于是年冬抵广州，1926 年初进入黄埔军校第四期炮兵科。同年秋毕业，随军北伐。冬，志丹被派往冯玉祥新成立的国民军联军马鸿逵部任党代表兼政治处长。

1927 年 4 月，蒋介石背叛革命。6 月，冯玉祥在军队实行“清党”，将刘志丹等 30 余名党员扣押于开封。7 月，在押解武汉途中，志丹等机智脱险，转入地下活动。

1928 年 1 月，中共陕西省委指示驻陕新编第三旅许权中（中共党员）部

准备起义，并派刘志丹、唐澍、谢子长前往许旅加强领导工作。4月，李虎臣乘冯玉祥主力离陕参与军阀混战之际，发动反冯战争。中共陕西省委即指示许权中旅脱离军阀混战，参加渭华起义。5月初，渭华农民起义，成立崇凝区苏维埃。5月16日，刘志丹、许权中等率部由潼关开往渭南高塘改编，成立西北工农革命军，刘志丹为军事委员会主席，唐澍任总指挥，许权中任军事顾问，卢少亭任政治委员，王泰吉任参谋长。革命军成立后，同起义农民相结合，进一步开展对地主豪绅的斗争，摧毁了当地反动地方武装和政权，在崇凝、高塘周围50余个村子建立起苏维埃政权。6月上旬始，冯玉祥调集约3个师的兵力，在宋哲元指挥下，先后三次向起义军大规模进攻。刘志丹、唐澍英勇顽强，身先士卒，率兵与敌激战。由于双方兵力悬殊过大，刘、唐又缺乏指挥革命战争的经验，起义遭到失败。

同年七、八月间，刘志丹等冒着敌人通缉的危险，化装回到西安，向中共陕西省委汇报了渭华起义情况和失败的经验教训。秋，省委任命刘志丹为中共陕北特委军事委员会主席，派赴陕北工作。志丹在途经家乡保安时，和当年榆中同学、保安县党组织负责人王子宜及皖北暴动失败后回家乡闹革命的曹力如一起，在永宁山整顿地方党团组织，建立起中共永宁山支部和共青团永宁山支部，刘志丹兼任党支部书记，曹力如任组织委员，王子宜任宣传委员兼团支部书记。志丹和力如通过他们的原任老师、县长崔焕九及国民党县党部书记、教育科长曹继芝（中共党员后叛变）的关系，分别当上了县教育科督学和永宁山高小校长，以学校为立足点，开展革命工作。同年冬，刘志丹到达陕北特委所在地——榆林。特委代书记杨国栋慑于国民党的白色恐怖，主张只做宣传工作，不搞武装斗争，甚至荒谬地提出党组织暂时停止活动。志丹和特委其他成员一起，同这种右倾错误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并积极主张开展武装斗争应采取“白、灰、红”三种策略。即在国民党军队中开展兵运；改造土匪武装；建立发展革命武装。不久，中共陕西省委撤销了杨国栋的职务，由刘志丹代理特委书记。

1929年春，志丹返回保安，根据陕北特委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派大批党团员打入军阀部队开展兵运工作的决议，开始以主要精力从事兵运活动。当时，保安民团总路登高横行乡里，群众恨之入骨，县长及地方上一些士绅与路也有矛盾。借此，志丹随即作出通过合法斗争夺取县民团领导权的决定。志丹和王子宜、曹力如一面分头联络争取绅士们赞成改选民团，动员四乡父老在“要求罢免路团总”的条陈上签名；一面揭露路登高欺压老百姓的罪行，鼓动群众到县长那里告状，要求改选团总，并通过社会关系巧妙地提出志丹、力如为团总候选人。一时间，全县上下众说纷云，“路登高不称职”、“刘志丹文武

双全”、“罢免路团总，推举刘志丹”已成为民众的呼声。刘志丹见时机已到，便让曹力如和王子宜拿着四乡民众签名罢免路登高的条陈去见崔焕九，恳请县长审时度势，早作决定。崔焕九迫于民众压力，当场表示三天后在县高小校园投票选举团总。刘志丹随即召集支委开会，研究对策，分派曹力如、曹继芝联系政府职员和附近群众；王子宜、赵耀先组织学校进步师生，准备应付突然情况。选举那天，路登高拉了一些绅士、团丁来参加投票。王子宜也将学生带进会场，夹杂在群众中。在写票时，学生帮助不识字的群众写票，暗示他们给刘志丹、曹力如投票。结果，刘志丹和曹力如得票最多，分别当选为县民团团总、副团总。志丹担任团总后，立即对民团进行整顿，废除打骂，加强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建立党、团组织，把民团改造成为党掌握的武装力量。

是年7月，刘志丹被选为中共陕西省委候补委员，继续负责陕北特委军委工作。他将永宁山党支部工作委托王子宜负责，把民团工作委托曹力如负责，在陕甘一带从事兵运工作。秋，刘志丹打入地方军阀张廷芝部。次年春，又打入驻甘骑兵第四师苏雨生部任16团副团长。夏，又同谢子长打入地方军阀谭世麟部，随部驻防在庆阳、吴旗交界的三道川，伺机起义，意外遭到张廷芝部偷袭而失败。刘志丹脱险后只身回到永宁山，在曹力如、王子宜的掩护下，赴绥德参加陕北特委第五次扩大会议。

1930年9月，志丹回到保安，向永宁山党支部传达了特委会议精神，研究了扩大革命武装的计划。随后，便在永宁山组织起一支20多人的武装，打着陇东民团骑兵第6营的旗号，到甘肃省合水县太白镇以商借粮草为名奇袭太白，击毙驻守太白镇的陇东民团24营营长黄毓麟及10余名团丁，缴获长、短枪60余枝，骡马10多匹。这次战斗名震陕甘边，称为“太白收枪”。之后，志丹率这支队伍活动于保安、安塞、合水、甘泉一带，几个月内队伍发展到200余人。

1931年春，志丹奉省委指示，再度与苏雨生合作，任苏部团长，驻旬邑职田镇，准备起义。不慎暴露身份，志丹被捕，囚于彬县，部队被收缴改编。旋经党组织通过杨虎城的关系营救获释。同年四、五月间，志丹根据省委指示，又打入平凉甘军新编13师陈珪璋部，利用地方军阀间的矛盾，在陈部开展兵运。陈珪璋明知志丹是共产党员，但对志丹的能力十分钦佩，想利用志丹扩充自己的实力，对付其他地方军阀。志丹心中有数，亦借机以陈的名义在桥山南端宁县成立了1个旅，号称11旅，自任旅长，人枪300多，并不断吸收当地农民及共产党员参加。不久，志丹的11旅与陈部发生火并而被打散。志丹在危难中安排好党的工作，只身回到南梁，集结旧部，沿桥山一带活动。队

伍逐渐又发展到 100 余人。

多次兵运，接连失败，并没有使志丹消沉。他觉得，开展兵运，首先得有自己的根据地和武装力量，革命战争必须和当地群众斗争相结合，走“井冈山”道路。于是，他把部队拉到子午岭一带，一边坚持游击战争，一边建立根据地。10 月下旬，志丹带领游击队在甘肃合水县灵锦庙和杨仲元、师祝杰、杨琪等率领的部队会合，到南梁一带整休。冬，转移至合水县柴桥子。根据省委指示，部队改称西北反帝同盟军，谢子长任总指挥，志丹任副总指挥兼第 2 支队支队长，在宁县和旬邑一带活动。

1932 年 2 月，反帝同盟军在甘肃正宁县三家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谢子长任总指挥，李杰夫（后叛变）任政委，杨仲远任参谋长。改编后，志丹离开部队赴省委汇报工作。随后在渭北搞了一段兵运，又返回陕甘边。5 月 10 日，省委改任刘志丹为游击队总指挥。时，敌人重兵“进剿”陕甘游击队，志丹主持总部会议，分析敌情，部署战斗。5 月 15 日，志丹率游击队直取旬邑马栏镇，一举歼灭敌 511 团两个连及民团一部，缴枪 200 余枝。17 日，连歼凤凰山守敌 511 团两个连及焦家坪、五里镇两地民团共 500 余人，缴枪 400 余枝。战斗结束后，游击队在五里镇一带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粮食，扩大红军，部队发展到 1500 余人。随向东挺进，半月之内经过 5 个县，大小 9 次战斗，8 次获胜，歼敌 1400 余，缴枪 1200 余枝，粉碎了敌人“进剿”。7 月下旬，省委派代表到游击队，推行“左”倾错误，对刘志丹等进行批判。8 月底，省委又派谢子长任游击队总指挥，志丹为副总指挥，率部南下耀县地区。

这时，敌人调集 3000 余人，分 3 路对游击队开始新的“进剿”，情况非常严重。但子长、志丹沉着应战，采取避锐攻弱的灵活战术，佯装撤退，在照金以西埋伏，诱敌进驻照金，游击队立即将照金敌军包围，拂晓大雾弥漫之机，发动攻击，打得敌人晕头转向。激战不到两小时，打死民团总指挥党谢芳，活捉耀县团总蔡子发，歼敌 400 余，给敌以重创。随即便挥师北上，寻找新的战机。志丹在离开照金时，将他的特务队交给习仲勋带领，就地坚持游击，开辟根据地。

九、十月间，子长、志丹两次率游击队攻打保安县城失利。便将队伍撤到合水县平正川的稍林地带，分散活动。

12 月上旬，各路游击队在合水县会合。后根据省委指示，开往宜君转角镇整编，准备成立红 26 军。此时省委书记杜衡以中央特派员的身份来到部队，利用部队改编机会进行宗派活动，撤销子长、志丹的职务，强令谢子长、阎红

彦去上海临时中央“受训”，志丹和杨仲远虽然留在部队，但不分配重要工作。12月24日，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正式改编为红26军第2团，王世泰任团长，杜衡兼任军、团两级政委。志丹遭受无情打击，但他心地坦然，毫不计较个人得失，积极协助王世泰工作，帮助起草了《政治工作训令》和军纪条例，并尽力维护部队团结，表现出坚强的党性，赢得部队干部战士的拥戴。红26军成立后，杜衡继续推行“左”倾错误，只讲斗争，不搞联合，主张打倒一切。结果敌人越打越多，根据地越打越小，只剩下被敌围困的照金中心区薛家寨。伤员无处安置，粮食供给不济，情况十分危急。

1933年5月，杜衡主张放弃照金，南下渭华重新开辟根据地。志丹不顾个人安危，坚决反对南下，他气愤地说：“我们费尽心血，才搞起这一块根据地，那能轻易放弃！红军脱离根据地，就是自行毁灭。”杜衡不听劝阻，强令部队南下，自己却借故溜回西安。杜衡走后，汪锋担任政委，志丹任参谋长。但部队已深入重地，进退两难，在蓝田张家坪被敌5000余重兵围困，只得分路轻装突围。在终南山一带苦战两月，终因孤军作战，弹尽粮绝，损失惨重。刘志丹带10余人冲出重围，又被困在深山老峪里。后在地方党组织的帮助下，化装成“货郎”，历尽艰难险阻，于10月4日回到了照金根据地。

是年7月，陕军骑兵团团长王泰吉在耀县率部起义，受挫后，与新成立的耀县游击队等部相继转入照金，和坚持在根据地斗争的习仲勋部会合，壮大了照金根据地。8月，成立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王泰吉任总指挥，志丹回到照金后即被任命为副总指挥兼参谋长。10月中下旬，志丹和泰吉挥军北上，先后在合水县城、毛家沟门、杨家店对敌进行战斗，三战三捷，歼敌数百人。11月上旬，陕甘边特委和红军总部在合水包家寨召开联席会议，根据刘志丹的建议，总结以往斗争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讨论制定了改编部队、建立根据地的方针等问题，决定撤销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恢复红26军，先成立42师，王泰吉任师长，刘志丹任参谋长，高岗任政委，辖两个团500余人。会议还决定红军暂时撤离照金，开辟以南梁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随即，志丹和王泰吉分兵两路继续北上，在二将川会师，利用战斗空隙在二将川、平正川、太白川、白马庙川一带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粮食。11月下旬，首先在合水县小河子沟四合台村成立陕甘边临时革命委员会，志丹兼任主席。不久，附近农村相继建立起农会组织，同时还建起约1000余人的赤卫军。此时，陕甘边根据地的范围，以南梁为中心，北至黑水坡、南至莲花寺、西至老爷岭、东至平正川，方圆百余里。

红军和根据地的发展壮大，引起国民党地方政府的极大恐慌。西安绥靖公

署12月初向保安、合水、庆阳等地守军发出命令，准备向根据地发动全面“围剿”。乘敌人部署未就，红军即进行整训和扩大武装。

1934年1月，王泰吉离开部队到豫陕边搞兵运，志丹改任红26军42师师长，杨森任政委。志丹率42师在陕甘边迂回作战，在南梁西部荔园堡歼灭盘踞在这里的土匪张廷芝部300余人，又在三道川蒿家砭消灭张廷芝部1个连，元城川五角城子歼灭谭世麟部1个连。特别是在西华池一战，全歼敌17路军杨子恒部1个团部和两个整营及直属炮连，俘敌600余人，缴获长短枪600余枝，迫击炮2门，重机枪2挺，骡马50余匹，打乱了敌人的“围剿”部署。接着挥师南下，在三原、淳化、耀县一带开辟第三路游击区。4月，敌人重新调兵“围剿”，志丹回师南梁根据地，击退杨子恒、谭世麟、张廷芝等部的围攻。同年5月，陕甘边军事委员会成立，志丹任主席。他编写了《军事教育大纲》，在南梁附近的张岔村办起1所军政干校，为根据地培养了一批军政干部。夏秋，刘志丹两次派部队到陕北，协同陕北游击队作战，还抽调一批干部和100多条枪补充陕北游击队。同年11月，在荔园堡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正式成立陕甘边工农民主政府，选举习仲勋为主席。陕甘边政府所属18个县都相继建立了革命政权。此时，蒋介石调集驻河南高桂滋部和陕、甘、宁、晋4省地方军阀共4万多人，对陕甘和陕北根据地发起第二次“围剿”。12月，刘志丹和惠子俊（陕甘边特委书记）率红26军2团和陕甘五、六游击支队赴安定，与陕北特委及谢子长等共商对策。

1935年2月5日，陕甘、陕北特委在安定县周家涧召开联席会议。这次会议正式统一了陕甘、陕北两根据地党政军的领导，决定成立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惠子俊为书记。同时成立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谢子长任主席，刘志丹任副主席。因当时谢子长身负重伤，军委工作由刘志丹全权负责。志丹亲自为西北军委起草粉碎敌人二次“围剿”的动员令，全面部署了反“围剿”战斗。开始，由陕北游击队改编的红27军先和敌人正面接触，志丹率红26军北上，在横山全歼井岳秀部1个精锐连。5月1日，两支红军在赤源县白庙岔会师，宣布成立前敌总指挥部，由刘志丹任总指挥。在志丹统一指挥和根据地群众武装的配合下，又经过两个多月的战斗，粉碎了陕甘宁晋四省敌人的第二次“围剿”，歼敌5000余，缴枪3200余枝（挺），先后解放了延长、延川、安定、安塞、靖边、保安6座县城。从此，陕甘边和陕北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形成北起长城、南至淳耀、西接环庆、东临黄河约20多个县的革命根据地，红军正规部队2个师9个团5000余人，游击队4000余人。

同年8月，蒋介石为制止中央红军在陕北落脚，调集陕甘宁晋绥五省军阀

和驻陕东北军主力及国民党中央军的一部分共 10 万余众，对西北红军进行规模空前的第三次“围剿”，妄图一举摧毁共产党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保存下来的唯一的一块根据地，进而实现消灭中央红军的阴谋。面对强敌，刘志丹决定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他乘敌部署尚未就绪之机先发制人，于 8 月中、下旬，首先在东线绥德、吴堡一带击溃刚过黄河的阎锡山部两个旅，迫使阎部退回山西，接着又集中兵力进攻北线横山驻敌。9 月，由徐海东、程子华率领的红 25 军由陕甘边界进入陕北根据地。刘志丹亲自起草《欢迎红二十五军的指令》，随率军南下迎接红 25 军。9 月 18 日，在延川县永坪镇召开中共西北工委和鄂豫陕省委联席会议，决定撤销西北工委和鄂豫陕省委，成立陕甘晋省委，改组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将红 25 军、红 26 军和红 27 军合编为红 15 军团，徐海东任军团长，程子华任政委，刘志丹任副军团长兼参谋长，高岗任政治部主任，下辖 3 个师，共 7000 余人。红 15 军团成立后，海东、志丹即率部南下，10 月 2 日在塆山歼敌东北军 110 师两个团和师直属队，击毙敌师长何立中，迫使瓦窑堡守敌高桂滋部和井岳秀部逃往绥德。5 日，根据地首府迁驻瓦窑堡。

正当反“围剿”斗争胜利进行的紧要关头，左倾错误却在陕北恶性发展，开展“反对右倾取消主义斗争”和“肃反运动”。原红 26 军营以上干部和西北军委机关、陕甘边县以上干部几乎全部被捕。当时，志丹正在前线指挥作战，他们采取欺骗手段将志丹调离前线。志丹在途经安塞真武洞时，碰见从瓦窑堡来的通讯员，说有一封给 15 军团的急件，顺手交给志丹。志丹一看，原来是密令逮捕他和其他同志的名单。为了稳定大局，志丹不顾个人安危，镇定地把信交给通讯员，要他送往军部，自己准备赴瓦窑堡向中央代表团申诉。但他一到瓦窑堡，即被扣押。后来，志丹的妻子同桂荣及 5 岁的女儿也被禁闭起来。

1935 年 10 月 19 日，党中央、中央红军到达吴旗。毛泽东主席了解到陕北根据地正在进行错误肃反时，立即下令“刀下留人”，“停止捕人”。并派王首道、刘向山、贾拓夫等代表党中央，奔赴瓦窑堡接管由左倾错误领导控制的保卫局。经过审查，于 11 月将志丹等全部释放。毛泽东、周恩来一到瓦窑堡，就接见了刘志丹。毛泽东不但及时纠正了陕北的错误肃反，而且亲自指挥粉碎了敌人的第三次“围剿”。之后，党中央决定将陕北和陕甘边根据地划为陕北、陕甘两个省委和关中、神府两个特委，并建立相应的政府机构。同时，成立革命军事委员会西北办事处，统一领导西北革命武装，并将陕甘游击队和地方武装改编为红 28 军。志丹先后被任命为西北军委办事处副主任、红 28 军军长、红军北路军总指挥和中央所在地瓦窑堡警备司令等职。周恩来多次赞扬说：刘

志丹同志对党忠心不二，很谦虚，最守纪律，是一个真正的具有共产主义品质的共产党员。

1936年2月，志丹和宋任穷率红28军东征。红军路过神木县，一位70多岁、双目失明的老大娘听说刘志丹来了，非要去“看”刘志丹。家中人说：“你眼睛看不见、就不要去了”。老大娘说什么也不行，硬是让家里人把她扶到刘志丹住的地方，刘志丹立即走到大娘面前，拉住她的手说：“大娘，我就是刘志丹。”老大娘眼含热泪，在刘志丹身上摸了又摸，连声说：“好人！好人！你真是咱老百姓的好人啊！”前来看望刘志丹的群众无不感动，好多人流了泪。

4月1日，志丹指挥部队由神木沙峁头渡过黄河，向兴县进军，沿途连获胜利，打跨了黄河两岸阻挡红军东征抗日的数十个营团的国民党军队。4月13日，彭德怀司令员、毛泽东政委下达消灭驻守中阳三交镇敌军的命令。14日，在围攻三交镇战斗中，志丹亲临前沿阵地，指挥战士向敌人冲锋时，不幸左胸中弹，当即昏迷过去，清醒过来后，仍以顽强的毅力，断断续续地告诉身边同志：“让宋政委……指挥部队……赶快……消灭敌人。”说完就停止了呼吸，时年仅34岁。

为了纪念刘志丹，党中央于同年6月决定将赤安县改名为志丹县。并决定在县城修建刘志丹烈士陵园。1943年5月，党中央和陕甘宁边区人民，在志丹县为刘志丹举行隆重的公葬典礼。毛泽东为志丹烈士题词“群众领袖，民族英雄”。周恩来题词：“上下五千年，英雄万万千，人民的英雄，要数刘志丹。”刘少奇、朱德、张闻天、博古、王稼祥、陈云、林伯渠、李富春、彭德怀、贺龙、叶剑英、徐向前等党政军领导及李鼎铭先生均为志丹烈士题词。

王 荣 贵 (1911~1936)

王荣贵，男，出身农民家庭，本县金鼎乡赵石瓜村人。青年时，被金佛坪张廷芝民团强拉去当团丁。

1933年，王荣贵得知刘志丹领导的红军游击队在陕甘边地区活动，便乘晚上站岗的机会，携枪投奔红军。金佛坪民团派兵丁四处搜捕，他们抓不到王荣贵，就把王荣贵的父亲抓去枪杀。

1934年11月赤安县苏维埃政府成立，王荣贵担任保卫队长。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3月8日，县苏维埃政府在永宁区柳沟村召开纪念“三八”妇女节大会，国民党驻保安营长高玉亭派兵袭击，王荣贵带保卫队沉着应战，打退敌人。5月，保安县民团30余人窜到永宁区象嘴村，偷袭赤安县政府机

关，王荣贵带保卫队坚守咽喉要地，在区赤卫队的配合下，痛击来犯之敌，再次保卫了政府机关。

1936年2月，王荣贵担任赤安游击4支队政委，率游击队配合红29军3团围攻旦八寨子。寨子建在一个山嘴上，面向洛河，背靠大山，易守难攻。寨子被困后，断了水路，曹俊章派1个排团丁下山抢水，王荣贵带游击队从侧翼袭击，打死敌排长和几名团丁。寨中缺水，军心动摇，曹俊章便设下一个“和谈”圈套，想给寨子上搞水。6月10日，他向红军提出和谈，并提名要王荣贵参加。王荣贵知曹不怀好心，但为了革命利益，毅然随同中央红军代表上寨子谈判。曹俊章一面假意应酬，一面密谋对王荣贵下毒手。当日谈判无结果，曹送中央红军代表下山时说：“王荣贵是我的外孙子，留下我们单独谈。”中央红军代表不知曹有诈，便同意王荣贵留下。当晚，王荣贵被曹俊章剥光衣服，活活打死，时年仅26岁。

刘 宝 堂 (1900~1941)

刘宝堂，字玉亭，本县顺宁乡桃梨坵村人。

青少年时在家务农。性刚直，讲义气，重交情。他看到地方官吏苛捐杂税，地主豪富重利盘剥，土匪四起骚扰，搞得老百姓无法安生，便思谋弃农从戎，自立山头，干一番大事。

1918年，刘宝堂在离家20多里的杨渠寨子竖旗聚集义士，成立地方民团，自任团总，抗御土匪骚扰，维护地方安全。1921年民团被杨虎城部收编，刘宝堂被任命为排长，驻防延川。次年，杨虎城和井岳秀在榆林办起教守团，刘宝堂参加了8个月训练，随原部到澄县驻防。

1927年2月，刘宝堂借回家探亲之机，又在杨渠寨子自立旗号招兵，被井岳秀部收编，委任连长。

1929年，刘宝堂第三次在杨渠招兵。队伍扩大后，在陕甘交界的南梁堡、阎家坵子一带活动，被甘军陈珪璋部收编，任陈部第2旅旅长兼第4团团长的。

1931年，刘志丹决定打入陈部搞兵运。先派刘约三赴甘肃平凉通过刘宝堂和陈珪璋接上关系。陈将刘志丹部队编为11旅，拨给军装1000余套，银洋3000元，马拐子枪30枝，被褥10驮，修械工具15驮，药品1驮。还派修械工、医生、护士20余人。委派刘宝堂为代表，押送物资前往刘志丹驻地新铺镇慰劳。刘宝堂见到刘志丹，两人畅谈抱负，十分投机。刘宝堂提出要和刘志丹等结为“金兰弟兄”，刘志丹欣然应诺，并亲拟“兰谱”，参加签名的有刘志

丹、谢子长、刘宝堂等 18 人。

陈珪璋命刘志丹、刘宝堂、高广仁各率本部到宁县早胜镇一带堵歼苏雨生部。高与苏部勾结，将“二刘”扣押，部队编入高部的两个团，裹胁北上，行至合水葫芦坝时，被陈部第五旅蒋云台部击溃。蒋云台密告刘志丹在早胜镇策划兵变，陈即命蒋旅擒获刘志丹。刘志丹的队伍被打散，情况危急，刘宝堂先将王世泰、张秀山、刘景范、马云泽、刘约三等人隐蔽起来，并设法保护刘志丹脱险。

刘志丹在南梁开展武装斗争，刘宝堂在暗中给了多方支持，以致在刘宝堂的防区合水一带也发起了革命武装。有人向甘肃省政府主席朱绍良告刘宝堂通红军，为此，红军和刘宝堂假打了一仗，红军“败”走稍山。刘宝堂拿着一些红军的衣帽、破枪作为“战利品”向朱绍良“报捷”，搪塞了事。

1932 年陈珪璋死后，刘宝堂投奔邓宝珊，先任团长，后任 11 旅旅长。仍与刘志丹密交，对 11 旅中的地下共产党员，委以团、营、连重要职务。

1935 年 6 月，保安游击队围攻旦八寨子失利，张连堂、刘和堂等 20 多名队员被俘，押送庆阳等处管押，又经刘宝堂出据保释。

1937 年，国共两党合作抗日，刘宝堂被调往榆林地区驻防，与八路军贺晋年部邻近，两军关系十分友好。这时，陕北贯匪张廷芝、张廷祥投靠胡宗南，分别当了安边保安司令、保安团团长。他们为独霸三边，多次向胡宗南密报刘宝堂通共。1940 年冬，胡宗南亲自策划搞垮 11 旅，要刘宝堂在 11 旅“清党”。刘宝堂一直搪塞应付，不执行“清党”，胡便指示张廷芝视机谋害刘宝堂。

1941 年春，张廷芝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刘宝堂的儿子。7 月 13 日，张以“会亲”为名，在安边设宴，请刘宝堂部连以上军官赴宴。在宴会上，张廷芝给刘宝堂敬酒，乘两人碰杯之机，张廷芝开枪打死刘宝堂，张部兵丁即冲入宴会厅，将刘宝堂部军官全部缴械，11 旅被瓦解。

9 月 23 日，八路军第 8 团派代表在安边城外西园子陵园参加了刘宝堂追悼会。1942 年 2 月 19 日，刘宝堂的灵柩由安边迁回志丹县桃梨圪安葬，陕甘宁边区政府派刘约三前往主持悼念，志丹县长赵玉文及区乡群众参加悼念，中共中央有关部门为刘宝堂送了挽联。

马 海 旺 (1880~1944)

马海旺，祖籍陕北横山县。1909 年随父母逃荒到保安，定居在永宁山附

近的苍沟村。父亲给富户当佃农，他给人家放羊。两年后，他家立起农事，父子俩起早摸黑，辛勤劳作，家业逐渐扩大。到1925年，已有土地500多垧，羊400多只，大家畜20多头，成为永宁一带很有名望的盈实农户。

当时，在陕甘地区，哥老会盛行。哥老会是民间帮会组织，没有明确的政治纲领，奉行爱国爱民，打富济贫的宗旨，颇受群众拥护。1925年秋，马海旺加入哥老会，被推举为西壮堂（最高辈份）龙头大爷。他执会规严明，不准会员欺侮良善、掠夺平民财物，在陕甘宁交界区的哥老会中声望很高。

1926年，马海旺被国民党保安县政府任命为石畔乡民团团总。他办事公正，群众称他为“龙头大爷马公道”。

同年，马海旺结识了王子宜，对中国共产党有了初步认识。1928年冬，马海旺又和刘志丹、曹力如交上朋友，他对共产党的了解进一步加深。1930年，刘志丹在三道川搞武装斗争失利，马海旺通过哥老会组织掩护了刘志丹。同年9月，刘志丹在永宁石崩湾练兵时，马海旺发动四乡群众捐粮、款供应军需。1931~1932年，马海旺受刘志丹、谢子长委托，三去延安，以哥老会龙头大爷的名义，买回长、短枪各1枝，子弹100余排，手榴弹60枚。1931年，永宁山党支部遭破坏，马海旺以乡民团的名义，在吕家沟县民团的修械厂为红军修枪20余枝。还在他家为游击队设了接待站，为游击队养护伤兵员，为过往干部、战士提供食宿。刘志丹的父亲、妻子、女儿曾在他家避难数月之久。

1936年8月19日，党中央在永宁马头山召开全国哥老会代表会议。马海旺拿出两石多粮食，还动员附近会员捐献粮食、猪羊、蔬菜，供代表食用。会议经过7天，订立了哥老会抗日救国十大条规，通过中华江湖抗日救国会简章和军队武装组织简章，正式成立中华江湖抗日救国会和抗日救国军。马海旺被选为抗日救国会副主任。他积极拥护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动员哥老会会员捐粮款支援抗日，动员青壮年会员参加抗日队伍，说服土匪武装参加抗日军队，为扩大陕甘边的抗日统一战线做出很大贡献。

1939年，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开始实行经济封锁，马海旺积极响应毛泽东提出：“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到1943年累计新开荒地150多亩，生产粮食120多石，交爱国粮3万多斤。他还动员本村及定边渠两个村子16户人家修水地试种稻谷，5年共修水地60亩，其中他一家就修18亩，产稻谷1600余斤。马海旺经常将自家耕牛和土地让给其他农户使用，从不收地租，先后无偿送给当地困难户及移难民200多亩地和10头耕牛，发展生产。1943年秋，马海旺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模会，被评为边区劳动英雄，奖耕牛1头。同年12月，在志丹县劳模会上，马海旺被选为县抗日救国联合委员会主任。

1944年7月2日，马海旺病逝。8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城为马海旺举行追悼会。县长李生华在悼词中对马海旺的一生作了高度评价。高岗、林伯渠、李鼎铭、谢觉哉、刘景范、曹力如、马锡五等送了挽联，志丹县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送了金匾。12月，林伯渠为马海旺墓碑题词。

曹 力 如 (1902~1949)

原名崇本，字力如，1902年出生于西乡吊坪村一个农民家庭。父亲曹儒贤，曾以率农民反抗官府羊捐税被关押。力如9岁入私塾学习，11岁辍学，16岁上高小，1920年7月考入榆林中学。他学习刻苦，思想进步，成绩优异，很受魏野畴老师的器重。他帮助魏老师整理《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译稿，受到马克思主义的熏陶，经常在学报上发表讽刺军阀井岳秀的文章。他和刘志丹等同学一起，成立学术团体，创办进步刊物，组织学生罢课，被榆林军阀井岳秀诬蔑为“八大罪魁”之一。

1922年1月，金佛坪恶霸地主张廷芝的叔父，派庄丁骑马持枪窜到旦八前牛沟村，用假契约敲诈姓王人家的几十只羊，还把王家的1个人绑走，在途经吊坪村时，被村上的人拦住说情。这时，曹力如正好从榆中放学回来，见此情景，急步上前问道：“你们为什么抓人？”张家庄丁见来了一位青年学生，个头不高，双目圆睁，英气逼人，忙说：“他欠了我家老爷的钱，还赖帐，抓他去见我家老爷。”力如问他们有何证据，张家庄丁拿出伪造的契约递给曹力如。力如接过契约一看，大声喝道：“这契约是假的！你们仗势欺人，敲诈良民，天理难容！赶快把人放了，回去告诉你们主子，再敢为非作歹，老百姓总有一天和他算总帐的！”张家庄丁作贼心虚，见面前这位青年凛然难犯，又见村口人越围越多，只得乖乖把人放了，羊也不要了，灰溜溜地走了。

力如中学毕业后，无钱报考大学。1925年春，进入北平国民二军无线电讲习所学习。次年4月回陕，在杨虎城部炮兵营当文书。11月，经魏野畴推荐，进入共产党在西安创办的军事政治队，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7年春，党组织派力如到杨虎城部国民第10军工作，先后担任军政治处组织科长、代理政治处长、2师政治处长等职，党内职务是支部书记。随杨部东出潼关，参加北伐。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蒋介石下令实行全面“清党”。力如说服代军长孙蔚如，使近百名共产党员离开杨部，安全出境。力如到达皖北，参加中共皖北特委扩大会议，被选为特委委员兼秘书长，参与皖北暴动的组织和领导工

作。皖北暴动失败后，力如机智脱险，先后到开封、西安等地寻找党组织，均未接上关系。

1928年秋，曹力如在回乡途经甘泉下寺湾时，与刘志丹相遇。俩人一起回到保安县政府所在地永宁山，通过社会关系，力如担任永宁山县立高小校长。他协助刘志丹整顿保安党团组织，建立起中共永宁山支部，并担任组织委员。他还在家乡吊坪村建立秘密联络站，兄长曹崇周担任联络员，志丹、子长、子宜等经常在那里接头，召开秘密会议。

1929年春，中共永宁山支部决定利用县长崔焕九和团总路登高的矛盾，开展合法斗争，夺取县民团的领导权。力如即在进步学生中培养骨干，揭露路登高的罪恶，动员各乡民众参加反路斗争，请四乡父老在“要求罢免路团总”的条陈上签名，并将条陈送到县衙。路登高暴跳如雷，控告学生扰乱社会治安，非议县政，拆县民团的台。力如赶到县衙和路辩论，他说：“学生乃国民之一分子，更读书识字，非不学无术之辈可论。况且团政非县政，路不平自有人铲，民众议论团总不称职，怎能和非议县政相提并论？又怎能和扰乱社会治安弄垮民团扯到一块呢？！”路登高张口结舌，无言答对。崔焕九当即决定3日后在学校院子投票选举团总。选举那天，校园里敲锣打鼓、鞭炮齐鸣，墙上贴满“要刘志丹，不要路登高”，“请选刘志丹”，“请选曹力如”的标语。路登高拉了一伙乡绅进入会场，力如和子宜也将早就组织好的学生带进会场参加选举，巧妙地击败路登高，刘志丹当选为县民团团总，曹力如当选为副团总。志丹因兵运工作四处奔波，民团的担子全落在力如肩上。他在民团中发展党、团员，吸收进步青年参加民团。同时还调整了区民团团总。刘志丹在庆阳地区三道川组建革命武装，力如从民团抽出10多条枪，还派青年学生参加。三道川武装斗争失利，刘志丹脱险回保安，张廷芝派蔺士殿带一连兵追到永宁山寨下，曹力如说服县长用武力拒绝蔺士殿的搜捕。蔺要见刘志丹，力如接连布置了9道岗哨，急得蔺满头大汗。最后允许蔺士殿只身一人上寨，又遭到刘志丹的严厉痛斥，只得捲旗归去。志丹决定袭击太白镇，力如即为他抽调10多条枪和10余匹战马，使刘志丹智取太白获得成功。

1931年春，永宁山党支部派刘兆庆以县民团的名义赴山西为刘志丹买武器，不慎将秘密信件被国民党延安驻军高双成部查获。5月，永宁山党支部遭破坏，曹力如和王子宜、刘兆庆、曹继芝等被捕，押入榆林城监狱。力如在狱中渡过4年“铁窗生涯”，始终坚贞不屈，并建立起狱中党组织，以各种方式同敌人展开斗争。1934年冬，曹力如经党组织营救获释，在家养伤半年。他在家办起1所小学，吸收附近20多名青少年入学，后来这些学生中有11人

投身革命。他只身到金鼎山寨子说服民团武装投降，扩大了苏区。

“西安事变”后，力如任中共志丹县委书记。他模范地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争取各界人士参加抗日，分化、瓦解顽固民团和土匪武装；动员妇女织布，义务为抗战将士做军服、军鞋；领导全县人民开荒 2700 多亩；组织成立抗战剧社，宣传抗日救国。使志丹县成为陕甘宁边区的先进县。

1937 年 7 月，曹力如任陕北西地区专员。次年 1 月改任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1940 年 10 月改任边区政府财政厅副厅长兼审计处处长。他亲自领导修建从裴庄到邓家沟的引水渠，可灌地 1500 亩。

1941 年 8 月，力如调任绥德分区副专员。1943 年 1 月调任延属分区专员。他认真贯彻《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大生产运动，使分区的各项工作都取得好成绩。

解放战争时期，力如先后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副秘书长、陕北行署主任等职。胡宗南部进犯陕甘宁边区，中共中央转战陕北，任命林伯渠、曹力如、王子宜、马锡五等 7 人组成后方委员会，坚持开展工作。在胡部逼近延安城的紧急关头，力如和王维舟等根据中央部署，率后方机关和家属从另一条路线撤出延安，制造假象，迷惑胡军，掩护党中央机关安全转移。1949 年 5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任命曹力如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全权代表，和朱侠夫、张汉武等赴榆林与驻守榆林的国民党 22 军谈判，达成和平解放榆林的协议。榆林解放后，力如任军管会主任，他发布通告，安定民心，整编军队，消灭匪特，整顿金融市场，解决粮食危机，使榆林的社会秩序很快安定下来，生产得到迅速恢复。

1949 年 9 月新疆和平解放，曹力如被派赴新疆任省政府副主席。12 月 8 日赴任途中因车祸遇难，时年 48 岁。中共中央、政务院、西北局、第一野战军及西北各省、市委机关、团体都送了花圈和挽联，陕甘宁边区各界人士在西安召开追悼大会，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致悼词，对力如的一生作了高度评价。

刘 安 堂 (1912~1954)

刘安堂，男，1912 年出生在本县金鼎区马莲沟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少时因生活所迫在家放羊、干零活。青年时，父亲不顾家庭困难，送他到金鼎山上小学。

当时，共产党员刘约三在金鼎小学当教师。在他的启发教育和指导下，刘安堂懂得一些革命道理，并做了些有益于革命的工作。1933 年 11 月，刘安堂

听到保安游击队在吴堡川活动，便毅然辞别父母，跑到李家砭参加游击队。1934年7月，经刘景范、张明科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初时，他在游击队任经济员。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他通过各种社会关系，为游击队筹集粮食和衣物，工作做得很出色。保安游击队改编后，他任中国工农红军第26军42师2团（以下简称2团）经济处长。

1935年3月，红2团开赴吴旗一带伏击张廷芝的骑兵连。刘安堂奉命带领前锋连从小路急进，抢先占领张部骑兵连必经的西沟塌，隐蔽在路边的山洼中，利用有利地形，打得对方人仰马翻，死伤惨重，缴获战马数十匹，步枪数十枝，为红2团组建一个骑兵连，刘安堂被任命为连长。时隔不久，红2团从安定堡回师吴旗，刘安堂带1排骑兵担任侦察，途中遭张廷芝部伏击。刘安堂巧用番号迷惑对方，带骑兵排直奔梁台，袭击张廷芝的团部，缴获一批武器弹药和马匹。

同年5月，刘安堂调任1连连长。6月，红26军、红27军联合攻打靖边县城，刘安堂和指导员王四海带领1连担任主攻任务。28日深夜，攻城战斗打响，埋伏在县城四周的红军指战员的猛烈火力打得守城敌军不敢露头，刘安堂带领1连战士架起云梯，登上城墙，在县城东南角打开通道，红军大部队涌进县城，活捉民国靖边县县长，解放了靖边县城。刘安堂在战斗中左臂中弹，在红26军医院进行手术治疗后回家养伤。

1936年冬，刘安堂任志丹县军事部长。1937年国共合作形成后，蒋介石仍然向边区派遣武装，并伪装土匪，进行破坏活动。1937年5月，陕甘边在蟠龙召开剿匪会议，部署全区的剿匪斗争。不久，即在永宁山一带发现匪情，刘安堂和王四海带武装部队开赴永宁白沙川，以整编谈判为名，将土匪一网打尽。

1938年2月，刘安堂任志丹县保安大队大队长。1940年任保安2团2营营长。1943年担任定边县公安局长。1945年任米脂县1科科长。1946年任镇川县保安大队长。1947年胡宗南部进犯陕甘宁边区，刘安堂调往榆林横北前线指挥部任参谋长。1948年调任神木支队任支队长，不久支队改编为39团，他改任团长。1949年6月榆林和平解放后，在榆林起义的国民党22军和解放军39团、40团合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2师，刘安堂任5团团长。

长期的战斗生活，使刘安堂积劳成疾，患了严重的胃病。在伤残和疾病的残酷折磨下，他仍然以顽强的毅力坚持工作，为迎接全国解放付出了极大的努力。

全国解放后，组织安排他到陕西省军区疗养。1952年9月又送到北京做了胃切除手术。病稍好转，他又向组织申请工作。1953年7月陕西省公安总队成立，他被任命为总队参谋长。不久，他的疾病复发，但他仍然坚持工作。

1954年4月，因病情恶化，医治无效，在西安康复医院逝世，时年42岁。

马锡五(1899~1962)

马锡五又名马文章，祖籍陕西省延川县马家圪塔。祖父早逝，父亲幼年被人收养，取名张得元，成家后逃荒来保安落户。

马锡五家境贫寒，勉强读完小学，就在家帮父干农活，放牲口。父母见他有心计、识些字，就让他到外面去混“世界”。他四处奔波，当过记帐先生，做过小本生意，还当过兵，参加过哥老会，总不得其所。

1930年春，马锡五找到刘志丹、谢子长，毅然参加革命队伍。他先在部队做军需工作。1931年10月，刘志丹领导的部队与杨仲远、师祝杰、杨琪等领导的部队会合，在陕甘交界的南梁建立根据地，马锡五担任军事委员会管理科长，负责军械修理、医疗、商贩等工作。1935年春，红军撤出南梁根据地，转战陕北。马锡五转地方工作，任陕甘省苏维埃粮食部长、国民经济部长等职。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6年5月，红军西征，苏区扩大，成立陕甘宁省，李富春任书记，马锡五任苏维埃主席。为配合西征，马锡五主动请求省委批准，到环县、曲子一带做哥老会的工作。他根据党的政策，向哥老会宣传革命主张，通过哥老会争取地方武装，为开辟陇东根据地奠定了群众基础。

1937年5月15日，中共陕甘宁特区委员会成立，马锡五被选为候补执委委员。1937年8月陕甘宁省改为环庆分区，刘景范任书记，马锡五任专员。1940年环庆分区与陇东分区合并为陇东分区，马锡五任专员。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为粉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在边区开展大规模的运盐活动，将边区特产食盐大量运往外地，换取所需物资。边区政府分配陇东分区22万驮运盐任务，马锡五多次到曲子、环县、合水、华池等县检查运盐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全区统一规定沿途客店管理办法，解决运盐群众食宿，超额完成了运盐任务，受到边区政府的嘉奖。

陇东是陕甘宁边区主要粮食基地，粮食征购任务较重。马锡五亲自深入各县了解粮食征收工作，发现一些地主、富农拖欠公粮不交，影响征粮。马锡五决定让部队派兵协助，可直接到地主家强行装粮，按量留给收据，让他们和粮食部门结算。这种办法制服了那些顽固的地主，也教育了其他富户，很快交清拖欠的公粮。

1943年3月，边区高等法院决定在各分区设分庭，马锡五兼高等法院陇

东分庭庭长。他亲自调查处理了“刘巧儿”婚姻纠纷案件，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被陇东人民称为“马青天。”

当时，马锡五在华池县检查工作，路遇一女青年，声言她对县司法处的判决不服，要找“马青天”告状。马锡五受理后，首先在区乡干部中调查，又在群众中查访。得知告状女叫封芝琴（小名胖儿），自幼由父母包办与张金才之子张柏订婚，到1942年胖儿长大成人，经人介绍曾与张柏见过面，双方都愿意结为夫妻。胖儿的父亲封彦贵贪图钱财，想与张家退亲，要将胖儿卖给庆阳的财主朱寿昌。张家知道后，便纠集亲邻20多人，深夜到封家将胖儿抢回与张柏成婚。封彦贵告到司法处，司法人员未经周密调查，以“抢亲”定罪，判处张柏与胖儿婚姻无效，张金才徒刑6个月。张家和胖儿不服判。马锡五掌握了基本案情后找胖儿谈话，胖儿表示：“死也要和张柏结婚！”当地群众也赞成张柏和胖儿结婚。于是，马锡五就在华池县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判决：根据婚姻自主的原则，张柏和胖儿的婚姻有效；张金才聚众深夜抢亲有碍社会治安，判处短期徒刑；封彦贵贪图“财礼”，干涉女儿婚姻自由，判处劳役。宣判后，当事者无不诚服，群众热烈拥护。后来，边区文艺工作者以此为素材，编成鼓书词《刘巧儿团圆》和评剧《刘巧儿》。马锡五还亲自调查审理了曲子县所谓的苏发云三兄弟“谋财害命案”，释放错押的苏氏三兄弟，惩办了杀人凶犯。以后，他又合理解决了两起土地纠纷案，深受群众称赞。

马锡五判案，坚持群众路线，不轻信口供，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他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创造了独特的工作方法，被边区司法界誉为“马锡五审判方式”，1944年在全边区推广。其要点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重证据、不轻信言状；在坚持法律原则的前提下，对一般民事案件进行调解，把判决和调解结合起来；审判不搞“坐堂式”，采取“座谈式”，诉讼手续简便易行，方便群众。

1946年，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选举马锡五为边区政府委员和高等法院院长。他离开陇东到延安，主持高等法院工作。

马锡五十分重视对犯人的教育改造工作，他经常教育司法人员克服简单粗暴作风，改进管教工作。他说：“犯人也是人，他可以变坏，也可以变好，只要我们用党的政策、法律去教育他们，促使他们认罪服法，他们中间绝大多数是会改恶从善，重新做人的。”他要求各级法院组织犯人学习有关材料，开展法律教育；组织犯人参加生产，在劳动中改造。边区法院组织犯人开荒种蔬菜，还办起豆腐坊、粉坊、养猪场。马锡五抽空也和司法人员一块劳动，以司法人员的高大形象教育、感化犯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建国后，马锡五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兼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副主任。1954年8月，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他仍然保持党的优良传统，经常教育司法干部要注重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体贴群众的困难。1959年春，他带一名工作人员到湖北省基层法院视察工作。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介绍信上，只写了“兹介绍我院工作人员马文章、张敏二同志来了解情况”几个字。县法院的同志将这两位上级来人安置好后，就随便和他交谈，毫无拘束。这老头有时到派出所了解社会治安，有时到附近农村和社员一块劳动、聊天，群众见他和气，和他无话不说。半个月后，县法院接到上级电话，大家才知他是个“大官”。

1962年4月10日，马锡五因病在北京逝世，终年64岁。周恩来总理亲自参加了公祭大会。马锡五逝世的第二天，董必武副主席写了挽诗，高度评价马锡五一生。

昨天惊闻噩耗传，法曹顿失一英贤。
民刑案理三千卷，风雨同舟十二年。
未及病床谈片语，只瞻遗体痛长眠。
边区惠爱人思念，道马青天不置焉。

奥海清 (1897~1968)

奥海清，男，1897年5月出生在神木县一个贫苦农民家里。童年时，随父一家人离乡背井沿路乞讨到靖边县城揽工度日，后迁至本县张渠南家湾村定居。

奥海清从小饱尝生活痛苦，历尽人间世态炎凉的辛酸，懂得不少人间道理。他在家务农期间，就经常给邻里说和，调解处理民事纠纷。凡是处理过的问题，群众都比较信服，因此深受村舍邻居的欢迎。

1935年，陕北闹红，奥海清积极投身，参加了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乡苏维埃主席。1937年7月，任杏河区区长。1939年12月，调任金汤区区长。刚到任，就受县长委托处理1起土地纠纷案。金汤区三乡姓袁一家和华池县水饭台区五乡姓阎一家，为了地界中间的20垧耕地问题相互争执不下，两家各到对方的县府志丹、华池控告。当地政府为此书信来往多次，毫无效果，以至出现在来往公函信件中措词不当，当事干部积成意见，互相埋怨、扯皮、推诿，问题得不到解决。每年，袁、阎两家抢耕、抢种、抢收，经常打架斗殴，甚至行凶动众，各不相让，冤仇越来越深。奥海清受理此案后，于1940年2月召集金汤区三乡长、村主任和水饭台区长、五乡长以及两家主事者约20余人，一起到地界纠纷地点走马梁山上，仔细观察地界，重新丈量了

两家土地证上登记的这块土地，并让双方干部各自做自己人的思想工作。最后通过协商，即以走马梁山上的一条水沟为界将土地划开，靠志丹方面的土地归姓袁的，靠华池那边的土地归姓阎的。决定一宣布，在场的双方干部都表示同意，袁、阎两家也很满意，当时握手言和，冤仇成见一笔钩销。使拖延几年的土地纠纷案，不到半天就解决了。

同年3月，奥海清调任志丹县政府司法裁判员后，到金汤区裁判处理1起偷盗案。运盐脚夫付老五经草料店歇脚时，将盘缠路费、本钱全部被盗，同伙脚夫及20多条牲口当时就无法再走。奥海清接案后，立即赶到草料店慎密调查，发现店主在收拾炕铺时有作案痕迹，盘问时又发现店主上言不对下语的破绽，因此，认定是店主所为，但又没有证据，无法公开审理。故而他将店主和脚夫都叫来说：“钱已经找到了，当时店主收拾炕铺时有人看见他在翻铺盖，但店主说自己没拿，明天你们在住处周围好好找找，一定能找到。俗话说‘好店不露针’，这个店一定丢不了钱。”店主听了头上直冒虚汗。第二天，脚夫们果真在院中把钱找到了。

这年，正遇年馐，袁家庄袁家偷挖了王家的3斗6升糜子。王家告到区府，袁家拒不承认，区府只好将此案报告县府。当时奥海清刚审理完草料店的盗窃案，听了区府报案后，便立即又赶到袁家庄。为了弄清事实真象，他在袁家住的左邻右舍详细盘问，了解到袁家早几天就断顿无粮，几个娃娃饿得成天哭，老婆也闹着要走。这几天娃娃拿着糜子馍吃，老婆也不闹着走了。于是他当晚就将王、袁两家叫来查处。他针对袁家不敢承认偷粮，王家坚持要告的情况，善意地开导说：“这个年馐，放着粮食不给没粮人吃是不对的，饥饿难耐啊！可是，再饿也不能那么做嘛，可以开口向人家借嘛！”经苦口婆心地劝说，姓袁的终于醒悟过来，承认了自己偷粮的过错，并表示秋后收下加倍偿还。王家看到袁家承认痛快，马上改变态度说：“‘奥青天’在场，只要认帐，拿去的糜子就算借的，袁家啥时有，啥时再还。”袁家感激地说：“我们全家一辈子也忘不了‘奥青天’不治罪的开恩做法和老王救我们全家性命的好处！”

奥海清审理案件不徇私情，秉公办事，适合民情，合理解决问题。经他审理的300多起案件，没有1起案子不服裁判。

1944年1月，奥海清被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表彰为模范司法工作者，并在边区政府工作总结中提倡学习“马锡五、奥海清审判方式”。边区政府工作会议后，奥海清按照林伯渠主席关于司法工作的总结报告精神，召开全县司法工作者联席会议，认真总结志丹司法工作的经验教训，检查和寻找工作中的不足，补充、修订出全年工作计划。增加了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清理监

所；二是找各区长了解区、乡间典型的民刑案例；三是检查司法人员办案方式。他在短短 20 天时间里就审理全县民刑疑难案 22 件。同时将监所在押人犯进行认真清理，先后提前释放有悔过表现的偶犯、轻犯 18 例。其中对 7 例“二流子”人犯，经过细致的谈话教育，让他们定出生产计划和悔过保证条件，找保人担保，由乡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当众释放。并确定，以后凡属于“二流子”性质的过犯，一般不收押、罚款，而是着重教育，交区、乡人民、劳动英雄约束改造，帮助他们建立家务，督促检查劳动生产，使他们能真正悔过自新。奥海清经常深入民众，调查研究，变“座堂式”为“座谈式”，力求简便诉讼手续。以适合民情，公平合理，说服感化，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判明了许多棘手的案子，被全边区司法工作人员所推崇。

1949 年 10 月，奥海清任中共志丹县委组织部长。1950 年 11 月，任志丹县政府县长。1955 年 6 月调延安，历任中共延安地委委员、延安地区政法党组书记、延安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还光荣地当选为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奥海清遭受非人的迫害，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终因患病治疗无效，于 1968 年 2 月 20 日在延安去世，终年 71 岁。当时奥海清功过是非不能澄清，追悼会没能举行，就悄悄运回志丹安葬。

1978 年 11 月 25 日，延缓了 10 年之久的奥海清追悼大会在延安市隆重召开，中央民政部副部长刘景范、中央民政部顾问王子宜、甘肃省委书记王耀华、陕西省检察院顾问吴台亮、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张伯伦分别发来唁电，中共延安地委、延安地区革命委员会对奥海清长期革命工作作出高度评价。

张 应 德 (1931~1975)

张应德，男，本县顺宁乡高家湾村人，出身于贫苦的农民家庭，幼年丧母，只读过 3 年小学。1947 年 11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在陆军 76 师 3 团 3 营 9 连当战士。1948 年 1 月，调入西北野战军 4 纵队 3 旅 7 团 1 营 1 连当战士，随部队转战陕北。3 月，在西北著名的宜瓦战役中，作战勇敢，受到部队首长的表扬。同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 年 2 月，部队胜利进军陕南，在铜川、泾阳、扶风、凤县、西安、宝鸡、兰州等地参加大小战斗 20 多次。6 月，被提升为排长。

1950 年，张应德所在部队奉命赴甘肃河西走廊执行剿匪任务。他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对敌斗争策略，充分依靠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分化瓦解敌人，消灭顽匪，圆满地完成了剿匪任务，被评为模范工作者。

1951年，他被选调到空军部队，在锦州航空学校学习。1953年毕业后，被分配到空军飞行部队。不久部队开始“米格—9型”飞机的改装飞行训练，他运用在航校学到的技术，刻苦钻研，认真实践，圆满完成训练任务，提前放了单飞，并荣立安全飞行三等功。同年9月，他被提升为飞行中队长。1954年飞行训练中，再次荣立三等功。

1959年，提升为飞行大队长。他仍然坚持苦练飞行技术，创造安全飞行1500多小时的优异成绩，多次立功受奖，曾出席沈阳军区首次空军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荣获“二级优等射手”、“一级优等飞行员”称号。在1968年团级以上干部学习班上，受到毛泽东主席等中央首长的接见。

1970年，张应德被任命为空军61团团团长。他经常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工作，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全团指战员都说他一心扑在工作上，既是指挥员，又是飞行员，只要有飞行，他都在机场；只要有重要的飞行任务，他都在飞机上。就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年代，他也一直没有放松对部队的训练，他所领导的61团被评为先进单位，荣立集体二等功、三等功各1次。就在他将要提升副师长的时候，不幸的事故突然发生。1975年10月16日，在一次战备飞行训练中，因飞机失事，以身殉职。之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解放军报》、《牡丹江报》都报道了张应德献身于祖国飞行事业的先进事迹，对他的革命精神给予高度评价。

赵 耀 先 (1904~1980)

赵耀先，字光祖，祖籍榆林。1913年随父母逃荒到保安，后在永宁山寨子居住。其父赵迎喜，在保安县政府当过文书。

赵耀先1925年毕业于榆林中学，被保安县政府聘为永宁山高小教员。

1926年3月，王子宜在永宁山创建党团小组，吸收赵耀先为共青团员，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协助王子宜在永宁发展党团组织，在学校师生中培养积极分子，到乡下宣传禁烟、禁赌，动员妇女放脚，发动农民组织协会和赤卫队，是王子宜的得力助手。

“四·一二”政变后，革命转入低潮，党组织活动受到限制。赵耀先利用他家住永宁的便利条件，在家里办起一个杂货店，以销售日用品、文具作掩护，进行秘密活动。

1929年，赵耀先协助刘志丹、曹力如、王子宜等通过合法斗争，夺取了县民团的领导权。这年，陕北正遇青黄不接年馑时，地主恶霸乘机哄抬粮价，

发难民财。中共永宁山党支部发动群众成立平糶委员会，制止粮价暴涨，提出“要吃饭”、“吃大户”的口号。赵耀先按党组织的决定，带领饥民冲进县政府，迫使县长派人到刘老庄等地主老财家，强迫他们打开粮仓，将大批粮食平价卖给饥民。

1931年，刘兆庆在山西为刘志丹购买武器密信被国民党延安驻军高双成部查获，中共永宁山支部成员全部涉嫌，为保护组织，赵耀先冒险将支部文件全部烧毁。敌人未抓到其它任何线索，只得把赵耀先等人逮捕，押送榆林交22军审查。赵耀先在狱中经受了严刑拷打和残酷折磨，始终没有暴露组织。敌人无法，只得以嫌疑犯将赵耀先等长期管押。1933年7月，经贺明堂先生（曾任保安县长）出面保释，赵耀先方出狱。

赵耀先回到永宁山，协助王子宜恢复了党团组织，继续进行革命斗争。1935年，保安大部分地方建立起苏维埃政权，革命形势发展很快，党支部决定策动县民团起义，配合游击队解放永宁山寨子。赵耀先即通知县民团中的共产党员金玉贵，要求民团立即行动。6月中旬，金玉贵以外出公干为名，带部分团丁离开寨子，会同地方游击队将寨子包围。6月24日，民国保安县长李德安逃走，永宁山寨子解放。

红军长征到陕北后，赵耀先被分配在陕甘边印刷厂工作，后调任陕甘宁省内务部经济科长、国民经济部副部长。

1938年1月至1940年6月，赵耀先任志丹县县长。他坚决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团结各方面的力量支援抗战。先后动员300多名青年参军，动员全县人民交售公粮2000多石。他亲自带领机关干部开荒种地，组织妇女纺线，做军鞋，生产和支前都取得好成绩。

1940年8月以后，赵耀先先后任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科长，曲子县县长，高等法院书记长，陕北行署、西北交通厅、中央司法部财务处长。全国解放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委副主任、科协副书记和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1980年1月在银川病逝，终年75岁。

刘 约 三 (1903~1981)

刘约三，男，名宗汉、字约三。1903年出生在保安县西乡小蒜川村一个农民家庭。7岁入私塾读书，1927年毕业于绥德师范学校，先在保安县平民学校教书，后经绥德师范校长李子洲推荐，被国民党陕西省教育厅任命为保安县教育科长。

刘约三在榆林、绥德上学期间，经常和刘志丹、曹力如、王子宜等同学研究马列主义，探讨中国社会问题，思想进步，倾向革命。任教育科长后，很不得当局赏识，不久便被免职，派往金鼎山小学当教员。1928年经刘志丹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1年，刘约三受党组织派遣，同吴岱峰到山西吕梁地区组织游击队。9月，游击队受到阎锡山部围剿，被迫撤到陕北，加入西北反帝同盟军，刘约三任2支队供给主任。

1932年2月，反帝同盟军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刘约三任供应部长。8月，刘约三随杨仲远、阎红彦带骑兵大队到三原给红军搞物资。三原一带驻有杨虎城部队，戒备森严，无法和省委联系，物资没有搞到。他们听说平凉一带常有贩卖鸦片的奸商结队通过，便要在要道等候，截获了一批鸦片，又用鸦片换回大批布匹、棉花、粮食、药品、解决了部队急需。

1933年5月，陕甘红军南下渭华开辟新的根据地，在秦岭山区遭到敌人重兵围攻，部队伤亡惨重，刘约三身负重伤。他在秦岭山中养好伤，化装进入西安城，联络杨虎城兵工厂的15名修械工，在西安党组织的帮助下回到照金根据地。

同年11月，红26军42师成立，刘约三任总后勤处主任。红军离开照金时，刘约三留下领导后方工作。在根据地遭到敌人重兵围困时，他率后勤机关100多人突围，回到南梁根据地。

1934年，刘约三任保安、安塞、合水、庆阳4县游击队总指挥。他按照刘志丹的指示，先组建起有20多人的保安游击队，巧妙地在陕甘边袭击地方反动民团，几月内发展4个中队，170多人。之后，又相继建立起合水游击支队，庆阳游击支队，安塞一、二游击支队和靖边游击支队，共6个支队720多人，在陕甘边接连摧垮敌人6个据点。

同年8月，刘约三率合水游击队打开旦八寨子，缴获50多枝枪和大量粮食、弹药。之后，又带庆阳、安塞两个游击支队援助陕北根据地，与贺晋年领导的游击队一起歼灭敌张建南部两个连。11月，刘约三任红26军骑兵第一团参谋长，他和杨森率骑兵团智取长武县城，俘获敌民团300多人枪，配合庆阳支队奇袭环县，击溃环县民团千余人，缴获长短枪300多枝，战马150匹。

1935年2月，陕甘、陕北特委在安定县周家涧召开联席会议后，红26军和红27军联合对蒋介石的第二次“围剿”展开全面反击。刘约三带领骑兵团迂回作战，沿途警戒，保护军委和后方机关安全转移。随后，又从延安三十里铺东进，穿袭宜川，缴枪540枝，子弹万余发，手榴弹数百枚。

1937年，刘约三任蒙汉骑兵支队长，后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出校后任保安司令部参谋处长、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处秘书长、贸易局长。

1945年10月，刘约三奉命去东北新解放区工作，任热河军分区参谋长。1946年冬，奉命到佳木斯西南的依兰县任城防司令兼独立团团团长，带领部队进深山老林剿匪，胜利完成任务。以后，又担任骑兵旅旅长、松江省税务局副局长、四野骑兵纵队后勤部副部长等职，参加过辽沈战役。

全国解放后，刘约三历任东北军区后勤部、政治部秘书主任，西北国营运输公司总经理，西北农林部林业局副局长，陕西省交通厅、农业厅副厅长等职。

1981年在西安病逝，终年79岁。

王子宜 (1908~1983)

王子宜，男，名崇义，字子宜。1908年出生在保安县城一个农民家庭。少时先在永宁山上学，1921年转入榆林读高小，1923年考入榆林中学。

在榆中，王子宜受到魏野畴、李子洲等共产党人的熏陶和刘志丹的影响，阅读进步书刊，参加学生团体组织，探讨中国革命的前途问题。榆中办起平民学校，他主动去学校义务讲课，宣传革命道理，成为学生运动的骨干，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12月，榆中学生运动再度形成高潮，陕北镇守使井岳秀派重兵包围学校，王子宜等10多名学生被校方勒令退学。按照校党组织的事先筹划安排，王子宜决定回家乡去，把革命的火种引到保安。此时，在黄埔军校学习的刘志丹致信子宜，要他毕业后回家乡开展革命工作，更坚定了他的信心。

次年春，王子宜回到家乡。不久，被国民党保安县政府聘为县立高小教员。此时，榆中同学赵耀先已先到校任教。两人一见面，子宜便将志丹的意见和自己的打算告诉赵耀先，赵当即表示赞成。他俩详细研究建立党团组织的方案，并向中共绥德特支报告工作。特支即指示同意在永宁山建立党团小组，并批准王子宜由团转党。1927年5月，王子宜介绍赵耀先加入共产党，接收赵光前、周玉杰、曹士荣等7人加入共青团。同年6月，在西安加入共产党的曹继芝，以国民党保安县党部书记的身份来到永宁山，和王子宜接上组织关系。7月，中共永宁山小组正式成立，子宜任组长。曹继芝被县政府委任为教育科长，曹又推荐子宜担任了教育科督学员，并在国民党县党部成员内补上王子宜、赵耀先等人的名字，利用县党部的合法身份，开展革命工作。

1928年秋，中共永宁山支部和共青团支部成立，王子宜担任党支部宣传

委员兼团支部书记。1929年春，刘志丹根据陕北特委指示，在陕甘边开展兵运工作。党支部决定以合法斗争夺取县民团的领导权，为建立革命武装创造条件，王子宜和曹力如、赵耀先等指派党、团员和进步学生到各区、乡串联，发动老百姓反对团总路登高，说服四乡父老在“要求罢免路团总”的条陈上签名。王子宜拿着条陈去见县长崔焕九，对崔说：“老师（崔焕九曾在榆中任教）明镜高悬，路登高文不识丁，武不服众，作威作福，鱼肉百姓，玩忽职守，无所用心，乃至团练疲惫，民怨沸腾，以前是蜀中无大将，方至路长期应居团总，如今景桂（刘志丹）等人多已归乡，有此将才不可不用，否则值此兵荒马乱之年，怕是要贻误乡梓！”崔焕九早就对路不满，听王子宜等说得入情入理，觉得团总易人势在必行，便决定三天后在校院选举团总。选举那天，王子宜和曹力如等组织了几十名学生，将他们带到会场，夹杂在群众中，帮助不识字的人写选票，巧妙地击败路登高，使刘志丹和曹力如当选为县民团正、副团总。刘志丹因兵运工作四处奔波，将民团工作委托曹力如负责，支部工作委托王子宜负责。王子宜协助曹力如在民团中发展党团员，把民团改造为党支部直接领导的地方武装。

这年，陕北正遇青黄不接年馑，群众生活十分困难，饥民饿殍到处可见。但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仍不放松，搞得民不聊生，百姓怨声载道。王子宜组织党、团员分赴各乡宣传抗粮抗税，反对贪官污吏、恶霸豪强欺压老百姓。4月，发动了声势浩大的抗粮抗税斗争，数千群众拥进县政府，迫使县长崔焕九答应免除粮款，开仓放粮。7月，又发动群众清算县政府和各乡的财政帐，吓得贪官污吏惶惶不安。

1931年春，党支部派刘兆庆到山西以县民团的名义给刘志丹买枪，不慎将刘志丹的密信被延安驻军查获，王子宜、曹力如、赵耀先、刘兆庆、曹继芝等先后被捕，关在榆林监狱。王子宜等在狱中顽强斗争，始终没有暴露党的组织，1933年7月，经党组织营救获释。8月，王子宜回到永宁山，立即和赵耀先分头联络隐蔽在农村的党、团员，恢复了党、团组织，继续开展革命活动。

1935年夏，刘志丹率红26军、红27军联合作战，粉碎敌人的第二次“围剿”，先后解放延长、延川、安定、安塞、靖边等5座县城。王子宜看到解放保安的时机已到，立即召开党支部会议，决定策动县民团起义，迎接全县解放。6月，起义民团和赤卫队里应外合，攻开永宁山寨子，县长李德安乘乱逃走，国民党保安县政府瓦解。

是年冬，党中央、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粉碎了蒋介石对陕北根据地发动的第三次“围剿”，根据地各级党、政、军机关陆续建立，王子宜先后担任

陕甘省苏维埃政府内务部长，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内务部长、裁判部长、国民经济部长。抗战期间，先后任定边县县长，三边专区专员，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延安行政学院代院长，延安大学副校长，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等职，为建设边区，支援抗战倾注了心血。

解放战争期间，王子宜任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民政厅长，曾带工作团赴农村，发动群众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在胡宗南部大举进攻边区时，他又承担了繁重的战勤、支前任务，动员边区人民做好支前工作，为保卫边区、解放西北作出很大贡献。

建国初期，王子宜先后担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长、人事部长，兼任政法委员会副主任，为西北地区的民政、人事和政法工作付诸辛勤的劳动。1952年调国家内务部任常务副部长兼党组副书记，协助谢觉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各项民政工作，加强民政业务建设。在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加强地方政权建设，推进拥军优属活动，优待革命残废军人，妥善安置复员军人，发展社会福利救济事业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1959年，王子宜蒙受不应有的打击，被撤职下放。在“文化大革命”中，又遭受林彪、“四人帮”的迫害，身心受到严重摧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为王子宜冤案彻底平反，恢复了名誉和职务。他在担任民政部顾问期间，虽然重病在身，行动极为不便，仍然坚持上班，经常参加有关会议，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时刻关心党的事业，关心全国民政工作的开展。

王子宜曾被选为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候补代表和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五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1983年1月25日，因病在北京逝世，终年75岁。

刘 景 范 (1910~1990)

刘志丹胞弟，1910年出生在保安县西乡芦子沟村，1928年参加革命工作，193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工农红军第26军2团团团长，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陕甘省苏维埃政府主席兼军事部长，中共陕甘宁省委书记，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等职，为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和边区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全国解放后，刘景范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党组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是新中国人民监

察事业主要奠基人之一，为建立和健全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民监察体制做出突出的贡献。1955~1962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副部长、党组成员，为国家地质矿产的普查勘探事业，做出很大的成绩。“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反对康生遭到“四人帮”的迫害，被捕入狱长达7年之久，身心受到严重摧残。1978年平反后，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副部长、党组成员，为拨乱反正，重建国家民政工作，尤其是为恢复重建国家救灾救济工作费尽心血。

刘景范是中国共产党第七、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委委员。1990年在北京逝世，终年80岁。

第二章 人物录

第一节 烈士英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职务	牺牲时间
胡栋	男	1915	金鼎乡胡新庄村	西北野战军3旅8团2营	营长	1948.9
刘备海	男	1914	金鼎乡冯瓜村	某部骑兵团	连长	1938.8
王永庆	男	1903	金鼎乡任沟村	红军游击队	中队长	1934.5
王启富	男	1919	金鼎乡柳沟渠子	志丹县保安队	连长	1947.6
王国华	男	1919	金鼎乡爬子瓜		指导员	1947.8
张万李	男	1909	金鼎乡嘴头村	赤安县6区游击队	队长	1936.12
刘常明	男	1927	金鼎乡冯瓜村	西北野战军1纵队	排长	1948.9
刘伯良	男	1908	金鼎乡马子川村	保安游击3支队	支队长	1935.10
韩士俊	男	1913	金鼎乡香水沟门	红1军团2师4团	排长	1936.5
马俊杰	男	1907	金鼎乡王湾村	某部骑兵团	排长	1935
郭文清	男	1916	金鼎乡柳树湾	保安赤卫队	副队长	1934.11
王培银	男	1895	金鼎乡赵石瓜村	吴堡区农会	主席	1934
刘宗焕	男	1921	金鼎乡小蒜川	湖南省劳动局	副局长	1967
刘宏子	男	1917	金鼎乡刘砭村	前敌总指骑兵1团	班长	1936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职务	牺牲时间
王成清	男	1912	金鼎乡芦子沟	保安游击队 1 支队	班长	1933
王彦华	男	1923	金鼎乡庙沟村	西北野战军 3 旅 7 团	班长	1948.2
何立金	男	1919	金鼎乡刘圪塔	西北野战军炮兵营	班长	1948.9
王伯川	男	1908	金鼎乡王湾村	某部警卫连	班长	1935.12
刘廷治	男	1930	金鼎乡下罗坪	西北野战军炮兵营	副班长	1948.4
王启贵	男	1929	金鼎乡山羊坪	西北野战军 4 纵队 2 团	战士	1948.4
王成功	男	1898	金鼎乡东沟湾	保安大队	战士	1938
张彦俊	男		金鼎乡仓沟门		战士	
刘汉英	男	1892	金鼎乡冯瓜村	陕北游击队	队员	1935.11
王彦荣	男	1921	金鼎乡庙沟村	志丹县邮电局	邮递员	1946.4
胡书	男	1905	金鼎乡姚庄村	保安游击大队	战士	1938.2
刘培爱	男		金鼎乡庙台村		战士	1944.5
康阳锁	男	1925	金鼎乡刘湾村	西北野战军 1 旅 2 团	战士	1948
刘永富	男	1930	金鼎乡席瓜子	西北野战军 1 旅 2 团	战士	1948.2
康来富	男	1922	金鼎乡草垛湾	西北野战军 3 旅 8 团	战士	1947
刘伯玉	男	1909	金鼎乡马子川	西北野战军 28 团机炮连	战士	1950.4
董金祥	男	1960	金鼎乡刘庄村	解放军 444 团 8 连	战士	1979.3
赵文明	男		金鼎乡赵沟门		战士	1940
张爱成	男		金鼎乡东沟湾		战士	1947.10
孟生玉	男	1933	金鼎乡孟沟门	西北野战军	战士	1949
李炳文	男	1909	金鼎乡东沟湾	西北野战军 1 旅 2 团	战士	1947.12
张景凡	男	1946	金鼎乡高嘴子	西藏军区汽车 16 团	战士	1969.8
尚廷义	男	1907	金鼎乡前寺塔	保安独立营	战士	1947.9
张富贵	男	1921	金鼎乡王湾村		战士	1957
郭彦江	男	1894	金鼎乡马子川	保安游击队	战士	1933
曹儒旺	男	1916	金鼎乡后湾子	红 1 方面军 2 师 4 团	战士	1935.12
王廷富	男	1923	金鼎乡王沟岔	西北野战军 4 纵队	战士	1948
石炳堂	男	1903	金鼎乡石沟村	陕北游击队	战士	1933
康怀喜	男	1919	金鼎乡党湾村	保安独立营 1 连 2 排	战士	1936.5
刘占奎	男	1898	金鼎乡冯瓜村	陕北游击队	战士	1935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家 庭 住 址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牺 牲 时 间
王思升	男		金鼎乡香柏沟	西北野战军 10 师		1949.7
王赵基	男	1894	金鼎乡金汤村	陕北游击队	战 士	1933
刘月珍	男	1917	金鼎乡小庄科	陕北游击队	战 士	1934.5
刘景承	男	1916	金鼎乡刘砭村	陕北游击队	战 士	1935.10
刘万祥	男	1916	旦八镇徐家湾	甘肃省山丹县公安局	局 长	1949.3
贺德彪	男	1906	旦八镇沙坪庄	志丹县警卫队		1947.11
王世弟	男	1918	旦八镇沙坪庄	某独立师	排 长	1938
曹景荣	男	1914	旦八镇四壕湾	子良区警卫连	班 长	1936.2
李向生	男	1922	旦八镇郝家湾	西北野战军 1 旅 2 团	班 长	1949.11
汪怀旺	男	1927	旦八镇陡庄圪	西北野战军 3 旅 7 团	班 长	1948.10
刘云堂	男	1911	旦八镇木瓜园		战 士	1942.3
刘福有	男	1919	旦八镇小庄科	红 15 军团	战 士	1936
赵风华	男	1928	旦八镇柏树湾	西北野战军 358 旅	战 士	1947.6
冀二高	男		旦八镇庄科渠	某部骑兵团	战 士	1936.2
曹福银	男	1931	旦八镇山曹湾	保安大队	战 士	1947.5
肖春有	男	1909	旦八镇涧湾村	八路军 120 师 358 旅 5 团	战 士	1938.3
万树发	男	1924	旦八镇嘴子村	西北野战军某部	战 士	1948.8
李文华	男	1951	旦八镇新庄湾		战 士	1971.5
王占祥	男	1925	旦八镇木瓜园	西北野战军 1 旅 5 团	战 士	1948.8
王有财	男	1931	旦八镇王家湾	西北野战军 1 旅 5 团	战 士	1948.3
郭志高	男	1923	旦八镇瓦窑巷		战 士	1947.3
杨奋山	男	1914	旦八镇坛山村	保安游击队	战 士	1938
白生旺	男	1919	旦八镇王畔村	八路军 129 师 385 旅 7 团	战 士	1937.8
姜文科	男	1931	旦八镇刘窑子	西北野战军 6 团	战 士	1949
周世华	男	1930	旦八镇马圪塆村	西北野战军 3 旅 7 团	战 士	1948.3
冀大高	男	1919	旦八镇庄科渠	红军某部骑兵团	战 士	1936.6
白炳成	男	1914	旦八镇五里湾	旦八区卫连	战 士	1936
李景全	男	1917	旦八镇枣湾村	保安警卫连	战 士	1935.12
刘世万	男	1914	旦八镇榆林嘴	志丹县警卫队	战 士	1946.11
王怀功	男	1925	旦八镇徐家湾	西北野战军某部	战 士	1946.9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职务	牺牲时间
刘宏儒	男		巨八镇枣湾村		战士	1936.2
刘桂山	男	1927	巨八镇马莲峡岭	志丹县担架队	队员	1947.5
刘兴安	男	1925	巨八镇刘湾村	西北野战军4纵队	战士	1948.5
白培高	男	1909	巨八镇巨八村	赤安游击二支队	战士	1935.10
赵国录	男	1912	巨八镇郝家湾	红15军团	战士	1936.3
李文秀	男	1923	义正乡余河村	兰州军区某部	连长	1956
马青山	男	1911	义正乡拓青村	保安游击三支队	队长	1936.1
王生财	男	1917	义正乡余河村	红1方面军2师4团	班长	1936
刘启祥	男	1892	义正乡狮子庄	保安游击队	队长	1935.9
谷树林	男		义正乡罗庄湾	红1方面军2师4团	战士	1936.2
刘大有	男	1894	义正乡牛犊台	红26军	战士	1935
白生贵	男	1903	义正乡埝河湾	解放军担架队	队员	1948.4
张占海	男	1926	义正乡海子塌	西北野战军某部	战士	1949.4
樊生华	男	1919	义正乡樊老庄	志丹独立营2连	战士	1937.7
王志明	男	1927	义正乡阳瓜河	西北野战军6连	战士	1950
高泰云	男	1928	义正乡小寨村	志丹游击三支队	战士	1943
杜根举	男	1931	义正乡余河村	陕甘留守兵团1旅	战士	1943.2
汪怀俄	男	1920	义正乡李老庄		战士	1948.3
苗胜兰	男	1910	义正乡海子塌	西北野战军	战士	1948.3
李万秀	男	1922	义正乡张窑子村	某部11师32团	战士	1957
李仲科	男	1919	义正乡龙泉寺	西北野战军3旅7团	战士	1948.3
王玉秀	男	1927	义正乡新庄湾	西北野战军3旅7团	战士	1948
曹仲成	男	1918	义正乡王家湾		战士	1947.5
解四栓	男	1930	义正乡黄渠村	西北野战军新4旅炮兵营	战士	1948.4
谷树元	男		义正乡罗庄湾	八路军115师	战士	1937
郭二	男	1909	义正乡梨树庄科	陕北游击队	战士	1931.1
王彦兵	男	1927	吴堡乡王老庄	兰州军区某部	连长	1952
杜守清	男	1910	吴堡乡朱家沟	吴堡区政府	主席	1934
曹士俊	男	1895	吴堡乡杨圪塔	吴堡区赤卫队	队长	1935
乔玉山	男	1915	吴堡乡黄草坪	赤安游击二中队	中队长	1936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家 庭 住 址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牺 牲 时 间
白天昌	男	1930	吴堡乡赵畔村	4军28团1营3连	班 长	1950
同然然	男	1930	吴堡乡小河畔	4军28团1营3连	战 士	1949.9
张士俊	男	1902	吴堡乡涝巴沿台	吴堡区赤卫队	队 员	1933.3
段忠玉	男	1915	吴堡张簪子沟	保安游击队	战 士	1935
常福武	男	1912	吴堡乡小雨山	红25军	战 士	1934
王海学	男	1924	吴堡乡陈山村	西北野战军骑兵6师	战 士	1947
曹生忠	男	1914	吴堡乡王沟村	志丹县保卫队	战 士	1947.7
张士力	男	1911	吴堡乡涝巴沿台	金鼎区政府	战 士	1944
张过过	男	1914	吴堡乡涝巴沿台	赤安县保卫队	队 员	1935.2
吕胜才	男	1917	吴堡乡张庄村	红26军3团	战 士	1934.4
王志胜	男	1925	吴堡乡侯庄村	保安独立营2连	战 士	1947
李怀怀	男	1927	吴堡乡同湾村		战 士	1941
徐治才	男	1916	吴堡乡湫沟村	西北野战军	战 士	1948.5
王生海	男	1913	吴堡乡马杏河	陕甘留守兵团358旅	战 士	1942
张 成	男	1914	吴堡乡涝巴沿台	志丹游击队	战 士	1937
王成义	男	1908	双河乡陈庄科		营 长	1945
乔旺阳	男	1918	双河乡桃庄湾	保安游击大队	大队长	1937
白风秀	男	1913	双河乡李家湾		指导员	1943
王占彪	男	1907	双河乡甄家峁	红26军	连 长	1934
王双全	男	1924	双河乡野山村		副连长	1945.8
李生瑞	男	1916	双河乡麻子沟		排 长	1937
尚进昌	男	1925	双河乡贺老庄	西北军区后勤部被服厂	排 长	1948.2
魏玉山	男	1930	双河乡田圪塄	西北野战军3旅7团	排 长	1948.9
王占升	男	1931	双河乡吴家湾	西北野战军4旅	班 长	1949.8
李振山	男	1924	双河乡麻子沟	西北野战军4旅	班 长	1949
田玉廷	男	1922	双河乡陈大梁	陕甘留守兵团1旅8团	战 士	1944.6
边有才	男	1917	双河乡双河村	保安游击队	战 士	1937
左玉章	男	1915	双河乡桃庄湾	红25军	战 士	1935.8
曹朋山	男	1925	双河乡南塬村		战 士	1949.10
张富保	男	1912	双河乡康家沟	保安游击队	战 士	1935.11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家 庭 住 址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牺牲时间
王安杰	男	1919	双河乡南瓜村	西北野战军	战 士	1948.3
史文勇	男	1910	双河乡桃庄湾	志丹县担架队	队 员	1948.3
吕光明	男	1926	双河乡马尾河	西北野战军 3 旅 32 团	战 士	1948.3
吕光元	男	1924	双河乡马尾河	西北野战军 3 旅 32 团	战 士	1948.3
刘永旺	男	1926	双河乡南梁村	西北野战军 4 纵队	战 士	1949
马福祺	男		双河乡马老庄	陇东独立团	团 长	1936
万方胜	男	1910	永宁乡纸坊台	保安游击队	支队长	1939
芦仲祥	男	1902	永宁乡川口村	陕甘游击队 1 支队	连 长	1931
吴志岗	男	1919	永宁乡党家沟	保安游击队	指导员	1948.2
张国荣	男	1917	永宁乡郭胡瓜	八路军 115 师	连 长	1942
陈宏乾	男	1920	永宁乡白草台	西北野战军 0035 部队	指导员	1949
黄万银	男	1906	永宁乡麻老庄	保安游击队 7 支队	支队长	1935.12
赵二娃	男	1909	永宁乡白沙川	保安游击队	支队长	1932
郑发旺	男	1910	永宁乡黄坪村	保安游击队	支队长	1935.4
王万福	男	1919	永宁乡西庄村	陕甘留守兵团警备团	队 长	1940
赵忠海	男	1904	永宁乡柳沟村	三台区政府	副主席	1935.11
白占贵	男	1920	永宁乡段家湾	陕甘留守兵团 3 旅 8 团	排 长	1944
王生富	男	1910	永宁乡定边渠	陕甘留守兵团警备团	排 长	1941.10
郭九定	男	1918	永宁乡泥塌村	八路军 120 师 358 旅	排 长	1938
王总信	男	1916	永宁乡马老庄	某部骑兵团	排 长	1947
李随成	男	1912	永宁乡罗店村	靖边独立营	排 长	1937
霍文亮	男	1919	永宁乡瓦子川	红 3 团炮兵连	排 长	1938
姚德荣	男	1915	永宁乡西庄村	保安游击二支队	班 长	1934.5
藏树清	男	1930	永宁乡柳沟村	西北野战军 1 旅 2 团	班 长	1948
张怀生	男	1927	永宁乡杨城东庄	西北野战军 3 旅 3 团	班 长	1948.4
王文昌	男	1910	永宁乡何川村	旦八区委	干 部	1935
藏彦贵	男	1925	永宁乡象嘴村	陕甘留守兵团 1 旅	班 长	1941
张生有	男	1910	永宁乡楼坊街	保安警卫连	战 士	1935.7
汪怀满	男	1926	永宁乡西稍沟	西北野战军骑兵师 5 团	战 士	1948.2
马起财	男	1917	永宁乡张窑子	保安游击队 2 支队	战 士	1934.4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家 庭 住 址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牺 牲 时 间
刘兴山	男	1923	永宁乡高瓜	西北野战军	战 士	1949.7
藏成君	男	1930	永宁乡象嘴村	西北野战军骑兵 6 师	战 士	1948
杨立生	男	1928	永宁乡段家湾	西北野战军 4 纵队	战 士	1948.3
费纪明	男	1912	永宁乡郝家沟	三台区警卫连	战 士	1936
高吉海	男	1930	永宁乡榆林河		战 士	1947
高吉军	男	1930	永宁乡榆林河	志丹县担架队	队 员	1947
杨海荣	男	1911	永宁乡王家湾	保安骑兵 3 连	战 士	1935.12
卜金荣	男	1908	永宁乡张窑子	红 15 军团	战 士	1935.12
屈占元	男	1914	永宁乡白山	保安三区警卫队	战 士	1936.4
赵福山	男	1926	永宁乡窑洞村	三区游击队	战 士	1947.8
高生再	男	1907	永宁乡周山村	保安游击 2 支队	战 士	1934.4
任廷原	男	1908	永宁乡吕家瓜子	保安游击 3 支队	战 士	1937
纪海昌	男	1912	永宁乡郝家沟	某独立营 1 连	战 士	1935.10
李张保	男	1919	永宁乡马老庄	保安游击 7 支队	战 士	1935.8
曹振海	男	1909	永宁乡瓜园子	西延河防司令部警卫团	战 士	1938
马正银	男	1919	永宁乡黄坪村	红 3 团	战 士	1937
张生旺	男	1910	永宁乡槐树院	保安游击队	战 士	1936
尚荣先	男	1917	永宁乡马家坡	保安游击 2 支队	战 士	1936
邵元子	男	1925	永宁乡槐树院	西北野战军 3 旅 7 团	战 士	1948.3
王总发	男	1919	永宁乡孙家沟	西北野战军骑兵 6 师	战 士	1947.12
刘克忠	男	1926	永宁乡何川	西北野战军 4 纵队 3 旅	战 士	1948.5
边虎虎	男	1917	永宁乡杨庄科	某骑兵团	战 士	1935.8
杨占齐	男	1920	永宁乡柳沟村	保安游击 2 支队	战 士	1935.6
马德昌	男	1916	永宁乡黄坪村	西北野战军 3 旅	战 士	1948
丁生有	男	1919	永宁乡楼坊街		战 士	1947.2
呼光胜	男	1928	永宁乡定边渠	西北野战军 3 旅	战 士	1948
王耀凯	男	1928	永宁乡定边渠	西北野战军 1 旅	战 士	1950
刘志山	男	1925	永宁乡高瓜村	西北军区某部	战 士	1952
赵四娃	男	1910	永宁乡瓜园子	保安游击 2 支队	战 士	1935.3
王海明	男	1903	永宁乡柏林庄	保安游击队	战 士	1931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职务	牺牲时间
王怀真	男		永宁乡柏林庄	红15军团	战士	1936
杨喜俊	男	1910	杏河镇庄科	西北野战军1旅2团	连长	1948
杜义德	男	1885	杏河镇新庄科	横山十区政府	干部	1936.3
杨士俊	男	1914	杏河镇侯家河	某独立营	班长	1936
鲁殿富	男	1917	杏河镇沙蓬湾	西北野战军3旅8团	战士	1947
张振东	男	1909	杏河镇脑畔台	西延河防司令部警卫5团	战士	1941.2
张奋荣	男	1914	杏河镇唐家河	西北野战军3旅8团	战士	1948
刘德清	男	1916	杏河镇牛嘴子		战士	1946
薛明友	男	1919	杏河镇狼岔嘴	西北野战军1旅2团	战士	1948.2
张增华	男	1932	杏河镇陈山村	西北野战军3旅3团	战士	1946
王过生	男	1927	杏河镇阳庄村	西北野战军某部	战士	1949
白守班	男	1926	杏河镇大庄科	西北野战军1旅独立团	战士	1948
侯成富	男	1923	杏河镇侯家河	志丹游击队	战士	1947.7
杨士安	男	1912	杏河镇侯家河	某独立营	战士	1936
李生亮	男	1930	杏河镇寺塔坪	西北野战军3旅8团	战士	1947.8
马汉兴	男	1917	杏河镇四壕沟		战士	1936.4
李世乐	男	1920	杏河镇米老庄	西北野战军3旅炮兵连	战士	1948.2
王生贵	男	1901	侯市乡赵庄村	安塞游击队	队长	1931.10
王贵生	男	1901	侯市乡王新庄	贫农团	团长	1936.1
高银录	男	1912	侯市乡王新庄	寺台乡政府	主席	1935.11
王怀彦	男	1923	侯市乡窑沟村	侯市乡政府	乡长	1948.5
白进贵	男	1923	侯市乡塔坡村	保安游击队	班长	1948
邢常银	男	1924	侯市乡杨台原	西北野战军某部	班长	1949.9
曹培旺	男	1902	侯市乡奥子原	红15军团	班长	1936
王喜成	男	1925	侯市乡新庄村	西北野战军11师7团	班长	1949.6
曹德清	男	1921	侯市乡井沟岔	西北野战军1旅2团	战士	1948.3
杨富喜	男	1915	侯市乡红糜塘	红15军团	战士	1936
侯福胜	男	1903	侯市乡阎家瓜子	志丹担架队	队员	1948.3
康少成	男	1931	侯市乡王老庄	西北野战军1营	战士	1948.4
曹海生	男	1925	侯市乡王湾村	西北野战军1旅5团	战士	1948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家 庭 住 址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牺牲时间
姬世昌	男	1912	侯市乡李条村	警备 2 团	战 士	1936
郭培兰	男	1922	侯市乡张湾村	保安游击队	战 士	1935
何春福	男	1919	侯市乡何家沟	保安游击队	战 士	1948
文三录	男	1914	张渠乡胶泥圪	西北野战军 10 师 29 团	指导员	1949.10
马培福	男	1914	张渠乡大高山	三边骑兵团	连 长	1945
曹志明	男	1919	张渠乡沟槽渠	三边骑兵团	排 长	1945
胡建亮	男	1923	张渠乡胡家湾	靖边县公安局	干 部	1949
张保成	男	1920	张渠乡石窑湾	西北野战军	班 长	1947.11
刘世华	男	1924	张渠乡蔡科峁	西北野战军 1 旅 2 团	班 长	1948.4
刘贵林	男	1931	张渠乡田家湾		班 长	1948
邓茂鱼	男	1910	张渠乡大庄科	保安游击队 7 支队	班 长	1938.10
常争方	男	1913	张渠乡杨家沟	保安游击队 7 支队	班 长	1936
张拴罗	男	1915	张渠乡贺渠子	红 26 军	战 士	1936
冯学海	男	1923	张渠乡三皇庙	西北野战军 1 旅 2 团	战 士	1948.3
高 锁	男	1919	张渠乡寺台村	陕北游击队	战 士	1936
杨占清	男	1910	张渠乡柴良子	三边骑兵团	战 士	1938
白俊财	男	1917	张渠乡老庄湾	陕北游击队子长 2 支队	战 士	1936.4
马生秀	男	1924	张渠乡肖原子	西北野战军 3 旅 8 团	战 士	1947
郝占奎	男	1915	张渠乡塌畔崖	某部 5 团	战 士	1938
芦正荣	男	1913	周河乡前壕沟	西北野战军 3 旅 8 团	连 长	1947.2
许殿银	男	1912	周河乡塌庄	红 15 军团 78 师 3 团	连 长	1936
刘生云	男	1915	周河乡麻地坪	西北野战军 3 旅	副连长	1945
张洪钧	男	1902	周河乡进士窑	志丹县兵站	站 长	1947
白能云	男	1914	周河乡石嘴头	八路军 120 师 358 旅 7 团	副连长	1940.11
刘有富	男	1915	周河乡刘坪村		排 长	1944
赵金山	男	1930	周河乡新风村	西北野战军某排	排 长	1949.6
徐文俊	男	1927	周河乡前壕沟	西北野战军骑兵 6 师	班 长	1948.4
牛海鱼	男	1928	周河乡酸刺渠	西北野战军 1 旅 2 团	副班长	1949.2
张云富	男	1901	周河乡羊圈塌	赤安农联会	主 任	1936
王俊升	男	1928	周河乡元峁村	西北野战军 1 旅 2 团	班 长	1949.2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职务	牺牲时间
王风兴	男	1919	周河乡塌庄	西北野战军 1 旅 2 团	战士	1948.3
文步刚	男	1916	周河乡张崾崄	红 15 军团	战士	1935.10
杜芳亮	男	1940	周河乡塌庄	解放军 788 部队 203 分队	战士	1960.11
王汉维	男	1920	周河乡后壕沟	西北野战军 3 旅 8 团	战士	1947.9
刘德全	男	1922	周河乡前崾崄		战士	1947.8
刘 昭	男	1914	周河乡刘坪村	红 15 军团	战士	1936.4
段世万	男	1925	周河乡背水沟	西北野战军 1 旅 3 团	战士	1948.2
刘德天	男	1922	周河乡柳家沟	警 3 旅	战士	
路生金	男		周河乡进士窑	陕甘游击队	战士	1931
陈俊贤	男	1922	顺宁乡阳湾村	西北野战军第 4 纵队	连长	1948.4
常怀礼	男	1905	顺宁乡黄地台	顺宁区政府	主席	1935.5
高生芳	男	1922	顺宁乡庙沟村	某部 11 师 33 团	排长	1948.6
刘三娃	男	1917	顺宁乡金崖根	保安游击队	排长	1935.11
王成山	男	1921	顺宁乡宋庄村	西北野战军 3 旅 5 团	战士	1945
刘新堂	男	1927	顺宁乡拐沟砭	西北野战军警备团	班长	1948
王银贵	男	1912	顺宁乡南梁村	志丹担架队	队员	1949.7
邵生录	男	1919	顺宁乡野胡崾崄	西北野战军 3 旅 8 团	战士	1947
张文孝	男	1922	顺宁乡大台村	西北野战军 3 旅 8 团	战士	1947
李奋堂	男	1931	顺宁乡驸马沟门	延安专署公安大队	战士	1952.7
贺万治	男	1913	顺宁乡任坪村	西北野战军 4 纵队	战士	1948.2
张志高	男	1931	顺宁乡宋庄村	西北野战军 4 纵队	战士	1948.3
刘永安	男	1911	顺宁乡湫沟村	西北野战军 1 旅 3 团	战士	
张炳富	男	1905	顺宁乡牛家畔	红 2 团	战士	1934.4
沙占华	男	1915	顺宁乡胶泥庄	陕北游击队 3 支队	战士	1937.6
贺云贤	男	1913	纸坊乡白银河	赤安 6 区区委	书记	1935.11
蔡有秀	男	1909	纸坊乡前梁村	红 2 团	指导员	1942
吴九华	男	1916	纸坊乡曹崾崄	八路军 129 师 385 旅	连长	1937
董孝文	男	1926	纸坊乡胡崾崄	甘部 32 团 3 营 8 连	指导员	1953.4
吴登基	男	1915	纸坊乡何庄村	三边骑兵团	连长	1941
张生华	男	1917	纸坊乡侯山村	保安游击 1 支队	排长	1935.3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 庭 住 址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牺牲时间
徐文升	男	1919	纸坊乡前水沟	民主建国军 1 军 2 师	排 长	1947.2
刘正贵	男	1923	纸坊乡李畔村	甘独立团炮兵 2 连	排 长	1947.6
白万有	男	1897	纸坊乡米岭山	志丹运输队	队 长	1948.3
张万彪	男	1949	纸坊乡高庄湾	解放军 7899 部队 101 中队	副班长	1971.6
刘巨生	男	1913	纸坊乡刘河村	保安游击队	队 长	1935
屈生华	男	1919	纸坊乡西塌村	保安游击 3 支队	支队长	1937
樊清山	男	1901	纸坊乡郝涧子	保安游击 1 支队	支队长	1935.11
刘万余	男	1907	纸坊乡薛嘴子	保安游击队	队 长	1934
李登祥	男	1914	纸坊乡驮水沟	保安游击队	战 士	1931
王占玉	男	1928	纸坊乡新庄村	西北野战军 1 旅 3 团	战 士	1948.4
白万富	男		纸坊乡古塔村	保安游击队	战 士	1935.5
阎治邦	男	1905	纸坊乡贺庄村		战 士	1934
李景富	男	1922	纸坊乡寨科村	西北野战军 10 师 30 团	战 士	1949.7
李景智	男	1926	纸坊乡寨科村	西北野战军 10 师 30 团	战 士	1949.7
白万德	男	1915	纸坊乡米岭山	某独立营 2 连	战 士	1935.9
沙俊仁	男	1927	纸坊乡新庄梁	西北野战军骑兵 6 师	战 士	1948.3
康学信	男	1932	纸坊乡杨畔村	西北野战军 10 师 32 团	战 士	1949
马培俊	男	1925	纸坊乡平原子	西北野战军骑兵 6 师	战 士	1948
潘武成	男	1899	保安镇	西北野战军警 1 旅	司 务 长	1947
周万义	男	1921	保安镇	志丹县担架队	队 员	1948.3
王志元	男	1907	保安镇	红 3 团 2 连	战 士	1931
白政金	男	1911	保安镇		战 士	1935.9
赵耀荣	男	1912	保安镇		职 员	1942.4
赵光玉	男	1920	保安镇	某军 10 师 29 团	战 士	1950
吴建功	男	1926	本 县	西北野战军 10 师 30 团	副班长	1949.7
刘世峰	男	1926	本 县	西北野战军 10 师 30 团	副班长	1949.7
李进福	男	1922	本 县	西北野战军 10 师 30 团	战 士	1949.7
康恩英	男	1925	本 县	某部 1 团 3 营	战 士	1947

第二节 英模名录

陈凤阳，男，张渠乡农民，1945 年获“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称号。

胡志民，男，金鼎乡马子川小学教师，省政府 1950 年授予“陕西省劳动

模范”称号。

刘国玺，男，小学程度，中共党员，县邮电局职工，省政府1953年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李炳义，男，中共党员，金鼎乡农民，1956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路宗伯，男，义正乡农民，1959年2月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张吉祥，男，中共党员，周河乡农民，1960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陈玉清，男，1945年生，中共党员，中专程度，县畜牧局副局长，陕西省政府1980年1月授予“农业先进生产者”称号；1981年获省政府“绵羊育种”一等奖。

刘鸿才，男，志丹县人行干部，1980年和1982年分别获“全国金融红旗手”称号。

杨生淦，男，小学程度，中共党员，城关信用社职工，中国农业银行1982年2月授予“金融红旗手”称号。

沈占江，男，高中文化，中共双河公社党委书记，1983年被评选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曹双定，男，中专程度，中共党员，县法院院长，陕西省政府1983年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刘元虎，男，初中程度，中共党员，县法院审判员，陕西省政府1983年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秉孝，男，中共党员，志丹中学副校长，1983年获“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先进儿童工作者”称号。

陈延红，女，市镇小学教师，1983年获“陕西省优秀班主任”、“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侯生俊，女，曾任城关公社阳畔大队党支部书记，1983年被全国妇女联合会命名为“三八红旗手”。

蒋定国，男，大专程度，中共党员，县科委主任，1983年5月获省政府“科研成果一等奖”；1984年5月陕西省政府授予“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称号。

吴永直，男，初中文化，中共党员，县电力局局长，陕西省政府1984年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杨渭民，男，志丹县教研室党支部书记，1984年获“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赵建学，男，吴堡乡中心小学教师，省政府1984年授予“陕西省劳动模

范”称号。

柳金保，男，县原种场副场长，大专程度，省政府1985年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方尚智，男，顺宁乡桃沟小学教师，1985年获“陕西省优秀教师”称号。

高怀忠，男，初中文化，县邮电局职工，陕西省政府1985年授予“最佳投递员”称号，并获“全国边陲优秀儿女”奖章。1991年获“全国劳动模范”奖。

李振斌，男，市镇小学教师，1985年获“陕西省优秀辅导员”称号。

曹志强，男，志丹人行干部，1985年获陕西省金融工作先进个人奖。

左玉堂，男，高中程度，县经委副主任，国务院工业普查领导小组1987年授予“国家级先进工作者”称号。

白庆喜，男，农行杏河营业所主任，1987年获陕西省优秀信贷员。

杨成山，男，农行城关营业所主任，1987年获陕西省金融工作先进个人。

同志清，男，吴堡乡中心小学校长，1988年获“陕西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优秀教师”称号。

闫文君，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教练，1988年获陕西省体育运动优秀教练员。

李治山，男，杏河镇中心小学教师，1989年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薛治银，男，志丹中学教师，1989年获“陕西省先进教师”称号。

叶增选，男，顺宁乡民办教师，1989年获“陕西省先进教师”称号。

刘志伟，男，市镇小学教师，1989年获“陕西省德育教育先进教师”称号。

惠小玲，女，周河乡中心小学教师，1989年获“陕西省优秀辅导员”称号。

薛清一，男，中共党员，志丹县职业中学党支部书记，1989年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李怀庆，男，交通运输管理站干部，1990年获陕西省运输管理局“运管工作先进工作者”奖。

谢士春，男，税务局局长，1990年获“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奖。

任梅英，女，税务干部，1990年获全省税务系统“三八红旗手”称号。

李树梅，女，纸坊乡农民，1990年获陕西省“致富女能手”奖。

蔺彦虎，男，老区办副主任，1990年获陕西省农牧厅“推广温饱工程先进工作者”奖。

李旺生,男,杏河中学校长,1990年获省教育工会“先进教育工作者”奖。

曹兴华,男,工商所所长,1990年获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系统先进个人”奖。

于平相,男,剧团编剧,1991年被陕西省人事厅、文化厅授予“省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马志明,男,律师事务所律师,1991年被陕西省司法厅授予“陕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建堂,男,农技站站长,1991年获国家科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陕北科技扶贫工作突出贡献”奖。

魏宜荣,男,交通管理站站长,1992年获省运管局“运管工作先进工作者”奖。

曹生秀,男,地方道路管理站站长,1992年获省公路局“好领导”奖。

米彩萍,女,地方道路管理站干部,1992年获省公路局“好干部”奖。

刘德芳,女,周河乡干部,1992年分别获省“优秀妇干”,“三八红旗手”称号。

白如胜,男,水利局局长,1992年获国家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先进个人”奖。

牛泾贵,男,张渠乡党委书记,1992年被陕西省军分区评为党管武装先进个人。

沙建伟,男,县煤矿经理,1992年获陕西省煤炭厅“先进工作者”奖。

马永胜,男,统计局干部,1992年被陕西省统计局评为先进工作者。

胡生荣,男,顺宁乡地段医院大夫,1992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

张宏有,男,周河乡农民,1992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

肖秀莲,女,周河乡农民,1993年获全省“双学双比”女能手称号。

韩云,女,防疫站职工,1993年获省卫生厅“传染病管理先进个人”奖。

杨文红,女,团县委干部,1993年获“陕西省优秀团干部”奖。

张文祥,男,农经站站长,1993年获省农牧厅“农村经济合作经营管理先进个人”奖。

张甫,男,志丹中学教师,1993年获陕西省委“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郭志银,男,志丹中学教师,1993年获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优秀教师”奖。

王学海,男,志丹中学教师,1993年获陕西省扶贫基金会“科技扶贫先进个人”奖。

吴占强，男，县畜牧局干部，1993年获陕西省农牧厅、卫生厅“布病防治先进工作者”奖。

贺建友，男，计划局干部，1993年被陕西省人事厅、陕西省计委评为先进工作者。

曹志周，男，统计局干部，1993年获国家统计局“先进工作者”奖。

徐久成，男，工商局干部，1993年获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谢生旺，男，县豆制品加工厂厂长，1993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称号。

贺治广，男，县医院主治医师，1994年获陕西省人事厅、卫生厅“白求恩精神”奖。

拓振花，女，杏河镇农民，1994年获陕西省“双学双比女能手”称号。

李锦才，男，县法院庭长，1994年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等功”荣誉称号。

杨玉学，男，旦八镇小学教师，1994年获“全国希望工程突出贡献”奖。

侯 罡，男，顺宁中心小学教师，1994年获“全国希望工程突出贡献”奖。

刘晓君，女，市镇小学教师，1994年获陕西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奖。

王成章，男，县人武部部长助理，1994年被中央军委总参谋部授予“优秀四会教练员”称号。

高怀芳，女，县工商局会计，1994年获“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财务工作先进个人”奖。

姚普慧，女，县第二幼儿园教师，1994年获陕西省教委“幼教先进个人”奖。

屈金芬，女，市镇小学教师，1995年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胡志锋，男，司法局局长，1995年被陕西省人事厅、司法厅授予“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沈双莉，女，市镇小学学生，1995年6月1日，被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文教委、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陕西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陕西省少工委、陕西日报社、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联合授予省第三届“十佳少年”光荣称号。同时，被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中国少年报社授予全国第四届万名好少年、好儿童助人奖光荣称号。

尚迎满，男，杏河镇杨渠村支书，1995年被农业部评为流域治理优秀农民。

马瑞卿，男，志丹县县长，1995年被农业部评为流域治理先进个人。

张钟灵，男，志丹县委书记，1995年获全国百名优秀县委书记光荣称号。

第三节 职官名录

一、古代职官录

- 朱久恭 男，明洪武中期任过知县。
 马 忠 男，明洪武中期任山西道御史。
 王 铎 男，进士，明成化中期任过布政使史。
 王大任 男，进士，明嘉靖中期任翰林院侍讲学士。
 李光祖 男，进士，明万历中期任扬州巡盐御史。
 牛 亨 男，举人，明永乐中任过知县。
 麻 璜 男，举人，明永乐中期任九洲府知府。
 刘辅仁 男，举人，明永乐中期任过知县。
 王邦弼 男，举人，明万历中期任清苑县知县。
 刘希圣 男，举人，明朝保德州知州。
 王遴臣 男，举人，明朝丰润县知县。
 李洞然 男，贡生，明朝某县知县。
 韩 暹 男，贡生，明朝曹县知县。
 王建业 男，贡生，明朝东昌府通判。
 牛成龙 男，贡生，明朝和顺县知县。
 李成梁 男，明朝辽东营总兵。
 张天礼 男，明朝三纯营总兵。
 折 自 男，明朝淮安营副将。
 徐元勋 男，明香山镇总兵。
 王学增 男，明清平府守备。
 李建春 男，明建昌营千总。
 李九逢 男，明建堡营守备。
 何鸡凤 男，岁贡，清朝绍州府知府。
 马君宠 男，清吏部考功司员外郎。
 韩齐范 男，清开封府通知。
 王 焜 男，清安仁县知县。
 何 琏 男，清某县知县。

- 边 桢 男，清都昌县知县。
王功倬 男，清淇县知县。
何其惠 男，清燕山县知县。
刘 进 男，清东流县知县。
王永贞 男，清崇明营副将。
王显柱 男，清建宁营副将。
马成龙 男，清黄埔营游击。
杨如松 男，清香山镇参将。
席忠孝 男，清水师游击。
赵守义 男，清河堡参将。

二、革命领导干部录

- 王耀华 男，永宁乡鹁子川人，曾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登明 男，旦八镇白叶沟人，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副政委。
同桂荣 女，金鼎乡芦子沟村人，刘志丹夫人，曾任陕西省政协常委。
刘力贞 女，金鼎乡芦子沟村人，刘志丹将军的女儿，曾任西安市医学科学研究所所长，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院长，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从军 男，金鼎乡小蒜川人，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第二研究院院长。
刘宏儒 男，金鼎乡席瓜子村人，曾任甘肃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王忠诚 男，金鼎乡柳沟渠子村人，曾任延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张国有 男，永宁乡郭胡瓜村人，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延安军分区副司令员。
贺 庆 男，永宁乡定边渠村人，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915 部队政委。
李耀锋 男，永宁乡柳沟村人，任新疆自治区顾问委员会委员。
杨汉林 男，杏河镇老庄沟村人，曾任咸阳化肥厂党委书记。
王国桢 男，旦八镇五里湾村人，曾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国玺 男，旦八镇五里湾村人，任陕西省政法学院党委书记。
王怀章 男，旦八镇高虎湾村人，曾任甘肃省庆阳地区纪检委书记。
李立生 男，张渠乡贺渠村人，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贫协主席。
薛海俊 男，双河乡吴家湾村人，曾任陕西省水电配套局党委书记。
胡有宝 男，周河乡东武沟村人，任西藏出版局副局长。
李兴宝 男，吴堡乡李砭村人，曾任咸阳国棉一厂党委书记。

杨耀祖 男，杏河镇四仙坵村人，曾任青海省交通厅厅长。

朱俊林 男，杏河太平岭村人，曾任甘肃省科学院副院长。

王海清 男，吴堡乡朱家沟村人，曾任甘肃省武都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赵玉文 男，吴堡乡朱家沟村人，曾任志丹县县长、甘肃省合作部部长等职。

张景凡 男，纸坊乡白银河村人，曾任新疆自治区伊宁地委副书记。

李志杰 男，永宁乡杨城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顾问。

石向歧 男，金鼎乡石沟村人，曾任宁夏军区司令员。

毛应思 男，义正乡麻台村人，曾任甘肃省武威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刘悦华 男，义正乡义正村人，任过陕西省交通厅副厅长。

附 录

一、旧志简介

〔**顺治**〕**保安县志** 由知县张嗣贤（字克象，顺天大兴人，拔贡）与本县教授边桢、教谕刘谦、通判王国章、贡生王政新等人共同编写，清顺治十八年（1661）成书。为本县第一部县志。

此志共一册七卷，依次为地理一、建置二、祠祀三、田赋四、官师五、人物六、选举七。卷目简要，内容简略。侯昌铭在《保安县志略》自序中说：“延安郡守修府志，征录保安事实，弟据旧志及县册为弃取，举一废百，语焉不详，是有志仍无志也”。

此志仅有抄本，未曾刻印，北京图书馆收藏一部，别无流传。

〔**咸丰**〕**保安县志** 由知县彭瑞麟（四川宜宾县人，附监生）于清咸丰六年（1856）纂修成书。保安县儒学训导武东旭（富平人）和前任知县吴潮生（江苏吴县人，监生）为志书作序。

此志共二册八卷三十四节，依次为卷一地理志、卷二建置志、卷三祠祀志、卷四户租志、卷五职官志、卷六人物志、卷七纪事志、卷八艺文志。志书内容较简，所摘文选有宋时夏人攻保安之历史篇断，可供参考。艺文志载诗数首，可看出本县贫脊荒凉之状况，如“百叠荒山始一村，村中破屋半无门，丈夫越境供徭役，儿女沿沟觅草根”。“不管年荒与岁丰，十家总有九家穷，穴居野处羊皮袄，服食犹存上古风”。“炊烟卓午日初斜，比户寥寥数十家，每上女墙高处望，春城不见一枝花”。对旧社全山区人民的贫苦状况如实反映，堪称

佳作。

此志为手抄本，仅在中国科学院，天津、南京等图书馆收藏，未见流传。

〔光绪〕**保安县志略** 由侯昌铭（字箴青，湖南永定县人，官内阁中书，系保安县知县侯鸣珂之子）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请假来保安探望其父，奉父命而纂修。陕西延榆绥兵备道观察马相如（进士出身，曾任翰林院编修）和保安县知县侯鸣珂（湖南永定县人，优贡生）为志书作序。

此志共二册二卷六篇，依次为輿幅篇、田户篇、官师篇、庙祀篇、民质篇、物宜篇及志余。高峰编著的《陕西方志考》中说：志书搜集保存了许多历代边陲史料，特别是明末李自成、张献忠和清同治年间回民起义的史料都有较高的历史资料价值。志书所记内容真切具体，文笔流畅。虽属旧志，但无一般旧志的空话俗套。就其几部旧志比较，此为佼佼者。

此志成书后没有付印，故流传甚少。1950年全国解放后，刘景范、王子宜、马锡五三人于西安藏书家宫逸泉先生处发现该志抄本，石印了数百部。此志虽已印刷并未发行，现仍藏于陕西省图书馆。

保安县乡土志 共一册不分卷，约数千字。内容简陋不堪，仅摘抄各有关志书中的数十条，记事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因称“前清”，故断定成书于民国初年，无纂辑人，亦无具体年代。

二、文献辑存

定都志丹有什么意义*

现在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已经定都志丹城（原保安县城），志丹已成为我们赤色的京都了。中央政府为什么要定都志丹呢？他有下列的意义：

（一）志丹是陕甘宁苏区比较适中的地方，定都志丹为的是迅速巩固与扩大陕甘宁苏区，使它成为领导全国红军和抗日救国运动的中心。

（二）志丹接近陕北，更便于指挥与领导陕北的游击战争，保卫老苏区。

（三）便于争取东线、南线的军队，成为抗日友军。

（四）更清楚的指出，我们退出瓦窑堡，绝对不是放弃陕北苏区，绝对不是逃跑，而是依靠这个苏区的中心，造成西北抗日联合的大局面。

志丹县成为赤色首都了，因之志丹县的工作非常重要，我们一定要志丹县成为模范的苏区，抗日的根据地，做全国抗日的模范（博古）。要使达到这一个伟大的任务，必须首先完成党中央提出志丹县面前的三大任务：（一）进行游击战争，消灭团匪。（二）争取群众。（三）加强党的组织，使志丹成为巩固

的抗日的中心。

※此文发表于1936年7月9日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第286期一版头条。

三、回忆录

张策回忆*

赤安县（旧保安县），是刘志丹同志的故乡，后因志丹同志牺牲改为志丹县。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赤安就有党的活动。30年代初，我党在赤安开始了游击队的活动。但在那里创建根据地，还是1934年的事情。那时，伪保安县政府在永宁山上，保安县城驻有军阀井岳秀的一个营；旦八寨是大土豪曹俊章和他的儿子叛徒曹继芝的巢穴；金鼎山被豪绅袁成章盘踞着；独霸洛河上川的张廷芝更是一条反动透顶的地头蛇。我就是在这种形势下，于1934年进入赤安地区开始工作的。

我在赤安的工作，是在中央陕甘边特委的领导下进行的。1934年夏天，由南梁的郑大爷给我带路，经过义正川、麻地台川、何家川到洛河川，开始赤安根据地的开辟工作。初到异地，人地两生，我就从认识人、熟悉地形做起，然后一片一片召开群众会议，宣传革命道理，揭露反动政府和豪绅地主剥削和压迫的罪行。要创建苏区根据地，就必须把群众组织起来，武装起来。在群众有了革命觉悟的时候，我就组织群众建立基层的农民联合会和赤卫队，后来还组织了农村的雇农工会和贫农团。

1934年11月，在甘肃华池县的荔园堡召开陕甘边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赤安县选举代表参加这次会议。赤安县还选举了上千的赤卫队，手持各种武器参加革命武装的大检阅。在这次会上正式成立了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政府干部具体分工是：政府主席习仲勋；军事委员会主席刘志丹；经济部长杨玉亭；文化教育部长蔡子伟；秘书长张策。苏维埃代表的产生是有阶级路线的。当时，我们将农村的阶级划分为雇农（无产阶级）、贫农（半无产阶级）、中农（小资产阶级）、富农（资产阶级）和地主。为了保证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政府中的领导和骨干作用，我们对苏维埃代表的选举作了明确规定：雇农每5人选举1名代表，贫农每10人选举1名代表，中农每20人选举1名代表，富农没有选举权。地主是农村的封建阶级，是革命的对象，是要彻底消灭的阶级，他们当然没有选举权。上述关于农村阶级的划分和对他们的政策，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显然还是“左”的。但是，当时的“左”倾机会主义者还批评这样做

是右倾机会主义。

当时，在对革命政府和红军的给养负担上，也是有阶级政策的，把革命政府和红军的给养供给主要放在地主和富农头上。对地主的粮食、牲畜和土地都要彻底没收。一是给红军作给养；二是分配给贫苦群众。但还是给他们一份土地，使他们自耕自给。对富农则是另一种政策，只没收其封建剥削的部分，即废除他们所放的高利贷，没收他们出租的土地和出租放养的牛羊。政府干部和红军在富农家吃饭是不付代价的。而对中农和贫农则是秋毫无犯，在他们家里吃粮、吃菜和烧柴都要从优付钱。实行这种政策影响很大。凡是红军游击队所到之处和我根据地干部活动的地方，广大群众都是安心的，毫无恐惧的表现，只有地主豪绅恶霸非常惧怕我们。我们不仅要没收他们的土地财产，而且对他们中民愤很大的一方之霸还要杀头。当然，这只是游击战争和根据地初创时期的情况。当时，我们还没有一套财政供给制度。这样情况只能维持一个短的时期，长期下去是不行的。

我是赤手空拳，单枪匹马到赤安的。我一到那里，就同群众结合在一起了。当时永宁山的民团、旦八寨民团以及金佛坪张廷芝多次派部队突然袭击苏区，企图抓住我，但都失望而归。1935年在刘志丹指挥下，主力红军在赤安县的外围取得了空前的胜利，占领了安定、延川、延长、安塞、靖边等县城，解放了大片的农村，使陕甘苏区和陕北苏区连成一片。同时，赤安人民的革命斗争，使反动政府和赤安县的几处敌人处境孤立，感到站不住脚了。大约在1935年六七月间，永宁山伪县政府及其武装和县城的敌人逃跑了。

赤安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开始是边金山，后来是袁万祥，我从开始到肃反调走时，一直是县苏维埃政府的秘书。不过，这个秘书不是一般的秘书，而是负有领导责任的秘书。因为，除我之外，县、区干部都是农民干部。那时候，我们的条件只能依靠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不能包办革命，一切问题都经过民主商议解决。经过一年多的工作，我们发展了一些党员，建立了一些党的基层组织，但一直到我离开，还没有来得及成立党的县委。

这时，赤安县已有6个区苏维埃政府：一区是永宁山到旦八的洛河川地区，董子良被旦八寨敌人杀害后称子良区。二区是义正川地区，当时由李彦杰负责。三区是吴堡川地区，负责人王海清。四区是脚扎川地区，负责人是强志珍。五区是白豹川地区，负责人记不清了。六区是杨青川及金汤一带，由贺满朝负责，贺牺牲后称满朝区。

从此，赤安县基本上成为全县规模的苏区了。当时，虽然还有一部分敌人在原有的地方盘踞着，但他们已经不敢随便出动了，而我们则主动地向敌人进

攻。

※此回忆根据张策同志1985年写给志丹县委党史办的回忆资料及延安地委党史办1984年4月1日征访记录综合整理而成。编者有删节。

张策，陕西高陵人，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四、新志编修始末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倡导编修地方志书。本县在60年代初曾成立县志编写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因国民经济遭受困难，县志工作停止。

1983年5月10日，成立志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11人组成，县长薛和礼任主任，县委副书记宋志斌和常务副县长马增祺任副主任。邀请王仲玺、李仲英、刘安魁、杨张林、李立生、崔义6位老干部为顾问。下设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办公室主任杨文富兼，副主任由民政局副局长冉永秋和林业站站站长刘俊杰兼。由于县志办公室领导皆为兼职，无办公住房，也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机构成立一年多未开展工作。

1984年7月下旬，白建义到西安参加陕西省第一期地方志编纂人员训练班学习。8月，县志办公室单设，副主任王廷洁（主持工作）、白建义。即着手筹备工作，制订县志编纂方案等。至年底，共有3人，其中副主任2人，干事1人。1985年1月16日，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由21人组成。主任崔振和（县长），副主任马增祺（常务副县长）、尚迎祥（人大副主任）、孙少彬（政协主席）、王廷洁（县志办副主任）。2月2日召开第一次编委会议，学习延安地区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讨论通过了《志丹县志》编纂方案及篇目设置（粗目）和资料征集通告。3月13日，召开第一次县志编纂工作会议，编委会成员、县级修志部门和各乡镇负责人参加，宣传修志意义，分配落实专业志、乡镇志编写任务，并以县委文件转发全县执行。4~5月，县志办公室培训专业志、乡镇志编志人员2次，60人次。6月，王廷洁任县志办公室主任。人员增至4人，其中干部3人，工人1人；设正、副主任各1人，干事2人。8月，王廷洁专程赴京走访了刘景范及王子宜、马锡五、曹力如的亲属，听取他们对编纂志丹县志的意见，并复制回本县第一部县志——清顺治《保安县志》。

1986年5月22日至24日，召开第二次编委会和编志工作会议，编委会成员、修志部门负责人、编写人参加，进一步落实专业志、乡镇志编写任务。8月，调整县志编委会，由21人组成，主任张钟灵（县长）副主任马增祺（常务副县长）、孙少彬（政协主席）、雷斌武（人大秘书长）、李青山（政府协理员）、王廷洁（县志办主任）。期间，修志工作进展缓慢。至年底，全县分配

下达的 48 个专业志，13 个乡镇志，只有吴堡乡志完成初稿，不少部门和乡镇还未行动。为全区的后进县。

1987 年，为扭转志丹修志落后局面，地区地方志编委会负责人 3 次到志丹检查督促修志工作，帮助解决修志中的具体问题。县长、县志编委会主任张钟灵亲自召集政府常务会议，协调解决修志中存在的问题。4 月 18 日，县委、县政府调整县志办公室领导成员，主任曹林昌，副主任白建义。新班子在刻苦学习方志知识，不断熟悉方志业务，认真总结前两年修志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重新修订县志编纂方案，撤销乡镇修志任务，拟定出比较详细的《志丹县志》篇目及编纂要点。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次县志编纂工作会议，会议按照修订后的《志丹县志》篇目，将 49 个专业志及有关章节，除《大事记》、《建置志》、《地理志》、《方言志》、《社会志》、《人物志》由县志办承担外，其余 43 个专业志，按业务范围落实到 54 个部门编写，凡跨行业的专志，要求各部门分别收集整理出部门志资料。达到编写任务、承编单位、负责人、编写人四落实。县志办加强检查督促，上门服务、指导。至年底，有 8 个部门完成初稿。

1988 年 3 月 12 日，县政府办公会决定调整县志编委会，由 18 人组成，主任张钟灵（县长），副主任王治国（常务副县长）、孙少彬（政协主席）、王居功（人大副主任）。从这年起，县政府对县志编纂工作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县志办将联系修志单位，指导专志编写和本单位承担的分志编纂、打字、校对、油印等各个程序的任务落实到人，并提出质量和标准要求，完成任务的时限要求。使内部潜力得到充分挖掘，主观能动性得以充分发挥，工作效率显著提高。至年底，已有 41 个单位完成部门初稿，占 54 个修志单位 75%。县志办还派人到省档案馆、西北大学征集到民国时期志丹的建置、人口、政权、社会等方面的资料。

1989 年，县志办又充实 2 名编辑人员，组建起总纂班子，开始县志总纂。编辑人员坚持在修志中学修志，编纂什么专志，学习什么业务知识；对各部门提供的专业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订正、筛选、补充。做到有误必勘，有缺必补，不准必查，运用资料有根有据，翔实、可靠。在修志方法上采取边总纂边督促专业志编写，以县志总纂来促进专业志的完成。1990 年，县志编纂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县志办公室全体成员在人员少、经费缺、经验不足的情况下，发扬顽强拼搏精神，夜以继日地工作。能自己干的工作绝不花钱聘人，能不花钱的尽量不花，该花的钱尽量少花，从而克服了人员和经费不足的困难。在总纂期间，每年每人总纂三四部分志，平均每年完成十一二部，三四十万字。而

且打字、校对、油印、装订等环节的工作都是自己干的。由于全体工作人员团结、务实、勤奋、节俭，经过三年拼搏，于1991年10月底全面完成《志丹县志》初稿编纂任务，分送县各套领导班子成员和省、地、各县市方志办审阅。

1992年3月21日至27日，延安地区新编《志丹县志》评审会在志丹召开，地、县方志界领导、专家、学者43人参加，按新编方志的质量标准，从政治观点、方志体例、篇目结构、资料选用、文字表述等方面对《志丹县志》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评审，提出修改意见近千条。3月31日，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由17人组成，主任马瑞卿（县长），副主任贾印（常务副县长）、孙少彬（政协主席）。

地区评审会后，在县志办主要领导调离，编辑人员减少，修改和完善的工作量还很大，任务还很艰巨的情况下，4名在职人员没有畏难松劲。而是乘热打铁，再鼓实劲，认真吸收消化评审意见，修订终审稿篇目，抓紧补充短缺资料。两名编辑人员到地区档案馆和纪念馆，查阅收集到陕甘宁边区时期志丹的土改、整党、选举、移民安置、供销合作、建立冬学、扫盲识字、战勤动员、扩兵、运盐、纺线织布，征收救国公粮、民兵工作、拥军优属、胡宗南部进犯及所遭破坏、损失等20多个方面的资料30多万字，弥补了初稿中陕甘宁边区时期资料的不足。并按照“齐、清、定”要求，增补序言、图照、附录等内容。采取任务到人、分工负责、编辑修改、主编审定的办法，进行全面修改完善。

1993年3月14日，调整县志办公室领导成员，主任白建义、副主任同向阳，干事4人，其中在职3人。9月底全面完成终审稿修改任务，报送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

在县志编纂过程中，县志办参加业务培训4人次，外出考察学习17人次，举办修志学习班3次，培训专志编写人员114人次，召开各种座谈会50次，调查走访1500人次，查阅档案3000多卷，摘抄资料260多万字，编印《志丹县志通讯》5期2万多字。

《志丹县志》从征集资料、编写专志到总纂成稿、修改完善，参与者近百人，实属“众手修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参与专业志、部门志编写的有（按专志设置顺序排列）：

宋宏刚、邢志亮、陈建国、任建华、李梅、范金堂、曹林鹏、张文忠、郭士义、刘长学、雷生文、高怀武、刘振彪、李欣、郝清瑞、马书义、李世汉、田竹峰、蓝仲靖、王子毅、闫伟宏、范保祥、刘金云、高毅民、高登、刘立明、贺建友、马金祖、蔺彦虎、乔芳霞、谭治安、刘鸿才、申明才、王志平、

李彦富、李七星、崔炜、沈彦科、史炳忠、高玉亭、李恩群、雷霄、张珂、陈光明、呼延亚平、李小玲、李仁德、侯成秀、杨文忠、李增国、张兴满、刘鹏、刘行政、王成章、杨三保、王戩、奥清兰、沙志军、赵文斌、刘保林、袁继锋、薛世俊、刘生忠、刘军勇、郭平。

参加初稿总纂的有：曹林昌、白建义、姜永明、张志清，初稿修改核定曹林昌、白建义。

参加终审稿修改补充的有：白建义、张志清、同向阳、姜永明，定稿白建义。

1994年1月21日，新编《志丹县志》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批准出版。到1995年春，全面完成图照制作。在积极筹集经费，联系出版之际，县委、县政府于9月份决定将县志下限由1989年延续到1995年底，县志办人员立即从西安返回，再度投入紧张的续编工作。

为了加快县志续编工作，县政府主管领导主持召开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会议，动员其为县志续编提供资料，落实解决续编经费；县委办和政府办就此专门发文，把“续编资料征集纲目及任务分配”下达各部门执行；县志办将续编任务落实到人，限期完成。于1996年4月底全面完成续编工作，经县、地两级方志编委会审定后，交付印刷出版。

各部门提供续编资料的有（按专志设置顺序排列）：

刘志学、曹林鹏、李梅、马玉雄、胡宗文、段小平、苗军、郭文安、纪文保、张生俊、王维彪、王耀武、刘殿清、蔡学仪、曹树锋、郭文武、白光伟、张平、刘占怀、闫伟宏、樊军锋、冯继州、胡宗保、姜明、高明光、席新虎、李俊海、黄国中、薛宏章、霍丽君、王志平、张敏、韩志堂、乔芳霞、任杰、李旺龙、康元忠、薛治银、沙志军、蒲云、马志忠、李锋、杨文华、王秀玲、赵廷杰、任伯平、任锋、杨柏林、王维锋、白官银、王思仁、文月新、王威武、刘延宏、徐佰东、王成章、薛世俊、刘建生、王玉科、张义忠、闫文君、吴志明、王浩强。

县志办参加续编的有：白建义、张志清、雷铁琴，定稿白建义。

五、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志丹县经济发展较快，工农业产值持续增长，人口控制成效显著，农民人均纯收入成倍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现将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资料列表如下：

志丹县 1978~1995 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1978年	1980年	1983年	1988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实际数	比上年增长(%)	实际数	比上年增长(%)	实际数	比上年增长(%)	实际数	比上年增长(%)	实际数	比上年增长(%)
一、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3219	5013	7441	8150	9656	7657	-20.7	10190	33.1	13493.5	32.4	14622	8.4	14937	2.2
1、农业总产值	万元	2951	4805	7191	7909	9112	7016	-23.0	9274	32.2	12085	30.3	12249	1.4	11754	-4.1
2、工业总产值	万元	268	208	250	241	544	641	17.8	916	42.9	1408.5	53.8	2373	68.5	3183	34.1
二、国民生产总值	万元	1426	2135	3096	5349	7495	6292	-18.2	8738	38.9	13272	51.9	18099	36.4	21899	21.0
三、财政收入	万元	82	52	74	136	191.2	198.5	3.8	359.3	81.3	709.2	97.4	816.4	15.1	1320.4	61.7
四、乡镇企业总产值	万元	78	90	96	707.5	842.89	1030	22.22	1411	37	2869.68	103.3	4804	67.4	6551	36.4
五、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48	73	168	287	358.15	237.9	-33.6	413.7	73.9	607.06	46.7	760.55	25.3	816.4	7.3
六、粮食总产量	吨	22370	40197	51510	50091	54749	22179	-59.5	40010	80.4	60425	51	60842.8	0.7	40361	-33.7
七、人口自然增长率	‰	17.6	9.9	10.3	10.2	22.34	17	—	12.13	—	9.63	—	10.43	—	9.41	—

说明:1、工农业总产值和乡镇企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其余指标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2、工业总产值系:乡及乡以上办工业。

3、根据第三产业普查口径,对 1991—1993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数据作了调整。

4、以前数据与本表不符的,一律以本表为准。

(陕)新登字 001 号

志 丹 县 志

志丹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美术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3.75 印张 24 插页 100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4002-9/K·611

定价:120.00 元

内封题字 贾治邦
责任编辑 张卫东
封面设计 姚 锋

ISBN 7-224-04002-9



9 787224 040029 >

ISBN 7-224-04002-9/K·611

定价：120.00元